# 目　錄

**編輯前言** ……1
**目錄頁** ……5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 15
(二)第 2 次會議 …… 16
(三)第 3 次會議 …… 18
(四)第 4 次會議 …… 20
(五)第 5 次會議 …… 22
(六)第 6 次會議 …… 23
(七)第 7 次會議 …… 25
(八)第 8 次會議 …… 26
(九)第 9 次會議 …… 27
(十)第 10 次會議 …… 28
(十一)第 11 次會議 …… 29
(十二)第 12 次會議 …… 30
(十三)第 13 次會議 …… 31
(十四)第 14 次會議 …… 32
(十五)第 15 次會議 …… 33
(十六)第 16 次會議 …… 36
(十七)第 17 次會議 …… 38
(十八)第 18 次會議 …… 39
(十九)第 19 次會議 …… 40
(二十)第 20 次會議 …… 42
(二十一)第 21 次會議 …… 60
(二十一)第 22 次會議 …… 62
(二十一)第 23 次會議 …… 65
(二十一)第 24 次會議 …… 66
二、114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 …… 67
三、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 …… 79
四、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 83
五、市長施政報告 ……525

六、新竹市議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 8、9、10 屆定期會及第 11 屆第 1、3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646
七、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預算類甲 11004 號 …… 2183
2、預算類甲 11005 號 …… 2188
3、法規類甲 11013 號 …… 2206
4、財政類甲 11329 號 …… 2212
5、財政類甲 11330 號 …… 2215
6、財政類甲 11331 號 …… 2219
7、財政類甲 11332 號 …… 2231
8、財政類甲 11333 號 …… 2261
9、財政類甲 11334 號 …… 2271
10、財政類甲 11335 號 …… 2274
11、財政類甲 11336 號 …… 2282
12、財政類甲 11337 號 …… 2307
13、財政類甲 11338 號 …… 2311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932 號 …… 2323
2、民政類乙 11933 號 …… 2324
3、民政類乙 11934 號 …… 2325
4、民政類乙 11935 號 …… 2326
5、民政類乙 11936 號 …… 2327
6、民政類乙 11937 號 …… 2328
7、民政類乙 11938 號 …… 2329
8、民政類乙 11939 號 …… 2330
9、民政類乙 11940 號 …… 2331
10、民政類乙 11941 號 …… 2332
11、民政類乙 11942 號 …… 2333
12、民政類乙 11943 號 …… 2335
13、民政類乙 11944 號 …… 2336
14、民政類乙 11945 號 …… 2337
15、民政類乙 11946 號 …… 2338

16、民政類乙 11947 號 …… 2339
17、民政類乙 11948 號 …… 2340
18、民政類乙 11949 號 …… 2341
19、民政類乙 11950 號 …… 2342
20、民政類乙 11951 號 …… 2343
21、民政類乙 11952 號 …… 2344
22、民政類乙 11953 號 …… 2345
23、民政類乙 11954 號 …… 2346
24、民政類乙 11955 號 …… 2347
25、民政類乙 11956 號 …… 2348
26、民政類乙 11957 號 …… 2349
27、民政類乙 11958 號 …… 2350
28、民政類乙 11959 號 …… 2351
29、民政類乙 11960 號 …… 2352
30、民政類乙 11961 號 …… 2353
31、民政類乙 11962 號 …… 2356
32、民政類乙 11963 號 …… 2357
33、民政類乙 11964 號 …… 2358
34、民政類乙 11965 號 …… 2359
35、民政類乙 11966 號 …… 2360
36、民政類乙 11967 號 …… 2361
37、民政類乙 11968 號 …… 2362
38、民政類乙 11969 號 …… 2363
39、民政類乙 11970 號 …… 2364
40、民政類乙 11971 號 …… 2365
41、民政類乙 11972 號 …… 2366
42、民政類乙 11973 號 …… 2367
43、民政類乙 11974 號 …… 2368
44、民政類乙 11975 號 …… 2369
45、民政類乙 11976 號 …… 2370
46、民政類乙 11977 號 …… 2372
47、民政類乙 11978 號 …… 2372
48、民政類乙 11979 號 …… 2373

49、民政類乙 11980 號 …… 2374
50、民政類乙 11981 號 …… 2375
51、民政類乙 11982 號 …… 2376
52、民政類乙 11983 號 …… 2377
53、民政類乙 11984 號 …… 2378
54、民政類乙 11985 號 …… 2379
55、民政類乙 11986 號 …… 2380
56、民政類乙 11987 號 …… 2381
57、民政類乙 11988 號 …… 2382
58、民政類乙 11989 號 …… 2383
59、民政類乙 11990 號 …… 2384
60、民政類乙 11991 號 …… 2385
61、民政類乙 11992 號 …… 2386
62、民政類乙 11993 號 …… 2387
63、民政類乙 11994 號 …… 2388
64、民政類乙 11995 號 …… 2389
65、民政類乙 11996 號 …… 2390
66、民政類乙 11997 號 …… 2391
67、民政類乙 11998 號 …… 2392
68、民政類乙 11999 號 …… 2393
69、民政類乙 111000 號 …… 2394
70、民政類乙 111001 號 …… 2395
71、民政類乙 111002 號 …… 2396
72、民政類乙 111003 號 …… 2397
73、民政類乙 111004 號 …… 2398
74、民政類乙 111005 號 …… 2399
75、建設類乙 11582 號 …… 2400
76、建設類乙 11583 號 …… 2401
77、建設類乙 11584 號 …… 2402
78、建設類乙 11585 號 …… 2403
79、建設類乙 11586 號 …… 2404
80、建設類乙 11587 號 …… 2405
81、建設類乙 11588 號 …… 2406

82、建設類乙 11589 號 …… 2407
83、建設類乙 11590 號 …… 2408
84、建設類乙 11591 號 …… 2409
85、建設類乙 11592 號 …… 2410
86、建設類乙 11593 號 …… 2411
87、建設類乙 11594 號 …… 2412
88、建設類乙 11595 號 …… 2413
89、建設類乙 11596 號 …… 2414
90、建設類乙 11597 號 …… 2415
91、建設類乙 11598 號 …… 2416
92、建設類乙 11599 號 …… 2417
93、建設類乙 11600 號 …… 2418
94、建設類乙 11601 號 …… 2419
95、建設類乙 11602 號 …… 2420
96、建設類乙 11603 號 …… 2421
97、建設類乙 11604 號 …… 2422
98、建設類乙 11605 號 …… 2423
99、建設類乙 11606 號 …… 2424
100、建設類乙 11607 號 …… 2425
101、建設類乙 11608 號 …… 2426
102、建設類乙 11609 號 …… 2427
103、建設類乙 11610 號 …… 2428
104、建設類乙 11611 號 …… 2429
105、建設類乙 11612 號 …… 2430
106、建設類乙 11613 號 …… 2431
107、建設類乙 11614 號 …… 2432
108、建設類乙 11615 號 …… 2433
109、建設類乙 11616 號 …… 2434
110、建設類乙 11617 號 …… 2435
111、建設類乙 11618 號 …… 2436
112、建設類乙 11619 號 …… 2437
113、建設類乙 11620 號 …… 2438
114、建設類乙 11621 號 …… 2439

115、建設類乙 11622 號……2440
116、建設類乙 11623 號……2441
117、建設類乙 11624 號……2442
118、建設類乙 11625 號……2443
119、建設類乙 11626 號……2444
120、建設類乙 11627 號……2445
121、建設類乙 11628 號……2446
122、建設類乙 11629 號……2447
123、建設類乙 11630 號……2448
124、建設類乙 11631 號……2449
125、建設類乙 11632 號……2450
126、教育類乙 11257 號……2451
127、教育類乙 11258 號……2452
128、教育類乙 11259 號……2453
129、教育類乙 11260 號……2454
130、教育類乙 11261 號……2455
131、教育類乙 11262 號……2456
132、教育類乙 11263 號……2457
133、教育類乙 11264 號……2458
134、教育類乙 11265 號……2459
135、教育類乙 11266 號……2463
136、教育類乙 11267 號……2465
137、教育類乙 11268 號……2466
138、教育類乙 11269 號……2467
139、教育類乙 11270 號……2468
140、教育類乙 11271 號……2469
141、教育類乙 11272 號……2470
142、教育類乙 11273 號……2471
143、教育類乙 11274 號……2472
144、教育類乙 11275 號……2473
145、教育類乙 11276 號……2474
146、教育類乙 11277 號……2475
147、教育類乙 11278 號……2476

148、教育類乙 11279 號……2477
149、教育類乙 11280 號……2478
150、教育類乙 11281 號……2479
151、教育類乙 11282 號……2480
152、教育類乙 11283 號……2481
八、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2482
2、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國民黨團聯合質詢）……2484
3、陳議員啓源質詢……2510
4、段議員孝芳質詢……2519
5、蕭議員志潔質詢……2532
6、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2544
7、李議員國璋質詢……2545
8、孫議員錫洲質詢……2553
9、鄭議員成光質詢……2560
10、楊議員玲宜質詢……2571
11、宋議員品瑩質詢……2582
12、黃議員美慧質詢……2590
13、吳議員國寶質詢……2501
14、林議員慈愛質詢……2608
15、曾議員資程質詢……2619
16、鄭議員慶欽質詢……2631
17、吳議員旭豐質詢……2640
18、林議員盈徹質詢……2650
19、陳議員慶齡質詢……2657
20、劉議員崇顯質詢……2670
21、林議員彥甫質詢……2680
22、鄭議員美娟質詢……2689
23、張議員祖琰質詢……2701
24、施議員乃如質詢……2708
25、廖議員子齊質詢……2718
26、劉議員康彥質詢……2729

27、陳議員建名質詢 …… 2741
28、彭議員昆耀質詢 …… 2750
29、蔡議員惠婷質詢 …… 2758
30、黃議員文政質詢 …… 2769
31、田議員雅芳質詢 …… 2776
32、劉議員彥伶質詢 …… 2789
33、陳議員治雄質詢 …… 2802
(二)市政總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 2813
2、鍾議員淑英質詢 …… 2815
3、鄭議員美娟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2825
4、鄭議員成光質詢 …… 2836
5、蕭議員志潔、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 2849
6、楊議員玲宜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2862
7、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 2872
8、陳議員啓源質詢 …… 2873
9、宋議員品瑩質詢 …… 2884
10、劉議員康彥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2892
11、黃議員文政質詢 …… 2907
12、林議員慈愛質詢 …… 2915
13、曾議員資程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2922
14、蔡議員惠婷質詢 …… 2934
15、吳議員國寶質詢 …… 2943
16、吳議員旭豐質詢 …… 2951
17、田議員雅芳質詢 …… 2961
19、李議員國璋質詢 …… 2972
20、劉議員彥伶、劉議員崇顯（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2980
22、林議員彥甫質詢 …… 3000
23、陳議員治雄質詢 …… 3012
24、段議員孝芳質詢 …… 3023
25、廖議員子齊質詢 …… 3038
26、施議員乃如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048
27、陳議員建名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059

28、徐議員美惠質詢 …… 3073
29、彭議員昆耀質詢 …… 3085
30、鄭議員慶欽質詢 …… 3094
31、黃議員美慧質詢 …… 3102
32、林議員盈徹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112
33、張議員祖琰、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 3124
九、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3147
(二)提案摘要表 …… 3150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3152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3153
(五)議員出缺席表 …… 3154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11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 21 號公園預定地，照都市計畫徵收執行或以予解編還地於民，此外並定期維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查旨揭公園用地（公 21）係位屬本府辦理之「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前經本府相關單位評估考量旨揭公園用地（公 21）為帶狀、連續性之綠帶系統，且部分區塊已開闢，並涉及排水系統及道路系統之串聯，故不宜零星變更。另考量現行計畫所劃設公園綠地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尚不足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劃設標準，故仍有維持作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br>二、 公 21 公園用地涉及本市北區光華、金華及文華里，屬尚未取得用地之未開闢公園，土地內有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溝圳貫穿，其溝圳四周多屬私有土地，地上亦有建物及停車空間等構造物，考量徵收費用、拆遷補償及溝圳水質等事宜，目前尚無開闢規劃。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 |

15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6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中正市場二樓空間，並在地活化商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為積極活化中正市場二樓空間，且不逾市場原使用目的，市場二樓開放對外臨時租用，自強制接管後至今陸續已有大型家電、百貨、家具等展覽，今(113 年)亦陸續有各項展覽，另亦有具質感市集擺攤成功吸引人潮進入市場，後續將持續進行招商作業活化市場二樓空間，以推進周邊商圈發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72 號 |
| 案　　由 | | 中正路 258 號前施作排水重建溝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已由本府核定補助北區區公所辦理該案工程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br>二、 本案於 113 年 7 月 8 日開工，同年 9 月 4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5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吳旭豐</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17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評估新竹市生活圈 2 號道路，開闢必要性，如照都市計畫徵收或以予解編還地於民。</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查新竹市生活圈 2 號道路案已納入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整體考量，該通盤檢討案目前尚在檢討作業中。</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7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武陵路 218 巷口路段，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並錄案研議辦理。(112 年 6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99403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5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8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波光市集規劃戶外遮蔽座位區，使民眾有休憩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為考量波光市集民眾座位需求增加，同時兼顧漁港氣候風大及整體景觀視覺等因素，本府已於波光市集臨海側廣場放置石椅 15 座，以利遊憩休息。有關設置戶外遮蔽座位區，本府將於辦理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納入部分可行性規劃，以提供民眾完善的休憩空間。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82 號 |
| 案　　由 | | 建請重鋪湳中街 87 巷 14 弄 57 號社區柏油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錄案並視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5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9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湳中街 121 巷重新鋪設道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5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鐵道路二段以南至湳雅街以北，納入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5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快將鐵道路二段施作欄杆，因人行道與道路面高低落差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13 年 8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130136510 號函復議會及提案議員。本案 113 年 5 月 13 日會勘並錄案辦理，顧問公司預計 113 年 10 月 9 日提供工程預算書圖，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2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光華二街 72 巷及光華二街 72 巷 38 弄，納入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建議重新刨鋪路段已錄案，俟核定施作。(113 年 4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74775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5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2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鐵道路二段 166 巷至新興福德祠，納入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3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提前準備第五公墓興建公園相關規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現正啟動新竹市公園綠地盤點及策略規劃，進行各區既有已開闢及可供開闢之公園綠地盤點調查，並依循調查內容研擬中長期系統規劃，其中第五公墓已納入盤點調查對象，後續本府將依規劃成果內容爭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進行公園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5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金雅三街 95 巷重新鋪設道路，以改善道路品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13 年 9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47311 號函。本府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完成重新刨除加封。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旭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竹光路 78 巷 7 弄重新鋪設道路,並設置排水溝。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決議案建請市府將竹光路 78 巷 7 弄重新鋪設道路，並設置排水溝乙節，經查上述路段位於本市崙子段 442-1、443-1、444-1、445-1、446-1、447-1 等 6 筆地號土地，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尚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後，本府再錄案並研議辦理。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5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劉康彥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9 | 31 | 1 | 41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54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竹光、中正路口及東大、武陵路口等 68 快速道路匝道口加設科技執法設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有關竹光、中正路口及東大、武陵路口等 68 快速道路匝道建議設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部分，本局業已列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地點。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警政署核定，規劃「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計畫，加強闖紅燈、違規轉彎行為及未停讓行人精準執法，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驗收，宣導期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執法。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針對東大路、北大路口等三處易肇事、高風險路口（段），運用智慧科技儀器輔助交通執法，降低肇事及事故風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有關東大路、北大路口建議設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部分，本局業已列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地點。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警政署核定，規劃「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計畫，加強闖紅燈、違規轉彎行為及未停讓行人精準執法，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驗收，宣導期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執法。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3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磐石中學、舊社國小、空軍醫院、成功路、金雅重劃區及南寮聯里評估設置 YouBike2.0。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所建議之磐石高中站、金雅市民活動中心站、舊社國小站與中正成功路口站、東大武陵路口站、古賢出入口-舊港橋站下啟用，其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02 號 |
| 案　　由 | |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建請社會處購置大型復康巴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112 年 6 月 28 日府社障字第 1120099594 號函復議員並副知議會。<br>二、 考量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的交通需求，本案已參考苗栗縣、台中市、屏東縣等縣市的服務執行，規劃本市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之建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09 號 |
| 案　　由 | | 為保障行人、身障族群之安全，建請市府加速移除或調整東大路、榮濱路口人行道上之號誌桿、電桿、路燈桿、指引牌桿位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交通處標誌桿已移除，中華電信電信箱已遷移完成；台電電桿部分，因遇管障尚未遷移；本處路燈部分，需俟台電電桿遷移後，隨即辦理路燈遷移。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57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以下路段增設監視器以維治安：一、和平路 20 巷 58 號前（朝北、朝南）。二、西大路 659 巷底朝和平路 28 巷。三、延平路三段 612 巷與中清路口。四、延平路三段 490 巷與中清路一段口。五、延平路三段 392 巷底中寮里集會所旁朝西。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針對議員提案位置均已建置完工，相關位置如下：<br>1. 和平路 20 巷 58 號前朝北(300068 號電桿)<br>2. 和平路 20 巷 58 號前朝南(300068 號電桿)<br>3. 西大路 659 巷底朝和平路 28 巷<br>4. 延平路三段 612 巷與中清路口<br>5. 延平路三段 490 巷與中清路一段口<br>6. 延平路三段 392 巷底中寮里集會所旁朝西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放寬「好孕專車」使用期限至孕婦產後一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112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婦字第 1120194488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本府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搭乘好孕專車所得稅率需 20%以下之限制，並經評估民眾回饋及檢討使用率，113 年起已放寬孕婦可乘車往返所有醫療院所，並延長搭乘時間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後續將依 113 年執行情形再進行檢討，以落實照顧育齡期間婦女之美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6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另覓公有地，遷移光華市民活動中心，並比照南勢社福大樓，興建綜合性場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府社會處預定於本市光華段 322 地號規劃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依規定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整體樓地板面積至少需有 70%以上配置育兒及兒少服務空間，餘樓地板面積僅可用於衛生福利用途，爰無法規劃設置市民活動中心，目前社會處預計今(113)年完成基本設計，114 年下半年工程發包。<br>二、 有關另覓公有地遷移光華市民活動中心部分，因考量市政建設繁多、財源有限，且本市三區目前尚有 50 多餘里無市民活動中心可使用，為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動，爰暫不予規劃興建事宜。如各局處於光華里另覓公有地，未來將評估多功能併建之可行性，以發揮土地最大效益。(例如南勢社會福利館-南勢市民活動中心、關東市場-關東市民活動中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即刻重新開放經國內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之新竹棒球場地下停車場，並調降每小時收費。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新竹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造價 3.2 億，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案件，考量營運成本、償債計畫、利息支出、停管基金整體財務計畫，費率為每小時 30 元，僅勉強符合自償率下限。<br>二、 停車場費率與興建成本若無法維持自償性，並兼顧合理的財務計畫，不只影響利息償還，且不利後續前瞻新建停車場計畫之申請補助，另經審計室要求停車場費率應符合市場行情採合理費率，以維持基金運作。<br>三、 目前棒球場尚在改建中，4 月 1 日起停車場配合暫停營運，市府已通知車主改停周邊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不另計價收費，以維護其權益，後續俟改建完成確認安全無虞後重新營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8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延平路三段增設科技執法取締超重大貨（拖）車及砂石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本局建置科技執法之原則：<br>(一)必要性<br>以轄區內肇事熱區為原則，參酌道安資訊查詢網中統計本市之易肇事熱點清單，以該清單內之路口、路段為優先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地點。<br>(二)合適之施工條件<br>確認建置場域無不可抗力施作因素（禁挖、電力設備無法架空或埋設線路等限制）。<br>(三)執勤安全<br>經實際違規觀測為目標事故違規行為，且不利同仁攔查取締。<br>二、 本局目前於公道五路 3 段與溪埔路口、經國路 2 段與中正路口等 2 處，將「砂石車禁行車種偵測」納入科技執法項目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上述二路口為台 68 線周邊延伸道路，係 21 噸以上砂石(大貨)車經常、頻繁通行路段，故選定上述 2 處執行大貨車禁止行駛時段車種偵測。<br>三、 經查詢道安資訊平台，延平路 3 段非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風險路廊診斷之目標事故違規行為之高風險路口，且相較公道五路 3 段與溪埔路口、經國路 2 段與中正路口等 2 處，延平路 3 段係因建案開挖暫時性行經路線，並非 21 噸以上砂石(大貨)車經常、頻繁通行路段。本局將派員於建案開挖期間，加強實施違規觀測，並以活動地磅執法設備實施車輛過磅執法，或以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實施違規超速取締執法，以遏止砂石(大貨)車違規情事。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90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汰換湳雅街通往舊社大橋(雙向)之反光導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該反光導標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更新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92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於港北里西濱路一段 1 巷口增設公車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已納入本(113)年公車候車亭興建站點之一。<br>2.本年度公車候車亭興建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29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於北區中寮里延平路三段 490 巷、526 巷周邊增設監視器，以維護治安。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延平路三段 490 巷內朝 526 巷(路燈桿 308228)業已完成會勘，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核撥經費，本局將依監視器設置標準以及周邊既有監視器密度等，辦理後續監視器增設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鄭美娟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64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增設大學路 51 巷人行道，串連大學路、展業一路人行空間，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經查大學路 51 巷為住宅用地與高速公路用地，屬既成道路，且路幅僅約 8 公尺，尚無條件可規劃標線型人行道，又大學路至大學路 51 巷兩側多為私人土地，亦無拓寬條件。<br>二、 有關大學路 51 巷人行空間，將視該住宅用地後續規劃，並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請開發單位將人行空間，一併納入規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65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擬定「新竹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相關議題研商會議」。<br>二、 辦理地點：新竹市勞工處 2 樓會議室(龍山西路 99 號）。<br>三、 參加人員：劉康彥議員、林士凱助理(劉康彥議員服務處)、新竹市平台外送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文萬華理事長、羅苡仍監事、勞工處林昱志處長、勞動條件科楊惠智科長、勞資關係科李蘭珠科長。<br>四、 有關訂定新竹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已於會議中達成共識，因本府無勞動檢查機構，故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權，由本府勞工處參考立法院及六都相關外送平台法案，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無關之事項，研究如何訂定新竹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再召集會議討論。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勞工處 |

16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6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戶外消費動線之柏油鋪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該區域柏油道路配合新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已封閉並以施工圍籬區隔，施工期間業引導民眾由另外動線進入直銷中心消費，目前直銷中心外側鋪面已規劃於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將設置混凝土磚鋪面及植栽造景、照明，將於新直銷中心完成主建物結構後施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32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改善中寮里延平路 3 段 342 號周邊排水不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現正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新設 C 幹線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旨揭區域周邊的淹水問題。<br>二、 國土署函復後續將視前述經費結餘情形及 114 年度預算奉編情形，評估納入補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33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改善中正路（水田街至經國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於 113 年 7 月 8 日開工，同年 9 月 4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34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改善北門街道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因北門街沿途眾多餐飲店，其排放水流易因油污污染，油水分離不徹底，造成排水溝惡臭與阻塞，俟該區完成汙水下水道之用戶管接管工程後，請該區商家辦理用戶接管事宜。<br>二、 區公所評估於北門街 41 號前方汙水下水道孔蓋位置，暫時以適當方式與北門街道路側貫通銜接、減緩前述排水不佳情形。<br>三、 未完成前，仍請環保局加強清淤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康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04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全面更換舊社里、新竹左岸自行車道旁籃球場地坪。</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舊社里 68 橋下空間之籃球場地原為北區區公所維管，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點交完成，依照 8 月 15 日現勘情形，目前地坪尚屬完善，後續視使用情形進行維護。</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04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下列地點規劃新設符合現行法規之兒童遊憩設施。 一、 境福里(鐵道路三段人行道旁)。 二、 境福里(成功路機場圍牆旁)。 三、 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110 巷 15 號前)。 四、 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77 巷 46 號旁)。 五、 舊社里(公道五路四段旁，台 68 橋下)。 六、 士林里(吉羊公園內)。 七、 舊港里(白地橋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三區區公所點交之既有鄰里遊具、體健設施地點，考量土地使用類別、土地所有權(管理人)等條件不一，本府現以修繕維護既有設施為主，合先敘明。<br>2. 境福里成功路綠廊步道已由本府工務處辦理改善工程中。<br>3. 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110 巷 15 號前)、士林里(吉羊公園內)已錄案待派工。<br>4. 其餘地點後續視使用情形派案維護。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6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1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水田街等十七處路平。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20 號 |
| 案　　由 | | 為保障漁民生計，建請市府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向國防部積極爭取補助，挹助漁港建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業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府產漁字第 1130069052 號函，要求國軍研擬以專案方式辦理補償，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復將研擬修訂相關作業要點。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6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2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翻修中正路(水田街-經國路)側溝，俾利排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已由本府核定補助北區區公所辦理該案工程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br>二、 本案於 113 年 7 月 8 日開工，同年 9 月 4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1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城銷處編列預算支給獎金予割草班、修樹班、灌木班、公廁班、定點公園班臨時人員。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本府城銷處外勤臨時人員擬比照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人員支領清潔獎金案，經簽會本府各相關單位及函請環境部函釋，均認為城銷處外勤臨時人員非「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適用對象，依法不得支領清潔獎金。<br>二、 再研議是否得另依其方式發放獎金。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6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16 號 |
| 案　　由 | | 建請產發處評估將 65 歲(含)以上長者之陪伴者，納入新竹市立動物園優待票對象。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經檢討與評估目前有關 65 歲以上長者相關法令，老人福利法、規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志願服務法等法規，尚未有將 65 歲以上長者之必要陪伴者納入公營休憩場所優待對象，故建議於未來中央相關法令納入此提案時，本府會立即研議納入修訂「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57 號 |
| 案　　由 | | 為澈底改善中寮、南寮、港北里排水問題，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 C 幹線、F 幹線雨水下水道建置經費。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南寮地區 C、F 幹線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函文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施作(C 幹線 1 億 9550 萬、F 幹線 1 億 2150 萬)，本府將持續向國土署積極爭取補助經費。<br>二、 國土署核定 114 年補助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1766 萬元。<br>三、 後續將視前述經費結餘情形及 114 年度預算奉編情形，評估納入補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5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全面重鋪南寮市場車道柏油。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南寮市場車道鋪面已於 112 年 5 月進行局部修復繼續使用中，本府續編列以後年度預算改善南寮市場全區周邊車道路面。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5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翻新中光公園，並納入滯洪規劃，改善周邊住宅區逢強降雨必積淹水之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今(113)年起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團隊，針對中光公園整體景觀、既有設施及易積淹水問題進行評估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6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89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即刻改善北區新民里愛文街 11 巷柏油塌陷、坑洞、交通標線斑駁之情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建議重新刨鋪路段已錄案，俟核定施作。(113 年 3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53639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90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即刻改善北區海濱里孝賢路、嘉濱路 12 巷柏油塌陷、坑洞、交通標線斑駁之情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建議重新刨鋪路段已錄案，俟核定施作。(113 年 3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54012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31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大車站」計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刻依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7900059 號函檢討辦理，並依本府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公聽會蒐集意見、本市議會歷次會議提案及 2 次交通部審查會議決議等綜合評估中，俟政策確定後將公開對外說明。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38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針對中光公園周邊側溝(延平路 3 段 667 巷、延平路 3 段 667 巷 55 弄、中光路、中光路 15 巷)進行工程測設及評估重建，俾利排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請北區區公所先行辦理中光公園周邊側溝評估改善方案，並請將後續相關結果提供本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39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針對南寮街 205 號至南寮慈聖宮前側溝進行工程測設及評估重建，俾利排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已由北區區公所錄案辦理。<br>2.預算由 114 年度預算補助區公所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0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自編預算施作中清公園滯洪池。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相關經費將向中央北區水資源分署之海水淡化廠爭取補助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1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重新刨除重鋪東大路(鐵道路口至東大路 4 段尾端)及天府路沿線。另檢討沿線交通標線及更新路名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2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檢討北門街(中山路至北大路)排水不順之具體原因，並提出改善作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由北區區公所錄案辦理，目前由該所之顧問公司研擬改善方案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林盈徹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01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考量財政及學童升學規劃，綜合評估設立華德福高中，完整幼兒園至 12 年級的華德福學制。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本市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學生人數由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呈現明顯遞減之狀況，111 學年度國中三年級人數僅 12 位，經學校調查，其中僅 6 名學生未來有意願繼續就讀實驗教育體系高中部。<br>二、 查高中教師員額配置，成立一個班級需配置 2 名教師，若成立該校實驗高中部，並以一個年級 1 班，三個年級共 3 班需配置 6 位教師，預估一年所需人事費用至少約 900 萬元，考量本府財政情形，將持續關注本市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學生就學高中部意願及評估設校效益。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6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邀集專家學者編纂「認識新竹」繪本套書，並免費贈與小一新生，透過親子共讀，增加對家鄉之認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納入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6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劉彥伶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6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規劃籌辦「新竹市管樂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將邀集本市相關管樂表演團隊討論未來合作方向，明年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並納入後續規劃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80 號 |
| 案　　由 | | 建請貴府於成功橋（原旭橋）設置「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標示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8/23 業於成功橋首鄰府後街停車場旁側草皮空間完成解說牌設立。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16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楊玲宜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14 | 25 | 5 | 44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8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增設北區第二座親子館，提供相關公托、臨托等親子友善服務，減輕年輕爸媽的負擔。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112 年 3 月 13 日府社婦字第 1120041069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 本府已規劃於北區光華段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設置公托及定點臨托空間，並將持續爭取北區都更案或社宅開發案件之公益回饋空間設置公共托育設施，並依空間大小及服務需求優先順序，評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定點臨托或親子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6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18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增設大同里活動中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經本府盤整後，目前於大同里轄內尚無適宜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可供建置市民活動中心使用。<br>二、 本府依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已納管計 75 處市民活動中心，鄰近大同里之市民活動中心為東大(本市東大路 1 段 137 號之 1 號)、水田(本市水田街 98 號)、長和（本市長和街 60 號)市民活動中心，可提供民眾申請借用。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8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新竹台大醫院湳雅院區擴建案，協助台大醫院儘速完成國有與市有地之用地取得，讓此案能順利持續推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新建計畫書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教育部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依規劃期程興建。<br>二、 湳雅院區基地權屬分屬中華民國及新竹市，土地取得說明事宜如下：<br>(一)權屬中華民國土地(18.3 億元)： 該院初步規劃將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採有償撥用，並由用地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市府團隊將積極協助行政程序，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規劃期程興建。<br>(二)權屬市有土地約(13.2 億元) ，市府與醫院雙方已針對合作方案內容進行研議中，市府亦將積極協助爭取市議會支持。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16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8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辦理敬老愛心卡點數加倍、適用範圍擴大，讓竹市長輩生活更便利。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112 年 6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120099419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 本府 112 年以擴大敬老卡服務項目為優先，本市敬老卡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擴大補助借用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桌球室等空間租用服務、112 年 8 月 1 日擴大使用於搭乘臺鐵火車、112 年 9 月 22 日擴大可於農會使用，112 年 11 月擴大可搭乘國道客運，113 年除再新增國道客運路線(新竹至台中、新竹至林口)，亦再試辦使用於藥局，先讓敬老卡好用、實用，再逐步規劃點數增加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90 號 |
| 案　　由 | | 建請盤點市區公車 15 路、27 路、12 路、16 路與 11 甲路的沿線公車站牌，並優化改善，更新為智慧站牌設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藍 15 區、27 路、12 路、16 路與 11 甲共計 206 處公車站位，排除部分站位已更新約 113 處待更新。另續辦站牌更新維護案，已決標後續盡速辦理站牌更新維護。<br>二、 另有關智慧站牌設置，中央補助規定每站點班次需達每日 80 班以上才符合補助原則，目前藍 15 區、27 路、12 路、16 路及 11 甲班次數未達規定不符補助申請，針對中央不補助部分，將另尋預算辦理。本市智慧站牌建置原則，將以班次或路線多之路段優先設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57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湳雅街 311 巷 36 弄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以提供市民安全保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湳雅街 311 巷 36 弄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58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東大路二段 217 巷 54 弄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東大路二段 217 巷 54 弄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00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湳雅街 311 巷 36 弄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以提供市民安全保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湳雅街 311 巷 36 弄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0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2.0 據點於士林重劃公園(中正路與士林東路)周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0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湳雅街平面公有停車場(湳雅街 86 巷)，增設機車格與電動車充電樁，以解決里民停車之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因旨揭巷道為雙向車道路寬為 5 公尺，若設置機車格，路寬不足 2.8 公尺，爰本府依規設置禁止停車標線(紅線)，以維交通安暢。<br>二、另查光華市民活動中心周邊道路路面邊線及未設置道路標線之空間皆可供機車停放，停車空間尚有餘裕，建請宣導民眾多加利用。<br>三、湳雅街平面停車場已規劃設置 2 槍 120KW、2 槍 180KW 充電樁。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44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提高本市敬老愛心卡點數為 1,200 點，並放寬使用項目之限制，結合悠遊卡之功能，讓其點數可自由流通做更妥善的運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112 年 11 月 1 日府社救字第 1120165395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 本府 112 年以擴大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項目為優先，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擴大補助敬老卡及愛心卡可借用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桌球室等空間租用服務、112 年 8 月 1 日擴大使用於搭乘臺鐵火車、112 年 9 月 22 日擴大可於農會使用，另 112 年 11 月擴大可搭乘國道客運，113 年將再新增國道客運路線(新竹至台中、新竹至林口)，並試辦擴大使用於藥局，先讓敬老卡及愛心卡好用、實用，再逐步規劃點數增加事宜；敬老卡及愛心卡均具有悠遊卡功能，可至超商儲值並至商家消費。<br>三、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均規範老人應「本人」且持足以識別老人身分之證件，才享有優惠，爰各縣市所提供之敬老卡均限本人使用。<br>四、 有關放寬敬老卡非本人使用，涉及法規、財源等諸多面向，尚需進一步研議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社會處 |

16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1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湳雅街 311 巷 36 弄 87 至 88 巷口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湳雅街 311 巷 36 弄底朝東」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2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東大路二段 173 巷 71 弄底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東大路二段 173 巷 71 弄底朝東」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3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湳雅街 218 巷光華二街 133 巷口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湳雅街 218 巷與光華二街 133 巷口」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74 號 |
| 案　　由 | | 為維護城北街 57 號前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城北街 57 號前朝民富街」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0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天府路二段 101 巷之監視器 1 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天府路 2 段 101 巷中朝北及朝南各建置 1 支監視器，均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0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 1 支，建議裝設位置：較靠近成功路 243 號，往威靈宮方向。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針對成功路 243 號監視器，已建置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0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鐵道路三段 81 巷與鐵道路三段之監視器 1 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鐵道路 3 段 81 巷與鐵道路 3 段業已完成會勘，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核撥經費，本局將依監視器設置標準以及周邊既有監視器密度等，辦理後續監視器增設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0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東大路二段 349 巷 22 號旁監視器 1 支，以強化社區治安，嚇阻並減少竊盜等行為。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東大路 2 段 349 巷 22 號前業已完成會勘，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核撥經費，本局將依監視器設置標準以及周邊既有監視器密度等，辦理後續監視器增設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16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東大路三段 622 巷監視器一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公道五路五段滯洪池前朝富美路業已完成會勘，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核撥經費，本局將依監視器設置標準以及周邊既有監視器密度等，辦理後續監視器增設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08 號 |
| 案　　由 | | 經民眾連署陳情，位於鐵道路二段 500 巷口，因駕駛人車速過快且噪音過大，欲設置寧靜住宅區，建請市府於巷口周邊增設減速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案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里長現場會勘，當日里民尚無共識劃設減速標線，里長與住戶共識先行劃設慢字，本府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慢字劃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09 號 |
| 案　　由 | |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建請市府研議全額補助設籍竹市之中低收入戶火化費用與納骨塔等喪葬費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因本市納骨塔位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僅剩 45366 個(含骨灰(骸)位)，考量本市以難有空間再行設置納骨塔，如再增列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塔免費，恐將造成剩餘塔位加速耗盡，是否予以火化費用與納骨塔位費用減免，將再行研議。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10 號 |
| 案　　由 | | 經民眾反映，每逢清明掃墓、人潮較多時，位於大坪頂場內未能設有足夠自動販賣機販售冷飲、零食等較不方便，建請市府於出入口等處，增設自動販賣機 1 至 2 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大坪頂永生園已於舊服務中心增設 1 台自動販賣機，永恆之丘增設 1 台自動販賣機供民眾使用，共計有 3 台自動販賣機供民眾使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6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57 號 |
| 案　由 | | 建請放寬「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申請年限，並增加優先申請對象。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依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但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者，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有關樂齡學習中心係為本府教育處自辦業務，依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惟就現況區公所管理機制而論，如同一時段有多單位借用，仍以單位協調方式或以課程結合方式(如關懷據點結合衛教講座等)辦理，以滿足民眾課程所需。<br>二、 依本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公用之財產如基於特殊需求，得比照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另洽本府教育處表示，教育部每年度補助申辦課程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一年(每期課程以 3 個月為原則)；另依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者，申請使用期間最長可以 1 年為限，評估尚符樂齡學習中心現況需求。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96 號 |
| 案　　由 | | 今年物價、房價指數快速上漲、通膨嚴重，建請市府修正放寬「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九款排富條款之限制，以因應現況之經濟環境，以符合時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113 年 9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1130148473 號函覆議員及議會。<br>二、 有關本府安老津貼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標準，係參照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訂定，不動產條件亦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br>三、 安老津貼為非法定社福支出，所需費用逐年增長，113 年已編列 13 億餘元，如新增(調升)給付或放寬補助標準，恐致中央扣減本府一般性補助款，且未來我國超高齡化現象將益發嚴重，本府亟需完善各項長照與社會福利體系，俾讓社福經費可依市政需求順序運用。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6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9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補助設籍竹市未滿 1 歲幼兒之腸病毒疫苗，以減輕年輕父母負擔。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設籍本市未滿 1 歲幼兒之腸病毒自費疫苗補助，以減輕年輕父母負擔一案。本局已於 9 月份辦理專家會議，將參酌專家會議建議後，研擬自費疫苗補助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0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加速辦理台 1 線替代道路銜接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武陵路匝道)，以紓解湳雅地區通往舊社大橋的交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28 億 4,290 萬 9,000 千元，中央補助 22 億 4,589 萬 9,000 元，地方自籌款 5 億 9,701 萬元。<br>二、 本案路段長度共計 1,751 公尺，工程費則依路線行經新竹縣、市之長度比例分擔，本府配合負擔工程費用 1 億 3,705 萬元。<br>三、 目前由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5 月 8 日決標，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開工典禮，工期 900 日曆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0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湧北湖圳之整治工程，於防汛期間應先進行短期改善方案，透過疏濬、清理溝底淤泥與垃圾，避免水流排不出去，豪大雨淹水倒灌民宅。未來中長期除了持續推動汙水下水道建置外，應積極爭取相關中央補助經費，重新整治排水並改善水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湧北湖圳環境整治部分，短期加強稽查沿線餐飲業者及稽核巡查排水圳路及提高截流站維護清理頻率為每日二次，以確保水圳無蓄積垃圾、油脂及髒污。中長期計畫則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致力提供市民乾淨衛生的市容環境。<br>2. 湧北湖圳為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所管轄，目前仍為灌溉溝圳，原本就不作為雨水排水使用，因早期沿岸居民蓋房子均將雨、污水排入，造成灌排未能分離之情況，本府將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建置補足該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以達成灌排分離目標，降低水患帶來之災害。<br>3. 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對於水利圳路申請加蓋案，除袋地通行申請施作板橋外，原則上都不予許可，有關建議湧北湖圳（北門段）加蓋以改善惡臭及淹水之議題，本府將再與農水署新竹管理處協商。<br>4.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與議座及農水署現勘，農水署已現場表示無法同意湧北湖圳辦理加蓋。<br>5. 湧北湖圳之清淤部分(中正路-西大路)屬農水署權責，每年清淤 2 次，本府已於 113 年編列預算 250 萬元予農水署辦理全市清淤作業。<br>6. 113 年 3 月農水署新竹管理處完成湧北湖圳清淤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搬遷案，以提供承租攤商安全、優質與舒適的營業場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本市果菜市場搬遷案，目前都發處預計將遷建案納入頭前溪一期優先開發區以爭取提前辦理。考量原規劃案僅以果菜市場空間需求進行評估，惟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及評估其他用地之可行性，也參考近期他縣市相關案例，如台南新化果菜市場，台北果菜批發市場等，啟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及果菜市場、花卉市場與魚市場綜合區開闢之整體規劃評估案，擴大規劃內容以便利未來承銷人採購便利性，也符合未來果菜批發市場趨勢，遷建案持續進行規劃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6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4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整治長和街 2 巷之排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案由區公所辦理，公所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進場開挖，惟是日現場里長對公所施作範圍與工法尚有疑慮，經共同討論後本案取消施作。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6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整治長和街 2 巷之排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案由區公所辦理，公所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進場開挖，惟是日現場里長對公所施作範圍與工法尚有疑慮，經共同討論後本案取消施作。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8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位於光華二街 133 巷 12 弄後側(光華貴族豪門社區)之汙水納管乙案，並不定期進行該處水溝清溝之作業，以利改善該處之排水環境，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業於 112 年 08 月 15 日辦理民眾陳情「北區舊社里光華二街 133 巷 12 弄（光華貴族豪門社區）排水造成排水溝惡臭」現地會勘，先予敘明。<br>二、 有關光華二街 133 巷 12 弄之排水溝惡臭，請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不定期進行水質採驗及清理水溝作業，以利改善該排水溝環境，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br>三、 另有關光華貴族豪門社區之華廈，本府另以 112 年 08 月 24 日府工水字第 1120132012 號函請該華廈儘速申請污水納管。(截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尚未接獲民眾申請納管。)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8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位於工研巧筑第一期、第三期社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 45 號前)之汙水接管乙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經查上開位置屬於本府早期辦理「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湳雅街以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之工區範圍內及本案業於 112 年 08 月 15、24 日辦理「工研巧筑第一期、第三期社區」污水接管事宜會勘，先予敘明。<br>二、 目前已發包之污水工程案量能已達上限，將併入後續污水工程標案評估接管，尚請諒察。<br>三、 惟因後續標案發包及工程施作時程尚有不確定性，「工研巧筑社區第一期及工研巧筑社區第三期」屬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倘該社區欲立即改善地方環境衛生，建請社區自行辦理納管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6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3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長和公園籃球場積水之問題，並定期維護該公園之植栽。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進場施作，並於 8 月 23 日完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3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台溪親子公園無障礙通道出入口，以便身障人士、親子娃娃車或較年長的長輩通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台溪親子公園近台溪市民活動中心及近停車場出入口車阻後續調整間距，以利無障礙通行。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6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3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東大路 2 段 598 巷 105 弄 38 號前、38-1 號納入路平專案，進行道路刨鋪重鋪工程，以改善道路品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增設公六網球場盥洗室一間與男、女廁所各一間，以便球隊選手或練習民眾使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公六網球場於 101 年設置簡易廁所 1 間(男女共用)，無淋浴設備；103 年球員休息室及管理室整修；109 年球場場地整修。<br>二、 關於球員休息室改善、廁所及盥洗室增建等，本府錄案辦理。<br>三、 本案已於 7 月 4 日核定體育場「公六網球場管理室整修工程案」經費 450 萬元，並於 9 月 12 日召開「公六網球場改善工程」民眾說明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6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0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建置北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提供師生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北門國小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並獲營建署 112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610 號函核定補助。目前該校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開工。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1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北門國小老舊校舍急需整修之項目，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進行改善，以提供更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北門國小百齡樓及同心堂為市定古蹟，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1 補助校方 280 萬元辦理兩棟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除前揭 2 棟市定古蹟外之校舍已於 107 年至 110 年全數完成補強工程。<br>二、 為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市府除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外，每年度亦編列有「補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等」相關經費，校方可自主盤點或經本府不定期會勘後發覺問題，備妥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並函報市府申請經費，經評估其急迫性、正當性及完整性後予以補助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6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2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民富國小操場、中庭球場及活動中心之地坪整修，提供學童與運動員們更舒適優質的運動場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操場整修:本府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申請經費。<br>二、 中庭球場部分:本府已於 6 月 17 日補助該校「籃球場整建工程」490 萬元，刻正由學校執行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12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報廢民富國小節能屋(使用年限已達 47 年)、遊藝館（使用年限已達 19 年)，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原地拆除重建，新增幼兒園校舍，讓原先幼兒教學區與戶外遊戲區能遷移至此，並成為獨立教學區塊不受小學部之干擾或影響。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所示，民富國小節能體驗屋於 2009 年興建（使用 15 年)、游藝館於 1986 年興建（使用 38 年)，皆未逾使用年限，且游藝館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無安全疑慮，未符申請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拆除重建經費之標準（若實際興建年代與校舍管理系統不符，請校方再提出相關佐證辦理調整校舍資訊)。<br>二、 另因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額度有限，需優先辦理本市其他耐震係數不足校舍之改建事宜，故民富國小節能體驗屋及游藝館俟其達使用年限後，再編列預算辦理整建；惟校方若有校舍結構評估需求可報府申請相關鑑定經費，本府將再依評估結果辦理校舍補強或整建。<br>三、 本府於 111 年辦理民富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已研議將幼兒園納入該校前期規劃內，俾利後續整體校園空間的重新運用；亦請校方整體考量辦理事項之優先順序，再行提報市府協處，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校園環境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16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2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報廢民富國小西南棟校舍，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原地拆除重建新校舍、增加教室，以解決現況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於 112 年 3 月 9 日補助民富國小辦理西南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57 萬 8,680 元，校方刻正辦理評估作業中，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後續本府將依該棟校舍評估結果續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民富國小經國側門家長接送區，人車爭道之困境，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目前民富國小經國路沿線已全線設置家長接送區，亦請學校托善規劃家長接送相關事宜及針對家長進行相關交安宣導，以避免人車爭道之困境，確保學童上下學之安全。後續亦會請學校評估是否有改善需求，另案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6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楊玲宜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38 號 |
| 案　　由 | | 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規定，建請市府明確制定，有關校園霸凌與性平事件處理小組，欲申請延長調查時間的具體要件與審核機制，避免調查時間過於冗長，影響被害者權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30132810 號函回復楊玲宜議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業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22058 號函回覆楊議員。<br>2. 函覆內容分別就具體個案處理進度、現行法規規定，以及未來實務操作策進作為提出說明。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林彥甫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20 | 45 | 3 | 68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16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54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完工後，在外圍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已規劃有人行道，惟西大路道路兩側住(店)家林立，對於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尚無共識。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9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新竹市大眾運輸路網，盡速檢討修正合理營運成本，提供新進公車司機誘因，並且加速執行公車路網重整及推行輕軌先導公車，完善公車電動化基礎建設及配套措施。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府 112 年 3 月 1 日起，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由 46.666 元調整為 52.174 元，另 11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調整至 54.408 元。<br>二、 本年度持續辦理市區公車駕駛員薪資補貼作業，每人每月給予 5000 元薪資補助，俾穩定駕駛員人力，減少流動率。<br>三、 有關輕軌先導公車，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核定補助 883 萬 2,713 元，且本案已完成路線公告及評選，由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路權，預計 113 下半年將上路通車。另本案也將設置 2 處本市電動公車充電樁設施，配合先導公車未來新購置電動公車使用，並鼓勵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3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開放中正市場月租停車格。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中正市場停車場汽車格 221 席位，於 113 年 7 月 2 日由產發處自行管理，除停車空間外，建築物進駐有全聯超市、華麗風采宴會館餐廳，民眾經常性前往超市採購及餐廳用餐，且與餐廳及超市簽訂優惠契約，於用餐期間停車率更高達九成，惟目前該幢建築物尚在促參案件司法審理階段，後續是否開放車輛月租，待由產業發展處評估決定。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18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口之高架橋下設立路外停車場，改善周遭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本府交通處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與邱顯智立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該區域土地涉交通部公路局及國有財產署)，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獲交通部公路局同意土地租賃，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向國產署辦理完成公園用地無償撥用事宜。<br>二、 本案刻正辦理場地整理中，預計 113 年底前啟用營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7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天府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之路口標線並增設行人庇護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該路口將納入專案評估改善，完成規劃後向中央申請「永續行人專案」經費補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8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牛埔路、經國路三段路口之行穿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路口已納入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補助案，目前已向交通部申請,113 年 6 月 12 日已至公路局參加審議會議,俟中央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案。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林彥甫</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39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在士林里福林重劃區增設 YouBike 站。</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4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檢討復康巴士之行駛路線與使用率，並且增加行駛範圍至桃園市與苗栗縣。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112 年 11 月 29 日府社障字第 1120174430 號函復知議員並副知議會。<br>二、本市復康巴士服務為免付費服務並以就醫服務為先，其他項目次之，服務範圍以新竹縣、市為主，起迄點一端須為新竹市，因與新竹縣為生活共同圈，已開放擴及至新竹縣。<br>三、查目前台中市、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4 個縣市均因未收費，爰不開放跨區行駛，另新竹縣等 18 縣市為使用者付費，亦視其轄區需求及資源，採有限度開放跨區行駛。<br>四、本案將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討論搭乘復康巴士使用者付費跨區行駛至桃園市及苗栗縣之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6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4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增設民族路、東門街行人專用時相。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建議民族路與東門街口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一事，考量行人安全，本府已錄案辦理新增行人專用時相並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調整完成。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2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磐石高中前西大路、竹光路口之行穿線，保障行人及學生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該路口之行穿線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調整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2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將位於光華國中的市民活動中心遷移至校園閒置宿舍用地，並整體規劃大湳雅社福大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府社會處預定於本市光華段 322 地號規劃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依規定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整體樓地板面積至少需有 70%以上配置育兒及兒少服務空間，餘樓地板面積僅可用於衛生福利用途，爰無法規劃設置市民活動中心，目前社會處預計今(113)年完成基本設計，114 年下半年工程發包。<br>二、 有關另覓公有地遷移光華市民活動中心部分，因考量市政建設繁多、財源有限，且本市三區目前尚有 50 多餘里無市民活動中心可使用，為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動，爰暫不予規劃興建事宜。如各局處於光華里另覓公有地，未來將評估多功能併建之可行性，以發揮土地最大效益。(例如南勢社會福利館-南勢市民活動中心、關東市場-關東市民活動中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4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北區湳雅平面停車場、武陵高架橋下停車場建置充電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與台電協商充電樁設置用電事宜，目前刻正建置武陵路 73 巷平面停車場、湳雅街平面停車及武陵陸橋下停車場之充電樁設備。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6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5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本市路段中又無號誌之行穿線的照明設備，並試辦發光型行穿線，增加夜間行人通行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行穿線夜間照明不足一事，本府工務處已於近期汰換滿雅大公園至大魯閣鄰近行穿線之路燈燈具，且經該處派員現場測量公園側夜間人行道沿線照度大於 10Lux，符合內政部頒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應尚無增設路燈設備之需要。<br>二、 本府交通處將洽其他縣市瞭解發光型行穿線試辦成效及維護情形，再行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65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積極打造無菸環境，將便利商店外騎樓公告為本市禁止吸菸場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場所或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br>二、目前本市自 102 年起公告公共使用之戶外場所全面禁菸，截至目前共公告 201 處(包括公園綠地本市計 134 處，尚持續增加中)。考量本市稽查人力有限需先維護既有無菸環境及裁處行為人時須警力配合取得個資，否則裁處困難執行力不張。<br>三、有關議座所建議打造無菸環境，將便利商店外騎樓公告為本市禁止吸菸場所。本局將持續輔導建議店家可依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共同守護市民健康，遠離二手菸傷害，推動無菸政策。 |
| 主辦單位 | | 衛生局 |

17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68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強查緝中正路機場周邊改裝車噪音。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針對該路段將以移動式或車載式噪音偵測設備不定期排定時段進行監測，經判斷車輛行駛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直接開罰，有噪音疑慮車輛並通知到檢，以維護環境安寧並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br>二、 本市環境保護局業於該路段執行 3 場次合計 144 小時車載式科技執法稽查作業，共拍攝 9,049 輛次，通知限期改善 2 輛，後續將持續辦理。<br>三、 為有效從源頭根本落實解決機動車輛噪音問題，環境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自 113 年元旦起，改管機車需通過噪音檢測並至監理站辦理變更登記，並給予 1 年緩衝期，可免費到地方環保局進行噪音檢測；自 114 年起，機車改裝排氣管被路邊攔查，未取得監理單位登記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高開罰 1,800 元，噪音檢測不合格，再依「噪音管制法」最高可罰 3,600 元。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8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武昌街穿越文昌街之行穿線，並加強取締車輛停在行穿線上之情形，以利行人通行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8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將中正路（士林東路至士林西路段）進行車道瘦身，降低車速，並增設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旨案標線型人行道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劃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8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通盤調整湳雅街與大雅路，以及湳雅街與光華街的號誌設計，讓車流更順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旨揭路口號誌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調整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在公道五往武陵路之橋下限制甲類大客車與聯結車通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旨揭路段為 68 快速道路陸橋下方，故有行經車輛高度限制，經評估與行駛車種無關，故不宜限制甲類大客車與聯結車通行。<br>二、 經查公道五路四段(湳雅街至武陵路)東往西方向已設置限高 3M 標示牌面(含門架上)共 12 面，西往東方向已設置限高 3M 標示牌面(含門架上)共 7 面。<br>三、 相關加強提示標誌牌面，本府亦已於湳雅街與公道五路四段口新增左轉車輛限高 30 公尺標誌牌面、舊社大橋與公道五路四段口新增右轉車輛限高 30 公尺標誌牌面及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四段口新增右轉車輛限高 30 公尺標誌牌面，以利轉彎車輛提前知悉，並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設置。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1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三段與湳雅街口的限高架門加裝限高吊桿及增設夜間 LED 標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經查公道五路四段(湳雅街至武陵路)東往西方向已設置限高 3M 標示牌面(含門架上)共 12 面，西往東方向已設置限高 3M 標示牌面(含門架上)共 7 面，<br>二、 相關加強提示標誌牌面，本府亦已於湳雅街與公道五路四段口新增左轉車輛限高 30 公尺標誌牌面、舊社大橋與公道五路四段口新增右轉車輛限高 30 公尺標誌牌面及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四段口新增右轉車輛限高 30 公尺標誌牌面，以利轉彎車輛提前知悉，並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設置。(113 年 7 月 23 日府交管字第 1130116468 號函)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交通處 |

17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光華北街（國華街至湳雅街路段）劃設卸貨停車格。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由於該路段住戶及店家密集，規劃路邊停車格易影響住戶及店家出入，為避免標線劃設後，有民眾持不同意見需再行調整而進行二次施作標線，若民眾有上下貨需求可向里長反映取得地方共識後，由里長向本府提出申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強化消防隊員火場安全訓練，提升消防人員火場應變能力。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局已規劃辦理內外勤全員 254 人，分 10 梯次進行消防人員火場生存(Fire Survival)訓練，並邀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場生存訓練教官 27 位至本局授課指導，自 113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已辦理 8 梯次，參訓同仁計 193 位;另於火場生存(Fire Survival)訓練後，接續於 10 月 11 日辦理 2 梯次大隊安全管制訓練，參訓人員為大(副大)隊長、大隊幕僚(小隊長、隊員)及各分(小)隊長，共計 68 人，藉以落實火場安全管制，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消防局 |

17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3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與共享運具業者協商，擴大共享電動機車的服務範圍至金雅重劃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共享機車營運範圍由業者依其營運能量、車輛規模、調度能力及服務對象等條件自行評估，初期以科學園區從業人員活動範圍訂定，未來視營運情形持續與各業者溝通將營運區域擴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3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汽機車共享停車格，解決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因應部分區域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自 112 年起陸續劃設收費機車格，以提升機車格周轉率，騰出部分機車格供有需求民眾使用，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市已劃設逾 300 格收費機車格，施行後甚獲成效。<br>2. 本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有依據，後續可依地方需求評估試辦可行性。機車格需求較高情況，符合機車格停車率大於 80%，汽車格停車率小於 50%，即可配合時間實施彈性共同格位，以提升整體停車效益。反之亦然，汽車格需求較高情況，符合汽車格停車率大於 80%，機車格停車率小於 50%，亦可實彈性共同格位。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4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武陵路、公道五路底的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依據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55 號函及本府 113 年 7 月 23 日府行管字第 1130122586 號函辦理。<br>二、 旨揭斜坡道設置位置非屬「新竹市台 68 線武陵路橋下空間增設人行便橋工程」之工區範圍內亦非工程契約執行項目，查提案位置乙節，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用地，另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研議辦理。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4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 68 快速道路下武陵路、大雅路匝道口，新增車道方向指示牌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該路口本府已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整體規劃並已舉行地方說明會，貴議席建議，將請顧問公司納入執行方案中併同評估。(113 年 9 月 9 日府交管字第 1130141799 號)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4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縮短公道五路、慈雲路口（竹東--新竹市區）停等的等候週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有關建議公道五路與慈雲路口縮短停等週期一事，本府已於 113 年 8 月辦理慈雲路廊號誌降週計畫，以減少用路人停等紅燈時間。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4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客貨車共享停車位，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以及臨停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因應貨車駕駛反映上下貨臨停不易問題，本府自 110 年起陸續劃設裝卸貨停車格，保障貨車駕駛使用權益，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共計有 81 格裝卸貨停車格，並自 113 年 2 月起開放客貨兩用車共享裝卸貨停車格。<br>二、 後續有關計程車、復康巴士等車種共享車位，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0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大潤發）公車站設置候車亭，以防等車民眾日曬雨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考量該區前有開發計畫，宜納入整體規劃；另該區開發後，將依現況評估興建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1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多元性別相關資源業務等，並設置專屬網站及單一窗口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社會處網頁置有「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本府歷年辦理性別主流化情形。有關設置多元性別專屬網站，將蒐集本府各局處多元性別相關資訊及表件，規劃於本府網站設置多元性別專區，以供民眾參考使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7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1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公道五路四段（湳雅街至 313 巷口）增加照明，並於路段微彎處加裝「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113.9.9 府工養字第 1130148851 號函文議會。<br>2. 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所指事故地點已設置有路燈；惟因燈具老舊導致光線昏暗，本府將更新燈具及燈桿，並納入本(113)年度路燈工程內辦理。<br>3. 提案所提「安全方向導引標誌」乙節，已函轉交通處協助妥為處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91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推動共享車格「先公後私」，於夜間時段釋出機關、學校停車場給民間使用，讓有限空間發揮更多價值。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經由教育處邀集與三民國小研議、交通處協助，以不影響學生教學活動、教職員為前提，學校對外開放汽車停車場，平日 6 時至 18 時開放 11 格、平日 18 時後及假日全場 22 格車位皆開放，停車收費每小時 30 元，設有停車位剩餘顯示系統，並導入新式車牌辨識系統、行動支付等多元智慧停車服務設備以及 24 小時監控管理，成功媒合由校園內空間輔導於課餘時間釋出供民眾停放，平日停車率 80%，假日停車率更達 100%，紓解地方停車需求壓力，廣受好評。<br>二、 將持續盤點公部門之停車場，再與相關單位研商公享車格之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交通處 |

17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33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與新竹市農田水利會商討「湧北湖圳改善計畫」，研議設置截流站或專管回收家庭污水至鄰近污水下水道，改善水圳周遭居民的生活品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湧北湖圳環境整治部分，短期加強稽查沿線餐飲業者及稽核巡查排水圳路及提高截流站維護清理頻率為每日二次，以確保水圳無蓄積垃圾、油脂及髒污。中長期計畫則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致力提供市民乾淨衛生的市容環境。<br>2. 湧北湖圳為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所管轄，目前仍為灌溉溝圳，原本就不作為雨水排水使用，因早期沿岸居民蓋房子均將雨、污水排入，造成灌排未能分離之情況，本府將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建置補足該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以達成灌排分離目標，降低水患帶來之災害。<br>3. 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對於水利圳路申請加蓋案，除袋地通行申請施作板橋外，原則上都不予許可，有關建議湧北湖圳（北門段）加蓋以改善惡臭及淹水之議題，本府將再與農水署新竹管理處協商。<br>4.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與議座及農水署現勘，農水署已現場表示無法同意湧北湖圳辦理加蓋。<br>5. 湧北湖圳之清淤部分(中正路-西大路)屬農水署權責，每年清淤 2 次，本府已於 113 年編列預算 250 萬元予農水署辦理全市清淤作業。<br>6. 113 年 3 月農水署新竹管理處完成湧北湖圳清淤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南寮地區、西濱沿海地區及港南金城湖一帶設立棄養寵物者重罰等相關警告牌面，並宣傳檢舉違法棄養獎勵制度及檢舉窗口。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目前南寮漁港區域內已完成設置禁止棄養等警告牌面，其餘遊蕩犬熱區將由場域主管機關評估設置警告標示之需求及效益。<br>二、 針對動物棄養案件，目前新竹市動保所於接獲民眾與愛心餵養人士通報後，會積極配合警方調閱監視影片以車追人，並從嚴查處棄養行為；也呼籲民眾飼養動物務必終養不棄養，切勿以身試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7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0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新北市作法，辦理流浪動物乾淨餵養人培訓課程，並發給『街犬友善志工證』、『指定餵食盆』進行管理，落實友善動物及環境的城市理念。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目前民眾對於愛心餵食流浪動物行為之正反意見仍有重大分歧，且已實施餵食志工證及指定餵食盆之效益仍尚待評估。<br>二、 新竹市動保所將配合地方意見共識與中央政策研議辦理及滾動式檢討。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0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加本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積極招募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協助動物保護工作，包含至透天厝密集區宣導寵物晶片植入、絕育、禁止放養等飼主責任。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111 年已配合中央計畫增聘 2 位約僱人員協助執行動物保護檢查工作。<br>二、 有關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招募及訓練課程，目前已有 50 位民眾參與並完成訓練。<br>三、 112 年度起新增邀請相信動物協會執行社區家訪、動物絕育及飼主責任要求與宣導工作，經統計 112 年完成 76 隻、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6 隻遊蕩動物 TNVR 工作，並將持續爭取合作與增加人力以期完善動保業務。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7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0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中央商場走道上方的致癌物石棉瓦屋頂更換成其他合適的建材，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中央商場與市場連接之走道屋頂使用石棉瓦材質進行遮雨，因其屋頂已老舊不堪使用，本府已向經濟部爭取更換石棉瓦屋頂工程經費惟未獲核定，後續將另覓財源並持續爭取補助經費進行更換。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4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東大路第二標用戶接管，並專案處理湳雅地區之集合式住宅污水納管，改善隆恩圳文華支線排水水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因目前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範圍集中於東大區，屬舊城區透天型態居多，有關本市污水下水道東大路第二標用戶接管之社區大樓部分目前已納入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暨指定地區-2 範圍內。<br>二、 有關湳雅地區之用戶接管部分，因該區域業於 104 年已完成相關工程，民眾陸續有再提供同意書者，經設計規劃團隊評估，可施作者，目前皆納入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暨指定地區-1 範圍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4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將金雅重劃區用戶污水銜接污水下水道，在未納管前，定期監測該區家庭污水對烏瓦窯圳及頭前溪水質造成的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環境保護局已將烏瓦窯圳納入水質監測站，每月定期針對該水體監測水質。後續由工務處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將金雅重劃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範圍。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4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將本市大果菜市場建築物銜接污水下水道，並盤點其他未接管之公有建築物，以專案方式優先納管。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鄰近公有市場銜接污水下水道部分，業已函請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內部改管及設置油脂截流器後，道路端部分由本案施工單位，接入附近陰井。<br>二、 本市其他公有建築物部分，新竹女中、新竹高工、曙光國中、國產署新竹分處及國稅局北區分局，因雨污混雜，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內部改管後，接入附近陰井即可。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5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清理、改善舊漁港及其周邊環境，並妥善規劃成觀光休憩空間，如夏季發展成常態性水域活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針對南寮舊港公廁、水域及其周邊環境，本府持續辦理清潔作業以維護環境整潔。<br>二、 另本府已完成舊港周邊夜間照明改善作業，可提升遊憩品質並確保遊客安全。<br>三、 南寮舊港目前主要以提供水域景觀予港邊餐廳眺望風景及步道供民眾漫步使用；針對相關觀光商業活動，本府於 2024 新竹市國際風箏節時，已於南寮舊港增設置副場地辦理市集活動，成功引導人潮進入舊港區域，未來將依此模式持續精進推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1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中央市場/商場基礎建設，包括：排水系統、電線重整、消防安全、網路收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中央市場及中央商場為本市使用已久之公有市場，市場內各項設施需進行逐步汰換，本府已向經濟部爭取中央市場及商場電線路重整及排水改善、入口意象、排風扇、照明設備更換工程經費,經濟部於 5 月 14 日核定本案經費 1,450 萬，提升市場公共安全及提供優質採買環境，113 年 8 月 19 日簽訂設計監造契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另本府依規每年進行消防安全 2 次檢查，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經現場勘查尚無網路收訊不佳情形。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7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2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上網公開，並且辦理各區至少一場公聽會廣納意見，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辦理座談會，並將相關意見收錄於報告書中；本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報請交通部審查，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將依規上網公開。<br>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9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並將業務單位報告簡報上傳至都發處網頁。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7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官方網站中設立「重大公共工程」專區，公開相關工程資訊（預算、標案內容及設計施工廠商等），並每週更新各項工程最新情形及施工進度，以利民眾查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刻正建置施政成果網，將在施政成果網內設置公共工程專區。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行政處 |

17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9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擬定新竹大車站財務可行之方案，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明定土地變更回饋項目應含可建築面積至少 30%作為獨立室內公設空間；土地使用附帶條件住宅面積至少 30%作為社宅使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新竹大車站計畫財務可行方案及土地使用與變更回饋內容，將納入「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案」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內予以整體規劃考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9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比照市民活動中心租借場地辦法，調降「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的租借保證金至 3,000 元/次。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有關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已完成任務 現為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使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17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0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鐵道路二段鑄鐵蓋與路面之高低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並錄案研議辦理。(112 年 4 月 11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58939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武陵高架橋之漏水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經查武陵高架漏水問題為排水管阻塞所致，111 年度已陸續針對幾處漏水點進行排水管修繕疏通，112 年度已更換部分洩水管，後續將視本年度經費餘裕陸續辦理排水管維護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2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優先建置南寮地區延平路三段 C 幹線及中清路 D 幹線雨水下水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內政部國土署核定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其餘部分將視前述經費結餘情形及 114 年度預算奉編情形，評估納入補助。<br>二、 另有關 D 幹線雨水下水道本府將積極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施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3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鐵道路二段納入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許修睿、余邦彥、李國璋、陳慶齡、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3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車站興建規劃座談與公聽會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 8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9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並將廣納各方意見，經綜合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6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在武陵路底大排水溝的水流噪音。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本案業於 112 年 09 月 19 日辦理「改善武陵路底大排水溝的水流噪音」現地會勘，先予敘明。<br>2. 經現地勘查，武陵路 388 號旁之排水溝乃是由金竹路道路側溝沿著武陵路往烏瓦窯圳方向排放，武陵路 388 號前有聯接雨水下水道系統之連接管，本府將先行確認連接管是否有淤積。<br>3. 有關欲改善該排水溝之水流噪音，建議評估將金竹路道路側溝聯接雨水下水道系統，112.10.05 辦理管線會勘後，再評估施工之可行性。<br>4. 將辦理小額採購，廠商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38 號 |
| 案　　由 | | 為提高市民對公園綠地的認養率，建請研擬獎勵金制度。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針對提高認養率，本府持續進行認養業務，藉社區、企業、法人、工商團體等踴躍認養本市公園，以實際行動對於公園環境給予支持並愛護公共設施，俾減輕人力及市庫負擔。公園綠地認養尚無提供獎勵金，待研議可行性，多為熱心公益企業或團體認養本市公園綠地，工作事項包含環境整潔、協助巡視並通報設施損壞等。另外認養單位可享有場地的優先使用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3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修訂「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加嚴規範並制定罰則，避免借而不用的情形一再發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依據現行「新竹市公園綠地等場地借用管理規範」，申請借用場地，最早可於活動辦理前九十天提出申請。如有申請借用場地經核准後，無故或未於預定活動當日前三日前取消使用者，本府得立即撤銷或終止其場地借用許可，且不再借用本府所轄之公園等場地。本府管轄之公園場地借用狀況統計大多為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成果展演用途，無借而不用之情事，所有申請單位皆依據規定辦理。<br>2. 本府將統計熱門公園場地借用狀況，研擬依據公園場地面積大小，擬訂使用相關收費機制等規定，以維使用者公平性原則。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7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0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路口改善施工前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確保設計改善符合使用者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辦理路口改善皆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 2 版）」及交通部「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等規劃路口改善，並將規劃設計報告提報交通改善小組會議討論，俟通過後視個案情況辦理說明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41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嚴審 4/3 地震前七日有灌漿行為之工程結構安全檢測結果，並要求起、承造人應主動將結果通知該工程之利害關係人。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1. 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函文相關公會，為確保 113 年 4 月 3 日 7 時 58 分發生芮氏規模 7.2 有感地震之建築物安全，責成本市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地震前 7 日，有進行基礎或樓層有澆灌混凝土之行為，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檢測成果與下次申報勘驗時檢附，俾確保公共安全。<br>2. 本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函文相關公會，屬供公眾使用者，還需併同檢附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報告 113 年 05 月 03 日前，報府備查。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都市發展處 |

17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成立休閒活動場館業專案稽核小組。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本府 113 年 10 月 9 日邀集警察局研商成立休閒活動場館業專案稽查小組進行討論，針對受理營業項目為休閒活動場館業(J701040)登記案件(新設立、異動)時，同步副知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建立完整商業資料庫供各機關調閱使用。<br>2. 警察局就本府副知休閒活動場館業(J701040)案件列冊管理，並安排入臨檢勤務稽查。<br>3. 警察局倘查獲業者有違法經營情事之疑慮，則列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各機關就營業場所是否違反都計、消防、建築、環保、衛生、社會等法令予以卓處。<br>4. 現行稽查休閒活動場館業共 197 家次，其中 1 家桌遊店(桌聚桌遊社，統一編號 87454886)已於 10 月辦理歇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7 號 |
| 案　　由 | | 建請訂定新竹市特定行業審查作業要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目前現行有關本市特定行業(即八大行業)申設，皆已依照本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市務會議裁示停止核准八大行業新設立及相關變更申請等辦理執行;有關訂定新竹市政府特定行業審查作業要點乙案，將收集縣市相關資訊後，持續研擬。另有關自助桌遊店偽裝麻將館事件，警察局倘查獲有違法經營情事之疑慮，則將列入本府聯合稽查後就相關權責局處予以卓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7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在延平路三段與延濱路口處增設簡易抽水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由林議員彥甫辦理「延平路三段 362 號及 358 巷易淹水地區」現地會勘，先予敘明（113 年 05 月 06 日（113）林辦字第 2024050601 號函會勘紀錄結論）。<br>二、 有關延平路三段 358 巷至延平路 399 巷之跨路溝渠經工務處養護科清淤並檢視，該溝渠並無阻塞。<br>三、 依據新竹市消防局 113 年 5 月 16 日局消管字第 1130006392 號函：<br>(一)新竹市消防局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與中寮里徐瑞龍里長實地會勘抽水機佈設位置，共同研議於延平路三段 314 巷遇強降雨致積淹水時，由徐里長透過 119 報案或通知本局派遣南寮分隊前往佈設沉水式幫浦協助抽水排放至對側道路側溝，並聯繫南寮派出所於抽水期間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維護現場安全。<br>(二)前揭實際抽水影片及照片 ，由徐里長後續提供工務處作綜合評估是否設置簡易抽水站之規劃。<br>四、 有關於延平路三段與延濱路口處增設簡易抽水站，待強降雨時由徐里長通報新竹市消防局將水抽至延濱路之道路側溝，倘若有成效，本府再研議增設固定式抽水機。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2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公辦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保留一定比例之收益或土地用於推動社會住宅。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將配合內政部 113 年 4 月 8 日「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非直轄市政府規劃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時，應留設 3%供社會住宅使用，以專案方式讓售予中央興辦社宅。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17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可負擔租金」原則，納入「新竹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 113 年 10 月 07 日府都更字第 1130162585 號函回復。本市社會住宅興辦，目前係由內政部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有關貴議員所提，建請將可負擔租金及輪候制納入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並引進歐洲合作住宅(Co-living)概念，設立多元共居等提案，副知前開中心納入參考規劃研議。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社會住宅「輪候制」納入「新竹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 113 年 10 月 07 日府都更字第 1130162585 號函回復。本市社會住宅興辦，目前係由內政部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有關貴議員所提，建請將可負擔租金及輪候制納入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並引進歐洲合作住宅(Co-living)概念，設立多元共居等提案，副知前開中心納入參考規劃研議。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17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林彥甫</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52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政策，引進歐洲合作住宅(Co-living)概念，設立新竹市多元共居社宅。</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 113 年 10 月 07 日府都更字第 1130162585 號函回復。本市社會住宅興辦，目前係由內政部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有關貴議員所提，建請將可負擔租金及輪候制納入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並引進歐洲合作住宅(Co-living)概念，設立多元共居等提案，副知前開中心納入參考規劃研議。</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都市發展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6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設置性別友善店家認證，以及獎勵、宣傳方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揚多元性別友善措施，本府 112 年訂有「新竹市性別友善店家手冊推廣計畫」並與紅絲帶基金會北區同健康社區服務中心-風城部合作辦理，計有 28 個商家納入本市性別友善店家。另本府印製「彩虹共好:性別友善店家名錄 2.0」，發放本府各局處及友善店家宣導。<br>二、 本府將持續擴展本市性別友善店家計畫，有關獎勵、宣導機制，將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性別分工小組研擬討論。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7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1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南寮足球場設置圍網，並協助制定管理辦法，以利場地之維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目前該足球場以一般公園綠地維護方式進行，是否設置圍網、制定足球場管理辦法，本處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函請教育處評估是否作為專業足球場地。<br>二、 後續依教育處提供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足球)，共同評估基地條件、設置必要性後再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4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速設置本市公立 2 歲幼兒專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本案於本府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88143 號函覆議員。<br>二、因應 2 歲班托育需求，本府規劃 112 年至 114 年之增班及班型調整計畫並逐年辦理，同時也鼓勵私立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滿足家長需求。已於 113 年增設市立新竹幼兒園 2 班(預定借用本市虎林國小空餘教室設立分班，俟市立新竹幼兒園竣工啟用後併入西大路本園)、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班及新科非營利幼兒園 1 班；114 年增設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班。另調整班型部分，112 年虎林附幼調整 1 班，113 年西門附幼調整 1 班，114 年規劃賡續於北門附幼及東門附幼各調整一班、清大附小附幼兩校區調整三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7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4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本市公托、公幼周邊規劃臨停接送區、試辦限時智慧停車格。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共 38 園(公幼 30 園,非營利 8 園),33 園與本市國中小共用通學步道及限時智慧停車格,5 園非設立於本市國中小校園內，為維護幼生上下課接送安全,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發文請各園評估是否設立臨時接送區或試辦限時智慧停車格。<br>二、經查 5 家幼兒園回函，僅本市市立新竹幼兒園申請限時停車格,並於 9 月 20 日會辦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協助規劃及設立。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彥甫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4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強本市各級學校特教知能研習、建立特殊生在校發生情緒衝動行為時的處理指引，並提供特殊生及老師完善的輔導資源。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本府 113 年提供所屬學校/園情緒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說明如下，並將持續檢視辦理情形。<br>一、 113 年共辦理 28 場實體研習，期以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普教教師有關特殊生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管教策略知能，並同時函知各級學校線上增能平臺資訊供參。<br>二、 本府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01128 號函知各校提交校內應變計畫和處理流程報府備查，並責請各校應將相關處遇措施紀錄於 IEP/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br>三、 此外，本府建置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提供學校轉介三級個案入校服務，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融入並適應學校環境。目前本市情緒行為問題支援團隊人員 113 學年計有進階 4 人，高階 2 人。<br>四、 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113 年度本市學前至高中助理員計有 65 校聘用 221 位兼任鐘點制助理員及 37 位專任助理員，除職前訓練 36 小時外，亦規劃 3 場助理員增能研習。在提供特教學生專業團隊心理師部分，定期給予心理諮商服務，目前本市服務特殊生之心理師有 16 人，共服務情障學生 78 人。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17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黃美慧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11 | 24 | 1 | 36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2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建置公立家犬貓寵物火葬場及樹葬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目前市府已落實執行街道上及收容所內往生無主浪犬貓大體之委外集體火化善終處理，送無主毛孩有尊嚴走完最後一程。<br>二、 112 年度起已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提供有主毛孩善終處理之選擇。<br>三、 惟考量民眾之個別需求差異，民眾如有寵物大體個別火化及殯葬禮儀等需求，仍以洽民營寵物殯葬業者為宜。<br>四、 本府目前持續檢討寵物殯葬之用地與法規，並配合農業部 112 年 7 月新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輔導本市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已於 113 年 3 月向中央提出申辦，9 月由業者修正寵物殯葬公益性企劃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7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750 號 |
| 案　　由 | | 敬請市府於士林里飛機公園( 福林重劃區）設置 YouBike。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現有 YouBike 站點均已佈設完畢，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購置「大型復康巴士車」，做為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駁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考量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的交通需求，本案已參考苗栗縣、台中市、屏東縣等縣市的服務執行，規劃本市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之建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7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興建武陵市民活動中心廚房。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武陵市民活動中心廚房新建案，市府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文北區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事宜，本案之設計規劃監造勞務採購已於 4 月 23 日與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簽約，7 月 10 日基本設計審查通過，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85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中正路與中正路 284 巷路口設置號誌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第 2 款，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有八小時以上高於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方能設置。<br>二、 依上述設置規則及本府派員進行流量調查，中正市場出入口跨越中正路路段，現況人流量未達設置之標準，且該處距離經國路路口於二百公尺內儲車空間不足，易使路口無法淨空而回堵，爰暫不設置，本府亦將持續觀察該處流量變化。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92 號 |
| 案　　由 | | 放寬本市敬老卡農會使用辦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112 年 12 月 19 日府社救字第 1120192668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均規範老人應「本人」且持足以識別老人身分之證件，才享有優惠，爰各縣市所提供之敬老卡均限本人使用。<br>三、另因敬老卡之政策目的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與一般現金給付的社會福利措施不同，有關放寬敬老卡非本人使用，涉及法規、財源等諸多面向，尚需進一步研議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53 號 |
| 案　　由 | | 放寬敬老、安老津貼不動產公告現值上限 500 萬補助辦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113 年 6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1130107129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 安老津貼為非法定社福支出，所需費用逐年增長，113 年已編列新臺幣 13 億餘元，如新增(調升)給付或放寬補助標準，恐致中央扣減本府一般性補助款，且未來我國超高齡化現象將益發嚴重，本府亟需完善各項長照與社會福利體系，俾讓社福經費可依市政需求順序運用。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7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5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本市藍 15 區公車停靠站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施，本市市區公車 11 甲延伸南華國中，上寮站至南華國中之天府路沿線已設置 5 個站位，供民眾搭乘使用，火車站 6:00 發車、南華國中 6:45 發車，僅平日行駛，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駛，原於上寮站下車步行 20 分鐘時間約 1.2 公里距離到校，協調新竹客運於上學期間延伸至校門口，讓孩子安心到校。<br>二、 新竹客運公司考量藍 15 區駕駛員排班及工時已最大化，延伸至南華國中目前暫無可能性，似後續駕駛員招聘狀況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55 號 |
| 案　　由 | | 全面檢討改善武陵路與東大路口及武陵路 61 巷、70 巷號誌燈運作一致性及道路標線流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經查武陵路為幹道，且上下午尖峰車流量大，為紓解尖峰大量車流，故給予武陵路較多秒數；經查該路口號誌時制尖峰時段秒數周期為 200 秒，已依各路口之車流量之行人流量分配秒數，已調整該路口行人秒數。<br>二、 另有關武陵路(武陵路 61 巷至東大路口)內 2 一車道建議調整為直左車道一事，後續將再派員至現場觀察車流及行車狀況，俟觀察後再行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5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延伸 11 甲公車停靠站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為提供南華國中學生上學期間就讀，本市市區公車 11 甲延伸南華國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施，火車站 6:00 發車、南華國中 6:45 發車，僅平日行駛，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駛，搭乘 11 甲通勤至南華國中學生，縮短 1.2 公里約 20 分鐘步行距離，讓孩子安心到校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172 號 |
| 案　　由 | | 擬請將本市中正路 365 號至 505 號道路兩側路樹移植他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旨處路樹囿於生長狀況良好易遮擋交通號誌及路燈照明，擬視經費執行情形分年移出。<br>目前已完成五棵菩提樹之移植，其餘之 20 棵將視經費狀況逐年移出。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7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吳青山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400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儘速打通東大路 3 段 556 巷道路，以利市民通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查東大路 556 巷路段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概估開闢總經費共約需新台幣 2,865 萬元(含用地 1,600 萬元及工程費 1,265 萬元）。<br>二、 本案用地需使用本市康朗段 623-1 地號等 6 筆私有土地，概估其土地市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共需約為 1,600 萬元，用地所需經費擬由 113 年度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相關預算支應。<br>三、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同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於同年 6 月 27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9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改善士林里吉羊公園整體環境設施。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吉羊公園前為北區區公所維護管理，本府(城市行銷處)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覆公所同意現況地上物維管遊具體健設施維護。<br>二、 有關公園整體設計，所需經費龐大，後續由城市行銷處視財源狀況整體規劃評估。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7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673 號 |
| 案　　由 | | 提請市府將頭前溪左岸堤防休閒步道全面修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局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全面修繕堤上步道，惟該署第二河川分署函復頭前溪左岸堤頂步道非關河防設施之安全，非屬補助範圍。<br>二、 有關堤頂步道鋪面，非屬本局代管範圍，如現況有涉及行人安全之損壞狀況，將依現況進行必要修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47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將南寮街 108 巷 1 弄 4 號前道路重新鋪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並錄案研議辦理。(112 年 6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99367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48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更新境福里成功路公園綠廊步道上休閒運動器材。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境福里成功路綠廊步道已由本府工務處辦理改善工程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4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成功路 2 號至 14 號前境福公園彩繪牆重新美化。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境福里成功路綠廊步道已由本府工務處辦理改善工程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7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5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頭前溪左岸堤防休閒步道全面修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局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全面修繕堤上步道，惟該署第二河川分署函復頭前溪左岸堤頂步道非關河防設施之安全，非屬補助範圍。<br>二、 有關堤頂步道鋪面，非屬本局代管範圍，如現況有涉及行人安全之損壞狀況，將依現況進行必要修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51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協助督促中華電信及台電設置於西大路 681 巷與西大路口之電箱遷移工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業已配合磐石中學通學步道工程，完成部分電箱遷移，又經 113 年 9 月 26 日電洽議員助理，確認同意本案結案。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7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境福街 56 巷至鐵道路之雙號前排水溝重新施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北區區公所已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境福街北側排水溝重建工程。<br>二、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開工，同年 9 月 3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55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貫通本市水田街 50 巷至東大路二段 65 巷 50 弄之道路銜接演藝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函復該記錄於議座完成。<br>二、 本府錄案辦理道路徵收、拆遷補償等經費估算研議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17 號 |
| 案　　由 | | 新建北門市場各出入口，設置無障礙通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北門市場依建築設計施工邊第 10 章進行行動不便設施檢討，依規於地面層廣場四處角落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建物設有無障礙樓梯一座、無障礙廁所一間、無障礙停車位一席，行經通道皆可無障礙通往無障礙設施，經查旨揭出入口為市場次要出入口，因有周遭民宅之機車通行，無障礙通道若向外延伸將影響機車通行，若於市場人行道上設置則影響人行道之通行，將放置指引牌宣導行動不便者可由仁德街及北大路 308 巷主要出入口進出市場。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西濱路一段 189 巷 17 弄」、「西濱路一段 234 巷」、「東濱街」、「港北路」儘速納入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建議重新刨鋪路段已錄案，俟核定施作。(112 年 12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89494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府增設海濱里蟹仔埔公園內夜間照明設施。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8 月 3 日完成新設照明設備。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2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武陵里「武陵西二路」、「武陵路 98 巷」、「東大路二段 172 巷」、「武陵路 73 巷」、「武陵路 61 巷」、「東大路二段 232 巷」、「東大路二段 190 巷」、「武陵路 70 巷」及「武陵路 86 巷中後段」儘速納入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建議重新刨鋪路段已錄案，俟核定施作。(112 年 12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89467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17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和平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18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擇地設置「遙控賽車」遊憩場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頭前溪左岸地區係河川用地，本府環保局依經濟部水利署水環境改善計畫設置休閒遊憩設施，並申請代管在案。<br>二、 現行經濟部水利署頭前溪整體調適計畫係以增加生態棲地並減少不透水面積為方向，將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擇定合適地點後再行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7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7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境福里成功路綠廊步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境福里成功路綠廊步道已由本府工務處辦理改善工程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73 號 |
| 案　　由 | | 美化南寮漁港(舊港)銜接 68 快速道路之南寮大道旁兩座水閘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南寮舊港水門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閘門全座重新油漆作業。<br>2. 未來將持續進行規畫，並納入下次油漆更新作業時處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7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7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定期清淤南寮出海口箱涵淤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完成清淤在案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7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定期清淤雷公圳淤泥。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已錄案管理(每年清理頻率乙次)。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76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延平路三段 455 巷 3 號旁巷弄」、「聖軍路 28 巷」納入 113 年路平專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13 年 6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06446 號函復。<br>本決議案建請本府優先將「延平路三段 455 巷 3 號旁巷弄」、「聖軍路 28 巷」納入 113 年路平專案，已錄案並俟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03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將北門里孩童就讀學區納入北區竹光國中學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4 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7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08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修繕花園夜市桌球練習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東大陸橋下桌球練習場空間非屬市府興建維護場域，後續持續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其空間狀況及權管單位。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33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爭取載熙國小鐵道路家長接送區土地興建使用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載熙國小依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290674 號函，於 12 月 1 日備妥申請文件提交旨揭地號之撥用計畫書予地政處，地政處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84493 號將撥用計畫書送交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另載熙國小 112 年 12 月 28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函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說明所撥用是否為「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政戰局表示近期將予以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7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余邦彥、李國璋、黃美慧、陳慶齡 |
| 提案號碼 | | 臨動 1000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將『紅火蟻入侵本市問題』列為議會定期會列管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113 年工作重點:<br>(一)配合紅火蟻中心 3 月起至 11 月止執行 113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南防線施藥及偵查作業共 3 次。<br>(二)本府於 5 月 3 日針對本府相關局處、綠美化廠商及農友辦理入侵紅火蟻講習會。<br>(三)本府於 8 月 8 日-8 月 9 日間辦理紅火蟻專業證照訓練班，強化本市紅火蟻防治量能。<br>(四)8 月 30 日完成本市南寮漁港及周邊地區紅火蟻藥劑灌注防治作業。<br>(五)列管農地已提供餌劑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民)進行防治。<br>(六)發生之公共區域設立告示牌或旗子，提醒市民勿靠近、驚動蟻丘。<br>(七)入侵紅火蟻防治業務持續辦理。<br>二、 通報流程： 發現疑似者向產業發展處通報，派員現勘，確認為入侵紅火蟻時先防治並通報紅火蟻中心，其劃定防治範圍圖送各土地管理單位，辦理後續防治工作。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蕭志潔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3 | 8 | 0 | 11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17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5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增設湳雅左岸停車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左岸舊社出入口停車場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後經審視「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第 10 條規定，公有地施設作停車場使用者，應以水利用地為限，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費。<br>二、 查址案地點地目非屬單一地目之水利用地，若作為收費停車場，於法不符。<br>三、 另查案址地點屬新竹左岸濱水廊道景觀營造計畫區域，經經濟部水利署許可施設休閒遊憩使用，承前所述，本案案址地點維持廣場使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166 號 |
| 案　　由 | | 延平路三段 470 巷水溝長年淤積，影響排水功能，建請市府派員會勘清淤。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工水字第 11201606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北區區公所 151 萬 5,000 元，辦理延平路三段 470 巷（19 弄）排水溝淤積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完工。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7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46 號 |
| 案　　由 | | 建請民政處重新考量民情，比照六都，延長本市納骨塔位使用年限至 50 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因考量民眾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將於下次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變更至 50 年。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441 號 |
| 案　　由 | | 建請提高愛心卡、老人卡，可用於本市農會消費額度，由現行 100 點提高至 300 點，以符合民眾所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民眾，可由同住家人持相關證明文件，代為至農會使用消費。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112 年 11 月 1 日府社救字第 1120166742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 本府 112 年以擴大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項目為優先，112 年 9 月 22 日擴大使用於農會之消費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有關提高點數至 300 點，仍需視財政狀況及民眾使用情形再行評估。<br>三、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均規範老人應「本人」且持足以識別老人身分之證件，才享有優惠，也因此各縣市所提供的敬老卡都限本人使用。<br>四、 有關放寬敬老卡非本人使用，涉及法規、財源等諸多面向，尚需進一步研議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社會處 |

17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21 號 |
| 案　　由 | | 本市大坪頂永恆之丘納骨堂受地震影響，有骨灰罈毀損情形，請市府全面檢視及改善，以確保先人安寧。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當天殯葬管理所即派員檢查各納骨堂骨灰(骸)櫃位是否有受損情形，經同仁逐層檢查後發現大坪頂永恆之丘部分骨灰櫃位門板有被震開現象，但並無骨灰罐掉落情形；殯管所即通報廠商安排修復，華嚴堂則有一個骨灰罈掉落，經查係因舊式鎖頭老化脆化所致。<br>二、 永恆之丘施工廠商業於同年 5 月 20 日前逐層逐櫃檢查骨灰櫃磁釦卡榫，有瑕疵部分已全部更換；市府未來將爭取預算為華嚴堂骨灰櫃位汰換鎖頭，以確保骨灰櫃位安全無虞。<br>三、 殯葬管理所將加強檢查納骨堂骨灰(骸)櫃位設施使用情形，以維護殯葬設施使用安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66 號 |
| 案　　由 | | 建請規劃新竹市武陵路 300 號（淸雅國軍退休人員宿舍）轉型為長照中心，以活化閒置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旨揭空間規劃使用，未來將配合市長政策積極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17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蕭志潔</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76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新竹左岸增設公廁，以嘉惠市民。</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左岸高灘地公廁考量使用頻率及實際設施維護問題，以人為活動密集區域設置為原則。<br>二、 本府已於千甲地區、棒壘球場、狗狗公園、滑輪公園、舊社萬應公廟附近及溪埔子籃球場旁共設置 6 座公廁供公眾使用。<br>三、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將研議辦理。</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環保局</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68 號 |
| 案　　由 | | 建請本市集合住宅旁的公有停車場，優先增設收費型電動汽車充電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經查本市電動車籍登記數量截至 112 年底共計 1788 輛，本府已依據電動車籍分布與各停車場車格數規劃充電樁數量，分別規劃北區、東區及香山區共計 31 個場域設置 268 槍充電樁，已與台電公司完成會勘，現正積極安排施工及申請用電事宜。<br>二、 另查武陵路 73 巷公有停車場已納入設置快慢充電樁，並由台電公司審查中，預計年底完成。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002 號 |
| 案　　由 | | 金竹路沿路電線桿林立、電線雜亂，影響交通動線，建請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本府前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府產商字第 1120023505 號函請權責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提出評估規劃。<br>2. 台電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新竹字第 1121160611 號函復本府，經評估該路段係早期開發之舊有市區，公共設施空間不足，住宅商家林立，無適當地點可供電桿上之配電設備（如變壓器、開關等）改設於地面，又有附掛於電桿上之路燈、監視、廣播及有線電視等設備需配合拆遷等因素，致無法辦理電纜地下化。<br>3. 本府次於 112 年 2 月 13 日、4 月 6 日、10 月 3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函請台電持續納入研議評估，台電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新竹字第 1131161613 號函復本府說明略以:「本處將視該區域發展情形，滾動檢討電纜地下化條件是否到位，並請道路主管機關協助取得適當地面配電設備位置。」<br>4. 有關道路上配電設備適當位置部分，本府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府產商字第 1130056510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4 日以府產商字第 1130156255 號函請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賡續辦理在案。<br>5. 有關本市用電安全、供電穩定及旨揭建議事項，本府亦將持續促請台電在維護全體市民用電權益下積極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鍾淑英、蕭志潔、徐美惠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236 號 |
| 案　　由 | | 要求新竹瓦斯公司全面檢測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並檢討承包商施工品質，加強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1. 本府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府產商 1120125436 號函請瓦斯公司就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承包商施工品質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事項，辦理全面檢測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並檢討承包商施工品質，加強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事宜，本府將持續督導瓦斯公司相關業務推動。<br>2. 竹瓦公司 112 年 9 月 8 日瓦維字第 1120031143 號函回覆：<br>(1)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就新竹市各處區域型瓦斯簡易整壓站進行全面巡檢，並針對較為老舊設備做預防性更換新品，以維護市民用氣安全。<br>(2) 另為強化本公司工程人員專業技能，業於 112 年 8 月 23 與 24 日，特辦理本案同型之設備教育訓練在案。<br>(3) 有關中清路 18 巷某社區大樓住戶反映事項，經查為承包商執行汰換管線作業時，未裝瓦斯表由令墊片造成漏氣，經用戶來電告知即於當天修繕完成。爾後，本公司將加強督導承包商施工品質並落實監造作業。<br>3. 本府依據竹瓦公司回覆內容，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20158754 號函覆議員。本府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府產商 1130076089 號函提醒瓦斯公司就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承包商施工品質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事項，儘速辦理全面檢測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並檢討承包商施工品質，加強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產業發展處 |

18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蕭志潔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14 號 |
| 案　　由 | | 建請開放本市各里辦公處向水資源回收中心申請水車沖洗水溝惡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主要業務為廢污水處理，並無水車載運回收水供應各里辦公處沖洗水溝，先予說明。<br>2. 本中心無償提供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歡迎各機關團體、廠商及一般民眾以自備水車或取水容器取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孫錫洲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2 | 0 | 0 | 2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18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孫錫洲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6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恢復棒球場改建前周邊道路標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旨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與貴席現場會勘，經查棒球場周邊之綠底標線型人行道，係屬辦理市立棒球場工程之內容，該工程目前尚未驗收，綠底標線型人行道亦為列管中，爰維持現況。(113 年 7 月 23 日府交管字第 1130119534 號函)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孫錫洲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6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光華一街雙白線更改為白色虛線，以利雙向車便利通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有關提案所述之雙白線改為白色虛線一事，經派員現場勘查，應為雙黃實線欲改為黃虛線，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規定略以: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或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其不得迴轉。<br>二、 另查該路段為金華里與光華里範圍，現況雙黃實線(分向限制線)若調整為黃虛線(行車分向線)，周邊標線亦需一併調整，經與兩位里長溝通，里長尚未與周邊住戶達成劃設共識，爰維持現況。(113 年 7 月 26 日府交管字第 1130120203 號函)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彭昆耀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0 | 0 | 0 | 0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北區議員<br>提案人：鄭慶欽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5 | 4 | 1 | 10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18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鄭慶欽</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38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研議在金華里的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設置 YouBike 站點。</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貴議席所建議站點，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辦理會勘評估，地政事務所鑑於周邊場地空間有限，考量民眾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時機車停放需求及行人行走空間，暫無適當地點設置。</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6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遷移南寮里慈聖宮投開票所至南寮國小。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0112702 號函復議會。案經本市選舉委員會轉北區區公所評估，爾後辦理選舉將列入投開票所設置之參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8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6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遷移境福里永修精舍投開票所至境福市民活動中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0112702 號函復議會。案經本市選舉委員會轉北區區公所評估，爾後辦理選舉將列入投開票所設置之參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2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發放簡易型防毒過濾面罩予第一線消防同仁及義消同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簡易型防毒過濾面罩可使用於災害現場外圍執行指揮調度、警戒管制等評估有暴露有害環境之虞，本局已採購配發 50 組簡易型防毒過濾面罩(及濾毒罐)供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使用，並將視實際使用情形持續辦理採購補充。<br><br>另本局重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防護，入室救災需著完整消防裝備並使用空氣呼吸器(SCBA)，本局現有空氣呼吸器計 194 組，並逐年進行充實汰換，除已於 112 年採購 18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外，今(113)年亦採購 12 組空氣呼吸器，且今(113)年 6 月已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採購 6.8 公升碳纖維複合材質氣瓶 115 瓶、8 公升碳纖維複合材質氣瓶 30 瓶(預計年底交貨)。另今(113)年已獲中央「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規劃於 113-114 年全額補助採購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80 組，可提供消防人員完整呼吸道防護。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消防局 |

18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2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生命園區靈堂外增設風扇。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一、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已在殯儀館新館靈堂 101~114 室及舊館靈堂一心堂至福慧堂前增設水霧降溫設備，上午 08:00 至下午 17:30 提供水霧，大幅降低靈堂前空間悶熱感。<br>二、 另，殯儀館每間靈堂守靈家屬可向殯儀館管理室借用一台電風扇使用。<br>三、 考量殯儀館整體電力容量，並兼顧每間靈堂電流負載額度，避免電器同時使用發生跳電情形，殯管所再評估研議增設風扇可行性。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7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施作下列巷弄之柏油鋪設： 一、 北區和平路 168 號前之雙向路面。 二、 北區光華二街 206 號前之路面。 三、 北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 四、 城北街 167 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6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施作下列巷弄之柏油鋪設： 一、北區和平路 168 號前之雙向路面。 二、北區光華二街 206 號前之路面。 三、北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 四、城北街 167 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6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修繕鐵道路二段 166 巷之道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鋪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6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檢修路樹之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公園綠地等由駐點人員巡檢，約每月一次。<br>二、 行道樹則由本府同仁、樹木修剪廠商、監造廠商等，於修剪樹木作業時併同巡查樹木狀況。<br>三、 本府於 112 年度辦理新竹市行道樹普查，包括調查本市行道樹數量、樹種及位置等，建置行道樹資料庫。<br>四、 本府委外辦理「112 年度公園綠地喬木健檢、褐根病預防檢測及病蟲害防治案」並於 113 年度擴充執行中。<br>五、 本處除依既定排程外，亦依據民代、里長、民眾來電及 1999 陳情專線，視個案情形，儘速排定工班進場處理。<br>六、 綜上措施，本府逐步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之健康情形並做妥適處理，以減少樹木突然傾倒風險，確保安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鄭慶欽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8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修繕鐵道路二段與光華二街 72 巷 38 弄之路口。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建議重新刨鋪路段已錄案，俟核定施作。(113 年 3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54018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香山區議員<br>提案人：林盈徹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8 | 30 | 1 | 39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4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香山行政大樓、鹽水圖書館、內湖國小、內湖國中周邊、中隘里、南隘里及指澤宮周邊設立微笑單車（YouBike）站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所建議地點附近之香山區行政大樓站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啟用，其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45 號 |
| 案　　由 | | 為完善照顧備孕夫妻的身體健康狀態，建請市府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為照顧本市備孕婦女之健康，持續打造友善生育環境，結合中央及合約醫療院所辦理產檢補助服務共 14 次，健保署推動全民健保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完整產前檢查懷孕期間及產後一個月內 24 小時醫療照護諮詢服務。各縣市政府資源配置及財力分級不同，本市現階段以中央補助及高風險族群為優先考量，其他新增規劃之產檢補助另再評估辦理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興建大湖里市民活動中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 113 年 9 月 20 日由張秘書長主持在本市華德府實驗學校(舊校舍)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請香山區公所向教育處辦理既有舊校舍產權移撥，研議現有建物作為大湖、內湖市民活動中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8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吳國寶、林盈徽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5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前方的籃球場地改建為「虎林里多功能場館」，興建完成後再拆除原「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府民政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再次會辦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意見，該單位皆表示暫無使用需求。虎林生活館目前每週借用時數平均約 40 小時，且虎林里內除有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外，尚有富山市民活動中心可供民眾申請借用(目前每週借用時數平均約 22 小時)，尚足以滿足週邊民眾集會活動之需求；因考量市政建設繁多、財源有限，且本市三區目前尚有 50 多餘里無市民活動中心可使用，為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動，爰暫不予規劃興建事宜。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鄭美娟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53 號 |
| 案　　由 | | 建請檢討各里噴灑環境用藥消毒之機制以提高效率。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執行環境用藥噴灑時，均依與里長約定時間由里長或其代理人協助帶領進行施藥，倘里長對於現場施藥情形有建議需加強之情形，可逕向施藥人員反應，本市環境保護局亦已告知施藥廠商，應確實執行施藥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8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1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將香山國小、虎林國小、虎林國中校門口前斑馬線劃設為綠色斑馬線(綠色行人穿越道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6 月 8 日完成劃設綠底行人穿越線。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60 號 |
| 案　　由 | | 建請考量地勢、地貌、周邊環境及使用需求，將現有及未來增設之 YouBike 站點引進電輔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優先購置 2.0 一般車輛以改善無車可借用之使用需求，後續將參考其他縣市 2.0E 營運績效，作為本市未來導入之參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11 號 |
| 案　　由 | | 近來海山漁港及周遭濕地區疑似屢遭偷排不明廢棄物，恐破壞生態環境，建請市府加強巡查取締。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局經派員巡查周邊，已查獲相關行為人並依法告發處分，另不定期派員加強巡查周邊環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71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針對大庄路與中華路四段路口、經國路三段與中華路四段路口、經國路三段與牛埔路口及轄內各級學校門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配套執行車道寬度縮減、行穿線後退及路口的路緣外推等有利行人空間的路口改善。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經查中華路五段與大庄路口位於省道且周邊鄰近大庄國小、香山高中、三姓橋車站且鄰近路段商業活動頻繁，致行人與車流量較多，本府已於該路口號誌設有每日 5-22 時行人專用時相，該時相內各向行人綠燈通行，行車皆為紅燈，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br>二、 有關經國路三段與中華路四段路口及經國路三段與牛埔路口，本府將視行人流量納入評估。另轄內各級學校門口號誌，本府皆已配合學校上放學時間及需求運作，亦將持續盤點有需求學校，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br>三、 本府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市區道路全市步行環境調查，並訂定分年分期計畫，有關行穿線退縮、路口轉角外推、增設庇護島及加強路口照明等皆會納入改善，俟中央核定經費完成市議會納入預算程序後，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交通處 |

18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3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普查本市所有營運行駛中公車車況（是否為來自外縣市之二手車）、車齡及保養狀況，以維本市道路交通及乘客人身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市業者持有二手車共 11 輛，平均車齡為 9 年 4 個月，皆符合規定，依各級保養之里程及時間規定進行機械保養，妥善率良好。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66 號 |
| 案　　由 | | 鑒於香山區多處舊式候車亭設計施工單位分散，且欠缺維護管理，建請市府交通處統一納入管理維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經盤點本市轄內所有候車亭，部份形式為市府建置、部份形式為好心人士建置，中華路沿線為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客運路線，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主動積極向中央爭取建置候車亭，並逐年汰換及建置，今年預計建置 20 座候車亭，東區 2 座、北區 3 座、香山區 15 座，本府將持續依限地條件評估符合候車亭建置地點建置及汰換，後續由本府統一管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67 號 |
| 案　　由 | | 緣因里長及民眾多次反映中埔里景觀公園缺乏 YouBike 站點，建請市府交通處予以評估增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YouBike 設站規劃市府會將交通節點、機關學校、觀光景點及住宅區等原則綜合考量後，優先評估設置，並逐步向外擴張設置於全市，盼提供全體市民便利的公共自行車服務，市府已蒐集各方建議站點，會逐年視預算編列情形設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9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盤整本市轄內所有候車亭，並責成單一權責單位維護管理。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經盤點本市轄內所有候車亭，部份形式為市府建置、部份形式為好心人士建置，中華路沿線為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客運路線，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主動積極向中央爭取建置候車亭，並逐年汰換及建置，今年預計建置 20 座候車亭，東區 2 座、北區 3 座、香山區 15 座，本府將持續依限地條件評估符合候車亭建置地點建置及汰換，後續由本府統一管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9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公告 YouBike 保險事故給付範圍與聯絡資訊，以維護市民騎乘保障，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刻正研議參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公告 YouBike 保險事故給付範圍與聯絡資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9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針對苗栗客運朝山站補強夜間照明設施，以維民眾候車權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經查朝山站(北上)業納入本期候車亭興建站點，該案刻正辦理候車亭細部規畫設計階段。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03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祥園街路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將視香山區各道路路面劣化狀況及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112 年府工養字第 1120039433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所需經費 320 萬 4,000 元)<br>本案已納入本年度香山區道路改善計畫，將俟祥園街花台拆除工程完成後(花台拆除工程為土木科辦理，113 年 9 月 19 日決標)，辦理路面刨鋪工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一、頂埔路 28 巷。二、中山路 757 巷。三、中山路 640 巷。四、中山路 528 巷。五、中華路四段 181 巷 32 弄。六、中華路四段 181 巷 50 弄。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並完成頂埔路 28 巷、中華路四段 181 巷 32 弄、中華路四段 181 巷 50 弄及中山路 757 巷等四條道路，其餘路段將視香山區各道路路面劣化狀況及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其餘路段所需工程經費約 829 萬元)(1110413 府工養字第 1120059325 號函)。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一、五福路一段 200 巷至 555 巷。二、五福路一段 230 巷。三、五福路一段 600 巷。四、五福路一段 602 巷全段。五、大湖路 191 巷後段。六、五福路一段 642 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並已完成五福路一段 600 巷及 602 巷鋪面改善，其餘路段將視香山區各道路路面劣化狀況及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1110413 府工養字第 1120059376 號函)(所需工程經費約 1,788 萬 1,000 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2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一、西濱路六段 216 巷 34 號旁。二、西濱路六段 215 巷。三、南港街 7 巷(24 號路口處)。四、南港街 50 巷(市民活動中心前)。五、南港街 50 巷 7 號(巷子內)。六、西濱路六段 52 巷口(經 397 之 1 號)。七、南港街 101 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並已完成南港街 7 巷、南港街 50 巷(市民活動中心前)、南港街 50 巷 7 號、南港街 101 巷及西濱路 215 巷等 5 條道路，其餘路段將視香山區各道路路面劣化狀況及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1110413 府工養字第 1120059381 號函)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83 號 |
| 案　　由 | | 建請評估於港北橋建立抽水站以解決港南里水患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納入 113 年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內設計，113 年 7 月 29 流標，退回檢討，再次簽辦發包作業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84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於海山漁港規劃藝術、展演空間及假日市集。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海山漁港全區環境整體規劃，本府目前辦理魚貨直銷站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漁民販賣生鮮魚貨，並設置食魚教室推動生態教育，規劃展示空間讓遊客認識漁業資源。<br>二、 針對魚貨直銷站周邊土地，本府刻正辦理周邊土地委託經營事宜，預估可成為藝術、展演空間及假日市集之空間，未來配合魚貨直銷站的完成，逐步帶動海山漁港區域發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8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0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加速香山區社會住宅推動，並即時公布社會住宅相關進度與期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 113 年 8 月 20 日府都更字第 1130129908 號函復。<br>1. 本案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文國產署協請篩選香山地區可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國產署於同年 7 月 17 日回覆尚無符合需求條件之標的可提供。<br>2.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香山區虎林段(虎林棒球場附近)社會住宅可行性評估工作會議」，因教育處已向教育部爭取擴建 U12 棒球場，並增加足球場部分，且軍方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該基地有其高度限制，故不建議設置社會住宅，會後本府另與分署及國家住都中心再合作清查及評估香山區其他可興建基地，並納入「113 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委託案中評估規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36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要求自來水公司加速老舊、易漏管線之更換，以穩定供水量，減少臨時停止供水之情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本府就旨案事項前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府產商字第 1120195958 號函請權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第三區管理處)提出評估規劃，該管理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台水三防漏字第 1130000253 號函復本府相關說明如下：<br>一、 112 年度第三區管理處已完成工程有「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317 巷管線汰換工程」、「新竹市明湖路 486 巷管線汰換工程」、「新竹市大、中區管網建置工程-柴橋路部分」、「新竹市經國路一段（中華路～公道五路）汰換管線工程」、「新竹市中華路六段（中隘橋以南順椿）汰換管線工程」等五項汰換管線工程。<br>二、 第三區管理處 113 年度在建工程有「新竹市大湖路 71 巷及中山路 640 巷（中山綠庭）汰換管線工程」、「新竹市虎林街、成功路 192 巷汰換管線工程」、「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管線汰換工程」；規劃設計工程有「寶山鄉寶新路二段汰換管線工程（東坑路～新珊路）」、「新竹市高峰路(2 巷、110 巷、164 巷、207 巷)汰換管線工程」、「清大西苑汰換管線工程」。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產業發展處 |

18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7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讓新竹市特色公園地圖更完整，將公園所在位置及歷史脈絡、遊具項目等各項情報收錄，建立完整屬於新竹市民的線上特色公園地圖，甚至可以參考臺北市推出兒童遊戲場地圖（https://parks.gov.taipei/playground/），以便民眾查詢使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現正啟動新竹市公園綠地盤點及策略規劃，進行各區既有已開闢及可供開闢之公園綠地盤點調查，並依循調查內容研擬中長期系統規劃，已將新竹市全區特色公園納入盤點調查對象，後續本府將依盤點調查及規劃成果內容建置相關資料庫資料，以利後續兒童遊戲場建置線上特色地圖。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於香山陸橋下(海山市民活動中心前)之運動休閒空間增設單槓等多元性體健設施，豐富在地居民之休閒及運動品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香山陸橋下(海山市民活動中心前)之運動休閒空間增設單槓等多元性體健設施一案，後續交由本府城市行銷處協助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439 號 |
| 案　由 | | 因應月初 0403 花蓮 7.2 級地震後，為保障新竹市民及建築結構安全，建請市府針對現有「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研議提高補助金額，並優化簡化「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放寬規則」申請流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有關「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其經費皆為中央核定之補助金額，本府尚無依法可提高補助金額。<br>另本市危老重建計畫系依中央所頒定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審查，申請流程已簡化為依本市危老書圖製作規範文件製作成報告書後檢具紙本，就書面審查核准後給予備查函即完成，本市危老重建核准件數為非六都全國第一。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4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浸水南街 84 巷道路鋪面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已錄案，將納入本市香山區道路改善計畫，依各道路劣化狀況、交通使用量、道路等級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盤考量。(113 年 5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76793 號函回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5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山坡地風險地區與土壤液化潛勢區提出監測計畫，以維山坡地區住戶生命及財產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完成 109 年度「新竹市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刻正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計畫工作內容如下：<br>一、 109 年度計畫內容：<br>調查範疇包含新竹市東區、北區與香山區之北側地區。針對新竹市土壤液化調查範疇全區進行調查與分析工作<br>(一)補充地質鑽探，共計 21 孔。<br>(二)地下水位井建置及觀測。<br>(三)蒐集 106 年~110 年民間建案鑽探資料並分析調查範圍全區之土壤化潛勢分布情形。<br>二、 110 年度計畫內容：<br>(一)蒐集 110 年~112 年民間建案鑽探資料。<br>(二)製作北區以里為單位之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資。<br>(三)蒐集北區內特殊保全對象之建物基本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55 號 |
| 案　　由 | | 依據 103 年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香山港南重劃區位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請市府針對該區域加強排水改善工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本市香山區港南重劃區排水改善，本市香山區公所已提報「113 年度香山區港南三街滯洪池周邊排水改善工程」，並將由 113 年度新竹市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支應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56 號 |
| 案　　由 | | 鑒於海山漁港內北碼頭至觀景平台屢有地基掏空下陷與欄杆損毀，建請市府針對海山漁港實施結構及附屬設施施行安全檢測。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隨著使用年限及海水漲退潮，造成路基及碼頭面下陷。若有發現損壞立即修復處理。 本府於今(113)年辦理海山漁港碼頭基礎改善設計作業，已於 113 年 9 月與廠商簽約，勞務契約執行中，可檢測碼頭基礎現況並評估改善方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53 號 |
| 案　　由 | | 請市府強化有關本市轄內各工程「施工資訊」訊息之事前揭露宣導，以維施工路段居民、商家提前規劃路線及店面食材營運調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47225 號函發文<br>1. 請交通部公路局於施工三日前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里長）或於相關路段張貼施工訊息週知里民。<br>2. 請交通部公路局配合協助於交通部「道路交通事件資料」（https://traffic. transportdata. tw/Event_backend /login）辦理道路挖掘系統資訊自動化介接、或申請帳號填報系統，登錄相關道路施工案件及事前揭露宣導市民週知，以便本市市民提前規劃因應。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54 號 |
| 案　　由 | | 針對「香山區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已舉辦三場說明會，會後俟規劃團隊彙整初步蒐集意見後，建請市府再次舉辦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具體規劃方向。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刻正依 3 場說明會彙整內容進行課題盤點分類及空間發展構想等作業，俟彙整後將再度辦理說明會暨願景工作坊，以落實民眾參與。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劉康彥、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1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考量財政及學童升學規劃，綜合評估設立華德福高中，完整幼兒園至 12 年級的華德福學制。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學生人數由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呈現明顯遞減之狀況，111 學年度國中三年級人數僅 12 位，經學校調查，其中僅 6 名學生未來有意願繼續就讀實驗教育體系高中部。<br>二、 查高中教師員額配置，成立一個班級需配置 2 名教師，若成立該校實驗高中部，並以一個年級 1 班，三個年級共 3 班需配置 6 位教師，預估一年所需人事費用至少約 900 萬元，考量本府財政情形，將持續關注本市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學生就學高中部意願及評估設校效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8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5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朝山國小及富禮國中操場改建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朝山國小操場工程 113 年 1 月 30 日工程移案工務處辦理發包作業，於 6 月開工，預計年底完工。<br>二、 富禮國中操場工程 113 年 8 月 19 日上網公告，8 月 29 日第一次開標，9 月 5 日第二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 月 1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9 月 30 日辦理重新招標相關作業程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97 號 |
| 案　　由 | | 「閱讀素養」是課綱內重要核心能力，素養能力非一朝一夕就能養成，建請市府提升新竹市學生的擁書數。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12 年市府款補助經費 185 萬辦理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採購，112 年度共計補助 16 校，添購 8384 冊。<br>113 年市府款補助經費 185 萬重點補助 30 校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添購 8856 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525 萬元，充實市立中小學共 46 校圖書館（室）藏書量，添購 22960 冊，113 年度共添購 31,816 冊，已辦理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8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64 號 |
| 案　　由 | | 請改建香山綜合運動場之廁所及地下停車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進行風雨球場新建，以及「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另地下停車場改善由交通處辦理修繕後開放停車場納入規劃考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194 號 |
| 案　由 | | 「射箭」為本市重點發展項目，亦為台灣參與國際賽事重點奪牌項目，發展至今已為台灣培育無數國手。為維持本市射箭運動項目競爭優勢，保障射箭選手專業職能延續與職涯，建請市府針對射箭項目教練擬定中長期培訓計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體育團體(1.特定體育團體。2.受託團體。3.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br>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8、29 條：<br>(一)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br>(二)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18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95 號 |
| 案　　由 | | 為因應月初 0403 花蓮 7.2 級地震後，保障新竹市學童校園及校舍安全，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內各級市立學校校舍實施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檢查。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 0403 地震校園災損教育處積極查處：<br>(一)教育處於地震發生時第一時間通知各校依防災 sop 流程處理，並進行全體人員疏散，請各校檢視及確認校園環境師生安全狀況，確保校園人員及環境安全。<br>(二)各校亦進行校園環境復原及修復中，市府賡續掌握各校災損狀況，並管制回報，評估有危險之處也立即拉起安全線並做好安全防護措，後續依「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勘查作業要點」辦理「學校因天然災害要申請災害附件需求經費補助」。<br>二、 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評估安全及查處：<br>(一)本市 2000 年以前興建校舍已全數完成耐震評估作業，並逐年辦理整建，目前耐震係數不足刻正辦理整建者共計 7 校 11 棟、依文資保存相關規定進行修復 4 校 5 棟。<br>(二)本市 2000 年以後興建校舍，因應 921 地震故建築相關法規已修正，皆符合耐震安全，各校亦每月進行校舍安全檢核，若有疑義可報市府申請評估經費，後續依評估結果進行校舍整建。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盈徹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4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清查本市轄內未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令限期向市府申請完成立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稽查補習班部分，除每週定期稽查，尚有不定期稽查以及配合補習班營業時間之夜間稽查，且每年均達成教育部終身司要求稽查比率；稽查時依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執行，稽查時若有發現缺失即發函要求限期改正，並安排復查，若情節重大者依法可暫停補習班招生。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8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香山區議員<br>提案人：陳啓源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0 | 6 | 1 | 7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購置「大型復康巴士車」，做為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駁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考量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的交通需求，本案已參考苗栗縣、台中市、屏東縣等縣市的服務執行，規劃本市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之建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8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吳國寶、林盈徽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5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前方的籃球場地改建為「虎林里多功能場館」，興建完成後再拆除原「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府民政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再次會辦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意見，該單位皆表示暫無使用需求。虎林生活館目前每週借用時數平均約 40 小時，且虎林里內除有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外，尚有富山市民活動中心可供民眾申請借用(目前每週借用時數平均約 22 小時)，尚足以滿足週邊民眾集會活動之需求；因考量市政建設繁多、財源有限，且本市三區目前尚有 50 多餘里無市民活動中心可使用，為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動，爰暫不予規劃興建事宜。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95 號 |
| 案　　由 | | 建議市府將中正路、吉羊路、東大路、延平路等範圍，納入機場周邊都市計畫並積極推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查本市中正路、吉羊路、東大路、延平路等已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草案)」範圍內，前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作業，目前於市都委會審議階段。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18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19 號 |
| 案　　由 | | 道路刨鋪加封浸水里浸水南街 84 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已錄案，將納入本市香山區道路改善計畫，依各道路劣化狀況、交通使用量、道路等級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盤考量。(113 年 5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76775 號函回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李國璋、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27 號 |
| 案　　由 | | 為促進公產活化使用並發揮創造力，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虎林退舍空間利用政策方向與土地所有權撥交事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邀約管理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於 10 月 16 日現場會勘確認建物現況及依法規檢討可使用用途後，再行研議後續撥用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8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4 號 |
| 案　　由 | | 請檢視本市經管橋梁的安全性，特別是金屬橋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13 年度刻正辦理白雲橋、彩虹小橋及彩虹大橋整修補強案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底完成白雲橋整修補強工程發包，114 至 115 年陸續辦理彩虹小橋及彩虹大橋整修補強工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45 號 |
| 案　　由 | | 十八尖山道路需要刨鋪維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十八尖山柏油刨鋪已納入 113 年度東區開口契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8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5">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香山區議員<br>提案人：吳國寶</td></tr>
<tr><td>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td><td>辦理中<br>（繼續列管）</td><td>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td><td>合　計</td></tr>
<tr><td>2</td><td>4</td><td>1</td><td>7</td></tr>
<tr><td>備<br>註</td><td colspan="3">統計範圍：<br>新增列管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及繼續列管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之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國寶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68 號 |
| 案　　由 | | 建議於新竹市延平路二段（虎林國中）與延平路二段＆福樹街口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即時租賃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所建議新竹市延平路二段（虎林國中）附近之虎林國小站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增設啟用，其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國寶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69 號 |
| 案　　由 | | 建議規劃新建大湖里集會所或市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 113 年 9 月 20 日由張秘書長主持在本市華德府實驗學校(舊校舍)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請香山區公所向教育處辦理既有舊校舍產權移撥，研議現有建物作為大湖、內湖市民活動中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啓源、吳國寶、林盈徽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25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前方的籃球場地改建為「虎林里多功能場館」，興建完成後再拆除原「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府民政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再次會辦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意見，該單位皆表示暫無使用需求。虎林生活館目前每週借用時數平均約 40 小時，且虎林里內除有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外，尚有富山市民活動中心可供民眾申請借用(目前每週借用時數平均約 22 小時)，尚足以滿足週邊民眾集會活動之需求；因考量市政建設繁多、財源有限，且本市三區目前尚有 50 多餘里無市民活動中心可使用，為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動，爰暫不予規劃興建事宜。 |
| 主辦單位 | | 民政處 |

18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國寶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711 號 |
| 案　　由 | | 建議賞蟹步道向北延伸至 17 公里自行車步道（10K+200 處，如附件）。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本市香山濕地生態園區美山區域，市府已建置有賞蟹步道、濕地生態館及濕地公園，112 年 50 萬人次到訪，113 年遊客人次至 8 月達 32 萬，遊客數逐年成長。<br>2. 為帶動觀光及推動地方，市府配合中央海洋產業創生計畫，規劃媒合香山濕地周邊產業、在地企業及團體推動永續生態旅遊，預計今年辦理推動社區旅遊商品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異業結盟，擴大地方經濟效益。<br>3. 有關賞蟹步道增建部分，已併入「113 年度新竹市推動香山濕地海洋產業創生與環境教育場域設置計畫」採購案內規劃。<br>4. 財政處已向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本案促參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國寶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712 號 |
| 案　　由 | | 建議新竹市麗山街、麗山街 5 巷、7 巷、9 巷、120 巷、200 巷、200 巷 1 弄、200 巷 9 弄、436 巷等道路（座落於柑林段 754、474-22、746、747、584-22、584-23、584-24、600、608、 609、584-25、596、584-26、761、747-21、584、584-27、590、584-29 等 19 筆地號）進行柏油刨除加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由工務處土木科施作完畢(112 年 6 月 2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99096 號函回覆）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8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國寶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152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麗山街、麗山街 5 巷、7 巷、9 巷、120 巷、200 巷、200 巷 1 弄、200 巷 9 弄、436 巷等道路(座落於柑林段 754、474-22、746、747、584-22、584-23、584-24、600、608、609、584-25、596、584-26、761、747-21、584、584-27、590、584-29 等 19 筆地號)進行柏油刨除加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由本處土木科完成道路刨鋪工程(112 年 6 月 2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99096 號函回覆）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國寶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9040 號 |
| 案　　由 | | 香山國小增建教室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新竹市香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案，由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勞務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9,805 萬 3,076 元，本案工程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開工，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動土典禮，預計於 116 學年度竣工。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8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香山區議員<br>提案人：廖子齊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42 | 90 | 4 | 136 |
| 備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46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新竹左岸狗狗公園提供動物認養服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目前已與新竹市旺旺流浪動物協會合作於假日花市固定辦理狗狗送養活動；另考量民間動保團體及公務人力狀況，將持續滾動檢討左岸設認養點需求及效益。<br>二、 動保所也積極配合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於忠孝大潤發店等處及毛小孩運動會辦理認養活動。<br>三、 後續將視人力狀況積極配合相關動保活動辦理動物送養工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8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48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浸水垃圾掩埋場轉型為公共遊憩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為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及資源化再利用，並貫徹廢棄物循環經濟的政策，本市浸水掩埋場未來規劃以多元化之廢棄物處理及建設環教園區為方向，其內容包含廢棄物多元循環處理設施、工作環境升級改善、環境教育園區及環保公園等項目，以達循環經濟之整體永續目標。<br>2. 為穩定維持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前述園區將分期辦理，其中掩埋場活化將為首要項目，將另委託廠商評估掩埋場場地活化之辦理方式與經費需求。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9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服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為改善無車可借用之使用需求，本府優先規劃購置一般(2.0)車輛，後續將參考其他縣市 2.0E 營運績效，作為本市未來導入之參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70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提升每年例行之病媒蚊、蟻、蟑螂等昆蟲類防治消毒效能，評估執行成效後，調整通知方式、藥劑選擇和施藥方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執行環境用藥噴灑時，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施藥前均會請里長以廣播、傳單、佈告欄或其他方式週知里民提早防範，並依與里長約定時間由里長或其代理人協助帶領進行施藥。<br>二、 賽滅寧為環境部核准之特殊環境用藥，施用方法為戶外公共環境之空間噴灑，主要為防治病媒蚊成蟲；蘇力菌則使用於不易流動之積水處，主要係抑制孑孓之生長；本市環境保護局會依病媒蚊生長時期的不同而施以不同用藥。<br>三、 本市環境保護局每年均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進行環境用藥噴灑工作，並於合約中要求委託廠商如於商業區水溝實施煙霧噴灑作業時，為避免蟑螂四處流竄影響商店，會於水溝蓋鋪上防止蟑螂竄出之設施。<br>四、 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本市環境保護局爾後於執行噴藥時，將加強附近住戶及店家之宣導，以利事先做好防範準備。<br>五、 本市環境保護局於未來執行消毒工作時，將不定期派員加強督導委託廠商現場施藥情形。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75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站點，並將浸水里納入增設名單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港南運河公園、賞蟹步道、南港賞鳥區、香山天后宮、埔前市民活動中心、香山區行政大樓、慈濟新竹靜思堂、玄奘大學及中華大學設置 YouBike 站點，其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6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香山區中隘里、南隘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完善鹽港溪周遭的使用需求，以及作為銜接竹苗的移動新選擇。</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市現有 YouBike 站點均已佈設完畢，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7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將新建物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成為北香山與北區重要的複合式公共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有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並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案，民政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再次會辦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意見，該單位皆表示暫無使用需求。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8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074 號 |
| 案　　由 | | 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將港南里、浸水里、虎山里納入，並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需求為設置考量，完善北香山生活圈的用車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所建議港南里之港南濱海風景區站已於 111 年 9 月 9 日啟用，其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21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引進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公車站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廠商已於 113 年 8 月規劃完成，9 月起陸續施工，預計 12 月完成 78 座站牌。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36 號 |
| 案　　由 | | 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育兒工作不再只是母親的責任，許多父親也有育兒的需求，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有其需求且必要性，建請市政府於本市列管之男廁規劃設置尿布台，讓家長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發文公部門公廁管理單位依議員提案意見考量於男廁規劃設置尿布台，以提供更友善的如廁環境。<br>二、 經盤點公部門公廁尿布台數量，於 112 年 6 月統計有 65 個，截至 113 年 9 月統計有 75 個，其中 29 個設置於無障礙廁所、19 個設置於親子廁所、13 個設置於性別友善廁所、10 個設置於女廁及 4 個設置於男廁。<br>三、 經查本市部分無障礙廁所，於法規及空間允許下，增設尿布台，以提升親子如廁友善度。本市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鼓勵公廁管理單位增設尿布台，讓民眾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3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將時常搭乘大眾運輸的群體如學生等代表納入評鑑委員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業將新竹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納入營運服務評鑑案訂立，屆時將依建議方案並參考其他縣市成員要件，研議加入評鑑委員會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3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環保局官網公告各里戶外環境清消的日期與時間，便於民眾查詢，加強市府資訊透明，並透過公告方式留存清消紀錄，避免未來無法有效追蹤。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執行環境用藥噴灑時，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施藥前均會請里長以廣播、傳單、佈告欄或其他方式週知里民提早防範，並依與里長約定時間由里長或其代理人協助帶領進行施藥，合先敘明。<br>二、 本市環境保護局係委託合格之病媒防治業執行相關消毒作業，並要求消毒公司將當日消毒完成之成果照片回傳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便隨時掌握現場消毒執行狀況，併予敘明。<br>三、 有關議員建議於本市環境保護局官網公告各里戶外環境清消之日期與時間，並透過公告方式留存清消紀錄部分，本市環境保護局刻正研議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4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規劃單身特色聯誼活動，增加適婚年齡之單身市民交友的機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本府(人事處)已於 112 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參加對象除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鄰近公務機關員工外，尚含新竹科學園區與周邊企業及公、民營企業之未婚男女。<br>2. 另內政部戶政司每年亦在全國北中南東區舉辦許多梯次未婚聯誼活動。<br>3. 上開辦理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府民戶字第 1120101701 號函復議員在案。<br>4. 113 年本府刻正規劃單身特色聯誼活動，預計於 11 月辦理 2 場。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8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37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清潔隊辦公備勤空間及資收停車整備空間，為清潔隊隊員營造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清潔隊分為第一區隊（9 個班別）與第二區隊（7 個班別），隊員上班執勤時間外，於休息室或場區待命，故每個班別依人數設有 1~2 間休息室，休息室管理則由各班幹部（班長）管理。<br>二、 為營造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將先徵詢各班意見需求，於經費許可下納入休息室空間改善規劃項目。<br>三、 目前使用中的清潔車輛（含資收車）車輛，大致都規劃有各自停車位置。惟場區腹地有限，停駛與待報廢車輛，則無法規劃車位。<br>四、 爭取將隊員備勤及清潔車輛停放空間，納入「多元廢棄物處理與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希冀營造人員與車輛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3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在規劃通學步道時，應納入點、線、面不同尺度的規劃，進行全市盤點，並於香山以下三個急迫改善的路線，進行規劃：一、大庄路(如附件圖一)：大庄國小通學步道應延伸至香北路密集住宅區與中華路四段，並延伸銜接往三姓橋火車站，避免學童、行人與車爭道，道路無法通行的障礙物。二、牛埔東路、牛埔南路(如附件圖二)：此處包含香山國小與荷蘭學校兩所學校，其周遭鄰近工業區及住宅密集區，該區域近期又有諸多建案、大型車流量大，道路充斥影響通行的障礙物。通學步道應涵蓋牛埔東路、牛埔南路，保障孩童通學安全。三、大湖路(如附件圖三)：除了提升朝山國小、富禮國中及香山火車站三點的道路安全規劃外，大湖路內人口密集區也應納入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府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研議大庄路標線型人行道現勘，現場居民持反對意見。另旨揭於「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票選為全台前 10 希望改善路段，故國土管理署將成立專家委員輔導團協本市進行改善範圍選定、改善構想及規劃、民眾參與設計及工程進度揭露等相關事宜，未來將依據國土管理署輔導方案配合辦理。<br>二、 牛埔東路、牛埔南路：道路障礙部份，本府工務處已於 3 月 7 日辦理會勘進行處理。<br>三、 大湖路：有關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方式依內政部規範係以路面邊線區隔車道與行人通行空間，劃設寬度宜為 1.5 公尺以上，而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之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經盤點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範圍無連續性，不利行人通行安全，暫維持現況。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38 號 |
| 案　　由 | | 2018 年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然而據了解，社會處以外，新竹市其他公部門社工並未受惠。建請市府盤點公部門於專案中未加薪社工所屬單位與人數，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與編列相關經費，照顧「照顧人的人」。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112 年 9 月 28 日府社工字第 1120149057 號函復議員並副知議會。<br>二、 經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包含本市衛生局、本市警察局、本府教育處及本府社會處。<br>三、 本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修訂「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績效評核要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可依績效評核結果有逐年晉薪機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40 號 |
| 案　　由 | | 時間銀行是目前共創青銀共榮生活的良好循環範例，建請市府結合在地社福類志願服務單位與運用單位，規劃與擬定新竹市志工服務時間銀行計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43769 號函復議員並副知議會。<br>二、 本府於 113 年度邀約本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中華華鹿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等 3 單位，共同規劃「113 年新竹市港北社區共惠時間銀行計畫」，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府社行字第 1130023068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 11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1209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整，現由本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中。<br>三、 本案自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日（113 年 4 月 24 日）迄今，已招募會員 18 名，發行「茴香券」（面額為 1 小時）進行時間銀行服務交換；並辦理會員座談會 2 場次、會員研習暨交流 2 場次、移地訓練與場域參訪 1 場次、督導會議 5 場次（6-10 月）。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8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0 號 |
| 案　　由 | | 為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市府參考新加坡「抬高式行穿線（Raised zebra crossing)」與臺北市「彩色標記行穿線」經驗，於校園周遭無交通號誌通學巷試辦繪設（如圖）優化行穿線，且必要時於行穿線兩側加裝有反光板的護柱，增加車輛駕駛人通過路口時提高警覺並降低行車速度。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為明確標示通學區範圍內， 提醒用路人進入通學區範圍須減速慢行，注意學童步行安全，交通部刻正擬訂通學區標誌、標線型式，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本府後續將依交通部所訂定規範辦理。<br>二、 有關臺北市辦理彩色標記行穿線係向中央申請試辦計畫，本府將洽該市瞭解試辦後成效；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有「行人友善區」相關規範，後續本府將依該條例逐步推動。<br>三、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府交管字第 1120193690 號函回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1 號 |
| 案　　由 | | 柴橋路與東香路口緊臨諸多大型社區，且附近有國際學校，但其路口處的行人穿越道路幅極寬，且無設置行人空間，行人行走於此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改善該路口路型、優化改善目前的行人穿越道以及將實體人行道設置納為優先考量。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改善縮小旨揭路口及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完成設置。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8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2 號 |
| 案　　由 | | 市府於婚姻教育系列推廣中，辦理不同婚姻階段的婚姻課程，卻缺乏照顧多元族群需求，建請市府將多元性別婚姻納入市府婚姻教育系列課程，保障多元族群相關知識的普及與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展婚姻教育皆歡迎同性或異性伴侶參與，共同體驗學習情感經營之秘訣；同時推展性別平等意識成長、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認識同志收養家庭等議題推動，以保障多元族群家庭學習需求，今年度 4-9 月計辦理 9 場 307 人次，未來仍將持續辦理。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廢污水管理推動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公告《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中的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草案公告後，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推動委員會，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 6 個月內制定實施計畫，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本府必持續努力推進。<br>一、 依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推動委員會，另本府應訂定實施計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br>二、 依自治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二項亦規範實施計畫需明定事項，其中第四款已包含管制執行區域之預定分區範圍及各區預定實施期程。爰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將於推動委員會會審議通過後公告。<br>三、 本府必持續努力推進。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8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6 號 |
| 案　　由 | | 臺灣碳權交易所已於今年 8 月 7 日掛牌，新竹作為臺灣重要科技之都，與歐盟各國貿易頻繁，作為園區中上游廠商對於碳權、碳關稅等相關知識應有所了解，建請市府開設相關碳交易課程，供園區中上游廠商以及一般民眾，了解碳權相關資訊以及目前全球趨勢。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府已於 113 年 2、3 月各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作業說明會」，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專家學者協助轄內企業釐清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相關規範，並帶入與企業息息相關的「碳關稅及碳權交易、淨零轉型」等議題，逐步輔導企業透過科學方法量化溫室氣體排放建立碳管理能力，2 場說明會共 82 家企業與會，包括列管企業 33 家、非列管企業 49 家，業別含括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半導體封裝測試、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等，顯見轄內企業重視盤查、碳權、淨零等議題。<br>二、 另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新竹市企業氣候轉型專題講座」，邀請「臺灣碳權交易所、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專家學者，「分享碳權交易與發展趨勢、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管理趨勢、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企業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共 42 家企業與會。<br>三、 本府除國家及中央最新政策除持續辦理開設碳權相關課程及說明會外，另查「國家環境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習網」、「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等亦有諸多相關學習資源，如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經濟部產發署「113 年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系列課程，本府業已行文轉知本市轄內企業踴躍參加。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臺南市「袋袋相傳」，於市場、農會、圖書館、社區發展協會等地點設置環保購物袋回收櫃體，供民眾捐贈用不到的環保購物袋，協助臨時需要購物袋的民眾，用行動響應減塑生活，達到善的循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環境保護局結合本市 7 處公有市場，包括關東市場、士林市場、南寮市場、中央市場、中央商場、西門市場、中正市場共計 430 家攤商，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眾自備購物袋（容器）至配合攤位，單筆消費滿 200 元，即可參加集點活動。除針對消費者提出「自備袋抽買菜金」的誘因，養成自備購物袋習慣，並於市場放置「免費循環購物袋箱」，鼓勵民眾捐出堪用的購物袋供消費者再利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8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09 號 |
| 案　　由 | | 為延緩失智失能以及防範長者出現肌少症，並提高長者自主提升身體活動的意願，建請市府以集點回饋方式獎勵長者參加各類運動，包括跟銀髮健身俱樂部、社區據點肌力課程、健身房等單位合作，並設置推薦健走點（如十八尖山、竹香南北路等），鼓勵長輩透過多元方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於東、北區及香山區各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在健走方面分為線上及實體供市民參加，實體部分本局在東區新竹公園、北區湳雅公園及香山區港南運動公園各辦一場健走活動，線上部分本局推廣市民參加國民健康署「走路趣尋寶全臺齊步走」公告之本市 10 條健走路線，及與遠東巨城、SOGO 新竹店攜手舉辦「新竹運動購，健康 HAPPY GO」線上健走活動，不管是實體或線上活動，從生活中培養市民運動習慣。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1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位於高雄市旗津區，為紀念 1973 年船難身亡 25 名年輕女性勞工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原為二十五淑女墓）建置經驗，原地保留紀念 1960 年船難身亡的十八童墓園紀念碑（十八童墓），讓更多人了解舊港島的歷史。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議員建議原地保留紀念 1960 年船難身亡的十八童墓園紀念碑（十八童墓）乙案，本府將納入未來公園規畫方案。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19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11 號 |
| 案　　由 | | 今年 10 月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開工，未來可銜接新竹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未來共享單車需求勢必增加，且附近民眾使用需求增加，建請市府於內湖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滿足鄰里民眾、學生、遊客等不同族群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514 號 |
| 案由 | | 朝山國小、富禮國中有許多學生居住於大湖路內人口密集區，且社區發展協會位於大湖路上，也是長輩往返的必經之路。近年來大湖路增設諸多廠房與興建新社區，大湖路使用及居住人口增多，車流量也逐漸變大，但目前道路規劃對行人極不友善，建請市府搭配朝山通學步道規劃大湖路人行空間改善，不應讓行人暴露在毫無行人安全設施的道路上行走。 |
| 決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本府評估於轉彎段設置軟桿並盤點人行空間一事，有關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方式依內政部規範係以路面邊線區隔車道與行人通行空間，劃設寬度宜為 1.5 公尺以上，而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之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扣除標線經盤點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範圍。另旨揭路段彎道約 6.3 公尺，扣除標線無足夠空間可設置軟桿，如設置軟桿車道將縮減至 6 公尺以下，將無法讓車輛雙向通行，經評估不予設置軟桿。 |
| 主辦單位 | | 交通處 |

19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1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整理出新竹市月經友善地圖，詳列能夠免費提供「應急」生理用品店家及單位，改善女性生理期經常面臨手邊沒有生理用品的窘況，並加強月經汙名化及月經貧窮議題討論，增加相關課程與培力，讓新竹市成為一座月經友善城市，並將此地圖納入新竹通 APP。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112 年 12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20198006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有關製作新竹市月經友善地圖並納入新竹通 APP，本府將評估納入新竹通之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1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修正《新竹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者，納入申請補助資格。並制定同性生育補助 SOP，以利承辦人員協助民眾申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業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民戶字第 1130014370 號函覆議員，本案研議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19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17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國際社會積極推動月經平權，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市民廣場 B1 性別友善廁所，評估新竹市適合的公用廁所，加裝「見紅就發」多元生理用品機台，透過掃 QRcode 領取多元生理用品，避免浪費並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多元生理用品的選擇，也讓民眾能透過多元生理用品機台了解生理用品並非只有衛生棉一種選擇。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112 年 12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20197889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本府在本市 31 個公有館舍放置免費之衛生棉供有需要之民眾使用。有關議員所提加裝「見紅就發」多元生理用品機台，經了解每台機器單價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截至目前僅有台北市 2 處私人企業及新北市公有場地於 110 年裝設 2 處。考量裝設需較大空間且需持續支付系統維運費，成本效益有限，爰目前仍先以小型不銹鋼衛生棉盒提供衛生棉，並提供 2 種以上形式之生理用品供民眾選擇。<br>三、本府持續媒合民間企業及團體的支持，共同推動月經平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519 號 |
| 案　由 | | 凍卵補助應將重點優先放在揭露資訊，建請市府優先推動凍卵相關知能普及，將人工生殖相關知能普及課程以及相關法規與風險說明優先於凍卵補助（現行人工生殖法僅限用於不孕夫妻，未婚、單親、同志被排除在外），並提高 AMH 抽血檢測補助與名額比例，讓民眾先了解自身狀況再選擇是否需要進到凍卵療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有關凍卵相關知能普及，利用網站，社群媒體及透過問卷方式傳達人工生殖法訊息，並且合約院所也會在進行 AMH 抽血及凍卵前後進行衛教說明。<br>二、 113 年增加 AMH 抽血檢驗補助名額至 2600 名。除了 25-40 歲女性市民之外，並擴大補助至市民之 25-40 歲新住民配偶。<br>三、 凍卵補助計畫行銷擬以女性、家庭、社會等議題做系列規劃。<br>四、 將研擬後續生涯規劃身心支持面向，例如提供心理支持方案，辦理支持團體、諮商的支持方案。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衛生局 |

19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20 號 |
| 案　　由 | | 為達成 2050 淨零減碳目標，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針對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以及市府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等，要求遵守包括能源使用、綠色運具、廢棄物減量等減碳指標，減少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壓力，打造環境友善低碳城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府重視環保秉持環境友善精神，已於 112 年 4 月行文轄內機關學校，要求依環境部「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全面限制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產品。<br>二、 經統計市府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於 2,636 場會議、訓練及活動中使用循環餐盒/杯，共減少使用一次性餐盒 1 萬 8,785 個、包裝水及紙杯 12 萬 7,343 個。<br>三、 本府並加強推動本市轄內機關、學校辦公方式響應環境部提倡之綠色辦公響應指標，內容包含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宣導倡議等，目前轄內機關學校響應綠色辦公已完成 83 家，即全數響應完成。<br>四、 本府亦積極推動本市轄內機關、學校採行綠色採購，依環境部訂定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辦理，針對綠色採購比例未達 95%之單位進行管控、輔導，並每年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提升單位熟知度，近 3 年來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績均達 99 分以上優異的表現，3 年皆獲得中央最高評分等第「優等」獎項。<br>五、 市府將持續推動綠色場域，目前轄內已有環保餐廳 137 家、環保標章旅館 4 家、環保標章旅行社 1 家、綠色商店 306 家、企業與民間團體響應綠色辦公 114 家，從政府到民間共同落實淨零綠生活，打造宜居永續、幸福友善的環保城市。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2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盤點目前新竹市性別友善廁所現狀，參考《台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並評估可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的位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環境保護局盤點本市轄管性別友善廁所共 30 座、混合廁所 23 座。<br>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文下達「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內容包含性別友善、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友善廁所之法規規範、設計原則、友善度評估標準等，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將該指引函文公廁管理單位及 112 年 11 月 1 日函文各級學校推行辦理後續友善廁所設置，以利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廣。<br>三、 114 年爭取環管署補助公廁整修工程，預計將新增 2 座性別友善廁所；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以符合民眾多元化如廁需求。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9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23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各縣市不斷加碼生育津貼，鼓勵民眾生育，但生育率仍不斷創新低，要改變這樣的狀況，生育津貼終究是一時的，提高公托數才是長久之計。建請市府儘快針對現況分析，研擬如何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並定期盤點各局處及校園閒置空間媒合作為公托，每個行政區至少兩年增加一公托，真正有效改善育兒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112 年 12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20197629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本府已積極建置公托資源，為提供更友善之托育服務，已於北區光華段(湳雅街 52~54 號)、東區關東市場 2 樓、赤土崎公園及竹蓮段(公辦都更案)規劃設置公共托嬰中心，預計自 115 年到 119 年可陸續增加收托 240 名幼兒，並將持續結合本市都更案及社宅案，分短中長期布建公托資源。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24 號 |
| 案　　由 | | 林森路立體停車場(晶品城停車場)因車道動線設計狹窄、電梯速度過於緩慢，降低民眾使用意願。建請市府更換電梯設備，提高承載效能，增加大眾使用意願。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該停車場之營運單位為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事業暫停營業中，刻正籌備後續經營項目，預計於內部裝修時同時檢討交通動線及設備狀況，以利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4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成德路上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使其符合法規，並將行人通行動線優化，以利民眾能安心通行，並盤點全市身心障礙者專用汽機車停車格，是否符合法規規範。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本府目前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專用汽機車格均依規設置。<br>2. 考量身心障礙民眾於停車後之便利性，本府將持續檢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是否符合身障民眾需求，並持續做滾動式調整。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64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花蓮縣等縣市做法，將線上交通違規檢舉查詢及回報功能，增加違規事實及開罰的法源依據，優化交通違規檢舉系統的專業度及透明度。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本局線上交通違規檢舉系統就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檢具違規事證提出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後，除有違規行為逾 7 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事實欠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或該違規行為，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輕微違規勸導要件之外，均依規定舉發，並以信件回復檢舉人舉發情形。<br>二、 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2 條：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br>三、 目前各縣市對於線上交通違規檢舉查詢及回報功能是否增列違規事實及舉發條項未臻統一，為免檢舉人質疑於各縣市檢舉回復內容有所落差，本局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竹市警交字第 1130013039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統一相關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警署交字第 1130087671 號函復本局「交通違規檢舉系統」增列「違規事實、開罰的法源依據」之項目由本局斟酌是否納入。<br>四、 本局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起已於檢舉系統增列「違規事實、開罰法源依據」之項目回復檢舉人舉發情形。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警察局 |

19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4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牛埔經國路口設計規劃問題： 一、 牛埔經國路口號誌規則較為複雜，許多不熟路況之民眾易混淆，而造成交通上的安全疑慮，應針對該情況進行優化。 二、 經國路往中華路方向，右轉與直行車向分流告示應提前，避免汽機車於路口前方處變換車道發生碰撞危險。 三、 牛埔路至牛埔東路周遭為人口密集區，又緊鄰社區出入口，尖峰時段會有許多車輛匯流進牛埔路，時常無法進入左轉車道，被迫於直行車道上左轉，也會造成交通上的安全疑慮。 四、 牛埔經國路口車流量大，附近又為人口密集區，有許多嬰兒車、輪椅會有通行於此的需求，本席認為該處應增設行人庇護島，加強行人通行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經國路與中華路口已納入本府工務處中華路 4-6 段道路改善工程辦理，刻正施工中。<br>二、 經國路與牛埔路口已納入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補助案，目前已向交通部申請，俟中央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682 號 |
| 案　　由 | | 近期新竹市發生偷拍案件人心惶惶，建請市府增購反偷拍蒐證器械，加強針對公共廁所及可能遭裝設之空間進行不定期做反針孔檢測，並張貼相關警示公告，讓有心犯案之人心生畏懼；同時增加宣導，教導民眾相關須知，避免偷拍案件再發生，以維護民眾隱私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針對巨城及大魯閣等場所偷拍事件，本局持續於各機關學校及社區團體辦理性影像防治與性騷擾防治等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同時利用網路貼文、廣播等不同宣導模式，有效觸及群眾，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及通報觀念。<br>二、 本局委請廠商設計防偷拍宣導海報 1 式，已於 113 年 5 月中旬辦理完竣，並配發本局各單位張貼於駐地公布欄，並提供轄內易遭偷拍場所業者(如百貨業者、社區機構及學校等)於適當處所自行張貼宣導，或發送民眾知悉。<br>三、 本局不定期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同時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利用婦幼隊臉書粉絲專頁辦理防偷拍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利用生動有趣之活動文宣吸引民眾注意，寓教於樂，並請各單位協助分享轉貼相關防偷拍宣導資訊，加強網路宣導效益。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警察局 |

19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83 號 |
| 案　　由 | | 近期食品安全事件連環爆，食安問題受到許多民眾的關注，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食品安全網站，優化目前新竹市食安網站的使用者體驗，加強資訊分類與影音專區，讓民眾可以清楚看到各類食安檢驗的結果，也能更直覺找到欲搜索之資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本市衛生局網站已建置食品專區提供民眾查詢食安事件，如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等，另主題專區設置食品安全專區，公布市售食品抽驗稽查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提供消費者參酌。<br>2. 將研議再優化網站資訊，增加連結中央主管機關網站資訊，利於民眾查詢各類食安資訊，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建置影音內容，俾利提供民眾便捷操作及查詢功能。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84 號 |
| 案　　由 | | 近年心理衛生成為重要議題，而產後憂鬱也逐漸受人重視，建請市府研議與婦產科、諮商科、心衛中心等醫院、單位合作，提供產婦與家屬產後諮商服務，進一步擴大社會安全網，降低產後憂鬱症的發生，讓產婦感受到市府的照顧。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市衛生局已於 5 月 24 日函請本市所屬醫院、診所及合作單位，提供產後憂鬱症宣導單張、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供產婦及家屬提早預防及發現；本局及三區衛生所不定期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場次，陪伴關懷度過憂鬱情緒；另提供本市心理諮商服務資訊及預約步驟等相關資訊予產婦及家屬，以利於有需求時可搜尋諮商服務，以降低產後憂鬱之發生。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19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94 號 |
| 案　　由 | | 中華大庄路口緊鄰密集住宅區，又為周遭國小、國中、大學等多個校區必經之路口，人流及車流量大，但因汽機車需優先禮讓行人，在時相秒數不夠的情況下會造成汽機車回堵及壅塞，建請市府於中華大庄路口設置行人專用及優先時相，提高駕駛人禮讓行人的可能性，並減少人、車爭道的情形，改善該路口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經查中華路五段與大庄路口位於省道且周邊鄰近大庄國小、香山高中、三姓橋車站且鄰近路段商業活動頻繁，致行人與車流量較多，本府已於該路口號誌每日 5-22 時設有行人專用時相，該時相內各向行人綠燈通行，行車皆為紅燈，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95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縣市意識到火災的環境污染問題，建請市府針對慈雲路大樓的火警災後的大樓環境安全進行追蹤，並儘速排程檢測以讓市民安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訂定「新竹市臨時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流程」，若空污事件達啟動條件，除立即執行相關應變、通報程序之外，亦會派員至事件地點周界下風處，進行每小時空氣品質監測作業，掌握空氣污染擴散情形，並持續監測至污染源消失且污染物濃度降至環境背景濃度。<br>二、 另有關火災後之室內異味部分，除建議住戶加強通風、清理室內火損傢俱及使用空氣清淨機等，以改善異味。如住戶仍有疑慮或不放心，環保局可受理住戶洽詢評估至現場進行手持式儀器檢測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9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96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縣市意識到火災的環境污染問題，如新豐掩埋場大火造成周遭空氣品質問題及臭味問題，嚴重影響許多居民生活品質，也有環境安全上的疑慮。建請市府應規劃火災後的環境偵測 SOP，並主動安排相關檢測，確保環境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已透過跨縣市會議提案，建置跨縣市空污事故通報平台，目前與新竹縣、苗栗縣、科管局共同設立「空污事件通報群組」及「園縣市火警空污通報群組」，可於第一時間獲知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污事件及火災訊息。<br>二、 本市已設置 300 台空品感測器，可依據風速和風向等氣象資訊，預模擬空污事件影響區域範圍，視空污影響情形啟動應變程序。<br>三、 環保局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訂定「新竹市臨時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流程」，若空污事件達啟動應變條件，將會立即派員於事件地點周界下風處，進行每小時空氣品質監測作業，掌握空氣污染擴散情形，並持續監測至污染源消失且污染物濃度降至環境背景濃度。另空品監測應變期間，同時透過市府或環保局臉書、網頁及跑馬燈通報，提醒受影響區域民眾緊閉門窗，如需外出則應佩戴口罩，做好防護措施，市民亦可利用「新竹市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網」隨時查詢居住範圍空氣品質情況。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797 號 |
| 案　　由 | | 5 月 26 日深夜發生在慈雲路大樓的火警造成兩名勇消離世，除了行政院災調會工作小組即刻啟動調查工作外，市府也應儘速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公布行政調查報告，針對行政面疏失找出問題並重視與解決，避免下一次憾事發生。建請市府儘速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公布行政調查報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本府於 6 月 13 日(一)14:30-17:00 由副市長召開晴空匯火警專案報告暨策進會議(單位:消防局及都發處)在案，消防局亦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已於 6 月 17 日召開本案火警檢討會及 7 月 1 日召開市府層級火警檢討會(由副市長主持)。<br><br>並依消防法 27 條之 1 啟動災害事故調查會(下稱災調會)，6 月 4 日本局配合災調會辦理晴空匯現場會勘，6 月 18 日配合災調會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另於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1 日也配合災調會進行搶救人員訪談，並預計於 10 月 3 日配合災調會進行業務人員訪談，本局賡續配合災調會調查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依規定於調查期間須遵守保密義務，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及災調會調查程序中，所有事故之始末及原因尚待災調會調查及釐清。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消防局 |

19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798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除防災教育宣導外，還需要負責新竹市及新竹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勘（檢）查等業務，所負責之業務量大於周遭縣市。若消防審查、勘（檢）查等業務因人力不足，出現排程上的延宕，將會影響到店家、廠商、廠房之工程進度，也可能間接影響到公共安全。建請市府增加災害預防科人力編制，勿讓在前端的預防作業量過大，造成後續相關公共安全上的疑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為保障健康權改善外勤消防人員長期超時服勤現象，亟需擴充組織編制員額，以降低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紓解消防人員身心壓力，提振第一線救災人員工作士氣，本市近年來積極修編充實消防人力，消防局目前編制員額 496 人，113 年 8 月現有員額達 320 人，規劃 114 年預算員額為 358 人，至 120 年預算員額可達編制員額 496 人。<br>二、消防局為周妥外勤消防工作之推動及健康權之照護，並於維持救災戰力及落實保障市民安全間取得平衡，於 113 年 7 月 1 日擴編組織編制員額至 496 人，同時增置外勤人力 104 名及內勤人力 12 名，並自 116 年起充實基層消防人力，由 380 人分 5 年逐年增至 496 人（計外勤 425 人、內勤 71 人），以符合輪班人員服勤時數規範，亦可使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降低至 1：920，減輕同仁繁重之勤務負擔，修編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br>三、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現有員額為 8 人，各大隊均成立專責安檢小組，協助辦理本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及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勘查，惟因內勤業務逐年日漸加重，又受限於目前內勤單位總編制員額短缺，內勤同仁業務負荷倍增，將於 116 年起增置內勤人力以辦理職責繁重之計畫或業務。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消防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799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越來越多研究指出，火災中會產生如戴奧辛等難以被人體代謝之有害物質，有鑒於衝鋒在火場的消防員在救火過程中可能大量接觸這些有害物質，建請市府應針對消防員及義消進行長期健康追蹤，如斷層掃描和癌症檢查，確保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的消防員能受到妥善的照顧。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局每年積極爭取消防人員員額二分之一的一般健康檢查預算據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次查本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編制內消防人員不論年齡，每 2 年補助一次，補助金額為 4,500 元，受檢人員可自行視個人性別、年齡、體質、病史等身心狀況，擇定健康檢查項目。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消防局 |

19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00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新竹市積極推動新創業務，也於今年成立新竹市新創動能辦公室，來整合產官學研等相關資源。但並未在相關資訊中看到有關 ESG 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的新創主題推廣。建請市府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永續發展趨勢，推動綠創，規劃專案及培力相關領域（如碳權交易、綠建材和減碳設備、ESG 創新、碳盤查等）新創團隊，並同時將此概念納入青創業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去年底成立創新創業單一窗口「新創動能辦公室」，提供一站式創業及輔導資源諮詢等扶助，並從中聚焦亮點企業做為專案輔導之對象。除此之外，今年規劃 6 堂系列課程，陸續邀請業界專家及新創成功者分享創業心路歷程，以「永續、AI 及提案」三大面向，如打造綠色永續商模、綠色行銷策略與實務、生成式 AI 的社群媒體行銷術、政府補助案撰寫大補帖及商業簡報排版設計等主題，期盼持續以系統化運作扶助新創企業成長，打造竹市完善新創生態圈。<br>二、 為逐步實現 ESG 永續發展目標，市府業已於今年 6 月 16 日以「氣候變遷 X 淨零減碳綠生活」為題辦理公民培力工作坊，透過分組探討開啟青年對於淨零生活的思考及想像，並於 8 月 15 日以「ESG 永續城市發展」為題辦理青年模擬亞太經合會 Model APEC 專題演講，探討年輕世代如何發揮積極作用，推動城市朝向永續發展方向前進、如何平衡城市發展中基礎設施擴建與環境保護間之難題，以及如何利用大數據分析、AI 等技術提升生活質量，同時實現節能減碳和資源效率目標等議題。<br>三、 未來市府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隨時因應永續發展等目標滾動式調整，作為在施政及規劃活動時之依據參考，期盼持續優化市政。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01 號 |
| 案　　由 | | 鑑於鹽港溪自行車道工程將於預計今（2024）年底完工，建請市府儘速整理鹽港溪休憩點旁大湖段 728-2 號空地，提供遊憩空間及公廁，避免無人管理的閒置空間成為髒亂點，與新建設形成對比。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經查「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之工程範圍，已納入部分旨揭地號土地辦理環境整理，另有關新設遊憩空間及公廁案，另請本府城市行銷處錄案辦理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9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02 號 |
| 案　　由 | | 朝山國小舊址未來將作為長照機構用途，建請市府在規劃上，應注重與社區的連結性與互動性，保持公共性與開放性，開放戶外空間作為公眾使用，勿成機構私人花園；室內部分應有獨立公益回饋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公告，共有 3 家廠商投標，8 月 13 日辦理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之審查，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br>二、 113 年 8 月 30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議，由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由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br>三、 113 年 9 月 9 日辦理議約並決標及簽訂契約，目前履約管理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0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臺南市經驗，優化民眾夜間候車的環境，於無候車亭之候車站牌增設太陽能 LED 照明裝置，透過太陽能板於日間充電，夜間自動點亮，讓民眾夜間候車時能更安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經洽台南市政府了解，站牌設置太陽能 LED 照明裝置，因照明裝置(含太陽能板)設置需考量其量體與站牌桿件結構安全性，充滿電僅能使用 8 小時，以及周邊是否有建築物、樹陰的遮蔽無法設置及連續陰雨天無法充電的情形。<br>二、本府將盤點公車站站點，排除已有照明的地點(如候車亭、路燈…等)，亦將評估站牌遷移至有照明設施的地點、增設路燈或增設太陽能照明裝置的可能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04 號 |
| 案　　由 | | GoShare 於今年進軍新竹市，讓許多市民可以享受到共享機車的便利，但現階段開放使用的區域仍有許多限制，且範圍並不大，建請市府擴大與企業合作，增加 GoShare 使用範圍至香山區，讓各區民眾都能享受移動共享服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共享機車營運範圍由業者依其營運能量、車輛規模、調度能力及服務對象等條件自行評估，初期以科學園區從業人員活動範圍訂定，未來視營運情形持續與各業者溝通將營運區域擴大至香山區。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0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韓國、新加坡等國家，於新竹市學校周圍試辦繪製「折線型標線（閃電型標線）」，透過視覺提醒效果，讓經過學區的駕駛能自動放慢車速，若成效良好再擴大至其他路段。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有關「折線型標線」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楔型標線」功能相同，藉由視覺性縮減車道寬度，讓車輛減速慢行、注意行人通過，未來本府將依各路段(口)需求評估新增楔型標線。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06 號 |
| 案　　由 | | 隨著長照需求逐漸增加，智慧照護也將成為趨勢，建請市府於關懷站、日照中心等每日營運點，將數據管理導入日間照顧系統，透過智慧化服務，有效的進行個案管理、團體活動紀錄、照護計畫、日常生活照顧紀錄等，減少人員負擔、強化資訊整理，提供精準、即時的服務並且打造更加優質且便利的照護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告 113 年度「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計畫」，另已轉知轄內正在推動或有意願推動科技輔具導入照顧之日照單位踴躍提案申請，成效佳的單位每案最高有 50 萬的獎勵金。<br>二、 日照中心需有自有財源，故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並提供相關單位提報此計畫。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07 號 |
| 案　　由 | | 2025 年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每 12 位 65 歲以上長者，就有 1 人曾因跌倒而就醫，長者防跌成為不得不重視的議題。為確保長輩安全，建請市府於關懷站、日照中心等每日營運點，優先於廁所裝設「紅外線熱影像辨識」，透過智能熱能感應人體姿態，不論馬桶坐太久或於廁所滑倒都能即時通報，降低長者受傷風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日照中心依規定設置衛浴設備，應符合以下規定：<br>(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br>(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br>(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br>(四)有適合乘坐輪椅使用之衛浴設備。<br>(五)有適當照明。<br>二、 機構設立後，依長服法第 3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每年辦理查核。<br>三、 另，紅外線熱影像辨識裝置，目前雖非日照中心法定設置項目，惟基於提升住民安全的考量，本局將函文建議各日照中心將此設備納入未來的設置規劃參考。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衛生局 |

19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08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民眾防災意識抬頭，但在新竹市很難看到清楚且完整的防災告示牌，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案例，透過跟企業等合作方式，統一格式設置防災告示牌，讓民眾能清楚明瞭需要緊急避難時如何聯繫災害應變中心，以及最近可避難之位置為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消防局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於下列各區各裝設 1 面實體聯里防災避難看板，做為示範設置，並俟後續推廣效益情形逐步增設，以達到實體防災擴散民眾目的。<br>一、 東區:於科園市民活動中心(本市東區民享一街 36 號)裝設 1 面「埔頂聯里防災避難看板」。<br>二、 北區：於南寮聯里辦公處(本市北區中光路 17 號)裝設 1 面「南寮聯里防災避難看板」。<br>三、 香山區：於大庄市民活動中心(本市香山區宮口街 30 號)裝設 1 面「香山聯里防災避難看板」。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消防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0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資訊公告（如海報、公文、新聞稿等）內容，有網址處應提供 QR code，以便民眾方便掃描閱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府行文字第 1130122765 號函回復在案。<br>二、 為便利民眾瀏覽市府資訊公告等訊息，本府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府行文字第 11301227651 號請各所屬機關（單位）配合，就海報內容如有網址者應設置 QR-code；公文書內容如有網址者，考量公文交換相關規定，以附件形式夾帶 QR-code。至新聞稿考量民眾多以手機平板等方式線上閱讀，如設置 QR-code，尚須另以其他裝置掃描，始可連結網站，評估無須再設置 QR-code。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行政處 |

19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0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如附件一）於案件受理後，第一步驟辨識由消防局派遣至現場了解狀況，後續確認業務主管後，卻於部分解決 SOP 仍交由消防局處理。消防勤務是需大量投入訓練的專業，不應包山包海處理各類業務，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中，消防員所占之比重，將消防員回歸其專業業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一案，經全面檢視本府現行防災能量及實務應變機制後，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作業要點修正生效，刪除處理原則委外執行之「路面除汙」項目，其餘「異味查看」、「樹處理」、「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等四類工作仍維持現行運作機制。<br>二、 檢附修正後「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1 份。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消防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以試辦方式於容易車速過快處，增設組合式減速平台，透過視覺衝擊加上路感，讓車輛達到減速及減少事故效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旨案設施係透過路面高低差搭配反光標線，提醒用路人減速，惟我國機車數量龐大，倘駕駛人未注意高速行駛，易產生車輛跳躍而失去平衡，抑或設施長期耗損影響防滑係數，使駕駛反應不及而急煞打滑，進而發生事故，本府將持續關注桃園市試辦成果，再予審慎評估。<br>二、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府交管字第 1130121281 號函回復。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2 號 |
| 案　　由 | | 目前新竹市機慢車待轉區，標線的格式並未統一且部分待轉區標線歪扭觀感不佳，建請市府參考臺南市作法（如附圖），將機慢車待轉區標線及文字標準化。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前緣以不超過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未規定待轉區內標字；考量過多標線遇雨天恐影響機車行車安全，本市原則不予新增相關標字。<br>二、 現況待轉區內尚有標字部份，考量磨除恐影響鋪面品質及美觀，本府交通處將配合道路刨鋪時，不再新增標字，以利統一及兼顧行車安全。<br>三、 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府交管字第 1130121274 號函回復。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81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局處權責應分明，維管和清潔業務應分開，並評估現有人力，以清潔業務為例，若未來所有公共空間的清潔由環保局負責，就應增加清潔員人數；或針對特定清潔業務，採委外方式處理。如公廁不應在不同位置就由不同單位負責清潔，公園、人行道亦如此。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有關公共空間如人行道及公車停車亭部分，已請同仁於清掃路段時，一併協助清理。<br>二、 本市環境保護局列管公部門公廁共 497 座，皆定期辦理公廁巡檢，其公廁皆由各權管單位負責公廁清潔維護工作，城市行銷處維護管理公廁占 113 座，屬公園及觀光景點。經查六都、基隆市及嘉義市公園或觀光景點公廁，皆由該公園或觀光景點權管單位負責公廁清潔維護。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環保局 |

19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14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府參考雲林縣消防局作法，為「每位」消防員配置專屬的求救頻道和無線電設備，透過設備即時顯示求救人員的位置和姓名，隨時掌握人員狀況。並檢討及改善現有的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確保消防員能在火場的極端情況下保持穩定的訊號傳輸，隨時掌握消防員執行任務時的安全，達到真正的救災通訊零死角。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目前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劃增加管制站及先鋒車的求救示警機制，未來可讓求救訊號更易被察覺，同時讓現場直通頻道無線電訊號回傳指揮中心，由派遣員在相對安靜環境輔助監聽；另新購置 150 支無線電將配發延長發話器，讓人員更方便使用，同時達成「每位」消防員配置專屬無線電裝備，並有識別身分之功能，惟後續使用方式將訪談同仁使用狀況並考量救災需求後，再行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全案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消防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34 號 |
| 案　　由 | | 今年全台已發布多起高溫特報，新竹市諸多路口紅燈秒數長且無綠蔭遮蔽，在高溫下曝曬等待會有中暑、熱衰竭等過熱之疑慮。為改善機車族及路人等候紅燈於太陽下曝曬的問題，建請市府評估車流狀況及路段連鎖性狀況，調整新竹市各區幹道的號誌秒數，在維持車流紓解效率及行人安全通行需求下縮短號誌週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有關建議本府評估車流狀況及路段連鎖性狀況，調整新竹市各區幹道的號誌秒數，在維持車流紓解效率及行人安全通行需求下縮短號誌週期一事，本府已於 113 年 8 月辦理慈雲路號誌降週計畫，其他路段將視實際道路狀況調整號誌週期。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3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於設有長照據點、關懷站等市民活動中心，優先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第二條規定，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br>二、 本市衛生局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業函請本府社會處、民政處及本市衛生局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盤點本市長照據點、關懷站及市民活動中心等地點 AED 設置之情形，並請優先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br>三、 本府將持續依規辦理公共場所 AED 管理工作，俾供意外發生可及時搶救市民生命。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36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面積小，戶外遊憩空間相較其他縣市更顯得珍稀，為顧及遊憩民眾安全及遊憩空間動線順暢，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於容易有汽機車違規駛入的腳踏車道及遊憩空間，試辦增設車牌辨識系統等科技執法，杜絕違規行為，確保民眾於戶外遊憩空間的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處所管轄之公園，查周邊路口均有監視器系統，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及車阻，亦派員加強巡視及勸導。<br>二、 另針對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入口處已設置違規車牌辨識檢舉系統，確保民眾休憩安全與品質。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9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83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為青少年尋找合適空間並編列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力，以給予曝險少年更全面的輔導，協助支援家庭與生活功能，強化社會安全網。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少年福利組，由專業社工人員規劃及提供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考量少年接受福利服務交通之便利性，已評估於赤土崎「社會福利綜合館」及市區閒置空間設置少年據點之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02 號 |
| 案　　由 | | 唱歌對於老人家的健康很有助益，除了肺活量和肌肉訓練，還可以加強記憶的連結，更可讓失智症患者降低焦慮，增進生活品質。建請市府依長照的角度編列預算，於新竹市各關懷站增購卡拉 OK 機（版權需合法），透過高歌減緩失智問題，並參考日本模式（本席日本考察報告中 26-27 頁中所提及），透過課程訓練等方式加強長輩臉部肌肉訓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案已於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府社行字第 1130154414 號函復議員。<br>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營運滿 3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另可申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用。<br>三、 本府將加強宣傳並協助本市據點規劃相關課程，亦輔導有需求單位提出申請，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19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04 號 |
| 案　　由 | | 香山區鹽水里有密集住宅區，周遭有圖書館鹽水分館、也有海山漁港及那魯灣部落等遊客常到訪的區域，距離香山車站不到兩公里卻未有便於民眾通勤、休閒可使用的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建請市府將鹽水里生活圈納於未來優先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的名單中。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YouBike 設站規劃市府會將交通節點、機關學校、觀光景點及住宅區等原則綜合考量後，優先評估設置，並逐步向外擴張設置於全市，盼提供全體市民便利的公共自行車服務，市府已蒐集各方建議站點，會逐年視預算編列情形設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05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府近期積極更新毀損及過於老舊的公車候車亭值得予以肯定，但仍有在同條路線上卻未更新之候車亭，如中華路六段大多數候車亭皆更新，但邱厝及少數站牌仍是舊的讓民眾感到困惑。建請市府針對該情況優先改善，避免有漏網之魚之情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本年度候車亭興建規劃案，業完成興建站點會勘作業，本次香山區候車亭興建站點計有下列 14 站點：<br>北上（中華路）：頂寮、朝山、海山罟、邱厝等 4 站。<br>南下（中華路）：中埔、中埔口、台灣玻璃、美山村、大庄、西濱路口、鹽水港、竹圍、邱厝等 9 站。<br>東向（元培街）：三姓橋火車站(往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0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新竹縣之作法，針對新竹市重要工程建設以主題性方式（如附圖）呈現相關公開資料及進度，便於民眾了解新竹市各重要工程之進度及狀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刻正建置施政成果網，將在施政成果網內設置公共工程專區。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行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43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制定河濱公園認養管理規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有關新竹市頭前溪左岸高灘地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管理維護及辦理認養工作，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管範圍依全國水環境計畫申請設施設置位置。<br>2. 將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確認本府代管範圍及「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之行政相關規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19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1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完善遊蕩犬貓 TNVR 配套措施，包括定期召開執行 TNVR 之協會間的共同會議，禁止異地釋放（異地放養），積極解決人犬衝突，以及溼山、濕地等生態敏感區的明確界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已邀集各協會完成 TNVR 訓練講習及協調會議，後續亦將持續推動辦理。<br>二、 目前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市金城湖等生態敏感區捕捉之動物將以安置為原則，避免原地回置犬貓造成野生動物之影響。<br>三、 TNVR 原地回置為考量原有犬貓領域性之守護功能以達到族群數量穩定，因此除生態敏感區及具攻擊性之動物以安置為前提外，仍請民眾支持動物原地回置，以期使 TNVR 發揮最大效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1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落實查核寵物登記。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112 年度起新增邀請相信動物協會執行社區家訪、動物絕育及飼主責任要求與宣導工作，112 年完成 76 隻、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6 隻遊蕩動物 TNVR 工作。<br>二、 新竹市動保所持續執行浪犬熱區家戶訪查及公園宣導稽查工作，112 年完成 600 人次宣導及 120 件稽查工作，後續如飼主未配合寵物登記與絕育等規定者，將依動保法進行裁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9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1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制定『新竹市動物福利白皮書』。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新竹市政府為推動友善動物城市願景，除完成改建動物收容所化身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嚴格執行動保法令與加強教育宣導等工作，以期落實動物保護保障動物福利。<br>二、 後續也將依循配合中央動物福利白皮書之政策，持續推動本市各項動物保護業務，並蒐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議評估個別制定本市動物福利白皮書之效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以『特定區域、短時間高強度』的方式執行流浪犬貓 TNVR。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TNVR(Trap 捕捉、Neuter 絕育、Vaccinate 疫苗注射、Return 回置)為零安樂政策實施後為減少與管理遊蕩動物的配套措施。<br>二、 本府目前遊蕩犬貓犬 TNVR 計畫採委託旺旺流浪動物協會、浪浪絕育協會、街貓文創協會、紅項圈流浪動物協會等 4 家動保團體，協助執行遊蕩犬貓捕捉並送至動物醫院執行絕育，待手術復原後再回置原地。<br>三、 112 年起邀請相信動物協會至本市完成遊蕩犬數量調查及通報浪犬捕捉 TNVR 作業，113 年開始執行家訪絕育，112 年完成 76 隻、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6 隻遊蕩動物 TNVR 工作，逐步落實區域內高強度絕育計畫並管控遊蕩動物數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9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70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整修五福路一段 280 巷 61 弄國道三號橋下鄰近空地，並列管為公園。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五福一路 280 巷 61 弄國道三號橋下空間，為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非遊憩用地。另已由文化局規劃鹽水港溪自行車道路線之休憩點。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50 號 |
| 案　　由 | | 建請政府針對步行熱區之人行道違建，積極勸導與取締，尤其應至少確保路幅 1.5 公尺步行空間，供民眾安全通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辦理人行道熱區路障，除依民眾檢舉外，皆依「本府清道專案相關單位一覽表」所列程序辦理，持續逐一清除相關障礙，以確保路幅 1.5 公尺步行空間。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9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8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設香山區假日觀光巴士，以利民眾於假日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體驗香山區的山海地貌，並同步整合當地觀光景點資訊與資源，促進新竹市觀光發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新竹觀光巴士-舊城巡禮線已於 113 年 9 月 14 日上路，視後續辦理情形體評估香山地區及全市旅遊交通服務，持續推廣觀光發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1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於十八尖山、南寮漁港、港南運河公園等新竹重要遊憩景點公廁，增設折疊式無障礙照護床，以供各種有需要的族群使用，也可減輕照護者的負擔。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考量遊憩景點公廁空間有限，照護床衛生維護不易，且恐被遊民占用，影響環境，經評估尚難執行。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9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12 號 |
| 案　　由 | |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民眾認識濕地生態與海洋資源重要的媒介，也是新竹市別具特色的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結合市府海洋巡守隊之清除海廢等成果，於藝術季加入海廢創作的元素，透過藝術創作的的形式來正視海洋與濕地需要被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傳遞永續與環保的理念。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2024 香山濕地藝術季於 10 月 3 日，展期至 10 月 20 日，「海放時刻 Between the Tides」藝術創作聚焦於香山濕地潮汐之間，並由濕地回溯農村，在海與山間說故事，今年以海的放鬆計畫與山的走村計畫串聯，帶著大家展開藝術旅程，演出屬於香山特有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藝術風景。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13 號 |
| 案　　由 | |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許多新竹市民與外縣市民眾認識香山區的重要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並將生態導覽等軟性活動納入，讓參加的民眾有機會深入了解香山濕地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2024 香山濕地藝術季已於 10 月 3 日開展，展期至 10 月 20 日，「海放時刻 Between the Tides」藝術創作聚焦於香山濕地潮汐之間，並由濕地回溯農村，在海與山間說故事，今年以海的放鬆計畫與山的走村計畫串聯，帶著大家展開藝術旅程，演出屬於香山特有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藝術風景。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9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29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目前正於變更設計中，建請市府改建工程將廁所、飲水區動線更改，讓動線明確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且兒童遊憩區設計需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兼具兒童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進行風雨球場新建，以及「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關於廁所、飲水區動線更改、兒童遊憩區設計等相關建議，將會納入規劃考量。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3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更新香山濕地生態館內常設展資訊，將香山濕地特色與重要性凸顯出來，並增添寓教於樂的互動項目，讓香山濕地生態館成為新竹市重要特色展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市府 112 年已獲海洋保育署補助，設置香山濕地生態館建置為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提供海洋濕地生態介紹。<br>2. 刻正辦理香山濕地海洋教育中心建置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br>3. 112 年並同步向海洋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環教場域認證，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申請認證準備，計畫搭配相關宣導解說、教育課程、現場實物觀察，提供專業的濕地生態與海洋保育教育知識。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9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3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與竹縣、台鐵合作，將六家線捷運化，參考集集線經驗，縮短通勤時間，提高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的意願。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國營台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後表示：<br>一、 經查集集線上、下行總計 25 列次，平均班距約 80 分鐘。六家線行車計畫以一小時兩班次為原則，並配合高鐵新竹站時刻規劃為定型化班表，上、下行總計 70 列次，平均班距約 30 分鐘。六家線班次除需配合高鐵時刻外，亦需綜合考量新竹站站場路線運用限制、竹中站轉乘內灣線暨新竹站西部幹線轉乘等需求。<br>二、 另查 113 年 1 月至 4 月六家站每日上車人數約 3,813 人(平均每列次約 54 人)，運能尚符需求，未來將視旅運量增長情形及編組運用狀況再通盤研議增班之可行性。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3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新竹二二八公園及美術館周遭增設彩虹地景，並響應支持平權與尊重多元價值，讓民眾得以探討相關議題，也能同時帶動市區觀光旅遊商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評估於二二八公園適宜地點錄案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9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97 號 |
| 案　　由 | | 頂竹圍公園設有過小、彎度過彎的無障礙通道，以致嬰兒車及輪椅無法順利通行，且與無障礙坡道之間也無銜接之空間，無法有效協助到有需求的民眾。建請市府重新規劃頂竹圍公園無障礙通道，使其符合法規規範，重視使用者體驗，不要讓用意良善的設施充滿障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頂竹圍公園出入口無障礙通道原整建設置係依規範設計。後續本府將持續視情況評估，並另研擬其他方案進行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99 號 |
| 案　　由 | | 竹蓮市場每日出入的人流大，位於竹蓮街與竹蓮街 11 巷口處、二樓通道前，路面凹凸不平，嚴重龜裂，路面顛頗，以致通行的長輩跌倒，甚至機車摔車，建請市府優化竹蓮市場周遭道路品質，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舖設完成。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19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14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有豐富海洋資源，每年吸引不少民眾前來購買及享用新鮮漁產，建請市府與漁會合作，於南寮漁港以及海山漁港合適處（如波光市集、魚貨直銷站），進行美化並增加新竹特色漁產的介紹牌，以及漁業環保小知識，讓民眾來休閒觀光的同時，也能對新竹漁業有更深入的認識。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編列 114 年度預算，將以魚貨直銷中心為示範進行食魚教育文獻資料蒐集及解說方案規劃。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41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工研院植栽管理系統（https://itree.itri.org.tw/#/event/add），用以管理新竹市轄內樹木。可透過在樹上加裝 QR code 小名牌，掃描後可以瞭解植栽基本資料、以及其更新的資料，也能透過系統來回報植栽狀況，避免樹木腐朽、生病沒人處理以致死亡，減少因樹木過大或斷枝可能帶來的安全疑慮。同時，也透過小名牌讓市民能認識生活周遭的樹木資訊以及建構健康的植物生長環境，讓新竹市邁向友善植物城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刻正研議就行道樹辦理加掛 QR code 及建置系統之可行性規劃。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城市行銷處 |

19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9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增訂超高層大樓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現場取樣檢測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高層大樓建築的安全合規，具有自救防災的能力。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議員建議「建請市府增訂超高層大樓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現場取樣檢測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高層大樓建築的安全合規，具有自救防災的能力。」事宜，說明如下：<br>一、 本府落實高層建築物之施工時，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應逐層查驗並拍照為證，本府始核可該層申報勘驗。<br>二、 另本府業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於 113 年 6 月起，請所屬會員針對本市建築物地下室施工開挖階段及高層建築物建造工程現地檢查有無公安之虞，並依檢查項目表逐項檢查後回傳檢查結果，本府針對檢查不合格部分將加強督導管理。<br>三、 本市使用執照核發除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應依據「新竹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辦理，以確保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防火避難設備之設置及檢查合格。<br>四、 領得使用執照後，高層建築物管理者(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將簽證結果向本府申報，本府近年皆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複查以確公共安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0 號 |
| 案　　由 | | 近年來營建剩餘土石方隨意棄置的問題頻傳，對於環境傷害極大，也造成許多市民的困擾。建請市府應建立完善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出入車輛之 GPS 追蹤系統，並做跨縣市追蹤，並與相關權責單位成立合作聯盟，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傾倒之行為。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修正自治條例，與相關局處成立土石方違規棄置聯合稽查小組。<br>2. 介接國土管理署電子聯單與 GPS 系統，加強清運流向管控。<br>3. 建置收容處理場所進場管制系統，配合車牌辨識、地磅與影像截取，確保車輛確實進場。<br>4. 研擬餘土管理特別稅自治條例與管理費收費標準，增加餘土管理人力、創新科技應用等管理量能。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19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要求新竹市境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加裝監視器，參考桃園市作法，上網公開即時監控，並建立相關權責單位不定期抽檢機制，避免業者假動作或有換單之嫌疑。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本府針對場所車輛進出已編列預算建置場所車輛進出管制系統，並比對電子聯單與車輛資料後進行管制。<br>2. 於每季配合內政部國土署定期進行場所抽查，要求場所營運按核准營運計畫執行。<br>相關管理措施包含:<br>現場暫存土質數量核對。<br>流向證明文件簽認作業。<br>遠端監控系統紀錄資訊。<br>場所應有設施設備檢查。<br>場所自主檢查紅火蟻。<br>3. 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追蹤與管制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並繳回稽查紀錄表。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即刻盤點實際作為公園綠地使用的空間，不要讓這些地方變成三不管地區，或是交由非管理綠地公園的局處負責。包括大湖路/大湖路 52 巷巷口的公園、五福路一段 280 巷 61 弄國道三號橋下空間（大湖段 728-2 號空地）等。應透過統一、積極、有效率的管理，打造新竹市民可舒適使用的公園綠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現正啟動新竹市公園綠地盤點及策略規劃，進行各區既有已開闢及可供開闢之公園綠地盤點調查，並依循調查內容研擬中長期系統規劃，其中各區公園綠地皆已納入盤點調查對象，後續本府將依規劃成果內容爭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進行公園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3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雖農地珍稀，但仍有許多優秀農民組成新竹市稻米產銷班，有屬於在地特色的「好香米」，卻沒有一個新竹市的稻米評鑑比賽。而全國稻米品質競賽資格需要先獲得縣市稻米名次。故，建請市府舉辦新竹市冠軍米評比，為新竹市稻米取得全國稻米品質競賽資格，讓台灣看見新竹好米，推廣新竹農產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為確保我國稻米產業永續發展，農業部農糧署自 107 年起規劃舉辦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含鄉鎮賽及全國賽)，透過競賽過程，激勵農友精進稻米栽培技術，提升稻米品質，並宣傳稻米分級觀念，導入農產品安全溯源管理，以提升國產米競爭力。<br>二、 本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以府產農字第 1120178558 號函，檢送 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計畫書予本市農會及三區公所，並請農會及公所調查農友參賽意願後研提計畫。然經農會洽詢農友後，由於本市符合參賽資格(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農友，所持有的農地較為零星狹小，尚無法提供 2 公噸以上稻穀繳交參賽，因此參賽意願較低，故無提送計畫申請。<br>三、 本府將持續與農會及公所配合，加強宣導提升稻米品質及安全，擴大推動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稻米之種植面積，亦將於「好香米」活動，規劃相關推廣方案，藉以提高農友參賽意願，促進本市稻米產業發展。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504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平腹小蜂卵卡取得資格必須為農會果樹（荔枝）產銷班班員，但目前許多新竹市非大規模種植之農戶並不在新竹市果樹（荔枝）產銷班之中，為推廣環境友善種植，建請市府調整平腹小蜂卵卡取得資格，以鼓勵荔枝產業減少使用農藥，朝生物防治方向前進。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查本市平腹小蜂卵卡經費是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全額補助購買，且計畫實施主要對象是具規模之荔枝或龍眼果園，本市果樹(荔枝)產銷班恰符合計畫需求之規模，且能按照計畫規定之時程與方法進行荔枝椿象防治，因此僅補助本市果樹（荔枝）產銷班。<br>二、 持續與農會調查其他農友需求，進行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05 號 |
| 案　　由 | | 為鼓勵地方發展特色農產，推廣食農教育，並結合休閒觀光打造新竹市的地方特色，建請市府劃定休閒農業區，以利合適區域、欲發展休閒農業之農友申請休閒農場，門檻由土地門檻限制（1 公頃以上），降低為 0.5 公頃。特別是在香山區，已有部分地區農村再生能量已足，應優先輔導評估劃定。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休閒農業區劃設：<br>基本條件:<br>（一）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br>（二）面積:非都市土地,面積應在 50 公頃以上,600 公頃以下<br>（三）都市土地, 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200 公頃以下<br>（四）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br>（五）確認成立推動管理組織。<br>（六）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劃定審查小組經評分達 80 分以上始公告劃設。<br>（七）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br>（八）有關休閒農業區劃設將評估後辦理。<br>二、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休閒農場設置申請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建議申請休閒農場業者如未達 1 公頃以上者，以承租相毗鄰農業用地方式以符法規。<br>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休閒農場得至少〇・五公頃以上申請設立：<br>（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br>（二）全場均坐落於離島地區。<br>（三）場內生產農產品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友善環境耕作。<br>三、將適時透過農會相關會議，宣導相關規定。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16 號 |
| 案　　由 | | 一、荔枝作為香山區重要的代表性農產品，除行銷活動的投入外，也應從技術面下手，來增加產能與環境友善種植。二、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將「夜間特殊光譜燈照」(綠光 LED)納入市府智慧農業補助計畫，搭配物聯網技術，讓農民可以用手機遠端控制燈光，增加防治荔枝細蛾技術，提高荔枝的產量並達到對環境友善的效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市每年皆有舉辦荔枝椿象講習會，並邀請本市荔枝產銷班農民聽講，講習會中每年皆聘請不同講師教受荔枝種植技巧以及各式病蟲害防治方法，以提升荔枝產能。<br>二、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文請本市農會協助產銷班盤點相關資材需求，並提送補助計畫，以研議後續補助可行性。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19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1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整修美山人行道（範圍於中華路 5 段 320 巷對面至香山火車站），並研議將美山打造成特色觀光景點，讓居民及觀光客可以在鐵軌旁漫步，欣賞市定古蹟香山車站、到附近藝術空間欣賞藝術作品，並搭配風情海岸與香山濕地，讓美山成為新竹市觀看夕陽最美的步道以及串連香山整體海岸景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和議座討論，後續將辦理會勘確認施作範圍，再請顧問公司評估施工可行性及相關工程費用後，申請中央補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1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評估將港南運河區做為水域活動體驗（如獨木舟、SUP 等）以及水域安全課程（如水域安全教育、水上安全認知與自救訓練等）之場所辦理相關活動，讓新竹市民假日除了室內游泳空間外，也能有接觸水域的場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處將邀請本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提供市民更多的休閒與教育機會，並就下列情形列入考量：<br>一、 水質及環境安全：檢視港南運河水質狀況及周邊環境，以確保其適合進行水域活動；評估運河的水流情況及深度，確保在安全的條件下進行。<br>二、 基礎設施需求：為使水域活動順利進行，評估該地區現有基礎設施，以滿足活動需求。<br>三、 安全措施：評估現場是否引入專業的教練和救生員來指導及保障參與者安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9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19 號 |
| 案　　由 | | 一、 因過去諸多學校、市府單位、市有空間等場域，在規劃上有樹木種植過密的情況發生，以致目前上述場域在調配空間運用時，常常會遇到該空間既有樹木沒有地方移植之困擾，因應目前氣候變遷的情況，每棵樹木都非常珍貴。<br>二、 建請市府妥善盡到管理之責，成立相關處理專案，確保每棵樹木都能有安置的地方。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場域整理時需移離之樹木常遇有生長狀態不良、樹種不佳或移植後不易存活等，移植前規劃單位須審慎評估移植後生機及移植價值以避免後續處理問題。<br>二、 本府公園綠地倘有移植空間會視適種樹種納入移植，並請移入單位負責樹木維管保活及枯死移除等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2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市府校園、行道樹等公共空間之黑板樹分布並進行預防性修剪，並將黑板樹依危害程度陸續移植、更換為其他合適的本土樹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針對所屬行道樹，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已針對行道樹進行盤點(含黑板樹)，公園綠地部分將另規劃委外進行樹木盤點及風險檢查，以了解樹木健康情形，降低倒伏危險。<br>二、 一旦發現有傾倒危險樹木即安排移除，以維安全。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19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21 號 |
| 案　　由 | |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建請市府加強土石方檢驗機制，針對入侵紅火蟻「普通發生區」移入之土石方，委由專家進行評估，方能開立「無紅火蟻切結書」，降低土石方移動造成的紅火蟻入侵的機率。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市府委託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辦理相關課程，並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與營造業者每年參加課程。<br>2. 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每年定期提供無紅火蟻證明。<br>3. 建築工地如遇紅火蟻事件，將暫停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進出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待紅火蟻事件解除後，方可營運。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6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應積極處理經國大橋交通問題，儘速申請相關中央經費，並設計規劃，讓縣市能有效合作改善當前經國橋嚴重壅塞的問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經國大橋通往新竹市端為慈雲路，慈雲路橋兩側為本市光埔二期重劃區，已無足夠空間可由經國橋銜接至慈雲路。<br>二、 因慈雲路為疏通來往科學園區上下班尖峰時刻之重要道路，沿線大多是完成市地重劃的住商混合使用地，目前沿線有大型零售商場、集合式住宅及餐廳，上下班通勤活動車輛出入眾多，已無擴寬條件。<br>三、 本府已完成慈雲路沿線交通改善計畫，並經本市交通改善小組通過，採分段發包，目前先行針對慈雲路(龍山西路-光復路一段)進行工程改善，經上網公告後流標，目前刻正修正設計書圖。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19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6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全市路燈普查，確保全市路燈狀況，並滾動檢討路燈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113.9.12 府工養字第 1130151096 號函文議會。<br>2. 本府同意規劃辦理全市路燈普查，並將於普查完成後，與台電公司辦理用電費用資料更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56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積極活化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並確認未來該區域之維管單位。讓周遭居民有個休憩運動的空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113 年 9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48310 號函覆。<br>一、 依據本府 113 年 9 月 4 日府行管字第 1130145110 號函辦理。<br>二、 有關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數十年前經本府有關單位設置停車場、遊具及網球場等設施，現已覓無各設施維管單位，故仍回歸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橋下空間統一管理，先予敘明。<br>三、 本府業已於 8 月底前將橋下垃圾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後續將暫時維持現況供民眾使用，俟各單位有相關經費辦理活化時，再向本處申請橋下空間移撥使用。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工務處 |

19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570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擁有許多天然資源與豐富物種，包括國際級的香山濕地等，但人為生態破壞及野保問題頻傳。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生態熱點區，劃定需保護之區域，並針對這些生態熱點區域優先進行遊蕩動物移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於香山濕地遊蕩犬與野生動物衝突較嚴重之金城湖及週遭地區已加強遊蕩犬捕捉及架設防護圍籬。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09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就新竹北管『五軒一社』之同樂軒、振樂軒等軒社現存文物，提供保存協助。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於 112 年 7 月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將北管同樂軒、振樂軒等織品列冊追蹤文物納入「113-114 年度新竹市織品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研究。俟後續完成調查研究，將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指定為古物後，並協助軒社申請文化部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補助計畫，藉此完善軒社古物保存。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19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10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設置可從事足球活動使用之複合式利用運動場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本(113)年 5 月報送體育署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於本市虎林棒球場增設 8 人制足槌球共用場地，現正進入複審程序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11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新竹市立圖書館總館全部空間提供給公眾使用，分齡需求尚未被滿足，不應將一樓景觀最好的位置作為餐飲區。餐廳預定區，應轉作為學齡前幼兒親子共讀專區；咖啡廳預定區應設置樂齡專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因應圖書館服務型態改變，文化局除規劃閱覽空間，亦預計設置休憩空間，打造複合式的聚集場域，吸引民眾主動進入圖書館，進而讓閱讀與知識透過不同形式的交流多方融匯。<br>目前新竹市新總館設計餐廳空間約 165 平方米，僅佔總閱覽空間約 1.65%，現階段規劃之兒童閱覽區及樂齡閱覽區設置空間寬廣完整，後續原咖啡廳區域轉以藝文沙龍形式和自助取預約書區提供民眾利用，其他空間也以分齡分眾方式營造不同年齡適合的區域。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19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13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十八尖山的新西國巡禮場的現有石佛群，做文物調查研究報告，並經審議指定為古物，予以妥善的現地保存。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於 113 年 6 月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將十八尖山的新西國巡禮場的現有石佛群納入「114-115 年度新竹市佛教文物普查計畫(一)東區」進行文物第一階段普查建檔。俟後續完成第一階段普查程序，將有潛在價值文物提請委員審查，執行列冊程序，爾後將列冊文物啟動第二階段調查研究，以利未來取得古物文資身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5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規劃改善南隘國小周邊通學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配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申請中央補助，並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審查。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9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060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於「聯勤北赤土崎新村」原址設置現地說明牌或規劃設計意象保存，方符合其遭強拆前的文資保存審議方向。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東區光復路 1034 地號目前由國防部委託理銘開發公司辦理都市更新，將參採議員建議，並研議各項意象保存之可能方案。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40 號 |
| 案　　由 | | 實驗教育作為特殊教育的一部分，相關業務卻分散在學管科、國教科中。建請市府將實驗教育業務進行統整，避免分散在不同科中，有利實驗教育發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積極推動實驗教育，實驗教育業務包含硬體校舍設施設備、教師、課程教學、實驗教育評鑑、輔導...等多向度，其由教育處依權責區分為各相關主政科處理，本處現已依權責區分為學管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成立數位實驗高中)、國教科(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課發中心(創新課程)等 3 部分分別主政處理，積極推動實驗教育，因本處實驗教育教育相關業務目前運作順暢，建議依現行運作模式處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19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141 號 |
| 案　由 | | 為提升民眾使用圖書館之便利性，建請市府積極增設自助借還書機（微型圖書館），評估符合設置條件的社區共讀站、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空間，讓距離圖書館較遠不便前往的民眾也能享受閱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微型圖書館設置條件須有遮風擋雨、照明充足且開放時間至少須至晚間 9 時後之場域，以便進行設備維護及民眾借還使用，現已裝設於明志書院立體停車場、香山行政大樓、柴橋市民活動中心及新竹市稅務局。<br><br>惟依 112 年統計全年四座微型圖書館使用尚有成長空間，目前已調整其館藏以當年度出版優先，113 年上架 151 冊，另響應文化部數位閱讀，未來本局將推廣數位資源使用，促進民眾使用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線上資源，只需網路及載具，民眾即可不分場域及時間，享有隨處閱讀的機會。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44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地下油庫有特殊歷史脈絡見證了臺灣二戰歷史，更是竹市難得的工業遺址，且目前油庫外部攀附大量植栽，更是在都市中少有的綠島。考量油庫故事性、歷史性及稀有性，不應只是作為擴校空間，應發揮其最大價值保持其公園用途，打造成新竹特色文化基地，提供市民與遊客使用，也可作為共學、共讀的重要場域，保留新竹歷史紋理與脈絡。建請市府參考韓國文化儲備基地成功案例，向中央爭取經費活化，將地下油庫打造成新竹市城市亮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提送文資審議會，與會委員認為雖儲油槽內部現已無儲油，但仍具歷史產業脈絡及環境教育、文化資產等價值。考量油庫目前為公有產權且無滅失之虞，建議未來活化再利用方案確認後續行審議，現階段維持繼續列冊追蹤。市府教育處於 112 年 9 月委託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本案之評估與規劃，並集結市府都發處、地政處、建功高中與本局等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積極加強橫向聯繫。地下油庫為本市獨特場域，市府將參考國外類似案例及 106 年調查研究與再利用方案，採開放性態度規劃，期望能兼顧文化特色與教育場域共融活化。本局亦持續與相關局處密切合作聯繫，提供相關資料，未來若有需求亦將積極爭取文化部經費挹注，以保存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財。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19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182 號 |
| 案　由 | | 竹塹城牆乘載整個新竹市的發展脈絡軌跡，現今卻無法讓市民感受到新竹市曾經的歷史樣貌，建請市府參考柏林圍牆保存政策，透過雙磚線等方式還原竹塹城牆原址，展現歷史空間、彰顯新竹舊城的歷史光榮外，也可讓遊客在新竹漫步時，有新的文化體驗。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會同交通處召開研商會議，考量雙磚線設置範圍廣大，對人車通行的道路安全及後續工程養護作業等影響甚鉅，需諮詢工務局專業意見。4 月 17 日會議記錄簽核完成，4 月 25 日簽核書函工務處意見。4 月 30 日書函工務處，5 月 6 日工務處回函不建議道路上設置雙磚線方式辦理，以維道路行車安全。竹塹城牆線原址位置標示業規劃納入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特展展覽呈現。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18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妥善、積極規劃，以常設展方式於影博館設置歷史脈絡之介紹，並評估結合目前新竹市館藏圖書資源，設立特色影像分館。發揮其寓教育樂之功能，延續其歷史意義，保存新竹市民影像集體記憶，以及成為新竹市未來影像產業推動、人才培育、專業交流的重要基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本府已於 113 年 9 月 7 日完成「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前廳展示區規劃與施作」案，於前棟設置展示區與文物檢索區，觀影之餘，提供民眾認識館舍歷史與典藏故事，並增加典藏輪流展出的機會，完善博物館功能。<br>二、 本府長期辦理「新竹市影像培力營」課程，積極培育影像素人並累積在地影像紀錄，本年度成果發表會已於 113 年 9 月 14 日於影像博物館辦理完畢，活動邀集學員、被攝者與一般民眾參與交流。亦評估彙整歷屆優秀作品作為未來特色影展內容。<br>三、 有關設立圖書館影像分館，本府考量影像博物館空間有限，將先評估辦理影像主題書展之可行性，並結合展出典藏、影展內容擇定合適影像書籍。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19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90 號 |
| 案　　由 | | 新竹二二八公園內的紀念碑對新竹歷史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其設計規劃也富有深遠意涵，卻無相關介紹與解說，建請市府於紀念碑前設置解說牌，包括歷史回顧、設計概念介紹等，可參考嘉義市、彰化縣等縣市，讓市民、遊客可以更認識新竹市過去所發生的歷史。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研議設置二二八解說標示牌。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91 號 |
| 案　　由 | | 林摶秋先生出生於日治新竹州桃園街，畢業於新竹中學，其一生經歷日本統治的內地延長主義與皇民化運動、戰後到二二八事件，以及長達 38 年的白色恐怖。在二二八事件見證一切的不義後，林摶秋先生成立「玉峯影業」獻身台語電影的攝製，致力推動台灣文化復興，他的劇本具有寫實主義精神，承接文化協會啟蒙大眾責任，帶有很高的人文關懷與本土意識。建請市府購入《林摶秋先生全集》，讓市民有機會了解這位竹中學長、台灣劇作家林摶秋先生的全系列作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已納入本年度新竹學在地學圖書採購書單，預計於到館後儘速編目上架提供讀者閱覽。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19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1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建立主題式記憶空間地圖，將各類主題（如六燃戰爭史、北門鄭家、轉型正義、新竹科技史等）結合成線上或紙本的走讀地圖，讓民眾透過地圖在新竹市旅遊時，能針對自己有興趣的主題探索新竹市的歷史空間以及集體記憶，透過街景比對、古蹟外觀，加深對新竹市的認識。也可以讓市民透過地圖探索更了解自己的城市發展脈絡。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擬在本局文化局網站下增列主題式走讀路線，以線上導覽地圖方式，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的主題探索選擇及路線空間規劃，加深民眾對新竹市人文發展的認識。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19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有諸多特色及歷史悠久的宮廟，建請市府參考台南市宮廟博物館之作法，完善新竹市宮廟博物館群像，並透過獎勵認證機制，鼓勵廟宇的維護及文化推廣，透過虛擬的線上巡禮及實體參訪資訊的形式，讓市民及遊客可以認識新竹市宮廟文化。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本市民政處已針對廟宇建置相關網站供民眾了解新竹市廟宇資訊，網站亦規劃有廟宇輕旅行等文化推廣。<br>二、 本局於 106 年至今持續針對廟宇文物執行第一階段普查建檔資料，將有價值文物提請委員審查，執行列冊程序，爾後將列冊文物啟動第二階段調查研究，未來若順利取得古物文資身分，將協助廟宇爭取中央經費執行修繕及文化推廣。<br>三、 將於本局網站新增廟宇博物館主題內容，將新竹市指定之古物整合上傳於網站上，讓市民及遊客可以透過線上巡禮方式認識新竹廟宇古物。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20 號 |
| 案　由 | | 目前新竹市的博物館、美術館等公共學習空間，欠缺親子導覽相關的學習資源。建請市府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兒童規劃學習單、家長教學資源手冊等輔助教材（紙本及 QR code 等形式），讓家長帶孩子到這些公共學習場域時，能有相對應的資源供親子一同學習。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本局業於 111 年針對轄內 8 個藝文館舍，分齡設計「國中版」、「國小版」學習單與學習教案等輔助教材，提供家長豐富的館舍學習資源。<br>二、另，113 年開發 3 館舍實境解謎遊戲包，包含「玻璃工藝博物館」、「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及「金長和媽祖水仙文物館」等，家長可入館免費借用遊玩，運用體驗式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br>三、新竹市 241 藝術空間展出有關兒童策展及以兒童為主體的展覽內容，展場設計配合導覽手冊及牆面導引，使家長及孩童有觀展之友善環境。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21 號 |
| 案　由 | | 美術館、博物館為城市重要的學習場域，建請市府每年舉辦城市學習的教案推廣活動並舉辦徵選，鼓勵教師參與美術館、博物館策展專題之相關教案研發，並結合學校課程，讓同學更有機會認識自己所在城市的不同面向，培養在地認同、打造城市光榮感。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112 年度本局辦理教育部「藝起來尋美計畫」，結合本市「水源國小」的水圳校本課程，與學校教師合作設計「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教案，讓同學更認識在地水文、城市發展的脈絡。<br>二、 另，113 年度賡續辦理教育部「藝起來尋美計畫」，將分別與「南華國中」、「東門國小」合作開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及「影像博物館」教案。<br>三、 113 年度本局辦理「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案設計啟動派對與徵選活動」廣邀全國國、高中職教師、教育工作者投件，發展具有創新性、創意性、可執行性、跨學科領域的教案內容，文化局將從中徵選出 8 組優質教案，推廣至竹市國高中校園或讀書會。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19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2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明確制定法定與非屬法定公共藝術的身分與保護機制，將非屬法定公共藝術納入維護管理體系，協調法規內外作品維護預算的編列，與作品退場機制和法規的建立，保障其藝術價值和城市記憶不被輕易抹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依「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之規定，本專戶用途已納入包含公共藝術定期清查、管理維護之費用，刻正進一步評估研擬法定及非屬法定公共藝術作品維護預算的編列及相關申請流程，妥善運用公共藝術專戶款項。<br>二、 有關法定公共藝術作品其移置或拆除計畫，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符合移置或拆除相關規定者，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市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br>三、 本局 112 年成立「公共藝術輔導諮詢中心」，並於 113 年 5 月份辦理公共藝術實務工作坊，推廣教育公共藝術法規內容及實際執行內容，強化本市有關公共藝術相關承辦人員法理觀念及執行能力。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加強跨局處合作與協調，全面盤點新竹市非屬法定公共藝術（含裝置藝術、地景藝術等）並列冊管理，加強文化局與其他相關部門的聯繫，確保公共藝術以及非屬法定公共藝術得到持續的關注和保護。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新竹市政府目前列冊在案之公共藝術作品計有 43 件，並自 112 年成立「新竹市公共藝術輔導諮詢中心」，業已完成普查盤點。<br>二、有關法定與非法定之公共藝術作品相關資訊，將持續保持跨局處間橫向資訊聯繫並進行調查，以利本局列冊。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20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成立公共藝術申訴委員會，由具備藝術、公共環境、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確保公共藝術作品的維護和拆除決策透明、公正。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其審議會職掌包含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以及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br>本府第九屆公共藝術審議會，任期 2 年，自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共計 11 名委員，包含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1 名、相關機關代表 2 名、視覺藝術專業類 3 名、環境空間專業類 2 名、其他專業類 2 名(含法律專業類 1 名)。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25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擁有許多設施，除舞蹈教室外，也能提供進行劍道訓練、培訓及競賽。但目前市府官網等，多功能競技館相關租借資訊不詳盡且未透明，為避免租借糾紛，建請市府將多功能競技館之租借辦法公開，讓欲借用之民眾能透過正式且正規的管道租用。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本市多功能競技館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係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收費標準已登載於新竹市立體育場網站上，欲借用之民眾可於網站上瀏覽。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20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26 號 |
| 案　　由 | | 為促進友善平權及更多元族群公共服務需求，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各博物館、美術館等公共空間，增加非視覺探索的部分，包括點字平面圖、點字說明牌與浮雕圖卡，以及聲音導覽等方式，滿足不同民眾的使用需求。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玻璃工藝博物館」二樓常設展設有視障者展區，視障者可觸玻璃藝品、藉由點字說明牌及 QR-CODE 聲音導覽。<br>另本局也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於本市博物館、美術館館舍空間增設非視覺指引、導覽等多元服務。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2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的代理教師，依其學歷與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敘薪。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依憲法法庭 113 年 8 月 9 日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結果如下：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 ，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相關法令一年內教育部重新修正。<br>二、 有關代理教師敘薪，本府將依憲法法庭決議及教育部修定辦法，辦理本市敘薪規範，以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28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貴為全國兒童比例最高的城市，兒童學習的權益放假也不該落拍，建請市府積極統整並佈達教育部暑照班相關計畫申請資訊，並提供教師獎勵機制，鼓勵學校主動提供申請相關暑照班計畫，改善新竹暑照班開班數低的情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辦理暑期相關計畫，該署核定「夏日樂學」班級數以前 1 年核定之 1.15 倍以內為原則，並視整體申請狀況，調整各縣市核定班級數。<br>二、本府積極鼓勵各校申請，以增加暑期照顧班之開辦數。另各校於暑期期間亦辦理多元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進一步豐富學生之假期生活。<br>三、為提升課程多元性及學生學習之樂趣與成效，本府鼓勵各校除進行校際交流外，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及專才人士進行教學，並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以善盡社會責任，將更多人才及資源引入校園。<br>四、此外，為提升學校辦理暑期班計畫之積極性，除教育部辦理相關競賽並提供高額獎金以鼓勵學校參與外，本府亦將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對於積極辦理暑期照顧班之學校予以獎勵，藉以激勵更多學校開辦相關課程。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29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擁有多元特色的博物館群，但相關配套的無障礙服務有許多需要加強之處，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推出博物館易讀手冊將資訊無障礙化，並同步導覽志工無障礙服務和易讀之培訓。讓艱澀的文字轉譯為易讀、易懂的內容，提供給幼童、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文字閱讀困難者，甚至是母語非華語的使用者都能藉由易讀手冊來獲得導覽資訊，更全面地打造一個文化共融的友善環境，強化新竹市的無障礙服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玻璃工藝博物館」業於 112 年 7 月完成「認識玻璃做的藝術品-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易讀手冊」，將館舍空間、設施、展覽及玻璃相關知識等資訊，轉化為容易閱讀與理解的內容，讓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觀眾享有平等獲得資訊的權利，並辦理 2 場志工培訓。<br>另眷村博物館與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113 年刻正執行館舍空間改善工程，業於工程中進行無障礙設施規劃檢討，於館舍內、外皆提供更加適宜的無障礙動線。而針對易讀手冊、導覽志工無障礙服務等相關服務，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文化局 |

20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3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鼓勵局處、各圖書館分館、高中及國中小善用國立台灣文學館資源，申請文學行動展，讓新竹市民及學生不用到台南，也能體驗到精彩的文學主題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配合辦理，業請本市圖書館各分館評估館內適合辦理展覽之空間，預計於 114 年暑期期間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3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參考荷蘭游泳教育課程的內容，於國中小游泳課中納入水中自救教育，確保孩子即使不在課堂上，從事水上活動時也能有水中自救及應變的能力。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依「新竹市 113 年度增進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各校執行游泳教學時，除學會游泳前進(須會換氣)外，亦有規定包含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以利學生從事水上活動時，具有自救能力，避免發生溺水事件。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45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為古蹟最密集之城市，應更積極重視文資相關知識的普及，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之作法，要求新竹市小分區積極辦理文資相關教育及培力課程，增進新竹市相關單位之間的聯繫，也能讓新竹市民有機會接觸文資相關的知識與課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將於文資局 114 年度核定的年度小分區標案中，納入文資相關教育及培力課程，增進民眾文資守護相關知識。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4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嚴格落實補習班立案規定，對高風險補習班進行不定期稽查，並完善監管和投訴機制以及增強稽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證據蒐集能力，確保能有效區分不同類型的教育服務，防止業者跨域提供服務，進而保障兒少的權益。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1. 本府稽查補習班部分，除每週定期稽查，尚有不定期稽查以及配合補習班營業時間之夜間稽查，且每年均達成教育部終身司要求稽查比率；稽查時依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執行，稽查時若有發現缺失即發函要求限期改正，並安排復查，若情節重大者依法可暫停補習班招生。<br>2. 本府每年均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透過研習會講師經驗分享以及各縣市政府意見交流，完善同仁相關知能。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廖子齊 |
| 提案號碼 | | 臨動 10004 號 |
| 案　　由 | | 請市府盤點本市內可能污染灌溉水及飲用水水源之污染源並向民眾公開，同時制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於公投結束後，本府立即召集各相關局處研商，並邀請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討論，彙整相關意見後擬定出自治條例草案，依地方自治法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決議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br>本府 111 年 5 月已提出「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111 年 11 月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函復自治條例疑義事項，本府於 112 年 3 月 3 日針對疑義事項函復環保署，另本府除多次與民意代表、民間團體、中央單位等多方討論外，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協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寶貴意見，彙整相關意見後擬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12 年 9 月再次提送議會審議，在議會支持下通過第二版自治條例，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再次提送環境部審查，然因其他縣市尚無此類自治條例，且本自治條例草案影響層面廣，涉及工程建設、經濟、社會、土地利用配置、對未來發展等，受全國各縣市及中央各主管機關關注，經中央各部會審查後，環境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本府就相關部會疑義補充釐清說明，經相關本府局處討論後，本府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復疑義說明予環境部，據了解，中央各部會尚在商討中，待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依該自治條例內容施行，後續本府將持續努力推動。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香山區議員<br>提案人：陳慶齡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1 | 12 | 0 | 13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70 號 |
| 案　　由 | | 提請將本市敬老卡由每月 600 點增加至每月 1,200 點，比照嘉義縣。同時將可使用項目增加，並增設就醫費可折抵之項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111 年 6 月 17 日府社救字第 1110089841 號函覆議員及議會。<br>二、 本府 112 年以擴大敬老卡服務項目為優先，本市敬老卡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擴大補助借用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桌球室等空間租用服務、112 年 8 月 1 日擴大使用於搭乘臺鐵火車、112 年 9 月 22 日擴大可於農會使用，另 112 年 11 月擴大可搭乘國道客運；113 年亦將再新增國道客運路線，並試辦擴大使用於藥局，先讓敬老卡好用、實用，再逐步規劃點數增加事宜。<br>三、 有關本市敬老卡社福點數增加及擴大使用於就醫費可折抵項目，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並與醫療院所再召開會議，蒐集意見以及整體財政評估後再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789 號 |
| 案　　由 | | 建請本市規劃市民聯合奠祭，為經濟困難有需要市民提供喪葬之相關服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已設置聯合奠祭捐款專戶，現正擬定捐款使用管理要點。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20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14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浸水里及東香里富群社區周邊增設 YouBike 站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14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並評估本市合適路口，試辦感應式紅綠燈，以增加用路人安全性。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有關旨案建議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一事，查本府歷年皆持續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除於重要幹道進行時制重整計畫，亦於部分路口設置智慧化交通號誌，以偵測路口各方向車流狀況並即時調整號誌時制，提升路口順暢性。<br>二、 考量智慧化號誌需於路口各方向佈設偵測器、AICCTV等硬體設備，並須針對路口特性客製化撰編時制邏輯及控制策略等軟體，所需成本較高，爰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針對易壅塞路口進行規劃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46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增建香山賞蟹步道向右延伸至中華路五段 320 巷（惠民宮）前溼地，益於帶動地方觀光，使整體效益擴大。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1. 本市香山濕地生態園區美山區域，市府已建置有賞蟹步道、濕地生態館及濕地公園，112 年 50 萬人次到訪，113 年遊客人次至 8 月達 32 萬，遊客數逐年成長。<br>2. 為帶動觀光及推動地方，市府配合中央海洋產業創生計畫，規劃媒合香山濕地周邊產業、在地企業及團體推動永續生態旅遊，預計今年辦理推動社區旅遊商品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異業結盟，擴大地方經濟效益。<br>3. 有關賞蟹步道增建部分，已併入「113 年度新竹市推動香山濕地海洋產業創生與環境教育場域設置計畫」採購案內規劃。<br>4. 財政處已向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本案促參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561 號 |
| 案　　由 | | 提請市府評估頂埔國小旁人行天橋使用程度，並評估是否有拆除之必要。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頂埔國小人行天橋拆除，已納入景觀大道周邊空間環境改造規劃設計，後續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20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許修睿、余邦彥、李國璋、陳慶齡、林彥甫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31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車站興建規劃座談與公聽會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於 8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9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並將廣納各方意見，經綜合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許修睿、余邦彥、李國璋、陳慶齡 |
| 提案號碼 | | 建設類乙 1129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新竹大車站計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本府已於 8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9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並將廣納各方意見，經綜合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再提出妥適之方案內容。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都市發展處 |

20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381 號 |
| 案　　由 | | 提請市府儘速辦理「新竹市鐵路地下或立體化」相關規劃事宜。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 103 年辦理之「新竹市鐵路地下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案期末報告結論：鐵路地下化建置成本甚高，且未來維修養護費用亦較大，此方案不具經濟效益，且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高（約 144.31 億元）。此外，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需於鐵道旁設置臨時軌道，涉及土地取得與民宅拆遷等議題，影響層面甚廣。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許修睿、余邦彥、李國璋、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447 號 |
| 案　　由 | | 為健全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建請市府修訂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已獲本市議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第 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130144938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br>2. 有關附帶決議：修正後第四十四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授權規定部分，本府刻正研擬中，待完成後再送本市議會審議。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028 號 |
| 案　　由 | | 改善香山綜合運動照明設備及開放香山綜合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進行風雨球場新建，以及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地下停車場由本府交通處進行改善。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慶齡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119 號 |
| 案　　由 | | 提請市府協助大庄國小操場旁生態池整治與改善計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函請該校倘若有此需求，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完成「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表件併函文報府，俾利函轉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余邦彥、李國璋、黃美慧、陳慶齡 |
| 提案號碼 | | 臨動 1000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將『紅火蟻入侵本市問題』列為議會定期會列管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113 年工作重點:<br>(一)配合紅火蟻中心 3 月起至 11 月止執行 113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南防線施藥及偵查作業共 3 次。<br>(二)本府於 5 月 3 日針對本府相關局處、綠美化廠商及農友辦理入侵紅火蟻講習會。<br>(三)本府於 8 月 8 日-8 月 9 日間辦理紅火蟻專業證照訓練班，強化本市紅火蟻防治量能。<br>(四)8 月 30 日完成本市南寮漁港及周邊地區紅火蟻藥劑灌注防治作業。<br>(五)列管農地已提供餌劑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民)進行防治。<br>(六)發生之公共區域設立告示牌或旗子，提醒市民勿靠近、驚動蟻丘。<br>(七)入侵紅火蟻防治業務持續辦理。<br>二、 通報流程： 發現疑似者向產業發展處通報，派員現勘，確認為入侵紅火蟻時先防治並通報紅火蟻中心，其劃定防治範圍圖送各土地管理單位，辦理後續防治工作。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香山區議員<br>提案人：鄭成光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0 | 0 | 0 | 0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517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平地原住民議員<br>提案人：林慈愛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6 | 8 | 0 | 14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3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改善那魯灣部落課後陪讀班教室之燈光照明。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請廠商評估那魯灣文化聚落多功能教室及會議室之合適燈光類型及數量，刻正爭取經費辦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20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43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原住民族圖騰天幕活動廣場。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因那魯灣文化聚落位於海邊，整體環境相當潮溼、空氣中鹽分量高，而天幕一般係鋼構材質興建，勢必面臨嚴重的繡蝕問題，且後續維護不易，又經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今(112)年已無相關經費可供本府申請，爰本府將賡續研議可行之方案及尋覓經費來源。(已於 9 月 25 日以府民原字第 1120146669 號函文回覆。)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58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活動，並補助組隊團體參賽所需之必要性支出。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新竹市初賽無隊伍報名，明年度加強宣傳並鼓勵族人踴躍報名參與。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58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之敬老卡原住民長者申請資格年齡下修調整至 55 歲。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社救字第 1120192705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130058113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 本府提供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免費裝置活動假牙及長期照顧服務補助，原住民長者亦可參與文化健康站課程，以達到健康老化及延緩失能目的，另本府於 112 年起開放 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長者亦可領取重陽禮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豐富原住民長者福利。<br>三、 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年滿 55(民國 5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歲以上至 64 歲之原住民計有 411 位，如開放 55-64 歲原住民使用敬老卡，1 年所需經費約計新台幣 295 萬 9,200 元，因應未來本市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相關經費亦將逐年增長，本案本府尚須進一步研議。<br>四、 另中央對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針對新增或調整補助標準皆有管控及預警，倘調整可能影響考核成績及對本府之補助款，影響本府財政甚鉅，尚須進一步研議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624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敬老卡原住民長者的申請資格年齡調降至 55 歲，保障本市原住民長者權益，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的友善環境。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一、113 年 4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130058113 號函復議員及議會。<br>二、本府提供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免費裝置活動假牙及長期照顧服務補助，原住民長者亦可參與文化健康站課程，以達到健康老化及延緩失能目的，另本府於 112 年起開放 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長者亦可領取重陽禮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豐富原住民長者福利。<br>三、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年滿 55(民國 5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歲以上至 64 歲之原住民計有 411 位，如開放 55-64 歲原住民使用敬老卡，1 年所需經費約計新台幣 295 萬 9,200 元，因應未來本市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相關經費亦將逐年增長，本案本府尚須進一步研議。<br>四、另中央對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針對新增或調整補助標準皆有管控及預警，倘調整可能影響考核成績及對本府之補助款，影響本府財政甚鉅，尚須進一步研議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社會處 |

20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6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研議於東區及北區辦理設置原住民族聚會所，支持地方族群凝聚，進而提升原住民群體發展及文化推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將盤整本市東區、北區可供利用或開發之市有房地，如有適宜之空間或土地，本府均會積極評估設置原住民族聚會所之可行性。(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府民原字第 1130061800 號函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1168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提高本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及族人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助於提升學習動機並給予獎勵。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今年 7/1 正式提高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金，獎勵從初級到優級的部分，優級最高可到 1 萬 5,000 元，鼓勵更多市民朋友更加有意願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已於 7/1 開始實施，初級 1,000 元、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5,000 元、高級 1 萬元、優級 1 萬 5,000 元，鼓勵更多市民朋友及原住民族人前往學習並考取認證。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民政處 |

20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191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各民間團體借用歲時祭儀辦理之場地，並積極解決在申請過程中的難度。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歲時祭儀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重要核心，本府深感關切，如有本市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本府將積極協助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事宜。<br>二、 本府 113 年 9 月 18 日府民原字第 1130152714 號函復議員及新竹市議會。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128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提高本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配額，以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 113 年 8 月 12 日府都更字第 1130129890 號函復。<br>1. 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原住民戶，先予敘明。<br>2. 2. 另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戶於社會住宅之比例應為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但不得低於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併於敘明。<br>3. 3. 本府後續與本市社會住宅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議中，說明爭取各案社會住宅之原住民戶數比例。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20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13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公立國中小學校內設置原住民族語專業視聽教室，以落實原住民族語發展推動。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因應本市未來教學、課程規劃之變化性與需求性，本府於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教學直播設備和空間。<br><br>該空間可供教師教學使用，讓學習族語的成效提升，持續落實原住民族語發展之推動。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177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提高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之學用費。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所提學用品補助由 500 元提高至 1,000 元，錄案視財政狀況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0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1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總圖書館設立原住民族文物圖書資料專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未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 4 樓將設置新竹學歷史專區，蒐集新竹市各族群相關文學、藝術、作品，也將積極徵集原住民族實體及數位館藏，包含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等線上資源，亦規劃蒐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資源，強化對族語保存與發展的功能，提供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另於 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原住民相關圖書館藏，以豐富本市圖書館原住民文化資源。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1240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建置本市族語教學數位互動教材，用創新的科技學習最傳統的文化，提高原住民學生對族語及傳統文化的學習興趣。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為使孩子瞭解新竹風城豐富的在地文史，製作了以台東成功阿美族人移居新竹市那魯灣聚落生活為發想，結合引導孩童口說、肢體表演分享畫作以及語音下載等功能原住民族教育繪本「在風城建一個家」，並分送至本市學校供視聽者閱讀與使用。<br><br>除教材開發外，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獲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出版品與數位教材-「吉娃斯愛科學」16 語繪本（含點讀筆），以府教學字第 1130115511 號函文學校申請借閱。<br><br>持續精進讓族語及傳統文化的學習更具有自主性。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0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慈愛 |
| 提案號碼 | | 教育類乙 11249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讓學校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傳承之相關計畫。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一、 本府除持續編列推動原住民教育之相關經費外，並積極鼓勵和輔導學校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單位辦理之「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等計畫。本市如富禮國民中學、內湖國民小學和南隘國民小學等校透過相關資源的挹注，致力於啟發學生特殊潛能，並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br>二、 除致力於推動各項計畫外，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和本市南華國中合作推動「不怕浪天高～舞浪」課程，和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中透過跨縣市交流，原住民文化課程和舞蹈交流學習，擴大學生的視野。<br>三、 本府持續和本市學校共同研究與開發課程並輔導學校計畫申請，期透過多元整合的課程提升學生視野，激發學生主動探索和多元學習。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非本(11)屆議員<br>提案人：李妍慧、林耕仁、吳秋穀、陳清全、吳青山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1 | 11 | 0 | 12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20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李妍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512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提撥中正市場空間給社區居民公益使用（例如辦理長照據點）。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中正市場自強制接管後，建築體本身產權尚有爭議，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階段，在法院判決前應維持原興建使用目的，待本府取得所有權後再行檢討空間使用配置。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陳治雄、林耕仁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662 號 |
| 案　　由 | | 請在中雅里凌雲公園人行步道增設 YouBike 站，帶給里民行的便利性。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現有 YouBike 站點均已佈設完畢，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20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吳青山</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8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改善光華東一街、和平路 219 巷弄路面狀況，納入路平專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已完成刨鋪。</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李妍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10705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鹽水公園、香山區內湖國小設置 YouBike 2.0 站。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市現有 YouBike 站點均已佈設完畢，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及年度預算研議列入未來增設站點評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20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耕仁、張祖琰 |
| 提案號碼 | | 民政類乙 9116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政府加強保障新竹市自來水水質，包括加強監督及監測自來水原水及清水之品質、定期向議會報告監督及監測結果、協調新竹縣政府共同改善頭前溪取水口上游之污染、協調自來水公司研商調整頭前溪及寶二水庫之水源取水比例…等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
| | 辦理中 | 1. 本市環境保護局持續針對本市轄區自來水原水及清水水質進行監測，監測期間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後續持續辦理稽查管制作業，並函報議會監測結果。<br>2. 經新竹縣環保局表示現約剩兩千公噸之暫置垃圾，預計將於 114 年上半年度清除完畢，本局持續請新竹縣環保局加速清除竹東垃圾掩埋場內之垃圾，以降低頭前溪上游水源污染風險，並避免影響大新竹地區民眾喝乾淨水的權益。<br>3. 自來水公司已啟動「北水南送」專案，於 110 年 2 月完工，現已通水中，每日約引用石門水庫供水 20 萬公噸、依各地區用水情況進行資源運用調配。目前大新竹地區自來水水源有寶山水庫、永和山水庫、石門水庫及頭前溪地表水供應，供應民眾的水都是經淨水處理後並符合法規標準，民眾應可安心使用。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吳秋毅、陳清全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乙 8023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辦理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新建案。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本案新建計畫書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教育部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依規劃期程興建。<br>二、 湳雅院區基地權屬分屬中華民國及新竹市，土地取得說明事宜如下：<br>（一）權屬中華民國土地(18.3 億元)：該院初步規劃將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採有償撥用，並由用地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市府團隊將積極協助行政程序，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規劃期程興建。<br>（二）權屬市有土地約(13.2 億元），市府與醫院雙方已針對合作方案內容進行研議中，市府亦將積極協助爭取市議會支持。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20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李妍慧</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31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請市府設置 12 歲以下兒童專屬極限運動設施場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 108 年啟用左岸滑板公園提供極限運動愛好者活動，有關 12 歲以下幼兒場地，本府將評估設置場地及適宜性後辦理。</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曾資程、李妍慧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318 號 |
| 案　　由 | | 建請市府將鄰近關埔二期計畫附近，尚未納入都市計畫 之國有土地，以專案方式納入關埔都市計畫內，部分劃 設為學校用地、多功能公園用地、交通用地(停車場)、 公托長照用地，以解決關埔地區校地不足及公設不足之 問題，並將本地點安排為市政考察項目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有關所提本市千甲段 1122-3、1122-5、1122-6、1122-7、1122-8、1122-9 地號等 6 筆現仍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評估納入擬定頭前溪都市計畫案二期範圍規劃研議。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20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黃美慧、吳青山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乙 10400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儘速打通東大路 3 段 556 巷道路，以利市民通行。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一、 查東大路 556 巷路段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概估開闢總經費共約需新台幣 2,865 萬元(含用地 1,600 萬元及工程費 1,265 萬元）。<br>二、 本案用地需使用本市康朗段 623-1 地號等 6 筆私有土地，概估其土地市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共需約為 1,600 萬元，用地所需經費擬由 113 年度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相關預算支應。<br>三、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同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於同年 6 月 27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中。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林耕仁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10092 號 |
| 案　　由 | | 埔頂里 6 鄰謙品納入關埔國小學區。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將組成 113-114 年「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4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研議之。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0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李妍慧</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教育類乙 1012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於張氏節孝坊設置參觀步道事宜。</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已納入研議中。</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文化局</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李妍慧 |
| 提 案 號 碼 | | 教育類乙 9066 號 |
| 案　　由 | | 建請於市立南華國中將工藝教室原址之空地，興建具多功能（工藝教室、圖書館……等）用途之二層樓建物（暫名：創慧樓） |
| 決　　議 |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府已函請該校倘若有此需求，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完成「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表件併函文報府，俾利函轉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0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歷次會議繼續列管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br>市府提案 | | | |
|---|---|---|---|
| 已完成<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辦理中<br>（繼續列管） | 需再研議<br>（業務單位<br>建議解除列管） | 合　計 |
| 113 | 2 | 0 | 115 |
| 備<br>註 | 統計範圍：<br>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10、11 次臨時會之議決案，及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以前繼續列管之議決案。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民政類甲 11003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警察局 113 年汰換巡邏機車 24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全數配發完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20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林智堅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0655 號 |
| 案　　由 | | 為積極推動新竹輕軌計畫，請貴會鼎力支持共同向中央爭取儘速核定本計畫。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依據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新竹縣市輕軌計畫整合事宜」會議結論，「大新竹輕軌計畫」由新竹市政府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未來以 114 年第 1 季提報交通部審查為目標。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16 號 |
| 案　　由 | | 何珮璟君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新興段 1719 及 172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1130071479 號函申請人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0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17 號 |
| 案　　由 | | 楊植皓君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 6-61 及 6-6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1130076101 號函請承租人辦理簽訂租賃契約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18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乙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審議通過。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20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19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青草湖委託經營管理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於 8/19 決標。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0 號 |
| 案　　由 | |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680 萬 9,232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及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02 號同意 680 萬 9,232 元以墊付式辦理。<br>二、本案已納入 113 年公務預算(中央款)，後續依規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20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2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新竹市 113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 2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03 號同意 2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br>二、 本案已納入 114 年公務預算(中央款)，後續依規辦理轉正。</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社會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2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協助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0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內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核定。<br>二、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簽核，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於市務會議中審議通過。<br>三、 113 年 4 月 19 日大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案。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20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3 號 |
| 案　　由 | | 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刑警禮堂大樓待勤處整修，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內政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核定。<br>二、 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簽核，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於市務會議中審議通過。<br>三、 113 年 4 月 19 日大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案。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4 號 |
| 案　　由 | | 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推廣暨夜光材料應用示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6 萬元整(中央款 48 萬 8,400 元、市款 17 萬 1,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06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20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5 號 |
| 案　　由 |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5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48 萬 6,180 元、市款 17 萬 82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07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6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環境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08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20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7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財墊字第 044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br>本案刻正執行中，查察不法日租套房。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8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業經市議會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0 號函同意墊付在案，已完成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20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29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3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1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1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0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市「113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1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2 號函通過，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20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1 號 |
| 案　　由 | | 有關環境部補助「113 年新竹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一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9,968 元整(中央款 111 萬 9,976 元，市款 27 萬 9,99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34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2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正路與鐵道路三段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00 萬元整(中央款 902 萬元，市款 19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4 號函回覆本案議會通過墊付。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20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3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交通部與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等二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200 萬元整(中央款 3,444 萬元、市款 75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5 號函回覆本案議會通過墊付。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4 號 |
| 案　　由 | |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新竹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68 萬元整(中央款 107 萬 2,000 元、市款 160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編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5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25 巷及長春街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整(中央款 1,640 萬元,市款 360 萬元),其中本年度工程經費 600 萬元(中央款 492 萬元，市款 10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7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墊付程序。<br>(二)113 年 7 月 19 日(113 年度墊字第 77 號)以墊付款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6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東區生活走廊步行網路串聯計畫(鎮安宮北側)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88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712 萬 4,000 元,市款 375 萬 9,000 元)，其中本年度工程經費 104 萬 4,000 元(中央款 85 萬 6,000 元，市款 1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18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墊付程序。<br>(二)113 年 7 月 19 日(113 年度墊字第 76 號)以墊付款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20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7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3-114 年度新竹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5 萬元整(中央款 69 萬元、市款 46 萬元)，其中本年度經費 75 萬元(中央款 45 萬元、市款 3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42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8 號 |
| 案　　由 | |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12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40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0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39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7 萬元（中央款 65 萬元，市款 122 萬元）整，其中 65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21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113 年 4 月 26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52 號）以墊付款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0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本市「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尚需追加經費新臺幣(下同)9,107 萬 8,663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依規辦理後續墊付轉正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0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1 號 |
| 案　　由 |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299 萬 5,605 元整(中央款 8,866 萬 9,340 元，市款 432 萬 6,265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35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2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經管東大路二段 81 巷 1 弄 1、2、4、6、7、8、9、11、13、15、17 號及東大路二段 81 巷 3、5、7 號等 14 棟宿舍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03985 號函請該局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0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4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經管圍牆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10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14293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4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03989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0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4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本市南寮人行天橋，請同意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113 年 9 月 13 日已完工。</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6 號 |
| 案　　由 | | 蔡淇松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東明段 387-8、387-9 及 387-10 地號等 3 筆市有持分土地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03990 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0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7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255-3、255-9、255-10 地號等 3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標售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09509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定處分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8 號 |
| 案　　由 | | 行政院為協助本府 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所需經費，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以下同)2,762 萬 2,152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辦理。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主計處 |

20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49 號 |
| 案　　由 | | 有關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款)，業經新竹市議會 113 年 6 月 19 日竹市議議第 1130300181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04080 號函文東區區公所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0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中央款 30 萬元、市款 1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82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20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1 號 |
| 案　　由 | |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99 萬 3,859 元整(中央款)，其中 107 萬 7,859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83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br>二、 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經費請款核銷，114 年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2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農業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 萬元整(中央款 71 萬元，農民自籌款 69 萬元)，其中 71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69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20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3 號 |
| 案　　由 |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610 萬元整(中央款 3,960 萬、市款 650 萬)，其中 3,960 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35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4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新竹市議會 113 年 6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86 號函同意墊付 240 萬元(財政類甲 11254 號)。<br>二、 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函送第一期款 149 萬 3,510 元領據，待復撥款日。<br>三、 113 年 8 月 21 日已確定撥入市款。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5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新竹市朝山段 41 地號等 8 筆土地長照機構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之規劃興辦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土地規劃作為」，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2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公告，共有 3 家廠商投標，8 月 13 日辦理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之審查，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br>二、 113 年 8 月 30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議，由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由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br>三、 113 年 9 月 9 日辦理議約並決標及簽訂契約，目前履約管理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6 號 |
| 案　　由 |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113 年度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7 萬元整(中央款 48 萬 6,000 元，市款 108 萬 4,000 元)，其中 48 萬 6,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已取得納入預算證明，並完成補助款申撥，觀光署已撥款共計 48 萬 6,000 元整。<br>2. 本案刻正執行中，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正常營運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20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7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 1 梯次，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共 608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487 萬 1,000 元，市款 121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辦理墊付作業，並取得納入預算證明。<br>本案刻正執行招標作業程序，待八月初工程開工，後續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8 號 |
| 案　　由 | |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舊社國小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整（中央款 420 萬元、市款 2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90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1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59 號 |
| 案　　由 |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水源國小及虎林國小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05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684 萬 5,000 元，市款 369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91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0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3-114 年度新竹市織品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市款 4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58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1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1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3-114 年度新竹市神像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95 萬元整(中央款 57 萬元、市款 3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59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2 號 |
| 案　　由 | |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113 年新竹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40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4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60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1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3 號 |
| 案　　由 | |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新竹市 113 年推展客家文化力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33 萬 8,000 元，市款 6 萬 5,000 元)，其中 33 萬 8,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61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4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補助 113-114 年「新竹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生風城，社造新語言」，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00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806 萬元，市款 201 萬 5,000 元)，其中本(113)年經費 503 萬 7,500 元(中央款 403 萬元，市款 100 萬 7,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65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1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5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3 年度「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7 萬 2,000 元(中央款 75 萬元，市款 32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62 號) 以墊付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6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文化部 113 年度「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購藏計畫」增額款項新臺幣(以下同)35 萬 8,000 元(中央款 25 萬元，市款 10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63 號) 以墊付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1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6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經管看臺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3 年 8 月 8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9829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68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經管圍牆及人行步道各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57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1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6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及自行車棚各 1 座辦理報廢案，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59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相關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0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經管跳遠沙坑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60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1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1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經管宿舍 2 棟（自由路 3 巷 2 號、自由路 5 號）辦理報廢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62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2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本市中正路 226 巷路邊停車場土地改良物財產報廢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經議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完成報廢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21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3 號 |
| 案　　由 | | 有關市有土地新竹市竹蓮段 1621 地號擬出租部分面積 63.2 ㎡及同段 1621-7 地號擬出租全部面積 5m2 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8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65 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4 號 |
| 案　　由 | | 李玟勳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西大路 559-2 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含本市民富段 2663 地號內 02 市有基地)乙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67 號函請申請人辦理洽訂租約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1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5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 47 之 1 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2571 號函申請人辦理借用契約簽訂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7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聚吉段 59-4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3 年 8 月 5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28475 號函報請內政部准予核定處分程序。</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21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7 號 |
| 案　　由 | | 為新竹市海山漁港朝山段 696 及 697 地號等 2 筆土地委託經營管理，擬辦理公開招標一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
| | 辦 理 中 | 本案預計於 10 月初上網公告。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8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新竹市立體育場週邊土地假日臨時攤販集中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已完成招商作業。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21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79 號 |
| 案　　由 | |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 4,069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內政部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核定。<br>二、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於市務會議中審議通過。<br>三、 113 年 7 月 19 日大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案。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警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0 號 |
| 案　　由 | | 有關台電公司協助本市香山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總經費新臺幣 17 萬 1,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台電公司協助本市香山 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總經費新臺幣 17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業經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第 1130300232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本府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22603 號函文香山區公所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21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1 號 |
| 案　　由 | |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東區、北區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所屬市民活動中心辦理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921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0125913 號函覆議會，本府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0122604 號函請本市東區、北區區公所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民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2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00,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不足 830,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113 年 7 月 22 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34 號同意 83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br>二、 本案已納入 114 年公務預算(中央款)，後續依規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社會處 |

21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8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竹市 113 年高齡志工推動計畫-銀髮再出發」，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5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35 號同意 15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br>二、 本案已納入 114 年公務預算(中央款)，後續依規辦理轉正。</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社會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4 號 |
| 案　　由 | | 有關經濟部補助「新竹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36 號函同意 1,45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br>二、 本案已納入 114 年公務預算(中央款)，後續依規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21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5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農業部補助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68 萬元整（中央款 584 萬元，農民自籌款 584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00 萬 7,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83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6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農業部補助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113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68 萬 2,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81 萬 3,000 元(中央款 28 萬 7,000 元，市款 52 萬 6,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84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產業發展處 |

21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7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963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 423 萬 2,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39 號函同意墊付 423 萬 2,000 元(財政類甲 11287 號)。<br>二、 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已撥付第一期款 540 萬 7,000 元。<br>三、 俟衛生福利部撥付第二期款，依規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8 號 |
| 案　　由 | |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中央款 180 萬元整，市款 20 萬元整)，其中 54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經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40 號函同意墊付 54 萬元(案號：財政類甲 11288 號)。<br>二、 第一期款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574 號來函敘明，該款項 108 萬撥入市府指定帳戶。<br>三、 第二期款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1156 號來函敘明，該款項 72 萬撥入市府指定帳戶，依規辦理轉正。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衛生局 |

21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89 號 |
| 案　　由 |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 本案已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財墊字第 91 號)，完成墊付程序。<br>2. 本案執行中，已完成人員招募及採購設備。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0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 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補助「新竹 17 公里 2024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800 萬元(中央款 2,052 萬元，市款 1,748 萬元其中自償款為 3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財墊字第 91 號)，完成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21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1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計畫，「新竹市金山面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新竹市中光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市牛埔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計 3 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60 萬元(中央款 1,201 萬 2,000 元，市款 35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財墊字第 88、89、90 號)，完成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城市行銷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2 號 |
| 案　　由 | |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案業於113年7月29日以府授文推字第1130122869號函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依市議會議決辦理；該基金會業於113年8月20日以竹市文基字第1130000027號函覆本局將依議會決議辦理。<br>二、 本局業於113年8月22日以府授文推字第1130138415號函，函覆市議會辦理情形。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1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3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3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19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80 萬,市款 239 萬 4,000 元),其中 80 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46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113 年 7 月 23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98 號）以墊付款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4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3 年度「新竹 LARP」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13 年 8 月 2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94 號) 以墊付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21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5 號 |
| 案　　由 | |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113 年新竹市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65 萬元整(中央款 1,270 萬元、市款 2,795 萬元)，本(113)年度 2,100 萬元(中央款 1,270 萬元、市款 83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113 年 8 月 2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99 號至 103 號）以墊付方式納入預算。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文化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6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 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7 萬 1,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49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1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9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本市新科國中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東區新科國中通學步道計畫」追加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80 萬 9,104 元(中央款 713 萬 4,000 元、市款 667 萬 5,104 元)案，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50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298 號 |
| 案　　由 | | 有關本市港南國小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港南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追加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0 萬 4,355 元(中央款 84 萬 5,800 元、市款 25 萬 8,555 元)案，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51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1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市長高虹安</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29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有關本市陽光國小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陽光國小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追加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88 萬 8,000 元(中央款 728 萬 9,000 元、市款 159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52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0 號 |
| 案　　由 | | 有關北門國小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北門國小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建置工程」，追加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63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298 萬 2,800、市款 65 萬 2,2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53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並於 9 月 18 日開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21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1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操場及人行步道各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16 府財產字第 1130151813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案號碼 | | 財政類甲 11302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3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45197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財政處 |

21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代理市長邱臣遠</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30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經管操場及球場各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3114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4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5 項財產辦理報廢拆除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3115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1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5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經管圍牆等 5 項財產辦理報廢拆除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0476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3169 號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案號碼 | | 財政類甲 11306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經管圍牆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3113 號函請該校辦理報廢拆除相關事宜。 |
| | 辦理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辦單位 | | 財政處 |

21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7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武昌街 30 號市有非公用建物辦理報廢拆除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財政處已以 113 年 9 月 16 日處府財產字第 1130003391 號書函請本府交通處辦理後續拆除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8 號 |
| 案　　由 | | 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以 113 年 10 月 4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8287 號公告標租。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1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09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723-1 及 724-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已以 113 年 10 月 4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58287 號公告標租。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0 號 |
| 案　　由 | | 許志偉君申請承租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1013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府已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府財產字第 1130145146 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財政處 |

21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1 號 |
| 案　　由 |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市「113 年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290 萬元整（中央款 1,832 萬元，市款 458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整（中央款 32 萬元，市款 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82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2 號 |
| 案　　由 | | 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總經費新臺幣 565 萬 8,000 元（中央款 257 萬 4,000 元，市款 308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83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環保局 |

21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3 號 |
| 案　　由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37 萬元整（中央款 445 萬 7,100 元，市款 91 萬 2,9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84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教育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4 號 |
| 案　　由 |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總經費新臺幣 3,615 萬 8,933 元整（中央款 1,807 萬 9,466 元，市款 1,807 萬 9,467 元），其中 3,065 萬 8,933 元（中央款 1,807 萬 9,466 元，市款 1,257 萬 9,467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108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21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代理市長邱臣遠</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31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公車進校園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綠線】營運費用」，總經費新臺幣 881 萬 3,704 元整（中央款 749 萬 1,648 元，市款 132 萬 2,05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109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6 號 |
| 案　　由 | |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案，總經費新臺幣 21 萬 9,2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3 年度財墊字第 107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交通處 |

21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7 號 |
| 案　　由 | | 內政部補助本市「11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 2,169 萬 5,000 元（中央款 9,658 萬 8,000 元、市款 2,510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92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18 號 |
| 案　　由 | | 內政部補助本市「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323 巷 13 弄等道路改善工程及竹蓮街 11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89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21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代理市長邱臣遠</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131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計畫－景觀大道周邊空間環境改造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總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款 492 萬元，市款 108 萬元），其中本（113）年經費 180 萬元（中央款 147 萬 6,000 元、市款 32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br>行<br>情<br>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90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br>(二)113 年 9 月 2 日（113 年度財墊字第 111 號）以墊付款方式納入預算。</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需再研議</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20 號 |
| 案　　由 | | 環境部補助「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5,870 萬元整（中央款 9,998 萬 1,000 元，市款 5,871 萬 9,000 元），其中本年（113）執行經費 200 萬元（中央款 126 萬，市款 7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92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21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財政類甲 11321 號 |
| 案　　由 | | 內政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720 萬元整(中央款 410 萬元，市款 31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決　　議 | | 照案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92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提 案 號 碼 | | 建設類甲 11288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富禮國中通往中華路 5 段之 4 公尺道路工程」受益費開徵計畫書案。 |
| 決　　議 | | 修正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一、 本案業以本府 113 年 9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130144805 號函復在案。<br>二、 有關「擬定『新竹市富禮國中通往中華路 5 段之 4 公尺道路工程』受益費開徵計畫書。」(案號：建設類甲 11001 號）決議案，經新竹市議會決議：修正通過，本案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費率修正為零乙案，本府依照新竹市議會議決辦理。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工務處 |

21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法規類甲 11007 號 |
| 案　　由 | | 修正「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125 號函通過，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法規類甲 11008 號 |
| 案　　由 | | 修正「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經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17 日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稅務局 |

21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法規類甲 11009 號 |
| 案　　由 | | 修正「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經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17 日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稅務局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法規類甲 11010 號 |
| 案　　由 | | 修正「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經新竹市議會 113 年 7 月 17 日審議，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稅務局 |

21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法規類甲 11011 號 |
| 案　　由 | |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本案業經內政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35551 號函及考試院 113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9916 號書函同意備查。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人事處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 |
|---|---|---|
| 提　案　人 | | 市長高虹安 |
| 提 案 號 碼 | | 法規類甲 11012 號 |
| 案　　由 | |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
| 決　　議 | | 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 |
| 執行情形 | 已 完 成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本市議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300218 號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130144938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 |
| | 辦 理 中 | |
| | 需再研議 | |
| 主 辦 單 位 | | 都市發展處 |

21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新竹市議會第8、9、10屆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br>執行情形統計表 | | |
|---|---|---|
| 執行情形<br>件數<br>建議事項 | 擬繼續列管 | 建議解除列管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案 | 1 | |
|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案 | 1 | |
| 新竹市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設計案 | 1 | |
| 台灣中油公司新竹油庫搬遷計畫案 | 1 | |
|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 | 1 | |
| 大坪頂納骨塔殯葬園區暨新建工程 | | 1 |
|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 1 | |
| 總計 | 6 | 1 |
| 備註 | 共計列管7案，繼續列管6案，建議解除列管1案。 | |

# 新竹市議會第8、9、10屆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列管表

| 編號 | 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113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 113年9月30日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1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建議優先選定「方案二」為原則（搬遷地點公道五路（前溪段)。並請市府積極進行規劃及重建，以提供業者安全、便利、有商機之營業場所。<br>【102年12月3日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每3個月函文執行進度予專案小組議員。】<br>【第8屆第5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 產業發展處<br><br>都市發展處 | 【產業發展處】<br>有關本市果菜市場搬遷案，目前都發處預計將遷建案納入頭前溪一期優先開發區以爭取提前辦理，並擬定草案後，續送內政部進行審議。考量原規劃案僅以果菜市場空間需求進行評估，惟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及評估其他用地之可行性，也參考近期他縣市相關案例，如台南新化果菜市場，台北果菜批發市場等，啟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及果菜市場、花卉市場與魚市場綜合區開闢之整體規劃評估案，擴大規劃內容以便利未來承銷人採購便利性，也符合未來果菜批發市場趨勢。<br><br>【都市發展處】<br>1. 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案涉及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的「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惟內政部表示需俟本府取得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始同意續審。<br>2. 依行政院發布「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內容，已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納入。本案刻正研擬完整都市計畫方案，以請國科會協助儘速報院，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請內政部加速續審頭前溪都市計畫(竹科X計畫第二期都市計畫)。 | 【產業發展處】<br>擬定遷建可行性分析溝通計畫，預計113年10月辦理青果、蔬菜等商業同業公會訪談溝通，11月針對農會、漁會、花卉產銷班等進行訪談溝通，以瞭解各批發市場相關產業之需求。<br><br>【都市發展處】<br>1. 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案涉及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的「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惟內政部表示需俟本府取得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始同意續審。<br>2. 依行政院發布「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內容，已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納入。本案刻正研擬完整都市計畫方案，以請國科會協助儘速報院，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請內政部加速續審頭前溪都市計畫(竹科X計畫第二期都市計畫)。<br>3. 若產業發展處提出替選方案，本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配合辦理。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3. 若產業發展處提出替選方案，本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配合辦理。 | | |
| 2 |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案，請市府於1個月內成立規劃重建小組，整合周邊地主意見，以推動都市更新方式，增加商業價值，及照顧原攤商，並請每3個月將推行進度，向議會各黨團報告。<br>【第8屆第5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 產業發展處 | 1. 111年已完成南門市場主建築棟耐震補強工程。<br>2. 目前刻正辦理新竹市南門第一期工程，工程經費1000萬，內容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及基礎設施改善等，已於113年3月份開工，目前進行拆除工程中。<br>3. 第二期工程4300萬，內容包含主棟建築物室內整修(木構件修復、室內裝修、設備及水電配管線等)、圓拱廊道設施整修、周邊景觀整體綠美化、開放空間景觀街道家具及西大路側騎樓順平處理等，刻正進行勞務(設計監造)招標中。<br>4. 南門市場主棟建築物改建期間，受工程影響營業攤商共計25攤，前揭攤商已於112年10月23日「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主建物及廊道屋頂施工前說明會」，會中作成議決，願依「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領取補助費並返還攤位權利。<br>5. 南門市場主建物停止使用並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刻正辦理停止使用費核發事宜。 | 1. 111年已完成南門市場主建築棟耐震補強工程。<br>2. 第一期屋頂整修及廣場棚架拆除工程已完工，目前進行驗收中。<br>3. 第二期工程目前完成基本設計，預計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南門市場使照取得流程後，續辦理本案細部設計。<br>4. 南門市場主建物內之攤商已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收回攤(鋪)未權利，待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委託經營招商工作。 | 繼續列管 |
| 3 | 1. 新竹市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設計案，請市府儘速定案，積極辦理，如遇窒礙難行或執 | 交通處<br>工務處<br>都市發展處 | 【交通處】<br>「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及環境差異分析案」已於113年4月9日順利決標，預計114年第1季提送竹市環 | 【交通處】<br>「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及環境差異分析案」已於113年4月9日順利決標，工作執行計畫書於113年6月19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行瓶頸情事，亦請市府定期與本會議員溝通，尋求協助。<br>2. 本案再請市府充分尊重民意，妥善處理本案之工程技術、施工安全及生態保育、地質等相關問題。<br>3. 請市府確實掌握進度，並將執行進度，每二個月向南區議員及議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103年8月26日南區議員及建設委員會各委員，同意以檢送書面資料方式辦理。】<br>4. 本案結論事項送請市府列管追蹤，定期向大會報告。<br>【第8屆第7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 | 評委員會，力拼上半年通過審查。<br><br>【工務處】<br>本案將俟交通處完成環差作業及都發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後，將續依變更後都市計畫爭取中央補助開辦，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br><br>【都市發展處】<br>本案刻由本府交通處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有關道路施工安全、環境生態、景觀噪音等議題(包含尚須完成環評或環差作業)充份檢討及完整評估，並與民眾充分溝通(依規召開座談會)中，俟交通處完成相關評估報告，並提供路線定線圖資(包括歷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回應辦理情形、舉辦座談會、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清冊及徵收補償費用...等)及相關資料後，再配合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日核備，目前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計114年第1季提送竹市環評委員會為目標。<br><br>【工務處】<br>本案目前尚由交通處辦理環差作業待完成後接續由都發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依變更後都市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本處賡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br><br>【都市發展處】<br>本案刻由本府交通處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有關道路施工安全、環境生態、景觀噪音等議題(包含尚須完成環評或環差作業)充份檢討及完整評估，並與民眾充分溝通(依規召開座談會)中，俟交通處完成相關評估報告，並提供路線定線圖資(包括歷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回應辦理情形、舉辦座談會、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清冊及徵收補償費用...等)及相關資料後，再配合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
| 4 | 台灣中油公司新竹油庫搬遷計畫案：<br>1. 新竹油庫年代久遠，現有油槽設備安全堪慮，且周邊人口稠密，實有遷移及停止營運之迫切性。建請市府敦促新竹油庫確實遵守禁止擴充設備之規定，油槽儲運量達到年減20%，於5年內完成停止營運之目標。<br>2. 請市府督促中油公司，明確訂定本案停止營運及搬遷期程，並依期程確實執行 | 都市發展處 | 【都市發展處】<br>中油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今(113)1月25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br><br>【產業發展處】<br>台灣中油公司自106年3月起，業已停止柴油儲存、灌發(計停用6個油槽)，且於106年12月底止，全面停用並已拆除完畢(僅剩1個油槽作文資保存用)，油庫縮減規模達整體油庫100%之儲油量，已達成油庫廢止目標。 | 【都市發展處】<br>中油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今(113)1月25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br><br>本案已完成油庫廢止目標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並經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所訂進度，積極協助中油覓妥適當地點，於5年內完成搬遷作業。<br>3. 請市府每三個月針對新竹油庫，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聯合稽查有關消防、環保、公安、空氣、噪音、地下水源、土壤等監控項目，有關不符規定之項目，亦請市府持續追蹤列管，並將稽查結果及列管情形向本會三黨團提出報告，保障周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br>4. 配合世博台灣館周邊環境之整體開發，建請市府儘速將新竹油庫基地納入規劃，以一般開發方式，辦理本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以符現況需要。<br>【第10屆第1次定期會結論：本案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新竹油庫搬遷計畫案，後續都市計畫發展作業、土壤改良及地下水污染情形，應併入列管。】<br>【第8屆第9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 | 【環保局】<br>1. 環保局於112年11月20日執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驗證結果均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112年12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1201921262號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br>2. 本案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並經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建議解除環保局列管事項。 | | |
| 5 |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br>1. 本案新竹縣、市政府已取得高度共識，市府應繼續與縣府保持密切合作，共同解決竹北往來新竹市區與科學園區之嚴重交通壅塞問題。<br>2. 本案既已提出以路廊三為最適方案，市府應即加速執行，以符合眾多縣市民眾之需求及期待。 | 工務處<br>都市發展處 | 【工務處】<br>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目前工程規劃案已完成且送交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後，本處配合辦理道路設計及開闢等作業。<br><br>【都市發展處】<br>1.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範圍位於「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 | 【工務處】<br>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目前工程規劃案已完成且送交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後，本處配合辦理道路設計及開闢等作業。<br><br>【都市發展處】<br>1.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範圍位於「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3. 本案執行關鍵在於工程經費龐大及規劃路線之用地取得，建請市府詳擬計畫，結合縣府及柯立委力量，積極向中央相關單位爭取全額補助，或納入新竹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辦理，解決經費來源，並加速完成規劃路線之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道路用地，早日完成道路開闢。<br>4. 為保障工程沿線民眾權益，建請市府至地方召開說明會，詳加說明都市計畫規劃、工程內容及預定期程等，尤其對民眾最關切之土地徵收方式，更應廣納民意，以化解日後辦理徵收時可能面臨之阻力及抗爭力道。<br>5. 本案道路規劃設計時，請依民眾需求辦理，對於道路銜接、斷面等應全盤規劃，以行車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將防洪、排水、農路通行等相關環境、環保等問題納入考量，廣納多方意見，審慎辦理。<br>【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 | 區）主要計畫案」案範圍內。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因計畫範圍現況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內政部營建署要求本案新訂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原則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相關證明文件。<br>2. 依行政院發布「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內容，已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納入。本案刻正研擬完整都市計畫方案，以請國科會協助儘速報院，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請內政部加速續審頭前溪都市計畫(竹科X計畫第二期都市計畫)。 | 區）主要計畫案」案範圍內。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因計畫範圍現況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內政部營建署要求本案新訂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原則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相關證明文件。<br>2. 依行政院發布「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內容，已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納入。本案刻正研擬完整都市計畫方案，以請國科會協助儘速報院，將竹科X計畫第二期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請內政部加速續審頭前溪都市計畫(竹科X計畫第二期都市計畫)。 | |
| 6 | 大坪頂納骨塔殯葬園區暨新建工程：<br>1. 大坪頂納骨塔殯葬園區暨新建工程外觀搭配特殊的蓮花造型設計，並規劃設計通風明亮的舒適空間，符合該殯葬園區永生園之意義。有關施作進度，請市府 | 民政處<br>工務處 | 【民政處】<br>一、為維持通風及綠建築設計理念，就目前已發現之問題進行改善，惟因氣候變遷，如發生端暴風及暴雨條件時，仍有影響塔位之可能，本府將持續觀察並逐步進行改善。 | 【民政處】<br>一、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開工，已於 7 月 26 日完工。<br>二、為維持通風及綠建築設計理念，就目前已發現之問題進行改善，惟因氣候變遷，如發生端暴風及暴雨條件時，仍有影響塔位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督促承包廠商落實工程管理，俾使本工程順利進行。<br>2. 本園區工程包含既有停車場之再生，規劃為 180 輛汽車停車格（含 7 格無障礙車格）的停車場，並搭配水景意象及綠化植栽，俾使停車空間更綠意盎然；惟施工期間，因安全圍牆阻隔，致造成民眾入塔祭拜諸多不便，請市府加強疏導，並注意周遭人車安全。<br>3. 請市府在訂定使用規費標準時，衡酌實際情形，針對戶籍地設於本市之市民，考量研擬相關優惠措施。<br>【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 | |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6 月 3 日完工。<br>三、開工初期先進行停車場改善工程，3 月中旬因鄰近清明節，故暫停停車場改善工程，於清明節後再接續辦理，現已重新開工進行停車場改善，及鋁門窗裝設工程。<br><br>【工務處】<br>於 113 年 1 月 17 上網公告，1 月 30 日決標。3 月 5 日開工，已完成第一區停車場車格改善，預計清明節後陸續完成其餘區域停車場改善及永恆之丘室內門窗工程。 | 之可能，本府將持續觀察並逐步進行改善。<br><br>【工務處】<br>永恆之丘改善工程皆已竣工並完成驗收，已改善室內雨水濺入情形及停車場車格使用性。建請解除列管， | |
| 7 |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br>1. 請市府確實掌握本工程施工期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及使用執照之申請，提供完善場地供職業棒球及各級棒球比賽使用。<br>2. 工程完工後，請市府確實辦理驗收，包含排水測試、電力負載測試、消防通道及逃生動線等工作，以確保棒球場工程品質並順利啟用。<br>3. 棒球場 OT 部分請營運廠商加速球場內部裝設，積極招商，以配合整體啟用期程，並規劃新竹市民場地使用與球賽觀賞優惠措施。 | 工務處<br>教育處<br>交通處 | 【工務處】<br>1. 本案工程進度 99.91%，於 111 年 7 月 20 申報停工。<br>2. 本府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函知統包商解除棒球場之球場工程一部契約，並要求 113.03.31 前提送二變竣工結算資料併辦理驗收作業。統包商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申請球場結構安全鑑定工作，113 年 3 月 29 日經法院裁定由統包商委託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鑑定，鑑定前現況棒球場不許更動。<br>3. 本處刻正辦理棒球場覆土移除開口契約採購，於 113.04.09 辦理第一次招標，2 家投標，未達 3 家，流標，於 | 【工務處】<br>1. 重啟球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進入細部設計審查階段，預計 10 月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進行工程發包。<br>2. 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 4 月 2 日裁定棒球場證據保全，現況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完成前球場不可施工，本府已委任律師陳報補充意見狀，要求地方法院限期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完成，惟遭新竹地院於 113 年 8 月 6 日裁定聲請駁回。113 年 9 月 12 日省結構技師公會續進場執行混凝土鑽心試驗，原預定 9 月初提送鑑定報告(統包商 7 月 19 日繳費使起算 45 天)因現場取樣程序未完成，故延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4. 請市府妥善規劃賽事期間交通維運及接駁機制(含接駁運具防疫問題)，並增加公車、YouBike 等大眾運輸量能，降低對停車場出入口毗鄰民宅、周邊居民，生活及交通的影響。<br>5. 請市府研議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開放夜間時段市民月租等敦親睦鄰方案，增加車位使用率。<br>6. 請市府檢視觀眾席的視野及觀賽舒適度，並督導營運單位建立觀眾席 3D 模擬圖，提供民眾購票選位時參考。<br>【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 | | 113.4.16 辦理第二次開標，決標於崴浚營造事業有限公司。<br><br>【教育處】<br>1. 因目前棒球場處於工程改善及優化階段，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球賽。<br>2. 本府與 OT 廠商於第三次協商會議同意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暫停營運。營運資產於 112 年 5 月 8 日由 OT 廠商全數點還予市府，棒球場於暫停營運期間由體育場代為管理。體育場派駐管理員作日常管理，教育處每月亦派員球場了解維護管理情形及抽點營運資產現況，確保球場改善作業完成，以供後續 OT 案重啟營運。<br><br>【交通處】<br>1. 未來依賽事活動交維計畫妥善規劃接駁車與調度 YouBike。<br>2. 目前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配合棒球場改善工程，於 113 年 4 月 1 日暫停營運。 | 遲繳交。地方法院尚無法判決證據保全解除。<br>3. 棒球場非球場部分工程，本府續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程序後結算驗收，期間委託 PCM(7 月 29、30 和 8 月 17、19)辦理第 3 方民間公證，就棒球場非球場之設施、設備和空間做現況體驗公正完成，俾利後續本府和專業管理單位審查第三次變更設計文書資料，和加速未來結算驗收作業時程；關於第三次變更設計要求統包商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用相關文件(第 3 次修正)供 PCM 審查，但統包商已逾期未提送，將依契約開罰並催辦繳交。<br>4. 另，棒球場覆土移除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 日申報開工，因 113 年 4 月 2 日裁定棒球場證據保全，且鑑定作業未完成(09/20)，僅就地下室現況鑑定、全區臨時支撐施作完成，餘工項俟地方法院裁定證據保全解除後，進場移除球場覆土。<br><br>【教育處】<br>1. 因目前棒球場處於工程改善及優化階段，截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尚未辦理球賽。<br>2. 新竹市政府已於 5 月 17 日評選合格「重啟球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預計於簽約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於 9 月 19 日進行第 1 次細部設計審 | |

| | | | | | |
|---|---|---|---|---|---|
| | | | | 查會議,並預計於10月完成審查，續進行球場工程案發包。<br><br>【交通處】<br>1. 未來依賽事活動交維計畫妥善規劃接駁車與調度YouBike。<br>2. 目前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配合棒球場改善工程，已於113年4月1日暫停營運，後續視施工情形重新開放。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統計表 | | |
|---|---|---|
| 執行情形<br>件數<br>建議事項 | 擬繼續列管 | 建議解除列管 |
| 新竹市藝文高地 | 1 | |
| 西大路地下道工程缺失情形暨改善進度追蹤 | | 1 |
| 總計 | 1 | 1 |
| 備註 | 共計列管 2 案，繼續列管 1 案，建議解除列管 1 案。 |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3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列管表

| 編號 | 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113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 113年9月30日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1 | 新竹市藝文高地：<br>1. 「兒童探索館」及「國際展演中心」均與原得標廠商解約，請市府查明責任歸屬，重新檢視工程內容儘速重新發包，並從嚴檢視統包工程廠商履約缺失，向其追償市府所受相關損害及賠償。<br>2. 請市府針對新竹市藝文高地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履約檢討，如確有督導失責應評估與廠商解約。<br>3. 請市府檢討國際展演中心設計，刪除與展演無關之設施，如雲霧高台、漂浮入口、連結平台等，並將經費用於提升席位數，以符合專業劇團之使用需求。<br>【第11屆第1次定期會】 | 文化局 | 1. 國際展演中心中途結算招標作業於112年10月18日第四次辦理，11月21日決標，廠商已依約於113年2月1日繳交初版結算報告，預計4月底辦理完畢。<br>2. 參考市政考察議員建議並依據市長裁示，原工程基地未來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續行推進，藝文高地設定地上權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案於113年3月1日公開招標、3月19日評選、3月28日決標，預計113年第三季研提開發計畫及權利金方案，俟確定開發方案後進行招商作業，期透過公私協力，善用寶貴的基地空間，穩健推動新竹市重大建設。 | 1. 國際展演中心中途結算報告已於113年8月29日經監造審查通過，專案管理9月5日審定並轉陳本府工務處，預計113年底辦理完畢。<br>2. 參考市政考察議員建議並依據市長裁示，原工程基地未來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續行推進，藝文高地設定地上權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案於113年3月1日公開招標、3月19日評選、3月28日決標，預計113年11月研提開發計畫及權利金方案，俟確定開發方案後進行招商作業，期透過公私協力，善用寶貴的基地空間，穩健推動新竹市重大建設。 | 繼續列管 |
| 2 | 西大路地下道工程缺失情形暨改善進度追蹤<br>【第11屆第3次定期會】 | 工務處 | | 「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全路段鋪面未按圖施工部分，已於113年8月26至30日重新刨鋪改善完成。目前工程報竣(竣工日：113年8月30日)，進行結算驗收程序。建請解列 | 解除列管 |

#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 8、9、10 屆定期會及第 11 屆第 1、3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大會結論：

一、有關劉議員崇顯、吳議員旭豐、鄭議員美娟、施議員乃如、楊議員玲宜、張議員祖琰、林議員盈徹、曾議員資程、林議員彥甫、劉議員彥伶、田議員雅芳、蔡議員惠婷、廖議員子齊所提問題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原市府建請解除列管民政類乙 10052、10053、10059、10064、10066、10069、10070、10080、10092、10099、10100、10101、10104、10105、10147、10148、10153、10155、10156、10157、10161、10163、10164、10165、10166、10167、10185、10186、10188、10189、10191、10193、10261、10262、10263、10264、10265、10266、10267、10268、10269、10274、10317、10319、11030、11114、11249、11250、11254、11267、11268、11270、11271、11273、11274、11275、11277、11279、11283、11284、11285、11286、11305、11414、11458、11464、11539、11540、11541、11542、11543、11544、11546、11547、11549、11550、11551、11558、11667、11668、11681、11705、11707、11708、11715、11728、11735、11741、11751、11773、11775、11776、11777、11778、11779、11781、11783、11784、11785、11786、11835、11836、11840、11847、11852、11854、11861、11883、11889、11892、11902；財政類乙 10008、11003、11005 號；建設類乙 10035、10036、10038、10079、10082、10093、10094、10122、10126、10127、10130、10132、10135、10180、10225、10228、10229、10230、10261、10271、10275、10616、10620、10701、10708、11040、11043、11084、11186、11187、11188、11189、11190、11192、11193、11194、11200、11217、11219、11230、11271、11310、11332、11341、11345、11346、11347、11348、11408、11434、11453、11457、11463、11467、11482、11483、11486、11487、11490、11491、11492、11493、11508、11521、11523、11524、11555、11567 號；教育類

乙 11086、11115、11118、11123、11151、11154、11155、11156、11157、11158、11168、11182、11194、11208、11223號案，本會不同意解除列管，請市府繼續列管，並請主管局處長另安排時間向議員說明。

三、對於繼續列管案件，請市府依規加強積極辦理。

# 七、議決案

## （一）市府提案

<table>
<tr><td colspan="4">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td></tr>
<tr><td>提案機關</td><td>新竹市政府</td><td rowspan="2">案號</td><td rowspan="2">預算類甲 11004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一、依據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br>二、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中央訂頒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審酌財力，通盤考量後彙編完成。<br>三、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97 億 6,719 萬 4,000 元，歲出編列 297 億 6,350 萬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 369 萬 4,000 元，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另以前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數舉新還舊及依公共債務法應強制還本數均以編列賒借收入彌平，114 年度總預算案合共編列債務之舉借 49 億 9,630 萬 6,000 元，債務之償還 50 億元。<br>四、114 年度特種基金編列各附屬單位預算共計 14 個單位，除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營業基金外，其餘以非營業基金編列者計有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重劃區基金、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3 個基金。綜上，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亦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編成 114 年度臺灣省新竹市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本市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3">提請貴會審議，依法完成法定程序。</td></tr>
<tr><td>審 查 意 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 會 決 議</td><td colspan="3">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br>修正部分：詳如後附表。</td></tr>
</table>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

# 2184　市府提案

## 114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11004號）三讀會修正表

新竹市總預算案

壹、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單位：元

| 門　別 | 頁次 | 款 | 項 | 目 | 節 | 來源別子目 | 細目 | 承辦單位 | 預算數 | 刪減金額 | 刪減後金額 | 說明 |
|---|---|---|---|---|---|---|---|---|---|---|---|---|
| 新竹市政府 | （第一冊） | | | | | | | | 14,090,000 | 3,000,000 | 11,090,000 | |
| 經常門 | 030-142 | 09 | 030 | 01 | 01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一般性補助收入 | 財政處等 | 14,090,000 | 3,000,000 | 11,090,000 | B201財政處-111年新竹市政府考核獎金及辦理民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
| 新竹市警察局 | （第二冊） | | | | | | | | 225,200,000 | 30,000,000 | 195,200,000 | |
| 經常門 | 080-22 | 04 | 080 | 01 | 0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 交通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科 | 225,200,000 | 30,000,000 | 195,200,000 | N101交通警察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罰鍰收入。 |
| | | | | | | 合計 | 刪減數 | | | 33,000,000 | | 原編預算數29,767,194,000元，審議刪減數33,00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29,734,194,000元。 |

二、歲出部分

單位：元

| 門　別 | 頁　次 | 款 | 項 | 目 | 節 | 計畫名稱 | 承辦單位 | 用途別 | 預算數 | 刪減金額 | 刪減後金額 | 說明 |
|---|---|---|---|---|---|---|---|---|---|---|---|---|
| 新竹市政府 | （第一冊） | | | | | | | | 185,467,000 | 30,000,000 | 155,467,000 | |
| 經常門 | 030-195 | 32 | 030 | 01 | 02 | 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綜合工作 | 行政處-管制考核科 | 業務費 | 1,500,000 | 150,000 | 1,350,000 | 114年度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
| 經常門 | 030-199 | 32 | 030 | 01 | 02 | 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綜合工作 | 行政處-資訊科 | 業務費 | 1,441,000 | 570,000 | 871,000 | 智慧城市展場規劃設計及其他雜項支出。 |
| 經常門 | 030-199 | 32 | 030 | 01 | 02 | 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綜合工作 | 行政處-資訊科 | 業務費 | 1,300,000 | 1,300,000 | 0 | 新竹通電信實名驗證授權費及驗證費。 |
| 資本門 | 030-199 | 32 | 030 | 01 | 02 | 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綜合工作 | 行政處-資訊科 | 設備及投資 | 6,046,000 | 1,500,000 | 4,546,000 | 虛擬雲端化平台擴充。 |
| 資本門 | 030-200 | 32 | 030 | 01 | 02 | 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綜合工作 | 行政處-資訊科 | 設備及投資 | 3,300,000 | 1,400,000 | 1,900,000 | 新竹通系統整合增修。 |
| 資本門 | 030-200 | 32 | 030 | 01 | 02 | 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綜合工作 | 行政處-資訊科 | 設備及投資 | 2,400,000 | 2,400,000 | 0 | 新竹通電信實名驗證平台建置。 |
| 資本門 | 030-205 | 32 | 030 | 01 | 06 | 一般行政-主計工作 | 主計處 | 設備及投資 | 120,000 | 120,000 | 0 | 汰換個人電腦。 |
| 資本門 | 030-205 | 32 | 030 | 01 | 06 | 一般行政-主計工作 | 主計處 | 設備及投資 | 60,000 | 60,000 | 0 | 網路伺服器。 |
| 經常門 | 030-336 | 56 | 030 | 01 | 03 |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工作 | 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 業務費 | 10,000,000 | 500,000 | 9,500,000 | 新竹漁港風箏節、食魚教育等相關行銷活動。 |
| 經常門 | 030-405 | 58 | 030 | 03 | 02 | 交通業務-交通管理 | 交通處-綜合規劃科 | 業務費 | 2,000,000 | 2,000,000 | 0 | 無人自駕運具可行性研究評估。 |
| 經常門 | 030-418 | 59 | 030 | 01 | 02 |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 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 業務費 | 9,500,000 | 500,000 | 9,000,000 | 觀光旅遊推廣(主題遊程推廣、旅遊服務、國際觀光行銷等)。 |

| 門　別 | 頁　次 | 款 | 項 | 目 | 節 | 計畫名稱 | 承辦單位 | 用途別 | 預算數 | 刪減金額 | 刪減後金額 | 說明 |
|---|---|---|---|---|---|---|---|---|---|---|---|---|
| 經常門 | 030-420 | 59 | 030 | 01 | 02 |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 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 業務費 | 1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0 | 觀光行銷推廣及主題活動-觀光景點策展行銷活動。 |
| 經常門 | 030-420 | 59 | 030 | 01 | 02 |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 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 業務費 | 10,000,000 | 2,000,000 | 8,000,000 | 觀光行銷推廣及主題活動-聖誕活動。 |
| 經常門 | 030-422 | 59 | 030 | 01 | 02 |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 城市行銷處-國際與大陸事務科 | 業務費 | 5,800,000 | 500,000 | 5,300,000 | 赴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訪問、交流、觀摩及考察旅費。 |
| 經常門 | 030-533 | 81 | 030 | 01 | 01 |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 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債務費 | 120,000,000 | 15,000,000 | 105,000,000 | 透支利息及其他貸款利息等。 |
| 統籌科目 | （第一冊） | | | | | | | | 170,000,000 | 20,000,000 | 150,000,000 | |
| 資本門 | 999-9 | 90 | c01 | 01 | 01 |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 新竹市政府 | 預備金 | 170,000,000 | 20,000,000 | 150,000,000 | 因應政事臨時急需使用預備金(資本門)。 |
| 新竹市衛生局 | （第二冊） | | | | | | | | 6,601,600 | 3,500,000 | 3,101,600 | |
| 經常門 | 090-77 | 65 | 090 | 02 | 04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業務費 | 1,149,600 | 550,000 | 599,600 | 祝妳好孕計畫委託辦理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
| 經常門 | 090-90 | 65 | 090 | 02 | 04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獎補助費 | 1,000,000 | 400,000 | 600,000 | 祝妳好孕計畫補助25-40歲女性AMH檢測費。 |
| 經常門 | 090-90 | 65 | 090 | 02 | 04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獎補助費 | 3,600,000 | 2,100,000 | 1,500,000 | 祝妳好孕計畫補助25-40歲女性凍卵療程費。 |
| 經常門 | 090-90 | 65 | 090 | 02 | 04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獎補助費 | 852,000 | 450,000 | 402,000 | 祝妳好孕計畫補助25-40歲女性凍卵管理費。 |
| 新竹市文化局 | （第二冊） | | | | | | | | 29,000,000 | 6,500,000 | 22,500,000 | |
| 經常門 | 106-49 | 53 | 106 | 04 | 02 |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 藝文推廣科 | 業務費 | 24,000,000 | 3,000,000 | 21,000,000 | 打造兒童藝術、親子遊藝等相關城市特色活動。 |
| 經常門 | 106-49 | 53 | 106 | 04 | 02 |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 藝文推廣科 | 業務費 |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 打造跨年及文化展演等相關城市特色活動。 |
| 經常門 | 106-54 | 53 | 106 | 04 | 03 |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科 | 業務費 | 3,000,000 | 3,000,000 | 0 | 新竹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大煙囪廠區)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促參獎勵金;收支對列)。 |
| | | | | | | 合計 | 刪減數 | | | 60,000,000 | | 原編預算數29,763,500,000元，審議刪減數60,00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29,703,500,000元。 |

貳、債務之舉借：刪減27,000,000元。

參、審議結果：

一、 歲入預算原編29,767,194,000元，刪減33,000,000元，刪減後歲入預算29,734,194,000元。

二、 歲出預算原編29,763,500,000元，刪減60,000,000元，刪減後歲出預算29,703,500,000元。

三、 債務之舉借原編4,996,306,000元，刪減27,000,000元，刪減後債務之舉借4,969,306,000元。

四、 債務之償還原編5,000,000,000元，照案通過。

五、 刪減後收支情形：

收入總計：34,703,500,000元(含歲入預算29,734,194,000元，債務之舉借4,969,306,000元)。

支出總計：34,703,500,000元(含歲出預算29,703,500,000元，債務之償還5,000,000,000元)。

收入與支出平衡。

肆、附帶決議：

一、 市府於明年度每三個月動支第二預備金情況，於次月15日前提送議會備查。

二、 風箏節預算應有 1/3 以上用於停車規劃、交通接駁及疏導，避免活動期間造成南寮大塞車。

三、 辦理新竹購物節(第030-430頁)不得辦在百貨週年慶期間，如維持抽獎，品項應有1/4 為在地特色產品，或改採滿額贈在地好禮的方式。建議採住宿送好市券、市民加碼抽好市券的方式，促進市場、漁港及城隍廟商圈的消費。

四、 打造萬聖節及各式藝文節慶等相關城市特色活動(第106-49頁)如購買國際IP，應考量官員扮裝所需，並善加利用。如提供獎品/贈品，應考量活動受眾年紀。

五、 打造演唱金曲等常民藝文相關城市特色活動(第106-49頁)除了音樂會元素與形式外，搭配多元化活動、市集，或是相關NGO團體協會推廣母語文化。

六、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應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114年度每季預估辦理的計畫及執行成果應送議會備查。

七、 新竹通相關預算須向議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市府請於下次臨時會向議會報告國際IP對於促進本市行銷及觀光之成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提案名稱 |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 提案單位： 主計處 |
|---|---|---|

說明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歲入編列 297.67 億元，較 113 年度 273.99 億元，增列 23.68 億元，約增 8.64%，主要係稅課收入編列 172.1 億元，較 113 年度 155.37 億元增列 16.73 億元，約增 10.77%所致。

二、歲出部分：

單位：億元；%

| 項　　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比較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合　　計 | 297.63 | 281.11 | 16.52 | 5.88 |
| 1.一般政務支出 | 47.05 | 44.01 | 3.04 | 6.92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10.95 | 110.14 | 0.81 | 0.74 |
| 3.經濟發展支出 | 29.93 | 25.17 | 4.76 | 18.92 |
| 4.社會福利支出 | 54.87 | 50.16 | 4.70 | 9.38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0.93 | 17.39 | 3.54 | 20.34 |
| 6.退休撫卹支出 | 24.83 | 24.64 | 0.19 | 0.75 |
| 7.債務支出 | 1.20 | 1.86 | -0.66 | -35.31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 7.87 | 7.74 | 0.14 | 1.75 |

註:上年度預算數已依 114 年度組織修編後政事別支出重分類。

三、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 項　　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比　較 | |
|---|---|---|---|---|
| | | | 金 額 | % |
| 1.歲入 | 297.67 | 273.99 | 23.68 | 8.64 |
| 2.歲出 | 297.63 | 281.11 | 16.52 | 5.88 |
| 3.歲入歲出餘絀 | 0.04 | -7.12 | 7.16 | -100.56 |
| 4.債務償還 | 50.00 | 111.10 | -61.10 | -55.00 |
| 5.債務舉借 | 49.96 | 118.21 | -68.25 | -57.74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預算類甲 11005 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br>二、旨揭財團法人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已達法院財產登記總額 1 億 1,269 萬元之 79.87%，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其預算應送市議會審議。<br>三、本案預算書業經該財團法人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8 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收入 1,624 萬 6,000 元整及支出 1,624 萬 6,000 元整，收支相抵後賸餘 0 千元。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動支相關經費，以辦理該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及目的之相關業務。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 |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文化基金會預算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目　　次

一、總說明 …… 1 ~ 5頁

（一）概況 …… 1 ~ 1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 1 ~ 2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 2 ~ 2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3 ~ 5頁

（五）其他 …… 5 ~ 5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6 ~ 6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 7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 8 ~ 8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 9 ~ 9頁

（二）支出明細表 ……10 ~ 10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2 ~ 13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4 ~ 14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 15頁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執行本會基金之保管運用。

二、設立目的：

本會之宗旨：

1.推展文化建設，提升市民文化水準。

2.推動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依組織編制設立董事會，現設董事9人暨監事2人。本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推選本市市長擔任，掌理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基金之保管運用；另置執行長1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各項業務。設有兼職人員1人、資深專員4人及專員1人，協助執行長辦理各項業務。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業務計畫內容：

(一)配合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節慶等推廣活動，增添本市文化藝術及節慶活動之歡樂氣氛。

(二)推動文化活動，提高民眾之參與率，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之文化業務。

(三)充實市民的生活品味，拓展國際視野，舉辦高水準之藝文活動，藉由活動之演出而提昇市民之國際觀。

(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相關活動運作達到保存地方文物、推展地方文化為目標。

(五)輔導文化場館營運提昇，深化藝文生活與教育，以提高本市場館專業性、公共性及多樣性。

(六)推展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建立一個既有堅實本土基礎，又能呈現多元內容的國際文化圖像。

二、預期效益：

藉由城市行銷的各項文化藝術與本土文化之在地主體性，展現文化的多元面貌，進而推展國際藝文交流，激發在地藝術之創作與整合，提昇城市藝術之國際地位與形象，將新竹市推向國際舞台。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未來努力目標：

基金會本著設立宗旨，以推動新竹市各項文化活動，促進多元藝術文化交流為第一要務，除了協助政府推動文化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著作，及協助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為主要目的事業，未來將朝向協助政府管理公共設施及空間營運方向發展，讓市政推動更進一步。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計編列16,246千元，其中補助及受贈收入15,145千元、利息收入1,100千元、其他收入1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計編列16,246千元，其中用人費用4,270千元、活動支出5,000千元、補助支出5,700千元、會議支出185千元、郵電及差旅費120千元、文具用品150千元、勞務費80千元、公共關係費591千元及其他支出150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0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7千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25,832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25,839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收支相抵，預計賸餘0千元。

(二)累積餘絀(賸餘)13,214千元較上年度累計餘絀(賸餘)13,214千元；無增減。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12年度收支決算執行結果如下：

1.收入決算：總收入計9,608千元，較預算數9,847千元，短收239千元，短收比率為2.43%，減少原因主要為向文化局依實際執行情形申請補助收入及受贈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收入較預算數減少等原因所致；決算內容為政府補助收入7,900千元、受贈收入103千元及利息收入1,605千元。

2.支出決算：年度總支出計9,052千元，較預算數9,847元減少795千元，減少比率8.08%，主要為人事費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決算內容為用人費用2,836千元、活動支出2,346千元、補助支出3,585千元、勞務費80千元、公共關係費103千元、會議支出73千元及其他支出29千元。

3.收支相抵後計賸餘556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發揚地方傳統與獨特的文化特色，以建設新竹市為多元文化都市：(1)補助新竹市風城安新青年辦理「新竹市高中聯合畢業嘉年華」，邀請新竹市12所高中畢聯會共同參與 ，結合各校吉他、熱音、熱舞等代表性社團以及安排藝人演出，並由各校學生創意發想設立攤位，展現學校特色，促進各校學生間的交流；(2) 補助沂風室內合唱團辦理「《沂風20》響家」巡迴演出，並特別演唱竹苗地區客家金曲創作，讓愛樂者接觸到有別於客家山歌的新創之美，並透過跨縣市交流，開拓新竹在地傑出合唱團體演出視野；(3)為支持投入新竹地方相關人文社會學術研究之研究者，並藉由在地研究之多元視角，發掘新竹學所呈現之各式樣貌以及文化魅力，辦理「112年度新竹地方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獎助計畫」徵件並提供論文獎助；(4)為藉由影像拍攝紀錄呈現本市藝術家堅毅不撓的故事，讓更多人一探新竹藝術界前輩之創作理念與光彩，辦理陳煥堂、樊相濱及蔡國川等本市前輩藝術家紀實影片拍攝計畫。

2.營造文化活動國際化、科技化及生活化：(1)補助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辦理「2023新竹市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活動，藉此推廣本市街舞文化，並透過本次賽事代表本市讓各界街舞選手爭取參與奧運賽事殊榮；(2)補助新竹市欣蕾舞蹈團參加「2023岡山市藝術節」，特別設計安排精湛之舞蹈演出，展現新竹的風俗民情、在地文化以及城市特色；(3)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X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由日方推薦藝術家鈴木貴美子來台駐村，並由新媒體藝術家吳嘉峻代表台灣前往日本交流；(4)補助新竹交響管樂團辦理「2023台熊交流及演出~大地之歌《聲の流轉》」，讓日本觀眾更加瞭解台灣、認識新竹，演出中結合客家八音、歌仔戲中的折子戲，融入LED燈及舞蹈，表演內容豐富精彩，讓觀眾回味無窮。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3.文化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1)補助新竹國劇演藝團辦理「猜不透的心的心2023年度公演暨金長和媽祖水仙文物館戲曲專題講座」，以「新竹」與「民間京劇」為核心主題，介紹新竹京劇發展史及京劇相關知識，並結合在地劇團實地演出搭配導聆，使新竹市民看見在地京劇藝術的展現，且透過公演 活動，達到本市京劇表演團隊與各地戲曲藝術愛好者交流之目的；(2)補助新竹女中辦理創校百年校史文物專刊，藉由校史室典藏文物照片及資料之蒐集、整理及保存，呈現新竹女中百年校史，以深入了解學校發展歷程及特色、傳統價值觀與成就等，並藉此凝聚跨世代校友情感，激發對母校的歸屬感，促進聯繫與合作；(3)補助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振祖辦理「鄭用錫登科進士200周年學術研討會」，藉由發表專題演講、研究論文及古蹟導覽，讓社會大眾能夠對影響新竹，乃至整個北台灣文風發展的竹塹北門鄭氏家族，以及鄭氏家族聚居的古蹟有更深刻的了解。

4.整合發展在地與國際文化資源，創造新文化都市的意象：(1)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辦理「新竹在地眾聲．亞洲區域交響－第六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與國內外學者相互激盪，開拓在地文化研究新的視角，提升新竹在地文化之研究；(2)積極爭取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策展人培力計畫」，藉由展覽共創過程培育藝術策展領域專業人才。

5.提昇文化行政的管理與經營機能及深耕書香閱讀風氣，倡導終身學習：購置文化及教育相關書籍，豐富本市圖書館館藏。

6.充實藝文展演空間，健全藝文活動發展：(1)獲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241藝術空間「求生相展覽」，透過藝術家不同媒材之表現手法，廣泛呈現當代人類各層面的生存現實及潛隱價值觀，引起更多人關注；(2)補助新竹市擎天自強協會假本市文化局演藝廳舉辦「讓孝順成為一種習慣」公益演唱會，邀請本市志工、藝文團體及長青長輩參與本活動，並開放一般民眾索票參加，期藉由歌唱表演藝術推展孝親文化；(3)補助新竹市美術協會於本市文化局一樓文化藝廊舉行「2023戀戀新竹－新竹市美術協會特展暨生活美學藝術交流展」，藉此促進跨縣市文化交流，使民眾與藝術同好可就近欣賞精彩佳作，帶動城市美學交流及藝文推動；(4)補助新竹縣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協會於本市文化局一樓文化藝廊辦理「觀荷草堂郭振坤師生成果發表」，藉由各式繪畫技法，以多元形式呈現賦予彩墨創作新的詮釋；(5)挹注經費辦理第19屆「TEFF歐洲影展」新竹巡迴展，以播映歐洲類型電影的方式舉行，並藉由市集活動、街頭藝人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表演及實境解謎遊戲，成功帶動民眾前往影像博物館；(6)挹注「2023年新竹市美術館第三檔展覽前期田野調查研究委託執行案」部分經費，藉此梳理新竹市在地畫會歷史及新竹市文化局典藏品，並提升該展策展論述內涵。

7.推廣藝文生活，普及並落實文化生活水準：(1)補助KGB專業街舞團辦理2023第二十屆桃竹苗高中職聯合舞展「DESTINATION」活動，邀請桃竹苗地區舞蹈社團及專業舞團共同參與，相互切磋交流，以提升桃竹苗地區街舞風氣，並藉此推廣本市街舞文化；(2)補助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辦理「老朋友懷念金曲音樂劇場」，演出膾炙人口的＜梁祝 黃梅調＞歌劇，表達對傳統戲劇的尊崇與文化傳承，並邀請社區銀髮長輩一起走進昔日時光隧道，找回往日情懷；(3)補助本市建華國中辦理「112年新竹市三校美術班暨伙伴學校聯合美展」，邀集本市七所學校共同聯展，藉由精彩創作與大眾分享，藉此讓新竹喜歡創作、愛好藝術創作的學子們有絕佳的發表舞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上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13年8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收入部分：

截至113年8月底止計收入3,208千元，占年度預算數10,249千元之31.30%，其中補助收入2,067千元，利息收入1,141千元、受贈收入0千元。執行率落後原因係尚未向文化局申請補助款所致。

2.支出部分：

截至113年8月底計支出5,084千元，占年度預算數10,249千元之49.60%，其中用人費用2,341千元、活動支出830千元、補助支出1,320千元、會議支出33千元、公關支出473千元、文具用品0千元、勞務費80千元、郵電費2千元、差旅費2千元及其他支出3千元。

3.截至113年8月31日收支相抵後短絀計1,876千元。

伍、其他：無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9,608 | 100.00 | 收入 | 16,246 | 100.00 | 10,294 | 100.00 | 5,952 | 57.82 | |
| 8,003 | 83.30 | 業務收入 | 15,145 | 93.22 | 9,054 | 87.95 | 6,091 | 67.27 | |
| 7,900 | 82.22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15,144 | 93.22 | 8,644 | 83.97 | 6,500 | 75.20 | |
| 103 | 1.07 | 受贈收入 | 1 | 0.01 | 410 | 3.98 | (-) 409 | -99.76 | |
| 1,605 | 16.70 | 業務外收入 | 1,101 | 6.78 | 1,240 | 12.05 | (-) 139 | -11.21 | |
| 1,605 | 16.70 | 利息收入 | 1,100 | 6.77 | 1,239 | 12.04 | (-) 139 | -11.22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 | 0.01 | 1 | 0.01 | - | 0.00 | |
| 9,052 | 100.00 | 支出 | 16,246 | 100.00 | 10,294 | 100.00 | 5,952 | 57.82 | |
| 9,052 | 100.00 | 業務支出 | 16,246 | 100.00 | 10,294 | 100.00 | 5,952 | 57.82 | |
| 3,121 | 34.48 | 管理費用 | 5,546 | 34.14 | 4,794 | 46.57 | 752 | 15.69 | |
| 5,931 | 65.52 | 業務費用 | 10,700 | 65.86 | 5,500 | 53.43 | 5,200 | 94.55 | |
| 556 | 5.79 | 本期餘絀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賸餘(短絀) |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 1,100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 1,100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 1,100 | |
| 收取利息 | 1,107 | 利息收入1100+上年度應收利息72-本年度應收利息65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 - | |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減少無形資產其他資產 | - | |
| 收取利息 | - | |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
| 支付利息 | - |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832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839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科　　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年度增(減-)數 | 截至本年度餘　　額 | 說　　明 |
|---|---|---|---|---|
| 基金 | 112,690 | - | 112,690 | |
| 創立基金 | 41,690 | - | 41,690 | |
| 捐贈基金 | 71,000 | - | 71,000 | |
| 公積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累積餘絀 | 13,214 | - | 13,214 | |
| 累積餘絀 | 13,214 | - | 13,214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 | - | |
| 合計 | 125,904 | - | 125,904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8,003 | 業務收入 | 15,145 | 9,054 | |
| 7,900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15,144 | 8,644 | |
| 7,900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15,144 | 8,644 | 文化局補助會務運作及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經費 |
| 103 | 受贈收入 | 1 | 410 | |
| 103 | 受贈收入 | 1 | 410 | 接受各界補(贊)助會務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經費 |
| 1,605 | 業務外收入 | 1,101 | 1,240 | |
| 1,605 | 財務收入 | 1,100 | 1,239 | |
| 1,605 | 利息收入 | 1,100 | 1,239 | 台銀定存112,690千元，按平均年息0.98%計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 | 1 | |
| - | 其他收入 | 1 | 1 | 非屬於上述各項收入者 |
| 9,608 | 總計 | 16,246 | 10,294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3,121 | 管理費用 | 5,546 | 4,794 | |
| 2,836 | 用人費用 | 4,270 | 3,723 | |
| 2,376 | 薪資支出 | 3,500 | 3,000 | 資深專員4人、專員1人薪津(含每月薪津、年終獎金、休假補助、晉級差額等在內)、執行長及兼職人員兼職費(薦任2人每人月3,500元) |
| 65 | 加班費 | 160 | 159 | 辦理各項活動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 270 | 保險費 | 400 | 367 | 勞、健保費 |
| 121 | 退職金 | 200 | 187 | 新制勞退金 |
| 4 | 文康活動費 | 10 | 10 | 每人每年2,000元x5人 |
| 72 | 會議支出 | 185 | 80 | 董監事出席會議出席費、會議餐費、場地佈置費、採購評選作業誤餐、紙張等 |
| 10 | 郵電費 | 60 | 60 | 郵資及電話費 |
| 11 | 差旅費 | 60 | 60 | 國內旅運費 |
| 2 | 文具用品 | 150 | 100 | 文具及物品購置 |
| 80 | 勞務費 | 80 | 80 | 會計師公費 |
| 105 | 公關支出 | 591 | 591 | 公共關係費 |
| 5 | 其他支出 | 150 | 100 | 零星雜項支出 |
| 5,931 | 業務費用 | 10,700 | 5,500 | |
| 2,346 | 活動支出 | 5,000 | 1,800 | 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經費 |
| 3,585 | 補助支出 | 5,700 | 3,700 | 補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展演活動經費 |
| 9,052 | 總　　計 | 16,246 | 10,294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前年度(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 科　　目 |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 上年度(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 比較增（減-）數 |
|---|---|---|---|---|
| 125,904 | 資　　產 | 125,904 | 125,904 | - |
| 125,904 | 流動資產 | 125,904 | 125,904 | - |
| 123,017 | 現金 | 125,839 | 125,832 | 7 |
| 123,017 | 銀行存款 | 125,839 | 125,832 | 7 |
| 2,887 | 應收款項 | 65 | 72 | (-) 7 |
| 80 | 應收利息 | 65 | 72 | (-) 7 |
| 2,807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125,904 | 資　產　合　計 | 125,904 | 125,9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904 | 資產合計 | 125,904 | 125,904 |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前年度(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 科　　目 |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 上年度(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 比較增（減-）數 |
|---|---|---|---|---|
| - | 負　　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
| | 應付費用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暫 收 款 | - | - | - |
| | 暫 收 款 | - | - | - |
| - | 負　債　合　計 | | | |
| 125,904 | 淨　　值 | 125,904 | 125,904 | - |
| 112,690 | 基　金 | 112,690 | 112,690 | - |
| 112,690 | 基　金 | 112,690 | 112,690 | - |
| 112,690 | 基　金 | 112,690 | 112,690 | - |
| 13,214 | 累積餘絀 | 13,214 | 13,214 | - |
| 13,214 | 累積餘絀 | 13,214 | 13,214 | - |
| 13,214 | 累積餘絀 | 13,214 | 13,214 | - |
| 125,904 | 淨　值　合　計 | 125,904 | 125,904 | - |
| 125,904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25,904 | 125,904 |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職稱 | 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 休假補助 | 獎金 |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 分攤保險費 | 文康活動費 | 其他 | 總計 |
|---|---|---|---|---|---|---|---|---|---|
| 兼任執行長 | 42 | - | - | - | - | - | - | - | 42 |
| 兼職人員 | 42 | - | | - | - | | | - | 42 |
| 資深專員(4名 | 2,490 | 254 | 64 | 120 | 315 | 162 | 8 | - | 3,413 |
| 專員(1名) | 534 | 58 | 16 | 40 | 85 | 38 | 2 | - | 773 |
| | | | | | | | | | - |
| 總計 | 3,108 | 312 | 80 | 160 | 400 | 200 | 10 | - | 4,270 |

備註：董監事會議出席費2,500元，編列於會議支出。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職類（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 說　　明 |
|---|---|---|
| 兼任執行長 | 1 | 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會務。 |
| 兼職人員 | 1 | 襄理會計業務。 |
| 專職人員 | 5 | |
| 資深專員 | 4 | 辦理本會各項藝文展覽活動之推廣等相關業務。 |
| 專　　員 | 1 | 負責本會總務、出納業務，管理資產、物品及採購等事宜。 |
| 總　　計 | 7 | |

兼職會計：莊淑鈴　兼職人員 莊淑鈴

董 事 長：邱臣遠　董事長邱臣遠(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法規類甲 11013 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制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制定本條例。<br>二、檢附「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條文說明各 1 份。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 |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制定本條例。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全國二十二個地方稅稽徵機關計有桃園市、苗栗縣及宜蘭縣等三縣市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三、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其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之依據。

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

第五條：明定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明定本特別稅之計徵方式。

第七條：明定本特別稅之免徵範圍。

第八條：明定本特別稅之通報及稽徵程序。

第九條：明定本特別稅之發單機關及繳納期間。

第十條：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十一條：明定本特別稅之收支應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二條：明定本特別稅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 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之依據。 |
| 第四條　於本市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br>一、營建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br>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 |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br>一、前條第一款之情形，為營建工程承造人。但依法免承造人者，為起造人或執照申請人。<br>二、前條第二款之情形，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 明定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
| 第六條　本特別稅依下列方式計徵：<br>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課徵者，按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十元計徵。<br>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課徵者，按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 明定本特別稅之計徵方式。 |
| 第七條　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明定本特別稅之免徵範圍。 |
| 第八條　本府都市發展處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由本府都市發展處逐案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br>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或收容數 | 一、明定本特別稅之通報及稽徵程序。<br>二、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於申請核發運送憑證時，副知本府都市發展處。第十六條規定，建 |

| | |
|---|---|
| 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本府都市發展處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 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第三十二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外縣市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br>三、因本府都市發展處於核發運送憑證前應確認本特別稅已完納，爰規定該處應將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產出及收容數量逐案通報稅務局。 |
|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 明定本特別稅之發單機關及繳納期間。 |
|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
| 第十一條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明定本特別稅之收支應納入年度預算。 |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明定本特別稅之施行日期。 |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第 四 條　於本市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一、營建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第 五 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情形，為營建工程承造人。但依法免承造人者，為起造人或執照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之情形，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第 六 條　本特別稅依下列方式計徵：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課徵者，按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十元計徵。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課徵者，按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第 七 條　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八 條　本府都市發展處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由本府都市發展處逐案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

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本府都市發展處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第 九 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 十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329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有關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申請借用本市南勢六街11號4樓市有辦公廳舍1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br>二、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借用場地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借用之使用費將依本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本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計算基準計收。<br>三、請同意借用該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出 借 機 關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 | | | | |
|---|---|---|---|---|
| 建築物地點 | 地址 | 新竹市北區南勢里 18 鄰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 | 構造種類 | RC 造 |
| | 地號 | 新竹市南勢段 29 地號 | 面積($M^2$) | 4 樓廚房及交誼空間：88.72 ㎡ |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因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土地按上述租金率六折優惠計收。

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四、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 4 月、7 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 203 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 1 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由甲、乙方協調繳納。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 3 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 10 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十、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一、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三、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於事情發生後 1 個月內來函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甲方如不同意，即終止契約。

十四、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 1 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 1 式 3 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 1 份為憑外，餘由甲方轉報財產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特約事項：

(一)11 月水費，3-4 月、7-8 月、11-12 月電費由乙方負擔。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由乙方負擔。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邱臣遠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劉慧音　　（簽章）

電話：03-4941234#45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330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新竹區漁會續租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1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本次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新建直銷中心完工後經本市書面通知新竹市新竹區漁會停止於舊直銷中心營業之日止。<br>二、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係屬本市與農業部漁業署共同持有(產權持有比例如下：基地部分：本市 31.095%、漁業署68.905%；建物部分：本市73.52%、漁業署26.48%)。<br>三、檢附「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租賃契約書(草案)」乙份。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租賃契約書(草案)

出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漁產品運銷，茲將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以下稱本直銷中心)租予承租人：新竹市新竹區漁會（以下簡稱丙方）經營管理，訂定契約如下：

第一條：租賃物標示：

| 財產類別 | 地址 | 建物面積 | 租用土地面積 | 備考 |
|---|---|---|---|---|
| 基地 | 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374-24地號 | | 4,000平方公尺 | 基地產權持有比例為：甲方31.095%<br>乙方68.905% |
| 建築物 | 新竹市南寮里22鄰新港三路一之九號一樓 | 2492.69平方公尺 | 4,000平方公尺 | 建物產權持有比例為：甲方73.52%<br>乙方26.48% |
| 建築物 | 新竹市南寮里22鄰新港三路一之九號二樓 | 2418.3平方公尺 | 4,000平方公尺 | 建物產權持有比例為：甲方73.52%<br>乙方26.48% |
| 建築物 | 新竹市南寮里22鄰新港三路一之九號(陽台) | 387.5平方公尺 | 4,000平方公尺 | 建物產權持有比例為：甲方73.52%<br>乙方26.48% |
| 建築物 | 新竹市南寮里22鄰新港三路一之九號(屋頂突出物) | 107.28平方公尺 | 4,000平方公尺 | 建物產權持有比例為：甲方73.52%<br>乙方26.48% |
| 建築物 | 合計 | 5405.77平方公尺 | | |

第二條：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新建直銷中心完工後經甲方書面通知丙方停止於本直銷中心營業之日止。

第三條：基地租金及建物改良物租金：

一、丙方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

二、本契約租賃期限屆滿時，甲方、乙方應扣除實際租賃月份退還丙方已繳納租金費用。

三、逾期不繳納以違約論，並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丙方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繳清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三十並終止契約。

第四條：基地租金及建築改良物租金由丙方按甲、乙雙方產權持有比例分別支付予甲方、乙方。基地租金計算依「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二點及第三點、「國有公用不動產

收益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6折優惠計收。建築改良物租金計算依「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二點、「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房屋現值10%計收。逾期繳納依本契約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建築物基地設施及內部裝飾，除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原因外，丙方應保持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建築物及設施，丙方應負善良管理使用之責任。

第七條：租賃期間內屬於建築基地及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乙方（新竹市政府、農業部漁業署）按產權持有比例負擔分攤計繳；房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含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丙方負擔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第八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丙方在使用建物及基地期間，未經商得甲方、乙方同意，擅將建築物或基地之一部或全部轉給他人經營、管理或使用者。

二、丙方經營管理不善或放棄經營、管理、使用者。

三、土地及建物甲方、乙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改變致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

四、丙方有其他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五、丙方未依照甲方、乙方核定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管理方式」規定辦理者。

因前項第三款終止契約時，丙方經甲方、乙方通知，丙方應在一個月內交還，不得向甲方、乙方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及乙方應依丙方實際租賃月份退還丙方已繳納租金費用；因前項其他各款終止契約時，丙方應在十天內無條件遷出並將房屋恢復原狀交還甲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及乙方要求退還已繳納租金費用。

第九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乙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違反，甲方、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一、變更土地或建物形式。

二、增加土地新建築工程。

三、增減內部設施或裝飾。

第十條：丙方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內騰空恢復原狀無償返還，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其已發生之債務由丙方負責清償；逾期未騰空者，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者視同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丙方如因機構改組或移併時，其承租之建物確有保留或移併使用之必要者應通知甲方、乙

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第十二條：丙方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先報經甲方、乙方核准同意；丙方並應將收取之費用依照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同時於每月五日前應將上個月收支情形製表報經甲方、乙方備查。

第十三條：丙方應將盈餘百分之十作為漁港建設維護費，百分之二十作為地方建設經費，丙方動支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動支情形製表報甲方、乙方備查。並應依照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納入漁會預算相關會計科目內。

第十四條：丙方需負責本直銷中心及周邊環境之管理、清潔等工作，甲方得不定期抽檢環境之管理、清潔情形。其應改善事項如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將於辦理丙方年度考核時予以扣分。

第十五條：租賃之不動產為公共場域者，丙方於採購資通訊產品軟硬體及提供不特定對象(例如:一般民眾、公眾)直接收視影像或收聽聲音之視訊設備(含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時，應禁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所列之資通訊產品，及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已使用前揭所列之資通訊產品者，應優先汰換。

第十六條：本契約倘有爭議而提起訴訟時，參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契約正本參份、副本參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參方各執正、副本壹份。

出租人：甲　方：新竹市政府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邱臣遠

出租人：乙　方：農業部漁業署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一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署長王正芳

承租人：丙　方：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地　址：新竹市東大路四段三一五號
法定代理人：彭木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331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為辦理農業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7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813 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為 112 萬元整(中央款)。<br>三、旨揭計畫為補助獎勵淘汰低產乳牛，以調節生乳產量，避免市場供需失衡，補助人事費 2,000 元；業務費 1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經常門)110 萬元，共計 112 萬元整。<br>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蕙婷
電話：(02)2312－4034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tchen@moa.gov.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2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3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7。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153,00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

1、地方政府：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另為精進經費核銷簡化作業，本部已修正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8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惟仍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是以，本計畫除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各期均請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2)其他注意事項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產業發展處　113/07/09 10:40
1130114944　有附件

2、其他執行單位經費採2次撥付(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補助經費)，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

四、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

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七、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八、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經費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畜牧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駿季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113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
| 計畫目的 | 本案為農業部補助本市113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旨揭計畫為補助獎勵淘汰低產乳牛，以調節生乳產量，避免市場供需失衡。 | |
| 執行要項（內容） | 一、辦理113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業務。<br>二、辦理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預先登記業務。 | |
| 執行期程 |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
| 經費配置 | 總經費112萬元(中央款)。 | |
| 計畫效益 | 一、量化效益<br>（一）補助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44頭。<br>二、質化效益<br>（一）紓解酪農戶成本壓力，穩定乳業經營，以健全酪農生產環境為策略，推動乳牛場精緻化。 | |

核定本

#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113救助調整-牧-07

##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SDS2024070316171938979 113/07/03 16:17:19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業部 153,0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153,0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7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農業部
（二）計畫主持人：江文全司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意婷　　職稱：技士
電話：02-23124034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ytchen@moa.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執行人職稱 | 計畫主辦人 | 計畫主辦人職稱 | 電　　話 |
|---|---|---|---|---|---|
| 新北市政府 | 諶錫輝 | 代理局長 | 游富鈴 | 科長 | 02-29603456 |
| 桃園市政府 | 陳冠義 | 局長 | 高明帕桑 | 科長 | 03-3322101#5454 |
| 臺中市政府 | 張敬昌 | 局長 | 何文鶯 | 科長 | 04-22289111 #56301 |
| 臺南市政府 | 李建裕 | 局長 | 徐幸君 | 科長 | 06-6326301 |
| 高雄市政府 | 張清榮 | 局長 | 許銘彰 | 科長 | 07-7995678#6100 |
| 新竹縣政府 | 傅琦媺 | 處長 | 何志豐 | 科長 | 03-5518101#2940 |
| 苗栗縣政府 | 陳樹義 | 處長 | 江俊杰 | 科長 | 037-351618 |
| 彰化縣政府 | 邱奕志 | 處長 | 許天耀 | 科長 | 04-7531641 |
| 南投縣政府 | 蘇瑞祥 | 處長 | 謝在郎 | 科長 | 049-2223844 |
| 雲林縣政府 | 魏勝德 | 處長 | 謝詠丞 | 科長 | 05-5522516 |
| 嘉義縣政府 | 許彰敏 | 處長 | 石蕙菱 | 科長 | 05-3620123#8335 |
| 屏東縣政府 | 鄭永裕 | 處長 | 蕭春輝 | 科長 | 08-7320415 |
| 花蓮縣政府 | 陳淑雯 | 處長 | 黃詩伊 | 科長 | 03-8230243 |
| 臺東縣政府 | 江慧卿 | 處長 | 陳登裕 | 科長 | 089-343357 |

SDS202407031617193897
9 113/07/03 16:17:19

核定本

| | | | | |
|---|---|---|---|---|
| 金門縣政府 | 黃儒新 處長 | 樊德正 | 科長 | 082-325099 |
| 新竹市政府 | 楊家民 所長 | 房黃隆 | 技士 | 03-5234853 |
| 嘉義市政府 | 田長沛 處長 | 陳怜惠 | 科長 | 05-2226945 |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林俊宏 代理院長 | 洪欣黛 | 副研究員 | 037-585933 |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為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自102年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後，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輔導酪農提升產業效率、更新自動化設備、建立精準飼育模式，開發多元應用產品技術及辦理乳牛保險制度，協助國內酪農產業因應未來紐西蘭牛乳進口零關稅之衝擊，已展現成效，國產生乳年產量自102年之35.8萬公噸至112年之46萬公噸，成長幅度近3成。目前國內生乳供應量略大於需求量，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本計畫擬透過乳牛計畫性生產與補助獎勵淘汰低產乳牛，以調節生乳產量。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為紓解酪農成本壓力，穩定乳業經營，以健全酪農生產環境為策略，推動乳牛場精緻化，執行獎勵淘汰低產乳牛12,000頭。

2. 本年度目標：

(1)為紓解酪農成本壓力，穩定乳業經營，以健全酪農生產環境為策略，推動乳牛場精緻化，執行獎勵淘汰低產乳牛6,000頭。

(2)辦理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預先登記業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依行政院本(113)年5月8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795號函，同意本部所報「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年-116年)」辦理。

2.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措施：研擬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據以執行輔導酪農戶辦理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由各縣市政府受理低產乳牛淘汰申請與審查作業，本年度預計辦理淘汰低產乳牛6,000頭，實際屠宰日期為112年

SDS20240703161719389 7
9 113/07/03 16:17:19

核定本

12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以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20日(需於本年度8月31日前預先登記)，每頭補助2.5萬元。

3.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建立追蹤窗口，召開進度報告會議2場次，控管並追蹤辦理情形。

4.國內乳牛場參與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狀況調查：透過專家輔導團隊至國內酪農戶調查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10場次，收集與彙整酪農相關回饋資訊，以優化補助申請方式。

5.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由各縣市政府於本年度8月31日前辦理預先登記工作。

（五）重要工作項目：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業部經費 | 其他配合經費 | | |
| 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 | 頭 | 12,000 | 0 | 6,000 | 152,300 | 0 | 臺灣地區 | |
| 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 | 場 | 4 | 0 | 2 | 200 | 0 | 臺灣地區 | |
| 調查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 | 場 | 20 | 0 | 10 | 500 | 0 | 臺灣地區 | |

（六）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113年 | | | | 備註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 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 | 85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規劃與研提 | 計畫研提及研議補助要點 | 受理申請 | 完成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之驗收及撥款 | |
| | | 累計百分比 | 20 | 40 | 75 | 100 | |
| 調查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 | 1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規劃與研提 | 篩選調查酪農戶 | 進行國內乳牛場參與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狀況實地訪查 | 進行國內乳牛場參與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狀況調查與資料彙整 | |
| | | 累計百分比 | 20 | 30 | 70 | 100 | |
| 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 | 5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規劃與研提 | 計畫規劃與研提 | 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 | 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 | |

核定本

| | | | | | | | |
|---|---|---|---|---|---|---|---|
| | | 累　計<br>百分比 | 20 | 40 | 80 | 100 |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20 | 39 | 74.75 | 100 | |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成果 | |
|---|---|---|---|
| | | 本年度 | 114年度 |
| 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 | 頭 | 6,000 | 6,000 |
| 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 | 場 | 2 | 2 |
| 調查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 | 場 | 10 | 1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國內地狹人稠，酪農業所使用之土地資源受限，透過本計畫淘汰產乳及繁殖能力低下之牛隻，將有限資源灌注於高產牛隻，以提高牛隻之單位產能，紓解酪農成本壓力，穩定乳業經營，健全酪農生產環境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補助費 | 153,000 | 0 | 153,000 |

核定本

16.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業部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0-00 | 人事費 | 2 | 0 | 2 | 0 | 0 | 2 | 1.補助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44頭。<br>2.辦理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預先登記業務。 |
| 13-00 | 加班費 | 2 | 0 | 2 | 0 | 0 | 2 | 辦理本計畫業務人員所需之加班費用。 |
| 20-00 | 業務費 | 18 | 0 | 18 | 0 | 0 | 18 | |
| 21-10 | 租金 | 2 | 0 | 2 | 0 | 0 | 2 | 辦理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業務租用會議室、車輛、設備等費用。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 | 0 | 3 | 0 | 0 | 3 | 低產乳牛淘汰審查費44頭*60元=2,640元，以3千元列計。 |
| 25-00 | 物品 | 8 | 0 | 8 | 0 | 0 | 8 |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之防疫衣褲、塑膠鞋套、工作服、口罩、手套、消毒水、酒精等防疫耗材相關所需費用。 |
| 26-10 | 雜支 | 1 | 0 | 1 | 0 | 0 | 1 |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照片沖洗、會議逾時餐點(每人每餐100元)等各項雜支費用。 |
| 28-10 | 國內旅費 | 4 | 0 | 4 | 0 | 0 | 4 |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差旅費。 |
| 40-00 | 獎補助費 | 1,100 | 0 | 1,100 | 0 | 0 | 1,100 | |
| 41-00 | 補助-經常門 | 1,100 | 0 | 1,100 | 0 | 0 | 1,100 | 補助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44頭，每頭補助2.5萬，計補助1,100千元。 |
| 合計 | | 1,120 | 0 | 1,120 | 0 | 0 | 1,120 | |

SDS20240703161719389 7
9 113/07/03 16:17:19

## 113年度「獎勵淘汰低產泌乳牛計畫」撥款明細表

113救助調整-牧-07　　（單位:千元）

| 項　目 | 計畫經費 | | | 第一次撥款 | 第二次撥款 |
|---|---|---|---|---|---|
| | 經常 | 資本 | 合計 | | |
| 新竹市政府 | 1,120 | 0 | 1,120 | 1,120 | 0 |
| 合計 | 1,120 | 0 | 1,120 | 1,120 | 0 |

備註：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表所列各期撥付款項辦理撥款。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332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及「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整（中央款800萬元、市款4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28日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br>二、總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中央款800萬元，市款400萬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2232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表)

主旨：檢送本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第1次及2次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等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之各機關請依據討論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意見，於文到7日內將修正後計畫書資料(包含各提案經費確認)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完成審查後報局，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局林副局長聰利(會議召集人)、陳委員進發、蘇委員先知、李委員順成、姜委員宇峰、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工務處　113/08/30 10:47
1130144200　有附件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補助新竹市各提案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鄉鎮市區 |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 補助金額（千元） | 備註 |
|---|---|---|---|---|---|
| 1 | 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 東區 | 6,000 | 4,000 | |
| 2 |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香山區 | 6,000 | 4,000 | |
| | | | 合計 | 8,000 | |

審查意見

一、 經審查貴府提報案件後，共有 2 個區公所提報 5 件工程(除新竹市東區水利路道路改善工程因道路現況鋪面尚屬良好不納入補助外)均符合補助要件，囿於本計畫總經費有限，經綜合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提案經費需求，核定補助貴府總經費 8,000 千元(每個提案區公所補助 4,000 千元)。請貴府依據核定總經費辦理後續作業，若各工程案件有經費不足部分，請調整提案計畫書內容或自籌配合款辦理。

二、 各提案計畫書標示工程位置座標均非 TWD97，請修正工程位置座標資料，另計畫範圍底圖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三、 各提案計畫書 2.1 節請補充道路斷面圖。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及「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提案單位：工務處 |
| 計畫目的 | 透過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及「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道路路面刨鋪及環境整理，以改善老舊劣化路面及市容環境。 | |
| 執行要項(內容) | 一、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br>(一)辦理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 3 條道路路面刨鋪。<br>(二)改善面積 10,860 平方公尺。<br>二、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br>(一)辦理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路面刨鋪。<br>(二)改善面積 8,441 平方公尺。 | |
| 執行期程 | 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
| 經費配置 | 總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款 400 萬元。<br>一、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款 200 萬元。<br>二、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款 200 萬元。 | |
| 計畫效益 | 改善太原路、溪洲路、原興路及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鋪面，以提高人行及車輛行車安全及舒適度。 | |

市府提案 2235

#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

# 道路改善計畫

# 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

# 道路改善工程

（修正計畫）

提報機關：新竹市政府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 1.1 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於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州路及原興路，現況道路寬度約4~6公尺，目前道路鋪面龜裂及有不平整現象已產生，影響行車舒適度與安全，故辦理本計畫。

## 1.2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起點為1.太原路0K+600~1K+295、2.溪州路0K+000~0K+630、3.原興路0K+660~1K+600，共計約2.265公里，該路段行經水源里，計畫範圍詳圖1-1所示，具體施作起訖點則如表1-1~3。

表1-1 計畫施作里程(1)

| 項目 | 預定辦理路段 | |
|---|---|---|
| 道路屬性 | 農路 ■村里道路 其他_____ | |
| 工程起點 | 座標 | 24.811889, 120.997861 |
| | 路名 | 太原路 |
| 工程迄點 | 座標 | 24.814444, 120.991944 |
| | 路名 | 太原路 |

表1-2 計畫施作里程(2)

| 項目 | 預定辦理路段 | |
|---|---|---|
| 道路屬性 | 農路 ■村里道路 其他_____ | |
| 工程起點 | 座標 | 24.807639, 120.998194 |
| | 路名 | 溪州路 |
| 工程迄點 | 座標 | 24.812472, 120.995472 |
| | 路名 | 溪州路 |

表1-3 計畫施作里程(3)

| 項目 | 預定辦理路段 | |
|---|---|---|
| 道路屬性 | 農路 ■村里道路 其他_____ | |
| 工程起點 | 座標 | 24.811556, 121.001639 |
| | 路名 | 原興路 |
| 工程迄點 | 座標 | 24.813444, 120.993611 |
| | 路名 | 原興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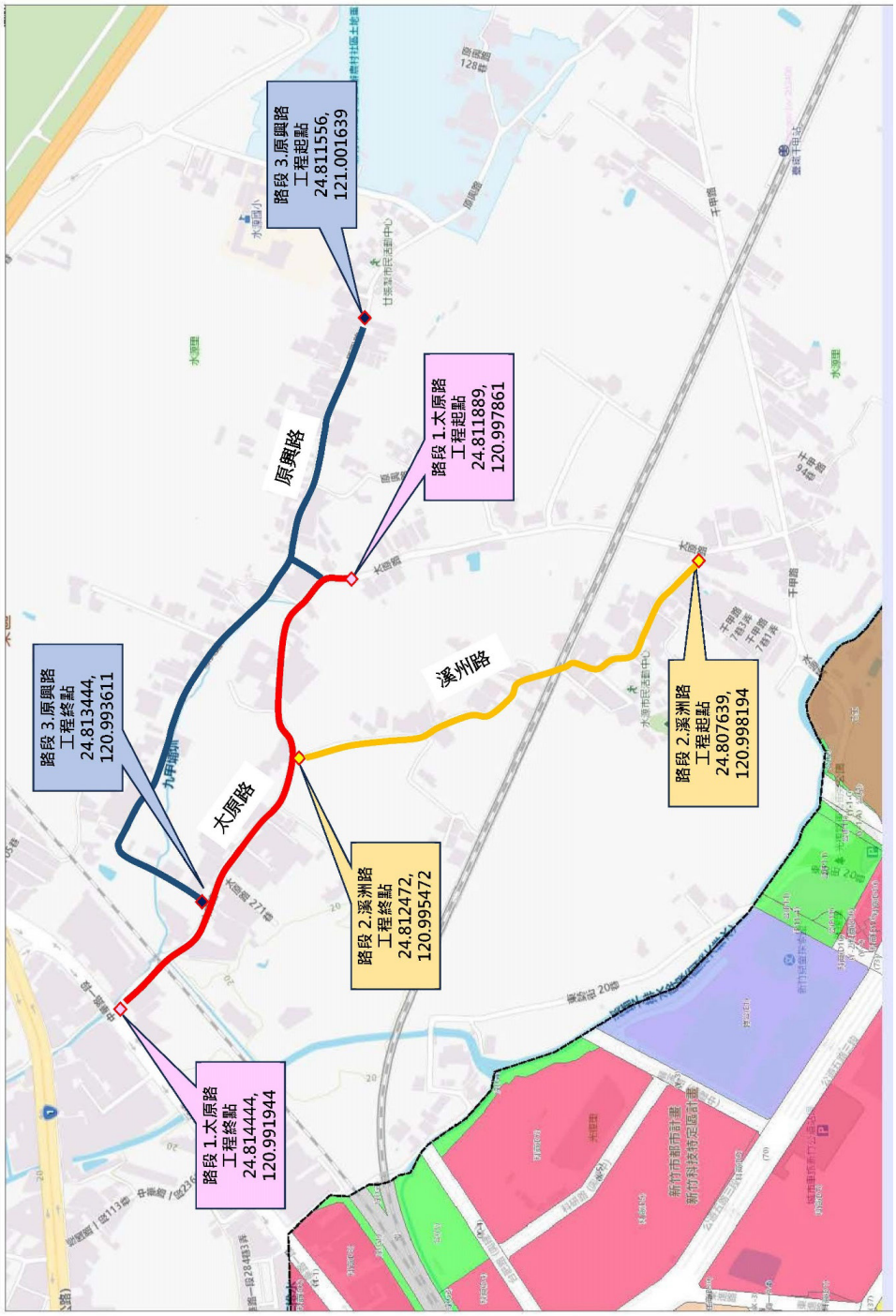
路段 3.原興路
工程起點
24.811556,
121.001639
路段 1.太原路
工程起點
24.811889,
120.997861
原興路
溪洲路
路段 2.溪洲路
工程起點
24.807639,
120.998194
路段 3.原興路
工程終點
24.813444,
120.993611
太原路
路段 2.溪洲路
工程終點
24.812472,
120.995472
路段 1.太原路
工程終點
24.814444,
120.991944

圖1-1 計畫範圍圖

# 第二章 道路現況概述

## 2.1 道路基本資料

本計畫道路1為新竹市東區太原路【起點座標24.811889,120.997861-迄點座標24.814444,120.991944】、道路2為新竹市東區溪州路【起點座標24.807639,120.998194-迄點座標24.812472,120.995472】、道路3為新竹市東區原興路【起點座標24.811556,121.001639-迄點座標24.813444,120.993611】，現況道路長度約2,265公尺，道路寬度約為4~6公尺。路面現況鋪築年久未曾更新、路面現況老舊、龜裂及破損相當嚴重，具改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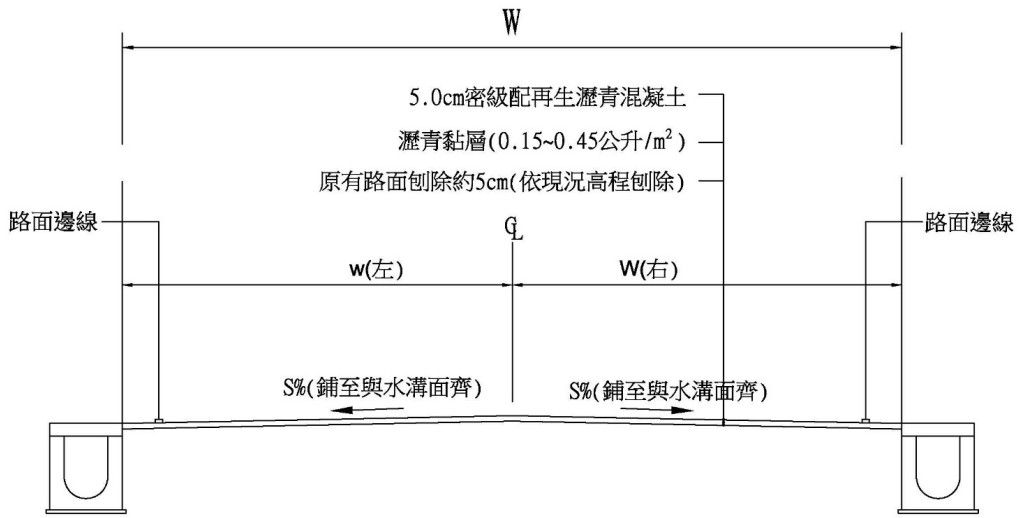


圖2-1 道路現況斷面

# 2.2 道路現況說明

| 道路現況圖 | 現況說明 | 改善項目 | 預計數量 |
|---|---|---|---|
| | 路段1-太原路<br><br>路面現況老舊、龜裂及多處凹陷，標線模糊不清 | 1.路面重新刨鋪(預計鋪築厚度約5cm)<br><br>2.新設及重設標線 | 3,800m2(長度=630m；寬度=5.2~7.3m)<br><br>315m2 |
| | | | |
| | | | |

| 道路現況圖 | 現況說明 | 改善項目 | 預計數量 |
| --- | --- | --- | --- |
| <br> <br> | 路段2-溪州路<br><br>路面現況老舊、龜裂及多處凹陷，標線模糊不清 | 3.路面重新刨鋪(預計鋪築厚度約5cm)<br><br>4.新設及重設標線 | 2,600m2(長度=630m；寬度=3.2~5.3m)<br><br>315m2 |

| 道路現況圖 | 現況說明 | 改善項目 | 預計數量 |
| --- | --- | --- | --- |
| <br> <br> | 路段3-原興路<br><br>路面現況老舊、龜裂及多處凹陷，標線模糊不清 | 5.路面重新刨鋪(預計鋪築厚度約5cm)<br><br>6.新設及重設標線 | 4460,m2(長度=438m；寬度=4.0~6.0m)<br><br>220m2 |

# 第三章 工程改善內容

## 3.1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概估數量

表3-1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概估數量

| 工作項目 | | 數量 |
|---|---|---|
|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附屬設施、排水設施改善、孔蓋下地 | 路面改善公里數（km） | 2.265（ km） |
| | 路基改善($m^3$) | 0（ $m^3$） |
| | 側溝改善長度(m) | 0（ m） |
| | 護欄整建長度(m) | 0（ m） |
| | 路口安全改善數(處) | 5（ 處） |
| | 交通標線劃設($m^2$ ； BPN55以上) | 850（$m^2$ ；BPN55以上） |
| | 新設行穿線(處) | 0（ 處） |
| | 交通標誌、反光鏡(個) | 0（ 個） |
| | 孔蓋下地數(個) | 0（ 個） |
| | 擋土牆設置長度(m) | 0（ m） |

## 3.2 用地取得以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計畫主要工程為既有道路改善工程，不涉及用地取得及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 3.3 工程經費估算

1. 工程總經費：針對以上各節說明，預估本計畫所需預算概估表詳表4-3，工程經費約需約6,000千元，申請中央補助款4,000千元，其餘2,000千元由市府自籌。

表3-3 整體預算概估表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編碼(備註) |
|---|---|---|---|---|---|---|
| 壹 | 發包工程費 | | 1.00 | 5,586,698 | 5,586,698 | |
| 一 | 直接工程 | | 1.00 | 4,825,925 | 4,825,925 | |
| 1 |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路面切割費 | M | 300.00 | 50 | 15,000 | |
| 2 |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 M3 | 543.00 | 920 | 499,560 | |
| 3 |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 | M3 | 543.00 | 6,380 | 3,464,340 | |
| 4 | 瀝青黏層 | M2 | 10,860.00 | 22 | 238,920 | |
| 5 | 標線，熱處理聚酯(第一型) | M2 | 850.00 | 351 | 298,350 | |
| 6 | 人工拆除，路面挖除，瀝青混凝土 | 日 | 6.00 | 2,000 | 12,000 | |
| 7 | 道路管制人員，義交 | 時 | 120.00 | 470 | 56,400 | |
| 8 | 噴漆模型版 | 式 | 1.00 | 15,555 | 15,555 | |
| 9 |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長120x寬75cm | 面 | 2.00 | 4,800 | 9,600 | |
| 10 | 施工監控錄影及遠端傳輸((約一、1~8)*0.4%) | 式 | 1.00 | 18,400 | 18,400 | |
| 11 | 路床整理((約一、1~8)*0.5%) | 式 | 1.00 | 23,000 | 23,000 | |
| 12 | 妨礙施工障礙物清除((約一、1~8)*1%) | 式 | 1.00 | 46,000 | 46,000 | |
| 13 | 交通維持費及安全設施((約一、1~8)*2%) | 式 | 1.00 | 92,000 | 92,000 | |
| 14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約一、1~8)*0.8%) | 式 | 1.00 | 36,800 | 36,800 | |
| 二 | 間接工程 | | 1.00 | 494,740 | 494,740 | |
| 1 | 工程品質管理費 | 式 | 1.00 | 27,143 | 27,143 | |
| 2 | 品質管理，材料設備檢驗費(一級品管) | 式 | 1.00 | 115,304 | 115,304 | |
| 3 | 包商利潤(約一*7%) | 式 | 1.00 | 337,815 | 337,815 | |
| 4 |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一*0.3%) | 式 | 1.00 | 14,478 | 14,478 | |
| | 小計(一+二) | | | | 5,320,665 | |
| 三 | 營業稅(一+二)*5% | 式 | 1.00 | 266,033 | 266,033 | |
| | 發包工程費合計 | | | | 5,586,698 | |
| 貳 | 工程管理費(N*3.0%) | 式 | 1.00 | 159,186 | 159,186 | N=發包工程費-營業稅-保險費 |
| 參 |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約壹一~壹二(1-3)之3.92%) | 式 | 1.00 | 208,003 | 208,003 | |
| 肆 |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一~壹三之0.3%) | 式 | 1.00 | 17,287 | 17,287 | |
| 伍 | 品質管理，材料設備檢驗費(二級品管) | 式 | 1.00 | 28,826 | 28,826 | |
| | 總計(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 | | | | 6,000,000 | |

# 第四章 計畫改善目標、預估效益及改善工項預估達成數量

## 4.1 計畫完成改善後可達成之目標

計畫道路鋪面龜裂及不平整現象已產生，造成用路人行車舒適度大幅下降，本道路品質提升工程施作後，將可獲致下列目標：

1. 藉由道路路面平整度、厚度設計、路面超高及排水坡度及鋪面材料與結構設計之多元檢討，提升用路人行車的安全及舒適度。
2. 於道路品質改善時，同時需配合道路孔蓋及管(線)種類與數量盤點，辦理孔蓋，提升用路人行車的安全及舒適度。

## 4.2 預估主要工項可完成數量說明

表4-2 預估主要工項可完成數量量化表

| 改善工項 | 預估可完成數量 |
|---|---|
| 路面改善公里數（km） | 2.265（ km） |
| 路基改善($m^3$) | 0（ m3） |
| 側溝改善長度(m) | 0（ m） |
| 護欄整建長度(m) | 0（ m） |
| 路口安全改善數(處) | 5（ 處） |
| 交通標線劃設($m^2$ ; BPN55以上) | 850（m2 ; BPN55以上） |
| 新設行穿線(處) | 0（ 處） |
| 交通標誌、反光鏡(個) | 0（ 個） |
| 孔蓋下地數(個) | 0（ 個） |
| 擋土牆設置長度(m) | 0（ m） |
| 綠化面積($m^2$) | 0（m2） |
| 減碳效益：每年減碳量（公噸） | 10,860*0.05*2.35*0.00188224=2.40（公噸） |

CO2每年減碳量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 |
|---|---|
| 轉爐石減碳 | 減碳量＝轉爐石使用量（公噸）×0.000566 |
| 再生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減碳 | 減碳量＝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0.00188224 |
| 綠帶植栽減碳 | 減碳量＝綠化面積（平方公尺）×0.01 |

# 第五章 計畫執行

## 5.1 執行單位

| | |
|---|---|
| 執行單位 | 新竹市政府 |
| 所屬單位(科室) | 工務處養護科 |
| 承辦 | 楊逢時 |
| 聯絡電話 | 03-5216121#295 |
| 電子信箱 | 01139@ems.hccg.gov.tw |

## 5.2 計畫進度

本案整體期程約需6個月，其計畫總時程概估表詳表5-1。

表5-1 整體計畫時程概估表

| 項目 | 113年月份 | | | |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 設計階段 | | | | | | |
| 發包階段 | | | | | | |
| 施工階段 | | | | | | |
| 完工驗收階段 | | | | | | |

## 5.3 分年經費

工程經費約需約6,000千元，申請中央補助款4,000千元，其餘2,000千元由市府自籌，分年經費表詳表5-2。

表5-2 中央補助款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113年度 | 114年度 | 備註 |
|---|---|---|---|
| 中央補助款 | 4,000 | - | |
| 地方自籌款 | 2,000 | - | |

#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

# 道路改善計畫

# （修正計畫）

##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

## 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提報機關：新竹市政府

#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 審查意見對照表

計畫名稱：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項次 | 審查意見 | 意見回復 |
| --- | --- | --- |
| 1 | 經審查貴府提報案件後，共有2個區公所提報5件工程(除新竹市東區水利路道路改善工程因道路現況鋪面尚屬良好不納入補助外)居符合補助要件，囿於本計畫總經費有限，經綜合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提案經費需求，核定補助貴府總經費8,000千元(每個提案區公所補助4,000千元)。請貴府依據核定總經費辦理後續作業，若各工程案件有經費不足部分，請調整提案計畫書內容或自籌配合款辦理。 | 遵照辦理，本府香山區於原提案計畫內刪減路段進行調整，計畫名稱修正為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本案預計總經費6,000千元，其中4,000千元為補助款，2,000千元為本府自籌配合款，詳P.11。 |
| 2 | 各提案計畫書標示工程位置座標均非 TWD97，請修正工程位置座標資料，另計畫範圍底圖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 遵照辦理，已修改工程位置座標為 TWD97座標，計畫範圍底圖已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繪製，並套疊本計畫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範圍，詳 P.3。 |
| 3 | 各提案計畫書2.1節請補充道路斷面圖。 |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香山聯絡道之南向及北向道路斷面圖，詳P.5。 |

#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1**
1.1 計畫緣起.....1
1.2 計畫範圍.....1
**第二章 道路現況概述.....4**
2.1 道路基本資料.....4
2.2 道路現況說明.....6
**第三章 工程改善內容.....7**
3.1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概估數量.....7
3.2 用地取得以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7
3.3 工程經費估算.....8
**第四章 計畫改善目標、預估效益及改善工項預估達成數量.....9**
4.1 計畫完成改善後可達成之目標.....9
4.2 預估主要工項可完成數量說明.....9
**第五章 計畫執行.....10**
5.1 執行單位.....10
5.2 計畫進度.....10
5.3 分年經費.....11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 1.1 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與國道3號間之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皆約為10公尺，目前道路鋪面龜裂及有不平整現象已產生，影響行車舒適度與安全，故辦理本計畫。

## 1.2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

1.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起點(240835.353,2736484.617)至終點(241088.369, 2736683.816)，長度約380公尺。

2.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起點(240896.003, 2736418.122)至終點(241148.955, 2736517.640)，長度約375公尺。

共計約755公尺，各路段皆位於新竹市香山區，計畫範圍詳圖1-1所示，具體施作起訖點則如表1-1。

表1-1 計畫施作里程

| | | |
|---|---|---|
| 項目 | 預定辦理路段-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 | |
| 道路屬性 | 農路 ■村里道路 其他市區道路 | |
| 工程起點 | 座標 | TWD97經緯度：(120.9094,24.7355) |
| 工程迄點 | 座標 | TWD97經緯度：(120.9119,24.7373) |
| 項目 | 預定辦理路段-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 | |
| 道路屬性 | 農路 ■村里道路 其他 | |
| 工程起點 | 座標 | TWD97經緯度：(120.9100,24.7349) |
| 工程迄點 | 座標 | TWD97經緯度：(120.9125,24.73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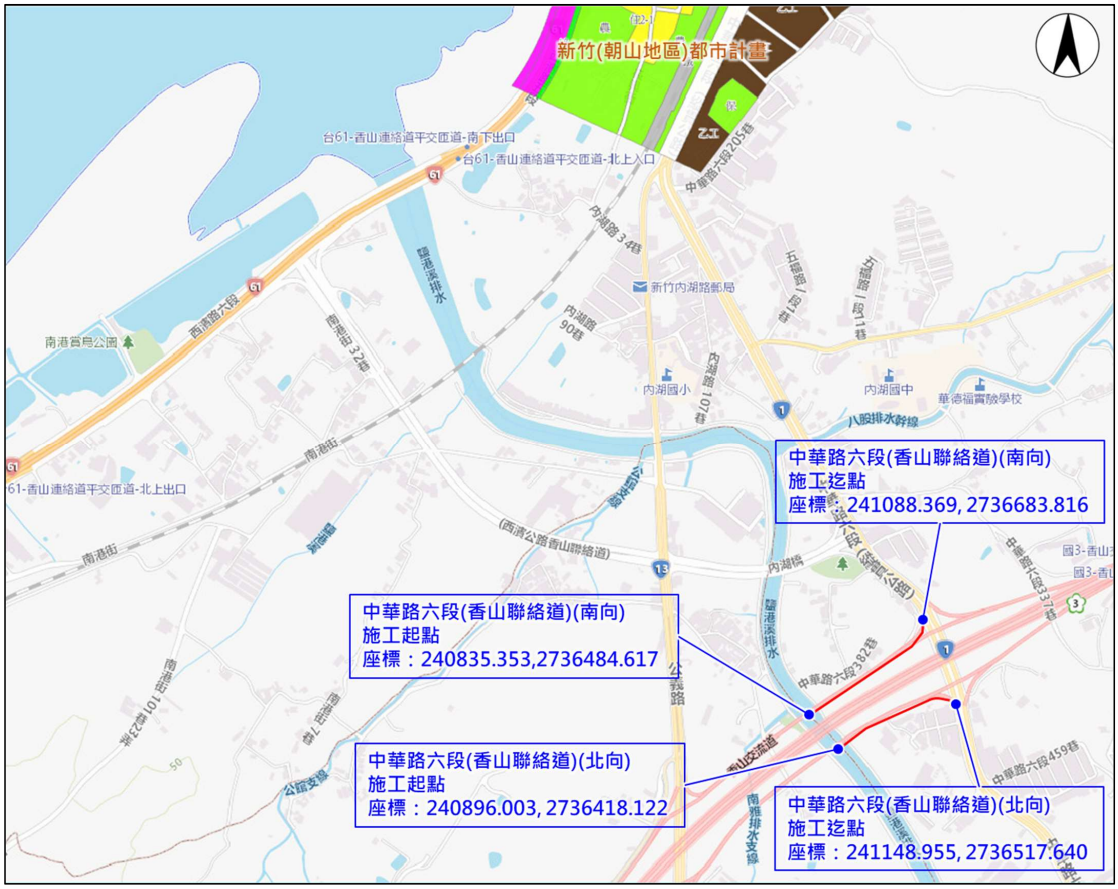
新竹(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台61-香山連絡道平交匝道-南下出口
台61-香山連絡道平交匝道-北上入口
中華路六段205巷
內湖路3巷
新竹內湖路郵局
內湖路90巷
內湖國小
內湖國中
華德福實驗學校
八股排水幹線
南港營區公園
香港路六段
61-香山連絡道平交匝道-北上出口
南港街
(西濱公路香山聯絡道)
內湖橋
中華路六段382巷
中華路六段337巷
中華路六段459巷
香山交流道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
施工迄點
座標：241088.369, 2736683.816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
施工起點
座標：240835.353,2736484.617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
施工起點
座標：240896.003, 2736418.122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
施工迄點
座標：241148.955, 2736517.640

圖1 -1 計畫範圍圖

# 第二章 道路現況概述

## 2.1 道路基本資料

本計畫道路為新竹市香山區，各路段分別為：

1.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起點座標(120.9094,24.7355)-迄點座標(120.9119,24.7373)】，現況道路長度約380公尺，道路寬度約為10公尺。

2.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起點座標(120.9100,24.7349)-迄點座標(120.9125,24.7358)】，現況道路長度約375公尺，道路寬度約為10公尺。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為台1線與台13線間之無名道路，也兼具串聯國道3號高速公路系統之路段，因路面現況老舊、龜裂及破損相當嚴重，具改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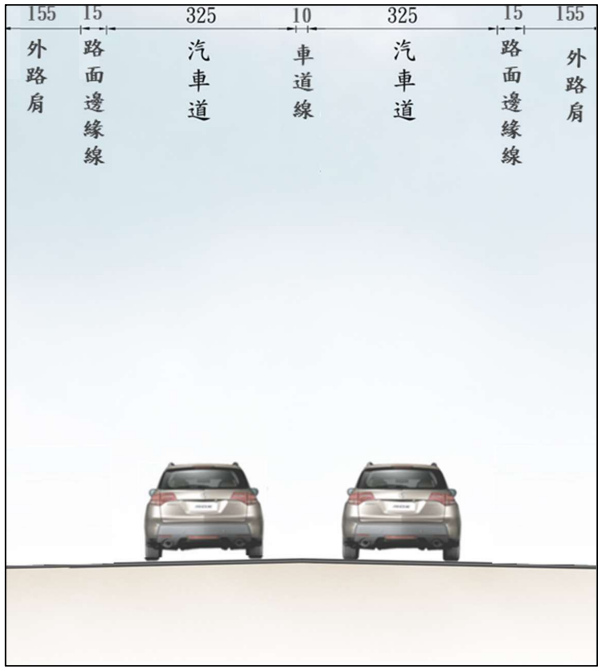


圖2-1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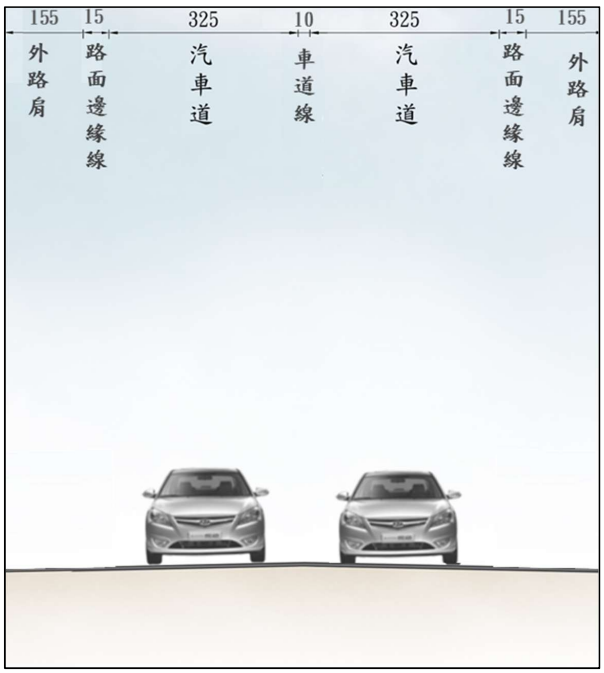


圖2-2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斷面圖

## 2.2 道路現況說明

| 道路現況圖 | 現況說明 | 改善項目 | 預計數量 |
|---|---|---|---|
| |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南向)**：路面現況老舊、車轍及多處凹陷 | 路面重新刨(預計鋪築厚度約5 cm) | 7,550 $m^2$ (長度=755 m；寬度=10m) |
| | 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北向)**：路面現況老舊、車轍及多處凹陷 | | |

# 第三章 工程改善內容

## 3.1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概估數量

表3-1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概估數量

| 工作項目 | | 數量 |
|---|---|---|
|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附屬設施、排水設施改善、孔蓋下地 | 道路刨鋪 | 7,550 $m^2$ |
| | 交通標線劃設(BPN55以上) | 300 $m^2$ |
| | 孔蓋下地 | 0 處 |

## 3.2 用地取得以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計畫主要工程為既有道路改善工程，不涉及用地取得及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 3.3 工程經費估算

工程總經費：針對以上各節說明，預估本計畫所需預算概估表詳表3-3，工程經費約需約6,000千元。

表3-3 整體預算概估表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壹 | 發包工程費 | | | | 5,580,302 | |
| 一 | 直接工程費 | | | | 4,622,494 | |
| 1 | AC刨除5.0CM厚 | M2 | 7,700.00 | 110 | 843,150 | |
| 2 | AC鋪築5.0CM厚 | M2 | 7,700.00 | 477 | 3,670,744 | |
| 3 | 2mm熱拌性塑膠反光標線(防滑係數BPN實測值55以上，一般標線) | M2 | 300.00 | 362 | 108,600 | |
| 二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一*0.8%) | 式 | 1.00 | 36,980 | 36,980 | |
| 三 | 施工品質管理費(含一級品管檢驗費等)(約壹一*4.6%) | 式 | 1.00 | 212,635 | 212,635 | |
| 四 |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壹一*2.0%) | 式 | 1.00 | 92,450 | 92,450 | |
| 五 | 廠商利潤.管理費(約壹一*7%) | 式 | 1.00 | 323,575 | 323,575 | |
| 六 |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壹一~壹五*0.5%) | 式 | 1.00 | 26,441 | 26,441 | |
| 七 | 營業稅(壹一~壹六)*5% | 式 | 1.00 | 265,729 | 265,729 | |
| 貳 | 間接工程費 | | | | | |
| 一 | 工程管理費 | | | | | |
| 1 | 工程管理費(500萬以下約3%) | 式 | 1.00 | 158,644 | 158,644 | |
| 二 | 委外設計監造費(壹一~壹五*3.92%) | 式 | 1.00 | 218,748 | 218,748 | |
| 三 |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一~壹七*0.3%) | 式 | 1.00 | 16,741 | 16,741 | |
| 四 | 二級品管抽驗費 | 式 | 1.00 | 25,565 | 25,565 | |
| | 總工程費 | | | | 6,000,000 | |

# 第四章 計畫改善目標、預估效益及改善工項預估達成數量

## 4.1 計畫完成改善後可達成之目標

計畫道路鋪面龜裂及不平整現象已產生，造成用路人行車舒適度大幅下降，本道路品質提升工程施作後，將可獲致下列目標：

1. 藉由道路路面平整度、厚度設計、路面超高及排 s 水坡度及鋪面材料與結構設計之多元檢討，提升用路人行車的安全及舒適度。
2. 本計畫道路皆為銜接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路段，改善完成後能整體公路系統通行之安全性。

## 4.2 預估主要工項可完成數量說明

表4-2 預估主要工項可完成數量量化表

| 改善工項 | 預估可完成數量 |
|---|---|
| 路面改善公里數（km） | 0.755 |
| 交通標線劃設($m^2$; BPN55以上) | 300 |
| 減碳效益：每年減碳量（公噸） | 1.63 |

CO2每年減碳量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 |
|---|---|
| 再生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減碳 | 減碳量 = 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公噸）×0.00188224<br>= (7,550($m^2$)*0.05(m)*2.3(公噸/$m^3$))*0.00188224<br>=1.63 |

# 第五章 計畫執行

## 5.1 執行單位

| | |
|---|---|
| 執行單位 | 新竹市政府 |
| 所屬單位(科室) |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
| 承辦 | 劉世敏 |
| 聯絡電話 | 03-5216121#295 |
| 電子信箱 | 01163@ems.hccg.gov.tw |

## 5.2 計畫進度

本案整體期程約需10個月，其計畫總時程概估表詳表5-1。

表5-1 整體計畫時程概估表

| 項目 | 113年月份 | | | | | | | | | |
|---|---|---|---|---|---|---|---|---|---|---|
|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發包階段(開口契約) | 已完成發包 | | | | | | | | | |
| 設計階段 | | | | | | | | | | |
| 施工階段 | | | | | | | | | | |
| 完工驗收階段 | | | | | | | | | | |

# 5.3 分年經費

本案整體期程約需10個月，分年經費表詳表5-2。

表5-2 中央補助款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113年度 | 備註 |
| --- | --- | --- |
| 中央補助款 | 4,000 | |
| 地方自籌款 | 2,000 |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333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113-114年度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中央款160萬元，市款14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9月6日觀旅字第1135001649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300萬元整（中央款160萬元，市款140萬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長潤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hcjun@tad.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35001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A15010000H_1135001649_doc1_5_Attach1.pdf、A15010000H_1135001649_doc1_5_Attach2.pdf）

主旨：貴府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9月3日11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13年8月8日府城銷字第1130131262號函。

二、本案業依「113-11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辦理事項」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之53.33%），補助經費請用於「景點遊程包裝及推廣」、「景點相關活動及宣傳」及「配合本署行銷活動」等項目，另請貴府加強補充縣市主題月行銷作為，並配合修正計畫書。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11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如未依規定上傳登

城市行銷處　113/09/06 16:44
1130148823　有附件

載，亦無非可歸責於貴府之事由，則本署補助款撥付金額將調減原應撥付金額之5%，並納入未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審核參考，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須完成受補助相關標案採購作業，並檢附採購契約、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證明，向本署申請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則須於114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如附件1第12頁）。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14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15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或計畫)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16頁）。

7、活動成效報告一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7~18頁）。

(二)倘貴府因辦理先行墊付款追加預算程序，未及於113年12

月20日前完成採購作業，須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上網公告程序，並檢附招標公告函知本署；後續至遲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採購作業後，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仍須於114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向本署申辦核銷作業。

(三)活動規模縮減時，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署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署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與台灣觀光100亮點logo（本署另行提供）。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廣告」。

六、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

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七、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八、本案擬辦理之活動，若涉安排景點旅遊、餐食、住宿及交通接駁等套裝遊程，並訂有收費標準者，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應委由旅行業者辦理，安排遊客使用合法之餐食、住宿及交通工具，並受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九、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署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相關文書項（https://admin.taiwan.net.tw/zhengfuzixun/FilePage?a=5735）下載應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6 16:10:57

# 新竹市議會 11 -4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113-114年度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 | 提案單位：城銷處 |
| 計畫目的 | 為活絡疫後國內觀光旅遊發展，交通部觀光署遴選「台灣觀光 100 亮點」，本市亮點之景點為「新竹公園、青草湖及新竹漁港」3 處，對應主題活動為「114 年 9 月新竹漁港國際風箏節」，本計畫期望透過亮點行銷推廣，吸引旅客重新發現本市的特色景點，進而活絡當地景區經濟。 | |
| 執行要項（內容） | 計畫透過實體及網路行銷推廣，增加景點的能見度，並以整體遊程的包裝、店家的串聯與活動的整合，提供遊客完整且具吸引力的旅遊資訊。預計辦理方式及內容如下：<br>一、 景點遊程包裝與推廣：透過遊程規劃、照片拍攝及文案撰寫，以建立基本景點資料與行銷資源，並進行相關遊程推廣活動。<br>二、景點相關活動及宣導：透過景點議題行銷活動，並於景點現場或各式媒體進行廣告露出。 | |
| 執行期程 | 一、 中央預計於113年10月29日辦理記者會，本市將持續配合宣傳。<br>二、 本市預計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採購招標作業，並於114年2月8日至114年9月30日辦理相關活動。 | |
| 經費配置 | 總經費300萬元整（中央補助160萬元，市款140萬元）。 | |
| 計畫效益 | 一、 透過實體及網路行銷推廣，增加景點的能見度。<br>二、 以整體遊程的包裝、店家的串連與活動的整合，提供遊客完整且具吸引力的旅遊資訊。 | |

# 113-114年度補助新竹市政府
# 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書

**壹、 計畫名稱：**113-114年度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書

**貳、 活動摘要：**

為活絡疫後國內觀光旅遊發展，交通部觀光署遴選「台灣觀光100亮點」，新竹市亮點之景點為「新竹公園、青草湖及新竹漁港」3處，對應主題活動為「114年9月新竹漁港國際風箏節」，期望透過亮點行銷推廣，吸引旅客重新發現新竹市的特色景點，進而活絡當地景區經濟。

**參、辦理時間：**114年2月8日至9月30日止

**肆、辦理地點：**

新竹公園、青草湖及新竹漁港與其周邊景點，並將至外地例如旅展或其他活動現場進行推廣，也將於網路平台上進行行銷推廣。

**伍、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

**陸、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一、申請補助項目類型

□規劃舉辦「台灣觀光100亮點」主題活動或體驗（如：於100亮點周邊辦理主題活動或宣傳對應既有主題活動、辦理亮點限量體驗團或導覽…等）

■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相關行銷宣傳相關措施（如：辦理文宣影音製作、舉辦推介會、媒體及旅行業者Fam Tour…等）。

■媒合食宿遊購行觀光產業推出優惠活動（如：於輪值當月主打星期間，推出限量Coupon卷，享有5折的Happy Time…等）。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波段行銷相關事項（如配合交通部觀光署

記者會進行擺攤、提供電子集章活動限定贈品…等)。

二、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本市「台灣觀光100亮點」之景點新竹公園、青草湖、新竹漁港，為本市重要景點，計畫透過實體及網路行銷推廣，增加景點的能見度。並以整體遊程的包裝、店家的串聯與活動的整合，提供遊客完整且具吸引力的旅遊資訊。預計辦理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景點遊程包裝及推廣：

1.遊程規劃及包裝

(1)遊程規劃、照片拍攝及文案撰寫：

建立基本景點資料與行銷資源。

(2)影片拍攝剪輯：

拍攝一部亮點景點行銷影片。

(3)旅宿業及景點周邊店家整合行銷規劃：

規劃合作行銷機制並招募合作店家。

(4)相關優惠措施：

提供給遊客在觀光產業消費或體驗的活動優惠。

2.遊程推廣活動

(1)參加旅展或於其他實體推廣活動現場行銷：

於旅展之新竹市展館內做現場推廣，或是於其他重要活動中做實體推廣。

(2)辦理媒體踩線：

邀請媒體做亮點景點及週邊場域踩線，以增加曝光機會與能見度。

(3)辦理旅行業者Fam Tour：

規劃行程邀請旅行業者於亮點景點及周邊場域做踩線，讓旅行業者瞭解、認識新竹市亮點景點以及配套的交通、餐飲、體驗活動與住宿服務，以利後續能帶入團體旅遊。

(二)景點相關活動及宣傳：

1.景點議題行銷活動：

(1)景點現場快閃佈展、表演或體驗活動：

在景點現場與周邊場域辦理快閃佈展、表演或體驗活動，以做議題行銷曝光。

(2)媒體廣告：

規劃在電子媒體或平面等媒體刊登廣告露出。

2.網路社群行銷活動：

(1)景點推廣貼文：

在市府官方社群平台上做貼文露出。

(2)社群互動活動含廣告投放：

在市府官方社群平台上做行銷互動活動，以增加民眾回應與關注，並刊登社群廣告加強露出。

(3)網路媒體曝光：

在重要旅遊平台上或旅遊相關KOL網路媒體上做曝光，以爭取更廣的曝光機會。

(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行銷活動及其他行政雜支：

1.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行銷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波段行銷活動所需作業事項。

2.成果報告彙整：

包含活動成果效益統計分析、參與會議及成果報告製作等。

工作期程表：

| 項目 | | 113/09 | 113/12 | 114/03 | 114/06 | 114/09 |
|---|---|---|---|---|---|---|
| 前期作業 | 計畫通過及辦理墊付 | | | | | |
| | 墊付通過及上網招標 | | | | | |
| 景點遊程包裝及推廣 | 遊程規劃及包裝 | | | | | |
| | 遊程推廣活動 | | | | | |
| 景點相關活動及宣傳 | 景點議題行銷活動 | | | | | |
| | 網路社群行銷活動 | | | | | |
| 活動成果效益分析 | | | | | | |

**柒、 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算**

本計畫辦理總經費共計新臺幣300萬元整，其細目如下總表所示。

一、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新臺幣300萬元。

二、新竹市政府自籌新臺幣0元。

表1　總表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br>(新臺幣/元) | 備註 |
|---|---|---|---|---|---|
| 一 | **景點遊程包裝及推廣** | 1 | 式 | 1,400,000 | |
| 二 | **景點相關活動及宣傳** | 1 | 式 | 1,320,000 | |
| 三 |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行銷活動及其他行政雜支** | 1 | 式 | 280,000 | |
| 合　　計 | | | | | |
| 補助/自籌<br>比例/金額 | | 補助(100.%) | | 3,000,000 | |
| | | 自籌(0.0%) | | 0 | |

備註：

1. 本案符合「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不適用第6點與第9點須編列20%自籌款及補助經費核定20%上限之規定。
2. 相關支出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3. 不予補助項目：各項活動之服裝費、桌餐費、工作人員津貼及其他個人福利項目；如活動已接受交通部觀光署或其他機關補助，則相同項目不得再重複補助。

**捌、 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 網路曝光觸及人數累積200萬人次，含網路新聞露出50則。

二、 推廣遊程路線2條，週邊旅宿及店家整合行銷30家。

三、 實體推廣活動參與累積10,000人次。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334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新竹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5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6 月 28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 78087A 號函辦理。<br>二、本案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維持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者及婦女搭乘公路公共運輸通勤、通學、就醫及娛樂等生活各個方面之權利，進行相關調查，並透過調查結果分析提出相關建議，供本市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br>三、本案總經費 250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50 萬元)。<br>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00780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本案核定情形)

裝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新竹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5月3日府交運字第1130076765號函。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於113年7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新竹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訂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辦理計畫管考作業。

正本：新竹市政府

線

副本：東吳大學、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新竹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交通處 113/07/02 11:48
1130110943 有附件

# 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新竹市政府】

## 壹、 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

| | |
|---|---|
| **計畫編號** | 113HCA01 |
| **核列經費** | 200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新竹市辦理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在總預算250萬元前提下，補助以200萬元為上限。 |
| **核定說明** | 一、 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下列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載明補助項目、數量及預計調查內容，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br>三、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另根據調查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335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辦理「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變更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500 萬元整(中央款7,980萬元，市款1,520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747萬元整(中央款628萬元，市款119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局113年9月25日環管廢字第1137015601號函及112年10月12日環管廢字第1127115157號函辦理。<br>二、總經費9,500萬元整(中央款7,980萬元，市款1,520萬元)，依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分配年度，113年度分配1,547萬元,114年度分配7,953萬元;113年度已編列800萬元(中央款672萬元，市款128萬元)；餘747萬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中央款628萬元，市款119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另114年度7,953萬元整，將納編於114年預算。<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 11-4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table>
<tr><td>提案名稱</td><td colspan="2">「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計畫變更案</td><td>提案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td></tr>
<tr><td colspan="4">說明：<br>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112 年 10 月 12 日環管廢字第 11271151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500 萬元(中央款 7,980 萬元，市款1,520 萬元)，本府於113 年9 月6 日提起計畫變更，變更內容為調整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分配年度（113 年1,547 萬元、114 年7,953 萬元），環管署於113 年9 月25 日以環管廢字第 1137015601 號函同意旨案變更，前後變更對照說明如下：</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2">變更前</td><td>變更後</td></tr>
<tr><td>1.計畫緣起及目標</td><td colspan="3">設置底渣分選設備，產出符合法令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td></tr>
<tr><td>2.計畫期間</td><td colspan="2">113 年8 月至114 年11 月</td><td>依目前作業進度修正為113 年9 月至114 年12 月。</td></tr>
<tr><td>3.經費來源</td><td colspan="3">總經費 9,500 萬元(中央款 7,980 萬元，市款 1,520 萬元)</td></tr>
<tr><td>4.年度預算分配</td><td colspan="2">(1)（單位：萬元）
<table>
<tr><td>底渣分選設施</td><td>113 年</td><td>114 年</td></tr>
<tr><td>總經費</td><td>9,500</td><td>600</td><td>8,900</td></tr>
<tr><td>中央款(84%)</td><td>7,980</td><td>504</td><td>7,476</td></tr>
<tr><td>市　款(16%)</td><td>1,520</td><td>96</td><td>1,424</td></tr>
</table>
(2)本府113 年度另編列200 萬元(中央款168 萬元，市款 32 萬元)於辦理「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td><td>(1)（單位：萬元）
<table>
<tr><td>底渣分選設施</td><td colspan="2">113 年</td><td>114 年</td></tr>
<tr><td>總經費</td><td>9,500</td><td colspan="2">1,547</td><td>7,953</td></tr>
<tr><td>中央款(84%)</td><td>7,980</td><td>1,300</td><td>(納編)672<br>(墊付)628</td><td>6,680</td></tr>
<tr><td>市款(16%)</td><td>1,520</td><td>247</td><td>(納編)128<br>(墊付)119</td><td>1,273</td></tr>
</table>
(2)113 年度已編列800 萬元（中央款672 萬元，市款128 萬元)，計畫變更後未</td></tr>
</table>

| | | |
|---|---|---|
| | 補助計畫—增設飛灰水洗設備」，環管署建議該預算可合併於底渣分選設施本次變更案內。 | 及納編預算747萬元整(中央款628萬元，市款119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
| 5.預期效益 | 提升本府底渣再利用率，預期可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楊佳陵
電話：(04)2252-1718#53306
傳真：(04)2252-1522
電子信箱：chialing.yang@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01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作業期程管控表 (1137015601-0-0.odt、1137015601-0-1.ods)

主旨：同意貴府「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第一次變更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9月6日府授環廢字第1130139317號函。

二、本案同意於本署核定補助金額範圍內調整計畫項目及經費（總經費不變），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計畫作業期程表」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三、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3C000411，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四、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第一次變更）及計畫作業期程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廢棄物處理科 113/09/25 16:10
1130158691　有附件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5 15:44:10

裝 訂 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鴻偉
電話：5368920#6004
傳真：(03)5368347
電子信箱：61231@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30139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第一次變更）申請書」及變更前後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2年10月12日環管廢字第1127115157號函辦理。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本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假
秘書長張治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楊佳陵
電　　話：(04)2252-1718#53306
電子郵件：chialing.y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115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作業期程管控表

主旨：貴府提報「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500萬元，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5月17日府授環廢字第1120078682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9,500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7,980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1,520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及項目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本案113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 請依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

工作。

(三) 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四) 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 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3C000411，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六) 依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 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並請依本署核定內容於第一次請款申請時併提送修正計畫書。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署長顏旭明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336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90萬元整（中央款500萬元，市款99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7月30日文影字第11330208796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1,490萬元整（中央款500萬元，市款990萬元）。<br>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邱麗卿
電話：02-8512-6413
傳真：02-8995-6423
信箱：liching@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330208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辦理「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新臺幣500萬元，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3年6月6日線上申請案（案號113-3860-7154-0014）及本部113年7月18日「113年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案」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為資本門500萬元，補助購置影音設備。請於文到後1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書修正內容對照表）報部核定。

正本：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新竹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31 10:18:29

博物館科 113/07/31 10:44
501130006759 無附件

# 新竹市議會 11-4 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 | 提案單位：<br>文化局 |
| 計畫目的 | 更新新竹市影像博物館之影音設備，提升民眾觀影體驗及活動辦理品質。 | |
| 執行要項(內容) |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放映設備及音響設備更新。 | |
| 執行期程 | 113年8月至114年3月。 | |
| 經費概算 | 本案經費新臺幣 1,490 萬元，執行項目如下：<br>一、 放映設備 495 萬 5,000 元（含數位雷射電影放映機、電影透聲銀幕、放映電腦組之購置，佈線、系統調教設定、搬運等人力費用）。<br>二、 音響設備 494 萬 5,000 元（含音效處理器，主聲道、低音、環繞等音響組合，佈線、系統調教設定、搬運等人力費用）。<br>三、 放映大廳吸音工程 500 萬元。 | |
| 計畫效益 | 透過更新放映與音響設備，未來將可播映符合現代主流規格製作之電影，並提供更優良的氛圍營造與沉浸體驗，提升整體觀影品質。優質的場地設備亦可吸引影人至新竹市影像博物館辦理試映會等活動，活絡本市影像藝術推廣。 | |

市府提案　2285

# 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計畫名稱：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

**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286 市府提案

# 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

## 修正對照表

| 項次 | 修正前 | 修正情形 | 頁數 |
|---|---|---|---|
| 1 | 執行內容中有影音設備、燈光系統、演員休息室、影視推廣廊道修繕。 | 已依委員建議，以本館未來主要營運主軸項目「影音設備」為提升優先，將燈光系統、演員休息室、廊道改善計畫刪除，僅保留大放映廳影音系統暨吸音牆面更新。 | P6-7 |
| 2 | 營運規劃除電影放映相關活動外，每月一週末設定為表演藝術週末。 | 已依委員建議，回歸電影推廣本位，原表演藝術相關項目刪除。 | P9-P10 |
| 3 | 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原訂於113年7月至113年11月。 | 修正為113年8月至114年3月。 | P12 |
| 4 | 經費預算表原有影音設備、燈光系統、演員休息室、影視推廣廊道等經費。 | 修正為，大放映廳之硬體設施改善，並刪除燈光、演員休息室、影視推廣廊道等部分經費。 | P12-P13 |
| 5 | 量化效益原為113年工程期、114年為活動辦理效益。 | 修正為114年設備施作、115年影展辦理效益。 | P13 |

# 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

## 目錄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5

二、　計畫內容：.....6

（一）　提案類別：地方影視音內容產製發展基地.....6

（二）　執行內容：.....6

（三）　營運規劃：.....9

（四）　預期效益：.....10

三、　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12

四、　經費預算表.....12

五、　管考機制.....13

（一）　定期會議報告：.....13

（二）　績效指標：.....13

六、　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14

（一）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14

（二）　新竹市影像培力營：.....14

（三） 112 年底至今回歸新竹文化局自營影展辦理：.....15

（四） 學童觀影文化體驗： .....16

（五） 其他補助計畫： .....16

七、 附件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 17

## 一、計畫理念及目標：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自 1933 年開幕，在日治時期建置當時稱為「有樂館」，當時為全台第一座擁有換氣設備的戲院，建築特色融合羅馬與阿拉伯文化，放映大廳擁有歐式劇場的風格，國民政府來台後改名「國民大戲院」，除放電影外，也舉辦音樂會、入伍徵召等市民活動，1991 年因不敵電視等新媒體興起而暫停營業，直至 2000 年由文建會及市府、學者等多方努力下以電影放映、電影文物收藏展示、劇場表演空間等用途，奠定當今的「新竹市影像博物館」，不僅延續建築生命更傳承新竹地區的共同市民記憶。

本館為當今臺灣僅存同時擁有歐式劇場及電影院並且持續以建館時的用途營運之場館，雖為地方型場館亦積極輔佐影像相關產業，如辦理超過十年的「影像培力營」培養市民創作出許多珍貴的城市影像記憶，另成立「影視協拍小組」辦理「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目前新竹市首輪影院僅剩兩間威秀影城及一間二輪放映新復珍戲院，本館成為商業電影院之外唯一的放映場所，包含各類型影展巡迴場、自辦影展、國片推廣、導演專題、電影試映會等，也因兼具劇場功能，提供各式表演藝術演出場地，像管絃樂演出、脫口秀、舞蹈競賽、社團成果發表等，本館已具備地方影視音發展基地之功能。

為進一步提升本館推廣「影視音服務」及「展演空間」拓展其影響力，申請「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以「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實施，透過強化本館年久失修且故障率頻繁之硬體設備，提升影視音展演場域使用品質，實質促進地方影視音產業發展。

## 二、計畫內容：

### （一）提案類別：地方影視音內容產製發展基地

本館2020至2023年間委託外部經營，因廠商提前解約而回歸新竹市文化局自主經營，歷經盤點及資源重整後重新營運，以市民服務為核心、影視音推廣為主力，但礙於場館設備老舊缺乏修繕導致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時有狀況，甚至無法符合影視音創作者的發表場地需求，因此擬定以下方案，提升本館基礎設施功能。

### （二）執行內容：

#### 1. 影音設施改善：

本館自2000年定位為影像博物館重新開館至今，前棟大放映廳電影放映相關設施已多年未修繕且牆面非吸音材質，急需提升相關硬體設備以改善整體環境，提供一個利於影視音產業的優質展演空

間。

近年新數位化時代來臨，除了創作者年輕化，對數位影音開始追求高品質的產出已是常態，而表演藝術領域亦是如此，因數位科技的挹注讓展演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而本館除了在影視製作前期提供「影視協拍」之服務，更著重在影視發表後期提供交通便利及設備齊全之空間，以「影視推廣」角度，協助作品發表廣為人知。

- 規劃目標：

(1) 大放映廳放映及音響設備提升至符合當代影視放映需求之規格。

(2) 大放映廳之放映室工作設備系統化，符合多元數位媒材之需求。

(3) 大放映廳牆面改為吸音材質，以利符合影院環繞聲道運作。

(4) 耗能器材具節能減碳之效益。

(5) 提升維修保養簡易性。

(6) 增加硬體設施之未來使用年限。

- **現況及改善方式：**

| 現況 | 改善 |
| --- | --- |
| 1. 大放映廳投影設備(2014 年更換)，時有閃爍狀況，目前僅能提供 1K 畫質，氙燈放映機耗損率高。<br>2. 大放映廳音響設備(2000 年至今、2016 年部分更新)未具備影院標準規格環繞音效。<br>3. 大放映廳數位混音控台老舊僅供電影播映及手持麥克風使用，監聽系統故障。<br>4. 大放映廳牆面無吸音功能，影響環繞音效。 | 1. 大放映廳提升放映機規格至雷射 4K 放映機以及相對應之電影銀幕，雷射放映機相較氙燈放映機耗損率低。<br>2. 大放映廳提升音響喇叭至標準化影院規格。<br>3. 更新大放映廳放映室之電影播放及監控系統，並因應場地所需建置無線監聽系統。<br>4. 大放映廳牆面改為吸音材質牆面。 |

| 現況圖示 | 改善示意圖 |
| --- | --- |
| 氙燈放映機<br> | RGB 純雷射電影機<br> |
| 音控台<br> | 數位音控台<br> |

**（三）營運規劃：**

1. 活動與展演規劃：

- 辦理優質臺灣電影放映活動、鼓勵新竹在地導演至本館舉辦電影試映會、策畫導演專題、提供國內各式影展巡迴放映點。
- 與當地國中小合作辦理戶外教學暨文化觀影體驗活動。

- 與在地大學電影賞析相關課程合作，成為校外課程場域。

2. 影視推廣與互動：

- 持續辦理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鼓勵國內優質製作至新竹取景拍攝。

3. 觀眾服務與體驗：

- 提供多元的觀影選擇，提升客群廣度。
- 藉由改善館內設施及環境，增加好感度。
- 設置觀眾回饋機制，收集意見及建議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四）預期效益：**

1. 地方影視音產業發展

- 促進影視製作：

  提供高品質的放映和表演空間，吸引更多影視製作公司和導演來此取景和拍攝，促進城市行銷及地方經濟發展。

- 培育本地影視人才：

  舉辦影像培力營等教育活動，培育本地影視創作人才，提升新竹市的影視創作能力，並提供作品推廣資源鼓勵本地導演返鄉創作。

2. 文化傳承與歷建活化

- 文化記憶的保存與延續：

  將本館從日治時期建館之功能延續至現代，創造也傳承市民共同記憶，並延續文化資產的生命。

- 提供市民藝術文化參與機會：

  透過多元電影放映和各類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市民的文化素養和藝術欣賞能力。

3. 社會與經濟

- 增強社區凝聚力：

  地方型博物館作為地方文化的重要場域，運用各類活動和展演，促進市民之間的交流和互動，增強社區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 觀光人潮互惠：

  軟硬體設施的提升及活動辦理，吸引更多人潮，促進本館與周遭舊城區的產業復興。

4. 量化效益：

- 自辦影展、巡迴影展，一年 200 場以上電影放映。
- 舉辦至少 10 場映後座談。
- 市民參與本館活動比例預計提升 10%。
- 器材設備能源消耗降低 20%。

## 三、 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

| 時間 | 內容 |
|---|---|
| 113 年 08-10 月 | 前期規劃 |
| 113 年 10-12 月 | 招標 |
| 113 年 12 月-114 年 03 月 | 設備更新施作 |

## 四、 經費預算表

| 項次 | 項目 | 數量 | 金額 |
|---|---|---|---|
| 影博館大放映廳硬體設施改善 | | | |
| 1 | RGB 雷射數位電影機 | 1 台 | 4,615,000 |
| 2 | 雷射數位電影機專用銀幕 | 1 式 | 300,000 |
| 3 | 杜比系統影院環繞音響<br>(含音效處理器) | 1 式 | 2,300,000 |
| 4 | 陣列式喇叭(含擴大機組) | 1 式 | 830,000 |
| 5 | 舞台專用無線麥克風組(手持) | 2 組 | 200,000 |
| 6 | 舞台專用無線麥克風組(腰包) | 2 組 | 230,000 |
| 7 | 無線麥克風充電組 | 4 組 | 65,000 |
| 8 | 無線對講系統(6 入) | 1 套 | 70,000 |

| | | | |
|---|---|---|---|
| 9 | 數位音效處理器 | 1 式 | 120,000 |
| 10 | 自動化控制主機(含面板) | 1 式 | 280,000 |
| 10 | 放映電腦組(含螢幕) | 1 組 | 40,000 |
| 11 | 控制軟體體撰寫費(影音整合) | 1 式 | 150,000 |
| 12 | 安裝及設定服務(含鷹架) | 1 式 | 700,000 |
| 13 | 大廳音效(吸音)工程施作(含鷹架) | 1 式 | 5,000,000 |
| | 總計 | | **14,900,000** |
| 補助款 | 5,000,000(33.557%) | 配合款 | 9,900,000(66.443%) |

**五、　管考機制**

**（一）定期會議報告：**

1. 詳細記錄工程進度、財務狀況及遇到的問題，每月召開一次進度會議，檢討目前工作進度及未來計畫。
2. 設定績效指標並設立考核點檢視達成率。

**（二）績效指標：**

1. 量化效益

| 項目 | 114年量化效益 | 115年量化效益 |
|---|---|---|
| **大放映廳硬體設施改善** | 設備施作 | 1. 一年200場以上電影放映<br>2. 舉辦至少10場次映後座談 |

2. 質化效益

(1) 市民好感度提升、活動參與率提高，對本館及地方有更高的認同感。

(2) 影人至新竹做電影放映相關活動，以本館為首選。

(3) 成為新竹地區優質中小型影視音推廣場館。

## 六、 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 （一）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

| 補助年份 | 補助經費 | 作品名稱 | 受補助者 |
|---|---|---|---|
| 112 年 | 100 萬 | 電影「滿七」 | 映虹影視有限公司 |
| 112 年 | 100 萬 | 電影「深海裡有一口井」 | 每丁每噹故事工作室 |
| 113 年 | 70 萬 | 電影「夏至日泳」 | 阿斯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
| 113 年 | 130 萬 | 電影「夏日最後的秘密」 | 阿榮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新竹市影像培力營：

| 辦理年份 | 培力時數 | 培育人數 | 作品數 |
|---|---|---|---|
| 110 年 | 151 小時影像課程 | 49 名學員 | 24 部成果影片（含 10 部新竹在地玻璃工藝家主題紀錄片、5 部博物館主題紀錄片，及 9 部公民記者報導片） |

| | | | |
|---|---|---|---|
| 111 年 | 77 小時影像課程 | 77 名學員 | 36 部成果影片（含 9 部在地人物、信仰等主題紀錄片、27 部城市博物館主題 Vlog）。 |
| 112 年 | 46.5 小時影像課程 | 52 名學員 | 產出 24 部成果影片（含 12 部在地人物、產業等主題紀錄片、12 部本市在地景點、議題等 Vlog/報導片） |

**（三）112 年底至今回歸新竹文化局自營影展辦理：**

| 時間 | 活動辦理 |
|---|---|
| 112.12.08-12.28 | 歐洲影展 |
| 112.12.29-113.03.31 | 新竹瘋影展 |
| 113.04.01-06.30 | 民族誌影展 |
| 113.07.01-07.31 | 身心障礙者影展 |
| 113.08.01-08.31 | 新竹瘋影展暑期場 |
| 113.09.01-09.30 | 學生影展 |
| 113.10.01-10.31 | 眷村文化影展 |

**（四）學童觀影文化體驗：**

結合學習單、電影欣賞、博物館導覽，邀請本市國中小班級至本館校外學習，目前持續進行中。觀影人次已超過 1500 人、參與學校：14 間國中小。

**（五）其他補助計畫：**

113 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

計畫名稱：新竹市影像博物館觀影席提升計畫

核定額度：2,700(千元) 配合款：8,300(千元) 總經費：11,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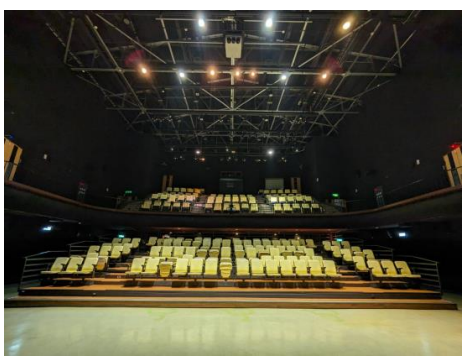

## 七、　附件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

影博館分前後兩棟建物：

前棟為歷史建築影像放映使用。地號為東門段二小段2與4，地號2因土地隸屬新竹縣故無土地所有權狀（99年曾發文新竹縣政府無償撥用，後來討論以容積轉移方式辦理，並無結果）；地號4（如後附地籍圖及土地所有權狀）。

後棟為民國89年新建完成之館舍為辦公室使用，坐落地號為東門段二小段1-127為1地號分割（如後附建築物所有權狀與土地所有權狀）。

使用執照所列地號包括東門段二小段 1、1-10、1-46、1-71、1-81、1-83、1-85 等，除地號 1 屬影博物館辦公室使用，其它為市場使用隸屬新竹市政府。

#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45年04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1年05月20日
權狀字號：091新地土字第014610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統一編號：18252371

土地標示：

坐　落：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地"""號：0004－0000

地　目：建

等　則：一

面　積：******2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illegible]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0022610

#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4年06月19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1年05月20日
權狀字號：091新地土字第014609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統一編號：18252371

土地標示：

坐　落：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地　號：0001－0005

地　目：水

等　則：--

面　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illegible]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0022609

#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6年06月0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1年07月22日
權狀字號：091新地土字第02167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統一編號：18252371

土地標示：

坐　落：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地　號：0001－0127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3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葉福浪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0034895

#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2年03月06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2年03月07日
權狀字號：092新地建字第002255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統一編號：18252371

建物標示：

坐　落：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建　號：00601-000
門牌號：中正路６５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9年05月09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停車空間、消防設備室、台電授電室、市場管理室、辦公室
建物層數：004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面　積：****112.16平方公尺*****97.15平方公尺*****97.15平方公尺
層　次：四層　地下一層
面　積：*****76.81平方公尺*****96.00平方公尺
總 面 積：****479.2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屋頂突出物
面　積：*****17.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00
東門段二小段 0001-0127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門段二小段１、１－１０、１－４６、１－７１、１－８１、１－８３、１－８５地號（１地號逕爲分割增加１－１２７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illegible]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1011547

#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2年03月06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2年03月07日
權狀字號：092新地建字第002255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統一編號：18252371

建物標示：

坐　落：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建　號：00601-000
門牌號：中正路65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9年05月09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停車空間、消防設備室、台電授電室、市場管理室、辦公室
建物層數：004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面　積：****112.16平方公尺*****97.15平方公尺*****97.15平方公尺
層　次：四層　地下一層
面　積：*****76.81平方公尺*****96.00平方公尺
總 面 積：****479.2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屋頂突出物
面　積：*****17.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00
東門段二小段 0001-0127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門段二小段１、１－１０、１－４６、１－７１、１－８１、１－８３、１－８５地號（１地號逕爲分割增加１－１２７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illegible]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1011547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337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文化部補助 113-114 年「新竹市台語家庭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15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9 月 30 日文版字第 1133026670 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150 萬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侯仕胤
電話：02-8512-6496
傳真：02-8512-6488
信箱：akauhou2023@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3302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3-114年新竹市台語家庭計畫」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提案計畫業經本部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及「113-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力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審查通過，同意予以補助新臺幣150萬元(113年50萬元、114年100萬元)，審查意見如下：

(一)考量政策一致性原則，本案有關贈送新竹市112年出版之《城隍祭的秘密任務》台語繪本有聲書，及設計新竹市特有kóng Tâi-gí禮包提袋與宣導品項目，請貴府以配合款辦理。

(二)依計畫書所述，「台語兒童美感課」性質為意識培力，惟其課程內容為以台語帶學員賞析台灣藝術家作品，並根據賞析作品延伸創作，似與意識培力課程內涵不同，請貴府規劃合宜之意識培力課程，且每年均需辦理。

藝文推廣科　113/09/30 16:47
1130161212　無附件

二、請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及「113-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力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規定辦理，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配合款後，儘速送本部核備。

三、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未事先函報本部者，其與原核定計畫不符部分不予補助，並將納入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30 16:22:56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113-114年新竹市台語家庭計畫 | 提案單位：文化局 |
| 計畫目的 | 本案期望藉由各類型藝文活動提供親子共同接觸台語之誘因，透過台語家庭相關培訓課程及推廣活動，提升新竹市家長語言意識、提供家庭語言學習支援機制，結合在地民間團體力量進而達到語言復振的目的。 | |
| 執行要項(內容) | 延續新竹市圖書館於112年辦理之台語說書人活動成效，規劃辦理系列親子活動提供台語家庭集點，包括導覽、市集、營隊、音樂會與影展等等，並整合新竹市文化局內部相關資源，推動台語家庭計畫。 | |
| 執行期程 | 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
| 經費概算 | 一、台語家庭培訓及系列親子活動：126.8 萬元。<br>二、專案人員、顧問、委員審查費：112.2 萬元。<br>三、設立台語家庭推廣點等：61 萬元。 | |
| 計畫效益 | 一、藝文結合台語多元活動促進語言近用。<br>二、支援培育台語家庭提升市民語言意識。<br>三、結合在地民間團體力量達到語言復振。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338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億 8,345 萬 6,311 元整(中央款 5 億 6,584 萬元，市款 1,761 萬 6,311 元)，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6,768 萬 6,708 元整(中央款 6,564 萬 4,000 元,市款 204 萬 2,70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424 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 5 億 8,345 萬 6,311 元整(中央款 5 億 6,584 萬元，市款 1,761 萬 6,311 元)，113 年度已納入 5 億 1,576 萬 9,603 元整(中央款 5 億 19 萬 6,000 元,市款 1,557 萬 3,603 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6,768 萬 6,708 元整(中央款 6,564 萬 4,000 元，市款 204 萬 2,708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6 款規定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佳儒
聯絡電話：(02)8590-623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u8741@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A21000000I_1131962424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31962424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請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獎助經費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5月30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93027號函及113年8月16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132958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以113年5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906號函核定獎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億19萬6,000元整在案，惟考量貴府實際執行情形，勉予同意於既有額度內調整獎助經費，並增列經常門6,554萬4,000元整及資本門10萬元整，總獎助金額修正為5億6,584萬元（含經常門5億5,909萬2,000元、資本門674萬8,000元），修正後獎助項目及額度，詳如所附本部113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並分5期撥款：

(一)第1期至第2期撥款金額分別為1億4萬2,400元（暫付數）、1億3萬6,000元（第1期賸餘款）、1億5,005萬



長期照顧科　113/09/19 14:09
1130155174　有附件

8,800元，本部業已撥付在案。

(二)第3期撥款金額為1 億5,005 萬8,800元，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檢附領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112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完成核銷證明、113年經費期中核銷本部備查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第4期撥款金額為3,282萬2,000 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原(113年5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906號函)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

(四)第5期撥款金額為3,282萬2,000 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修正後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85%之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依本契約書第4條第1款撥付原則略以，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檢附獎助計畫契約變更條款書正本2份、副本2份(附件2)，請貴府簽署用印並於文到7日內，連同核定表函送本部憑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9 13:48:04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新竹市申請獎助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 （113年9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31962424號函第1次修正）

會簽號碼：1130013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獎助項目 | 原核准獎助經費 | | | 同意變更獎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應自籌經費比率 | | 備註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縣市政府 | 受獎助單位 | |
| 1 | 新竹市政府 |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 401,890,000 | 0 | 401,890,000 | 469,724,000 | 0 | 469,724,000 |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4億6,267萬8,140元、業務費704萬5,860元。 | 113/12/31 | 3% | | 6,250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452萬7,547元。 |
| 2 | 新竹市政府 | 日間照顧 | 300,000 | 5,899,000 | 6,199,000 | 300,000 | 5,899,000 | 6,199,000 | 【1】經常門30萬元，含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30萬元（收托天數12日(含)以上5,000元/人/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2,500元/人/月）、關辦材料費；<br>【2】資本門589萬9,000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輛、電動車最高115萬/輛）。 | 113/12/31 | |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交通車輛、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免自籌。 | 2單位2車。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44萬4,445元。 |
| 3 | 新竹市政府 | 家庭托顧 | 0 | 99,000 | 99,000 | 0 | 199,000 | 199,000 |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 | 113/12/31 | |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及離島地區免自籌）。 | 1單位，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2萬2,112元。 |
| 4 | 新竹市政府 |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 552,000 | 0 | 552,000 | 552,000 | 0 | 552,000 |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託顧家庭費用計43萬8,000元（最高獎助15萬元/年/托顧家庭）。<br>【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計11萬8,000元（最高獎助12萬元/年/輔導單位）。<br>【3】獎助經費撥回機制：（縣市自提，詳如經費區列表或計畫書） | | 3% | 資本門：30% | 3托顧家庭1輔導單位。<br>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萬7,100元，受獎助之輔導單位至少應自籌0元。 |
| 6 | 新竹市政府 | 交通服務 | 39,575,000 | 0 | 39,575,000 | 40,485,000 | 0 | 40,485,000 | 營運費用(最高80萬元/車/年)。 | 113/12/31 | 營運費用3%，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免自籌。 | | 51車，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25萬2,114元。 |
| 7 | 新竹市政府 | 營養餐飲服務 | 11,093,000 | 0 | 11,093,000 | 11,093,000 | 0 | 11,093,000 | 【1】服務使用者（膳費）：668萬800元；<br>【2】服務提供單位：<br>經常門441萬2,200元，含志工服務及交通費、志工保險費、專職人員服務費0人（含專職人員0人、前年度達規範裁量之社工0人）、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業務費（最高5萬元/年）、場地租金（最高1萬元/月）。<br>資本門0元，設施設備費（含廚房及辦公室之開辦費及充實費）。 | 113/12/31 | 【1】服務使用者（膳費）：10%<br>【2】服務提供單位：前年度未達規範裁量之專職人員服務費、設施設備費30%；其餘項目為10% | 服務提供單位：前年度未達規範裁量之專職人員服務費、設施設備費30%；其餘項目免自籌 | 50人6單位。縣市至少應自籌縣市至少應自籌123萬2,570元。 |

| | | | | | | | | | | | | | |
|---|---|---|---|---|---|---|---|---|---|---|---|---|---|
| 8 | 新竹市政府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30,572,000 | 400,000 | 30,972,000 | 27,372,000 | 400,000 | 27,772,000 | 【1】原偏鄉離島地區社整中心：0元（經常門），含人事費（最高100萬/2名/處）、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資本門0元，含設備費。<br>【2】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br>經常門2,737萬2,000元，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216萬元、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之物品）、志工相關費用、專職人員服務費、業務費、服務失智症獎助費。<br>資本門4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 | 113/12/31 | 業務費（其中每月1萬2,000元）、志工相關費用（每年3萬5,000元或4萬元部分）18%；其餘項目免自籌 | | 12A-47C；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58萬6,980元。 |
| 9 | 新竹市政府 |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 9,566,000 | 250,000 | 9,816,000 | 9,566,000 | 250,000 | 9,816,000 | 【1】經常門956萬6,000元，含專業服務費、業務費、文康活動費。（行政督導獎助人數以110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為限，111年起遇缺不補）<br>【2】資本門（設備費）25萬元。 | 113/12/31 | 免自籌 | | 行政專員11名、行政人員3名、行政督導0名 |
| 合　計 | | | 493,548,000 | 6,648,000 | 500,196,000 | 559,092,000 | 6,748,000 | 565,840,000 | | | | | |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及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辦。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六、縣市政府或受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期照顧服務標章。**

**七、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等相關規定辦理。**

市府提案 23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佳儒
聯絡電話：(02)8590-623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u8741@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A21000000I_1131960906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31960906_doc2_Attach2.pdf、A21000000I_1131960906_doc2_Attach3.ods、A21000000I_1131960906_doc2_Attach4.ods、A21000000I_1131960906_doc2_Attach5.odt)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3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8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20170836號函。

二、本案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5億19萬6,000元整，獎助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請貴府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辦理。

三、有關本計畫第1期應撥款金額計2億7萬8,400元，查貴府前業於113年1月31日來函申請預撥經費計1億4萬2,400元，本部並以113年2月7日衛部顧字第1130005298號函（諒達）撥付在案，其第1期賸餘之撥付款項計1億3萬6,000元整，先予敘明。

四、另有關本案核銷事宜，為配合計畫經費撥付時程即時核

長期照顧科　113/05/10 16:14
1130082580　有附件

銷，本部爰修正旨揭計畫契約書第4條及第6條之規定，請貴府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期中核銷事宜，始得申請撥付第3期款項；申請時，並應檢附112年度獎助案件核銷證明文件。其餘計畫經費之撥付、動支、管制及核銷等事項與成果報告繳交之規定，請貴府確實依契約書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辦理。

五、隨函檢送契約書一式4份(含正本2份、副本2份，如附件2)，請貴府於文到5日內簽署用印併同第1期賸餘款之領據、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送本部憑辦。

六、有關「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一項，本部業依貴府函報之機構數及自編進用辦理長照業務之員額核算，貴府維持112年已獎助之人數，可獎助進用人數為14名行政人力，所需費用由該獎助方案統一支應，貴府並應同步配置4名自編人力辦理長照服務業務；相關核配人力計算方式，調整說明如次：

(一)應配置人力：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數估算各縣市政府整體應配置人數，依縣市提報長照機構家數計之。

(二)已配置人力：截至112年8月底止，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業務人力，包括：

1、地方政府自行進用辦理長照業務之人員（不含主管職，下稱自編人力，包含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

2、本部長照相關計畫獎助人力，含該項計畫核配人力（不含督導職），並整併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

越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4項計畫已獎助進用之專責人力。

(三)預估待核配人數：為應配置及已配置人力之差。

(四)估算所得之值（含已配置人數及待核配人數）由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共同補足，並參考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分布，第1級縣市自編人力與本部獎助人力比為1：1、第2級為1：1.5、第3級為1：1.75、第4級為1：2、第 5級則為1：2.25。

(五)按前開估算原則，應由本部獎助之預估待核配人數，如低於112年既已核配計畫人數者，維持現行已獎助之人力數，不予核減，惟出缺不補。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本部所核獎助新增人力得預先聘用，而核配結果係為應爭取府內自編人力支應者，請積極辦理，並於提報次（114）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時，檢具府內自編人力聘用計畫或新增自編人力清冊，以利本部查核；基於長照業務係屬地方政府應辦法定事項，如未能維持或達到自編人力配置，則將提高地方政府自編人力比例。

(六)行政督導核配方式不調整，維持自111年起出缺不予遞補。

七、另請貴府轉知受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連同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

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照2.0識別標誌或長期照顧服務標章。

八、本計畫獎助之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辦理長照業務所需之設備及材料，得以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業務費及強

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之設備費支應，但不提供人員之辦公空間租金補助。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10 15:26:49

裝 訂 線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新竹市申請獎助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會簽編號：1130013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獎助項目 | 計畫總經費 | 自籌經費 | 申請獎助經費 | | | 核准獎助經費（千元以下刪除）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br>【「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資源布建（含行政人力）」及各項核准項目金額加總應不得大於113年度医列經費】 | 預定完成日期 | 應自籌經費比率<br>【原偏鄉地區獎助一律免自籌】 | | 備註 |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縣市政府<br>【依各縣市財力等級負擔3%、5%或1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則是15-25%不等）】 | 受獎助單位<br>【原則：經常門20%，資本門、專服費30%；例外：依各子計畫訂定】 | |
| 1 | 新竹市政府 |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 | 414,320,268 | 12,429,625 | 401,890,643 | 0 | 401,890,643 | 401,890,000 | 0 | 401,890,000 |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3億9,595萬740元、業務費593萬9,260元。 | 113/12/31 | 3% | | 6000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242萬9,625元。 |
| 2 | 新竹市政府 | 日間照顧 | 6,644,444 | 444,445 | 300,000 | 5,899,999 | 6,199,999 | 300,000 | 5,899,000 | 6,199,000 | 【1】.經常門30萬元，含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30萬元（收托天數12日(含)以上5,000元/人/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2,500元/人/月）、開辦材料費；<br>【2】.資本門589萬9,000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輛、電動車最高115萬/輛）。 | 113/12/31 | |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例外規定】（原偏鄉地區免自籌）；交通車輛免自籌【例外規定】。 | 2 單位2車。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44萬4,445元。 |
| 3 | 新竹市政府 | 家庭托顧 | 111,111 | 11,112 | 0 | 99,999 | 99,999 | 0 | 99,000 | 99,000 |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 | 113/12/31 | |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例外規定】（原偏鄉地區免自籌）。 | 1單位。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萬1,112元。 |
| 4 | 新竹市政府 |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 570,000 | 17,100 | 552,900 | 0 | 552,900 | 552,000 | 0 | 552,000 |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費用計43萬6,000元（最高獎助15萬元/年/托顧家庭）。<br>【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計11萬6,000元（最高獎助12萬元/年/輔導單位）。<br>【3】獎助經費做回饋制：（縣市自提，詳如經費區列表或計畫書） | 113/12/31 | 3% | 資本門：30% | 3托顧家庭1輔導單位。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萬7,100元，受獎助之輔導單位至少應自籌0元。 |
| 5 | 新竹市政府 | 交通服務 | 40,799,592 | 1,223,988 | 39,575,604 | 0 | 39,575,604 | 39,575,000 | 0 | 39,575,000 | 1.營運費用：最高80萬元/車/年。<br>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輛、電動車最高115萬/輛。 | 113/12/31 | 營運費用3%、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免自籌。 | | 8特約單位51車【車輛數含本年度補助購置者】，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22萬3,988元。 |
| 6 | 新竹市政府 | 營養餐飲服務 | 12,325,700 | 1,232,570 | 11,093,130 | 0 | 11,093,130 | 11,093,000 | 0 | 11,093,000 | 【1】服務使用者（膳費）：668萬800元；<br>【2】服務提供單位：<br>經常門計441萬2,200元，含志工服務及交通費、志工保險費、專職人員服務費0人（含專職人員0人、未達服務案量之社工0人、達服務案量之社工0人）、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設施設備費、業務費（最高5萬元/年）、場地租金（最高1萬元/月）。<br>資本門計0元，設施設備費（包含廚房、辦公室設備、開辦設施設備及充實設施設備費）。 | 113/12/31 | 服務使用者（膳費）：10%<br>服務提供單位：前年度未達規範案量之專職人員服務費、設施設備費7%；其餘項目為10% | 服務提供單位：未達案量之專職人員服務費（社工人員）30%、設施設備費30%，其餘項目免自籌。 | 50人【個案數】6單位。縣市至少應自籌123萬2,570元。 |
| 7 | 新竹市政府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31,642,983 | 670,320 | 30,572,663 | 400,000 | 30,972,663 | 30,572,000 | 400,000 | 30,972,000 | 【1】原偏鄉離島地區社整中心：<br>經常門0元，含人事費（最高100萬/2名/處）、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資本門0元，設備費。<br>【2】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br>經常門3,057萬2,000元，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216萬元、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之物品），志工相關費用、專職人員服務費、業務費、服務失智症獎助費。<br>資本門4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 | 113/12/31 | 巷弄長照站（其中每月1萬2,000元）、志工費每年3萬5000元或4萬元部分：18%（自籌比率：第1級25%、第2級20%、第3級18%、第4級16%、第5級15%） | | 12A50C；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67萬320元。 |
| 8 | 新竹市政府 |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 9,816,312 | 0 | 9,566,312 | 250,000 | 9,816,312 | 9,566,000 | 250,000 | 9,816,000 | 【1】經常門956萬6,000元，含專業服務費、業務費、文康活動費。（行政督導獎助人數以110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為限，111年起遇缺不補）<br>【2】資本門（設備費）25萬元。 | 113/12/31 | 免自籌 | | 11名行政專員、0名行政督導、3名行政人員。 |
| 合計 | | | 516,230,410 | 16,029,160 | 493,551,252 | 6,649,998 | 500,201,250 | 493,548,000 | 6,648,000 | 500,196,000 | | | | | |

市府提案 2321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新竹市申請獎助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會簽編號：1130013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獎助項目 | 計畫總經費 | 自籌經費 | 申請獎助經費 | | | 核准獎助經費（千元以下刪除）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資源布建（含行政人力）」及各項核准項目金額加總應不得大於113年度匡列經費】 | 預定完成日期 | 應自籌經費比率【原偏鄉地區獎助一律免自籌】 | | 備註 |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縣市政府【依各縣市財力等級負擔3%、5%或1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則是15-25%不等）】 | 受獎助單位【原則：經常門20%，資本門、專服費30%；例外：依各子計畫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及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核銷必備文件：期中核銷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期末核銷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辦。獎助計畫經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縣市政府或受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照2.0識別標誌或長期照顧服務標章。

七、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32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br>蕭志潔、鄭慶欽、李國璋<br>黃美慧、林慈愛、鍾淑英<br>陳慶齡、吳旭豐、孫錫洲 | |
| 案　　由 | 東南街 142 巷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 | | | |
| 說　　明 | 一、東南街 142 巷位於竹蓮國小與竹蓮市場附近，是居民及學童日常往返的主要路口，車流量大、人潮頻繁。<br>二、由於該處缺乏交通號誌及明確的行人標線，經常發生車輛未禮讓行人的情況，嚴重威脅行人安全，尤其對學童更具危險性。<br>三、為強化行人優先的交通理念，並促使駕駛人遵守禮讓規範，建議於此處劃設具有高度識別性的綠色行人穿越道，該設施除了劃分行人行走範圍外，更能有效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從而提高道路安全，特別是保障學童與行人的安全。 | | | |
| 辦　　法 | 建請相關單位優先考量該路口之行人安全需求，規劃並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藉此提升通行安全，營造更為友善的行人環境，落實交通安全管理。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33 號 |
|---|---|---|---|---|
| 提 案 人 | 余邦彥 | 連署人 | 陳啓源、宋品瑩、鄭慶欽<br>蕭志潔、李國璋、孫錫洲<br>黃美慧、林慈愛、鍾淑英<br>黃文政、吳旭豐、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議放寬敬老卡部分項目使用權限。 | | | |
| 說　　明 | 一、雖然敬老卡的發放是鼓勵年長者多出門走動，但對於行動困難的長輩就無法享有此項社會福利。<br>二、若行動不便的長者有買藥的需求，開放由家人代勞，可以讓此項福利照顧到各個族群。 | | | |
| 辦　　法 | 建請市府評估是否放寬敬老卡部分項目使用權限。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34號 |
|---|---|---|---|---|
| 提 案 人 | 余邦彥 | 連署人 | 陳啓源、宋品瑩、鄭慶欽<br>蕭志潔、李國璋、孫錫洲<br>黃美慧、林慈愛、鍾淑英<br>黃文政、吳旭豐、陳慶齡 | |
| 案　　由 | 保障公有停車「里民身心障礙」月租名額。 | | | |
| 說　　明 | 持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大多行動不便，希望能保障有申請月租停車並具「里民身心障礙」資格的民眾，如此能對身心障礙的民眾更加友善。 | | | |
| 辦　　法 | 建請市府評估是否保障公有停車「里民身心障礙」月租名額。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35號 |
|---|---|---|---|---|
| 提 案 人 | 余邦彥 | 連署人 | 陳啓源、宋品瑩、鄭慶欽<br>蕭志潔、李國璋、孫錫洲<br>黃美慧、林慈愛、鍾淑英<br>黃文政、吳旭豐、陳慶齡 | |
| 案　　由 | 放寬請領新竹市安老津貼設籍年限。 | | | |
| 說　　明 | 竹市申請安老津貼年限規範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不含本日）前設籍並居住新竹市，年滿六十五歲，已經許多年未調整過，建議放寬3到5年，讓更多年長者能享受到這項社會福利。 | | | |
| 辦　　法 | 建請市府評估是否放寬請領新竹市安老津貼設籍年限。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36號 |
|---|---|---|---|---|
| 提 案 人 | 陳啓源 | 連署人 | 余邦彥、黃文政、蕭志潔<br>李國璋、吳旭豐、宋品瑩<br>鍾淑英、陳慶齡、陳治雄<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轉知中央政府研議開放更多前往大陸城市的機場或口岸。 | | | |
| 說　　明 | 因台灣同胞前往大陸經商、求學、旅遊需求多，惟目前能進出選擇的機場或口岸尚不多，令進出大陸者舟車勞頓，因此請體恤民情民需，實感德便！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37 號 |
|---|---|---|---|---|
| 提 案 人 | 陳治雄 | 連署人 | 陳啓源、陳慶齡、鍾淑英<br>李國璋、徐美惠、蕭志潔<br>鄭慶欽、吳旭豐 | |
| 案　　由 | 為因應未來人口增加及住戶需要，建請市府在大鵬新城附近選擇適當地點設置 YouBike 站。 | | | |
| 說　　明 | 大鵬新城現有 7 百餘戶，目前旁邊的安居計畫的 6 百多戶，已在施工中。另外，三廠舊址的都更案也正在審核中。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38號 |
|---|---|---|---|---|
| 提 案 人 | 陳治雄 | 連署人 | 陳啓源、陳慶齡、鍾淑英<br>李國璋、徐美惠、蕭志潔<br>鄭慶欽、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交通單位重新檢討市區公車 83 號之行駛路線，務必落實照顧榮家及附近長輩和住民之需要。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30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39 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br>陳建名、劉崇顯、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愛買 2 站公車站增設遮陽棚架候車亭。 | | | |
| 說　　明 | 為提供市民更加舒適的等候公車環境，建議市府於愛買 2 站增設遮陽棚架候車亭，免於風吹日曬雨淋。<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40 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br>陳建名、劉崇顯、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與公路局研議，上下班時間開放台 68 快速道路「新竹一至竹科以及芎林至竹科」路肩行駛。 | | | |
| 說　　明 | 民眾反映，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議，比照舒緩國道尖峰時段交通壅塞之權宜作法，開放案由路段上下班時間路肩行駛，以疏解台 68 線快速道路進入竹科上班塞車情形。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41 號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楊玲宜、林盈徹、曾資程<br>劉崇顯、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關東地區、香山區、南寮地區，增設敬老卡及愛心卡合作藥局。 | | | |
| 說　　明 | 敬老卡及愛心卡擴大服務範圍增設藥局，獲長輩正面認同，但很多長輩向本席反映合作藥局僅有四間，因距離遙遠無法使用表示很遺憾，故建請市府加速研議增設藥局之使用區域，讓本市各區長輩皆能享有此政策。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42號 |
|---|---|---|---|---|
| 提 案 人 | 李國璋 | 連署人 | 陳慶齡、陳治雄、蕭志潔<br>吳旭豐、黃文政、鍾淑英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繪製【清華大學】光復路二段內側車道標示：指向線及文字。引導小客車車流提前至國立清華大學東側門進入校區，減少正門（西門）左轉停等車潮。 | | | |
| 說　　明 | 一、上、下班交通尖峰時刻進入校區之小客車車流眾多，經由標線指示提前至國立清華大學東側門進入校區，減少正門（西門）左轉停等車流，降低後方直行車需變換車道、塞車情形。<br>二、建請市府評估光復路二段148號前最內側車道、光復路二段338號前最內側車道，繪於路面【指示】、【清華大學】標示及文字提醒，引導車流進入校區。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34 議員提案

附件

| 照片內容說明 | 光復路二段 內側車道繪製 指示及文字 示意圖 |
| --- | ---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43號 |
|---|---|---|---|---|
| 提 案 人 | 李國璋 | 連署人 | 陳慶齡、陳治雄、蕭志潔<br>吳旭豐、黃文政、鍾淑英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慈雲路往來光復路一段，以及光復路一段轉往光復路一段544巷之路口，尖峰時刻交通堵塞問題。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慈雲路、光復路一段以及光復路一段544巷周遭路段，於交通高峰期易出現堵塞情形。<br>二、因應園區內工作需求持續強勁，未來上述路段的道路使用者可合理估計會持續增加，高峰期的交通堵塞情形應會進一步惡化。<br>三、因慈雲高架道路下之停車場，其停車使用率約近 50%。是否可經評估後，併入慈雲路旁平面停車場？同時再評估拆除慈雲高架道路下停車場，以增加行路空間並提高上下班交通流量去化速度。<br>四、建請市府改善上述路段的交通堵塞情形，以增進用路人的福祉。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44 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啓源、段孝芳、張祖琰<br>吳旭豐、宋品瑩、徐美惠<br>鍾淑英、陳慶齡 | |
| 案　　由 | 北區境福市民活動中心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 | | |
| 說　　明 | 一、北區境福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頻繁，相對停車問題造成使用者之間產生不少爭議及爭執。<br>二、區公所雖張貼告示：出入口請勿停車，但車輛依舊停放在各出入口，導致出入不便，身障朋友更寸步難行。 | | | |
| 辦　　法 | 請北區區公所於境福市民活動中心規劃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含身障車位)，同時公告非停車格禁止停放車輛。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45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br>吳旭豐 | 連署人 | 陳啓源、段孝芳、張祖琰<br>宋品瑩、徐美惠、鍾淑英<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全面檢討改善「金竹路與金竹路102巷路口」、「金竹路與金竹路118巷路口」現行號誌燈種類。 | | | |
| 說　　明 | 一、本市金竹路與金竹路102巷路口及金竹路與金竹路118巷路口為舊社國小通學步道行經路段，周遭均為住宅區，車流、人流相對密集，學生通學安全不容忽視。<br>二、該路口目前號誌燈為單一紅、黃燈，尖峰時段必造成該路段人車爭道，學生上下學穿梭在車陣中，嚴重影響安全。 | | | |
| 辦　　法 | 建請市府交通處將該路段現行號誌燈改為紅綠燈號誌，尖峰時段（學生上下學時段）啟動紅綠燈運作，其餘時段為閃紅、黃燈。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46號 |
|---|---|---|---|---|
| 提 案 人 | 徐美惠 | 連署人 | 陳治雄、鍾淑英、黃文政<br>陳慶齡、吳旭豐、蕭志潔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高峰路324巷與高峰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 | | | |
| 說　　明 | 新竹市高峰路324巷與高峰路325巷巷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故建請市府設置交通號誌。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47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李國璋、吳旭豐<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加強元培街噪音改善問題。 | | | |
| 說　　明 | 民眾反映香山區元培街經常有改裝車於夜晚呼嘯而過,令附近住戶不勝其擾，建請市府加強「靜城專案」執行力並且加強巡邏。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48 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黃美慧、李國璋<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公開說明本市 2050 淨零碳排白皮書內容及製作懶人包圖卡進行政策宣傳。 | | | |
| 說　　明 | 一、2050 淨零碳排白皮書是本市今（113）年度重要的永續政策之一，預計年底編撰完成。<br>二、本市淨零碳排路徑及政策規劃應讓市民周知，以利推動。<br>三、建請市府於 2050 淨零碳排白皮書編撰完成後，以記者會形式公開說明內容，並製作懶人包圖卡進行政策宣傳。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49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黃美慧、李國璋<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就低收入戶及高關懷家庭優先實施育兒津貼加碼。 | | | |
| 說　　明 | 一、高虹安市長於競選時曾提出育兒津貼加碼1,000元並延長發放到6歲之政見，惟因中央補助款及財源問題，致使該政策目前尚在研擬規劃。<br>二、為實現本市「0到6歲市府養」願景，同時兼顧財政紀律，建請市府研擬先就低收入戶及高關懷家庭優先實施育兒津貼加碼。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50 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李國璋、吳旭豐<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將小型停車場租約改為定期抽籤制。 | | | |
| 說　　明 | 一、目前新竹市公有月租停車場部分採定期抽籤制、部分採用排隊登記制。<br>二、因新竹市車位稀少，排隊登記制停車場經常面臨排隊多年仍排不到的問題。<br>三、建議市府盤點排隊人數，研議小型停車場定期抽籤的方案。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51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徹<br>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康彥、劉彥伶<br>施乃如 | |
| 案　　由 | 鑒於本市轄內新興小型社區日益增加，環保資源及垃圾堆置區空間有限，現行環保局清潔隊垃圾子車桶一立方米單一規格未能符合小型社區放置小型垃圾子車桶之空間需求，建請市府針對現行環保局清潔隊垃圾子車桶一立方米單一規格予以彈性規劃，以符小型社區放置小型垃圾子車桶及住戶清運需求。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52 號 |
|---|---|---|---|---|
| 提 案 人 | 蕭志潔 | 連署人 | 陳治雄、鍾淑英、黃美慧<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 | | | |
| 說　　明 | 一、接種帶狀疱疹疫苗，為中央政府重點政策。<br>二、帶狀疱疹疫苗無健保給付，弱勢民眾無力自費接種。<br>三、建請比照鄰近縣市，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53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彥伶、劉康彥、楊玲宜<br>鄭美娟、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清查本市大學及高國中小,校園周圍劃設綠底斑馬線需求。 | | | |
| 說　　明 | 請市府重視校園安全,全面清查校園周圍劃設綠底斑馬線需求之大學及高國中小，以維護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54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彥伶、劉康彥、楊玲宜<br>鄭美娟、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各里伴唱機授權新歌。 | | | |
| 說　　明 | 請市府編列預算，更新各里活動中心，由市政府採購之伴唱機授權新歌。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55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增設位於英明街25號旁巷弄監視器1支。 | | | |
| 說　　明 | 經里民與中山里長陳情反映，位於英明街25號巷弄(近太睿國寶社區)，欲爭取裝設監視器1支，以強化里鄰治安。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56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並改善武陵路與大雅路口交通動線混亂之困境，有效疏解匝道與平面車道之車流。 | | | |
| 說　　明 | 一、位於武陵路與大雅路口，因匝道與平面車流交匯、動線交織重疊，時常造成車禍意外擦撞等事故。<br>二、該處緊鄰荷蘭村三大社區、武陵中正等社區之車道，除了 68 快速道路匝道與平面車流外，附近社區車流也匯集於此，於上下班尖峰時刻更是必須面臨車流回堵阻塞該路口。<br>三、為了有效解決、疏解該處路口車流，建請市府研議分析並提改善方案，解決市民交通所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57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為避免汽車格遭長期占用，建請市府研議有關頭前溪左岸停車場（靠近宏城駕訓班）擬改收費與月租方案，同時增加市庫收入。 | | | |
| 說　　明 | 一、經里民陳情，位於頭前溪左岸停車場（靠近宏城駕訓班）因近年免費提供附近居民作停車使用，卻遭有心人士長期占用，以致前往該區運動的民眾時常找無車位而困擾。<br>二、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擬定收費與月租方案，一來活絡公有地之使用，避免部分民眾私心長期占用，二來增加市庫收入。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58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延長好孕專車申請期限至產後六個月，實現新竹市幸福城市之願景，提供新手爸媽更友善的育兒環境。 | | | |
| 說　　明 | 一、好孕專車首創於 2022 年代理市長陳章賢任內，提供孕婦安心便捷的交通工具，讓新手爸媽擁有友善的育兒環境。<br>二、近年來好孕專車搭乘次數逐年增長，頗受好評，而其他縣市包含雙北、高雄市等地，加倍延長好孕專車接送服務補助至產後六個月。<br>三、目前竹市好孕專車補助僅提供至產後三個月，建請市府研議延長其補助至產後六個月，以提供竹市新手爸媽更體貼友善的育兒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59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長青學苑影印機等老舊或故障設備，汰舊換新，提供長輩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 | |
| 說　　明 | 一、經學員陳情反映，長青學苑部分器材設備皆已老舊不堪使用，甚至久壞不修，造成學員們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的不便。<br>二、建請市府全面盤點長青學苑老舊或故障器材設備，例如影印機等，汰舊換新，提供長輩優質良好的學習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0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向中央積極爭取並研議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補助因傷病切除子宮（111年4月前）女性患者之可行性。 | | | |
| 說　　明 | 一、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經勞動部於11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並自111年4月1日起生效，針對因傷病而切除子宮（生殖器遺存缺損）的女性患者，取消超過45歲的年齡限制。<br>二、據統計，每年因切除子宮申請失能給付的女性患者約有4,800餘件。民國101年失能給付件數(含男女)是29,262件，其中切除子宮件數為6,049件，總占比為20.6%。<br>三、至於111年4月以前切除子宮的女性患者，則因現行法規而無法申請相關失能給付補助，考量中央財政與勞保基金財政狀況，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提出爭取，逐步放寬限制年限（111年4月以前）之可行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1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並改善成功路(延平路214巷)彎道過彎之缺點。 | | | |
| 說　　明 | 一、經里民陳情，位於成功路（延平路214巷）車道彎度過彎，造成行經車輛之困擾與不安。<br>二、為改善該處路口車道過彎、標誌、標線、行穿線的問題，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其改善方案。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目前現況

建議方案

214

Google

2356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62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優化公道三路與竹香北路口分隔島與行穿線之退縮。 | | | |
| 說　　明 | 一、經里民陳情，公道三路與竹香北路分隔島與行穿線過於突兀，常造成行經車輛的困擾。<br>二、建請市府研議相關改善方案，優化該路口安全島與行穿線之設置。<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3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張祖琰、陳慶齡、吳旭豐<br>黃美慧、陳治雄 | |
| 案　　由 | 針對中央推行的「衛生紙沖馬桶」政策，建請市府衡量地方公廁條件是否適用，避免造成更嚴重的衛生問題。 | | | |
| 說　　明 | 一、環保署針對「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曾表示，衛生紙使用後投入馬桶，雖方便解決部分個人如廁舒適問題，但須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如大多數家戶仍以化糞池處理產生之糞尿污水，但化糞池處理效率普遍不佳，衛生紙投入後除會溶解增加污水污染濃度，造成整體河川水體水質惡化，亦因化糞池僅有厭氧處理作用，也會產生溫室氣體甲烷的排放。<br>二、其次，如衛生紙進入排水系統處理，必須確保馬桶排水管道能承受沖入衛生紙的負荷。若排水管道老舊無法處理，則可能導致堵塞問題，進而造成糞水回堵引發更嚴重的衛生問題。<br>三、本市現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且舊有公廁尚未全面汰換，建請市府依適用性分區執行「衛生紙沖馬桶」政策，以達公廁乾淨清潔的衛生品質。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64 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張祖琰、陳慶齡、吳旭豐<br>黃美慧、陳治雄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針對假車牌氾濫問題加強取締，杜絕不法情事。 | | | |
| 說　　明 | 一、鑒於交通記點新制實施後，因違規而遭吊扣車牌車輛增加，不少民眾進而購買虛偽之車牌懸掛，甚至於網路上即可購入假車牌。<br>二、本市假車牌案件層出不窮，鄰近本市的桃園市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6.9%。然而縱抓獲假車牌，罰則對比其他道路交通處罰之罰鍰顯仍過低，使民眾寧願掛假車牌上路，以規避遭其他道路交通處罰之風險。<br>三、假車牌可能成為掩護其他犯罪活動的工具，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建請市府加強取締維護市民的生活安全。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5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張祖琰、陳慶齡、吳旭豐<br>黃美慧、陳治雄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落實無預警訪視嬰幼兒托育機構並定期抽查監視器畫面監看，以確保嬰幼兒收托環境安全健康。 | | | |
| 說　　明 | 衛福部於109年已就有關預防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收托之兒童，以及托育機構超收情事，進行檢討，並提出為防止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件發生，已啟動運用外部管理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於行政查核時，應抽查監視影像，瞭解托育服務情形。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66 號 |
|---|---|---|---|---|
| 提 案 人 | 鄭慶欽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br>孫錫洲、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南寮王爺宮處設置公車候車亭。 | | | |
| 說　　明 | 南寮居民反映，在王爺宮處很多學生都在這一站搭公車上下課，每逢艷陽高照、颳風下雨，對學生等車都是一種考驗，希望設置候車亭，可讓等車的民眾有個安全的庇護地<br> <br>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7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擴大敬老愛心卡之藥局服務點。 | | | |
| 說　　明 | 許多關東橋的長輩反映敬老愛心卡的藥局服務點過少，想要使用這個補助還需要去更遠的藥局才可以使用，極為不便。建請市府擴大藥局使用點，讓市民可以更便利的使用敬老愛心卡。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8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光復路二段/南大路路口、光復路二段/公園路路口之交通安全問題。 | | | |
| 說　　明 | 光復路二段/南大路路口、光復路二段/公園路路口車流量大，且有眾多路段交織，造成車輛與用路人衝突，十分危險。此外，上述之路段並無設行人號誌，行人要過馬路十分危險，請市府協助改善此交通安全問題，並重新檢討規劃，提高市民用路之安全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69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本市鐵道路一段66號旁（中華段411-2地號）時常有車輛停放，影響學童通行，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 | | | |
| 說　　明 | 民眾陳情本市鐵道路一段66號旁（中華段411-2地號）因為產權分屬不同單位，警方表示無法開單，所以經常被汽車占用，此處是學童上放學停等斑馬線的地方，時常被汽車占用導致行人沒有地方可以行走跟等待紅綠燈，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64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70 號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針對關東國小東校門對面之標線型人行道，重新塗上油漆，並延伸至行穿線位置。 | | | |
| 說　　明 | 東校門前之關東路，是學生每天上放學必經的道路，目前人行道標誌斑駁且非常不清楚，為維護行人與學童用路之安全，建請市府將此人行道重新上綠底漆，並延伸至行穿線位置，以提升人行道之識別度。<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71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將龍山東一街與龍山東路口之行穿線改為綠底。 | | | |
| 說　　明 | 此路口是許多關埔學童下課必經之道路，且車流量大，行人穿越時易發生危險，為保障行人與孩童之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將此行穿線改為綠底，藉此提醒汽機車用路人務必減速慢行並留意是否有行人通行。<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72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陳治雄、蕭志潔、徐美惠<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積極加強「投資理財詐騙」的宣導，並善用社群媒體及各種管道，加深加廣宣導力度，以保護市民免於龐大的財產損失。 | | | |
| 說　　明 | 一、近年來，詐騙橫行，國人 2023 年被詐騙金額破 88 億元創新高！而其中「假投資」的「理財詐騙」案造成財產損害金額連續三年高居第一。新竹市近一年的詐騙案件金額也高達近 1.9 億元，其中投資詐騙即接近 1.3 億元，占全部財損金額的 67%，且單一案件財損金額動輒超過 1,000 萬元，極為驚人！被詐騙者現金被騙光之後，甚至被引導用房屋貸款投資，造成受害者背負龐大債務，恐成社會問題。<br>二、基於保護市民免於被詐騙是市政府無可迴避的責任，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積極加強「投資理財詐騙」的宣導。例如，目前警察局雖有赴社區或里民活動場合派員宣導，但是這種宣導畢竟屬於小眾的宣導，效果有限，建議相關各局處能善用各種社群媒體網絡廣為宣傳，積極加強「投資理財詐騙」的宣導，並善用社群媒體及各種管道，加深加廣宣導力度，以保護市民免於龐大的財產損失。例如，聯繫社區管委會，在社區群組代為張貼反詐騙宣導圖卡或短文，或是在社區的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進行 15 分鐘的宣導;亦可製作電子海報公布於社區的電子布告欄……等。 | | | |
| 辦　　法 | 請市政府與防詐騙業務相關或業務與民眾頻繁接觸的各局處，善用社群媒體及各種管道，加深加廣「投資理財詐騙」的宣導力度。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973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張祖琰</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陳治雄、蕭志潔、徐美惠<br>陳慶齡</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光復路二段 155 巷內巷弄狹小，有廠商擬在巷內設置公共停車場，請交通處務必審慎審查。</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光復路二段 155 巷內巷弄狹小，雙向會車會占到人行空間，平日巷內住戶上班、出外騎乘汽機車欲匯流進入光復路時，由於光復路車流量大，匯流相當困難且危險。<br>二、今年 10 月間有廠商掛出停車場優惠停車的宣傳布條，民眾方知有廠商擬在巷內設置公共停車場。多年前此巷弄內曾有廠商申設公共停車場，附近居民嚴重抗議，交通處亦認為巷弄狹小，增加外來車輛的雙向會車影響行人安全甚鉅，且因設置停車場更多離場的外來車輛需匯流進入光復路，衝擊光復路與 155 巷車輛的交通安全，因此不准設置。<br>三、此次，廠商尚未申請設置，就擅自張貼停車場車位招租廣告，實屬妄為，交通處若接獲設置公共停車場之申請，請務必審慎評估此地道路條件及交通狀況，以免對此地巷道內住戶造成重大的交通安全影響。另外，此巷附近有赤土崎停車場，近期又增設園道五地下停車場，亦請一併納入評估。<br> <br>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光復路二段 155 巷內若有廠商申設公共停車場，務必審慎評估審查。</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74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徹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彥伶<br>劉康彥 | |
| 案　　由 | 鑒於中華路5段北上美山、朝山里路段人行道緊鄰鐵道旁，沿線沒有住家或商家，因此擁有新竹市區少見，筆直、寬敞的行道樹與人行道空間。建請市府妥善規劃中華路5段北上美山、朝山里路段人行道空間，結合行道樹養護與寬敞人行道的鋪面更新，為該路段未來建置特色候車亭預先空間養護規劃，導入設計力與在地意象，提升環境美學，作為本市行人步行空間示範區。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75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曾資程<br>施乃如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並啟動本市校園周邊生活環境安全評估。 | | | |
| 說　　明 | 市民反映有環境安全疑慮之處，市府都應該立即啟動生活環境安全評估，積極並妥善解決市民疑慮，落實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76 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曾資程<br>施乃如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 65 歲長輩營養門診服務形式，增加營養諮詢專線、網路諮詢。 | | | |
| 說　　明 | 為讓本市更多 65 歲以上長輩享有營養門診服務，建請市府研議辦理之。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77 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仿東山街模式增設學府路標線人行道（東南街口至東山街口），以維護學童與行人的通行安全，並兼顧民眾停車需求。 | | | |
| 說　　明 | 學府路上學校眾多，許多學生放學後會過馬路走到對側補習班或繼續走路回家，因此放學時段會見到眾多學生直接走在學府路上沒有人行道的這一側。建請市府趕緊於學府路（東南街口至東山街口）設置標線人行道，讓周邊住戶、商圈顧客及學生上學更安全有保障。並參考鄰近東山街模式，建立「人可行、車可停」的雙贏模式。<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78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施乃如、劉康彥、曾資程<br>楊玲宜、林盈徹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取得埔頂路 126 巷/國道段 1077 地號之土地使用權。 | | | |
| 說　　明 | 許多民眾反映埔頂路 126 巷/國道段 1077 地號目前屬於國有財產署管轄，現況有鋪設柏油路面，但無人管理，據民眾陳述，該巷道停滿機車導致街道變窄，很多次都因此差點發生車禍，孩童上下學也時常發生與車爭道的問題，建請市府協助解決上述之交通問題。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79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施乃如、劉康彥、曾資程<br>楊玲宜、林盈徹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於以下兩處增設綠底行穿線：<br>一、埔頂三路/立鵬路交叉口。<br>二、埔頂二路/立鵬路交叉口。 | | | |
| 說　　明 | 埔頂二路與立鵬路交叉口、埔頂三路與立鵬路之交叉口，是許多學童上、放學必經之路，有民眾目擊學童走在行穿線上差點被撞的情形發生，相當驚險。建請市府將此二處路口之行穿線增設綠底，藉此維護孩童與行人之用路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80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崇顯 | 連署人 | 劉康彥、劉彥伶、陳建名<br>林盈徹、曾資程 | |
| 案　　由 | 改善十八尖山停車場停止收費遭長期占用問題。 | | | |
| 說　　明 | 十八尖山停車場在近年停止收費後，部分特定車輛長期占用車格，導致真正有需要去十八尖山運動的市民臨停車輛無位可用，請市府積極處理改善。 | | | |
| 辦　　法 | 請市府透過「特定時段收費」或「公告禁止過夜停車」與「禁止停車時段」等停車措施，提升十八尖山停車格周轉率。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81號 |
|---|---|---|---|---|
| 提 案 人 | 劉崇顯 | 連署人 | 劉康彥、劉彥伶、陳建名<br>林盈徹、曾資程 | |
| 案　　由 | 經國路一段各路口號誌增設右轉專用時相。 | | | |
| 說　　明 | 經國路一段為市區主要幹道車流龐大，尖峰時刻常造成壅塞情形，應搭配現行各路口的左轉專用時相，進一步在另一個方向用右轉專用時相來搭配，以利疏解車流。 | | | |
| 辦　　法 | 以下路口號誌增設右轉專用時相：<br>一、經國路一段南向東大路口（往樹林頭）。<br>二、經國路一段北向東大路口（往光復高架）。<br>三、經國路一段北向公道五路口（往交流道）。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82號 |
|---|---|---|---|---|
| 提 案 人 | 劉崇顯 | 連署人 | 劉康彥、劉彥伶、陳建名<br>林盈徹、曾資程 | |
| 案　　由 | 新闢慈祥路、埔頂路口交通配套措施。 | | | |
| 說　　明 | 關埔二期近期新闢慈祥路往公道五路，其中新設埔頂路口與鄰近社區車道出入口距離過近，造成社區車流無適當時機得以出入。 | | | |
| 辦　　法 | 請市府透過「行人綠燈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或「號誌輪放」等號誌方案，讓社區車輛得以有安全的時機出入車道，並在車道口劃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保持淨空。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83號 |
|---|---|---|---|---|
| 提 案 人 | 劉崇顯 | 連署人 | 劉康彥、劉彥伶、陳建名<br>曾資程 | |
| 案　　由 | 新竹市區各路口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措施。 | | | |
| 說　　明 | 市府在近期針對光復、東光路口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措施並保留待轉格，讓機車騎士得以依是否跟上車流來選擇兩段式或直接左轉值得肯定，市區內仍有其他類似條件的路口仍維持強制兩段式左轉，市府應比照辦理取消。 | | | |
| 辦　　法 | 以下路口取消兩段式左轉告示牌並保留待轉格：<br>一、北大路南向東大路口（往光復高架）。<br>二、北大路北向東大路口（往樹林頭）。<br>三、中央路北向民生路口（往經國路）。<br>四、公道三路南北向各巷口（內側車道取消禁行機車）。<br>五、自由路、中央路口。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84 號 |
|---|---|---|---|---|
| 提 案 人 | 鄭慶欽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敬老卡於農會使用的資格限制。 | | | |
| 說　　明 | 許多長者及身障者反映，敬老卡於農會使用資格太嚴苛，每月 100 點對整日只能待在家中的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毫無誘因，出一趟門的交通使用點數比購買農會商品點數還高出許多，如果能請家人代理並放寬農會可使用點數，才真的是對無法出門的使用者有實質的幫助。 | | | |
| 辦　　法 | 如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85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改善西大路-文昌街、西大路-明湖路口交通易肇事問題。 | | | |
| 說　　明 | 一、查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113年1-7月份統計肇事熱點，東區西大路-文昌街口排名第三，總計11件肇事紀錄造成17位民眾受傷。<br>二、次查去年112年全年度肇事熱點統計，西大路-明湖路口為年度全市交通肇事件數最高路口，總計21件車禍，造成31人受傷。<br>三、建請研議西大路-南大路、西大路-食品路-寶山路-高峰路口交通安全整治規劃期間，同步研議前揭路口交通安全改善方案，避免車禍肇事傷害層出不窮。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86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市府各局處因活動需要架設之網站及平台應由市府專業人員建立專責監管機制。 | | | |
| 說　　明 | 一、查今年度城市行銷處主辦新竹購物節網站平台僅提供 Line 帳號註冊始得登錄發票參加抽獎活動，且須同意網站存取個人 Line 帳號有關姓名、個人圖片（照片或影片）、動態消息等個人資訊。<br>二、此外，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反映，以手機或電腦連線至新竹購物節網站時，發現該網站被瀏覽器通知顯示「連線傳回異常且錯誤的憑證，可能是因為有攻擊者企圖偽裝成 hcshopping.com.tw（新竹購物節）」，疑似被認定為不安全網站。<br>三、新竹購物節採購契約雖明訂有資通安全要求、規範及罰則，惟市府定期派員實地檢查廠商是否如實履約，要求資安稽核作業、資安檢測等工作專業性高，建請市府未來應明確訂立專業人員專責監管單位及機制。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87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檢討永恆之丘納骨堂監造疏失之情形，並提出改正計畫，以利後續公共工程能落實監造。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改善永恆之丘納骨堂雨水飄濺塔位區及積水問題，於111年12月辦理第5次契約變更，主要工程項目為納骨塔天井設置玻璃罩、5樓設置百葉窗、2樓設置鋁門、導水溝、雨遮等。112年8月遭審計室現勘發現，主棟樓天井以玻璃罩封蓋，未依變更設計契約圖，於天井焊接高40至43公分支架及鍍鋅方管框，以維持通風間距，另5樓設置百葉改善雨水飄濺塔位區，完工後效果有限，且採光欠佳影響花臺植栽生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監造單位現地勘查發現，單價分析表中100㎜×100㎜ 鍍鋅方管及焊接作業未施作，含安裝工資及零星工料等合計36萬餘元，將納入結算作業辦理減帳，並檢討監造疏失。<br>二、建請市府應檢討該監造疏失之情形，並提出改正計畫，以利後續公共工程能落實監造。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88 號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名額及簽約機構，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之照護。 | | | |
| 說　　明 | 一、迭有民眾陳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名額及簽約機構供不應求，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妥善照顧，也大幅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照顧之困難。<br>二、建請市府增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名額及簽約機構，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之照護。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89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公告課程及活動資訊詳簡不一並增加網頁搜尋功能，以利民眾獲得課程資訊，增加高齡者學習參與。 | | | |
| 說　　明 | 一、查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公告課程及活動資訊詳簡不一且尚乏網頁搜尋功能，不利民眾獲得課程資訊，影響高齡者學習參與。<br>二、建請市府改善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公告課程及活動資訊詳簡不一並增加網頁搜尋功能，以利民眾獲得課程資訊，增加高齡者學習參與。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90 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強化整合跨局處資源並串流服務平臺，以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 | | | |
| 說　　明 | 一、查各區樂齡學習中心男性學員於各年度之參與比率僅介於 18.03%至 29.84%之間，長青學苑男性學員參與比率亦僅介於 26.10%至 26.19%間，又部分熱門課程舊生參加人數達 6 成至 9 成，易排擠新生學習空間，男女學員及新舊生比例懸殊，間有部分學員報名未上課浪費名額，及線上課程比率偏低，有待調整規劃課程主題等情事，允宜妥善規劃高齡教育整體政策。<br>二、建請市府強化整合跨局處資源並串流服務平臺，以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1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建立樂齡學習、關懷健康促進之課程資源整合平臺，以利更多市民能享此學習計畫。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訂有新竹市樂齡學習推展計畫，除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外，尚有教育處辦理之社區大學課程，社會處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之健康促進課程，衛生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站等措施未納入計畫中，缺乏資源整合機制或平臺，易有補助對象重複或執行單位資源分散情形。<br>二、建請市府應建立樂齡學習、關懷健康促進之課程資源整合平臺，以利更多市民能享此學習計畫。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2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盤點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部分據點之無障礙設施及緊急求救警鈴等高齡友善設施，將欠缺之據點儘速擬定設置計畫，以利樂齡及身心障礙者參與。 | | | |
| 說　　明 | 一、查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部分據點欠缺無障礙設施及緊急求救警鈴等高齡友善設施，不利於樂齡及身心障礙者參與。<br>二、建請市府應盤點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部分據點之無障礙設施及緊急求救警鈴等高齡友善設施，將欠缺之據點儘速擬定設置計畫，以利樂齡及身心障礙者參與。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3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依樂齡人口數，擬定樂齡學習中心據點或長青學苑據點增加計畫，以利樂齡者參與。 | | | |
| 說　　明 | 一、查新竹市樂齡學習中心拓展據點與樂齡人口分布未盡契合，部分里別 55 歲以上人口數較各里平均人口數高約1.03倍至2.08倍，惟未設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據點。<br>二、建請市府依樂齡人口數，擬定樂齡學習中心據點或長青學苑據點增加計畫，以利樂齡者參與。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94 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盤點使用率高或路邊停車周轉次數多之區設，擬定增設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以減低民眾因找無車位而違規停車之次數。 | | | |
| 說　　明 | 一、查新竹市部分停車場使用率頗高，及周圍路邊停車周轉次數多，車輛違規停放頻仍，距停車場 150 公尺範圍之違規停車舉發次數高達 774 次，顯示轄內停車位仍供不應求。<br>二、建請市府盤點使用率高或路邊停車周轉次數多之區設，擬定增設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以減低民眾因找無車位而違規停車之次數。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5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盤查全市紅綠燈設置之疏失，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據民眾陳情新竹市有部分路口，紅綠燈設置僅單面，致另一方向之用路人無法得知該路口紅綠燈號誌之燈號，而導致重大車禍發生。<br>二、建請市府全面盤查全市紅綠燈設置之疏失，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6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加強勞工處對勞工權益相關之法令及程序之訓練，以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 | | | |
| 說　　明 | 一、據民眾陳情新竹市勞工處對於勞資爭議及檢舉違反勞基法之公司，常給予諮詢民眾錯誤之法令解釋及誤導民眾對於爭取勞工權益之方式，且對待勞工之態度不佳，而令勞工權益受損。<br>二、建請市府應加強勞工處對勞工權益相關之法令及程序之訓練，以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7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調查殯儀館總務人員未經正常程序卻遭強制調離原單位之情事，擬定改正計畫以保障公務人員之工作權。 | | | |
| 說　　明 | 一、據民眾陳情殯儀館總務人員未經正常程序卻遭強制調離原單位之情事，已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合法之工作權益。<br>二、建請市府應調查殯儀館總務人員未經正常程序卻遭強制調離原單位之情事，擬定改正計畫以保障公務人員之工作權。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998 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2025 年聯合國將國際年主題再次設定為國際合作年，決議文也建議各國審視現有的法律與法規，透過改善與制定新法律讓合作社創建並發展。而內政部也於今年六月公告「114-117 年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建請市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打造新竹市合作社有利發展的環境，並編列相關計畫及經費。 | | | |
| 說　　明 | 2025 年聯合國將國際年主題再次設定為國際合作年，決議文也建議各國審視現有的法律與法規，透過改善與制定新法律讓合作社創建並發展。而內政部也於今年六月公告「114-117 年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建請市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打造新竹市合作社有利發展的環境，並編列相關計畫及經費。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999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浸水掩埋場未來規劃以多元化之廢棄物處理及建設環教園區為方向，其內容將包含環境教育園區及環保公園等項目。但目前浸水掩埋場入口處及周遭環境讓許多經過的民眾困惑及疑慮，為達前述目標，建請市府改善及優化浸水掩埋場入口處環境，朝環教園區需求方向優化。 | | | |
| 說　　明 | 浸水掩埋場未來規劃以多元化之廢棄物處理及建設環教園區為方向，其內容將包含環境教育園區及環保公園等項目。但目前浸水掩埋場入口處及周遭環境讓許多經過的民眾困惑及疑慮，為達前述目標，建請市府改善及優化浸水掩埋場入口處環境，朝環教園區需求方向優化。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94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000 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現有地圖指標系統，並汰換褪色、不易閱覽之地圖指標系統。 | | | |
| 說　　明 | 新竹市已於日前完成 145 處地圖指標系統，經過多年風吹日曬雨淋，部分地圖指標系統已嚴重褪色、不易閱覽等，建請市府盤點現有地圖指標系統，儘速汰換老舊、不易閱覽地圖指標系統，以利提供觀光客清楚的路標指示。<br> <br><br>（市府前地圖指標系統已嚴重褪色、斑駁）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001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提供新竹市新婚夫妻婚後孕前健檢補助。 | | | |
| 說　　明 | 隨著現代人健康意識地提升，新婚夫妻逐漸重視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以瞭解自身生育能力、家族遺傳病史等，建請市府比照臺北市、新北市等縣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辦法研議相關規定，制定新竹市婚後孕前健檢補助。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002 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武陵路/大雅路口時應完善配套措施、一併改善人本環境，恢復靠荷蘭村/武陵中正的行穿線並增設庇護島，保障行人安全。 | | | |
| 說　　明 | 一、市府日前提出武陵路、大雅路口改善方案，民眾擔憂恐回阻至大雅路，且車輛密集交織衝突依舊，市府應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妥善溝通再實施。<br>二、建請市府將武陵路舊有人行道改成右轉專用道，讓原有內側車道留給迴轉車專用，降低車輛交織風險；平面、高架分流號誌應設在社區停車場出入口之後並淨空車輛駛出路徑，減少與平面車輛衝突；一併改善人本環境，恢復靠荷蘭村/武陵中正的行穿線並增設庇護島，保障行人安全。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003 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76 巷旁 578-588 號前增設人行道，以連結 576 巷左右之人行環境，讓步行環境更完整。 | | | |
| 說　　明 | 龍山國小光復路往市區方向人行道已逐漸設置，漸成帶狀型態。建請市府評估於光復路一段 576 巷旁 578-588 號前增設人行道之可行性，以連結 576 巷左右之人行環境，讓步行環境更完整。<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004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陳慶齡、鍾淑英、陳治雄<br>蕭志潔、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檢討改善龍山文化大鎮社區車道出入口前方標線，以提升交通安全。 | | | |
| 說　　明 | 一、近日接獲龍山文化大鎮（埔頂路 115 號）居民反映，自從慈祥路延伸到埔頂路之後，新畫設的交通標線影響社區居民車輛進出車道之安全甚鉅，希望重新檢討，以改善社區的交通安全。其反映事項如下：<br>(一)車道出入口前方原先畫設黃網線，埔頂路上車輛不能停在社區車道出口前方，以保障社區車輛匯入埔頂路的安全性。但是慈祥路開通後，網線被塗銷改為黃線，造成居民車輛出入極大的困難和安全威脅，且黃線表示車輛可以臨停在社區車道出口，直接阻擋車輛進出，極為荒謬。<br>(二)行人穿越道緊鄰慈祥路，與現行退縮以保護行人安全的規範背道而馳，建議行穿線與停等線適度退縮，以強化行人安全，並使居民車輛可以左轉進入社區停車場。<br>(三)車道出口右側的電線桿遮蔽視野，影響出車安全。<br>二、依據前述反映事項，建請市政府檢討改善：<br>(一)車道出口側的道路畫設黃網線，以提升出車安全。<br>(二)塗銷車道出口的黃色臨時停車線。<br>(三)埔頂路與慈祥路的交會路口，行人穿越線與停等線適度退縮，以強化行人安全，並使居民車輛可以左轉進入社區停車場。<br>(四)將車道出口右側遮蔽視野的電線桿移置適當位置，以提升出車安全。 | | | |
| 辦　　法 | 請依說明內建議事項檢討改善。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005 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調整敬老優待老花眼鏡對象之資格，將原住民族長者年齡下修至年滿 55 歲即可申請。 | | | |
| 說　　明 | 一、現代人頻繁使用 3C 產品對眼睛影響甚大，長時間用眼導致眼睛疲勞，調節焦距的睫狀肌及控制眼球運動的眼外肌疲乏，造成眼睛不適、對焦困難、視力模糊，許多民眾未滿 50 歲就開始出現老花眼現象，閱讀、書寫、使用手機等生活行為越來越吃力，影響生活品質，為矯正老花眼視力，應選擇配戴老花眼鏡。<br>二、建請市府敬老優待老花眼鏡對象之資格，下修至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長者，以擴大照顧原住民族長者，延緩眼睛老化。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82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br>蕭志潔、鄭慶欽、李國璋<br>黃美慧、林慈愛、鍾淑英<br>陳慶齡、吳旭豐、孫錫洲 | |
| 案　　由 | 完善本市街貓友善照護計畫並核定公文發布公告。 | | | |
|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街貓數量，近年本市以推行「113 年度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採取 TNVR（捕捉、絕育、疫苗接種、回置）措施。然該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出現術後照護時間過短，影響健康的疑慮。<br>二、依照現行政策規定：公貓術後照護 3 天，母貓 5 天，或經獸醫師評估可出院回置。其中「或經獸醫師評估可出院回置」內容缺乏明確標準，導致部分貓隻在術後隔天即被回置，造成術後感染、傷口開裂等風險。<br>三、國際動物保護組織提醒，術後觀察期對貓隻的健康至關重要，建議市府邀請動物保護團體、獸醫專家參與政策修訂，確保政策符合動物福祉與社會期待，完善照護計畫內容，加以市府公文核定並發布公告，建立有法源依據的友善動物環境。 | | | |
| 辦　　法 | 建請重新檢討「113 年度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針對流浪貓絕育手術後的術後照護時間進行修正，加強政策透明度與多方參與，並發布正式公告。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83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彥伶<br>林盈徹、陳建名、劉崇顯 | |
| 案　　由 | 水源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有關電線杆移除、電線杆位置調整及工程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等建議。 | | | |
| 說　　明 | 113年5月31日已辦理「水源國小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路燈及電桿遷移現場會勘，以下決議事項尚需市府協助：<br>一、校門口右側一電線桿，目前閒置且為無公用之路燈燈桿，請得標廠商進行移除。<br>二、校門口右側一電線桿，為跨馬路連結住戶之電線杆，需作位置之調整。<br>三、工程整理交界周邊之雜草叢生問題，以減少病媒蚊及蛇類孳生。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84 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彥伶<br>林盈徹、陳建名、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千甲路 436 巷接水利路 46 巷至內灣線、千甲路 360 巷至經國橋九甲埔交流道、埔頂路 99 巷等三處道路。 | | | |
| 說　　明 | 一、民眾反映案由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現狀凹凸不平，行經容易造成危險。<br>二、建請市府重新鋪設。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85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彥伶<br>林盈徹、陳建名、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東門市場地下室抽風機噪音。 | | | |
| 說　　明 | 一、民眾陳情東門市場地下室抽風機，常於凌晨發出運轉聲響（3~5點不定時），噪音擾人清夢致無法入眠。<br>二、建請市府積極進行改善，或移至不影響市民作息之處。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86 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br>陳建名、劉崇顯、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提供「貴府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草案（竹科 X 計畫 2.0）相關計畫書圖完整資料（含中央回覆公文）」、「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動支用途及餘額)」、「因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卡關，對於本市 114 年總預算影響之各局處新增計畫項目及金額」、「113 年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團體及經費概況一覽表」。 | | | |
| 說　　明 | 一、案由索資公文已於 113/09/13、113/09/25、113/10/09 以及 113/10/14 發文。<br>二、建請市府提供。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87 號 |
|---|---|---|---|---|
| 提 案 人 | 李國璋 | 連署人 | 陳慶齡、陳治雄、蕭志潔<br>吳旭豐、黃文政、鍾淑英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光武國中校門口旁人行道破損狀況，以保護行人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光武國中校門口旁人行道，疑似因路樹樹根突起，導致周遭人行道磚塊崎嶇不平。<br>二、因此段人行道緊鄰光武國中校門口、為眾多學童上下學必經之路，縱使附近放置有警示三角錐，仍應盡快改善凹凸不平之狀況以維護行人安全。<br>三、附件檢附該處之實況照片，拍攝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0 日。<br>四、建請市府改善該處人行道之狀況，以維護用路人安全。<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2406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88 號 |
|---|---|---|---|---|
| 提 案 人 | 李國璋 | 連署人 | 陳慶齡、陳治雄、蕭志潔<br>吳旭豐、黃文政、鍾淑英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加高香山青山段 93 號旁之邊坡河堤，以緩解周邊居民遭受淹水與垃圾溢流之苦。 | | | |
| 說　　明 | 一、香山青山段 82 及 94 地號之地主，其排水河道設計導致周邊下游地區（例如青山段 93 號）遭受淹水與垃圾溢流之苦。<br>二、因下游地區之邊坡河堤為國有地，故周遭飽受淹水與垃圾溢流所害之民眾無法自行加高河堤，否則為侵占國有地。<br>三、附件檢附該處之國有土地勘(清)查表，紅線段為本案所提及之邊坡河堤。<br>四、建請市府加高下游邊坡之河堤，以緩解周邊居民淹水之苦。<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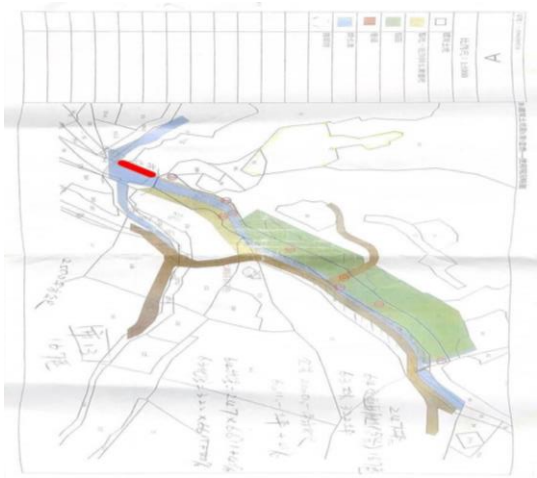 <br>(紅線段為本案提及需加高之邊坡河堤)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89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張祖琰、徐美惠、鍾淑英<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整修天府路(天府路一段至中清一路)下水道系統及人行道與自行車道。 | | | |
| 說　　明 | 一、天府路一段至中清一路之下水道排水系統不良，每逢下雨即積水。<br>二、該路段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年久失修，路面下陷嚴重，已造成用路人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0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啓源、段孝芳、張祖琰<br>吳旭豐、宋品瑩、徐美惠<br>鍾淑英、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境福里成功路綠廊步道。 | | | |
| 說　　明 | 一、境福里成功路綠廊道為居民重要的休憩公園步道，該行人步道年久失修，多次建請市府改善，至今未見整體改善計畫。<br>二、現今路面已呈現嚴重高低落差、行道樹根蔓延造成路磚突起崎嶇不平，已發生多起民眾因此跌倒受傷，嚴重影響市民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1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張祖琰、徐美惠、鍾淑英<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鐵道路三段(東大路口至成功路口)人行步道。 | | | |
| 說　　明 | 位在福林里、境福里鐵道路三段(東大路口至成功路口)人行步道年久失修，行道樹根造成路磚隆起，不少市民因此絆倒受傷，嚴重影響市民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92 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張祖琰、徐美惠、鍾淑英<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規劃海濱里海德堡公園硬體設施。 | | | |
| 說　　明 | 海濱里海德堡公園自市府接管後，市府團隊於今年已初步修繕，惟改善後的海德堡公園無民眾休憩設施，空蕩的公園不像公園有如戶外廣場。 | | | |
| 辦　　法 | 一、該公園設置花架步道，並於花架下設置休閒座椅。<br>二、公園內增設兒童休閒遊樂設施。<br>三、公園鄰近西濱道路牆面進行彩繪。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3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啓源、段孝芳、張祖琰<br>吳旭豐、宋品瑩、徐美惠<br>鍾淑英、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延平路三段335巷」、「延平路三段335巷1弄」納入114年路平專案。 | | | |
| 說　　明 | 一、本市海濱里「延平路三段335巷」、「延平路三段335巷1弄」等巷道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br>二、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該巷道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594 號 |
|---|---|---|---|---|
| 提 案 人 | 蕭志潔 | 連署人 | 余邦彥、孫錫洲、鍾淑英<br>徐美惠 | |
| 案　　由 | 水田街、湳雅街一帶，沿路電線桿林立、電線雜亂，影響交通動線，建請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 | | | |
| 說　　明 | 一、水田街、湳雅街一帶，範圍包含光田里和湳雅聯里七個里，這些街道除了有無數電桿與雜亂的電線，更有零散四周的路口交通號誌、標誌，相關設施不僅遮掩天空的視野，也讓轉彎車輛的視野受限，造成許多行人穿越馬路，一個不注意可能就被撞上，影響交通動線。<br>二、建請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5號 |
|---|---|---|---|---|
| 提 案 人 | 徐美惠 | 連署人 | 陳慶齡、黃文政、陳治雄<br>鍾淑英、吳旭豐、蕭志潔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重鋪新竹市南大路600巷41至73號及南大路550巷19弄之柏油路面。 | | | |
| 說　　明 | 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容易造成危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6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黃美慧、李國璋<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補並強化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人力及服務。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於今(113)年8月正式成立，提供市民一站式單一窗口之都更諮詢服務，惟該辦公室人力及服務尚不足以應付本市大量都更業務。<br>二、建請市府增補並強化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人力及服務。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7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李國璋、吳旭豐<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114年度重鋪西大路(北大路口至和平路口段)。 | | | |
| 說　　明 | 一、西大路(北大路口至和平路口段)是本市重要交通幹道，使用率極高，致使路面磨損嚴重，急需重新刨鋪。<br>二、建請市府於114年度重鋪西大路(北大路口至和平路口段)。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8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楊玲宜、劉彥伶、鄭美娟<br>劉康彥、施乃如 | |
| 案　　由 | 新竹市兒童藝術節活動開辦至今，僅2018年由本席向市府極力爭取後，於香山區水資源公園舉辦兒藝節活動。當屆5天內吸引逾20萬人次前往香山水資源公園同樂，更普及並加深香山區家長攜帶小朋友參與藝文活動的便利性與意願。但往後連續6年兒藝節活動未在香山舉辦，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未來新竹市兒童藝術節活動於香山區舉辦。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599號 |
|---|---|---|---|---|
| 提 案 人 | 蕭志潔 | 連署人 | 陳治雄、鍾淑英、黃美慧<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辦理金雅、舊社、福林重劃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建置。 | | | |
| 說　　明 | 一、金雅里、舊社里、福林里大樓林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建置，將改善重劃區的居住品質。<br>二、金雅里、舊社里、福林里，居住人口密集，於此區積極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將加速提升本市接管率，展現施政績效。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00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彥伶、劉康彥、楊玲宜<br>鄭美娟、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重鋪水利路46巷、太原路32巷、太原路20號至太原路129號、千甲路217巷道路。 | | | |
| 說　　明 | 一、民眾反映案由道路凹凸不平，行經容易造成危險。<br>二、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01 號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順平鐵道路三段 113 號旁與對面籃球場之兩側人行步道的鋪面，並設置無障礙坡道。 | | | |
| 說　　明 | 一、位於鐵道路三段 113 號旁與對面籃球場的兩側人行步道，因樹根隆起、鋪面毀損，高低落差明顯，易造成長輩或身心障礙者跌倒受傷。<br>二、建請市府研議修復並順平該處兩側人行步道，同時設置無障礙坡道，打造友善無障礙步行環境。<br> <br> <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2420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02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擴增大湳雅公園男女廁所各一座。 | | | |
| 說　　明 | 一、經市民陳情，位於武陵路與大雅路上的大湳雅公園幅員廣大，是附近居民運動的主要場地，且多是高齡長輩。但該處僅設有男女各一座公共廁所，明顯不敷使用，且長輩無法久候等待，相當不方便。<br>二、為了有效解決居民運動後經常久候廁所的困境，建請擴增男女廁所各一座。<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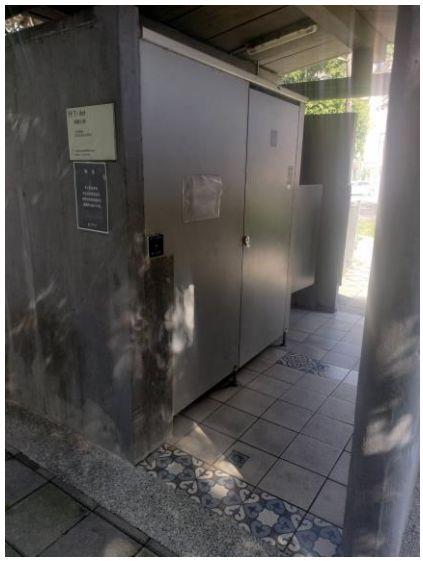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03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加速延平路三段 490 巷污水納管，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 | |
| 說　　明 | 一、經里民陳情，位於延平路三段 490 巷尚未有污水下水道等建置，該社區市民生活污水係直接排入側溝，以致環境髒亂惡臭。<br>二、為提升該區市民生活品質，建請加速該區污水納管。<br> <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04 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治雄、黃文政、吳旭豐<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西濱路一段 234 號、東濱街、延平路三段 455 巷(無名巷)、尚濱路(聖軍路至榮濱路)、興濱路、愛國路、聖軍路、聯興路、延平路三段 271 巷納入 114 年路平專案。 | | | |
| 說　　明 | 一、本市西濱路一段 234 巷、東濱街、延平路三段 455 巷(無名巷)、尚濱路(聖軍路至榮濱路)、興濱路、愛國路、聖軍路、聯興路、延平路三段 271 巷，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br>二、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以上巷道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05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張祖琰、陳慶齡、吳旭豐<br>黃美慧、陳治雄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提供有關本市通過都市計畫核准容積率 400%以上之相關建案清單供議員參閱，以及提供本市容積獎勵及購買容積率移轉之相關辦法。 | | | |
| 說　　明 | 一、鑒於近期臺北市京華城與高雄國賓的容積率爭議頻傳，為確保本市無類似情況發生，建請市府提供本市內容機率超過400%的都市計畫核准建案清單供議員參閱。<br>二、請提供本市有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率移轉購買的相關辦法予議會，以防止有未了解之處損及市民的公共利益。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06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張祖琰、陳慶齡、吳旭豐<br>黃美慧、陳治雄 | |
| 案　　由 | 針對新竹假日花市沒落情形，建請市府從「辦理各項活動輔導花市轉型多元化」及「降低花市攤商租用攤位成本」兩方面來協助花市重生。 | | | |
| 說　　明 | 一、因為中央稅法規定，致使假日花市一整年都只用了周末兩天營業，卻要繳一整年的地價稅金，且攤商於簽約時還須繳給市府5%的權利金。這對生意慘淡的攤商實在是雪上加霜，遑論能吸引新的攤商加入。建請市府針對攤商租金成本研議相關補貼辦法，減輕攤商租用攤位的成本壓力。<br>二、以同樣著名的臺北建國假日花市為例，市府輔導攤商舉辦各樣的活動，提升花市的趣味性跟功能性，除善用攤商對花卉植栽的專才辦理教育講座，也輔導花市進行招商，讓更多年輕人或二代可加入，豐富傳統花市的經營。另外更辦理趣味親子活動，讓花市成為一家大小各年齡層都能逛的地點。建請市府參考並研議相關活動。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07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黃文政、黃美慧<br>吳旭豐、鍾淑英、陳啓源<br>宋品瑩、陳慶齡、孫錫洲<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南大路550巷34弄土地徵收。 | | | |
| 說　　明 | 一、南大路550巷34弄之地段為私人土地，其地理位置鄰近中華路、振興路及南大路，為民眾日常通行的重要路段。<br>二、由於該地長期未辦理徵收，土地持有人未進行必要的路面平整與維護，多年來在車輛輾壓下，路面已嚴重損壞，形成多處坑洞及不平，影響交通通行品質。<br>三、該路段既已成為多數民眾日常慣用道路，不良的路況便有很大的機會在未來引發交通事故，對行人與車輛的安全造成威脅，因此，建請市府將該土地儘快辦理徵收，並改善路面品質，提升公共安全。 | | | |
| 辦　　法 | 建請相關單位以民眾通行安全為首要考量，儘速辦理該土地徵收，進行路面整修與提升，改善道路品質，確保民眾行車與步行的安全。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08 號 |
|---|---|---|---|---|
| 提 案 人 | 鄭慶欽 | 連署人 | 余邦彥、孫錫洲、宋品瑩<br>李國璋、黃文政、陳啓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重新刨鋪和平路 219 巷 5 弄路面。 | | | |
| 說　　明 | 和平路 219 巷 5 弄久未修繕，民眾反映路面坑疤，破損不堪，嚴重影響行車用路人之安全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09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遷移金山 23 街之變電箱，還給市民朋友行人的通行空間。 | | | |
| 說　　明 | 一、金山 23 街 48 號旁之變電箱嚴重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不論是行人、輪椅族、娃娃車經過此路段一定要繞去外面行走，與車爭道。<br>二、建請市府協助遷移此變電箱，還給市民朋友真正的行人通行空間。<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2428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0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陳治雄、蕭志潔、徐美惠<br>陳慶齡 | |
| 案　　由 | 請城市行銷處於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期間責成主辦局處，確實要求委辦公司指派專人，負責附近公廁之清潔工作。 | | | |
| 說　　明 | 新竹市護城河畔公廁(文化街、民族路 33 號巷交叉口)於 10 月 26 日萬聖節活動期間未做好清潔工作，公廁現場遍地潮濕積水，廁所衛生紙用罄無人補充，親子廁間更是污穢不堪，遍布排泄物，其整體髒污情況讓新竹人覺得難堪。<br> <br> | | | |
| 辦　　法 | 請城市行銷處於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期間責成主辦局處，確實要求委辦公司指派專人，負責附近公廁之清潔工作。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1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陳治雄、蕭志潔、徐美惠<br>陳慶齡 | |
| 案　　由 | 新竹市護城河畔公廁維護不善，請儘速改善，並請檢視其他公廁是否有類此情形，請一併改善。 | | | |
| 說　　明 | 新竹市護城河畔公廁(文化街、民族路 33 號巷交叉口)維護不善，請儘速改善，以利民眾使用：<br>一、女廁廁間故障，久未維修：<br>3 間女廁竟有 2 間故障待修，且由其中 1 張故障公告已完全模糊無法分辨字跡觀之，顯然已經故障甚久。<br>二、無障礙廁所上鎖，故障待修。<br>三、親子廁間污穢不堪，遍布排泄物，尿布台亦故障，放平使用後難收回。<br>四、經常沒有補充衛生紙及廁間的消毒液。<br>此外，男廁廁間情況亦請一併檢討，妥為檢修及維護。並請檢視其他公廁是否有類此情形，一併改善之。<br> <br> <br> | | | |
| 辦　　法 | 請儘速改善新竹市護城河畔公廁維護不善的問題，並請檢視其他公廁是否有類此情形，一併改善之。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2 號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陳治雄、蕭志潔、徐美惠<br>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儘速解決建功一路佑全藥妝前方馬路地下漏水造成路面出現坑洞之問題。 | | | |
| 說　　明 | 建功一路佑全藥妝前方馬路地下漏水，雖自來水公司曾來檢修，但迄今三個月漏水依舊，問題沒有解決。長期漏水，導致路面已經出現坑洞，不僅浪費水資源，也造成交通安全問題，請儘速會同自來水公司澈底解決。<br> <br> | | | |
| 辦　　法 | 建請儘速解決建功一路佑全藥妝前方馬路地下漏水造成路面出現坑洞之問題。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3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加速辦理本市南區各里擴大變更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 | | |
| 說　　明 | 一、查本市最近一次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為民國 110 年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br>二、另查本市南區尚有部分里別，如明湖里、柴橋里、湖濱里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但南區移住人口增加明顯，未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已嚴重影響該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進度，造成新、舊大樓住戶接管及生活污水排放問題；此外，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更有多處超過 20、30 年老舊社區、大樓建築，無法納入中央辦理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自行更新或整建、維護工程補助申請。<br>三、建請市府立即規劃南區各里全數擴大變更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避免南區民眾公共設施改善及補助福利持續受到影響。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4 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彥伶、楊玲宜、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米粉寮公園地標石頭造景旁廣場增設景觀燈。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15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施乃如、林盈徹、劉彥伶<br>曾資程、楊玲宜、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擬方案，串聯客雅溪人行步道斷點。 | | | |
| 說　　明 | 串聯本市曲溪、台溪、育英、西雅、客雅、中雅里之公園綠地及步道設施，現有中華路、中山路、經國路阻絕截斷。為完整發揮人行設施親水、休憩、運動功能，請市府設法利用堤頂、橋梁下方空間串聯之。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6 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曾資程<br>施乃如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整治規劃寶山路 452 巷 16 弄、18 弄旁邊坡 | | | |
| 說　　明 | 一、由於此處邊坡長期缺乏維護，無植被、土壤流失、大樹傾倒樹根露出，更有多處大樹岌岌可危，狀態相當不穩定，對周邊住宅林立及車輛停放存在安全隱憂。<br>二、故建請市府研議規劃為坡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及步道，並爭取新竹科管局地方經費補助挹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7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施乃如、劉康彥、曾資程<br>楊玲宜、林盈徹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於科學園路入口處增設科園里之意象設計。 | | | |
| 說　　明 | 一、依光復路一段轉進科學園路停車場旁有一花圃區，經里長與里民反映，平常雜草叢生，時常有人亂丟垃圾，瓶瓶罐罐非常多。<br>二、為維護美觀與環境的整潔，希望市府協助增設科園里入口意象，市民行經此處看到此意象即代表科園里地理上的標示性，也同時代表在地文化特色的象徵。<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18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施乃如、劉康彥、曾資程<br>楊玲宜、林盈徹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重鋪新莊街。 | | | |
| 說　　明 | 一、新莊街許久未重新鋪設柏油，地面上有許多破損與補釘導致路面凹凸不平，民眾行經此處都非常危險。<br>二、建請市府重鋪此處路面，讓用路人行得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19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加速確認南門市場未來營運定位，並應納入周邊居民需求，提供適量停車空間。 | | | |
| 說　　明 | 一、南門市場第一期、第二期整修及景觀工程陸續發包、施工中，惟市場未來規劃營運定位卻仍然未確立。<br>二、查市府曾決議以「食農教育基地」、「青銀共饗」方案經營，並曾考量納入手作、文創攤位、規劃歷史解說與休憩空間等。<br>三、建請市府應立即確立南門市場未來規劃營運定位，並通盤整體考量周遭鄰近市場定位、民間營業場所市場布局情形，避免市場機能與定位重複問題產生。在空間與設備規劃上，應考量周邊居民需求並提供適量停車空間。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438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20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定期整治柴橋路 255 巷&同巷 65 弄口附近野溪。 | | | |
| 說　　明 | 一、本席接獲柴橋里里民多次反映，近年來柴橋路 255 巷&同巷 65 弄口處野溪環境長期疏於整治，溪側及溪道植被生長茂盛，且已完全掩蓋溪水流經的水道範圍，植被過度生長不僅可能影響護岸結構安全，更大幅降低區域急降雨疏洪效果，破壞路側環境美觀，連帶引發蚊蟲孳生問題，影響周邊民眾日常生活。<br>二、建請市府比照往年協助定期實施溪道及護岸植被整治工作，以利維持環境整潔及道路基礎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21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建請立即研議移設高翠路327巷4弄口變電箱設施。 | | | |
| 說　　明 | 一、本席接獲高峰里里長及里民多次反映，高翠路327巷4弄變電箱設施阻擋路經巷口汽、機車行車視線，巷口支道出行車輛即便禮讓幹道車行亦難以提前預見路口來車狀況，導致巷口及高峰路車禍事故頻傳，嚴重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br>二、查變電箱現址旁公有人行道綠色植栽地空間尚有空餘，建請市府積極與台電研議變電箱遷移事宜，提升巷口車輛通行交會安全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22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新竹購物節應規劃無發票業者加入活動辦法。 | | | |
| 說　　明 | 一、今年度城市行銷處主辦新竹購物節僅限可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單位加入，行銷推廣及經濟效益無法涵蓋傳統在地商圈、傳統市場、攤商攤車業者等，刺激在地產業營收效果有限。<br>二、建議未來新竹購物節網站應將可開立收據、無法開立收據之在地業者納入活動推廣範圍，例如比照花蓮購物節，設置有收據/無收據業者以拍照上傳官網方式驗證消費紀錄參與相關活動。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23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楊玲宜<br>陳建名、曾資程、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新竹購物節網站及平臺應提供多元註冊登入管道。 | | | |
| 說　　明 | 一、查今年度城市行銷處主辦新竹購物節網站平臺僅提供LINE帳號註冊登入辦法，參與活動登錄發票途徑單一且須存取個人LINE帳號有關姓名、個人圖片（照片或影片）、動態消息等個人資訊，恐影響一般市民或觀光客使用意願。<br>二、建議未來新竹購物節網站或平臺註冊登陸方式應朝開放多元管道規劃，例如臺南購物節另提供簡易註冊登入管道或電子信箱帳號、搜尋引擎會員帳號等。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24 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擬定東南街 239 巷新設排水計畫，應新設排水溝加強該巷道因強降雨汀甫圳倒灌致水患獲排除。 | | | |
| 說　　明 | 一、東南街 239 巷段之汀甫圳端常因強降雨，導致該圳倒灌至巷道，又該巷道排水溝未設置完全，使得巷道常致水患。<br>二、建請市府擬定東南街 239 巷新設排水計畫，應新設排水溝加強該巷道因強降雨汀甫圳倒灌致水患獲排除。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25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調查該工程履約管理欠周之原因及提出改正計畫，以利妥善管理公共工程。 | | | |
| 說　　明 | 一、據查工務處代辦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該工程於109年7月施工進度落後逾5%，該處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妥為因應，至109年12月始要求統包廠商提具趕工計畫，5個月期間未積極函催統包廠商限期改善並計扣逾期違約金，亦未責請專案管理廠商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即使提擬因應及議處建議；又統包工程自109年7月起，進度落後情形未見改善，至合約規定完工期限之110年7月止，工程實際進度64.86%，進度落後擴大至35.14個百分點，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均未發揮功能，且未釐清進度遲緩原委及早因應妥處，迨至111年6月法院通知扣押工程款，始察覺統包廠商積欠分包廠商價款，乃研議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履約管理欠周，截至112年5月底止，相較原預計110年7月之完工期程，已逾1年10個月仍未能竣工，公共投資效益遲未能彰顯。<br>二、建請市府調查該工程履約管理欠周之原因及提出改正計畫，以利妥善管理公共工程。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26 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調查兒童探索館修正計畫致 1,436 萬財務浪費之原因及提出改正計畫，以利妥善使用公帑。 | | | |
| 說　　明 | 一、據查文化局於 109 年 12 月考量實際需求提出修正計畫，於 110 年 1 月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規劃兒童探索館 2 樓空間採營運、移轉(OT)方式辦理場地出租增加收入，預估 1 年營運收入可達 1,347 萬元，惟該局未依修正計畫採 OT 方式，逕於 110 年 8 月以逾 2 千餘萬元委外營運，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且悖離原計畫，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之預期目標；又該局於 110 年 9 月辦理勞務採購案簽約時，已知場館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館，較服務建議書規劃於 110 年 12 月開館落後 6 個月，卻未據以調整履約期程，仍逕以履約屆期日為 111 年 7 月底辦理簽約，大幅縮減開館後履約項目，簽約後亦未正視場館工程延宕已影響勞務採購案履約，研議並採取相關措施，仍於原契約條件下，通知廠商提交細部計畫書及審議第一期成果報告書，並據以給付價金，終因工程未如期完工而辦理終止營運契約，致已支付公帑 1,436 萬餘元未能發揮財務效益等情事。<br>二、建請市府應調查該修正計畫致 1,436 萬財務浪費之原因及提出改正計畫，以利妥善使用公帑。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27號 |
|---|---|---|---|---|
| 提 案 人 | 田雅芳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br>宋品瑩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加強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於全市主幹管人孔建設水位監測系統，以利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查新竹市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主幹管人孔尚未建置水位監測系統，影響都市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br>二、建請市府加強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於全市主幹管人孔建設水位監測系統，以利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446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62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參考臺北、高雄、嘉義等縣市，編列易淹水地區之防水閘門補助經費，讓飽受淹水之苦市民有所保障。</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新竹市低窪地帶與沿海地帶，長期飽受淹水痛苦，因此建請市府參照臺北市、高雄市、嘉義市等縣市的防水閘門補助方案，編列預算讓有需要防水的市民做好防範。<br>二、過去防水有沙包笨重且防水效果不好，歐洲擋水板雖輕巧但防水效果更差，因此淹水民眾多推薦以不鏽鋼防水閘門作為防水最紮實之工具。<br>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29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臺灣公共藝術政策推動30餘年，於今年大幅度修法，可見國家對於公共藝術的重視。公共藝術可以對公共領域產生創造性的影響力，提升城市市容及文化氣息，建請市府編列公共藝術基金，搭配藝術季（如香山濕地藝術季）及重要紀念性活動(如接下來市役所及州圖百年)，留下長遠、優秀的作品。 | | | |
| 說　　明 | 一、臺灣公共藝術政策推動30餘年，於今年大幅度修法，可見國家對於公共藝術的重視。公共藝術可以對公共領域產生創造性的影響力，提升城市市容及文化氣息。<br>二、建請市府編列公共藝術基金，搭配藝術季（如香山濕地藝術季）及重要紀念性活動(如接下來市役所及州圖百年)，留下長遠、優秀的作品。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30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訂「新竹市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明訂查驗範圍及職責，並納入周邊公共設施。 | | | |
| 說　　明 | 鑒於新竹市政府日前使用執照核發程序不夠完善，建請增訂「新竹市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將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納入使用執照核發查驗範圍，並參考新北市做法，一同檢查基地周邊溝渠、道路、路燈、樹木等，確保周邊公共設施無損毀。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631 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加強於本市公園內加裝監視器，以免公園成為治安死角。 | | | |
| 說　　明 | 一、本市警察局列管在案之監視器共 5,455 支，其中與公園相關的僅有 55 支，數項不僅非常稀少，且這 55 支監視器之攝影範圍多僅限公園附近路口。若公園內發生鬥毆等治安事件，幾乎無影像可供警方查案。<br>二、建請市府於公園中加裝監視錄影器，從熱門公園或有治安死角的公園開始逐步裝設。<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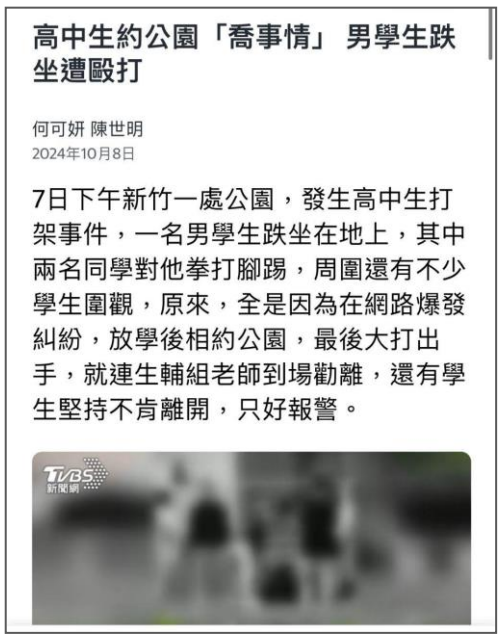 <br>高中生約公園「喬事情」 男學生跌坐遭毆打<br>何可妍 陳世明<br>2024年10月8日<br>7日下午新竹一處公園，發生高中生打架事件，一名男學生跌坐在地上，其中兩名同學對他拳打腳踢，周圍還有不少學生圍觀，原來，全是因為在網路爆發糾紛，放學後相約公園，最後大打出手，就連生輔組老師到場勸離，還有學生堅持不肯離開，只好報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632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余邦彥、李國璋、孫錫洲<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市府應主動清查不合法之租屋市場，以保障租屋需求之市民居住權益。 | | | |
| 說　　明 | 一、本市有許多租屋資訊不透明，違反法規出租，導致租屋族群的居住品質低劣，生活環境安全沒有保障。<br>二、許多房東為規避報稅情事，不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也不願出租給弱勢族群，導致許多租屋族群租不到合適住宅，居住正義無法落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57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br>蕭志潔、鄭慶欽、李國璋<br>黃美慧、林慈愛、鍾淑英<br>陳慶齡、吳旭豐、孫錫洲 | |
| 案　　由 | 打造友善校園工作職場，育賢國中增設護理師員額。 | | | |
| 說　　明 | 一、育賢國中原設置 2 名護理師，負責服務超過千名師生，應對校內各類健康緊急事件，並在校園內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和衛生教育，是維護校園健康的重要推動力量。<br>二、自本學期起，原有 2 名護理師職位縮減為 1 名，導致所有護理相關工作壓力集中於一人身上，部分原由護理師負責的工作也被教職人員填補完成，形成負擔。<br>三、教職人員除了需負擔教學職責，還需額外完成非專業領域的護理相關工作，這不僅增加了教職員的壓力，還可能影響教學品質，進而損害學生的受教權益與健康保障。<br>四、該校學生中，特殊生的比例達 12%，對護理服務的需求更加顯著，凸顯增加護理師人力的迫切性。 | | | |
| 辦　　法 | 為打造友善校園工作職場，確保教職人員專注於教學工作，並讓護理師專業回歸其職責，建請考量全校師生數量及護理師的工作壓力，增加設置 1 名護理師員額，以提升校園整體健康服務品質，保障全校師生的健康與安全。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58 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黃美慧、李國璋<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研擬建功、光武新建校舍無法於 115 學年度完工啟用時之入學應變配套，並向市議會說明。 | | | |
| 說　　明 | 一、本市建功、光武新建校舍均於今(113)年順利開工，完工後將有效紓解本市東區入學爆量問題。<br>二、資料顯示，本市東區入學爆量問題將於 115 至 116 學年度達到高峰，惟建功、光武新建校舍恐無法於 115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啟用。<br>三、建請市府儘速研擬建功、光武新建校舍無法於 115 學年度完工啟用時之入學應變配套，並向市議會說明。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59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陳啓源、黃美慧、李國璋<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調整科園國小為開放學區。 | | | |
| 說　　明 | 一、科園國小相較於鄰近之關埔、龍山、關東國小，班級數與人數較少，部分家長想就讀或轉學至科園國小，卻受限於國小或國中學區限制。<br>二、為協助科園國小發展、提供家長更多就讀選擇，也減輕鄰近之關埔、龍山、關東國小之入學壓力，建請市府調整科園國小為開放學區。<br>三、若評估不適合調整為開放學區，則建議與關東、龍山國小併為共同學區。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60 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施乃如 | |
| 案　　由 | 目前本市各國小導護人力吃緊，針對周圍交通路況複雜之學校，建請市府優先加大警告標誌，以協助周邊交通秩序維護，以維學童安全。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1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施乃如 | |
| 案　　由 |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完工在即，建請市府於場館工程完工後充實訓練器材及空調設備等，為本市射箭選手及教練打造優質訓練環境。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2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徹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施乃如 | |
| 案　　由 | 鑒於近年有感地震頻傳，針對本市轄內各校園、幼兒園、安親中心、托嬰中心、安養中心等工作人員，基於職責無法即刻展開避難動作或離開崗位，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一、防災避難裝備。二、防災型安全帽需求量。為災時仍須堅守崗位的教職工作人員設置充足設備之防護網。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3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徹 | 連署人 |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施乃如 | |
| 案　　由 | 鑒於本屆香山濕地藝術季活動僅限於預約導覽民眾才有專車接送，建請市府為香山濕地藝術季等行銷香山之活動，考量規模、交通便利性，規劃接駁專車，以利民眾前往參與，加強推廣香山觀光發展效能。 | | | |
| 說　　明 | 本市為推動城市觀光與文化發展，推出免費舊城區假日觀光巴士服務，然行駛範圍以舊城區景點為主，未能深入香山區與香山濕地藝術季活動結合，故請市府為香山濕地藝術季等行銷香山之活動，考量規模、交通便利性，規劃接駁專車，以利民眾前往參與，加強推廣香山觀光發展效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64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新增並整合體育館場等運動場地租借之線上申請功能，以提供更便民、貼心服務。 | | | |
| 說　　明 | 一、體育館場等場地租借仍須透過親自臨櫃辦理申請，對於平日上班的民眾較不便利。<br>二、為推廣提升民眾租借體育館場等運動場地之使用率，建議可整合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並ｅ化、提供線上申請等功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5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光華國中綜合大樓前鋪面順平，並改善提供特教生友善校園生活環境。 | | | |
| 說　　明 | 為改善提供特教生優質求學環境以下六點說明，目前面臨到的困境：<br>一、綜合大樓無障礙出口處低窪，每逢下雨幾乎都積水難以通行，易滑倒。<br>二、綜合大樓無障礙出口處地磚破損易絆倒。<br>三、特教生從綜合大樓通往至川廊通道前地面坑洞不平，通行較多阻礙，防災演練期間特教生無法第一時間趕至廣場。<br>四、因機車棚移至學校側門，為擴大特教生戶外課程之範圍，建請教育處改設綠地。<br>五、無障礙出入口排水孔淺，無法開啟清淤，逢大雨就會積水，孩童通行易打滑。<br>六、水溝淤塞嚴重，無法開啟溝蓋，清淤工作不易。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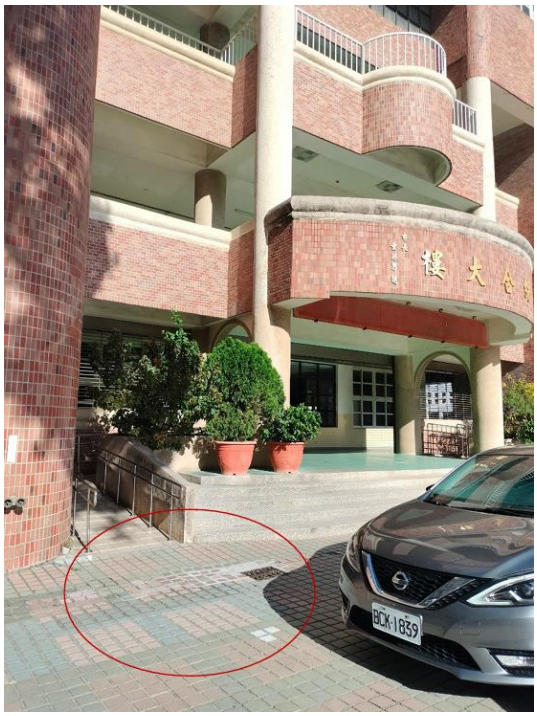

綜合大樓無障礙出口處地磚破損易絆倒。

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地磚破損，每逢下雨幾乎都積水通行困難，易滑倒。

特教生從綜合大樓通往至川廊通道前地面坑洞不平，通行較多阻礙。

通往至川廊通道前地面坑洞不平。

機車棚遷移至學校側門，建請市府設置綠地，
擴大特教生戶外課程使用範圍。

水溝蓋無法開啟打開清淤，建請改設置活動式水溝蓋。

排水溝淤塞，非活動式水溝蓋清溝不易。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6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劉康彥 | |
| 案　　由 | 為落實就近入學，建請將南勢里7鄰納入竹光國中共同學區。 | | | |
| 說　　明 | 一、根據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112年第3、4次會議決議：「115學年度南勢里1-6、8-9鄰調整為竹光國中單一學區(新增南勢里8鄰)，7、10-20鄰決議調整為虎林、成德共同學區。」<br>二、境福里為光華與竹光國中之共同學區。<br>三、以步行距離實測，位於境福里步行至竹光國中距離約1.3公里，而南勢里7鄰步行至竹光國中距離約1公里，但南勢里7鄰的學童卻被排除在距離較近的竹光國中共同學區，反而是劃分在步行距離較遠的虎林與成德共同學區，除了未能落實就近入學的政策，也失去其公平與正當性。<br>四、為此，建請教育處重新研議，將南勢里7鄰納入竹光國中共同學區，以確保該里鄰學童應有的就學福祉與權利。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以步行距離來看:
南勢里7鄰距離竹光國中約1公里
距離虎林國中約800公尺
反倒是距離成德中學2.2公里，需34分鐘腳程
竹光國中
虎林國中
南勢里5、6鄰
南勢里7鄰
南勢里8、9鄰
超正派

竹光國中
虎林國中
南勢里5、6鄰
南勢里8、9鄰
南勢里7鄰
卻被劃分為虎林
國中與成德共同
學區
成德中學
超正派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7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開放所辦之教師研習課程予新竹市三所社區大學教師進修使用。 | | | |
| 說　　明 | 一、市府辦理的教師研習課程內容對於教師專業成長實有助益，相關內容可提供各階段與類型教師專業成長使用。<br>二、為利教育資源充分共享，建請市府可以開放相關課程，提供給本市三所社區大學老師進修使用，並可藉由課程促進跨領域間同儕之間交流之機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68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重新整修並活化金山圖書館。 | | | |
| 說　　明 | 金山圖書館成立於民國 93 年，許多設備和裝潢都已老舊或不堪使用，建請市府編列經費重新整建金山圖書館，提供給市民更好、更優良的閱讀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69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規劃於2025新竹城市馬拉松正式賽程上，增加「輪椅組別」為民眾可報名之項目。 | | | |
| 說　　明 | 一、因應國際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平等參與精神，應提供無障礙之社會參與，並給予障礙者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br>二、以市府最具代表性之新竹城市馬拉松賽事，從運動項目角度上看對身障人士而言，台灣的環境仍然不夠友善，延伸至國內許多活動和比賽也面臨到相同的問題，身障朋友同樣有運動的需求，在平權的年代，身障人士對於運動的權利也需要同時邁進。<br>三、建請市府可以協助規劃辦理「輪椅組別」的馬拉松競賽，同時鼓勵身障朋友踏出戶外，一起享受運動帶來的美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70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鄭美娟、劉崇顯、施乃如<br>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將建功高中通學步道之電線電纜地下化。 | | | |
| 說　　明 | 建功高中通學步道上電線杆嚴重影響到孩童與行人之步行空間，建請市府協助將電線電纜地下化，提供給市民朋友更好的步行空間。<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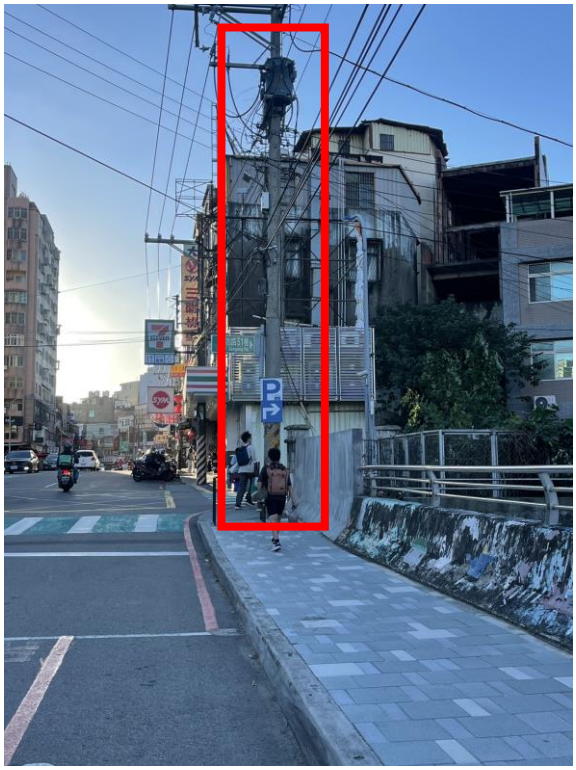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71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施乃如、林盈徹、劉彥伶<br>曾資程、楊玲宜、劉康彥 | |
| 案　　由 | 有關本市新竹高商校內宿舍群經提報文資審議,將影響校方後續增班、校舍拆除改建之規劃。為確保竹商增班、本市高中升學壓力舒緩及文資保存得以並行無礙,建請市府於審議過程中確保橫向聯繫，各方意見溝通無礙，擬定最適方案。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72 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林盈徹、劉彥伶、曾資程<br>施乃如 | |
| 案　　由 | 為提升本市教育品質，建請市府儘速落實合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以及納入代理教師參加優良教師遴選。 | | | |
| 說　　明 | 一、本席認為合格代理教師已經是教育體制裡不可或缺的重要族群，其所付出的心力跟時間以及承擔的責任，已與專任教師完全沒有區別，應該讓合格代理教師有更公平的薪資待遇。<br>二、呼籲新竹市教育處不應侷限於財政考量，應儘快調整合理薪資待遇，讓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讓好的代理老師留在新竹市，減少流動率，穩定孩子們的教育環境！<br>三、另外，往年優良教師遴選，都把代理教師排除在外，因此也容易在這樣失衡的待遇之下，抹煞一個個充滿教育熱誠的老師，不斷的更換導師，也直接影響孩子們的受教品質。<br>四、因此希望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能趕快加緊腳步，重視新竹市孩子教育的前提，要同時著重老師的薪資水平，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少吃草！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73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楊玲宜、陳建名、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立即規劃增加南區藝文活動辦理場次。 | | | |
| 說　　明 | 一、經本席多次質詢、提案建議市府積極比照2022年擴大辦理南區各景點、明湖里/柴橋里/高峰里等地藝文活動辦理頻率與場次，查市府113年截至11月僅增加辦理1場「2024新竹市青草湖環湖小鐵人趣味賽」。<br>二、另查本市 114 年度城市行銷處觀光行銷主題活動經費暴增2,714萬，預計辦理九大主題活動，惟南區活動辦理場次仍未確定，且經查明年度新竹瘋影展並未增加預算規模辦理，恐無法恢復 111 年度例行戶外電影放映場次深入南區明湖里、高峰里等辦理活動。<br>三、請市府立即規劃南區藝文、主題性活動辦理場次，避免各式大型主題、藝文活動集中市區，忽略南區、香山區等偏遠地區民眾就近參與以及景點振興需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74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楊玲宜、陳建名、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精簡統一各項特教服務申請文件格式，參考臺北市建置鑑定安置系統。 | | | |
| 說　　明 | 一、查本市特教老師須協助鑑定安置後，學生申請各項特教支持服務，例如後續定期鑑定安置、酌減班級人數、特教助理員、專業團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相關文書作業需要內容重複性高且受限於紙本申請流程，加重特教教師在課餘及輔導諮詢時間執行行政作業的負擔。<br>二、建請市府研議精簡各類文件撰寫格式和內容需求，並比照外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等，設置專業鑑定安置特教服務申請系統，輔助特教老師針對特教學生個人資料之管理、紀錄與各式申請書表的填寫文書作業，減輕特教教師行政負擔。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75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楊玲宜、陳建名、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應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 | | |
| 說　　明 | 一、近年來，本市代理教師缺額無法招滿情形依舊，嚴重影響各級學校學生學習權益。<br>二、另查臺北市、金門縣、新竹縣、桃園市陸續宣布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並採計職前年資。<br>三、為避免全台代理教師人才荒加劇，以及縣、市政策變化形成待遇差距引發人才外流現象，建請市府應研議跟進相關縣、市提升代理教師薪資待遇，提敘比照專任教師並採計職前年資，留住本市代理教師人才。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76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楊玲宜、陳建名、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開放本市運動場地租借服務線上化及行動支付服務。 | | | |
| 說　　明 | 一、全民運動風氣盛行，本市各公共運動場館短期借用場次連年成長顯著，顯示市民對於各該場所需求升級。<br>二、依據新竹市審計室 112 年新竹市政府審計報告指出，因本市運動場地租借作業仍以人工紙本辦理，尚未建置線上場地租借用，並且未能以行動支付方式完成費用繳納，造成民眾申請場地使用便利性不足，耗費民眾往返申辦時間。<br>三、建請市府研議推動本市運動場地租借申請流程線上化，或結合現有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臺，提供民眾租借場地支付費用之公共服務便利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77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楊玲宜、陳建名、劉康彥<br>鄭美娟 | |
| 案　　由 | 積極推動補足特教教師缺額，降低授課時數、心評工作專職化，減輕特教教師過量工作負擔。 | | | |
| 說　　明 | 一、查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含集中式、分散式資源班）仍有部分存在未招滿應編制特教教師數情形，影響現任特教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且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修正特教師生比高中1:15、國中1:8、國小1:10，本市各級學校仍有部分尚未達標。<br>二、另查本市國中、小學特教教師執行鑑定安置工作，發現有近九成特教教師兼任心理評量工作，此外還須負責後續定期鑑定安置、酌減班級人數、特教助理員、專業團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各項特教支持服務，行政文書業務繁重。<br>三、建請市府持續努力補足特教教師缺額，降低本市特教教師授課時數，並研議提高心理評量工作專職人員量能，減少特教教師行政負擔，讓特教老師能更專注於教學與輔導學生。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教育類乙 1127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修正本市《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使與教育部法規《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同一標準。</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本市市立高中職員人力編制係依據《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而編列，顯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不同。建請市府修正本市法規，以與教育部法規同一標準。<br>《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br>二、職員：<br>(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br>(二)主任：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br>(三)幹事：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十班，增置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br>(四)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br>(五)技士、技佐、管理員、助理員、佐理員、書記：得由現有幹事員額總額調整設置。<br>《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br>第 8 條　1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br>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br>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br>（一）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br>（二）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br>（三）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79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新竹州廳（現新竹市政府）興建於西元1925年，即將迎來百年歷史。其和洋混合風建築別具特色，但很可惜目前新竹州廳僅開放參觀並未提供導覽，無法突出其特殊性，目前諸多城市針對具有歷史及特色的市政廳皆有提供導覽服務（如首爾、墨爾本、斯德哥爾摩、胡志明市等）。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市提供臺中州廳預約導覽，讓民眾有機會深入認識新竹州廳。 | | | |
| 說　　明 | 新竹州廳（現新竹市政府）興建於西元1925年，即將迎來百年歷史。其和洋混合風建築別具特色，但很可惜目前新竹州廳僅開放參觀並未提供導覽，無法突出其特殊性，目前諸多城市針對具有歷史及特色的市政廳皆有提供導覽服務（如首爾、墨爾本、斯德哥爾摩、胡志明市等）。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市提供臺中州廳預約導覽，讓民眾有機會深入認識新竹州廳。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80 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陳建名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設立古蹟解說牌示。 | | | |
| 說　　明 | 有鑒於新竹市的古蹟故事耐人尋味，卻沒有立牌說明，非常可惜，讓欣賞古蹟的人錯失了瞭解古蹟的機會，故建請市府立牌解說，增設 QRcode，讓每位駐足觀看古蹟的人更進一步瞭解古蹟背後的故事。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81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余邦彥、李國璋、孫錫洲<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每年應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及比賽活動。 | | | |
| 說　　明 | 一、原住民族群文化具有特殊性及獨特性，不管是音樂型態、樂器種類等，每個族群都有自己樂舞文化特色。<br>二、市府應每年舉辦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及比賽活動，讓原住民族群都能展現各自的樂舞之美，讓市民更加了解及貼近原住民族的樂舞文化，在本市綻放都市與原鄉融合的力與美。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480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282 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余邦彥、李國璋、孫錫洲<br>吳旭豐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系列體育及相關文化推廣之活動，以落實提升各族群平等參與運動權利及落實文化傳承。 | | | |
| 說　　明 | 一、市府長年未辦理有關原住民族系列體育活動，每年僅各辦一場原住民族聯合祭典及原住民族日活動，場次明顯嚴重不足。<br>二、市府應主動規劃辦理實施，鼓勵不同族群民眾參與運動，提升本市各族群運動風氣，以落實各族群文化平等及傳承工作。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283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br>鄭慶欽 | 連署人 | 張祖琰、黃文政、鍾淑英<br>陳治雄 | |
| 案　　由 | 建請市政府更換光華國中展演廳音響設備。 | | | |
| 說　　明 | 本市光華國民中學展演廳音響設備過於老舊，其音質、音效均產生異音，不利於各項活動舉辦，建請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更換該校展演廳音響設備，以利學校各項活動推動。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4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 八、質詢及答覆

## （一）單位業務質詢

##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一、食品路 155 巷排水改善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30102944 號，本案爭取補助換管，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南門溪河道整治暨跨越式平台評估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30107299 號，本案俟「113 年度水利、下水道及相關工程開口契約」發包，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加高東南街段汀甫圳兩側護堤，解決渠道漫淹問題。**

依府工水字第 1130102606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四、草湖街 98 巷客雅大道，木棧階梯改為水泥階梯。**

依府工養字第 1130125747 號，本案進行修繕改善與費用評估，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五、南大路 537 巷道路口拓寬案。**

依府工土字第 1130104198 號，本案於 6 月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六、明湖路 112 巷及 116 巷，巷口拓寬。**

依府工土字第 1130104190 號，本案函請交通處評估交通維持可行性，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七、增設 YouBike 電輔車，改善明湖里、柴橋里通學問題。**

依府交規字第 1130105353 號，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八、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依府交管字第 1130101083 號，本案向交通部提報爭取重整計畫，最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九、國家藝術園區至明湖路 608 巷人行道規劃。**

依府交管字第 1130104263 號，本案規劃辦理道路重新配置，後續辦理

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推動智慧城市，全面升級智慧型公車站牌。**

依府交運字第 1130135922 號，本案 113 年 8 月起陸續建置智慧公車站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一、重視基層鄰長權益，提高事務費。**

依府民行字第 1130105754 號，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十二、竹蓮國小全面建造穿透式圍籬。**

依府教國字第 1130105737 號，本案進行招標作業，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三、竹蓮國小東南街側通學步道土地徵收。**

依府教國字第 1120178277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四、高翠路160 巷口至高翠路及高峰路口，設置排水溝並整建雙側人行道。**

依府工養字第 1130137854 號，本案爭取補助，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五、規劃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設備貸款。**

本席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十六、完善草湖橋通往環湖橋便道鋪設之相關規劃。**

依府城維字第 1130078883 號，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十七、評估汀甫圳步道櫻花小徑跨越便橋建置。**

依府工土字第 1130104169 號，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 質詢議員：徐議員美惠 鍾議員淑英(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徐議員美惠：**

主席、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議員同仁、電視機前的市民好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本席與國民黨團聯合質詢，本席上次質詢問過全中運的問題，現在進度到哪裡？

本席跟鍾淑英議員還有副議長一直關心新竹市的體育狀況，新竹市從 95 年辦理全中運到現在，選手多次取得優秀的成績為新竹市爭光，到 117 年度全中運進度到哪裡？

**鍾議員淑英：**

應該是這樣說民國 95 年我們辦全運會的時候，我們因為有主場的優勢，所以新竹市取得非常好的成績，我們得到第 6 名，在上個會期高市長也非常斬釘截鐵的告訴我們一定會辦、非辦不可，這半年來清華大學全大運也是在 117 年的 7 月要辦，我們是 4 月要辦，他告訴我們幾個議員說為什麼到新竹市政府都沒有找到任何窗口，所以現在本席要瞭解因為他們清華大學已經如火如荼的進行周邊的場地洽詢，總總食衣住行的這些準備動作全部都在進行了，為什麼我們新竹市政府很像都還沒有任何的動作出現？

**徐議員美惠：**

教育處的窗口是哪位？

**鍾議員淑英：**

教育處請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副議長、謝謝秘書長、謝謝淑英議員跟美惠議員從上個會期就陸續的提出，希望能夠幫新竹市爭取全中運的這樣子規劃，那我也非常感謝兩位議員在這當中不但是努力的表達，希望能夠幫新竹市來爭取所謂全中運這樣子的一個機會，甚至也在各項場館的一個優化上面，給予教育處很多的支持跟鼓勵。那麼在上次高市長也提及說，希望能夠儘快的來盤點整個新竹市所有的場館的一個實施，包括兩位議員提了之後，邱臣遠代理市長也召集我們幕僚單位開了幾次會之後，我們也方向非常明確的表態，希望在 117 年的全中運我們就積極的來爭取，以優化場館為優先，所以我先把這樣子的一個進

度先跟兩位議員報告。

**徐議員美惠：**

你們優化場館爭取了哪幾項？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跟議座報告，兩位議座其實也都是運動健將，長期耕耘在體育這一個區塊，我也必須說其實體育是長久規劃，甚至是紮根到學校體育之後再延伸到社會體育，所以其實這一個區塊我們所爭取到的，以目前現在體育署已經核備的，就是有關於新竹市立體育館的照明跟空調改善的工程，以及我們田徑場的整建工程，這已經是比較明確，當然香山游泳池場地的設備規劃我們已經獲得體育署的補助，再者是三民網球場的整建工程，已經在體育署的複審當中了，景觀大道的網球建設工程也已經獲得體育署 960 萬元的補助，還有一個是虎林棒球場，所以總總以上這 6 項，其實都在我們從上一次兩位議員質詢到現在，教育處積極努力的規劃以及爭取預算的這個部分，來做進一步的一個後續。

**徐議員美惠：**

這幾項其實是優化場館的補助對吧！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的，沒錯。

**徐議員美惠：**

好，現在全中運的場館軟硬體設備要怎麼處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實盤點現在目前整個新竹市的一個場館，大概我們當時做了一個評估，全中運大概有 20 項必辦的一個項目，這必辦的項目裡面我們去做一個實際上的區分，現在我們場館可以去運用的大概有 12 個項目，當然剛才鍾議員也有提到，的確 117 年清華大學也已經爭取到全大運，要在清華大學這邊來舉辦，其實當兩雙方在互談一些相關合作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說場館可以互相的交流與運用。簡單來講，我們盤點新竹市的所有體育場館之後，其他必須要去克服的場館部分，再去做陸續的一個爭取跟修復。

**鍾議員淑英：**

你剛剛提到這 6 大項，整個體育署補助給我們的優化體育這些經費，夯不啷噹一共 6 項，加起來我們中央的款項 1 億 1 千多萬，加上我們地方的配合款將近就有 2 億，那 2 億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因為現在都在進行中，一直都在進行中，我現在不免要問，當你爭取到你勢必要做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田徑場看臺拆除的問題，因為當時在林前市長的時候，國民黨

團當時就非常強烈的反對拆除田徑場的看臺，並指出風亂流會影響整個選手的表現，進而影響到升學的保送。當時很遺憾啊！市政府並沒有充分的接納，甚至當時的林政府時代有在講就是以臺東田徑場的經驗，可是他忽略了我們整個新竹市是風城，沒有辦法跟臺東體育場互相比擬的。

我們當時好幾個議員，我記得那時候很像還有李國璋議員，幾個議員我們到游泳池去會勘的時候，我們非常明確斬釘截鐵的說，這個泳游池不准廢除，不予以廢除。可是很遺憾當時的政府並沒有接納我們專業人士的一些意見，就非常唐突的把它拆除掉了，衍生到現在我們新竹市的這些選手，或者是我們國、高中的這些同學，游泳課的時候必須要到新竹縣，要租車然後舟車勞頓到別的縣市去上課。上課時候衍生的問題可能你還不知道，小朋友就有人手賤了，就把那個魚肝油倒到水池裡面，結果這個學生要賠 40 萬，這是其中一個小問題，只是說所衍生的問題我們真的看不到。

**徐議員美惠：**

你們全中運的游泳池現在標準游泳池已經拆掉，你們準備好在哪裡再找一個游泳池來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實跟議座做一個簡單的一個回應，剛才淑英議員有提到的這兩個項目，的確未來田徑場的看臺及游泳池不足的部分，因為比賽必須要有 50 米的這樣子的一個……

**鍾議員淑英：**

處長我現在要打斷你，今天田徑場不是只有看臺的問題，在在都是你要去研究、要去探討、要去請教專業人士，太多太多了，記錄台、看臺甚至還有聖火台，還有裁判休息室，選手休息室，還有器材這些要放的地方，非常非常的繁複。所以這時候你都要蓄勢待發，準備要出發了，我林林總總看了一下你的資歷，我看一下，非常完整的資歷，你待過嘉義而且你還是教育行政的博士，然後還有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的碩士，你待過嘉義縣政府甚至也待過行政院，還有教育部及各個大學，所以我相信高市長當時會請你過來應該是借重你的長才，我們也對你有信心，你一定會做得很好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問的問題，你簡單扼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做還是不做？怎麼做？就這樣子。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想我很明確的回答兩位議員的關心，對於全中運邱臣遠市長已經明白的表示我們就積極爭取，那麼後續會例行來做修繕這樣子的場館的爭取，然後再者兩位議員其實關注的整個未來，包含田徑場也好或者是游泳池相關，

這個也是我們的挑戰，但如果遇到挑戰我們不去克服，那麼接下來我們勢必也會面臨到爭取這樣子的一個運動賽事，幫新竹市爭取更好的一個運動成績的培養，我想這也是我們大家各界所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也會跟議員一起努力。

**徐議員美惠：**

田徑場應該是國際級 400 公尺最標準的田徑場，對不對？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的。

**徐議員美惠：**

你們田徑場的認證是 109 年 9 月 8 日至 112 年 9 月 7 日，後續的認證進度？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跟議座報告，其實接下來我們田徑場的整建工程裡面，這一項就包括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提送了計畫，體育署的計畫裡面就包含怎麼樣把田徑場的跑道……

**徐議員美惠：**

什麼時候送的？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就是這一次提送體育署的計畫裡面有包含。

**徐議員美惠：**

這一次是幾號送的？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個就是這一次我們跟體育署爭取申請整個體育場館優化，就是議員一直長期希望能夠爭取的這六大項裡面的其中一項。

**鍾議員淑英：**

整個體育場的認證最基本的人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請議員指教。

**徐議員美惠：**

至少 8,000 人啊！

**鍾議員淑英：**

所以依我們現在田徑場目前的狀況來講，你怎麼容納？你告訴我這 8,000 人你要放在什麼地方？我剛剛有講過不管看臺的問題、記錄台的問題、休息室的問題林林種種，聖火台的問題，這些在在都是挑戰，我們為什麼

一直提出來問題，是因為我們117年的全中運，重點是在於什麼，我們除了優化場館的經費林林總總加起來有將近2億的預算之外，等到117年甚至體育署還補助我們1.5億，那其中在整個優化過程6項優化的這些經費，其中若不足的部分我們還3年的時間，甚至體育署還可以挹注我們地方的經費，這點都是我們要去爭取的，也是整個城市行銷最好的一個城市行銷的推展，我相信我們的嚴處長應該也是蓄勢待發，也準備把我們新竹市的整個城市行銷，把整個新竹一些好的地方要推展出去，他已經蓄勢待發，所以要等著你，或者等著我們新竹市政府下個命令，馬上就要再去做了。所以針對認證的問題，你要怎麼樣處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跟議座報告其實就誠如剛才我所言，剛剛美惠議員有提到田徑場的認證也好，包含整個跑道的完善設備，跟怎麼樣去讓整個跑道的優化升級，這個也是目前教育處刻不容緩即將要辦的事情，如果我們跟體育署爭取到這一筆經費，坦白講教育處一定馬上就執行，也一定往這個方向走。

**鍾議員淑英：**

沒有如果，一定要啊！努力也要去爭取，不是如果而已。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我會用盡洪荒之力去爭取。

**徐議員美惠：**

在網球場部分，你現在只有三民網球場，只有8面，那你有軟網跟硬網？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硬網，對。

**徐議員美惠：**

場地夠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個也就是我們要去克服的，如果今天假設網球場的面積不足，那勢必又得要跟學校或者是外單位租借的話，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做整體規劃的，所以我剛才一開始也誠如剛才淑英議員有講的，在整個全中運規劃必辦的項目裡面，我們怎麼樣設法讓場館優化之外，也能夠跟鄰近的縣市做最好妥善的一個安排，坦白講這是挑戰，但如果這是一個挑戰我們就努力的往前走。

**鍾議員淑英：**

我們講了林林總總，誠如美惠議員講的針對網球，我們提出20項裡面所有單項的項目出來，我們提出一項，做個比方好了，第一個網球，有分硬網

、軟網對不對？除了硬網跟軟網之外，還有分男生、女生，然後甚至還有分中學、高中，你要知道一個場館一個賽事，光一個球場一個賽事你知道要多少人嗎？光一個球場就要 3 個裁判，加上工作人員、清潔人員，我只是比方只有一個場館就需要那麼多的人，裁判的訓練 6 跟其他場館或學校這種林林總總的配合，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只有網球就是這樣子，那其他的單項更多的就是還需要請教一些專家，來把這一次我們期待 117 年的運動全運會，可以風風光光的在我們新竹市舉辦。

**徐議員美惠：**

處長，請坐。現在我們來看看棒球場，何時可以正式啟用？當初我們有請大聯盟專家來到棒球場檢驗，對不對？棒球場缺失那幾項有進行改善嗎？上次帶回美國的土壤，報告有給我們進度嗎？

**鍾議員淑英：**

哪位回答？沒人可以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兩位議員關心棒球場的進度，其實這之前有提到，上次這個美國大聯盟土方的土壤檢驗部分，其實都是作為參考之用，目前我們棒球場還是分成兩塊，移除土方的部分現在保全證據在等待，另外的這個重啟工程的部分，教育處已經發設計標，預計在 12 月應該可以完成設計的底定，所以重新招標之後，應該在明年的時候招標出去就可以開始進行改善，應該還是有機會在明年能夠進場來做一個改善的動作。

**鍾議員淑英：**

明年是年初還是年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明年初就是工程可以發包出去。

**陳議員治雄：**

我們很懷疑這個土到底有沒有送出去？到底有沒有送出去外面的傳言很多啊！這個檢驗土到底有沒有送出去？檢驗了沒？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我跟議座報告，土方在我來之前，我並沒有看到到底有沒有送出去，這個部分並不是在我契約範圍內的檢驗，它是參考用。

**鍾議員淑英：**

你不能這樣子說，整個市政是延續性的，你不能說你沒有看到。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所以我說我們不會去看，第一個它取了兩次的土方，第一次土方並沒有

外部的廠商，看到的紀錄都是我們當時所有的，承辦人員去做土方的採樣，那它有沒有送出去，我們只看得到報告，我並沒有看到它有沒有送出去。

**陳議員治雄：**

處長你來接了以後都不用去瞭解這方面，這個土檢驗的情況跟過程，到底有沒有送出去你不知道都不用去問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議座報告，在 7 月份、8 月份他們有標出去，拿到這個案子的這個廠商，它的檢驗報告我有看到，確實當時就是不合格。

**陳議員治雄：**

有送出去嗎？它是要送到美國去檢驗的，到底有沒有送出去？你不用了解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看到的是最後的試驗報告。

**陳議員治雄：**

到底有沒有送出去你不知道，你沒有辦法明確回答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我們沒有跟著去美國。

**陳議員治雄：**

跟著去美國？這是什麼回答的態度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意思是我們……

**陳議員治雄：**

送出去還要你自己送出去嗎？你這是什麼態度，這這種是回答的態度嗎？

**鍾議員淑英：**

我剛剛有說過市政整個系統是延續性的。

**陳議員治雄：**

他剛剛說的是什？你沒有跟著送出去，你這個是回答的態度嗎？要送檢驗你要自己送去是不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非常抱歉。

**陳議員治雄：**

我先警告你這種態度，好不好。

**蕭議員志潔：**

處長，這個棒球場兩個問題，你剛剛講的問題，前面你們的政府官員就有問題了，因為你說那個報告有看到，你不知道有沒有送到美國，是不是？這樣不就偽造文書，有沒有這個嫌疑？第二，營造廠跟法院的問題解決了沒？這是重點吧！解決了沒？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您指的是現在保全證據嗎？

**蕭議員志潔：**

我們可以使用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您指的是保全證據這件事情嗎？

**蕭議員志潔：**

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現在還不行。要等到他……

**蕭議員志潔：**

那你剛剛說 12 月份要開標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蕭議員志潔：**

明年 3 月就要開始了，那你就講空話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但是我們該準備的還是要先準備。

**蕭議員志潔：**

你這個根本就是遙遙無期好不好？

**徐議員美惠：**

處長，您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徐議員美惠：**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交通問題，那個交通要道有進行數據來檢討嗎？所有的路口。比如像南大路跟西大路，還有光復路有幾個大路口，你們的數據是從哪裡來的？塞車數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我們這個路口的交通評估方式。

我們目前所有重要路口的改善，都會在每個月一次的交通改善小組裡面去做討論，那每個案子在改善之前會做空拍，會做這個尖峰、離峰的流量調查，包括這個停等、延滯，以及這個相關的流量評估，這個都會有數據出來沒有問題，只要我們有在交通小組討論過的，改善小組討論過的，都會有詳實的數據。

**徐議員美惠：**

數據是從幾點到幾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正常的這個上午尖峰是 7 時至 9 時，可以視這個地區的情況，前後各延長半小時，下午是 5 時至 7 時也可以依照，現況往前延伸或往後延伸，再來就是離峰時段，會找一個車流比較少的去做一個差異的分析。接下來……

**徐議員美惠：**

那離峰時段是什麼時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離峰時段有可能是在下午的 1 點到 3 點，或者上午的 9 點到 10 點、11 點這個離峰時段。

**徐議員美惠：**

1 點開始車流量怎麼可能會很大，應該是上下班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妳剛剛問的是離峰時段，那如果是尖峰的話是上午 7 至 9 時，下午是 5 至 7 時，前後可以延伸半小時。調查的時間是禮拜一跟禮拜五不行調查，要二、三、四所謂的工作日，這是標準流量調查的一個規範，我們都會要求顧問公司做這樣子的一個調查。

**徐議員美惠：**

顧問公司是二、三、四去調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就是要二、三、四不能一跟五，還有我們另外還會調查禮拜六跟禮拜天，有些場域是假日的流量很高，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依照特性去做流量調查，這個我們都有做，謝謝。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講到我們尚未完成的這些停車場問題，關埔國小興建停車場的問題，我們講過設計單位是田中央，又是田中央，它在開工的時候是 108 年的 8 月 6 日，為什麼到今天還不能完工？請你說明預計還要拖多久？請處長說明，交通處還要我再念一遍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回覆鍾議員，關於關埔國小目前這個案子，工務處在施工了，我可能回應的是其他，交通處主辦是停七停車場跟園道五停車場。

**鍾議員淑英：**

好，工務處請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議座關心。有關關埔的這個停車場部分在三期之前就已經施做完成，但是因為四期工程今天會有廠商做一個決標的動作。廠商進場之後，大概會在 116 年施做完成，下面的停車場才可以一併做一個使用。

**鍾議員淑英：**

等一下我算一算，108 年還要再等 8 年，太離譜了吧！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大概有 700 天的工期。

**鍾議員淑英：**

700 天的工期，可是從 108 年，你說要到 116 年，一個地下停車場要到 8 年的時間才完工，是不是太離譜了？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議員報告，關埔的這個停車場它是地下室已經先完成，所以停車場本身是完成的。但是因為我們上方還要做……

**鍾議員淑英：**

我必須要告訴你，我剛才特別點名田中央，所有田中央的工程都延宕，然後不斷不斷的追加預算，不斷不斷延宕下去，這就是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田中央設計的這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的問題，然後接下來是園道五的部分，請坐。

**徐議員美惠：**

園道五何時可以啟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園道五停車場，目前園道五已經都竣工了，目前要做一件事情就是所謂的結構鑑定。

**徐議員美惠：**

這個什麼時候鑑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目前在 10 月 23、25 日我們已經委託了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而且在 10

月 25 日已經進行了這個鑽孔試驗的一個取樣，會做抗壓試驗，那這個部分如果做完，最快的話應該在 1 至 2 個月內有報告出來，這個部分我們就覺得比較安心。議座還記得我們在去年的 11 月 6 日在議會有做一個專案報告，就是園道五停車場減重的一個專案報告，減重之後是否還是安全的？那必須要在竣工之後要去做檢驗，檢驗完成我們才能夠把這個安全的部分做一個確認，我們也積極的請技師工會儘快把報告弄出來，然後我們確定之後就可以來使用了

**鍾議員淑英：**

處長，你預定的完工日是去年的 9 月 21 日，到今年現在又拖了 1 年了，今天是 11 月 7 日了又拖了 1 年了。另外你們本來是要開工的，然後現在你說的是園道五停車場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園道五停車場。

**鍾議員淑英：**

我是建議是不是用新源街停車場，還是什麼停車場？你園道五誰知道啊！那重點是你的執照下來了沒有？你使用執照下來了沒有，你敢開工？你說啊！使用執照下來了沒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鍾議員我們園道五停車場這個部分……

**鍾議員淑英：**

執照下來了沒有？你講重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使用執照沒有下來。

**鍾議員淑英：**

沒有下來，那你敢開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有，我們現在是使用執照沒有下來，因為它是……

**鍾議員淑英：**

你敢啟用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是不行啟用，我們現在需要的是一個……

**鍾議員淑英：**

所以剛剛美惠議員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啟用嘛！對不對？你現在連使用執照都還沒有下來，你敢啟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不能啟用，我們當然是要等待那個……

**鍾議員淑英：**

我還看到有閒雜人士在你們地下停車場，我們不講這個，我就是知道問題在哪裡，然後你自己也心知肚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

**鍾議員淑英：**

就接下來就是停七立體停車場的問題。

**徐議員美惠：**

停七進度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這個停七停車場，目前的進度是82%，預定竣工的時間是在明年的1月中左右。

**徐議員美惠：**

確定1月中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明年1月中是竣工，竣工完以後我們還有這個使用執照。

**徐議員美惠：**

你使用執照還有消防和檢查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使用執照裡面就含消防還有排水、污水、接水、接電，還有相關的這些安全的措施都完成了，使用執照確定拿到了就可以啟用，那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的排程不會變。

**徐議員美惠：**

不要讓市民一直空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徐議員報告，我們停七這個案子雖然中間有一點曲折，但是我們這個案子持續都在跟進之中，而且進度還蠻順利的，82%進度也往前推進，我們目前盤點所有的工項，也是穩定的在進行，這個也謝謝議員給我們指導，那我們會努力的把這個案子做一個完成。

**徐議員美惠：**

再來我們棒球場停車場，現在還不能使用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目前棒球場停車場的部分，因為工務處為了要把上面的這個重量做減輕，所以在地下停車場會做一些支撐，那些支撐因為做了之後是無法停車的，為了安全及施工的方便，所以目前是暫停使用。

**鍾議員淑英：**

工程費一共花了3億多，然後你現在講的這些問題，我們擔心的你花了3億，關心的是你什麼時候正式啟用？不要如美惠議員說的，我們市民殷殷期待要怎麼樣去用，然後一直拖下去就不斷不斷的浪費公帑，重點是這些你提到問題。你確定明年還是可以一樣去正式啟用嗎？這還是未知數，未知數、物價的提升，種種的經費不夠的問題，你還是有得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鍾議員，以目前的停七停車場來講，它現在所有的工序都已經到最後的機電跟室內裝修，而且……

**徐議員美惠：**

現在不是說只有停七，包括棒球場、園道五，還有國際展演中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徐議員報告，園道五的部分都已經完成，現在是缺一個鑑定報告，那鑑定報告是安全的我們就可以取得使用執照，所以它沒有其他的工項，我們會在這個部分把進度去做一個管控，這個其實都在我們的線上，我們也希望……

**鍾議員淑英：**

棒球場停車場的問題還是個問題，對不對？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也是個問題，設計單位還是田中央，各位又是田中央，是不是？整個因為統包管理，所以整合能力跟施工評價都不佳。它在112年的5月17日終止契約，那據我們初步的瞭解，就是現在評估設定地上權的開發方案還在評估中，是不是還在評估中？所以目前有開發廠商願意投資嗎？請你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鍾議員是不是我們請文化局來回答？

**鍾議員淑英：**

好，文化局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副議長、議員，有關於現在設定地上權，目前來講我們評估的報告在11月30日預計是會出來。那在這個部分……

**鍾議員淑英：**

11月30日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11 月 30 日會出來，昨天我們有開過一個檢討會議，就是它的試算大概基本上數字已經出來了，但是……

**鍾議員淑英：**

有沒有廠商願意來投標開發？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目前來講的話，因為我們評估報告出來以後，就會去做一些相關規劃，那我們在設定地上權的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已經詢問了一些可能性的目標廠商，確實有人有意願，但是會不會有人來投標我不敢確認。

**鍾議員淑英：**

我們樂見其成，只是我剛講過又是田中央。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我了解。

**鍾議員淑英：**

請政風室先了解一下。

還有我們圖書館的地下停車場的問題。也是你們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圖書館，是。

**鍾議員淑英：**

你們提出的資料到 113 年的 11 月中，停車場工程進度只達 48%而已，還沒有過一半，像這種牛步化的工期，局長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圖書館的停車場跟我們總圖建設是在一起的，以目前我們總圖的進度大概是 28.9%左右，因為目前來講的話它的工期已經在做一樓的樓地板，確實就是當停車場的空間建置出來以後要使用，必須等總圖以及它的一些相關內部的工程完成以後才能使用。

**鍾議員淑英：**

也就是說 115 年？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115 年的時候可以完工。

**鍾議員淑英：**

你確定？你講話要負責任。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目前來講的話是 115 年的後半年會完工，但是因為要申請使用執照，預

計在116年的時候。

**鍾議員淑英：**

我剛剛特別提出來所有的停車場完工日就是一拖再拖，你敢這樣勇敢的講出來，也是佩服你，是希望說話能夠做到。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因為我們非常關切這個總圖的一個進度，畢竟是蠻重要的一個建設。

**鍾議員淑英：**

我們綜觀這些停車場的問題，你請坐。它純粹就是所謂的規劃設計不當的問題，所以是工程一拖再拖。我跟美惠議員還有治雄議員、志潔議員會提出這些停車場的林林總總，不能說是枝微末節，是非常重要的這些細節，可是目前新竹市那麼多座停車場，對我們來講就是不斷的延宕延宕，然後要何時啟用不知道？也問不出個所以來，然後告訴我們說肯定1、2年後，2年後甚至要3年後，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加緊腳步，牛步化的這些作業進度，不是你們公務人員應該有的那個常態。

**徐議員美惠：**

請教交通處長，你們現在延平停車場的進度到哪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這個延平路停車場。延平路停車場在今年初已經核定通過，目前我們正在進行所謂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在上個月已經開過第一次初審，初審的內容還蠻多需要修正的，所以我們希望朝向簡約而且要易維管的方向來處理，這6個停車場所發生過的這些設計上的一些盲點，我們希望在延平停車場不要再看到，所以這個延平停車場到時候設計一個初步的結果，我們會召開一個民眾的說明會，讓他們知道這樣子的設計，有什麼地方比較能夠順應民意，未來的使用我們儘量朝向這個比較好完整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

**鍾議員淑英：**

所以我們也呼籲市政府所有的相關單位，針對這些設計不良的廠商，我們呼籲市政府應該多用點心思，針對這些不良廠商，然後對優質廠商的能用心評選，才不會造成浪費公帑的事情發生。

**陳議員治雄：**

我再請教一下交通處長，這個延平停車場算是高市長就任以後在各單位裡面，你第一個送紅包給高市長的一個政績，結果拖到今年才有了眉目，那你今天到剛剛還是沒有講到進度，這個案子本席非常的讚揚你，在高市長一

就任沒多久就提出了這個計畫出來，結果因為土質的問題延宕了，好不容易今年初的時候，你說已經有消息了，經費已經爭取到了，今天到底進度到哪裡？你最少有一個進度給大家好不好？什麼時候開說明會？或者是進度已經到哪裡？實現給人家，不要空口說白話。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陳治雄議員，這個延平路停車場我們希望在明年初的基本設計要完成，整個基本設計要完成然後進行細部設計，我們大概會在明年年終的時候，希望能順利來開工，這個是目前定的計畫，那完工的時間是在115年的年底左右，當然這個還要看現場未來的這個營造環境跟相關的物價，但是我們目前所定的時間，就是以現在做基本設計的日期。

**陳議員治雄：**

剛剛鍾議員跟徐議員講了那麼多停車場的問題，我希望未來延平停車場在建造過程當中，不要再發生類似剛剛他們提的停車場完工了也不能啟用，遙遙無期這種事情好不好？這是我對你最大的期許好不好，謝謝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陳議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把過去所發生這些設計上的盲點，都把它做一個修正，而且我們做完設計一定會跟議員還有民眾做一個討論，公開這個圖樣給大家看，好，謝謝。

**徐議員美惠：**

產發處長，請問一下南門市場的進度現在到哪裡？什麼時候可以啟用？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南門市場的關心，南門市場我們目前完成的是屋頂的這個工程，那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驗收程序。另外的部分包含裡面的廣場，還有那個景觀及周邊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設計。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後續我們這邊還有相關委託營運的這個計畫，所以我們目前也在盤點進行委託之前，有些相關必須要去處理的一些證照，這個處理的部分也會在工程的部分一併進去……

**徐議員美惠：**

時間要多久？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因為主體的結構部分，我們希望在上半年的時候，能夠進行完那個設計然後進行工程。

**徐議員美惠：**

會不會又在那邊空等一年？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都會儘速來處理。

**徐議員美惠：**

這個到時候又變廢墟。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我們目前都逐步按照計畫在往前推進，我們會加快腳步進行相關的這個程序。

**鍾議員淑英：**

你每次的計畫趕不上變化，所以你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大概需要多少工期。

**陳議員治雄：**

處長我請教你，南門市場民眾來找過本席陳情這些問題，你現在市政府出面把南門市場裡面的全部都收回，對不對？該補償的就補償人家，但是你外圍並沒有收回對不對？只收回裡面的，那外圍的沒有生意你們怎麼處理？明明就是沒有生意，你硬要人家去擺，擺了以後誰在那裡顧？你這浪費人力、浪費金錢。你們以現有的法規跟之前的有落差，到底可不可以住在那裡？到底可不可以設籍在那裡？我沒地方可以住了，只剩下這個攤位，我不能睡在這邊要睡哪邊？這些問題你跟戶政單位做一個協調，你到底協調了沒有？之前我也跟你講過又發生這個事情，你們橫向聯繫要做好，對不對？我們的傳統市場現在變成那麼的冷清清，你現在沒有一個振興的方案給舊的市場，只會去盯著現在的承租戶有用嗎？沒有生意就是沒有生意，剛剛徐議員講的，你什麼時候正式啟用？啟用的是整體外包，還是一個一個發包來入場經營？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就是有關外圍的部分，剛才議座談到屬於戶籍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正式的去請教經濟部這邊，戶籍跟市場這邊管理就是沒有相關的。

**陳議員治雄：**

是啊！是沒有相關。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這部分有跟民政處這邊做過初步的協調，那我們也會正式的發函請民政處協助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已經告個段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外圍的部分，我們當然之前有收到一些反映，就是包含屋頂有一些需要修繕的部分，我們近期也已經發包了一個案子，就是希望可以針對外圍木結構的部分

來進行調查，並且有依據調查的結果可以進行一個第一階段的修繕，第二個……

**陳議員治雄：**

為什麼不把外圍一併的這樣徵收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當然在整個辦理過程中，一開始是從主體結構耐震補強這邊開始做起，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原本也期待，在一開始的主體結構完成之後，舊有的攤商可以回來再繼續運作，我們都希望跟大家合作，不過就在前段的辦理過程中，其他攤商有反映，其實他們都有領這個補償金的意願，所以才有中間這個部分先完成補償的這個狀況。

**陳議員治雄：**

如果說目前市政府的做法是不徵收外圍的，那你也要妥善看怎麼處置？外圍的沒有生意，你要怎麼去輔導？難道沒有生意，你硬要叫他們去做嗎？我想徐議員那邊都有接到陳情，你們怎麼去安撫他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我們的市場管理員承辦人員進去，去溝通也好，去做什麼也好，在溝通的態度上、語氣上，我相信你也接過陳情，請你約束一下，好不好？講話跟處理態度上，不要造成這種讓攤商們覺得很委屈，沒有生意一定要去擺，一個禮拜要擺幾天、要幾個小時，他們是不是要抽空找人去，還是要花錢，沒有生意就是沒有生意，這些管理員有沒有去體諒到這些攤商，他們過去也是花了多少錢去承租、承購，那現在生意不好了，市政府是這種態度，我想請處長……

**鍾議員淑英：**

市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不定期的跟這些居民溝通協調才對，如果你覺得溝通協調還不夠的話，可以請陳議員、徐議員都可以，到現場去幫你溝通協調，那麼好的人選你們不會選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有關管理員態度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加強的……

**徐議員美惠：**

南門這邊未來的繁榮，還是要麻煩處長儘量來爭取，未來還是要靠南門市場，謝謝處長，你請坐。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我們要談到市政府推動老人與愛心卡的這個部分，我想市政府推動老人愛心卡的普及方面確實是值得肯定的，有一部分是助於提升市民的福祉，可是順了姑意又失嫂意，到最後結果了無新意。為什麼要這樣說？就是

健保問題的分布情況，新竹市的健保藥局分布是東區有 87 家，北區有 48 家，香山區比較少只有 8 家，加起來 143 家，為什麼在你們開記者會的時候，僅有媒合到 6 家藥局，為什麼？全新竹市有 143 家，只有 6 家藥局妳也敢開記者會，妳很勇敢，請回答。為什麼那麼多家藥局，尤其是從市區到關東橋整個光復路沒有一家藥局？所以我說妳順了姑意又失嫂意是不是？就做到一半而已，針對整個大東區那麼大的人口，一家都沒有，是不是了無心意？妳請回答問題，為什麼是只有這 6 家藥局而已？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對於我們敬老愛心卡，就是擴大試辦藥局這個計畫的關心，這個計畫確實是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跟我們的藥局，還有藥師工會這邊來做溝通……

**鍾議員淑英：**

妳沒有誘因去誘導他們來加入我們，不是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有跟他們……

**鍾議員淑英：**

妳有誘因嗎？妳的誘因是什麼，妳告訴我。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有跟藥局這邊來溝通，後續我們就這部分，敬老愛心卡跟藥局合作，其實是有利於長輩也有益於藥局的一個措施，所以最後是採用一個農會的模式，就是由那個藥局去編列一些相關刷卡機的經費。

**鍾議員淑英：**

處長，我問的問題是有 143 家，為什麼只有 6 家？那妳給他們的誘因是什麼？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跟議座這邊報告，今年一共有 6 家率先完成了藥局的一個開辦，那後續他們 6 家藥局開辦了之後……

**鍾議員淑英：**

為什麼其他那麼多將近 100 多家都沒有？等我講完，我說的是 143 家為什麼只有這 6 家、8 家而已，為什麼？重點妳碰到的困難是什麼？我是要幫妳解決問題，不是讓妳那麼強詞奪理講一堆，跟本席質詢的重點完全都沒有相關的事情，這麼會講，妳講啊！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妳講重點。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就是我們這6家先率先完成了藥局的一個開辦，那其實後續……

**鍾議員淑英：**

所以它可以率先，為什麼其他100多家不能也一起跟進，重點是什麼？問題出在哪裡？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因為藥局是一個新辦的一個計畫，所以蠻多藥局在去年持一個觀望的態度，所以今年這6家藥局開辦了以後，有很多藥局他們都反映這樣子的營運狀況是不錯的，所以陸陸續續目前有表達意願他們要來加入，目前我們6家藥局開辦了以後，後續就又陸陸續續有蠻多家藥局，希望能夠進加入這個敬老愛心卡的行列，之後我們也會持續來去媒合藥局，來協助他們去加入敬老愛心卡。

**鍾議員淑英：**

我說過了就是社會處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給更大的誘因，問題是出在哪裡？是不是因為那個建置系統的問題？所以是在觀望的態度，誠如我剛剛說的從市區一直到光復路，整個大東區一間藥局都沒有。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就是就我們瞭解……

**鍾議員淑英：**

目前為止一家都沒有。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之後會有……

**鍾議員淑英：**

我說目前為止妳聽懂了嗎？我是說如果沒有更具體的補助方案，然後逐年補助的方案，去補助藥局建置系統，而且是不是可以整個新竹市推展普及化？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的話可能需要再去評估一下。

**鍾議員淑英：**

然後你們完全沒有考慮到要給相對的補助，或者給他們誘因，我所謂的誘因是要給他們什麼好處？我才可以去加入你們，沒有任何誘因我相信沒有人願意參加吧？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其實敬老愛心卡有藥局加入以後表示，營收其實也有一些提升。

**鍾議員淑英：**

當然。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他們來說其實幫助很大，所以藥局這邊來加入敬老愛心卡，對它自己本身的收益也是會有幫助。

**鍾議員淑英：**

其實我跟妳講我去訪問過了，從頭到尾我剛已經也在提醒妳，我去訪問過他們因為建置系統方面要花一筆錢，一個藥局要花 5 萬去建置，我去問過妳就一直沒有講，我一直誘導妳去講，妳死都不講，如果我們政府有逐年編列少少的補助，每家藥局補助他們，協助他們去建置整個系統的話，我相信很多人都願意。妳身為一個社會處長，連補助每一家藥局 5 萬，妳死都不肯講，妳什麼態度？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謝謝議座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評估。

**鍾議員淑英：**

會再來擬訂，會還是不會，確定？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可能我們還是要再討論一下，因為其實當初我們跟藥局在討論的時候，這部分是雙方都是有互利，是三方互利的，所以其實這個部分對於藥局來說……

**鍾議員淑英：**

你說過雙方都有互利，互利是只有 8 家互利，其他的 100 多家都沒有任何的作為，6 家都沒有作為，所以我說妳自己本身的這些就是有問題，妳真的很勇敢，6 家妳還敢開記者會，妳好棒棒，妳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我請問教育處，處長你來這邊多久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跟鍾議員報告，我來將近 3 個多月。

**鍾議員淑英：**

好，你請坐。剛剛我有提醒說你待了那麼多的單位，不管中央單位也好

，地方也好或者是大學也好，你有沒有發覺到現在教育處辦公同仁的這些場所非常的擁擠？不只是教育處，很多科室的辦公同仁對他們來講，辦公廳舍很小，因為我們整個新竹市政府的州廳是屬於古蹟，它沒有辦法再擴建或再擴張的關係，你覺得你們這些同仁們，也不只是你們教育處，當然在座的所有主管，你們會發覺到同仁辦公的場域，是不是非常的擁擠？你口才比較好，所以我指名你來講。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鍾議員的建議，我想您提到的有關於辦公廳舍的部分，的確就我們現在教育處，我們現在的同仁將近有 180 位，在這個環境的空間裡面，的確大家都是充分的利用空間。

**鍾議員淑英：**

謝謝。我相信在座的一級主管，都有心要幫你們的同仁爭取更多的辦公空間才對。接下來我請問勞工處長，你擔任勞工處長多久？請回答。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副議長、謝謝鍾議員，大概今年 1 月底上任至今。

**鍾議員淑英：**

多久？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上任至今大概 10 個月。

**鍾議員淑英：**

對啊！你講 10 個月就好啊！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員。

**鍾議員淑英：**

我想請問你，你用什麼發想，你是什麼樣的發想？在這個短短的期間之內，將青年事務科升為二級單位，並改名為青年發展中心，你請回答。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副議長、謝謝議員對於我們青年業務的關心。青年發展業務想要推動為二級單位，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六都，大概已經有 4 個縣市已經變成是青年局。在非六都的部分，除了彰化縣因為百萬人口以外它有個青年處，其餘的部分像是南投的青年發展所，是一個二級單位，我們當時有這個發想，是因為有一次在跟南投交流業務的時候，他們的處長跟我提到這個東西，所以我們想跟市長來討論這個計畫。

**鍾議員淑英：**

不錯、不錯，你有高瞻遠矚的精神，所以馬上就有這種發想，請坐。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再下來財政處我請教妳，學租大樓現在在整修中，請問未來整棟大樓要怎麼樣規劃使用？妳請回答。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對於學租大樓使用情形的一個關心。目前學租大樓 1 樓的部分，是會有文化局規劃作為藝文展覽的一個空間，那 2 樓到 5 樓是出租給救國團作為上課教室使用，6 樓的部分目前是文化局在管理作為自修室，然後 7 樓、8 樓大概會預計規劃作為一個青創基地，9 樓、10 樓是文化局目前暫時放置圖書使用，目前是這樣。

**鍾議員淑英：**

9 樓、10 樓是文化局？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對。

**鍾議員淑英：**

好，妳請坐，謝謝妳。我們現在就來談整個勞工跟青年辦公場所的問題，現在勞工跟青年處的辦公室設於身心障礙大樓 2 樓，對不對？然後我們勞工局很像是在那邊辦公，好像還要跟整個大樓來租，很像每年有多少錢，要 3 萬還是多少錢？還要付租金，不過這個場域寬敞而且舒適還有電梯，5 樓空間還可以讓外界辦活動，所以很多我們市政府同仁都非常非常羨慕有這麼一個辦公的場域。那不瞭解為什麼規劃學租大樓，剛剛妳講 7 樓到 8 樓，作為青創孵化基地沒錯是不是？本席是覺得了你們青創基地放在那邊，是真的不好也不合理，為什麼規劃學租大樓 7、8 樓空間作為青創基地？是不是有考慮過，你們有沒有盤點過這個地點實際的需求跟效應？有沒有去盤點過？

我記得當時林市長的時候，他在中央路、大同路也弄一個青創基地，什麼活化舊城區到後來還是一樣都沒有在用，現在幾乎都沒有在用，現在是在做什麼？就是那個轉角是在做什麼？現在都發局在使用嗎？是你們都發局在使用，所以在市中心現在完全都沒有用了。我們針對內部格局整修的費用問題，我看了老半天這幾天頭昏腦脹的，並沒有編列在勞工及青年處的預算內，這點我看了半天找不到。請問這筆費用編列在哪裡，我要問誰？另外是不是有透明的預算規劃？那預算的規劃在哪裡？誰回答我？不是財政處？你會回答，你回答。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副議長、謝謝鍾議員對於我們青創孵化基地的關心，剛好青創孵化基地是在我們本處的業務，我們在今年因為市長的支持，有拿到大概一個預算來進行內部的一個……

**鍾議員淑英：**

什麼預算？預算在哪裡支出？你告訴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今天這一次因為未來……

**鍾議員淑英：**

為什麼我會找不到？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今年是用都更基金的部分來進行這一個內部的處理，跟我們其實 1 樓的空間其實都是一樣。

**鍾議員淑英：**

都更基金我去看過了，沒有。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今年的部分我們確實是用都更基金在進行……

**鍾議員淑英：**

我去翻過了。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那明年的……

**鍾議員淑英：**

我去求證過了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有，明年的部分我們是編列在我們……

**鍾議員淑英：**

我是問你現在要整修這些費用，你說是用都更基金，問題是我就沒有翻到，還是說你拿來給我看？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會後再補充資料給議員。

**鍾議員淑英：**

這些細目的部分，你很清楚的告訴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沒問題，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鍾議員淑英：**

你說用都更基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明年的營運我們會編在青發中心的計畫裡面，明年大概編列了582萬的經費。

**鍾議員淑英：**

好。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政風你要瞭解是不是符合財務規劃跟透明的需求，這一點要非常詳細的跟我講，它是用哪筆預算的，它的整個細目的部分，請送交給本席。然後另外整個要在總質詢之前送交給我，還有一項我現在先講了，因為我怕時間來不及所以我先講，就是針對113年新竹市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暨青年徵曲活動的110萬，提供得標廠商跟執行細項經費，你這個要送交給本席，這一項你要讓我查清楚，因為它是用到第二預備金，所以用到第二預備金是不是？我在懷疑，第二預備金完全逃避了整個新竹市議會的監督，所以這個細目的部分你要責成他給我，然後如果他在我總質詢之前，甚至明天、後天他沒有給我的話，我就找你算帳。

然後再來，我剛剛說過了因為我們市政府是屬於古蹟，沒有辦法再擴編它的場域。林處長，難道你不體恤市府同仁，你應該有同理心才對，你應該體恤我們所有市政府這些同仁，在整個擁擠的辦公場域裡面辦公，你應該體恤他們才對啊！然後輕重之間，還有它的急迫性，你要做個考量。在之前我記得秘書長有帶你們一級主管到很多地方去，針對我們新竹市市有土地閒置的部分，做一個統籌分配跟管理，我們很樂見的就是我有看到，至少目前定案的仙宮里是市有地，它可以做一個民眾活動中心，所以仙宮里現在有一個市民活動中心。另外整個土地活化再利用的部分還有世紀鑫城，我記得就在我們服務區的對面，我也看到市政府秘書長帶了你們很多的這些一級主管，去將這些閒置的廳舍也好或者是閒置的房屋也好，去做一個盤點，做一個統合，希望能夠再活化、再利用。

重點是我還看到一個地方，就是你們也去看過虎林退舍，是不是虎林退舍？本席也深入的去瞭解，一共有7棟，那建築結構非常的完整，而且每一棟都有12間，我們看到中間還有那麼大一個場域，那麼大一個寬廣的場地，甚至還可以做成小型的展演場地。我也去問過專家，問過一些學者，針對青

創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善加利用？他們也認為非常適合青創孵化基地，跟帶動虎林農村這些社區發展，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情。處長，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你請回答。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副議長、謝謝鍾議員持續對我們青創的一個議題的關心。相關的計畫、相關的場域我們未來會列為評估的一個依據，因為現在我們在量能部分，想說先來處理現在學租大樓 7、8 樓的一個青創孵化基地，未來我們會再持續慢慢的擴建跟擴大，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好，謝謝。我想說這還有一大疊針對勞工處的問題，我想在總質詢的時候再一一跟你請教，因為你可能會告訴我在青創基地的部分，可能它會有出入口的問題，我也到現場去看過了，事實上在虎林街 155 巷這邊如果那個部分開個口的話，對我們整個青創基地甚至農村社區發展非常有幫助，而且是非常好的一個場地，以上謝謝。

#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啓源：**

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電視機前觀看直播、還有關心我們市政發展的所有市民好朋友,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首先我來就教一下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目前的進度狀況為何？請工務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綜合運動場的進度，目前預定進度完成是在 12 月 18 日可以辦理竣工的工作。

**陳議員啓源：**

現在改成 12 月 18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啓源：**

你們告示牌是寫 12 月 14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有展延，我們昨天有去確認，目前告示牌已經更新了，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啓源：**

更新了，好，謝謝。其實綜合運動館從 2019 年已經講很久了，現在是 2024 年 11 月 7 日，你說今年的 12 月 18 日會完成，我們真的很希望如期，因為已經展延太久的時間，當然不能特別怪罪於工務處或是市府團隊，只是再提一件事情，因為新竹市有 3 座綜合運動休閒館，東區的、北區的，輪到香山區真的有一點久，真的要很確實的把關。告示牌我們之前 5 月 28 日特別提到，那時候是說 6 月 21 日，我在 11 月 4 日去拍的時候，是說 12 月 13 日或 14 日，現在改成 18 日，我們從上面拍下來的狀況是這樣子，距離今天 7 日到 18 日，應該還有 1 個月又幾天，1 個月幾天的時間我就不曉得是不是能夠真的很如期？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很希望、我們祈求。

談到香山、在香北路有個香山綜合運動場，有規劃一系列的整個改造計畫，也是從前朝就開始，然後在今年的 4 月 26 日，客委會的主委、高市長、

教育處前處長，大家通力合作用視察的方式，我第一次感覺比較奇怪，沒有用開工，結果用視察，但無論如何就進行動工了。我們就來看一下，我 4 日去看的狀況目前是這樣子，我想請教一下，這算是教育處還是工務處在處理的？工務處，請陳處長回答目前到底圍籬起來之後，它的狀況進度是什麼？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復育球場的部分，目前進度是 18.21％，目前整個土方的作業還在整地當中，接下來應該是很快的操場區域、然後周邊的部分都開始來進行。

**陳議員啓源：**

請問什麼時候會完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議座報告，我們預計是在 114 年 2 月 27 日會完工。

**陳議員啓源：**

是 114 年 2 月 27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114 年 2 月 27 日。

**陳議員啓源：**

我們來看一下，好像你們告示牌寫 114 年 4 月 7 日，所以你們告示牌僅供參考，有可能提前、有可能延後，我覺得你們掌握整個進度狀況要很明確，你說現在 18 點多％，未來還有 81 點多％，可是你現在告示牌寫 4 月 7 日，是不是你有保留一些時間？現在就講 2 月份，我覺得你會後還是去掌握一下進度跟狀況。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啓源：**

還有品質，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講到現況，因為那個地方是很多人會來運動的，我們要做整個一系列的改造所以索性連人行步道都圍起來，這邊還是會有一些上、下班的人或行人在走，他就被迫一定要走到圍籬外，圍籬外又有車子在停，所以他一定要走在車的邊邊，跟機車、腳踏車還有汽車爭道，其實這都是很危險的事情，雖

然我們談行人優先，可是沒有給他路權，因為我們圍起來了。其實思考一下如果我們當初在圍，它不是工區的範圍內，應該要思考保留一些行人的空間，不然為什麼有時候我們在道路側會去做彩繪式的非實體行人專用道呢？思考一下。再來，就是整個綜合運動場，教育處長請問一下這邊還有人在辦公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體育場有派一個管理員駐紮在那個地方。

**陳議員啓源：**

Ok，請坐。其實我們有發現到一件事情，現在要進去廠內有這個出入口，因為它之前有做一些路擋，但是也有圍籬圍起來，所以就變成小矮墩在那邊有點危險，因為它的夜間照明不夠，裡面有旋轉門等等，也是有一些路障，所以思考一下如果當你設路障的時候，就要考慮到人家的視野，就是它照明如果不夠的情況之下，萬一去踢到路障又造成了傷害，因為他是要去運動為了健康，結果為了要健康、導致他受傷就不太好，所以有關單位請注意一下去勘查，如果該補強就要補強，謝謝。

我之前有在關心大湖國小，因為這個學校也是很坎坷，當然學校的人數也不多，1 個年級 1 班，但是因為他們沒有所謂的自己的運動操場就在校外，我在 5 月 28 日有去拍，它的狀況大家可以看到，不過很高興市府有聽進去，所以有做一些調整跟改善。想請教一下，我在 11 月 1 日去看的現況目前的工程進度，這是委託工務處還是教育處可以回答？請教育處長回答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關心大湖國小，啓源議員多次都因為大湖國小操場以及周邊跟社區互動的籃球場，都有提出一些非常直接的建議，我們在 112 年跟 113 年總共補助學校 400 多萬元，這部分會來進行改善，所以在操場的第一、二期的工程，已經在 10 月 31 日竣工，誠如那一天議座看到的這樣子，現在在辦驗收的程序，所以等待驗收程序完成後就可以開放讓大家來使用。大湖國小面臨到的是校園跟球場本身還是有一段距離，所以其實我自己去看的時候，也特別提醒校方，就跟議員長期關心的一樣，不管是步行距離的安全或者是孩子在球場上面的管理，都必須要去做好全面的一些措施。以目前竣工之後包含如果未來社區也好，或者是議座您這邊關心的一些相關的設備，我希望也能夠把它納入在我們第三期規劃的範圍之內，朝這個方向來前進。

**陳議員啓源：**

好，你請坐，非常謝謝。給你看一下，因為是籃球場域，打籃球時籃球會彈跳，有的部分有圍欄、有的部分沒有，我們看到這一張圖片，你有看到人行步道磚旁邊有垃圾子車，我們就想這個垃圾子車它怎麼進出？第一件事情怎麼進出？進出要經過這個人行步道還是怎樣？這個垃圾子車是大湖國小專用，還是友善給整個附近的居民在用？先去了解一下，當然友善居民Ok，但是這子車的進出怎麼弄？它的動線要去研議比較妥適的，因為畢竟如果大車要由人行步道那邊壓也不是很理想的狀況，這個部分可能就要改善。再來就是籃球場域有看到比較高的鐵絲網圍籬，但是其他在投籃的籃框後面就沒有，如果投籃不準的時候，就可能會拋往籃球場外，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去做下期，第三期、第四期的改善，謝謝。

再來就是最大的問題，其實我也跟校長有溝通過，因為來這邊運動，畢竟人還是需要上廁所或洗手、洗臉等等，現場沒有廁所也沒有洗臉檯、洗手檯，說有情商對面的萊爾富，但是因為畢竟要過馬路，這一條五福路坦白講也算交通要道，所以每位孩子要上廁所的需求不一樣，難道是要集結所有孩子，我們現在統一要上廁所再進去，而且超商只有1間，不是要去那邊排隊嗎？所以這是一個要去思考的問題，如果在現地去蓋一個廁所還有洗手檯，會造成維管上不方便，卻要讓孩子憋著，到時候統一由老師或是志工帶過去對面的萊爾富，其實我覺得這都不是很理想，有時候要去研究一下怎麼樣會比較好一點？不會因為我們在校外維管困難變成治安死角，那可以上鎖，而且孩子他的成長健康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這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真的要審慎去思考，不要因為管理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覺得還是超商的老闆好，我們就在那邊借，如廁會比較方便一點，其實每個人需求會有不一樣，會後你再研議一下，看怎麼樣做會比較適合、比較好一點。

之前新竹很有名的新竹客運，它宣布結束了整個公路的營運，可能是長期的虧損，當然陸續也看到一些市區公車委由金牌客運等等，無論如何我們上學也好、上班仰賴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的好朋友，其實我也接到很多電話，伴隨新竹客運它停駛了，接下來我們該怎麼辦？到底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有什麼配套措施呢？我想請教一下交通處長，你們告訴我，伴隨著新竹客運在10月底結束整個公路客運之後，接下來怎麼樣接手來處理？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我們新竹客運退場，它這次退場總共有54條路線，包括桃園、新竹線及苗栗線，都是屬於公路局的路線，我們也跟公路局他開了很多次會，希望退場之後不能影響到地方的民眾需求，尤

其是在城際運輸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兩家的業者，去接了新竹客運所遺留下來的54條路線，其中有部分是由鄉公所去接轉為幸福巴士，目前班次可能還在調整但是路線都還在，所以可能新的兩家客運公司要去適應新竹地區的一些條件，他們路線是還在，只是目前還在營運調整中。

**陳議員啓源：**

請問一下倪處長，它有無縫接軌嗎？還是現在有陣痛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陳議員報告，這個新的業者是兩家，所以當然在接手上面的確應該就您所說的，它還是承接上有一些狀況，也在苗栗及桃園有發生一些類似的情形，我們也有在協助業者，希望它儘量無縫，也希望它能夠承接，當然不會像熟手這麼熟悉，不過它應該是會越來越好。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你請坐。其實有很多民眾仰賴這種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特別香山區有一些比如像大湖、茄苳湖，包含港南等等，當然有一些是屬於市區公車範圍內，但無論如何公路客運伴隨它這樣熄燈還是差很多，能夠跟中央公路總局這邊好好的協調，儘量不要影響到，我們看到很多人還是搭客運，像我那天在車站要接孩子的時候，還有人問我，現在新竹客運到哪裡去了？我說你北邊一點，在SOGO原來對面那裡，其實有時候還是會有影響。

談到教育的部分，就是現在小學都有在推行英語課程，但是有一些課程要請家長自行來練，我現在就教教育處長，我們剛才圖片看到的，先看到這一本，市府有沒有編英語課本的預算？好，請回答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目前從108課綱實施之後，其實低年級的英語課程是屬於學校的彈性課程，也誠如議員所製作的簡報裡面有提到，現在的1、2年級是屬於低年級的部分，他們是從校本規劃課程裡面去著手，市府其實從113年度開始，就從自編教材的部分上面去脫鉤，簡單來講就是讓學校的老師自主在低年級的英語課程上面，去自行的運用跟編載、下載的使用，所以我們對於未來的英語教育課程部分，是採取比較活潑、多元的方式來進行，授權各校自己去做彈性的處理。

**陳議員啓源：**

處長，我跟你討論一下，孩子想要學習英文，需不需要有課本？還是每一所學校、每個孩子都有配電子書，英文講的Paperless，有沒有？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實就誠如剛才議座所講的，您有提到的這幾個電子書、課本也好，或

者是紙本、學習單，這一些都是在課堂上老師可以去用多元運用的方式處理，相對的家長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時間跟親子互動關係，也可以採取自己去列印下來使用，當然議座也提到了未來是不是可以朝向電子書這樣的規劃？我覺得其實這是可行的。

**陳議員啓源：**

好，您剛有講讓孩子或是家長自行列印，對不對?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陳議員啓源：**

變成這個孩子家裡要有電腦還有列表機，不然的話他去哪裡列印？所以我在想一件事情，有一些孩子可能不是那麼幸福、可能是隔代教養，阿公、阿嬤可能對電腦這方面不是很嫻熟，他沒有辦法去自行列印，學校或是各班級的班導，會不會針對個案去幫他輔導，會不會?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實按理講學校老師都會這麼做，但是掛一漏萬，總是有不知道這樣子的情況，因為畢竟中師或者是外師在做一些英語教育課程巡迴的時候，或許會遺漏了，議員的提醒未來我們也會建議各校在這個部分，如果家長或者是孩子有這樣需求的話，我們來主動幫他列印紙本，我覺得朝這個方向執行應該沒有多大的問題。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處長，重點就是在於一定要了解因材施教、要了解孩子的需求，如果他沒有辦法自行列印，學校的老師就能幫忙把它列印出來，畢竟他有課本才能夠好好的學習，這是目標跟目的，謝謝你。

日前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 25 分，在延平路二段的學校前，爺爺、奶奶要接送孩子，不巧去遇到一場死亡車禍，現場有一個阿嬤死掉，另外被波及的是我的朋友還有他的孫子，所以其實蠻嚴重，那孩子已經接受過 3、4 次的手術，我知道市政府團隊有去關懷，包含學校的林校長也很關懷有去訪視，其實我們要討論 1 件事情，後來去了解這個是施用毒品的駕駛，講到毒品我們就要想到新竹市警察局之前有破獲很多毒品的案子，在新竹市跟苗栗縣交界的地方，那時候邱局長好像也到任了，最近有破獲大麻等等，市價都不菲。我想請教一下邱局長，針對新竹市警察局在做防毒、反毒等等這方面的作為，有什麼樣的進展還有作為?請您說明。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對市區毒品問題的關心，就如同議員剛剛

所提到的，我們在今年 2 月苗栗交界查到一個三級毒品的製造工廠，因為在今年 5 月我們也在新竹縣查獲治安史上最多大麻活株的一個製造工廠，對於剛剛所提到虎林國中前車禍，施用毒品之後駕車的現象，我們也立即追查毒品的來源，也在 9 月 26 日把毒品提供的來源，把他查緝到案，移送法辦現在還在收押。

**陳議員啓源：**

好，非常謝謝局長，請坐。其實我們都知道清朝是因為鴉片滅國、福壽膏，像我們民國很多毒品氾濫，包括最近大麻菸彈做成小菸捲，然後就是依托咪脂等這種東西，它就是會讓我們整個有亢奮、麻醉這種狀況，所以精神都會恍惚，他去駕車自己傷害自己就算了，他還會傷害到別人，就是不相干的第三者，所以這就是一個遺憾，謝謝你能夠要求所屬也加強查緝，謝謝。

談到我們能夠地盡其力、物盡其用，所以我在去年 6 月 2 日，就有質詢產發處長，在大湖路 167 巷裡面，有一個鹿仔坑原來的陸軍營區，現在是移民署的管轄，我們希望有機會，它如果不用，我們市政府把它接下來，不曉得現在進度是什麼？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鹿仔坑原廢棄營區的關心，之前議座提醒後，其實我們就啓動了可行性評估的作業，目前可行性評估也已經初步完成了報告，包含裡面對未來開發的方向或是說經費、規模都有初步的建議，之前在辦理的過程中其實我們有邀請農會跟茶花產銷班的代表來做交流跟溝通，目前大家都是蠻樂觀的，所以目前的進度是包含參照可行性評估裡面的流程，目前確認移民署這邊興辦事業計畫的狀況，據了解他們這個很久了，所以他們目前的興辦事業計畫已經找不到，我們目前要確認這個部分，再來就是有關這個土地範圍到底要多大的部分，因為移民署目前給我們的，希望撥用的範圍跟我們可行性報告裡面建議的範圍是有落差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的在跟移民署做溝通跟討論，取得共識之後就會再往下進行，目前都在持續進行中。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處長，請坐。其實這個地方裡面進去就是茶花產銷班，因為大湖路 167 巷路不是很寬，大概 3 米、4 米，會車還要選地方，每一次辦理茶花產銷的這種活動，就是貴處跟農會，其實我看到那塊地，很多人也跟我建議，所以我才覺得以地盡其力的概念，不要讓它荒蕪在那邊雜草叢生、雜亂無章，其實我們去把它整理之後，那邊會很通透，可能也會讓附近的人可以休憩，平常又可以做小農市集，它有多功能，希望能夠積極的去辦理，畢竟

也講了1年多。

提到虎林街180巷的退舍，剛才有議員提到，其實這是我們國防部也是二聯隊他們之前經管，我們已經跟他們溝通過，他們對這個退舍沒有需求，如果地方政府有需求他們很樂於撥用給地方，所以我們要撥用的目的是什麼？很多地方都希望有市民活動中心或青創基地等等，不管你做什麼樣的作為，重點就是要讓這個廳舍整個能活化起來，因為這一個位置剛好是虎林去接金雅中間的必要道路，過去給一些軍人他們的宿舍，現在完全都沒有用，老兵都凋零了，我們也談了很多次、會勘很多次，其實真的要很認真努力，因為新竹市政府要很有作為，畢竟很多地方如果閒置在那邊，也會成為治安死角，那個地方有心人士隨時都可以進入，你看門根本沒有辦法鎖，旁邊就可以走進去，真的是好好的思考。我想請教一下文化局長，你對這個退舍有什麼看法？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回覆議員的詢問，其實之前我們曾經有去評估，那邊可以做為一些比如藝術家的駐村基地，但是因為它的旁邊緊鄰軍用機場，所以聲音的部分或許會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也在評估它並不具任何文史的一些文資身分，所以目前來講它的彈性會非常大，看我們市府整體的相關規劃方向，文化局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使用到，當然是配合辦理。

**陳議員啓源：**

好，請坐。社會處長，妳認為這個閒置的退舍，社會處有什麼可以規劃的地方?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於虎林退舍活化的關心，這部分社會處過去也有一起去評估過，確實因為如同剛剛局長所說的，它緊鄰空軍基地，所以附近就是會有飛機頻繁的起降，噪音是比較大的，目前社會處這邊比較急需的公托部分，可能是比較不適合的。

**陳議員啓源：**

好，妳請坐，表示社會處比較沒有需求。好，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它現況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可以做成虎林市民活動中心等等，你去思考如果公家認為那個地方因為機場的噪音就不堪用，我就要請教一下，整個虎林里的人民都要搬走，他們就在機場旁邊，所以我認為你要談噪音這件事情，就要回歸到一件事情，那就請臺灣的飛機都停飛好了？所以我覺得當地它就是會有噪音問題，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工法及氣密窗等等，讓它噪音降到低分貝，但是一樣可以做其他的用途，不然以前那些老兵他們怎麼能夠在這

邊住？一樣從來沒有改變過飛機飛的事實，所以請市府團隊，不管誰主政好好去認真思考、盤點一下，我們新竹市 122 個里，是不是每一個里都已經有市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或集會所？我們可以拓展它的用途，這才是地盡其力、物盡其用的概念，希望認真思考。

另外在成功路的頤園也是一樣，我之前也問過，我不曉得這是哪個單位？能夠去看看，認為能夠撥用或幹嘛等等，畢竟不要讓它閒置在那裡，這是我肺腑之言。

昨天晚上半夜我睡不著，我在看新聞，剛好我們香山有一個里民他是討海人，就是在挖蛤蜊、文蛤，不幸可能沒有注意到潮汐的問題就落到海溝，我請教消防局長，到底現在狀況是什麼？今天有沒有再派直升機去救援？請回答。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昨天我們大概是 11 時 42 分收到報案的，應該有人去那邊挖蛤蜊，他是 70 來歲的老先生，因為潮汐的問題應該是來不及離開，所以有人目睹他被沖走這樣子，我們到現場之後，因為昨天的風勢非常大、海象也蠻危險，所以我們的船艇是沒辦法下去的，因為也為了同仁的安全。空拍機也不能飛，所以我們昨天有申請直升機，來做大範圍的檢視，昨天當然直升機是沒有找到，我們昨天也用步巡的方式，就是沿著他的落海點來巡邏，今天早上 7 時到剛剛 10 時，因為退潮的關係，我們也派了大概 30 幾位的消防義消同仁，再次到現場去做相關巡邏，從惠民宮往北到海山漁港，然後往南浸水掩埋場出海口那個地方，就是他落水點那邊來找，現在目前就是沒有找到。早上直昇機也有再來空飛一次，整個大面積的一個搜索，目前是沒有找到，我們當然都希望可以找得到，所以明天會再利用早上，大概再退一個小時，就是 8 時乾潮的時候，我們會再發動相關的人，再去做相關的找尋，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謝謝局長，其實看了會揪心，那是我們浸水里的鄉親，我覺得家屬心急如焚，黃金的 72 小時，尤其這邊的天候很糟糕，還是要麻煩……

#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段議員孝芳：**

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鄉親長輩、媒體先進，還有議會的同仁大家早安，以下是第 11 屆第 4 次本席段孝芳的單位質詢。剛剛聽到啓源議員提到鄉親的部分，也謝謝消防局，辛苦了。也期望他能夠平平安安的，在這地方我想安全不光是老的、小的都一樣。

今天我想要請教一下教育處長，本席這邊有接收到新竹縣、新竹市，因為我們剛好鄰近的一個地方，就是針對校園的這一個部分，我也查詢了一下，針對現在校園像小朋友到了學校裡面各方面，不管是他的學習狀態、健康狀態，校園跟家長都有做這樣的連繫，新竹縣這邊也是一樣有，但是這邊家長有一個反映，就是新竹縣、市的這些國中、小學，學生進到校園裡面要打個卡，離開校園也必須要打卡，這個關係到什麼？有一些小朋友國中生比較調皮一點的，可能家長把他送進去進到校園了，家長走了之後他可能跑出去外面或是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問一下教育處長，現在校園的智慧通裡面，不管是小朋友的學習狀態，甚至連營養午餐都有列表出來讓家長們能夠放心，但是對於他們進出門禁的部分，新竹市目前都還沒有做，對不對？因為新竹市是科技城，這個應該不是這麼困難吧！因為現在有很多的補習班，及課後輔導班也有這樣的機制，新竹市的國中、小有沒有可能做這樣子的一個加強?您說明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的質詢，有關於校園在做如何防治或者是規範的部分，的確現在我們是有推行所謂校園的一個即時通，都是老師透過第一時間進到校園裡面來，做所謂點名的一個措施，也因為這樣子我們其實一直陸續的盤點，甚至我也藉由在其他縣市擔任職務的處長，這樣子的一個經驗，我們預計會在下半年度來首推，先做試辦兩所學校，做竹一卡這樣子的規劃，誠如剛才段議員所說，未來新竹市的孩子們也希望透過這張卡片，能夠把所有關於簡化行政程序，或者是讓家長安心的這件事也好，都能夠做一個整合的平台。也誠如議員剛剛所講的，其實家長關心的是孩子在學校校園安全的部分，這個未來也是在這張卡片裡面，我們會去延伸的一個部分，所以我也很謝謝議員有這樣子的一個提醒，讓我們積極努力的來往這個方向去

做。

我今天也有帶來這張卡片，未來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式去進行，也希望透過這張卡片能夠讓孩子們在第一時間刷卡進入校園之後，怎麼樣去做所謂的全面智慧化，以我們現在舊有，其實新竹市在之前高市長任內，已經開發了非常好的校園即時通這樣子的一個平台，之後我們要怎麼樣延續跟精進，這個是我們統一的……

**段議員孝芳：**

再去做加強、再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研究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的。

**段議員孝芳：**

當然，最好能夠一卡就能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的。

**段議員孝芳：**

讓家長、學校的老師們在這一個部分，都能夠顧及到我們小朋友的安全及他的行蹤，接著下來你說明年？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預計是在……其實都已經有陸續的開過幾次會，接下來我們也會朝兩所學校先來試辦。

**段議員孝芳：**

哪兩所學校？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目前會選定一所大校「民富國小」跟一個比較中小型的學校「香山國小」來做試辦，如果這個……

**段議員孝芳：**

國中也有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國中端我們現在目前還沒有，但是如果小學試辦能夠順利完成的話，我們希望明年暑假的時候開始，希望有一個……

**段議員孝芳：**

你應該也要找一所國中會比較合適吧！對不對?你國小的部分有,因為現在來講的話，一般的補習班都可以做得到。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段議員孝芳：**

國小有，是不是同時也進行？找一所國中一起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我們來努力，也謝謝議員的建議。

**段議員孝芳：**

國中剛好這個年齡，對不對？也是更需要多一點關心的時候。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段議員孝芳：**

對不對，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

**段議員孝芳：**

因為這個關係到治安的部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沒錯。

**段議員孝芳：**

所以你們再研擬看看，除了這兩所國小之外，有沒有可能再增加一所國中？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

**段議員孝芳：**

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

**段議員孝芳：**

這一部分要多用心一點，謝謝。講到安全的部分，這個是一個康和富社區，一個籃球場的部分，這一個籃球場就在這個社區裡頭，它的使用率也非常高，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它圍籬的部分，這四面只有一面有圍籬，然後我去現場看，因為當時他們這些鄉親反映給我的時候，我到現場去站了一下，在這個社區裡頭它的使用率是非常高的，但是它只有一個小鐵鍊，去鍊到有馬路的這一面，我就看到小朋友為了接球從裡面這樣子衝出來，這鐵鍊是什麼？不要讓車子進去的，根本就沒有辦法擋住行人，但是小朋友為了要去搶球

從裡面衝出來。第一個，這個鐵鍊已經是一個危險的東西。第二個，更可怕的是這個地方的車輛，因為沒有辦法這麼即時的煞住車，小孩子什麼時候衝出來都不知道？大家可以看得到，這個球就從籃球場滾出來了，所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它的圍籬只有一面有，我不曉得這一個應該是屬於公園，還是屬於哪一個單位？這個有沒有可能去做一個安全的圍籬？嚴處長，來，麻煩您。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段孝芳議員對我們籃球場安全的關心。剛剛看到那個如照片所示，確實可能有一些您提的安全上的顧慮，我想這邊同仁討論一下，看怎麼樣來做加強，到時候是不是也跟議座一起，我們研究一下怎麼來做會比較好?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因為這個康和富社區這邊的居民多，你看這都是國中、小的小朋友，他們的運動量也大，接著旁邊還有一個就是睿寶，它們五個社區，接著下來陸陸續續都在進駐，我想這邊青少年的使用率是非常高，這個安全上來講，我們都不希望到時候為了衝出來接個球，然後發生了任何的狀況，好不好？這個會後我們可不可以趕快去了解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沒問題。

**段議員孝芳：**

可以的話，我們就趕快把它做起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早上也看到鍾議員在關心我們的敬老愛心卡合作藥局的部分，也聽到社會處長有做一些回答，原來是 4 家、現在增加到 6 家，新竹市總共就有 140 幾家，我想在這個部分，當然您剛剛有提到的，它必須要有悠遊卡的這個設備，我想當初在做這個計程車愛心敬老卡的時候，也是一樣都有悠遊卡的公司做這一方面的合作，當然不是每一台車都願意，但是多數的人都願意，因為他所增加的就像妳講的互利，不管是我們的長輩也好或是藥局，長輩去到藥局不可能只買 100 元的東西絕對會增加，當初你們在找這個藥局的時候，我不知道有沒有全面的去問？事實上我們都有去了解過，很多的藥局說不知道、沒有問我們、我們根本不曉得有這個事情，是不是你們一開始推行，先找 4 家、6 家做一個示範？還是要做一個什麼樣的模式？還是像

妳講的，因為這個機器一台要五萬元，所以一開始這些店家一下要花這麼大的成本，接著下來能不能將本求利？我們在這一部分有沒有考慮？你們先以地域性的考量，整條光復路上像關東橋這個大地方，我們都看了，這麼多不管大大小小的藥局，你們沒有去詢問過，有沒有考量？以地域性先找幾家合作的藥局，然後我們的機器他願不願意購買？如果沒有，社會處這邊有沒有可能先編列用承租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妳要讓這些藥局普及，妳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尤其像光復路上，從一段到二段這麼長的一個地方，我也看過你們的合康藥局，這只有在中華路那個地方，光復路上也有合康藥局，但是並沒有做這樣的一個配套措施。

處長，我剛剛所提的就是說，你們有沒有可能趕快去找，再多找幾家的藥局，然後跟他做這樣的合作，他有沒有意願去購買？如果沒有，市政府社會處今天既然已經把讓長輩生活更便利的口號喊出來了，今天住在光復路關東橋的，我還要跑到民生路、跑到食品路，去為了那 100 元嗎？妳做一個說明，好不好？我想剛剛早上鍾議員關心過，妳應該有自己的想法了吧？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敬老愛心卡的一個關心。謝謝議員剛剛的一些建議，確實市長有指示因為敬老愛心卡很受到長輩的歡迎，擴大到合作藥局的使用，長輩他們反應也很好，所以市長這邊已經有指示說，針對人口密集地區的話，請優先積極趕快去做布點的一個動作。另外也針對香山比較偏遠地區部分，我們要找到合作的一些藥局去做合作，針對人口密集優先部分的話，我們這邊已經有努力去找到一些合作的藥局，願意一起來加入敬老愛心卡這個行列，這邊應該是東區的觀光地區，有藥局後續陸陸續續會來做一個加入。

**段議員孝芳：**

妳有沒有訂個時程？大概預計要再增加多少家？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的話，我們會近期趕快去做盤點，之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座這邊做參考。再來就是承租部分的話，後續我們會再來評估看看，因為其實最近蠻多藥局他們有反映有意願要加入，他們也願意去做一個刷卡機的購置，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評估。

**段議員孝芳：**

對啊！就像我們常常有在辦活動對不對？前面來的 100 名，我有什麼樣的小獎品給妳對不對？民眾就會很踴躍，妳也可以針對這些藥局，我現在訂出來有多少家，你們可以先來的，我們有什麼樣的一個獎勵機制，或者有什

麼樣的一個方法，我想這個就是可以有一個誘因，對不對？讓他們願意來，因為之前沒有過所以大家也會擔心，我現在花了5萬元買了這台機子，什麼時候可以賺得回來呢？這是將本求利的，今天社會處是要照顧長輩，對不對？妳那600點的愛心敬老卡，是要讓長輩們能夠活用，所以不管是坐計程車也罷，或者是說現在的農會可以增加這一項，我相信長輩們去到藥局怎麼可能只買100元的東西，對不對？你們要如何讓這些藥局願意加入這個行列，讓長輩們可以就近的去便利？我想這很重要，好不好？妳要趕快研擬，然後儘快的時程表訂出來，你們預計要增加多少？這部分什麼時候給我一個資料呢？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我們再研究一下，之後會再提供給議座這邊來做參考。

**段議員孝芳：**

不要太遙遙無期。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

**段議員孝芳：**

長輩們都在期盼，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會再做積極布點。

**段議員孝芳：**

最好在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可以看到妳的這個辦法出來，可以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可以。

**段議員孝芳：**

可以，好，謝謝妳，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

**段議員孝芳：**

好，我想民眾最有感的就是我們的交通問題，在這一部分因為在關東橋這個區塊，含交流道以東到這個園區，這個交通一直來講都是很困擾的部分，在上個會期我也特別提到，因為現在介壽路上有5個建案出來了，陸陸續續也都交屋了，現在很麻煩的就是它們介壽一路，這個建案要出來的部分，它沒有辦法右轉，之前我提過，交通處也到了現場，這個是現在它們路口，大家看到了壅塞，因為它只能右轉。好，交通處在這個地方畫了一個黃網線

，但是它出來就只能卡在那個網線上面，為什麼？因為後面的車輛陸陸續續都上來了，並沒有停下來讓他們，我也到現場去看過，現在世界高中的前面有一個紅綠燈，但是只有早上那個時段，我想請教一下倪處長，如果這個地方我看到交通號誌已經設了，它有沒有可能跟這個世界高中的紅綠燈同步。早上的時候？你們去評估看看，一個鐘頭、還是一個半鐘頭，可以跟它一起，然後讓介壽一路這個紅綠燈啟動，讓裡面的住戶能夠出來，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關心介壽一路社區的紅綠燈，這個部分我們在交通改善小組裡面有談到，世界高中是學校號誌，這個是社區出入口的一個號誌，這兩個運作的時間不太一樣，但是因為這裡也牽涉到整個介壽路跟光復路所有號誌的連動關係，由於這個量非常大，介壽一路如何去管控？目前我們還在做模擬中，然後如何解決這一帶的問題，因為它這個變因加進來以後，讓介壽路的複雜度至少提高了好幾倍，這部分我們還在做電腦模擬，會跟交通改善小組委員再討論，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段議員孝芳：**

因為本來在關東橋這個區塊，它本來是更塞的，我們之前講的從這個 525 巷，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

**段議員孝芳：**

到目前 335 巷，然後再過來到介壽路、光復路一段 163 巷、89 巷，這整個到了上班時間都是這樣子，但是因為我們縣、市的聯外道路做好了之後，89 巷跟 163 巷有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段議員孝芳：**

現在的糾結點就在這個地方，因為介壽路這次的 5 個建案出來一千多戶，現在是陸陸續續在交屋當中，我在這邊看，每一次他們只要出來就是一個很困擾的地方，所以他們的住戶也苦不堪言，這個地方我們設了一個黃網線在這裡，但是這是不是一個陷阱？他在那個地方根本動彈不得、就卡在那個黃網線上面，如果警察過來是要開單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最主要是因為這個介壽路它的流量尖峰時段 5,000 多輛，這一個路段其實它是高流量的地區，而且已經進入園區的咽喉之處，然後它咽

喉又開個洞，其實這個外科手術很難處理，我們現在還在想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夠處理，因為這個還滿大……

**段議員孝芳：**

你還真會比喻，當初那 5 個建案這麼大的時候，你們交通評估怎麼讓它過的？你們不是讓它過了嗎？你這個是外科手術一個地方，你的這個比喻還真好，當時怎麼會讓它過呢？你們沒有評估過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這整個建案的發展跟整個都市發展的脈絡，可能當時的都市計畫土地用地之類的，我想這個我們就……

**段議員孝芳：**

你的交通評估當時就應該提出來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該提有提，因為它的尖峰量實在是太大了，我們也希望……

**段議員孝芳：**

這樣不就又推到都發處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有，我想這個是整體性都市計畫的一環，這個也是設計整體的一部分，當然所有的建案開發，我們也在關係層，因為它也是對都市的經濟發展有相關的建設、貢獻，至於交通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是會努力逐一來解決。

**段議員孝芳：**

你要怎麼解決？現在我都已經把這個方法告訴你，因為現在已經陸續發生這些狀況。好，現在這是介壽路，它的旁邊 525 巷，525 巷的部分光是一個調撥車道，你們開了幾次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其實 525 巷道……

**段議員孝芳：**

這個是當年度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這兩個是相對的，525 巷的時段性單行管制跟介壽路、金山街口這一段的改善跟實中，我們有一個案子在發包。最近……

**段議員孝芳：**

我上個會期、上上個會期，已經追了多少回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段議員孝芳：**

我現在就講到這一個案子，就像你講的跟525巷就是鄰近，因為如果這個地方跟525巷兩邊都能夠稍微紓解一下的話，今天這個地方就不是這樣子了，對不對？它後面還有一個335巷，335巷的安富街去接525巷的口，目前圖檔還在那個地方，我不知道為什麼還沒有拿掉？我現在要請教您的就是，525巷的調撥車道你們已經討論過幾回？原來我們聽了里長說，你們暑假過後就可以實施了，但是到目前他說寒假都快來了，還沒有動靜。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段議員，因為那個案子已經上網招標了4次，4次都流標，最主要是我們也找了廠商來了解，因為流量太高、交通維持計畫不易，而且目前有缺工的狀況，我們重新會再上網把工期延長，希望有包商能夠來承接，由於這幾年這個園區的開發量太大，導致於我們有一些案子的確是不如以前那麼容易標出去，不過我們還是會找廠商趕快來標一下、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通過，如果525巷做一個改善，介壽、金山也做改善，這個部分就有解套的一個頭。

**段議員孝芳：**

可以解套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可以減緩。

**段議員孝芳：**

減緩？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減緩，我們就是一起把這個區塊做一個調整，本來因為東科路開了、已經改善蠻多的。

**段議員孝芳：**

我現在就講當初在開會的時候，525巷做這個調撥車道，是不是就有人建議，這525巷一上來的地方還不到櫥榔伯公有個缺口，是伊藤萬的，往他們游泳池的地方，那裡應該屬於算科管局的，當時民眾建議，如果可以從伊藤萬那條路切過去，直接通過靜心湖就可以進到園區，有沒有？你還記得這個案子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科管局……

**段議員孝芳：**

結果它把牆給封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它那個是實中的校地，而且實中它是校園的一部分，車輛進到校地裡面，這個學校有安全的疑慮，它不是公共通行道路，它只是校內的道路而已，所以也不是正式的道路，所以我們這個部分……

**段議員孝芳：**

伊藤萬那邊來講的話，既然是校園，怎麼伊藤萬可以在裡面做游泳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那個校園的一部分，我們也尊重科管局的界線，這個部分有協調，不過……

**段議員孝芳：**

今天從那個地方去上班的，都是我們科管局的這些員工，對不對？都是科學園區員工，今天基於地方上的這些互動也好，或是這些的解決問題，都不應該去把那道牆給封掉了，這種做法實在有點可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段議員，因為它不是計畫道路，二來它是校園的部分，學校有它的安全考量其實校方有它的想法。

**段議員孝芳：**

孝芳在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我想我們還是……

**段議員孝芳：**

孝芳聽到就很生氣了，還校方的考量，孝芳的考量就是今天要給民眾一個安全的路，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們就是從外圍的道路，再去做有效運用，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段議員孝芳：**

你要去加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

**段議員孝芳：**

今天這些建商在賺錢，剛剛就講了 5 個建案，弄完了結果呢？這些交通的問題全部留給我們，對不對？當時它們在做這個建案的時候，就應該考慮到，它離科學園區的大門多近、它離光復路有多近？當時為什麼沒有去要求

它們，把這一部分先做好改善呢？對不對？本席也要建議，將來你們在通過這些案子的時候，道路的部分一定要先去考量，對不對？交通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今天在這個園區周邊，交通就已經是最大的問題了，是不是？今天在這個光復路一段 163 巷裡面，這個豐邑的建案為什麼本席要把關，為什麼不讓它過？巷口這麼小一點，怎麼可以進去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剛剛段議員所提的那個案子，也希望它能夠提出這個替代方案，我們還在都審的時候有要求它再去研議其他替代方案或是配套的措施，這個建案比較會成功，而且讓業者也比較能盡一點這個相關的義務，以上。

**段議員孝芳：**

好，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段議員孝芳：**

說到這我就要再請教都發處長了，像這一部分來講的話，當我們在核准或是做這一些的時候，不管它的既定道路、這些巷道，我們對交通、環保都要去做這些評估，我想在這一部分要再提醒也要再拜託，像這樣子的案子，你們就不能讓它輕易的過關，不要說今天建商都賺了錢，然後這些問題都留給市政府，尤其像科學園區周邊，你們更要再去注意到，都發處長。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段孝芳議員對整個土地開發、交通方面的一個建議，其實一個土地的開發不管是一個基地面積以上的，我們都會包含環境評估的部分、都市設計審議，包含交通處的交通影響評估等等。

**段議員孝芳：**

我都知道、這些都知道，所以請你們要在這一部分，當然都市的發展很重要，但是今天如果過多或者是甚至有一些，你要先要求這些廠商、建商，他們要先去做好這些，是不是？不要它今天去做了，我們當然依照它的條件你們一定是可以核准的，但是後續的問題你們要先考慮到，對不對？就像我現在剛剛提到的，163 巷裡面這個豐邑的建案。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對，台糖的那一塊。

**段議員孝芳：**

台糖的那一塊，那個路口就這麼小，它一而再、再而三想要在那個地方過，怎麼可能呢？當初在這個國泰，介壽路現在是還好，現在已經請它開到

介壽路那邊去，當初它也是要從163巷進來，如果今天在這整個考量的部分來講的話，你們可以要求它們，整個做都更，對不對？如果你有在都更，沒有把這個道路拓寬，因為那都是小巷道，你在沒有做這些配套之前，拜託你們嚴格把關，不要造成了後續的這些交通問題、老百姓的問題，然後大家再回過頭來討論，來不及了講難聽一點，今天建商它一定會做好這些最好的評估，對不對？送給你們的，一定都是合格的，但是在這一部分你們要額外的、格外的把關、小心，好不好？好，謝謝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謝謝議員提醒。

**段議員孝芳：**

因為接著下來關東橋還有很多這些案子，都是鄰近的這些狀況，我相信還會再發生的，你請坐。這一次也看到我們人事要做一些改組，也增加了30個人，當然這個城市行銷的部分有很多的一些可能就要放到工務處，因為這麼多年以來，大家都面臨到鋸個樹、割個草要找環保局，環保局說找交通處，交通處說是城市行銷處，讓這些里長也好，或是基層的，大家真的是一件事情要找這麼多的單位很麻煩，這一次的人事整個改組之後，我也大概看了一下，很多的單位原來在城市行銷這個地方的，就放到工務處這邊。我想要了解一下工務處長，接下來你要接收這麼多，不管是原來的鋸樹也好、割草這些，而且要成立一個所謂的二級單位，想請問一下，因為這個是明年1月就要實施了，您這邊準備好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我想針對成立維護中心這件事情，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效率，因為成立二級單位以後，所有的時間可以縮短。第二個，我們會成立單一窗口，就是不管各個里長或是議員，大家關心一些路樹等等這些問題，我們會由單一窗口來接這個電話，不會再去用這樣子轉來轉去方式，應該會內部橫向做一個溝通，一併來做回覆，我想這樣子對大家會比較好一點。

**段議員孝芳：**

到時候會有分區嗎？東、北、香山行政區會再分嗎?還是說一次就統一去做統籌的應用協調？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議員報告，我們統一會有一個工務的電話，然後讓大家或者是用Line的方式，會統一一個工務的窗口，讓大家統一來針對這個部分，來提出一些缺失的部分，我們可以即刻來做一個橫向的連繫。

**段議員孝芳：**

將來像遊樂設施這一部分呢？因為現在的遊樂設施有一些是城市行銷，有一些是區公所，將來在這一部分，你們會做統籌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有關區公所的部分，因為目前業務上還沒有整併好，確實有一些公所的部分，應該是公所還在維管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有造冊了，所以之後接電話的人，怎麼樣去做橫向聯繫，還是會由單一窗口做一個溝通和連繫，其實公所部分也應該是由我們來通知公所執行。

**段議員孝芳：**

通知公所？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就是不管是哪個單位，因為有一些老實講，現在業務上畢竟還有跟環保局或交通處等等，大家還有一些沒辦法釐得很清楚的，因為我還沒有正式的接手，之後會慢慢業務上的釐清，然後同時會針對這些橫向部分，就會由我們自己來做私下的橫向溝通，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段議員孝芳：**

像這樣的訊息你們就要儘快讓我們最基層的里長們大家了解，因為我想這些里長們在做這些服務，很多都是自己買了割草機自己在割，因為他覺得太麻煩了，割個草而已，電話轉來轉去、局處轉來轉去的，所以我想在這一部分，如果做了一個整合之後，將來二級單位成立，對於我們整個基層的里長，他們在推行這些工作我想會更順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議員。

**段議員孝芳：**

以上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謝謝大家。

#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蕭議員志潔：**

議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媒體先進跟市民老闆們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的定期大會單位質詢時間。首先我對於舊社國小通學步道的工程順利決標很開心，11 月份正式的開工，預計明年 8 月竣工，由於學校位於人口密集的區域路小人稠，現有的通學步道寬度不足，電桿跟電線阻擋到通行安全。請教工務處，這些電桿、電箱要如何處理？你待會再回答我，沒關係。本席在第 11 屆第 1 次的臨時會就有提案了，金竹路沿路電線桿林立、電線雜亂，影響交通動線，建請我們電纜地下化優先施做區域，市府也有去跟台電做溝通，台電的回覆是說，經評估因為路線早期開發的舊有市區，公共的設施空間不足及住宅商家林立，所以沒有適當地點可供電桿上的配電設備，如變壓器跟開關改設在地面，又附掛著電桿上的路燈、監視器、廣播或有線電視的設備，需要配合拆遷等因素所以無法辦理電纜，這是 112 年的回答。

這張照片大家都看到了，中正路跟經國路口拍的乾淨美麗的天際線，再來看看舊社國小校門口的這張圖，大家都看到了上面的線路交叉大概二、三十條，就在舊社國小門口，市府自從 2017 年陸續改善舊城區 42 處的重要幹道路口，共計有 4 萬 8,000 平方公尺的纜線地下化，所以市府表示舊城區過去的街道，除了無數的電桿跟雜亂的電線，更有零散四周的交通號誌，相關設施不僅遮掩了天空的視野，也讓轉彎車輛的視線受損、受到限制，造成許多行人穿越馬路一個不小心就會 A 到、撞到。從我們下面的圖案看一下，水田街連到湳雅街，我不曉得工務處長你知道這位置嗎?包含光田里跟湳雅聯里的 7 個聯里，從水田街一直到湳雅街，全部都是電線、電桿有同樣的情形，也就是舊有的街道電桿、電線雜亂。看一下我們這幾張圖，路樹都沒有那麼整齊。

根據北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 11 月 1 日在網路公布的，我們這 7 個聯里，北區的總人口數是 15 萬 3,918 人，湳雅聯里就有 4 萬 1,247 人，再加上我剛剛說的光田里 2,376 人，也就是說近三分之一的北區人口，將近快 4 萬 5,000 人，這樣要占掉我們多少人口數？我們剛剛看的圖案，水田街跟湳雅街的縮影，舊社國小的例子就是縮影，還是一樣，多少人行道被電線桿占據，影響

通行安全。剛剛金雅里的里長也向我提出來，在人家的轉角門口都是電線桿，再下一個，這個我講很久就是金竹里武陵路271巷巷口的位置，那個電線桿的後面摩托車可以行駛，電線桿現在變成占到整個車道。其實我有調查一下，水田街跟湳雅街這一條路，112年是55件車禍糾紛，雖然沒有造成A1的問題，可是今年到目前為止也有50件。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將來台大重症中心要過來的話，我們整個湳雅街的街道是混亂的，尤其每個巷道都會碰到這樣子的情形，所以我真的覺得很憂心。其實市府是延續性的，所以這些問題都是工務處要主政的，學校的通學步道是市政府的施政重點，電桿、電箱必須移走。本席覺得新竹市就是一個科學城，電纜地下化是未來一定有的趨勢也勢在必行，所以我也希望像騎樓順平那樣子的方式陸續去進行。台電113年3月22日有函覆我們「本處將視區域發展情形，滾動檢討電纜地下化的條件是否到位。」好，工務處長，這又是一個大難題了，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你有什麼看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有關地下化這個問題。我想在我們推動公共工程的同時，我們會搭配比如說人行道或者道路拓寬等建置的作為，趁這個時候或者是公園開闢等這樣的狀況做調整。

**蕭議員志潔：**

現在是新的道路開，還是怎麼去讓舊有人口集中的城區，這麼多住戶的安全，如何去讓電纜地下化來幫助他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跟議員報告，因為其實不管產發、我們或者是交通，其實我們都有固定時間，都會積極的去跟台電做溝通，所以有一些像您剛提到的這個舊社部分，11月1日學校這邊其實也有辦這個管線的會勘了。

**蕭議員志潔：**

你們的通學步道好像不敢看到湳雅街喔？湳雅街更亂，我知道你看的位置，我當然很開心已經要去改善那邊了，可是湳雅街整條通往的道路，去竹北上班的一樣亂七八糟，所以常常製造很多的車禍，我當然都知道，當電箱沒有人要讓你放在門口的時候，你放在轉角處是不是？都很危險。我希望你重視這個問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好。

**蕭議員志潔：**

我會講這個就是希望你重視這問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的。

**蕭議員志潔：**

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議員。

**蕭議員志潔：**

請坐。新竹市 YouBike2.0E 電輔車，目前有幾個站點？交通處長，我待會請你回答有多少輛車？都沒有電輔車嗎？科學園區已經有電輔車了，你知道多少輛？待會你回答我。新竹縣竹北市也有電輔車了，竹竹科生活圈是互通的，請問新竹市的 YouBike2.0E 電輔車建置的速度預定如何？北區會有什麼站點？會設置多少輛車？交通處長請你回答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 YouBike 有關於電動電輔車的部分，我們目前所有新竹市的 YouBike 站有 103 站，科學園區的電輔車來到新竹，每個站都可以還，也可以借。

**蕭議員志潔：**

可以共通使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共通使用。

**蕭議員志潔：**

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現在腳踏的跟電輔的，它的介面是一樣的，只是一個是電動、一個是腳踩，目前新竹市所看到的電輔車，就是從科學園區騎過來的比較多，大概有 200 多輛，原則上我們就是用……

**蕭議員志潔：**

表示這是有需求的，你執意不買，對不對？這是有需求嘛！你沒看那畫面，逆風騎很輕鬆，我們現在風很大，不是嗎？不是一個正好推廣的時期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蕭議員，我們近來因為……

**蕭議員志潔：**

經費有很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要是我們的定期票，最近因為使用之後，我們的使用率提高很多，現在要加強的是把車輛補足。

**蕭議員志潔：**

哪個車輛？是 YouBike 補足，還是電輔車補足？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YouBike 車輛要補足，因為我們現在車輛數只有 1,175 輛。

**蕭議員志潔：**

逆風騎，我們今天的風，現在的天候很恐怖吧？行人女生瘦瘦的，一下就吹倒了，倒在地上很多耶！不是沒有發生過，對不對？我只是舉例說，逆風騎很輕鬆，你可不可以考量，不要那麼固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先把車輛補足，再來研議電輔車的狀況。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剛剛啓源議員有提到了，新竹客運 10 月底就要結束代駛，全面退出桃竹苗的公路客運，我們都知道了，其實我也知道公路客運是交通部管的，可是公路客運卻是新竹市民往返新竹縣竹東、竹北、苗栗重要的交通工具，交通處掌握了多少？路線的減少，公車班次有沒有減少？剛剛你跟啓源議員回答的時候，其實你也沒辦法說得很詳細，不過我也知道現在找了 2 家來接，我們來看看民眾的心聲好不好？5608 從客運轉換成捷乘客運的方式真爛，你看一下人家的反映，處長，你知道 9 月底到新竹客運退出苗栗縣 12 條公車的路線，發生什麼事嗎？由於亦捷科祭公司接續以後班次減少，早班車只剩下 1 班，導致長長的人龍超過 100 公尺引起民怨。看一下影片，這是苗栗縣 9 月底就發生的問題。

**（影片開始）**

**記者：**

一大早通勤時間，學生們揹著後背包、穿著制服準備搭車上學去，但他們排的隊伍卻是在馬路上，人龍一路從站內排到站外，橫跨整條斑馬線，太誇張了，同學們不斷往前……

**（影片結束）**

**蕭議員志潔：**

我簡單給你看一下，新竹市會不會發生同樣的情形？如果發生市府有什麼作為？我們新竹客運是退了 5608 這個營運，新竹縣、市政府都說這條線不屬於它們管，竹竹科學園區治理平台的功用該發揮了吧？縣、市一起合作吧

？不管是用學生專車還是管理好的公車路線，本席建議縣、市政府收回聯營，增加尖峰時間的班次，讓孩子們上學不要遲到，現在 12 年國教，教育處長，竹竹苗是一個會考區，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大人是不是也應該把這個交通弄好？新竹市到竹東高中的孩子，比其他地方上學的孩子路途要遙遠，大眾運輸公車運載的服務是不是做得更好？總不能叫他們騎 YouBike 去竹東吧？交通處長，有沒有解決之道，你會怎麼督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公路客運，這個公路客運退場的事情，其實 2、3 年前我們就已經掌握了，也跟公路總局、交通部也反映，縣、市平台會議也針對這個部分也一起向公路總局要求說……

**蕭議員志潔：**

要是發生像剛剛那樣上學會遲到的話，我們大人是表示市府大人，有沒有解決之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這個路線上包括我們自己市區公車，還有新竹縣的市區公車，其實我們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缺司機的問題，是有車沒司機，目前市區的公車司機，每一個我們都要掌握住，不要再外流到其他的地方去。至於公路客運部分，我們也請中央要針對問題之所在去好好處理，不要一直把這個問題給我們，要我們去接這些公路客運，其實我們也很辛苦、市區客運也很辛苦，我們儘量先把市區顧好，至於公路客運部分，我們也協助公路總局包含新竹區監理所……

**蕭議員志潔：**

積極辦理，你不要像苗栗市發生這樣的情況，好不好？積極辦理，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謝謝。

**蕭議員志潔：**

今年 5 月 1 日啟用的路邊智慧停車柱，民眾的評價正反兩面，其實有家長跟本席反映，校區設置的智慧家長接送區未落實宣導，在上、下學特定的時間有特殊的限制而且會開罰單，他們誤認為跟一般的停車是一樣的，1 小時 20 元，家長守規矩停在設有智慧停車柱的家長接送區，反而誤入了市府設下的陷阱，待會我可以說明一下。我調閱相關資料有 3 所學校先執行，新竹女中的停車格是限停 5 分鐘、新竹國小的是限停 7 分鐘、西門國小沒有限停，剛剛突然有個笑話，你都聽校方的，對不對？是學校的還是段議員，聽說

？我問過你們為什麼可以這樣子，有 5 分鐘、有 7 分鐘、有不限的？結果你回答我因為校方的反映、聽校方的。你是交通專家可以讓停車格時間不定，讓家長可以誤停在那邊。有一個家長真的好笑，他不敢停在停車格，你看到了沒？你看畫面，看到了沒？因為他停過了，結果他停完了，一天開 7 張罰單，他要向誰申訴？這樣子一個罰單要罰到 600 元到 1,200 元，累積起來真的苦不堪言，真的 5 分鐘是校方決定的，請問若是下雨天呢？孩子走得慢呢？怎麼辦？是不是可以申訴？處長，你告訴我可不可以申訴？因為你們並沒有宣導很成功，並沒有讓民眾了解，所以他們停車停到半截的也不敢停到停車格了，這個實有誇張吧？你告訴我可不可以申訴？那一天領到 7 張罰單的，可不可以申訴？你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這個有關於智慧家長所謂的停車區，我們這個地上、車格上面都有寫。

**蕭議員志潔：**

這樣子算違規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都有寫，然後在它的柱子上面也有做……

**蕭議員志潔：**

就是因為你寫了，所以沒有人敢停。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另外還有家長聯絡簿也都有把宣導貼出去，至於時間的部分我們都有跟學校討論。

**蕭議員志潔：**

你是聽校方就對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5 分鐘還是 7 分鐘，這 5 分鐘跟 7 分鐘……

**蕭議員志潔：**

你是專家，我覺得你應該讓全體的民眾了解你在做什麼，有 5 分鐘、有 7 分鐘又有不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了雙北，因為雙北有 5 分鐘也有 7 分鐘，這兩個都是有前例的，我們跟學校都有討論過，學校也認同以人等車，這樣子大家就可以很快速的接到人。至於長期占用的，因為我們這邊都已經有告示，所以標示上應該都很清楚，至於像類似這種停車方式，那個智慧柱會發現有車但

是照不到牌。

**蕭議員志潔：**

還有不會使用那個機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後台就會知道，前往去開單。

**蕭議員志潔：**

也有很多人站在智慧的停車柱前，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可能就是其中之一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柱子上面都有指示，就是掃 QRcode 就可以輸入車牌號碼。

**蕭議員志潔：**

要不你還是找人在那邊輔導一下，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的。

**蕭議員志潔：**

因為你們沒有這樣的配合輔導，學校有這樣子執行，可是也要配合輔導一下，不然人家真的不曉得你們會造成這麼大的陷阱，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如果有需要協助，我們會跟學校來幫忙。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我們剛剛辦完一個大型活動，就是 2024 新竹萬聖節，是我們文化局籌辦的，號稱有 4 萬人參加。剛剛在笑一個場所，就是體育場可以容納 8,000 人，我也覺得中正路要一下擠 4 萬人是有點問題。本席要請教教育處長，萬聖節的由來跟意義，你清楚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我知道萬聖節是國外來的一個節日。

**蕭議員志潔：**

什麼節日？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它應該……

**蕭議員志潔：**

慶祝什麼？慶祝有鬼？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不是，它等於是有一個大家互動、大家一起搞怪玩笑的，這樣子的活動。

**蕭議員志潔：**

搞怪，好，搞怪，你先坐下。各縣市都大肆宣傳萬聖節活動的時刻，有一篇新聞引起本席注意，新竹某校幼兒園拒過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是錯誤的觀念，除了新竹，新北、臺南也有幼兒園逆風發文，不過萬聖節就是因為這一點與禮貌教育有違背，你承不承認有違背？教育處長。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的看法是每一個人當然都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議員提到的這一篇是有某些幼兒園的園長，其實提到「不給糖，就搞怪」這樣的一個形容詞，等於同時也是怕會給幼兒一些比較錯誤的觀念。

**蕭議員志潔：**

好，對，你坐。我就是要你講，錯誤的觀念。當然很多人喜歡歡樂，喜歡這樣子擁擠、喜歡去熱鬧，之前我們新竹市也辦過動漫節，萬聖節跟動漫節在新竹市政府的觀念上有什麼不同？本席看到這張照片，邱代理市長扮七龍珠，我們嚴處長扮天線寶寶，文化局長扮什麼？你扮什麼？你那麼龐大，嚇死誰啊！你扮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議長、秘書長，回覆蕭議員的問題，其實當時因為我本身比較龐大，沒有……

**蕭議員志潔：**

沒有衣服可以穿，你就扮巫師很可憐啦！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沒錯。

**蕭議員志潔：**

教育處長，你有參與不良的活動。好，後面我不講你們了，然後你們手上拿著像龍珠，當天匯集的，有沒有召喚出神龍？我覺得好像在辦動漫節，動漫節是誰辦的？也是你？下次考量一下。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花花園長：**

為什麼我的學校不辦萬聖節呢?花花園長告訴你:

一、不給糖，就搗蛋的話語，其實非常的不適合喔！因為其實孩子不用給糖他們就會搗蛋，這樣的話語教學反而會強化孩子們不適合的語言，或者是威脅的口吻。

二、有時過度的裝扮，其實會讓家長感受到非常大的壓力跟互相的比較。

三、0 至 3 歲的孩子其實現實跟想像是分不清楚的，所以有時候過多的裝扮會讓孩子在心理上，會有一點點的緊張跟害怕的部分。

四、其實平常老師已經非常的忙碌了，如果再辦這樣的一個活動其實會讓老師壓力非常得大。

最後我想分享我的幼兒園，目前只辦感恩的活動，因為我們覺得在感恩環節裡面對孩子來講其實是最重要的喔。

**（影片結束）**

**蕭議員志潔：**

其實孩子是需要懂得感恩，這叫教育，好不好？以往萬聖節大多都是美語學校為了增添外語教學情境，以西方的節目來帶入教學，本席覺得市府舉辦要考量這活動本身帶來的教育意義，一昧的跟著風討好做不好的事情，更不應該由我們帶頭來做不給糖就搗蛋的活動，萬聖節的活動不僅搞得老師、家長壓力很大，也花很多的錢去裝置，不少錢，幾千元不是不用錢。本席相信警察局的壓力應該更大，還好今年沒有發生提款機跟臉譜男的事件。邱局長，你今年動用多少人力？我想我們的警察局也很辛苦。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議長、秘書長，我們維持治安跟交通大概要花 120 名左右。

**蕭議員志潔：**

120 人，很辛苦。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包含外圍的。

**蕭議員志潔：**

外圍?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是。

**蕭議員志潔：**

好，為了維護這個安全，你請坐。做這樣子的教育意義我不曉得在哪裡?其實以前萬聖節是沒有辦的，是林前市長為了不要辦跨年，不跟人家比，因

為我們比較小辦不出什麼大型的，不辦跨年去辦萬聖節，可是我真的搞不懂，其實跨年是我們很重要的節日，跨年，一個新年大家興高采烈，大家期待又是元旦，希望一年可以有個好兆頭，所以辦跨年來守歲，可是我們現在就是東施效顰，你明明有動漫節也是花這個錢，如果把這個 500 萬元去編到萬聖節，你們在作秀是嗎？市府在做秀是嗎？我覺得不要把不好的教育再帶到現在這樣的社會環境。文化局，你要解釋嗎？還是你不要解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議長、秘書長，回應蕭議員的提案建議，因為其實剛剛講的萬聖節，確實就是因為那天天堂跟地獄的距離比較近，有點像我們中國……

**蕭議員志潔：**

你是外國人還是美國人啊？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當然不是。

**蕭議員志潔：**

還是歐洲人啊？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因為近年……

**蕭議員志潔：**

跟你文化局有關嗎？你站起來就是被罵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沒有解釋。

**蕭議員志潔：**

請坐。好，最近我們帶狀皰疹的疫苗補助，其實我看了很開心，因為我在上一屆就有提出來，希望市政府對於帶狀皰疹的疫苗補助可以提到 2,000 元，可是現在提到 1,000 元，我覺得我們是為了市民請命，看到已經開始有著辦。可是我看到別的縣市又覺得很感慨，竹北市 110 年就提供 2,000 元的補助，然後他們對低收是 4,800 元的補助。苗栗跟嘉義市我覺得感動，他們對於補助低收、中低收入的長者免費施打帶狀皰疹，我真的好羨慕。為什麼人家的主政者這麼體恤？我們市民真的很需求，真的花 1,000 元，現在的帶狀皰疹打兩劑，一劑要 8,600 元，兩劑要 17,200 元，你僅僅補助 1,000 元，他還會去打嗎？我覺得這個推動又會減低對打疫苗的意願，針對於低收跟中低收，我覺得新竹市算是富裕的城市，是不是可以像苗栗縣、嘉義市來補助這樣子的費用？讓這些低收跟中低收的這些老人家，50 歲以上都可打這個疫苗來保障健康，也會減少我們社會負擔的成本，不是嗎？這個是誰管理？衛

生局，你先坐下，還有一題要問你。

好，我再問到凍卵政策，其實我們那時候就一直有這個爭議，雖然你這次知道實支實付以後有減少，所以整個預算減少我同意也覺得 OK，反正不要浪費公帑就好，預算編了 240 萬元給中醫助孕調理費，在西醫的話就不補助了嗎？衛生局長，你這是用什麼標準來訂？衛生局長，兩題都要回答。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蕭議員對於這議題的關心，首先我們對於帶狀皰疹疫苗的部分，因為也有很多市民在反映，希望我們的補助能夠及於所有的市民，當然基於這樣的原則，第一波先從 50 歲以上，所有的市民都可以獲得這樣的一個補助。畢竟疫苗的費用是相當高，我們接下來也會來研議 5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專門的一些補助部分，非常謝謝蕭議員對於這個中低收入戶特別關心，第二個……

**蕭議員志潔：**

1,000 元政策沒有改變，還是說特別本市低收跟中低收 50 歲以上的民眾，我們給他做免費的？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關於這部分的話，可能我們要另外再編列經費。

**蕭議員志潔：**

OK，繼續講你的中醫調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第二個中醫部分，其實西醫的部分不管是在國健署，或者在不孕症的補助裡頭相當多，因為西方醫學就是現代醫學大家所常用的部分，對於不孕症其實是最主要的治療，可是中醫師們過去也有非常優良的傳統中醫，所以這次市政府衛生局跟中醫師公會大家來合作，希望從不同的面向來提供我們的……

**蕭議員志潔：**

局長，我沒有否定你提給他們調理費，我沒有否定這件事情，我只是覺得你特別標入一個中醫的話，會讓很多人有這樣子的疑慮，好不好？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謝謝。

**蕭議員志潔：**

你請坐，有關於敬老卡跟愛心卡，前面鍾淑英議員、徐美惠議員還有段孝芳議員都提了，我在前天也跟社會處長講，我問了業者為什麼大家不願意配合？就是因為加上軟體費、加上機器要 5 萬元，所以他們說要花 5 萬元，

因為大小藥局的能力有限，當初我們提農會增到 300 元，你一次給他算 100 元，他可以去 3 次，農會有健全的基礎，它不需要你去提供機器，可是你現在設置到藥局的話，必須給這些人幫助，你這樣子要花 5 萬元，我藥局一天生意搞不好不到 1,000 元，我怎會花 5 萬元去做這樣子的機器配合。所以你這個政策本來很高興多 100 元，但是你這 100 元又給自己踩腳了，你可能要花 1 億元的這些機器費用，去設置在每個藥局才可能達成，我希望你好好去檢討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以上本席報告完了。

# 質詢議員：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一、加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復舊作業及路面整合。**

市府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接管率，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期許市府能加速辦理已完成用戶接管道路刨鋪及相關復舊作業，並請監造單位列管未完成之修復工作及限期完成，如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以減少對住戶及交通之影響。請市府答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的相關流程，如何加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復舊作業及路面整合。

**二、關埔重劃區增校、增額、增設完全中學。**

關埔地區近年來人口驟增，而目前關埔地區學校量能已滿，隨著關埔二期的開發，學齡人口勢必也會跟著增加，現有的學校已無法再負荷大量的學生進入，市府是否有針對未來會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請市府答覆是否針對關埔重劃區規劃學校用地來增校，解決未來將面臨學齡人口增加之問題。

#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李議員國璋：**

主席、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還有在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現在開始我們的單位業務質詢。我想先請教一下，根據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FINDIT 的統計，我們臺灣的新創企業是集中在六都，但是新竹區域在科學園區的推動之下，其實新創企業的產量也不可小覷，我們根據資料的統計來看，在 2020 年前臺灣總共有 10 萬家的新創產業，因為在 2022 年疫情開始爆發之後就急遽下降，但是至少到去年為止，我們可以得到的數據是臺北市有 3,464 家、新北市有 1,034 家、臺中 591、高雄 590、桃園 415、臺南 334，這是六都的狀況，除了六都以外，新竹縣、市加起來的還是擁有 515 家，所以這個數目還是非常可觀，也就是說新竹縣、市加起來的數據其實是遠超過桃園跟臺南，針對這一點我想請問一下產發處，雖然科學園區我們未必都使得上力，但是站在產發處的立場，尤其是針對新創產業，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些責任跟做法？回覆一下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我們新創輔導措施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為了要輔導在地的新創產業，我們在去年底成立了新創動能辦公室這樣的單一辦公室，來提供一個專一窗口的服務。它的服務範疇包含專家顧問的輔導，或是提供課程甚至交流等等，從我們去年底開辦以來大概已經有諮詢超過 175 人次以上，對於新創業者的輔導大概有 19 家在進行中，所以這樣的輔導工作我們會繼續做，而且今年也成功的輔導了一家在地新創企業，成功登錄經濟部有關於新創服務名錄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進行。

另外也跟議座報告，就是有關課程的部分也是很重要，所以我們從去年開辦到現在也累積了大概 10 堂的課程，課程的範疇從我們的製造研發或是商業模式的建立等等都有包含這樣的內容。我們在上個月也跟日本大阪產業局的創新中心有合作，透過視訊的方式開課，為在地的新創企業提供到日本開拓市場的相關經驗分享，我想這樣的國際交流課程也會持續的來接洽跟進行，後續在這個月底我們也打算參加臺北 Meet Taipei 的新創嘉年華，希望透過這些交流都能夠為我們在地的新創公司找到更多的平台，以上報告。

**李議員國璋：**

謝謝。順便再請問一下，針對青年創業我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租金補貼措施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持續關心青年補貼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在持續的盤點中，其實我們過去對青年創業的照顧，有部分已經在落實了，包含從 SBIR 的部分，針對青年有先加分的這個優惠，讓他們可以提高或補助的機率，還有便利貸款的部分等等，我們在之前已經有做過一波對青年的協助，後續誠如議座這邊提醒的就是有關於補貼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透過幾個計畫在蒐集相關的需求跟建議，包含我們的 SBIR、現在的新創動能辦公室，或是香山產服團這幾個在服務的範疇裡面都在找這個資料，目前我們也預計從明年度相關舊城區的一些輔導計畫裡面，來研議這些有關於青年租金補貼的方案，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案可以在這邊落實，或是相似的作法可以在這邊執行，目前都在研議跟盤點中。

**李議員國璋：**

謝謝，您請坐。說到這個補貼的問題，我也想就近請問一下都市發展處，我們青年的租屋補貼現在的進行狀況怎麼樣？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國璋議員對青年租金補貼的關心，我們單身青年的租金補貼在中央的補助金額是每個月 2,400 元，是最低的一個標準，然後考量現在青年的租屋壓力蠻大的，所以加碼補貼了每年 6,000 元的金額。要跟議座、市民報告，114 年新竹市青年的租金加碼補貼是持續進行，政策延續都沒有中斷，我們的經費編列也都是完全足夠的，只要符合條件的青年都可以來申請。因為新竹市的外來人口比較多，所以目前像今年編列了 4,000 戶的部分，其實我們是依照中央的租金補貼，然後在新竹市的部分編列了有 4,000 戶，但是這些人很多只是在新竹就學跟就業，實際上在新竹市設籍的青年是 480 戶，目前已經來申請的有 265 戶，所以申辦率有 55.2%目前也在執行中，沒有像外傳所說的只有 8%，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另外有關尚未來申請的，我們會持續的逐一打電話，請符合資格的青年朋友趕快來申請，同時我們會來加強宣導，以上報告，謝謝。

**李議員國璋：**

是，謝謝。我們實在是很好奇所謂的 8%，這個數據執行率是怎麼來的？你有了解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也跟議員報告，我剛剛有提到當時編列 4,000 戶是依照中央租金補貼，

把所有的數量，40 歲以下的青年數量有那麼多，可是這些有 2 個部分，第一個他是沒有設籍在新竹市，他只是在新竹市就學和就業也加進去，事實上這部分是沒有補貼的。

**李議員國璋：**

算是流動人口。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第二個部分我們當時是擔心有些青年會因為這樣遷戶籍進來，如果我們預算編不夠，可能會造成一些青年朋友數量不夠，所以當時編列預算的時候是比較嚴謹的，比較稍微會寬列一點的，但是在執行率的計算，一定是按照譬如說今年符合在新竹市設籍有資格的青年戶數，除以來申請的戶數，這個部分事實上有 55 點多％。我們也去詢問有些青年，他們事實上不願意遷有很多原因，因為家庭的因素或者一些在原來的戶籍地址設籍的問題，有蠻多因素的，有些青年朋友已經設籍在這邊，他們還是不願意來請，可能是怕被貼標籤等等，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都會加強來宣導，持續的請他們趕快來申請，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您請坐。只怕還有包括房東不願意報稅的問題，對不對？我想這也是一個問題。

接下來我們想要來了解一下，前 2 天我們議會有部分同仁到臺北召開了記者會，提到因為這一陣子總預算擱置的爭議問題，當然今天早上的新聞看起來是有一線曙光，應該會做若干的協商之後交付委員會審查，不過在此之前卻傳出新竹市政府被擋了 19.6 億將近 20 億元的這個問題。我們仔細看了一下他們說的內容，有提到治水防災、數位建設，我當然知道市政府也有做了一些回應，不過我覺得還是要趁機說明白，不然這茲事體大，什麼 0 到 6 歲國家養、雙語政策、智慧學習、身心關懷、青年參與、全民運動甚至還有強化防災、耐震補強、農漁發展、動保這一些，這個夯不啷噹加起來聽起來很可怕，這樣子感覺好像在立法院的在野黨都是罪人。可是我們要來了解一下，來看下一頁，事實上我們如果做點功課去看一下預算法第 54 條，前面的我們不說，你看第二項第二目就已經提到，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定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核實動支，他指的是已經跨年度、已經在持續進行的計畫，所以其實是不受總預算擱置的影響，我理解應該是這樣子，受影響的只有在第一目，第二項第一目這個是新興資本支出或新增計畫才會受影響。主計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他們所說的 19.6 億跟新興資本支出這個計畫，他們指的上述，回到上一頁，那個到底差別在哪？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於有關受影響數字，真實到底是多少這個事情的一個關心。據我們所知，其實在知道預算遭卡關的時候，在程序委員會之後，主計處這邊就非常積極的跟中央做一個聯繫，希望中央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主計處，能夠了解市府到底有多少是屬於剛剛誠如議員所提到的，就是 54 條裡面講的只有新興計畫的部分，會影響到市府相關的預算，希望中央可以提供數字給我們，但我們獲得的資料是中央反映這些僅供內部參考，不能對外提供，但我們主計處還是很積極的，希望能夠提供市府長官掌握受影響的資訊，所以我們是透過請各業務局處的單位，能夠跟對口的主管機關來詢問到底受影響的資訊有多少？我們這邊回報的資料就如同在民進黨團報告的，那個數字是我們蒐集到的，這個部分我們都一直有在跟中央聯繫，希望它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數字，但中央一直始終都說沒有辦法提供，基於我們不想到時候這邊統計到的數字，跟中央有差異而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我們也有妥適的跟民進黨團說明不能提供的原因，這部分我們都有詳細的說明。

至於 11 月 6 日黨團報告出來的這個 20 億的部分，當天我們也有立即的跟中央相關單位來確認，是不是這個 19.6 億的部分，獲得的訊息是他們都沒有提供任何的資料給黨團，我們統計的數字跟他們手上握的資料是比較接近的，這是我們知道的部分。

從這一次的這個事件，我們主計處這邊也覺得有議員說主計處唯唯諾諾，說主計處撒了瞞天大謊的這件事情，對我們主計同仁是蠻重的一個傷害，我們也記取了教訓、也受教了，爾後我們提供資料一定會更加審慎，該經過審議的，我們一定拿審議後的資訊，或者是該經過審計室審定的數字，我們才會對外提供，對於不確定的數字我們也不再做口頭的報告，免得因此而造成主計同仁再次的受傷害，以上跟議座做報告。

**李議員國璋：**

謝謝，我想再接下來請問，我理解沒有錯的話，您剛才說你們跟中央有去溝通了，然後他們給你們內部資料有說不得公開，是中央告訴你們不得公開吧？也就是說這個資料只有中央跟你們地方主計處自己來參閱，是這樣嗎？你們有跟議會同仁說了嗎？他們很明確的有聽到是中央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不得公開?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在黨團報告的時候我們都有明確的說明:「我們一再請示中央的主計總處，他都有告訴我們這個訊息是僅供內部參考不能對外提供。」

**李議員國璋：**

謝謝妳，請坐。我就覺得奇怪，我們的議會同仁不是文盲就是騙子，是嗎？真的是這樣子嗎？是看不懂這些文字嗎？不管你是新進的同仁還是資深的同仁，難道都不用做點功課嗎？預算法不用了解一下，你地方議會可能沒有做那麼多功課也就算了，問題是經常性的業務是每一年都在繼續執行的，都寫在預算書上面，不管是墊付款或者是跨年度的執行款，明明都寫在上面了。難道治水防災是今年才會出現的嗎？強化防災、耐震補強是今年才會出來的嗎？難道以前沒有治水防災的問題嗎？腦筋在想什麼呢？這樣抹黑市政府的同仁到底有什麼好處？睜眼說瞎話嗎？你們都已經告訴他們「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你們不可以外洩的資料」，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沒來跟妳問，只有他們來跟妳索資，你們拒絕了，然後就說市府拒絕提供議員問政資料。他敢去臺北開記者會，怎麼不去行政院找主計長要呢？我當然知道主計長也不會理他，問題是我覺得地方民意代表問政還是要有一點品質，不要讓人家覺得新竹市是一個科學首都，然後產生的民意代表素質都那麼差，你要扣人家帽子、你要抹黑人家也要做功課，你就算看到影子就開槍，也要看得到影子，不是叫一個阿貓、阿狗去假裝晃一下影子，然後你就開槍，然後就把這個帽子扣在市政府頭上，我就覺得很奇怪。

我記得在座有一些局處長可能在林前市長的時候，已經在這個位置上了，我們以前在面對林智堅市長的時候，其實不會這樣子，我們再怎麼樣質疑，不管是對棒球場還是燈光秀一搞搞 5.4 億，講的數據至少是有憑有據的，我們也不曾跟主計處發生過這種爭執。我這邊要再一次的呼籲，不管是任何黨派的民意代表在問政，尤其是講到預算，希望要扣帽子這個事情上，因為你講的這些話很容易會變成你們的目的，我猜也只想以後在街坊鄰居間變成一個談話的素材而已，就是讓大家很簡單的說，你看藍白又在擋我們的預算，害我們治水沒有辦法有錢可以撥，就是你們只是提供一個造謠的素材而已，但這個對於整個社會信任和諧是沒有益處的。這一些事情不是只對一個政黨有益處，我不相信這一些會對你的選票有幫助，也只是滿足你個人很奇怪、很愚蠢的一個小心思而已。

接下來同樣是既然講到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再來談一下財劃法的事情，我們再一次的呼籲，統籌分配稅款其實我們上個會期都有講過，1 年全臺灣是有 3,800 億元，民眾黨本黨的黨版要求是增列 2,700 億，當然國民黨團的版本是比較波濤洶湧一點，家大業大吧！5,400 億。這個難怪會造成民進黨執政黨的強力反彈，他收 3,800 億，結果你編 5,400 億，等於是多了將近 2,000 億、1,000 多億元，就要從中央總預算本預算中再去扒一些皮出來，他

們當然不會接受，所以我們還是相信，也再一次的呼籲，下禮拜財劃法再進行討論的時候，希望行政院也就是執政黨要提出自己的版本，不要只是認為現行版本就是不給錢，就是你的版本，不要用這種態度。但是也希望國民黨團能夠多考慮現實窒礙難行的問題，能夠以 2,800 億或 2,700 億的民眾黨版來做折衷考量，我覺得這會是一個比較皆大歡喜收場的局面。畢竟這個錢撥下來任何縣、市雨露均霑，而且依照公平原則來發放，其實對於任何縣、市都有好處，更何況我們新竹市的繳稅，其實是全臺灣人均第 1 名的，我們去年上繳國稅就將近 2,900 億，人均上繳 6.3 萬，全國第 1，結果我們拿到多少呢？沒有多少錢啊！

當初民主進步黨在野的時候，他們自己也有爭取過很多次，2011 年那時候的民進黨發言人，現在的高雄市長陳其邁就有說到，中央財劃法只有 982 億元太少，不足以改善地方窘境，2012 年那時候的民進黨主席蘇貞昌也就是後來的院長，以及當年那時候還是前臺南市長賴清德，他們都有要求財劃法一定要修，甚至那時候的賴前市長還說臺灣如果不解決財劃法的問題，是絕對不會進步的，碰到進步 2 字就是他們不可觸碰的禁忌，所以不能進步的東西都一定要改，等到他們現在長期執政了，只要有擋住他的東西也一樣是不進步。所以賴清德自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當年就說要提出行政院的版本，結果現在 2024 年，到目前為止還在吵這件事情，還搞掉人家陳玉珍委員的一顆門牙，當然 5,400 億是誇張了一點，不過你們連談都不願意談，連自己的版本都不願意提出來，你要整個臺灣社會怎麼信服你的執政公信力呢？換位子換腦袋不是壞事，但是換錯腦袋就有問題，你在野有在野的思維，執政有執政的思維這個我承認，可是你不能夠在野的時候是我最大，執政的時候還是我最大，你不能夠永遠就是我最大的這個思維。在這邊我們還是要再拜託不管是地方、中央，財劃法的修正從臺灣省被凍省之後這個爭議就開始了，當初省政府可以使用的預算都被中央給一把收回，然後再來慢慢地分給各地方，所以才衍生這個爭議到現在。在這邊我們要再誠懇的呼籲，這個是跨黨派沒有中央、地方的問題，大家和平理性的坐下來討論，但是一定要談出一個方案，一定要有所取捨，這樣對地方跟中央，整個國家建設才是最好的事情。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地方教育的問題，我們也吵得沸沸揚揚，新竹縣市、竹竹苗是同一個考區，現在的會考積分制長久以來一直被詬病，沒有足夠的識別度，也就是成績好的跟成績略差的可能會放在同一級，一直到 9 月初才終於拍板定案，但是現在結果是 117 年高中會考改採用五級分加 7 個積點分的制度，這個如果是好的制度能夠激勵學生的學習成就，為什麼要 117 年

才來實施？待會請教育處長回覆一下。

另外在新的積分制度通過之後，新竹縣也有出現反對的聲音，新竹縣關西那邊的教師就有提出了意見，簡文萱老師認為竹苗區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在沒有公開廣納竹竹苗鄉鎮市民代表、家長、學生以及各類型學校教師的意向，竟然在1週之內就採了3分之2表決通過，強行通過強化以會考為主要計分的入學制度，降低了偏鄉學生積分，失去扶助弱勢的一個社會公義，所以也要請教育處來回應一下，針對所謂對偏鄉孩童不利的疑慮與反對聲音，新竹市的狀況是怎麼樣？請處長一併回答，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對於國中會考積分改制之後所產生的一些相關問題，提出精闢的一個質詢。在上一次入推會竹竹苗區針對整個高中會考之後的積分制部分，由現行的三級制要調整到五個級距加7個積分制的差異，當時入推會大家的一個共識決議，是希望能夠在117學年度來實施，當時會採取117年度來實施的原因，是因為在入推會裡面的委員，包括有家長、老師，還有相關各個領域的專家學者，一致的認為在這一次的改制之後，必須要提前將近1、2年的時間，可以讓家長跟學生提前做一個預擬以及先準備的一些動作。換言之就是一個制度新的改革，如果沒有事先的準備以及事先整個模擬這樣級距的一個方式，提供給學生來做個參考，大家會認為可能在未來改制之後，現場會面臨到非常大的一個挑戰。在當時因為入推會大家的共識決議，決定117學年度來實施，其實新竹市在第一次決議之後，也相對的趕快提出一些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明年度打算投資2,600萬，在有關於不管是教師的分門這個區塊，甚至是新竹市提供優免名額的增加，其實都希望把新竹最好的孩子，留在自己在地就學，也希望能夠吸引更多好的學生進到新竹市來就讀，所以教育事務經緯萬端面面都是必須要做非常多的考量。但是對於偏鄉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適時的透過這樣子的級距調整，等於是從三級制跨到現在的五級加7個積點制的一個改變，對於竹竹苗地區來講，都是接下來要面臨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李議員國璋：**

謝謝，雖然新竹市的偏鄉學校應該不多，但是還是要去照顧到他們的權益。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李議員國璋：**

接下來您請簡單的回應一下，當然也是這2天的新聞又新版的出爐，就

是所謂班班有鮮乳的政策，聽說現在改成行政院會希望一次塞 6 瓶給學生，到底一次塞 6 瓶，是 1 個月的量，還是多久的量？新竹市現在的做法是如何？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個也是面臨到當時中央農委會有這樣子的政策之後，就新竹市而言，我也要特別感謝產發處的同仁大家一起共同的協力，等於是讓班班喝鮮乳的這個部分，在新竹市能夠即時的來實施，我們也提出當時必須要有 3 點的疑慮，包括乳源不足、保久乳的數量不夠以及冷鏈保存相關的課題。

**李議員國璋：**

聽說還要加豆漿下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就是有些孩子可能也有不同的選擇，我們也即時的提供學校有關於經費上支援採購豆漿，簡單來講我也希望這個政策必須要滾動的修正，但在新竹市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做到面面俱到，讓孩子都能夠即時享用到鮮乳，也提供最好的增加鈣質這樣的資源，來滿足孩子們的成長狀況，以上。

**李議員國璋：**

謝謝。工務處讓你逃過一劫，棒球場的事情就讓其他同仁來提。

# 質詢議員：孫議員錫洲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孫議員錫洲：**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議會的同仁、市府的一級主管、在座的新聞媒體與女士先生們，還有我們關心市政的市民鄉親大家早。接著是本席孫錫洲質詢的時間，本席今天質詢的時間是針對我們漁民最關心的新竹漁港泥沙淤積的事情，這個事情已經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新竹市的漁港在漁業署是列為第一類的漁港，全省總共有 224 個漁港，第一類的漁港只有 9 個，其餘的 215 個是第二類漁港，9 個漁港分別是宜蘭的南方澳漁港、烏石漁港，基隆的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新竹的新竹漁港，臺中是梧棲漁港，臺南的安平漁港以及高雄的前鎮漁港跟屏東的東港鹽埔漁港，總共這 9 個。這 9 個漁港現在唯一成為候潮港的就是我們新竹，其他的港並不會像第二類漁港一樣，新竹漁港可以說是政府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在短短的幾年就變成了一個候潮港，所以是相當的嚴重。

在 9 月 11 日新竹漁港的候潮港再次被登上新聞媒體，主要的是我們新竹基地空軍要進行夜間的攔截訓練，在飛機起飛以後 30 分鐘不明原因引擎失去動力，降落之前我們的飛行官緊急做彈跳跳傘來求生，落海以後我們國軍的軍艦跟海巡署都有出動去搜尋，在 2 個小時後就找到我們的飛行官。搜尋到的地點是在新竹外海西南點、西南部，在附近的港口有苗栗的後龍外埔漁港，以及竹南的龍鳳漁港，我們新竹地方就是香山的海山漁港以及新竹市的新竹漁港，因為前面 3 個漁港外埔、龍鳳，跟我們的香山海山漁港都是屬於第二類漁港，因此當時船艇搜救以後就以第一類漁港的新竹漁港來靠岸，但是船開到新竹漁港以後才發現，原來新竹漁港是個候潮港根本進不來，在全程考量之後因為新竹的漁港潮差，每一個潮差大概是 6 個小時，因此他們就開到臺中去靠岸，然後護送這位飛行官去醫院檢查。這件事情是一個偶發事件，當然對於漁民來講就不是那麼單純，我們的漁民每天為了生計，要開他們的船不管大船、小船都是要經過漁港，那漁港現在是個候潮港，而且在我們航道出海口因為淤積嚴重，現在已經出現將近 100 米的淺灘，這個淺灘平常你如果不注意的話，尤其是漲潮根本看不出來，如果不是滿潮的話，這個船根本是過不了的，也因此每年幾乎每月都會發生漁船坐灘觸礁，造成我們漁民很多財產的損失，甚至也有人死亡在這個沙灘上。所以也造成我們出港、

進港漁民都要大家講的，繞S型等於像在考車照一樣，一定要把船開到南邊離開這個沙灘、淺灘以後，再開進港或是出海去作業，更危險的就是當海象不佳起風的時候，他們要趕著進港卻因為候潮港而沒辦法進港，所以我們的漁民幾乎每天都是提心吊膽在討生活。

這個流沙的問題，可以說是整個台灣西海部面臨嚴重也是最棘手的問題，新竹在民國前，從1731年的竹塹港到1815年的加深重新浚深再整治的竹塹港改為舊港，也是飽受我們頭前溪流沙的問題，但是現在這個港已經看不到它的遺跡了，只留下在我們舊港裡還有一個燈塔，我們的里長也特別在維護，所以還保存的不錯。

到了民國48年在省政府跟縣政府的支持下，48年完成了我們南寮漁港就是現在龍舟競賽的地點，我們可以看到南寮漁港目前有一個閘門，也是因為颱風期間會夾帶整個大量的海沙，就是頭前溪下來帶動的那些沙都會跑進我們的漁港，另外最嚴重的還有一個就是漂流木，這個漂流木漂進來以後根本沒有辦法讓漁船動彈，因為螺旋槳的推進器，這個推進器碰到木頭都會折損，甚至它的軸心會扭曲、斷掉，所以要等到這些漂流木完全清除以後漁船才有辦法出港。因此在民國64年省政府跟我們縣政府的支持下才做了這個閘門，這個閘門可以說是全臺灣省漁港裡面，應該唯一有做閘門的漁港很特殊，所以現在保留下來我覺得是很有留存的意義。

南寮漁港最興盛的時候，漁船本身就接近百艘，再加上外來的漁船一定是上百艘，在60年代漁業正興盛的時候，新竹外海的魚產相當的豐富，會帶動全省的漁船都來作業包括澎湖的，像最近已經結束的焚寄網，所謂焚寄網就是我們撐著燈管的漁船，專門晚上在抓小卷、捕捉小卷，就是人家說透抽、小卷這一類的，澎湖來的是最多。流刺網的也會來新竹抓鯊魚，還有我們講的鰆魚，就是我們一般講的剖腹土魠魚，這一類魚在新竹當時都是相當的豐盛。還有就是巾著網，也就是我們講的美式圍網也都會到新竹，像南方澳、像高雄的茄萣、臺南他們這些巾著網當時都會到新竹來抓烏魚還有黑鯧。一年四季都可以抓的拖網，拖網又分單拖跟雙拖，當時也都會到新竹來作業、來寄港，因此在69年要興建新的漁港的時候是以大型的規劃去設計。

南寮漁港幾乎是每年都要清理，也因為這樣子再加上漁船的飽和，所以漁業署在69年的規劃，70年就動工興建，因為當時的經費龐大，所以分10年時期來興建，當時興建的方式是採取抽海沙造地的方式。因此在民國80年如期完工以後，造的陸地是91公頃，我們新竹漁港有分內泊跟外泊地，內泊地是14.5公頃，外泊地是8.3公頃，合計是22.8公頃，碼頭的長度是2,530公尺，也是相當有規模的一個漁港，深度是退潮以後達到3米，當時測量的

時候是達到 3.5 米，但是它的設計規定就是在 3 米，比較原來的設計還要深一點，建成以後可以說是一個全天候的漁港，也就是漁船一天 24 小時它可以自由進出，但是大自然的力量讓新竹漁港不到幾年就開始產生淤積，那時候漁業署也加強延長航道的堤防，也在北堤又增加了一個南北向的一個防沙堤，但是效果都不彰，因為大自然的力量真的沒有辦法去阻擋。

本席把它規劃成為什麼新竹漁港會有那麼快的海沙堆積？第一個以前我講的，剛才 3 個港不管是竹塹港、舊港、南寮漁港都是因為頭前溪的泥沙帶進來影響的，但是新竹漁港除了頭前溪、鳳山溪帶進來的泥沙以外，第二個最嚴重的就是東北季風，竹北地區在退潮以後它的沙灘全部裸露，北風強勁的風勁會把泥沙全部吹到新竹漁港來，也許大家認為說一個頭前溪那麼廣，吹得進來嗎？如果用形容小型的風暴、沙塵暴也不為過。我們可以看交通處在 68 縣道下來以後，要進到新竹漁港就有明顯的幾個大的招牌、警示牌，「嚴重漂沙、注意打滑」這 8 個字，進去有 5 個招牌在警示開車的人，尤其是騎摩托車的人會經常在那邊滑倒，可見這個沙塵冬天吹過來有多強，它所遺留下來的沙有多厚，連車子都可以打滑，我看這個在全省幾乎很難找得到這樣的漁港。

另外一個也是比較嚴重的就是潮水的關係，這個潮水新竹漁港一天有 2 次的漲潮、2 次的退潮，每一次的漲潮、退潮相隔，白天大概是差 6 點 40 分，晚上是差 6 點 10 分，它是有一個機緣，如果你要去看 Google 裡面的潮汐表，一個月下來密密麻麻的，每一天都有不一樣的漲潮、退潮，但是我們的漁民他們的智慧一代傳一代，說初一、十五是中午滿，初十、二十五是早晚滿，就是初一跟十五它是中午滿，這個中午滿代表晚上 12 點也是代表 12 點滿，因為一天有 2 次，那麼初十跟二十五號是早晚滿，就是晚上大概就 5 點、6 點這個期間它會滿潮，所以如果當時我們空軍搜救的船知道這種口訣，又知道新竹候潮港的話，我相信他就不會白跑新竹一趟。新竹漁港因為這個潮流漲潮的時候它是往南走，往臺中的方向走，退潮的時候它是往北走再退回去，我們的漁民稱為南流跟北流，也就是退潮的時候他們稱為北流，這個可以讓漁民作為判東、南、西、北的方向，作為他們的一個輔助依據。這個潮水的流動會帶動這些海沙，河床裡面的海沙會流動，也因為我們的碼頭航道大概有 1,500 米，所以潮水流過去的那個強勁，會把泥沙順便也帶進來我們的河道裡面，甚至進到我們的內泊地，也是造成我們漁港積沙嚴重的主要 3 個因素，因為有這 3 個因素。所以新竹漁港的淤積會比較嚴重，但是我相信還是不會比臺中漁港重，但是臺中漁港為什麼會沒有這種情況？因為它有一個國際港，每天都有國際港在那邊，做他們國際港抽沙的支匯，所以他們

影響會比較小。

新竹漁港以最近 10 年來看，從 105 年標售的金額到 107 年、109 年這 3 年，我看網路大概都是在 2,200 萬左右決標的金額，在 110 年它的決標金額是 3,112 萬，這是最近已經招標的，今年 113 年招標的金額也已經招標出去是 4,588 萬，金額是越來越多了，但是之前所投入的確實是金額太小了，根本蜻蜓點水一點作用都沒有，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許處長，因為漁民相當關心這次標售的情形，我也打電話到漁會去了解，漁會也說因為主辦的是市政府漁業科，他們也不是很了解，我打電話到漁業科，他叫我依照程序來索取這些資料，我想已經在開會了，所以不好意思許處長就請教你再回答一下，新竹漁港這一次招標的範圍跟它的深度，還有抽出來的沙做何使用？依照以往抽的沙有拋到外海、有填新生地也有做養灘的，這一次是不是從我們標售的範圍，因為有 4,588 萬，剛剛我講過有這麼大的金額，你是不是把它的範圍深度跟沙的用途做一個說明，謝謝。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孫錫洲議員對新竹漁港的關心。首先感謝議座很精闢的跟我們分享有關新竹漁港發展的歷程以及現在面對到的困境，誠如剛剛議員提醒，新竹漁港是漁業署的第一類漁港，所以我們每年疏濬的工作都非常仰賴漁業署給的代辦經費，當然受限這個代辦經費的規模，所以我們必須要回推今年可以做多少疏濬的量，這個量就會變得有限，所以我們每年在安排的時候都會考量這個經費跟可以做的量。來對於現場可以維持航道暢通的狀態下，去選擇我們要做的區域範圍，以今年來講今年 113 年跟明年 114 年總經費總預算大概是 4,900 多萬，就是剛剛議座講的那個經費的規模，目前今年的範圍是航道中心線大概 60 米到 100 米寬度不等的範圍，就是船通過的這個部分，還有就是內外泊地的部分都會有進行到相關疏濬的工作，設計水深的部分以我們到時候驗收的標準，是要在平均潮位線下 3 米的深度，到時候當然驗收完之後，會由 GPS 定位跟探測器來進行相關的水下測量，進行確保疏濬的深度有達到我們合約的規範。目前新竹漁港疏濬這個沙的去向，我們都必須要按照新竹目前現在的海岸防護計畫來進行，也就是要把它運到我們港南的外海去做投放。因為之前有漁民給我們一些相關的建議，所以今年在投放的位置也特別有在設置所謂投放區的圍幕，讓投放下去的時候不要在第一時間就被海浪沖散。當然我們也知道過去漁民也關心，丟下去到底這個回淤的狀況，跟整個外海這個沙的走向是怎麼處理的？經過大家之前的討論，漁業署目前也有給我們一筆經費，要來做海岸監測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也進行發包，也會先進行海岸監測的工作，確保未來有關於這個沙的處理

，能夠是遵循海岸防護計畫的預測在進行。

**孫議員錫洲：**

我們相信科技，但是本席認為你投放到港南，就是在客雅溪以北這個地方，我認為馬上海水就沖走了，這個你檢測應該就知道了，一天 2 次的潮流帶動，相信投下去馬上就沖走，但是我還是相信要用科技來表示，至於你剛剛提到的，只有提到航道，漁港內的那個是不是有疏濬？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

**孫議員錫洲：**

內泊跟外泊地。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有，這一次的範圍有包含內泊地跟外泊地，因為目前都還在執行的階段，所以它還不是最後完成的狀態。

**孫議員錫洲：**

漁民有向我反映，他說從 9 月有進來到 11 月又不見了，前天我有到檢管所檢查站去查，他是 9 月 15 日進來，10 月 27 日出港，我就搞不清楚，因為我問漁會的時候，漁會說不曉得是不是已經有在驗收了？他們說都反映了，包括檢管所我問了一下，他們說好像都沒什麼改變現況，一樣還是裸露，一樣是沒有辦法在退潮的時候行駛，所以他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只做到一半，或是說不能做，然後又回去了，所以這個他們也覺得很納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講的 3 米深，漁港是不是有 3 米深？這次疏濬的深度，這個有技巧，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新竹漁港漲潮跟退潮它的潮差有 3 米半？平均 3 米半，有時候甚至超過 3 米半，有時候低於 3 米半，這是因為有大潮，大潮的時候它是超過 3 米半，但是小潮的時候它是低於大概 3 米以下。所謂的大潮就是我們經常颱風在講的，為什麼我說大潮的時候颱風來，沿海地區大部分都會淹水，因為大潮的時候它的水量進得比較多，它退的也比較快，所以它的潮流也比較急速。所以你如果去測量是 3 米，本席跟你講時間點不同，測的高度就不同，不相信你現在叫我去測，我選的方式不一樣，現在都不用挖泥也不用疏濬，我保證它絕對過關。因為怎麼樣，我退潮量跟漲潮量的時候差 3 米半，你 3 米我還有可以多 0.5 米，我講的意思你聽懂嗎？

所以你在驗收的時候，處長你要跟承辦人講，我們就依據潮汐表裡面的退潮最低潮是幾點幾分去量，當你要驗收的時候，也是要依據當天低潮的時候，就是完全退潮的時候那個點、那個時間去量，你不要剛開始要施工的時候是 5 分滿，滿潮的 5 分滿去量，結果你驗收的時候是滿潮 10 分滿去量，那

起碼差 1.5 公尺以上，它只要疏濬 1.5 公尺就可以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的提醒，有關剛剛議座提到驗收的部分，這個當然我們到時候會用水上測量，然後水下測量，所以有關於相關的計算，平均潮位線的這個點，我們都會相當的注意。尤其是剛剛議座提到時間點的部分，後續在執行驗收的階段，我們也一定會仔細來確認這個部分。剛剛議座有提到，現在沒有做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近期氣候的關係，所以廠商沒有辦法處理，不過等到天氣回穩，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儘速再進場去做接下來的工作。

**孫議員錫洲：**

處長我跟你說明，他現在離開等於前面 1 個多月做的都是白做，你看看如果說是這種，他離開新竹漁港不要以冬天到了、東北季風強，來離開疏濬的新竹漁港，他一定是到南部再去做別的工程，因為我們這次的工程時間是到明年底，對不對？時間很長，到時候來不及再來說，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廠商很不負責任，既然船已經來了你要看，他那個船是要用拖的，不是直接開回去，他那個平台船，據我知道他這次是用挖的不是用吸的，不是用鑽泥船，他是用怪手平台去……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用浚挖的方式。

**孫議員錫洲：**

浚挖的方式去挖，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用浚挖的。

**孫議員錫洲：**

他挖的方式，你看看那個船沒有動力，他還要拖到屏東去，時間要多長？它的費用要多少？他為什麼不放在新竹漁港呢？同樣你放在新竹漁港跟南部有什麼差別？他一定是回去做他的工程，為什麼不好好的把新竹這個淤泥，好好的把它清理，我敢保證，想保證，我先請教處長。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好。

**孫議員錫洲：**

現在如果這次清理好了，以後新竹漁港會暢通無阻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之前漁業署也有來地方跟我們蒐集很多意見，跟進行很多討論，目前當然漁業署跟我們這邊對於淤沙這件事情，其實有定出所謂的短

、中、長期這樣的計畫，短期當然我們希望可以維持新竹漁港未來每年都有疏濬的工作可以做，漁業署當然也承諾這一部分，他們會逐一編列經費來滿足這個需求，中期的部分……

**孫議員錫洲：**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不用再說明，但是我跟許處長講我看新竹漁港這個工程結束以後，花了 4,500 萬還是一樣打水漂，應該不可能成為全天候 24 小時可以進出的漁港，你這樣子用航道挖，然後港內也是航道走的航線在挖，其他的泥不會再滑進來嗎？所以我看這次如果施工還是一樣，還是一樣是臭乾港，候潮港沒有用，所以我是建議乾脆就一次標 3 年或 5 年，漁港怎麼建現在就怎麼去維護……

#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鄭議員成光：**

許議長、市府的各位同仁，還有市民老闆大家好！交通處長，中華路四段工程，我想從去年大概申請 2 億，有一段好像很多人在反映，我們現在把車道縮減然後到十字路口的時候忽然間縮減下來，那個停等的地方好像很小，你怎麼設計的？我問你現在是不是全省都是這樣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針對中華路四到六段設計的關心，目前包括交通部以及國土署都在針對行人過馬路的空間，要求做一些變更及改善。剛剛鄭前議長所提到的，就是現在路口都要做路口轉角人行道外推，也就是行人在過馬路的時候，他站在那個路口要被車子看到，所以路口都要做人行道出來，因為人行道的空間在我們現有的十字路口，其實沒有比較大的空間，所以都會利用水溝的空間然後再外推一些，再來做人行道，讓行人在過馬路的時候，車可以看到行人，行人也可以看到車，當然因為這個路口的人行道外推之後，這個路口的車道就會縮的比較小一點，它的轉彎半徑也會變小，所以過去轉彎的時候車子在右轉，沒有辦法像以前那麼快轉過去，就變成要放慢速度，也相對的對行人有保護的作用，當然人行道外推之後的行人穿越道，一般我們講的斑馬線也要退縮，退到直線段不能在彎道上，就會變成車子在轉彎的時候 A 柱不會擋到行人，沒有看到行人，這個是目前整個國土署在補助所有全國各地，包括現在提升道路品質案件裡面的基本要求，雖然這個案子是工務處施工的，但是設計的規範是全國統一都希望這樣做，目前我們已經有完成的是經國路的綠園道，也都是這樣來處理，一開始民眾會比較不習慣，我們應該是今天晚上跟明天，中華路四到六段這個柏油路會重新的刨掉、會重新劃線，劃完線之後大家就可以看到那個線出來會很清楚，車道數沒有改變都是一樣原有的車道數，只是車道的寬度會從 3.7、3.8 公尺減到變 3 跟 3.1 公尺左右，但是我們在路口左轉的部分，還會增加 1 個左轉專用車道，這樣未來在左轉的車也不會擋到直行的車，這樣的一套設計下來，就是先把路口都做好以後，路段中未來如果還有機會我們再創造行人的安全空間，許多民眾會提到人行道的路寬這麼寬有人走嗎？現在就是把行人的空間先做出來，然後再做一些避車彎、停車彎讓車子去停，我想這個整套設計等完成之後，慢慢就可以顯示它的效益，以上向鄭前議長說明。

**鄭議員成光：**

你這個1條路突然間到十字路口，然後把它縮減了1點幾公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縮到由原來的3.7公尺，現在變成路外的話，最外側車道是3.5公尺，然後內側是3公尺。

**鄭議員成光：**

對，你看我們香山就好了，原本那麼大條的路，現在把人行道、斑馬線，2條快車道、1條慢車道，你把它弄成現在大家變得無所適從，如果說全省都是這樣的話，你有沒有好好的去跟大家講、跟大家宣傳？不然你想想看我開車子、騎摩托車，我到那個十字路口要再轉個彎到那邊去，開車的人萬一碰到這個，會不會常常發生車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鄭前議長，我們這個路口今天晚上會做一些刨鋪，標線會重新劃。剛剛鄭前議長講到的這個路口跟直線段介面的部分，標線我們跟工務處都有做好溝通，然後會做漸變的調整，讓民眾知道前方路口的標線已經有慢慢的縮，我們會做一個漸變段。

**鄭議員成光：**

那個路面越弄越小，區間老百姓房子的算是人行道，也不是說老百姓的不對，你們以前的界線，我去申請建築線指示，就是把指示成這樣子，但是現在實測下去變成有一點點超出來，你們就是要去把它拆掉，你說拆掉那個來當路的話大家都沒話講，那個路反而是小，原本的那個車道反而變成縮小，沒有變大你還把它縮小，變成很窄的1個車道，你去中華路看看，那個車道有比以前大嗎？沒有，你說全省都是這樣子，為什麼不提前告訴大家，現在全省都是這樣子讓大家知道，這樣大家都可以釋懷，這個是國家的政策，就是以後路都是這樣子，如果到十字路口的話會把它縮小，汽車停汽車的、機車停機車的，你應該是這樣子做，現在不是，每一個人都來問我那個路怎麼這樣做？越做越小條，我摩托車騎到那邊卻沒有地方可以停，我們鄉下人都是講閩南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鄭前議長，我們現在市區道路的車道寬，國土署針對有補助的縣市都要做一個規範，就是車道會縮減，車道數不變但是車道縮減以後希望開車的速度降低，然後機車跟汽車就不要併行，就是前後排，機車在前或是在汽車之後，但是機車跟汽車不併行，這樣除了能夠更安全以外，車速也會下降。

**鄭議員成光：**

好，處長我問你，香山現在中華路是 2 線道還是 3 線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中華路在四段、五段的部分，大概有的是 2 線道、有的是內側，有的是外側，外面有些還有慢車道。

**鄭議員成光：**

都是 2 線道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都是 2 線道。

**鄭議員成光：**

是不是？你把那個縮減的變成 3 線道？不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在路口的部分……

**鄭議員成光：**

我們國家的線距大概都是比外國大，你看外國行車的距離，不會像我們那麼大，把它縮減為 3 個線道不是更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鄭前議長報告，整個中華路的路寬跟相對應的車道數，因為主要還是要把人行的空間留出來，所以會做一些修正，我們把握的原則就是整段路的車道數是不變的，只是車道的寬度稍微縮減，目前市區的道路都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鄭議員成光：**

對，你這樣講沒有錯，把車道的寬度縮減還是形成 2 線道，為什麼不縮減的時候變成 3 線道？那我就沒話講，你把它縮成 2 線道，然後比以前更小，又不是去做一個機車道或者什麼，不是這樣子。2 線道以外的，你就是把那個十字路口機車原本可以直直走的，把它弄到這邊來，對不對？把它弄到那 2 線道的其中一個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我們在路口的部分還會再增加左轉的專用車道，會多 1 個車道出來給它左轉，所以到路口的部分有……

**鄭議員成光：**

你多那個車道只不過是這 2 個車道到那邊，這樣歪過去的 1 個車道而已，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現在我們在路口的部分除了直行 2 車道，還會增加 1 個偏心左轉的左轉車道，再增加路口行人的庇護島，還有它的人行道轉角外推，所以會增加……

**鄭議員成光：**

你這樣子好像一個陷阱一樣，要不然以後所有的十字路口都要劃 3 三個車道，1 個是左轉專用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們會來……

**鄭議員成光：**

我自己的女兒在牛埔路那邊，我跟你講過，她不知道那個不能左轉，有左轉專用道，她只要進到那個內車道裡面，在那個地方就被照了 1 張違規的相片，就要被罰款了，很多人不知道，因為你不是整條路都左轉專用，我怎麼知道這個是不是左轉專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那個為了……

**鄭議員成光：**

我如果開在那個車道上的話，你就跟我照相讓我罰款，這樣對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鄭前議長，因為您提到這個事情，現在交通部主推是希望在路口要做偏心左轉，額外多 1 個車道出來而且是偏心的，這樣子大家就不會因為直行車誤入左轉車道了，這個也是目前正在進步的部分，許多民眾可能在過去比較沒有這樣的習慣，因為新的設施出來，我們還會跟工務處一起合作再多加宣導，如果必要我們可以為社區開一些說明會，來講一下目前最新的做法，以及中央補助的一些原則，都是為了讓整個交通環境變得更友善，對於行人的部分更多的關懷。

**鄭議員成光：**

你下一次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把那個計畫送給我看看，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鄭前議長，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們現在砍樹木的是哪一個單位？我現在都搞不清楚市政府把那個單位弄得蠻複雜的，有時候一些業務變成誰的，我們根本就不知道，砍路樹是誰的職責？城市行銷處是嗎？你說說看現在這個行道樹，如果在鄉間只要涉及到私人的道路，你就不能砍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鄭前議長對我們路樹的關心，因為私人的話，目前確實是比較麻煩一點，如果私人有一些立即性的危險，它有些潛在的風險，會由消防局那邊，看有風險的話，就會請我們來做處理，可能就是以災害防治會來做優先處理，如果平常修剪的話因為是私人的，可能還是要請他們自行處理。

**鄭議員成光：**

好，我再問你一下，如果是私人的地種樹，他的樹跑到公家的道路上去妨害到我騎摩托車，它有時候很低，下雨的時候它很重會垂下來打到我的頭，我們可不可以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鄭前議長報告，就剛剛提到的如果今天有遮到路燈或遮到紅綠燈之類的，可能會造成我們行車上一些危險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做一些相對的處置。

**鄭議員成光：**

你可以去砍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說如果弄到像什麼路燈、反光鏡、紅綠燈之類的話，就是影響到一些號誌跟照明的話，我們還是會去。

**鄭議員成光：**

那如果沒有紅綠燈、沒有這個閃光燈的話呢？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如果這樣的話，可能還是要按照我們看它有沒有災害性的危險，如果有的話通知我們還是會按照這個機制去做處理。

**鄭議員成光：**

所以現在就是很麻煩，對不對？到底砍不砍就要看你們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還是要看我們災防的一個機制，來做私人的處理這樣子。

**鄭議員成光：**

這樣好像不大對，一條路雖然這個地是你的，但是如果長出來到公家的路上，我不能砍你的樹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鄭前議長，剛才有提到就是如果它已經會造成，可能一些危害性發生的話，我們當然還是要去把這個可能性給降低，把它移除掉。

**鄭議員成光：**

不能說降低，你們一定要去處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剛剛有提到譬如它有弄到一些遮蔽的東西……

**鄭議員成光：**

但是我們香山就碰到很多，跟你們講都說那個不能砍，是不是有這一回事？你應該要跟香山的市民老闆說，以後如果有類似的情形不要找我們。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鄭前議長，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要檢討，看怎麼樣未來來精進。

**鄭議員成光：**

不是，你現在給我一個確切的答覆，如果是這種情形能不能砍呢？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還是要按照……

**鄭議員成光：**

你跟我講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我們要按照現況，如果符合一些我們的要件的話，我們當然要去做處理。

**鄭議員成光：**

但是我們香山很多那種樹，1 個圍籬、1 棵樹在這邊，然後它整個樹的樹枝還有樹葉都已經快長到地上來了，請你們去把它砍掉，你們都不去砍，那個要叫誰砍？叫地主砍是嗎？地主如果不砍呢？我們大家都活該？你告訴我。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部分我們府內還是要再檢討，也感謝鄭前議長給我們的提醒。

**鄭議員成光：**

這個法有規定說不能砍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

**鄭議員成光：**

還是你們不想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倒也不是說不能，因為我們在修剪樹木有一個規範存在，跟鄭前

議長報告。

**鄭議員成光：**

你那個規範在市政總質詢借我看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你印 1 份給我看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我們過去好像要砍這個樹是很簡單的，對不對？你只要有妨礙到我行車的安全或者是視線的安全，城市行銷處都可以去砍，以前是工務處的事情，後來好像移給你們了，在很早以前你還沒做處長的時候，就是這樣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所以我們希望有關於行道樹的問題還是不要一直推，你是不是沒有那個經費，應該有吧？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都有編相關的預算。

**鄭議員成光：**

對，你有經費為什麼不做呢？不然你弄那些經費都是在砍什麼？不是修剪路樹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公園行道樹還有各方面的一些市府植栽。

**鄭議員成光：**

我們香山那個路也是行道樹。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

**鄭議員成光：**

你是不是只有公家的行道樹？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如果按照我們的預算的話，目前是只有編列在公家的部分。

**鄭議員成光：**

對，那是公家的預算，這個行道樹是不是妨礙到我就可以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鄭前議長報告，我們可以來檢討，看未來怎麼來精進。

**鄭議員成光：**

沒有那個法嗎？我就不相信沒有那個法。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到時候你把那個法令，還有每年在做的什麼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可能時間不多了，香山都市計畫裡面有很多都是農地，現在我們這個國土計畫已經快要實施了，從上一次我就一直問，我很關心香山，你看本來是很可以發展的，現在變成農地還是農地，香山根本就沒有發展的空間，你看旁山靠海，中間還有 1 條台 1 線，還有 1 個鐵路，還有 1 個濱海公路，你看香山多可憐這麼狹長，上面就是丘陵地，過去除了中間這一塊以外再下去就是海邊，香山目前為止到現在都沒有發展，這個國土計畫對香山的發展到底有什麼難度？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鄭前議長對國土計畫的關心，跟鄭前議長報告新竹市的國土計畫在 110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4 月 30 日生效，新竹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在今年 9 月 24 日也經過內政部的國審會審議通過，在明年 4 月 30 日之前會由中央來統一發布實施，鄭前議長擔心的就是香山區的非都市土地的部分。

**鄭議員成光：**

對。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依照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在是草案，它的內容寫得還蠻清楚的，就是未來新竹市的國土功能分區發布之後，包含原有的可建築用地維持其使用強度，就是它原有的合法使用行為是不受影響，這是白紙黑字寫在裡面的，所以原來的建地，譬如我們非都的部分是甲、乙、丙、丁建，它就是我們在國土功能分區會納入到城 2 之 1，都市計畫內的土地更沒有影響，因為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全部都劃為城 1，未來依據都市計畫法的管理都一模

一樣。跟鄭前議長報告，鄭前議長擔心我們後續有一些產業儲備用地的一個留用部分，我們在今年國土功能分區的草案再提出去的時候，也把茄苳交流道、香山交流道還有機場南側這3個地方，我們是建議中央在功能分區的部分，也讓我們劃為城鄉發展區的2之3，但是今年一樣9月24日在內政部國審會審完之後，它的決議就是不予同意，但是我們會持續的來爭取，也會納入115年我們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現在也把通盤檢討的規劃案都已經委託下來正在做了，我們現在做先期規劃的評估，跟鄭前議長報告，就是擴大，然後原來都市計畫擴大的範圍部分，都會有一些產業用地的需求，然後我們未來也會爭取劃入的程序。

**鄭議員成光：**

你說的那個太小範圍了，你說的就在交流道附近，還有像原本現在農村旁邊有一些建地，那些都是不變的，現在我在想的就是香山大部分都是農地，那些農地現在還是標「農」嗎？是不是？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是。

**鄭議員成光：**

香山你看水利又不好，不能灌溉又不能種稻，我又什麼都不能幹也不能蓋房子，你把香山那些地當作什麼？垃圾地沒有用，種菜也不行、蓋房子也不行、弄工廠也不行，你去香山走一走看一看，哪1條水圳是通的？沒有水圳了，那有用嗎？我要種田至少要灌溉吧！不灌溉我水稻也沒有用，我種蕃薯的話也要有一段時間有水，是不是？而且市政府根本就沒有輔導什麼？還是以後如果變成農業區了，是不是像山地那個禁伐的補助6萬元？既然你把我變成農地，我又不能耕種的話，你要不要補助我？不然我放著1塊地在那邊變成廢地，種也不能種、蓋也不能蓋，至少我們原住民還有獵可以打，我們那邊打什麼獵？替香山人想一想，你想想看把我劃成農地，我永遠就是在那邊務農，如果要休耕的話我可以免繳稅，沒有休耕的話還要繳稅。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那跟……

**鄭議員成光：**

雖然那邊沒有什麼價值，但是你怎麼補償我？你把我劃成建地的話我就很有價值，劃成建地又不可能，你們現在到底對香山區的農地有什麼規劃？你看看人家高雄、嘉義任何地方，你看看那個地方都改變成建地，你看多少？我們香山那種最適合的，竟然沒有，國土計畫將來可不可以把香山稍微再改善一下？是不是已經定案了？我記得好像公布了。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跟鄭前議長報告，我們現在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香山區有一個香規案，我們現在整體規劃正在執行中。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有提到就算是國土功能分區公布實施之後，我們還是會來做通盤檢討。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不管是茄苳交流道或香山交流道之外，我們還是會盤點其他可開發整區的儲備用地，也會納入整個到時候通盤檢討的部分來辦理。最後一個部分就是現有的，就是你現在可以蓋的可建築用地，就算公布之後都不會受影響，甚至上面有寫到連使用強度原來的建蔽率、容積率多少，也不會去砍你的使用強度，但是農變建這些部分大概都是用整體開發，不是用區段徵收，要不然就是納入都市計畫比如說濕地重劃，大概是會有這樣的程序。

我們就要去盤點整塊的，然後也要拜託中央能夠同意，因為現在有一些是特農，特農就比較麻煩，但是未來納入國土計畫之後就是非都的，就沒有所謂特定農業區，也沒有所謂依照徵收條例規定什麼要經過內政部同意的問題，我們就可以好好的來盤點，包含整個南隘地區，整個包含交流道，上次我們在初步的規劃甚至會擴大範圍，整體的一起來盤點、來規劃，這個鄭前議長講的，我們都有在想這部分。

**鄭議員成光：**

希望你為我們香山好好的規劃一下，然後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整個香山規劃的藍圖給我看一看？我只要香山的就好。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了解，好。

**鄭議員成光：**

我對香山會比較關心，我們一世務農到時候還是農夫，對不對？年輕人自己要走了，都是老人家在守著，為什麼都市的房價會那麼高？我住在香山，你說我的職業在臺北，你叫我來回嗎？不可能是不是？但是香山又沒辦法發展，留不住人，我們香山能夠發展的大概只有在北邊這邊，因為那邊很早就有都市計畫，但是我們香山除了到大庄以外下去，我們都市計畫是到鹽水那邊再下去就沒有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還有一個香山朝山。

**鄭議員成光：**

對，朝山到鹽水那邊，鹽水還是一半而已，一半有都市計畫一半沒有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就沒有，然後就是漁港。

**鄭議員成光：**

下去就是內湖那邊。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對。

**鄭議員成光：**

那邊根本就沒有都市計畫，你看以前我們在做路，一個中華路就好，中華路這邊是計畫內的，你看它可以鋪大塊的地磚，到都市計畫外的，你只能柏油路填一填、水泥弄一弄就好，然後奇怪我們去看為什麼這樣？這個都市計畫內的、這個都市計畫外的奇怪吧！一條路不是都是國家的嗎？以前臺灣省，不是都是省公路的嗎？怎麼會這邊這樣，那邊那樣很奇怪，是不是？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了解。

**鄭議員成光：**

所以我希望下一次我問你的時候，我希望你能夠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覆，到底我們香山會怎樣？你那個藍圖給我一下，最好能夠放在上面給我們看，你拿來這邊我順便可以用。還有交通處也一樣，你把香山四段到六段你弄一個我們大家在上面看，看誰講得有道理？不然這樣子我們2個空口說白話，真的是一點用都沒有，你講你的、我講我的，大家要來講道理是不是？我想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兩個到時候能給我，好不好？謝謝你們。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好，謝謝。

# 質詢議員：楊議員玲宜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楊議員玲宜：**

謝謝主席，市府的一級主管，還有線上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我就教城銷處長，你就任城銷處長即將要滿 2 週年了，對於城銷處負責城市市容的維護，你滿意嗎？對現在的市容是滿意的嗎？你會為現在整個城市的面容打幾分？你覺得自己做得好不好？請處長說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楊玲宜議員對市容的關心。議員提到像照片中看到這些應該是遊民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發現的時候，也是跟各單位一起來研議怎麼樣做一個比較妥善的安置，至於市容的部分不管滿不滿意的，我們一定是要持續的精進，這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一直跟同仁一起勉勵這個部分，謝謝。

**楊議員玲宜：**

所以現在的市容，你滿意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想大部分市容來講，我相信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的盡力，我們也維持了一個相定的水準。

**楊議員玲宜：**

所以有維持相定的水準都能夠即時的清潔、清運，確保市容都是乾淨的？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員報告，我們同仁除了每天的定期維護之外，接到里長或議員，還有很多熱心的民眾，有時候難免今天掃完的時候，譬如這個角落可能下一個出現什麼狀況，提醒我們的話，我們都用最快的速度做一個相對的處理。

**楊議員玲宜：**

好，我會這麼問的原因是因為除了現在你看到這個照片上遊民的狀況，其實護城河旁邊也是非常多的垃圾布滿在河邊，過去好不容易改善水質，現在也開始逐漸發生惡臭的情況，你們都有注意到這些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員……

**楊議員玲宜：**

剛剛你說里長跟里民跟你們反映，你們都會即時處理，我必須要告訴處長，你顯然接受到的好像是不對的訊息。我們好像是在 2 個平行的世界，很多的里長跟里民、市民朋友一再跟我反映，他們就是怎麼打電話，打 1999 或是跟市府這邊反映，街道上有哪一些垃圾，有哪一些枯枝落葉，有哪一些髒亂的地方需要市府這邊派人去清潔，常常一等就是沒有下文，一定要透過議員這邊來陳情，你們才要處理，是這樣子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員報告，您剛剛提到護城河的部分，正好我們這幾天都在做清淤，其實我們會定期清，最近正好在清理，如果您經過的話可以看一下。

**楊議員玲宜：**

這麼剛好定期會之前就趕快做清淤，平常就不用維護？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不是，去年也是在這個時間，倒不是說今天定期會，而是年底的活動會比較多，包含燈節這些，在夏天如果去清淤會整個水太乾，可能會有一些魚味道飄出來，在比較秋冬的季節我們去做相對的對環境的影響較小。我跟議員報告，如果您剛剛提到的枯枝落葉一些狀況，如果是我們公園範圍裡面的話，我相信我們同仁都很迅速，如果在一些不是我們維管的部分，那就會……

**楊議員玲宜：**

就是在公園裡頭。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那不好意思，再請您給我們指教，我們看怎麼來檢討改進。

**楊議員玲宜：**

我要提醒的是只要市民朋友反映的，希望市府同仁都能夠在第一時間就即時處理，而不是每一次都要透過議員這邊來陳情，你們才要處理，市民是你們的頭家，你們要幫忙維護的是整個城市的市容面貌，處長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

**楊議員玲宜：**

我接著會跟您提醒幾個地方，沒關係，您先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謝謝。

**楊議員玲宜：**

你說你們平時都有做好相關的維護，現在護城河這邊開始進行相關的清淤，平常城市的面容和整潔是最基本的，你們平常就有做好嗎？我們現在就來看，這個是在東大路，我現在蒐集都是最近期的，東大路在飛行公園的前面，拍攝日期是 11 月 3 日，這個樹葉就這樣倒落在車道上，颱風天是 10 月 30、31 日，你這已經擺了 3、4 天了，這還是一個外國朋友傳給我的，外國朋友都覺得很離譜，防災中心不是都會有通報嗎？如果沒有即時通報，顯然這個機制就是有問題，再不然就是基層負責維護的同仁有沒有定時去巡查，檢視整個城市的環境，很顯然就是沒有，這麼大的一個樹枝倒在車道上面 3、4 天。

再來是前天大湳雅公園，一樣也是因為颱風過後，枯枝樹葉，你們有稍微把它放到旁邊去，清運呢？這不用馬上把它載走嗎？如果平常有做好維護，有做好巡查的這些工作，你不會發現到這些都沒有載走嗎？你一定會發現，為什麼東西都一直丟在這裡，我就舉這個最簡單的例子，就這大湳雅公園，你再看看其他的公園，颱風天都已經過了快 1 個禮拜了，然後你跟我說平常有做好維護，是做在哪裡？

我們再來看這個是更早之前的，9 月 27 日大湳雅公園已經不是公園，是公園變草原，這個草每一次長得像人一般高，都沒有人去維護、定時去割草。我們再來看一下旁邊右手邊 10 月 18 日，我也是接到民眾陳情，活動辦完之後現場留下的就是一片狼藉，本來好好的公園可能是草原，變成右邊你看到的像癩痢頭一樣草禿成一塊塊的，右下角那張照片更可憐，整個草是一整片全部都沒了，整個草皮都被破壞掉了，更不用說地磚了。你們平常辦活動的時候有沒有好好的要求廠商去維護這些場地，當活動辦完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恢復原狀，或是在重車進場的時候，就應該要提醒他們注意這件事情，不然大湳雅公園辦活動的次數很頻繁，好好的一個公園被你們弄成像癩痢頭，左禿一塊右禿一塊的這能看嗎？然後你告訴我這是有做好平時的維護，做在哪裡？

我們再來看到公道五路的，雖然它是在西濱公路跟公道五路的交界處，沒有錯，它是公路總局的管轄範圍，但是它也是新竹市民常常會經過的路段，過去市政府跟公路局都有一個默契，就是代為維管或者是共同一起來維護這個交界處。這垃圾被丟成這樣子，然後旁邊的樹都已經擋到車道，它不是只有一處，是一整排的，從公道五路的佑聖宮一直到富美宮的那個方向，你們現場去會勘的同仁，本來兩手一攤說這不關他們的事，是嗎？這個是新竹市民居住的環境。那天我開了協調會，公路總局的人到了，環保局的人也到

，城銷處的人也到了，就你們城銷最不配合，三催四請的還要拜託，沒有辦法處理，是沒有錢？還是沒有人？當然，這個最後我是很感謝大家，三方有一個這樣的共識，把這個地方很快在 2 天的時間以內就清乾淨了，不然這能看嗎？我們是一流的城市，垃圾堆成這樣子、樹木高成這樣子都沒人管，這都已經快擋到跟電纜線接在一起了，你們還不處理，是沒有錢？還是沒有人？

我們再來看一下，112 年這邊是委託清潔的一個委辦費，經費是 1,960 萬元，今年編列預算也讓你們增加了預算，增加到 2,860 萬元，主要的工作就是負責主要道路、公園綠地、雜草灌木修剪、綠化、清潔等等，還有青青草原、十八尖山跟十七公里的自行車道等等這些公園綠道，錢不是沒有，委辦費也讓你們增加 900 萬元，今年度的委辦費比去年暴增 900 萬元，我們再來看你們自己處內自辦的經費，112 年編列是 7,200 萬元，你們今年編列高達 1 億 756 萬元，一樣負責的地方是觀光景點、公園重點、區域的設施維護修繕、道路、公園加強割草、喬灌木綠美化等工程，你們今年編 1 億 756 萬元，這個經費是暴增 3 千多萬元，如果 2 筆加起來總共是讓你們多編了 4,500 萬元，你覺得增加這樣子的預算有達到維護的品質嗎？有嗎？處長，錢花到哪裡去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楊玲宜議員對於我們預算的關心。如同您剛剛提到的，現在維管的部分如果要更精進，譬如我們現在的割草大概 1 年是 10 次，就是剛才看到的主要公園，可是以目前民眾的觀感來講，像春夏的時候，就算 1 個月割 1 次，甚至我們有時候 20 天割 1 次，有時候您如果有去關心的話，那個草都 10 天又長起來，所以就像您剛剛提到的，觀感上可能會造成大家怎麼草又長那麼快的一個感覺，事實上我們同仁還是按照進度在弄，但是我們今天要把這個作為更精進的話，不管是委外的廠商或我們的同仁，在整個次數增加的過程裡面，就會跟我們的經費做一個正相關的提升。

**楊議員玲宜：**

我直接這麼問好了，現在這個 1 億 756 萬元的經費，就你們自己處內現在執行率到那裡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妳說今年的嗎？

**楊議員玲宜：**

對，今年的。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今年的話大概都執行到差不多，尤其割草的部分甚至已經快用完了，我們還有在……

**楊議員玲宜：**

已經快用完了？那委辦費呢？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委辦費部分像裡面還有包含開口合約，這些種種的話，我們預計在年底前大概都會按照正常的來執行完畢。

**楊議員玲宜：**

所以換句話說，這個都會是執行到完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

**楊議員玲宜：**

執行率會是百分之百用完這個經費？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如果按照這些的話，把我們割草技術的這些經費，我們差不多會用到完。

**楊議員玲宜：**

好，處長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楊議員玲宜：**

經費暴增讓你多增加了 4,500 萬元，包括你自己的處內的維修經費編到 1 億 756 萬元，但是你的市容是更崩壞，這個如果不是行政效率不彰，如果不是行政怠惰，你根本就是透過預算增加來變相圖利廠商，不是嗎？我希望處長能夠針對這個，為什麼多編列了，議會同意還讓你們增加經費，你不是沒有錢沒有人，給你錢給你人，市容為什麼還是如此崩壞？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內部檢討，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這是不是有相關的行政疏失？有行政怠惰是不是應該做相關的究責，請處長說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楊玲宜議員持續的關心。您剛才提到的這些我們真的完全不認同，不管今天圖利廠商或是妳剛剛提到的有怠惰的部分，如果您想了解去看我們的同仁，您約個時間，妳就會知道他們真的很辛苦，每天不管是公園或是鋸樹，他們是沒有懈怠，包含假日的時候都要來輪班，颱風天也是 24 小時值班，所以我跟您報告，我們……

**楊議員玲宜：**

處長，會勘的時候你本人有到現場嗎？你應該看看你們現場同仁的態度，像大老爺似的，還要人家拜託他，這是你們自己份內的工作。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抱歉，如果有少部分同仁，我們會去了解一下什麼狀況，我相信我們大部分同仁都是非常盡忠職守在崗位裡面。

**楊議員玲宜：**

如果處長不認同，不是透過這樣的預算增加來圖利廠商，那我認為這個裡頭有很嚴重的行政疏失，你應該要去究責，基層同仁是哪一個環節出了錯？給你們錢，給你們人，為什麼你們基本的市容維護工作沒有辦法做好？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跟議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我真的不覺得有像您講的整個崩壞，就剛剛那個草的問題，它本來就……

**楊議員玲宜：**

我就覺得崩壞，那你應該要聽聽一下市民朋友的心聲。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草本來就會因為像今年的雨水不像前二年有……

**楊議員玲宜：**

處長，我真的覺得，如果你講這樣的話真的是昧著良心說。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來檢討。

**楊議員玲宜：**

這個就是為什麼高虹安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是吊車尾的，你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檢討，公務預算 4,500 萬元多給你們，你們沒有把工作做好，然後你覺得市容維護的很好。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檢討，但是您剛提到的同仁有……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認為新竹市容是 OK 的？是很乾淨的？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我……

**楊議員玲宜：**

你們做的都沒有問題都很好，都 100 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可是我剛剛提到這部分我們要檢討，但是妳剛剛提到我們同仁之間有怠惰或是行政疏失，甚至妳這樣講的變相圖利廠商……

**楊議員玲宜：**

為什麼民眾會一直陳情，跟你們反映很久，甚至反映 1 個多月都沒有人要理他，包括里長也是。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我可以看一下……

**楊議員玲宜：**

一定要議員來陳情，你們才要做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我要看哪些，如果真的是跟公園相關的話，我一定會跟同仁來檢討。

**楊議員玲宜：**

是跟公園有關的。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我會看，像您剛剛提到很多那個……

**楊議員玲宜：**

處長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我現在就直接請你內部做檢討，給我一份檢討報告，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錯，是應該要再來檢討改善的。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我再跟同仁討論，謝謝。

**楊議員玲宜：**

今天錢給你們，人也給你們，不應該最基本的市容工作都沒有做好，這真的是愧對市民，難怪你們施政滿意度是倒數第 1 的，處長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楊議員玲宜：**

再來我也要繼續跟城銷處討論，有關觀光行銷推廣跟主題活動預算，今年度你們編列 2,680 萬元，明年度你們說想要增加活動的場次，所以需要 5,394 萬元，當然，現在這個預算都還在審議，還沒有確定，但是就你們提出來的這也是暴增 2,700 多萬元，漲幅有 2 倍之多。好，既然你們要多舉辦活動也不是不行，但是能不能先告訴我，你們今年度的這 2,680 萬元的活動，執行的成效如何？本黨團在黨團會議說明的時候，跟城銷處要求提供今年度的相關活動計畫明細，還有相關的經費細項與執行成效，你看看你給了我

們什麼？2 張 A4 紙，然後就直接寫第 1 個「過好年」金額 980 萬元，總共 13 萬人次參加，你的經費細項呢？預期達到的目標及執行成效呢？

賞花活動 210 萬元也是一樣，吸引了 1 萬人，這些新聞稿都有，執行的活動細項呢？經費細項呢？這 210 萬元花在哪裡？預期的成效是什麼？

再來龍舟 360 萬元，現場有市集、舞台表演、DIY，廢話這我看新聞也知道，問題是有沒有活動經費細項，跟你的執行成效，你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什麼？

水上活動 150 萬元，對象 6 歲到 14 歲的兒童跟青少年家庭成員共同參加，預計有 1,000 人次參與，這樣就要跟我交代 150 萬元的活動標案。現在還有後面 2 個案，聖誕節 560 萬元跟購物節 500 萬元，這個購物節已經開始執行，但是預算編列總有一個預算的概算表吧！比方聖誕活動 560 萬元，這是怎麼估出來的？細項會花在哪一個項目？包括購物節今年花了 500 萬元，這 500 萬元會花在什麼樣的細項？因為你告訴我們，明年度要增加到 900 萬元，這 900 萬元是花什麼？如果都只是這樣子草草帶過，單單的 2 張 A4 紙，就要交代這 2,680 萬元的活動標案，1 張 A4 紙 1,340 萬元，2 張 2,680 萬元，比地契、房契還貴，你這樣交代的過去？真是越看越火大，這樣子要叫我們怎麼同意明年度的預算，2,600 萬元你給我這樣子 2 張 A4 紙，再怎麼混也不是這樣子。所以我想要請處長說明，為什麼會只有 2 張 A4 紙？上禮拜我就已經索資的，本黨團還跟市府同仁從下午 2 點開會到晚上 8 點多，你給我這 2 張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能夠請處長說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楊玲宜議員對我們預算的關心。剛剛提到的部分，我想，我們看怎麼樣整理一份比較符合您期待的一些資料，我們再跟同仁來……

**楊議員玲宜：**

處長，我直接說重點，我要的是各個活動的經費細項，比方購物節 500 萬元一定有預算概算表，你才會估出這個價，然後去上網招標，你總不會隨便喊一個價，我這次要 200 萬元，下一次要 1,000 萬元，不會，你一定會有一個標準，想要花在什麼樣的項目裡頭，我們再看明年度如果要增加到 900 萬元才會有一個依據。購物節 500 萬元，就這樣一段話交代過去，「過好年」跟「賞花活動」，還有龍舟的水上活動這都已經執行完畢，你說後面 2 個還沒有執行，但是有概算吧！前面這 4 項應該都已經辦完已經核銷了，不是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楊議員玲宜：**

沒有相關的經費細項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回去再整理一下。

**楊議員玲宜：**

所以麻煩處長針對你們自己羅列出來 2,680 萬元的活動標案，以上這 6 個活動標案的經費細項和計畫內容，預期要達到的成效是什麼？你去一般外面的公司拿這種要跟主管要求爭取預算，這一定是被打槍的，你怎麼說服市民朋友？如果城銷處沒有辦法具體說明的話，本席沒有辦法認同無限上綱去增加明年度的活動預算，所以還是請處長能夠苦民所苦，這每一分每一毫都是納稅人的錢，不要把新竹人當作凱子，他們的錢這樣隨便花，這個相關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本黨團？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再跟同仁討論一下，我們儘快把這些東西做一個整理。

**楊議員玲宜：**

給我一個時間點。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我可能再……因為……

**楊議員玲宜：**

1 週內有辦法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儘量在 1 週內整理出來。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處長。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楊議員玲宜：**

接下來我想要針對就近入學這議題跟教育處長就教，大家都知道被停職的高虹安市長最重要的政見就是就近入學、學區重劃，但是我也希望教育處不要獨漏、遺忘了北區的學童。針對新竹市教育網的公告，大概在 112 年第 3、4 次會議，這裡頭就有提到新竹市的學區劃分跟調整審議委員會的決議，115 學年度南勢里 1-6 鄰跟 8-9 鄰調整為竹光國中的單一學區，新增南勢里 8 鄰，但是這其中的 7 鄰，為什麼會特別講這個 7 鄰？這 7 鄰基本上跟 5、6 鄰，還有 8、9 鄰幾乎是同樣的一個位置，但是這個南勢里 7 鄰被決議調整為

虎林跟成德的共同學區，我們以步行距離來看，南勢里 7 鄰距離竹光國中大概是 1 公里左右，所以腳程大概 15 分鐘，距離左邊的虎林國中大概是 800 公尺，大概走路也差不多 10 分鐘左右。

大家可以看一下南勢里 7 鄰就在這個位置，旁邊是南勢里 8、9 鄰，在上面是南勢里 5、6 鄰，他們分別距竹光國中、虎林國中都是相對比較近的，我們再來看一下成德中學的距離，南勢里的 5、6 鄰跟 8、9 鄰都被劃到竹光國中，當然它相對距離較近沒有問題，可是在這一邊的南勢里 7 鄰距離虎林國中跟竹光國中是最近的，卻被劃成虎林跟成德的共同學區。距離較遠的境福里都一樣是在竹光國中了，南勢里 7 鄰卻被劃在虎林跟成德，也就是說如果他們虎林沒有辦法去，要跑到成德，這個腳程大概是 34 分鐘，是 2.2 公里，所以在就近入學的部分，我也想請教一下處長，針對南勢里 7 鄰是不是未來有機會能夠再重新檢討研議，以學生距離學校比較近的來實現就近入學，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也謝謝楊議員的提醒。我想這個我完全能夠認同，必須要重新做調整。其實我們不管是私底下或者是黨團會議的時候，您也多次跟我提到這個區塊，所以我們會把這部分您的建議，納入下一次的會議裡面去做實質上的討論。

**楊議員玲宜：**

那下一次會議會是什麼時候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原則上應該是在今年的 12 月會重新再做一個新的公告，因為我們現在也正在蒐集各界的意見，我們其實已經有把您這一個納入建議裡面去做整體的評估了。

**楊議員玲宜：**

好，我還是希望教育處能夠以北區學童的就近入學權益為優先。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楊議員玲宜：**

這個事情就再麻煩處長，務必要把這個狀況給考量進去。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OK。

**楊議員玲宜：**

謝謝處長，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就要針對湧北湖圳來請教工務處長，

這個私底下我跟工務處長也討論了許多，當然，我知道湧北湖圳的水患，其實是一個非常困難解決的議題，但是再怎麼困難？我們都還是必須想方設法去解決，附近居民常常會有水患淹水，甚至還要忍受污水排放惡臭的這些問題，這個照片可能比較看不太出來，但這是昨天同仁去拍的，其實你會看到這個水都還是非常混濁的。

另外這個一樣左邊是昨天拍的照片，右邊是去年秘書長率隊到現場去實地現勘，其實水質的顏色都是一樣，因為它的生活污水就是直接排放到湧北湖圳，去年前市長高虹安也有承諾過會解決湧北湖圳，甚至會整治，我想請教工務處長，接下來的污水下水道接管進度，以及我們每年都編列區域治水的經費，到底湧北湖圳整治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動，跟下水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議長，謝謝楊議員關心湧北湖圳的部分。目前我們下水道的接管湧北湖圳這個區段應該是在 113 年的下半年度，大概會開始做設計，114 年會開始做發包的動作，目前當然整體的一個接管率是到 22.28。

**楊議員玲宜：**

OK。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今年的目標是 22.5，所以應該今年的達成率是沒有問題，我也特別針對湧北湖圳或者是其他議員有關心南華支線等等的，其實我們會針對它的困難點，我也積極的找相關的……

# 質詢議員：宋議員品瑩

**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宋議員品瑩：**

主席議長、市政府的一級主管、各位議會同仁以及觀看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接下來是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以下是我今天會質詢的題目。

首先在開始詢問之前，我要再一次肯定教育處這段時間以來的努力，很高興看到新竹市在天下雜誌 2024 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當中，文教面向的成績獲得非六都的第 1 名，從這個上面也可以看到，我們總成績其實在全臺灣也僅次於臺北市。

其實高市長上任之後非常重視的就是教育、提升教育的品質，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市府今年仍投入超過 8,000 萬來提升校園設備。其實之前本席也有建議許多學校需要更新的項目，包含老舊廁所、舞蹈教室地板等等，目前也很多地方都已經更新完畢了。

昨天我也收到來自建華國中校長的訊息，我們可以看到他寫：「感謝大力支持，終於讓這條路成真。」這條路就是在東南街，他說 20、30 年以來終於有一條安心的路可以走，這一條路其實本席也去會勘好幾次，陪同一起會勘的有包含建華國中的家長會長，家長會長就講到其實學生常常上課的時候走這一條路都要人車爭道，非常的危險，甚至有家長說，他自己 30 年前也在這裡走，結果現在換他的孩子走在這裡，情況都沒有改變。但是昨天看到來自校長訊息說這個人行道已經畫好了，所以這個也非常感謝交通處，讓 30 年以來學生走在馬路上的問題有了一點點的改善。所以我想市府在提升教育品質方面的用心，新竹市的家長和孩子已經都感受到了，也反映在我們的調查當中，這邊就非常感謝教育處和交通處，也希望市府務必要繼續努力來保持下去。

不過教育的問題總是討論不完，我們好還要更好，所以以下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跟教育處長請教。首先是關於東區入學爆量的問題，處長雖然說才上任不久，但是應該也非常清楚我們東區國中班級數不夠的問題，從這個資料上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資料其實我相信教育處自己也有，很多家長自己也會整理，其實現在教室就已經不夠了，很多的學校已經連校長可能沒有校長室了，或是這個原本一些並不是教室的教室都拿來當作教室來使用，在 115

年到116年度我們學生人數更是會達到高峰，我知道目前建功和光武國中已經都在興建教室了，預計未來會有47間新的教室，但是我根據工務處這一次提出的報告，可以看到建功高中國中部的興建校舍工程進度目前是33%，光武國中的進度是只有 4%，雖然我也知道校長這邊一直都很認真在監督這個工程進度，但我想按照目前這樣的進度，應該是沒有辦法在115學年度開學以前來完工啟用，所以我希望教育處要規劃出一些相應的做法，請問處長目前面臨這樣的一個情況有什麼樣的規劃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還有宋議員剛才對所有的教育團隊的肯定。的確誠如宋議員所說，從高市長一直到邱市長，我們一直在努力教育這個區塊，當然也感謝大會由議長所帶領的整個議員團隊給教育夥伴的支持跟鼓勵，市府單位其實從不管是教育處，及剛才您提到的交通處、工務處，還有環保局、警察局，其實林林總總這些所有市府團隊都是我們孩子的貴人，其實您提到的關埔地區在這幾年整個人數的成長爆量的問題，尤其光武跟建功我們的確是面臨到必須要趕快提出相對應的一些政策，所以我先口頭簡略做一個說明，待會如果比較有細的部分我再做一個補充。其實我們在113跟114年在這2個學校，就有做一些整個教學空間調整活化的經費，等於是剛才議座所講的可能我們會再把一些教室做一些重新盤點跟調整，也沒有說到沒有校長室，但是的確是會有壓縮到一些部分教職員的辦公室，也造成他們不便，這個我也真的是對學校這些教職員的確是很抱歉。後續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經費的挹注在空間的調整上面趕快來加強力度跟進度，當然我們也持續校舍工程，這個校舍工程也牽涉到非常多的單一細節，其實不管從市長帶領的我們工程進度的緊追，甚至秘書長也帶領所有的參議及所有的團隊到學校去探視整個校園的施工狀況跟進度的追蹤，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有限的時間裡面儘快完成這些校舍的整建，當然萬一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給予一些譬如跨學區非自願部分的通學專車的補助，這些林林總總如果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當然我們相對應的方式也是希望能夠提早來因應有一些的配套，而這些配套其實也希望我們不管是總量管制也好，或者是給予一些行政上面的資源經費挹注，也都是接下來教育處刻不容緩要積極應該要去做的事。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的回答，處長請坐。其實剛剛聽起來就是在新的教室建好之前也只能去利用目前所剩的空間，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處之後可以用哪些空間、教室等等把它盤點出來，也能夠事先讓師生知道這個情況，我相信如果大家事先去了解，也是能夠去體諒目前的現況，不要說到後來大家沒有事

先了解，結果發覺到這個狀況，我想很多家長可能又開始不滿了，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務必要先讓學校的師生可以有所了解。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高中增班設校，因為新竹市真的跟其他的縣市不一樣，我們學生的量比較多。剛剛提到國中會爆量，那他們也會升上高中，所以高中也一樣，我們竹竹苗考區同樣面臨高中不足的情況，先前這個問題還引起竹竹苗區的家長和老師熱烈討論會考制度的問題，但其實本席去參加了他們的公聽會，也去詳細了解，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出在竹竹苗區的高中選擇實在是太少了，因為你去更改這個會考制度，其實有些人上去有些人下來，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學校不夠。有很多的家長就乾脆讓孩子到北北基或是到臺中參加考試，已經是跨區就讀了，但是他這麼做不僅是違反中央的就近入學原則，選擇太少其實也不利於竹竹苗區孩子的適性發展，所以除了會考制度的改進，我認為更重要的應該是竹竹苗區高中的增班設校規劃。

本席在教育處的工作報告當中有看到，市府有委託陽明交大進行新竹市增設高中綜合評估分析，8 月的時候陽明交大應該也已經把這一份資料的研究結果交給市府，所以首先我想要請教這個研究結果為何？第 2 點就是 113 到 115 學年度香山高中有計畫是每學年增設 2 班，成德高中是增設 1 班，建功高中是 113 年 1 班，114 年到 115 學年度各 2 班，我很肯定市府這樣子逐年增設班級的做法。

但是先前也有在新聞當中，我這邊有貼出來這個新聞，看到市府在研議可以讓新科國中或許也可以成為完全中學，我也有聽說建華國中也有可能可以成為完全中學這樣的一個傳聞，其實地方上有些家長都非常的期待，而且也會認為讓這 2 所國中成為完全中學也可以提升這 2 所國中本身招生率，所以請問處長這 2 所學校是否有機會成為完全中學呢？還有目前市府研議到什麼樣的一個階段？

另外這個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數位實驗高中目前的進度是如何呢？因為去年我也有參加數位實驗高中的籌備處揭牌儀式，根據那個記者會有提到數位實驗高中明年要招生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在教育處的網頁上面還是沒有看到數位實驗高中的一些相關介紹，這樣的話我怕會影響到時候的招生，所以請問目前的籌備進度如何呢？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關於高中的增班設校，市府必須要向中央來爭取經費，這個在你們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持續來跟中央申請，但是本席很擔心的是這個向中央申請，畢竟有他的難度還有一些變數，市府是否有能力自籌一些相關的經費？請處長說明，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和議員，我想從這幾個題目也可以看得出議員對於教育紮根的一個關心，我一一的跟議員做說明。

第 1 個的確我們有委託陽明交通大學做一份所謂的整體評估報告，結論就跟剛才議員您第 1 個所提到的一樣，其實就整個制度的改變，最重要的根本其實就是我們自己本身的一個學校做增班，可以實質上來做這樣相對應的因應。換言之就是對於以後的增班，的確是可以緩解學生能夠希望以就近入學為最重要的一個關鍵的因素。簡單來講就是在那一份委託報告裡面，有提及是希望市府也能夠加緊腳步在有關增班或增校的部分做一些相對應的因應。

所以就延伸到第 2 個您剛才提到的數位實驗高中的部分，我也跟議座報告這個好消息，其實我們在 10 月 22 日已經進行教育部第一輪的審查了，審查之後它會有委員的回覆意見，我們也會在這一週把回覆意見回到教育部去，我們也希望在年底之前教育部就能夠核准。至於網路上面沒有揭櫫，我想也必須要等到教育部核定之後，我們相對的把未來一些數位實驗高中包括課程或者相對應的後續，有好多事情要一一的安排來做，包括師資的招聘或者是場地的整建，市府在高市長跟邱市長指導之下，我們其實也在明年度也有匡列相關的預算來因應數位實驗高中的設校問題，未來它一個年級會有 3 個班，一個班級大概可以招收 16 位，所以總共一個年級會招收 48 位的學生，如果未來有機會再請議座幫我們多多的宣傳。

第 3 個就是中央的部分，的確也從議座做的簡報裡面有提到，不管是新科或是建華，甚至還有虎中，他們也都有相對提出希望能夠設立完中的一個規劃，其實我們當時都在包裹整個包括我們 3 所私立高中，跟這 3 所未來希望想要成為完中，還有數位實中的這個部分一併送到中央教育部去，教育部初步是希望我們能夠分階段來實施，因為教育部會有一個調控的系統來按照人口比例以及自然人口增加率的部分做調節。簡單來講就是它已經核給我們今年新設，就是明年預計新設的 3 個學校增班的補助經費，當然後續我們也會努力數位實中跟如果未來第 2 個階段，我們希望這 3 個國中能夠變成完中這樣的規劃，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分階段來實施，我也希望到時候藉此能夠把好消息分享給議座知道。

最後就是市府是否有能力籌措經費這部分，我想市長非常重視教育，所有的議員也都一樣，也包括宋議員您。對教育的投資也是希望能夠讓新竹的孩子成為世界的孩子，我想新竹好學這個階段我們也必須要持續的往前走，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去爭取，自籌經費的部分也感謝市府團隊給我們這麼大的支持力道，讓我們也能夠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這個部分我會持續再追蹤，處長請坐。

接下來是關於視障重點學校的規劃，因為本席在上一次5月定期會當中，有提出設置視障重點學校的一個建議，雖然視障生是少數，但是我們政府應該是要可以做到照顧每一位孩子，所以非常感謝教育處的重視，在今年10月安排我們到臺北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參訪，並且也規劃114學年度的工作進度，本席有把這些訊息轉告孩子的家長，我也在這邊代替他們來表達對市府的感謝。

不過本席這2天有看到教育處114年的規劃，還是有些疑問，希望處長可以協助說明，所以第1點這邊有提到，要增聘2位專業的特教教師，這一點本席非常肯定，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很缺特教教師，並且要推薦他們來參加視障學分班。但是我們上一次其實在參觀臺北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的時候，那個中心主任有跟我們提到一些問題，其中第1個就是特教老師不一定會願意來參加視障學分班，或是有一些老師好不容易已經把他培養成可以幫助視障學生的特教老師之後，他卻因為一些個人的職涯規劃就調到其他縣市了，因為我們現在這個計畫是希望可以長期實施，甚至我們未來還規劃要成立這樣的重點學校，所以我想要請問的是，接下來市府教育處在招聘老師的時候有什麼樣的一個機制，是不是可以事先去詢問他是否願意來參加視障學分班，以及是否願意成為這個巡迴輔導老師？另外就是這個第5點有提到會規劃在新竹國小，還有香山高中的國中部設立視障重點學校，請問預計的時間為何？請處長說明，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和議員，有關於特教老師的這一個區塊，我也藉這個機會特別謝謝宋議員願意撥冗一起跟我們的同仁到北部去做所謂的參訪。的確在臺北市有做了一些非常好的示範點，我們也希望能夠好當然要再更好。

我記得邱市長也一直提醒我，如果在教育方面能夠做超前部署的話，我們盡可能努力的來做，所以剛才您提到的我們會有2所所謂設置重點學校的部分，我想先不設定是哪一個學校，而是必須要滿足未來如果我們增聘所謂視障老師，能夠方便他做巡迴的一個方式中心的學校來做這樣子的一個目標，如果我距離拉得越遠，或許他們巡迴的方式或相對意願就會比較低。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您剛才有提到，如果萬一真的我們招聘、增聘來了之後，對於他的一些生涯、職涯規劃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會希望能夠照顧新竹市的視障孩子，當然我們也會有一些誘因，這個誘因其實我們也希望朝這個目標努力去邁進，當然也必須要等到整個市府確定拍板定案之後來做這樣子

的一個規劃，但是實際上有非常多的類似項目都可以去克服，譬如我們可以減授鐘點或提高所謂的交通費補助，當然以上這一些都是我們可以去規劃的目標，待整體都盤點完之後我們來全力的協助，當然也希望他永遠成為新竹市在視障教育這一個區塊最好的種子教師。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請坐。這些問題我聽得出來教育處目前還在規劃當中，之後我也會持續的追蹤。

接下來是想要追蹤我之前爭取的項目，上一次定期會本席有向民政處爭取把埔頂便民工作站搬到龍山身障大樓的 1 樓，當時也有詢問是否可以增加人力，當時處長也有承諾會搬過去，但是人力可能還需要再盤點，所以這個部分想要請教處長，目前的情況如何了？

另外就是 5 樓的空間，當時也有向勞工處來爭取可以開放給青年朋友和民間單位租借，但是從現在網頁上面來看，還是沒有 5 樓的地方可以租借，所以也想要請教勞工處，就是這個 5 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租借？先請民政處回答，謝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埔頂工作站的關心。目前我們是在簽辦中，就是會辦各單位，等會辦各單位之後我們會上網進行公告，決標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工程的部分。有關人員的部分，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我們同仁會先過去，真的量不足的話，會先從裡面做一些內部的調整這樣子。

**宋議員品瑩：**

那有個預計時間嗎？因為自從上一次定期會我已經向許多民眾說可以搬過去，很多民眾都在期待。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目前預計大概是在 2 月份左右。

**宋議員品瑩：**

2 月份，好，謝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對，謝謝。

**宋議員品瑩：**

好，勞工處。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議長、秘書長，謝謝品瑩議員對於勞工處身就大樓 5 樓的關心。目前 5 樓開放的使用，其實我們在今年一整年陸陸續續一直都在開放借用跟使用，

到 12 月 9 日為止，我們開放的場次跟借用的場次已經超過去年的 45 場，預計到年底大概會有 50 場,我們也刻正辦理 5 樓的一個使用規範相關租借的方案。因為過去在議會通過的原本是要委外經營，在今年有高市長這邊的指示事項，我們是收回來開放給大家借用。至於網站的部分，這個是身心障礙福利大樓，不是我們身就大樓，我們身就大樓的部分目前都有持續在青年資訊網站上面開放大家來做使用跟借用，目前借用的情形應該還算可以，明年會再繼續去擴大，以上做個報告。

**宋議員品瑩：**

謝謝勞工處長，那我要再去看正確的資料。

應該還有一點時間，接下來是關於關埔國小體育館和空橋進度的追蹤，其實關埔國小工程，首先我要恭喜工務處，昨天終於決標了，因為這個真的非常的不容易，畢竟這個工程很浩大，之前也是流標好幾次，目前我看到是預計 116 年完工，在這個施工過程當中，我想要提醒一下工務處，務必要把噪音、空氣污染這些問題降到最低，因為時間關係，這個部分我就不再追問了。

接下來關於空橋，這個本席也是想要提醒一下工務處，因為我們今年 7 月參加了空橋的開工典禮，當時新聞上面也說預計 8 月開工，但是據我所知，後來是遇到一些交通的問題和原物料廠商的問題，所以真正的進場施作是一直到 11 月 4 日，但是當時新聞中，我們也有看到預計 8 月開工，明年完工。這會讓我有一點擔心會不會拖延到進度，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工務處務必持續去追進度，不要到時候又落後很多。

另外關埔空橋總共有 12 座，4 座是由市府施作，有 8 座是要廠商捐贈，目前已經有媒合 6 座，請問一下廠商捐贈的空橋有預計的施作時間嗎？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工務處，還是都發處？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宋品瑩議員對於關埔空橋民間捐贈的部分的關心。民間捐贈空橋這個部分，建商在都更案或是都市設計審議案會提出他的容積獎勵的需求，我們會審它的都更案或容獎案，審完之後這個開發業者針對空橋的部分一樣要送我們都市設計審議，有些像 8 號已經審過了，6 號、7 號現在正要審，其他的部分他們本身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還在我們都市更新的委員會裡面還在審，所以這個部分會連動，會配合審議的時間，加上都市設計審議的時間，我們是希望都更案的開工完之後，空橋的部分也儘速來施工，跟議員報告，但是我們有規定這個案子要請使照之前，空橋一定要完工，以上。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這一些時間上面的資料，之後再麻煩都發處整理一份給我，好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好，沒問題。

**宋議員品瑩：**

謝謝。接下來也是要請教都發處，這邊只剩1分半，我就講一下就好了，就是希望可以來提升我們都更辦公室的成效，因為今年8月本席也有參加都更辦公室的揭牌典禮,但是我不知道都發處長認為8月到11月這3個月來，我們都更辦公室的成效如何？因為我去年也有參加市府到孟竹社區舉辦都更2.0的計畫宣導，在這個宣導當中，其實都有提到都更2.0的內容，但是從去年5月到現在已經過了1年半，這個內容都還是僅存於我們新聞稿當中，在市府的網站上面沒有辦法看到一個正式的條文或是辦法出現，導致對都更很有興趣的一些市民朋友，就還是常常一直來詢問我都更2.0的計畫內容到底是哪些，到底包含什麼？我認為我們既然已經有一個都更的辦公室，其實應該可以儘快把這些資料的內容條文化，把它放到市府的網頁上面，而且我們都更辦公室要做更多的宣傳，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有成立這樣的一個單位，這樣的一個空間，他們有什麼問題就可以到那邊去提問，而不是成立了，結果大家也……

#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黃議員美慧：**

主席、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還有在電視機前面或者是在電腦前面觀看網路直播的各位新竹市的鄉親大家好。

本席接下來就利用這 30 分鐘跟各位一級主管討論這段期間以來新竹市的一些小問題，也不是小問題，有一些問題拿到我們單位質詢來就已經是大問題。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有一些是從基層歷練上來，在座的各位都是經驗非常豐富的。有一些問題是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在議事堂已經再拿出來提醒各位局處首長，你們要加把勁來努力的。有一些問題是時至今日尚無法解決，我要在這裡跟各位一級主管講，如果在你們任內可以把這些問題處理完，你們真的是就對得起自己在這一段時間擔任的這個位置，如果到了你們手上還是無法解決，甚至無法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來改善，我覺得各位主管真的要好好的來檢討。

首先，我先請教工務處長，這次康芮颱風真的很幸運，新竹市沒有重大、很嚴重的災情，南寮地區淹水也沒有那麼嚴重，我現在就來請教工務處長，在康芮颱風來之前，你們做了什麼措施？請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我們在今年歷次來的這些颱風，我們一開始就先把兩臺移動式抽水機先放在南寮的滯洪池，原因是因為滯洪池容量這個高層的問題，我先預布了這兩臺移動式抽水機，固定放在那邊然後做機動性的。第 2 個是在颱風來之前，我們會儘量去降低滯洪池的水位以及周邊的一些水溝的清淤，以上。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些是你們覺得工務處對於防颱滯洪的部分，先做的處理，對不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先請坐。你這兩臺的抽水機放在天府路底的滯洪池下去，本席跟海濱里的彭永泰里長都有全程去看，這兩臺抽水機放在那裡的時候，的確

是讓里長安心不少，因為他知道南寮地區只要是颱風，就會面臨到停電的問題，這個滯洪池本席也曾經跟您多次反映它的抽水馬達，還有電路、機電的問題。這兩臺抽水機放在那裡你們用的是柴油，對不對？根據里長告訴我，他們覺得用柴油來輔助斷電時候的不足，可是當大雨來襲或者是水位已經上來的時候，還是要請工務處這邊的同仁隨時注意。

接下來我就要跟您討論到這個重力排水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質詢過，也希望工務處要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來解決重力排水。因為這個水的大排只做到沙灘旁邊，只要東北季風一來，其實我知道在康芮颱風來的前一天你們就已經去清了，我助理去看的時候就說哇！工務處這次真的有用心，有把排水孔清乾淨，所以那一天到了下午，我們看到滯洪池的水位就很迅速的下降。工務處長，我現在要再次問你，對於這個重力排水孔的地方，你們到底要怎麼樣處理？請工務處長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持續關心。在南寮滯洪池的重力排水部分，在上一個定期會我有提到，重力排水在真正降雨下來的時候就會失去它的功效。誠如之前跟您討論的，在降雨之前我們需要它來做一個排空的動作，所以它還是有相當的一個重要性存在。預計在 11 月 19 日的時候，我們會跟海淡廠這邊的設計及主辦單位討論，基本上就是他們的排放的位置，我們是不是可以跟它做一個併同合併。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先停。你現在講到海淡廠，海淡廠的興建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你現在是打算我們的排水孔跟他們的鹵水排放口結合在一起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您報告，不會一起在同一個管道，是施工開挖的時候，我們跟它併同……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現在打算請海淡廠協助我們把這個排水孔，再給延伸到外海去是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就是看他們的設計方向往哪邊排，這個高層的銜接才會比較有機會。

**黃議員美慧：**

好，您請坐。海淡廠的部分，我們等到總質詢再來請教市長。接下來治水的工程真的很重要，其實在早些年前行政院編了那麼多的錢，水環境的改

善，我們在當時就已經提出希望能夠在機場裡面興建滯洪池，這個工務處長也很清楚，興建滯洪池真的是能夠有效舒緩瞬間大雨的排水，那麼我現在再請問你，這個進度到哪裡了？因為就我知道你們跟國防部的簽約是兩年到期，那麼現在這兩年也快到了，我記得上個會期我在問的時候，當時的工務處長有說會再跟國防部續簽，好像在月中你們也打算再找國防部開會，所以先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黃美慧議員再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這次颱風本來已經約了河川局來做一個會前會的審查。因為我們已經做好相關的一個報告，依照治理計畫的方式來提出申請，目前因為颱風的關係，我們延後到 11 月 13 日會再跟相關的委員做討論，討論完沒有問題之後就會送水利署大會做審查的動作。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請坐。治水工程是百年長久大計，如果在你任內能夠把這個案子給敲定，那你真的是功德一件，因為唯有做好這樣的防洪措施，才真正能夠解決水患的問題。

在康芮颱風期間我也要特別謝謝你們工務處養護科同仁科長，其實南寮，尤其海濱里只要遇到颱風一定停電，在 10 月 31 日就發生了多次的停電，我的助理打電話找台電，講真的求助無門，只好找了工務處的養護科長，雖然不是他直接的工作，可是他也擔負起這個聯繫的動作，馬上請台電到海濱里去針對這幾個地方進行搶修，這也是我們南寮地區所面臨到最痛苦的一個問題。颱風一來就停電、跳電，在這裡真的要謝謝你們養護科。

我現在就要來請教新竹市的災害應變中心的應變能力，請問 1996 這個災害應變中心的專線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舉手就好，沒有人舉手，都沒有，很好。難怪，我跟各位講，當天發生問題的時候，我的助理打電話到市政府，就是打這一支專線，他說麻煩先生告知姓名、電話、發生事情經過，然後立案再轉給各單位來處置。我的助理回答他，颱風造成的災害我還要怎麼說明，再請問市政府，我們災害應變中心的專線為何？他說沒有，是請您先立案。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助理當天打電話發生的，甚至於里長，我就不要點名哪個里長了，他在 FB 也講到當颱風發生，我們打到 1996，你還要告訴我們先立案，我們都已經急死了，水都淹上來了，樹木倒塌都已經緊張死了，如果這棵樹不是倒在私有土地或者倒在公有土地，難道你還要叫里長可不可以先去問這棵樹是私有的，還是公有的？

1996 真的有辦法去分辨所有的單位嗎？到了現在沒有一個局處可以告

訴我災害應變中心到底是由誰來統籌負責？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我真的要在這裡告訴你們，災害應變中心的專線這樣的速度太慢了。消防局長，你有話要說？其實第一時間我就是跟您聯繫，對不對？好，來，給你解釋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議座對於颱風時候或是各類災害應變中心專線的關心。不過議座剛剛所提到的 1996 災害應變中心專線，我知道有 1999 專線，也有 119 的一個報案電話，但是我是沒有聽過這 1996 的專線。

**黃議員美慧：**

好，那可能我助理打的是 1999，的確他就是打到市政府去。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那應該是 1999。

**黃議員美慧：**

好，那就是專線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1999 是我們的一個……

**黃議員美慧：**

總機。因為本席打電話過去，有時候用 1999 打電話去有時候也是等，等，等，好，局長，你請坐。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

**黃議員美慧：**

如果是 1999，我想請問 1999 該是誰來負責？好，請您說明。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對 1999 話務的關心。先跟議員報告，市民朋友打 1999 進來，1999 的承辦人就會馬上把他的案件給記錄下來。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現在是颱風，我也知道平常的時候打電話去，你們就是說好，請問您貴姓？什麼、什麼、什麼轉，我也有打過。只是現在是颱風很緊急的情況，如果還要民眾立案、再轉，會不會效率太慢？難道你們就不能把這個過程再簡化嗎？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有，也在這邊跟黃美慧議員報告，我們遇到緊急狀況或者颱風，1999 會馬上介接轉到 119，直接通報 119 然後成立，119 消防局那邊就會趕快處理。

**黃議員美慧：**

所以先打到你們 1999，再從你們 1999 轉到消防局 119？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我們這邊會錄案，然後轉到 119。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們還是要錄案嘛！在颱風的時候，難道不應該開放一個專線嗎？或者是給里長一個專屬的電話號碼，不要讓里長再打到 1999，跟所有的民眾搶著那一支電話線，不是應該要這樣嗎？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也跟黃美慧議員報告，在颱風或緊急應變的時候，1999 會啟動大量的人力，會增加更多線來協助接電話。

**黃議員美慧：**

你們這次康芮颱風出了多少人力，妳會後給我一個資料，好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還要等到妳立案？等到立案就不用妳來了，我們自己下去做就好了。這個是一個颱風的時間，你們本來就應該開一條另外專線給里長，不是讓他們直接打到 1999 再去轉，這樣效率不是太差了嗎？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跟黃美慧議員報告……

**黃議員美慧：**

妳覺得不會太差嗎？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不是，我們不會希望 1999 一直轉，我們會把它記錄起來，然後分給相關的單位。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們還是要分嘛！對不對？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就是請相關局處馬上去處理，我們有我們的機制會迅速的，並且在颱風或者緊急應變的時候，這個……

**黃議員美慧：**

所以妳有算過，妳等到民眾打到妳的電話，妳再轉出去，時間要多久？妳有沒有記錄過？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我們有記錄，我回去……

**黃議員美慧：**

麻煩妳把資料給我。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好的。

**黃議員美慧：**

當妳接到民眾的這個案子再轉出去的時候，大概時間要多久？妳請坐。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謝謝。

**黃議員美慧：**

我覺得這個東西，你們根本就是應該開放一條專線給所有的里長，不是讓他們去跟民眾一起來擠這條專線，當然處長要這樣子講，妳就把數據提供給我好嗎？

再來，我要討論一條天府路，我相信在座的工務處、交通、環保、城銷，我們已經去會勘過兩次了，第 2 次還有吳旭豐議員到場。這一條道路是在林政則市長開闢的，它解決了東大路三、四段壅塞的問題，這一條路開通之後，許多的鄉親也都會利用這一條路走到市區來，在林政則開闢完這條道路之後，接下來就是許市長再增建了一個自行車步道，這個最主要就是要連接海岸十七公里。天府路這一條路做起來之後，也的確可以看得到許多的民眾，尤其是住在旁邊的康樂里民眾會到這條路來散步，甚至還有一些市區的民眾會開車停在路邊來走路，因為他們說夕陽西下的時候，走這裡真的蠻好的。

我現在就利用這一張來告訴大家，這一邊就是我們人口比較密集的區域，那這一邊就是一片的稻田，夕陽的時候來走這裡真的非常的舒服。現在我就告訴各位，天府路一段到中清路這裡，它經過康樂里、南寮里以及中寮里這 3 個里，這條路從開通以後它的步行大概是 20 分鐘，1.5 公里的長度就到中清路這邊，這條路走起來真的非常舒服，尤其這邊機場，然後這邊稻田走過去就是一片綠油油的地方，很舒服。

可是這條路開通了以後，這個地方的居民、這裡的農民很辛苦，為什麼？經常要幫忙大家撿垃圾。環保局長，我反映過很多次，你們都有協助嘛！做了一個小小的牌子掛在樹上，當然我跟科長也討論過很多次，說這裡到底要怎麼樣來解決民眾亂丟垃圾，還有民眾停車在這裡，隨手就把他們的便當盒、垃圾包丟到農民的田裡。農民謝謝你們開了這條馬路，但同時也帶來他們很多的困擾，尤其車輛停下去以後所有的農具無法下田，這個我也要謝謝交通處，在去年我們反映過希望你們增設幾個讓農具專用的出口，你們也都做好了。

這是那一天我們去會勘，為什麼會有第 2 次的會勘？因為第 1 次去會勘以後才發現，天呀！這一條路原來有 3、4 個單位在管理。城銷處管樹，交通處管這一條自行車道，工務處管人行步道，最後就變成三不管地帶。天府路這裡種的叫做欖仁樹，欖仁樹有一個特性，開綠葉的時候真的非常漂亮，可是當它結的果實，長 5 至 6 公分、寬直徑要有 4 公分到 4.5 公分，是一個非常大的果實，這個樹的果實掉下來，砸到散步民眾頭的時候，就真的對這棵樹很怨恨。

我再給大家看一下，這個就是欖仁樹的果實，這個是自行車道的排水口，這些果實就是把排水口給堵住了，不但打爆人的頭，還把排水孔堵住，以至於造成天府路，尤其是靠近康樂里這一帶都是在積水的狀態。這個是在下大雨過後，住在這邊的社區民眾要自己出來清，甚至有里長伯告訴我，他們曾經怎麼清過，是把那個自行車道的排水孔蓋直接拆掉。然後這是康樂里的路段，這個路段人行道已經出現了高低差，非常的嚴重。這是南寮里以及中寮里的路況，雖然這邊的樹種沒有像康樂里那一帶的樹這麼的紮實，可是路面可以看得出來非常的破損，這一條路真的有很多我們的鄉親在那裡散步。

在那一天會勘以後，工務處動作也很迅速，馬上就進行整修，可是只有部分，後段靠近中寮的地方還沒有去修復，對不對？這一條路在我們上一次會勘的時候，說整修要花費非常多的經費。因為這條路牽扯到 3 個單位，我可以請 3 個單位先來說明一下嗎？先從工務處長好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有關天府路這個事情，誠如您的照片，我們有做一個即時的修補，整個在人行道要修繕的話，大概是 1 億 6,000 萬的經費，因為它的面積跟長度是比較大的，這部分我們會去考慮以分段施作或申請的方式……

**黃議員美慧：**

你們計畫案有沒有提出來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接下來我們會跟交通處討論是不是併同連自行車道一併來處理。

**黃議員美慧：**

好了，你先請坐，交通處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天府路的整合性維護工作。經過會勘之後，工務處、交通處以及城銷處也在秘書長的指示之下，我們合併一起協力把這些目前出現的問題分為短期跟長期的做法。短期的部分就是

分工，趕快把這些該修樹的、該把排水孔清空的，環保局要清理這個……

**黃議員美慧：**

處長，這條路剛才我講了有那麼長，你們是打算怎麼來清理自行車的排水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排水孔的結構跟清理方式，我們會跟工務處一起合作，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把它先清乾淨，之後這個整體性的維管跟這個……

**黃議員美慧：**

你知道那個排水孔是怎麼設計的嘛！我剛才有給您看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它是一個側排，然後加上一個落水孔，裡面有一個網子，網子被落果塞住之後，水就過不去了，所以我們在做法上應會把落水孔清空、網子清乾，水就可以過去了。這個部分是長期維護的事情，我們會跟工務處一起合作看怎麼弄好，技術面的問題我們來解決。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你先請坐。城銷處長，你的果實造成民眾受傷，還讓水都無法通了，那該怎麼辦？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黃美慧議員對樹木的關心。因為這個樹木是大葉山欖，它本來就屬於海濱的植物，議員知道天府路可能因為海風的關係，所以當初選擇這樣的樹種，當然它這一個自然現象，我們也跟環保局討論未來這種樹木都有定期在修剪，就看著落果部分可以再怎麼樣把它作更有效的清除。如果未來要考慮換樹種的部分，就可能要再從長計議一下。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們的行道樹木真的是造成民眾很多的問題。其實現在問題不只是這裡，載熙國小的校門口有幾棵棕櫚樹，那個葉子掉下來真的是會讓民眾受傷，更何況是孩童在走，陳慶齡議員就曾經被這種葉子打到以後去縫了 3 針。我要再次提醒你，也許你在移植換樹種會遇到一些問題，可是這些樹木的確是造成民眾在行的上面有安全的疑慮，你就應該要擔負起這個責任該換就要換，尤其是載熙國小旁邊那幾棵棕櫚樹，你真的應該要把它給換掉，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員。

**黃議員美慧：**

環保局長，你看到你的同事製造的這些麻煩給你，你該怎麼辦？請您回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黃議員。這個部分應該說平常我們同仁都會去維護，像這個落果的期間，我們是跟水災清水溝一樣，就是加強頻率，尤其落果時間。

**黃議員美慧：**

好，來，您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黃議員美慧：**

我已經利用這個時間，請你們幾個單位都針對天府路做一個有效的改善方案，所以我也希望趕快能看到你們提出的這個計畫，分年、分段趕快改善起來。

接下來我們要講到即將開跑的城市馬拉松，這城市馬拉松每年都吸引許多民眾來到這裡，接下來這個城市的光榮其實是犧牲了某些人的生存權，這個公平嗎？我請大家看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

**黃議員美慧：**

這背景聲音都還可以聽得到，外面就在主持人嘶聲力竭的吶喊，大家都很嗨，這個是哪裡？士林市場。士林市場在你們多方的侷限之下，去年還是有營業，可是看到了嗎？所有的商家都認為已經沒生意了，有些都關門了，還有少數的有開門，開門就是這麼一點點的人。

（**影片結束**）

**黃議員美慧：**

雖然去年有做一個折價券讓這些跑者能夠進來，可是我要告訴教育處長和產發處長，今年他們已經下了一個決定，當天不開門、不做生意了，星期六、日是家庭主婦一定會出來買菜的時間，你們在他們最精華賺錢的時段，卻讓他們無法生存。我先請產發處長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也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在跟你反映了之後，你們現在怎麼辦？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對士林市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這一次有了去年的經驗以後，在籌備馬拉松的過程，其實我們也跟主辦單位有多次跟市場這邊來討論……

**黃議員美慧：**

那現在怎麼辦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當然這個過程中討論包含到外面擺攤或者加強行銷的部分，或者是由產發處這邊協助在門口設帳篷讓他們擺攤，但最終自治會還是決定他們當天會休息。

**黃議員美慧：**

為什麼？因為他們知道這些跑者跑完以後根本就不可能來買菜，然後你們的管制時間是從早上 4 點到下午 1 點半，對不對？處長，你先請坐。既然你已經向主辦單位提出這些要求，我們現在就請主辦的教育處，有沒有顧及到士林市場的生計？請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士林市場民眾的採購或是這邊攤商的需求。的確我也借這個機會向這些商家致歉，辦理一個活動對於會影響到周遭市場的生計部分，的確應該澈底檢討。

**黃議員美慧：**

處長，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了，只要在樹林頭停車場辦理馬拉松，我們的鄉親就是這個樣子，你沒有任何的補償方案，到今年他們都決定停止營業了，我覺得教育處這一點真的要深切的檢討。為什麼？讓它辦一個活動，我們是要鼓勵大家來創造商機，結果我們是直接讓店家關門休息，這個活動真的對他們公平嗎？處長請坐，因為我時間有限，還要關心另外一個重大的議題。處長，你會後麻煩跟產發處把這個問題想出一個真正的解決方案，我不希望到明年還是這樣的情況，好嗎？

園道五停車場，在上個禮拜我聽到鍾議員和徐美惠議員在質詢的時候，請教交通處長園道五停車場何時啟用，你說現在還在檢驗，一旦檢驗報告完成就可以風光的啟用。處長，這是我在去年的時候就問你，你告訴我在 112 年 9 月、10 月就會把這些土給清走，這些土到現在還躺在那裡，這個施工的牌子在我跟您反映之後，你們有撤了嗎？處長先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樹林頭附近土資堆積場。這是園道五地下室挖出來的土，因為園道五整個案子延遲啟用，目前我們會把啟用……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是不是已經蓋好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蓋好了，那因為……

**黃議員美慧：**

蓋好了，為什麼這一堆土還要留在這裡，我跟你講，因為你沒地方載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我們預算已經編了，明年就會把它載走，因為我啟用……

**黃議員美慧：**

一年又一年，一定要等到啟用嗎？你現在都已經完工了，按照道理這張土就不應該留在我們樹林頭，還有，這是你跟國防部借的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對。

**黃議員美慧：**

半年一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

**黃議員美慧：**

國防部都沒有意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有合作契約在，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初就清掉了，預算已經編好了，園道五啟用之後就來處理這塊土的事情，因為現在園道五準備工作……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跟你講，當你弄了這一堆土放在樹林頭，你把它清走之後，本席要在這裡再告訴你，希望你還我們一片綠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OK，沒問題，我們來處理。

**黃議員美慧：**

甚至你應該把停車場在這裡再建置起來，因為我們金雅這個地區的居民……

#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吳議員國寶：**

副議長、秘書長、各局處處長及局長、各位新竹市敬愛的所有民眾以及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 4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

在這個單位業務質詢之前，我想要了解各局處處長及局長你們要扮演一個怎麼樣的角色，怎麼樣去面對所有新竹市民，在各局處工作的本份，有一個 SOP 的程序請舉手，幾乎應該都會有吧！包含地政處都會有嘛！請放下。

我想怎麼樣去塑造一個新竹市更好的、讓民眾可以接受的服務態度，怎麼樣去塑造一個地方能夠多出來的這些公共的建設，你們要扮演的角色就是怎麼樣去面對所有民眾，不管是怎麼樣的案件。本席為什麼要提到這個事情，我自己覺得蠻慚愧的，擔任了快 20 年的議員，香山從以前到現在還是沒有改變，有沒有各局處的處長及局長不知道香山有幾個里的？我隨便來問一下，地政處長，香山有幾個里？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不好意思，請議座指教一下。

**吳議員國寶：**

我們有幾個里？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我沒有統計過。

**吳議員國寶：**

好，請坐，所以我要跟各位局處長講的就是，我們是香山的民眾選出來的，香山占新竹市 53%的土地，總共有 24 個里，從北到南，牛埔一直到南港，東到東香，面積這麼大。

那天我去一個行程才知道，有的處長不知道香山有 24 個里，有 24 個里就會有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有一個阿伯問我：「吳議員，我記得你當議員當很久了」，我說對啊！我當了 5 屆，他說，那我問你，香山有改變了什麼？我利用快半個小時跟他解釋了很多，我跟他講香山為什麼一直沒有發展？第一個，因為香山大部分都是農業區，有一部分工業區，還有很多的因素，我一直在跟他解釋，講完以後，他就跟我講了一件事情，你們最近在做中華路的工程，你認為這樣的設計是對的嗎？他問我這個問題，所以我剛剛在單位業

務質詢就先問各位局處長，到底香山這 24 個里這 20 年來的發展到底在哪裡？沒有增加讓民眾用的公共設施，也沒有改變，道路也沒有拓寬，我們之前幾個社區案也都被打掉了。

所以我現在針對那一個民眾提出來中華路的問題，請各位處長跟局長看一下，你認為這樣子設計對的請舉手？這一個是安全島，這一條是東華路、這一條是中華路四段，人行步道本來就是應該人行優先，但是設計到把整個馬路縮減成這個樣子，人行步道變成這樣子，如果兩台卡車或兩台巴士在這個地方，我請教一下，摩托車怎麼過？這個是我們現在還在施作當中，在施作的過程，不只我而已，我相信已經灌爆了很多議員的訊息，我看到交通處長也是非常的用心，他跟我解釋蠻多的，也有他的道理，可是我覺得這樣一個設計，安全島把道路縮減了以後，把人行步道拉出來，我跟各位講，這是以前講的縱貫路，認為這樣子設計對的，局處長請舉手，有可能處長、局長不了解，本席今天在單位業務質詢提到這個問題，我那天在後面是沒有把它拍下來，這邊一台小貨車，大貨車不能在內線道，剛好這邊就一台卡車，結果所有摩托車都在這個地方，我覺得這個在施作也有問題，你看這個白線按道理來講，它要劃一個便道的線過來，晚上下雨的時候駕駛人不知道就從這個路緣石撞下去了，這個對嗎？市政府希望縱貫路有更好的道路，用地人會覺得很舒服，然後人行走得也都很舒服，可是這樣的一個設計，我個人覺得是有點不妥當，兩部卡車放在一起的時候，汽、機車怎麼過？

第二個問題，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局處長也一定會碰到，如果你要從這個縱貫路往南，就是中華路往南，你要右轉到東華路，剛好有毛毛雨的時候，天氣不佳，你會不會去撞到這個路緣石？我跟你講，光是這個路緣石已經多少人撞到了，他不願意自己去報警，怎麼報？自己去撞到路緣石。工務處長，你跟交通處長在辦的，你認為這樣子妥當嗎？我先請工務處長回答，你認為這樣妥當嗎？就是他根本不了解剛好這邊有個路緣石，因為開車死角，看不到車子底盤就撞到這個路緣石，因為你看一下，這個建築物到建築物間有多寬，不輸給道路的寬度，一個中華路寬寬的把它設計成這樣，我覺得很納悶，現在內政部營建署說這是他們的規定，但是你要了解新竹市 40 年前分家的時候，這些道路就是這樣的寬度而已，不是像高雄那種大的計畫道路，40 米、50 米的計畫道路我們沒話講，工務處，這個是幾線道？你請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關心中華路 4 段這個部分。事實上您提的這個部分，確實在中央的政策希望以外推的方式減少行人在過馬路或者是站在路口的時候，被內輪差等等導致受傷的問題……

**吳議員國寶：**

處長，因為你是施工單位，我們等一下再來講設計的部分，你自己開車就好了，會不會因為剛好轉彎的地方這麼出來，有時候剛好下雨、天又暗的時候，會不會去撞到路緣石？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因為照片上標線……

**吳議員國寶：**

會不會去撞到？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分心的時候會比較有這個可能。

**吳議員國寶：**

請坐。你只要去劃線也是一樣，各位要了解新竹市是比較潮溼的地方會下雨，有時候要右轉的人，我簡單講，你剛好這裡停紅燈，你停在這裡要右轉的時候等這幾秒，不管是 50 秒或 60 秒，幾乎有時候忘了這個地方有路緣石，除非你這邊有高的桿子，所以 10 台裡面有 3 台都會去撞到。我請交通處長回覆一下，這樣的設計怎麼樣來解決民眾使用道路時不小心去撞到路緣石？你再解釋一下路寬寬的，把它設計成這樣子，兩台卡車剛好在這裡，本席告訴你，我們現在騎摩托車的人都是在趕時間，如果兩台車子他也會想辦法去鑽，所以請交通處長回覆一下，我現在提的這個問題怎麼樣來解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關心中華路的改善。目前這個還是施工的照片，昨天六、日路面已經重新刨鋪了，線會重新劃過，車道會重新配置，原有的車道速不變，只是車道的寬度由 3.7 米縮為 3 米，這樣子車道速不變之下，我們會讓車子前後排隊。剛剛吳議員談到路口的部分，因為行穿線和停止線還會退縮，就不會像現在舊照片看到的這個壓迫感這麼大。

至於路緣石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完工，完工之後路緣的邊線也會劃出來，相關的反光標、釦也會做出來，這樣在過轉角的時候，民眾也看得清楚。行穿線外推之後，轉彎半徑就會變小，車子在轉彎的速度就會減慢，行人過馬路就容易被看到，車子反應也不會被Ａ柱擋到。這個是目前內政部要求的標準設計，我們也會透過一些方式再跟民眾多加宣導，過馬路、開車的時候來適應新的設計環境，因為現在的環境設計已經改變了。

**吳議員國寶：**

處長，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吳議員國寶：**

本席也都了解這個狀況，但我要跟處長講一下，適用於哪裡的地方是最重要的，不要拿臺北或高雄來看天下，我們本身新竹市道路的寬度就沒有達到那個寬度，你要拿內政部的版本來設計，我當場跟你賭，這個完工以後，將來這個地方出車禍比例如果降低的話，我輸給你，如果車禍比例提高的時候，你怎麼面對這些受害者。我就簡單講，這個彎的地方，因為有時候你停紅燈會忘了馬上要轉了，你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地方，高高的做簡單的閃光燈或者其他警示標誌，我們來檢討，再來你把道路規劃成這樣，你就是等著塞車。如果像我們走客雅大道要到煙波那個地方，你把它跟日本式一樣的規劃窄窄的，最主要是讓它速度降低，那個我接受。可是這是一條縱貫路。

你去看高雄的道路都是 40 米、50 米，你來設計這個沒話講。人行本來就是第一優先，只要讓他能夠走，結果你把人行規劃成這個樣子，會不會覺得有一點浪費，你也可以規劃出一條機車道，在臺北是規劃一個機車道以後，因為A柱視線，在機車道跟車道中間道的部分還做了一個標示，我們可以共同來檢討的嘛！我的意思是有時候汽車駕駛在開的時候，忘了這邊有個路緣石就直接轉過來，車子就撞到了，所以我們共同檢討。我要講的就是每一個局處在面對交通也好，面對工務也好，怎麼會想到將來你會發生車禍問題，所以處長，我沒有怪你，我的意思是我們來檢討，你把這麼寬的道路縮成這樣子，我不相信只有我接到民眾的陳情，絕對每個議員都有接到。所以今天我為什麼會利用單位業務質詢來提這個問題，所以希望處長再做整個檢討，我要強調的是你請施工單位在施工的過程稍微注意一下，人行在用的時候，這個白線你就劃到這裡，人家沒有仔細看就會撞到路緣石，起碼白線要稍微劃過來一下，暫時的嘛！這個是不是還要再重新刨過？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吳議員，這個會重新再刨過。

**吳議員國寶：**

對嘛！重新刨過的時候，你請施工單位這個地方把它劃過來，講實在話，很多電動車都是靠著白線自動駕駛的，這自動駕駛撞到路緣石，笑死人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工務處的施工單位一起合作，就照吳議員談的部分去做修正，您談的那些我們研議來辦理，路會變得更好，這個我們來處理、來協助。

**吳議員國寶：**

處長，你請坐，我沒有怪你。我剛剛跟你講的是我們共同來努力，讓交通更安全、更順暢，也不要有任何的車禍，這樣的設計，我知道的就有幾部車子在這裡撞到了，既然我們是民眾選出來的，就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人家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就是要提出來。你還記得我一生、一輩子最痛苦的事情，你還記得吧！上屆的事情，你還記得嗎？人家反映車子車道的問題，反映者在那邊被車子撞死，這個我還沒有提，我已經把它過了，那個歐里桑我一直對他們家人無法交待，還記得武陵路那個事情嗎？所以我們自己知道了就要趕快先做，我們在做功德，覺得不行的趕快改進，是不是？

剛剛那一張相片，請處長這個地方我建議在施工的時候請一個人稍微指揮一下，尤其是下雨的時候，好不好？工務處長，這個大概多久完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大概明年 3 月以後完工，但是 4 段往南到 451 巷之後外推的部分會改成用槽化線的方式，那時候的施作方式會比較不同。

**吳議員國寶：**

處長，你請坐。就是在施工的過程，該請交通指揮就應該要請交通指揮，該注意的，都稍微要注意一下，三角椎有時候被撞走了、飛走了，不知道的人就撞下去了，到時候國賠算誰的？我也是站在您的立場講，民眾要的就是平安、安全嘛。

下一個議題，這個我已經忍了很久，民政處長，龍巖這棟大樓可以拿來當告別式嗎？旁邊現在是財團，可以拿來當告別式嗎？聽說它後面的後盾很強，我不信這套，處長，妳回答，這個部分妳們目前怎麼處理？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關心。龍巖這棟大樓在 101 年開始到現在，當然它不能做靈堂，它是住宅區，我們這邊在今年 6 月份有協同相關單位去做聯合稽查，我們有請他限期改善，近期我們會再去做一次評估，看他有沒有做改善。

**吳議員國寶：**

妳請坐，他改善了幾次？設靈堂另外一回事，在那邊做告別式，周遭又沒有任何停車位，政風處長麻煩一下，針對這棟大樓的不當得利，從它以前建照執照拿到，開始使用執照，開始設置靈堂跟告別式有多少不當得利？龍巖集團這不當的得利，然後民政處開了罰單，他們就認定每年就是繳了這筆錢，處長，你們開的罰單是怎麼樣？了解一下好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關心。目前我們從 101 年開始總共有裁罰 13 次，罰款金額目前統計下來是 78 萬。

**吳議員國寶：**

他一年賺了幾億？幾仟萬？我們罰 78 萬，反正他就繼續罰嘛！是不是要斷水、斷電？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這個月會再去看一下，如果沒有做改善的話，我們會做相關的處理。

**吳議員國寶：**

處長，妳請坐。本席要求，這個部分我會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再提，我要求它立即停掉，所有不當得利請政風處徹查，它拿來當告別式，現在一樓還在重新裝潢，好像還要再做告別式，我們後面已經有做告別式，像殯儀館。它就在這個地方，造成車子亂停，沒有任何車位，違反使用。所以民政處長，這不只每年開罰而已，它現在一樓在設置什麼？請妳下午安排人就去徹查，到底是做什麼？然後再跟本席回報。龍巖放話，他不怕妳。所以這一部分要求民政處長再一次去徹查，用稽查的方式，請工務處和使管科全部都要去，去了解清楚，是不是請警察局也幫忙派幾個同仁，如果去稽查的時候也去，聽說他們後面勢力非常大，不要讓這些局處去稽查的時候有安全的疑慮，處長，會後下午立即馬上處理，好，謝謝。

另外我要感謝工務處長在上一次單位業務質詢，針對竹香南路、竹香北路人行步道延伸到香雅橋及彩虹大橋，為什麼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每一次都要提到這個問題，我就講嘛，人車一定要分道，竹香南路、竹香北路人行步道延伸至香雅橋如果通了以後，這些長輩運動就不用跟垃圾車在那邊每天切磋。這個事情要麻煩環保局長再宣導一下，垃圾車往那邊經過時，車速放慢一點，拜託！那邊老人家說，車速放慢一點，也不會影響別人運動。我知道你們很用心，講實在話，我最支持環保局同仁，過年過節都還要清我們的垃圾，風雨無阻，颱風天也要幫忙，什麼事都來，所以我非常支持你們，你們就把車速放慢一點。竹香南路、竹香北路人行步道，處長有來跟我講總共是 4,700 多萬，你再跟我們所有民眾講一下，利用 20 秒。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針對這一段路兩側總共 2,000 公尺，單側是 1,000 公尺的人行道，之前確實在 5 月份有跟您報告，我們會跟水利署爭取經費，但是水利署沒有核定，我們也跟國土署申請相關的經費，目前在 9 月 30 日已經審查了，現在在等國土署回報審查的結果，因為它是

全國統一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我也有在幫忙，也拜託一些立委在幫忙，因為這個是為地方的公共建設，我們就是要趕快把它完成，就不會造成之前像 A1 的問題。你看歷任的市長下來，從經國路到牛埔北路一直到福樹橋、到香雅橋，這條香雅橋人行步道本來去年就應該要做了，怎麼搞到選了個市長，換了一個人之後，經費就不見了，我是無黨無派的，看了就很不高興，你們每次政黨問題都弄到地方老百姓，這沒道理，所以我拜託處長，無論如何都要把香雅橋這段人行步道趕快讓它完工。

另外再麻煩一下，我們編訂預算時，針對香雅橋到彩虹大橋部分，在指澤宮這個地方，上次我們跟水利署河川分署都已經有會勘過了，希望先編訂 disign 的設計費，兩、三百萬的部分先設計一下，針對那個部分讓它可以延伸到十七公里海岸線，就一個外環了，是不是很好？工務處，我們都是在做功德，拜託主席也幫忙，我今天單位業務質詢有針對設計案，香雅橋到彩虹大橋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

另外我有提到竹香南路、竹香北路只要能夠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讓它到指澤宮的通道，有一個好處是指澤宮那裡有一個供公眾使用的公共廁所，這個地方平常有市集也有夜市，所以讓它連結在一起，我相信這個將來對香山，尤其是虎山里這個地方，會開創一個更好的觀光景點，所以請工務處長在這部分儘速來完成。針對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交通處長、民政處長這部分，我們共同來檢討怎麼樣達到三贏，民眾要贏、市政府要贏、廠商也要贏，這樣不是很好嗎？以上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謝謝。

#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慈愛：**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現場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跟網路上的好朋友，大家早！我是慈愛，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單位業務質詢。

我們首先要從原住民的議題做討論。其實我們在立法院會已經三讀通過原住民文字登列族名的部分，不需要再列於中文姓名，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原住民身分證有 5 種登記的形式，在這邊要跟局處長來分享。當然我們都知道姓名認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這代表了這個社會的進步，也代表社會文化的提升，在這邊要要求各局處看到原住民族人的名字要給予認同與尊重。

本席在上一個會期提到過，要求主責單位民政處要責成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行政工作，強化同仁的教育訓練，當然本席也非常認同在承辦這個業務的同仁有很多都不是原住民身分，所以我非常的感謝他們在族人反映問題的時候，不厭其煩的積極給予解答，告訴他們要怎麼辦理。

在這邊要請教民政處長，未來有沒有可能辦理針對回復原住民身分來做講習？要怎麼回復身分或者你遭遇到什麼問題，譬如族名，因為目前我們有 16 族，我相信同仁遇到的問題也非常多，近期內要回復原住民身分的比例也相當高，因為有很多方式回復原住民的姓氏，給予族人方便性跟接近我們的文化。這部分我想請教民政處長，有沒有可能未來辦理這樣的一個講習？讓同仁可以提升這個業務量？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原住民族群的關心。在上一個會期議座也有提到，特別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 9 月 21 日的時候有針對戶政同仁辦理講習，專門針對原住民姓名跟變更的講習，讓同仁更了解他們業務的內容。

**林議員慈愛：**

所以今年有辦理了？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有，9 月 21 日。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這個與教育處也有關，有很多孩子的名字只有原住民族文字而沒有中文併列，當然每個老師不一定都知道原住民的文字，在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教育處長，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學校跟老師之間來辦理，剛剛民政處講過的在 9 月份辦理原住民恢復身分文字講座或講習呢？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對原住民的關心。學校也是一樣，在每一個學期的教務主任會議的時候，我們一再強調希望能夠透過原住民的族語發音，我們也有商請地方耆老去錄一段音，如果班上有原住民的孩子，他們正確的拚音錄製起來讓老師可以輕易的把他們孩子的名字記住，方便彼此互相的認識，這個其實我們每一個學期都持續在做。

**林議員慈愛：**

所以現在教育處有在做這樣的事情？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的。

**林議員慈愛：**

好的，非常感謝，處長請坐。當然正確稱呼孩子的名字是彼此尊重，謝謝你們。

我們現在要針對家屋重建的進度，日前我們有做一個家屋重建的調查表，族人反映好像對於重建這件事情並不太熱絡，而且也不傾向重建，可能是目前要居民自籌的部分跟銀行貸款資格的困難度加上我們規劃的這個案子不符合族人的期待，所以造成大家重建的意願不會很高。我們都知道處長常常去部落走走，也知道家屋的狀況非常差，挨得過今年這麼多颱風，不知道挨得過明年嗎？家屋重建這件事情我們剛剛提到了真的是遙遙無期，族人也意願不高，這樣的情況下我也請民政處長跟同仁要多多跟族人溝通，前幾天我也知道處長帶原民科的同仁一起到部落跟族人坐下來聊一聊，當然我也知道當下族人所反映的一些問題，可能我們要好好的來研議，其實族人有跟我反映，能不能有所謂的原民專區，是不是可以跟原民會、中央或國產署來討論，用自己的能力或者是現在的經濟能力來自建或修繕給予專案的補貼？處長先回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家屋的關心。確實我們在前幾天有跟部落族人溝通，像上次我們在先期規劃完成之後有去詢問他們的意願，確實每一戶在他們經濟上面的狀況都不太一樣，在我們座談會討論完之後，因為有一些像小孩已經沒有住在家裡了，他只想要稍微的簡單修繕，像中央

目前在推的修繕補助，如果家裡同樣居住的人名下有第 2 間房子，他就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補助機制，我想我們會跟同仁研議一下看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協助他們去做修繕，也希望他們的環境可以改善的比較好一點。

**林議員慈愛：**

謝謝處長，妳的確了解現在原民會每年經濟弱勢的修繕補助或自建補助其實有困難點，就像妳說的有第 2 間房子，你也知道我們在臺東或花蓮的房子也就是一般的平房，現在的第 2 間房子也不過像部落這樣的樣式，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處長加緊腳步跟原民會、中央或國產署來討論是不是用專案的方式做自建或修繕的補貼，謝謝處長。

我們再來看一下，部落海堤文化意象圖騰彩繪，現在已經做了一部分，也得到遊客和居住在這裡的族人非常好的回響。在上個會期我也跟處長討論過是不是應該延伸，從那魯灣街一直延伸到西濱公路這一段，先把它做起來，讓進來的遊客會覺得我們文化意象非常的鮮明，也讓族人覺得好像回到自己的家鄉。這部分我有聽到處長有提過，可能在明年來施作，這部分請處長回答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們這邊其實把彩繪圖畫完之後獲得蠻多的好評，我們到那魯灣跟長輩談的時候，也發現很多小朋友、家長會在這邊打卡拍照，今年我們有編列預算，希望可以把整個堤防都做彩繪，增加這邊原民的意象。

**林議員慈愛：**

是，所以可能會延伸到西濱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目前規劃是這個樣子。

**林議員慈愛：**

假日的路口是從西濱進來，所以給人家第一印象是來到了部落，好，妳請坐。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這邊是部落家屋的後方，這些空地是國產署的部分，還有一些耕地、基地租約，我也知道今年夏天到現在，通報蛇類出沒也比較少了，我相信局長有督促同仁趕快跟有國產署耕地租約的地主來改善，我們來看草，真的有在做改善了，沒有像之前的太恐怖了，裡面藏著什麼我們都不曉得，這

部分也要感謝局長，未來這個可以列入每年的重要例行公事，夏天做大整理，冬天草現在長得也快 50 公分了吧！這個部分要做簡單的初步整理，請局長回覆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議員，這個我們都會定期去巡查，如果草太長了，我們會要求國產署做改善。

**林議員慈愛：**

超過幾公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50 公分。

**林議員慈愛：**

所以這裡好像超過 50 公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我們會通知它，當然它會有一個作業時間，會稍微慢一點。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的意思年底還會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都會通知，只要它超過高度，我們就會通知。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局長，您請坐。政府為了要弭平族人的健康平權，所以很多福利，原住民的年紀都下修到 55 歲就可以實施政策，本席不斷在每一個會期都跟社會處長討論 55 歲族人使用敬老卡這個部分，因為族人生活型態、醫療資源跟居住環境，導致平均餘命有一些落差，跟一般國民有些差距，感謝市府去年重陽敬老金已經開始實施，我們長輩領取這筆小確幸覺得非常有感。但是大家覺得如果可以在 55 歲使用敬老卡，也是對他們一個很好的措施。我們看到鄰近的縣市有在做 55 歲使用敬老卡，我們知道新竹市 55 歲到 64 歲長者的人數不算多，我大概算了一下，今年大概 400 位而已。敬老卡一個月一個人大概 600 點，處長，妳大概先算一下這應該沒有花到多少錢，我也知道妳們的困難點可能是因為財政紀律考核的問題，再加上我們常常講財政不寬裕，我剛剛有算了一下，這大概無關財政不寬裕問題，想請教處長，這個應該是我們的必考題，我不想它成為考古題，今年我還是希望妳跟我回應一下，這個部分妳們未來有什麼樣的做法跟想法？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座持續對敬老卡，包括原住民 55 歲以

上長輩使用議題的關心。確實誠如議座了解我們這邊的問題，最主要是中央對於縣市政府相關的計畫放寬補助標準，這部分一定會涉及到……

**林議員慈愛：**

這個好像沒有違反預算法？它會給妳扣分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我們在自己本身一般的補助款……

**林議員慈愛：**

它應該不會只針對這個扣吧！如果妳覺得它是一個福利性而不是政策性的問題，按照這樣新竹市要扣分的地方很多。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所以我們要積極去爭取。

**林議員慈愛：**

不能拿原住民族人開刀，不是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

**林議員慈愛：**

鄰近縣市也有在辦，族人的比例相對比我們還高耶！你看新竹縣原住民的人口可能已經一萬多人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所以從高市長上任以後也一直非常重視原住民朋友相關的福利，您也知道我們去年放寬重陽敬老金 2,000 元提供給 55 歲以上原住民的長輩，現在邱市長對這樣的議題也一直非常的關心，跟議座報告，這部分議題，我們一定會持續積極來研議。

**林議員慈愛：**

我希望明年的會期可以聽到不一樣的答案，好不好？再來妳剛剛有提到重陽敬老金，妳們的發放方式應該是民眾不用主動去申請，里幹事送去我們族人的住所、請他來現場領取或是提供簿子嘛！對不對？有這 3 種方式嘛！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

**林議員慈愛：**

妳有沒有收到投訴去年沒有領到的事情？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是沒有聽到。

**林議員慈愛：**

我有收到，可能是他自己不知道有提供過簿子，也沒有去刷過簿子，處長這邊有沒有聽到其他沒有領到重陽金的部分？目前沒有嘛！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沒有。

**林議員慈愛：**

反正快年底了，這個期限好像到 12 月 31 日，如果沒有去領取的話就要收回了，是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如果他符合相關資格的話可以跟我們講。

**林議員慈愛：**

有可能他戶籍在這裡人不在這，妳們也聯絡不到，所以他也不知道有這個福利，這個部分妳可能要回去清查一下，我相信里幹事都會回報這樣的數據回來，麻煩幫我整理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

**林議員慈愛：**

您請坐。我們再來看社會住宅，我非常關心的議題，在北區我們看到中雅安居，去年 2 月開工，預計在 115 年 7 月底完工。這是預定，我不知道會不會真的如期如質。

再來看建功安居，在今年 9 月 3 日動土，之後好像就沒有其他的動作，所以預計在 117 年完工，我還抱持著擔心的態度。金城安居戶數 922 戶最多，行政區在東區，相對我知道東區人口數比較多，可能放在東區就有 3 個地方。

我們來看建功高中南側都更案，現在正在規劃設計中，我為什麼要提社會住宅就是要請教都發處長，其實它有一個配比，不管是經濟弱勢或者是符合經濟狀況的社會住宅配比,我們看到經濟弱勢和符合經濟狀況有 11 項的條件，不管是低收、中低收、青年或是弱勢的，我不知道原住民身分是不是含括在裡面的第 11 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的身分，請處長回答。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其實它是在第 9 項就是直接寫原住民，所以是屬於經濟社會弱勢的部分，是住宅法……

**林議員慈愛：**

有含括在裡面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住宅法第 4 條寫得很清楚，只要是符合經濟弱勢……

**林議員慈愛：**

住宅法第 4 條？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對，就經濟弱勢的部分有規定至少要預留 40%比例。

**林議員慈愛：**

所以我們是含在經濟弱勢，這是內政部規定的，不是你規定的？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這是內政部規定的。

**林議員慈愛：**

好幾次的會期我有提過原住民的部分納入經濟弱勢，的確對我們族群有點不太公平，文字方面我也請之前的處長針對這件事情跟內政部做抗議或者是討論，是不是要將這樣的文字納入在這部分裡面，真的要好好來審議。處長我知道你對於興辦社會住宅這件事非常的用心，我們也看到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的第 5 條有提到，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至少應該按社會住宅所占直轄市或縣轄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地區外的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的比例。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處長回去再看一下第 5 條是怎麼樣給我們的比例，而不是納入經濟弱勢這個部分，處長可能要跟中央做個反映，是不是要將這樣子的經濟弱勢，包含原住民好好來審議。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跟議座報告，國家住都中心有訂一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租賃管理作業辦法」，他們有自己訂了一個作業辦法，辦法裡面也把原住民列為優先戶。

我們剛剛看到第 1 棟中雅安居，638 戶預計是 115 年底，明年我們也會找住都中心來討論研商，包含府內相關單位一起來研商工期需求，因為那個部分包含低收入戶、身障者、老人、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它有 11 項，我們都會來盤點，新竹市這一類的人口還有怎麼樣來做適當的分配。

**林議員慈愛：**

應該是因地制宜來做，不是中央說什麼，你們做什麼。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我們自己內部會先討論出來，新竹市的狀況是怎麼樣，符合新竹市相關的人，包括一般戶也是有這個需求。638 戶做好了，我們要如何做出租分配，這個的確是蠻重要的，我們明年就來做這件事情，然後也會跟相關單位和

議座們來討論。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就如我們所看的115年7月底可能就會完工，所以明年你們要加緊腳步來做，怎麼分配給我們族人的配額問題做儘速的了解，怎麼樣的政策比較適合我們，好不好？謝謝處長。

我們再來看一下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它是一個主打從大海到餐桌的概念，當然兼具觀光、教育跟打造休閒漁業新地標，串連十七公里海岸線交通觀光樞紐，擁有非常多的新鮮定置漁網，魚貨跟周邊豐富的濕地環境，改善魚貨販賣環境跟推廣食魚生態的教育。本來預計在今年6月份就要啟用，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完工吧！產發處長，先回答一下目前進度？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對海山漁港直銷站的關心。目前整體的工程進度大概到95%左右，預計在這個月就會完工，開始會進入驗收的程序。

**林議員慈愛：**

這個月會完工？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本月底會完工。

**林議員慈愛：**

什麼時候？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有關後續，我們會開始進入工程驗收程序，議座比較關心有關後續維運的部分，我們會按照漁港法的規定會優先出租給漁會做經營。

**林議員慈愛：**

你說經營權未來可能會在漁會嘛！我也非常關注零售攤位保留席次給我們的族人，不管是從事漁業或住在部落的族人，請教處長，未來是不是可以保留席次，不管多少的席次給我們的族人？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持續對這個部分的關心。有關資格的部分，之前議座有給我們建議和提醒，有關後續資格部分，我們有跟漁會充

分的協調，包含未來攤位資格的部分，要有一定出海捕魚的時數或日數，確定他真的是有在從事漁業工作。第二部分是原住民身分也有納進去，也就是有保留相關的一些資格在裡面。

**林議員慈愛：**

目前的零售攤位會有幾攤？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預設是 10 攤，後續因為它不是固定的，會因應實際狀況做調整。

**林議員慈愛：**

所以一定會保留席次給我們族人條件的租賃，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這個有納進去。

**林議員慈愛：**

還要請教一下處長，未來在啟用營運之後，我們直銷營運的作法，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外縣市，本來是一個老舊的地方再做重建或改善，反而生意沒有像之前那麼好，我就不講哪一個縣市，有的也變成蚊子館，攤商非常的辛苦，因為可能生意沒有像之前這麼好，當然我們第一個想到的漁港就是南寮漁港，我希望未來我們要去買魚貨或者要去海邊的遊客可以想到海山漁港，做為首選之二，提供遊客舒適和衛生採買的地方，為了避免這樣的問題，不曉得處長未來如何協助漁會來營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持續關心。也跟議座報告，近期我們在海山漁港這邊投入的公共工程並不是只有這個直銷站，包含我們希望透過整體的規劃跟思考，希望未來可以帶動整個海山漁港，包含這塊地旁邊的兩塊地，之前我們也送到議會這邊委託經營的部分。還有我們也有向漁業署這邊爭取補助，希望可以對海山漁港的公共設施，包含周邊人行道、護欄、道路的部分做整體性的提升，後續完成之後，在行銷的部分市政府一定會來努力。

**林議員慈愛：**

Ok，會後請給我詳細的說明報告，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我們關心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也就是上個會期有在關心東區簡易的戶政跟埔頂聯里辦公室空間的改善，我也請教了勞工處長跟民政處長

，你們兩位也允諾我會積極來辦理就業綜合大樓的1樓來挪出空間，讓市民可以來到這裡有一個非常友善、舒適的洽公環境。我先請民政處長來回覆，這個部分在1樓是不是已經有做規劃來做簡易的戶政？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於戶政便民工作站的關心。在上個會期結束後，我們也積極辦理這個工程相關作業。目前我們是在會辦相關單位當中，進行招標、決標，之後我們會來進行施工，目前預計希望2月份可以完工。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這個部分我還要請教勞青處長，剛剛民政處長該說的都幫你說完了，我也非常關心原住民青年進入職場的部分，因為生活上文化的差異，族人青年在出社會後面臨職場的問題也相對的複雜，甚至還沒領到第1份薪水可能就受到詐騙，而且我們接受到非常多法律諮詢的案子，都是因為剛出社會面臨職場，遭到職場詐騙，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市府，尤其是勞青處關心跟深入探討跟協助，我不知道勞青處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因為往年都是在原住民學生數比較多的成德高中跟光復中學，辦理他們的職涯規劃或反詐騙宣導的講座，看來好像效益不大，因為被詐騙的還是很多，這部分我要請勞青處長來說明，你的做法跟想法要如何幫助我們青年，尤其是原住民青年面臨職場的很多問題。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對於原住民青年朋友求職的關心。勞青處最近這幾年老實說都有針對相關青年朋友的就業，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就如同剛剛議員所說，明年的部分我們有跟中央爭取兩支計畫，有1支計畫是包含履歷健檢的部分。另外1支計畫是有包含職場的體驗跟職場實作，到時候我們都會把原住民朋友納入相關的計畫裡面來做協助。

另外像我們每年在7、8月的時候有暑期公部門的實習計畫，在特定對象的部分，未來也都有把原住民的朋友納入裡面，希望大家藉由在學校相關的體驗、健檢與實際參與職場的面向，一方面可以了解職場的面向，二方面可以儘量去避免受詐騙的情形，以上跟議座做個說明。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這個部分你會後給我一個更詳細的說明，謝謝處長。

再來總圖的部分，在上一個會期有跟文化局長談過，我們對於原住民圖書專區或者它的資訊中心是不是也納入總圖這一次的設計當中？文化局長也允諾會將這個部分納入進去，這個部分想請文化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持續對總圖進度的關心跟規劃。因為上個會期議座有質詢過相關的問題，我也有交辦我們同仁規劃的時候，不只是原住民的專區，而且在原住民的專區要有原住民的意象，在這部分跟一些大學的原民中心跟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有討論，未來這個部分因為115年底才會完工，116年才能啟用，在這部分我們還有時間規劃，到時候再跟議員請教討論。

**林議員慈愛：**

到時候請局長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好嗎？以上是本席第11屆第4次單位業務質詢，謝謝。

# 質詢議員：曾議員資程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曾議員資程：**

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還有市民老闆，大家早安！接下來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首先要請教民政處施處長，不要太複雜的問題，請問新竹市的活動中心有幾套卡拉 OK 設備？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關心，不好意思，因為我這邊沒有準備數量。

**曾議員資程：**

沒關係，妳會後再提供，目前新竹市政府 1 年要付多少卡拉 OK 的版權費？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版權費我們是每年都有編列，依照它的量去做分配。

**曾議員資程：**

多少錢，妳知道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實際的數字，我不太清楚。

**曾議員資程：**

沒關係，妳會後再提供。鄉親反映這些歌都已經很老舊了，建議市府幫忙買版權，讓他們有新歌可以唱，請問處長，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如果市民有這樣的要求，我們來評估這個費用，如果 OK，我們可以來辦理。

**曾議員資程：**

宜蘭縣政府的做法，是跟版權公司洽談並議價，你用市政府為單位去談，價格會比較優惠，他們是每個月都可以灌新歌，本席在這邊建議市政府能夠比照辦理，讓長輩能夠唱的開心，唱的安心，請民政處長研議，如果每個月灌新歌會需要多少的經費？我想這個應該不是很多，主要是讓長輩能夠在使用上更安心、更開心，這個會後妳再提供給本席，謝謝，妳請坐。

第 2 件事情是身障停車格，新竹市原來優惠是 3 個小時，本席有跟交通處建議，是不是可以調整到 4 個小時，目前其他縣市，臺北市、新竹縣、臺南市是前面 4 個小時免費，臺南市第 5 個小時起是半價，本席在這裡請交通處長再次進行相關的評估，而不是議員透過議會正式提案，經由大會通過送市府研議，市府就用一張 A4 的紙，簡單幾個字就否決了這項提案。衷心希望新竹市政府能夠進行調整，將新竹市身心障礙停車格，原來優惠 3 個小時，能夠調整到 4 個小時，提供更友善的停車環境給身障朋友，交通處倪處長，請你答覆能不能再評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身障停車格的優惠時數，這個部分我們再參考各縣市，我們研議看看。

**曾議員資程：**

本席提案的時候，為什麼你不研議就直接否決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些政策上可能需要一些討論，議員非常重視，也在定期會上提出來，很顯然就是對這個案子非常重視，我們就來研議看看做一些各縣市的比較，尤其你也提出像直轄市的部分，我們也來看看。

**曾議員資程：**

新竹縣不是直轄市，他們就做的到，為什麼新竹市做不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我們來研議，就是看一下整個時數的比較。

**曾議員資程：**

研議好，什麼時候可以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如果有結果，就會在議會的一個回覆上會做答覆。

**曾議員資程：**

我今天質詢完之後，希望你能夠一個明確的答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做一些討論。

**曾議員資程：**

好，謝謝。第 3 件忠孝路台電電桿地下化這個案子，是本席在上一屆就在推動的案子，也在前朝繳應該超過 300 萬元的費用給台電，台電也自籌 300 多萬元，這個工程進行到一半了，2020 年 2 月 25 日有進行會勘，2021 年 11 月 9 日我在議會質詢，現在已經 2024 年了，請問產發處長，這個什麼時候可

以完工？請你簡單說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忠孝路電桿地下化的關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請台電加速處理，目前他們預計 12 月份會開始進場拆除相關電桿的作業。

**曾議員資程：**

12 月份，這個工程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目前是預計在明年上半年應該可以，還會促請台電儘速處理。

**曾議員資程：**

還要等到明年上半年？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因為電桿完成之後，他們應該還有一些相關的復原工作會處理。

**曾議員資程：**

其實前置作業都好了，下地的工程都做好，現在只要把線接上去就好了，這個還要等到明年上半年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目前獲知訊息是 12 月份會開始進場處理。

**曾議員資程：**

那個市民已經等很久，我每一次去到潭後庄，去一次鄉親就問一次，錢也交給台電了，能不能催促台電不要再拖拖拉拉的，農曆年前就把它完成，讓在地的居民過好年。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這個部分我會請台電儘速來做。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就教主計處長，本席 10 月 9 日行文所知，有關中央總預算在立法院卡關，新竹市 114 年受影響的計畫項目及金額，你遲遲都不願意提供，並且把責任推給上級長官，市政府到黨團說明 114 年的預算，我還一一詢問各局處受影響的項目跟金額，在我追問之下，從妳口中說出受影響的約 3,000 多萬元，我有沒有冤枉妳？妳回答其他議員的質詢，說你們掌握的數據跟行

政院主計總處差不多，現在又把責任推給基層的同仁，拿他們出來幫你擋子彈，他們上班比妳辛苦，比妳認真，妳所說出口的話，請不要拉基層同仁出來扛，人事、主計、政風、警政是中央派任，妳是派來為新竹市政府財政把關，還是為新竹市的財政來把風？其實你們的資料每天都有在整理，都在電腦的檔案裡面，隨時下載都可以提供，拒不提供，我想請問一下處長，你們的電腦有沒有故障？還是軟體中毒？妳請簡單回答。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我們資料提供的關心。在此先跟議員再說明，關於中央卡關的這個部分，我真的沒有拿到資料，這個部分……

**曾議員資程：**

妳答非所問，我現在只是問，你們處裡面電腦有沒有故障或是中毒？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沒有故障。

**曾議員資程：**

好，妳請坐，那明年編 20 萬元的預算要更新電腦設備，應該是用不到了，我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建議把它刪除。

剛剛問的那個題目，妳說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索取，所以遲遲沒有辦法提供，本席 9 月 25 日行文索取市府今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概況，為什麼也不提供？這個部分難道也要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嗎？請妳不要內行人講外行話，好好把關新竹市政府的財政才是妳的工作，我要請問一下主計處長，第二預備金的用途是什麼？請你簡單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議長、秘書長，第二預備金依照「預算法」70 條就是因應原預算，如果有計畫改變，數量價格變更或者是有臨時需要的時候都可以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曾議員資程：**

好，主計處長，今年有沒有局處動用第二預備金辦活動？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有。

**曾議員資程：**

有，妳請坐，今年有動用第二預備金辦活動的局處，請舉手，產發處，衛生局沒有嗎？衛生局一向都很老實的，你再想看看有沒有？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目前的話，像凍卵，其他活動目前是沒有。

**曾議員資程：**

你講話不太老實，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有問你，你說有動用第二預備金去辦活動，我一向都認為你很老實，講話很實在，怎麼今天在議事殿堂公然說謊。你回想看市政府團隊來黨團報告預算的時候，你有沒有說，動用第二預備金辦活動？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我們去看，是沒有。

**曾議員資程：**

你那一天在議會黨團講的是？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因為我後來有再請教一下同事，有關這部分話……

**曾議員資程：**

你講話就隨便糊弄，這樣不太好，你前面講的跟現在講的不太一樣，你請坐。

那個是高虹安的凍卵政策，執行效率不彰，你很老實的講就是因為在凍卵的過程很辛苦，所以申請的人不高，你們在明年的預算就是大幅的減列，我都認為你的回覆都很實在，怎麼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辦活動，在議會黨團審查的時候就有明白的告訴我，現在在議事殿堂你說沒有，到底有沒有？你會後再給我一個明確的書面答覆。好，產發處長，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辦什麼活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的關心。有關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在辦理今年風箏節的規劃過程中，因為有收到相關的意見，希望可以在地照顧南寮地區這邊店家，所以有透過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在舊港那邊辦增加市集的部分，去邀請南寮的店家來這邊擺攤。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本席並不反對市政府辦活動，你們只要把活動辦得好，可以提升城市的能見度，可以凝聚市民的向心力，辦活動我從來不會反對，但是你們把南寮風箏節辦到嚴重塞車，辦到讓參與的民眾塞到懷疑人生，甚至也沒有普遍的去照顧到南寮在地的商家，反而造成他們的不便，這是一個好的活動嗎？

在定期會有做專案報告，警察局邱局長也明確的說出你們交維計畫沒有

辦法管制車流，沒有辦法解決塞車的問題，警察局這邊是建議不要再增加活動項目，但是你們在明年編的 620 萬元，你在議會黨團說明的時候說，還要再增加一些親子的活動項目，你覺得這樣好嗎？你不用答，現在看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

**立法委員張啓楷：**

第二預備金是救命錢！第二預備金是救命錢！第二預備金是救命錢！颱風來了，地震來了，有緊急事件，那是人民的救命錢。怎麼會拿救命錢去，這時候拿出來呢？

**(影片結束)**

**曾議員資程：**

所以你們拿救命錢來辦活動？我用你們執政黨的標準，你們在批評前朝動用第二預備金怎樣，你們執政了之後，同樣犯一樣的錯誤，拿人民的救命錢來辦活動，還辦的零零落落。請問產發處長，去年跟今年的紅火蟻的防治經費各編列多少？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紅火蟻防治的關心。明年的部分，我們是編列 70 萬元在採買相關的防治藥品，還有 20 萬元大多編用在人力防治的部分，大概總共 90 萬元。

**曾議員資程：**

一共 90 萬元，歷年來編最高的是多少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就我的瞭解，過去有編到超過百萬元的防治預算。

**曾議員資程：**

你瞭解現在紅火蟻蔓延的面積，107 年是 585.66 公頃，截至今年 5 月，我們紅火蟻蔓延的面積有多少公頃？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曾資程議員持續關心，就我在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這邊瞭解，大概 1,300 多公頃左右。

**曾議員資程：**

1,388 公頃，今年在水源里有一個農民到田裡面工作被紅火蟻咬傷，他回到家裡很不舒服，家人把他送到醫院急診室，在醫院休克昏迷了好幾個小時，經過搶救之後才恢復意識，所以紅火蟻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你從 107 年 585 公頃到現在 1,388 公頃，你們防治的經費沒有增加，但是卻可以在辦

活動來增加 620 萬元，2 天的活動就花掉 1,000 萬元，從這個地方就能看到市府在編列預算是嚴重失衡，分不清輕重緩急，爽花 1,000 萬元辦 2 天的活動，而不願意再多投入更多的經費來對紅火蟻防治，這個部分會後你要好好檢討，再給本席一個書面答覆，你請坐。

請問教育處長，新竹城市馬拉松你準備好了嗎？去年的馬拉松參加的民眾在市府的臉書留言，你的幕僚有沒有告訴你，我大概看了一下留言，真的是看不出來這是已經辦了很多屆馬拉松的市府應該有的回饋，幾乎都在抱怨，那在抱怨什麼？林處長，你說明一下有抱怨哪些事情。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謝謝資程議員對於新竹馬拉松的關心。基本上延續去年，選手對於最後在領取相關物資的時候，造成擁塞排隊的現象，大概是對這一個部分，有提出比較多的一些意見的反饋。

**曾議員資程：**

就這一項而已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當然還有其他的，包括一些動線的安排部分，大概是比較多的一個項目，大概是在我剛才提到的在最後集結動線的分配，造成領取物資跟最後大家在休息等待的時候的人潮擁擠。

**曾議員資程：**

處長，你請坐，我從你的答覆我就可以了解教育處這邊是主辦單位，對於禮拜天要開跑的城市馬拉松應該是沒有準備好，為什麼？因為提出了這些抱怨，你講的 2 點而已，我這邊整理了跑友的回饋，親子組人太多應該要分批出發，第 2 個是寄物排隊很久，6 點要出發，還一堆人在排隊要寄物，第 3 點是接駁車時間不準，有的站點 4 點要到，民眾等到 5 點 15 分才來，第 4 點廁所不夠，民眾因為排隊差點趕不上起跑的時間，第 5 點領物資動線不佳，賽後還要排隊一小時才能領到，我這邊整理就有 5 點。

再請教處長，馬拉松賽事的場地，你有去勘察過嗎？有沒有雜草叢生、垃圾、小廣告、路不平，這個影響市容景觀的事情，你有沒有親自去探勘一下？有嗎？都準備好了，沒有問題？你說明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資程議員的提醒哦！我覺得您的提醒是非常有正面意義的，的確在兩個禮拜前，我們有親自跟著執行的一個單位，包括各單位的聯繫窗口，我們親自以全馬的整個路程，把整個路線看過一次，誠如剛才議員所說，包括路上的小廣告、路平，還有周邊的一些垃圾、雜草的部分，

我們也都一併提醒各單位來全力協助，我想新竹馬拉松是集合整個市府單位大家的力量一起來完成，剛才議座提醒的那幾個部分，我也會清楚牢記，有關於您提到的這幾個選手的建議，我剛才也特別把它拍起來，這個會後我也一定會責成相關的同仁，趕快大家一起集力把這些之前人家反映的意見來逐一克服。

**會議員資程：**

處長請坐，我還收到一個消息讓我很驚訝，因為禮拜天就要開跑了，跑者會經過的路線都還沒有看到告示牌提醒周圍的居民，這樣會不會太扯，第2點以往在辦理城市馬拉松的時候都會請一些跑友去試跑，今年有請跑友去試跑嗎？還是你們只是車子這樣子去逛一逛而已？處長，今年有沒有跑友去試跑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您提到的相關告示牌，這一、兩天大概就會按照我們原本的期程把它掛下去做一些的提醒跟宣告了。至於跑友試跑的這個部分，其實這個路程跟去年的跑步路程大概沒有改變的太多，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把整個巡場過一次，我們也透過整個運動賽事的技術領隊不斷的提供給我們一些反饋的意見。至於跑者試跑的部分，我來確定一下是不是有完成剛才議座所提到的跑友試跑的這個部分。

**會議員資程：**

你請坐，據本席所知道的，你們在上周才開始開第1次協調會，這是很誇張的事情，上個禮拜才開一次協調會，這是真的嗎？這周就要路跑了，因為我也是愛跑步的人，我也期待城市馬拉松能夠辦的順利成功，祝福這次的路跑順利。

接下來全面清查大學、高中、國中及小學劃設立體行穿線的需求，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希望建功高中大門口能夠劃設立體行穿線，因為常常看到駕駛疾駛而過，想藉由標線來提醒汽、機車駕駛能夠放慢速度，在本席發文後，市府一樣是一張A4的紙就否決了這項建議，而我們來看看這份回文寫的什麼，本市立體行穿線優先劃設於學校、醫院，經查該路口已設有行車號誌管制車輛停止，以供行人穿越路口，故暫不劃設立體行穿線。請交通處長看一下以下的這幾張照片，本席隨便經過幾所高中、國中或者是國小，都是在設有行車號誌下依然劃設立體行穿線，請問市府為什麼要雙標？建功高中前的這條路除了學校的學生，還有馬偕兒童醫院的孩子及家長都會經過，市府在收到議員建議的事項，到底有沒有到現場看過？還是只是坐在辦公室裡面紙上談兵，隨便回覆，建功高中除了有高中生，也有附設國中部，學生人

數相當多，請市府為了孩子們的安全該劃就要去劃，不要再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本席在這裡要求市政府重視校園安全，應全面清查本市大學、高中、國中、小學，校園周圍劃設立體行穿線的需求，請問交通處長能不能承諾做好這一件事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學校的綠行穿。過去我們在學校的部分，我們都會劃綠行穿，尤其是學校的出入口，重視學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但是在最近的交通部的道安現場現地查核，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是，這一些已經有行車管制號制的，也是有紅綠燈的，已經有行人專用號制的綠行穿可以省略，他們建議不要再畫了。

**曾議員資程：**

你這樣的答覆本席非常的不能夠接受，也非常不能滿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您的照片這是之前畫的，之後我們就會做一些修正。

**曾議員資程：**

因為你們跟我答覆的是因為經費不夠，所以我們儘量能夠節省經費，交通部有這樣的一個指示，所以你們就節省經費而不劃設，到底是市民的安全重要？還是你們一點點經費比較重要？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那已經有紅綠燈了。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本席在這邊建議，針對本市大學、高中、國中、小學，只要有立體行穿線需求的學校，就用專案來劃設，這沒有很多錢，你不要用其他的理由來塘塞，這是地方自治事項的一部分，處長可不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持續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中央給我們的一些考核要點來執行，我們就是以……

**曾議員資程：**

這個經費，市政府這邊可以自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這個涉及到成績，中央也會針對這些考核內容……

**曾議員資程：**

我跟你講，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中央補助會考核成績，但是你做的更好，這是用市政府的錢，而不是動用中央的錢，它有什麼理由來指三道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因為這個已經有依法……

**曾議員資程：**

你回去評估一下，你先第一步評估本市所有大學、高中、國中、小學還沒有劃設立體行穿線的部分，劃設這些要多少錢？這是地方自治的事項。只要不涉及到中央補助，你管它跟你打什麼成績，它會因為我們做這些事情來打不好的成績？這是用我們的錢，我們沒有用到中央的錢，你請坐，你回去評估一下再給我書面答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後在評估跟清查，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龍山文化大鎮在埔頂里，現在有一條計畫道路，慈祥路開通之後跟龍山文化大鎮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比鄰，路口狀況非常的複雜有很大的安全問題，請問一下交通處長，有沒有針對這個路口提出改善計畫？龍山文化大鎮的住戶跟本席建議，停等線是不是可以退縮到它的牆壁切齊？因為它現在只能右進右出，以前沒有開計畫道路的時候，是可以左右通行的，現在只能右進右出，甚至要直行到慈祥路都會有一些困難，他們建議把停等線退到後面，這整個路口的狀況，交通處有沒有去針對這個路口的狀況做評估？處長簡單的答覆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慈祥路的開通。這裡的這個位置，出入口剛好就是在路口的 10 公尺範圍內，依據設置規則以及相關的道路設計規範，它必須就是依照現況，還有行穿退縮及接臨人行道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依相關規定來辦理，他就是右進右出，以路口 10 公尺範圍之內，新的道路開闢他……

**曾議員資程：**

你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你們對這個路口的狀況有沒有去做一個評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親自去看過的了。

**曾議員資程：**

除了右進右出，有沒有在那邊設號誌或劃標線的設置需求？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裡會設號誌，而且標誌、標線會重新整理過。

**曾議員資程：**

你們現場有去會勘過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有去看過了。

**曾議員資程：**

整個路口改善的規劃是不是會後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問題，這個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座來參考，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這個公車站牌被撞壞掉了，反映到現在已經 8 天了，一直都沒有處理，這個是交通處要處理的，還是工務處要處理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提供這個資料，如果有接收到通報，我們會馬上處理，有可能是……

**曾議員資程：**

你們馬上處理要拖 8 天嗎？我今天不講的話，可能要拖半個月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應該有通報，我們就會馬上處理，而且我現在對於公車站牌的狀況，我都有要求。

**曾議員資程：**

擺在眼前的事實，就是倒在那邊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但是要有人通報告訴我，我現在會跟公車司機講，如果真有看到話，要跟我說或者是他發生的情況是如何，因為公車站牌過去都是業者要負責維護，現在我都概括承受，所有業者的站牌都我來處理。

**曾議員資程：**

好了，你講那麼多，最後趕快去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來處理，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是中華路一段 95 號前面，中華路一段 101 號前面的人行道這樣破破爛爛的，那是省道！這個是誰負責的？是工務處，還是交通處？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處理人行道

破損的部分。

**會議員資程：**

這個也是同樣反映很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了解。

**會議員資程：**

不要反映的都不處理，難怪市民滿意度沒有辦法有效的提升，請坐，以上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謝謝大家。

# 質詢議員：鄭議員慶欽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鄭議員慶欽：**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現場媒體先進，還有正在觀看議會直播的新竹市民朋友、先進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北區市議員鄭慶欽，今天是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

以下是我要質詢的議題，我記得之前在定期會的時候有提出關於長照中心和養護中心的擴建，還有增加的議題，之前局長有承諾一些事情，我待會想請教一下衛生局長，看今年的成果到底是如何？去年我們在議會有討論過，新竹市是一座長壽的城市，但是我們銀髮族的長照需求非常的不足，去年我就有談過了。要請局長來說明一下這一年所努力的成果，局長以前有說過要盤點舊校區或閒置的空地，以 BOT 的方式建構新增長照機構或者是養護中心，我請問局長，目前目標的進度到哪裡？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鄭慶欽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從去年開始，我們就針對舊朝山國小的舊有校地去做評估，現在已經進入所謂土地重新變更的部分，也希望在未來能夠儘快建立起 90 床的長照中心，以上，謝謝。

**鄭議員慶欽：**

今年到現在第 1 個完成的應該是只有朝山國小的舊校地，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的。

**鄭議員慶欽：**

本席還是要提醒局長，去年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的資料顯示，針對長照 ABC 據點的數量，我們有 11 個 A 據點，99 個 B 據點，還有 49 個 C 據點，局長知道今年的數量是多少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今年 A 據點是 12 個，有增加 1 個，B 據點是 93 個，C 據點是 47 個。

**鄭議員慶欽：**

從這個帳面上看起來是不是有些減少？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對這些長照的相關機構，每年衛生局都會進行非常嚴格的評估，的確有些業者在經營上面就會有所謂的退場或是不再經營，尤其在 C 據點，目前是因為很多相關的一些診所因為比較聚焦在醫療業務，所以逐漸退出長照的照顧部分。

**鄭議員慶欽：**

你請坐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老幼共好是新竹市重要的市政願景，也是我們重大的目標之一，我們希望能夠逐步來落實完成，不管長照 ABC 據點的數量，還有智慧長照中心的規劃，都要能夠在進度上來完成。當然本席最希望的還是在長照 C 據點的服務，北區現在只有 11 個據點，希望能夠提升數量，我們北區有很多的單位符合資格，衛生局能夠更積極的來尋核配合的單位，局長這一點，你可以承諾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議員的關心。衛生局一定會加緊努力，北區還是有很多社區的據點，我們會跟他們合作，想辦法讓他們提升到 C 據點，以上，謝謝。

**鄭議員慶欽：**

謝謝局長，希望局長能夠繼續努力，您請坐。

現在到新竹的一些朋友，很多人不只會想到米粉、貢丸，還會想到我們國際風箏節，現在變成是臺灣很有知名度的活動。處長，你對風箏節有更高的期許或新的願景嗎？等一下請您回答，我們可以看到國外，像是法國的風箏節，今年剛好是第 30 屆，可以長期舉辦的原因，除了是像許處長這麼用心經營以外，還要有源源不斷海內外的遊客，對外的遊客，進來的遊客，還有所有的里民，這個是最重要的品牌化，把國際風箏節打造成新竹市城市的品牌，處長認為這點可以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風箏節的關心。首先感謝議員對於風箏節的肯定，我們也謝謝大家喜愛風箏節，讓今年創造 12 萬人次的參加，未來辦理風箏節，我們希望可以更推廣新竹市的觀光環境以外，也對我們漁港的經濟有一定的幫忙，主要針對親子客的部分，希望未來透過更完善的主題，讓這個活動更有意義，這邊跟議座報告，明年度也希望有幾個方向會來精

進，包含在這次專案報告提到的改善交通部分，提升我們對親子客的服務，增加對遊客服務的量能，我想在明年我們會一併來提升。

**鄭議員慶欽：**

因為交通這方面，在道路上的壅塞，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本席有聽到明年將會擴大舉辦規劃，規劃的方向怎麼樣來舉辦，請處長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的關心。有關明年增加的部分，為了要解決的是我們今年看到的問題，包含剛剛議座有提到交通的部分，我們希望進到漁港的車輛可以減少，所以明年度會希望在頭前溪開另一個停車場，減少進漁港的車輛，再透過接駁的方式，讓實際進到漁港的車輛可以往下降。另外從今年辦理的經驗可以看到大家在排等接駁車的動線過程中，遮陽的設施比較少一點，對於親子客的服務也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加強，現場引導的人力和服務的人力，其實經費大部分都會往這個部分來加強、提升，總之提升整個活動的品質是我們最大的目標。

**鄭議員慶欽：**

我知道明年編列的預算是有增加，但是舉辦的時間點可不可以再延一周2天，才可以擴大相關區域的地景藝術，吸引外來的觀光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有關時間點的部分，其實今年我們在辦的時候，已經較往年有稍微拉長了，以往過去都是從下午3點到晚上6點～8點，我們今年特別拉到從早上10點就開始，一直到晚上8點，這麼長的時間下來，我們在辦理過程中，如果要延長時間，風箏技師的能量是一個很重要考量的點，有關議座這邊建議的，我想在明年規劃的時候，會跟風箏技師做相關細節的討論，看有沒有辦法做適當的延長。

**鄭議員慶欽：**

處長，您請坐。本席還有一個提案，要請處長跟產發處的人員來評估看看，我們國際風箏節是新竹市年度重要的節日，變成城市品牌IP的過程中，會不會有機會把新竹市不同的區域納入進來？像臺北市白晝之夜，在城市不同區域間輪流辦理一些附屬的活動或地景藝術，處長能不能承諾未來舉辦來納入相關的評估？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於風箏節的建議。風箏節會在漁港這邊主要是因為風箏賽場的關係，如果希望風箏節可以帶動城市其他地方的觀

光或相關的經濟效益，明年在辦理規劃的過程中，一定會希望納入多一點的評估跟考量。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您請坐。新竹有舉辦購物節，演唱會經濟在高雄造成很大的效益，臺北市有了大巨蛋之後，他們也希望跟進類似高雄增加市庫的收入，本席知道受限於我們新竹場館的因素，沒有辦法跟進類似的演唱會經濟，但是也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是可以參考的。市府明年有規劃很多場的活動，例如國際風箏節、兒童遊藝節、風城藝術節，還有新竹過好年等類似這些活動，是不是有人可以有辦法來效仿高雄不定期推出的夜市或是舊城商圈抵用券，來擴大新竹市的經濟效益，讓外地人來新竹消費，這是我們最大的重點之一，處長有相關的規劃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的建議與關心。跟議座報告，有關希望活動帶動經濟的部分，其實在今年的風箏節，我們也有做一些考量和處理，包含這次活動裡面，只要到直銷中心、波光市集或現場市集消費，用行動支付就可以換風箏等，希望活動的人潮促進經濟的這些方案。有關議座這邊建議的，未來是不是可以透過舊城這邊、相關的夜市或商圈有優惠券的方式，我想明年不管在購物節或是風箏節部分，我們也會把它納入做整體考量。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市政府在舉辦新竹購物節的同時，曾經推出一個活動就是登錄發票就可以抽獎，希望能夠帶動消費的買氣，處長覺得這個活動辦理的情況是如何？本席想要反映的問題是，在新竹市不是每一家商販都會開發票，路邊的小吃攤、餐車、流動攤販、夜市、市場都有營業登記，但是在國稅局的函令裡面，從事攤商經濟的業者們有免開統一發票的許可，這樣子是不是被排除在新竹購物節的範圍之內？未來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鼓勵我們消費的過程中，把這些攤商經濟可以納入，處長有什麼樣的規劃？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明年購物節的關心。有關這個部分，今年的辦理方式是要透過發票登錄的部分，誠如議座這邊提醒，要有相關開發票的部分，明年其實我們在費用裡面有多增加一部分，主要就是希望可以照顧到傳統市場、在地商圈、城隍廟商圈或是漁港直銷中心、波光市集等等，這一些沒有開立發票的相關店家，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參考經濟部目前正在辦理市場好市加倍券的活動，明年相關的執行細節，如何透過這樣的方式可

以照顧到傳統的商圈跟店家，這部分產發處會一併來考量和規劃。

**鄭議員慶欽：**

請處長在未來有機會可以評估看看，在高雄有演場會經濟，高雄市政府有加碼對外地遊客發出捷運站兌換50元商圈、夜市的優惠券，就是一種促進消費的過程，希望未來不管規劃的是新竹購物節、國際風箏節、兒童遊藝節、風城藝術節、新竹過好年等等的活動，考慮攤商經濟的不同性質全部納入考量，處長這一點可以答應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的提醒，有關未來相關的活動如何可以擴大在地帶動經濟的部分，我們都會共同來研議及考量。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你請坐。

文化局長上任以來，有沒有到過新竹城隍廟去走走？感受一下300年文化的歷史，對於新竹的傳統文化有什麼樣的體驗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鄭議員的詢問。城隍廟其實我在來新竹之前就已經常來了，我也會定期在有些活動之前，會到城隍廟那邊祈福，所以對那個地方還算熟悉。

**鄭議員慶欽：**

你請坐。本席是很虔誠的信徒，對於宗教所延伸出來的陣頭文化，是臺灣特有的文化活動。以新竹市來說，我們有竹塹中元城隍祭以及竹塹媽祖文化祭等等，在辦這些活動的同時，我們對外的整體宣傳效益，其實是不夠的。除了中元城隍祭是舉辦比較多年，媽祖文化祭，今年的宣傳度是不夠的，這些文化祭典，怎麼樣來結合觀光一起來行銷？這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回答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議長、秘書長，感謝鄭議員的詢問。因為文化局有做一些相關的文資調查，對於行銷的部分，畢竟我也是教行銷的……

**鄭議員慶欽：**

這是你的專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我們有些活動能進行相關的配合，讓活動可以更豐富，這部分我們會跟民政處以及城銷處合作，畢竟這些活動都是蠻大型的，確實這些宮廟的文化在新竹也是一個特色，我會持續往這方面努力。

**鄭議員慶欽：**

謝謝局長，局長有去過基隆的水燈祭嗎？基隆中元祭放水燈近年來的變化，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傳統象徵宗親姓氏、團結力量，還有燈車、花車、陣頭等民俗文化，導入很多新的文創力量，局長，有沒有辦法跨局處來合作？新竹有哪些傳統藝術活動跟文化藝術可以一起納入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議長、秘書長，感謝鄭議員的詢問。因為城隍祭跟媽祖祭的相關活動主要是民政處來規劃協調，我們其他單位進行配合。議員剛剛講到關於文創會納入，我們會積極合作，比如明年美術館的百周年慶，這部分也是有相關宮廟做結合，跨局處就是大家一起努力的共同目標以及方向。

**鄭議員慶欽：**

本席看基隆中元祭，還有大甲媽的文化，白沙屯媽祖文化，其實非常的羨慕，文化是最有穿透力跟感動人心的力量，今年我們也有一些比較創新的活動，今年的城隍祭有加入茶湯會，還有街舞活動，竹塹中元城隍祭慢慢就會有一些創新跟創意的味道出來，過去局長所學的專業背景，我們也可以期待有更多的新竹傳統文化跟宗教祭儀，在舉辦活動的同時，可以變成國際級的活動。

請教嚴處長，對於今年初我們在大湳雅公園舉辦的跨年晚會有什麼看法？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鄭慶欽議員對我們跨年晚會的詢問。這場辦的非常熱鬧成功，很多新竹縣、市的好朋友都對這個活動是非常肯定。

**鄭議員慶欽：**

本席也覺得非常的感動，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可以在自己的城市參加大型的跨年晚會，但是有一個不足的地方，處長有沒有發現到，就是在跨年的活動上，攤商的活動是不是有一點太少？很多攤商事後都來跟我反映，大湳雅公園裡面不得使用明火，這些事情處長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目前按照「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光是大湳雅，是目前所有公園都不能使用明火，如果活動烹飪有需求的話，是建議使用電磁爐或是用其他的替代方式來處理。

**鄭議員慶欽：**

跟處長討論一下這個案件，太魯閣公園是國家公園，立有禁止露營、營火、野炊的告示牌，卻有民眾在管理處前的休息區，用卡式爐來煮食物，引

發到底可不可以用卡式爐，當時太管處有表示，不管是卡式爐或者是高山爐，國家公園生態園區，保護區都不可以煮東西，如果是兩天以上的登山活動，使用高山爐也必須事先提出申請，我說的是國家公園，處長，大湳雅公園是不是國家公園？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那是新竹市政府所管理的公園。

**鄭議員慶欽：**

對，所以它不是國家公園。既然不是國家公園，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公園管理規則居然比國家公園還要嚴格？處長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如果接下來假設攤商有更先進、完善的使用用火方式的話，我相信我們的自治條例可以與時俱進來做一些調整，前提還是要以安全考量為優先。

**鄭議員慶欽：**

對，還是要以安全為考量，如果類似要辦在大湳雅公園的時候，是可以事先申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攤商可以申請，但是用火的部分還要再……

**鄭議員慶欽：**

還要再斟酌看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畢竟自治條例已訂，未來如果要修正，再麻煩議座給我們一些參考的資料，是不是有些更安全的用火方式，我們可以顧慮到公安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做討論。

**鄭議員慶欽：**

對，當然要以安全為考量。今天本席不是要城市行銷處開放民眾在公園裡烤肉，但對於舉辦大型活動或是文創市集的時候，應該要有明確的法令來適度開放、專案許可攤商使用明火，把相關規定完善起來，才能夠有效運用大湳雅公園來辦理活動，因為我們目前有非常多的活動都會選擇大湳雅公園，因為那裡非常的寬闊，非常的好使用，目前城銷處有相關的研擬修正法案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議座的提醒，在您的指導之下，我回去再跟同仁討論怎麼樣做一個適度或與時俱進的調整。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

在上個月底，市府針對新竹棒球場改善重啟召開記者會，當時邱臣遠代理市長也提出 3 個進度，強調市府已做好準備，等法院保全證據解除以後可立即動工，呼籲統包商能加速推動棒球場改善期程，請工務處再次幫我們說明目前市政府的規劃跟期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有關棒球場的部分，在之前的工作報告裡特別有說明一次，在記者會也說明一次，我在這邊再重申一下，把它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針對我們已經跟它解除合約的球場部分，我們是要等待鑑定報告出爐之後，在鑑定報告出爐之前，我們把該準備的項目都準備好，包括臨時支撐、施工相關的計畫書的核定都已經準備好，隨時都可以進場作業，等待解除保全證據的動作完成之後。第二個事情是針對沒有解除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廠商做後續的變更，讓我們可以進入驗收跟結算的動作，目前廠商沒有配合，我們也回歸到變更程序沒有完成的狀況下，我們回覆通知它做復工的動作，相關現場缺失改善的部分也要求它進場來施作，如果這部分施作完成，我們就針對已經完成的部分做結算驗收的動作，也就是說在這兩個部分，如果結算驗收都完成，就進入保固的部分，我們希望兩條路都可以很順利來進行。

**鄭議員慶欽：**

所以現在還在協調當中？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已經發了復工的公文，要求廠商進場做相關缺改的部分以及準備進入結算驗收的動作。

**鄭議員慶欽：**

所以還沒有結果？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他們還沒有進場。

**鄭議員慶欽：**

目前政府的規劃跟期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後續的重啟球場工程部分，等於就是在做缺失改善，幫前面這個案子做缺失改善，12 月的時候應該會完成細部設計，之後就可以公告上網，準備好後續進場施作的廠商。

**鄭議員慶欽：**

希望工務處儘快把棒球場恢復時間、速度加快。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鄭議員慶欽：**

因為新竹棒球場是所有新竹市民的記憶，現在這麼久沒有打球而且不能打球，希望處長可以儘快處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謝謝。

**鄭議員慶欽：**

如果方便的話，完成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味全龍把新竹棒球場當成主場，可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我們會跟味全龍溝通，會爭取，謝謝。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 質詢議員：吳議員旭豐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吳議員旭豐：**

主席、市府一級主管、在電視機前觀看的媒體記者、新竹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接下來的時間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

這邊還是要跟所有的局處首長來說明一下，從去年到現在，一直說新的市府就要有新的作為，這是市民投給你們的期待，不要再延續舊市府的一些作風，因為他們投給你們，就是對前市府的不認同，請各位同仁不要再墨守成規，只照著過去的風氣辦事情，今年推出許多新的活動或是一些措施，本席很開心也樂觀其成，也給予市府勇於嘗試的一個肯定，但也希望能夠做好規劃。

尤其是一些基本或是細節的部分，若是新的嘗試有出錯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去做討論跟修正，但是如果在細節或是一些本來就該做對的地方還出包，這樣子本席是無法原諒的。

首先就購物節的部分，請問一下城銷處長，這次購物節的預算是多少？成效打算怎麼做？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吳旭豐議員對購物節活動的關心。購物節這次的預算總共是 500 萬，大家知道新竹市消費能力非常強，也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可以把消費能量留在新竹市，可以顧及到更多的店家，創造更好的經濟亮點。

**吳議員旭豐：**

謝謝處長，待會還要問你，請你繼續站著，其實這又像本席剛才說的是首次辦的活動，所以我們會更加的關注。但是在全臺灣它並不是第一次辦的活動，所以我希望有很多細節地方要來跟城銷處長討論一下，不要讓這個活動看起來就像急就章一樣，我希望第一次辦就能夠讓市民眼睛為之一亮，請問這次活動辦理的期間是幾月幾日到幾月幾日？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10 月 24 日到 12 月 25 日。

**吳議員旭豐：**

這邊本席就要提醒城銷處長，我們這個活動為什麼要跟臺中市的購物節

強碰在一起呢？人家的消費力、購物力、獎項都比我們高，這樣子我們有什麼誘因吸引其他縣市的民眾到新竹市來消費？另外也建議以後辦理這樣的活動，應該配合新竹市本來就該有的一些重大節日，像新的動漫季或是本來就一直有持續的兒藝節，還有國際風箏節，這邊給處長一些建議。再問一下處長，民眾如何知道自己中獎了？請處長回答。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目前民眾在登錄系統裡面會有一個基本的資料，當然他還不用提供個資，可以透過LINE等其他方式參加活動，一般來講我們是要等到他確定中獎才可以對他的個資，這樣一方面是保護大家，我們會有簡訊、E-MAIL通知，如果一些訊息他都沒有接收到的時候，也會有專人跟他做相關聯繫。

**吳議員旭豐：**

就本席知道我們現在是用加入LINE好友之後可以去登錄，登錄之後可能會用LINE的方式或像您說的手機的方式主動來通知，但是那天在會場上有說新竹SOGO以及巨城，民眾在那邊消費是不用去登錄發票的，但是衍生的後果就是什麼？民眾沒有辦法得到LINE或是電話的通知他們中獎，他們必須自己去輸入發票號碼，去SOGO、巨城中獎專區搜尋，請問這件事是真的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因為之前巨城有跟我們做這方面的配合，所以他們可以把相關的資料跟整個系統做一個對接、嫁接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他們本身有個資的方面，所以會用另外一個方式去讓中獎民眾知道他中獎了。

**吳議員旭豐：**

所以巨城會自己去通知中獎民眾嗎？還是中獎民眾真的得到官網上面查詢？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巨城的人會通知。

**吳議員旭豐：**

他們沒有留個資，怎麼主動通知？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透過巨城本身他們有民眾的一些相關資料，假設透過巨城這邊來的資料，是巨城的發票，他們會去做一個通知的動作，我們也會有領獎的期限，我們會去核對還沒有來領的過程裡面，到底是出什麼狀況？我們也會主動來……

**吳議員旭豐：**

希望這個缺失明年不要再發生，實務上可以看得出來，民眾如果在巨城或是新竹 SOGO 消費，他們就是得不到通知，實務上就是得不到，希望明年接手的產發處必須要注意這件事情。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提醒。

**吳議員旭豐：**

未來能夠結合新竹通 APP，這邊就要請行政處長來協助，以後這個系統必須嫁接到新竹通 APP 上面，因為臺中也是這樣來做。

再來也要跟處長提醒一下，之前財政部辦理抽獎活動，我想立意非常良好，也是希望大家能夠去做多一點關於市府或是政府相關的一些活動，但是它的抽獎機制，非常引人遐想跟疑竇，我想這種結果在一般的民眾眼中就是作弊，希望新竹市政府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民間的詐騙已經夠多了，我們不需要新竹市政府來參一腳，我們不要市政府來詐騙，所以我希望新竹市政府要注意這件事情，抽獎的機制公開、透明，好不好？再問一下處長，我們這次購物節的特約店家有多少家？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1,200 多家，陸續還有會加入。

**吳議員旭豐：**

1,200 多家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就是陸陸續續加入的商號裡面，也包含一些連鎖的大型餐飲業在裡面。

**吳議員旭豐：**

可是我上我們購物節的官網看，我仔細數了一下，目前在上面有的大概 300 多家而已，是不是還很多沒上線？而且這 300 多家一大半都是連鎖的，像藥局、飲料店等，這一點我不知道 1,000 多家是怎麼來的？因為官網上面只有 show 300 多家。這都沒關係，主要是希望市府要再多加把勁，因為真的沒有比較，沒有傷害，臺北市、臺中市，隨便看一下 1 萬多筆，嚇死我，當然連鎖加入很好，但是希望能夠有更多在地特色的商家，希望市政府能夠去努力。

剛才鄭慶欽議員有提到的，我們這一次只有針對有辦法開立統一發票的的店家來做這樣購物節的活動，也誠如我剛才講的，其他縣市已經辦了多少年，為什麼這一點細節的部分我們沒有準備好？我們的市場、在地的市集，甚至像南寮的波光市集，現在冬天也是它的淡季，這個有機會可以讓他們增

加一些參與消費的地方，但他們都沒有辦法去參與。處長，這是我講的，其實一開始辦，就希望把這個細節辦好，剛也聽到產發處長的回應，希望明年這些沒有辦法開立發票商家能夠積極來參與，請處長先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吳議員旭豐：**

在這邊本席要建議，我們的抽獎機制其實太過單調，我們購物節是希望能夠改變民眾的消費方式，而不是只是一些例常性的消費，但是我們的抽獎模式，新竹市的店家只有分新竹市的店家或是特約店家，還有旅館，旅館可能對外地人來說有一些誘因，但特約店家數量少，在地特色又沒有，沒有辦法真的有效去改變他們平常的消費習慣，這邊給一些建議，希望產發處長明年能夠納入，針對在地的市民有特別獎。

對於一些區域，比如給予南寮地區或哪個區域，我給予市場多一個特別獎來抽，你只要在市場消費，除了一般的獎項以外，我再給你多抽兩、三個獎項，刺激民眾願意改變他們原來的消費習慣，也刺激商場願意為這個活動多做一些宣傳，因為他們有特別的獎項。

再來對於沒有開立發票的地方，為什麼要給收據獎？因為有時候民眾根本懶得拿，這個對他們來說要多加一份工啊！如果我去那些沒有開發票的地方，如果是開收據的話，要自己再去做登錄，這一個部分也可以再去加強，讓民眾真的願意因為購物節來到新竹市消費，甚至新竹市民也願意改變自己消費習慣做特殊性的消費，這樣子才有辦法有助於這購物節，才是真的有效的一個購物節。

接下來請問交通處長，近期颱風很多，而且現在太平洋上面也有 3 個颱風，甚至還有 1 個颱風也即將生成，好難得在 10 月有看到 4 個颱風在太平洋上面。民眾對於防災意識也非常的成熟了，所以大家都會預先的移置自己的車輛，避免在颱風期間造成自己的財產損失。這邊請問交通處長，颱風來臨時候，本市的紅黃線開放停車的標準為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關心颱風期間的停車狀況。指揮中心成立之後，就會針對颱風的動向做……

**吳議員旭豐：**

什麼時候可以紅黃線停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氣象署幫新竹市列入警戒區，我們就開放紅黃線來停車。

**吳議員旭豐：**

謝謝處長，請坐下。剛才處長非常明確的說新竹市是列入颱風警戒區域才開放的，我想以前的颱風假的標準可能比較嚴格，新竹市可能被列入警戒區域之後才放颱風假，但是因為現在是區域治理的關係，我們會配合竹竹苗，即便新竹市還沒有被列入警戒區域，我們也有可能會配合放假，這一點本席是可以認同的，但是這次山陀兒颱風來臨的時候，請問一下處長，你知道新竹市什麼時候被列入警戒區域嗎？我們宣布 10 月 2 日放假，10 月 2 日什麼時候被列入警戒區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關心。我們當天已經停止上班上課的時候，就已經宣布所有的公共運輸停止……

**吳議員旭豐：**

我說紅黃線什麼時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應該在同一個時間就已經開放紅黃線停車。

**吳議員旭豐：**

處長請坐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吳議員旭豐：**

10 月 1 日晚上 8 點公布 10 月 2 日放颱風假，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相關應的新聞出來，但是民眾預先移置自己的車輛到紅黃線上卻被警方趕走。根據本席向警察局的同仁瞭解，因為新竹市還沒被列為警戒區域，我們被列為警戒區域是在 10 月 2 日的下午 2 點，你要民眾隔天下午 2 點冒著風雨出去外面移置車輛嗎？還是如果今天新竹市是半夜被列入警戒區域，民眾還要爬起來，去移置自己的車輛到紅黃線？這樣的一個宣布的標準我覺得是非常不便民的。

在這邊要跟處長建議，希望新竹市能夠跟得上其他縣市的腳步，除了新竹市以外，基隆、新北、臺北、桃園、臺中都是宣布放颱風假的即刻起，紅黃線可以開始停車，有些可能是 8 點，有些可能是 10 點或 12 點，但是沒有像新竹市這麼誇張，警戒區域發布，隔天的下午 2 點。民眾去紅黃線停車的時候，還要跟警察起衝突，警察同仁何其無辜，希望新竹市必須來修正，這以上建議。

請問一下這個標示，知道這個標示或知道標示內容的局處首長，請舉手

好嗎？只有交通處知道，請處長放下。這邊請問處長，這個標示的內容是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關心行人友善區的標誌牌。它是屬於行人友善區，裡面還要再劃一塊去強調行人優先區，是在行人友善區的架構之下，再去建立一個行人優先區，在這個區域之內的街道，行人是可以在道路上全幅的路寬行走，所有車輛都要禮讓，甚至不能有催促按喇叭的行為。

**吳議員旭豐：**

謝謝處長。誠如處長所說的這個行人優先起、終點站的標誌，在這邊跟所有局處首長說一下你們應該要認識的東西，是以行人為優先，行人在這裡最大，他可以全路寬的行走，甚至隨意的穿越。以駕駛人的角度，時速必須20公里以下，不然會處2,400至36,000元罰款，而且禁止鳴按喇叭。

剛才有講，這邊設置的地點請看簡報右邊，政府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兒少福利機構、大眾運輸站以及商圈。這個試辦是從今年5月就開始，10月1日正式上路。設置的地點，我要跟交通處長建議，你也辛苦，但是你必須要告訴同仁，政府機構，我們的行政處知不知道？學校，教育處剛剛也沒舉手，他不知道這個東西；醫療院所是衛生局；兒少福利機構是社會處；大眾運輸就是您的；商圈是產發處，這樣一個重要的政策下來，你沒有跟其他局處首長說有這樣的政策，你要怎麼來設置？人家都不提供資料給你，他們也不會想要在這個地方設置，你要怎麼設置？他們都不知道怎麼樣去跟你說這邊該設置。請問一下處長，新竹市設立了嗎？設在哪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再次關心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域的設置。目前5月1日公布條例，10月1日開始實施，但是如果要設置的話，地方政府必須要進行區域的公告，必須要舉辦說明會，而且要報請中央，它有3個程序。事實上目前各縣市政府也都還在瞭解實施上需要辦理的事項，因為這個還蠻嚴格的，所以我們也還在瞭解各縣市有沒有相關的案例，或者有可以學習的方式。

**吳議員旭豐：**

處長請坐下，這邊要提醒各局處，這個東西不是跟你們局處沒有關係，不是只有交通處的事情，如果今天這個東西要設立在你的管轄範圍內，你們有瞭解嗎？是不是真的這些機構有這樣的需求，你們要向交通處去申請。今天這件事情不是交通處的事情，剛剛我還想說應該會有些局處首長舉手知道

，很可惜，完全沒有人知道這樣的中央政策。

我想這也凸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個措施的立意是非常良好，大家應該認同可以提升行人的安全，因為行人在裡面是最大的，但好的政策必須符合實際面來執行，我想各局處首長應該都知道這礙難執行，所以才從 5 月之後到現在，沒有一個局處首長去討論過這件事情，這就是典型的「中央做美夢，地方做噩夢」。我想交通處長非常認同，中央做美夢，我們地方在做噩夢啦！而且交通處長做噩夢做到都不敢跟大家講，這個東西沒有人要去執行，近期才看到新竹縣要在縣政府周邊做這樣的執行，如果執行下去可能是全臺首例。

我想交通處長要擔起這責任，如何務實的推動，或是中央的政策推動不下去，是不是應該把地方的聲音反映給中央？就像財劃法一樣，我們要自己發出聲音給中央，讓中央知道什麼東西是真的可以執行，什麼東西是礙難執行的，不要真的一直讓新竹市做噩夢。

再來這個路口，大家應該都不陌生，交通處長很熟悉的。其實這個路口的時相號誌非常的多，每一個路口我們都跟同仁一個一個看過，但永遠都解決不了這邊的問題，這次很高興，交通處也是承接起來，請了一些顧問公司做一些科學性的評估，本席給予認同，這邊請處長簡短說明，目前改善的共識是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還有吳旭豐議員非常關心大雅路跟武陵路口的改善。其實這個路口有 3 大問題，時相過多，有 6 個時相；再來就是左轉、迴轉的衝突；還有機車兩段式左轉空間不夠，這會造成這個路口不只是事故，而且它的效率非常的差。

我們目前有幾個討論方案，也做了民眾的說明會之後，大家共識是把這個路口一分為二，第一個是讓這個路口延伸到湳中街，左轉、迴轉全部到湳中街去迴轉做紅綠燈的管制，讓車流有緩衝的空間，當然這樣子的好處就可以讓整個效率能夠提升，上下平面、閘道的車流都很順利的下來，不要再左、迴轉造成這個路口的一個處理。

一個路口是沒有辦法處理到所有的方向，以至於拆分成 6 個時相，我們會把它做一個處理，目前的關鍵點在湳中街如果要做迴轉的話，時制的計畫會增加一個，但是還缺少一個迴轉之後的專用車道，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工務處協調，有沒有辦法在湳雅公園這一塊的人行道做一個退縮……

**吳議員旭豐：**

處長謝謝。當然武陵、大雅路口的交通改善，本席是滿贊同的，但是這

邊就是像剛處長說的武陵、滿中街口這邊的車子能不能負荷來自武陵、大雅路口的一些迴轉車輛？這邊要跟處長來說一下，其實現在因應金雅重劃區的開發，不知道你早上有沒有去看過滿中街？7 點到 8 點的時候直接從武陵、滿中街口一路回堵到鐵道路上面，現在的現況就是這樣子了，你之後再放那些車從這邊迴轉，這樣子是不是塞上加塞？

這邊要跟處長說一下這個路口接下來有 3 大因素，第 1 個就誠如我剛才講的暴增的人口，從 107 年金雅重劃區從 2,600 暴增到 4,800；再來就像你剛才說的武陵、大雅路口，接下來的改善措施下去之後，又會增加武陵、滿中街口的壓力；第 3 個在民國 116 年滿雅斷頭橋即將接通，接下來會一次性的湧入竹北來的車輛，我想問一下這路口已經準備好了嗎？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持續關心武陵、大雅路口。誠如您所說的台 68 的斷頭橋以及公道 3 的替代道路，台一線如果完成之後，經過我們的預估及報告，完成之後雙向會各再增加 2,000 輛的車輛下到這個地方來，所以其實這下到了……

**吳議員旭豐：**

不只下到這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這個流量……

**吳議員旭豐：**

有怎麼樣的一個措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關武陵跟滿中街的兩個路口，包括號誌連鎖以及剛剛相關的措施，我們現在就要開始準備，所以我剛有提到我們跟工務處在道路的配置路口，還有車道配置上會做一些安排，去克服一些增加容量的事情。當然金雅社區跟滿中街的部分，我們有兩個配套方案，第 1 個就是能夠把迴轉道設計用號誌控制，第 2 個增加一個迴轉專用車道，不要影響滿中街出來的車輛既有匯入武陵路的容量，這樣子能夠做一個平衡。

**吳議員旭豐：**

謝謝處長，這邊當然也向處長建議一個方案，也就是武陵路拓寬。大家可以看到目前在鄰近大滿雅公園的這條武陵路上面，人行道分成兩種顏色，我想把外側的人行道進行拓寬改建為一個車道，並不會太過影響到行人的交通安全。所以這邊要建議市府，拓寬不會是一天、兩天就完成的事情，116 年斷頭橋要開通，我們有多少時間去做拓寬、改善？我想已經迫在眉睫了，

在這邊要請工務處長，還有應該是區公所，因為這條人行道拆除還會牽涉到下水道的建置，側溝的建置，在這邊我希望明年就能夠來執行，在這邊說個建議。

因應金雅重劃區的人口暴增，金雅地區的人口大多數都是年輕家庭，也有非常多的小朋友，而本席也住在附近，所以經常到金雅親子公園遊玩，可以看到人口非常的眾多，請問一下城銷處長知道金雅居民的需求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吳旭豐議員對金雅公園的關心。之前也跟您討論過，我們也知道這個地方是一個新興重劃區，有非常多新的住戶就如照片中可以看到。

**吳議員旭豐：**

處長請坐。其實金雅親子公園大家的訴求是必須要增設一些新的遊具，本席也在 9 月初跟城銷處的同仁會勘，在這個廁所後面水管有水滲出的問題，導致我們的鋪面上面非常多的青苔，本席也親眼看過小朋友從這邊跑過去的時候直接滑倒，而且全身都黑掉了，當然城銷處有允諾本席做改善，在上禮拜五已經把這塊鋪成碎石子地。再看右邊這張圖，因為目前的遊具數量非常稀少，也希望在這個位置上面能夠增設，不管是像盪鞦韆或等等的一些遊具。

在金雅區域裡不是只有金雅親子公園，還有所謂的金雅公園跟金雅兒童公園，但是因為設計不良，使用的成效非常的差，在這邊也要替金雅裡頭的居民來請命，希望能夠就這兩個公園來做整治，成為一個民眾可以使用的公園，不然它叫金雅兒童公園，我看根本沒有兒童在玩，只是頂多放個遊具在上面象徵性的意思一下，這兩個使用率非常低的公園，希望城銷處能夠提計畫改善。

自費疫苗，我們其實也非常開心看到新竹市能夠爭取自費疫苗的補助，不管是 0 至 6 歲輪狀疫苗，還是腸病毒疫苗，或是中老年人的皮蛇疫苗的補助，非常肯定衛生局同仁的努力，在這邊要問局長，這項補助要怎麼申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吳議員關心自費疫苗的補助問題。目前還是必須要到衛生局臨櫃申請，因為這項補助仍限定於我們的市民，以上。

**吳議員旭豐：**

謝謝局長，請坐。這些本席一開始所說的，你們活動推出之後，很多細節必須提前先做到位，不然看起來就像突然間提出來的一個活動。本席很不想提社會處的藥局補助部分，這個東西你們提出來之後，民眾沒有辦法有效利用，基本就該做的線上申請制度居然沒有，我覺得很納悶，這樣子是不是

為了想要在年底推出這個活動而推出，為了辦而辦？我希望很多細節必須要能夠做好。像自費疫苗補助的部分，線上申請我知道衛生局長正在即刻辦理中，但是我希望這些活動應該在推出的當下，就已經要完善好了。

再下一個也是跟疫苗有關，公費流感疫苗。這個東西往年就在做的事情，但是我要為南寮地區的民眾請命，南寮居民也是新竹市民，沒水、沒電的時候就要在他們那邊蓋海水淡化廠，在那邊蓋風力發電廠；辦理風箏節的時候，又要拿他們回家的路做為犧牲，南寮居民真的很可憐，現在連一個公費流感疫苗都要犧牲他們的權利。

就本席所知，往年南寮地區都有兩場公費疫苗施打的地方，一個富美宮，一個代天府。但今年因故代天府沒有辦法施打，我當然不是苛責衛生局同仁，但是希望這樣一個 routine 在做的事情，南寮地區的民眾必須大老遠奔波，而且只有一個時間點跑到富美宮施打，而且這個公費疫苗補助是補助老人家，大老遠奔波到富美宮施打，希望衛生局明年如果有任何意外，有地方沒辦法施打的時候，必須做好配套措施，希望衛生局長能回去做努力，我也是為了南寮居民做請命。

最後是這個青年圍籬的議題，請勞工處長說明一下，青年圍籬徵選完之後，要設立在哪裡？他們的作品要怎麼樣去展現？請簡單說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對青年圍籬美學進度和我們爭取活動的關切。這個活動在 10 月 30 日我們已經辦理完畢，相關的作品我們在圍籬的部分已經跟工務處進行討論，會後會把一些相關的資料做一個整理跟彙整，希望能在明年的時候趕上去啟用；至於爭取的部分，評選出來的一些歌曲，我們會進行一些相關版權授權的申請，在活動上希望可以來播放跟使用。

**吳議員旭豐：**

處長請坐，謝謝。我認為這樣的活動本來就應該規劃好，接下來什麼時候要請工務處在哪個地方就已經要能夠設立，不是得獎之後才來講。用我們的歌曲競賽，我現在也想不到你們有任何地方可以做播放，你辦了一個這樣活動，但是成果沒有辦法展現出來，這邊建議堤防、市場裡或是公車上面，不是只有用在圍籬上面，還有我們的歌曲的表演，希望能夠再多用點心讓這些民眾的……

# 質詢議員：林議員盈徽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盈徽：**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還有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

我們香山區的內湖老街位於內湖國小的後門以及周邊，內湖老街的街道格局依據在地的耆老所描述，從日治時代到現在有百年以上這個街道的格局都沒有改變，老街有菜市場，是早市，現在還存在，而大概在八十年前，內湖老街是竹南從崎頂一直到我們香山區朝山這一帶最熱鬧的商圈，短短一條的內湖老街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商店。本席為了幫內湖老街來做記錄，也讓更多朋友來認識內湖老街，從 2017 年開始，我就辦理內湖老街的小學堂活動來做文化導覽。很榮幸上個月本席受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的邀請，為清大的師生來做內湖老街的文化歷史導覽，那一天早上，原本清大的同學是計畫從香山車站出來之後，騎乘 YouBike 來到內湖，結果同學騎乘 YouBike 來到內湖之後，發現內湖沒有 YouBike 的站點，同學只好又繼續地往南騎，騎到南港賞鳥區去還車，因為沒有還車的話會持續地被扣款，再從南港賞鳥區由同學用機車把他載回來。

本席分享這段故事，主要是要表示本席長期關心我們香山區 YouBike 站點的建置，過去也曾提出香山區 YouBike 的願景地圖，就是希望香山區能夠透過建置很完善的 YouBike 站點系統，來發展香山區的觀光，而且要完成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路，來達到在地通勤的效果。現在全新竹市的 YouBike 租借站點總共有 142 處，包括竹科的 41 處，官方網站上面是錯誤的，現在大庄站其實已經不存在了，所以香山區現在的 YouBike 站點總共只有 15 處，這樣占比只有 10%，假設不包括科學園區 41 處，其他由新竹市政府所設立的 YouBike 站點總共有 101 站，香山只有 15 站，占比也是只有 14%。這對香山區的市民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我們香山區的面積是超過新竹市的一半，因為 YouBike 的站點設置不足，影響到我們香山區在地的上班族也好、學生也好，甚至於旅客的便利性，香山區的 YouBike 站點不足，可以說是香山區市民的一個痛點，尤其現在苗栗客運常常會減班、減次，我們期待可以利用 YouBike 來減輕減班、減次帶來的衝擊，並且現在 YouBike 其實也有電輔車，如果一早透過騎電輔車去上班或上學，也不會因為受到地形的影響，一大早就滿頭大汗。

交通處明年有編列預算來增設 YouBike 的站點，本席絕對是支持的，但是明年香山區的 YouBike 站點必須要增加，不能一直保持現況，要給香山人一個公道，本席在這邊請交通處的倪處長，針對明年 YouBike 要增設的站點數量、地點，請你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長期關心香山 YouBike 的設站，之前你的建議之中也有 8 個站，包括鹽水、內湖、國中、國小、中隘、南隘、指澤宮，以及中埔里南港順天宮，我想我們都有記在心裡，你今天也建議這個內湖老街，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棒的景點，明年的預算我們有編列 10 個站，也會增加車輛，我想議員這麼大力度在推薦，我們都會把它納入評估來考量，謝謝。

**林議員盈徹：**

請問處長明年已經有確定哪些地方會增設站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目前還沒，因為預算還在議會審議，希望議會支持我們新竹市政府的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來研議辦理。

**林議員盈徹：**

好，本席絕對支持，但也希望香山區一定要再增加站點，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的支持。

**林議員盈徹：**

謝謝。目前香山區 YouBike 的站點在生活圈的部分其實只到香山車站，其他的就在十七公里海岸線，南香山一個站點都沒有，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明年一定要在鹽水圖書館這邊設置新站點，以鹽水圖書館再繼續拓點到內湖、中隘、南隘，因為鹽水圖書館它是在地的生活圈，但它跨越了豎琴橋之後，又到了十七公里海岸線，所以這個點非常適合來增設 YouBike 站點。鹽港溪防汛道路的自行車優化工程也正在進行，未來假設剛剛本席所建議的這些站點都建置之後，再透過電輔車，其實我們就可以從十七公里海岸線騎到我們的生活圈，從中隘、南隘，甚至於到大湖、茄苳。在北香山的部分，現在延平路上有虎林站，虎山的部分，指澤宮也願意把他們的廟地讓我們市政府來增設新的站點，另外，港南地區的順天宮是地方的信仰中心，假設在順天宮的附近也是對面港南重劃區那邊，能設置一個站點的話，未來在延平路，香山區就建置蠻完善的一個站點，再透過竹香南北路串聯到牛埔地區，整個香山區的 YouBike 站點可以形成一個更完整的網絡。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香山區候車亭建置的情形，目前新竹市有各種不同規格的候車亭，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就建置了一些候車亭，非新式的這些候車亭現在並沒有統一的管理單位，所以日前本席提案希望市政府能夠盤點全市所有各式各樣的候車亭，然後統一由一個單位來做管理，不過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的表示，目前只有所謂的新式站點是由交通處來做維護管理，既然如此，本席就建議應該逐步把現有這些非新式的公車候車亭，全部逐一汰換成新式的站點，這樣比較好管理。請問一下交通處的倪處長，你知道現在中華路四段到六段，苗栗客運的這些候車亭有多少是非新式的，也就是比較舊的，像用鐵皮屋形式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關心我們中華路四、五、六段的候車亭情形，以我目前手上的資料，公車的候車亭總共有 50 個站，是我們新竹市政府做的有 17 個站，是站牌的有 23 個站，您剛剛提到的這些私人以及好心人士所蓋的候車亭有 10 個站，因為您非常的積極徵詢，所以我們在明年已經跟公路總局申請 20 座的候車亭，其中 15 座就是在香山區，明年完成之後，我們這些原有的市政府候車亭會從 17 座增加到 32 座，私人的候車亭從 10 座減到剩 4 座，站牌的部分從 23 個變成 14 個，其實都是從中華路四、五、六段的候車亭來增加，而且我們會持續來建置，以上，謝謝。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你請坐。沒有錯，現在中華路四到六段這些老舊的候車亭總共有 10 座，你們在工作報告有提出明年預計總共新式的要有 15 座，這 15 座下去之後，經過本席的整理，未來香山區中華路四到六段還會有 3 個舊式，那種鐵皮屋的候車亭，就是汴水港站的北向、佳勝站的南向，還有亞歷山大的南向，這 3 站本席希望未來在經費充足的情況下，交通處必須要把它們汰換掉，其中還有 1 座中隘北向的候車亭，它其實是這幾年新建的，但是因為它不是新式的候車亭，所以也沒有管理、維護的單位，它屬於比較新所以暫時可能不需要做汰換，不過像這樣的候車亭，本席還是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單位來做管理、維護。

另外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所提到，要增設新式候車亭的 15 站裡面，有一個叫中埔口，我想這應該是筆誤，應該是牛埔口。延續候車亭的議題，候車亭的規劃、設計，目前也成為很多縣市來呈現地方特色、城市行銷的亮點，有可能成為民眾打卡的熱點，現在蠻多縣市都有做一些比較有特色的候車亭，本席在這邊提出幾個讓市政府來做參考。第一個是在屏東萬丹的候車亭，萬丹這邊的特色就是乳牛、牧場還有紅豆，所以那邊就建了一個紅豆牛奶

盒造型的候車亭；另外一個是臺南大光國小的候車亭，這個候車亭它就是融合了周遭的地景、生態跟粉紅的楓木林來做結合；第三個本席要介紹的是臺中港的旅客服務中心，因為臺中港是臺灣國際航運的門戶，而且物流中心是一個重要的商港，所以它就結合了貨櫃屋的意象還有海水的顏色來做特色候車亭；最後一個是在基隆的候車亭，這個比較特別一點，它是由企業認養的，因為認養的企業是航空公司，所以就以機艙的造型來做主題。介紹這些特色的候車亭，就是希望未來新竹市政府有機會也能夠來打造特色的候車亭，請問交通處倪處長，針對新竹市未來來規劃特色候車亭的可能性，你有什麼想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針對候車亭的加值、外觀以及設計，提供我們很好的建議，我們目前以中華路四到六段來講，我們先把這些候車亭先求有，而且讓它功能正常，至於這些非常吸睛的候車亭，當然我們也會尋求相關的企業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加持，我們也會在預算充裕的情況之下，也來試著做出有新竹特色的候車亭，我想我們會來研議，謝謝林盈徹議員提供我們這麼寶貴的資料跟資訊，謝謝您。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處長。新竹市有科學園區，香山有工業區，有非常多成功的中小企業，我想未來都有可能尋求他們來支持我們地方打造特色的候車亭，因為這些有特色的候車亭都有可能來開發客源，也提升外地旅客搭乘公車的意願。

另外在香山區的延平路上，上個會期本席有提出延平路有非常多老舊的公車站牌，字體斑駁、模糊不清，甚至於有些都是歪歪斜斜的，希望未來要更新。交通處提供給本黨團的這些資料裡面，很明顯明年延平路大部分的公車站牌會做更替，這個部分本席予以肯定。在 11 月 1 號的時候，市府在議會報告會議議決案的執行情形，那個時候本席還特別提醒交通處，本席有提案，希望在苗栗客運朝山站的候車亭來增加照明設備，我們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林議員盈徹：**

另外，民政類乙 11895 號，希望在苗栗客運朝山的候車亭來增加夜間照明，現況北上這個方向的候車亭在做細部規劃，但是南下這個部分應該現況就可以設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關於朝山的中華路五段 664 巷口的候車亭，南側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好

候車亭了，北側的部分我們會在來年再來爭取，做一個比較標準的處理。

**（影片結束）**

**林議員盈徹：**

倪處長，當天你在議會胸有成竹的跟本席表達說，朝山站南下的候車亭已經做好了，本席問的是照明設備，當天晚上本席再去做確認，得到的是非常殘忍而且黑暗的答案，你又再一次傷了本席的心，本席眼前一片黑暗，為什麼眼前一片黑暗？因為朝山站的候車亭，不論是北上或者是南下的方向，完全沒有照明設備。倪處長，你的答覆不太老實，你可能說謊，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勉勵交通處的倪茂榮倪處長，不管是面對市政、民意，還是面對民意代表的反映事項，希望你都能坦然地去面對，用踏實、務實還有誠實的態度來解決這些問題，本席還是要在這邊來勉勵處長，所以今天本席準備了誠實豆沙包來勉勵倪茂榮處長，希望你未來能夠誠實、誠實、再誠實，坦然、坦然、再坦然。當然不只是倪茂榮倪處長，希望市府所有的同仁都應當要坦然的面對市政工作，還有民意以及民意代表所反映的每一項事情。中華路四到六段的路口改善工程進行了一段時間，因為要施工的地方很多，工程期也很長，所以施工單位把一些建材囤放在中華路五段，也就是靠近美山平交道往南的這一段人行道，建材堆放在這邊，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本席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因為建材放在這邊，我每天都必須經過，我看到常常會有一些重型的工程車、工具車壓上人行道，而且可能為了要移那些建材，甚至於直接去鏟，對人行道的鋪面都是一種傷害，所以本席要建議工務處長，應該要在四到六段這些路口改善工程結束之後，把美山里這一段的人行道鋪面來重鋪，不要再做修補了。去年本席就建議市政府針對香山區一些破損的人行道鋪面來做修補，主要修補的地方大部分都是在候車亭周邊，還有使用率比較高的地方，是有做修補了，但是修補之後地平坦了，卻非常的不美觀，為什麼？因為我們新竹市很多人行道的鋪面，過去都是用所謂的八卦磚或者是金錢磚，現在已經差不多沒有這個磁磚了，所以我們只好用水泥補，水泥補下去之後，我們的人行道到處都是補釘路，非常的不美觀。剛剛講到的這一段人行道鄰近美山里、朝山里，本席認為未來應該要好好的來整理鋪面之外，這裡所種植的行道樹有些非常的茂密，也因為這段路風非常的強，所以那些樹有些都吹到變形了，也需要好好的來做修剪，達到美觀、安全的效果，而明年修樹的這些業務正好移到工務處，所以本席建議要將這一段人行道來做未來新竹市人行道的示範區，不論是鋪面也好、修樹也好，就當作是一個示範區，而後新竹市一些老舊的人行道鋪面要來重新做整理的時候，就來參考這一段人行道，請工務處長針對來把這一段人行道做成一個示範區的想法，你

有什麼看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謝謝林盈徹議員，有關這一段因為廠商堆置建材這部分，在契約上我們本來就會要求他做一個暫時性的修復，也謝謝林盈徹議員您提到做成一個示範的步道，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第一個我們會朝向先跟中央經費做提案這個動作，會先去盤整在這一段大概需要多少經費，然後如果沒有經費的話，我們再研議其他的預算是不是能夠來支應，以上說明。

**林議員盈徹：**

中央針對這個部分有補助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中央相關的一些計畫會有，我們這次提的計畫主要是以路口改善，有部分的人行道是有設計進去。

**林議員盈徹：**

所以未來這一段是有機會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的。

**林議員盈徹：**

好，麻煩處長未來要多加費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沒問題，謝謝。

**林議員盈徹：**

謝謝。這一段人行道假設可以當一個示範區，再結合剛剛本席說的打造特色候車亭，我覺得這邊說不定也會變成一個觀光亮點。

射箭運動是新竹市重點發展的一個項目，因為我們新竹市非常不容易的有栽培出里約奧運的得主，富禮國中更是重中之重，富禮國中現在是四級的訓練基地，而富禮國中的射箭館今年應該來不及蓋好，但明年一定會蓋好。本席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幾個問題我一併提出，待會請教育處長你一併來說明清楚。目前富禮國中射箭館的進度到底如何？明年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啟用？蓋好啟用之後，其實裡面還需要一些冷氣、硬體設施等等，本席希望教育處能夠給學校最大的支援，另外富禮國中也好，旁邊的朝山國小也好，在射箭館蓋好之後，兩校又要來整理操場，富禮國中有體育班，所以未來這些小體育健將他們勢必可能要面臨移地訓練，針對他們未來可能要移地訓練的需求，教育處有主動跟學校瞭解需要幫忙學校什麼嗎？學校都已經提出好計畫跟安排了嗎？這個部分也麻煩處長要做回答。

另外還有本席關心的，希望我們教育處要來擬定針對射箭教練中長期的培訓計畫，你的想法是如何？針對這幾個問題，請處長你一次把它說明清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長期關心富禮國中，不管是射箭館，或者接下來包括孩子的移地訓練，還有射箭館如果落成之後，裡面一些相關的硬體設備補充，以及未來如果這些小選手們要做移地訓練的相關配套，我統一來做一些綜整，當然富禮國中這整個工程，我也感謝工務處的同仁如火如荼地趕工，我們的確希望能夠在明年的 4 月拿到使照之後，讓孩子們統一一起來使用，當然後續教育處也會全力的來支持，包括這個射箭館落成之後裡面的一些相關設備，換言之就是未來小選手要在裡面住宿、訓練，或者是加強健身的這些運動健身器材，這個教育處一定會全力的來支持，這絕對沒有問題。

**林議員盈徹：**

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第二個部分，我想是著重在未來，既然富禮國中是我們新竹市在奪牌非常期待的重點項目之一，當然教育處就必須有責任的把所有未來希望透過運動教練也好，或者是選手在這一些移地訓練也好，或者是在比賽的當下所必須要去面對到的運動防護員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來跟學校討論怎麼樣去做運用。

重點也是第三點，剛才林盈徹議員也有提到，假設富禮國中成為我們新竹市不管是在奪牌，或者是運動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接下來必須要有所謂的四級計畫，當然我也很感謝，其實富禮國中從教練，甚至是體育班的老師，帶著孩子們，然後跟著我們家長們一起，這次也在嘉義中正大學總統盃獲得非常好的佳績，重點是怎麼樣落實這四級的訓練機制，能夠讓我們的孩子從小一直培養，一直往上繼續的堅持下去，這一點我想我屆時也會跟學校這邊來做充分的討論，但重點是如果林盈徹議員這邊有一些更好的建議，也隨時歡迎督促，給我們一些指導，我想我們就陪伴孩子一起成長。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處長，富禮國中這個四級訓練基地得來不易，是經過非常多的時間，也有跟學校溝通，所以現在光在香山就可以從小學到大學直接在在地培養我們的射箭人才，希望教育處一定要給予我們的射箭運動最大的支持。

今天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還有一些議題本席就等總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以上，謝謝。

# 質詢議員：陳議員慶齡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陳議員慶齡：**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市府的一級主管，以及我們電視機前面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的單位質詢時間。

應該是在 3 年前，我們的高市長在立委的期間內跟鄭正鈐委員，曾經到過新竹的香山高中，來看我們新竹香山高中的博雅樓體育館目前的現況，那時候其實鄭正鈐委員跟高市長在立委任期的時間去看，也覺得這樣的一個國、高中，這麼多學生所使用的體育館，而且這個體育館對香山高中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本席在 10 年前曾經在香山高中當過家長會長，這個體育館在當時它本身的裝修、結構都有很大的問題，雖然它的使用年限並不是很長，但是基於早期的施工品質，我個人所看到的應該是本席去過所有學校的體育館裡面問題最大的，它不管是裝修的問題也好，結構性的問題也好，都造成了這個體育館不堪，不要說不堪，應該是無法使用，不管是無法或不堪使用的狀態之下，其實這造成了在學校教育上一個很大的問題。本席這邊有一些照片，我想給教育處看一下，這個是體育館的外牆，處長你看一下這蠻多的照片，我想你在剛上任的時候也有到學校去過，因為在還沒有跟你聊到這個問題之前，先把資料給你看一下，就這個問題，我覺得教育處應該要來重視，雖然這是一個蠻龐大的工程，但是這整個學校的體育館，說真的基本上它已經是破舊不堪、無法使用，你看它的外牆、磁磚，其實這個外牆就在學生運動的範圍內，然後它整個外牆的剝落、磁磚的掉落造成了學校安全的隱憂問題，再來你看這個其實應該不像一個體育館，應該像一個廢墟，在學校裡面看到這種場景，說真的實在是有點不應該，不管樓梯也好、地板也好，甚至你看到這個我剛剛有談到早期的施工品質，可能不管它的設計也好、監造也好，它的一些品質都沒有很認真的把關，因為基本上這個建物有將近 30 年，但是在幾次的地震，處長你可以看一下，其實這個看起來都有點像海砂屋，而且最右手邊這張照片，我認為它問題應該是在主結構方面，這個問題應該是在之前的地震，不管是大概 10 年前的地震或今年的地震，其實每一次的地震都造成它主結構上面發生了很大的問題。再來這個也是應該都算是主結構的部分，你看這個牆體，基本上之前就本席所了解，教育處的態度應該是想用耐震補強的做法來做，這包括天花板，你可以看看這個，其實不應該

再做補強了，這整個體育館本席認為應該就是要把它報廢掉，看如何來跟中央做一個申請？這個也是，你看體育組的老師辦公室上面竟然放一個帳篷，這個應該很諷刺。就這方面處長我知道你去過香山高中，但是你來這一段時間，我不知道你就香山高中博雅樓這一棟體育館，不管是之前的耐震補強還是未來有建議要打掉重蓋，我們是不是有任何的進度？處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慶齡議員關心有關香山高中體育館未來的一些規劃。的確我其實看到這些照片，不要說親自去看，就從照片裡面就可以看得出這個體育館的年限，應該也必須要到了……

**陳議員慶齡：**

它只有 28 年，看起來不像 28 年。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看起來不像 28 年，不過其實從剛才你所提到的，的確高市長當時也曾經到了香山高中，當時也對教育處做了一些指示，因為我幾次跟慶齡議員在對話的時候，我們也都有談到香山高中，我自己本身也去看過之後，我是覺得這個地方的確已經有危及到整個孩子的就學，甚至是讓孩子沒有辦法去做運作，就是在從事體育活動的情況底下，我覺得這個已經面臨到必須要去修改的問題。至於未來是要做耐震補強，或者是要做整體的打掉重蓋，我其實都樂觀其成。簡單而言，如果覺得這一些事情對於未來香山高中的規劃，甚至我必須很認真嚴肅的說，如果香山高中未來是新竹市重點培養的體育班學校之一，教育處就應該刻不容緩的趕快去迫切解決這些問題。

**陳議員慶齡：**

是，處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答案，你認為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本席跟你報告我常常去學校，看到校長我頭都抬不起來，因為他看著我，眼睛就會飄到那棟體育館，因為這個是香山高中唯一能夠使用的室內場所，學校沒有第二個，除了一個風雨走廊而已，那裡可能擠不到一百人， 唯一能夠讓我們學校不管是體育班的學生或者是一些一般科的學生，能夠有一個室內的環境使用就剩下這個，其實現在是不堪使用、無法使用的，所以整個香山高中應該說它是沒有室內的活動場所可以做使用。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想這個我們迫切來解決，我們已經有規劃了，邱市長已經有責成教育處這邊來做整體的規劃，也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就進行後續的規劃，在這個規劃的過程當中，就朝向整體來做盤點，簡單來講就是學校的需求，再加

上現在整體的運用需要，我們就徹底地來改變它。

**陳議員慶齡：**

處長，本席這邊有個資料，就是我們應該是在112年的9月份，有以專案方式來申請，其實我們博雅樓是要打掉重建的。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陳議員慶齡：**

我希望會後處長是不是能夠儘速，就博雅樓這個方向要如何打掉重建？然後如何去做設計、規劃？當然我們還是要去請市府立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慶齡：**

去跟中央來要經費，然後本席認為這個事情不要再拖了，因為已經拖了很多年了，再怎麼窮不能夠窮教育，所以不能夠讓一個學生說：「我去香山高中讀了3年，我從來沒有用過它的室內運動館。」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笑的議題，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我想先請問一下交通處長，剛剛就在質詢前有市民朋友打電話給我，就是問一下說，其實本席也有了解到，是不是現在很多新竹市學校門口的紅綠燈，早期因為它只有在學生上、下課的時候會有學生進出，但是現在好像沒有學生在上、下課，但紅綠燈似乎也在運作？民眾的反映是學生沒有上、下課，其實校門口是空的，它紅綠燈在運作的時候，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行車的問題？處長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學校號誌的運作，也跟議員報告，因為從今年開始新竹市的行人交通受傷事故其實是有比較多的趨勢，交通部也針對各縣市的防止行人交通事故，要求能夠降低車輛行車的速度，我們也提出了幾個方案，交通部也希望各縣市能夠來執行，也就是已經有三色管制號誌的紅綠燈，依照車流量來做行車號誌的運作、管制，除了讓行進的車輛能知道這裡有紅綠燈，然後透過紅綠燈的控制，讓車流的速度能夠降低一點，以增加行車可以反應的時間，行人如果要過馬路也有一個充足的時間，這是目前還在試辦的情況，這整個交通事故的數字我們也還在監控中，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慶齡：**

處長現在市民朋友反映的問題是在沒有人的狀態之下，它紅綠燈是在運作的，面對這個問題，交通處是不是有任何的辦法，其實沒有人運作就是浪費一些行人、一些車輛的行進時間，當然你講的這個紅綠燈能夠讓車子的車速降低，這本席同意，但重點是在沒有人的狀態之下，這紅綠燈在運作，你說它是一個安全裝置，還是它是一個擾民的裝置？這其實有正、反兩面的解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這個我們還在評估中，而且我們會把離峰時段的幹道綠燈時間拉長，比較少行人要通過的時候，我們會把它會再做調整。

**陳議員慶齡：**

是，就這個問題我想會後是不是你能夠提供 1 份資料，然後看如何去讓這個問題能夠把它改善掉，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謝謝。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接下來，我們的香山綜合運動場，這運動場是香山蠻重要的運動場所，每到假日或者是下班時間，其實在運動場裡面運動的人蠻多的，在幾經的波折中，不管是籃球場部分、跑道部分還是它的看臺部分，之前早期我們的林前市長說要把這個看臺拆掉，然後跟現在的這個體育場一樣，當時造成很大的民怨，好好的看臺為什麼要把它拆掉？其實它並不會影響到市民的運動，然後那時候本席得到的答案是市長他說要做，後來好像新的高市長上來後，有把它整個設計再改掉。我想請問一下這個現在是教育處負責還是工務處？工務處長，本席想問的是，第一個，它現在看臺的保留狀態？第二個，它現在的工程進度狀態？你可以講一下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先針對進度的部分來做說明。看臺的部分會由教育處來做說明，我想第一個在你所謂的第一期應該是指風雨球場的部分。

**陳議員慶齡：**

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應該會在明年的 4 月 21 日左右完工，它進度大概接近 20%，第二期的部分是屬於運動場球場本身的部分，運動場的部分目前有廠商已經

投標了，我們正在資格審查當中，接下來就會開標來做審查的動作。

**陳議員慶齡：**

所以一期的風雨球場部分已經在做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然後二期就是在我們跑道的部分跟旁邊的景觀，旁邊的景觀有包含在內嗎？還是只有跑道？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正在招標。

**陳議員慶齡：**

有部分景觀在一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看臺的部分？看臺也包在二期的工程裡面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對是在二期的。

**陳議員慶齡：**

現在二期的已經有廠商投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有廠商投標。

**陳議員慶齡：**

然後我們預計的開工日期跟完工日期？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接下來還要審查資格，然後會進入評選的階段，所以我們預計這樣子簽完，應該會在 1 月份來做決標的動作，並且準備開工。

**陳議員慶齡：**

我們的工期大概要多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工期好像是接近 100 天，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沒有去記。

**陳議員慶齡：**

沒有關係，就是預計是在明年年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能夠完成嗎？因為其實很多市民朋友，尤其是我們香山區的，常常看到我們就會問這個體育場什麼時候能夠好？真的很多市民朋友在下班時間，如果落成以後你可以去看，香山的市民朋友都知道，香山的民意代表應該也都知道，其實只要天氣好沒有下雨，大概6、7點下班時間的時候，整個體育場是滿滿的市民朋友在那邊運動，所以這裡是算香山大庄地區蠻重要的運動地方，因為第一個那邊附近停車也還好，再來它的環境空間都還不錯，有人在那邊打球，尤其是我們的操場，很多市民朋友就是在操場上走路、在那邊運動，其實這是個很好的地方，所以他們一直很迫切的希望市府能夠加快速度，讓這個體育場儘早完成，因為鐵皮已經封起來蠻久了，應該有半年有了，然後看不到這個工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所以希望市府，工務處能夠加速的讓它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稍微補充一下事實上，我記得這個應該是在150天的工期，所以如果能夠順利決標的話，應該要在3月初以前就要能夠完工，搭配第一期的工程在4月完工，這樣子才可以同時一起做啟用。

**陳議員慶齡：**

所以有可能在明年的年中，我們的風雨球場跟操場的部分，就可以一起完工，讓市民朋友來使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年中就可以謝謝。

**陳議員慶齡：**

麻煩你要跟廠商好好的追進度，好不好？謝謝工務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請問一下教育處長，當初不只有本席，香山區蠻多議員都很反對這個看臺的拆除，因為這個看臺的拆除就會像現在的體育場一樣，其實你說它的景觀好嗎？一片空地，你一望無際當然好，但是它實用性是完全不行，你不管未來辦一個國際的比賽，還是一些什麼比賽，你都沒有辦法有遮風，甚至是一些看臺，其實會造成很多不便。就這個看臺，很多市民朋友現在還不了解，到底現在看臺它的保留狀態是什麼？麻煩回答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謝謝副議長、秘書長、慶齡議員，也謝謝慶齡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來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未來看臺的保留情況。未來的看臺我們還是主要會放在它的防水施作，然後整個飲水區的動線，還有最重要的就是公廁，未來它的公廁會調整方向，把它做得更優化一些，讓市民朋友能夠更親近在這個公廁的部分，當然還要加一些無障礙的廁所，這總總我們就不拆除看臺，但是會保留這個看臺去做所謂的耐震補強，第二期的總經費大概是2,700萬，誠如剛才我們工務處長所言，我們也希望第一期跟第二期的工程能夠來做同步，也希望能夠儘早的來把香山綜合運動館的運動場這個部分，做一個完整的規劃，然後重新開放。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的意思是整個看臺其實它結構體是留著的？然後做耐震補強？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

**陳議員慶齡：**

並不像我們前面的市長說要把它拆除？留中間的一小塊？沒有，都沒有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都沒有拆。

**陳議員慶齡：**

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會做好耐震補強。

**陳議員慶齡：**

所以做好耐震補強，但裡面的這些細部結構？早期好像有橄欖球隊還是什麼，都有用到這個看臺，會繼續保留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就是我們會做一些調整，更人性化一些，因為現在的廁所比較是屬於靠在外圍走道的部分，但我們希望讓民眾使用能夠更方便一些，所以未來加上無障礙廁所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會Focus on選手或者市民朋友一起共同使用。

**陳議員慶齡：**

處長就本席所了解，其實香山高中的橄欖球隊，好像很長期在這邊做訓練。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還有足球隊也有。

**陳議員慶齡：**

就看臺下是不是他們能夠未來可以有一個置物的，或者是可以盥洗的空間還是什麼，因為小朋友在那邊訓練其實蠻辛苦的，有時候真的大太陽底下我們那邊都沒有遮蔭的地方，讓這些小朋友能夠有第一個休息的地方，然後有一個盥洗的地方比較舒適，這個你有放入考量裡面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個我們到時候再納入，一起來做整體盤點的考量。

**陳議員慶齡：**

好，我要麻煩處長，就是他們有在這邊訓練的足球、橄欖球這些球隊，要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休息空間，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處長。接下來也是我們香山的綜合休閒運動館，本席在前兩天有大概看了一下它現場的現況，但是藉由這個，我還是希望應該是工務處吧？還是你？它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目前我們的竣工時間是 12 月 18 日，可能還包括後續的驗收跟相關的執照取得。

**陳議員慶齡：**

今年的 12 月 18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12 月 18 日，它目前進度已經到 95%，只剩下周邊一些……

**陳議員慶齡：**

是主結構體的部分，還是含內部裝修？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整個工程的部分，我們是指主結構體的部分。

**陳議員慶齡：**

預計明年初就可以開放給市民朋友來做使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主要還是在主結構，是不是可能有一些需求的部分，我們會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慶齡：**

未來內部應該是教育處來代管？工務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教育處長，我想請問一下，它現在內部的一些裝修，我們當初是跟發標一起的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一起的，我們 OT 案已經出去，也已經招標完成了，所以接下來……

**陳議員慶齡：**

什麼部分？對不起，你再講一次。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OT 案，就是整個營運的 OT，接下來就是會等運動館完成做點交之後，然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就會進行規劃。

**陳議員慶齡：**

它未來的使用資格費用什麼，你們有公開的……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因為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定的標準出來，也一定會做試營運的方式……

**陳議員慶齡：**

你們 OT 案都已經出去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

**陳議員慶齡：**

但是你們要怎麼收費，好像還沒有送到議會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這個到時候一定會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來做，讓市民朋友知道。

**陳議員慶齡：**

是不是要先送到議會來？因為有收費的問題，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好。

**陳議員慶齡：**

因為很多市民朋友知道這個好像快要完成了，但是未來裡面的設施如何使用、使用資格、使用費用都不知道，所以我希望會後麻煩你要把資料送到我們議會這邊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沒問題。

**陳議員慶齡：**

讓我們議員能夠知道這未來的使用資格，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接下來是新竹市的寵物公園，在一些寵物人士積極的對市府反映下，我們在這兩年，新竹市有做了兩個寵物公園，一個是在頭前溪橋下，一個是在興學寵物公園，一個在東區，一個算起來應該是在南區，有時候當我們香山區的民意代表都會覺得市府似乎有些不公，每次都是從東區、南區、北區，永遠最會忘的就是土地最大的香山區。本席在這裡要問一下產發處長，就這個寵物公園，東區有，我記得我在半年前還是一年前的1次單位質詢也曾經問過，我們香山區的寵物公園未來是不是有著落？處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寵物公園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目前推動一區一寵物公園的政策計畫，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大概全市所有適合做寵物公園、公園綠地的盤整，包含考量它的面積跟位置等等，並且我們在規劃案裡面也對於寵物公園的相關設施有一些建議，有關香山區的寵物公園，我們預計明年就會開始來做，這個也有編到我們明年的預算裡面。

**陳議員慶齡：**

有預計要做在哪裡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們目前的規劃案有進行盤點出來，香山區相關適合的公園綠地有盤點出來，但實際上要設到哪裡，我想我們會再進一步的跟大家做確認。

**陳議員慶齡：**

其實我覺得香山的綠地這麼多，像我們的青青草原還是很多地方，都可以來做設置，就這個寵物公園的設置是不是會後有什麼資料，可以給本席看一下？我想也要了解一下才能夠回覆市民朋友，這個頭前溪橋下是什麼時候完成的？兩年有沒有？好像不只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應該不只，應該是在我們左岸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慶齡：**

很多年了，所以你看你把我們香山遺漏了這麼多年，我希望說明年能夠就寵物公園香山區塊的設置，確實落實，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我們會來推動。

**陳議員慶齡：**

麻煩處長，謝謝。接下來，本席想講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文化局長，我曾經有拜託過市府，因為有一個民間團體要來申請感謝狀，一個好的市府團隊，我們的市府應該要感謝很多外面的公益團體，不管是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甚至一些社區有公益團體，其實他們在團體內都會做一個評比，當然有受到市府的一個肯定，他是非常的開心。第一個，市府能夠邀請民間社團一起來做公益、做服務，其實這些民間社團都非常的開心能夠跟市府，但是這個公益做完以後，他們希望要的是市府給他們一點肯定，然後本席就接獲一個服務案件，希望能夠跟我們的市府來要一個感謝函，因為他們同濟會也好、獅子會也好、扶輪社也好，只要有跟市府、跟公家團體辦活動，其實他們都能夠有分數的增加，我想要先感謝衛生局長，後來是衛生局長幫了本席，我想請問一下文化局長，就這個事情當初其實本來是找你們文化局的，我不知道你們文化局承辦人員的口氣，竟然可以如此的狂妄？我今天沒有把他 Facebook 貼出來是把文化局的面子還留著，我也希望各局處首長，未來只要我們有邀請民間團體來辦活動、做一些事情，這些團體來跟我們市府要一個文、要一個感謝函，其實這都是舉手之勞，我不知道文化局的承辦為什麼會有狂妄之詞？竟然告訴這個民間團體說:「你不要來用市府的名義來要東西。」局長我想請你回答一下，當時這個狀況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慶齡議座的詢問。其實當時我在收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我是有請我們同仁看能不能在這部分來協助，因為我們當時所依據的就是獅子會發了一個函，我們同仁就直接跟承辦人員去聯絡這件事情，對於造成這方面誤會，在此表達歉意。

**陳議員慶齡：**

你認為他是誤會嗎？還是承辦人員有問題？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們現在就有跟同仁講過就是說，因為其實相關的一些團隊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合作的單位。

**陳議員慶齡：**

局長你有看到他當時回話的文字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有，我有看到。

**陳議員慶齡：**

你覺得他回話的文字措辭是對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他的態度是不對的。

**陳議員慶齡：**

對啊，既然不對了，我不懂一個案子在你手上，你既然覺得你的承辦是有問題的，第一個，你的感謝函也發不出來，第二個，你也沒有來跟本席反映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我們現在的承辦是為什麼，本席在這裡告訴你，有這種承辦，你不需要敵人。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我了解。

**陳議員慶齡：**

有這種承辦，你局長幹得怎麼好，還是鴨蛋，我希望藉由這個，我想很多局處長都有聽說過這個問題，藉由這個事情我希望只要是民間團體，有意願來配合府內做任何的公益事件的時候，我們都要給予支持、肯定，不要像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真的，局長我希望這個事情你能夠慎重的來處理，好不好？局長請坐。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回覆議員，我們會建立一個流程，就是說希望以後我們能標準化，對於藝文團隊的一些表演……

**陳議員慶齡：**

你需要怎麼標準化，我們都給予支持，但是再怎麼樣，我們的承辦不能夠用這種口氣講話，這是錯誤的。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

**陳議員慶齡：**

你程序要怎麼改，我們都可以接受、配合，但是態度才是最大的問題，好不好？謝謝局長，請坐。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好，謝謝。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本席要問一下交通處，因為西濱高架延伸，從鳳鼻隧道一直到

後龍段，很多市民朋友其實到現在還不了解，到底我們這整個高架延伸，從鳳鼻隧道應該到南香山，這一段現在到底未來的施作狀況跟路線？之前有討論過，好像只有從鳳鼻隧道到客雅溪橋，但從客雅溪橋以南，一直到我們南香山、南港這個區塊，其實不要說市民朋友，連里長都不知道未來它路線是怎麼樣，處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西濱高架的案子，目前它還在綜合規劃的過程，在今年 9 月它已經完成了期末報告，這個期末報告的部分也還在審查之中，當然它是預計在 118 年 7 月要開工，還有一段時間，我們跟工務處也密切注意它的路線規劃，如果有更新的情形，我們會向議員來說明跟報告。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想應該就這整個西濱高架延伸，從鳳鼻到南香山這一塊應該分成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從鳳鼻到客雅溪出海口。第二個是從客雅溪出海口到南港，之前我們有討論過這個銜一段這裡有三條路線，後來好像有決定是在靠近港南溝旁邊這一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

**陳議員慶齡：**

其實本席想強調的是，從我們客雅溪橋到港南這一塊，這整個路線跟未來的規劃，其實是不是府內可以再辦一次說明會？讓當地這些里長跟市民朋友能夠了解，未來它的路線是怎麼走？它的高架是怎麼跨越？然後它的出口是怎麼安排？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來協調公路局儘速來開。

**陳議員慶齡：**

好不好？這個就要麻煩你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

**陳議員慶齡：**

今天本席的質詢時間到這裡，謝謝各位局處首長、謝謝我們副議長，謝謝。

#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崇顯：**

謝謝主席副議長，各位市府的局處首長，各位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劉崇顯，接下來就是我這一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首先我想要來探討的是教育議題，這議題其實也算是我長期關注，也跟教育處長期討論的一個議題，這也是許多家長所關心的，就是建功高中跟國中部，如何可以有一個更符合家長期待的教學環境，算是很重大也很長遠的議題，現在新竹家長的人數是越來越多，因為在竹科工作的關係，我們的孩子在這裡就讀的情況也越來越多，竹科家長們所盼望、期盼的教育，不僅是就近入學而已，除了就近入學以外，在就學品質上面也是家長非常看重的一個議題，因為近幾年，關埔地區入學總量管制的關係，入學的需求越來越多，也讓許多沒有辦法就近就讀光武國中的這些學生，必須選擇建功跟新科，現在建功就學的學生數量也是越來越多，其實相對排擠到很多學校運用在學生上面的資源，包含這些專科教室的配置，因為人數逐年上漲，為了要在短時間去滿足增班的需求的話，這樣子更多元教學的這些資源，就可能會因為增班的過程而被稀釋、排擠掉，所以我才會長期跟建功學校討論，除了增班以外我們還需要怎麼樣的方式。有沒有其他的手段，可以讓關埔地區的孩子在國中甚至是高中的就學品質上，可以有一個更好的環境，所以才會來向教育處提出建功高中跟國中應該要來獨立分治的問題。為什麼需要獨立分治？就是因為現在過大的國中量體，其實也已經排擠到了高中的就學環境，所以我想要針對這個議題來請教一下教育處長，教育處長先前在跟我討論的時候，你有跟我說過你們在今年的 8 月，有向國教署函文爭取我所提到的這些相關事項，我想先簡單的問一下處長，你說的公文是指這一份給國教署的「竹竹苗新整建校舍工程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嗎？這個新整建校舍就是建功國、高中分治獨立設校的議題嗎？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崇顯議員，當時崇顯議員有多次跟我提到，有關於建功高中未來如果增班遇到相關的一些議題，包括人力的配置、班級調整的部分，的確您所顯示的這一份文，就是當時我們跟教育部爭取，希望能夠得到整個增班之後的一些相關預算公文。

**劉議員崇顯：**

好，處長謝謝，您先請坐。我們就來看一下市府跟教育處，針對建功的部分爭取了哪些事項，我們可以看到在建功增班經費的部分，有跟國教署來申請1,120萬元的經費，建功國、高中分治獨立設校的經費就是比較龐大，我們可以看到總經費17億3,000多萬元,然後大概是想要分兩個年度跟國教署爭取經費。我想要再進一步的跟處長了解一下，我們可以看到17億的經費規模算是很龐大的計畫，除了現在在簡報裡面所看到的這一個經費明細表以外，教育處還有沒有任何關於包含建功增班、建功國、高中分治在內的書面資料，可以去說明這個計畫期程能夠從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崇顯議員，也的確從這張表裡面可以看出，當時教育處希望三個市立高中能夠增加班級以及數位實中，後續希望有三個國中能夠成立所謂的完中這個部分的經費規劃，這個就是當時我們呈報給教育部國教署所提出的……

**劉議員崇顯：**

你17億怎麼估算出來的？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會按照班級數，然後教育部有一個統合表，其實這是教育部設計的一個表格，從這個表格裡面不難看出，我們的需求數，包含它的各個需求，然後分年度來做規劃，這個其實就是教育部設計的一個表，我們就按照這個表上面去填上去，做一個對照。

**劉議員崇顯：**

你期盼分年度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建功國、高中……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稍微說明一下當時建功的規劃是這樣子，建功高中我們是整個分三個學年度，就是從113年到115年，我們從……

**劉議員崇顯：**

這是增班的部分，你不用再跟我說明了，因為你已經說過很多了，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國、高中分治的計畫期程，我們剛才已經有提到了，這是一個高達17億的計畫，17億的計畫當然不是在短短一、兩年內就可以完成的，我希望你能夠去跟市民朋友說明的事情是，我們對於這一件事情預期的期程是什麼？因為這麼大的計畫一定是從基本細部設計開始，然後到計畫設計的經費方案核定了以後，才會有一段的這個工程施作期，最後到開學來啟用，因為我目前能夠要到的資料，就是只有你們發函給國教署的這個表，我不

確定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其他細部的書面資料，能夠來說明這個問題，所以我才會在這一個質詢的時間，希望處長可以針對建功國、高中分治的計畫期程進行說明，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我們從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基本設計？什麼時候做細部設計？什麼時候可以來施工？什麼時候可以開學來啟用？因為分校這件事情它不只是像增班一樣，把教室的空間建出來就好了，它要讓這兩校有獨立的動線、空間，國、高中大家上、下學，的這一個等等的這些事情，是很複雜、繁複的，所以需要到 10 幾億的經費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取得足夠的資訊，知道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落實，是不是可以請處長針對我這個期程表的時間做回應，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崇顯議員，從崇顯議員剛才的說明裡面，就有提到這是一個必須要去正視，甚至也是繁瑣必須得要花時間去做的長遠規劃，這一張表它是我們當時跟教育部爭取的一個表格。再來，教育部已經在今年 10 月 17 日來文，在我們未來的規劃期程裡面正確的明訂，他給每一間教室的修繕工程大概是新臺幣 120 萬元，然後採購教學設備的是 80 萬元為限，也就是說他裡面沒有提列有關於人事及業務的相關經費，當時這一個表格的設計其實就沒有這個部分，誠如之前議員多次與我們私底下在交換意見的時候，您也有提到未來如果建功國、高中要分開的話，怎麼樣規劃短、中、長期的一個計畫，所以希望今天能夠讓我有時間稍微說明一下，未來我們希望……

**劉議員崇顯：**

你已經耗掉我許多時間了，你趕快給我一些時間點好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時間點就是接下來教育部核定他的經費，我們把增班的計畫規劃完成之後，會慢慢的做所謂的人事跟教室的安排。

**劉議員崇顯：**

沒關係，你先請坐，我等一下統一再跟你請教。剛剛處長也有提到了，其實包含新科跟建華也是有想要從完中來努力，我們也可以看到，不管是新科、建華甚至是虎林共三所，因為虎林可能對於空間的更動沒有太大，所以虎林的總經費大概在 2,000 萬左右，但是新科跟建華總經費分別是 3 億到 4 億的規模，再加上建功獨立設校的這個議題，高達 17 億的經費。剛剛處長提到了一個資訊，國教署核定後，你們會來處理相關的行程，我認為你從今天到總質詢之前，應該要跟國教署確認一件事情，根據我跟國教署承辦了解的一個結果，他們認為不論是設完中以及獨立設校的議題，應該都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基本上你們願意來做這件事情，就可以開始啟動，教育部國教署的

這一個角色，當然是看他們的這一個計畫經費內，能夠怎麼樣子去挹注地方政府做這個校園的新設規劃。所以我要提醒一下處長，希望你在下一次的總質詢之前，可以提供我這個表格以外的書面資料，其實我們很直觀的來看，這張表格加起來 20 幾億的經費，怎麼可能會是給國教署這樣子一個表格之後，這些 20 幾億的經費就會核定下來？一定還是要有各個計畫的細部資訊，更完全、更明確的一個空間，因為同樣的這一個補助經費，難道是只有新竹才會爭取嗎？新竹縣竹北他們也要新設學校等等，難道他們也都是這樣子丟一張表格過去，10 幾億的經費就這樣下來了嗎？處長希望總質詢之前，可以看到我提到的這些計畫的書面資料，有沒有問題？就請處長針對這個議題再多加努力，謝謝。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垃圾堆置問題。在今年包含新竹市跟新竹縣在內的掩埋場，都發生了多次的火警，當然我們新竹市發生的比較少，因為我們浸水掩埋場的管理，比新竹縣的新豐掩埋場還要來得更好，所以我們除了今年比較偶發的雜物堆置起火以外，並沒有太多的起火狀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新豐掩埋場，今年的新聞是怎麼下標題「5 年近 70 起」，他們燒了快要 70 次，每燒一次對於我們新竹市民都是一個煎熬，我們也可以看到今年的新聞有提到，新豐這一次燒起來以後，整個下風處都飄散著臭味，過去大概只有南寮的居民比較多反映新豐掩埋場的問題，但是在這一次的火災裡面，包含了埔前聯里甚至連東區，除了北區比較靠市區的這個範圍，包含東區關埔地區的討論群組，在火災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也都紛紛的在 TAG 我們議員說：「怎麼那邊又燒起來了？這一次連這裡都聞得到。」我想要請問一下環保局長，針對近幾年的這幾次掩埋場火警，我們除了監測空品以外，還有什麼積極的措施？解決大新竹地區垃圾堆置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劉議員，這個火災的發生，我們跟縣市之間都有做合作，不管是任何形式的火災，我們都會立即緊急的啟動這空氣污染應變的一個通報……

**劉議員崇顯：**

除了這個還有什麼？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縣市的行政聯繫上，我們也請他比如說他要做一些打包，或是做更加切割分區的管理，他的火災處理效能也請他來提升。事實上，新竹縣在這一方面也都有積極的在努力，另外，他們也在蓋焚化廠，應該以後再解決這一塊垃圾發生火災的機率就會下降。

**劉議員崇顯：**

好，局長你請坐。局長剛剛的回答很簡單，但是其實市民朋友要的是縣府他明確積極的處理、去化這些垃圾暫置的問題，如果我們要做到垃圾去化的積極措施的話，不外乎就是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源頭減量，第二個就是直接針對我們現況的這些暫置垃圾，去做積極的去化，源頭減量我們可以看過去其他縣市的經驗，臺北市在實施隨袋徵收之前，每一天的垃圾量高達淨3,000公噸，在這近20年來，他們實施隨袋徵收的政策以後，到近幾年已經下降到了只有1,000多公噸，其實減少了6成只剩下三分之一這樣子，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長期以來積極的跟環保局溝通，大新竹地區應該要共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的措施，也就是垃圾費隨袋徵收。近幾年其實除了雙北，桃園也開始在示辦垃圾隨袋徵收的議題，這也是代表著焚化爐在處理垃圾，都是有它的極限所在，所以才會讓其他更多人口密集的城市，需要去選擇用垃圾隨袋徵收的方式做減量。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局長你所提到垃圾打包的部分，其實再精確一點的說法是破碎分選，然後再去把它製成再生燃料，也就是SRF的技術，目前有在做SRF的地方政府大概只有雲林，其他縣市還是比較少的一個狀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去跟縣府溝通，從這兩個方向，去積極處理新竹縣、市暫置的垃圾問題？你一定要從根本解決新豐掩埋場的垃圾堆置，焚化爐有它的極限，就算他們新蓋好了焚化爐，焚化爐也是委外經營的，廠商也有自己要去收、去賺錢的民生垃圾，他們要去收事業廢棄物，不可能所有的量都拿去處理大新竹地區的民生垃圾，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我們MOU都簽了，垃圾也幫他們代燒了，至今縣府都沒有提供積極的處理措施，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拿出更積極的手段，其實除了我在內，也有其他的議員都一直向你要求，我們應該要透過減少代燒新竹縣的垃圾量，才能夠給他們壓力，才能夠讓他們知道再不積極處理這件事情的話，所謂的大新竹平臺就是在打假球，他們的輕軌做不下去，就把它丟給我們的新竹市交通處去做大新竹輕軌的整合工作，他們的垃圾處理不了，又要把垃圾丟給我們新竹市幫他們把垃圾燒掉，難道我們新竹市都只能夠做這麼被動的角色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劉議員，我這邊跟劉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議員的建議我覺得對垃圾減量是非常好的方向，我們會持續跟新竹縣溝通，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另外一個就是說，新竹縣這邊因為它是比較新的焚化爐，在前端有做垃圾分選的設備，事實上它也一樣會達到把整個資源物挑出來，然後減少進焚化爐……

**劉議員崇顯：**

對，那個是針對每天產生的，像去化、暫置的東西，你就是需要其他的量能才能夠去處理，清空掩埋場……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他們也有做 SRF 的一個……

**劉議員崇顯：**

你有跟他們了解嗎？他們現在預計在多久之內要處理掉多少的暫置垃圾？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個是要靠新竹縣自己去努力，因為他要去化這個垃圾，他也必須找其他外縣市的……

**劉議員崇顯：**

你只需要問他，你可不可以問他？他做不做得到是一回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劉議員崇顯：**

但你有沒有跟他了解，他想要在多久之內去化掉多少垃圾？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之前的一個報章有報導大概在 3、5 年內，他應該會想辦法把他去化掉這個，對。

**劉議員崇顯：**

去化掉多少？去化掉全部？他是 5 年內去化掉現在的暫置垃圾？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他在報章雜誌是有這樣的一個表述。

**劉議員崇顯：**

所以你跟他的溝通也是要透過報章雜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因為這個還是要看他自己……

**劉議員崇顯：**

你沒有辦法在你們簽了 MOU 的合作平臺裡面去跟他積極的瞭解，有什麼新竹市可以再更協助你的地方？或者是你要燒多少？你要在多久之內解決了這個我們大新竹一起面對的這個共同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在這樣子的平臺溝通機制裡面去獲得解決嗎？但這樣子的話你能不能就是跟他們說多久之內再不解決的話，我們就要減少代燒他們的垃圾？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想雙方都是在處理這個垃圾的問題，垃圾也不是一個縣市的問題，也是全國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都有在談互相合作，怎麼樣解決這個垃圾堆置的狀況。

**劉議員崇顯：**

好，局長你先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劉議員崇顯：**

總之我對你的期待，畢竟這些垃圾不是在新竹市的境內，我們確實是落在一個比較被動的角色，他們燒起來我們就要聞，但我們能夠去牽制、去督促他們的積極手段，也是只有這一個焚化爐幫他們代燒的量，如果你不從這個角度去積極要求他的話，我實在是不知道你還有什麼其他的手段，可以再更加積極的讓縣府重視整個大新竹的問題，不要整個大新竹的問題，都只有我們市府在積極的做解決，像輕軌一樣，他們現在也是兩手一伸，就把輕軌丟給新竹市政府，現在也不管大新竹輕軌的進度，我不希望你也像倪處長一樣這麼辛苦，都只是被動承受新竹縣政府帶給新竹市的污染環境。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污水接管的議題，我所剩時間不多，等一下請陳明錚處長簡要回答，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公道五之二、之三的龍山西、東路，這兩個地區的用戶接管已經在進行了，這個關埔地區的作業，目前可能還沒有明確的時間點，也還沒有開用戶的說明會，是不是可以請陳明錚工務處長說明一下，關新路地區的用戶接管，從什麼時候開始進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關心，在這整個關埔地區的部分，我們是以公道五之二、之三、之四的部分正在進行當中，當然，因為對整個區域的影響，我們在立坑、試挖的作業，其實對交通上都會有影響，工作也不敢展開得太多，但是在之二、之三的調查作業，大概已經查出來，哪一些有管障的部分，哪一些可以立坑的部分都已經……

**劉議員崇顯：**

對，所以我現在在問你之四的進度，你之二、之三做得很好，繼續加油。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之四的部分，目前正在設計當中，預計明年要上網做發包的動作。

**劉議員崇顯：**

這個進度今年5月的時候，你是跟我說今年底，現在年底問你，你跟我說明年的上半年，明年上半年問你的時候，你會跟我說已經在做了，還是你明年的下半年，才要去做上網發包的動作？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這個……

**劉議員崇顯：**

你現在之四遇到的這個問題跟之二、之三有什麼不一樣？你要讓民眾瞭解一下，不然為什麼他們會覺得，大家都是在差不多的時間搬進來這個社區，為什麼之二、之三的地區已經可以開始做用戶接管了，我們關新路這邊還沒有辦法？請你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因為在國土署審查的時候，他有一些意見，所以事實上這中間就是來來回回的往返，還有修正設計預算書圖的部分，並不是說……

**劉議員崇顯：**

所以你沒有辦法說明差異性嗎？你想要說的是之二、之三進行的時程本來就比較早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應該是說隨著物價，我們多少在單價編列上會希望往上提高，但是國土署有一個全國的統一單價，他不希望我們調得那麼高，所以變成如果我不拉高，確實我們會面臨到發包不出去等等這樣的問題，所以大概在針對單價的部分，是酌有在修正。

**劉議員崇顯：**

好，你的意思是我們在之四的工程開口合約的單價，會比之二、之三還要來得高？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他們整體單價。

**劉議員崇顯：**

對，不然你會沒有把握在未來的物價水準情況之下，趕著上時程做發包，我這樣理解是正確的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您報告，不是全部的單價，是部分，比如說……

**劉議員崇顯：**

反正不管是部分還是全部，你的意思就是沒有調高價格，可能會發包不出去，這樣子的理解正確嗎？因為你要去跟民眾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劉議員崇顯：**

為什麼？差異在哪裡？為什麼前面兩個已經發包出去了，為什麼這邊還要在一個審查，跟這個的差異是什麼？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劉議員崇顯：**

是，所以就是價格的差異？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要是。

**劉議員崇顯：**

你之後關新路的之四，想要去提高它開口的單價，你才比較有把握可以發包出去，意思是這樣子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就是市府本身都會有一個統一單價，每年都會重新去檢算跟調整，所以會依現在的狀況儘量去調……

**劉議員崇顯：**

好，你先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劉議員崇顯：**

反正關新路的居民已經從你今年初說今年底，從今年底說明年初，已經又再等了一個半年，我希望你明年的半年可以給他們更明確的一個時程，是什麼時候。

再來，現任市府可以這麼順利的在關埔地區做用戶接管，也是因為一棒接著一棒，從前市府開始有這個關東次幹管留下來的幹管工程，才可以從幹管工程去延伸這些分支管網，去進行這個用戶的接管。我想要問你，什麼時候可以留下第二條的幹管，不管是下一任市府，或者是你們連任之後接續的任期內，可以繼續做第二階段光復路南側的用戶接管，光復次幹管，可以從什麼時候開始動工？請你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持續關心，光復路次幹管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明年開始能夠去啟動設計，但是可能會在下半年度跟國土署討

論。

**劉議員崇顯：**

是，明年設計的話，你這個任期內可以開工嗎？預計要設計多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應該是要到後年了。

**劉議員崇顯：**

要到後年？你的意思是後年 2026 年，還是你的任期，你的任期內可以動工嗎？你有信心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老實講，這個部分其實目前在我們的期程中不是很明確，它預計是在我們明年下半年度，可能是到末期才會開始做設計……

**劉議員崇顯：**

好，沒關係，你先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劉議員崇顯：**

我會一直提醒你這個議題，自然是因為竹科附近這些居民在等用戶接管，確實已經等了很久一段時間了，所以過去的市府在看到竹科的困境以後，才更加積極的把這一個次幹管的工程，拉近到我們關埔地區，也才能夠讓你們現在可以去做用戶接管，提升我們現況的接管率，我不希望之二、之三、之四做完了以後，我們沒有下一條幹管可以接續，進行我們關埔地區後續的污水接管工程，其實這樣子的執行效率是蠻背離我們民眾的期待。好，我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就到這裡，謝謝主席副議長。

#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彥甫：**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還有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的第 4 次單位業務質詢。我想這一次要給這個市府一個期許、一個建議，期許就是希望市府能夠來傾聽民意、解決問題，希望能夠來改善民生、減少衝突。

那首先本席要先來關心，我們武陵路、大雅路口，這個路口的改善計畫，我想確實是因應竹縣的台一線替代道路即將通車，我想市府也確實提出了相關的改善方案，來想辦法解決這邊擁塞的情形，來增加交通安全。我想這次措施主要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平面跟高架分流，另外一個就是武陵路未來將禁止左轉大雅路，等於說所有相關的車輛，都會必須要到滿中街來待轉，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改變，市府也辦了說明會當天也有很多的民眾有一些反映。那首先我想民眾最有疑慮的就是，這樣所有的車輛包含汽車、機車通通到滿中街迴轉，會不會造成交通，回堵至大雅路口，影響到社區的出入，等下要請處長說明，到底相關的模擬是怎麼樣子產生的，難道單靠模擬就可以保證不會回堵嗎？還有模擬有沒有考量到各種的狀況，包括雨天的狀況，是不是大家有迴轉的延遲，或者是說變換車道可能會產生一些衝突、一些延滯的狀況，這些是不是都有納入模擬來考量？

再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車輛的交織擦撞的風險其實還是一樣的嘛！大家都擠到這個迴轉道，然後迴轉道轉過來之後又因為要右轉大雅路，所以必須要往外切，都跟直行車有大量交織的狀況，所以碰撞的風險不是會一樣嗎？

再來為了改善待轉區，但是這一次的方案改善之後？很有可能呢，民眾為了不想要繞行，所以大量的機車湧入武陵中正的社區前面，這個三大的問題請倪處長來回應，我想這個是民眾很有疑慮的三個疑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非常關心大雅、武陵路口的改善，那這個路口有三大問題，第一個這個路口要用五個時相解決超過 7 個轉向，以及它大量的左迴轉的衝突，造成效率跟安全的問題。再來就是機車待轉左轉的量很大，但是空間又不足，於是我們就在做了一些研究之後，把這個

路口變成兩個路口來做解決，當然在這個部分會產生剛剛林彥甫議員所提到的幾個盲點，第一個就是說它一樣還是有迴轉的交織問題，但是我們把原有路口的左迴轉，改成延長左迴轉的交織段，交織在所難免，但是我們把小區域變成一個大範圍，包括從現在的大雅路、武陵路從大雅路到滿……

**林議員彥甫：**

處長不好意思時間有限，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到底這個迴轉道會不會設、需不需要設號誌？還有這個模擬是不是真的能夠保證不會回堵？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我們考量到目前平面跟匝道下來會做閘道儀控，那下來之後流量比較高，所以我們在滿中街第一階段會做號制，控制它的迴轉量，以免它迴轉之後產生比較大的流量。第二我們也會在武陵路上從滿中街到大雅路，利用滿雅大公園的空間去拓寬一個車道，讓左迴轉有獨立的一個……

**林議員彥甫：**

現在迴轉道確定會設號誌？因為之前說明會的時候，處長是說考慮不設號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在上禮拜的交通改善小組會有討論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分階段，第一階段還是會用紅綠燈去控制它。

**林議員彥甫：**

所以還是會設號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會設號誌去控制。至於這個閘道儀控的部分，我們還會利用閘道儀控，比如說第二時相、第三時相我們會增加一個第四時相，來做流量的分配節流，那這個部分以避免發生剛剛議員所談到的回堵問題，這個我們都有考量到。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處長，您先請坐。我想剛剛確實有提到說，把既有的人行道改成拓寬武陵路，我想很多議員還有里長都有相關的建議，市府既然要做就一定要做好，那我覺得如果拓寬之後，我想是不是考量原來最內線的，應該要做迴轉的相關專用道，減少車輛交織的問題。

然後第二個建議，剛說要平面、高架分流，我想相關的分流的號誌，是不是這個設置位置應該要在社區的停車場出入口之後，來降低社區出入與幹道的衝突。再來是我覺得一併要改善我們的人行環境，尤其是大家很在意的靠武陵中正、荷蘭村這一側的行穿線，我想在十幾年前可能安全的考量所以

廢止，那我想因應這樣子改善，既然車輛沒有轉彎的情形，那是不是就可以考量來設置恢復這樣的行穿線，並且把原來機車的停車出入口改位置，然後增設庇護島來改善行人的權益，處長這三個建議是不是能夠一併來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林議員，因為我們把一個路口變成兩個路口了，車流已經簡化，那動線簡化之後剛剛您談到了，包括行人措施就可以做一個改善，那相關的配套就可以來執行，我們把複雜度簡化之後，車流流量在可控的範圍之內，那您剛提到的這些我們都可以來做研議處理，那這個就是我們目前要做的方向，車流順暢、安全以及行人的優化，都是目前在這個改善方案全部優化。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我想既然市府有心要改善的話就應該一併到位，不要事後再縫縫補補。

那接下來第二個議題一樣是交通的問題，這是非常熱門也是市民關心的，就是市府要試辦騎樓開放停機慢車的相關計畫，市府這一次用了非常特別的做法，就是相關的所有權人他必須自行的來申請，而且要檢附相關的所有權狀，甚至要里長的簽名，並且是採個案的認定，我想這個是有別於其他縣市的做法。本席詢問幾位里長，他都表示說其實民眾覺得這相關的程序非常的繁瑣意願不高，所以等一下請處長回答，到底現在申請的是幾件呢？那同時如果同一個路段，這一戶有申請、另外一戶沒申請，那是不是大家都擠到有申請的這一戶，會產生相關鄰居之間的衝突。其實里長的心聲，希望市府訂相關的規範統一來開放，而並不是這樣子採個案申請、個別認定的方式，到底為什麼不能夠比照其他縣市制定要點、公告實施？因為市府在說明會上提出了這幾個問題，我認為跟是不是統一開放或是自行申請，其實沒有太大的關聯，第一個是占用的問題，我想不論是開放或者是自己申請，都可能都有占用問題，或者說騎樓亂停車這樣的狀況我覺得一樣還是會有，同時是不是有車輛會久停的問題，我想你這是自行申請，名義上其實還是供公眾停放，就是別人車還是可以停在你自己家門口。所以到底為什麼不能夠比照其他縣市訂要點統一實施？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一下，還有到底現在已經申請了幾件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關心騎樓機車開放停車的事，那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的母法其實就已經有規定了，就是依照在行人通行無虞的情況之下，騎樓是可以規劃停車格，那必須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來劃線，要有標線、要

有標誌，那這個部分其實母法已經有了，因為整個法令上騎樓的停車它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所以我們依照母法來處理，那因為騎樓是私人空間、私人產權但是供公眾通行，如果要作為機車停車那必須要所有權人同意，這也是尊重私人產權的一個部分，再來就是我們目前接受的申請，從十一月一號開放三個月申請到目前為止有 10 個案件進來，那我們會進行審查，整個流程上我們會以整個街廓為原則，考量整個區域的需供比……

**林議員彥甫：**

處長你還是沒有回答到到底為什麼不能夠……中央當然是有母法，但母法等於說授權地方有這個權力，可以制定相關的規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其他縣市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是全部可以停，那不想被人停、不給人家停的就要提出申請，那這是另外一種思維，但是原則上是變成所有的騎樓市政府都要去劃線，都要去貼標誌牌說這裡可以停車，那其實這個是讓整個街道的規劃上跟標誌標線的設置呢，其實是大範圍的一個……

**林議員彥甫：**

處長你剛說現在申請的大概是 10 件，其實這個件數不多，我想確實應該要觀察，如果真的自行申請的件數很低或者說有什麼問題，我覺得市府應該做相關的調整，處長您先請坐。

我想相關的里長有提到說其實新竹之前有貼這個「新竹好行」，他們認為說這樣子的標示其實也很簡易易懂，清楚的標示可停的範圍，還有它是一整個路段統一實施，就不會有民眾錯亂說這戶有開、那一戶沒開，甚至有些衝突，而且還可以兼顧行人通行的空間，所以到底這樣子的貼紙為什麼不可行呢？我想處長等下也要說明一下，然後剛提到雖然中央已經有授權，但是其實還是有其他縣市，已經如火如荼正在討論要訂相關的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像是臺南他們正在討論說，到底要怎麼樣來規範騎樓的停車，停車的同時一定要兼顧相關的行人權益，所以應該要來統一規範，包括像是建築物的出入口應該要明定寬度，而並不是個案來申請說，我這邊想要全部停滿都可以，我覺得這個其實是跟人行的通行有相衝突的，一定很明確的規範，機車不能夠在騎樓騎行，雖然說市府要求民眾牽行，實務上你說要民眾牽行機車去停車，我想大概 9 成的人都不會牽行，所以我覺得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未來只會說讓檢舉的樣態可能從騎樓停車，變成說大家來檢舉騎樓有沒有確實用牽行的。所以是不是說這個相關的車頭，應該要以朝建築物內停放為原則，不要讓機車騎到騎樓裡面，產生跟行人的衝突，然後相關的行穿線周邊、轉角處，應該要設行人的停等區，這個區域是不開放停放相關的車輛，像是基

隆就有因應這樣的做法，他們加強了所謂友善行人的標示，在這個轉角，還有建築物出入口這邊，都有標示出行人通行的空間和範圍，避免車輛停放的情形。所以處長這個相關的規範，行人的權益是不是能夠確實來顧及，因為你現在用個案方式認定的話，民眾就沒有辦法很清楚規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那剛剛你有提到就是說地貼去規範可不可行，因為法規並沒有規定這樣的情形，那另外我們早期新竹市有做了這個，上面的字是寫「禁止停車」、「新竹好行」，所以它只是指示說人是走這個空間，但是還是不能停車，再來不管是臺南的案例、基隆的案例也好，其實他的狀況就是，騎樓是私人產權，民眾並沒有同意讓你畫這個通道或者是空間我允許他停車，但是市府卻統一讓大家都可以來停，造成住戶的困擾，這也是基隆因為實施之後，目前都已經停辦的原因。那我們的做法是尊重住戶的權益，你要讓人家停的你就來申請，至於騎樓的形式因為前後左右有高差，寬度長短有不同，那整個車頭的進出也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因地制宜來做這件事情。

那至於說牽騎進入騎樓，騎樓是屬於人行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有規定，而且牽騎進入人行空間其實就是法令規定的一個項目，所以我們即使讓他停車，但是你進入騎樓那也要用牽騎的方式以保護行人，因為 1.5 的寬度是行人保障通行的基本權益，那如果機車要進去當然是不可以用騎的，那如果這樣騎他不小心撞到行人，其實衍生更大的問題，我們希望騎樓裡面如果開放停車，那麼機車在裡面牽騎的話也比較安全，那人跟騎車跟停車就可以取得一個平衡，我想目前是一個試辦期，那我們也希望從 11 月份開始的 3 個月，市府透過很密集的宣導，那民眾也可以來提出申請之後我們評估，我們會調整相關的便民措施，希望停車、走路、騎車都能夠達到一個均衡、和諧的狀態，不像其他縣市有任何的衝突造成對立。

**林議員彥甫：**

處長謝謝我時間有限，所以我覺得重點其實就是說應該要開放，同時第一個要便民，第二個是要減少人車的衝突，我想騎樓開放目的是在解決停車不足的狀況，而不是要製造人車的對立，所以市府在實行上面確實應該要儘可能來兼顧行人的權益，然後採取相關便民的措施。

接下來一樣是交通的問題，最近這一、兩年公車減班，時不時我們這邊就會收到相關的陳情，學生上學沒車，補習班下課沒車等等的狀況，我想這個確實是很大的問題，這個都是缺司機的問題，那到底要怎麼來解呢？我們今天就現在就來討論這樣子的議題。那當然我覺得缺司機影響最大其實就是

民眾的權益，缺司機然後班次少、誤點等等，那民眾搭乘又不高，惡性循環，公車業者虧損然後停班、停駛，我想犧牲的都是民眾的權益，像是學生狀況以南華國中為例，雖然說邱臣遠市長在施政報告說，南華國中已經有通學的專車，但是本席去瞭解，這個問題很大的第一個是他早上 6:45 就到校，學生必須 6 點起床搭專車，我想這其實太早了，不但造成校方有些疑慮，民眾對於學生相關的睡眠品質也有影響，而且放學是沒有車子可以搭的，所以認為說像是大眾的運輸應該要做好，能夠來保障民眾還有學生的權益，所以到底是不是未來相關的通學專車能夠改善？等一下也請處長回答。

我想這個司機荒，各縣市都祭出了很多政策在搶司機，包括薪資補貼或者說受訓及就業相關的措施，那我們來看相關的比較，新竹市的薪資補貼每月 5,000 元，但其實跟臨近的桃園市、新竹縣的 1 萬元還相差非常多，然後相關的獎勵金 5,000 塊也是最少，而且明年一整年才編 10 萬塊的相關獎勵金，我看這數字我都很想要笑，就是說這個發給一個人都不夠用了，結果一整年才編列這個預算，其他縣市紛紛都有祭出更多的搶司機的政策，像北市上個月才祭出總近 14 萬的相關補貼，加上業者的 6 萬塊共 20 萬的部分，想辦法來招募司機，但是新竹市目前的相關獎勵金最少，而且薪資補貼一樣是看起來沒有相關的誘因，所以是不是應該要來提高相關的獎勵金，然後並且提供相關的受訓津貼等等，請交通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針對公車司機缺額的關心，那這也是目前我們最努力的一塊，那也謝謝林議員針對這幾條項目，真正點出重點的部分，那薪資補貼的部分，新竹市最早開始補貼是從 4,000 塊開始，那今年是 5,000。再來就是合理成本的提高從 46 塊到現在的 54 塊，其實我們已經在這一、兩年為司機加薪，但是因為其他的縣市意識到，我們在加薪他們也要再加薪，所以造成我們現在的確比人家低了一些，所以我們在今年的公務預算有關於合理成本補貼的部份，我們已經編入預算，那也請議會給我們多多支持，那我們希望在今年度評估之後，明年也能夠為司機再爭取一些經費來提高。

**林議員彥甫：**

所以處長是說明年度這些東西，其實是並沒有編在這次預算裡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含在這個預算裡面，但是我們要跟現有的物價成本，還有現在路線的運作情形去做評估，那我們希望能夠來做一些調整。

**林議員彥甫：**

所以說搶司機其實真的是戰爭，所以我覺得市府應該要認真的面對這樣的問題，那我覺得該提高的相關補貼，該增加的相關福利，我覺得都不能夠少，我想確實其他縣市都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希望市府不要慢半拍，不然到時候又有更多的公司缺班停駛，我想這都是市民不樂見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的支持，我們會更加努力,謝謝。

**林議員彥甫：**

接下來本席來關心我們南寮的旅服中心，當然前市府把這個旅服中心修改，增加了非常多親子相關的設施，包括沙坑、戲水池、溜滑梯等等啊，那確實是吸引了不少的親子族群，但是我覺得外地的遊客不只是親子族群，所以它其實名為遊客中心，但是目前其實是由一家環保工程公司在營運，我覺得這個非常的詭異，那其實本席上周也才親自再去看一下現場，現場除了一些休息的桌椅之外，其實現場是空蕩蕩的，我想當然就是說有個溜滑梯在室內，但其他都沒有相關額外有關於遊客中心，觀光客應該要有的相關服務。

其實南寮地區有非常多相關的漁村文化跟歷史，光是這個竹塹港從第一代舊港，第二代相關的造船港，到我們南寮港到竹塹港四代這樣子的港口變遷，這些都可以談到非常多，包括還有漁業、造船業、製冰業等等的，這樣子產業的發展過程，還有我們漁港的變化，從過去這 20 年我想漁港其實有非常多風貌的改變，我覺得這些應該都是可以用常態展的方式，讓觀光客來到我們旅服中心，他可能花個 15 分鐘至 20 分鐘，就可以瞭解我們整個南寮地區的發展，還有相關的文化歷史、風貌的變化。

再來是應該也要來提供相關的導覽服務，我知道市府在火車站的遊客服務中心，就有固定在假日提供一小時的免費導覽相關的服務，那我們認為其實南寮還有非常多的知名景點，包括我們五代造船廠、永昇製冰廠等等的，我認為其實是可以在短時間提供一個免費的導覽服務，我認為說遊客中心不應該只是單純的親子公園，應該有更多相關針對於觀光客的功能，那是不是請我們產發處長回應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我們旅服中心的關心。跟議座報告就是剛剛有提到委外廠商清潔公司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委外的範圍其實還包含了很多清潔的工作，包含如果夏季外面這個兒童戲水池開放的話，那這邊清潔的工作都很多。

**林議員彥甫：**

我知道，但硬體跟軟體應該是可以分開處理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那有關議座剛提到很多人文歷史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有在南寮地區做過一些研究調查，那基礎的資料大概都有一些，議座這邊提醒的是不是有些靜態展，或是未來有一些策展或是導覽服務的部分，我想後續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意見，來做相關資料的統整跟整理，那希望可以在這邊朝議座建議的方向，有個靜態展的部分來處理。

**林議員彥甫：**

謝謝，我想確實說其實南寮地區，不只是風箏節的時候可以湧入很多人，我想新竹的風這麼大其實天天都可以是風箏節，天天都可以吸引觀光客到我們南寮地區來遊玩，所以我覺得市府確實應該花多點心思在遊客服務中心，提升觀光的加值服務，謝謝處長。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林議員彥甫：**

感謝處長的正面的回應，希望能夠來促進我們南寮地區的觀光。

那接下來是關於我們雨水下水道還有路側溝的問題，那本席近期一直在關心我們南寮地區，每逢下雨就要積淹水的狀況，那像是港清重劃區，經過本席還有相關的市府人員、里長到場去瞭解發現，其實很多重劃區內的路側溝不知道什麼原因，當然可能施工的狀況，裡面都是水泥的情形，那環保局有反映這問題，但是水泥他們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說到底這個路側溝被傾倒水泥的問題，造成每逢下雨淹水，民眾其實苦不堪言，那像傾倒水泥這樣子，環保局也過了一個月那麼久，其實也抓不到了，那到底要怎麼樣子開罰？那我們目前針對於這個傾倒水泥、傾倒廢棄物或者說相關的查緝作為，那是不是請環保局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陳議員還有秘書長，報告林議員，我想這一塊我們也是怕有時候建商會把泥水排出到水溝，我們大家比如說在使用執照要申請之前，我們也都會請清溝班去把周圍的環境確認一下，他是不是有清乾淨，如果說他臨時傾倒的就必須要靠比如說監視器或者民眾的檢舉，我們要去抓這個有偷倒的…

**林議員彥甫：**

那你剛提到使照，其實我們發現新竹市相關的使照檢查可能有些漏洞，像是我們看這個相關的檢查表，並沒有針對於路側溝的部分有檢查，相關的執行要點已經 15 年沒有修了，那到底你使照核發完之後，那我想其實民眾都會有其他的裝修等等，那你要怎麼樣子避免使照核發完之後，繼續被傾倒的

狀況，那其實我們看其他的縣市像高雄、新北，他們都有在這個使照竣工檢查項目都有特別點出，像是周遭的公共設施，尤其是路側溝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被破壞，都有進行相關的檢查，而且他明定檢查的範圍還有相關各個單位的職責，因為我知道現在會勘可能有找養護科，但是可能沒有找下水道科，所以說是不是之後這個相關的使照審查，要定清楚的規範然後要有明確的將公共設施納入，然後針對於重劃區的問題，公共設施點交之後的維管，到底是誰該負責，那使照核發完之後室內裝修是不是也有相關的巡檢制度，所以這個是不是請我們都發處長說明，針對於這樣子的問題，如何根本性的從源頭來管理？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感謝林彥甫議員對使照核發的關心。有關水溝的這部分，其實我們一樣，在使用核發之前，我們會會相關單位包含馬路、側溝、人行道、植栽、樹穴這些，都確認是沒有問題之後，我們才會核發使用執照，核發使用執照之後我們相關的公共設施管理單位，我們都會加強管理，這部分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也會……

#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美娟：**

主席、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我們議會同仁、現場的媒體女士先生，還有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鄭美娟，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我們都知道新竹市政府的員工，很多同仁都是相當優秀的公務人員，很多時候比如說颱風時期，消防局、警察局、城銷處，以及各個局處同仁，就要來時刻守護我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像在重大疫情時期，我們衛生局、衛生所也都要站在第一線守護民眾的健康，那基層同仁、員工努力的工作，我想各項福利應該都要到位才是。

我們首先來看這個是人事處發的通報公文，這個是去年所發的公文，我們看到第一段的部分「自本(112)年起本府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方式，採直接撥入員工薪資帳戶辦理。」但是本席最近卻接獲我們市府員工的投訴，說他們帳戶戶頭實際上是沒有收到這個生日禮金匯款的部分，本席在向一些市府員工求證的過程中發現，其實我們有很多局處可能對於生日禮金的運用方式，可能不太一致，比如說警察局是發放生日禮券 1,000 元，環保局是發放生日禮券 600 元。

其中衛生局的部分，在前年 111 年度的時候是有發放生日禮券的，但從去年 112 年開始沒有發放禮券，也沒有發放現金，而是把生日禮金的部分當做歲末聯歡的晚會基金來去使用，我聽到的版本是這個樣子。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衛生局不就是變相的把員工的生日禮金，拿去當辦理尾牙的公基金嗎？我想請教一下衛生局長，你確實有將同仁的生日禮金，把它作為辦理尾牙的經費使用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還有非常謝謝鄭美娟議座關心這議題。其實現在我們這筆費用，實際上是我們所謂同仁的聯歡費用，然後其實它並不是以生日禮金方式來呈現，為了促進同仁之間的和諧和平時工作上的默契，所以我們辦理除了在尾牙的公基金以外，實際上當時也有發放一些年度的禮金，然後讓大家能夠歡度這個年度。

**鄭議員美娟：**

局長你先請坐，我不知道你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不是有經過意願調查，同仁們決定不要領生日禮金、禮券，他們是決定要來跟大家一起吃尾牙，是大家一起決定的嗎？本席初步的瞭解東區衛生所有 16 名員額，到 11 月也只有 3 位報名要吃尾牙，聽說去年也只有 3 個報名，顯示參加的意願並不高，也就是說生日禮金的運用對衛生局來說，已經有相當不公平的支用方式。

在 111 年都還有禮券可以領，但從去年開始已經沒有得領了，今年又再來一次沒有得領這個生日禮金或是禮券，難道未來我們的衛生局都要把同仁的生日禮金福利，這個小確幸拿去吃尾牙嗎？請問一下人事處長，這個公文是您發的，你有沒有確切的掌握新竹市政府各個局處到底有多少局處，是有確實的將生日禮金匯入他們的帳戶？處長。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大會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美娟議員對我們同仁文康活動費支應情形的關切。跟您報告，各機關的文康活動費是屬於主計總處它所核定的共同性費用編列的基準，所以它必須要透過議會審議的程序，但是如果已經編列到預算裡面之後，就是由各機關根據它的文康活動計畫去做規劃以及使用，所以您就會發現有一些同仁說他沒有入帳，因為在這之前我們只有在府本部統一入帳，其他各個機關就是回歸到它機關裡面去做預算經費的運用。

更進一步來講我們在今年大概兩個月之前，已經發布從 114 年開始，各機關在年度開始之後如果預算開始執行的時候，就應該要提列文康活動費的使用計畫，經過機關首長核定之後去共同性的在機關裡面去做合適的運用，我跟您報告，在 111 年之前，本府是沒有做這樣的經費核定之後的預算……

**鄭議員美娟：**

好沒關係，這樣我大致瞭解，反正就是照預算的編列來使用嘛！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是。

**鄭議員美娟：**

你先請坐，但是我們有看到 113 年的預算是寫員工慶生用，並沒有寫尾牙用，我們衛生局編列的文康費用裡面沒有寫到尾牙，所以應該就要照這個員工的生日禮金來去發放才是。我們的人事處在去年發這個公告，其實就是有同仁希望說，生日禮金發放方式是可以比照其他縣市，用現金直接撥入帳戶讓他們方便運用，結果到了衛生局變成局長你想要整筆來挪用，用成尾牙的經費使用，這樣人事處不是在做表面功夫嗎？本來我們同仁可以拿 1,000 元的生日禮金這個小確幸，現在被迫要捐出來大家一起吃尾牙，一樣是吃在

你們的肚子裡面，請問一下沒有去參加的怎麼辦？

我們看到下一張，我們看到衛生局的部分，衛生局只有通知同仁12月6日我們要吃尾牙，給他們選擇「葷食」、「素食」、「不克出席」，那你有沒有給同仁選說「我要領生日禮券」、「生日禮金」，這個是同仁很不高興、很不滿，他們真的怒火中燒，所以才會拜託本席來去幫他們申訴這個事情。我們各個局處生日禮金，到底有沒有照這個規範來去使用？我認為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才對，大家應該要照著你預算書怎麼寫，你就應該要怎麼去支用，人家警察局、環保局也有發放，人家也是照預算書寫的做啊！衛生局長，請問我們可不可以也這樣來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非常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議題。實際上這筆費用是我們文康活動費，主要的目的是要促進同仁之間的一些和諧。

**鄭議員美娟：**

要促進，但是我強調你沒有寫尾牙，我有預算書，包含明年的你都沒有寫尾牙，你都寫員工慶生，你怎麼會把它拿來做尾牙使用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這些平時互相合作、互相同歡，這個我覺得才是這筆費用最重要的目的，不應該因為是特定的……

**鄭議員美娟：**

那你有沒有調查過同仁的意願？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這個其實……

**鄭議員美娟：**

有還是沒有？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們要採取多數大家同意的方向去做，那我覺得這費用的話是促進……

**鄭議員美娟：**

這個是文康費用。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啊！沒有錯啊！這文康費用是要促進大家同仁之間的和諧。

**鄭議員美娟：**

那請問沒有去的同仁怎麼辦？局長你就簡單回答我，你今年已經這樣用了，我相信餐廳也訂下去可能沒辦法退了，請問明年我們可不可以回歸生日禮金原本的用意，回到同仁的身上可不可以？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這筆文康費用的用意，是促進同仁之間的一些……

**鄭議員美娟：**

你預算書有寫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那促進同仁之間的……

**鄭議員美娟：**

你預算書沒有寫到這一些，你只有寫員工慶生，我的理解就是像環保局、警察局或其他局處一樣，就是生日禮金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們要促進同仁之間和諧跟團隊合作的精神

**鄭議員美娟：**

和諧你平常就可以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就是這筆費用最重要的一個目的所在。

**鄭議員美娟：**

局長你真的是很會辯，請你坐下。如果你有促進和諧的話，不會在你上任之後，本席不斷的接到你的投訴書，3 份各是不同的理由，這個禮金還是第 4 案，本席還是希望衛生局明年在做的生日禮券的運用上，還是要尊重同仁好不好？

繼續來關心的一樣是我們衛生局的業務。我們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跟分中心的門診，推廣以來開辦成效好不好？我們有三區衛生所都有這個門診，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數據，可不可以簡單的告訴我們，10 月份我們服務了多少位市民朋友？簡短來，局長。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謝謝議座關心這個問題， 10 月份數據部分我可能要再查一下才會知道。

**鄭議員美娟：**

你請坐，其實這非常簡單我告訴你，本席有接到長輩的電話，他們說我們營養中心門診的時間，不一定有辦法提供有需求的這些民眾來去諮詢，因為有一些沒有辦法外出的長輩，他們需要用打電話的方式，結果打到營養中心，我們營養中心告訴他我們的營養師現在不在這邊，請你打到衛生局去。所以說我們要找營養師，我們這邊公布的時間是在三區的衛生所，但是竟然卻又叫他轉到衛生局，這其實很不方便，對長輩來說沒有辦法一線接通。

那第二個問題是營養師的服務時段有點少，我們可以看到服務時段是每週只有一天，三區衛生所是每週都各只有一天，而且每一天只有兩個小時來服務而已。本席認為我們開辦這個營養門診中心，其實這個服務真的很好，那我當然會希望說可以越做越完善、越來越精緻，因為畢竟我們服務的對象是65歲以上的長輩，衛生局應該站在長輩的立場，去檢視這個政策有沒有辦法做得更好，而更符合他們的需求。所以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設置我們的營養服務專線，讓長輩一線接通。第二個是增加我們線上的服務時段。局長說明一下，可不可以來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非常謝謝議員關心這個事情，不過營養這件事情的話，主要還是要以我們營養門診為主，因為營養門診的營養師會提供長輩比較欠缺的一些訊息，而且又根據他看到這個人，然後他本身就知道……

**鄭議員美娟：**

局長臺南市有這樣做，臺南市他們有做營養線上的諮詢服務，他們做得很到位，而且我們的時段真的太少了，我告訴你我們的時段，一個人30分鐘一週兩個小時，就是一週服務4位民眾的意思，三區加起來才12位而已真的太少了，那我認為應該是增加時段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最重要就是目前在擴增人力，然後社區營養中心的話，的確從建置以來我們不斷增加它的一些服務量能，另外一個其實它也需要做一個示範，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也辦理端午節或者中秋節膳食的一些模範，然後讓大家能夠知道什麼是營養膳食。

**鄭議員美娟：**

好，局長謝謝你先請坐，我想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這個門診真的開辦辦得非常好，長輩也非常推薦，那我們的人力可能請你再想辦法。

繼續來關心我們合格代理教師提敘薪級職前年資這個議題。我先口述一下我們在2024年8月9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根據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大法官理由判決的要旨其中有一句它講到「合格代理教師於職前年資提敘之面向，應獲與專任教師同等之待遇。」我們可以看到上面這邊，目前有在辦理的就是臺北市跟金門縣，還有我們隔壁新竹共同生活圈的新竹縣，都已經有採計職前年資了，那桃園市跟臺中市的部分，也都有針對高級中學來採計職前年資。

代理教師其實不同於兼課老師或是代課老師，他就以他全部的時間去擔任我們學校編制內的教師，因差假或是其他原因所遺留下來的所有課務，簡

單來說他基本上就等同於全職教師做一樣的工作，那代課他是只有課務的部分，所以代理基本上他就是全職教師的意義。

原本我們應該要聘請正式的教師，但是少子化的關係，也因為代理教師我們的聘用相對比正式教師還要便宜，代理教師他沒有退休金，之前也只有10個月薪水，後來是因為中央的政策才改為12個月薪水。另外代理教師也沒有考績、也沒有敘薪，其實因為福利制度不夠完善的關係，以至於我們的代理教師流動率非常高，快開學還經常找不到老師，導致我們孩子每學期可能更換新的老師，這對學生來說真的是一種惡性循環。

像今年9月開學之前，本席記得我8月26日的時候，還在跟教育處長通訊息，瞭解到底最後幾所學校有沒有找到代理教師？當時好像是找退休老師來救火。請問一下教育處長，我們新竹市政府準備好了沒有？我們什麼時候也可以讓合格的代理教師，可以採計職前年資這個待遇？請您說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陳議員，謝謝秘書長，謝謝美娟議員對於代理教師權益的關心。也的確在幾次的溝通過程當中，美娟議員對於代理教師，包括是否在開學前能夠就定位，甚至後續年資採計的問題，這也是教育處一直關心的議題。其實我們也多次詢問，包括在這一次的定期會開議前，我也親自跟國教署的彭組長通了電話，對於各個縣市應該要依照憲法法庭所做的一個決議，希望教育部能夠趕快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其實署方他也告訴我說，希望中央他們的腳步能夠加快。

**鄭議員美娟：**

隔壁縣市已經在做了，你不要跟我推教育部。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跟議座報告，因為憲法法庭上面強調的是希望全國能夠一致性……

**鄭議員美娟：**

憲法法庭有說教育是百年大計，不應該只侷限在財政負擔，而應該放眼國民平等教育的機會。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鄭議員美娟：**

所以你只要告訴我，我們願不願意來努力？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願意做。

**鄭議員美娟：**

什麼時候要來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但是現在這個部分上面他有特別強調，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部分，他現在希望全國一致性，因為現在 4 個執行的縣市做法都不太一致，可能會造成我們……

**鄭議員美娟：**

全國一致？人家新竹縣就可以做了，你要把我們優秀的代理教師都從新竹市逼到新竹縣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不會，都留在新竹市。

**鄭議員美娟：**

但是你現在不趕快做，我跟你講新竹縣現在做了，所以為什麼這兩年我們都不斷的在找代理教師，每次都在開學前，這兩年都是這個情況，開學前我們代理教師還沒有就定位，因為大家會先想，隔壁新竹縣這麼近，就有代理教師的職缺，我趕快去擠看看有沒有，等沒有的時候我再回來新竹市，就會有這種問題，處長。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知道，我剛才也跟議座講了我會做，那如果我做的期程我希望能夠加快，我希望中央能夠給我們很明確的答案。但我必須要講，現在 4 個縣市的做法都不太一致，如果未來大家能夠朝一致的方向去進行的話，我想我跟議座的想法都一樣。

**鄭議員美娟：**

處長你不要等要做一致你要做一致，你就跟上次我們學生的案件一樣，要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一致的時候都不用做了，沒有共識，你不要跟我說一致，然後到時候要延到 118 年再來去實施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不會，因為憲法法庭有希望……

**鄭議員美娟：**

隔壁新竹縣已經開始做了，所以拜託努力就對了，你不要跟我推教育部好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不會推，我會一起努力。

**鄭議員美娟：**

好，請你努力，謝謝。

我們現在每年都有優良教師的遴選，但是表現有熱忱的代理教師被排擠在外，我們來看圖片，這邊有一個規定是「最近三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但是代理教師他們就沒有考績呀！很多代理教師是充滿熱忱的，但是他們沒有辦法在現行的制度上來受到肯定，長期的內耗只是去抹殺一個個有熱忱的代理教師而已，像我認識的代理教師他們常常帶學生出去比賽，也常常得到頂尖的成績，但是他們這種熱忱真的是需要被鼓勵的，所以我希望我們的代理教師也可以納入優良教師的遴選，處長請您說明一下可不可以來辦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秘書長，謝謝議座。我想這個計畫如果是之前已經有修訂過，那如果未來要納入代理教師的話，我們來調整計畫之後看看是不是可以把代理教師納入，就我個人而言我對代理教師跟您一樣，我覺得我都持正面的……

**鄭議員美娟：**

我們今年的優良教師遴選應該已經走完了，對不對？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應該已經走完了。

**鄭議員美娟：**

那明年呢？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明年必須要去修改計畫，之後把代理教師納入才有可能有機會。

**鄭議員美娟：**

那可不可以來修改？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來努力。

**鄭議員美娟：**

好，請坐，謝謝處長的正面回應，我相信很多優良的代理教師，都在直播前觀看，得到你的正面回應，謝謝。

繼續來關心的是我們公車誤點，造成竹市在跨縣市就讀大遲到的問題。我們新竹客運 10 月就已經結束代駛，全面退出了桃竹苗的公路客運，現在是由亦捷科技跟捷乘科技來去代理，說好的無縫接軌其實這個縫隙有點大。

本席接到陳情，這個家長的小孩他要跨縣市到新竹縣就讀，他每天要搭 7 點的班次，說好的時間班次都不變，但是我們看到 11 月 1 日的部分，它第一班車 7 點，它 7 點 40 分才發車，到學校 8 點 45 分他整個大遲到。第 2 個

上課日 7 點 30 分才發車，一樣他是 8 點 20 分才到校一樣遲到。第 3 天這個家長不敢再讓小孩子搭公車了，因為第 3 天一樣在 7 點 20 分才發車一樣會遲到。

小孩不搭公車的方式就是他改搭火車，就改成 6 點 40 分的火車，中間他還要轉乘兩站，下車的地點也比公車下車的地點步行的還要遠，也變成學生他們以後都要提早 20 分鐘起床出門的意思。交通處長，我知道這個路線不是歸我們市府所管理的，但是因為本市有太多孩子需要跨縣市就讀，所以就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盡您最大的努力，來去跟我們的客運溝通，讓孩子上學路稍微輕鬆一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非常關心公路客運的代駛情形。這些狀況不只在新竹市，新竹縣還有苗栗縣也發生，就是這種沒法接到學生甚至拖班的狀況，我們縣市政府都已經跟交通部公路局所屬新竹監理所提出反映，也希望中央要對於接手的客運業者，要再積極的要求讓他準點。

**鄭議員美娟：**

那你可不可以來去要求？你幫忙協調溝通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不是我的管轄權，而且我們也沒有實質對這個客運有任何……

**鄭議員美娟：**

處長，搭公車的是我們新竹市的孩子，我們不要像跨縣市就讀問題，然後等一下又搞得跟南區的孩子搭公車一樣有問題，到最後你們還不是得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我們是直接跟公路局的新竹監理所主辦單位聯繫……

**鄭議員美娟：**

那你就跟他聯繫，拜託他們客運的時間一定要準時，可以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已經在做了，已經在積極瞭解，希望他們主管機關能夠盡一點力，謝謝。

**鄭議員美娟：**

你先請坐，這個一定要積極去做，因為孩子一直遲到真的不是辦法。

我們未來要開始實施先導公車的路線，那本席也是樂見其成，根據新竹市的資料平臺顯示，我們目前 YouBike 的站點有 101 個站點，過去的設點考

量都是在學校、車站、公園、商業區外面等等，本席建議未來可以搭配先導公車的站點，來去做 YouBike 站點設置的延伸。比如說大型住宅區、人口密集的區域，或是說稍微遠一點的社區住宅，讓我們想要搭乘大眾運輸的這些民眾，也可以透過 YouBike 來接駁最後一哩路，讓他們去搭乘到先導公車。處長我們請問一下，我們今年設幾站 YouBike？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 YouBike 的設置。我們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明年預算有……

**鄭議員美娟：**

我是問你今年設了幾個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今年沒有設站，因為預算沒有編列，所以我們把這個預算設計在明年。

**鄭議員美娟：**

你先請坐，謝謝。本席知道明年會編列，但是這個部分可能交通處沒有提前先考量到，因為其實先導公車的路線早就在規劃了，但是你今年卻沒有趕快做先導公車搭配，把站點設置進去，本席希望你可以採納我的意見，就是說我們 YouBike 站點未來的設置，不要侷限在學校、車站、公園、商業區，而是針對有需求的大、小型社區，在他們的社區外也可以來設置。

首波的輕軌公車路線，很明確的我們要培養往返園區上班族的運量，針對這個先導公車路線，不知道有沒有去考量到本市孩子通學的需求？因為本市孩子通學的需求，也會是未來輕軌重要的運量，這個部分想要請教一下處長有沒有規劃，第一條先導公車會不會有學生通學的路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我們先導公車的路線……

**鄭議員美娟：**

請你簡單回答就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路線包括學區，尤其經過清大，進入交大校園接到交大的竹北分校，一直到生醫園區，沿線經過的路線跟我們現有的學校都是有連結的，而且社區也都有連結，因為它的密集度是很高的。

**鄭議員美娟：**

所以學生是有機會搭得到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搭乘得到，相關配站的部分，我們最新的智慧站牌也會設置在先導

公車的沿線，讓它的資訊更加明確。

**鄭議員美娟：**

好，您先請坐，我們會持續的觀察第一條先導公車的路線，到底學生是否都可以搭乘到。

繼續來關心我們三民國小，上月底有發生混凝土車在學生還沒有放學時開進了穿堂，還好沒有發生什麼意外，不然工務處或教育處真的難辭其咎。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前後流標了 7 次，去年底順利招標，今年 1 月 18 日才開始動工，整個工期需要 420 天。本席知道後來這個通學廊道有變更設計，從原本好像 3,200 多萬中央補助，增加到 6,400 多萬，一樣說要在今年底工期完成 50%才可以來申請補助。請問一下工務處長，我們目前工期完成多少了？會不會影響這個補助的申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三民國小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 32%，目前的預定進度到年底的時候有機會到 50%，就是剛好是接近的。

**鄭議員美娟：**

剩下一個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目前廠商也在努力趕工中。

**鄭議員美娟：**

連 49%也沒辦法申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中央的意思是說，不會那麼死硬說一定是怎麼樣的數字。

**鄭議員美娟：**

如果沒有超過 50%，會不會影響補助的申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上一次中央也有來開會，他們也是看明年度預算的狀況，不會那麼死硬的說一定是照那標準數字…

**鄭議員美娟：**

看明年度，那就是今年不行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原則上我們還是以今年 50%的目標儘量去達成。

**鄭議員美娟：**

好，你先請坐，這樣聽起來有點危險，看起來今年底如果沒有完成 50%

工期的話，應該會請領不到補助，我想工務處你要趕快努力。

因為這個混凝土車開進學校的關係，家長都很擔心我們現在校園環境到底安不安全，教育處長現在我們家長很擔心我們孩子的避難空間，萬一遇到天災的時候，我們學校有大面積都在施工，如果我們要逃生，路線會不會順暢、要避難路線還夠不夠？這個問題我想工務處跟教育處，都要共同的去橫向溝通、去關心的。

我希望未來我們各校的工程在進行規劃期程的時候，你們應該要一併的納入我們學生的逃生動線、避難空間足不足夠，如果空間不夠的話，你們就應該要分區來規劃工程的進行，而不是像三民國小有一半以上都在施工，萬一要逃生的時候，家長真的非常擔心，很多家長跟我提出陳情，所以教育處長你也要去了解，我們各校如果有正在施工的工程學校，它的逃生動線你每個學校都應該要去了解才對，教育處長可不可以做？可以。那工務處的部分也務必請你，工程規劃的期間一定要規劃好，不要讓學校一半以上的面積在施工，學生會沒有地方逃，以上是本席的質詢。

#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張議員祖琰：**

謝謝主席，各位在座的市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市民朋友還有媒體記者，大家早，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本席要就一些之前提出來的建議，市政府的執行狀況，做一點了解，也跟市民朋友報告。本席在 112 年 5 月 30 號，第 1 次定期會的時候提出來，埔頂二路、慈雲路以西的人行道路段，相當的破爛，有整段嚴重沉陷問題，希望市政府能夠趕快的去重新鋪設，畢竟關埔重劃區所有的道路都非常平整，這個路段卻是非常糟糕。非常謝謝高虹安市長，非常乾淨俐落的就認同，也在今年編了預算，所以到目前為止已經重整到一個程度，左邊的圖片可以看到當初這個道路真的是破爛到不行，目前整修中，雖然還沒有整體的完工，但是整個鋪平的工作已經完成，在一些大社區前面嚴重的整段沉陷，目前也已經重整了。請問一下處長，這個工作看起來即將完成，你們有預期什麼時候完成嗎？請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特別關心埔頂二路，也謝謝議員為民眾來爭取這一段，目前施作起來，預計在 11 月 20 號會整體完工，這個部分是因為之前有面臨到颱風以及廠商工班調度的問題，還有一些現場需要跟住戶討論調整的部分，所以才會稍微延宕到 11 月 20 號。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請坐。所以預定在 11 月就會整修完成，希望接下來 20 號左右，就能夠順利地整個開放讓大家使用。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這個圖片不知道各位在座是否知道，請問一下都發處，現在是代理處長，這是什麼地方的圖片？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關埔空橋的編號 2、3、4、5 號的空橋。

**張議員祖琰：**

我本來是想問一個可能不知道的，請坐，看看大家有沒有關心我們新竹市所有重要的工作發展，問到一個最知道的人，所以答案絕對是非常正確的，跨慈雲路的空橋。

本席對空橋的工程進度非常的關心，也是我們關埔的民眾以及新竹市許多民眾關心的事情，目前我已經跟工務處取得了一些資訊，紅色的這幾個數字其實就是很關鍵的期程，目前因為看到在橋墩的兩側已經有一些動作，所以民眾都在問，其實 11 月 4 號已經進場了，要做第一階段的前置作業工作，包括植栽的斷根移植、假設工程圍設、地下管線探勘、交維及安衛設施排設、現有標誌桿遷移等等，這是我們第一階段的工作，接下來基礎工程會要執行到明年的 5 月，就是明年中這裡面的一些基礎工程，做完之後大約明年 5 月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間，因為這個基礎工程做完之後，接下來有個橋台結構工程，這個結構工程會直接在馬路上面施作，所以會影響交通，這個在交通管制上面就要做很好的規劃。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就是後續的裝修、設備機電及景觀工程，最後希望能夠在明年的 9 月底、10 月可以完成。當然這樣的一個工程又牽涉到交通管制等等的，是否真的能夠如期完成，本席當然是盼望，偶爾可能會發生不能預期的事情，但是總是讓我們有某種程度的清楚跟盼望。

接下來這個部分，講到要交通管制了，到明年中要占用部分的道路，但是，不是整個占用，還是可以部分通行，占用道路的時間共 85 個工作天，假日是不施工的，剛才講到 114 年的中間開始做很嚴格的交通管制，它的施工時段，我們屢次的希望市政府這邊，在施工的時候能夠好好的規劃，以免非常嚴重的影響上、下班，所以它是採日間 9 點半到下午 4 點半中間施工，為了避開尖峰時間，4 點半以前工具就要撤收完畢，讓下班的車輛、行人都可以完全使用道路，不能夠完全，恐怕還是要部分，因為有圍籬，還是要部分的管制，其餘的時段是可以通車的。

接下來關於交通管制這個部分，我想處長會很清楚，想要請處長跟我們說明一下，請處長說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慈雲路空橋在施工中對交通的影響。從這張圖可以看到，我們的施作範圍在頂埔二路還有慈雲路高架橋之間，因為我們的空橋是落在中間的這個區域，從左邊這張圖可以看到，當工區在維設的時候，前後方還有一個漸變段，路程會拉長一點點，所以在左手邊第一個會有 12 天的工期，是先施作中央的支承位置，會各占用到北上、南下雙向內車道的部分，各占用一個車道，這個區域就會做封閉的動作，所有的鋼構支承會做在這邊。接下來 12 天之後，我們會做北上全封閉的車道施作，這時候在南下的部分就會有一個調撥車道，它的工期大概會在 44 天，接下來是在南向的部分會做全封閉，這時候北上是開放的，也是大概占 29 天，

誠如您剛剛簡報提到的，總共大概會占用到 85 天的時間，以上說明。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處長。所以這三階段的部分占用道路，是因為有橋台的結構工程，要在中間落墩，是不是？要有支撐的柱子，以使你們之後可以做橋面的工程，它會在中央有一個橋墩，應該說是很強的結構支撐柱。然後是在右側，再來是左側，所以這三種工作的時間裡面，我們的交通管制就變得很重要，麻煩你們在實際運作的時候，也非常注意這個部分。也要跟關埔的朋友報告，這個影響交通不是現在，大約要到明年中，到時候再請處長好好的宣導，讓大家清楚交通狀況怎麼樣管制，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來關心，新竹市視覺障礙的幼兒跟視障生，他們的教育及支持的資源，新竹市過去全盲的孩子非常的少，大約有將近 10 年的時間，新竹市是完全沒有全盲的孩子，所以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因為需求第一，所以我們視障這方面的教育資源跟支持系統，就現在的需求來講是非常不夠的。我們在近兩年就有兩位全盲的幼兒，其中一位甚至是先天全盲，他沒有看過世界、沒有看過光、沒有看過任何東西、物體，另外一位是非常幼小就發生這個狀況，目前第三位是因為疾病，視力逐漸在減弱中，大家擔心的是他會不會惡化到一個程度，以至於也變成全盲。所以在新竹市嚴重的視障孩子，現在已經有三位，另外還有四位輕度的，兩位中度的，其餘的有合併其他障礙。單一視障的孩子通常會在一般學校上學，一般的學校怎麼樣來幫助視障孩子來學習，需要提供很多的資源，特別專業的視障老師，目前來講我們需要很多的專業老師，但是我們目前只有一個名額，這個專業視障的老師他會在各個學校巡迴，每個孩子所得到的時間其實是少的、是不夠足的，對於剛剛講的這三位幼兒，尤其是兩位目前已經全盲的幼兒，我們的資源跟支持需要快速地來提升，不能夠等待孩子成長，我們不能等待。所以本席在接到這樣的陳情，花了時間了解我們的資源確實是不足，於是今年 8 月的臨時會，本席就做了提案，這提案裡面的重點有三個，一個是希望教育處能夠趕快強化視障學生，教育跟生活資源及支持系統，這不只是教育處還包括社會處，因為社會處也有資源，也有他們該做的工作。

另外請教育處儘快的設置視障重點學校，臺北市從民國 86、87 年開始就設置視障重點學校，現在有 5、6 個視障重點學校，這已經運作了 20 多年的學校，有很多的資源，那邊的老師告訴我說：「他們學校的設施設備要什麼有什麼，完全不虞匱乏，孩子在那邊都可以得到最好的支持跟照顧」。所以我們也需要有這樣的重點學校，因為我們有好幾個全盲跟重度的孩子。另外希望重點學校籌備還沒設置之前，籌備是一定要有很多需要考量的因素，以及需

要找到專業的老師，所以在沒有設置之前，趕快去增聘視障專業的師資，並且要給他們長期培訓，班級的教保員跟班級的老師，其實都要來一同學習，只是專業老師學習的深度非常的深，因為視障孩子的教育其實非常專業很深的專業。本席就邀請市政府教育處安排我們要去臺北參觀學校，或者是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於是10月9號我們成行，去瞭解了臺北市視障教育中心他們怎麼在運作視障教育，經過了這些瞭解，本席也跟秋圃文教基金會，他們是一個很專業幫助視障人士的基金會，他們那邊有專業的老師，我也跟他們請教了，跟視障孩子的爸媽也瞭解過，也蒐集了一些資料、讀了一些資料。在這裡我要說，視障真的是一種非常特別的障礙，它不同於其他的障礙，我們一個人是要靠視覺、聽覺、嗅覺、觸覺來感受外面的世界，可是視覺我們都知道是這些感受的感官裡面，最具重要的，失去了視覺，我們不只是失去了四分之一，我們可能失去了一半，甚至超過一半對外界感知的能力，尤其是全盲或是從小就全盲的孩子，我們相當難想像他們怎麼來認識世界、怎麼來學習知識、怎麼來學習常識的是看不見世界的孩子，請問顏色要怎麼學習？

何處長，顏色怎麼學習？你看不見的時候顏色怎麼學習，你有辦法想像嗎？你說說看，還是其實完全沒有答案，對不對。所以那是很專業的，你要怎麼教這些孩子，包括一些抽象的東西，大小，如果是一個實物還可以觸摸，知道這個小、這個大，疏密、遠近、方向，很多複雜抽象的概念要怎麼教？它是不同於一般障礙的教導，沒有視覺看不見的時候，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尤其從來沒看過世界的孩子，你要怎麼想像，你告訴他光線是什麼他都不知道，更不要說其他的抽象概念，所以視障的孩子在養育、教育、學習生活自理等等各方面，都必須仰賴政府提供專業的支持和資源，這是我們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教育處、社會處，尤其你們兩個處還有衛生局，你們真的責任重大。從剛才很簡單的描述，我們會知道視障生，每個孩子在每個方向的感知，他的學習都是不太一樣的，所以視障生需要個人化的學習經驗，要有人手把手的去教他，各個方向、各個特殊技能，還有他們專用的特殊輔具教學等等，裡面包括定向行動訓練，因為他看不見要用其他身體的感官知覺，來獲得環境的資訊，需要有工具來協助，能判斷自己所在的位置，以及將要前往目的地的相對關係，這種定位跟行動的訓練都非常的花時間，點字及文書訓練，手機、平板、盲用電腦的訓練，獨立生活自理能力的訓練。雖然孩子是在視障的狀態之下，但是家長們對孩子還是有盼望的，尤其是單一視障的孩子沒有其它的障礙他的智力可能是超級的，都有可能，所以未來期待孩子能夠有獨立生活自理的能力，跟人際互動、職場融合，他將來要能夠自己生存的，所以這些都是非常專業的訓練，而且孩子要花很多很多的時間，老

師也要花很多很多的時間來教導他。當然我們政府必須要供應生活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其他許許多多，其實這是要讓各位知道，視障真的不同於其他的障礙，它的障礙真的非常嚴重，造成學習上要下更多方面的功夫跟專業進去。

本席做了一些探討，對於實際狀況也有些瞭解之後，對新竹市視障教育，有以下的建議，希望市長還有處長能夠非常重視。首先本席認為我們視障重點學校，必須要審慎的選擇，並不是現在的視障巡迴老師編制在哪個學校，我們就把那個學校設作重點學校，因為有許多要考慮的因素，每個學校有它的特質、個性跟文化，學校各自有它的特性，我們也需要校內成員的共識跟包容性，無論是校長、教師、家長、學生，因為它是一個融合性的教育，孩子在一般的班級上課，孩子下課之後也要跟同學一起來往等等。學校方面的文化，也希望能夠願意學習尊重視障的兒童，給他們支持，也願意配合教材、講義的製作點字時程，要做一本教材講義、一本教科書，可以這麼大一本，因為要點字，所以要花好幾個月的時間來製作，教材目前看起來問題還不太大，因為有外面專業的單位或者是可以委託他們去製作，雖然一本教材可能是幾十萬，到這麼昂貴的程度，他們是看製作出來需要多少經費，看有幾個孩子需要，除以這個人數，一本就是這麼多錢，如果需要的孩子少，現在教科書這麼多版本，可能有一個孩子讀的學校版本，全國只有他一個人需要，我們曾經有過四十幾萬一本的，但是我們還是要供應他，只是在這個事情裡面，我就會有一個思考，為什麼要搞這麼多版本？每個版本下一年又改一點點東西，然後要全部重做，所以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為什麼每一年我們每個書局的版本，就改一點點，一般家庭就是要花錢重新買，哥哥的不能給弟弟用，對於盲生來講，那一本要重做，我真的一直都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不只是在視障學生的狀況之下，以前我就這麼覺得。教材有人可以幫忙製作，但是老師的講義，這是遇上的最大的問題，講義需要老師提早給，才夠做出來，一張 A4 的需要做 2 天，各位能想像嗎？

另外校園、教室無障礙硬體的部分都非常重要要去思考。本席要在這裡提出一個思考點，就是現在已經有全盲視障兒童的學校，是不是優先考量我剛才講的這些特質跟條件，若是條件相似的時候，是不是它可以優先來作為重點學校，這個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點，本席不是說絕對要怎麼樣，但是選擇學校，我相信絕對需要多人一起來討論的。另外本席覺得視障專業教師的員額，要放在視障重點學校，不能因為現在是在某個學校，將來就繼續在那邊，即便那個學校沒有被選做重點學校。因為巡迴老師的歸屬感，他整天都往外跑，自己學校沒有他要服務的對象，這是不妥的。如果有好幾個孩子都在

視障重點學校，老師也在視障重點學校，他對於這些孩子的幫助、服務會更大，因為他不再外面跑的時候，隨時可以幫忙這些孩子。另外專業視障教師的人才培育方面，本席也有一些要提醒市政府的，要有足夠的專業視障老師，目前因為只有一個員額，所以他是在做巡迴的輔導，現在員額需要儘快的補充，專業視障老師的專業跟實務經驗需要長期的累積，剛剛講了有非常多很深的專業，視障孩子的班級老師、教保員都需要特別的研習，因為完全不瞭解，怎麼帶領這些孩子，怎麼幫助這些孩子，所以必須要給他們研習，而且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要強制他們研習，不管用軟的或硬的方式，總而言之，他如果沒有研習其實就不勝任，我在跟特教中心談的時候，真的直接跟他講：「如果我是這個老師，我求教育處拜託你給我研習，至少 10 小時，這樣我才覺得能夠開始勝任我的工作，我還要不斷的學習。」

另外我們可以利用民間視障專業的基金會，剛剛講到的秋圃文教基金會，他們有專業老師，老師也願意手把手密切的來指導視障專業教師、我們新進的視障專業教師，我們既有的視障專業教師或者是他的班級教保員或者老師，有專業的老師願意幫助我們，他們有長期的經驗，有豐富的專業人才。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儲備這樣的專業人才，因為難免會有流失的時候，那麼講到流失我們就要講如何留才，要如何訓練他，要給他好的待遇，我們要留才。所以本席建議，我們要降低視障專業老師的授課時數，因為他巡迴，在路程上這樣跑來跑去耗掉他自己許多的時間，這個時間難道不是應該把它放進他的工作時間，因此要酌減他的授課時數。第二個視障老師欠缺歸屬感，本席剛剛提到，因為他所在的學校根本都沒有任何需要輔導的孩子，他整天就在外面跑。提供視障專業加給這個部分，本席剛剛有一直在強調，他非常不同於其他的特教，其實一般的特教老師都有他的加給、津貼，但是本席認為這個視障專業老師，他要去做更多的研習更多的學習，要花費更多的心力來累積跟學習他的專業，而且他在服務的工作量非常的大，我們去臺北的時候，他們也告訴我們，這個工作量非常非常的大。所以即使臺北那邊，他們也會有人才流失的困擾，這些事情是不是處長你要非常重視。當然我們這裡還有建議，是要充實相關的教學設施、設備。最後本席還是要提到善用民間的資源，剛剛提到秋圃文教基金會，孩子們的家長彼此會有聯繫，他們彼此之間互相幫助，有找到這個基金會，現在有專業的老師會提供孩子教導還有老師的教導，但是我們自己的專業老師，還是需要這樣的老師來幫助我們。所以處長可不可以簡單的跟我們說一下，你未來想要怎麼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張議員，我用很快的時間來說一下

，我非常在意您剛剛提到的每一個點，而且您每一個點都講到我的心坎裡，尤其有提到，我覺得這個形容詞非常的好，就是：「希望能夠手把手帶著我們這些視障的孩子。」上次有機會跟議員到臺北去參訪的時候，在當時我也有跟邱代理市長報告，邱代理市長已經責成教育處，趕快積極地來做後續的規劃，我們希望從三個點，第一個是師資，第二個是設備，第三個就是教材，等於是含括了議座您剛才的這些建議，我也希望未來新竹市在視障這個區塊往前走，已經在正確的方向跟道路。

**張議員祖琰：**

那留才呢？給他們好的待遇。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的待遇，我們也努力地往這個方向……

#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

**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以及市府的一級主管還有我們現場的議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本席要來就今年新竹市政府花了 500 萬辦購物節，希望帶來活絡在地商圈的成效跟相關問題，要來請教城銷處。代理市長在 9 月 24 日發新聞公告活動的時候，多次提到購物節的目的是為了要提升新竹市的在地經濟活力，吸引旅客深入新竹體驗在地文化跟美食，還有藉此活絡在地商圈。在代理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也看到他的簡報說「預計會帶動 4.5 億的觀光效益」這個購物節為期大概兩個月，但是本席非常的質疑 4.5 億的觀光效益是如何預估的，為什麼會這麼說呢？上次本席團隊也多次跟城市行銷處索取資料，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資料，這個購物節從 25 日辦理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個月，那本黨團的議員最早也在一個月之前，就發文請城市行銷處提供預算，這個就是你們花費的項目，細項資料都要不到。那產發處明年預計要來做的購物節就可以提供 900 萬完整的資料，我不知道為什麼已經舉辦了半個月的活動，到現在還不能提供資料，我想請問城銷處長，這個資料不給是你們搞不清楚狀況還是刁難議員？你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施乃如議員對我們購物節的關心。不好意思這個資料部分，有些可能同仁還在整理當中。

**施議員乃如：**

還在整理？你在包含規劃這個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有這些項目，這是決標的東西，你現在跟我說同仁還搞不清楚，你現在是刁難議員是不是？還是你失職？還是你認為說花費有問題？你不敢給？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不好意思，因為有些……

**施議員乃如：**

所以你知不知道？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知道，因為之前有給，可能你們覺得還不夠詳細，所以我們請他們做更詳細的資料。

**施議員乃如：**

不夠詳細？裡面的每一個金額產發處都可以提供預估的，你們就不行？你這舉辦了半個月到現在還不行？楊玲宜議員跟你們要了一個月，你們沒有實際的核銷費用，你至少也有之前計畫的費用吧！你現在是不清楚還是不想給？還是你知道有問題不敢給？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絕對沒有，這個都是我們在檢討。

**施議員乃如：**

什麼時候會給？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回去立刻跟同仁再討論一下，我們再綜合來……

**施議員乃如：**

討論？你這是回答嗎？明年你城銷處還要多辦那麼多活動，增加 2,700 多萬，如果你們都是這種態度的話，本黨團絕對反對你們辦這些活動。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就讓你在議事殿堂上好好的跟市民朋友說明清楚，活動網站登錄發票的抽獎系統，花多少錢你知不知道？你的標案多少錢你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系統部分的話我記得是 80 到 100 萬，大概在 80 多萬左右。

**施議員乃如：**

那你都講得出來為什麼資料不能給？抽獎項目費用花費有多少？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抽獎項目部分我們本來標規是 160 萬左右，但我們目前實際的獎項是遠超過這個金額。

**施議員乃如：**

遠超過這個金額是增加多少？在 500 萬裡面嗎？還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沒有，應該說是我們廠商們他們做一些行銷的交換，然後他們去募來一些相關的資源。

**施議員乃如：**

那這個媒體宣傳的費用呢？你的行銷費用你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媒體宣傳費用這個我可能要再記一下，不好意思。

**施議員乃如：**

那你的文宣品那些你知道你做了多少？然後打算發放多少家？你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文宣品部分的話我們目前有做小的購物袋，然後包含我們的一些特約店家我們都有做一些標示牌。

**施議員乃如：**

標示牌做多少？你打算給幾家？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的特約店家都有。

**施議員乃如：**

根據昨天新聞稿目前是1,200家嘛！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我們的特約廠商是有1,200家。

**施議員乃如：**

所以這些店家都有，你確定？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些店家只要是特約店他願意幫我們去協助的，我們都是很希望店家可以跟我們共同來參與。

**施議員乃如：**

好了，處長沒關係，我現在要問預算是要提醒你，你先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施議員乃如：**

等一下我再回來講文宣品的問題。本席為什麼會質疑購物節的成效能夠帶來4.5億的觀光效益，為什麼會這樣說呢？我們購物節的時間跟新竹百貨業者的時間是重疊的，那三大的百貨公司其實每一次在新竹市周年慶的業績都非常的好，光是去年巨城跟SOGO就有高達29億的營業額，那這一次我們辦購物節時間重疊，到百貨公司消費的民眾不論知不知道、要不要參加購物節這個活動，他們的消費直接被登錄，你可以美其名說是方便，但是這個真

的能夠反映在我們購物節帶來的真正效益嗎？再來你們又說10月1日消費的發票也可以登錄，10 月 25 日的活動直接拿百貨公司的業績來灌水就算了，10 月 1 日也可以追溯，再讓你說的好聽一點，你增加民眾消費，讓民眾能夠多抽獎，但是你這樣真的能夠評估出這次購物節真正帶來的效益嗎？這個購物節既然是花市政府的活動，本來應該是在淡季的時候要來幫助在地的商圈，或是行銷新竹活動的時候，協助他們來參加活動然後增加在地商圈，特別是舊城區的地方或是一些傳統市場、一些業績不好的商店，來幫助他們增加消費，結果你們卻拿來跟百貨公司直接掛在一起。坦白說也不是不行，但是我們的獎項誘因有這麼高嗎？現在臺北也正在百貨周年慶有更多選擇，這樣真的會吸引到外縣市的民眾來新竹消費嗎？我想我們今天花的錢我認為只是錦上添花，讓你這個購物節的業績可能看起來很好，但真的幫助的到我們在地的商圈跟商家嗎？所以我在這邊建議產發處，你辦活動應該要想一下，是不是應該要連結新竹市比如說比較知名的活動，像是風箏節，當然人已經很多了，那你可以考慮一下，比如說兒藝節或者是說仲夏藝文季，能夠真正吸引外地人來的時候，然後促進他們在地的消費。在淡季的時候而不是在周年慶百貨公司旺季的時候，這些都是順便而已，他怎麼會想要增加消費呢？產發處長你同意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明年購物節關心。有關議座提醒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在今年的辦理基礎上然後來廣納意見，那也會針對今年的執行來進行相關的檢討跟精進，未來我們都會一併來做研議。

**施議員乃如：**

好，你先請坐，我希望今天的建議局處要聽得進去。為什麼本席一直關心我們花費細項的問題？因為實際上有很多的店家其實他不知道我們有提供免費的海報跟免費立牌。剛剛我在問城銷處長我們的履約當中，都有要求履約廠商要提供免費的這些東西，甚至建議說要寄送到本市 122 個里，或者是請里長來協助，但活動海報跟特約商家的宣傳、製作物，還有這一些識別宣傳，他們真的有給嗎？剛剛問了城銷處長，你說 1,200 家應該都有，到底有沒有？你也搞不清楚。你不用回答，我現在只要求你會後去瞭解，如果沒有的話，不管你是來得及或來不及印，像這種東西你也可以請他們 EDM 給店家，你不用跟我說有了，我實際走訪了幾個你所謂的特約廠商，不管是連鎖或是我們在地知名的，我不講哪些店家，為什麼不錄影？怕被你們點名做黑記號啊，對不對！等一下要得罪市政府了，有多少人不敢講，對不對！我們實際去看，你自己去看一下哪幾個店家有貼這些東西？我跟你講有一些店員他

們根本也不知道他們有參加這個活動，所以你說未來購物節的成效，真的是由你們這些配合的特約商家來的嗎？是因為你們辦活動然後促進民眾消費嗎？根本就是大家一般在消費的時候，你就順便登錄了嘛！光是有百貨公司的業績就可以灌多少水了，甚至我們有問一些里長，里長根本都不知道狀況，所以這一點要拜託處長會後趕快去瞭解、修正這個問題。

那另外在產發處的這個部分，明年要把購物節從 500 萬增加 400 萬變成 900 萬，那這個評估的效益，坦白說因為今年這樣子估，我不知道產發處以後要怎麼樣來估算，我相信如果你參考今年帶來的經濟效益，我相信是不準的。但我們看到你說要增加費用，是要來作為推動增加傳統市場還有傳統商圈，要來協助他們，那你要參考好市加倍券的做法。本席看了一下好市加倍券的做法，就是換百元券，我想請教一下產發處長你現在認為只有辦這個百元券，真的可以增加誘因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持續對我們明年購物節的關心。那有關增加經費的部分，的確我們是希望可以照顧到這次沒有參與的這些傳統市場、商圈。

**施議員乃如：**

本席很認同，但只是說你這個好市加倍券真的能增加他們的消費嗎？你有沒有大概的想說怎麼樣的一個做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們目前參考經濟部的好市加倍券活動，當然是我們目前初步的判斷，那當然明年在執行過程中，如何讓傳統市場也可以方便的加到這個活動裡面是一個部分。那第二個部分當然說是不是要另外處理，也是我們考量的一個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會留待明年，事實上發包出去再跟我們委辦公司做進一步的討論，目的都是希望通過更便捷的方式，讓傳統市場可以帶動。

**施議員乃如：**

處長您請坐。本席是很認同，因為這一次的購物節急救章，根本沒有考慮到傳統市場跟傳統商圈，最需要由市政府的活動來帶動經濟消費場域，所以本席是建議，其實我想這一次很多議員都有質詢這個購物節，大家也提到了雖然是新竹市政府第一次辦，但外縣市早就不是第一次辦，比如說花蓮購物節人家早就已經有這樣的一個辦法，外縣市你看他就是可以比如說你可以有收據、上傳照片，或者是說像是攤販業者之類的，他連收據都沒有辦法開的，他也可以想辦法拍照佐證，不是說只有統一發票的店家才能參加抽獎，

如果你真的想要幫助某一個商圈，或者是說像這些攤販業者或促進觀光夜市等等，我認為你應該除了比如說回饋到傳統市場加倍券的這個方法之外，你應該也讓這些無發票跟無收據也可以登錄參加抽獎，甚至是說可以加碼，我想這樣子才能夠去真正的增加誘因，因為這些沒有收據的人他還要上傳這些收據什麼的，他要多做一個工其實也很麻煩，可能會減少他的意願，所以我是認為產發處長應該去蒐集一下，外縣市人家的很多做法，其實這些問題早就是在今年辦的時候，就可以非常完善的。

再來新竹購物節登錄的方式非常的單一，那現在我們的購物節登錄問題，就是直接用 LINE 來登錄，用 LINE 來登錄它會蒐集你的姓名、個人圖片狀態以及相關左邊的這個，我就不細念了，然後你要連到網站的時候，就有民眾跟我們反應會出現這樣的一個畫面是不是假的？那所以這個被 Google 瀏覽器認為不安全的網站，會造成民眾註冊的意願降低，所以本席是建議未來可以多元的登錄。

那另外我們剛剛為什麼要去看執行細項，我有看到說城銷處這邊有要求履約廠商要負責資安，如果出了問題他要負責，但我想請教城銷處長，我們政府這一端是由什麼樣的方式，來監控他們有沒有做好資安的工作，你是怎麼樣監督的？那負責的同仁他有資安的概念嗎？他有這樣的背景嗎？你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我們資安的關心。那也感謝施乃如議員提到這個部分，其實辦購物節按資料登錄的時候，我們一開始最考慮的問題是您剛提到的資安，所以說為什麼一開始……

**施議員乃如：**

處長我知道啦，我不是說你沒做，我現在要你回答就是說現在資安的工作，你要求的廠商規格有沒有看，你們有要求他，但是現在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做嘛，就像剛剛那個識別證的問題，大部分的店家都沒有貼，你跟我說 1,200 家有簽約，有多少人知道？店家有的自己都不知道，所以我現在是要問你說履約廠商有沒有好好做，都是希望這個活動能夠做得更好，你不用跟我講那麼多，現在時間有限你就回答我的問題，資安工作我們市政府這一端誰來監控廠商？這個同仁有沒有資安的背景？他懂不懂這一些？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部分我們也感謝行政處裡面的資訊科，因為一開始請教資訊科跟廠商在系統上的一個安全性，那非常感謝他們提供很多寶貴意見，讓大家在多次會議裡面可以得到信任這個架構。

**施議員乃如：**

不是，所以監督的人是行政處的同仁嗎？還是不同的？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他們是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

**施議員乃如：**

寶貴的意見，那誰來監督啊？你要跟我講啊？講什麼中間的過程，我知道啊！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廠商裡面他們本身系統看到他們的資安……

**施議員乃如：**

之後出問題你怎麼知道他會出問題，有沒有人可以跟你反應？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所以議座我們盡可能，妳看第 1 欄我們的登錄資料裡面，他並沒有……

**施議員乃如：**

不是處長，我們現在討論解決方式，你不要再跟我講那些，我知道你有做，現在問你履約廠商有沒有好好做好嘛，你幫他講話幹什麼呢？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是表示我們自己也要去把關。

**施議員乃如：**

我時間有限，所以我現在建議你民眾就是有發生右邊的這個狀況，登錄的網站就是有顯示，這不是我亂截圖，上面都有你網站的網址，那你要趕快去要求廠商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啊，好不好？你會後趕快去瞭解一下，然後你資安的這部分你們自己要找人看要怎麼樣來監督，可以嗎？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提醒。

**施議員乃如：**

在這個購物節網站的部分，產發處明年也會預計再花 100 萬來增設網站跟平臺，我想請問一下產發處長你們估這個預算，你是重做還是沿用今年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我們這個項目的關心。那有關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考量近期內的執行成果跟明年要做的規模，來預估我們這個網站整體的內容。

**施議員乃如：**

不是，我就問你現在花了多少錢去做這個網站，剛剛因為城銷處一直不給我嘛，那你估了100萬，那我現在問你這個100萬是重新建置呢？還是說這個是維護還是怎麼樣？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基本上我們當然會希望說今年的網站可以繼續續存，讓明年可以繼續沿用，不用再另外多花錢去建置新的，但是我們預估說在明年的使用上，應該會有需要更多擴充的部分，比如說像議座這邊提到資安的部分或者是說明年我們擴及到商圈，可能還有更多的內容也必須載入，所以會有這樣的預算。

**施議員乃如：**

所以原則上你的意思是說希望可以用現在的，然後這些費用可能是增加的一些費用。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去精進的費用，目前的預估是這樣。

**施議員乃如：**

好你先請坐。本席剛剛講的多元管道的登錄註冊還有資安問題，明年在產發處的900萬購物節應該都要來改善，剛剛一樣提到其實外縣市有很多的做法，我也不是空口說的，你可以看到臺南購物節人家也有其他的方式，今天我註冊像右手邊這個圖，你可以看到他們可以隨便註冊，就隨便打個名字，中獎的時候我再填我的正確資料，現在的人我相信他對個資都比較在意，所以我認為我們明年的購物節，應該要把外縣市優點的地方，不要說你們是完全參考哪個縣市的，一定都會有好跟不好的地方，拜託去把人家好的地方學起來好嗎？

另外今年的購物節網站，事實上還有其他的問題，這個要掃描發票一登錄的時候，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的局處首長，你們有去綁載具跟掃發票的，有試過的人可以幫我舉個手，有嗎？那你們登錄的時候有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都沒有嗎？好，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不請城銷處長回答，我就很簡單的要求，我跟你講這個問題，因為一般的APP通常它要掃，它會要求你要可以授予它權限去讀取你的相機或者攝影機，那你按了以後事實上還是不行，但很多的民眾其實對手機的功能可能沒有這麼瞭解，事實上你要回到手機基本的設定裡面再去調整，所以這個問題在我們的宣傳網站上面也沒有影片，也沒有任何的講解。

另外也有民眾反映說掃描功能等等這些問題，然後傳統發票登錄的時候大小寫打錯，結果系統一直說不行，但是他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因為也沒有顯示，所以這個其實都是非常簡單而且現在就可以改善的。城銷處長，這

個可以馬上改善嗎？你不用站起來了點頭就好，所以未來的這些要求包含多元註冊，還有規劃無發票業者加入的抽獎辦法，以及資安的這個問題，我希望明年產發處能夠好好的研議還有辦理的時間，都能夠一併的來改善，把這一次城銷處所舉辦的購物節所有的缺失，都把它一併來改善，可以嗎？

接下來本席要來關心有關於我們特教的部分，特教法修法其實就是為了要減輕特教老師的負擔，在去年教育部就已經有說113年開始，就要落實局部心評工作的專職化，然後降低特教老師的授課時數，還有針對心評報告的薪酬要提供合理的報酬，以及補足施測工具避免非必要的重鑑定，以及調降師生比，後來才公布的，我想請教教育處長，因為時間有限你簡單說一下，我們現在做了哪幾項？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於怎麼樣減輕我們特教老師負擔，提出四大方向的一些建議。那就您上面所提到的這幾個部分，設置專職人員這個本來就沒有問題，有持續在做，那降低特教老師時數也就是降低師生比的這個部分我想一樣，心評報告的撰寫怎麼樣讓它更合理甚至簡化，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施議員乃如：**

不是，你現在簡單回答我就好了，你現在做了哪幾項？我知道這個工作不會馬上上路，你現在做了哪幾項？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目前如果是您提到的這5項的話，我們應該是已經有做了4項。

**施議員乃如：**

你4項都做了，哪4項？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第一個是調降師生比的部分，我們已經調降了，那數字議員應該也有拿到相關的資料，補足施測工具我們也做了。

**施議員乃如：**

補足施測工具你確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應該是，因為我手頭上的資料就是我們都跟專業團體這邊來合作，所以施測工具我們這邊應該也有做。那再來就是心評報告撰寫，提供合理的報酬的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從8月1日開始就已經有提高。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處長我跟你講我時間真的有限，你先請坐。我來告訴你就我知

道的，這個局部心評工作專職化，你們在地方資源中心確實是已經設置了人員，然後主要就是來協助一些沒有特教老師的學校，他大概是資源班的一個狀況。那這個心評撰寫合理報酬從 1,000 元變成 1,100 元，雖然不多但是不無小補。你說調降師生比確實你們有在努力，但是也還沒有達到標準，大家的負擔還是非常的重，我現在就這 4 個面向來跟教育處長建議跟要求，我們這裡知道特教老師的教學兼行政其實工作壓力非常的大，這也是為什麼中央要修法，特教老師的工作除了一般老師的備課之外，特教老師要特別安撫學生的情緒，然後還有跟家長溝通，他還有很多的行政作業，包含鑑定的工作我就不一一細講，他的鑑定工作其實非常的複雜、繁複，一般來說我們只能請半天的假，他雖然說可以請代理老師，但事實上據本席的瞭解，一個老師要去做心評工作事實上超過 10 個小時，因為他要跟家長約時間到現場去看小朋友的就學狀況，回來還要備課，還要利用空堂時間然後還要寫一堆報告，寫報告時間大部分都是利用下班的時間，所以他都要不斷的壓縮自己的時間，所以他們的壓力很大。那我們看到說新竹市現在特教學生是逐年增加，現在來到 3,215 位，那我們國小特教老師的部分是 141 位，我現在只講國小的部分，那心評老師其實就是有資格的特教人員下去兼的，然後巡迴輔導的老師可能要兼任心評老師，所以特教老師兼任心評比例來講達到 8 成，那我們的特教跟師生比我是不知道處長的數字，你們給我的可能跟我的不太一樣，不過我現在要特別強調的是說，心評老師負擔的學生其實遠比我現在計出來 1 比 12 還要高，特別是國小的部分，為什麼呢？因為心評要做的時候是升學的時候，全部都集中在國小的老師來做，幼兒園升國小是由國小老師來施作，那中間要升國中的時候，又是國小老師來做，所以我們看到說像包含剛剛的這個學生數 719 位，學前要進入國小的時候他要做，那在中間他的障別發生問題或者是說進入學校的時候，他有這些問題其實他都要再重複施作，所以他們的壓力很大。

我們可以看到新竹市一個特教老師，要幫忙申請交給市政府的表格相當的多，特別是鑑定安置、酌減人數這些東西真的非常多，而且全部都是紙本，頻率非常的頻繁。而且每一次學生的資料都要重複填寫，所以這個 A3、A4 的表格就是造成特教老師的資料內容性重複，而且一直增加他的負擔，我只要申請一次我就要重寫一次，明明就同一個學生，他的障別是一樣的，還要再重新填寫。包含了轉學、升學，各個老師都是換了特教組長都不知道這個學生的狀況，紙本要全部撈出來，我想這個是非常不 Ok 的一個做法，比照臺北……

#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廖議員子齊：**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新竹市議員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想聊一下有關我們城市的美學，也就是公共藝術的部分。現在看到的這一張照片，就是有著美麗眼睛的巨大鮪魚作品，它其實是一個在南寮的大魚雕塑，它本身是沒有公共藝術身分的，或許有些民眾會疑問說：「為什麼會沒有身分？」這其實牽涉到說，地方政府常常會利用法規去規避公共藝術的審查機制，而用一個工程去包預算的方式來製作，但製作後會發生什麼問題呢？就是大魚瞎了 4 年後才補上，是到 2023 年有記者報導說很可怕才趕緊補上，在那之前其實也是有民眾反映過，但它的維修比較需要費用，因為它是一個藝術雕塑，所以它沒辦法用常態的預算去處理，就造成這樣的問題。這樣的問題其實不止在新竹市，全臺灣都有這樣的狀況。這個其實以前在東門城，我自己本身很喜歡這個作品，它是「來碗東門」，是彭喜執藝術家做的，這位藝術家其實非常的有名，如果你去全臺灣看到那種瓷碗的城市創作，都是來自這個藝術家，這個藝術家他已經因病過世了，可是新竹市卻怎麼對待他的作品？它最後的模樣是這個樣子，在我們東門城整修前它其實中間東門城是已經被拔走了，然後被當煙灰缸，那我想問一下城銷處，這個「來碗東門」現在在哪裡？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對這個藝術品的關心。那目前我們有暫時先收執起來。

**廖議員子齊：**

請問有打算要把它修復嗎？因為據我所知，其實藝術家他們的團隊還有在經營，據說他們是還有這個碗的模型，所以是有機會來進行修復跟展出的，那有沒有意願來做這個修復？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想是不是之後可以跟議員請教一下，因為如果它要恢復的話，可能還是看是不是可以透過原來的創作者，大家一起來思考看這個……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處長正面回應，那後續我們再看看怎麼媒合，然後請市府編列預算來好好對待這個作品，處長請坐。

這個作品其實在 18 年也引起非常大爭議,它其實是一個非常著名的藝術家賴純純的作品，但它同樣是沒經過我們的公共藝術審議的機制來去做的，它的預算高達 2,500 萬元，所以當時被發現的時候也引發很大的爭議。因為公共藝術為什麼會有一定的規範跟程序，就是希望透過討論的過程和機制，讓民眾或者是市府更加明確瞭解我們城市的美學、願景，要去如何塑造。舉例來說「智慧光點」當時的說法，是要做一個城市的形象品牌，結果最後卻被笑成是開罐器。這邊終於有一個所謂的法定公共藝術作品，這是在香山行政大樓那邊的「海岸風情」,這作品其實蠻可愛的，有興趣的朋友可以到現場去看跟坐一下，它其實有些地景的變化。這邊大家就有個疑問，公共藝術為什麼一定要存在？公共藝術其實是來自於我們中央，實行二十幾年來很長久的重大政策，但它確實也有很多的問題，它在裡面其實有明確的規定，就是在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一也就是 1%的原則，這是來自於當時費城，也就是公共藝術發展開始出現理論的那個費城的法律規定，那臺灣其實也使用這法律，但後來發生了很多的工程弊案，所以接下來文化部有進行很大的修正。其實沒有達百分之一的部分都會列入專戶，也就是說新竹市其實現在有一個公共藝術的專戶存在，那這裡有看到其實大家已經發現公共藝術政策開始出現問題，常常被嘲笑說是雞肋或者是製造大型的垃圾，所以文化部在 2023 年時候已經被審計處糾正過後，他們就因應了大型修法，基本上已經修了三分之二，把法規做了很大型的修正。市府其實在我上次有一些相關提案，也有正面的回應，然後制定了一些更明確的制度，本席也予以肯定。

我就在想說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藝術專戶，我們要如何讓新竹市的城市美學真正的被建造、被看見，這裡就有兩個方向想要建議，一個是本席從上屆就極力爭取，然後也很開心名稱可以延續的香山濕地藝術季，它在今年已經舉辦了第四屆，我們經費主要是來自於中央的補助，由於經費的因素也很感謝產發處很努力的跟兩個單位申請到不同的錢，讓今年的規模比較被看見。我每年都有在當志工，也會跟民眾聊，今年就有很多名遊客跟我反映說，他們甚至是有去看「越後妻」、「賴戶內」的，就是他們是真的有在看大展的，這一些遊客都已經因此注意到新竹、香山濕地這個環境，以及說香山、新竹其實也有一些農村地景，我自己覺得非常的感動，但同時也越來越多人跟我反映說:「為什麼這些作品展期這麼的短？甚至沒辦法留下。」其實像是在賴戶內海藝術祭或是越後妻那邊，都會有長期的藝術作品保留，我自己其實也跟產發處討論過很多次，主要是來自於中央的經費它預算規模並不大，很難

去留下一個長遠的藝術作品。

這邊就是公共藝術基金專戶可以做到的事情，我知道這是一個跨局處的合作，這邊可以麻煩一下產發處長，因為我知道香山濕地藝術季有自己的期程跟規劃，那是不是可以跟文化局這邊做個搭配，到時候一起來看看能不能讓一個符合香山濕地藝術，不管是在講海廢、海洋污染或者是相關議題的作品，經過審議後選定在香山濕地一個合適的地方，像是海山漁港現在定置漁場內區也快要完成了，是不是可以選定一個地方，留下一個長久的作品，這樣子我覺得除了可以真正為香山濕地藝術季留下長遠的作品以外，也讓大家知道說這些議題可以更深刻的留下，那請產發處長回應。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對香山濕地藝術季作品的關心，那也跟議座報告，就是說留不留下這件事，其實是跟後續的維護能量有很大的關係，不過我們也是儘量朝藝術品能夠資源多利用的方向在前進，比如說今年就包含像<<鬆鬆機器人>>這個稻草機…

**廖議員子齊：**

這個我知道，但是目前以現在經費，比較難用可以抗海風然後穩固的作品，因為公共藝術基金專戶那裡是真的有經費來做一個合適的，像是這個男木島的作品一樣，這作品基本上我敢肯定香山濕地藝術季的經費是沒辦法的，就像是風之迴很多人想留下，但它的作品特性就是有很高養護的困難，那這邊只是想請產發處長會後，可能跟文化局長一起討論看看，把兩個時間搭上，到時候讓公共藝術作品誕生的時間，可以搭配香山濕地藝術季，直接併入一起來呈現。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的提醒，我們後續跟文化局一起來研議。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再來就是除了剛剛說到的，它是比較配合藝術季留下長遠作品以外，還有一個常見的公共藝術作品呈現的方式，也就是去做一個文化表達，呈現出我們城市的歷史和價值。那明年 2025 年剛好我們有兩座古蹟其實都是百年，一個是州圖、一個是美術館，所以我覺得文化局應該也要把握這個時間來去做個評估。同時剛剛在講這麼多的過程中，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個 Guideline，因為芝加哥有一個 Public art plan，然後臺北市他們在 109 年還是哪一年有去考察後，他們也產生了一個公共藝術操作指南，但全臺灣目前其實都還沒有縣市有明確的指南，可我認為這個指南是需要的，因為城市總有自己的特色跟美學，所以我必須要去建構跟去錨定這件事情，所以也

麻煩到時候請文化局長可能要來和各局處，因為我覺得文化是跨局處的事情，應該一起來討論。

所以我主張就是我們應該要制定「新竹市公共藝術操作指南」，然後要善用公共藝術專戶的資金，來留下雋永的作品，那請文化局長回答一下，這兩個建議有沒有機會可以成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子齊議員的建議。其實剛剛妳很多的建議包含那個去遊玩還有包含香山濕地藝術季，甚至像州圖跟市役所的百年慶典，以及剛剛妳講的那個部分我們都會來做。至於說剛剛妳講到說有關於操作的相關辦法，我們會來研議。

再回應您剛剛詢問，我們明年其實是有編列預算，會做我們的百年的慶典，那我們也會在下個月應該是月底 28 日，就會跟州圖那邊跟他們討論相關問題。

**廖議員子齊：**

因為活動經費我知道是有，但我這邊強調是既然藝術專戶據我瞭解應該還有 2,000 多萬元，其實是有機會可以好好的規劃，呈現新竹市城市的樣貌和美學跟我們在意的事物，所以再麻煩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沒問題，我們會辦理，因為其實香山濕地藝術季就牽扯到材質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公共藝術必須要 5 年以上，那這些東西我們都會考量，甚至可能我們跟產發處那邊可以辦一個競賽的部分，由公共藝術基金專戶來支出這筆費用。

**廖議員子齊：**

非常感謝局長正面回應，那也期待到時候合作可以留下一個真正長久的作品。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沒問題，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請坐。本席每次都會觀看每一位議員的質詢，香山的議員常常都會提到一個，就是我們香山好像被遺忘的事情，那必須說本席已經在第二任期，每次假如有民眾在跟我做這些反映的時候，我還是會有一點點的想要跟他說：「其實我做了很多。」但這當然是一個區域平衡的感受性問題，再加上每個人生活的周遭跟生活經驗的不同，舉例來說其實我甚至自己從政的初衷，也跟我自己看香山沒有改變的一些東西有關，那就是當時我是住在中隘，

也就是中華路最尾端，我那時候假如要去竹女念書，是要坐公車一路坐到市區，然後公車亭很爛，那時候就被堆滿了垃圾跟沙發，然後沿路的景觀就是會看到像是美山段那邊的樹都長得歪七扭八，然後人行道都破破爛爛的，像我前幾天遇到內湖國中的一個小朋友，他跟我說：「這個好像我出生人行道就這個樣子了。」還真的是，我們香山那些人行道從來都沒有換過，所以我可以理解為什麼很多民眾包括議員，有時候都還是會覺得說香山真的需要更多的關注。

像是這個照片裡面的陳情，還是我不久前才處理掉的。那這邊就想要提供幾個建議，因為我覺得民眾有時候會有個直覺看到特別在意的點，有時候有效的改善會讓民眾真正的意識到說，其實市府好像真的有在注意我們香山，而不是說17公里海岸線有時候鄉親就說：「那就給觀光客玩的。」不然就會說：「納骨塔也不是我們活人住的地方。」之類的，就是常常聽到鄉親的消遣自己也會覺得有點難過，當然，我自己在過去和這一屆也在努力爭取，包括鹽港溪自行車道的建置，那可以增加很多休憩點讓在地鄉親可以使用。

其中一個就是我剛提到，我坐公車每天都會看到覺得很慘的就是美山段中華路的鐵道路側，它現在被堆滿了施工的東西，所以又引起更多民眾的在意，但其實它是非常有潛力的地方，我上一屆其實也常常在跟局處拜訪的時候，他們說這可能要靠前瞻的東大路，當時有類似東大路亮點計畫才有辦法爭取，但在幾次的溝通下都沒有順利的把它納入，覺得蠻可惜的。所以想請問一下工務處長，因為看到這一次的提案回覆還蠻開心的，就是說後續會來做這樣的評估，想請問一下工務處長，有沒有可能把美山段打造成一個居民休憩？因為美山那裡的居民常常說：「我們美山沒有公園。」就山美山跟海美山鄉親都跟我說美山沒公園，那我也去盤過它其實地目的關係，也很難真的有一個公園綠地，其實鐵道迷跟我說過，那裡其實超好排鐵，那有沒有可能再結合鐵道觀光跟居民休憩，然後他還是個銜接山海景點非常好的地方，把那一段做個整理，麻煩工務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關心美山、中華路段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這樣回應，也是希望能夠積極的去改變這邊的環境跟狀況。

**廖議員子齊：**

我真的非常開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接下來因為觀光工程科會併到我們總務科之後，我想我們會整體盤點跟考量，什麼樣的中央計畫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推進，那謝謝您的建議。

**廖議員子齊：**

那我們一起來努力，我真的很希望我小時候看到很哀傷的景象，可以有一個改變。

再來是浸水掩埋場，這個其實是我一再關心的議題，掩埋場這邊其實有一些歷史故事，今天就不贅述了。這邊會點出來原因就是說其實掩埋場一直以來，給人一種負面的印象，但其實我們掩埋場在這幾年間，已經努力做了蠻多改善，包括像廚餘場異味的部分，局長有跟我表示說接下來在二期工程完成後，可以有很好的改善。還有包括前陣子火災後，局長也有跟我說要怎麼樣再去做一些更好的去化跟管理，所以這邊其實只是想要提醒我剛剛說的這個主題概念，這幾個點真的是民眾非常在意，而且很有感觸的地方，所以真的希望這裡面的空間一直在整理，我覺得已經可以開始做好準備對外開放了。那這邊想要請教局長，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做些努力，然後讓浸水掩埋場朝局部開放的方式前進，謝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廖議員，謝謝議員的關心，這一塊掩埋場的部分我們確實已經有著手在做規劃了，但因為我們現在要做整體的考量，整個掩埋場如果要做復育的話……

**廖議員子齊：**

不好意思時間有限，有沒有可能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已經朝這樣的方向在規劃了。

**廖議員子齊：**

很好，謝謝，希望今年可以看到初步的成果，謝謝局長，局長請坐。

再來是水資源公園，水資源公園的地點就是在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附近，其實在 18 年有舉辦兒藝節，當時有留下來遊具，但那個遊具因為一直無法取得比較好的安檢身分，所以它最後幾經掙扎後還是被拆除了，就因為它沒辦法就現有的構造去改，所以它後來被拆除了，這件事其實蠻可惜的。它有一個廣大的空地以及旁邊有一個蠻重要的湖，那個湖上面常常會有一些珍稀的水鳥來停憩，但常常就是像我最邊邊的那張照片一樣，長滿了水芙蓉，當時也有請工務處來做處理，所以其實水資源公園怎麼活化，一直都是本席非常關心的一個重點，那也是蠻多民眾會跟我說：「其實我們有一片看起來蠻大的公園，但這裡是連湖面都在長草的程度的這種感覺。」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水資源公園其實我接過幾個陳情，一個是遊具拆除了但市府官網還是這樣呈現，這會讓大家去了以後有種被整的感覺，就是去了其實就是一片草，

然後甚至在兩周前 Google 評論上都看得到有人說：「到現場就是一片草什麼都沒有。」但是因為有幻象返場，所以它其實那個景色是無價的，我就還蠻驚豔，然後我也問了一下我的航空迷朋友，他們說：「對，其實新竹市因為空軍基地的關係，有幾個適合觀測的點，其實這邊就是一個。」所以我覺得市府應該要對於水資源公園，有一些新的想像可以來做個評估，因為評估跟再利用未來應該還是會到工務處長這邊嗎？可以請工務處長做個簡單回應，就願不願意來瞭解一下水資源公園現在狀況，然後評估一下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使用方式，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對相關遊具設施在公園狀況的關心。那我之前跟您提過，第一個我會先確認這個是不是符合土地地目的使用狀況。第二個再去檢查所有的相關設施，那包括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盤點。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工務處長，那麼保持聯絡。

最後就是剛剛那個主題的封面照片，它就是在我們香山陸橋南側的空間，它具體設置時間其實問了附近的鄉親，他們說大概就是跟香山陸橋蓋好後過幾年做了，然後有趣的是現場的遊具上面其實都有工務貼紙，但是已經白掉完全看不出來是幹嘛，現在看起來有點彩色但實際上現場去看，那個灰塵非常的厚，旁邊也充滿了垃圾，所以在當時我接獲陳情後，橋下空間有停車場、遊憩空間和網球場，當時找各局處來確認一輪，最後居然沒有局處有認，因為管球場的教育處說不是他的，然後停車場交通處也說不是他的，遊憩空間城銷處也說不是他的，最後因為以這個空間位置來說算工務處的，那非常感謝工務處和環保局一起協力，現在把這個空間清乾淨了，就它現在這些損壞的遊具跟垃圾，基本上都已經做了一個初步的清除，但本席覺得蠻遺憾的是，現在負責承擔的空間，我提案要求希望可以做一些活化，但市府卻回應說：「先保持整理好的原狀。」那我覺得這個回答真的是蠻可惜的，因為其實香山區南側這邊的居民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本席主張香山陸橋下方的空間，應該要辦一個參與式討論工作坊，和在地居民討論一下未來使用的方向，因為那一區其實非常的長、非常的大，它其實有這樣子的潛力，那只有這個問題可以請處長來回答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有關香山路陸橋下方這個空間，確實第一個他是在非都空間，所以非都會有土地使用的相關規定，那我們也希望依照這個規

定的相關辦法來提出申請，我想更重要的是剛剛妳也展現了很多遊具，就是有損壞或者是老舊的狀況，所以事實上我們希望除了土地使用單位同意使用以外，第二個是我們希望有維管單位，才不會造成同仁後續維管的數量一直增加的狀況。

**廖議員子齊：**

不是應該都會跑到工管處去？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工管處去但能量也有限，我想這長年累積下來對所有的同仁壓力都會非常的大，所以也希望跟地方結合，我們有一些未來會用盤點，有一些可以跟社區合作。

**廖議員子齊：**

或是做認養合作的方式？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認養合作的方式，找到認養的維管單位我想是更容易去往這樣推展的，所以您剛提到參與式的設計非常的好，其實參與式設計就可以同時去做相關維管單位的媒合。

**廖議員子齊：**

沒錯，那就再麻煩處長。接下來這幾個空間最後似乎都會跑到你這邊，那就請您做個認真的盤點跟改善，因為這真的是我們香山很多居民看了很久，覺得是我們落後象徵的地方了，那就再拜託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會努力。

**廖議員子齊：**

謝謝。這張圖是悲慘世界「城市的良心」，其實每任甚至全臺灣每一個縣市首長在推下水道時候，都會引用雨果的這句話。新竹市從我就任以來這 6 年，我們的接管率其實真的成長的非常的慢，是牛步來說，然後接管率就是新竹縣跟苗栗縣都超過我們的程度，其實審計室這一次提到河川污染也是有關係的，因為就正如我在第一屆質詢的時候，環保局長曾經回過：「地面水體的污染，其實也要仰賴接管率的提升才可以有效改善。」那最常感受到就是臭水溝的陳情，那句話是真的，就是我真的收到訊息是直接：「SOS 快被臭死了。」而且還很常發生。其實我們新竹市民是真的不在意下水道嗎？其實沒有，因為我們新竹市其實是全臺灣最早，有一個針對水議題來做公投的城市。其實結果也是以非常高的比例同意，我們希望可以有廢污水自治條例但這件事情我當然知道環保局也是很辛苦，因為環保局其實後來用了草案，算是

當初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有和環保局進行高度討論比較進步的法案，但現在一直在中央反復的意見往返中，所以我們自治條例就卡關了，但這個卡關其實真的還是讓市民的觀點不太好，那我覺得環保局或許可能要盡一些溝通責任，讓大家知道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這些事。其實我定期跟你追蹤後，也都有跟相關議題團體去說我們這一次卡關在哪裡，那可能也請中央如果有時間去幫忙溝通一下。

再來就是接管率的牛步問題或者是執行率偏低，這都在這一次的審計室糾正中都有出現。看得出來現在這是我們新竹市的下水道範圍，然後他最終都會一起到水資源回收中心，那這邊我想就是前陣子有看到新聞，是說關東次幹管只要是一個大補彎，它可以補 3.99 的接管率，然後在 2016 年底會完工嘛，但我又看到審計室這裡讓我一個很擔心的數字，就審計室報告其指出說，我們水資源中心的擴建進度推遲，我其實看到推遲成這樣蠻驚訝的，因為我在 2020 年參加過他的會議，然後後來才知道說是因為再生水的一些計畫然後所以延宕，然後我也有看到工務處回應，就是審計室的回覆是說我們今年 6 月有跟中央送一個計畫，但是我還是沒看到蓋好的期程，所以想跟工務處長瞭解一下，請簡單回答，就是到底有沒有這個期程的存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這個期程是存在的。

**廖議員子齊：**

什麼時候可以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預估要 4 年的時間，那事實上這個計畫的部分，我們也跟中央都已經提送出去了，那中央目前應該是在明年會開始。

**廖議員子齊：**

那確認一下也就是說完工是 2028 年對不對？就順利的話。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預估會是這樣。

**廖議員子齊：**

但是剛剛說到關東次幹管的是 2020 年 12 月底，那看一下現在的日均污水處理量，其實就已經要爆了，那 3.99 根本就灌不進去，所以它其實會呈現成這個樣子，就是關東次幹管一來，就水資源中心無法消化這一堆廢污水，那我這裡就好奇那這一堆廢污水是要去哪裡？總不可能說那我們就關著讓大家繼續在路側溝排，但如果集中放的話，那放流水絕對會是一個污染源嗎，因為它就無法消化，那是要請環保局這邊去瘋狂的檢舉嗎？這些事我也覺得

很奇怪，所以想瞭解一下幾個部分要確認，因為其實我在參加環差會議的時候，環保局也說本來就會定期去做放流水的管理，這些事情是對的嗎？請局長點頭就好，就是會去做定期的檢測嗎？對嘛，好。所以難不成未來工務處在關東次幹管接管後放，流水廠回收中心那裡每天要被開罰嗎？我覺得這件事很奇怪，所以我這訴求其實蠻單純的，就是我覺得除了這個期程以外，我們其實也要因應這個建制過慢處理量不足，做好廢水的配套，因為像是海水淡化廠他們可能會把這個水，引到比較遠的地方去排放，那我們要如何讓這個排放不會有集中的污染濃度在某個區域，可能就要請工務處長這邊，要多費心在階段性做個處理，謝謝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廖議員子齊：**

再來是合作社新時代來臨，這個圖旗是合作社，就是 2025 年聯合國合作社年的一個 Logo，那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的特別，因為過去大家都覺得合作社是一個歷史的產物，他即將要退淡化，然後已經要被淘汰了，但是在聯合國去年的大會中，卻認為他是 2030 也就是永續發展目標非常重要的合作夥伴。那這個事情其實就是必須要讓大家意識到說，我們現在整個臺灣或全世界都在想說淨零、永續發展，這些東西看起來很遠，但這些政策怎麼落實到地方會是很關鍵的。通常國家為了配合這些國際趨勢，都會有一些長期的計畫，而這些計畫意味著什麼？就代表著會有經費，那這些經費其實對於地方都是會有很大的助益的，所以我也去研究了一下，那確實我們內政部的合作司，其實已經在最近應該是 6 月的時候，有做出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它是 4 年期的計畫。那計畫內容中確實未來會有很多的專案，可以做相關的申請，但與此同時我也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大家對於合作社的瞭解是嚴重不足的，我在今年 6 月的時候，其實也有去參加中央的產官學的會議，跟合作司那邊有作番討論，他們就有講到地方政府其實要做好準備，去瞭解合作社是什麼東西，才能夠去接下這個。

他們不可能從頭教起，所以如果地方政府本身過往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合作社發展體系的話，其實必須要先去做一些盤點跟調查，那所以其實大家可能最有印象的合作社就是員工消費合作，就是學校一起買東西的這種合作社，但其實合作社他有很多種層次，其實遠遠超乎大家想像，他們通常會有一些很大的公益合作目標跟指南，像是清潔服務的勞動合作社中最近就有出現，專門走新住民這樣子的合作社，然後每個社員都是老闆，所以他們共利、共同成長，這其實就是合作社很重要的一個目標，其實這個社員們是會共同

成長的，那臺灣最有名大概就「主婦聯盟」，他其實有非常多的課程，然後大家也都會在這個系統中一起去學習成長，這就可以達成所謂的永續發展，這也是為什麼聯合國接下來非常重視這個項目，然後我們中央也已經編列了相應的計畫，在這 4 年期的最後是希望地方的 KPI，也就是以後會影響大家經費申請的，是要有成功的合作社模式。但我相信社會處長應該知道合作社的輔導不容易，所以我們現在肯定要開始搶先動作，去先預備好要申請的經費以及自己要編列好預算，去告訴大家說我們其實可以怎樣去使用合作社這個制度。

那像是在臺中也有「臺灣食在安心農產運銷合作社」，他其實是臺中地區一些在意有機自然農業的農友集合起來的，那他的能量其實非常強，他們有共同的產銷平臺，大家熟悉的嘉南羊乳，甚至是國外的奶粉品牌其實都是合作社，其實合作社合作的共利效果是非常強的，那甚至在居住正義上面也有向「臺中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的存在，也就是說合作社真的有非常多的面相，但現在民眾可能都還停留在消費合作社就是買東西的而已。所以我這邊主張我們在這一次的預算，就必須要編列相關的計畫執行經費，去勾稽未來中央的大計畫，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加強社會對合作社的認識、辦相關的講座，也要辦培訓工作坊，然後也要建構資源平臺，我知道應該明年度就有計畫可以申請了，就是會有一個約聘的部分，那這些我覺得我們市府都要先做好準備然後去做盤點，想瞭解社會處長能不能一起來努力這件事情？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對合作社議題的關心。之前議座這邊也有相關的一些建議提供給我們，那以上這一些就是妳所提到的三項建議，我們這邊會納入來研議進行推動，謝謝。

**廖議員子齊：**

這邊還是要說明一下，為什麼聯合國他們把合作夥伴設在合作社，而不是協會和 NGO 或 NPO，他們其實有提到一個概念就是共生中共利也是重要的，一個比較理想的共利跟有共同的公益目標，和方向性的這種民主治理，其實在合作社是可以做體現的。

#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

**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康彥：**

謝謝主席許議長，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正在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劉康彥小白，接下來是我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

第一題我要請教社會處黃處長，好孕專車這一題，我在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曾經提案，希望建議放寬到產後 1 年，這個邏輯很簡單，因為我們遇到很多媽媽說生了小孩之後，小孩要打預防針大概都是生完小孩 1 年內都還有機會去打預防針，爸爸可能在園區上班，白天沒有人可以載她去診所或者衛生所打預防針，所以她很希望好孕專車這個政策可以延長到 1 年，讓媽媽跟小朋友都可以使用。

可是我現在重新回過頭來思考，建議放寬之前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到底現階段這個政策執行的成效是怎麼樣？我們就以 111 年跟 112 年的這個執行成效，我們來做一個討論。111 年就是政策上路的第 1 年，那時候編 360 萬，預計提供給 600 位孕婦使用，但實際去申請只有 197 位，可是這種實際申請也不代表我實際會去使用，最後核銷金額只有 49 萬多元，所以如果從核銷金額預算執行當作一個標準來看，它只有 13.8%的預算執行率，就一個政策來說是成效非常低的政策。隔年 112 年我們編了 390 萬，可能你們內部有做一個政策的檢討，加上市長對這個政策的支持，所以把這個使用對象放寬，取消排富，所以來申請的人就多了，原本預計提供給 650 位，最後有 577 位，這個人數是相對多的。可是一樣回到實際使用來看，妳的 390 萬只有 150 多萬來做使用，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38.7%，一半都不到，所以這個明顯偏低。

現在是不是請黃處長您因為您身為這個政策的代言人，您是不是簡單起身跟市民朋友工商服務一下，到底這個好孕專車政策的補助內容是什麼？它是如何申請？您跟大家報告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於好孕專車這樣一個計畫的支持跟關心，好孕專車基本上補助的對象是設籍跟實際居住在新竹市領有產婦健康手冊的孕婦可以去做申請，基本上我們就是提供 6,000 元的好孕專車的補助券

，每一趟次我們可以不限使用金額，剛剛議座這邊有提到111年的部分，這部分是因為111年6月27日我們好孕專車才開始正式上路。

**劉議員康彥：**

上路，ok。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所以它的相關在做經費編列的時候……

**劉議員康彥：**

等於是下半年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我們確實用全額去編，所以說相關的執行率上面，它其實在下半年度……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這個待會我會問妳，我幫妳簡單歸納、收斂一下，這個政策就是懷孕中的媽媽可以去申請，一直到她生完之後她都有6,000元的額度面額的乘車券可以使用，她可以去醫療院所、護理之家，起訖點就是從我出發的地方、到達的地方一定是新竹縣市境內的醫療院所或護理之家對不對？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後來在112年的時候有放寬到護理之家沒有錯。

**劉議員康彥：**

OK，那我再進一步請教您，就是說如果媽媽在懷孕期間或者是產後身體不適，她可以使用好孕專車乘車券，因為外界可能會誤以為說我只能去看婦科，但是我可不可以因為我想看中醫、牙醫、耳鼻喉科、眼科，我可不可以使用這個乘車券一樣去使用？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基本上她只要是在搭乘起訖一端就是新竹縣市的醫療院所、衛生所或是產後護理之家都可以做使用。

**劉議員康彥：**

好，所以你們只認上車點跟下車點，不會去看她看什麼科對不對？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劉議員康彥：**

這是一個政策的彈性、優惠，但是外界可能不曉得、不清楚，接著請教您，那我可以使用這個好孕專車乘車券去衛生所打疫苗或帶小孩子去打預防針看醫生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的話就是在放寬使用了以後，確實是可以的。

**劉議員康彥：**

都可以，所以它其實使用的範圍非常的廣泛，最後一個問題跟您請教，如果在預約的時候，我請車行、車隊提供寶寶的安全座椅，可以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可以，安全座椅基本上計程車不會一直放在車上，所以產婦如果希望有安全座椅的話，其實可以事先跟車行做預約。

**劉議員康彥：**

好，所以其實我剛剛已經幫您收斂歸納，而且還列舉了很多這個政策的優點，可是我就要跟您請教，如果這個政策的補助內容這麼好，為什麼這個預算執行率這麼低？妳的政策檢討之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跟議座報告一下，就是113年度，我們就是放寬到產後使用3個月，目前我們使用的人數到今年10月，已經有發出882個人。

**劉議員康彥：**

那您今年原本預計要提供給幾位媽媽使用？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原本預計是700位，所以目前……

**劉議員康彥：**

所以超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所以目前的執行率已經是達到的。

**劉議員康彥：**

OK，那核銷金額呢？截至目前？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核銷金額的部分，我們目前核銷金額到10月底的話，大概是221萬元左右。

**劉議員康彥：**

那跟您當初編列的預算相較起來預算執行率大概是多少？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也跟議座這邊報告一下，確實我們在過往有經過相關的一些執行狀況的檢討，我們在113年的時候目前我們是編列了大概113萬左右。

**劉議員康彥：**

你們縮編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所以現在目前整個執行率上面看起來是已經有超過了。

**劉議員康彥：**

不過這個前提是因為你們把預算減少，所以這回到根本性的問題，就是說其實申請的人很多，但是用起來不好用，妳剛剛提到一個關鍵就是我接下來我們一起來討論的，就是這個乘車券，我認為這個乘車券實在是太傳統、太落伍了，它使用起來一點都不方便，而且支付上也不精確，我們在座應該最近這幾年沒有生 BABY，可能沒有這個經驗。可是我舉個例，譬如說我計程車跳表 155，那我要怎麼付錢？因為妳給媽媽 6,000 元是用 200 元、 100 元、150 元的票券面額給她們，如果我跳 155 我要怎麼給？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謝謝議座這邊的指導，確實就是如果是我的話，我會先支付 100 塊剩下付零錢。

**劉議員康彥：**

好，這樣妳比較聰明，但是有的媽媽在身上沒有帶零錢，大家出去旅遊或出去幹嘛，有時候身上不會放零錢，尤其現在是電子支付的時代，所以媽媽為了方便不然就乾脆付 1 張 200，不然就是 2 張 100 就這樣，那如果是跳 375 呢？可能就 2 張 200 或者是 4 張 100，所以我要強調的就是說這種支付方式完全不符合現在人在外面消費的一個習慣，這件事情內部有沒有做一個檢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報告議座就是這個部分好孕專車的支付方式，確實我們也有思考過，它實際上用紙本票券其實也造成了同仁核銷上面的一些困擾，所以說我們也有在思考明年度的話，我們有研議就是希望能夠採用電子支付的方式來做一個推動。

**劉議員康彥：**

好，因為現在我們搭計程車，我們如果用 Uber 叫計程車都可以用綁定信用卡，甚至有些可以用 Line Pay，這個是現代人在使用計程車一個很普遍的一種支付方式。

我們的好孕專車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我們在執行端上其實對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也就是說其實某種程度是讓這個媽媽權益受損的，譬如說我應該只要付 155 元，可是我就得付 200 元，這個錢就是會不好用，但是我看到社會處在回答審計室的報告裡頭，有特別提到就是說希望可以搭配新竹

通來使用，這件事情是真的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沒有錯，我們確實有在思考未來新竹通建置了以後，我們可以把好孕專車相關的一些系統跟新竹通這邊去做介接，讓孕婦去做使用好孕專車乘車券的時候更加便利，更加方便。

**劉議員康彥：**

好，但是距離行政處要真正讓新竹通完全上路，以至於要到讓民眾信任有意願來下載它、來使用它，我認為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所以在現階段既然現在的電子支付的技術跟方式都非常成熟，我希望處長就如同您剛剛答覆我的，在新竹通上路之前應該想辦法如何去跟這些業者、這些 App 去合作，讓媽媽們，當然因為明年可能來不及了，也許從明年下半年或從後年這個政策還在的時候可以新增一個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電子支付的方式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沒問題，我們會持續研議精進，謝謝議座。

**劉議員康彥：**

謝謝，您請坐。

再來我要請教大家有關多元性別的議題，在上個定期會本席有針對這個「多元性別」的議題來進行質詢，而且要求市府各局處去彙整針對各位所轄管的業務，到底針對「多元性別」如何保障他們這個權益，但是我一直忘記一件事情，就是說沒有機會跟大家好好討論到底什麼叫做「多元性別」。我想人類的性跟其他動物的性相較起來是多元而且複雜，不管是內在的情感或者是外在外顯的行為，所以我來請教各位局處長，圖片上這 2 位有沒有人知道是誰？如果你知道我今天中午陪你一起吃午餐，有沒有人知道？歡迎您舉手，李世恭局長知道嗎？都不知道，新聞上有沒有看過？也沒有，專注於打火事務，我們嚴處長知道，嚴處長您請說，您知道哪一位？嚴處長小朋友年紀比較輕應該常接觸。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劉議員，我記得右邊那一個好像是什麼變裝皇后。

**劉議員康彥：**

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大概……左邊那位就……

**劉議員康彥：**

名字您曉得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抱歉，這個就……

**劉議員康彥：**

右邊這位他叫妮妃雅，他是我們臺灣人，他參加美國時尚節目《魯保羅變裝皇后》第16季的冠軍，所以他是全世界變裝皇后冠軍，你請坐。左邊那位有人知道嗎？最近很紅喔，他是一位美國的KOL，他在TikTok上面有上千萬的followers，林處長您曉得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不是？苦什麼？搭什麼？

**劉議員康彥：**

對，苦搭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

**劉議員康彥：**

他的英文名叫做Devin Halbal，你請坐，他在這個社群平台上很常講苦搭賽、苦搭賽，所以大家就習慣稱他苦搭賽，大家現在手機打開來請搜尋苦搭賽，苦就是苦瓜的苦，搭就是搭配的搭，賽就是賽車的賽，給各位30秒的時間搜尋苦搭賽，看看他前幾天在自由廣場號召他的粉絲有多少人，大家有看到嗎？苦搭賽的新聞？ OK，我要告訴各位的是這些人不管是苦搭賽也好、妮妃雅也好，他們都是生理男性，出生的時候都是生理男性，妮妃雅當然現在還是生理男性，但是我不確定苦搭賽還是不是，可是他們的性別認同，就是當他們在外在外顯的時候是女生的服裝，會讓他們覺得更有自信、更肯定自己。

再來這一位大家一定都很熟悉，我們這個巴黎奧運拳擊的得主，我們的臺灣女兒林郁婷，在她比賽的同時全國國人做她的後盾，為什麼？因為她受到ＪＫ羅琳、受到川普對於她性別的質疑，即便川普還在選舉造勢的現場質疑她的性別，林郁婷她是一個生理女性這無庸置疑的，生理性別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其實就是如果從一個最rough的概念來說就是從器官來判斷，林郁婷連生理性別這麼樣簡單的一個分類的方式，她都可以被國際上的人這樣質疑她的性別，所以我要強調就是說性別這件事情是一件真的非常多元跟複雜的事情。

我接下來就要請教各位局處長，就各位的從小到大對於性別教育的認識也好，您對於多元性別的這個認知是什麼？我隨便點，我們請文化局王局長

您說明一下，您過去在大學任教，所以我相信一定也會很常遇到有各式各樣性別認同的孩子，所以您談一談您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員的詢問，確實我們在學界也蠻多的同學，其實我們也不只分他生理男、生理女，還有心理男、心理女。

**劉議員康彥：**

是。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LGBT 的這個確實也是蠻多現在年輕人一起面對一個問題，當然我們是非常尊重，其實我也蠻多的學生甚至助理也是 LGBT 的族群。另外剛剛您提到的林郁婷也是文化大學的校友，然後現在也是我們老師，換句話來講我歸建以後她還是我的同事，所以基本上來講其實我們生活中很多這種性別的認同過去是被嚴重的壓抑，讓他們也不敢表達出來，當然因為臺灣已經通過了同婚相關的法律，所以基本上來講對於我的立場也是尊重，有相關一些活動，譬如說一些影展的部分我們也都是樂觀其成，以上說明。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您請坐，再來我們主管教育的林處長，您對這個多元性別的認識是什麼？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我想其實從校園這個部分點切入我就講得比較文謅謅一點，我們在各個學校其實都有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一些輔導，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把「性別平等」這 4 個字真正的含義落實到各校去，簡單來講就是說我們現在有分盟主學校就像我們香山國小，然後他用分區的概念讓各個國小到國中裡面足以充分的透過學校的社團或多元的課程，讓他們了解性別平等的一個重要，所以這個是我們目前在教育現場落實做的事情。

**劉議員康彥：**

OK，這個您是回答從您的業務內容來做回答，但是您個人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就像剛剛王局長答得很好，那您個人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是什麼？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實我也來自學界，我就拿林郁婷這個案例，其實這一次我們自己的選手，當然我們自己在地的選手陳念琴，她也在這次的巴黎奧運也拿獲獎牌。

**劉議員康彥：**

是，有出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實我近距離在跟這一些運動選手互動的時候，我覺得從他們的表現上面或者是從運動賽事的種種發揮，其實都已經超越了所謂的性別平等的一個概念。

**劉議員康彥：**

OK，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個是我覺得非常有意義的。

**劉議員康彥：**

謝謝，你請坐。我請環保局江局長，您對多元性別的認識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劉議員，這個多元性別基本上大概就包括生理上的性別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生理性別。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另外一個就是對自己的認同，也許自己是男生的話，他可能認為自己是女生這樣子。

**劉議員康彥：**

對，性別認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另外一個就是去對一些性別的表達，就是說他可能會弄得自己很陽剛或是很陰柔之類的。

**劉議員康彥：**

就外在的性別議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外在的一個表達這樣子。

**劉議員康彥：**

謝謝江局長您請坐，回答的算是從學術上來說是最完整的，其實多元性別大概就從定義上我們就可以從這 4 個面向來討論，江局長已經答對了前面 3 個，我們給江局長一個掌聲鼓勵好不好？新竹市政府多元性別的輔導老師就是你了。

生理性別就是生理特徵，很簡單，男性跟女性的性器官就是不太一樣，可是有些人他天生下來就是有 2 種器官，你看這就是性的多元跟複雜的奇特

之處。性別認同就是假如我是生理男性，可是我覺得說我當女生比較自在，譬如說像前幾個月我邀請新北地檢署的陳漢章檢察官來我服務處演講，他是完完全全的生理男性，只有外在長髮飄逸穿高跟鞋，他就覺得說當那樣子的外在的表現，讓他覺得是非常有自信的，那個才是他真實的自己，這就是一種性別認同。性別表達跟性別氣質誠如剛剛江局長所說的，有些男生他可能比較溫柔，比較客氣一些，有些女生就非常的陽剛、非常的 man。最後一個就是性傾向，就是講白一點就是你會想跟哪一種性別的人發生性行為，到這邊應該不會太 heavy 對各位成熟的大人來說，比如說你是異性戀、你是同性戀或是你都可以，社會上也有一些人是無性戀，他就是不想跟任何一種人發生性行為，這都是人類在性表達上的一種很複雜而且很多元的一種案例。

嘮嘮叨叨講這麼多，我接下來跟各位討論的就是說各位彙整給我的表格裡面有一欄叫做性別友善廁所，這裡頭很多局處都有做性別友善廁所，比如說教育處、環保局、地政、產發、文化、民政、社會等等，你們所轄下的廁所都有做這個性別友善廁所，那我接下來要請教，在談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剛剛前面談這麼多多元性別這些定義，很重要一個核心價值就是我們要尊重差異，我們要避免霸凌這些事情是在各局處都有可能遇到的，警察局、消防局傳統是這麼陽剛的單位、這麼保守的單位，你們也有可能遇到男同志的警察，也有可能遇到女同志的警察，也可能遇到雙性戀的警察。你們未來有機會在各位的廳舍做這種性別友善廁所，你們要如何去做到尊重差異，怎麼樣去做到避免霸凌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社會處要去思考，不是只有主管公廁的環保局要去思考。

接下來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是要針對各個局處來做討論，環境部在今年 8 月發布一個新聞稿，要從 114 年明年開始有一個 5 年期的計畫，要投入 2.8 億來做性別友善廁所倍增的行動方案，請問江局長您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認知是什麼？我具體一點問就是說它在設計上應該要怎麼呈現？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劉議員，我想最基本的大概就是說不管你是任何性別都會統一進到這廁所裡面，另外比如說你可能要表現的是男生上廁所或是女生上廁所，他的隱私也會受到一個很絕對的一個保護，對整個性別的待遇上是會比較公平，然後不會受到任何人，譬如說別人在看你的時候看不出來你是任何性別的傾向。

**劉議員康彥：**

好，您請坐，我請教教育處林處長，就是說一個理想的性別友善廁所，從廁所的外部到內部的配置，還有整體的氛圍應該長成什麼樣子？簡單幫我

30 秒回答就好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覺得這個性別平等的友善廁所應該是要讓男女的孩子其實都能夠對於進到這裡面去不會有相互的排斥，甚至有相互的猜忌為最主要的一個優先思考的方向。

**劉議員康彥：**

OK，當然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安全。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包括安全。

**劉議員康彥：**

您請坐，謝謝。圖片上這 3 張圖都是新北市的性別友善廁所，他們已經走得很前面，幾乎走在全國各前面，左邊左下這張圖它是一個 All Gender 的概念，就是所有性別都可以去，它就掛在這個廁所的外面，它不再像過去一樣男生就好像一個褲子，女生就是一個裙子，這個廁所就誠如剛剛 2 位處長所說的，是所有性別的人都可以使用的，接著看右邊 2 張照片，各位看到它的顏色的配置，跟我們過去想像的粉藍色、粉紅色完全不一樣的配置，它是一個很中性的，其次各位看門上的這個標誌，這個比較細節跟各位抱歉，門上的這個圖案都是便器，譬如說小便斗、馬桶、蹲式馬桶，它不再是寫說男生專用、女生專用等等。所以我剛剛請教 2 位處長的這個問題，我簡單來跟各位收斂一下，這個外部的配置，入口處一定要有一個很完整的概念說明，而且要有廁所的平面配置圖，要讓大家可以認知到這是任何一個性別都可以使用，內部的配置要有提供各式便器，也就是男生、女生進到這個空間都可以使用，而且還有完整獨立的隔間、獨立的照明，而且門口是一個便器種類的圖示。概念上它是一個明亮、安全、友善而且彈性的使用空間，它要避免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這是一個很良善的政策。

可是實際回到使用現場有這樣的回饋，我們來討論一下，譬如說在 2022 年全國辦了一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會議，我們新竹市的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提出一個回饋，這是來自新竹市孩子的回饋，他說學校設有性別友善廁所，男生、女生都可以進入，可是讓他們覺得很沒有安全感，這是小孩子的回饋。大人怎麼回饋？前陣子環境部推這個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計畫，台聯這個政黨黨主席出來說友善廁所偷拍事件，台聯說：「以多元之名誘犯犯罪」，他覺得就是讓有心者有機會進到裡頭增加這個犯罪機率。

所以我要說的就是假設說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友善設施的信任跟使用意願都非常低，尤其像台聯舉這個例子，我覺得非常的荒謬，今天之所以會有偷

拍事件，難道現在這種傳統的男女使用分開的這種廁所就沒有偷拍事件嗎？一樣有，所以這是廁所設計的問題，不是性別友善廁所的問題，這是犯罪者心理的問題，不是性別友善廁所這個進步價值的問題。但這也突顯一件事情，就是說不是廁所改裝之後，不是廁所掛上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這個牌子之後，它就變成性別友善廁所了，所以我要請教教育處林處長，從教育處的角度當你在校園廣設這個性別友善廁所之後，當你面對孩子這樣回饋的時候，你下一步你應該怎麼做？1 分鐘的時間。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小白議員給我們這麼好的一個建議，其實現在學校在設性別友善廁所的時候，其實都透過班級的老師跟孩子們去做一個非常充分的溝通，甚至我知道像現在學校在如果打算要去做這些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的時候，其實都會透過學校的學生會，然後來讓他們慢慢地去做所謂的教育式的方向的一個引導，取得大家的一個共識之後去執行，我覺得那個效果非常的好。

**劉議員康彥：**

謝謝，你請坐。也就是說觀念上的引導還是很重要的，就是說讓老師如何在教學現場透過教案的方式、透過討論的方式，讓孩子認識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意義跟目的、初衷是什麼，這個可能要請處長您回過頭再跟同仁或有機會跟校長跟家長協會討論的時候，這件事情你要放在心上。

好，那我做一個總結就是說，這個問題也不會只是教育處的問題，誠如我剛剛說的主管全市公廁的環保局，或者是說主管市民活動中心的民政處，妳未來也有可能改建廁所，可是妳要怎麼跟里長，要怎麼跟社區發展協會比較傳統的長輩溝通這些性別友善廁所，要怎麼跟跨年齡層的使用者溝通，譬如說產發處你主管市場，你要怎麼跟自治會來溝通，主管圖書館的文化局，你要怎麼跟跨年齡層的閱讀群眾來溝通，還有我剛剛提到警察跟消防，你要怎麼跟弟兄姊妹來溝通，性別這件事情不是單一局處的事情，我希望各位局處放在心上。

所以給各位局處長 2 個功課，第一請各位在明天下班以前，今天晚上回家好好思考討論這個多元性別的議題,各位各自去 Google 一下去爬一下資料，叫同仁準備也好，請你去思考一下，也許你這輩子活了 40 年、50 年，你沒有好好思考過多元性別到底是什麼，但也許你自己有這樣的想法，也許你的朋友有這樣的想法，所以好好的問自己到底什麼是多元性別，然後在明天下班以前書面告訴我，如果未來在你的轄管業務範圍內要做這個多元性別友善廁所，你要怎麼去做宣導、怎麼去做溝通。回覆的方式不拘，你可以手寫

的、電子檔的都可以，但我希望明天下班以前在我的議會交換櫃，可以看到各位腦力激盪的結果，這是第一件功課。第二件請各位告訴我今年度113各局處針對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的執行情況，請各位回過頭跟各位的科長一科一科的爬梳，到底各科的業務內容跟性別友善服務有關的內容是什麼？然後執行情況如何，還有包括預算的執行情形、內容成效，還有明年度114年的預算編列情形。我希望我們可以攜手共同把新竹市打造一個真正對多元性別友善更包容、更進步的一個城市。以上就是本席在這一次定期會單位質詢的時間，謝謝各位局處長，大家辛苦了，謝謝。

#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

**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陳議員建名：**

謝謝議長。各位局處長、各位收看直播關心市政推動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為建名在這一次議會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

首先我要先跟各位局處長表達感謝，感謝大家。大家都知道年底的這一次定期會，議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來審議市府提出來對於明年度工作執行的預算。本黨團也利用兩個下午甚至到晚上的時間，有一天還從 1 點半一路開會開到 8 點多才結束，各位局處長對於各位局處明年的工作計畫、業務推動、預算編列的內容也詳加的來說明，也感謝大家有耐性地來聆聽本黨團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還有希望大家補充的資料。我想在不管是去年的審議預算的過程，到今年我們大會的主席議長，也都不斷地向各位局處長、市府的各單位來提出，希望大家好好的來跟議會說明預算編列的狀況，這一點本黨團先感謝各位局處長。

在兩天的會議當中，其實也向各位局處長來提出了一些資料索取的需求。我們的目的再次跟大家重申，只是為了希望我們黨團的議員都可以好好的針對大家預算執行的狀況，還有明年編列預算的合理性，來做一番的省視跟審查；在年底審查預算，在這一次定期會質詢的時間結束，開始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提出最合理的建議，跟市政府的各相關單位來進行預算的刪減的請求，所以沒有別的目標跟目的，我們只是希望優化我們審議預算的作業的過程。我們向各位局處來提出這樣子資料的需求，到目前為止還有幾個局處還沒有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黨團的議員。

我在這邊特別再提醒一下大家，為了年底總質詢結束過後，我們預算審議的工作可以順暢的來進行，期盼大家儘速把這些黨團議員所索取的資料來提供給我們黨團的議員，包含人事處、消防局、勞青處、教育處，工務處、行政處、都發處，還有我們的地政處。另外，已經有提供些許的資料，但是還是相當零落的，包含文化局跟城銷處，請大家務必幫忙協助特別留意。現在我也留時間給各位局處長，我剛剛點名到的這些局處長，如果大家覺得我們索取的資料，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提供的話，也請直接跟本黨團，跟我、我們黨團的議員做說明。

我也要唸幾個局處，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我們黨團議員要來索取的

這些資料，就正如我剛剛所說的，其實都是為了年底審查預算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我們並沒有藉著這個審議預算的過程當中來索取大家不方便給的。

像我昨天看到蔣萬安市長在台北市政府內部跟他們的局處長說，局處長有義務來判斷這一些資料到底是可以給、不可以給，有關事涉機密的或者相關的司法單位在審議中的，市政府應該沒有辦法提供的案件，各位局處長要有判斷的能力。但是我們要的資料包含工務處，其實我們希望提供給我們的是這個道路養護年度監造的開口契約，或者是水利工程科的行政作業費，或者是污水家戶接管開口契約項目盤點的新增，或者小型零星工程今年度的執行紀錄跟未來的規劃內容。或者說像是地政處，我們要的只是因為地政事務所在明年期盼可以讓辛苦的同仁，可以真的得到他們加班的加班費，我們希望可以把事務所人員加班的狀況跟費用，在今年以前支應情形的狀況，一份資料給我們黨團，這個也還沒有收到。

另外，有關都發處像水源、千甲都市計畫變更報部的內容，或者說像新竹市三民路紅屋鐵板燒那塊地 BOT 規劃的進度、公益回饋的設施，這個其實都攸關未來大家工作的推動，也攸關市議員在審議市政府預算的時候認為合不合理，這是我們審議的重要基礎，所以我們不過分，也請大家可以如實的提供這個本黨團議員所索取的資料。

接下來就幾個市政上的議題來跟大家做一番討論。我想這一次市議會的專案報告裡面，特別請交通處跟警察局對於本市辦理相關大型活動的橫向聯繫行政協調，特別是警察局的管制，還有交通處在活動前交通動線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的內容來做一個說明。但我認為這樣的狀況都凸顯出來一個狀況，就是到目前為止辦理各項活動或推廣各項的政策、政務，大部分大多都需要各單位局處首長來對各單位的需要分工的內容做討論。

當橫向的工作協調跟溝通沒有辦法落實，其實凸顯的是負責指揮、調解、督導各單位的這股力量，其實我指的就是一層，就是現在在市政府其實就是只有代理市長跟秘書長，或者來自市長室的這些秘書，他們協調大家工作的力量，其實就是我們所說的市政府的指揮系統已經完全的失靈，我想這件事情是我特別要提出來跟各位局處長溝通的。

大家為了推動自己局處的業務，本位主義一定會有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很多的問題應該要在推動政務的過程當中，如果看到有其他局處應該要一起來協調、協商，一起來尋求一個對於新竹市民、對新竹市的發展最好的方法，請大家要適時的放棄自己的本位主義，開放的心胸來跟其他的局處溝通探討，對於這個相關推動政務未來的執行的方向要怎麼才是好的。

我跟大家講一個故事，在今年萬聖節活動辦理的隔天早上，剛好有一個

行程我來到議會的大門口，那一天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號召很多身障者搭了車要去旅遊，我們就是送完車當天早上我走過來市政府的時候，我剛剛說是萬聖節活動遊行活動的隔天，我就看到市政府前面廣場有一位大姐，只有一個人拿著一個掃帚跟一個畚箕，她面對的是整個廣場不能說堆積如山，我如果講堆積如山就誇張了，可是整個廣場是遍布了前一天晚上活動留下來的垃圾。

垃圾這個問題到底是誰應該要處理？我也待過市政府，我們過去的訓練絕對不可能說前一天晚上辦完活動，隔天早上我還在市府廣場看到這麼多的垃圾。這個活動主辦單位是哪個單位？是文化局。文化局的廠商你們一定會按照契約來監督，來要求你們的廠商要把活動善後的工作都完成，我相信你們也有，只是沒有人去察覺跟落實到說其實你們應該要在橫向聯繫的時候，請環保局的同仁也來幫忙留意，或者直接請他們來做行政上的協助，讓隔天早上市民在街道上行走的時候，不要再看到前一天活動遺留下來的垃圾在城市的街道出現。

這個故事其實就凸顯出了我剛剛要提醒大家的問題，在辦理任何活動的時候一定要記得分工要精確而且要明細，細節上都要耐著性子跟其他單位來做一個溝通。其實會講這個故事是為了我接下來要講的最近接收到的陳情的案子，我們都知道新竹市國中畢業的孩子在會考之後升學其實是一道窄門，是非常非常競爭的，我現在想請問教育處，我們是不是期待新竹市的國立高中，包含新竹中學、新竹女中、新竹高商、新竹高工，他們都可以儘可能的增班，為的是符合新竹市甚至是竹竹苗地區學子升學的需求，是或不是？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謝謝秘書長。的確國教署有針對這幾個國立的高中職，有提出希望他們能夠增班的需求。

**陳議員建名：**

我特別請教新竹高商增班的狀況，您有掌握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新竹高商是在今年好像就有要增加 1 班，明年有其他的規劃，可能還必須要確認最後的一個細節。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所以我們教育處的立場很明確。我們期待新竹的國立高中，尤其辦學都這麼優秀的高中、高職，可以增班來讓名額符合新竹市學子跟家長的期待。但是最近我們發現新竹市有一些文史學者、文史專家，在文資審議工作的委員，到了新竹高商來看到裡面的老舊宿舍群已經現勘過，也已經

初步的審議，我知道接下來會再進行一個會議來確認他們是不是符合歷史建物的文資身分，我想這件事情是不是請文化局長來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陳建名議員的詢問。這個部分我要說明一下，這個是由民眾去提報的，依據相關的法律文化局就必須得去陪審。目前的進度應該是在 12 月 10 日的時候會去現勘，然後文資審議委員會如果沒記錯應該是 12 月 26 日會舉辦，在這個部分，我們就看它實際的狀況，看是不予列冊追蹤，還是列冊追蹤或把它定為歷史建築。

其實我要說明一下，因為這個不是文化局主動去提報，針對公有土地的部分我們會做這件事情，但是對於私人或者像一些學校、機關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尊重使用者。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局長。我要講的是如果任何一個符合文資審議條件，符合歷史建物身分的建物，在新竹市被莫名的或恣意的拆除，其實對於我們來說心中都是會很痛，保留文資的相關的物件，是我們了解城市過去面貌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要請大家就是我剛剛所說的，要稍微放棄掉自己的本位主義，我們要抓住我們的目標，我們要讓符合文資身分條件的這些建物，好好的被保留下來沒有錯，但是我們也要知道，其實現在市政府這兩年大家討論得非常頻繁而且熱烈的，就是我們國中畢業的孩子入學的問題。地方政府也進一步的期待中央政府教育部對這些國立的學校，可以挹注經費來增班，來增加錄取的名額。新竹高商也跟本席表達過，其實他們不只是從明年也就是 114 學年度要新增 1 班，這樣等於未來的 3 年就會多 3 班。

另外，新竹高商的校園裡面其實最老舊的校舍完工日期是民國 68 年，在他們前兩年的校務會議當中就擬定了一個中長期的計畫，希望在近年就可以把這一些已經耐震係數非常低，已經做過耐震補強，但是在他們提供的內容裡面對於這些建物的描述，雖然完成耐震補強的工程，但是還是有漏水、水泥剝落的情事發生。我們也知道像這樣的校舍空間，小朋友在裡面有沒有辦法好好的上課？家長有沒有辦法好好安心的讓小朋友在裡面上課？這個我都打一個大問號。

學校也有意願，也在爭取在近年內要把這樣老舊校舍拆除，就在學校裡面我們剛剛所說的必須經過審議文資身分這樣的空間，用地上面來蓋新的校舍。我要請文化局還有教育處要好好的面對學校的需求，然後來做這樣文資審議的工作，這樣了解嗎？就這個事情我要請文化局在未來審議的過程當中

，一定要把學校的需求，尤其是教育處一定要協助學校，我不是說就打死了不能做這個文資的身分的確認，學校裡面可以在其他什麼樣的用地，或者可以騰出什麼樣的空間，來做這個校舍的使用，增加教室的使用，我想這個都是非常深入進一步去討論的，這個就有勞兩位局處長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我要請大家看一下有關於我們的香山濕地。前兩個月有一個網路上的節目，坐火車來到了香山車站，他們走在路上因為鄉親們的推薦，他們就走進了香山濕地，我們也看到新聞產發處有發現這個事情，我知道也請了當事人來詢問，我請產發處來說明，我先讓大家看這個照片，就在美山安檢所要走進賞蟹步道一進去的地方，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場景，這照片的左手邊其實我只拍了前方，大家可以看到這前方兩個人影的後面，就可以看到有一個像是入口的地方很多的遊客。

我當天去是星期六，所以遊客非常的多，很多的遊客就想要從這個入口處走進濕地保育區的範圍裡面。在照片的左手邊我沒有拍到的是有一位志工大姐，她就拿著大聲公不斷地，我去到現場站在那邊看了大概 10 幾、20 分鐘，那個大姐沒有停過，她就是拿著大聲公不斷的跟民眾說我們不要進到濕地，那是違法的行為。所以我就想產發處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做一個阻絕或者是更清楚的告示，來讓遊客甚至我剛剛提到的之前來到新竹拍影片，為的是推廣新竹的景點讓全台灣的國人了解認識，希望他們可以來到新竹市遊覽這樣的目的，在這個過程中不要因為不小心就觸犯了相關的法律。甚至我自己都知道有很多住在濕地附近的鄉親，他們常常會帶著桶子三五好友就相約，因為他們從小到大都沒有被管制過，他們就想說我要來香山濕地挖晚上要吃的薄殼蛤跟環文蛤，這個事情到底是可以或不可以？

我另外又在網路上，其實一找香山濕地一開始會有我們官方香山濕地的說明，但是整個頁面我都不需要翻頁，不需要翻到第 2 頁或第 3 頁，整個頁面光在第 1 頁就有非常多的親子的部落客在介紹新竹市兩天一夜親子遊要去哪裡好，歡迎大家來香山濕地走一走。到底大家來香山濕地，早一點子齊也有講香山濕地藝術季，我們到底能不能走進濕地裡？甚至我們到底能不能拿自己的器具來挖這些薄殼蛤跟環文蛤，晚上帶回去吃？請產發處說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對香山濕地的關心。跟議座報告，因為我們這個濕地的範圍它除了是國家級的濕地以外，它同時也是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所以為了管理這個地方其實我們訂有濕地保育的利用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就會針對現場不同生態的狀況去劃分出不同的管制區域，譬如說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或是環境教育區、生態復育區等等，針對不同區

的狀況訂有不同進入的標準。

**陳議員建名：**

你的意思是說這其實不像我說的這麼單純，不是一個香山濕地就可以用同一個標準跟原則來討論？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不同的分區有不同進入的管制標準。總結來說在永續教育區跟環境教育區這兩個區是允許個別的進入，但是 10 人以上的團體就必須要先申請；其他的區域包含核心區、緩衝區還有生態復育區這些其他的地方都要經過申請才能進入。雖然進入只有漁會這邊造冊的漁民才可以從事相關捕撈的動作，其他要從事有關於生物的收集採集，或是捕撈，或是做研究使用，都是需要先經過申請才可以從事的行為。

**陳議員建名：**

申請許可。那對一般民眾來說要有漁民的身分才可以進行捕撈？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除非是漁會造冊的身分才可以進行採集。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你請坐。我要說的是就像你剛剛說的，不是整個香山濕地，第一香山濕地的範圍又大又廣，第二不是整個香山濕地都是適用相關的法規跟原則，它有分區。就是因為狀況如此的複雜，我才要請產發處未來在香山濕地，因為香山濕地保育是你局處的工作應該是沒有錯，未來在香山濕地的各個入口處或有機會進入的地方，其實都要立這個非常清楚詳細的規範跟說明，讓所有來到香山濕地，要來看看香山濕地生態的民眾，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哪些事情他可以做，哪些事情他要經過申請才可以做，哪些事情他是絕對不能去做不然就觸法，可能會接受相關的行政裁罰。這個請你未來產發處務必要好好的完成這項工作，不要讓民眾無所適從。

接下來我要跟大家繼續分享的是我也在網路上看過，我自己也有去過，這兩年新竹市也是一個非常熱門的親子遊的景點，就像我剛剛說的網路上找兩天一夜的親子遊景點跟去處，常常都會出現這樣的地方。這是在港南有一個叫做「廢物媽媽農場」的親子農場，它有點像宜蘭的「張美阿嬤」，可以到這邊看看動物、餵餵鹿。接著香山濕地的這個問題問下來，我還是要請產發處先回答，但這個案子未必只與你有關。我不曉得現在在座的各位局處長知道新竹市有這麼一個地方的，可不可以舉手讓我知道一下？感謝。我先就動物保護的角度來請教，因為也是你產發處主管的業務，動保的角度這些動物可以在這邊被展演嗎？我們怎麼樣確保這些動物有受到好好的照顧？怎麼樣

確保我們遊客接觸這些動物，還有這個業者用這些動物來做這些展演是沒有違法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對這個個案的關心，也跟議座報告目前這個動物展演的部分，事實上是需要經過申請核准才可以從事的行為，這個個案其實我們接受到陳情跟檢舉以後，其實有依規辦理相關的裁罰在案。

**陳議員建名：**

OK，我們有裁罰。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陳議員建名：**

這個已經設立多久了，你清楚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據我了解它是從去年就開始的。

**陳議員建名：**

好，所以其實動保法，我們是以什麼法規來做裁罰？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動保法。

**陳議員建名：**

動保法。我這邊有查到動保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就是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的話其實就可以。我們也查了一下現在的已核發動物展演許可的清冊裡面，其實是沒有我剛剛說的這個「廢物媽媽農場」，新竹市有這樣的許可的只有「新竹動物園」。但是它很明確已經違法了，違法的部分你已經裁罰幾次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動保所這邊是 4 次。

**陳議員建名：**

動保所已經去裁處 4 次。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陳議員建名：**

都是罰金？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罰鍰。

**陳議員建名：**

罰鍰，都是罰鍰，謝謝，你請坐。我某種程度其實是鼓勵民間私部門有這樣子的用心，在新竹市用這樣子的空間，讓新竹市民甚至外地的民眾知道有這樣一個場所，讓親子可以來這邊遊玩。但是我要提醒，剛剛也有很多局處長其實跟你們的業務都有相關，剛剛舉手的局處長我待會一位一位來請教，我要提醒大家這樣的場所有沒有符合我們主管機關所主管的相關法規？包含我剛剛講的產發處，其實它動保法已經違法了，我們也有做裁處，未來我們到底是要繼續裁罰，還是要來輔導它在現場可以通過取得展演的許可，這個是未來你要思考的，你要回答你請說。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有關這個個案它是有跟我們申請要成立休閒農場的部分，其實從去年我們也開始跟這個業者有接觸，然後輔導他要朝申請「休閒農場」的部分去前進，當然要申請成立這個「休閒農場」有它規定的條件，譬如說它必須要有農業經營的事實，跟它所謂用地面積的相關都有一定的限制，在他給我們的經營計畫書其實是有相關缺漏的，我們目前也是希望輔導他針對經營計畫書有缺漏的地方去進行補充，我們也是站在希望可以輔導它合法化的這個立場來進行。

**陳議員建名：**

好，我聽到了你要輔導他就要積極，因為每個週末有非常非常多的遊客到這樣的地方去遊玩，我不曉得你本人有沒有親自去過，你可以去看看，每個週末遊客真的很多，所以你如果要輔導他可以合法的來經營這樣的農場，請務必一定要積極的來輔導，好，你請坐。

另外這個地方是區域計畫法主管的，它農地有沒有農用？我想請地政處何處長你來看一下，你大概了解一下，你聽過這個地方嗎？沒有。那沒關係你不用回答，回去請你好好的了解一下這個地方有沒有符合我們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的條件。

另外消防局，因為我剛剛所說的遊客真的很多，我不曉得它有沒有立案？有沒有經過相關的申請？面積有沒有超過我們需要做公安跟消防申報的空間？所以請你也要回去好好的省思這件事情。它的勞工在現場職業的勞動條件有沒有符合勞基法的規定？還有甚至它的相關的廢棄物有沒有符合廢清法的規定？環保局跟勞青處都要好好的省思一下這樣子的空間。

接下來就是前兩個月我都有發文給勞青處，來請教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在

公道五路二段「愛買」的新竹店要停業的這件事情。我在 9 月 2 日發文請勞工處要留意這件事情，它會不會有大規模的裁撤、裁員或者說片面的雇主來改變這個勞工的勞動條件？然後用這樣子的方式脅迫他們，不接受他們的調職申請。接下來在 9 月 2 日發文之後，我在 10 月 17 日又再發了一個文，因為我們一直沒有接到你的回應，10 月 17 日發了這個文甚至很詳細的讓你知道，請你如果有訪視的話，我先請你站起來回答一下好了，你有沒有請我們的勞動檢查員去做這樣相關的勞動檢查？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愛買事件的關心。其實我們在事件發生之前我們接獲訊息，我們都一直在持續做訪視。

**陳議員建名：**

有沒有去做勞動檢查？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有去現場做一些勞動諮詢。

**陳議員建名：**

諮詢？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後續的部分我們也邀請了愛買所有的店家以及愛買商店一起來做一些討論，譬如說我們有邀請他們到我們勞青處的 5 樓去做一個諮詢。

**陳議員建名：**

好，請你在這個禮拜結束前把相關的我要求的資料提供給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沒問題，上次要回覆議員之前是因為剛好它有寫總統信箱，我們想說等它整個完成完整程序……

#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

**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彭議員昆耀：**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各位市民老闆，大家午安，現在是本席第 4 次單位質詢，單位質詢的時候，我現在已經講第 4 遍了，我要說什麼我看民政處也稍微了解，但是我還是要再說，因為我們的市民活動中心，南寮市民活動中心現在到底是遇到什麼困難？我記得在第 1 次大會的時候，嚴處長他說要變更設計，重新設計活動中心才有辦法順利發包完成，我也說好，很好，變更設計如果可以順利完成，我都非常贊成。但是現在又 2 年了，預算經費都在那邊，南寮地區所有里就單單南寮沒有集會所而已，南寮所有社區裡面，南寮聯里佔人口 4 分之 1，你知道嗎？只有南寮沒有集會所，好不容易上回市長有編一塊地讓我們來做里集會所，現在到底什麼狀況？有辦法發包還是沒有辦法？現在請問處長到底是走到什麼程度？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的關心，我們目前在南寮市民活動中心的部分，因為去年有做變更設計，今年我們的設計規劃已經完成了，在 9 月底的時候已經掛件進都發處，進行申請建照的部分，在建照申請完核發下來之後，我們會進行 5 大管線還有工程發包的事宜，以上。

**彭議員昆耀：**

要發包了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現在在申請建照中，建照拿到之後才有辦法申請工程發包。

**彭議員昆耀：**

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目前積極跟都發處這邊在辦理。

**彭議員昆耀：**

我知道，妳這個已經發包 8 遍了，所以這個預算是從 2,500 萬增加到 3,500 萬，但是所有問題產生在哪裡？我在這邊請妳再加強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實在是拖太久了，不要說什麼重大工程，單純一個 3,500 萬的里集會所，二年度一直發包不出來，妳也加油一點，表示說民政處也是有做得很好的一些工程，請坐。

第五公墓照民政處的預算規劃，應該到年底要把它完成，完整完成遷移作業，現在年底有沒有辦法完成整個遷移計畫？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於我們第五公墓的關心，我們第五公墓的起掘工程已經完成了，目前就是進行入塔的部分，所以年底之前是可以完成的。

**彭議員昆耀：**

年底會完成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對。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我接下來再請問一下，妳是掌管整個宗教禮儀活動，我請問一下，妳信鬼神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於我這邊宗教信仰的關心，我平常都是有在拜拜的。

**彭議員昆耀：**

好，有拜，有拜就很好，這個遷移計畫年底如果完成的話，那個是第五公墓，裡面 30 幾年……百年的公墓在那個地方，整個遷移作業是不是有舉辦個宗教禮儀活動？宗教禮儀妳聽得懂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的關心，我們目前在起掘每一個墳墓的時候，其實都有進行拜拜的部分，如果說等到整個遷移完成，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會來考慮一下，來參考。

**彭議員昆耀：**

完成的時候，完成的時候要有一個很盛大的宗教禮儀。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我們這邊來評估，謝謝。

**彭議員昆耀：**

這個一定要編預算，這個不能省的，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把這個百年的第五公墓遷移，地方是一片的歡喜。但是妳也知道整個的一些神鬼問題，我們不宜去談論，但是我們臺灣人、閩南人對這種就是有一種……不要說迷信，就是有一個宗教的信仰。所以說一定要發包宗教禮儀的儀式，要慎重，不要說請鍾馗來作法，但是你也要比過，一個新竹市對這種宗教禮儀，這種驅魔

打傘都有口碑的人，妳一定要好好去斟酌一下，不是隨便找個人來辦個禮儀活動就可以。

所有的宗教妳都很瞭解，所有宗教的一些禮儀，宗教哪些人口碑很好，妳就是請他們來幫這個地方做個禮儀活動，一個宗教活動。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

**彭議員昆耀：**

宗教儀式，不要說我們一片的好心、一片的德政，到時候地方如果有什麼問題，對不對？我們就是要做這個活動，就是要做這個禮儀，宗教的這個儀式一定要做，好不好？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相關法會處理，我們會再來研議，謝謝。

**彭議員昆耀：**

好，完成以後我知道有 5 公頃以上的土地，再來應該是城市行銷的規劃。處長，你不錯，我看你慢條斯理，事情會做不會做我不知道，但是我在這邊要建議你，南寮警消分隊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成立，隊址還是在那邊，剛開始成立的時候人口數是 8,000 多人，現在南寮地區所有人口已經衝到 4 萬人，我們的隊址可以說不敷使用，現在光要買 1 台救護車，就要出去外面吹風曬太陽，現在南寮地區可以說大樓林立，我稍微瞭解眼前至少 25 間的大樓，眼前在新建的還很多。

但是南寮地區義消警隊連 1 台雲梯車都沒有，你知道嗎？我跟你說，大樓是 15 層以上的大樓，你知道嗎？萬一有什麼狀況的時候，我跟你說遠水救不了近火，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建議，我們第五公墓規劃完成以後，一定要在那個地方，找一個地方，興建警消的隊址，你認為怎麼樣？來，處長等一下，局長你覺得怎麼樣？南寮那個地方，大家都是為了救火、救災在那邊辛苦打拼，大家也是認真戰技在那裡訓練，現在光一個戰技訓練，一個救災的戰技訓練都沒有場所，你知道嗎？只有在富美宮那裡活動、在那邊訓練，你知道嗎？現在要再改建，現在只有富美宮的隊址，兄弟在那邊當作訓練場所，隊址也是沒有。你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活動中心隊址，重新再來建議一個隊址，也可以把救生隊融合在一起，救生隊，水上救生隊因為沒有那個隊址，沒有那個地方讓他訓練。南寮地區當然是一些海岸的問題，一些溺水的問題，可能需要海上水上救星，所以說把這個隊址放在這裡，你的看法是不是要好好規劃一下，新建一個警消的隊址，你不應該提出你的一些建議跟看法嗎？你回答。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這麼關心我們南寮消防分隊的一個現址，像議座講的，其實這個分隊是80年7月興建的，中間其實94年也謝謝富美宮給我們一塊地再做增建，所以它是2個新舊的建築拼在一起，所以在前去年頻繁的地震，我們今年也做一個耐震補強。議座都知道南寮的現況，耐震補強期間也謝謝富美宮借我們他們的大禮堂，讓同仁在那邊暫時居住，現在已經搬回去了。不過跟議座報告當然議座剛剛提到的，其實有幾個考量就是說，第一個我們分隊人力目前是21位,未來到120年我們有一個擴編的計畫會到30幾位，現在的分隊其實它的廳舍是我們10個分隊裡面算第二小的分隊，其實蠻小的。

再來像剛剛議座提到的，現在南寮地區其實發展的很好，其實11到15層樓的建築物，現在已經有22棟，興建中的其實已經有6棟在興建，未來我相信應該會持續的來興建高樓。現在的雲梯車因為車庫高度的關係，我們有雲梯車的這個車輛，但是沒有辦法置放，因為雲梯車的高度它1樓是沒有辦法放雲梯車的，所以一些考量下，謝謝議座的建議，我們會跟市長還有跟相關單位包括城銷處。因為未來這一塊地已經變成公園用地了，其實我們也有事先瞭解，公園用地它可以透過都發處來增加一個公共設施用地的多目標使用的部分，是可以來蓋消防分隊的，謝謝議座的建議，我們會來努力這一塊。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現在已經是處長了，你升到城市行銷處，城市行銷處要做的工作你應該很清楚，整個發展的程序及外交，以及城市的建構、城市的一些發展，活動也好、觀光也好都是你城銷處應該要推動，美麗又漂亮的新竹市，但是我有一件事情要請教你，現在我們17公里美麗的海岸線你知道嗎？這是你管轄的，裡面有幾個景點？你應該很清楚，我不要讓你唸，我怕你唸不出來，你曾經去過這17公里的海岸線騎過腳踏車嗎？或者是約一些同仁去那邊巡視看看嗎？有嗎？我跟你說，你如果曾經去過，整個海岸線有哪一些需要再加強的？有哪一個海岸線需要去補強？有哪一個海岸線具有危險性？你要去趕快把它處理完畢，有嗎？你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彭昆耀議員對17公里海岸線的關心，誠如議員剛剛提的17公里是新竹市非常重要一條觀光的廊帶,也是很多外地遊客很喜歡來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年也跟觀光署申請了3,800萬元的預算，就是接下來在17公里很多地方做一些優化或者是強化，不管是廁所，還有一些標示，還有

整個的一些改善，我們都會持續來推動，另外我們在白雲橋的部分也有做另外一個補強的動作，所以就是說我們在 17 公里海岸線是非常重視，也感謝議員給我們的指導。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現在在焚化廠海天一線，所稱的海天一線，下面靠近防波堤旁邊現在整個淪陷，你知道嗎？你現在就把它圍起來就好了，6 個多月連動都沒有動，你知道嗎？所以說你根本就沒有去看到，我如果走到那邊我看到就覺得說，替我們新竹市整個美麗的海岸線在做保護維護，那段是最漂亮的地方你知道嗎？海天一線下面最漂亮的是什麼？你看環保局長都知道，你去看看，下面深陷多少？淪陷多少？你知道嗎？海浪在那邊吹打已經全部都打垮了，那條路最漂亮，那一條路把它圍起來就這樣半天都不動，是不是趕快？因為筏關焚化廠在那個地方，那個生鏽錨趕快去補強，搶救工程趕快去做，好不好？我跟你說港清，前面的市長花了多少的心血要打通港清運河，所有的水質都經過特殊的改善，就是要活化港清運河，你也去看看，港清運河是非常漂亮你知道嗎？整個周遭環境非常的漂亮，整個新竹 17 公里海岸線這港清中心是需要好好去規劃，好好去運作，現在運河做好 2 年多了要打通運河就這樣丟在那邊。

本來要在那邊划龍舟你知道嗎？現在沒打通放在那邊，卻變成臭水溝你知道嗎？你去聞聞看。所以上次會期我就跟你講過這些問題，後續的問題趕快把它改善，因為要打通這一條運河，打到金城湖活絡整個運河的一個運作，不能這樣臭氣沖天了，這件事情你趕快去規劃一下，好好去運作一下，一定要好好運用這個地方。

我剛剛從和平路過來，我們這個新雅里 139、159 跟 259 常常受到淹水之苦，我們這一次好不容易呼天搶地一直搶救，現在總算和平路的雨水排水系統已經快接近完成了，我的瞭解應該也是你們今年要完成，我看還是沒有辦法完成，這個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讓這些長期受到淹水之苦的這些里民得以稍微舒緩他們的一些情緒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彭議員，有關和平路的這個事情，因為和平路這個案子是第一期工程預計在 12 月中，但是因為有展延會在 1 月 6 日，因為台電的一些管障，所以會延到 1 月 6 日來完成，下一期的工程是從 B21 之 3、之 4 這部分應該會在 3 月的時候我們會設計完成，以上報告。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總是做個排水系統了，本來要跟你說南寮的雨水排水系統有

做嗎？有做嗎？南寮大地區最重要的重點 2 項，淹水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再來焚化廠的設立，都是對地方最大的重點議題，現在我也了解我們整個焚化廠已經有生質計畫，已經用 20 幾年了，應該要有一個生質計畫出來，我剛才要請教環保局長，生質計畫就是要改善整個空氣的排放對不對？因為這些老機器用了 20、30 年，應該要重新汰換，重新新建，以我的瞭解有編 11 億的預算，第一期、第二工程在做了，南寮地區淹水問題每次如果遇到不要說遇到颱風下雨，光打雷老百姓就很害怕，那個淹水很嚴重，你知道嗎？中寮地區、海濱里、南寮里、港北里這些雨水排水系統，從 2 年前就一直說這個問題，我也有在跟工務處說，也曾拜託柯建銘，你知道嗎？這個排水系統按照 2 年前你答應人家要做的工作，為什麼現在沒有著落，現在到底有沒有一個著落？南寮的雨水排水系統有沒有著落？F 幹線、C 幹線有沒有著落？經費有沒有下來，你請回答一下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其實目前 C 幹線有一筆經費下來是 1 仟多萬，再來就是剛剛提到和平路的這個部分，第二期的部分也有經費的著落，其他的我們還在努力爭取，另外就是我們有去盤點不管是海濱路、西濱路……等等這些淹水的問題，我們大概已經抓了 5 處比較急迫性的，之後會用其他的經費，包括可能後續中央補助款等等，來爭取一些即時性應急的改善的一個方式。

**彭議員昆耀：**

哪裡比較嚴重？你說哪裡比較嚴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大概譬如說會在延平路 344 的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有編列一些能夠改善中清路 18 巷、延平路三段 612 巷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有找顧問公司有做一些規劃案，之後再跟議座來做一個報告。

**彭議員昆耀：**

我知道這個預算，爭取的預算是 8 仟多萬，你現在 1 仟萬……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那個是由海淡廠的環境改善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他申請回饋的經費。

**彭議員昆耀：**

對，下來 1 仟萬，是工程沒有辦法發包，所以沒有辦法給每個工程預算去做？一直說我們這個工程下去錢沒有辦法做就囤積在那邊，延宕在那邊，所以中央當然錢不下來，我跟你說如果不下來的話，我們明年編列預算，這

是一件小事，哪有放任地方那邊淹水問題，數十年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

**彭議員昆耀：**

你們每件事情都不會重視南寮地區，焚化廠我們不要講了，風箏節，你認為說風箏節有造成多大的轟動嗎？絕對是南寮地區最大困擾，你整個規劃行程不知道怎麼做的？我上次有在現場，塞得亂七八糟。

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產發處，這整個的交通的規劃，活動我在現場是辦得不錯，但是天不作美沒有風，所以說明年度你要編列到 1 仟萬的預算我都支持，但是要把交通弄好。當地的居民連出入都沒有辦法出入，我來說榮濱路，從榮濱路進來東大路沒有辦法進去，一個 48 巷的居民、18 巷的居民連出入也沒辦法出來，整條路都是車，結果連農業道路車都停在那邊，要出去也沒辦法出去，要進來也沒辦法近來，從東大路一直塞、從西濱一直塞、從 68 一直塞，68 從什麼地方開始塞你知道嗎？從武陵交流道那邊就開始塞了，我跟你說，交通處我知道你是一個交通專家，我看你每次講到交通的問題你就喋喋不休，非常的瞭解，你這個活動到底是怎麼樣規劃的？這個動線到底是怎麼樣規劃的？

我跟你說，南寮街要進去都沒有辦法進去，我自己住在那邊，我要進去沒有辦法進去，繞到哪邊去你知道嗎？繞到新竹漁港，漁港又沒辦法進去，因為南寮街封街我就沒有辦法進去，進去又要繞進來的時候，到南寮街口的時候，我們交警在那邊指揮，我跟他說我是當地居民，他說你是當地居民，真的當地居民嗎？我說是啊！還說要跟我拿身分證，我就跟你說我是當地居民還要身分證，我沒帶身分證怎麼辦？你看你規劃到這個程度，紅綠燈的部分，譬如我常常跟你說的，榮濱路 48 巷那個紅綠燈到現在一直沒有設立，當地的居民人口是越來越多，要出入都沒有辦法出入，這個紅綠燈是不是你再去研究一下，到底有什麼困難，你跟我說一下，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關心風箏節的交通管制，如果說進出有困難就報地址，我想義交應該會讓你進去，我們會再跟警察局強力溝通，對居民的照顧。第二個就是榮濱路 48 巷，的確附近的大樓社區也蠻多的，我們就再做一下流量調查，看尖峰的時段如果有超過標準，我們就來研議，謝謝議員。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明年度的風箏節我知道你們擴大舉辦，但是交通問題一定要好好的徹底解決，我跟你建議一下，我們在漁港南梯有一個運動公園，好好去跟產發處跟漁業署，不用漁業署跟整個工務處好好研究一下，那個是不是暫時可以做一個臨時停車場，那邊最少可以停2千台車，再來我們接駁車也可以在那邊接送，你現在接駁車都在裡面接送就已經在塞了，交通就已經在塞了，你接駁車還在那邊排，大家在那邊排不能出去，也不能進來，是不是好好利用這個運動公園，運動公園你知道嗎？那個地方好好去運用好好去做一個臨時的停車場，你覺得怎麼樣？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於我們風箏節的關心，也跟議座報告，解決交通問題的確是我們明年編列預算增加部分想要優先處理的問題，我們徹底想解決當然是進到漁港開車的部分要減少，所以剛剛議座提醒的，還有我們之前專案報告裡面提到的，不管是在頭前溪或運動公園去增加區外停車場的部分，再透過接駁的方式進入漁港，這個是我們明年一定會來做、跟處理的事情。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環保局你現在知道一樣是我們新竹漁港，我們南寮地區一個好康的事情，海水淡化廠，最好的事情都在南寮地區。海水淡化廠就是我們的海水把它淡化，用來民用，用來民用其實是給科學園區的，他說用來民用可以喝，生水是逆滲透的RO水質，他要配合新竹市的水質，要混在一起要讓老百姓飲用，這個技術我不敢說他沒有辦法，但是產生2個問題，鹵水，什麼叫鹵水你應該知道，就是把海水的鹽質把它淡化掉，10項東西才有辦法成立1項，10噸才有辦法成立2噸的淡化而已，所以說那個鹽質是非常的嚴重，是不是我在這裡跟你建議，整個海水淡化因為會產生噪音、會產生鹵水的問題，對當地的漁民生計影響非常之巨，是不是我們產發處，漁民的生計也是你要兼顧，環保局噪音水質的問題也是要兼顧，有一個鹵水排水系統，延到新竹外海去，工務處你也要去監督這一條鹵水排水系統，這三個方面我們是不是組成一個監督回饋委員會，在我們三個跨局處來……

#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蔡議員惠婷：**

謝謝主席，以下是本席在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那將會針對一些平常關注重要民生議題來就教各局處單位。

首先新竹市號稱「幸福兒童城市」，可是卻也是八大行業跟麻將館的快樂天堂，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時代力量黨團也召開過記者會，我想詢問一下，掌管這個工商產業的產發處長，請問一下你知道、看得出來最左邊這一家是在哪裡嗎？或者中間跟右邊這一家？答錯也沒有關係。看你知道這是在哪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的關心，我猜應該是在北大路附近。

**蔡議員惠婷：**

OK，好，謝謝產發處長的回答，請坐下。在北大路附近，其實我們都知道，新竹市很多的特種行業是在北大或者是經國路，可是我要說的是，這裡是在新竹市東區某大校的校門口正對面，這間在旁邊，這也在該校的附近不到 100 公尺的麻將館。

為什麼新竹市的學校附近會有這樣一些營業場所？這應該是常年來的狀況，我不知道為什麼新竹市到底多年以來，有沒有掌握到八大跟麻將館就在學校不到 200 公尺的地方？最近本席發現到這半年、一年來，在新竹市東區已經有 3 所國民小學，學校附近不到 200 公尺都開了這種自助式桌遊麻將館，我們在記者會之前已經有說過最有可能就是一個藏匿賭博的溫床，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呢？為什麼是快樂天堂呢？因為新竹市到目前為止新竹市只制定了電子遊戲產業的管理條例，我們來看看左邊的這一張，是這幾個縣市是有制定特定行業的管理條例，包括在我們隔壁的新竹縣、苗栗縣它都有針對這個特定行業來制定管理條例，但是在這個圖表的右欄，從基隆市往下包括新竹市只針對單項的特定行業，像是電子遊戲業來制定管理條例。

所以當我們去到左邊這些縣市，這些特定行業就不能出現在學校附近 200 公尺，我並不是說這些行業不能營業，但是是不是可以不要在學校周邊？在孩子心智還沒有成熟的時候，容易受到誘惑或者是引誘，這是我們大人應該要為孩子把關的責任，我再強調一次。

所以我們看到這裡，新竹市只有單項的特定行業，那本席又找到了其他縣市的管理條例，以臺中市為例，各縣市都不一樣喔！臺中市除了以上的這些特定行業之外，它把資訊休閒業比如說像網咖或者是它多了 1 條，第 10 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所以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新興行業特別多，像麻將館是陣子新興的行業，這就是一個彈性，就是經主管機關公告就可以去執行的，臺中市已經做了，像宜蘭市除了傳統的八大之外特種咖啡茶室，可能基於一些地方的需求我不知道，它還新增了一個第 12 樣成人用品的零售業，它也不能在學校的 200 公尺內。

新竹市身為一個孩子這麼多的城市，這個特定行業的管理條例是最單薄最落後的，坦白講這樣子比起來它的約束把關率是最低，如果我們是有一個母法，但是我們知道商人的腦筋其實也動得特別快，法律雖然慢至少要跟得上，那就會像本市一樣商人有很多的想法啊！我這是怎樣？自助桌遊店或者是我是怎樣？我是一個包裝掛羊頭賣狗肉，它有可能就會有很多的這樣的一個疑慮。

其實處長也很認真，其實在時代力量開過麻將館的記者會之後，產發處長有很認真研究過相關的法律，還有特別來黨團跟我們報告法規的研究結果，這個態度本席也予以肯定，好，謝謝處長。

但是在那一次的討論之中，處長說可以把它寄託到這個兒少法第 47 條的修正，關於兒少法這裡面兒童少年不得出入這一些特種行業，然後場所距離 200 公尺以上。這些兒少法的修正其實後來我回去想一想是有點保留，因為如果我們要寄望在中央立法院的修法，我們來看一看立法院現在是什麼狀態，長期以來全武行、大亂鬥，我要問的是中央的修法比較容易？還是地方推動自治條例比較容易？如果要等到兒少法修法的話，我們要等多久？

我們的孩子每天都在這樣的環境下，東區已經有 3 所麻將館，不知全新竹市還有多少間？所以這是我們很多家長非常擔憂，我接到非常多的陳情，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回到特定行業的自治管理條例，對於這些新形態踩邊線的條例，如果它出現在新竹市的話，難道要說因為商業登記是登記制，不是許可制，沒有源頭可以管理嗎？那這就更彰顯了，本席的觀點是認為我們新竹市制定特定行業管理條例很有必要。

剛剛我已經找了各縣市的條例，請產發處可以回去研究，希望唯有制定特定行業管理條例，我們對孩子的保護才會從最小特定行業開始擴大，其實像大家有看到嗎？這是一個最近新興的像在臺中有一個水煙館、法蘭酒吧、麻將館，這些新興產業都是近年來出來的，但是有沒有可能有藏污納垢的地方我也是持保留的態度。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產發處長來回應，新竹市能不能

來制定特定行業的管理條例？至少不要在學校的 200 公尺內，其他地方我們讓它們去發展，但是學校的 200 公尺我們為孩子把關住的底線，請產發處長來回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持續對這個行業的關心。那也跟議座報告，目前我們規範距離學校要多遠的這個部分當然是從剛議座有提醒兒少法這邊來作為一個規範，除了我們會持續來研究以外，另外有關於自治相關條例，當時議座有提醒到就是說因為我們目前的商登採的是準則主義，有它必須要遵守訂的原則，那至於特定行業管理條例這個部分，或其他相關在登記前的一些所謂管制規則的部分，我想經過之前的討論後，目前已經函詢到經濟部，希望有一些指導可以讓我們依循，我想我們會持續來研議跟努力。

**蔡議員惠婷：**

好，那我們儘量朝制定特定行業的管理條例來努力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會來做相關的研議。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請坐。新竹市的孩子值得更多的把關跟保護。

剛講完八大行業，新竹市應該是八大行業跟特定行業的快樂天堂，因為我們的管理條例很鬆。

接下來公園應該是快樂天堂而不是犯罪、治安的溫床，像現在本席所整理的這些新聞灑釘子、潑漂白水、高中生喬事情、公園溜滑梯插了條狀物，這個也是我去處理，感謝新竹市警察局快速在半夜把它清除，這幾個新聞案件都是曾經在新竹市公園裡發生的狀況，本席再去看全臺灣公園治安，才發現其實不管是臺中市、基隆市都比如說有屢屢被破壞公物或者是有針頭、有毒品、8+9 進去打架、有一些性騷擾的案件，或兒童遊樂區的抽Ｋ煙種種，因為公園是 24 小時開放空間，我們沒有辦法去把關。但是大家各縣市所做的就是我們可以在公園架設監視器，以至於在這些治安事件發生的時候，可以一一尋著監視器去找到這樣的一個源頭去把關。

本席常常帶小孩出沒在的新竹市的公園，也有很多的家長常常來陳情遇到很多的狀況，或者是疑慮的時候，我們並沒有一個畫面可以去瞭解掌握到具體的事實，發現到新竹市警察局的網站上公佈的監視器錄影放置地點，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我們 3 個分局加起來的監視器錄影機總共有 5,455 支，其中跟公園相關的只有 55 支，它的比例只有 1%，而且這個公園的監視器還

不是架設在公園裡，而是公園附近的路口，所以當公園發生了狀況事件要去釐清的時候，公園路口的監視器也往往照不到公園的內部，所以讓很多事情變成羅生門，或者是沒有辦法得到一個糾正的機會，造成屢屢再發生。

所以這表示新竹市設置在公園內的監視器極少，像我去苗栗、臺中、臺南的公園，他光是一架溜滑梯3層樓的上面就架了4支監視器，把關到孩子每一層的安全，新竹市有沒有辦法來做到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在這邊主張，針對也許因為預算關係或者是現下考量，至少針對使用率高或有治安疑慮的公園，常常發生事件公園，我們內部來加強裝設監視器，這部分是要請警察局長還是城銷處長來回答呢？好，城銷處長請回答。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蔡惠婷議員對公園安全的關心。其實您剛才講的我們也蠻認同的，有治安疑慮的公園，我想跟同仁討論一下，我們可以跟警察局去請教，因為可能一開始沒有辦法說全面性，但是未來如果可以做跟警察局，請教可能在治安上面是比較容易有一些狀況的，是不是優先來跟同仁討論一下，是不是在這些地方未來慢慢的來先行做一些佈建。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城銷處長的回應，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蔡議員惠婷：**

好，這個監視器之後規劃報告出來，在哪個公園架設，再給本席1份，我會建議像是中央公園、關新公園、龍山公園這些，因為龍山公園之前發生過有長輩騷擾兒童的事件，有加強巡邏但是如果能夠有監視器會更好，東區的幾個熱門公園包括有曾經發生過治安疑慮的。

接下來講到公園，最近這個8月8日龍山公園的啟用完工，在這邊本席要肯定一下城銷處，因為這個公園從啟動改造到落成等了4年，其實民眾的回饋都特別的好，而且也在這一區的孩子都得到一個活動的釋放，可是這3個月來從8月8日到今天3個月了，有一個遊具已經壞了不止3次，我剛看了紀錄，這麼多次開啟不斷維修的歷程，包括蹺蹺板的螺絲鬆脫，蹺蹺板又掉落在地面，我們還可以看到它的這裡已經鏽蝕了，最後它還去做了這樣的一個補強。其實城銷處的維管科也非常的辛苦，就是不斷的在維修，請問它這個是還在保固期內嗎？好，還在保固期內，所以如果之後已經修了5次了，如果再壞掉，有沒有機會再換1座新的？請處長回答。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蔡惠婷議員對蹺蹺板的關心，也非常感謝議員妳每次發現的問題都傳……

**蔡議員惠婷：**

是。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都及時……

**蔡議員惠婷：**

但這個太多次了，爸媽都生氣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小朋友們也不好意思！這會有一些狀況，那當然這個廠商他已經先當面先做加固，自然就是過去按照我們瞭解，因為這個真的設計的還蠻好玩的，蠻多大人其實也……

**蔡議員惠婷：**

我們現在先針對蹺蹺板的問題。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蹺蹺板也蠻多大人在上面，所以我們現在除了在做加固的部分之外，我們另外在載重方面也特別再做些明確的一些指示了，還是希望大家不要超過重量，畢竟可能一邊各坐兩個大人的話，那它當然就比較……

**蔡議員惠婷：**

謝謝處長回答，因為這個之前溝通過，但是如果說把這個原因歸咎在使用者的行為上，那我們就會忽略掉這個遊具品質的問題，我要說的是，我自己長期從事這個公園改造這麼多年來，我沒有看過一個新蓋好的公園 3 個月內它的遊具品質變這樣，處長你知道在這個公園裡面，要符合這個 CNS 的檢驗規範嗎？但你知道公園的這個遊具它是屬於檢驗規範裡面的哪一樣呢？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它應該是 CNS12642 還是 12643。

**蔡議員惠婷：**

我幫你框下來，12643 是指的是鋪面，那其實這個公園它針對它的屬性，最主要的會符合 12642 跟 12643 的這個鋪面，那 15913 比較是封閉式室內的這個遊戲設備，比較不會出現在公園。

但是我要說的是像在新竹市的公園裡面的遊具上面就會有品牌的名字，可是龍山公園我怎麼看每樣遊具上面都沒有標示，這個廠商遊具的品牌，那我要說的是，遊具的設置一個是購買現有品牌、現成模組的遊具，OK 那如果不喜歡制式遊具，我自行設計也 OK，但是必須要通過 CNS12642 的規範，他

這些規範都是為了要保護孩子在遊戲時的安全。

那如果是通過這個 CNS 規範的蹺蹺板它不應該發生這種固定處持續斷裂的情況，遊具的品質堪憂，讓人不禁會懷疑說它到底有沒有通過這個遊具的檢驗？所以我想問一下處長，龍山公園的這些遊具蹺蹺板設施有通過 CNS12642 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因為它這個本身遊具是潤鉅，它本身是在臺灣蠻大一間做相關設施的一個公司。

**蔡議員惠婷：**

那它應該有沒有檢驗報告？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有，但還是回過來講雖然它檢驗，但是東西壞掉是事實，這部分我們一定還是會持續的去跟他溝通，看是換整組新的還是怎麼樣，把它的妥善率提高這樣。

**蔡議員惠婷：**

好，我覺得遊具的品質，第一個是遊具的品質，第二個是施工的方式，我覺得長期這樣子損害，也造成民眾跟孩子的安全的疑慮，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城銷處能夠來附上檢驗報告給本席？還有關於龍山公園的設計書圖，在會後附上 1 份給我。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OK。

**蔡議員惠婷：**

好，請坐，謝謝。接下來交通處，智慧車柱上路了，其實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政策，本席在之前也一直希望我們新竹市能夠來建置智慧車柱更有效率、更科技、更ｅ化。

其實也要謝謝交通處採納時代黨團林彥甫議員的建議，在家長的接送時段把這個車格改成臨停區。的確在新竹市有非常多的需求，那目前據我們瞭解竹女、竹小等學校周遭車格已經開始在實施這個制度了，那根本來說其實它算是蠻便民的，因為是整段黃線，連臨停都不可以。不過上路到現在也出現了一些 bug，希望交通處能夠來檢討改進，因為民眾感到蠻困擾，我們來想想看有沒有一個解決的辦法。

第一個就是這個車格所配對的車柱不顯著，到底是在前面還是在後面？到底哪一支智慧車柱是我停車位？這個是民眾他會感到 confused 的，所以是不是能夠把它設計的更直覺？然後讓它的標示更清楚，比如說有編號對應他

的車格讓他可以馬上找到自己車格智慧車柱，因為的確有民眾掃半天掃不到才發現他掃錯根，所以這是第一個希望能改善的地方。

第二個，在智慧車柱的車格裡面發現了有重機亂停的現象，好，我們可以看到這張照片很明顯，重機把汽車車格當一般的機車格在放，當然其實我要說的是重機依法停放在汽車停車格是沒有問題的，是合法是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出在這個重機的停放方式像這樣的停放方式，我們車牌有辦法讓智慧車柱來辨識嗎？所以這個部分是交通處在面對這個重機在停車的 bug，我們要考量到他們的需求，我相信車主都是很願意配合的，可是像這樣的狀況到底要怎麼來解決跟處理？

再來第三個臨停的時間長度不一、起算點不明。真的是非常多家長的困擾，像新竹女中前面是 5 分鐘、新竹國小前面是 7 分鐘，那在這一邊常常出現這些家長，因為 5 分鐘、7 分鐘超過時間馬上就是科技執法依法開罰了，可是家長還在接送小孩的時候，他有可能沒有辦法很精確的掌握到時間，也許我開好車我還要整理東西，然後我還要打開鬧鐘去計算嗎？那計算跟這個車柱的計算時間有沒有吻合？以至於家長擔心被開單之後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大家不停進去車格。這張照片遠遠的拍，但是他其實是在這個車格的白線外面的，以至於這個車格的美意沒有辦法被運用到，那個民眾也很擔心，然後停在外面又造成交通的困擾。

所以我想大家都是願意守法，只是那個不確定性會讓大家沒有辦法好好的停，所以我建議的措施是不是能夠再增加？比如說像在這個車柱上能夠有倒數計時的燈號提醒，提醒你時間快到了哦！這樣子有一個基準，或者是這個紅色警示燈亮起以後，最後的 1 分鐘或 30 秒你該離開了，能不能有這樣的一個提示的方式？那我相信大家也更願意來配合。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來回應呢？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關心智慧車柱的一個狀況，那三個問題分別回應，第一個是車格前後的柱子都會做 AI 的偵測，只要停到格子裡就可以偵測的到，掃描的時候就看到你自己的車子來繳費。第二個是重機可以多台的停放，但是我的這個智慧車柱 AI 掃描不到它就會回傳到後臺，就會有專人去開他的停車單，所以這個也沒有問題。家長接送區 5 分鐘、7 分鐘我們都是尊重學校的意見。然後也跟學校做溝通，學校在家長聯絡簿上面也有通知家長，那我們的立意是希望能夠人等車而不是車等人，這也是參考雙北的一個做法也行之有年，我們也希望家長跟學校互相的去做溝通，然後如果需要調整我們交通處一定會配合，謝謝。

**蔡議員惠婷：**

那請問本席建議的這個有沒有辦法透過交通工程的改善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可能是涉及技術的問題，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所需要的設備跟成本，因為畢竟我們也是讓這個接送區做一個有效的使用，技術面我們再來研議。

**蔡議員惠婷：**

但是目前看到這樣的這個狀況怎麼辦、怎麼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那家長的話就是要人等車，就小孩已經到了再去接送，給大家一個方便，那車要等在那裡，事實上也是造成別人的困擾，我們參考的也是雙北現行的一個經濟有效便利，而且方便的做法，這些有跡可循。

**蔡議員惠婷：**

我建議交通處長，你可以在放學的尖峰時刻去看看，尤其遇到下雨天的時候，這樣的狀況，我可以理解人等車不是車等人，促進這個車格的周轉率，但是有的時候真的是會有一些意外的狀況，小朋友被老師留下來家長可能不知道，那他會擔心我如果開離繞一圈，我可能就沒有地方可以停車了，那這樣的一個現實上的困擾跟考量，我希望交通處可以更加的苦民所苦，然後來好好的針對這幾個 bug 再來研議，可以針對今天的這個質詢再回復本席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可以，沒有問題。

**蔡議員惠婷：**

我們事後再來討論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提高周轉率讓他繞回來還有位置這個沒問題，謝謝。

**蔡議員惠婷：**

對，還有剛剛說車格跟車柱混淆的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那個每支車柱都是 AI 辨識,只要車子停到格子裡面它就會偵測到你，前後都可以。

**蔡議員惠婷：**

前後都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只要停到格子裡不要停到格子外。

**蔡議員惠婷：**

那是不是可以再加強標示跟宣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標示沒問題，我們就來標示。

**蔡議員惠婷：**

OK，好，謝謝處長。

這邊本席要繼續的肯定交通處，其實他們這一年非常的辛苦，做了非常多的交通改善工程都是為了我們市民跟學童的安全，那尚在今年提案、已經兩年前本席的提案終於在最近已經劃上了，東南街的標線人行道，然後也非常謝謝交通處，還有地方的里民商家，努力溝通的里長跟校長，成就孩子安全的通學路，那還有建功國小的這個標線人行道也劃上去了，在這邊要謝謝交通處。

可是有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我們來看看，這就是我前幾天放學的時候我拍的，人行道都劃上去了，但是孩子卻還是岔出去走道路上，都看到這台汽車剛好開過來，我們這一個短短一、兩百公尺的東南街人行道，我們等了幾十年，然後從提案到完成，走了兩年的時間，結果為什麼這個路障沒有去溝通協調拆除就劃好這個人行道，以至於孩子們終於有一條人行道可以走了，可是他卻因為這個路障，還在的關係，他被迫走到路上，我去了好幾天觀察放學，孩子們走到這一段沒有人跨過去，他們就很順向的走到外面，然後就一直走在外面，這邊可以不管理嗎？所以是不是能夠儘速的來處理這個路障還給孩子們安全的通學道路？包括到後面的光武國中那邊，本席之前質詢過了，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學校培英國中、學府路，每天的交通都非常的繁忙壅塞，是因為它有 4 所學校就在這個學府路上，包括交通大學共 5 所，那這是培英國中跟建華國中的孩子，每天放學與車爭道的畫面，之前這個水溝的整平好不容易做好了，也要肯定一下市府工務處在培英國中外面的家長停等區做得非常好，在那一段私人道路價購之後呢，把它做一個調整，現在的停車狀況非常的好、非常的安全。

但是我們看到從東山街彎過來學府路的角落，人行道劃到這裡就止步了。車子停的很開心，可是人一樣走在馬路上，我們的孩子一樣走在路上與車爭道，這就是每天的日常，有沒有看到這孩子夾在路邊的車跟馬路的車上？那有沒有可能水溝整平了之後路寬出來，我們稍微讓停車帶往外挪移一點，裡面擠出一些空間，讓孩子來走路，有機會嗎？

我希望在這邊東山街兩、三年前已經建置起來，成效也非常的好，很多

人很肯定東南街今天劃下來了，就剩那一個斷點，學府路目前還沒有，而且我發現孩子們走在這條路上的比例非常的高，因為這一邊都是補習街，所以我去了好幾次，放學觀察都走在這裡，那食品路這邊也是店家多、人行多，我知道這裡的難度很高，但是如果把這裡做出來的話，這個學區還有民眾他的通學廊道就接起來了，不過沒有關係，我們一步一步來，東南街的這個人行道跟學府路的人行道有沒有辦法來處理，請處長來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關心標線型人行道，學府路也好、東南街也好，都要透過大量密集跟地方民眾還有里長、校長一起來合作才可以完成，我想我們會繼續的跟民眾來溝通，那知道保障通學的一個安全是我們大人的責任，有關於這個路障的部分我們請工務處長來協助回應一下，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請工務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關心。其實在本府的清道專案裡面其實對於像這種道路範圍內的固定式的障礙物，會由養護科這邊來做相關的清除，那這個部分都會搭配警察局，由警察局來主政，然後我們會配合做拆除的作業，所以未來不管是在工務處的交通工程，或者是交通處的標線型的工程，只要遇到這樣子的障礙，我想在規劃階段就會跟警察局密切來溝通，以上說明。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工務處長回答，但是我想問的是市府的橫向聯繫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劃上去的時候沒有發現有路障嗎？然後斷在這裡，然後才去補救，這不是應該要先處理好，再把這條線劃上去嗎？我希望未來在處理人行道，我知道處理人行道非常的辛苦，我也很謝謝工務處跟交通處，其實面對非常多的壓力，但是我相信為孩子的努力絕對是值得的，希望這一段能夠儘速來處理好嗎？謝謝。本席前幾天也去看了龍山國小這一段路，這裡的人行道建置只要過了交流道，一路的人行道可以走到清大就剩下中間這個中斷點，在這裡我去看，的確孩子跟路人都是走在這個外側，那當光復路車流多的時候非常的危險，所以這一段是不是也可以請交通處來承諾我們儘速把它補上去？那就可以來完成這個人行道。處長，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對於交流道附近人行穿越的這個

人行路權。那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還需要跟民眾再溝通。

**蔡議員惠婷：**

好，請努力溝通，謝謝。

#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黃議員文政：**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各局處首長、以及議會同仁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

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單位業務質詢，今天質詢的議題，都是本席最近所接觸到的，也借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們一起來交流，希望把新竹市打造成一個安居、宜居的城市。

本席就住在十八尖山旁邊，最近一直以來，都收到市民朋友們，反映十八尖山停車問題越來越嚴重，想要來爬山運動的民眾，都找不到位置可以停車。我相信市政府也收到民眾抱怨應該不止一次。過去爬山停車前 3 個小時免收費，因為要增加它的周轉率，可是從去年取消之後，十八尖山的立體停車場、下面的停車場也好，幾乎是全天候的一位難求，不好找車位。

從另一方面來講，車位確實造福附近民眾停車的一大需求，但是爬山的民眾卻沒有車位可以停，他想要運動健身，找不到車位可停，常常敗興而歸。這個問題我們跟交通處長這邊也做過溝通，處長也說明了，就是 110 年到 111 年十八尖山停車場臨時收費，前 3 個小時免費，每年臨停車輛收益為負 130 萬元，這是虧錢了。收入是 30 萬元，支出 160 萬元，這 160 萬元中間包含了人工的開單，人工開單一張是 17 元。加上清潔費用，整年度下來 1 年就虧損了 130 萬元。整體考量下來如果用無人化設備營運，它負擔的更大 170 萬元，它一樣收入 30 萬元，支出了 200 萬元，含設備租賃、電力、通訊網路、維護及清潔費用，虧損更大達到 170 萬元。所以導致長期虧損下來，所以就暫時停止臨停收費。這是處長跟我說的，對於這一段剛剛所說虧損的部分，有什麼需要補充的？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關心十八尖山停車場的營運問題。我們認為整個收費的制度是需要再做一些討論，我們會在定期會後，召開一個附近居民說明會，然後做幾個討論，我們也擬定了幾個方案，希望徵求民意的一個共識。討論之後我們再來實施，這個部分也讓大家重新思考，怎麼有效的運用這些停車場，讓各方面都能夠得到滿足跟需求，以上謝謝。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您請坐。停車場車位不足的問題，一直都是存在的，這個是前年所拍攝的相片，停車場收費的時候雖然能夠達到它車位的周轉率，但是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依然非常明顯的存在著。

我想請教一下城銷處長，交通處解決了長期虧損的問題，但是卻讓我們十八尖山登山健行的民眾受到了影響。長期來看就是車位不足嚴重影響到城市的觀光發展，這個部分我們處長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者解決的方案？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黃文政議員對十八尖山的關心，停車的部分，當然剛才有提到提倡周轉率，因為十八尖山我想議座您住在附近應該知道這狀況，它大概不容易再找出一個寬廣的空間作為一個停車場，譬如有十八尖山辦一些大型活動的時候，我們舉例可能就跟鄰近的新竹高商、商界一些場地的……

**黃議員文政：**

但是學校常常辦活動、考試，很多時候停車場是不外借的，就像前幾天獅子會要跟省商借，但是因為省商也辦活動也沒有可能借他們，所以我說您這邊有沒有跟交通處達成什麼協議？或者建議未來有可能怎麼做？讓來十八尖山運動登山健行的民眾可以很方便，不管是停機車、汽車，甚至是客運也好，都能夠讓大家方便來這邊登山運動。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現階段在現有的範圍裡面，當然還是像議座提到，怎麼去提升它的周轉率，我想這是現階段可能比較能符合登山客的需求，就是來回大概2、3個小時，那就不用霸占車位。怎麼去提升，我想這是現階段可能比較可行的方式。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請坐。您知道我一直非常的關心十八尖山的發展，也期盼十八尖山能夠變成陽明山第二，大家常常說我們就是第二個陽明山，但是希望是真正的做到第二個陽明山，而不是大家口中所念的陽明山。

來健行爬山的民眾，他們有車位可以停，但是這個情況就像我剛跟你說，我們可以做一些加強宣導，宣導民眾可以使用公共運輸做交通工具，儘量不要使用機車、汽車停到十八尖山，甚至是做一些政策的調整，像現在停止收費1年多了，民眾對停車的問題依然是非常的不滿，很遺憾新竹市政府對這個還沒有任何有效的行動，過去我也針對十八尖山停車問題，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希望能夠借這個機會，再一次的呼籲市府的團隊，能夠認真的檢討現行的政策，並尋求長久之計，讓民眾到十八尖山可以更舒服。

十八尖山是從我擔任里長，一直到現在就持續關心的問題，也因為十八尖山是新竹市民關心的指標地點和休閒的重要的地方。以前曾經在定期會一直在提醒新竹市政府的團隊，新竹市每年每個月都有數十萬人到十八尖山運動，我也是希望能夠保有它原始的風貌，同時也希望能夠創造觀光的價值。以前我曾經在想，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立體停車場的增建，在新竹市自來水公司前面那一塊大塊空地也是現在的平面停車場，能夠新建一個立體的停車場一樓、二樓、三樓立體停車場。

在一樓可以規劃大型遊覽車的停車，不要讓外地人停在遠遠的學府路，然後再慢慢慢慢的走上去，其實就是讓來客很不方便，當然也減少他們來十八尖山的意願。二樓可以規劃成汽、機車的停車位，好讓汽車、機車可以增加一些停車位。三樓頂樓的部分，可以做一個攤販區，讓公廁旁的第一停車場，可以順利的經過徒步景觀橋，連接第一和第二停車場，讓來爬山的人不只是運動也可以順便買一些東西買菜等等，讓大家既能夠來運動也能夠來消費。當然最重點是一樓希望能夠做一個公廁，為什麼我一直強調要求做公廁，因為外地的人來新竹市，在學府路下車走上來，找不到廁所可以上。所以很多老人家來到這邊，你叫他忍著 10 分鐘，慢慢走到上面公廁，你知道等多久嗎？多不舒服。所以我強烈的要求，為了要增加外地人來十八尖山的意願，我認為這個停車場非常的重要，也是有設置的必要。希望市府團隊能夠針對停車場做一個規劃，找經費來做有沒有問題？城銷處和交通處，有沒有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因為之前您就提過這個計畫，我們也跟城銷處稍微做過聯繫，這個也是涉及整個十八尖山整體的長遠規劃，這個計畫也蠻大，會後我們再跟城銷處研議一下，這樣的計畫可不可行？對於相關這些預算的爭取，中央有沒有對應的計畫，這個可能就是涉及觀光還有這些停車問題的一個解決，我們來研議看看。

**黃議員文政：**

我也講非常多年了，希望這個問題真的能夠重視，給市府團隊給新竹市都是一個正面的，謝謝。

另外我們討論十八尖山的柏油，應該要多多的加強，很多市民朋友在走十八尖山的時候，尤其是老人家一不小心就跌倒，這種破洞啊什麼的，所以希望城銷處這邊能夠多花點心，編列一些預算把十八尖山慢慢的一次鋪一點、一次鋪一點，不要說一次要全部，我想大概也沒有這麼多的經費，但是我們可以逐步 1 年做一點、1 年做一點，把他整段都做好了，這樣子也是對於

新竹市民來說也是一大福音。我想說的就是，您什麼時候可以鋪設？請處長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黃文政議員對十八尖山持續的關心。其實就像議員您剛剛提到，運動的長輩非常多，這個路面我們自己有時候上去走，確實覺得有一些像您照片上的一些狀況存在，所以我們跟同仁討論，快的話可能下個月會先啟動一段的部分。

**黃議員文政：**

大概多少預算？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目前的預算大概可以做 4、5 百米吧！但是我們也會參考到路線，比如說我們今天做了前面的話，民眾還是可以從旁邊步道或是從階梯上去不影響，儘量降低民眾登山的不便，所以這個路線，我們會再規劃鋪設的距離跟方向。

**黃議員文政：**

謝謝。2 年之內有沒有辦法全部整段，從博愛街這邊一直到寶山路這一段。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2 年？我想這個跟……應該是可以啦！

**黃議員文政：**

相信您一定做得到。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過去其實有評估整段的費用大概是 1 千 1、2 百萬元，或者逐年這樣應該是……

**黃議員文政：**

好那我替市民朋友跟你謝謝了，希望 2 年之內可以鋪好。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努力。

**黃議員文政：**

感謝。既然提到交通，我還是要再一次的請教交通處長，這個是學府路工研院旁，學府路這邊沿線有六、七個學校，這一段路從省中就是東山街一直到光復路，學府路這一段天天塞、天天回堵，處長是全新竹市交通唯一的專才，也是最厲害的，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儘快的解決這個問題，讓這一段路不要天天塞，我想這一段路應該是僅次於光復路天天塞的、天天回堵的路段

，是不是請處長可以幫大家解決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長期關心學府路的這個交通，這個案子自從黃文政議員從前年、去年開始就跟我們來討論，我們也在交通改善小組會議裡面去研議，大概開了兩次會也做出了相關具體的一個規劃跟方案，就如同這個投影片所呈現的，在3月2日由秘書長也帶著我們一起去拜訪工研院，因為這個人行道、水溝道人行道部分是工研院的一個土地，其實我們該退縮的小小的範圍就可以解決所有包括工研院、學府路大量車流的紓解效率，而且對應到學府路、光復路的路口一併可以解決，它的效益是非常的大。但是在溝通的過程中其實工研院還有一些顧慮，我想隨時隨地只要工研院需要溝通協調，我們市府團隊隨時都可以跟工研院來溝通，希望來促成這件好事情。

另外我要提的就是為了這個方案，包括電箱、水溝、路樹的移除，我們工務處跟城銷處都已經做好準備，甚至相關的預算都已經準備好在等了，但是就等相關府外的單位能夠有共識，我想我們會積極來努力也謝謝議員的幫忙，謝謝。

**黃議員文政：**

我們就期待學府路可以變成很好走的道路。另外，就是要討論新竹市的購物節，現場很多議員當天也出席購物節在巨城，同樣的我也要謝謝市長及市府團隊，在市府團隊積極推動，成立第一次的購物節。當然，這個購物節也帶動了新竹市的繁榮，促進地方的消費。

新竹市辦理這個購物平臺就是活躍新竹市的經濟，同時也讓我們的產業、店家能夠更興旺一點，正因為如此，辦這個活動的細節都非常的重要。

據我所知很多市民朋友都非常的認同，包括我自己也是很認同，但是在在登錄發票的時候，就有一個問題，可用的憑據除了紙本發票、電子發票、雲端發票之外，還有一些收據都可以用，但唯一就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就是一些一般小吃店，我個人也非常喜歡去小吃店吃東西，他們的發票不能用。我再一次強調，小吃店的發票是不可以登錄，新竹市不大，小小的，但是小吃很多，大家都喜歡去吃小吃，但是唯獨這些小吃的發票是不可以用的。所以就會變成我們的消費習慣，我們沒有辦法用在這上面，這一些小規模的營業店家就被排擠在這一次購物節的活動，店家沒有辦法受惠，在這次購物節所帶來的經濟的效應，所以我覺得是可以做一些改善。

據我所知臺中的購物節，是可以使用免用統一發票的收據，這對在地的小吃店來講，一定是一大福音，所以希望城銷處在明年，我知道明年會擴編

更多的經費做這個，當然，我們也非常認同，也要跟你們謝謝，讓新竹市有這麼一個想法，一些小細節我們可以慢慢、慢慢的把它加進去，讓新竹市的購物節可以媲美臺中的購物節，雖然我們沒有送房子，但是我們有送車子，好吧！謝謝。

購物節的抽獎是我們一般民眾最期待，因為有抽獎所以才會增加刺激、增加營業額，當然很多問題也發生在抽獎上面，因為系統它不會一組、一組、一組的對，你都要自己去對，那代表我買的越多，發票及收據就越多，我就要對的越辛苦。如果沒中獎，就是在懲罰自己花了這麼多錢，還是沒有中獎。

另外就是有民眾反映，發現週末的消費，都沒有自動匯入到系統中，當然這兩個禮拜的一些缺失，市政府這邊也都慢慢的改善。但在購物的權益問題就要稍微再注意一下，我們收到一些外縣市跟市民朋友的反映，自己沒有中獎，只是在備取中，但是備取的問題，沒有辦法再進行下一輪的抽獎，他必須停在這邊等，代表是說我們去應徵工作一樣，跟你說是備取，那你就沒有辦法再去別的地方工作一樣意思，活動是定於每週三的抽獎，但是很多民眾反映，登錄只到禮拜天，禮拜一到禮拜三的消費要等到下一輪，問題是假設禮拜三抽獎我要的是汽車，所以我就拼命在禮拜三之前消費，可是他登錄只到禮拜天，表示在禮拜天之前消費的，你才可以去抽汽車，在禮拜一到禮拜三消費的，必須要等到下一輪，下一輪可能就不是汽車了。所以希望以後在做這個，是不是請廠商討論一下，比方說禮拜二晚上 12 點之前所消費的，都可以納入禮拜三的抽獎，這樣對於想要獎品的，他會更努力的去買更多消費，希望城銷處可以請廠商這邊多做一些溝通。

再來就要講到特約店家，一般特約店家是可以獲得兩組序號，也就是說你去特約店家消費，你可以抽兩次。可是就有民眾反映，他去特約店家消費的時候，不知道自己本身是特約店家，所以常常會鬧出了一些問題。我們是不是在宣導上面沒有做好，所以一些店家不瞭解購物節的內容，他們為什麼是可以參加特約店家？代表是說我們廠商在審核機制的時候，出現很大的問題，因為店家他本身不知道，那當然這一些店家所開出來的免用統一發票他不可以對獎，那你叫我參加特約商店，結果開出去的發票是不可以對獎的收據，不可以參加抽獎的，那我請問一下，他為什麼會變成免用統一發票的特約店家？所以希望新竹購物節的活動，能夠審慎的去評估，讓這一些店家真實能夠參加購物節，讓消費的民眾能夠在新竹市不管哪個角落消費，我只要持有免用統一發票，我也是可以參加抽獎。我覺得這個機制應該是可以做一些調整，請廠商這邊再做一些研究調整，所以我認為這次活動最大的疏失能

夠改善到極致，最好。

再來就是要請教衛生局長，現在國外一些先進的國家在使用廁所的時候，都是直接把衛生紙丟入馬桶，就像飛機上也是一樣，新竹市環保局最近發文給新竹市政府各個單位，希望他們在使用公廁的時候，能夠把用完的衛生紙直接沖入馬桶裡面，我想說的就是，因為現在改善如廁的環境，是全世界的趨勢，市政府當然先從本身做起，但是新竹市的污水下水道又不是做得非常完善，我知道工務處長非常認真，因為我們污水下水道真的需要再加強，讓它的速度能夠變快變好，然後改善人民的生活習慣。

我相信局長應該很清楚，新竹市公廁有的非常的老舊，衛生紙丟入馬桶如廁的文化，應該是在 107 年我們就力推的政策，不知道當時市政府是準備不足呢？所以才延到現在又再一次的推廣。以前還沒有做好的準備，現在是不是準備好，可以讓新竹市所有的公廁都鼓勵民眾把衛生紙丟入馬桶？

新竹市的公廁充斥在大街小巷，這一點真的要鼓勵一下，確實很便民，但是就像我剛說的公廁有的很老舊，希望衛生局跟工務處針對這個問題，在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可以充分的配合，讓污水下水道的工程能夠儘速的完成，不要在非六都之外每次都是敬陪末座。我知道新竹市小施工困難，但這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然後把它做好，讓我竹市能夠更好更漂亮，好不好，謝謝！同時還要謝謝新竹市政府團隊能夠大家一起努力，把我們新竹市變得更好、更漂亮，再次謝謝大家。

#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單位質詢，一樣也是請各單位待會簡要的回答我，然後會後提供我詳盡的報告，我需要你詳細回答的時候，我會特別告訴你。

第一個我想詢問的是，就是本席接到非常多勞工的申訴說，當勞工去勞工處申訴的時候必須要靠關係，不然他們的申訴不會得到妥善的處理，變成我們的勞工處反而變成叫資方處。

這個案例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就是資方拒絕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書給這個勞工，勞工就向勞工處申請調解，勞工處就安排了勞資爭議調解，但調解結果是調解不成。接下來，勞工又向勞工處申請資方違反勞基法，但是勞工處的人員告訴這位勞工說，他們只受理拒開服務證明書之投訴，要求勞工將非自願離職書的投訴要取消，不然他們不受理，然後勞工就只好照做了。

再來就是資方因為被投訴之後，他就趕緊開了一個不完整的服務證明書給這個勞工，勞工拿到之後又再向勞工處來陳情說資方未依規開立。接下來我會請勞工處長仔細的看一下投影屏幕的法條，這個是你們勞動部提供的資訊，有非常的明確說明服務證明書需要的義務跟記載事項，以及如果不給予的話會有什麼樣的罰則。

其中請處長看到第二項，服務證明書之記載事項，它是根據勞動部在改制前的函示，我有把這個函示調出來，要請處長仔細的看一下並且記錄，記起來紅色字體跟黑色字體、粗體字的部分，就是這邊寫說，雖然我們服務證明書的內涵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因此勞動部出具這個函示寫說，這個服務證明書應該要記載有關勞工在事業單位內所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工作年資及工資為主，再來第三項，這也是勞動部的網頁，又是另一個函示，它特別說明服務證明書是用於證明勞工於事業單位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待遇等事項，這個證明書關係勞工的權益甚鉅。所以這證明這個服務證明書對於勞工是非常重要的，上面載明的事項，也是對於勞工來證明自己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最後這個案子怎麼解決呢？勞工處向這位勞工謊稱說，法律只要求

資方要寫個人資料，只要資方有寫你的個人資料，只要資方認定就算符合規定，要求勞工撤銷申訴，本席想請問處長，你認為勞工處這樣處置妥當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我們勞工權益的關心，我認為相關的事件處理可能不太妥適，我可能會後再來跟議座請教一下，大概是哪個案件我再來了解。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你能不能簡要說明一下，你覺得不妥適的地方在於哪裡？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其實像您剛剛列出的一些函示跟說明，在一個服務證明書裡面確實要載明相關的資料跟內容。

**田議員雅芳：**

所以處長也認同勞動部提供的函示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當然是要遵循勞動部提供的函示。

**田議員雅芳：**

你知道這些函示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田議員雅芳：**

在新竹市勞工申請服務證明書的爭議案件多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細節我可能要回去了解一下大概申請的一個數量，我再來回覆議員。

**田議員雅芳：**

好，接下來這個是你們勞工處跟這位勞工的對話，但是因為為了保護這位勞工，所以我聲音是全部用軟體變音，但是我內容是沒有調整過的，但是這個其實全長有 15 分鐘，我怕占用我一半的質詢時間，所以我只有簡要已經把它濃縮到一分鐘，我請處長好好的聽一下。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好，謝謝。

**（影片開始）**

**勞工詢問者：**

依照你們勞動部的規範裡面，它必須寫明我在這個公司裡面，我做過哪些工作。

**勞工處:**

其實它法令上面是只要記載你的個人資料，比如說姓名、性別、你的出生年月日、你的工作內容、你的到離職日，那你的工……，因為你上面是說你的工作內容是要做到什麼程度？要寫得很細還是要寫？因為你上面說要什麼待遇，法令沒有規定一定要寫待遇，因為它是說服務證明以不記載不利員工的內容為原則。你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哪裡？

**勞工詢問者：**

我在問這個問題之前都是先查過勞動部的東西，然後我上面都沒有要求你要幫我寫什麼好話。

**勞工處:**

我之前也有問過函示請去請勞動部詢問，就說服務證明需要什麼程度，它上面也就說其實沒有詳述到一定要什麼，重點都在於不利，那所以既然不利，所以如果雇主認為，他今天開給你這個沒有不利於你的，那他是不是符合？就字眼來講，是。我新竹市勞工處今天不認識你 X 先生，我憑什麼幫 X 先生講話？

**（影片結束）**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有仔細聽完這個錄音檔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田議員雅芳：**

是，你認為這個錄音檔、就這個錄音檔裡面，你們勞工處出現了哪些問題？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跟像議座您所說的，我認為其實要從個案去了解，今天這個細節整體的內容我們還是要回去釐清，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才有辦法具體的回覆妳。

**田議員雅芳：**

是，處長沒關係，我大概跟你講一下這個案例，就單這很短短的一分多鐘的錄音好了，第一個，你們的勞工處告訴他說：法令只有明文規定，只要記載個人資料這樣就可以了，我查過所有的法條，我看不出來哪裡有規定這條，處長我不知道，你可以告訴我哪個法條有規定說，服務證明書只要記載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包括身分證字號這些等？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就像如同您剛剛錄音上所示跟文字上所示，他有去提到是說他有函詢過勞動部，所以我才會跟您回覆說，這個東西我們可能要回去個案了解……

**田議員雅芳：**

所以處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才會知道他函詢的內容。

**田議員雅芳：**

就是你的人員還強調，他有函示過這些勞動部，我不曉得你們會後應該提供你們函示的文號……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的。

**田議員雅芳：**

跟時間還有內容給我看，因為勞動部它的網站，剛剛就已經很明確，它們網站的出示，的函示就已經很明確的要求說：服務證明書應記載有關勞工在事業單位內所擔任的職務、工作性質、工作年資及工資為主。所以並沒有你們服務人員講的，說只要記載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其他的要不要記載都是雇主高興，然後只要不要有寫到對於勞工不利的事項，雇主就算符合認定。

我覺得這是第三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這個認定是由雇主認定，而不是由你們主管機關認定？所以現在難道我們勞工處的主管機關，不是勞動部而是雇主嗎？這個我實在看不懂，因為就是處長其實你也很有誠意，已經來跟我討論過非常多次，你也保證你們會好好的做教育訓練，來幫助勞工處的人員在承辦這些勞資糾紛的時候，更能站在勞工的立場保障勞工的權益。

但是根據我一直接到的投訴、陳情，我實在看不出來你們有哪一點改善？這一個承辦人員是跟上次那個莊科員是不一樣的人，但是我很驚訝這個也這麼誇張，而且竟然可以對著勞工講出說：我又不認識你，我憑什麼幫你說話？難道你們勞工處必須要認識這位勞工，或是他有什麼關係人脈在裡面，你們勞工處才能幫他處理事情嗎？這個是我非常驚訝的事情。

而且你們自己勞動部的網站上都已經寫說，這個服務證明書對於勞工有多重要，但是你們勞工處的承辦人員卻搞不清楚狀況，還認為是勞工在無理取鬧，我覺得這是非常誇張的部分。處長你看一下投影片，勞動基準法第一條就明訂：應該要保障勞工的權益。所以並沒有像你們承辦人員說的，我必

須要認識你這個勞工，我才要幫你處理事情，我才要幫你保障你的權益。並沒有，因為你們開宗明義就已經訂的很清楚，你們必須要保障勞工的權益，然後這一個 Google 的評價是最近的，我只抓了兩則，但是我覺得處長你應該好好的去思考一下，上一個處長因為我講說勞工處的評價只有一顆星，然後你們做的不是去改善你們的流程、不是去檢討你們內部哪裡做的不好，而是去洗評價，這件事情其實我一直都沒有辦法接受。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一下，為什麼勞工去了你們勞工處後會留下一顆星評價？這個評價內容是無的放矢嗎？還是那麼多勞工都反映，就確實有這件事情，你們提出的改善方案到底是什麼？最後落實了嗎？結果是什麼？

你們都沒有告訴本席這些相關的東西，所以處長，本席必須要在這裡再一次的請你們，一定要正本清源，你們不應該歧視我們新竹市的勞工，你們勞工處就是應該要保障勞工的權益，不是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座，報告，其實我沒有歧視任何的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一直都是勞工處該做的事情。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相信你沒有歧視任何的勞工，但是你聽到剛剛的錄音帶了，包括上次的錄音帶，你可能上次錄音帶你可能沒聽過，但是我告訴你，這不是個案，你們的勞工處的承辦，對於勞工受到這些糾紛的時候，你知道在勞方跟資方兩個相比之下，勞工比較是弱勢的一方，因為資方動不動就會有律師團去壓迫這些勞工，你們勞工處的角色一定是幫助這些比較不了解法令的勞工，去爭取自己的權益，而不是想盡辦法跟他們講述錯誤的法律觀念，然後誤導他們去消耗自己的權益，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不應該發生的。所以處長，麻煩你去調查這個事件，然後我覺得如果這件事情調查屬實的話，你要不要懲處這個承辦人員？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長、謝謝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心，會後我會來跟議座請教一下這個個案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如果有任何缺失或是任何需要修正的部分，我們會來進行一些調整，謝謝。

**田議員雅芳：**

你會不會懲處這個承辦人員？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可能要了解整體的事件之後，才有辦法明確的去回覆您。

**田議員雅芳：**

如果我現在就是告訴你，如果這個承辦人員有明確的缺失，你要不要懲處他？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如果有明確的缺失，我們就會來進行檢討。

**田議員雅芳：**

檢討而已嗎？不懲處？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就會來進行檢討跟改善。

**田議員雅芳：**

檢討改善不懲處？我現在問你要不要懲處？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我一直回覆的是說，我們會來了解一下整體的個案，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就會來檢討改善跟改進。

**田議員雅芳：**

會懲處這個承辦人員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懲處的部分要看他違反的事情，到底有沒有嚴重到需要進行懲處。

**田議員雅芳：**

對，因為處長你之前就我提的提案跟個案，你都告訴我說應該要再給這些人員一個機會，我也請你再去加強你的訓練，但是你有沒有想過？我們不斷的給這些承辦人員機會，到底要犧牲多少勞工的權益，才能把這個勞工處變成真正的勞工處呢？

本席希望你回去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我不希望就是聽到多餘的爭辯或是藉口，因為我提出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民眾太多陳情，本席只希望可以解決民眾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勞工處能回歸到本職本業，好好的來維護保障我們勞工的權益，處長這你可以做到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的，謝謝。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座。

**田議員雅芳：**

接下來我想請問民政處長，妳知道行政程序法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請議員說明一下大概是哪個部分嗎？

**田議員雅芳：**

妳先告訴我，妳知道行政程序法這個法律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就是行政程序它一定有相關的罰則，每一個其實都不太一樣。

**田議員雅芳：**

處長，因為妳的回答我感覺妳好像不是很清楚，我大概跟妳講解一下，就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行政程序法就是為了妳可以看著投影片，為了使你們行政行為，可以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你們單位可以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我們人民的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所以制定行政程序法。所以並非是處長妳剛剛講的，它有什麼罰則、什麼程序，它就是針對你們行政行為來制定的一個行政程序法。

根據處長妳剛剛講的，所以妳可能不太了解這個行政程序法，本席想要告訴妳的最主要的是，行政程序法的第 4 條跟第 6 條，也是請處長看一下，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處長，妳理解這兩條的意思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理解，字面上的意思。

**田議員雅芳：**

我要非常請處長記得這兩條，因為我們接到陳情裡面，你們在行政行為上面有嚴重的差別待遇，所以我要請處長特別銘記這兩條，就是所有公務人員在行政行為內，都受到行政程序法的約束，所以請妳牢記這兩條。接下來我想請教處長，本席有個提案，是民眾陳情說，我們新竹市生命園區的靈堂天花板冷氣泛黃而且佈滿蜘蛛網，所以本席就建議市政府應該要落實生命園區靈堂的清潔，以建構出一個優質的殯葬專區，本席想了解就是，處長你們收到這個提案之後是怎麼處理的？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目前就是有關於殯館所的部分，靈堂裡面的話，我們目前也是依照議員當初有這個建議的部分，我們有在進行油漆以及清潔，目前是我們已經完成部分靈堂，還有一些靈堂是因為還有人在使用，所以我們會陸續來完成。

**田議員雅芳：**

好，處長妳講的是說，你們進行了油漆和清潔，就本席對於這個提案的了解，我覺得一般正常的人接收到這個提案，這個單位應該第一個會先檢討

，我清潔的流程是不是有問題？再來就會提出改善方案，再來才是落實改善方案，處長妳剛剛講的，可能是其中一個方向，但是妳第一個，我看到的是我沒有看到妳檢討你們清潔流程出了哪些狀況，但是你們就直接做了一個決定就是你們要直接翻新，就是重新粉刷過後然後蜘蛛網的地方清潔掉，但是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永久可以改善的方案。

再來，就是正常的流程應該是這樣子，妳剛剛雖然不是我認為的應該的正常流程，但是你們出現了更誇張的事情，就是你們直接將承辦人員降薪調離單位，處長，我不知道我這個提案哪裡有寫到說哪個承辦人員有疏失，然後這個承辦人員應該要降薪調離單位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不好意思因為我不太確定議員所說的部分，因為其實並沒有承辦是因為這個原因來被降職調位置的。

**田議員雅芳：**

處長，殯儀館是妳所要管理的，這麼重大的事件，妳剛剛回答是說妳不知道？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並沒有這個問題。

**田議員雅芳：**

妳今天怎麼管理妳的殯儀館？妳說沒有這個問題，可是確實就是有承辦人員遭到降薪調職，然後他的主管是告訴他，因為田雅芳議員提了這個案，所以我覺得你有疏失，所以我要把你調離原單位，所以他現在這一個承辦人員已經不在殯儀館了。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狀況，我回去了解一下情況再跟議員回覆，就我所知目前是沒有這個問題。

**田議員雅芳：**

處長，所以第一個，妳有沒有發現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妳身為處長，這是妳管理的殯儀館生命園區，但是妳竟然不知道，有承辦人員因為在這件事情內被降薪調離原單位，這種很誇張，非常影響員工權益的問題，然後第一個，妳不知道。

第二個，妳不知道妳還要在議會跟我強辯說沒有這件事情，處長，如果完全沒有這件事情，妳以為我們會拿到議會這種重要的質詢時間來質詢妳嗎？我覺得妳應該要檢討一下，妳管理的能力以及妳在議會答詢的態度。

再來，這也是本席上次質詢的，應該是一年前，本席質詢就是北區調解

委員會的秘書，一直遭到投訴，然後本席甚至提案要求應該要調查懲處、調離原單位，但是處長妳記得這個案子，妳怎麼回覆我的嗎？妳告訴我說，應該要再給這個秘書一個機會，然後妳說妳要帶這個秘書來跟我解釋，其實，處長我覺得妳一直忽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一直強調，我們所有的質詢案件、所有的建議案件，都是經由民眾陳情的，所以今天如果民眾的問題能夠解決，本席也不會在這裡浪費時間來跟妳質詢這些事情，就是因為這個秘書對於民眾態度非常的惡劣，一而再、再而三的遭到投訴，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妳應該要把他調離原單位，處長妳自己也告訴我他確實有這樣相關的投訴，但是妳還是希望本席可以再給他一個機會。

就如同剛剛勞工處，我想請教處長，我們必須要犧牲多少民眾來調解的、諮詢的機會才能改正這個秘書的態度嗎？本席認為這應該不需要，既然這個秘書不適任這個職位，他就應該要調職，難道他就是因為有關係，就沒關係嗎？這是相關北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投訴，之前其實也有在議會播過，我覺得處長妳可以還是要仔細的看一下，妳才會知道民眾的損害在哪裡。

然後本席其實一直很疑惑，為什麼妳不願意把這個不適任的秘書調職，但是針對剛剛殯葬所的那個無辜的承辦，卻火速的降職調離原單位，本席一直百思不得其解，後來本席看了調解委員會的名單，忽然看到一個熟悉的名字，處長，我想問一下這個調解委員會的名單，顏仕昂是妳的配偶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沒錯。

**田議員雅芳：**

顏仕昂就是妳的配偶？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但是我想跟議員澄清一下，不是什麼有關係就沒關係，因為其實我們還是會去搜尋各方的意見，包含所有一些民眾他們的建議。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我想先了解一下，就是新竹市的調解委員會都有資格……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其實這個調解祕書並不是每個人都覺得他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請議員給同仁一個機會。

**田議員雅芳：**

我想了解妳的配偶憑什麼可以當調解委員？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這個是在市長上任之後，其實一直以來，他就是有照著這個標準的程序

。

**田議員雅芳：**

對，那妳的配偶的經歷是什麼？為什麼可以……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提出名單給地檢，讓他們來挑選人員的。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妳告訴我說，嚴仕昂他是哪一項符合我們當調解委員的資格？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覺得議員，妳不用這樣子扣帽子。

**田議員雅芳：**

沒有扣帽子啊！處長，麻煩妳針對問題回答好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因為妳的標題就是有關係就沒關係，我覺得這是扣我帽子。

**田議員雅芳：**

我現在的問題是顏仕昂憑什麼當調解委員？妳告訴我，他可以符合調解委員的資格是哪一項？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所有的調解委員都是符合相關的規定，由地檢這邊做圈選的。

**田議員雅芳：**

他符合哪一項資格？我現在就是問妳，他符合哪一項資格？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相關的規定我會再提供給議員。

**田議員雅芳：**

相關的規定在這裡，這是你們新竹市調解自治條例自己規定的，他必須曾任民選首長、民意代表、村里長、各類依法組織之調解委員會等等，我想了解他是屬於哪一種？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下面還有一條是地方仕紳，議員沒有寫上去。

**田議員雅芳：**

沒有，這就是你們的第 3 條，你們的條文內容，沒有什麼地方仕紳，那個地方仕紳是根據鄉鎮市自治條例，妳的這個自治條例根本就沒有符合你們自治條例。

沒關係，處長，我不需要在這裡跟妳爭辯，所以妳現在回答就是告訴我

，顏仕昂並不符合我們新竹市調解自治條例第 3 條所有調解委員應符合的資格，對不對？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議員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但是相關的規定都是依照正常的規定來進行，也是由地檢這邊來圈選的。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妳只要告訴我，妳到時候就提供你們給地檢圈選的資料，然後他是符合哪一個條例，我都希望妳一併提供上來，但是很明顯，妳剛剛答不出來就是他並不符合這第 3 條所規範的，必須曾任民選首長等等等的職務，他應該都沒有擔任過吧？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上面有寫，就是以上畢業，國民小學畢業或者是等以上，就是我覺得這個認定是蠻寬鬆的，我是覺得這都是依相關規定，議員就是可以參考一下上面的條例，我這邊會後我會再提供相關的一些規定給議座。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真的覺得妳對於法條理解真的是有所欠缺，就是難道我還要在這裡跟妳上一個法條課程嗎？調解委員應具中等以上的學校畢業，必要時得就國民小學畢業，這是其中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他必須要曾任民選首長、必須要，所以我不知道妳的法條是怎麼理解的，但是沒關係，妳就把你們當初為什麼可以選任顏仕昂當調解委員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會後就可以了。

我必須強調的就是，因為在這兩個都是在妳民政處管轄的案件內，兩個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本席不得不懷疑，為什麼北區調解委員會的秘書，就可以犯錯都沒關係，然後殯葬所的這個承辦人員，他並沒有犯任何大錯，但是他火速就被調離原職，甚至沒有經過正常的程序，詢問這個人員他願不願意去其他的單位，就直接下了一個調令把他調走，然後給他理由就是因為田雅芳議員的提案。

處長，我講的都是事實，所以妳不用急著爭辯，如果妳不了解，我也覺得妳管理能力有問題，妳應該要好好的管理妳下面民政處所管轄的單位，為什麼會出這麼嚴重的錯誤，一個北區調解委員會秘書的事情妳那麼清楚，但是殯儀館承辦人員的事情妳卻完全不知道，妳可以都否認，沒關係。但是妳會後給我一個詳盡的報告。

再來，本席一直強調市府應依法行政，不能依關係而差別待遇，北區區公所這一個秘書一直屢屢都是欺辱民眾。他不是只是態度惡劣，他是欺辱民

眾，他對民眾都是用汙辱性的言語，所以一直遭到投訴，本席也要求你們應該要懲處並調離現職，但很明顯就是市府目前還幫他求情，也沒懲處、也沒調職。

剛剛本席講的民眾陳情殯儀館的靈堂天花板泛黃的問題，這只是一個環境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檢討的是你們清潔的流程有沒有錯誤，或者是否需要什麼改善，或是這個煙燻的泛黃是不是有什麼機會或是什麼方式可以把它改進？議員提案建議要你們落實清潔，但是你們卻火速將承辦人員降薪調職，這是本席非常難以理解，我相信市民朋友看到這樣的兩個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應該也沒辦法理解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必須要在此非常嚴正的請我們民政處長，應該要勿枉勿縱、依法行政，不要冤枉一些沒有罪的人，而讓一些有罪的人逃脫。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還是要再次澄清，不是什麼有關係就沒關係。

**田議員雅芳：**

我們應該要鄙棄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惡習。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不用一直貼標籤。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有請妳發言嗎？妳真的很……我剛剛就講了，妳除了管理能力有問題，在議會的答詢，妳的態度也非常有問題，處長妳請坐。像妳這種態度妳根本不需要答詢了，所以我再次強調，麻煩你們鄙棄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惡習。

再來，就是本席一直質詢，也是有教育處、產發處、都發處，這些案件都是你們的，調查報告我卻從未收到過，其中三民國中的霸凌校方的吃案事件，教育處長也是一直跟本席有約，然後也到服務處來討論這件事情，但是從本席質詢這個案件都已經是幾年前的事情，但你們教育處只給我一個公文說你們已經調查完了，你們認為三民國中沒有疏失，就這樣，調查報告我怎麼跟你們要，你們怎麼樣就不給我，我不知道你們調查到底調查了哪些項目。

這一個案件，本席已經一再強調，就是家長已經告到法院，法院少年法庭也判刑了，就證明是有這樣的事實，但是你們教育處，卻認為三民國中在這件案子的處理上沒有問題，我想了解是，法院這麼嚴格的機關都認為有這件事的發生，但你們教育處，應該要重視霸凌問題的單位，卻竟然這麼放寬這個標準，認為這樣的事件，並沒有霸凌的發生，我覺得是你們非常根本的

問題。

所以教育處長，我希望在我總質詢前，你應該要把調查報告給我。再來就是，本席也一直強調就是草湖街有一塊山坡地，被違法開發蓋違建，本席也是檢舉了應該已經 2 年了，這個違建越蓋越大，相關單位也都去稽查，所以本席想了解，政風處你們那天有來會勘，你們調查的結果到底是什麼？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議長、秘書長，跟田議員報告，我們的調查報告已經寫完了，昨天批下來，應該這兩天會答覆給議座。

**田議員雅芳：**

好，再麻煩處長把詳細的報告給我，我希望再也不要發生這種山坡……

#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

**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彥伶：**

謝謝主席，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事、各位鏡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劉彥伶，以下是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本席今天第一個質詢的題目是，全盤檢視教育考核分數低下的項目及原因。這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大家可能比較陌生，但是其實這個分數就是直接關係到大家可以拿到多少的教育補助款，你分數高自然拿的經費就比較多，這個分數很重要，直接影響到拿到的補助金額，本席想要問一下教育處長，我們去年和前年的這個分數，分別拿了幾分您清楚嗎？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議員，議員請指教。

**劉議員彥伶：**

所以您不清楚？沒關係。因為你當時還沒上任，就是 111 年是 88 分，112 年剛好是及格 80 分。處長，我另外想要問您這次的初審拿到了幾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自己這次內部的初審的分數還可以啦！也在我們期待的範圍值裡面。

**劉議員彥伶：**

所以是幾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們目前初審自評的一個分數，目前是 95 分。

**劉議員彥伶：**

處長，當初我們在議員跟您的召開的預算會議上面，您跟我說我們自己初審是 95 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劉議員彥伶：**

就讓我們黨團的議員以為你們這次拿了 95 分，但是並不是，是後來我追出去問，您才說這是您們自評的成績。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啊，因為我們的自評成績必須要跟著中央的分數走，但是程序就是一定要先有自評的成績完之後，才會有中央核給的一個成績。自評的成績就是對我們而言其實是種督促，所以剛剛議員特別有強調前兩年的成績不甚理想，當然我們就會可以持續的改進、有進步的空間。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所以目前您是還沒有拿到初審的成績，對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的確我現在目前還沒有拿到，教育部還沒有核定下來，對。

**劉議員彥伶：**

你確定你有誠實回答這個問題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應該是這麼說，等到教育部它的程序是說它會先給你有一個申訴的機會，就是它現在告訴你說有哪些分數你是沒有拿到的，它就會提醒我們，然後請我們改進，要等最後的一個公布成績才會出來，我想依那個為主會比較好。

**劉議員彥伶：**

申覆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 12 月初吧！

**劉議員彥伶：**

我相信主計應該很清楚吧？有沒有收到主計應該知道，所以我可以問主計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是議員質詢的一個條件，這個沒有問題。

**劉議員彥伶：**

OK，好，謝謝處長，我現在來問主計處長，想問一下有收到這一份公文了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於這個一般性考核成績的關心，目前主計處這邊沒有收到這個公文。

**劉議員彥伶：**

好。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們沒有收到。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請坐。處長，11 月 4 日前就已經要完成申覆了，同仁也都繳交資料了，你就在大家面前欺騙議員嗎？這個公文在 10 月 31 日都已經是在國教署主計室已經寄出來了，就是 10 月 30 日，並且要在 11 月 4 日前完成申覆，這個成績才有再提高的空間。您跟我說 12 月，您確定嗎？你怎麼可以這樣公開的欺騙議員呢？這一份公文早就已經收到了，主計妳是不是也收到，然後妳跟我說妳不知道？你們兩個到底是怎麼回事？就是公開欺騙議員，這一份公文就寫了，10 月 31 日已經寄出，你們 11 月 4 日要完成申覆，不然成績就不會有更高的空間。你們有可能不知道 11 月 4 日前要完成申覆嗎？然後你剛剛回答我 12 月，你在大家面前欺騙議員，你這樣子的教育員這樣做對嗎？

你不說你的初審成績，那我跟你說初審是 84.47 分，而且你們同仁也在 11 月 4 日前已經完成申覆了。這一次的初審成績，裡面我要針對幾項比較低的成績進行提問，第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國民教育這一項，滿分 18 分，第一次初審的成績是 14.4 分，雖然已經比較去年更進步了，這點我必須給予肯定，有監督你們就有進步，但是看了細項就是發現代理教師比率過高的原因，導致這個分數受影響。

既然代理教師很重要，預算書上面怎麼會沒有編列年資採計的代理教師經費呢？我上個會期跟建名總召還有其他議員也有關心這個議題，教育處不是說會研議嗎？請問沒有編列經費，明年如何執行？為什麼桃園市就可以編列經費辦理？隔壁的新竹縣為何也可以編列經費給予教師年資提敘？新竹縣連敘薪的標準表都有，他們是自己修法修好也才公告，苗栗縣前陣子也有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本席在上一個定期會、6 月的會期也有詢問代理處長，她當時是回答我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初步評估大概需要至少到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之間。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怎麼我上周問處長，您的回答好像不是這樣子？您當時是說這個經費已經經過大法官公告，教育部會全國統一一起來做，國民中小學這一些的薪資本來就是地方自編，這個經費本來就是地方自己自編的，您的回答我們來聽

一下。

**（影片開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這個經費已經經過大法官公告，所以到時候教育部會全國統一一起來做。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國中小的薪資本來就是地方自編，除非中央有餘裕協助，不然頂多是中央訂法規，要求各地方配合辦理。譬如去年推動的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也是中央修正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那時候新竹市才趕快發新聞說，為了保障代理教師的權益推動完整聘期。為什麼要等中央要求才處理？明明地方就可以辦理的，你怎麼會用教育部會用全國統一一起來發放的這種說詞欺騙議員？而且您是在黨團跟您的預算會議上面說的，您這樣一騙，含我就是9個議員在內。

你知道這後面代表的民意有多少嗎？您能估量嗎？還是您覺得我們議員沒有您專業，就可以隨便騙、隨便打發？處長，議員沒有這麼好糊弄好嗎？請處長之後不要、不要、不要再有欺騙議員的行為發生。

我在這邊講這個議題，就是知道家長們都非常重視師資的這個議題，都不希望小朋友每一年、每一年都一直在替換老師。本席想問處長，你是想要讓這些優秀的代理教師都跑去新竹縣嗎？新竹市的教育力會因此而流失，為何新竹縣、桃園縣都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做不到？這一案你打算如何處理？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議員。我想對於教育的專業，您比我更有理想也更有目標，但是我覺得您對教育人員的期待，是不是可以略做修正？我覺得「騙」這個字對我們所有的教育行政從業人員來講，其實是非常大的一個傷害，這個傷害其實是希望說如果妳希望能夠提到……

**劉議員彥伶：**

你剛剛是不是已經有收到申覆的成績？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所以請妳看到「年資提敘」……

**劉議員彥伶：**

你說沒有啊？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它不只的是薪資，所以年資提敘也就是說……

**劉議員彥伶：**

我只是問你，我們新竹市做不做得到？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未來如果能夠朝向這個配合中央整個政則法應，其實光這個代理教師年資……

**劉議員彥伶：**

沒有配合中央，我們其他桃園縣、新竹縣都做得到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請容我說一下，當時中央做的這樣子的一個決議就是依憲法法庭第 7 號的判決結果如下，如果代理教師提敘須具全國的一致性，應該由中央立法統一來規定，……

**劉議員彥伶：**

這個一致是年資提敘一致？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相關的理念必須一年內教育部重新修正，也就是說議座您關心代理教師我都懂……

**劉議員彥伶：**

處長，其他縣市都辦得到。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其他縣市……

**劉議員彥伶：**

我只問新竹市為什麼做不到？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但是其他縣市年資的提敘都不一樣，中央會擔心。

**劉議員彥伶：**

處長，請你先讓我說完。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劉議員彥伶：**

我們新竹市做不做得到？我只是問你這個問題而已。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新竹市做得到。

**劉議員彥伶：**

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但是我們必須配合中央的法令。

**劉議員彥伶：**

其他縣市都做得到，我只請你朝這目標努力。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一定跟您一起努力。

**劉議員彥伶：**

朝其他縣市努力。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沒問題。

**劉議員彥伶：**

謝謝，請您稍坐。本席強烈的要求為了代理教師的權益，並且留住優秀的教育人才，本市府應該要給予新竹市的代理教師們年資提敘。

我們看到有終身教育執行成效過低的狀況，其實細項看來就是補習班稽核不夠確實，而發生被扣分的現象。想問處長針對這些未立案的後續作為？這邊是你們之前提供給我的資料，怎麼會有補習班是等到事情發生，才知道補習班未立案呢？

而且9月也有監察院進行新竹市教育處的糾正新聞，處長您可是全國教育局處長中唯一被監察院糾正過兩次的教育處長，另一次是擔任嘉義市教育處長期間內，嘉北國小代理教師案件。想問處長針對這些未立案補習班的後續處理情形，如何確認有沒有改善？何時做二次查核？有沒有足夠的人力進行查核工作？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謝謝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我們補習班立案專業的一個提案，我一一的來跟議員來做回覆。如何確認有沒有改善？就是剛才您表項所顯示的那些未立案，就表示我們第一次已經去做了這樣的一個稽查，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情況的公布，所以當它在我們請它改善之後，沒有立即改善的我們一定會持續的稽查，這絕對沒有問題。

第二個，二次查核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跟您提到的，我們絕對會持續的稽查到它立案為止，甚至這段時間我們就會輔導它，因為的確有的時候稽查不是它的消防公安的問題，或者是它提供的一些表件的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提醒它做後續的一些補正的作業。

第三個，足夠人力的部分，這裡我相信是每一個縣市所會遇到的問題，

因為新竹市的城市小，但是想要申請立案的補習班也多，所以其實同仁在不管是接到立案的申請，或者是我們要去稽查還沒有立案的補習班的人力調度上面，我想也非常多的議員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我們怎麼樣來做調配人力的部分，我們後續會持續的做努力。

但是對於議員剛剛有提到，包括行政院也好或者是監察院也好，對於糾正案我想這也都是對於市府非常正面的意義，希望我們去從這重新改善，我覺得糾正的就是提醒我們，而不是說因為在我任內做了什麼樣的事情，如果議員覺得我們哪裡做得不好，我想非常好的一個正向的溝通互動，我想這個是可以的。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所以我也想請議員給我們教育人員多一點鼓勵。

**劉議員彥伶：**

你要誠實回答好我的問題啊！但你就是沒有誠實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員您講的誠實跟騙，其實「誠實」這兩個字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一定要用「騙」呢？剛才我們說過了，我們會等到教育部給我們的公文……

**劉議員彥伶：**

但你就是沒有誠實回答我的問題。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而不是我們沒有改善的空間……

**劉議員彥伶：**

你可以直接跟我說……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所以我想說請議員，拜託……

**劉議員彥伶：**

你可以直接跟我說你已經交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請給我們教育人員多一點鼓勵……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您請坐。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這邊懇求妳，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關於補習班的部分，本席強烈的要求教育處未來務必做好查核的工作。

我們看第三項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想問處長這個執行率怎麼這麼低？通常這個經費就是和學校的建設、教育息息相關，這個範圍也包含很廣泛，就是教育行政支出、教育活動、教育研究跟建教合作等等的支出，可以說明一下您拿 0 分的原因嗎？請說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議員，這個我想我會再詳細的了解，但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這個部分其實牽涉的面很廣，剛才您看到有幾個項目，有可能這是先天上對我們比較不利的部分。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你再補給我資料就可以。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再補資料給議員。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請教育處未來務必將這筆教育經費妥善的運用。最後我們看到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的應分擔數編列情形，這個項目滿分 1 分得 0 分，想要先請教您，處長，這個項目它的內容大概是什麼？您清楚嗎？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謝謝秘書長，請議員指教。

**劉議員彥伶：**

但是我還是希望您可以清楚的知道這個編列數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我們可以讓主計來說明一下？謝謝處長，您請坐。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於這個教育經費編列的一個關心。因為這個是中央它會有一個教育發展的管理委員會，它會幫各地方政府以及中央一起來核算，整個依照憲法的規定是要達到 23%法定的比率。因為它沒有考量到地方的財政狀況，完全由中央自己來分配地方政府應該要編列的這個數額，但這個數額太高了，因為我們目前教育的經費已經占新竹市整個經費的三分之一，所以如果要完全照中央核配給我們的經費來編的話，也就會排擠掉我們其他政事別的經費。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還是會考量一個平衡性的發展，也是各個面向的政事別的預算，我們都希望能夠給充足的經費，所以會做一個分配上的考量，以上說明。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妳請坐，謝謝。我還是希望教育處長一定要清楚的知道這個內容，我們才可以拿下這一分，為新竹市的孩子爭取更多的教育經費。簡單來說，就我的理解，就是逐年要增加這個教育發展經費的編列數，而且真的是用在自己自行負擔的部分，類似如果代理教師的經費是自己負擔的話，這樣子的部分這個分數就可以拿下來。

去年因為有本席的積極監督，教育處才能在申覆後維持 80 分剛好及格的成績，今年本席也肯定教育處，我們相關的分數已經有進步，但仍要求教育處申覆之後要能拿到好的成績，一定要拿到補助款才不會影響到學生們的權益。

接下來本席要講的下一個議題是，詐騙案破案率這麼高，民眾卻無感。警政署張榮興署長上任後有說:打詐工作為重中之重，他並強調首重刑案統計的數據真實呈現，以獲得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地方檢察署也有公開資料說明，光是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也是不斷的攀升。我們可以看到警政署的打詐儀錶板所顯示的 10 月數據，每 10 萬人受理最多的就是新竹市，我們同時也看到新竹市榮獲查緝車手的專案行動第一名，於是我就和警察局要了破案率的相關數據和資料。

本席發現針對詐欺案的破案率和民眾的感受，產生了巨大的落差，我們先看一下這個表格，它這邊有 3,947 件，但是破獲的件數是 363 件，可是這樣子算下來應該是破案率不到一成，想問這裡的破案率怎麼會是這麼高 97.84%，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算公式？其實民眾真的在意的是，嫌犯到底有沒有被起訴或者是有相關的判刑？或者是他們的刑度是多少？但我們看到這詐欺案是不斷的一直發生，嫌犯也逐年的成長，財損金額更是越來越高，問題到底出在哪？這個數據是不是有被美化的嫌疑？或者是刑度過低？還是從起訴到判刑的過程都非常的冗長，讓民眾完全無感？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破案率是怎麼樣去計算的？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民眾遭受詐騙跟本局偵處詐欺案件的狀況。有關於這個詐騙案件的偵處，在今年有兩個重要的變革，第一個是在我們的 8 月 30 日，就是如同您剛剛所說到，署長就這個整個詐欺案件的統計上面，已經把以往的刑案紀錄跟我們 E 化報案的兩個系統結合在一起。早期在 E 化報案的刑案紀錄表，民眾受理之後，我們同仁還要用人工的方式，去填寫將近 200 個欄位這樣子的一個作業程序，所以造成這個整個數據上面會有落差。在今年的 9 月 1 日開始上線之後，我們大概 30 分鐘受理民眾報案

之後，這個數據就會呈現，所以在受理民眾的案件書上面會呈現跟以往不同的數據。

另外在破獲率的部分，破獲率的部分在今年的 5 月 13 日，我們為了讓這個詐騙帳戶，就是幫助詐欺所謂的人頭帳戶能夠總歸戶，我們警政署有一個公文，就是要我們把所有這個匯出去所謂的人頭帳戶這樣子的一個戶籍所在地，要把這個案件移轉給戶籍所在地的機關來統一偵辦，我們這邊的破獲就不能再輸入了，要等到這個被轉的警察局，他們調閱相關的金流資料影像移送之後才可以登記註記，這個破獲可能會不算在我們新竹市的這個成效裡面，所以這個在詐欺的件數會升高，破案率會下降是這個主要的原因。在 9 月之前的數據是比較不穩定，9 月以後就會比較接近民眾的感受，以上跟議員說明。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局長，您請坐。我希望警察局之後還是要還原犯罪的數據真實狀況，而不是美化數據，讓民眾都會誤以為他們已經破案了，但是被詐騙的金額卻是再也無法追討回來，數據上看起來光鮮亮麗，但我們看到數據的背後這個受理件數逐年成長，財損金額也是逐年成長，緝獲犯嫌也是逐年成長，破案率這麼高完全沒有辦法解釋。

另外你們後續也補給我一個新制的表格，跟我說 9 月的才是新制、才是最正確的，比對下來其實還是有諸多不符合邏輯的狀況，受理案件數感覺就是有校正回歸，因為您當時有說後來是 1 人報案就算 1 件，感覺就算是有校正回歸，但是財損金額上面一看也是蠻大的落差，一個是 18 億 3,500 多萬元，一個是 8,600 多萬元，我們上下比對來看，就是產生了一個巨幅的變化，這個連國中數學程度的人，都對不起來也沒有辦法理解，所以今年民眾會比較在意的是這個案子到底破了嗎？如果這樣子失真的話，我們之後這種數據是不是就沒有辦法信服了呢？

此外，本席也想請教警察局長關於打勾的部分，這破獲件數是 300 多件，緝獲犯嫌是 676 人，所以這樣平均算起來一個犯案就是兩人，這跟我們認為的集團式犯案其實有很大的落差，我常常看到新聞都是寫破獲集團，想問一下局長案件數跟緝獲犯嫌之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我們緝獲這個犯嫌的問題。破獲的案件數跟緝獲的犯嫌，並不一定有關係，因為我們在很多的專案我們都會統計緝獲嫌犯的數據，另外對於破獲案件就如同剛剛跟您說明的，以往是用件來計算，現在是用人來計算，所以 9 月份以後的這些數據就會接近民眾的感受，

所以一般的破獲率，我們評估之後大概會在 4 到 5 成左右，這個是比較真實的數據。其實在我們打詐上面，我們不管在識詐、懲詐還有公司合作上面，我們也做了很多事情，現在在以新竹市政府來講，協助民眾免於受詐騙，它不僅僅是警察局的工作，我們在 11 月 18 日，由整個市府團隊那都來告訴民眾，因為認識詐欺，你才能免於被詐欺，所以我們就秉持這樣子精神，由相關的局處，利用各式各樣的場合來進行宣導，我們實體的宣導已經有超過 2,300 場，網路的宣導更有 4,335 場，這我們會持續來做。

**劉議員彥伶：**

好，請局長持續努力，謝謝。本席就請警察局日後針對這一類的犯罪數據都能一開始就呈現最新、最完整個數據，而不是一下新制、一下舊制，這樣繞了一大圈讓人沒有辦法理解警察局的計算公式，還有數據背後的意義，甚至有破案率高達 116%的狀況發生。

下一個議題是危險路口，危機四伏。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路口是光復路二段、南大路路口，還有光復路二段公園路路口，其實這個車流量都非常的大，且有眾多的路段交織，容易造成車輛與用路人的衝突十分危險，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這邊有一輛車從光復路過來與這邊南大路的車進行交會，但是這都是在綠燈的情況下。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這個路口也沒有設行人號誌，行人根本不知道要怎麼過馬路，也十分的危險。本席同時也有請警察局調閱相關的資料看肇事比例，這 A2 是增加的，總計也是增加的，此外公園路還有光復路二段這個多岔路口，到了假日人潮眾多要前往假日花市，行人沒有一個安全的紅綠燈時相可以穿越公園路，一直有公車會右轉，或者是車輛會從加油站進進出出，都造成行人非常大的威脅，想問處長以上兩個路口有無改善的方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光復路的這兩個路口。我們在前期已經針對光復路校區，包括清華大學一帶，還有光復中學已經進行改善。這一部分是目前正在研擬的，我們已經提了交通改善小組進行討論中，目前還在討論的階段，最主要的要改善的是車行方向的衝突，因為它是多岔路口，如同議員所提到的，還有就是行人過馬路的問題，當然這也跟現況的道

路幾何條件不佳有關係，所以在改善上可能我們會再做比較周延的研議，也謝謝議員提醒我們，這個已經在進行中了。

**劉議員彥伶：**

兩個路口都會一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兩個一起做，做完之後我們還會召開民眾的說明會，讓大家了解改善的進度、改善的內容、改善的方式，謝謝。

**劉議員彥伶：**

處長，方便給一下期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我們下半年正在討論的議題，已經在討論了。

**劉議員彥伶：**

OK，好，謝謝處長，你請坐。

我們看到這是建功路51巷和建功路路口。這個車子一定要壓到斑馬線才可以看到有無來車，嚴重的影響到學童和行人的通行權，我們先看到只有汽車經過時候的狀況。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他都一定要壓在這個斑馬線上面看左右有沒有車停。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這一張是學生要經過的時候都要跟車子爭道，但是這明明就在人行道上，卻發生要人車爭道的窘境，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一群人上完課沒有辦法走在斑馬線上面，他們必須要繞到外面跟車子去爭道，卻沒有辦法走在他們該走的行穿線上面。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想問一下交通處，是不是可以改善這個問題？請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建功路51巷。這個部分最主要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之前，要看左右有無行人、要先禮讓，沒有行人以後它才能緩緩前進，因為這個路型的關係，所以也蠻多需要再進行這個駕駛行為的一

個習慣的一個修正，我們會到現場再看一下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不過禮讓行人還是要擺在最前面的位置。

**劉議員彥伶：**

處長，本席已經在這個地方會勘過兩次了，可不可以請你們儘快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再了解，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再麻煩處長，謝謝。

再來就是看到光復路二段前面的人行道問題。我接到家長的陳情，在這個光復路二段前面，完全就是要跟騎上人行道找車位的這些車子人車爭道，他帶著孩子們走在上面都是……

# 質詢議員：陳議員治雄

**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 林采潔**

**陳議員治雄：**

謝謝議長、秘書長、市府各單位主管、議會的議職員、電視機前還有旁聽席上關心市政的市民好朋友，大家早，現在是本席第 4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我還是請教一下工務處，工務處長你來新竹多久？請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議座報告，大概 10 個月左右。

**陳議員治雄：**

10 個月前就接了工務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1 月 25 日。

**陳議員治雄：**

好，我想請問一下，對於大鵬新城的地下室漏水案，突然有了轉折，市政府願意接辦、代辦這個案子，轉折的因素是什麼？什麼原由之下讓你接洽這個案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議員報告，我之前也有電話跟您討論過、也跟您報告過，其實這個案子在國防部來找我的時候，我們也是徵詢同仁的意見，確實大家認為說，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繼續辦，在後來也是討論到我們自己內部橫向聯繫的問題。第一個，包括我們自己在土木科的部分，目前比較沒有大型的案件，工管費有比較不足的狀況。第二個，也考慮到國防部說它統包工程可能已經面臨一些困難，它沒有辦法再推動下去。第三個，當然就是民政處長也有來協調說，是不是可以請我們這邊也願意幫忙。

**陳議員治雄：**

等一下，你是把民政處長當作住海邊是吧？民政處長來跟你協調你就答應了？我先把這個事情，大鵬新城的案子背景，我先跟你講一下，你了解嗎？不了解？你現在站著，我跟你講一下。

大鵬新城在民國 100 年左右的時候，他們入住，後來就發現地下室漏水，這個案子當初就是國防部委託新竹市政府興建的，發生漏水了之後，國防

部很奇怪，也沒有告新竹市政府，大鵬的住戶就在要求市政府跟國防部，一直在尋求、要求解決，但是都沒有得到回應。後來在 103 年、104 年，在保固期快到期的時候提出告訴，這個案子打了 10 年的官司，在二審結束的時候，國防部也輸了，一審住戶贏了，二審也是住戶贏了，國防部在二審以後就不想再上訴。曾經那時候就來協調，新竹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代辦？那時候有透過立委來跟當時的新竹市政府溝通，但是市政府堅持不要，國防部不得已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這上訴又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在 110 年的時候，判決確定。這個案子拖了那麼久，好不容易，高虹安市長就任，那時候又碰到疫情又耽誤了一、二年。這個事情你看，地下室漏水影響到結構安全，已經十來年，在去年第一次大會的時候，國防部跟大鵬的住戶滿懷希望，委託本席在議事堂上向高虹安市長提出了陳情，高虹安市長並沒有答應，當時現場沒有答應、事後也沒有答應。最後，她是請都發處想要以都更的方式，綁這個地下室漏水案一起來做，又折騰了一年多，還是不了了之，這案子又還給國防部。

今年五月國防部通知大鵬的管委會，說它們願意接下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因為市政府不願意接，你們用的方式它都不要，大鵬的住戶非常的無奈，你現在突然又要了，你市政府的決定是不是很輕慢、很草率？現在可以，為什麼一年多以前不可以？你們是故意給高虹安穿小鞋是吧？你也是高虹安找來的人，高虹安在的時候，你們說都不行，現在高虹安人下來了，你現在說可以了，你是不是故意跟高虹安過不去啊？你這是什麼態度？什麼心態？這個案子折騰了那麼久，你現在又要重新開始，市政府從來沒有接觸過這個案子，是不是要重新了解？國防部那時候委託一個建築師搞了二、三年，誰做沒有關係，問題是市政府要重新接這個案子的時候，是不是要重新開始？又要折騰多久？市政府有一個承辦人員回覆了大鵬的住戶，說你們月底可以發包，你發包給我看啊！從頭到尾都沒有了解過，所有的程序都還沒有做，你們就可以說發包了。

民政處長請你協調就可以了，民政處長那時候也在市政府，為什麼高虹安在的時候，你不協調，現在才要協調？你讓高虹安罔顧大鵬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你們真的只跟高虹安過不去，那個時候為什麼民政處長不協調？現在才要來協調？你們抱著什麼心態？當時幕僚，我聽說是秘書長堅決反對，你那天告訴我，其實你沒有來跟我溝通，是我主動問你的，大會前是我主動問你的，你不要來跟我講說，你跟我報告這件事情。

你答詢的態度我是不太欣賞，我現在再告訴你，那一天你來拜訪談列管案子的時候，是我主動跟你提起來，你不是主動來跟我講。你答應了市政府

，答應了國防部要代辦這個案子，你為什麼不跟議會講？至少跟我們本區、我們關心這個案子的議員講，你們有嗎？你們這是什麼態度啊？民政處長跟你協調你就要，那個時候為什麼不協調？你現在轉折是因為工程費，那個時候就沒有嗎？市政府這兩年來也沒有做過什麼重大案子，為什麼兩年前沒有想到，現在就想到了？你比以前工務處長更聰明、更會想是不是？

我問你，這個我到總質詢我要問一下邱市長，你也是高虹安市長找來的人，為什麼給高虹安市長穿小鞋？為什麼那個時候都沒有去想到？你對於在去年沒有想到，你有什麼看法？表示一下你的看法跟立場。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因為去年我還沒有來，也很抱歉我前面不知道那麼多的事情。第二個事情是，因為我也認為國防部已經在辦統包工程，就像您講的，它五月份已經在辦了，所以事實上我們一開始沒有答應。我認為你已經在做了，確實在後面幾個月以後他來跟我說他做不下去了，因為他沒有人，他做到一半、他認為可能接下來會面臨，這個沒辦法做下去的窘境，這樣的狀況下，我認為我站在工務處的角度，為了市民利益著想，我覺得如果我們願意代辦的話，重新做設計的一個發包，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機會會比較高一點。

**陳議員治雄：**

你們現在跟國防部談得怎麼樣？這個代辦費，目前我知道是 4 億 3,000 萬元，是不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是工程費的部分。

**陳議員治雄：**

工程費的部分，代辦費有沒有另外算？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有另外算。

**陳議員治雄：**

你們談的結果是怎麼樣？過程是怎麼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會後我是不是再一個書面給議員報告，相關的這個經費的組成。

**陳議員治雄：**

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基本上勞務的部分，其實我們跟代辦協議書是同時開始做先簽的動

作。

**陳議員治雄：**

預計要多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應該在明年初就會開始上網公告設計的部分。

**陳議員治雄：**

你造成這樣子造成大鵬又平白浪費了一、二年，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如果站在市府的一貫的立場，當然很抱歉前面沒有做願意代辦這個動作。

**陳議員治雄：**

新竹市政府本來從以前開始到現在，就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剛講了大鵬新城的改建案，就是新竹市政府受國防部的委託興建。我也覺得奇怪，發生地下室漏水了，國防部居然沒有告新竹市政府，聽說這個機電廠商是倒了、跑了，所以國防部沒有追究還是怎麼樣，這個我們不清楚國防部的態度，市政府的態度呢？從以前就不想接，跟燙手山芋一樣，我們的市長、我們的市府團隊，從上一任到現在，都枉顧大鵬新城、枉顧市民的權益跟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一個執政者應該有的態度嗎？

我們本來很寄望說，高虹安市長就任以後，會有一番新的作為，結果呢？換來的是什麼？一樣嘛、有什麼兩樣？你跟前朝有什麼兩樣？結果呢，現在又可以了，這一年多浪費的時間要怎麼算？對大鵬的住戶能交代嗎？本來我們都樂觀其成，新竹市政府如果願意接，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為什麼要平白浪費這一年多的時間？爾後當然希望新竹市政府積極，一定要把這個地下室漏水的事情一定要處理好，因為經費也不要新竹市政府出，這個官司打到最後，住戶的需求、訴求，就是還我一個不漏水的地下室，國防部已經講了，沒有上限，你們就好好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治雄：**

我不知道你們的態度為什麼做這種轉折？只是為了工程費嗎？沒有其他因素？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想還是以市民利益為優先，之前也有跟您報告。

**陳議員治雄：**

很冠冕堂皇。我希望未來的時候，你們要好好做，你們已經犯了兩次重大錯誤了，我希望爾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治雄：**

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陳議員治雄：**

再來也是關於那附近的，三廠都市計畫案、都更案，當時都發處翁義芳處長在的時候，我們強烈的要求開發商送圖的時候，一定要要求它把北新街跟凌雲路，一定要取直，我相信翁義芳處長也是認同、支持我們這個看法，本來道路就要對直，但是他沒有辦法制約開發商的這種態度，所以開發商送來的好像並沒有對直。等一下請處長再回答，我先跟處長強調，當地的住戶強烈的堅持立場，北新街一定要對直凌雲街，這個是為了安全起見，不能因為你開發商、為了你的利益，而枉顧住戶跟過往民眾的安全，你們一、二個月前開了一個協調會，對不對？我看到開發商跟建商的態度非常強硬，還有交通處長，你等一下，你們先講一下，市政府目前的態度立場是怎麼樣？都發處你先講。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治雄議員長期來關心凌雲街跟北新街的對正的問題，因為凌雲街跟北新街都是都市計畫道路，然後它們差了 30 幾公尺，一個 11 公尺、一個 10 公尺的寬度，剛好有這個機會在凌雲街旁邊這個都更案，我們就叫崙子段的三廠都更案。

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們在這都更案，現在實施者已經徵選出來，在都更案角落的部分，就請實施者，來做一個 L 型的對正動作，可以雙向來通行，這個部分我也協調包含實施者上次也找他們來開會，也做成決議就是按照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整個的規劃，現在規劃案在都市設計審議跟開放空間審議的階段，他們現在剛好報圖要進來審，我看了一下是有這樣的一個圖面，我們到時候召開會議來審的時候，針對比較細節的交通、環境的部分，也來處理。

**陳議員治雄：**

好，處長。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剛好解決他們長期交通不便的問題。

**陳議員治雄：**

我們要求的位置一定要對直。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對。

**陳議員治雄：**

未來在審圖的時候，請市政府一定要堅持態度，交通處長，你們的做法？立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最主要這個是有交通上的安全跟效率的問題，所以 2 月、8 月、9 月開會的時候，我們跟都發處是堅持一定要直角對正，讓這個凌雲街跟北新街是對齊，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是把這件事情，請這個開發商一定要配合市政府的政策。

**陳議員治雄：**

好，請兩位務必要把持住好不好？一定要堅持立場，這個是一定要對直的，還有一個，當地的住戶因為大鵬三廠那一帶，未來住戶會非常多，現在都更的安居計畫有 600 多戶，大鵬目前有 700 多戶，加上未來都更案，可能有 1000 多戶，那裡的住戶會非常的多，有住戶建議在那邊優先先選擇位置設 YouBike，交通處長，你現在這個不用回答我，請你先做好預備的做法好不好？

再來，我先請教警察局，最近尤其在一分局轄內，有非常多住戶因為摩托車或者汽車停在騎樓被開白單、紅單的，造成非常大的民怨，你們答復的都是說有民眾檢舉。有一個高階警官回答我說，如果他們不處理的話，民眾可以向警政署、向哪些單位檢舉，我知道警察局的立場，你是執法單位，老百姓檢舉你們就去了、去了就開單，當然這個是最簡單的一個做法，也不用負責任的做法，就是這樣子，但是局長，開單子應該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對於這樣子的檢舉案，你先跟我講一下，警察局的態度跟立場是怎麼樣的好不好？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我們民眾停車的問題，我們統計過在今年 1 到 9 月份，110 的檢舉案總共 1 萬 7,000 多件，其中有 8,700 多件都是屬於交通違規的檢舉，這樣子的數據顯示說，我們民眾是非常關心整個道路交通的安全跟狀況。

**陳議員治雄：**

不是，我說是針對檢舉案。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是，依照法令來講，騎樓本來就是道交條例裡面規定的人行道，人行道它本身就是禁止臨時停車，除非 0 到 6 時有不妨礙行人的狀況之下。

**陳議員治雄：**

你請坐。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謝謝議座。

**陳議員治雄：**

那個警官回答我說，如果檢舉的案子沒有處理的話，會被人家檢舉到中央什麼……這個不是一般闖紅燈那些事情，全國統一的法令，騎樓的問題是各方、各縣市的單行法規，你像基隆，它們單行法規跟我們一樣嗎？他們 8 時以後可以停，但是目前還在協調、還在研議當中，你拿這個來跟我們講，以目前的法規來講，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就出在我們市政府都發處跟交通處，你們沒有訂立一個明確的辦法出來，讓警察局沒有辦法遵循，只有照舊的。

好，0 到 6 時，超過就要開罰單，造成多少民怨？這樣子如果說沒有去開罰單就一定會被檢舉嗎？警察局本身沒有擔當嘛！你應該就這個事情，各縣市不同的情況跟警政署反映，而不是拿老百姓來出氣，現在錢難賺你知道嗎？一張罰單都要多少？600 元起跳，我希望警察局就這個部分，跟上面警政署去商討，不要因為警察沒有去開單還要接受寫報告、被處罰，這樣子對警察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都發處、交通處，你們對於以後騎樓到底幾點鐘可以停，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要罰？你們要早一點訂規矩、訂一個辦法出來，然後公告，讓老百姓有所依循，我也知道這個很困難，我問你，城市跟鄉下有差，都發處你先講。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議員對騎樓這個部分的關心，騎樓停車這個問題，其實警政署它有規定，原則上是不行，除非我們有開放的規定。包含申請，可以設置這樣規定，跟騎樓它有的車子可以上去、下去，它有一些無障礙的環境還有它停車的方向，整個環境事實上都很有關係，所以是不是要怎麼樣開放或是禁止，這部分其實還是要照它是在每一個地方，對交通的一個影響來做一個判斷。

**陳議員治雄：**

為什麼各縣市都可以訂出不一樣的單行法規，我們新竹市有嗎？為什麼

不能訂？你們不要有這種鄉愿的做法，市政府自己要訂啊？交通處你那邊態度是怎麼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關心騎樓停車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底已經辦了 6 場說明會，有關於騎樓開放停車申請的一個方式，里長都有通知。我們採取的是各別申請，只要住戶的所有權人同意向交通部申請，我們評估之後就會在他的騎樓設標誌、標線的部分，他就可以把這個停車位供公眾來使用，這個部分就免除因為檢舉而產生的一個問題。

**陳議員治雄：**

我現在可以問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目前已經可以開放申請，為期 3 個月，從 11 月 1 日開始。

**陳議員治雄：**

剛剛警察局長講的，0 到 6 時才可以停，不能放寬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依照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這個騎樓屬於人行道，第 55 條、56 條，騎樓停車是違規的，第 90 條之 3，它是可以有條件的開放，原則禁、例外開放，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研擬相關的行政作為。

**陳議員治雄：**

對啊！你把這個辦法訂出來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已經有了。

**陳議員治雄：**

有的 8 時、10 時以後就沒人了，騎樓也沒有關係，只要排好就好了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因為這個騎樓的開放屬於私權的部分，公共使用的部分只要申請，我們就會依照申請的狀況，去他的騎樓放標誌跟標線，那這個部分……

**陳議員治雄：**

你儘快把辦法訂出來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已經訂了、已經宣導了，10 月份已經開 6 場說明會。

**陳議員治雄：**

什麼時候開始執行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目前是3個月的申請期，已經有一些案件進來。

**陳議員治雄：**

好，請警察局長，對於基層員警也告訴他們好不好？3 個月的宣導，期不要再去開罰單了，勸導應該沒有問題吧？這3個月勸導有問題嗎？警察局長？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議長、秘書長，在我們規則沒有明確之前，我們還是建議能夠依法來處理。

**陳議員治雄：**

依法處理？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是。

**陳議員治雄：**

現在辦法都沒有出來，你要依法處理？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對，所以就是還是依照原來的規定來處理。

**陳議員治雄：**

那不是又要造成民怨？你警察局長無所謂？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報告議員，我們也很注意民眾的感受，我們儘量0時到6時，如果是可以容許的狀況之下我們會……

**陳議員治雄：**

不能先勸導嗎？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這個不得勸導的項目。

**陳議員治雄：**

蛤？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這個是不得勸導的項目。

**陳議員治雄：**

還是要開罰單？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0時到6時以外，是不得勸導的項目。

**陳議員治雄：**

你現在這樣子的話，你老百姓半夜睡覺，10 時多上去睡覺以後，車子停在騎樓被開單子，那是應該的囉？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其實剛剛議員提到警政署的問題，事實上不只警政署，有一些民眾他除了警政署會投訴之外，他還有其他的機關他都會投訴。

**陳議員治雄：**

你看嘛！所以我講說我們的政府，有些法令已經不合時宜了，不知道去修正，造成那麼大的民怨，那是怎麼樣？是政府無能還是官員的怠惰，你認為呢？請坐。無奈啦！

交通處長我再問你一下，市區 83 號公車，你說你在年中的時候就已經會勘協調過，所以這個車子經過靖廬以後，到了崧嶺路、成德底下就轉走，現在有榮家附近的住戶，包括榮家提出陳情，希望說市區 83 號公車，能夠轉進去榮家門口然後再出來。你們的態度好像是說，第一個，剛剛檢討過；第二個你們是考慮到成德的學生上下車對不對？

我覺得是這樣的，大家都有老吾老的精神，我相信現在年輕人也一樣吧！成德的都是學生，年輕力壯多走幾步路沒關係，榮家附近的老百姓包括榮家的人，都是 8、90 歲的人，最少也有 7、80 歲，從成德下來這個地方走到榮家差不多 200 多公尺，對年輕人來講，應該比較無所謂，但對榮家的老先生來講，你叫他多走 2、300 公尺的路是不是有點遠？你把 83 號公車，如果是在榮家那裡設站，是不是可以減少老人家的步行地方，你認為怎麼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持續關心 83 路，剛剛議員您提到這個部分，我也很認同而且也照顧到老人家，因為 83 路的路線調整才剛剛在 9 月的時候完成調整，現在如果它再變更的話，我們跟客運公司業者在討論，因為這個也涉及到班次以及司機調度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在協調中，但需要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包括它的班次以及它的路線的轉折，目前已經是在協調中。

**陳議員治雄：**

好，我希望你儘快，老人家沒有多少時間可以等，講句實在話，愛要及時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再來公道三跟延平路路口安全島是不是太突出了一點？經常造成車禍，

汽車開過去撞到安全島也就算了，摩托車撞到那裡真的叫人仰馬翻，已經發生很多次了。地方民眾建議，是不是把安全島突出的部分，你看是要加強警示還是要把那個頭的部分撤掉，交通處長，你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因為已經發生太多次，你看上面那個標竿都已經被撞得歪的倒在那裡，你可以看看那時候的撞擊力有多大，這點也請你一併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產發處最近一直在整理傳統市場是不是？最近南門市場的市集，前一陣子跟你談過，現在東門市場也來跟本席反映，你們在二、三樓把有的沒有營業的，都要把人家收回來，說要給什麼創新、文創的來經營，然後就要強迫他們，你不做了就要把你收回。你不經營了就要把你收回，我請問你，這個在前朝也做過，我們借給文創的、青創的做了，萬一他們經營不下去了，你們把人家收回來，就變成市政府的，那些人他們有繳租金，如果說他們在二樓、三樓做不下去，你們本來給他做，他做不下去了要怎麼辦？市政府是不是有這樣子搶老百姓財產的嫌疑，請處長答覆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我們東門市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有關青年基地的部分其實是在三樓，目前還在規劃，現在對於市場的相關整理，其實我們還是會以輔導的手段在……

**陳議員治雄：**

好，你先坐下，我時間雖然不多，我現在跟你講傳統市場的做法，第一個，我希望說我們的市場管理員去的時候，態度好一點好不好？這些店商，講一句實在話，已經就是做不下去、生意不好，已經很委屈了，你們去的時候那種態度，是不是要檢討一下好不好？然後要提出一個正確的辦法，你要對這些原來的承租戶，怎麼交代要有一個做法，好不好？現在我這裡有兩個事情，先提醒一下，勞工處，我們新竹市有一家麥當勞，有一個霸凌案我有跟你們的科長提了，結果科長是說要照 SOP 走，我跟你講，人都已經被嚇得吃不下、睡不著，你們主動去關心一下，我有跟科長們提過，這個事情你先注意一下，馬上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第二個，樂齡的事情，你把這兩年教育部的補助跟基金會它的分配，你把資料給我，還有這些資金的運用、經費的運用，有沒有用得不當的地方，你把這個調查一下，把資料給我，總質詢以前給我好不好？好，本席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 （二）市政總質詢

#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增購全齡化親善流動廁所車。**

依府授環清字第 1130102303 號，本案俟通過經費辦理採購，最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二、儘速擬定本市騎樓停車管理辦法。**

依府交停字第 1130027637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制定鐵路高架或地下化評估計畫。**

依府交運字第 1120050889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加速南門市場再生。**

依府產市字第 1120043783 號，本案爭取預算翻修屋頂、改善廣場基礎設施，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五、儘速修繕南門市場店鋪屋頂。**

本席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說明。

**六、重視消防人力，配置專任領犬員。**

依府授消救字第 1130108094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七、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站補助計畫。**

依府都使字第 1130124625 號，本案簽辦經費補助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八、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

依府都更字第 1130102844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九、活化舊城商圈（民眾活動中心、中正台、美術館）。**

依府都更字第 1130102844 號，提及本案另由貴處進行整體規劃考量，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十、明湖里集會所興建。**

依府民行字第 1130104164 號，本案進行五大管線申請與後續辦理進度說

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一、YouBike 納入敬老卡優惠。**

依府社救字第 1130104353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二、健全無障礙設施，添購大型復康巴士。**

依府社障字第 1130103292 號，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十三、停止新竹大車站計畫，並另案啟動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

依府都規字第 1130127520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四、高峰自辦市地重劃案。**

依府地劃字第 1130101297 號，本案審核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十五、新建高峰路 506 巷銜接至高峰、高翠路口之道路，健全高峰路拓寬後之交通規劃。**

本席第 8 次臨時會提案，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鍾議員淑英：**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市政府各單位主管、還有旁聽席的聯絡人大家早安，大家好。邱副市長，我想你是民意代表出身，我們的高市長一定是有她的高瞻遠矚，借重你的長才、你的法學這些長才，才會聘用你為副市長。然後現在進而代理市長，所以以下本席所問的這些問題，我對你是非常有信心的，不管任何法學方面，所以這一點，我今天心情非常好，因為我希望今天質詢完了以後，我可以帶很多的好消息回去，告訴我們的服務處也好，或者是我們的這些選民也好，今天我們問政質詢的內容得到很善意的回應，希望是善意的啦！

首先我要說的是市政府內部承攬工程標案非常的多，另外就是我們工程標案的這些單位，真正負責單位是工務處，他們專門承攬這些業務，但是其他不是工務處，非工程業務單位像文化局還有交通處、產發處，甚至城市行銷處的同仁，也同樣的被指派承攬這些工程標案。我相信在座的，我剛點的這些單位主管心裡都很清楚。

另外我深入的了解以後，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表七」的部分，職務歸類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還有機械工程等等，承辦工程標案的正職同仁，享有補助津貼是每個月 3,000 元，然後工程獎金有 5 萬 5,000 元甚至 1 年還有 16 萬不等，留任獎金年資滿 5 年以上，甚至有 6 萬元之多。相對的，我們再換過來就是說，甚至補助經費的部分，在今年 8 月份還多了 3,000 元，也就是說補助甚至以後會多到 6,000 元。我們反觀這些不是剛剛我談到的那些科室，他不是專門承攬人員，他不是「表七」的這些員工，包括約僱、臨時員還有甚至學校的總務，他的補助津貼、工程獎金、留任獎金是零的，這證明我們的員工並沒有相對等的這些平等對待。

我要說的是，對這些同質性的工作人員、承辦人員是不公平的，1 個家庭如果說 1 個月多出 3,000 元的話，對他們來講是不無小補，這些非業務單位的承辦人員，同樣面對這繁重的壓力，我想業務單位人事處應該主動的為他們爭取更好的福利，不是嗎？

然後我想法令是死的，人事處是不是有更好的權宜辦法，只是看你有沒有用心，要不要去做而已。我當然知道你們公部門的正職人員薪資是有所匡

列跟限制規定，但對於這些辛苦的約僱人員，本席建議市長可以多用一點心。我們剛提的這一部分，市長你針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鍾淑英議員，非常感謝鍾議員對於我們基層市府同仁的關心。針對鍾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想市政府也本著關心基層同仁的一個心情跟原則，我們也希望能夠針對相關的權益對他們有所保障。根據現在目前的法規，依據全國軍工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第 7 點規定，各級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的待遇、福利、獎金或者其他的給予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沒有辦法制定相關的支給，一切要依照相關中央的法令辦理。但是沒有關係，在這個原則之下，有關鍾議員建議的要提高非編制人員正式的原職等等，要來鼓勵我們基層的同仁，這一點我個人是表達支持，我這邊也會進一步來請相關的單位，包括我們的人事處就法規員額跟目前的財政狀況，來進行進一步的評估跟相關的精算，能夠做的範圍裡面，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來遵守議員的建議，來持續推動。

**鍾議員淑英：**

對啦！我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調高非正式編制人員調升的職等，他可以調升職等嘛！對不對，約聘僱人員是不是可以用升等的方式給予加薪？例如像承攬工程標案的這些業務同仁，本來五等可升到六等，臨時人員可以以加薪的方式來鼓勵同仁，這點是很好的一個方式，而且也不違反整個法令不是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沒有錯，感謝鍾議員對於我們基層同仁的關心跟相關福利的爭取。我想在不違反中央法規的原則之下，我們也會請人事處來針對相關的法規員額跟財政狀況進行相關的研議跟精算，那在可以執行的範圍內我們儘快的回覆議員，相關後續的配合情形跟可行性的評估，好不好？

**鍾議員淑英：**

是，好，謝謝您。您請坐，謝謝。不愧你也是民代出生的，然後對於整個基層所有的員工，你是非常體恤他們，非常貼心的有替他們想到這個問題，其實這個業務單位本來應該明明知道，一直以來有這些問題存在，我們就應該主動積極的去幫這些員工爭取該有的福利才對，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說，我想新人新氣象，希望邱副市長代理這個職位以後，要給新竹市這些員工，針對同工不同酬的員工們給予他們相對的補助、相對的鼓勵。這樣子我就會覺得你是一個很貼心、很暖心的代理市長。

接下來我還是要講，根據我們 113 年度的健康檢查計畫，40 歲以上的臨

時人員只有在連續服務滿 3 年，要他滿 3 年以後才獲得 1 次健檢的補助，這個待遇跟一般員工相比明顯存在著差別，尤其是一級主管和二級主管以外的正職人員、約僱人員每年才有 1 次健檢的機會，甚至他健檢的機會還要用抽籤，看抽到誰才有機會。臨時人員更是要滿 3 年才有 1 次，我想這樣的規範應該是影響到我們的員工的康保障，也不符合對所有員工平等對待的基本原則。

人事處長，這些任職於市政府的公職人員、約僱人員、站在第一線的臨時人員，難道不是新竹市政府的員工嗎？應該是嘛！是不是？所以我是建議，我細看了一下我們的財政報告，112 年的結算結餘有 22 億，爭取員工的福利本來就是你們業務單位應該做的，更何況市政府滿 40 歲以上的員工，補助每年健康檢查的預算只是多出幾百萬而已，絕對不會影響財政的負擔，所以我強烈的建議，希望人事處在新的年度預算編列中能夠考慮調整，我說的是調整部分的福利政策，給我們員工最大限度的保障。人事處長，你覺得這個建議可以嗎？還是邱代理市長你要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鍾淑英議員，感謝議員對於市府員工健康狀況的關心。確實現在這個社會工作壓力這麼大的情形下，其實員工不管是身心靈都是我們必須要非常重視的。對於議員所關心本年度健檢經費補助的部分還有相關的內容，請容我這邊跟您做以下 3 點報告。第一個，新竹市政府對員工的健康一向非常重視，每年預算的編列，現在由同仁自行選擇醫院跟項目辦理健康檢查，在 112 年度起，我們就增列連續服務滿 3 年的約聘僱人員為健檢對象，在 113 年本府跟所屬機關就編列了 258 萬 8,000 元，我想針對議員剛剛的建議，希望能夠擴大到每 1 位員工都能夠納入健檢的補助，這個部分確實我也認為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進行，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我們也會責成人事處跟我們的財主單位，就法規面跟預算面還有整個財源充足的情況之下，來評估酌予補助可行性的一個方案，我想這個是我們初步的回應，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鍾議員淑英：**

人事處，我是覺得你看勞青處，就很貼心的為他們同仁，用二備金去辦活動，這個健康檢查應該算是救命錢吧！因為我們有同仁講二備金是救命錢

，這個健康檢查不就是符合我們的救命錢嗎？是不是？

針對青創孵化基地選址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規劃在學租財團 7 樓跟 8 樓空間，作為青創的孵化基地？是不是考量過它的地點、它的實際需求跟效益？最大問題就是停車問題，不是嗎？這點我是真的不清楚。再來我要看的是 113 年青創孵化基地的預算，修繕工程就已經是 1,452 萬 6,000 元了，它有沒有包括細部設計？有包含內部格局的裝修費用嗎？然後 114 年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是 63.4 萬，規劃要做何使用？這一點是我不了解的部分，然後再來這個是不是符合財務規劃與透明的需求？因為你們工程都是用都更基金嘛！你的房屋建築養護費用是 63.4 萬，可以另行在市府編列預算嗎？這都是我的質疑？

我相信兩年前，主計妳應該知道，兩年前審計室已經檢討過都更基金的使用，同一個工程科目只能單項基金使用，不能用市政府的預算重複編列，主計是不是有這件事？沒有錯嘛！妳點頭就證明說妳是認同的，妳再用書面的方式回答我。

之前秘書長針對閒置土地空間再利用的一些問題，然後秘書長帶著他看很多的地方，針對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建議，就是針對會勘廢棄虎林退舍的問題。本席也是非常深入的去了解，要活化虎林退舍必須要解決虎林街 180 巷，這個地方因為它的出入口非常的狹窄。所以各位看這張圖，如果我們在虎林街的 155 巷，它的巷道路寬是非常寬廣的，然後如果這個通道改成從這邊作為通道進出的話，再沿著空軍基地的那個圍牆進去，它整個場域寬度我算了一下，大概有 11.5 公尺。我也查過這個地方的土地，幾乎都是國有跟市有的土地，我想這個可行性非常高。

這個場域它的建築物一共有 7 棟，我相信有去現場看的主管都知道，它建築結構也非常的完整，每 1 棟有 12 間，場域共有 1,000 多坪，中間的道路寬廣，可不定期的做成 1 個小型的活動、小型的展演場地，非常適合青創孵化基地、文化廣場、青創部落進而帶動當地，就像虎林農村社區的發展。市長，你認為本席的建議怎麼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鍾議員，感謝鍾議員對於我們青創孵化基地以及學租大樓使用空間，還有目前虎林退舍後續的資產活化議題的關心。我針對……

**鍾議員淑英：**

你針對本席的建議，你認為這種方式，我的建議，可不可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個人認為是非常可行的，也可以朝這個方向。

**鍾議員淑英：**

好，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過去我們也看了，參觀過非常多各個城市的青創孵化基地，相對比較成功的大概都是這樣子的一個模式。

**鍾議員淑英：**

好，謝謝市長。然後另外我要說的是，你們應該知道這個場域它的環境整治經費來源，你們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待過立法院，你可以跟中央爭取。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錯。

**鍾議員淑英：**

可以去申請，好比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也可以用啊！然後老建物保存再生計畫還有農業部等等等等，這些都可以去爭取，市長你應該知道嘛！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知道。

**鍾議員淑英：**

所以你的看法是認同本席的看法就對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認同鍾淑英議員提出的相關建議，我想跟議座報告，在議座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針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會後其實我就已經責成相關的局處，有開了一個會議，針對這個虎林退舍跟學租大樓，後續的使用上來做討論。我想虎林退舍您剛也提到，不管是交通的問題、空間活化的問題，未來我們會去做相關局處的需求盤點之後，會針對不管未來是作為青創基地或者是文創中心，甚至我們當天也有人提出，是不是來做影視的輔導創作基地。

**鍾議員淑英：**

所以你是認為本席的建議非常好，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是覺得從文創、文化、青創這個角度是對的，而且中央確實有相對多的一個計畫……

**鍾議員淑英：**

講補助。

**邱代理市長臣遠：**

跟這個專案可以來去申請，所以我們會後也會來進行相關的評估案，去做後續的規劃。

**鍾議員淑英：**

最大的問題，就是至少你可以解決停車的問題，不是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鍾議員淑英：**

好，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鍾議員淑英：**

再來我要建議學租大樓 7 樓跟 8 樓的部分，辦公場域可以留給教育處科室暫時使用，然後等到那個總圖完工以後，在 9 樓、10 樓的圖書空間，再給教育處使用，就是成為名符其實市政府的文教大樓，所以我們是建議市長，可以參酌本席的建議辦理。

接下來我要針對 114 年勞工青年規劃活動的預算比照表，來看一下，我們要看的是五一勞動節的經費是 70 萬，然後青年節的預算是 120 萬，這個含什麼？含直播。現在直播不是很方便嗎？甚至我們的手機都可以隨時直播，這些年輕人隨時都可以現場直播啊！不是有很多問題都是從直播上面，這些蛛絲馬跡可以直播出來的嗎？振道也有直播。像我們現在正在質詢的時候，振道不也就在現場直播了嗎？再來它的趣味競賽項目只有 50 萬，這些林林總總的各位看就知道了，我要說的是委辦費的部分，孵化基地維護管理費是 300 萬，其中場地營運管理是 171 萬 5,000 元，這些要做什麼？

再來這就是我疑問，你要詳細回答我。你還沒有成立青年志工團，更何況現在已經執行青年上課培訓，為什麼還要找委辦？我剛說的委辦，這委辦費就將近 500 萬，我要問你成立青發中心是不是形同虛設？你有青發中心還要去編這 500 萬的預算，我當了那麼多年的民意代表，我還是搞不清楚，這點我還是百思不得其解，這點就是我的質疑？然後重點是，我剛看了一下勞青處的部分，至於勞青處你的工作報告上面，業務報告上面你幾乎都是複製貼上，這個全部是一模一樣，今年跟去年的工作報告全部都是複製貼上，然後詞句稍作修飾，既然只是複製貼上，那怎麼樣有效的降低勞工失業率？處長，你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你用什麼方式來說服我？你請回答。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對我們勞工及青年處的業務

關心。相關預算的推動比如像這一次的勞工的業務，其實都會比較一個 routine 的業務在做執行，包含了勞檢然，然後一些稽查的部分，所以才會在一些相關的計畫重點裡面，比較類似的重複情況。

**鍾議員淑英：**

你都沒有任何改變就對了？反正就是每一頁都是複製貼上，我很認真的看了一下，你至少改一兩個字嘛！果真我有找到，就是稍微詞句修飾一下，我看別的單位沒有像你們單位是這個樣子的。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員，我們在明年的一些相關計畫裡面，其實都會有些調動，比如說像……

**鍾議員淑英：**

你的意思是明年不會複製貼上就對了。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像剛剛議座所提到的有關於勞工的一些計畫，比如以勞作教育的部分，我們明年雖然是維持 500 萬的補助經費，但是我們在每一個工會，它的相關經費補助比例的人數，額度是有調升的，因為物價指數的調漲。另外比如像我們這次因為組織改組的關係，也把外國移工的一些相關業務從此處去整併，去做相關的處置跟處理。之前也有議員去關心我們相關的一些勞動服務情況，我們也在上任之後其實有初步去針對，比如說包含我們整個本府裡面所有的一些相關事業單位，或者是一些機關單位，我們的一些人事輔導跟協助的部分，這些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持續漸進做處理。至於議座剛剛所提到一些相關部分，我們後續會回去檢討跟改善，細部資料會再提供給您做參考。

**鍾議員淑英：**

你剛提醒我一件事情，你說針對那個什麼違反外勞移工的問題。我要跟你探討，就是今年的 10 月 7 日新竹市發生 1 件移工看護來臺生子的事情，後續的處理是怎麼樣？你知道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外國移工這件事情的關注。外國移工產子的這個事件，一開始報導出來之後，其實我們就有稍微去了解跟關心。跟議座說明一下，今天這個外國移工進到本市這邊來進行服務，其實我們在轄內的業務，繼續確保她有沒有在申請的工作場地去做一些合法的工作，至於她來臺之前的檢查項目，其實還是在中央勞動部的規範跟範圍。二方面其實在後續的一些相關申請的情況，也因為勞動有一個調整，我們並沒有把她的健康檢察項目納入妊娠的健康檢查，所以才會導致這個問題，其實在…

…

**鍾議員淑英：**

我問的就是你到後續處理怎麼樣？你是主動的去處理呢？積極介入呢？還是被動的？然後我問了以後，你才跟我講這些，真正你有腳踏實地去做嗎？實地實務的去做這些處理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們在得知一開始的訊息時候，其實我們就先去了解這一位移工產子之後的一些處置情況，我們也了解這位移工產子之後，後續需要的安置行為，會有她們的協會然後協助把這位小朋友帶回母國去做安置。其實一開始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有掌握這個情況，也確保她們在一些商人權益上，沒有受損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心跟協助。

**鍾議員淑英：**

好，然後接下來我還是要回到在單位質詢的時候，我們提到整個全中運這些問題。當然教育處長他很有擔當的站出來說，他絕對會認真的，然後傾洪荒之力來處理，到 117 年的全中運這些問題。市長，你針對 117 年 3 月份就要舉辦的全中運這些議題，你有什麼看法？因為目前為止不管場館也好、不管是運動員的培訓也好，或者是工作人員的這些培訓，我看全部都是沒有，那你針對這個問題要怎麼去處理？怎麼樣去責成他們，哪個單位甚至城市行銷處，這些你要怎麼樣去請同仁針對 117 年，讓我們新竹市能夠在整個臺灣省來發光、發揚，就是整個城市行銷把它推銷出去？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對於全中運的關心。針對全中運依照教育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一個舉辦準則，第 5 條的第 1 款有意願承辦全中院運的地方政府，應以舉辦的兩年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有關場地的部分本市已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田徑場、香山游泳池、三民網球場跟景觀大道網球場，以及市立體育館的改善工程等 5 個場館的修繕。當然我們知道要準備全中運不只優化場館是我們主要的目標之外，相關人力的配置、跨局處的協調甚至城市行銷的整合性作業，都必須要提前的去全力做準備。

針對鍾淑英議員在單位業務質詢時候所提出的這個議題，會後我們也召開相關的會議，我也責成教育處要積極透過這段時間除了優化場館之外，也要跨局處的來整合相關單位的資源，包含基層人力的培訓，所以在定期會之後，我會來成立一個相關的專案小組，由教育處來主責、來負責，不管是針對場館的修繕、品質的優化、人員的準備、城市行銷的整合工作跟跨局處業務的協調，我們都會來做定期的會議討論，跟相關中央補助爭取的一個進度

、協調跟管考，這個是我們在定期會之後，我們會即刻來辦理的事情。

**鍾議員淑英：**

好，謝謝市長，請坐。我想117年對新竹市來講，因為歷經了25年後，好不容易可以讓我們新竹市大展長才的機會，尤其是運動員，我們所有新竹市的運動員都是殷殷期盼，能夠在新竹市就是所謂的主場優勢。在95年的時候，因為主場優勢的關係，所以我們拿到全國的第六名，非常好的一個成績。所以也希望在117年的時候，市政府非常的重視，不管企業也好或者是我們所有相關單位也非常重視這個活動，讓新竹市的全運會可以辦得非常好。

接下來就是清華大學緊接著也會辦所謂的世大運，也希望同樣的，它這個經費可以相輔相成，互相的堆疊起來可以做更好的運用，我們是樂見。希望我們在117年的時候，全中運可以如期如質的舉行，我不希望只是空談而已，我也擔心到時候教育處長又另有高就，到時候又沒有了，我們是擔心，希望不會。

再來，還是要講到單位質詢，有關愛心老人卡的就是藥房這些問題，我不要社會處長回答，我希望市長你給我具體的回答，針對本席的這些建議，你有什麼看法跟做法？然後我可以把市長的這些意思，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我會帶回去讓我們的鄉親長輩們，了解針對這個老人卡的運用情形。市長，你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鍾淑英議員對於敬老卡相關擴充使用，跟便民服務提升議題的關心。我想針對敬老卡的擴充使用，我們在鍾議員單位業務質詢之後，也馬上來進一步了解，目前為了推動敬老卡跟愛心卡擴大藥局使用，我想大家現在第一個需求，大家希望藥局的比例跟就近就能夠使用……

**鍾議員淑英：**

就近就能去消費。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就近它的便利性、擴張性跟完整性能夠提升。所以我們請社會處積極來跟各大藥局去做協調，確實現在配合的家數可能還不如預期，還有精進的空間，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跟各大藥局，包含大家關心的光復路沿路的相關藥局比例，還有一些偏遠地區，我們現在都積極在辦理之中。我們第一個階段會透過擴大藥局的普及性使用來做一個專案。

**鍾議員淑英：**

就是遍及全新竹市。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以它的輻射，儘量讓它可以比例上平均、平衡，這個是我們現在目前已經在做的事情了。

**鍾議員淑英：**

你是期許在幾個月後還是幾年後，它有好的績效出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希望在今年的農曆年前，能夠有一個數量的提升，我們近 3 個月我……

**鍾議員淑英：**

預計多少家？

**邱代理市長臣遠：**

預計多少家，這個部分我們是……

**鍾議員淑英：**

有 400 多家，你現在才 6 家而已嘛！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知道……

**鍾議員淑英：**

至少給我一個數字吧！你這樣也可以激勵他們努力的去爭取，不是嗎？努力的去做，不是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那個我們……

**鍾議員淑英：**

你給我一個數字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給你一個數字，好，我們是不是請社會處就現況……

**鍾議員淑英：**

60 家應該不算多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在 3 個月內儘量達到 60 家，好不好？

**鍾議員淑英：**

大家都聽到了。

#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鄭議員美娟：**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各位一級主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現場的媒體女士、先生、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東區市議員鄭美娟，現在是本席和我們民進黨團的聯合總質詢時間。首先我想要先請教我們的邱代理市長，對於我們的市政團隊你會給你的團隊，這個施政的成績打幾分？請簡短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鄭美娟議員對於這個議體的關心。我想施政的分數，我們還是交由市民來打分數，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市長你不敢打成績，你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鄭議員美娟：**

因為我覺得你們好像不喜歡別人來幫你們打成績。好，今年天下雜誌出爐的這個施政滿意度，停職市長高虹安她被打了 51 分，是位居全台倒數第一名，但你們可能不太滿意，所以在 10 月份的時候，你們又找了這個民調公司來做施政滿意度，訪問了新竹市 1,073 位市民，然後得到一個成績後就發了新聞稿，說某幾個施政項目獲得我們市民高度的肯定，來塑造一個高滿意度的假像，來欺騙我們新竹市民，這邊我也想幫民眾還有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問題，來問一下邱代理市長，你有沒有意願要參選新竹市 2026 的市長？有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鄭美娟議員對於我們相關民調的關心。

**鄭議員美娟：**

我不是說民調，我是說你想不想要參選？你要聽清楚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針對我們的市政工作，都會做相關的回應，對於民調的部分我想……

**鄭議員美娟：**

這個不是民調，我是問你想不想參選，不要問Ａ答Ｂ，想不想參選新竹市長？你不敢回答，來，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不答假設性問題，謝謝。

**鄭議員美娟：**

來，好，我們先假設，如果你沒有要參選的話，那我想你實際上的想法跟實際上的作為，其實沒有太大的落差，因為我覺得你無心市政。你在上任不到 3 個月的時間，你就出國了 3 次，在明年的出國考察預算，你還多編列增加了 200 多萬元。好，那我其實也覺得蠻好奇，你已經先當了副市長，現在又當了代理市長，難道你對新竹這一片土地沒有任何的情感嗎？還是你覺得可能黃國昌會比你優秀，可能會由他來選，所以你可以隨便，就是代理市長的期間你混過就算了。

邱市長，黃國昌昨天已經發布了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可能黨需要他，就來占，你這個位置隨時會被占下去。好，那我們再假設如果你是有意願要參選 2026 的新竹市長的話，雖然你現在沒有任何的民意基礎在代理當中，但是其實你在整個施政當中，可以是很好的一個展現機會，但是我們卻看到民眾黨在臺灣唯一執政的這個縣市，竟然在中央給足了很多經費的情況之下，你們卻一點執行能力都沒有。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工的這些工程，導致了好幾筆工程，不是被砍了經費，就是被收回經費。

我來舉例，像是公道五路三段中央國土署補助了 1.3 億元，要做道路品質的計畫提升 2.0、要做人行道的重新施作、要做路平的施作，1.13 億元被砍掉 6,000 萬元剩下 7,000 多萬元，導致現在公道五路三段兩側人行道一樣是坑坑巴巴，我們長輩一樣走在爛的人行道上面。我再舉例，像三民國小周邊的這個通學廊道，先是 7 次流標，然後本來預計今年底應該要完工的，現在我看是要直接跳票了，中央把經費從 3,200 多萬元增加到 6,400 多萬元，給你們這麼多經費來做，但是也告訴你們了，到今年底以前一定要完工 50%的期程，才有辦法去請領，但在前兩天單位質詢我問了工務處長，給我的答案只有完成百分之 32%而已，你們真的有辦法完工嗎？這個項目補助經費是不是到年底又要被收回？還是砍半呢？好，這樣的情況其實不止發生在東區，香山區也是如此。我們請盈徹議員來補充。

**林議員盈徹：**

說到這個香山人立刻就變成超級賽亞人，變成憤怒的香山人，我們香北路的香山綜合運動場，是香山區非常重要的一個運動場域，那麼在 2020 年獲

得體育署核定補助之後就不斷的流標，這個工程一直沒有辦法而順利的發包出去，導致在去年被減列了3,500萬元，意思就是讓中央收回去3,500萬元，因為我們執行不力，這對香山人來講，是讓香山人非常憤怒的一件事情，因為香山綜合運動場是香山人常常去那裡運動的地方，幾乎是唯一比較完整的一個運動場域，那香山休閒綜合運動館的工程，其實進度也一直在延宕。

針對中央補助的這些款被收回，其實是整個新竹市的市民權益上的損失。我想請問一下邱代理市長，針對這些經費被中央收回，有做內部檢討還有改進措施嗎？還是就放給他爛完全不管啊！這個請你等一下說明，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市長，你先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鄭美娟議員跟林盈徽議員對於香山綜合運動場興建風雨球場進度的關心。相關在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的工程，目前中央款的補助款是3,500萬元，在110年7月9日核定，體育署管考務必在核定內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其實我們都知道說，現在目前的這個……

**鄭議員美娟：**

市長，你簡短就好了，不要浪費我時間。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第一個，市政府絕對沒有荒廢市政、無心市政的狀況，我們大家都是1天當3天用，所有的市政團隊我們都是……

**鄭議員美娟：**

妳1天當3天用，你3個月出國3次了。市長，你先坐下好了，我覺得你在說表面話。本席還是要提醒市長，你們接手新竹市政府這個團隊已經將近快兩年了，下個月就滿兩年了，前兩年的這個蜜月期已經都過了，你們之前所辦的這些啟用典禮、施政報告還有很多完成的這些建設，都是前朝林智堅市長時期開始施作到現在，你們才點交的，但是現在我們這麼多經費被砍，執行率這麼的低下，棒球場也都毫無進度。好，你真的應該要想想，你要怎麼去面對我們的新竹市民。

除了這個執行率低的問題，其實在基層還有很多問題，讓我們的人民憤怒不滿的，這些其實都跟天下雜誌來評比倒數最後一名，都是有相關的。本席在這裡就舉例幾件民眾的案件。我們知道新竹市政府其實最重要職責之一，就是要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是當我們的市府如果因為公共設施管理不當，公共管理欠缺的時候，造成市民財務受損的時候，市府應該由哪個

單位來負責呢？市長，你清楚嗎？你要不要簡短說明。如果財務受損我們要賠償的話？好，市長，我看你可能不知道，沒關係，你們也不用回答。

本席舉個例子，在今年 8 月發生在我們市民的身上，8 月 20 日市民停車在新竹市立體育館的前面停車場，就被這個掉落的枝幹砸中他的車體，民眾發現之後趕快去找這個停車管理員問，結果沒有得到明確的指引，所以他自己又找了交通處，結果交通處一聽到說是被樹砸到，就說樹要找城銷處，民眾趕快又去找了城銷處，城銷處又跟他說，你在停車場所以你要找交通處，就這樣子互推，所以他被踢皮球才來找本席。在 8 月 27 日當事人趕快去報案，去備案了，28 日的時候，當事人去跟警察局調閱監視器，當時警局幫忙協助保留了這個畫面，9 月 9 日民眾寫好了申訴單要交給交通處，但是他怕被踢皮球，所以委託本席幫他來轉，結果市長你猜又發生什麼事？交通處同仁又跟助理說樹要找城銷處。好，結果他只好又到城銷處，那我也想問，如果今天連我們的助理在協助之下，都可以被這樣踢皮球的時候，民眾怎麼辦？我們可以想像民眾是怎樣被踢來踢去的，後續在等待賠償的過程中也不斷的找交通處，還是不斷的被交通處再次踢回去城銷處。

一直到 10 月 23 日交通處的同仁終於回電給這個民眾，告訴他請你提供這個畫面，我們來處理。市長，你聽到這邊有沒有覺得很奇怪，被踢來踢去都快 2 個月了，如果現在才要調監視器畫面的話，請問調得到嗎？過 1 個月早就沒有保存了，而且擁有影片的主責單位是新竹市政府，如果要調畫面應該要發文，交通處應該要發文請警察局來提供，你怎麼去跟民眾要呢？交通處應該讓民眾在遞完申訴書的時候，就應該要積極去辦理，你們難道不知道這個監視器畫面，如果沒有在特別的保存之下，它 1 個月之後就會被洗掉了，如果沒有畫面，請問民眾的權益誰來幫他們顧？還是說交通處根本是在等這個畫面被洗掉，被洗掉沒有證據保存了，就可以不去對自己的管理欠缺做賠償。我們市府真的是把民眾當成皮球這樣子踢來踢去，到底還有多少這樣子一個求助無門的市民，可能遇到我們這個管理欠缺、管理不當，造成他們的財務受損，然後又自己默默把它吞下去。

本席真的很不想用官僚文化來形容新竹市政府，因為我知道新竹市政府還是有很多積極認真優秀的公務人員在認真做事，但就這些事件上來看，我覺得新竹市政府真的已經沒有什麼能再退步的空間了，真的是爛到不能再爛了。

邱代理市長，你的團隊這樣的表現，我想雖然你沒有新竹市民意的基礎，但是我要拜託你，你既然坐在這個位置上在這邊代理，即便是代理，你也應該要做好市長應該要做的工作。

關於市民因為公共設施維護不當，來造成民眾的這個財務受損，申請各項理賠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 SOP，或是成立一個專線讓民眾可以直接找到？市長，請您簡短說明，可不可以來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這個國賠案的關心。目前本府的公共設施如果有出現瑕疵，例如道路坑洞、路樹倒塌導致民眾受到損害，我們都依法可以用書面的舉證向本府提出……

**鄭議員美娟：**

找哪個單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直接……

**鄭議員美娟：**

我現在就是說要成立 SOP，要有一個主責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們現在受理之後，我們都會立即蒐集相關的事證，我們會召開國賠小組依法來審查。

**鄭議員美娟：**

那請問民眾要直接找誰？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他……

**鄭議員美娟：**

這樣他直接找誰？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直接找市府的相關單位就可以。

**鄭議員美娟：**

相關單位是誰？相關單位就是剛說的交通處推城銷處，城銷處推交通處，找誰？找民意代表？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

**鄭議員美娟：**

難道還有其他相關單位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如果說交通處負責，他找交通處，我們都會統一去處理，那基本上我們也都會責成相關的局處，我跟他們常常講……

**鄭議員美娟：**

市長，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成立一個專責的來處理，要有專責單位來處理，看是誰來發放下去。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座。

**鄭議員美娟：**

你先請坐。上周我接到一個陳情，有一對夫妻打電話到辦公室，他們指控 1999 的人員態度相當惡劣，在對話過程中還掛他們電話。詢問之下原來是一對來自外縣市的夫妻來新竹市旅遊，他們習慣租車到處玩，這一站他們來到新竹市，也買了很多名產回去，就在買名產的過程中，他們臨時停車，停在路邊有停車柱的這個車格，因為他們不瞭解停車柱的相關使用規範，所以當費用從 20 元衍生到 170 元的時候，他們想要釐清楚到底怎麼樣發生的，是不是有誤植的情況，所以他打 1999 來問，但是卻在這過程得到非常不愉快的對話過程。

讓這對夫妻比較生氣的是，交通處本來應該回覆這對夫妻的，結果在沒有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之下，竟然把他們的個資、姓名、電話留給了廠商，讓廠商去回覆，這對夫妻告訴我覺得很離譜，他們明明找的是交通處，為什麼是由廠商來回覆他們？他們很不解，他們告訴我，你們新竹市政府會洩漏民眾個資，你知道嗎？這個我覺得真的是同仁太離譜。

市長，這個你絕對要去抓，本席絕對不能認同這樣子會外洩個資的市府團隊，有這樣一個行為。這個就是你們民眾黨所領導的市府團隊，對人民傲慢的態度，不斷的把民眾的事情踢皮球踢來踢去，從局處的互踢，到現在可以直接踢給廠商去回覆，人家找的是新竹市政府，不是要找廠商。好，這個部分市長一定要去抓，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

我想新竹市很多在地的店家，巴不得有更多的外縣市民眾來新竹市消費，來促進這個經濟成長，希望他們來消費。明年 114 年購物節預算，你們從 500 萬元多編列增加到 900 萬元，但是市府這樣的囂張態度，這樣子對待外縣市來的這些民眾，如果傳出去，我想是會降低這些民眾到新竹市消費的意願。請市長也要告訴你們的團隊，真的不要這樣子對待我們的市民，即便是外來的市民都是一樣，1999 一定要好好服務各位民眾的需求。

再來，一樣是上周才接到了一個案件，有個媽媽打電話告訴我，她的孩子在本市的一間幼兒園，她某一天下課回家的時候，發現孩子的身上背後有一些淤青紅腫。所以這個家長就趕快到幼兒園看監視器，看到一些我想只要是家長可能都會認為不妥的一些畫面。就是說老師有這樣肢體約束的動作，

當本席聽到這個家長在形容描述的時候，我直接想到在 2019 年 4 月，臺北內湖有一家托嬰中心，發生一起嬰兒窒息的案件，當時就是因為有一個保姆在安撫男嬰入睡，結果用他 90 公斤重的身體去壓他，然後用雙手環抱他的頭部長達 19 分鐘，最後這個男嬰不治身亡，沒有呼吸，就窒息了，這個家長也知道這個案件。

這個家長知道學校會做肢體約束動作，她很緊張，趕快想要跟這個園長來溝通，結果園長告訴他，他們的幼兒園都是以肢體約束的方式去制止小孩子的吵鬧。所以這讓家長非常不能夠接受。後來這個家長在 11 月 7 日向教育處來陳情反映，結果我們教育處的同仁怎麼跟這位媽媽說，他說等到監視器看到我們再來看要不要立案解決。邱市長，2019 年這個案件真的不足以讓教育處來正視這個案件嗎？難道我們要等到憾事發生，等到第二位小朋友遇到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才要來處理嗎？還是要等到媒體報，我們才要積極來介入處理，我們可能不會有這麼幸運，第二個小孩子發生可能不一定這麼幸運，只是這樣的淤青而已。

邱市長，你們教育處這樣子一個消極的態度，我覺得真的是大錯特錯，在 9 月份教育處才剛被監察院給糾正，對於稽查這個補習班行政怠惰、裁處也行政怠惰，接下來難道我們要換幼兒園的部分，我們教育處要再被糾正嗎？難道你的教育處長要在他的任內第三次被糾正嗎？邱市長，不管是你跟高虹安這個停職市長或是你們都不斷的在說，要讓新竹的孩子成為世界的孩子，但是前提是我們新竹的孩子要身心健康，要安全的長大，才有機會成為世界的孩子。

你們不要只是不斷的去畫大餅給家長，結果你們在細節上又頻頻管理出差錯，消極的面對我們的民眾的這些陳情，你們可能瞞得過部分的這些家長，但對於實際上需要你們協助的這些家長，我覺得你們要感到愧疚。邱代理市長，請問我們教育處這樣消極的態度，你可以認同嗎？簡短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想身為三個孩子的父親，看到這個照片我也非常難過，兒虐零容忍，我想這個個案我們教育處已經展開……

**鄭議員美娟：**

展開處理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已經在調查中了、已經在處理了。為了預防幼兒園違法對待幼兒，或性平的事件發生，本市還是依據訂定新竹市違法對待幼兒園事件的預防性督導機制流程，而且我們已經函請各公私立的幼兒園，透過事前園方落實宣導正

確觀念跟事後……

**鄭議員美娟：**

市長，你現在又在跟我唸課文，我現在要的就是針對現在，現在你們教育處市府最大問題是什麼？消極，教育處這個同仁這樣的態度來說是消極。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已經立案調查，我們會盡力督導……

**鄭議員美娟：**

這個家長就是因為本身也是幼教人員，她很清楚這樣的傷害如果一個不小心，小孩可能就沒了，所以雖然即便她把孩子帶離這個幼兒園，她也希望這個幼兒園不應該這樣的一個肢體約束，所以她才來陳情，提醒市政府要重視這個問題，但是我們這麼消極的態度，等看到監視器再來查、再來立案，請問你去調監視器，查了沒？去看了沒？市長，您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鄭議員美娟：**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出幾個要求，我們要全面的去稽查這個監視器，不得有死角，因為家長有發現是有死角的部分，真正死角的部分，我認為不管是托嬰中心或是幼兒園。社會處，妳聽到托嬰中心和幼兒園都要一併不能有死角，當然這個廁所的部分是例外。第二個部分，會後請整理托嬰中心跟幼兒園評鑑考核的資料給本席查看。社會處，妳也要一起來整理，然後最後一個就是拜託你們積極的去協助每一位家長的陳情，因為這樣的案件都不是一個個案的問題而已，是常常在發生。如果下一次沒有這麼幸運的時候，你們才要來重視嗎？本案後續請教育處持續的跟本席更新。

繼續請教一下警察局長，以您的經驗在休閒麻將館，有沒有可能發生違法賭博這樣的事情？我們新竹市過去有沒有破獲過，在休閒場館賭博的這樣案件？請您說有或沒有就好了？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鄭議員的關心，有。

**鄭議員美娟：**

有，有發生，你先請坐。市長，你認同這樣子可能會在灰色空間的這樣的一個麻將館，設立在我們的住宅社區或是非常臨近校園的這些社區嗎？請您簡短說明，你認同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對於麻將館的關心。針對您剛提出問

題，我個人也不認同，我也認為有關麻將館如果會影響到本市的治安，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加強相關的稽查工作，跟這個相關的機制落實。

**鄭議員美娟：**

好，先請坐。本席知道有一些麻將館、棋牌社、休閒會館可能會因為管理不當的關係發生灰色空間，甚至是有非法的事情。這間接、直接就影響到市民住宅區的生活品質，讓我們民眾心生恐懼。

像我們東區某一棟大樓裡面，就有一間 24 小時沒有人管理的麻將館，住戶不斷的反映又反映，請問市府到底做了什麼嗎？本席找過工商科也找過分局長，但現況就是沒有任何的改變，甚至到 10 月初的時候，這個社區還有發文到都發處，結果本週一才接到都發處的回文，我們真的做事太慢了，這就是所謂的行政怠惰。

這些住戶的描述，他們幾乎每天要面對的事情是哪一些呢？就是要面對改裝車不斷的出現在社區附近，夜間的喧嘩還有瀰漫抽煙的味道，及很奇怪的煙味，這個一定要去查。社區表示他們樓下本來有這個才藝班的教室，因為煙味蔓延的關係而影響到這個才藝班了，所以他們直接選擇搬走。這個不是我憑空亂講的，你們可以去 google 看評論，google 評論的留言蠻多則的。

對比其他縣市都已經有開始訂定特定行業管理的自治條例，本席知道議會有其他同仁在催促你們要趕快制定，但是你們無動於衷，不管是議員、社區、住戶來跟你們反映，通通都沒有效，到底市府有心要處理這一塊嗎？就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你們在訂定這個條例之前，不要再繼續擺爛，而是要時時去做一些對居民有改善的點才對，不要空喊口號，每次都是 110 去繞一繞就沒事了。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提出兩點的建議，第一個針對民眾或是社區提出的這些安全疑慮，特別是學生上學、放學經過的這些點，請市長責成教育處、警察局、學校來共同做一個生活環境安全評估。第二個部分請市長責成警察局，成立社區網路安全的通報，讓民眾可以及時找到我們的各個轄區的派出所，不要每次他們都是打 110，你們都說打 110 就好啊！結果打了 110 巡邏車去繞一繞、警車去繞兩圈就走了，然後民眾還是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得到改善？這兩個部分市長可不可以來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針對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相關的評估。

**鄭議員美娟：**

什麼時候要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相關自治條例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函請經濟部來做相關的指導，我們後續也會去做相關的……

**鄭議員美娟：**

我們是不是給一個期程，什麼時候之前可以來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來辦理。

**鄭議員美娟：**

明年中以前可以嗎？定期會以前？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鄭議員美娟：**

下一個定期會以前，明年中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上半年有所進度，謝謝。

**鄭議員美娟：**

希望，好，謝謝。我想我們社區的安全是市長你們應該繼續去努力的，因為社區民眾真的很不滿，不要每一次民眾只會來罵我們民意代表，其實應該要處理的是你們才對。如果你覺得民眾的聲音真的沒有這麼真實的話，那我也歡迎邱代理市長你可以跟我去社區走看看，你去被罵一圈就知道。

從林智堅市長時期就有開辦敬老點數，可以折抵搭計程車的這個事情，但是這麼好的一個敬老政策，你們後續的執行成效，真的是讓長輩有苦難言。我們看到這個圖面、表格，目前持卡人有 53,373 人，1 至 9 月的這個執行率，搭車的 25,000 多人，搭乘率不到 5 成，也就是說可能有不好用的地方，為什麼有 5 成不願意使用？敬老卡用在這個折抵車資，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使用上有困難，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去改進。

本席不斷的向社會處來反映這個問題，長輩就是很難叫車，只要聽到要用這個點數來折抵，計程車就會開始拖延，讓他們等車等很久，等 1 個小時以上的都有，但是只要告訴他們用現金來搭車，車子就來了。這個本席反映過不止 1 次，我告訴社會處好幾次，但是一直沒有改善。以你們民眾黨的效能，我們真的有能力來因應這 2025 年超高齡社會嗎？明年臺灣就要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了，所以請你們一定要來改善。就這個部分請社會處會後提出，我們到底執行困難點在哪裡？改善的方式？社會處我建議應該更有細節去統

計到底各區有多少人搭乘，你給我數字只有全區。如果你各區都沒有去計算的話，請問你們要怎麼改善？

再來是長青運動會的部分，長輩反映很難停車，就在上個月因為你們根本就沒有規劃，現場有這個停車格，但是你們沒有相關人員去指引，所以讓汽車把這個三角錐移開直接停進去，長輩在現場牽著車被趕來趕去，被你們警察趕來趕去，你們沒有去做好這個工作，所以拜託明年的長青運動會，一定要改善我們長輩沒有車位的問題，機車的部分。

最後我想這次定期會本席提出了總共 11 個問題來就教你們,但這每個質詢的面向，我想如果媒體要扣 5 分的話，你們只剩下 45 分，不好意思，我比天下雜誌還要嚴格，但是這個是來自市民最基層真實的聲音。天下雜誌施政滿意度排名你們倒數第一，真正原因你們選擇蓋牌不去面對，你們說正視教育，又默許讓校園周邊出現了安全的隱憂，長輩在這個城市生活不變，你們選擇看不見。中央給你們經費，你們工程還是做不出來，代理教師流動率高你們也是不去提升薪資，民眾黨唯一執政的這個縣市，我只能用施政無能來去形容。

#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鄭議員成光：**

主席許議長、邱市長還有各位市府的一級主管，大家好。首先邱市長我有一個疑問，這幾天接到你們給我的答覆，這個好像是城市行銷處的，它這個是府城維字，這應該是城銷處吧？是你們給我的，第一點，經消防局認定有無安全影響山坡地私樹部分權責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接下來又一個山坡地公樹則為本處，這是什麼意思？不都是產業發展處嗎？是哪一科或者是哪一個？你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座對我們樹額的關心。跟報告一下剛剛提到私樹私有地的部分，因為那邊山坡地可能會由產發處先去通知地主，再做後續的一個處置。公有地的話，公文提到公有地為本處，公有地當然就是城銷處這邊來做一個因應。

**鄭議員成光：**

對，那不都是本處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公有地的部分，所以上面寫私有地部分的話，就會先請主管單位像產發處可能會先去通知地主，然後我們再做……也跟議座報告，因為現在民眾其實……

**鄭議員成光：**

你們不是產業發展處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我是城銷處。

**鄭議員成光：**

沒有，我這個產業發展處，那你們是 2 個不同的單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不同的權責單位。

**鄭議員成光：**

市長，所以這個應該是城銷處發的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我們城銷發的。

**鄭議員成光：**

你發給……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您上次提到把那個修樹枝……

**鄭議員成光：**

你發給哪個單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就是給……就是您剛提到要我們樹木現在維管的機制，所以就有提供給您這樣。

**鄭議員成光：**

我知道，你這個權責單位本府的產發處，山坡地的公樹則為本處，那是哪裡？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那是城市行銷處。

**鄭議員成光：**

那 2 個不都是城市行銷處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因為我們是發文單位，所以我說本處是指城市行銷處，也要跟您說明是在山坡地的部分，因為很多是私有地，私有地我們會請權責單位先去通知地主，然後請地主這邊要做妥善的處置，當然他們如果沒有做因應處理的話，我們還是有一個後續的作為。

**鄭議員成光：**

你這樣我會誤會本處是你這一處，還是別的處？你也應該是寫城市行銷處的某一科。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這樣才對。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不好意思，我沒標示清楚。

**鄭議員成光：**

市長，我希望不要變成這樣子很混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你寫一個本處，然後另外一個是城市行銷處，讓我覺得是不是2個處？你告訴另外一個處，然後另外一個處去看什麼，是不是這樣？我是希望以後你在公文上，還是稍微能夠把它分明一點。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我們再改進，謝謝。

**鄭議員成光：**

邱市長，我想在南區也曾經有發生一件事情，跟你們行銷處講路樹的問題，因為下雨會垂下來，好像你們說這個是私人地，所以你們不去處理，結果有1位里長自己在那邊砍樹，砍到摔死人，你們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這好像是6、7年前的一個事件，我印象中是……

**鄭議員成光：**

你有印象？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像是柴橋里的事，有印象。

**鄭議員成光：**

對，你知道就好。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我們是希望以後要把它分清楚，你看我們香山最多私有地，但是這個是既成道路，既成道路老百姓要去砍會被告，請我們城銷處去砍，它說不行，那個我不能砍。我們有沒有法令，像這種樹跑出來妨礙到我們，除了你們去告訴他有妨礙到之外，有沒有什麼法令，我可以把樹砍掉？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目前我們如果知道有危害到道安，或是一些災害可預期的風險時候，我們會先由消防局來認定之後責成其他的單位。跟議座報告，為什麼現在我們要先知會地主，因為現在的民意比較不像過去，之前就有發生過，我們直接去處理的時候，同仁挨告過，也被提告過說我們去修剪他的樹枝。

**鄭議員成光：**

這個我都知道。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對，抱歉。

**鄭議員成光：**

但是你們應該想辦法。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你看像現在颱風來了，很多騎士或者汽車就因為這個路樹的關係，發生了很多問題，究竟我們有沒有法可以去規範，把它規限於將來這個路樹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可以直接去砍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像剛剛提到的譬如說擋到路燈，然後遮到紅綠燈或是有一些可預期的風險存在的時候，我們當然為了市民安全著想，一定要去做相關的處置。

**鄭議員成光：**

我看你們都沒有，你看香山好多里長自己在割，自己拿著割草機在割，你們現在是外包嗎？你們割草的還有砍樹的，都是外包嗎？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有外包也有本處的同仁，一樣按照路段還有一些責任的分工，都有在進行。

**鄭議員成光：**

像這種事情，你要注意。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是。

**鄭議員成光：**

這個是關係到我們全體市民，你看在香山最多了，常常都有那種情形，騎摩托車、開車就會碰到那種路樹本來是高揚的，遇到雨水就垂下來了。最了解的人就是里長，里長們或者是民眾跟你們反映的話，我希望你們能夠儘速的處理，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好。

**鄭議員成光：**

如果沒有法規可以去規範這些的話，那麼你可以提出來，提出來讓議會通過，你們擔心法規，應該很容易做，對不對？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

**鄭議員成光：**

市長我請問一下，新竹市從香山接公道三接武陵路，要到新竹縣的台 1 線替代道路，第一階段好像我們這邊已經發包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鄭成光議員，感謝您對台 1 線替代道路的關心。這個案子在今年 10 月 12 日已經開工了，因為這個有涉及跟新竹縣、市的合作，我們未來也會加強相關的配套作業。台 1 線替代道路在 10 月 12 日開工之後，我們通車後希望能夠利用武陵高架橋往返本市跟竹北，車流量希望可以增加單向 2,000 並於 116 年 3 月 22 日通車，在大雅路口、東大路口跟中正路口等 3 個匝道口，我們將一併配合相關號誌的一個重整，其中較大的瓶頸點就是現在議員提到的武陵路跟大雅路口，這個部分已經委託顧問公司來做相關的交通改善方案，並在 9 月 10 日已經召開地方的說明會，所以我們會持續尊重專業的意見，然後積極的跟民眾溝通，我們會依照相關民意的反饋修正滾動式調整，每個月有 2 次的交通改善小組會議跟行人道安的會議，我們都會針對這個案子做專案的管考跟進度的一個追蹤，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想我們應該未雨綢繆，你想想看這一條路大概是我們往園區裡面最重要的一條道路，我們從台 1 線接到牛埔東路，然後到公道三再接到武陵路，上、下班的時候這邊交通很頻繁，你應該先想想看如果以後如果有上、下班的情形。現在這邊發包了，你要做過去的話，是不是這些機械器材什麼的要運送，運送的時候你怎麼去管制這邊交通？你看從這邊上單行道，從那邊上、從那邊去，另外那 2 條路你就不能用了，將來要做這條路的話，你務必要用到上面的，不然沒有其他地方了，你總不能從橋下吊上來，這個剛才你講的是交通管制方面或種種的，我想你應該考慮到這個工期到底是有多久？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台 1 線替代道路武陵斷頭橋工程的關心。我們預計的工期大概是 900 天左右，您剛剛提到相關的意見，不管在施工期間可能會造成交通上的一個挑戰，還是未來在工期上可能會衍生相關周遭的一個交通問題，我想我們都會定期的召開相關會議來做管考。至於這工程的細節是不是請工務處陳處長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鄭議員成光：**

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鄭議員成光：**

接下來工務處私底下我們來檢討，好不好？接下來香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的工程，目前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您的關心。事實上這個案子已經接近完工，現在到 12 月 18 日會正式完工，之後會開始做驗收以及執照的申請等等。

**鄭議員成光：**

可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18 日。

**鄭議員成光：**

一定可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鄭議員成光：**

所以已經……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在收尾階段了，剩下周邊一些零星的部分而已，所以是……

**鄭議員成光：**

你說 12 月 8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12 月 18 日。

**鄭議員成光：**

12 月 18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鄭議員成光：**

好，我記得 12 月 18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鄭議員成光：**

希望能夠依你現在講的時間完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好。

**鄭議員成光：**

我們鹽港溪自行車道，鹽港溪那邊你應該知道，從鹽港溪跨過台 1 線然後到大湖里，等於內湖里到大湖里那邊，整個自行車道如果從鹽港溪開始走的話，騎腳踏車走一圈過去再回來的話，那是一個很好的運動，為什麼現在好像沒有在做了？已經停工了好幾個月，你知道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議座您報告，其實這個案子因為分 7 個工區，所以它不是沒有在做，它可能在不同工區施作，所以有時候民眾或者是大家看到的時候，好像它沒有在施工的狀況，目前它的進度已經接近到 9 成，預計它應該大概會在 12 月初的時候能夠完成。因為之前有一些變更設計的展延，所以目前廠商也有積極在趕工當中，所以應該 12 月初是……

**鄭議員成光：**

有在趕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有在趕工。

**鄭議員成光：**

這應該是文化局的案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們代辦的。

**鄭議員成光：**

對，這文化局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部分我們會加緊的催促廠商，沒有問題。

**鄭議員成光：**

趕快繼續施工，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

**鄭議員成光：**

好，謝謝你。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議座，謝謝。

**鄭議員成光：**

接下來我們看香山運動場，香山運動場應該有 2 個工程標案對不對？一

個是風雨運動場，另外一個好像是那個拆掉要重建的看臺，現在到底進行怎麼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議座您報告，風雨球場的部分其實現在大概接近20%的進度。再來您提到的是運動場的部分，它算是第一期的工程，目前是有廠商投標，我們正在審資格，之後就會開標來做後續的一個施工。接下來看臺區的部分，那是由教育處，它是屬於二期工程，教育處正在做相關設計的一個檢討當中。

**鄭議員成光：**

有，那個錢不是被收回去了嗎？要我們自己出錢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個……

**鄭議員成光：**

我們要自己出錢蓋嗎？要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市款來執行的。

**鄭議員成光：**

原本中央款沒有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教育處比較知道，我們是負責前面施工的部分。

**鄭議員成光：**

教育處，你解釋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座。的確是。看臺這個部分，之前也多次因為流標的關係，所以中央款的這個部分被收回。我們市府還是不敢懈怠，努力的用市款部分做看臺之後的興建，也就是未來在看臺的部分，我們會重新調整內部的一個補強，然後改善廁所的一個方向，再者是有一些防水施作跟飲水區動線的部分，當然廁所就是我剛才有提到的，希望能夠增設無障礙廁所的部分，然後重新再把整個看臺的內部做後續的一個管理，也希望未來能夠符合整個香山運動場，這樣整體培訓基層訓練選手的整個計畫，以上。

**鄭議員成光：**

那看臺呢？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看臺我們還是保留，這個沒有問題。

**鄭議員成光：**

還是保留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鄭議員成光：**

我們原本是要拆掉的，是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本來好像之前的規劃是要拆掉，但是我們已經做好了整體的評估，所以透過後續的一個計畫，我們就是希望整個看臺能夠重新的來做修復，然後把看臺保留下來之後，去做充實內部的一些環境。

**鄭議員成光：**

結果就是中央款被收回，現在都是用我們的市款在做。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這個是我們自己努力用市款來支持的。

**鄭議員成光：**

你這樣夠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目前我們配合第一期的一個工程，然後第二期後面施作的部分，我想這個議題有很多的議座也關心，我也希望能夠透過整個整體的一個改善計畫，能夠趕快做補強。當然議座擔心如果不足的部分，我們也能夠做後續其他的一些擴充，這也是我們可以努力的一個目標。

**鄭議員成光：**

我是希望你既然已經開工，而且那個地方已經建很久了，好不容易中央有補助，現在中央不補助了也沒關係，我們地方要做，你就要把它好好的規劃，那邊運動的人非常多，而且你看看平常就有一些橄欖球隊在那邊打橄欖球。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不僅是橄欖球，足球隊也都有在那邊訓練。

**鄭議員成光：**

對，都在那邊。所以那邊是一個很好的運動場所，整個新竹市香山占了一半多，香山地區雖然人少但是地多，希望你加油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議座。

**鄭議員成光：**

我們再來看香山鹽水公園，香山鹽水公園市府去幫我們整理得非常好，整理得很漂亮，而且豎琴橋那邊我想應該也是快好了吧！我們是希望鹽水圖書館那邊人很多，現在很多人到那邊去玩，因為那邊的風景好可以看夕陽，可以在豎琴橋上照個相，那邊真的是很不錯，我們是希望能不能在那個地方設 1 個 YouBike 的站？可以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關心 YouBike 在鹽水公園的部分。這個環境已經整理得非常好，我們也去現場評估過，鄭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把它記錄下來，明年有 10 個站要新增，我們整體納入評估，有些觀光景點確實有必要的，我們會做一個排序，謝謝鄭議員的建議，謝謝。

**鄭議員成光：**

這個不是除了你們交通處吧！應該是連城銷處也有，對不對？你從鹽港溪這邊十七公里這邊到鹽港溪沿岸，如果你要 YouBike 的話，一定要走這些路線，這個我希望邱市長能夠跟他們協調一下，這個 YouBike 在那邊如果能夠成立的話，我們新竹市民如果到那邊去非常的方便，車子開到那邊又有停車場，有那麼好的公園，而且可以在那邊賞鳥、看夕陽，還有那麼好的橋，那邊真的是個好地方。你有時間的話可以去那邊看看，如果能夠把那邊變成一個很好的景點，我想對新竹市也是很好的。要不然你到新竹來，你說十七公里除了南港、港南的金城湖之外，又有什麼好看的？就是我們鹽水里那裡，那裡算是最好的，希望你回去可以跟他們好好的商量一下，那邊可以為我們新竹市爭取到一些什麼？

再來還是交通處還有工務處，四段到六段那裡，昨天還是前天交通處有來我這邊，你看四段到五段那邊那個路口，那邊是 30 米，到車道這邊大概是 28 米，28 米到那個陸橋下，等於是景觀大道那邊，你看那邊變成那麼小，而且那個快車道以前是 2 個車道，之外還有 1 個算慢車道，慢車道還那麼寬，摩托車可以很快過去，現在你把它限縮在那邊，整條路大概只有 6 車道，1 個左轉專用道，其他的 2 個就是直行車。你想想看在中華路，那是中華路，你曉得那個上、下班的時間有多少人在那邊？有多少車子在那邊，你突然間這樣子把它限縮，那些摩托車怎麼辦呢？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非常關心四到六段這些路型的改善。原則上它的車道數沒有改變，但是它的車道寬度縮小，主要還是路口的行人空間把它讓出來，讓行人過馬路的時候，人可以看到車、車可以看到人，然後在路中間有庇護島，這些設計就是以行人優先為出發，車輛的部分機車跟汽車，

我們中央也認為過去的車道比較寬，汽車跟機車是並行的，往往機車在並行的過程中，因為汽車的左右轉或者是變換車道，會讓機車摔倒甚至造成二次傷害。我們現在的規劃就是縮小車道之後，讓機車跟汽車是前後排列，機車在車子的前或後的時候，雙方都可以看到車子，也不會有左右轉的關係或是變換車道，讓旁邊的機車發生事故又二次傷害，這也是目前事故量比較多的一個方式。

我們為了避免這些交通事故的產生，中央也希望各縣市政府拿到這些國土署的補助款之後，進行這個車道配置的改變，來改變駕駛行為，以及事故的減少，它立意良善，在車道不變的情況之下，駕駛的習慣也希望市民慢慢的去習慣它。我們跟工務處也會多加的宣導，會在跑馬燈或各種場合、里民的座談，我們都會來宣導，目前市區很多的道路都是朝這個方向在設計，以上跟鄭議長說明，謝謝。

**鄭議員成光：**

重點來了，那天你跟我講，我就跟你說這樣立意良好，好像所有的車輛就在那邊，不要讓摩托車能夠鑽來鑽去，避免去把他擦撞，他自己跌下去，後面的車子又把它輾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

**鄭議員成光：**

這個立意很良善，但是你曉得在我們臺灣汽車大概是機車的幾倍？應該機車超過很多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

**鄭議員成光：**

你說前面 1 台車子，這邊 2 台機車那邊，而且下班的時候不可能是 2 台機車在那邊，有時候幾十台，你碰到一個喝酒的或是什麼樣子的，他沒有煞車就直接撞過去，你會害死老百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鄭議長，這是一個我們現在所推動的道路配置跟車道瘦身，降低車速然後維持正常的行駛狀況。如果是那種吸毒、喝酒或酒駕，我覺得這個是我們目前取締的重點，當然不允許這樣的意外發生，但是就一般的習慣上，我們希望讓機車跟汽車的駕駛人，能夠前後保持安全距離。

**鄭議員成光：**

所以你講這個立意良善，但是大家那種服從法令的精神有那麼好嗎？而

且像你講的，我說的意思不一定是他要吸毒或者是喝酒，他是不小心。你可以問局長看看，像很多車禍的發生，難道他都是吸毒嗎？也不一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

**鄭議員成光：**

人在開車的時候總是有疏忽的地方，所以才會有發生那種事情，你現在講的，我說立意良善是說什麼？是說大家不要去爭道，汽車該走的如果遇到紅燈，後面有機車在後面，大家有序的這樣子排下去，我也知道這樣子很好，但是你想交通有那麼好嗎？我們跟日本、歐洲不一樣，我到歐洲去，你看人家十字路口過斑馬線很久，你看車子在那邊停讓老先生慢慢過，臺灣不是這樣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鄭前議長，我們現在交通安全的運動已經開始，然後國土署及交通部也希望透過交通工程的改善，慢慢地培養、教化以及感化我們的市民駕駛人，能夠因為交通工程的改變，然後讓我們的駕駛行為更加優質、更加的安全，這是一個過渡期，包括公部門跟市民都要互相的適應，我們也會加強宣導，讓市民知道這個都是為了行駛的安全，同時也保障了行人路權的一個觀念提升。我想這個部分是整體性一直在發展，我們爭取中央經費中央也支持，我們讓停車、行人、汽車駕駛、機車、汽車都更有秩序，以上跟鄭前議長做這樣的說明。

**鄭議員成光：**

你這一處算是辯才最無礙的，你想想看臺灣人如果真是那麼守法的話，現在怎麼會變得那麼亂，這總是要漸進的，所以我是提議你說立意良善，但是至少在這一段時間你怎麼去宣傳？大家就是這樣子遵守，不然的話就是忙死警察，我每天在那邊看誰不守法，每天在那邊開單，要不然你怎麼讓老百姓有警惕呢？而且上班我不騎快一點會誤時，路上有多少那種物流的車？那種很多，你看大卡車、小卡車、私家車、摩托車，摩托車更多，你看只要是一個紅燈，整個機車排多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也報告鄭前議長，最主要因為整個臺灣的事故是不斷的在發生，這個事故量中央跟地方都要合作讓它減少，因為我們做了很多的改變之後，其實我們總體的總量是有下降的，但是中央認為我們下降的幅度還不夠，以我們去年跟今年來比較，其實全臺灣有 5 個縣、市達到總的事故量有下降 5%，新竹市是有達到的 5 個縣、市的其中之一，21 個縣市其他都是增加的，表示我

們保障市民，因為我們做了一些改變，然後讓事故量有減少的趨勢。我們也獲得中央肯定，5 個縣、市有下降 5%的事故率，新竹市是其中之一，但是我們覺得不夠，還要再繼續努力，市民的行駛安全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我們會加強來宣導。

**鄭議員成光：**

好，我們五段，你給我們做好一點，就好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會持續的跟市民溝通。

**鄭議員成光：**

主席，我時間到這裡。

#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蕭議員志潔：**

議長、秘書長、市府邱代理市長還有一級主管，各位媒體先進、各位同仁、各位市民老闆大家好，以下是本席與陳慶齡議員聯合質詢。本席上個會期，其實好幾個會期都有講到中寮里的淹水問題，我們來看一下中寮里的淹水範圍有多廣？這有 2 個區塊，一個是中清路全區到中寮里的地段，到中清路 18 巷、延平路三段 612 巷，圖二是中福路 65 巷、中福路 29 巷、中福路 29 巷 8 弄及中福路主要的道路，這些區域都是急降雨跟雨大一點點，雨大了一點降雨率就超過 20 毫米一定淹水,其實南寮地區不是只有中寮里是低窪地區，相對的因為中寮里路況跟里長的費心，我們看在眼裡實在於心不忍。工務處長，你掌握中寮里的狀況，當然在這途中有什麼滯洪池要整治，可是我覺得他們最主要是巷道沒有排水的整體系統，怎麼樣來解決中寮里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去看看這個畫面，大家來感受一下當你家被淹水的那種感受。

**（影片開始）**

**蕭議員志潔：**

這是急大雨就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而不只是颱風天，還好這 2 次的颱風雨量都不大，所以災害沒那麼大，我們中清路你看，中清路這近幾年增加四大社區，有大樓有透天厝。

**（影片結束）**

**蕭議員志潔：**

下大雨，水一淹，有水閘門的社區或許還來得及擋水，透天 1 樓水就淹到家裡面了，傢俱也毀了，中福路都是舊式的透天厝，所以大雨直接就淹到地下室，車子也來不及開出來，整個泡水車，其實我真的很不能忍受，現在的年輕人創業已經很辛苦了，然後等他的家庭又不能得到那麼好的保障，這是我們市政府帶來的，當然你會說我怎麼知道，在這邊買房子排水系統這麼差，講了一二十年也沒有做太多的改善，相信這不是受到年輕人歡迎的城市。工務處長，我知道你很多事情做不完，可是就這件事情我有請教過你，我希望你給我們一個簡單的答覆，你如何去整治這個問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中寮里的淹水問題。我想在中

清路18巷這個範圍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提出一個短期的解決方案，當然就是以中清公園來設置滯洪池的部分，可以解決這個區域。再來中福路這個區域是屬於F幹線的部分，公所目前在評估改變一些側溝重新建置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預計這個計畫是何時啟程？何時完工？你有沒有前後順序？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同時跟您報告一下，中清公園滯洪池目前是我們放在跟海淡廠爭取優先補助的範圍內，它的周邊環境改善的經費裡面，目前是列在優先補助的範圍內，所以這個經費下來應該可以優先來改善這個中清路……

**蕭議員志潔：**

中清路段。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個路段的部分，同時其實它的D幹線跟E幹線下游，就是我們南寮滯洪池，所以滯洪池容量的問題其實之前有跟您報告，我們預先已經先布設了2台移動式的抽水機，同時我們也爭取了6台的抽水機跟設置站體的部分，目前也是列在我們這次要跟海淡廠優先爭取的範圍內，所以這2個部分都可以……

**蕭議員志潔：**

處長，你比上次我在跟你討論的時候，了解得更多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蕭議員志潔：**

我希望你真的要關心這些問題，因為南寮地區是我們大北區唯一比較低窪的地區，好不好？請你慎重的幫我們處理這件事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BOO的模式是什麼樣的模式？有哪個局處可以告訴我BOO的模式？江處長，你今年好像沒有什麼人詢問，你變冷門單位，你起來告訴我好嗎？ BOO是什麼模式？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蕭議員，我想BOO是他們自籌資金，也有自己的土地來自行興建的……

**蕭議員志潔：**

民間機構自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蕭議員志潔：**

自己的土地，自己備有這樣子的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對不對？跟配合政府的政策，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都可以。新竹縣的焚化爐就該完工了吧？預計好像今年底就要點火投料試爐了，明年新竹縣就要開始營運了，多年來新竹市的垃圾問題，我們也是代燒的一個單位，增加我們很多困擾，尤其它的大型垃圾山堆置，掩埋場大火頻頻，常常那個煙就往我們這邊飄，大火產生的空污飄向我們新竹市，這些問題都是事實對不對？我現在問你，目前我們還有在幫他們燒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現在還是有。

**蕭議員志潔：**

還是有，多少噸，一天？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現在就是 MOU 那一個部分，大概有一天 150 公噸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好，新竹縣焚燒之後的底渣跟固化物，新竹縣有運回去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有，目前都有照比例把它清運回去。

**蕭議員志潔：**

那還是有很多在我們新竹市內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現在都有照一定的，它應該清的數量應該都清回去了，另外……

**蕭議員志潔：**

你不要讓我查到沒有清回去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不會。

**蕭議員志潔：**

好，新竹縣新的焚化爐啟用後，我們還要幫它們燒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個應該……

**蕭議員志潔：**

這就是重點，這就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

**蕭議員志潔：**

它們已經有試爐了，我們還要再繼續幫它們燒民生廢棄物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因為以目前所了解的，應該是以它跟這個 BOO 廠商所談的條件，大概會處理掉它們當天所產生的一個垃圾的一個……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我們要捍衛新竹市的財產，尤其焚化爐也是有年限的，它們既然有了，就應該拿回去給它們燒，它們是私人的，它燒園區的廢棄物賺很多錢，搞不好把它們民生的廢棄物丟給我們新竹來燒，有沒有公道？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不過我想我們焚化廠……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你是第 1 關，你就應該擋掉了，有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個應該站在縣、市合作，還是必須再互相的討論。另外我們焚化廠原則上就要以燒一般的生活垃圾為主，這個我想對我們新竹市整個環境的品質也比較有保障。

**蕭議員志潔：**

是，所以我說它既然有了，我們應該把它推回去了，好不好？我不是說縣、市不合作，而是說不要把這些垃圾都往我們這邊來處置，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當然。

**蕭議員志潔：**

請你坐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去年 112 年的時候，中央對新竹市政府計畫型的補助款，總計補助了 51 億多元預算，本席有注意幾個局處，勞工處 112 年申請了 8,790 萬左右，執行只有 5,464 萬 5000 元，請問勞工處長你可以解釋一下嗎？你申請這樣的補

助卻只有執行到5,000多萬，你解釋一下。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對我們預算的一個關心。在112年的執行情況，最主要是因為譬如中央有一個安心上工的計畫，大概將近1,500萬，這1,500萬當時沒有人來申請，我們還是要把它還回去，大概它就占了蠻大的一個部分，其他的部分是一些預算的執行變更，還有一些所謂職災的部分，我們沒有用到職災的費用，我們也會把它還回去，以上做個說明，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好，坐下。都發處這個不多，我就不講你了。衛生局預算爭取了8億5,200萬左右，執行了6億9,000萬，有什麼問題會讓你的執行不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實際上主要是在我們長照的經費方面，因為中央預估數是用我們的戶籍來預估，遠遠超過我們實際使用的數量，不過現在衛生局也還是會極力去……

**蕭議員志潔：**

我是要督促你，不要推行的福利做得不夠好。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蕭議員志潔：**

你請坐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

**蕭議員志潔：**

社會處也是一樣，爭取8億1,373萬的時候，執行只有6億8,000多萬，也就是說有1億多沒有去執行，有何原因？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於社會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這邊的一些相關提問。社會處112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有8億多，實際執行數是6億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112年的時候，托育補助中央有取消排富的資格，托育補助跟育兒津貼其實都是中央設算的經費，因為當初設算的經費比較高，所以實際執行的設算人數……

**蕭議員志潔：**

跟老人卡沒有關係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沒有關係，就是實際……

**蕭議員志潔：**

不過我還是要補充一件事情，身心障礙協會有一直來跟我們陳情，農會提供 100 點，使用 100 點他們還是一樣要重症身心障礙的人去買，出來跑他需要雇車，雇車還有一個 200 元的服務費，來回 600 元就只能買 100 元的東西，他還是有這個疑慮，不然就是重症的是不是可以陳情變成可以代購，這是一個問題，好不好？這就是我覺得妳社會福利做得不夠。就像剛剛講的，到了藥局也是一樣，剛剛鍾議員說 60 家，60 家妳在 3 個月做得到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

**蕭議員志潔：**

若是 60 家都做不到的話，這個政策又是一樣白費功夫。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市長在會後有指示我們，就是希望研擬一些配套措施，來鼓勵藥局這邊來做參與。

**蕭議員志潔：**

好，你好好想出配套措施再來宣導，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這些都是有些沒做到的。各局處我看到 112 年教育處很好，它申請的都做到了，113 年它申請 29 億 7,100 多萬，今年在 10 月份今週刊公布，2024 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民調指標，你對各縣市的政府提供的教育服務及設施的方面和過去比較，我們新竹市的民調非六都裡面最差。代理市長，讓你講幾句話好嗎？你有什麼看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民調的關心。我想對於相關的民調我們都會作為參考，個別的指標其實第一時間我們也召開相關民調的檢討會議，所以我們都會……

**蕭議員志潔：**

我說你對教育，其實你之前沒有在新竹市，教育對我們新竹市是一個榮耀，以往都是一個榮耀，所以我是要你針對我們的教育，到底有什麼缺憾：讓民眾這麼的不看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針對這個相關個別的指標，有需要精進的部分像議員提到教育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針對相關的指標，來做推動改善精進，我們會進一步的就教議員的意見，針對您的一個建議去做後續的處理，謝謝。

**蕭議員志潔：**

好，你坐下。我這樣問你也是問得不公道，因為你並不清楚，可是當教育處長必須很明瞭，處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你覺得我們新竹市的教育到底出在哪裡，有什麼問題？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議長、謝謝秘書長、謝謝志潔議員對於教育的一個關心。的確誠如剛剛市長所言，就是我們對於如果民調在這一個部分上面所顯現的，是有進步空間的時候，我們當然一定要加緊腳步，就我個人而言對於教育包括這個民調裡面所提到的，有關於設備教材或者是建築設備的部分，這當然也是我們教育預算裡面占整體最大多數的，就是有關於校園設施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都是我們一直要努力來改進的一個地方。

**蕭議員志潔：**

好，你既然講不下去，你就會後用書面資料檢討一下，因為以前的教育，在整個全省我們是冠軍。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蕭議員志潔：**

我們一向都是最優秀的教育環境，我也希望你們趕快提振精神把教育做好，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蕭議員志潔：**

你請坐。交通處 112 年爭取新竹市政府計畫型的補助款 2 億 759 萬，但今年 113 年只敢爭取 4,930 萬左右，這個落差很大。交通處長，我想叫你說明一下，不過我想先把 4 個字唸給你「不做不錯，多做多錯」是不是你現在的心態？你站起來回答一下，好嗎？你說明為什麼對這個政府的計畫型的補助款，你們現在不踴躍去爭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關心我們補助款的一個申請。因為我們前期其實申請蠻多的案子，這些也都還要延續進行中，我們一定要能夠前期的落

實以後再去爭取，不然我們現在能量及市場上的營造業，對於這些道路工程的難度也比較高，所以我們應該把已經申請的，確實的把它做完。

**蕭議員志潔：**

好，爭取的經費，這些爭取都是攸關於本市的交通環境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蕭議員志潔：**

請交通處要努力爭取中央的補助。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但是要努力的完成。

**蕭議員志潔：**

剛剛我們鄭前議長就在說你辯才無礙。講到交通，這個會期前我們有議員就跟本席都很關心，也有揶揄你，前瞻建設計畫的停車場，興建蓋了不能用，開了又關，工期大 Delay。看一下這個表格，這些前瞻性的停車場都是中央的補助款，核定的日都同一個時期 108 年 6 月 17 日，請問那時候誰主政？誰主政？你是前朝就有的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就是我們延續的一個政策，繼續在處理的。

**蕭議員志潔：**

當然是啊！設計單位就是你們前期林前市長爭取的，開工日期也是前朝的日期，但目前只有一個平面的漁人碼頭停車場竣工啟用，其他的 7 座就是不知道何時完工？遙遙無期。交通處長，這 7 座停車場講真的也是在你手上去爭取來的，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是。

**蕭議員志潔：**

好，本席發現停車場上方只要蓋建築物的全部出問題，棒球場停車場上方蓋棒球場、關埔國小停車場上面是體育館、展演中心的停車場上面蓋的是表演場地、圖書館停車場上面蓋的是圖書館，為何好好的停車場問題層出不窮？完工時間一延再延、一拖再拖，最後受害的就是我們市民，衍生的變更問題設計追加預算還要全體市民買單，這些去問文化局也沒有用、問教育處也沒有用，還是要問你。

當初承攬這些建築工程，大部分都是由田中央，大家看一下畫面，田中央還有艾奕康承攬，工程名稱我們就從展演中心承攬的是艾奕康，田中央監

造，兒童探索館也是艾奕康、田中央監造，關埔國小田中央設計監造，園道五地下停車場是艾奕康的執行總監，這些問題很大，為什麼政風室都完全不知道？請問一下當初也是你們去爭取來的，這些建築師到底有沒有實務經驗？你解釋給我們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因為建築師有比較多的想法，然後他也希望能夠讓市民大家看到耳目一新的建築物，而且能成為地標及有一些比較特殊的一些……

**蕭議員志潔：**

特殊造型是嗎？是不是特殊造型？還是特殊材料？特殊功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

**蕭議員志潔：**

這些問題都是現在為什麼會產生到這樣的狀況？我們當議員真的覺得很羞愧，不僅不能為我們市民把好關，還讓這個產生，還讓大家來恥笑，你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未來我們興建的場地包括延平停車場，未來我們在施作的時候……

**蕭議員志潔：**

我沒有講到延平停車場，你還沒設計好，延平後面講，先把前朝的先講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些案子大部分的介面問題、施工問題以及多項發包問題，我們都已經解決了，現在還在做的我們就儘量按部就班的把它做完，讓這個能夠順利的來完成，因為許多的介面我們已經在這段期間，高市長也授權我們很多的一些外層專家協助，我們克服了蠻多的問題，有一些特殊的材料我們做一些減項。

**蕭議員志潔：**

這幾家永遠在，我們什麼棒球場也是、展演中心也是，這一旦發包，到現在沒辦法解決的一大堆，這荒謬至極，真讓我懷疑，之前選的這些建築師跟這些監造的、營造的有沒有問題？這社會怎麼變成這樣，還可以來揶揄你們，我看不懂。

我去查過了建築師的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田中央近5年承攬公共工

程被查核 38 次，其中查核到 3 點以上的案件，大多是建築物的工程。艾奕康近 5 年承攬的公共工程查核 104 次，其中查核 3 點以上的大都是統包工程。這些工程遇到這麼多問題一點都不意外，因為他們都是在做景觀的，我也拜託他們不要再禍害臺灣了，做好專業的景觀工程就好了，不要插手建築工程，只要一插手就成了爛尾樓，是不是？

我們幾乎都變爛尾樓了，7 座停車場 7 個爛尾樓，還是只有一個平面好的。

無論是停車場和興建工程、展演中心、棒球場，這都是我們林智堅市長找的設計單位，他們在新竹市製造了一大堆的問題。不過市政是延續的，現在是考驗你們解決問題的能力，時間過得很快這一屆過一半了，剩下 2 年你要如何解決前朝留下來的爛帳？邱市長，你有什麼感受嗎？你請說。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前瞻相關停車場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確實市府有碰到一些挑戰……

**蕭議員志潔：**

有沒有辦法解決？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積極辦理，務實面對。

**蕭議員志潔：**

務實面對，好，你請坐。現在高市長上任以後我那一天聽到阿雄議員講的，延平停車場的爭取會不會重蹈覆轍？請處長你把這個計畫稍微簡述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關心，日後我們如果有新的停車場要在做的時候，我們要怎麼來做。第一個，我們一定會做地質的鑽探，來確定要什麼樣的支撐、什麼樣的結構，才能適應這個建築物。二來就是要慎選建築師，一定要有專業實務經驗、有實績的，在設計階段前跟後的時候，我們都要跟民眾召開說明會來溝通，而且要向議會來報告，讓議會也能夠參與整個設計的案子。

**蕭議員志潔：**

對，以前在林智堅時代有跟我們報告什麼嗎？有跟我們開過什麼說明會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未來在結構、機電、景觀、室內裝修，我們會聘請外部專業的專家

學者來做審查，避免超額設計、過度設計、材料規格特殊、施工困難、發包困難，造成未來的分項發包，然後造成更多這些施工介面，而且造成標價過高流標，變成沒有辦法來投標又增加經費。

**蕭議員志潔：**

好，請問你延平的停車場上面有什麼建築物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蕭議員報告，目前我們保留上面的空間，而且我們近期會召開說明會。

**蕭議員志潔：**

我期待你的完成，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

**蕭議員志潔：**

我期待你不要像之前前朝的時代留下來這些爛尾樓，讓我們在那邊收尾，讓你們在這邊收尾。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開說明會廣納大家的意見，然後做完以後讓大家期望。

**蕭議員志潔：**

你請坐，不要再講了，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蕭議員志潔：**

老舊市場待升級活化。位於市區精華段的東門市場建築物，在民國 70 年重建後使用至今也超過 40 年，東門市場總共 4 個樓層從 B1 到 3 樓，曾經是新竹最熱門的早市，近幾年逐漸變形了，慢慢 1 樓有了餐廳入駐，也有變成全台獨特的早上菜市場，晚上美食廣場的特殊景象。面積不大的東門市場，每一樓都設置 100 多攤造成空間分割破碎，起先是規劃成賣菜、賣肉、賣雜貨的攤位，每攤的營業空間還算足夠，這些零售的販售模式，但現在已經有了餐廳入駐，他們又有冰箱、瓦斯爐、流理台的設備，塞了一個小小的空間，請問這種具體的措施可以改變營業狀況嗎？可以改善市場的營運嗎？有沒有辦法讓攤位重新規劃成空間大一點，滿足現行的營業需求？針對審計室中華民國 112 年新竹總決算的審核簡報裡面，有關於第 7 項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部分的市場樓層閒置未運用，相關的檢討東門市場的 1 樓，市場自治的組織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攤商營業項目不符規定，占用公共區域跟走

道擺放雜物，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的衛生，亟待輔導自治的組織運作，以維護市場的秩序。

2 樓的部分，攤商管理未盡落實，攤鋪位使用者的資格存有質疑，這都是審計室給我們的規範。當初我們林智堅時代任內為了製造話題，所以開放了一些餐飲的業者進駐，讓一些小吃攤占用公共區域及走道擺放雜物，市長還帶頭在辦桌，大家看畫面都在辦桌，也有審計室的糾正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市場不像市場，最終走向沒落，雖然我也看到有一些年輕人很想去東門市場，可是我覺得這個環境實在是不佳，尤其劉康彥帶頭去就不當，針對這個部分產發處如何因應？回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我們東門市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誠如剛剛議座提示，東門市場它是一個有年紀的建築物了，過去……

**蕭議員志潔：**

沒有，我問你可不可改善，把它空間擴大？可不可以改善攤位的問題，你一直在那邊摸索也是解決不了問題。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

**蕭議員志潔：**

審計室給你的資料，你會跟審計室報告，為什麼它不能興旺呢？原來空間就不夠，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這個部分……

**蕭議員志潔：**

我現在還問你一個問題就是北門市場也是我們期待很久了，還是要告訴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啟用？你用書面回答我。再來請我們陳慶齡議員。

**陳議員慶齡：**

議長、秘書長，我們所有一級主管，本席這裡有 2 個問題想請教我們邱代理市長。在你代理的這 3 個多月以來，因為我們在民間走訪的時候，偶爾都會聽到一些不知道是真的，還是不實的謠言，就是說因為高市長現在沒有在位置上，由邱代理市長來代理，市府團隊這些一級主管跟一些承辦，他們對於現在市政推動，還有他們業務性的一個態度，就這個問題待會請邱代理市長來回答。再來就是你覺得在上任這 3 個多月以來，對於高市長之前有一些政策，你的推動感覺。最後一個就是最近新聞比較關注的，應該是高市長二審，本席也想藉由這個機會來問邱代理市長，你對於高市長這個二審官司

的問題，跟你的想法以及態度？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秘書長，還有陳慶齡議員對市政的關心。我想我個人期待高市長二審無罪，可以儘快的回歸市政的團隊，跟我們一起繼續努力打拼市政。臣遠跟相關市府的團隊我們也會恪遵相關的法令，堅守崗位，持續的落實推動高虹安市長當時提出的政見，並且落實各項政策的推動。

對於代理的這段期間不管是在新竹好學還是道路交通改善，甚至我們在消防公安 345，其實我們都推出非常多相關的政策，在落實當時擘劃的施政願景，包含昨天正式對外公開的都更 2.0 相關一個計畫，其實市政的團隊都是有條不紊的在穩定推動當中。

我們這一屆的任期目前也即將屆滿 2 年，很多當時規劃的政策也陸續都開花結果，市府團隊也都相對的穩定在推動相關的市政當中，也感謝各界的關心，我們也期待高虹安市長能夠儘快的回歸團隊，跟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陳議員慶齡：**

謝謝我們邱代理市長，也希望剩下未來 2 年，你能夠再次的緊盯我們一級主管，對我們施政的推動不要怠惰。

# 質詢議員：楊議員玲宜(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楊議員玲宜：**

主席、議長，市府的一級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邱市長好。接下來是本席跟民進黨團的共同聯合質詢，在質詢開始之前我想要針對一件事情，就是針對本席對於各局處的索資，局處是不是都有在時間內提供給本席跟本黨團，很顯然是沒有的。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楊玲宜議員對於相關索資的關心，有關議員監督市政基本原則，我們都非常尊重相關的一個職權，在索資的部分……

**楊議員玲宜：**

那現在局處長……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有限，現在局處長並沒有在這個時間點提供，現在是怎麼處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在針對相關索資的資料，我們還是謹守幾個原則，第一個我們還是尊重相關局處專業的一個判斷。

**楊議員玲宜：**

好，沒關係，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楊議員玲宜：**

我直接請教一下行政處長，本席在 1 個多月前發文索資，要尋求、要了解市政的狀況，妳到現在提供本席了嗎？上個星期二，妳說會後提供，到現在一通電話、一個說明都沒有，這是身為事務官、身為政務官應有的態度嗎？這個資料是不能給，還是不敢給？是妳行政處長自己的決定，還是是邱代理市長的決定？如果是這樣子藐視議會、不尊重議會的話，我覺得處長妳不配坐在這個位置上，所以我也請處長現在把東西收一收，請妳離開議場，等妳的索資資料都準備好之後再回到議場來，不要耽誤我的時間。我希望這件事情都能夠引以為戒，議會每一位議員監督市府市政，這個是我們的職權，要了解市政狀況你們不提供資料，我們怎麼進行監督？所以我也希望代理市

長，雖然你只有代理3個多月。來，處長趕快。所以我希望代理市長能夠上緊發條，因為現在的市政螺絲就是鬆滿地，如果沒有辦法及時提供這樣的書面資料，這個是最基本的，這沒有什麼困難度，妳能不能給，能給多少都沒有關係。一個回覆都沒有，會不會太藐視議會了？我相信這個在議場上的議員們都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情，所以會後我也希望行政處能夠趕快交這份資料，麻煩請妳離開這個議場，等妳的索資資料都準備好之後，我沒有請妳發言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請離開，謝謝。

**主席（許議長修睿）：**

好，那妳先離席沒關係。

**楊議員玲宜：**

所以希望本黨團跟議會的議員索資，請局處長都能夠在時間內提供，我也希望代理市長能夠好好交代市府同仁，這個是最基本的，也是對議會最基本的態度，可以承諾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針對楊玲宜議員對於這個相關索資，我們絕對是尊重議會，在相關資料提供的一個原則，我在這邊還是跟議座報告一下，我們基本上這相關的……

**楊議員玲宜：**

原則你會後再跟我們說明就好了，因為現在你的局處長就是一個說明都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就是尊重專業，而且我們也在……

**楊議員玲宜：**

尊重專業，尊重你們專業。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楊議員玲宜：**

你們回覆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也都積極的……

**楊議員玲宜：**

一個回覆、一個說明都沒有，你尊重專業，尊重在哪裡？你尊重議會在哪裡？我看到的只有藐視議會，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楊議員玲宜：**

今年 7 月 26 日前市長高虹安因為涉貪案，涉貪 46 萬的助理費，一審有罪被判刑 7 年，當天內政部即刻宣布高虹安停職，由副市長邱臣遠來代理新竹市的市長，高虹安說 7 月 26 日是她人生最難忘、最難忘的一天。我要告訴各位 7 月 26 日同時也是我們新竹人最黑暗、最蒙羞的一天，因為我們選出來的一個斐陶斐科技市長，竟然是被判一審有罪涉貪案的。我們的新竹市政代理市長也才代理不到 4 個月，新竹的市政還沒有滿 2 週年，現在開始就傳的沸沸揚揚，你們的民眾黨已經開始要布局 2026 了，甚至還要推你們的立法院團總召黃國昌來參選新竹市長，我真的是為代理市長抱不平，你是民眾黨唯一的執政縣市首長，他們把你放在眼裡嗎？但是這個事情我也要提醒代理市長，在接下來還沒有過半剩下來的任期，更應該要在市政工作上，就像你說的專心市政，認真放在市政工作上面，所以我也會希望邱代理市長能夠引以為戒。

當然新竹市人對這個事情也都非常的好奇跟疑惑，我們的新竹未來到底是何去何從？你們民眾黨執政 2 週年施政滿意度全國倒數的，然後人事酬庸不斷、爭議不斷、弊案連續爆，甚至高虹安的愛將還被廉檢雙雙約談交保 5 萬元，這個事情都還沒有結束，都還在進行調查中。邱代理市長你現在才剛上任不到 4 個月，才 3 個多月而已，我希望你是真的對新竹放入真感情，是能夠真正帶領市府團隊來穩健前進，而不是把新竹市當成是一個過水，所以我也想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2026 黃國昌要來選市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楊玲宜議員對市政的關心。我想我還是一貫的態度專心市政認真工作，我們會持續用穩健的市政工作推動，來回應 45 萬新竹市民的期待，這個任期也即將滿 2 年，很多的各項施政也陸陸續續都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在相關的工作上我們一定會上緊發條跟市政團隊一起努力，我個人的態度也希望能夠讓市府的公務體系有效發揮行政的量能。

**楊議員玲宜：**

所以未來你會繼續經營，在新竹市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都會認真過好每一天。

**楊議員玲宜：**

當任期即將結束的時候，你會繼續留下來經營新竹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把每一天的工作做好。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會選擇參加 2026 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專心市政認真工作，認真做好每一份資料是……

**楊議員玲宜：**

還是你會協助高虹安，讓她能夠重返政壇？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剛剛前面也有議員提到，我想我也是期待高虹安市長的二審能夠無罪，然後儘快的回歸市府的團隊，跟我們大家一起努力，這是我個人的立場，謝謝。

**楊議員玲宜：**

好，代理市長你請坐，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在接下來的任期，好好的做好市政的每一份工作，不要想東想西的。民眾黨在這個任期都還沒有過滿 2 週年，就開始在選擇布局 2026，選擇到底要不要藍白合，這看在新竹人眼裡真的是情何以堪，但是我也要幫你打個廣告，因為相對於黃國昌，當然他的知名度網路聲量比較高，但是我覺得其實坦白說你也不輸他。

我們看一下我簡單幫你做簡單的資料，黃國昌他現在是民眾黨不分區的立委也是立院的黨團總召，人稱立院的咆哮哥，當然過去你也號稱中和的劉德華，在人和的方面你確實比起黃國昌容易好相處，這個我當然是覺得你比他更勝出，在年齡方面當然你也比他稍微年輕一些，這個當然也是符合新竹選民的期待，對於民眾黨的入黨年資，你也是勝過黃國昌，因為你入黨 5 年，黃國昌總召才 1 年而已，所以照道理來說也不應該是輪到他，總結這麼多再帶大家看一下他的這個英勇事蹟，黃國昌最著名的就是建商的女婿，不過還是持續為青年的居住正義抱不平，這真的也是莫名其妙，你過去也曾被傳說是謝國樑家族 200 萬勸退新竹市長的參選，不過這件事情不管怎麼樣我還是要提出來、點出來的是，希望邱代理市長因為你已經接了新竹代理市長了，所以我希望你對我們新竹人是放入真感情，而不是來新竹這邊過水，就像到基隆一樣。

**陳議員建名：**

其實代理市長代理將近 4 個月的時間，坦白說我個人對代理市長投入新竹市政的表現，對你的期待是比高虹安還多更多的，因為高虹安自己的官司纏身，我們本來就可以預料得到，她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處理自己的事情，你可以毫無後顧之憂的，而且你不用經過選舉，就有這個機會來身為新竹市的

市長，儘管只是代理，所以對你的期待非常高，但是這 4 個月以來，剛剛我聽到其他黨團的議員在講，過去留了一些市政上的問題到現在，高虹安就任市長到你代理，你剛剛也說將近要 2 年的時間了，過去幾十年，民國 71 年新竹市升格變成省轄市以來，2 次的民進黨縣市首長執政的成績，我相信所有的新竹市民都有目共睹，剛剛講到了這麼多市政上的問題，包含我們現在看到的新竹棒球場、包含停七停車場，包含現在園道五停車場，本來都是規劃好的，然後也已經完工啟用，甚至已經完工還沒啟用的，包含這麼多剛剛其他黨團議員提到的，已經爭取到經費要來做採購的這些案子，2 年的時間完全沒有辦法讓這些案子有進度，全部都懸在半空中，採購也沒有進度，完工啟用也沒有進度。

我想我要勉勵邱代理市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市府團隊，請在你的領導之下，未來一定要專心的來思考怎麼樣讓新竹的市政問題得以解決，讓施政的方向是符合大眾市民的福祉跟利益，這個是你未來可以去思考的，而且是你在這個高虹安市長，未來儘管剛剛聽起來你可能對她的官司相當有信心，對你自己可以持續代理沒有什麼信心，但是你現在就在這個位置上，我勉勵你、期待你在代理市長的位置上，一定要發揮你的所長，到時候黃國昌跟你比，根本沒得比。

**曾議員資程：**

市長好，針對民進黨團跟各局處索資，包括在預算審查的時候跟你們索資的，各局處你們還沒有提供的，請舉手一下好嗎？好，如果照楊玲宜議員的標準，你們這個局處首長大概將近一半要離開議事殿堂，這就是你們現在領導的市府團隊，對議會、對議員的藐視，早上鄭美娟議員才講到市政府的團隊執行不力，中央補助的經費之前在香山體育場被收回，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也因為執行不力 30 幾%，到年底沒辦法達到 50 %也面臨被收回，我們很多議員都接到家長會的陳情，很擔心這一筆補助款 6,000 多萬就這樣被收回，前幾天我去現場看整個三民國小就是覆蓋在工地當中，我剛剛經過的時候沒有工程人員在施工，你們要在年底達成 50 %有可能嗎？市長你知道為什麼工程會延宕嗎？你知不知道？你簡單答覆一下，知不知道？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務實面對，持續積極辦理。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這個就是你制式的表格，因為你們根本就沒有辦法面對問題，我講出我的觀察，現在市政府三長，市長停職、副市長去代理，每天飄飄然的像花蝴蝶，因為你就享受那個位子，前簇後擁真的是享受那種感覺，你就

忙著拍照打卡，你怎麼還會有心思去針對新竹市重大工程延宕，你會想辦法去解決？再來秘書長，他以前是在臺北市長柯文哲任內擔任地政局長，我們也知道柯文哲市長最近發生了諸多的弊案，秘書長也曾經被檢調約談，我相信他的心思有一半的時間，都是擔心下一個會不會再被約談變成被告。

三民國中通學廊道建置的工程為什麼會延宕？因為它跨了很多局處，包括工務處、包括教育處，甚至交通處，地方人士、學校對這個工程有意見，這是要設計變更，然後你們就擺在那邊動都不動，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找一個局處以上的首長來做整合的工作，放任各局處各行其事、多頭馬車，然後就是把工程放在那邊，這個案子三民國小通學廊道的建置工程，中央沒有因為你們是民眾黨執政而苛刻你們的補助款，在今年甚至還追加到要補助 6,000 多萬，你們對得起中央政府的好意嗎？

你們三長都忙，可能要忙被約談，可能忙著要去打卡，忙著局處跟你安排的場合，你們好歹要充分的授權，有嗎？沒有，你們很多局處長就被你們冰起來，你們好歹要充分授權，這些局處長都是通過國家考試，在基層歷練完整才做到局處首長的位置，但是有可能就是因為是前朝重用的，你們現在把他冰起來，你們應該把這些有專業的局處首長，要授權給他們去做溝通整合的工作，但卻不是，這些局處首長在幹什麼？就是在跑告別式，你們簡直在糟蹋國家的人才，新竹市還有希望嗎？還想著要選市長，現在就做得亂七八糟還想要選市長，黃國昌還要來，邱市長我們對你的評價到底還是比高虹安好，但是我們對黃國昌說要來選新竹市，很多包括國民黨的，包括不同黨團的，可能也會抱不平。

**楊議員玲宜：**

我們還是希望邱代理市長能夠以市政為重，希望能夠帶領所有的市府團隊，能夠上緊市政發條，新竹市還有市長嗎？這個是現在新竹市民的一般的心聲，為什麼會這麼說？我們看一下，高虹安上任之後 1 年半的時間不是出國就是出庭，不是在機場的路上就是在出庭的路上，在台北地院的路上，這樣子平均每 2 個月就出國一次，你怎麼可以把市政專心做好？這個是一般市民的質疑。

再看看你自己的部分，你今年剛上任，2 月上任，3 月份就出國，4 月去越南，然後 8 月接著又出門，你平均 2 個月也是出國一次，現在輿論不好了，你後面不敢去了，挪到明年。我們就來看，明年你的出國考察是暴增 78%，整個經費來到 580 萬，這個是創新竹市歷史新高，到底是市政工作重要，還是我們的城市外交比較重要？你如果基礎建設都沒有做好，怎麼做城市外交？這個優先順序首要之重是做好我們新竹市的基礎建設，市民直接說，已

經習慣沒有市長了。然後你還要帶團出去，你是代理市長不是導遊，所以這個事情出國考察明年的 580 萬，這個經費其實是本黨團沒有辦法認同的，因為你沒有把市政建設工作做好。我覺得真的是出國考察沒有問題，出訪都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你頻率這麼高，你接下來平均 2 個月又出門一次，你怎麼帶領市政團隊？然後只剩下秘書長個人，我們已經沒有市長了，然後你又要飛出門，就像資程哥剛剛說的花蝴蝶一樣，不要留給新竹人這樣子不好的印象。

我們再來看一下 112 年你們去年的經費,總共有 15 項重大建設的預算被保留，因為沒有執行，所以被保留金額超過 6 億，這不是行政怠惰是什麼？然後國際展演中心 1.7 億被收回，香山運動場 3,500 萬被減列，你還有未完待續的工作，這些都是重大的市政建設，這是對你做城市規劃跟願景，包括像慈雲空橋 6 度流標，現在好不容易開工，但是我們的工程還是零進度，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做，因為本來 7 月發新聞說 9 月要開工，9 月又拖到今年 11 月初，喊了 3 次狼來了，到現在才開始動起來。本來高虹安是承諾 2025 年 12 座全部都要完成啟用，然後輕軌更不用講了，大車站計畫、臺大醫院湳雅分院完全零進度零進展，現在臺大醫院已經是醫學中心了，我們新竹唯一的一家醫學中心，但是新竹市民還要被塞在那個經國分院的急診室，因為醫療量能不足要轉院到長庚，轉院到其他外縣市去像話嗎？我們是一流的城市，但卻是二流的醫療品質，我相信這是代理市長沒有辦法接受的。

再來我們看到兒童探索館、國際展演中心、總圖這些林林總總的，你們還有這麼多未完待續的市政工作，剛剛志潔議員也講到了市政是延續的，當然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的印象只有爭取了跟新竹毫無關聯的世博臺灣館，還讓我們新竹負債了 15 億，智堅市長上任之後，向行政院中央爭取了上百億的補助款來大興土木，改善我們所有新竹市的地下停車場，也改善新竹的校園，為了這些林林總總，當然有一些是沒有辦法做完，因為必須是需要時間的，市政的建設是需要養成的，但是你們民眾黨既然已經執政了，市民選擇投給你們，就是希望你們超越藍綠，你們既沒有超越國民黨，也沒有超越民進黨的林智堅，反而施政滿意度比他更糟糕，那你們超越了誰？

為什麼新竹市民要再一次投票給你們，這個是你們有愧於新竹市民，有愧於他們對於你們民眾黨的期待，再來看到最重要棒球場的事情，現在你們說棒球場已經有進展了，三進度一呼籲，坦白說就是沒有進度，我看到唯一的進度就是你們高虹安的愛將田姓機要秘書，被廉檢雙雙約談 5 萬元交保，期間還有包括其他的工務同仁，然後一個好好的地下停車場被你們弄成這樣子，說好挖起來的 7 包土要送美國也沒有送美國，根本就是世紀大謊言，現

在針對這個田姓機要秘書你們開始做內部調查了嗎？開始做行政處分了嗎？有移送政風了嗎？請代理市長說明一下，簡短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楊玲宜議員對棒球場的關心。這個案子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們都尊重相關司法的程序，內部的……

**楊議員玲宜：**

我知道，但是你們內部有沒有開始展開調查，你只要回答我，有或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內部都會來進行相關的作業。

**楊議員玲宜：**

有沒有開始展開調查？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作業，謝謝。

**楊議員玲宜：**

有沒有展開調查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政風這邊都有掌握相關的情況，謝謝。

**楊議員玲宜：**

你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楊議員玲宜：**

政風處長你們開始展開調查了嗎？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議長、秘書長，在這邊跟議座您報告，因為依照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規定，這個在司法調查中的案子，我們不可以做行政調查。

**楊議員玲宜：**

你們內部不用調查？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現在不行，但我們會……

**楊議員玲宜：**

行政疏失都不用調查？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等到確認，有起訴書或什麼東西來，我們就會做後續。

**楊議員玲宜：**

好，處長你請坐，沒關係，你請坐。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是。

**楊議員玲宜：**

我希望代理市長不要縱容這不法人士，藉著這個因為是高虹安市長的愛將，因為是心腹，所以在市府的各項標案，活動標案、工程標案上下其手，這個就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然後你們現在都還沒有進行內部的調查，那後續的行政處分呢？所以你是縱容這件事情嗎？我當然是希望你能夠好好的重視這件事情，這個才是真正的進度，棒球場的進度，現在是你們的內部人員涉貪，光這個棒球場重啟，高虹安說好 2025 年，明年 3 月、4 月要重啟，搞了半天根本也不可能，到現在還在跟營造廠在訴訟，我希望棒球場重啟這件事情，邱代理市長能夠放在心裡，我們新竹市民為了要看球賽，要舟車勞頓的跑到臺北大巨蛋，我們不是沒有棒球場，是因為被你們放到爛掉，到現在何時重啟遙遙無期，我們新竹球迷還要忍受多久？我希望新竹市府能夠重視這件事情。

再來我會希望代理市長你代理的是市政工作，而不是商場的代言人，我們來看一段影片，因為現在時間我播一小段就好了。

**（影片開始）**

**邱代理市長臣遠：**

2025 新竹購物節正式啟動。

**旁白：**

呼叫購物達人們集合啦！新竹的朋友們準備好你的錢包了嗎？第一屆新竹購物節啟動啦！從 10 月 25 日到 12 月 24 日，整個新竹市就是你的購物天堂。

**（影片結束）**

**楊議員玲宜：**

這是我們新竹市第一次辦的首屆購物節，我看不到任何的新竹店家，我看到的只有幾個大型財團的購物商場，市長你這個購物節，我相信你們的初衷都是希望能夠刺激新竹市的經濟商機，但是我們新竹市只剩下巨城了嗎？我們新竹現在目前還有傳統的商圈，中央商場、東門形象商圈，你覺得這一次……市府辦理這樣的購物節，可以為他們帶來多少的商機？我真的是打一個問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先跳過，我們繼續來討論這件事情，你今年

斥資500萬要做這個購物節，明年你說要加碼，你再加碼的900萬，到底可以預期帶來多少商機？是真正可以活絡我們新竹市在地的店家、商家，特別是東門市場、特別是中央商圈、特別是東門形象商圈這一類，還有中正台，我不曉得邱代理市長有沒有去看過，如果你有去看過，你就知道他們現在沒落的情況，購物節當然應該是要跟著一起把它們納入規劃，來活絡它們的商機，而不是去幫這些幾個大型財團購物商場，幫他們去行銷宣傳，你知道他們1年的營業額有多少嗎？來，這一份是2022年統計2023年的統計報告，這個有提到針對全臺灣的商場分析，在2022年巨城遠東年營業額是142億，全臺灣商場排名第7名，去年2023年你知道巨城的年營業額是多少嗎？160億，是全臺排名第6名的。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的東門市場、中央商圈、中正台年營業額，可以到160億嗎？不可能，這個就是辦這個活動，你的初衷就不對了，我們為什麼要幫大型的購物商場行銷宣傳？

我們再來看到巨城臉書粉專有72萬粉絲,每年超過1億3千萬的擴散力跟黏著度，有巨大的圈粉變現力，你到底是行銷商圈店家，還是為了要行銷市長本人？我在這整個行銷過程當中我看不到1家，我看不到1家在地的商圈店家或是我們在地的美食，我看到的是購物中心，我看到的是市長，看起來就變成我們的代理市長是商場代言人了，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

高虹安過去執政即將滿2週年，連續2年天下、遠見的民調都是吊車尾的，這個就是她留給新竹市民的印象，你上任之後9月份發布了，你說這個政策滿意度超過8成，如果你不是超越高虹安，那不然就是太唬爛了，真的太唬爛了。但是我還是要給你期許，希望你能夠超越虹安，超越虹安市長帶領新竹市重返五星市政，能不能給我們新竹市民承諾？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

# 質詢議員：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希望亦捷客運 5614、5615 班次恢復原新竹客運的班次。**

11 月 1 日由亦捷接手部分客運後，公車部分班次大亂，影響學生搭乘權益。5614、5615 班次原本也還有三班可以搭乘，之後砍成兩班，甚至還把 5615 班次提早，希望能調整回新竹客運的三班次 6：20、6：35、6：55。不要因減班，造成上班族及學生的不便!

公車發車時間每天都在調整，每天刷官網也刷不到正確班次的時間，盼 5614、5615 班次每天上下課的巔峰時段，能恢復原先新竹客運的班次時間，不要減班。

經民眾反映，5614、5615 有班次重疊問題，甚至第二台車抵達時，看到第一台車還在現場就沒有停站直接開走，造成一班滿車、一班空車狀況而差點發生意外。是否能請兩班次的間能緩衝 5 至 10 分鐘，或是改善到站不停的狀況。

#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啓源：**

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的一級主管，還有我們電視機前觀看直播所有市民、關心市政的好朋友，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的時間。首先，我想代理市長也代理了一段時間，新竹市的各地也看到你都有努力的在勤跑，跟地方接軌，這是一個好事，昨天也辦理了我們城市馬拉松的競賽，啓源有出席，但是也看到了一些現象，當然教育處也好或是警察局都有特別跟我做說明，我怕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就不在這邊特別重複，但是我覺得一個進步發展的城市，在做任何的活動或是什麼樣的事情，都有妥善的計畫、規劃安排，這才叫專業，而且我們是一個科技城，高市長也特別提到，我們是一個要營造幸福宜居、安居的科技城，希望我們局處首長大家能夠戮力而為，在邱市長帶領之下，能夠朝向這樣的目標來邁進，謝謝。

在香山區有一個叫美山聯絡大道，現在都還在那裡，另外一邊是靠海，就是香山濕地，往東延伸可以接到我們景觀大道，可以連接山跟海之間的聯絡大道，這一條路本席過去 2、3 屆也很戮力而為，好不容易中央撥款 40 幾億元給我們，在前屆的市長用「暫緩」兩個字，說他跟工務處及相關局處首長去研議之後，才發現沒有特別的需要，這個款項就轉回去中央做其他的用途，對香山人而言，這是一件遺憾的事情。

然後茄苳里這邊還有東香，它接西濱聯絡大道，我不曉得目前現在的市政府想法是什麼？是請市長回答，還是要請工務處長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有關美山這個延伸的 R1 道路，我們在這一、兩年其實都有持續跟當地的居民做溝通，因為還是有幾戶有一些意見。第二件事情就是在我了解的狀況下，是有一些之前的評估，然後它的經費是比較大的，目前已經好像達到 50 幾億元。在這樣的狀況下，就是可能會排擠到我們其他工務預算的狀況，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跟您報告。

**陳議員啓源：**

我跟你請教一下，有幾戶？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據我知道好像兩、三戶，之前我們有去拜會，剛好他們家裡有什麼人出

車禍，有些狀況。

**陳議員啓源：**

就兩戶，溫姓跟陳姓，因為我接觸很深。其實當然我們不是說犧牲少數，來成全多數，但是思考一下，明年 4 月份就要再清明掃墓了，我相信交通單位跟民政單位還有警察單位，都會想說要怎麼樣去接駁，但是這就是一個夢魘。所以當初我一直認為 R1 道路這個部分如果開通的話，一定能夠有效解決前往大坪頂那邊清明祭祖交通的狀況，你請坐。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我們來看一下美山聯絡大道往西濱，我們劃了一個標線型的人行道，有民眾跟我講，我去看完之後，我也不太能夠理解，標線型的人行道都會正對電線桿。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所以我不太了解，這樣的標線型的人行道，它的意義何在？交通處長您簡單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標線型的人行道劃設的方式，的確同仁在劃設的時候，沒有考慮到一些障礙物，目前我們自從有部分的反映之後，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標線人行道往右邊水溝的部分我們有加劃，讓寬度至少有 1 米，至少行人在通行有足夠的空間，這個我們有改善。

**陳議員啓源：**

我想跟你請教一件事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這個標線是政府單位標線的嗎？如果萬一有人在走，不小心以為這個標線的人行道是很暢行無阻，去撞到電線杆，這個時候會怎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陳議員，因為這個標線型行人行道是因為現場如果要做實體，可能有各種原因沒有辦法馬上施作，但是又要空出行人一個路權，就會用標線型人行道去界定行人行走的範圍，其實它是標示一個比較有彈性，然後權宜的方式去做。

**陳議員啓源：**

我知道，我的意思萬一他不小心去撞上了電線桿，怎麼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這個行人走在路上，當然還是要眼看四方，注意相關的障礙物，我們在劃設的這個部分未來還是要多注意，一定要有足夠的徑寬，這個我們會來再跟同仁做一個說明，再交代，讓這個美意更加良善。

**陳議員啓源：**

它有沒有符合交通標誌標線設置的辦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我們標線型人行道並沒有所謂最小徑寬的規定，因為標線人行道的彈性是比較多的。

**陳議員啓源：**

我知道，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陳議員啓源：**

它會依當地的情況來做說明，不過只是我們來看、別人來看，會覺得這件事情不夠專業對不對，倪處長？是不是這樣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持續關心標線型人行道，這一塊部分因為跟現場的狀況……

**陳議員啓源：**

我剛剛只是跟你講，說美山聯絡大道這樣劃，有電線桿橫在那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所以我說這樣是不是有符合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辦法的要點？是不是有因地制宜等等這些相關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我只想告訴你什麼叫專業而已，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劃是 OK 的，你就告訴人家，我這樣劃一點瑕疵都沒有。你如果自己去撞到電線桿，那是你不長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在這個施工上，還要持續的進步跟改進。

**陳議員啓源：**

是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要讓它變得更好。

**陳議員啓源：**

所以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樣子，請要求同仁。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會。

**陳議員啓源：**

現場看完之後知道狀況是什麼，你最後選擇要畫設的時候，你就要知道怎麼劃，你有規劃怎麼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

**陳議員啓源：**

好，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陳議員。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這是延平路1段，給大家看一下。延平路1段它劃設的就跟美山聯絡大道又不一樣，一個是劃得很利，那一條力道，這個就劃了邊線、劃了邊邊等等，我想民眾也很有感覺，因為延平路1段往延平路2段，就是行政區叫北區，但是選舉區叫西區，往我們香山區這裡，這個始終是交通的熱點，這邊也有棒球打擊場、槌球練習場，還有我們拖吊場等等。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其實來看這條延平路1段接2段這裡，已經奪走很多寶貴的生命，當然每一朝政府也會去思考，怎麼樣能夠改善這裡的一些交通狀況，除了人要走、汽機車要走、腳踏車要走等等，怎麼去改善？這就是政府的作為。我不曉得倪處長，針對這樣延平路1段往2段，你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持續關心延平路的標線型人行道。從米粉寮公園一直到這個虎林國中這一段，事實上是沒有實體的人行道，

人行道過了拖吊場之後，就會遇到所謂的虎林棒球場，這一段的確在您的影片裡面是沒有看到標線型人行道，但事實上它真正的人行道，是做在這個虎林棒球場的內緣，就是在這個路的、樹的靠右車的裡面，也就是在目前看到很多停車的裡面，有一個實體人行道在裡頭，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蠻多車子都停到實體公園裡面，現在遇到狀況就是如果把車子移開，人行道出來了，但是那車子有另外的停車問題，這個地是國防部的土地，我們目前還在跟國防部在談，就是如何在這個虎林棒球場裡面的實體人行道，能夠把車移出來，但是它不屬於道路範圍，又有執法的困難，所以我們現在跟國防部談怎麼樣弄、怎麼樣做，把行人的空間可以留出來，當地的停車問題也可以解決，目前是遇到這樣的困難。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倪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陳議員啓源：**

希望會後再研議一下，也給我一些紙本資料，來看看有什麼樣更好的方式、最佳的方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既然有實體的人行道，應該你在劃設的時候，應該能夠銜接這個實體的人行道會比較好一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

**陳議員啓源：**

不然的話，你有實體的人行道，又劃了一個用劃設標線型的人行道，這是很奇怪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謝謝。

**陳議員啓源：**

等於是空間不夠了嘛！不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空間上我們來調整，謝謝議員，謝謝。

**陳議員啓源：**

好，講到現在國土署給我們新竹市政府有一些補助，就從中華路4段，一直到6段，有一些道路工程的改善，包括友善人行空間，我們就來檢視，目前已經做到中華路4段451巷跟434巷這裡。陳處長，我不曉得目前這個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它的工程現況跟進度是多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持續關心中華路4段這個部分。目前進度大概到56%左右，預計是要到明年的大概3月底會完成。

**陳議員啓源：**

我記得沒錯，你之前跟我講到今年底，對不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之前的……因為我們中間有做過一次的變更設計。

**陳議員啓源：**

是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啓源：**

所以我只是跟你討論，你之前跟我講，是到今年底，你現在中間變更了我不知道，所以到明年3月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啓源：**

請坐。陳處長我可以跟你建議一下，你有跟我講過的話，我會記在腦海裡，你做了變更也要告訴我，至少我在地方走，我都跟民眾講年底，我個人就跳票了。我的跳票是因為你開給我的票，也跳了，對不對？謝謝。

每次的這個告示牌上面，都會寫我們要做什麼工程，我們要提升友善人行的空間。我們就來看一下，其實我們先看一下香山綜合運動場它的周邊，我單位業務質詢有講過，圍籬會影響到整個行人的交通動線，結果不曉得哪個單位去會勘，我就問了交通處長，他告訴我，堅決不同意把這些停車格取消，我可以理解，因為很多民眾罵死了，已經停車位一位難求還要劃掉，我一直要表達的是周圍都等著要做，好不容易要做，很開心。你在做圍籬的時候，整個沒有考量到行人的動線，人家在市區北門街路幅也不夠大，在做建設的時候，人家還做一個實體的，上面還有屋頂，就怕有一些高空落物下來，還可以讓行人能夠穿越，也許大概1米或1米半，我們這個香山綜合運動場，這個路也算還寬，比較郊區一點，可是我們就沒有考慮到行人在工程期

間要通行。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我們來看一下這一條道路它的狀況，機車的流量你看了就會發現，如果真的你要走，一定要走在馬路邊，這個車緣邊，可是你看機車從旁邊呼嘯而過，騎機車的人也不舒服，如果你在那邊走，你也會不舒服，我沒有必要去做一個 set up 去請人家走在前面，我在後面拍，我只告訴你這就是一個現象，有關單位思考看看，在這邊用路的人民，他們的感受是什麼？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我要跳到我們香山區，有一個新竹的海山漁港，其實這邊有一些定置網的業者，魚貨也是現在算全國僅次南寮漁港，這邊有新鮮的魚貨，我覺得都蠻棒的，我在去年單位業務質詢也有質詢過了，然後那時候新竹市政府也很用心，就是來海山漁港買魚還可以學一些魚知識，我們有一個電子網，它有漁貨的直銷站，原訂在 111 年 10 月份要開工，實際上它也是延宕了，後來在高市長還在任的時候，她去做了一個動工的儀式，我有與會，其實我們很開心，包括定置網的業者還有前往去買魚貨的好朋友，他覺得有一個更好的環境。

我們來看這個標示牌，其實我不太能夠理解，你看一下藍色的底，那個是用貼的，一個寫西元、一個寫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曆，但是日期竟然能夠寫到日，會有超過 60 日？所以顯然這個去貼公告的廠商不是很用心，或者是中了就雜亂無章。你看一下公告板一直改日期，貼到後來會貼到忘記，貼到搞不清楚，所以這就是一直在講品質還有專業，就是素養的問題，我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去思考、去檢討，是不是標示牌上面還寫著某年某月某日，那個日是 60 日，如果你能夠在日曆找到有 60 日，那也很厲害，它的現況目前是這個樣子。我想請教一下這是算產發處，還是哪個單位可以講？請許處長來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我們海山漁港的關心。這個工程目前現在進行周邊環境景觀的部分，預計在這個月底就會完工，完工之後我們就會開始進行後面的驗收程序。

**陳議員啓源：**

所以完工之後驗收，什麼時候能夠正式啟用？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預計是在今年底就會完成相關驗收程序，預計會在明年初的時候，大概可以開始對外來開放。

**陳議員啓源：**

就是明年1月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陳議員啓源：**

好，請坐。我們來對照比較一下，這個波光市集在南寮，這是海山漁港未來的漁貨直銷站，其實波光市集南寮的攤商應該都很清楚，我相信市府的長官應該很清楚，民眾是苦不堪言，因為新竹的風大，也會有飛沙的問題。其實我們有了一個波光市集不好的經驗，海山漁港明年也才會讓人家有感受，有用的時候才會有感受，對不對？所以只先提醒你南寮的攤商是苦不堪言。你現在講明年1月份才會有，對不對？才會開始啟用，可是觀光客沒有啟用，但是流浪狗已經在那邊進駐了，所以可能要請人家去了解一下，到底這些狗狗為什麼會在這邊流浪？是人家放的？還是人家養的等等，這個也是一個問題，好不好？

談到現在偽造車牌這件事情還蠻嚴重的，這個案子也層出不窮，通常會偽造大概是想要做壞事，所以有人在講，假的車牌、偽造車牌，大概就是在做犯罪的起手式，民眾通常他們車牌被偽造了，或是被偷了，就是像昨天，我跟國寶議員去跑一個場子，被民眾攔下來，說他車牌在10月4日不見了，但是好在10月5日他就報警了，我跟他講如果報警之後，那一刻開始的責任你比較輕，但是10月4日被偷走之後到10月5日，這期間如果萬一有犯案，要去跑幾次不管是警察機關或是法院，只是那民眾蠻良善，他已經70幾歲了，我說沒事，沒有太大嚴重性。不過我要就教警察局長，我們警察局對於這種事情看法跟做法是什麼？請簡單回答。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對於我們治安的關心。偽造車牌在警察機關查緝的方面，上面有兩個系統在做，我們同仁在外所有的小電腦都可以從查詢之後，知道這個是有問題還是沒有問題。第二個，我們新竹市有17組的AI巡防系統在查詢偽造車牌上面，從今年8月整個警政署這些偽變照車牌的系統，都已經導入我們AI巡防系統，這個AI巡防系統它是自動，只要我們巡邏勤務出去了，它透過攝影機連結後面大數據，不斷的在比對它所掃進來的這個影像，到今年9月為止已經有25件，28人的查緝成效，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您，邱局長請坐。其實我們希望不管透過任何手法，能夠防杜不肖的、想要犯罪的，去偽造車牌這件事情，謝謝。

這就是毒駕造成的狀況，這就是在今年 9 月 16 日延平路 1 段，就是往虎林國中、國小前的狀況，所以我們對毒駕真的是 0 容忍，跟酒駕是一樣的。毒品現在都已經大概侵入國，高中的校園，我不曉得教育單位跟警政單位或者有一些校外委員會，怎麼樣來看待這件事情，有積極的作為？請教育處長說明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關心有關於校園電子香菸或者是毒品入侵的事。也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在做校園安全部分的時候，跨局處都有做一些橫向聯繫，簡單講議座所關心的像電子菸或者是毒品也好，我們現在是落行三級的防治，所謂三級就是第一個是進行宣導、第二個是進行篩檢，後續來做所謂的輔導三級的防治動作。簡單來講現在從國小，我們就開始先做宣導的部分，但到了國中、上了高中之後我們就跟校外會一起合作，其實我們會不定時的針對特定的對象，去做不定時的尿液篩檢，來釐清他是不是也有這樣子的需要，我們特別去關注的對象。

另外，再者就是議座非常關心我們後續怎麼樣去做防治，所以我也很慶幸，因為我們可以跟警察局校外會、跟教育部一起橫向的連繫溝通，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們都建立了非常綿密的，這樣子一個安全網來守護我們的孩子。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有積極的作為，跨局處這樣通力合作希望能有效防杜，畢竟孩子在成長的歷程，是應該要認真的求學，從德、智、體、群、美來看的話，希望他們道德良知能夠展現，因為其實他們不懂，第一次一定是好奇，最後成癮之後就欲罷不能，開始層出不窮的事情就來了，造成社會的治安也不好，謝謝。

談到大麻的菸彈，跟依托咪酯這種喪屍菸彈，這就像 9 月 16 日那一場，就是這樣子發生，也所幸警察局很快的就破案了，但是憾事也是發生，造成 1 死多傷，其中剛好有我的朋友，其實我一直覺得清朝是鴉片滅國，然後中華民國來到 113 年，我們現在如果毒品氾濫於整個市場，沒有有效的作為，其實坦白講，中華民國的前途也堪慮，我們不是在講杞人憂天的事情，而是真實發生的事情，所以請警政單位跟教育單位能夠通力合作，相信邱代理市長應該很認同這樣的事情，謝謝。

我們有時候看到抽電子菸也一樣，像公賣局它有在賣菸品，我們不能講

它什麼，但重點是這些事情跟個人健康有關係，個人如果要自找健康上的問題，我們也無奈，我們只希望能夠加強法治，還有一些健康教育的宣導，還有追緝這個不好的來源。

我要談到交通，就是客雅大道向高峰路、高翠路那邊延伸最後一段，我記得工務處長有說，有一些顧問費用在規劃，不曉得目前規劃的狀況是什麼？請簡單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關心景觀大道的這一段，其實因為爭取了蠻多年的，這次終於有獲得營建署通過，大概是核定了應該是 600 萬元設計的費用，目前因為內容其實跟之前也有點不同，所以我們目前也有跟設計單位在簽所謂契約的變更部分，現在就已經開始著手進行設計。

**陳議員啓源：**

好，陳處長你請坐。這段時間讓你們辛苦，但是辛苦希望未來有成果，讓所有用路人能夠感受到，一個有積極作為的城市還有一個市政團隊，其實它如果能夠做成的話，它會改善園區的交通很多，因為畢竟園區每天從業的人有 10 幾萬人，所以進進出出 24 小時在走，有更好的選擇、更多的道路，我相信這對它來講是個福音。

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客雅大道，其實我 6 月 3 日有質詢過現況，但是隧道內它的積水，有水、日照就有青苔，然後漏水應該要優先辦理，好不好？陳處長，這樣可以嗎？

這就是剛才客雅大道，如果能夠向東延伸，它可以紓解科學園區往來上班族的一些交通壅塞問題，這請我們相關單位真的要能夠很認真、積極努力了，有一個規劃費也好好的規劃，不管怎麼變更，其實我也建議陳處長，我關心的事情也許很多民意代表也關心，適當的時間如果有一個進展，能夠主動回報，不然我就還是要要常常問你，所以就好像中華 4 段到 6 段，我問過你了，今年底，結果到處跟人家講，再忍耐一下，今年年底。結果現在跟我講 3 月，這樣的話，第一個讓我失信於民，接下來，我會覺得你就是晃點我，好不好？這是一個雙向溝通的一件事情。

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現在是很多民眾都在走也很開心，我們之前有跟香山區一些議員談到，我們希望能夠向西延伸到香雅橋，甚至於西濱公路，我不曉得這個部分，過去我是請教城銷處長，我現在不曉得是嚴翊琦嚴處長，還是工務處的陳處長？好，陳處長你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這個部分其實之前確實我

們去爭取了水利署的補助，今年也確實在討論過程，他們有獲得補助，目前我們也跟國土署申請的補助是在 9 月份，9 月底的時候已經開了相關的審查會議，目前在等待這個相關的審查會議有沒有通過，是不是能夠獲得補助？

**陳議員啓源：**

好的，謝謝陳處長，希望能夠上蒼庇佑，中央能夠了解地方的需求，能夠爭取到經費好好來做，我相信這樣的話整個提升我們人民百姓的生活周遭，讓他能夠在一個安全的場域運動是一件好事。

講到我們大坪頂納骨塔華藏堂，它大概在 12 月底，就是今年底要遷出，我不曉得它遷出率是多少？還有未來現址會做什麼用途？能不能就教我們 Sweety 施處長？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目前我們華藏堂的部分還在持續的遷出，目前的遷出率大概已經完成……，這個實際的數據我可能會後再提供給議座。

**陳議員啓源：**

好。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目前的話，我們這個現址當初其實是因為考量到就是停車的問題，但是後續的話，我們還是會以遷出完成之後再考量它的使用性。

**陳議員啓源：**

所以能不能我建議一下，不要等遷出再考量，同時就考量好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目前是以停車的考量為主。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請坐。我想我們這一座城市面面向向，其實像之前我看到邱代理市長在巨城新竹購物節，我就覺得那個拍得很溫馨，其實從食、衣、住、行、育樂在這一座科技城市，有很多人民百姓的需求，我們也希望市府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能夠通力、積極戮力的合作，也能跟市議會這邊的議員同仁，大家也能密切的一些聯繫，即時讓我們知道真實的狀況，我們能夠幫你們講更多，也讓民眾能夠了解，我們這個城市是非常通透的，歡迎大家來新竹、來坐客，我今天就質詢到這裡。特別勉勵一下邱代理市長，積極在您的崗位上發光發熱，謝謝，感謝。

# 質詢議員：宋議員品瑩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宋議員品瑩：**

副議長、市長還有市政府的一級主管、各位議會同仁，以及觀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接下來是本席市政質詢的時間，在質詢的一開始，我首先要再次感謝教育處林處長，還有所有的教育處同仁，因為我知道新竹市教育業務非常的繁雜，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也容易動輒得咎，但從這一屆市府團隊就任以來，我們都見證了每位處長還有教育處同仁的努力，無論是在校園建設、教育品質的提升、推動就近入學等等，都展現了無與倫比的熱情還有專業，特別是現任的林處長，基層的校長還有師生，都稱讚您是最接地氣的教育處長，新竹市的教育也因為有林處長還有教育處同仁的努力也更進步，孩子們就更有希望，所以我希望林處長，還有教育處同仁能夠不忘初心、持續努力。

其實上周本席有看到對您的一些批評還有攻擊，但是本席認為這些批評並不能掩蓋林處長還有教育處同仁的努力，也不能否認新竹市教育處對於教育的貢獻，所以如同我上周所說，我相信市民朋友都有看到教育處的辛勞，您的努力從來都沒有白費，上任近兩年，新竹市師生一直在盼望的光武、建功、培英、香山國小等的這個校舍增建、通學步道，還有關埔操場興建工程、體育館這個工程都已經順利決標開工了，我們也一直在積極努力的去推動預算來擴校、來增班，還有成立數位實驗高中等等，來解決新竹市的入學問題。剛剛提到這個通學步道，我們今年一口氣就開工了 12 校，真的非常不容易，所以要感謝我們教育處改善老舊校舍，然後到打造現代化學習環境，讓新竹市的學校可以成為一個孩子們安心學習的地方。

今年高市長還拍板投入了 1,600 萬因應龍年新生潮，這一些調整都在年底要公告了，我知道說推動教育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但是我想教育的力量，就像是給種子灌溉養分一樣，等新竹市孩子未來成長茁壯了，成為了世界的孩子，這個就是對新竹市教育處最佳的一個回應。可不可以請林處長簡短用 1 分鐘來談一談，您就任這段時間以來的一些心得？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副議長、謝謝秘書長、謝謝品瑩議員對我們所有教育團隊的肯定跟支持。我也非常感謝高市長跟邱市長的帶領，其實教育處不是只有教育處，

教育處是跟所有的市府團隊一起努力，我也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夠到新竹來，跟所有的教育夥伴一起努力，這當中我也是全心全力的投入在教育工作上，我也很慶幸跟全國最棒的教育人員站在一起，更何況所有民意代表的一個監督，其實都是給我們督促、努力、改進的一個方向，這一點我們也都會好好的珍惜。只是因為教育事務經緯萬端，有很多的東西它不是一蹴可及，我們也希望透過循序漸進跟外界做好溝通，然後讓大家能夠認同高市長的新竹好學，以及邱市長當我們的教育團隊後盾當下，我們一起努力的往前走。

因為我覺得個人的委屈事小，所有的教育工作團隊人員大家願意努力的往前，把我們的孩子守護好、照顧好，我覺得這個才是大家認為是最幸福的事，所以我們會跟議座一起努力打拼。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請坐，也請繼續努力。因為新竹市的教育議題真的非常多，大家也都非常的關心，總是會引來各式各樣的批評，我覺得教育處長這個位置真的不好坐，所以我希望教育處長真的要繼續加油堅持下去。

好，接下來本席想要從 3 個不同的面向，來提供一些建議給市長參考，這 3 個面向分別是跨區域、跨局處以及跨縣市，因為市長是我們新竹市的大家長，很多的議題我希望市長不只可以從單一的面向來思考，而是可以從更高的一個角度來為新竹市規劃。首先第一個就是跨區域的問題，我認為是整個新竹市都要共同面臨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行人空間不足、停車空間也不足，這兩個問題看似是矛盾對吧？因為你想要給行人空間，可能就沒有地方停車，你要給車輛去停，但是這時候就沒有行人空間了，但是我希望市長可以跳脫這個思維，有更廣泛的一個思考。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這張照片，本席要非常肯定市長在上個月率領市府團隊，將關新路的機車格退出人行道這個政策。因為依照我們交通法規，人行道上本來就不能停車，機車也不能停，只是一直以來我們會為了讓機車騎士方便、停車方便，我們過去在人行道上面設了許多的機車格，但是這個衍伸出的問題，就是機車騎士常常直接騎上人行道，反而造成了行人的危險。所以市府決定要回歸到法規，還給行人一個安全的行走空間，我認為這個是正確的決定。本席自上任以來，一直在替新竹市的行人來爭取安全的行走空間，所以我非常高興看到市府最近所做的努力，不管是通學步道或是機車退出人行道的政策，我認為都非常好。不過關於行人空間，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通盤的來檢討、來規劃，就像倪處長常常說的，要從點、線、面來考量，從點先考量、再到線、再到面。我認為新竹市其實現在還仍然停留在這個點的階段，像我們從這個新聞標題就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只有針對關新路這個小

的區域，通學步道也一樣，我們都還是只有在學校的周邊去劃設。

很多的家長跟我說，如果小朋友要從家裡直接走到學校，其實這個路途當中還是往往要經過非常多沒有人行道地方，所以我想要建議市長，針對人行道的議題，因為我們在每個點已經開始做了，所以可以開始有一些跨區域的規劃，從點開始到線，然後再到面，把它全部都規劃出來，比如說過去本席經常接獲民眾的陳情，提到人行道上的變電箱，會讓原本已經很狹窄的人行道又變得更窄，不管是要推嬰兒車或是推輪椅都推不過去，因此我經常和台電去共同會勘，然後想辦法把這一些變電箱移走，但是這樣子一個、一個每次去移動的效率，可能我光是移動一個變電箱就要花好幾個月，甚至半年以上的時間，所以我希望市府可以擬定個計畫，把這一些在人行道上面造成阻礙的變電箱，都想辦法去把它移除，這個是本席過去有提案的建議，不過市府的回應還是希望我們可以一一的通知，說哪一個變電箱造成阻礙？然後再來一一的移除。但是這個就是目前的做法，它的速度是非常慢的，我能夠理解市府的業務非常繁雜，這種跨區域、跨地點的這個議題也不好做，但是本席還是想要建議市長，因為市長應該有一個更高的角度來協助治理新竹市這個城市，所以我認為像這樣的議題市長可以來關心的。

第二個，我剛剛提到這個停車空間，因為很多問題就是一體兩面，像這個關新路機車格退出人行道，我認為是非常好的，交通處也立即把幾個汽車位改成機車格，但是在這個新聞出來之後，本席就立即接到了民眾的陳情，說這附近汽車的停車需求也很高，這個汽車格變成機車格，他們就沒有足夠的汽車位來停了，所以除了規劃出安全的一個行走空間，本席也建議市長要盤點市府現有的汽車停車場，可以把這一些有高度停車需求的地方，特別是平面的停車場，或許可以把它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我在這一次交通處的工作報告當中也有看到，我們未來有計畫要增加幾個公有停車場的空間，我認為這個就是非常好的政策，因為我們新竹市有很多的公有停車場都是平面的，但是目前在排隊等月租的車輛非常多，這些車輛他們在排隊等月租，就會衍伸出另外一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排到？也要抽籤，還是慢慢排？慢慢排有些民眾問到底要排多久？永遠都排不到，其實這個根本的問題就是車位不夠。所以我認為這些平面的停車場，是不是有機會來把它立體化？不管是往上蓋或是地下化，變地下停車場，我覺得這個是市長可以來思考，未來為我們新竹市規劃。

接下來第二個是一個跨局處的問題，其實有很多跨局處的問題，也是需要我們市長來協助，因為每一次遇到跨局處的問題，總是好像局處之間大家沒有一個共識，然後引起非常多的一個民怨，所以今天我特別想要請市長來

關心，我們騎樓的停車規定，騎樓它也算是人行道的一種，依照我們現在人行道的交通法規，騎樓是不能停機車的，所以如果有機車停在騎樓上面，而且有民眾來檢舉，警察就可以開罰單，但是我想請市長來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個是新竹市的建華街，你可以看這個小小一段才幾戶的騎樓，它們都是不同的樣態。好，我們可以先從最右邊來看，你看到最右邊兩戶，他們確實把前面住家騎樓的部分清空了，它的停車庫是做在住家1樓，所以車停到裡面，可是你看到第三戶，第三戶的1樓，可能是住家或店面，對吧？他的就不是車庫了，他的車就是停在外面。再下來第四間，第四家它直接圍起來變成餐廳在經營，然後下一間也是有把它空出來，但是後面又看到文具店，這個又是把它封起來，然後也變成一家店面在經營，所以你會發現這個騎樓的樣態非常的複雜，它並不是都符合交通法規的，以目前來講，唯一符合的就是像右邊這兩間，右邊這兩間有把它空出來，讓行人可以行走，他自己家的車要停到車庫，是停在最裡面，但是實際上並不是所有的騎樓，都是用這樣子正確的一個方式，把這個騎樓圍起來，圍起來成餐廳或是做成商店在經營，這種應該算是違建。我想要先請教一下都發處，我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宋品瑩議員對騎樓打通這件事情的關心。騎樓的狀況的確是有很多種，如果是有固定式的構造物，在原來結構體的梁柱上面，固定式的我們都稱為是違章建築外推的行為。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其實像這樣子就是一個違建，但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違建，就是把它列為列管也不會強行要去拆，但現在我們遇到問題，很多民眾會把他自家的機車停在他們自己家的騎樓，這時候就會被其他的民眾檢舉，只要被其他民眾檢舉，警察就必須要過來開罰單，但是被罰的民眾就會注意到，為什麼我家旁邊騎樓它整個圍起來，然後開店來經營，他卻不用被罰呢？所以他也跟警察去檢舉，但這時候警察就說這個叫做違建，這不是歸我們管，這個是屬於都發處，對吧？都發處也不會強行要它拆掉，所以這就變成民眾之間產生了怨言，然後對市府非常的生氣、一直在抱怨，這個抱怨就常常傳到我這邊。

還有一個問題，因為騎樓雖然按照交通法規，它是應該要清空讓人家來行走，但是因為騎樓它又是屬於私有地，所以很多民眾認為是我家的土地，我可以停車吧？為什麼不能停車呢？所以這個騎樓問題真的很多。騎樓的問題其實各縣市都存在，中央目前也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來讓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但是這同時也造成各局處的做法不同，導致本席經常收到民眾的抱怨

，所以這個問題我也希望市長可以和交通處、都發處、警察局共同來討論，至少新竹市政府要有一個共識，有一致的做法才不會出現這樣子不公平的一個情況。這個就是騎樓規定，希望市長可以來關注一下。

接下來最後是跨縣市的問題，其實跨縣市問題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就一直積極在推動跨縣市的 MOU，和新竹縣、苗栗縣來簽定我們縣市的 MOU，因為有很多議題是必須要跨縣市合作才有可能完成，例如我們的交通問題，上、下班的車潮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新竹縣、竹北市，所以如果我們要改善交通，或是我們要來蓋輕軌，這些都必須要有縣、市的合作，所以我非常希望市長可以繼續來延續高市長的政策，就是跨縣市的交流與合作。除了交通的部分，本席想要特別為我們新竹，還有竹竹苗區的學生，來爭取的就是我們的教育資源，因為竹竹苗區的考生在高中的選擇，特別是跟北北基比起來，或是跟臺中比起來，就真的少很多，新竹縣的幅員遼闊，我們新竹市的孩子，如果考上新竹縣一些學校，他要通勤也很不方便，所以新竹市很多家長就很期待，期待我們新竹市可以有更多元的一些高中還有高職的選擇，我們目前除了高中增班計畫，還有數位實驗高中的成立，我們也有在評估建華國中、新科國中等幾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但是這個部分的經費我們需要跟教育部來申請。

上一周本席也有跟處長請教過，我們市府有沒有能力來自籌這個相關經費？但是其實我知道這個經費是非常高，如果說沒有中央的補助，要完全靠自籌來設立完全中學，這個機率應該是很低的，但是如果成功設立的話，我們嘉惠的不只是新竹市的孩子，而是整個竹竹苗區的孩子。所以我認為市長應該要多多的跟新竹縣、苗栗縣來共同討論，我們這三個區域的教育資源問題，三個縣市來共同爭取。雖然我們新竹市只有 45 萬人口，但是三個縣市加起來就超過 150 萬人口，我想從這樣子的一個角度，我們來向中央申請經費的話，這個成功機率也會相對比較高了。

既然我們提到了經費的問題，就讓本席想到了市長之前是立法委員，我相信您對立法院非常的熟悉，其實最近立法院一直在討論的就是財劃法，財劃法它自 1999 年改為中央拿 75%、地方 25%，之後就一直沒改過，今年 6 月份高市長也在記者會談到，目前的財劃法對新竹市非常不公平，去年我們新竹市上繳了國稅近 2,900 億元，人均上繳 63 萬元是全國第一，可是我們卻只有拿回 100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和一般補助款，這個統籌分配款大概是 71 億元，配回率只有 3.5%，是全國最低的，目前立法院最有可能通過的財劃法的新版本，也就是國民黨團的版本，顯示說如果通過了，我們新竹市的統籌分配款根據立委鄭正鈐的說法，可以從目前的 71 億元提升到 158 億元。可

是在網路上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很多相關的討論，特別是跟其他縣市比起來，例如說跟宜蘭相比，新竹市拿到的還是相對很少。所以我想要請教市長，因為您過去也擔任立委，您對目前還有我們現在立法院正在討論這個財劃法，有什麼樣的看法？有沒有和我們財政處來共同討論，對新竹市最有利的方案呢？有沒有機會也跟我們的立法委員來交流溝通，為我們新竹市爭取更多的資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宋品瑩議員對於新竹市財政，以及中央財劃法目前修法進度的一個關心。確實新竹市長期以來都是繳的多、分的少，非常的不公平。本市在 112 年上繳國稅將近 2,900 億元，退回的統籌分配的稅款跟一般補助款大概是 100 億元，退回率只有 3.5%是全國最低，這個長期以來對於新竹市民非常的不公平，針對這個目前的一個現象，其實過去高虹安市長在今年也拜訪我們的立法院，國民黨跟民眾黨團表達市府的一個立場，這中間其實我們也都有跟各黨團、各委員保持相關意見的一個交流跟機制，市政府也將對國民黨的跟民眾黨的版本意見反饋給相關的委員，目前鄭委員提案的所得稅有 5%的返還機制，民眾黨團也提出修正的版本，朝本市有利的方向，後續我們也都會向立委跟各黨團爭取對本市最有利的分配方式，對於統籌分配稅款合理的考量，我們新竹市政府一向的主張就是應該要納入所謂的稅收貢獻度，這個部分的比例來做為相關的一個參考指標，因為確實新竹市雖然設籍人口只有 45 萬人，但是經常性流動人口有 60 萬人，竹科也正式突破 17 萬人的就業人口，所以對於國家整個經濟的發展，半導體整個在科學園區，國家每年的 GPT 大概是 3.9 兆元左右，但是新竹科學園區就將近 1.5 兆元，所以對整個國家經濟的貢獻，還有產業的貢獻跟就業率的一個提升，其實相對來講是貢獻非常大，但是隨之而來對於地方政府來講，就是對於不管是交通的挑戰、社會的需求、都市開發後續面臨的一個相對資源上的匱乏，這個都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所以所得稅的比例，一定比例要分給各縣市，並且我們強烈主張要納入財政努力的指標，例如這個營利事業、相關的營業額做為分配的指標，才能實際反應稅收的貢獻。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保留部分的財源，解決外部成本的問題，就如本市現在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的所在地，我們剛剛提到，經常性流動人口就有將近 60 萬人，包含來新竹市就學、就業，甚至是生活的人們，園區外溢的成本其實都是本市要負擔，不管是改善交通，甚至相關社會的一個需求、醫療、住宅甚至是消費，還有我們的物價等等都是必須要承受的一個負擔，所以本市長期也面臨到交通壅塞跟校舍不足的問題，在全國都面臨少子化、

超高齡化，甚至很多私校退場的狀況，本市卻是逆勢成長，這個部分需要更多的公共資源跟財政的一個支撐，也必須要去解決。所以本市相關的一個主張，就是希望能夠納入稅收貢獻度，並且擬定相關稅返的一個返還機制，對於各黨的版本，我們都密切的注意，在財劃法進行相關黨團協商之前，我這邊也都會持續跟各黨去溝通，並且明確表達本市的主張。我們希望這個 20 幾年沒有修訂的財劃法，在一這次不管通過的結果如何？一定要對新竹市民能夠有一個實質的增加，並且對於我們未來要面臨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之後的一個城市發展，能夠有正向且正當的一個財政注意，以上。

**宋議員品瑩：**

好，非常謝謝市長的回覆，的確新竹市有很多需要加強的基礎建設，這些都需要我們有更多的財源來支持，不過其實我也很想要請教市長，因為過去您也是立委，其實我剛剛提到的這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現在已經有了新版本的一個財劃法出現，但是從網路上的一個討論來看，我們跟其他縣市比起來卻還是排名倒數，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這個我想問問看市長的想法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宋品瑩議員對財劃法持續的關心。我想財劃法的修法在中央的角度，目前我們也看到其實是各縣市資源上的分配，跟整個國家建設發展，不管從區域跟全國的一個發展上資源分配，從本市的角度，確實我們在相關的稅收貢獻度還有經濟的一個表現是非常亮眼的，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變成甚至是對新竹市民有所不公平，所以如果財劃法在這次的相關修法能夠順利通過，至少這個先求有、再求好，中央分配給地方的稅收，老實講就會實質增加，因為以現行的行政院目前的一個制度來講，確實是中央集權又集錢，所以相關的資源分配下放給地方，就會相對來講受到限制，誠如剛剛我們講的配回率永遠是在 3.5%，在最後一名，如果這一次在修法上能夠有所進程的話，新竹市實質的預算至少會增加 59 億元到 109 億元，這個也是我們樂見的一個狀況，所以在整個的修法過程，我們希望各黨團積極的遊說、溝通、陳情，把整個稅收貢獻度跟稅返機制，能夠納入這次修法的一個重點，讓整個財政的推動，對新竹市能夠有實質的助益之外，也可以符合現在中央所提出的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的一個推動，由新竹市作為核心去發展的一個重要依據，我想這個才是整個修法之後，對整個新竹市民最有利的方式。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謝謝市長的回覆，我自己本身看了這個財劃法的修法，因為

我也有聽到其他的議員提到說，若是財劃法這樣子重新去修的話，我們可以從中央得到的補助款可能就會少很多了，但是實際上我們目前得到的統籌分配款以及補助款加起來也是 100 億元，但是這個財劃法如果修了之後，我們至少可以提升到 158 億元以上，我想這樣子的話，就不會說拿到的中央款反而比較少的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一下財政處長，我這樣的理解是對的嗎？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對於財劃法的一個關心。因為目前整個財劃法還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也不知道未來就是財劃法修正之後，原來的一般性補助款它的機制是不是會做調整？誠如議員剛剛所說的，這樣看起來的話，整個對地方政府的財源是會有幫助的。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我想問市長這段期間有沒有什麼心得或者是想要給市府同仁勉勵的話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宋品瑩議員，感謝你們對市府的一個關心。我想施政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跟市府團隊都會持續盡忠職守，延續高虹安市長所擘劃相關的一個施政藍圖，穩定的推動市政，回應 45 萬市民對本府的一個期待，也期待議會能夠跟我們一起努力，在今年的一個總預算……

#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劉議員康彥：**

主席許議長、各位市民朋友還有各位局處長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跟民主進步黨議會黨團聯合質詢的時間。首先有請邱市長，請簡單說明一下您的文化政策，一分鐘的時間，文化政策。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康彥議員，感謝劉議員對於新竹市政府相關文化政策的一個關心。我想其實自從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我們一直在推動相關的美感新竹，過去我也對於這個藝術的工作有一些涉獵，我們認為生活就是藝術、藝術就是文化，新竹市雖然現在目前是享譽國際的科技首都、智慧之城，但是同時它也是一個擁有 300 年歷史底蘊，非常豐厚文化歷史的一個古城，是全國古蹟密度最高的一個城市，也是全國唯二的一個護城河，所以對於我們的舊城區還有相關文化古蹟的一個活化再造，以及藝術人才的培育，這個一直以來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個工作，所以包含……

**劉議員康彥：**

謝謝，我沒有請你坐下，你這個是演講比賽，我是問你政策。你對這個答覆你滿意嗎？請起立，不用從頭再禮貌性的問候了，直接回答重點就好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康彥議員對於我們文化政策的關心，文化局其實今年辦了非常多，不管說是相關……

**劉議員康彥：**

我是問你，剛才滿不滿意自己第一時間對我的答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也是依照議員的指教，政策持續推動，我們也……

**劉議員康彥：**

我不太滿意你的答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的指教。

**劉議員康彥：**

你好歹告訴我文化局有哪個科？明年度的預算有多少？重點要執行的活動政策是什麼？可是你也答不出來，亦如我所期待的，你就是這種很空洞、蒼白無力的答覆。我具體的請教你好了，文化局轄管的藝文場館有 19 個藝文場館，截至目前 OT 跟 BOT 總共有幾個場館？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請文化局……

**劉議員康彥：**

沒有，總質詢我是在問你，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你不曉得？有 5 個場館。

**邱代理市長臣遠：**

5 個。

**劉議員康彥：**

哪 5 個場館？你告訴我。

**邱代理市長臣遠：**

總共有 8 個場館。

**劉議員康彥：**

OT 跟 BOT 出去的，好，你說有 8 個，哪 8 個？你告訴我。王局長，我在問他，不曉得？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指教。

**劉議員康彥：**

所以你到現在文化局答案，市長室的秘書 QA 答案出來了沒？你複誦一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靖廬還有演武場等工程，我們都持續推動當中，針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再……

**劉議員康彥：**

我是跟你請教藝文場館現在 OT 或 BOT 出去，由民間業者來營運的是哪些藝文場館？不曉得。

**邱代理市長臣遠：**

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後再來補充資料給……

**劉議員康彥：**

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有 5 個，有錯的話歡迎指正我沒有問題，李克承跟辛志平算一個、南大路警察宿舍是一個、中央路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宿舍是

一個、將軍村是一個、鐵道藝術村是一個，如果沒有錯的話是這樣子。

影博館因為今年年中鴻梅就退出了所以它不算，這5個空間營運狀況怎麼樣？市長您曉得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針對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都……

**劉議員康彥：**

賺錢還是賠錢？你就告訴我，這樣就好了，這5個場館。

**邱代理市長臣遠：**

確實在營運上這個細部的資料，我們確認之後再……

**劉議員康彥：**

不曉得？這些BOT都在審計室的報告裡頭，所以你身為一個市長，連審計室的內容都不清楚，你上禮拜告訴本黨團說一天當兩天、三天用，我是打個很大的問號，我跟你報告，根據審計室最新的統計，這5個場館只有李克承跟辛志平是賺錢的，其他通通都虧錢，虧最多的一年虧到770萬元。還有一個場館，連它當初投資計畫書的預計收入一成都不到。好，我跟市長報告，這個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本來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可是也有成功的案例，所以我要具體跟你請教，這種場館營運狀況不好，它一定有通盤式的問題跟個別營運上的困境，但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困境，我要跟你請教，這些場館營運不理想，對新竹市政府也好、對新竹市民也好，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來，你簡單說明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對於這些文化古蹟的場館籌劃再利用，確實它也碰到很多的挑戰，針對議員的一個指教，我們都會持續來精進，這個部分對於新竹市民的影響，當然就是希望這些古蹟活化再利用的時候，能夠兼具它的文化保存性跟商業的一個活動，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這個確實是我們需要持續努力的地方。

**劉議員康彥：**

是，我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現在新竹市有兩個歷史再造現場的計畫，哪兩個？你曉得嗎？不曉得。

**邱代理市長臣遠：**

六燃跟……

**劉議員康彥：**

對，跟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跟將軍村。

**劉議員康彥：**

NO，跟民富里的少年刑務所，少年利務所在北區，我很擔心這兩個活化之後，會重蹈剛剛我所說的這些空間會重蹈覆轍。我要跟你請教，按照你剛剛的說法，這些空間營運狀況不好，對市府來說、對市民來說都會造成一些權益上的損及，所以市政府有什麼責任？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對於這個活化的關心，確實依照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把之前的案子可能碰到的問題或是碰到的挑戰，我們會逐一來後續做一個盤點，預期新投入的案件可以避免這樣相關的一個狀況，對活化上能有更正面的一個助益，因為這些古蹟文化活化再利用，它確實會碰到一些在實際商業經營上跟文化古蹟保存上一些衝突矛盾的點。

**劉議員康彥：**

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務實的去把過去所碰到的問題逐一來盤點。

**劉議員康彥：**

謝謝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然後持續的……

**劉議員康彥：**

這部分我要肯定王局長跟文化局的同仁，因為文化局的同仁在回覆審計室報告的時候具體這樣說，後續將協助跟督導履約廠商的營運，並且定期進行營運廠商財務狀況的審查，以及透過營運績效評估會議提供營運品質建議。好，換句話說這些空間營運狀況不好，市府有責任而且文化局也扛起這個責任要來協助，因為這些空間花的錢都是納稅人一分一毫的錢，去把它修復、把它活化再利用，但是這些業者營運狀況不好，不代表這些就是業者的責任，而市政府也有角色跟立場對不對？市長你支持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同意。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你先請坐。順著你的邏輯，我要跟你請教，同樣都是 BOT 案，可是為什麼在面對晶品城的時候，市政府態度就是這麼樣的消極？放著一個這麼大的建築物在這邊變成一個空城，除了保持它原本這個停車的功能之外。我想跟市長請教，在臺北柯市長有這個京華城的貪汙弊案，現在新竹市

護城河旁邊，有高虹安市長跟邱臣遠代理市長晶品城的爛攤，可是我期待邱市長熱衷出國考察的你，跟標榜擅長招商的你，可以讓我跌破眼鏡把晶品城這個案子弄到好。你先起立，我跟你請教，晶品城現在還有要做長照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於晶品城相關的關心，我想晶品城這個案子，我們的立場態度，對於這個晶品城目前的一個狀況，其實我們還是尊重廠商它相關的規劃，目前我們的立場態度就是對於……

**劉議員康彥：**

所以廠商最新的規劃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就是對於它們現在目前的一個規劃，它們還是會先朝整個場館活化，還有目前的一個招商的狀況。

**劉議員康彥：**

你都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老實說這個是廠商它相關的一個……

**劉議員康彥：**

所以你沒有掌握？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確實都有跟它積極在溝通，因為它們團隊中間有碰到改選的問題，它們目前已經……

**劉議員康彥：**

這已經是去年的事情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目前的情形。

**劉議員康彥：**

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本案現在目前經營團隊……

**劉議員康彥：**

答案來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在去年6月已經股東會改選新任的團隊，目前仍然是晶品開發……

**劉議員康彥：**

市長，這個在我之前定期會都質詢過了，我要告訴你最新的進度，就是它們已經申請要來做這個社會福利設施，要做長照了，這是今年 3 月的結果，目前為止它是不是還要做長照，你可不可以具體回答我？

**邱代理市長臣遠：**

它們還在評估當中。

**劉議員康彥：**

好，你請坐。你建議呢？你覺得這個地方適合做長照嗎？護城河這個空間，新竹車站前方，這個空間適合做長照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晶品城持續的關心，我想這個相關的意見，我個人的部分並不重要，我們還是要尊重專業的一個評估。

**劉議員康彥：**

你做一個市長，一個火車站前面那麼重要的空間要做什麼，你意見不重要？我跟你說這個變成明天新聞標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更正一下我的說法。

**劉議員康彥：**

好，我給你更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您的問題是說，您認為適不適合做長照？

**劉議員康彥：**

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如果以一個車站舊城區商圈的活化，其實目前像產發處在護城河周遭做的這個微光市集、文創市集，這樣的方式其實我們認為是非常的適合，如果以我個人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從市民的需求跟商圈的特性，來去做相關的一個招商動作相對來講比較適合，所以我會建議比較朝消費力或者是年輕族群這樣一個方向，去做為未來的目標。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你的正面回答，謝謝，你先請坐。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在議會質詢把晶品城新的室內設計圖揭露出來，然後告訴大家說這個新的經營團隊打算從原本百貨商場要改做長照，這個時候市府才出面說明，業者不但已經申請要變更這個使用許可，而且在去年 12 月市府就同意它們來改做這個社會福利設施包括長照，就是住宿型的、日照型的等等。好，表示說我這個說法

並不是空穴來風，可是對於這個商場要轉型做什麼？坦白說我沒有意見，我的原則很簡單，只要這個審查申請跟審查的過程合法依規，而且花人民納稅錢蓋的晶品城可以有效活化都好，可是我們居然眼睜睜的看到晶品城新的業者，要求裡面既有的攤商，要他們在合約未到期之前就撤櫃離開，完全無視於大家當初投的這些成本，大家很擔心血本無歸。這些種種的爭議，後來市政府回覆這些爭議一律都由這些民間機構，也就是新的業者要來負責，可是我跟市長報告，這個業者負責的方式，就是名義上我要保養這些硬體設備，實際上就是給你斷水、斷電，我跟個別的廠商談不攏退場的金額，就把公共空間的燈給關掉，讓民眾覺得裡面是停業的，讓它沒辦法做生意，可是為什麼今天是你違約在先，不照契約精神走，非要把我趕離開？然後現在遇到爭議了，市政府好意思對他們說衍生爭議就照契約來，這樣對這些業者公平嗎？這些業者才是新竹市的市民，才是新竹市政府要照顧的一群人。

我繼續跟市長請教，在今年 3 月我揭露晶品城要做長照之後，坊間也在傳晶品城就要關門了，所以迫使業者出面來說明兩個重點，第一，他說轉型是必要之路。第二，今年年底就要完工。後來交通處也發了一個新聞稿，提醒我說:「你拿的設計圖是沒有公開的資料，不要用片面的資訊去否定 BOT 的專業委託精神，而且要讓這些真正投入新竹市發展的廠商能有信心，期盼轉型後可以重新帶動周邊的發展跟興盛」。市長，結果我們看到的是從今年 3 月有晶品城的新業者出來說要轉型、要改裝到年底要完工，市政府也站出來替它的專業背書，要我不要去否定 BOT 的專業精神，結果到現在 11 月要月底了，整個晶品城大門深鎖，就是空城一片。所以我想請教市長，說好預計今年底一定要改裝完工，為什麼現在卻變成空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康彥議員，感謝您對這個晶品城案子後續的一個關心，我想市政府的態度非常希望晶品城能夠儘快轉型成功，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確實在這段過程中，有廠商在整個路線上選擇的一個過程，也有它跟它們相關廠商相關法律的一個問題，目前其實都已經告一個段落了，所以我想後續我們會持續的去追蹤跟加強推動這個案子。

**劉議員康彥：**

但是從你剛剛的答覆，聽起來似乎不太認同也不太支持這個空間要來做長照，不符合這個地方的消費型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在市政府的角度只要它符合相關的法規，業者它選擇做什麼樣的營運方式，我想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您剛剛的問題是問我個人意見，我也依

照我的一個看法來跟您來做一個表述。

**劉議員康彥：**

我希望接下來市政府不要再用業者它有按期繳租金、繳權利金這種說法來搪塞我，這樣偌大的一個晶品城空間，它是屬於市民、市政府的財產，是屬於市民的公共空間，我們不應該讓這些夠共本的資本家，讓它們去擺爛。從今年 3 月一直到現在 8 個月過去了，說好了要改裝完工，到現在就是夢醒時分一場空，永遠就無法使用它，所以我希望這個屬於市民的公共空間，邱市長你要有一個態度，要求業者儘快的把它活化起來。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要求業者積極的辦理。

**劉議員康彥：**

誠如剛剛我在質詢文化局那一題，如果文化局可以面對這樣場館有這樣積極的態度去輔導跟協助，我相信同樣這個場館，市政府也要拿出相對應的態度去活化晶品城。但我有個問題想要接著請教你，如果它之後是繼續做，朝這個長照的方向來經營使用，它的主體設施是停車場，所以這個業務被撥給交通處來管理，如果它之後改做長照，請問交通處要怎麼來管理跟輔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交通處來跟您做一個說明？

**劉議員康彥：**

好，請倪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關心晶品城的後續營運，其實事實上晶品城目前對於它未來是否要走長照，還是它要做商業使用，其實它也還在評估當中。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倪處長我跟你請教這個假設性問題，如果它真的去做了長照，然後衛生局也基於專業審查通過了，之後這個管理跟輔導的工作，還是落在交通處身上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劉議員，市政府是一體的，對於民間機構我們只是一個窗口，對於任何民間機構的投資以及營運，涉及到相關的單位我們都會共同來處理，包括以這個案子來講，我們每個季會、月會或年會開會的時候，包括主計、財務、交通以及相關都發單位都會來一起開會。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這樣我理解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綜合處理業者的問題，謝謝。

**劉議員康彥：**

謝謝，您請坐。但我要借這個機會提醒市府的公務同仁一定要保護自己，特別是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在臺北市有柯市長這樣子暗示屬下，加速通關、放水、小沈1500，這樣子活生生的案例在前面，所以各位同仁你們在審查晶品城或者是未來任何一個OT、BOT案子的時候，拜託各位一定要本於你們的專業，不然就會像體育場的同仁一樣，變成可歌可泣的棋子，當然更重要的是不可以淪為任何人想要魚肉鄉民、市民的共犯集團。好，接著我要請教邱市長，這個南寮的這個淹水議題是我長期關心的議題，在11屆第12次臨時會的時候，我提案針對這4個地方，我希望市政府要來告訴地方的民眾到底為什麼淹水，解方是什麼？在還沒有改善之前，有沒有一些比較短期的措施？首先我想跟你請教這個海濱里忠信路的周邊，你在前一次的颱風特別到海濱里集會所附近去會勘，我想跟你請教海濱里忠信路這個地方，為什麼會積淹水，你曉得嗎？市長，我先跟您請教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好了，南寮漁港2條非常重要的排水幹線，D幹線跟B幹線，請問這兩條幹線最後分別流入哪個排水設施？陳處長，你這個PASS太大聲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康彥議員，我想針對南寮這個海濱里.....

**劉議員康彥：**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D幹線流到哪裡？B幹線流去哪裡？

**邱代理市長臣遠：**

D幹線流到滯洪池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誰流到滯洪池？

**邱代理市長臣遠：**

A幹線，B幹線。

**劉議員康彥：**

D幹線。

**邱代理市長臣遠：**

D幹線？

**劉議員康彥：**

D幹線流到南寮滯洪池。

**邱代理市長臣遠：**

D幹線。

**劉議員康彥：**

B幹線流到南寮抽水站。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劉議員康彥：**

哪一個顏色是D幹線？走天府路紅色的，走海濱路紅色的那個叫D幹線。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想市政府非常重視南寮地區的……

**劉議員康彥：**

我還沒有要你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的。

**劉議員康彥：**

我只是提醒你，一個市長有多難當，不是，當然你跟高市長比起來，你很誠懇，你願意走入基層參加各式各樣的記者會，這個都是給予肯定，你非常的親民，可是一個優秀的市長，不是一個跑攤的市長，要花很多的時間投入在你的市政事務上，要有擔當帶領你的局處長，這一、兩個禮拜開定期會以來，很多基層的同仁表達一個聲音，在做決定的時候你不敢下決定，要這些局處長自己去面對，你現在指揮的了市長室的機要秘書嗎？過去高市長留下來的秘書，你現在的貼文是市長室的機要秘書寫的嗎？還是別人寫的？我沒有要你回答，你自己放在心裡就好了，我只是要提醒你，做一個市長真的非常辛苦，你這個周末禮拜六跑完城市馬拉松之後有留在新竹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有。

**劉議員康彥：**

你做了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我準備總質詢相關的一個議事。

**劉議員康彥：**

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另外我也到 SOGO 來參加文化局舉辦的好書交換活動，還有一些非公開的行程。

**劉議員康彥：**

是，我給予你肯定，我希望你可以花更多的時間帶領同仁去思考，到底未來新竹市要走到什麼樣子？上個禮拜你在這個議場上公開對高市長宣示，希望她趕快回來，我尊重你，因為你是代理市長這個沒有辦法，但我要告訴你的是高虹安的時代已經結束了，現在就是你邱臣遠的時代，你就是代理市長，要想辦法把新竹市跳脫過去這種政治，過去這一、兩年政治的泥淖，你有這個責任在肩膀上，你曉得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的指教。

**劉議員康彥：**

我繼續肯定你，我的觀察是這樣子，柯文哲發生這些事情，貴黨辦了很多聲援的活動，你要嘛晚到、遲到，要嘛低調、不講話，這表示你要切割，不想要去涉入那些有的、沒有的弊案，這個我給你肯定，你是一個全民市長。

田政弘的事情被檢廉約談，你也是低調的處理，不在新聞上跟在野黨的議員這樣一句來、一句去，我不會給你肯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可是你要更有能力讓局處長有信心，能夠跟在你的麾下幫你做事，你要走出自己的風格跟路，你曉得嗎？回到這個問題，為什麼忠信路會淹水，你告訴我，現在答案應該也傳過來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針對這個忠信路側溝的重建，這個部分……

**劉議員康彥：**

我是問你為什麼淹水？原因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改善忠信路積淹水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天府路的雨水下水道上游的排洪功能，這個部分是從排水導向的 B 幹線排出，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工務處跟廠商……

**劉議員康彥：**

不要浪費我時間，因為你不了解我在問什麼，為什麼忠信路會淹水？第一，忠信路走的是 D 幹線，D 幹線就是紅色那條幹線，它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標準是 5 年 1 次的重現期，這麼多年過去了，它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那樣的

排水標準了，再加上海濱路，直的那一條，從天府路那邊一直到嘉濱路那一段，它排水的渠面就是溝，底溝有一個排水的斷面，它這邊有一個高低差，所以只要急促、急降雨，這個D幹線就是滿管的狀態，尤其這邊是下游末端。剛剛我講排水斷面有高低差那個地方人孔蓋會冒水，忠信路的排水就是走這個天府路D幹線，所以它永遠水排不出去，如果今天南寮滯洪池，外池的水因為潮汐的關係，外池的水位高度比內池還要高，水又根本出不去，所以這個地方水永遠在原地打轉出不去，我請教市長，B 幹線現在還有餘裕可以去收D幹線的水嗎？還有沒有空間？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對這個關心，我們是不是請工務處這邊跟您說明？

**劉議員康彥：**

我在跟你請教，你就一樣，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還有沒有空間可以收D幹線的排水？

**邱代理市長臣遠：**

原則上是可以。

**劉議員康彥：**

好，可以。工程技術上如果我把這個尚濱路跟尚濱的周邊，這個地方的側溝重新加寬、加蓋然後接到B幹線，往南寮抽水站那邊排行不行？技術上可不可以？

**邱代理市長臣遠：**

原則上是可以的。

**劉議員康彥：**

好，我可不可以拜託邱市長，拿出做空橋這種積極跟態度，從願南寮海濱里的民眾，在明年度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朝這個目標來邁進。

**劉議員康彥：**

好，你有答應我了，我會追蹤你。好，你繼續站著。這個是港北里西濱路1段1巷，市長有沒有去過？旁邊是港北溝，沒有，好，沒關係。西濱路1段1巷的對面是西濱路1段2巷、8巷，在2019年517水災的時候大淹水，後來我們做抽水站、西濱路側溝的改建，所以那個地方現在已經不再淹水了，但是西濱路1段1巷內，還是有很嚴重的淹水問題，我在2022年6月跟內政部營建署的長官會勘，你可不可以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最新的改善進度？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劉康彥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這個細節是不是我請工務處跟你說明一下？

**劉議員康彥：**

好，請陳處長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劉議員，我想針對C幹線的部分，我們其實現在就是爭取到C15的經費。

**劉議員康彥：**

可以優先施作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因為那邊會優先施作，下一段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經費沒有問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劉議員康彥：**

中央補助？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對。

**劉議員康彥：**

施工的期程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是屬於C幹線的一期，應該是1年左右。

**劉議員康彥：**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上網招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應該再3個月左右。

**劉議員康彥：**

OK，所以明年度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地方有具體的改善工程進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們會著手開始進行。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這個中清公園的滯洪池，也是本席在議會的提案，感謝陳處

長的支持。這個地方真的要特別肯定陳處長還有下水道科的同仁，很積極的都有跟里民溝通、跟里長溝通然後辦說明會，這個經費也很清楚就是 4,200 萬元。請邱市長說明一下，這 4,200 萬元有沒有一個眉目跟方向？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劉康彥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海淡廠的部分會補助。

**劉議員康彥：**

好，可是海淡廠這個市府內部就有很多局處提出需求，產發處也有需求，這個時候內部打架怎麼辦？你願不願意把這個案子當做是最優先要來改善的案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員指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列為優先考慮的目標。

**劉議員康彥：**

好，所以只要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在經費上給予支持，我希望邱市長可以花時間跟經濟部的長官溝通，把這個案子列為最優先的問題，這個地方要改善的是中清路 18 巷，延平路 3 段這個地方積淹水的問題，再麻煩邱市長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員。

**劉議員康彥：**

來，您請坐。再來我要跟你請教勞工處的議題，這個你領有身障庇護就業政策，我們每一年都有透過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來編預算，給予這個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計畫的協助。好，每一年大概都編 1,400 萬元、1,500 萬元左右。我跟市長請教，新竹市有 3 處庇護工場對不對？好，請問市長你曉得有哪 3 處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於我們身障庇護就業政策的關心，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勞工處長跟……

**劉議員康彥：**

所以，你也不曉得？

**邱代理市長臣遠：**

跟您回覆？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我跟你報告，這 3 個地方是南寮愛恆的慢飛兒，專長在於清潔

打掃，我們很多廳舍都是拜託竹夢園的孩子幫我們打掃的，還有東區的喜憨兒創作料理，他們的便當很好吃。同樣的我要跟市長請教，這3個地方的營運績效如何？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劉議員對這個關心，我想相關的活動還有各局處我們都會……

**劉議員康彥：**

好，你也不曉得，他們3個裡面績效最好的是竹夢園，只有竹夢園賺錢，可是我曉得在推動社會公益價值、保障身障朋友工作技能跟商業獲利，3者之間要找到平衡並不容易，但是我們每一年都編很多錢去補助它們，以這個愛恆為例，我們補助它從110年到112年，補助918萬元、竹夢園補助993萬元、喜憨兒補助1,212萬元，但是它們的營運績效也是不理想。這個邏輯跟剛剛文化局一樣，我們要更積極的去協助這些營運單位，如何讓它們可以在保障身障者工作之餘可以有獲利，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劉議員康彥：**

OK，以上就是本席的定期會質詢，謝謝。

#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黃議員文政：**

主席議長、秘書長、邱市長、議會同仁、市府的局處首長、及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既然是市政總質詢，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來跟邱市長多聊聊新竹市未來的執政方向及政策。

在質詢期間，我們也看到各黨團都對邱市長在這一段時間不斷出國的質疑，各大媒體也對這個大肆的報導，表示邱臣遠市長從今年 2 月份接下副市長職務之後，3 月份就以私人行程為由出國，4 月也帶著市府相關同仁一起到越南，一直到 8 月、9 月，甚至 9 月有 2 次，韓國跟日本。

我想市長在這麼密集的出國，是不是等於讓市政空轉？但是我認為我們在高市長任職期間，以及到她停職這一段時間，市政府更應該上緊發條，全力的來衝刺。如果邱市長真的放任市政空轉，我認為這是對高市長的市政用心以及也辜負了市民的期待，因此本席希望邱市長能夠藉這一次的機會，跟市民朋友好好說明，是不是請市長說明？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黃文政議員對於相關出國工作議題的關心。我在這邊要澄清，市政府絕對不會因為相關事務延宕，市政都是穩定推動當中，臣遠過去在從政之前，是世界台商總會的秘書長，當過世界青商會的會長，也擔任過僑務委員會的僑務促進委員，在立法院也是國防外交委員會，甚至也是世界臺灣總會之友會的副會長，所以對於國際事務跟相關的海外，不管是僑團、社團，甚至是其他國家的駐台代表，我們都有一些相對的人脈跟關係。

當時高虹安市長邀請我到市政府工作的時候，其實有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目標，就是招商引資、擴展國際關係跟推動城市外交。至於您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工作，從我 7 月 26 日接任代理市長工作以來，其實有特定的媒體表達，就是用抹黑的方式說我 2 個月出國 3 次，放任市政、玩好玩滿，在這邊也跟黃文政議員說明，8 月的這個私人行程，是在過去一年前我個人規劃的一個家庭行程，9 月份韓國的公務……

**黃議員文政：**

市長，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簡單說明一下就可以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黃議員文政：**

謝謝，待會還有事情要請教您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OK。

**黃議員文政：**

本席認為新竹市是具有經濟以及實力的城市，能夠跳躍上國際更是指日可待的，但是我們的重點在於你們這些出國，有得到什麼樣的成果，值得新竹市民和新竹市來學習的地方？你那些私人行程因為沒有花到公帑，我們就沒有多問，像越南的行程，你是不是簡單的說明，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跟黃文政議員報告,在越南我是參加世界台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周年的世界年會，有具全球六大洲 79 個國家、4 萬家台商企業的團體，我們聚集全球六大洲數十個國家的台商代表，在越南河內的國家商務會議中心進行相關的招商工作，這個也是經濟部外貿協會相關招商的展覽，我們也到現場去跟全球的台商做相關的招商工作簡報，後續也做了非常多商機連結的工作，這個部分是 4 月的部分。

9 月韓國考察的部分，今年年初韓國大田市，也是韓國高科技的產業城市，市長李莊雨來到新竹市做相關的考察參訪，當時他們就要在今年 9 月舉辦全球創新創業論壇，在韓國大田市舉行，所以我們應邀參加，也跟全球數十個國家的城市代表，針對相關的新創、智慧城市，還有 ESG 相關硬體做討論，我們在這次的行程也特別拜訪首爾市政府的市政廳西大門區廳，做相關的市政交流,所以這個都是將近 1 年或者是 10 個月以前所規劃的行程，基於城市外交的禮節，都必須要首長對首長。

至於在 8 月份提到日本公務行程，這個部分我要跟黃議員特別報告，我們配合台積電設廠日本熊本縣八代市，八代市長中村博生也在今年初拜訪新竹市政府高市長，當時我們就有談到，今年 9 月要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相關的臺灣國際旅展，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活動簽一個睽違 10 年第一張臺日友好城市的協定，因為這可能過去在前任市府並沒有簽訂這樣的一個工作，所以這是 10 年來第一次簽訂臺日友好協定的相關城市的 MOU，就是日本熊本縣八代市跟新竹市。

跟議員特別報告，這 9 月 28 日跟 29 日，我是利用假日的時間，24 小時

一天來回，28 日早上我在孔廟舉行祭孔大典之後，馬上搭乘中午的班機抵達日本，隔天簽完 MOU 就馬上晚上回到新竹市，繼續指揮相關的市政工作，所以完全沒有耽誤到相關市政的行程，也是完全公務的考察，而且這個現場還有我們外交部駐橫濱代表處的處長來與會，還有交通部的官員，我左手邊這位是日本熊本縣八代市的中村博生市長，因為基於城市外交的禮節，當時他們要求一定要市長對市長，也對外發行新聞稿，確實這個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認為基於互信的原則，還是要親自出訪，所以我利用 24 小時一天的時間，完成這個公務行程。

**黃議員文政：**

好的，市長辛苦了，謝謝市長以上的說明，先請坐。本席非常期望我們這麼多次的出國考察都能夠為新竹市帶來正面的影響，也希望我們有這些城市進步的養分提供給新竹市，讓新竹市變得更好。

再來就是我們出國費用，明年的費用又暴增了，我想出國學習交流真的是一個很棒的經驗，但市政的預算應該是花在刀口上，我們應該以市政運作為優先，我不了解為什麼這個又暴增了這麼多？是不是請市長就明年出國費用暴增的部分，給新竹市民做一個交代？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黃文政議員對於明年出國考察費用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明年我們出國考察費用有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今年我們有一團新加坡的考察團，因為市政工作和相關時程的安排，我們把它挪用到明年出訪。明年會有增加的部分大概有幾個，第 1 個是新加坡團的延後出訪，第 2 個我們想要擴大相關的城市外交工作，我們也希望可以帶領更多的基層公務人員一起出國、了解相關市政工作推動的現況。

另外我也要跟議員報告，在歷年包含從 110 年到 111 年，我們的出國考察費用執行率是非常低的，因為當時碰到 covid-19 新冠疫情，當時都編列大概 300 多萬元的數字，因為沒有出訪所以執行率非常低。到 112 年、113 年才有陸陸續續進行相關出訪的工作，執行率相對來講在 112 年是 70%，在 113 年因為新加坡團延後也只有 63%。所以明年費用再增加的部分是新加坡考察團延後，和我們擴大相關的訪團，希望能夠帶領更多基層的公務人員之外，也希望結合各局處一些相關的出訪工作。譬如新加坡的團我們會跟勞青處的青年參訪團做相關合併出訪的工作，希望能夠達到加乘的效果。我們基本的原則就是一定會將所有的錢花在刀口上，用最小的成本發揮最大城市外交的效益，一切的預算編列都是依照「預算法」跟相關的規定編列，我們都會把錢花在刀口上。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您請坐。這個部分本席還要特別提醒邱市長，議會一定會嚴格的監督，嚴格看好市民的荷包，希望邱市長及市府團隊都能夠嚴守財政的紀律。

再來是我在單位業務質詢提過的，衛生紙丟馬桶的政策可以說現在是回去的趨勢。

我們在 2017 年如廁文化革命中就積極的推動過,目的是在改善廁所的環境，符合國際如廁文化及環保的趨勢。本席想針對最近市府在 113 年 11 月 6 日發文，希望各單位配合公廁要做衛生紙沖馬桶的政策，市長對於這種有沒有什麼想法或看法？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黃文政議員對於衛生紙能否丟馬桶議題的關心。衛生紙屬於短纖維、具可分散性，遇到水也會比較容易快速分散，適量使用後可以直接丟馬桶沖走。另外環保局目前也有印製衛生紙丟馬桶及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兩款的貼紙來提供公廁的單位索取張貼，確實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排水系統下水道是比較老舊的，所以為了符合國際禮儀跟趨勢，環境部在 106 年就開始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的政策，這個部分確實是可以減少垃圾量、廁所的問題等，還有污染源的問題。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您說 106 年，但您資料上是 107 年，請教一下我們 107 年就力推這個政策，但是為什麼遲到現在新竹市政府環保局才發這個公文，希望新竹市的每個單位都能夠來執行這項政策？我的意思是說以前您還沒有準備好，現在新竹市準備好了沒？我還沒有要您回答，謝謝。

其實本席認同衛生紙沖馬桶的政策，對環境是絕對有正面效益的，也可以大幅減少衛生紙在垃圾桶內的時間和空間，我想也可以減輕一些環境的污染，避免臭味和病菌擴散整個公廁。新竹市的公廁很多地方進去都一個斥鼻的味道，讓人家很不舒服，如果我們能夠做好這個政策，對新竹市每個公廁，不管是市政府內的或是外面的公廁，都能夠保持一個良好的衛生環境、空間，但是要推行這個政策，是取決於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和處理的能力，讓衛生紙不會因此囤在化糞池內。

我們現在看得到，這是民眾提供給我們的相片，像化糞池內都是一些衛生紙什麼的囤積在裡面；這是老舊的公廁。新竹市很多老舊的公廁應該即時汰換、更換，讓新竹市能夠搭上這一波衛生紙沖馬桶的政策理念。另外我們要做好宣導，在每個公廁都要貼好什麼東西是可丟、可不丟的，讓新竹市能

夠更好，因為新竹市民值得更好的環境。

衛生紙沖馬桶需要一些條件，環境部也重申，在條件還沒有做好之前，衛生紙仍然不適宜丟入馬桶裡面，所以在這邊我們要拜託衛生局和工務處，即時的把污水下水道跟上進度，不要除了非六都之外，我們永遠是敬陪末座。財劃法錢比人家少就算了，污水下水道也要比人家慢，這樣說不過去，好不好？污水下水道是中央款不是地方款，所以希望工務處在污水下水道這邊真的要加把勁。處長，再拜託你。我知道您年輕又有幹勁，一定可以很快的追上進度，好不好？謝謝。

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學校或團體，儘量做一些宣導的教育，讓全新竹市的市民都能夠清楚的了解，衛生紙或者是一些該丟、不該丟的。曾經我們在裡面看到有內褲、有什麼，其實都是在馬桶裡面找得到的，因為這個是全民教育，希望市長在這一塊可以督促教育處長，能夠在教育宣導這邊從小開始教育，讓小朋友能夠去養成這個習慣，不管未來是在公廁或在自己家裡，都能夠隨時的保持環境的清潔，好不好？市長，拜託您了。

另外這是我們假日花市，每次看到假日花市，我就覺得長期我們都在關心這個問題，我想產發處長也很清楚。11 月 1 日我曾經邀請產發處長、稅務局長一起開會，希望能夠針對假日花市攤商的部分，積極給予正面的協助。在我們討論到地價稅時，攤商也跟我們說過，他們現在的成本幾乎是太貴了，讓他們沒有辦法一直想要擴大或者是傳承第二代來接手，為什麼呢？因為稅務局每年要求市政府要收 1%的地價稅，這個本來就是中央法規，沒有錯。稅務局基於市府租借停車場給假日花市產生的營利行為，向市政府徵收 1%的地價稅，市府就把這個 1%的地價稅轉嫁給花市的攤商，因為契約明定因租借行為產生的額外費用皆由花市負擔，但是花市的攤商在租借市政府這一塊停車場做生意的時候，已先支付 5%權利金給市政府，但是他們每個禮拜只營業禮拜六、禮拜日 2 日，卻要負擔整年度的利息、稅，這個是合理的嗎？當然這已經行之多年了，但是這個對他們來說，法規的限制導致假日花市生意真的是雪上加霜，攤位越來越少，願意接手的年輕人更是少之又少，更別說會有新的攤商進來。我們從 11 月 1 日討論到現在，處長也跟我提過有一些新的方針和政策，我想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請處長簡單說明你們有什麼樣的政策，可以利於這一些攤商朋友們？謝謝。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對花市的關心。我們之前也開過相關的會議，因為在稅費的部分有它的規定，不過目前我們也針對實際的營業範圍或是環境來研議，看有沒有辦法在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下，我們來做出一些

有利於攤商經營方向的調整，這是目前在進行的方向。第 2 個有關協助生意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在研擬相關的行銷規劃，在農曆年階段，我們會來協助花市做相關的推廣。

**黃議員文政：**

謝謝。我想辦理多元推廣，我們以全臺灣最有名的臺北建國花市為例，建國花市現在為了攤商，他們也舉辦很多的教育講座，吸引很多愛好者，甚至攤商們做一些指導或講座，讓這些攤商也覺得很有榮譽感，因為他們可以指導喜歡花的民眾們，回去怎麼愛護你的花，怎麼去種植。另外也定期辦理一些招商的說明，活絡攤位的位置，它在這個位置不行，也可以到這個位置，大家一起去做一些活絡。

建國假日花市是每個禮拜六、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6 點，跟我們一樣，但是它們做得非常成功，同時它們也辦理各項的親子活動，增加一些花市的趣味活動，讓所有的民眾都願意大大小小、手牽手一起來參加這個活動，它們能夠做到，我希望我們市政府也能夠做到，讓這些攤商能夠繼續生存在這裡。針對這個希望產發處跟市政府能夠在明年的時候，新的開始讓我們有感受到新竹市政府對於假日花市的一些積極作為，讓攤商有生存下去的條件，好不好？謝謝。

再來，我們就要討論到候車亭，大家看得到我們現在的候車亭，簡報上是 4 個候車亭，但是它的顏色幾乎都是黯淡無光，現況的候車亭很多都是這種老舊、單調、破損、昏暗的，我希望我們的候車亭能夠做得更藝術化、更好、更漂亮一點，最起碼這一些候車亭的安全隱憂，都是非常的重要。人家說候車亭是一個城市的門面，絕對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的候車亭就像我剛才說的單調、昏暗，我們候車亭能不能依照「新竹市市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做得更好、更漂亮？讓夜間搭車者或婦女，因為搭公車幾乎都是學生跟婦女比較多，也希望這個公車亭作為他們的一個類似庇護站，他們在公車亭是安全的。

但是我們公車亭相對昏暗，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求交通處，在短期內把全新竹市的一些公車亭都能夠把這些燈光檢視好，甚至如果可以，最好是在學校周邊，一定要在短期內儘快做好。我不知道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這邊是不是可以類似有個統一招商？讓候車亭做得更好，甚至開放企業認養公車亭或者統一招商、形象招牌等等，在各區都能夠達到廣告的效能，這樣一來可以讓公車亭變得更好、更美、更漂亮，也可以讓我們的公車彌補一些虧損，為使我們公共設施使用維護的機制，創造市府、市民以及廠商三贏的狀況。

公車亭可以透過藝術做得很漂亮，這是屏東縣的，它們可以做得很漂亮

、很有藝術感，讓外地來到這邊都會覺得，哇！這個公車站真的很棒、很漂亮。在臺中市也是做得非常的不錯，可以做一些廣告。假設我們要辦馬拉松或聯合文化局做音樂季，也可以在這上面打一些廣告，最起碼公車站是大家在走、在看、在坐的地方，希望能夠利用這一些空間好好做規劃，不要可惜這個空間，讓它變得既安全又可以做好廣告效益，我希望交通處在短期之內提出一個方案交給本席，謝謝。

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我還是要再回到十八尖山以及學府路。處長，我可不可以請教您，十八尖山有沒有機會做立體停車場，在自來水廠門口做停車場？你簡單說明，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關心十八尖山的停車場。您在單位業務質詢提出之後，我們馬上去調集這塊土地，尤其是在入口平面的那一塊土地，它面積目前大概是 600 多坪左右，但是它的形狀有點不規則，它的建蔽率是 50%，容積率是 300，如果目前規劃來看，要到 150 格要蓋到 6 層，而且每一層樓大概只有 20 多格的車位，因為有建蔽的限制。我們預估工程款超過 2 億元，這部分會變成一個狀況，就是它的樓層比較小一直在盤旋。

這個樓層比較高，以效益來講可能要跟整體十八尖山的多目標以及整體規劃來搭配，可能投資會比較有效果。如果只是單一停車場的話，這個面積使用效率是比較沒有那麼有經濟，我們可能還要再跟城銷處一起來努力，看有沒有相關多元目標來努力。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沒有辦法做停車場，市長，在這邊可以跟您拜託一下，有辦法先蓋公廁嗎？可以在那個地方規劃一個公廁。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朝這邊研議。

**黃議員文政：**

尤其是外地人，一下遊覽車就是找廁所，從學府路走上來 300 公尺，結果都沒有廁所，他們要再跑到山上找廁所，所以你看很多男生的老人家，他們在路邊就上廁所。停車場沒有辦法做的話沒關係，可以晚一點，但是我希望公廁可以先做出來，讓外地的遊客來到新竹市有一個乾淨的環境可以上廁所，這點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您多幫忙？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會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市長，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感謝你們。

#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慈愛：**

主席議長、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市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現場媒體先進、電視機前還有網路媒體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我要呼應一下剛剛黃文政議員所說的候車亭改造，可以置入原住民族的意象，讓這個候車亭可以更為亮麗，推廣原住民文化置入性行銷。

我們首先就要從原住民族人的議題來就教邱代理市長跟一級主管，有關原住民身分的 5 種登記形式，也就是立法院會已經三讀通過姓名的條例，可以在我們的身分文件上面，單列族名不侷限中文的姓名，我們也都知道現在有 5 種形式，戶政同仁的業務我相信都要精進，請問目前族人從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之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或者是恢復傳統族名的人數大約有多少？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民政處長，不知道妳有沒有特別關心瞭解這樣的一個變化？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原民族語可以變成單列這樣子議題的關心。其實從 113 年開始至今，改這個族語的名字、恢復他族語的名字大概有 300 多人，如果說是像從今年 5 月份修法條例之後，目前我們是還沒有遇到。

**林議員慈愛：**

是，還沒有遇到，可能在這個申請回復的當中碰到了一些問題，因為我也接到一些電話，在恢復族名涉及了相當多的多樣性問題，比如族別的認定，還有身分法以及身分的取得、喪失跟變更，種種非常多不一樣的問題。民政處對戶政這樣子的作業，是不是有做滾動式的檢討？還有一年會辦理幾場戶政業務的教育訓練？我知道戶政好像已經在開始辦理針對這樣子的業務，請民政處長回覆。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持續關心。目前戶政其實定期都有舉辦一些課程，包含今年 9 月份，我們在做定期訓練的時候也有把原住民的議題納入進去。因為 5 月份到現在，我們還沒有遇到過這樣的案子，不過像之前原住民在恢復自己語言的同時，他們其實有一些可能會不太清楚自己家族

的歷史或者是族語的脈絡，所以我們這邊除了會建議他詢問家中的長輩或是耆老之外，我們也會提供原住民的人名譜讓他作參考。目前遇到的狀況，我們也會持續精進做滾動式的調整，看看是不是民眾有一些想法跟建議，我們都會來持續討論。

**林議員慈愛：**

好，處長請坐。剛剛處長提到可能我們本身還不太了解自己所謂相關的族譜，我也碰到因為大多都是在都會區長大，其實也真的還不太了解，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同仁更精進來協助我們的族人。還有一題是考量族人對於傳統族名認同的重要性，是否考慮原住民身分證更名這個部分設置單一窗口，並且減免相關的規費，處長請回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關心。目前來講，有關規費的部分其實應該比較屬於中央統一的狀況，看有沒有辦法做減免。

**林議員慈愛：**

市府這邊沒有辦法自己提出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這邊可以跟原民會來建議。

**林議員慈愛：**

因為我們辦身分證也是在新竹市政府嘛！妳回去做一個研議或考量好不好?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

**林議員慈愛：**

妳請坐。再來我們要再看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跟發展，之前為了因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的認證測驗，所以我們今年已經辦理了所謂的線上教學，也在 9 月辦理，獲得同學跟家長的好評來推廣族語的方案。請問處長，明年是不是再繼續辦理這樣子的一個課程,在 12 月我們也要辦理所謂的族語認證考試，相信我們的同學一定會取得非常好的成績。我們知道在都會區的孩子相對比較辛苦，因為在這裡生長、在這裡出生，學習族語的環境不像部落，這個環境中來的這麼方便跟學習，其實他們在課程中這樣的成效，我非常受到肯定，因為我也是族語線上教學的一位成員，我聽到我們的孩子對單字拼音跟語詞，還有生活會話，比我想像中的還要厲害。所以在這邊要請教民政處長,明年還會再繼續辦理嗎?明年上年度或下年度有沒有可能再增加規劃辦理泰雅族或排灣族，漸進式再辦理其他族群，因為原住民族群有 16 族，本席希

望未來能夠每一個族群都有課可以上，這個部分我想請民政處長回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對這個語言推動的關心。其實在今年議員這邊有建議，將這個語言認證的獎金金額提高等等，包含這次的線上課程，也獲得市民蠻好的評價。今年我們是以一個試辦的角度，在這個試辦過程之後，我們也認為其實有這樣子的需求，所以明年我們也會持續來舉辦，並且納入其他的族群，不過以新竹來講，可能以泰雅跟阿美的人數比較多，我們目前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辦理。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希望能夠照我們的計畫來進行，當然非常高興，也非常樂見原住民的孩子積極參與所謂的語文朗讀、戲劇競賽以及體育賽事還有相關的比賽，也希望市府未來能夠多多辦理表揚孩子這樣子的一個活動，讓孩子感到榮耀。

再來，我們要針對教育處的部分，學生教育的部分，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現在教育部以全民原教的精神來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其實它包含了非常多的核心目標，比如建構完整的教育體系，完整行政資源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訓跟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跟擴大原住民族的培育對象、教育對象這幾個目標，我相信教育處都非常的明白，請問教育處長，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欣賞跟認識，還有族語推動來營造族群融合跟互相學習交流的一個友善環境，這個部分請教教育處長。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長期關心原住民語的傳承，包括原住民的孩子，不管是各項文化的表述，甚至是原民教育的推動。在開始回答這一題之前，我想還是表達昨天大家應該都有看到我們棒球隊，尤其那一位原住民的選手吉力吉撈·鞏冠，揮出大分的滿貫 3 分全壘打，也從那個瞬間看到原住民整個的張力，從他們的運動跟傳承的表現都在替中華臺灣代表隊打下一個非常勝利的一仗。

**林議員慈愛：**

是。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有關於全民教育的部分，其實也是原住民一直推動，試著希望能夠從教育文化相關階段，讓所有更多人來認識我們的原民教育。其實新竹市在東門國小也有設立了所謂原民教育資源中心，就是希望透過原民教育中心，能夠跟中央的原住民委員會來對接相關的，剛才議座所提到的幾個部分，怎麼樣

去加深、加廣，我也必須坦承的說，雖然新竹市是屬於都會原民，但是其實我們跟民政處都一樣，淑婷處長這邊不管是語言上面的推動，跟教育處的語言上的推動，其實當時邱市長也提醒我們，一定要讓更多的孩子融入在課程裡面，我相信議座也知道我們也有自己編撰，跟地方的一個耆老編撰了一本:「在風城建一個家」這樣子的以那魯灣部落為原形的書本……

**林議員慈愛：**

以原住民的一個特色專區。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是。

**林議員慈愛：**

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也就是因為這本書，所以可以讓我們自己的孩子透過這一本書裡面認識自己的社區、認識自己的故鄉，更進而認識我們新竹市。其實透過這樣子點點滴滴的累積，我們也請議員多多給我們提醒，在哪一個部分上面還可以有努力進步的空間，我想這個也都是學校需要大家一起來維護原住民語的重要關鍵目標。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剛剛處長講到重點，其實要鼓勵學校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傳統文化的傳承計畫，啟發學生的特殊潛能，協助學生生涯志向的發展。當然這個部分應該是要透過中央原民會以及國教署這些單位來申請一些經費，我在這邊還是要請教育處長一起來合作，我們一起來為新竹市的孩子做努力，謝謝。

我們要從原住民族的觀點來建構符合文化特性的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群的權益，這個部分可能要跟邱市長來做一個交流，在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本席知道市政方面有在原住民族的政策上做了些許的進步跟改變，請教邱市長，目前實施了哪些原住民族的福利政策跟建設?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於新竹市政府原住民族相關政策的關心。這邊跟議座報告，自從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我們分為三大面向，包含在福利、文化傳承以及建設的部分去做三個面向的推動。在福利的部分，我們在 112 年就擴大重陽敬老金的發放,讓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長輩可以領取重陽敬老金，表達市府對族人長輩的關懷。第二個，在推動原住民急難救助的關懷計畫，我們在 113 年 7 月也跟宗教的民間團體捐贈善款，強化原住民

的急難救助的保障。對於在文化傳承，除了剛剛我們一直提到的，在 7 月份提高族語認證的級別、獎勵金的制度，我們也鼓勵更多的族人在考取族語認證，還有年輕的族人能夠更加了解他們的族語文化，我們在 9 月就開辦了阿美族語的初、中級認證線上課程，也提供族人多元學習的管道，市政府重視不管是族語文化還是族群福祉的傳承，尤其是促進年輕一代的原住民好朋友，能夠對於原住民學生參與在全國語文的競賽，尤其在族語朗誦的部分，我們也勇奪全國特優的一個佳績，本市在原住民的獲獎學生也都公開表揚，未來我們會增加更多鼓勵學子表揚的機會。

對於母語文化的傳承跟原住民族的族語發展，我們都併軌去推動。對於建設的實質具體工作，我們在今年 3 月完成那魯灣文化聚落的體健設施，讓更多族人長輩可以就近運動，能夠促進健康。4 月份也完成那魯灣街的彩繪牆面，我們增加部落的原民意象，明年度也會將相關的彩繪牆延伸至西濱快速道路的路口。最後在 10 月份也完成那魯灣聚落的監視系統工程，我們也打造社會安全網，可以落實在族人部落的各個角落，還可以再做的我們也會持續精進，這邊感謝慈愛議員的關心，謝謝。

**林議員慈愛：**

謝謝市長，您先請坐。的確有了不錯的改變，但進步空間還很大。剛剛市長有提到，今年我們有原住民的孩子代表新竹市要出去參加語文朗讀的比賽，我期待他們會帶回好的成績，為新竹市爭取更多的獎項，不管有沒有名次，我也希望市長在他們比賽回來之後，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表揚。因為他們畢竟是代表新竹市，本席也有說過，原住民的孩子在都會區真的比較辛苦，課業繁重還要做文化傳承的使命，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請市長多多去做一個瞭解跟理解。

當然對於未來的原住民族政策方向，如何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福利跟傳承工作，這個部分我相信市長的心中也有自己的想法跟作法，這個部分我想請市長跟我們做一個交流。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對於未來原住民的政策跟方向，我們會持續以原住民族的需求為核心，進一步檢視現有的福利的措施，包含剛剛其實也漏掉提到，我們在社會處包含 55 歲到 64 歲重陽敬老金每人 2,000 元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去推動，讓原住民族的好朋友能夠得到妥善的照顧，從他們的生活需求為出發，這個是政策整個核心的一個根本。尤其在族語的推廣、學習，對於年輕原住民族學子的表揚加強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入議員的建議持續去推動，尤其在族語課程學習的資源以及便利

性及數位化，也都是我們一直持續精進的部分，尤其讓更多族人能夠參與其中，鼓勵年輕的一代學習族語，建構族語友善的環境，這個是我們未來的政策方向。對於文化傳承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部落跟部落間的合作跟溝通，讓居住在本市的原住民好朋友的福祉跟文化，能夠在新竹市得到全面的支持跟推動，我想回歸政策的根本，還是要從原住民族的需求跟生活的需要為核心，當然慈愛議員相關的建議也都會納入我們未來在推動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市長，希望市府未來可以為本市原住民族人的福利政策邁向一大步，照顧族人，剛剛市長說得很清楚，需要全面性的考量，從生育、養育、教育到就業，一直到老人福利要有完善的照顧體系。慈愛在這邊跟市長分享一下，就以老人福利來說，中央政策為了弭平族人的健康平權，很多政策都下修到 55 歲來做一個政策的實施，內政部也指出截至去年，全國原住民的人口數在 58.9 萬人，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例為 2.59%，相較去年其實我們已經成長了 0.8%，新竹市的原住民人口數在 4,975 人，占人口數的１%。各個族群的人數都有增長，雖然在少子化的狀況下是一個好消息，但是我們原住民的平均餘命，還是少於一般國民很多，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市長，對於原住民長者不管是敬老卡，未來社會處這邊可能會跟你討論要如何研議，我們在明年度的時候可以來做一個改善。

好，現在我有下列幾題希望各局處會後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家屋重建－民政處,那魯灣家屋重建目前的進度?其實我們都知道已經完成了先期規劃跟成果報告，也邀集了族人非常多次的座談會，問卷結果我相信大家在重建的困難度已經提高，部落族人也傾向要做自建或者是自行修繕的部分，本席建議能否向中央爭取專案方式，爭取部分經費補貼、補助，請在這個會期結束前給我一個評估報告。

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產發處，有關未來的經營，新竹區漁會已經依「漁港法」提出優先承租的方案送市府審核，納入了相關未來攤商的資格條件，來保障在地漁民跟在地部落族人的一個權益，這個未來的計畫，我也希望在會後處長提供一份給我。

原住民族的青年未來進入職場部分，這個應該有關勞工處，勞工處長上一次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也跟我分享，不管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的履歷健檢、職涯活動、反詐騙宣導或者是法律諮詢等等，這些促進原住民青年就業的方案或相關辦法，也希望處長會後給我一個報告書，提供給本席。以上我剛剛講述的這幾點，也在我的單位業務質詢有請教過各位局處長，最後還是要

感謝市府團隊以及邱代理市長，不斷在為新竹市的族人、族群的政策做一個改變跟修正，未來我們一起努力，以上是本席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謝謝大家。

# 質詢議員：曾議員資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曾議員資程：**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面的市民老闆大家早安！我是東區市議員曾資程，接下來是民進黨團市政聯合質詢的時間。

首先我要請問邱市長，你認為上任 3 個多月以來，市民最有感的施政是什麼？請說出一、兩項。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曾資程議員的垂詢。我想市民最關心的不外乎燈亮、路平、水溝通。我們對於整個路平計畫目前已經完成大概全市有 25 公里。

**曾議員資程：**

市長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曾議員資程：**

市民對代理市長印象最有感的施政應該是放颱風假，市長上任之後，在市府的粉專分享很多活動、分享很多你去參加開工典禮、學校的活動、各局處都安排活動，但你貼在粉專上面按讚的或是留言的都特別的少，唯獨放颱風假，市民最有感。這個粉專上面寫的有幾段，我念出來給大家聽，「臣遠，你乃今世最英俊、最瀟灑的英雄，當風雨狂暴席捲而來，你總是一聲令下，化身為新竹人民的守護神，每逢颱風來臨，宣告著不要怕，我已宣告停班、停課」，所以你的粉專這一篇按讚、留言人數最多。但是我要告訴市長，本席和所有市民都希望颱風都是無災無害，所以你也不能只靠宣告颱風假來拉抬你的施政滿意度，因為一整年下來不可能常常有颱風。

接下來第 2 題，我想要請問，竹科 X 計畫 2.0 的前身是什麼，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竹科 X 計畫的關心。其實整個竹科 X 計畫涵蓋包含頭前溪沿岸過去的開發計畫。中央在賴清德總統競選的

時候也有提出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我們目前都在配合中央相關計畫在規劃跟推動當中。

**曾議員資程：**

市長，簡單的講竹科X計畫2.0的前身就是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中央核定的涵蓋範圍面積到底有多大？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竹科X計畫也就是竹科軟體園區在109年7月15日行政院核定包含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的籌設計畫，竹科管理局在竹科X基地興建3棟研發大樓，將投入總經費182.3億，目前是設置3公頃的軟體園區……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背稿背得很流利，我在問你竹科X計畫2.0，你現在講的是竹科X計畫，你答非所問，如果說你不知道沒關係，你不要照稿念，照稿念我自己看就好了。竹科X計畫2.0就是你剛剛講的頭前溪沿岸的都市計畫，它的前身就是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你剛剛講的是竹科X計畫，你念了那麼多，沒有回答到重點，我現在問的是現在中央核定的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在頭前溪沿岸的都市計畫的範圍面積有多大？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在整個竹科X計畫2.0的部分，我們預計在110年底動工興建第1棟軟體大樓……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又答到X計畫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座，我想是371公頃。

**曾議員資程：**

對，371公頃等於是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一期、二期都會涵蓋在內，是不是這樣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曾議員資程：**

中央核定的產業用地，你們規劃大概有多少面積？放在哪裡？竹科X計畫2.0的產業用地有多少面積？你不知道沒關係，你會後提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竹科X計畫2.0其中還有一項很重要的，果菜市場的遷建，原本預定的位置在哪裡，你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原本預定的部分，這個是不是我請都發處長跟您回覆。

**曾議員資程：**

你不知道沒關係，我跟你講，如果我講錯，都發處長再講，原本果菜市長遷建要位在頭前溪沿岸二期，就在公道五路旁邊，但是在一期沒有做好，二期根本就遙遙無期，所以果菜市場的攤商等不了那麼久的時間，在前朝跟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就有規劃要把果菜市場遷到竹科X計畫的範圍內，你確切的知道，果菜市場的位置在哪裡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包含曾資程議員關心的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我這邊的資訊是在102年完成果菜批發市場遷建的可行性相關的先期評估。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的答案離太遠了，你講到102年。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把歷程大概跟您報告一下。

**曾議員資程：**

我沒有叫你講那個脈絡，我在講現在市府要把果菜市場放在竹科X計畫2.0，放在哪裡你不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基本上是考量原規劃案本來是以果菜市場的空間進行評估，但是因為這個市場多元的需求跟評估，還有反映我們還是要評估它的可行性。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現在回答的都答非所問。我跟你講，市政府有發布新聞說果菜市場的遷建會位在千甲火車站的北側，這個是你們市政府發布的新聞，你有掌握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還在討論跟評估當中。

**曾議員資程：**

你們對外發布的新聞是在千甲火車站的北側，你知道北側的範圍有多大嗎？我告訴你，北側有水源國小，還有原來的文中用地也在北側，如果果菜市場放在北側是接近學校用地，放在文中用地的旁邊、放在水源國小的旁邊，是不是跟現在的果菜市場面臨的困境是一樣的，在三民國中旁邊所造成的

噪音、交通堵塞的問題，只不過是把它複製在水源里而已。所以本席一直跟都發處長要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你們報給中央改成竹科X計畫2.0的計畫書圖，一直都沒有提供給本席，難道你們的都市計畫要搞黑箱嗎？再來就是竹科X計畫2.0有一塊文中用地，你知道面積有多大？這一塊文中用地還在不在？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在。

**曾議員資程：**

在哪裡？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曾議員資程：**

會不會在許明財市長任內，就莫名其妙那塊文中用地就不見了，關埔地區那一塊文中用地也就是在許明財市長任內同時被取消的，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再了解一下。

**曾議員資程：**

所以本席一直很關心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其中一個點就是這個文中用地，你們都遲遲不提供，是不是又要黑箱作業把它取消掉？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本席絕對帶鄉親到市政府抗議，你們號稱是最重視教育的，如果是像關埔這樣子，是很重視教育嗎？來，中油新竹油庫基地有沒有在竹科X計畫2.0裡面？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就我這邊的資訊是沒有。

**曾議員資程：**

你旁邊的處長給你準備答案還蠻快的，你看看這個圖，上面有顏色的其中一塊就是中油新竹油庫，它是在竹科X計畫，下面灰色的地方就是竹科X計畫2.0，也就是市政府現在要把頭前溪沿岸的都市計畫，用竹科X計畫2.0跟中央政府申請納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這一塊計畫用地是關係到新竹市未來30年、50年產業發展很重要的一個都市計畫，所以本席希望都發處這邊能夠儘早到地方去開說明會，跟處長要的這個資料，以往這些資料我公文過去，大概他們兩、三天就準備好，因為電腦裡面都有，但是很不幸的，到了市長室之後，就如石沉大海，就是不提供，這是很遺憾的事情。中油新竹油庫基地現在在都市計畫的專案變更當中，是乙種工業區，市長知道油庫要回

饋給市政府多少公園用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這邊的資訊公園用地大概是 2.67 公頃。

**曾議員資程：**

沒有錯，是 8,000 坪左右，這一塊地我跟高虹安市長質詢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利用這一塊公園用地來興建一座國際標準的足球場，做一個體育文化園區。請教市長，相關的局處有沒有去做這些規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持續評估跟規劃當中。

**曾議員資程：**

真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正在規劃。

**曾議員資程：**

教育處長，你們有規劃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有所謂的國際標準足球場的規劃，當然如果議座有這麼好的建議，我們未來規劃的時候必須把這個也一起來做。

**曾議員資程：**

因為那一塊 8,000 坪的公園用地裡面還有一個很大的油槽，它已經超過 60 年了，所以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它是保留的，所以本席在提案的時候，希望你們能夠利用這一塊 8,000 多坪的土地來興建文化體育園區，新竹市的足球運動人口相當多，但是每每遇到比賽或練習都要到竹北，那邊的收費都相當高，交通也不方便，會後再請文化局跟教育處針對這個中油回饋的公園用地及早提出文化體育園區的規劃，可以做得到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可以，我們來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議員資程：**

請坐。接下來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卡關又停擺，市長知道這個工程為什麼會延宕嗎？為什麼會停擺？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建功綠帶工程進度的關心。就我這邊的資訊目前建功綠帶暨周邊改善工程在今年11月3日工程進度大概是

26%，預計在明年 7 月 15 日完工，我們為了要降低……

**會議員資程：**

為什麼是明年 7 月完工？你們的施工告示牌上面，我沒有記錯的話是明年 4 月，所以你們的工程是延宕的，為什麼延宕？就算是明年 7 月我也認為有困難，你知道為什麼會延宕嗎？你講重點。

**邱代理市長臣遠：**

可能就是在周遭施工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考慮相關行人的通行安全，我們這部分採分區施工……

**會議員資程：**

市長，你沒有回答到重點，因為建功的綠帶有牽涉到 3 個單位，哪 3 個單位，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建功高中、榮民服務處，還有清大附設實小。

**會議員資程：**

對，這 3 個單位因為對於整個工程認為有需要變更設計的，但是直到現在，你們變更設計的書圖都還沒有出來，所以開工到現在，就是放在那邊擺爛。

本席在我們黨團質詢的時候有告訴你，因為你也忙著到處去參加活動、拍照打卡，秘書長的心思或許也沒有放在市政上面，市長又停職，像這種跨局處的協調整合工作，你們三長都很忙，你要充分授權給你們的參議，去把他們找來，到底問題出在哪邊？馬上做一個決定。設計監造單位也一起找來，但是這些工作都沒有在做，我反倒是看到他們從局處首長卸任之後，就冰在你們的市府高層，那去做什麼？就是跑告別式。市長，我上次就跟你講，你們這樣的做法根本就是在糟蹋人才，你知道嗎？這些事務官是通過國家考試，從基層歷練上來的，但是現在受到你們這樣對待，也不會用，你請坐。

新竹市除了委外廠商，我們府內有多少人員在修剪全新竹市的樹？市長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相關路樹修剪委外廠商跟府內人員這個案子的關心。因為這個細節的人數，我沒有辦法這邊一次跟您報告，可以請城銷處長跟您這邊報告嗎？

**會議員資程：**

全新竹市只有 5 個人在修樹，市長覺得夠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大部分也有委外廠商在配合。

**曾議員資程：**

我跟你講，委外廠商都是修比較有難度的，那個樹很高的，才有委外廠商，我就說除了委外廠商以外，府內的這些人員編制夠嗎？新竹市有幾個里，你清楚嗎？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124 個里。

**曾議員資程：**

你是不是連香山那個馬德里也算 1 里，要不然怎麼會 124 個里？122 個里，新竹市的土地面積範圍有多大？

**邱代理市長臣遠：**

104 平方公里。

**曾議員資程：**

不是，104 平方公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啊！我講 104 平方公里。

**曾議員資程：**

你說 114 平方公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說 104 平方公里，議座不好意思。

**曾議員資程：**

我不跟你爭。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關係。

**曾議員資程：**

這個才 5 個人在修樹？

**邱代理市長臣遠：**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邊是 7 個。

**曾議員資程：**

是 5 個啦！

**邱代理市長臣遠：**

Ok。

**曾議員資程：**

我就是跟你們處裡面問，才 5 個，我跟你講，你說 7 個，就有兩個可能

就常常待在辦公室，就是這樣子，人就不夠了，出門的時候就是5個，你知道環保局的清溝班有幾班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詳細的數字，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您報告？

**曾議員資程：**

不用啦！環保局平常就很辛苦，不用站起來回答。環保局清溝班有兩班，每一班都7、8個人，你們5個人去修樹，從夏天等到秋天，樹都還沒有修好，不過城銷處嚴處長也不用太擔心，因為這些業務馬上就要移撥給新的公園管理中心了。市長，我要跟你講，一樣的人員編制，為什麼以前在修樹就不會有面臨這樣的情況，在你們的領導統御之下，現在修樹的狀況是每況愈下，常常要等到兩個月才會去修，所以我現在要建議你們，增聘修剪路樹人員，這些業務也應該是在新的公園管理中心裡面，這部分人員一定要補足。5個人，等到這里修好到那一里，這里馬上就要長出來，市長，可以承諾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我會把您的意見納入，來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議員資程：**

最少要3組，有3個行政區域，最少一個行政區域就要有1組，你可以承諾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會就相關的預算跟人員的編制做評估。

**曾議員資程：**

好，下一題，美和社區污水接管在2023年12月到2024年10月已經有會勘過3次了。這個也是本席在議會的提案，工務處這邊是告訴我，預計今年12月要完成，但市府卻還沒有把書圖送到農水署，請問今年可以完成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曾議員對美和社區污水接管問題的關心。這個就我的了解，目前可能有相關的管線障礙的問題，目前我們還在做進一步的評估和規劃。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把拓樸跟美和兩個社區混在一起了，美和社區是沒有問題的，農水署也都溝通好了，現在就是等你們的書圖送過去，核定之後就可以馬上做了。所以也就是市政府工務處跟我講12月可以完成嘛！所以我現在問你的是美和社區，你又把拓樸社區沒有進度的狀況把它拿出來講，我也不怪你，因為你才代理3、4個月，你對市政的狀況完全沒有了解，這個我們也可以理

解。所以本席也是在這邊要告訴你，除了你去參加活動、參加記者會、拍照打卡以外，應該要多花一些心思在市政工作上面。拓樸社區為什麼沒有進展？就是你剛剛在答的，你不能用管線障礙的問題讓這個社區有高度共識要接管的，你們把它晾在旁邊嘛！是不是這樣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曾議員資程：**

這一題你有沒有辦法回答？有沒有具體的做法？如果你沒有，你請旁邊的工務處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我們請工務處長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在拓樸社區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有新的標案，就是公道二跟公道五之三這兩標其實都可以在這個範圍做指定，目前因為這兩標標到以後，有先必須施做的部分，所以我們會盤整好量能，再來考慮剩下量能來做拓樸的部分，以上跟您報告。

**曾議員資程：**

因為你們的開口合約就會遺漏掉一些材料或是工法，比如拓樸社區因為周遭有台電的高壓電線在下面，你們要用的工法叫潛盾工法，我沒有講錯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曾議員資程：**

可能必須要用的一些材料，你們也沒有把它設計在開口合約裡面，所以每一次標出去之後，要不就是要變更設計追加，讓整個接管遙遙無期，這個案子你可不可以明確的承諾在明年可以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您上次已經提過，所以我們都有積極去溝通跟廠商確認這一塊，現在我們到底用哪一標來優先執行，我是不是會後再跟您報告，這部分我承諾優先、趕快討論。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曾議員資程：**

市長，我今天質詢的這個標題都是你曾經講過的話，包括前面自稱立院劉德華也是你自己講的，「選前山盟海誓，選後昨暝拍謝」。好，我們來看一下簡報，邱市長上任之後，你在你的臉書裡面言必稱高虹安，都會 tag 高虹安，請問一下邱市長，你會不會延續高虹安的政策？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臣遠現在代理市長的工作，當然就會延續高市長過去擘劃的施政藍圖持續推動。

**曾議員資程：**

市長，我們黨團的同仁在問，就是你聲稱你是會支持高虹安，相信她的清白，二審判無罪，趕快回歸市政工作，不過我心裡是在想，這應該是你的官方說法。我在想你可能希望她最好不要回來，因為你坐在這個位置上面，可以享受前呼後擁左一聲市長，右一聲市長，在享受市長的光環，我在設想你可能是希望她不要回來，你就可以一直代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報告議座，我是一個表裡如一的人，內心跟行為是一致的。

**曾議員資程：**

真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的。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現在來看看幾個問題，我要問你，你說會延續高虹安的施政，請問一下，育兒津貼加 1,000 元是高虹安選舉前的承諾，前面都沒有編，明年預算也沒有編，請問什麼時候要編？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相關育兒津貼當時規劃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依照財政狀況，還有主計的意見、預算的規定做相關的評估跟進行。

**曾議員資程：**

有沒有辦法編？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中央爭取相關的預算。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限制性招標，高虹安選舉前、選舉後騙很大，選舉前的時

候講到限制性招標視為毒蛇猛獸，但是我要請問市長，你們執政的這兩年，限制性招標有少用過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於限制性招標的關心。因為相關的採購案非常多，我現在也沒有辦法一一跟你說明。

**曾議員資程：**

你就是沒有掌握嘛！我跟你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就是用限制性招標，還有辦球場的檢測，悍創得標的也是限制性招標，你們選前罵得震天價響，選後也沒有少用啊！對不對？好，看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

**高市長虹安：**

一定要對得起大家每一分的納稅錢，這才是一個正常的政府。

**高市長虹安：**

使用限制性招標同一家廠商既然可以得標，專案管理，還有監造的工作。

**記者：**

棒球場的檢測標案是到 7 月 4 日才由這悍創運動行銷公司是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得標，也讓議員就質疑了，這有沒有圖利廠商？

**高市長虹安：**

正派執政，工程不灌水，而不是砸大錢追求剪綵的畫面，我想這些都是沒有辦法讓市民朋友接受的，千萬不要回避市議會的監督，我想這個部分我可以在這裡跟大家保證，我們未來一定會尊重每一位市議員的監督以及相關的一些紀錄，我們一定要能夠公開透明的讓大家來做檢視。

**楊議員玲宜：**

要了解市政狀況，你們不提供資料，我們怎麼進行監督？

**曾議員資程：**

跟各局處索資，你們還沒有提供的請舉手一下好嗎？這就是你們現在領導的市府團隊。

**高市長虹安：**

這些事情都是提出合理的質疑，我覺得真的不要把這些市民的合理質疑當作都是抹黑，虹安當選之後，絕對正派執政。

**記者：**

田政弘是高虹安重要幕僚，與另外兩名被告以 3 到 5 萬元交保。

**邱立委臣遠：**

請問一下這樣子是你對民意的態度嗎？我告訴你，所有相關提供的資料都是遮蔽啦！相關的重要資訊都是遮蔽，這要怎麼審查？你告訴我，你的報告結論就是不公開，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今天給我們的結論就是這樣子，請問一下我們在這邊質詢，這樣有意義嗎？

**邱立委臣遠：**

很多時候為了政策、為了選舉，提早就把支票開出來了嗎？太離譜了。

**（影片結束）**

**曾議員資程：**

市長，其實就用貴黨的執政標準，沒有超出，就用來質詢，像限制性招標。我剛剛講選舉前把它視為毒蛇猛獸，批判得體無完膚，但是你們執政了有少用嗎？其實限制性招標是制度上設計一個良好的制度，但是在你們手上，你們要指控前朝的時候，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涉及弊案被移送的，導致你們有一位田政弘秘書涉洩密，還有可能圖利的罪嫌被交保。還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悍創，這兩件限制性招標只是冰山一角，不是只有這兩件，中秋節月餅，你們給那個鐵板燒去做，昨天小白議員在講的，喜憨兒在東區有一個烘培工坊，你們的月餅為什麼不給他做？找不相關的人來做，這就是你們聲稱要照顧弱勢的執政態度嗎？還是只是說一套做一套，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成功沒有奇蹟，只有累積，也是邱市長講的，

再下一題，本席昨天在臉書粉專有詢問市民朋友，希望我今天質詢的時候，要請市政府回答什麼市政議題，因為時間有限，請市府各局處週二提供書面資料或者到我的粉專去看市民這些……

#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蔡議員惠婷：**

謝謝主席，以下是本席在這一次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接下來將會就教育的問題跟新竹市的基礎建設，就教市長和各局處首長。

首先，市長，您在之前市政報告的時候，在新竹好學這個部分，您親口說了本府將密切督導工程的進度，以確保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我相信這是大家的期待。但是在這邊想要就教邱臣遠代理市長，新竹市政府到底做了什麼努力來確保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做了哪些事情？簡報上左邊是三民國小，右邊是關東國小，當然，還有很多學校現在都在工程的黑暗期當中。我們是樂見校園的工程能夠帶給學校更好的環境，好不容易終於招標出去，開工後很多家長都在反映，這個人來人往的馬路上，工程到底有沒有變化，看得非常的清楚。

這個是本席在今年 9 月開學的時候親自去拍的，包括 11 月份再去拍一次，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照片的進度，幾乎是沒有什麼變化，就連上一周校慶，我去學校的時候一堆家長圍著我說，這個工程為什麼我經過都沒有看到它在動，所以我要說的是，市長跟處長不用去懷疑是不是有校長跟議員告狀，因為只要走過、路過眼睛沒有錯過，都看得到這個工程的變化。

我們看到關東國小原本竣工日是今年 11 月展延到 2 月，它現在剛好工程進度已經過 50%，所以不用擔心款項會被收回。可是我們最擔心的是三民國小的工程進度，現在只有 33%，它在 11 月底前要達到 50%，否則中央款即將要收回。市長，今天已經 11 月 19 日了，再過 11 天就 11 月底，到底這 17%的進度，工務處掌握到多少？校慶剛過我也知道，學校跟工務處非常辛苦的做圍籬讓學校校慶進行，三民國小校慶大家都覺得很滿意，可是校慶之後，這個工程到底怎麼樣要讓它順利完成？還有校園的工安問題，否則中央款收回之後，學校該如何自處，我想聽的是現在新竹市政府做了哪些努力，怎麼樣的因應讓經費不會收回，請市長回答，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蔡惠婷議員的垂詢。相關的工程我們都會召開施工查核和工程管控會議，會逐案依據不同的專案來盯進度。您關心的三民國小相關的工程，目前這個案子，我們應該會在 12 月 16 日預計工期可

以達到 46%，本案因為國土署調離經費後，補助款也大為增加，補助款從本來的 3,206 萬元提高了 6,469 萬元。原先辦理發包作業的時候，本府有自籌 4,683 萬元，如果年底執行率沒有達 50%，本府將自籌 3,916 萬元，現行自籌的額度 4,683 萬元已經足以支應，所以不需要再籌措經費，所以目前的進度我們會儘快達成，以不被收回為原則，我預計在 12 月 16 日可以達到 46%，當然這個數字，我們希望可以在更超前完成。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這麼清楚的說明，差 4%，我們是不是加人或加時間之類的，請工班再努力趕一下，讓它能夠達到 50%，也讓學校的家長可以安心，好，謝謝市長。

其實這 2 間學校工程進度延遲，就是校內師生忍耐，但是另外 2 間學校工程進度延遲是會外溢跟家長炸鍋的。我們來看看在新竹市東區光武國中跟建功高中，面臨明年 114 學年度國中人數爆量的問題，本席在 5 年前第一次上任就已經提出這樣的問題，已經先預警了，到現在校舍工程還在蓋，而且看到這個竣工日恐怕這 2 間學校的校舍工程都已經來不及趕在明年 114 學年度招生。之前教育處長在回覆議員質詢的時候，說光武國中的工程進度目前只有 4%、建功高中的處長回覆進度已經到達 33%，我們看到這裡這 2 校已經來不及了，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明年就要招生，請問新竹市教育處的因應在哪裡？我們看到根據教育處網站上公布的資料，本席這些都是公開資料，我自己上網去查的，我也沒有索資，因為之前索資都要不到，不過還好，謝謝民進黨團上次質詢了之後，他們一直循環索資的問題，我馬上就拿到我的索資了，在這邊還是給予肯定，我希望未來的索資都能夠公開透明，不要再讓我們還要再上資訊網自己去找資料、撈資料。

接下來根據教育處網站上公布資料建功、光武、新科、建華，我先拉出這 4 所學校畢業的國三生有 37 班，總共 981 人，我們看到這幾所東區學校和六年級的畢業班 44 班，總共有 1,191 人，我相信現實的狀況可能會跟網路上的資料有差距，因為包含可能轉出、轉入，還有一些其他的學校。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非常明顯的一點是畢業的學生多於這 4 間國中的預計容納量，這是可以肯定的。因為一扣還多 210 位，而且我相信應該還是會超過，這 4 間國中裡面光武已經總量管制，另外 3 間沒有總量管制，如果沒有總量管制，這 3 間登記入學的學生超出預期，都收的下嗎？

我們可以知道，本席也做了功課，新科跟建華還有空教室，還可以多收學生，但是建功的教室還收的下嗎？我們的這個入學不是只看單一學校，是整個東區學校都要來考量的，我們看到這裡一個無法視而不見的事實，建功

今年國三畢業班12班會空出12間的教室，高中預計可能新增1至2班，國一新生到底可以收幾班呢？如果照校舍要延期啟用的情況下，國中可能只能收10班，還遠不到原本預估有校舍的19班，這9班的落差怎麼辦？請問這個狀況，市長有沒有掌握到？請市長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請簡短回答，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和蔡惠婷議員……

**蔡議員惠婷：**

簡單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有掌握。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請坐下。但我知道市長，還有教育處長年以來對於推動總量管制相當的謹慎跟保守，我自己身為家長完全可以理解，有些家長真的會擔心念不到，但是如果建功明年這一年不推動總量管制，會發生什麼事？我們來看到簡報左邊這張照片，這是臺中新高國小，它位於臺中市太平區，跟關埔區一樣最近新興大樓非常多，兩後春筍冒出來，所以去年的暑假開學來不及完成，大家可以看到為什麼教室會有匾額？因為這是拆了校長室之後改成教室，沒有校長室，匾額還留在這裡，而且拆了校長室還不夠，這間學校還在操場蓋組合屋，才能容納入學的學生。所以如果建功不總量的話，是要拆校長室，還是要蓋組合屋，而且他的組合屋現在校長還在施工整修中，所以可能要蓋在川堂或大禮堂，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這個孩子的就學品質也會嚴重的受影響。

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市長跟處長，剛剛民進黨團也有說，我們時間不要拿去做這些太花俏的事情，我們還有更多務實的事情要做，有很多迫在眉睫的事情，像美娟議員之前提到的代理教師敘薪，我之前就也提出來預警了，就怕新竹市找不到老師，人才都是要用搶的，我們給的福利不好，我們搶得到好的老師嗎？因為新竹市教育處長異動頻繁，2年已經3任了，連市長都換了，現在我感覺到我們的教育是呈現一種看不出來整體性的規劃跟整體的藍圖跟願景的狀態。我想說的是，如果不願意總量，至少要控制就讀的學生量，我們不能無限制的膨脹，我們怎麼樣找到一個折衷的方法，請大家看這一張簡報，這是今年9月在PTT的一篇文章，他說：「各位好，我的小孩目前六年級想就讀建功高中國中部，但戶籍非建功學區，請問有什麼辦法能處理入學的資格？如果能夠幫忙處理入學問題，事成後謝呈上」。這是在網路上，

我相信不止這個個案，已經有很多非學籍裡的人要念建功。據我瞭解，新竹國中也非常多外縣市的學生，像新竹縣或苗栗縣都會跨區唸我們的國中。我們自己新竹市的孩子都念不到了，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幾個可能的解方，供新竹市府帶回去研議。

第 1 個，之前可能提出的，比如總量管制，不拆教室，有多少教室收多少學生，像現在三民國中就已經是總量管制。學區調整，縮小學區範圍，但是我可以理解明年爆量之後，這可能很多家長會擔心，本席在這邊提出一個方式，內總量管制也許我們可以限定只有本市附近的國小畢業生來登記就讀，我確定我是在新竹市念書長大，在附近學校的學區來念這個學校。第 3 個，我們最不樂見，但是也是現在可能的方法，就是拆教室，但是這會影響學生的品質。再來就是組合屋，當然，這些都是很多的方法有他的優點跟缺點，這一些都是本席絞盡腦汁想出來，但我認為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一定還有更多的方法或可以從這裡面找出適合的方法，是不是市長跟教育處長能夠來為新竹市民跟孩子努力。

再來我想問市長的是有沒有掌握到隔壁竹東縣二重國中，114 學年度要開始總量管制了，還有博愛國中 114 學年度也要開始總量，這幾個學校過頭前溪走公道五路很快就到建功了，請市長回答隔壁新竹縣國中的總量管制對我們的影響，市長有沒有掌握到？有，還是沒有？沒有也沒有關係，但是是不是能夠為我們的市民跟學子拿出這樣的 guts，來為明年度爆量的校舍及爆量的人口，想方設法解決，而且一定要提早預告，不能等到時間快到了，你告訴家長，家長絕對會炸鍋，我希望能夠在這個學期就聽到明確的答案，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覆，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蔡惠婷議員，感謝您對總量管制的關心。針對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責成教育處針對相關包含今天談到的總量管制、學區調整，還有您提出的相關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以本市的小學生為優先入學的機制，也會審慎評估研議辦理。

另一個方面鄰近周遭縣市的學區狀況，我們也都密切掌握，也跟議座報告，包含建功高中是否總量管制，市府除了持續評估中，我們現在其實也都積極在落實居住事實查核的相關機制的工作，我們都會方方面面持續關注並且進行，您的意見我們也都會納入參考，往這邊推動，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給的回應，是不是市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預計在什麼時候？或請處長來回答，比如這個學期結束前或者是什麼時候呢？謝謝。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惠婷議員……

**蔡議員惠婷：**

時間有限。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我很快，我首先先肯定議座幫我做了這樣子的一個梳理，會後我也要跟議座索取您相關的一些問政資料，的確這個只能快不能慢，我們也會針對於接下來建功或者光武也好，因為現在光武是總量管制了嘛！但總量管制我們有一定的一個必須走的流程，但我正式的回應，剛才市長也說了，我們的態度很明確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會快不會慢，以上。

**蔡議員惠婷：**

謝謝處長，至於期程我相信可能需要時間研議，在會後我們會繼續討論這件事情。我要說的是不要費心去猜哪間學校跟議員告狀，因為這些問題，家長群組已經討論的沸沸揚揚了，好消息都非常的靈通，我們要的是一個明確的答案，所以拜託一定不要讓家長跟學生在沒有心理準備下就被迫接受，這是最糟糕，最不負責任的方式，我希望能夠儘快聽到明確接下來的因應措施，這是非常多家長很關心的。

接下來上個禮拜劉崇顯議員有質詢市長，關於建功分制跟 3 所完中的推動進度，在這邊想要請問市長，您的分制到底是什麼意思？是簡報左邊這個分開設校呢？還是分組治理？還是沒有確定？沒有關係，請市長可以來跟我們回覆一下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蔡惠婷議員對建功高中議題分制的關心。因為這個涉及相關的人事、經費，還有相關法規，我們都會請教育處進行進一步的評估，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請處長跟您這邊說明。

**蔡議員惠婷：**

OK，好，謝謝，請處長來說。這個分制的意義有 2 種，一個是分開設校，一個是分組治理，請問是哪一種？簡單回答就可以。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坦白講，先不談分制，應該是講剛才議員說的設校跟分開治理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是重點，簡單來講就是如果未來它要把國中跟高中切開的話，我必須要給它滿足的人力跟經費，現在我們已經積極的跟教育部爭取 1,170 萬元所謂設班的經費，就是希望我們現在能夠擴級先做增班。您提到的第 2 個問題就是分開設校的部分，也是我們第 2

個階段要積極努力做的事情，我往下走，至於未來剛才市長講的人力，還有包括經費，還有所屬的一些相關的土地取得，我想這也都是我們刻不容緩必須要積極面對的問題，如果這 3 項都天時、地利、人和，我覺得未來建功高中在這一個區塊上面也符合大家所期待的目標。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的回覆。我能夠理解如果要分開設校的話，要找一塊新校地不是那麼容易，要購地、要建設，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動作要快，不要讓家長跟學生一直等，因為每年學生就入學。就本席所知，市府根本還沒有向中央提出詳細的計畫書，就已經要向中央申請 17 億元，難怪中央還沒有核定這筆補助，所以我要說的是到底這個分制，是屬於物理性的分開設校，還是就目前的現況做一個分組的治理。

當然分校治理就像處長所言，我要找校地、要找經費、要找人都是漫長的事情，我其實看不到一個期程，我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雖然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做到分開設校，但至少現在可以為 3 所市立完中做到分組治理，這件事情是可以先做的。分制，這個部分本席要提出來，現在 3 所完中都是一組的行政能力，包括成德、香山跟建功都只有一組的行政能力，國中部的事情要做，高中部的事情要做，全市運動會要輪流辦，他們有國中的身分又輪到一次，高中的身分輪到一次，國中的會考、大學的考試，老師們暑假都沒有休息，所以會遇到校園行政荒的問題。

這個本席之前有提過就會造成學校行政銜接的斷層，我們會找不到校長、行政人力，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同一組行政人員還是要做 2 次的，行政負擔是雙倍，但是也是領一份薪水，所以他們非常的辛苦。

其實長期在關注新竹市教育問題的朋友都知道，新竹市這幾年來托嬰中心不夠、幼兒園不夠、到小學、到爭取國中、到現在爭取高中，所以本席現在要提醒市長，高中是接下來需要努力的方向。但是在這邊我們還看不到未來的前景跟規劃。

這邊要說的是之前資訊有提到「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上一次修法是在民國 90 年，已經是 23 年前了，23 年前的修法現在已經落伍過時，還跟不上教育處中央所頒訂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請去查中央的法規，跟不上的不止這部法。

還有我上一次定期會跟高虹安市長質詢的「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也跟不上中央的「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就比這個高中的編制，新竹市簡單抓重點，新竹市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十班，增置一人，教育部是只要六班就增置一人，新竹市要到十班，所以老師的

loading 非常重。

請市長看到簡報左下角，這裡是完全中學其實所面臨的問題，國中、高中的時間編制不一樣，還有教師人力也不一樣，國中是 30 人、高中是 39、40 人。教師的鐘點，上下課響鈴，國中要管，高中要放，還共用一種行政人力。所以這些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提不出解方的話，如果還要推動 3 所完中，本席是非常的擔心，因為這些問題沒有解決，造成老師的 loading，所以我想到的分組治理就是高中有關的法規，我們必須趕緊修法來跟上，這是本席在上一次定期會，我們市長所說的。

(**影片開始**)

**高市長虹安：**

我想既然教育部的法規跟新竹市的法規有一個落差，我們就趕快去研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儘快做一個法規上的調整，謝謝。

(**影片結束**)

**蔡議員惠婷：**

對，所以高市長當時答應，如果新竹市跟不上教育部就要趕緊來修法，已經過了半年，這個研議的進度在哪裡？在這邊想要問一下邱代理市長，高市長當初的承諾要修改，也謝謝她非常明確的肯定，我想請問市長，這件事還算數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來減緩 3 所完中的行政人力嗎？請市長回覆，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蔡惠婷議員對於完全中學的關心。這個事情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還是會研議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跟國民中學組織編組的規章，處理完全中學行政編組人力的問題。而且跟議座報告，市府也在今年暑假拍板補充國小的人力、國中部分也提供南華的專案人力，所以我們會從不同的層面，我們也希望降低這些行政人員的負擔，這個相關法規跟中央落差的部分，我們現在儘速持續辦理當中。

**蔡議員惠婷：**

謝謝市長。因為中央已經有母法了，我相信要研議修法並不是那麼漫長的事情，希望教育處在這個部分可以繼續努力趕快跟上，希望下一個學年度我們就可以來實施，讓這些學校的行政人力降低之後，他們會有更多、更好的品質來幫助學校前進，提高教育界的量能。

除了這個在法律上我們來支持之外，請市長責成教育處所有教育類別的法條都拿出來檢視，看有沒有跟不上，因為有些法條還停留在九年一貫的階段，現在已經是 108 課綱，已經過 5 年了，我們有哪些落伍的法條趕快來修

，因為這些法律都影響著我們在教育界的現況。這邊拜託，我們希望很多務實的事情，這個是看不到的建設，但是至關重要，在這邊本席提出來。

接下來本席要就教的也是市長在市政報告的時候，您有提到燈亮、路平、水溝通是市民最基本的生活要求，所以在這邊，我想燈亮市長應該是指路燈,在您的施政報告說您從 112 到 113 年 9 月已經換 3,313 盞的路燈,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怎麼來的，因為根據本席收到資料，112 年 44 一組 11 再來還有一個 298 組加起來是 739 組，跟 3,313 盞路燈這個數量落差有點大，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在市政報告的數據務必要清楚，但是我們還是謝謝工務處同仁的辛苦，為市民點燈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再來這張照片是今年 9 月發布的市政新聞，工務處的同仁帶領著市長在議會後面，用這個照度計去測，當然是很亮，因為就站在路燈下，但是我們想知道汰換路燈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呢？因為本席發現新竹市很多路口的問題，等一下我會一一來說，我們先來說，我們看到這幾起車禍，今年許多的車禍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肇事的駕駛都說路口很暗，沒有看到人。大家可以從照片看到這個路口很暗，我們真的看不出行人在哪裡，我想說的是臺灣的路口普遍而言，大部分的人就是覺得路口暗、不夠明亮，這個臉書社團，散步花蓮，這張圖指出我們可以把斑馬線打亮，確保行人一定會被看到，可是我們的政府卻宣導行人有沒有穿對顏色的衣服，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不是說晚上要穿白色衣服或螢光衣服，而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從每個路口的硬體來改善，讓燈光夠亮，我們看到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副理事長林志學做了這一張圖，謝謝他，我們有看到當這個人走到行穿線上是非常明顯被照亮，可以被看得到的，我們不希望剛剛在新聞上發生的事情在新竹市遇到，這個都是我們不樂見，每個人都是重要的家庭成員，本席也非常的好奇，我要說的是 113 年還沒有結束。這個肇事資料還沒出來，在後面這裡，我先抓交通部網站上交通統計所提供的數據資料，新竹市在這裡，我這邊還抓了新竹縣、苗栗縣鄰近縣市跟基隆市、嘉義市，這個縣市規模大小比較一致的做比較，我們可以輕易的發現 108 年到 112 年這段時間，每 10 萬人的肇事率、受傷率大家看這個綠色的線，新竹市都是 5 個縣市中最高的，我知道市長也一直都很關心交通的議題，在這邊本席把數據撈出來，告訴市長我們的肇事率，還有受傷率是最高，比較可以安慰的是我們每 10 萬人中死亡率是比較低的。但是也很多市民因為受到嚴重的受傷，生活、家庭跟工作都受到嚴重的影響，這件事還是必須得重視，讓我們看到 113 年因為還沒有結束，肇事資料還沒出來，1 月到 8 月的死亡人數已經達 34 位，包括今年我一個朋友，我也去他的告別式，也是因為車禍離開，這個受傷的人數也到達 7,976 位，這些數據後

面都是活生生的人命，我們希望新竹市政府可以有些作為，可以來保護市民的財產安全，本席也非常的好奇，既然我們換了這麼多的路燈，到底我們市民有沒有覺得走在路上有變亮、變安全呢？

上面這張表是內政部國土署的照度的規範，本席也下載照度 APP 到每一個路口，在差不多的時間內去測他的勒克斯，這一篇我要說的是這是東光路跟中央路口，也就是三民國小的前面，這個路燈才剛汰換過，我們可以測到 17 勒克斯，還高於標準非常的亮，可是我要說的是，它的對面並沒有路燈，所以這個數據是除以它的面積，所以在法規上是過關的，是符合數據的，但是實際站到這個路口的體感，就是對面是暗的，所以我要說的是它的數據符合驗收標準，但是不一定是民眾的感覺，所以我就到了新竹市許多的路口都是非常的暗，為什麼會看到這裡，因為現在數位相機非常的進步，會強制補光，所以我希望工務處能夠親自在這個時間點到路口去實測這些路口，尤其這個在 2.7 勒克斯根本不到標準，這個也非常多的長輩、小孩會經過建功二路跟建中路的這一塊，這也是手機強制補光，在這一邊，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晚上是非常暗，包括這裡是 0.93 勒克斯，其實在現場看幾乎是全暗，如果這張照片呈現出來應該是全暗什麼都看不到，但是手機也是會強制補光。所以讓大家看到，其實現場非常多的路燈還是照明不足，所以不要再把肇事原因怪給Ａ柱了，有時候可能真的是路口照明不足。

在這個部分我們要說的是，其實在很多的縣市我們可以看到已經有非常多的舉措，我們可以看到其他現縣市的態度已經在正視這個問題，而且提出新方法。包括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有一個感應是照明試辦，人經過的時候感應到人，可以馬上打亮，這樣子可以警示而且也非常的安全，包括巴黎、新北、桃園都有照明的行穿線，桃園首創的雙色溫的路線，是不是我們在這部分能夠研議改善，在這一邊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下一次定期會的施政報告內看到更明確的承諾，請市長回答，我們市民的通行安全。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蔡惠婷議員對於相關照明的關心。您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參考，也會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本市目前路燈的部分，今年也特別編列，明年也增加 2,900 萬元的預算，希望可以汰換 4,000 盞的路燈，如果您剛剛講的那些路段，我們會後也會請工務處逐一優先去盤點檢查，依照議員的建議儘快更換。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

#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吳議員國寶：**

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各局處長及局長，還有各位媒體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上的時間是本席市政總質詢的時間，在市政總質詢時間之前我還是要提，在本席單位業務質詢提到中華路問題，我也感謝交通處長及工務處長特別安排時間到我服務處做說明，其實還是一樣，針對現在很多民眾一直在提的，為什麼要放棄我們的機車道，我也跟他解釋，交通處長及工務處長拿著內政部的規定，對於道路縮減，內政部的規定就是從 3 米 7 改成 3 米，交通處長提到一個重點，最主要就是不想讓機車在裡面鑽來鑽去，造成汽車的死角問題。我請問處長，如果是 3 米，一台卡車跟一台汽車是不是也同時有一個縫隙，你相信機車會去鑽嗎？處長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非常關心中華路 4 至 6 段道路配置及規劃。中央對於高事故的車輛，尤其大型車輛的事故，大型車輛跟這些小型的機車在周圍，其實大型車輛的周邊有很多的死角。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的意思是如果一台小車跟一台大車，機車會不會去鑽？你就回我會或不會就好了，因為這個法規你都跟我解釋過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機車一定會想去鑽。

**吳議員國寶：**

好，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吳議員國寶：**

我們共同來檢討，你把原來寬敞的道路，本來是 3 米 7 改成 3 米變成 6 米，如果一台卡車下去的時候，再一台汽車還是一樣會去鑽，本席今天為什麼又要提出，就是很多民眾反映為什麼放棄機車道，沒有機車道他們也是會亂鑽啊！也是會有死角。所以交通處長跟工務處長，我覺得我們還是來檢討看看嘛！你看這人行步道拉到快比車道還寬，放棄了機車道，因為中華路是

縱貫路，所以我希望這個機車道的部分是不是請交通處長和工務處長，來檢討看看。如果你有機車道的話，我相信卡車或汽車，他們認定這個是機車道，搞不好他們會更小心，我在這邊要提出來就是請交通處長要去警察局調一下容易肇事的地方都是出錯於哪裡？所以交通處長就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包含有 A1 的部分怎麼樣去改善，這才是一個重點。你看現在完全沒有機車道，就是把這整個道路都縮減了，只要一台大車、一台小車，就從中間又鑽，還不是一樣危險，也不一定 2 台卡車放在一起的時候，他們在後面沒辦法過，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請交通處長共同努力，針對這個部分安全性夠不夠？如果我們先試用幾個月，沒有車禍肇事或是怎麼樣的情況，或許機車道怎麼樣檢討，我們跟民眾做一個說明，好不好？這部分就是在單位業務質詢補充說明。

另外我們已經刨除了部分，後續如何優化用路的環境，包含路緣石，工務處長提到的就是把路緣石用黑色跟黃色去做標示，我也希望你在旁邊要有一個反光板，工務處長做一個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關心路緣石這個部分。確實上次跟您報告跟交通處長一起過去，我們參考其他縣市在轉彎段外推的部分，為了讓開車的人比較容易看到路緣的位置，所以我們建議加設黑黃這樣子的標線。同時在外側紅線的部分，我們會加貼反光標釦，這樣子燈在晚上夜間的照明會更明顯。

**吳議員國寶：**

處長，謝謝你，我們就試用看看，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謝謝。

**吳議員國寶：**

光昨天就 3 台撞到，跑到服務處來，他要索賠，因為太早彎了底盤去撞到路緣石，所以這個部分，我為什麼在市政總質詢又要提出來，你趕快去做，再不去做動作的話，人家跑到市政府去告，用路權他有他的權利，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趕快去完成，好不好？謝謝。

另外本席要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還記得在我當選議員的第 2 屆跟第 3 屆的時候，有提到「國土計畫法」的問題，很多民眾都不瞭解，「國土計畫法」明年 4 月 30 日要公告正式實施，他們不瞭解什麼是「國土計畫法」。事實上到服務處來，我都跟他們解釋的非常清楚，就是取代「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的還不瞭解，我就簡單講，為什麼本席一直要提到這個

國土法的問題，我也希望都市發展處要做一些公告或是做一個公開說明會，讓民眾知道「國土計畫法」接下來會影響到我們什麼？然後大家都知道「國土計畫法」是取代「區域計畫法」，以後沒有甲建、丙建、乙建跟丁建，將來就是分成這4區，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請都發處長簡單說明，明年4月30日前，中央只要公告各縣市國土計畫的時候，新竹市有何影響？對於市府有沒有什麼措施？請說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吳國寶議員對國土計畫長期以來的關心。大家都知道國土計畫這部分，現在新竹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在今年9月24日經過內政部國審會已經審議通過，議員也在問會不會實施，目前來講連江、金門、新竹、花蓮、臺北市跟嘉義市都已經通過，還是有7個縣市還沒送，甚至新北市、臺中等等也不例外，後續……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知道，這個我都非常清楚，目前還有幾個縣市沒有送，我現在講的就是如果它過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新竹市？包含它的強度這些問題。因為很多民眾現在正看著電視，他們不瞭解這個國土法，這樣子下去會衍生怎麼樣的問題，所以你簡單做說明，今天本席為什麼會利用市政總質詢時間提到國土法的問題，請說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影響的部分，依照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因為「區域計畫法」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沒有了，到時候會有一個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在是草案。依照草案的內容，可建築用地維持其使用強度，既有合法的建築使用行為，也是維持其合法使用，所以這部分是不會受到影響。

第2個因應的部分，我們大概有3個部分，第1個我們也啟動香山區的整體規劃案，針對全香山區24個里進行一個空間發展跟成長管理的計畫，未來怎麼樣做一個成長管理？我們也召開里長的訪談，也辦3場的民眾說明會，已經有初步的草案之後，我們明年上半年會跟所有香山區的鄉親們，再辦3場的說明會，針對我們初步規劃的成果向鄉親們說明。還有第2部分……

**吳議員國寶：**

處長，這個部分如果要講，我的時間你絕對不夠用，你請坐。我現在就問一個問題就好，國土法裡面有一項是海洋資源區，在香山那一帶，海洋資源區的一些限制，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它比較靠海的部分，原來是甲種建築用地，那個有沒有影響？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員報告，甲建、乙建、丙建只要是鄉村區的，它都會編到城鄉發展區 2-1 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處長可能會錯我的意思，我現在問的是在香山旁邊，例如朝山、美山、大庄，靠近南港全部都在海洋資源區的範圍，但是原來是甲種建築用地，這個有沒有影響？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報告，這個部分是沒有。目前海洋資源區都是海的範圍，可能議員講的是國土保育地區一的部分，目前來講只有頭前溪沿岸的取水口跟香山濕地。

**吳議員國寶：**

強度有沒有減少？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沒有。

**吳議員國寶：**

原來如果是 240 的還是 240？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對。

**吳議員國寶：**

處長請坐，請會後把你送給中央的對於國土保育區的部分在香山區裡面的範圍，就是靠近海邊的，有影響到的或者是沒有影響到的，包含原來的容積強度，甚至我記得國土法裡面有 3 個原則，第 1 個，如果是土壤液化區的地方，是不得當成建築之用地。第 2 個就是在類似香山靠近有山的地方，坡度過高的丙種建築用地，有沒有影響到？第 3 個有沒有斷層帶的影響？所以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最基本的這 3 個，原來如果是建築之用地的部分，有可能就是直接把它拿掉。本席就是說在明年 4 月 30 日萬一公告了，針對它被拿掉的這些建築之用地，不得申請建造執照的情況下，你們怎麼去因應對策？因為我看到「國土計畫法」裡面的一個補助辦法，這補助辦法錢從哪邊來？中央的國土法裡面說，這些原來建築之用地的部分在國土法裡面有這 3 個問題的要把它拿掉，尤其是土壤液化區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通過了，也送了，但是萬一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本席瞭解在靠近海的直徑範圍內有多少的原來甲種建築用地，是環保團體要把它拿掉的？這個部分也請處長要去瞭解清楚，為什麼我會提到，大家都知道香山區占新竹市 53%的土地，大部分都是一些保育地、山坡地保育區或者一些農牧用地，有一些是當時在建

築管理辦法之前的甲種建築用地，這些老舊房子，本席要講的就是容積原來是240的部分，有沒有減少到剩120或是150？處長，有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跟議員報告，議員對這個真的是很專業，大概是全國統一來規劃，議員講的有一些像國土基金的部分，像清境農場有一些山崩地滑或者是斷層，或是不可開發區的影響，受到影響的部分會有這樣的情形。目前新竹市盤點出來的部分是沒有的，後續我們通盤檢討，還是會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但是受影響它會有補助，這個部分整個機制是很完整。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請坐。我希望處長要利用這一次的「國土計畫法」做環境評估一下，就是有哪些地方需要去改變的。例如樹下里，靠近埔前里也好，有很多當時就已經休耕荒廢在那邊的土地，怎麼樣去爭取？利用「國土計畫法」怎麼樣去幫忙？讓地方有一個重新好的建設環境。

本席從當選議員的第1屆提到的香山區機場周邊的都市計畫，結果現在呢？我自己覺得很慚愧，從第1屆選的時候，結果跳票，我已經連任5屆了，從林政則市長講到機場周邊的都市計畫，包含剛剛曾資程議員提到的頭前溪沿岸，目前機場周邊都市計畫，處長是不是已經停擺了？請說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關心。的確是，那時有3個擴大都市計畫，機場的附近地區、頭前溪沿岸，還有香山丘陵。

**吳議員國寶：**

香山丘陵我早就知道已經拿掉了，我現在講的就是機場周邊的部分現在是不是停擺了？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因為之前機場附近有些噪音，有一些限制包含特農的部分，機場南側的部分。跟議員報告，在剛剛講的產業儲備用地的部分，機場南側擴大部分我們還是要做，現在已經正在先期規劃中，茄苳交流道、香山交流道……

**吳議員國寶：**

你請坐，我都清楚。本席的意思是機場周邊的都市計畫當時都已經規劃好，是不是可以套進來國土計畫，我知道國防部來了一張公文，噪音指數超過三級以上不得變更為建築之用地，這本席很清楚。因為國防部一直認定你們在這邊想要蓋房子，又要來要噪音補助款，國防部不是笨蛋，所以他發了這張公文到市政府，就是要求你們不得在那邊再給它申請噪音補助款。當時這個部分我已經去跟鄰里裡面所有的民眾、所有的理事長以及里長都做說明

，你們不能因為要噪音指數，又要機場周邊變更為建築自用地，當時噪音去測的時候都是在二級跟一級的部分，所以我請處長麻煩會後把機場周邊的這些都市計畫，規劃好的可以套進去國土法，這個部分可以利用這樣的一個情況，不要因為國土法，然後把機場周邊的全部拿掉，這個沒有道理，好不好？請處長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對於香山的民眾，我一直很抱歉，第 1 屆就一直講到機場周邊的都市計畫，結果到現在是停擺的，所以在騙選民。處長要有作為，針對這部分我們當時都已經講了，也經過這麼多任的市長，都已經提到這個問題，結果還是荒廢在那裡，講實在話，很可憐，香山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改變，我質詢時間不夠用，後面還有很多議題，會後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

再來本席也非常認定代理市長的用心，市政滿意度到八成，如果市長再加強一下，這市政滿意度有可能到九成以上。本席在這邊要提一下，其實我對於政黨政治，我是無黨無派，我也不想去瞭解什麼，但是我覺得像棒球場，你看已經荒廢多久在那裡，鄰近的這些店家，經常提到，國寶議員，我拜託你好不好，這個棒球場可以帶來地方很多的經濟奇蹟，其實我也曾經跟代理市長提到，市長也蠻用心，馬上就召開記者會，但我就在想，這個棒球場趕快營運的話，不知不覺市政府有多少的歲入，1 張票 2,000 元也好、幾百也好，你看我們錯過了幾個職棒的比賽，球賽只要到新竹市來，鄰近的店家生意一定會好，目前就好像提到證據問題，就是這個土的問題，棒球場下面是停車場，按照土的高度其實也不是很高，如果當時他們在做的時候，真的是土有問題的話，是不是就趕快換，儘快處理，讓它能夠營運，讓鄰近的店家能夠有收入，市政府也有一些稅收，我們可以再去做別的公共建設，我知道市長很用心，這個棒球場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儘快讓它完成，你記者會裡面提出來說好像法院要保留這些證據的問題，要先解除以後，才能夠動，我是想有沒有什麼方式，我們共同來努力，為我們市民，讓棒球場能夠開始營運，請市長簡單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吳國寶議員對棒球場的關心。市政府的態度一定是比任何人都希望棒球場能儘速重啟的為周遭的店家帶來相關經濟的效益，也非常感謝吳國寶議員的關心。但是我還是要重申幾個原則，第 1 個符合法規、結構安全、儘速重啟，這是市政府的態度，目前這個棒球場希望可以儘快重啟，現階段也碰到相關的廠商進行工程的保全證據，現在只要法院裁定第三方結構技師工會的報告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來進行下一步的動作。目前是在等廠商委託結構技師工會的結構鑑定報告，相關的程序不管

是地下室停車場的臨時支撐，有安全疑慮的問題或者是相關的委託規劃設計，這個我們都同步在進行當中，我們這邊也非常感謝吳國寶議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用最積極的態度辦理這件事情。

**吳議員國寶：**

好，市長請坐。我們就是儘量用最快的速度或要不要行文給法院，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動呢？這個部分代理市長對新竹市的用心，滿意度到八成我非常肯定，所以再請市長加把勁，好不好？謝謝。

另外本席要問環保局的同仁健康檢查超音波的部分，是不是編定預算，趕快安排環保局的所有同仁們去做，因為每天都在那種不好的環境，垃圾或者廢棄物的地方，是不是要有排出健檢一些問題出來，好不好，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議員，我們這個都有在安排，就是他一定年齡以後就會做。

**吳議員國寶：**

今年有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每年都會有健康檢查。

**吳議員國寶：**

今年有嗎？今年做了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剛招標完，要在國軍醫院做。

**吳議員國寶：**

好，局長請坐。我希望各位要瞭解環保局的同仁是很辛苦，24 小時在輪班，有時候晚上、半夜都還在收垃圾或者過年過節的時候，他們非常辛苦，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加強一下，趕快讓他們做健康檢查，包含超音波的檢查，好不好？謝謝。

本席請問民政處長，對於虎林生活館的部分，當時本席提案這個多功能場館，現在進度怎麼樣呢？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對虎林生活館的關心。市府目前在針對一些空間活化的部分，其實都相當重視，包含像議員提到……

**吳議員國寶：**

我是覺得虎林館唯一現在有這個土地的部分，我們的活動中心裡面，你也知道破爛不堪，裡面在漏水、又潮濕，這些民眾在裡面辦活動，也請市長

可以去看一下，裡面確實要去做改善。本席當時提案希望在停車場那個地方做一個多功能館，到時候完工以後，原來部分打掉來當停車場，這個對地方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也請處長，會後進度給本席瞭解一下，好不好？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吳議員國寶：**

因為對這些長輩，你去看每次辦活動的時候，他們在裡面，我自己都看不下去。處長會後再跟我說明一下，謝謝。

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提到的龍巖會館的問題，為什麼我要一直強調龍巖會館問題，他們在這大樓裡面設置告別式，外面周遭停車也沒有空間，到處亂擺放，這棟大樓在單位業務質詢後，有沒有繼續稽查，請民政處長做說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關心。我們在質詢之後有去做稽查，確實它還有進行一些相關違法事宜，我們就是有進行裁罰，後續我們也會持續觀察，有提醒他們不要再進行告別式這個部分，如果有相關進行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規進行斷水、斷電。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們已經給他們機會了，你們也開罰了多久，本席要求斷水、斷電，不能再包容他們，你請坐。政風處長，我有提到，他們的違法不當得利部分有沒有會審出來？從使用執照到現在，都是在做這些違法的使用，本席要求會後做一個說明，繼續稽查，該斷水、斷電，好不好，以上是本席市政總質詢時間。

# 質詢議員：吳議員旭豐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吳議員旭豐：**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的一級同仁、在直播前面觀看的媒體以及市民朋友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在這邊還是要跟局處首長說明一下政策質詢，像上一次本席是質詢交通相關的議題一連串的政策的實施，今天要來探討的是我們一些衛生福利相關的政策。

我想有些補助政策立意的確是良好，但有時候並不是直接發錢給民眾這麼簡單而已，既然這麼簡單就不需要市政府了，所以這邊就需要我們這些專業同仁一起來研究，怎樣輕重緩急的事情如何選擇，如何來執行？本席這邊有幾點建議，當然第 1 個是希望這樣的補助必須切中民眾的需求，不迫切或不需要的當然執行率就會低，像敬老卡擴大使用，我想這一次的議會非常多的議員都很關心，也希望市府能夠正視民眾的需求。

第 2 個是希望藉由這樣的補助來推動市民一些行為上的改變，譬如交通補助 TPASS，就是希望民眾藉由這樣的補助能夠改變自己的行車行為，改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進一步來減輕新竹市非常沉重的交通負擔。

或是像我們的全臺首創凍卵補助政策，就是要喚醒民眾對自身的瞭解來保障未來生育的權利，減少少子化的危機，因為這是國安危機，有時候這樣的政策也許執行率不會高，因為誘因非常不足，所以民眾沒辦法去使用，這時候就需要市政府來搭配一些政策來宣傳，因為我想這些項目非常的需要，少子化、長照、失智等等，這些都是國安危機，不能因為執行率不高就暫緩、終止。

首先是少子化危機，新竹市是全臺灣生育率高，也是最年輕的城市，也誠如市長所說的我們推動非常多 0 到 6 歲市府養的一些政策，不管是托育補助、育兒津貼，還是放寬標準的好孕專車等等，這得我們市府肯定，但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這邊還是要提供一些建議，目前看起來我們有各項的孕後或是育兒補助，但相較於孕前的補助就比較少，除了凍卵補助以外，有沒有其他能夠刺激或促進家庭生育的一些政策？本席今年看到衛生局有提出中醫調理，當然是很棒的一個政策，在這邊也是對於民眾進行相關備孕之前的醫療行為，大家有沒有足夠瞭解自己的身體狀況，我想這也是民眾非常關心的。請問市長，市長是 1 位 3 寶的爸爸，對於孕前檢查應該不陌生，請問你有

做過哪些項目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吳旭豐議員對於我們相關育嬰政策的關心。包含議員關心生育計畫的夫妻部分能不能做提早的孕前檢查，目前新竹市政府已經有補助 AMH 的抽血，對象是 25 到 40 歲的女性市民跟 25 到 40 歲的新住民配偶。

**吳議員旭豐：**

市長，我是問您，依照您自己自身的經驗，我們今天不是講市政府，我是說您自身，在您跟您老婆懷孕之前，您有做過怎麼樣的檢查嗎？我想這是非常貼近市民的一個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個人的，還是我太太？

**吳議員旭豐：**

對，您個人。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個人當然就是一般的健康檢查，我們都會去做全身健康檢查，包含一般生育所需要的項目，我們都會。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請坐。我想對於市長這樣已經生過 3 個孩子的爸爸，身體是非常健康。但現在社會諸多壓力的關係，年輕人也許有生育的計畫，但是往往做人做了 2、3 年才發現，不管是爸爸還是媽媽，自己的身體原來不如預期的好，這時候就像衛生局提出中醫調理，可以補助他們去做相關備孕的部分，但前提是他們要怎麼知道自己的身體出了狀況？

這時候就要跟市長說一下，其實做這個的縣市並不多，像新北、臺北、桃園、臺中，他們都有補助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只要一方設籍在本市，還未懷孕第 1 胎之前，婚後孕前可以給予一些基本的檢查，檢查的項目其實都非常的簡單，尿液、血液、傳染病，如果男性的話可能還有精液的檢查。這些都是為了我們的民眾，希望他們能夠提前知道自己身體的狀況，我想市長應該要去了解一下，也希望新竹市能夠繼這些縣市之後，對於年輕家庭婚後孕前第 1 胎的重視，避免他們的生育計畫因此而拖延。

這邊也很高興市長有提到 AMH 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目前 AMH 凍卵補助政策最為人詬病就是執行率過低，因為大家會對它有一個既定的概念，就是它是用來做凍卵補助用的，我需要凍卵才去做 AMH，但是有些縣市是把它納入做婚後孕前的補助，希望女性能夠在孕前更了解自己的卵子健康狀況。我想

當我們推出一個AMH可能成效不彰,我們推的婚後孕前再搭配已經原有的AMH補助政策，可以拉高我們AMH的執行率，這就是誠如我剛才一開始說的，如何讓政策的執行率提高。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也希望藉由不同政策的結合，除了讓政策執行率提高以外，也能夠保障在新竹市新生兒的出生率。

再來第2項補助政策，我們從年輕人談完，來談青壯年的健康問題。我想在40歲、50歲這個年紀，就像市長一樣，是全新竹市經濟的動脈之一，如果這個時候家庭支柱當中有一個人這樣倒下來的話，我想對於家庭都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尤其大腸癌在臺灣來說，十大癌症排名長年位居第1位，我想這樣也獲得中央的重視，今年它的排名下降到第2位，我想就是有賴於政府推動所謂的50歲起，2年做1次大腸癌篩檢，讓民眾能夠提早發現、提早治療，這樣的補助政策的確把關國人的健康安全，但是我們有發現美國有研究,大腸癌的年齡隨著現代社會的進步已經開始下降,下降到45歲也是一個高發的年齡,這邊也跟市長說,行政院明年初會開始補助45歲以上也有進行大腸癌篩檢的政策。我請問一下市長，對於大腸癌的年齡下降進行篩檢的政策，您的看法是怎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吳旭豐議員對於國人大腸癌年輕化議題的關心。針對2025年中央將下修大腸癌的檢驗年齡的說明，除了您剛剛提到的中央要放寬年齡,下修到45歲做糞便的潛血檢查之外,新竹市政府目前也加碼要做更精確的檢查，所以我們從明年（114年）起，會補助45到未滿75歲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做無痛大腸鏡的檢查，總共150個名額來確保市民的健康，當然我們知道這個政策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後續我們也會配合中央相關的補助或計畫來滾動式的檢討，做相關的因應。

**吳議員旭豐：**

謝謝市長，你請坐。本市45歲到49歲的人口我做了一下調查，相較於全臺灣的比例，目前本市有8.75%，高於全臺灣的8.08%，也是占全臺灣第一，可是近期根據台大醫院的報告，明年下修之後我們要篩檢人數是不是變多了，變多之後醫院的量能有沒有隨之提升？我想其實並沒有。這樣子篩檢的結果拉長，住院的品質以及手術的品質也都會下降，我想單純的擴大篩檢並不會對臺灣人或新竹市民是有好處的，剛才市長有提到精確篩檢分享，可以借鏡我們上次擴大篩檢的一個案例。

當我們一旦擴大篩檢之後，結果大腸鏡轉介的成功率下降16%，當然是以中、南部最為嚴重，所以這邊就誠如我所提的，可見整體效益是這樣子，擴大篩檢人數的增加，醫療量能的加劇，這樣的效益並不會實質上得到提升

，反而可能會加劇醫療的不平等。

誠如市長剛才說的，希望能夠推動我們的精確篩檢，就是希望衛生局在這邊能夠對市民有做過檢查的部分，目前當然只是單純的做簡訊邀約，可能就是說你時間到了就來檢查，但是希望衛生局未來可以建立一個資料庫，對於曾經篩檢過高風險的民眾，採予較密集性的提醒，提醒民眾做篩檢，因為藉由衛生局給本席的資料，新竹市做大腸癌篩檢的人數明顯偏低，也就是所謂的執行率不足，也是剛才我說的很多政策執行率不足的關係。

這樣好的政策能夠把關新竹市中、輕、壯年健康的部分，也希望衛生局要來精進努力，藉由這樣的精確管理，讓需要的民眾更能夠去掌握自己的身體狀況。當然也要責成行政處長，這樣一個不僅僅是大腸癌的通知，未來新竹市民眾相關的醫療行為，有打過疫苗或有做過怎樣的篩檢，都能夠藉由新竹通 APP 做簡易的查詢，甚至能夠讓各局處室藉由這樣高風險族群的分析，提前通知民眾要進行預約篩檢，來把關新竹市民的健康。

我想這個對新竹市，這樣的福利政策不是單單灑錢出去而已，而是要有效把這樣的福利政策用到民眾身上。這個是嘉義縣的一個案例，請行政處長稍微看一下，他們就是有結合他們網站的部分去做通知。

再來單一的檢測可能就像 AMH 一樣，對於民眾的誘因的確有點不足，所以台大醫院也在今年 10 月，也就是上週他們發表了一個二合一胃癌、大腸癌的防治模式，可能單純的大腸癌篩檢並沒有辦法真正鼓勵民眾做篩檢，但是結合胃癌之後，他們發現提高參與率達 14%，讓從來沒有參與過大腸癌篩檢的民眾也願意做這樣子二合一的檢測，這邊提供市長做政策方向的研擬。

再來這個也是老議題了，其實本席一直都不想再提這個問題，這是我最關心的棒球場議題，有其他的人說新竹市最黑暗的一天，也許個人見解不同，但本席永遠都停留在 111 年 7 月 22 日那一天，「新竹人最黑暗的一天」。我們熱愛的棒球運動，好不容易重建好了棒球場，卻被有心的特定人士拿來風風光光的開幕，開幕完之後拍拍屁股走人，然後留下在座的局處首長，還有市長努力的擦屁股。我們這麼努力，卻還要被那些特定人士揶揄我們沒有改善好，甚至還說都已經過了這麼久的事情幹嘛還要提，試圖糊弄過去，我想對新竹市政府以及對我們這些府會的同仁們在棒球場改善的努力，尤其剛才吳國寶議員也特別提到非常需要棒球場重新啟用，這一點本席非常需要大家繼續努力。

重申我的立場，我在記者會也說過，一個廠商做不好就該走人，沒有按照合約施工本來就可以解約。工務處長，本來就可以解約。從我上任第 1 天開始就叫你們要解約，被這樣一個無良廠商糊弄 1 年多你們才開始解約，這

樣一個廠商無盡的耍賴，還藉由其他的人士來說，雖然我巨佳做不好，但是市府必須讓我改善到好為止。我想這樣的一個合約精神本席非常不認同，當然也希望市府必須強硬起來，做我們棒球場改善最強力的後盾。

我想最近大家最關心的議題當然是世界棒球賽 12 強的賽事，非常恭喜我們中華隊進入東京巨蛋打 4 強賽，這是全中華民國的驕傲。這邊也要期許市政府必須要像這次中華隊一樣，即便外界完全都不看好，面臨重重的阻力，我們也依然必須積極來推動，務實的做好我們該做的事情，一步一步的前進，不要畏於廠商或是一些特定人士的壓力。也提醒市長還有局處同仁在司法上面，司法必須為新竹市民守護好財產，不要讓人再去做政治的操作。我在這邊要非常嚴重的請問市長，我講了這麼義憤填膺，其實也是非常多新竹市民的心聲，我也問過高虹安一樣的問題，你有沒有這個決心守護新竹市民的財產，改善我們棒球場不畏其惡勢力的壓迫？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吳旭豐議員對棒球場的關心。我代理市長職務以來，我的心情跟吳旭豐議員一樣，我也會秉持這樣的原則持續積極辦理棒球場的事務，市政府絕對比任何人都想要儘速重啟棒球場，在相關的法律層面、工程安全層面的這些原則下，我們都會堅守底線為新竹市民守護好他們相關的權益。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請坐。我希望市長要說到做到，真的要不畏壓力，所以這邊送市長一個禮物，這個是我們棒球場的門票，希望有一天我們棒球場重新啟用的時候，能夠在這邊填上我們的日期以及開打的對象，這一張希望在市長的努力之下，我們能夠儘速的用這張門票進場看球。

再來本席想要瞭解一下棒球場，改善問題大家都已經聊過很多，目前都卡在證據保全，巨佳沒有辦法提出所謂審計師公會的鑑定報告，這點我想也很多議員提問過，這邊其實想要了解一下我們棒球場的過去，針對一次弊案的部分，大多數民眾都懷疑有弊案，據本席瞭解，許多相關單位地檢署、監察院、調查站、廉政署都有來函要過資料或是來函過，請問工務處長，對於這樣的來函，什麼時候來的？他們目前偵辦的進度如何，市府有掌握嗎？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關心棒球場的議題。棒球場在您提到的這些調查單位，就我所記得監察院跟地檢署應該是在 111 年開打球員受傷之後，大概 2 個禮拜左右有來函過；後來在 111 年大概年底的時候，應該

是審計室也有來函要過一些資料；112 年 1 月份應該是新竹調查站也有來函，來詢問過一些事項，同時在 3 月份的時候地檢署就指揮廉政署，來把一些相關的公文書全部都抱走這樣。

**吳議員旭豐：**

這邊請問處長，現在是偵查不公開嗎？有沒有去詢問過他們的偵查進度？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老實講我們現在需要看一些以往的資料，也都還需要過去跟……

**吳議員旭豐：**

我知道，我現在是問您，這些來函索資的單位，從 111 年下半年度到 112 年上半年度，到現在 1 年多了，他們的進度市府能夠掌握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基本上他們不會告訴我們，目前我們也還沒看到結果，我們還在等。

**吳議員旭豐：**

就處長瞭解，有調過任何人或是搜索任何的地方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在 1 月份我到任的隔天，我們有去監察院被約詢開過會，就我所知我自己是那一次而已，其他我還沒有了解到，應該沒有收到。

**吳議員旭豐：**

所以巨佳有被要求過提供資料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也不知道巨佳有沒有被要求提報資料。

**吳議員旭豐：**

你們應該要了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吳議員旭豐：**

這樣子一個疑似弊案的事件，尤其是棒球場這麼重要的案件，你們應該要去全盤了解，應該要主動積極去了解各單位所調查的一個過程跟內容。如果有涉及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市府礙於司法的關係必須要進行迴避不要去犯法，已經偵查不公開的東西不要隨便去調查，如果不是我希望市政府這邊要積極去了解，OK？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吳議員旭豐：**

工務處長剛剛有提到廉政署應該是 112 年的時候，由地檢署指揮拿走這些相關資料，請問處長，我們怎麼樣去調棒球場過去合約的一些相關資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旭豐議員持續關心。我們當然有一部分是之前已經有掃描下來的檔案還可以看，譬如一些公文書，但是一些現場譬如三級品管文件等等，陸陸續續我們需要的時候，就是陸陸續續去做一些掃描或影印的動作，就是要到現場去跟他們申請。

**吳議員旭豐：**

那你們是要先知會廉政署希望調哪些資料，你們才能去嗎？還是你們想去隨時都可以走進去？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原則上都要先通知他們，然後告訴他們，我們大概需要找哪些資料，但是它大概還是會讓我們全盤看到所有的資料，讓我們自己去翻。

**吳議員旭豐：**

好，工務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吳議員旭豐：**

就誠如我所說的，一開始你們就該跟巨佳解約，結果你們現在一開始資料就被人家拿走，你們要調查什麼樣的資料人家早就知道了，我就問你們怎麼樣查出弊案？我想這個時間點真的太過於敏感，在選前 111 年還未上任之前，我們的司法單位沒有做任何的動作，選後可能不敢明目張膽馬上把資料拿走，選在 12 月 25 日就任之後，隔幾個月過年之後才把資料拿走。我想市府真的要再多注意一下，你們應該及早把所有的資料做備份，這樣的資料我想經過中央的手一抹過之後，剛剛曾資程議員也有播放影片，有多少中央已經抹黑、塗黑過的資料我們看得到嗎？我們看不到。我們有證據說他們塗黑嗎？也沒有。我想市府能夠調查出真相的機率已經微乎其微，本席覺得非常可惜，一開始就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

再來下一頁，沒有下一頁，因為這一天我想很多新竹市民過不去，我們就繼續停留在這一頁。根據司法公正度實施議題 8 月份的調查，針對 2016 年民進黨政府的司法改革的信心度，我不知道在座的同仁有沒有看過這份調查，調查結果有 8 成的民眾不知道中央政府司改的內容，有近半成的民眾不相信我們司法是公正的，也有過半的民眾不相信我們的檢察官能夠做到公正

的起訴，說到這邊請問邱代理市長，你對於現在的司法體制，過去這麼多案件、您看到的以及根據這個民意調查，你覺得對現在的司法的體制，還有它的公信度嗎？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吳旭豐議員對於我國司法正義相關的關心。我想這相關的民調也都有忠實的呈現民意，確實司法是作為保護人民的最後一道防線，無論是誰執政，誰來進行相關的司法工作，都應該要以人民為優先，不應該有任何的外力或政治力的干擾。這也是為何在整個司法改革會是過去人民在對政府要求的，常常是主要議題的前 3 名，包含居住正義、司法正義這都是過去人民心心念念以來最重視的一個議題，所以我想忠實的民意已經反映在所有的民調當中。旭豐議員剛剛也提到了，我們也還是期許司法能夠帶給人民可以相信政府，還有守護人民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謝謝。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請坐。非常開心市長還是滿懷期望、滿懷理想，對我們的司法非常的有信心，但是很不好意思，非常多的民眾跟本席反映，他們已經完全失去信心了。

就現在司法單位的所作所為，完全就是看人辦案，許多爭議性的案件，大家都知道臺鹽的掏空案，我們主嫌幾乎就是等於被放走，連通緝都拿 20 年前的照片；消失的雞蛋弊案，農業部部長、畜產會主委過去過過水問個 2 個小時，不到幾個小時就被放走，連從國外回來一人分飾三角的主嫌也被交保請回；鄭文燦的涉貪案被壓案了 7 年，這是何等的誇張，而且一開始檢察官要求搜索的時候還被駁回，我想要不是賴清德總統有意要去清算內部的綠營同志，還有清算他們英系，不然這個案件絕對不可能辦到民進黨的身上。相較於以上這些重重拿起、輕輕放下的案例，我想市府也非常有感尤其是貴黨，不管是柯文哲的案件，還是市府田秘書的案件，民進黨「黨、檢、媒」一條龍，火速的漏夜偵辦，像這樣子明顯差別式的辦案吃相難看。我想市長有理想本席給予認同，但是我想民眾非常的不認同，也希望市長必須對於司法保持一個非常謹慎的態度，尤其是現今的司法，我們當然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法律上的見解何謂大多數人的見解，但是有時候現在司法體系往往出乎我們的意料，也希望市長以及一級主管在這樣子的案件下必須及早做好準備。

再來我們還是回到市政必須繼續推動的議題，剛才從年輕人講到青壯年，現在要講到我們的長者。我想長者的福利補助，當然是希望營造新竹市樂齡健康的社會，因為照顧好這些長輩，年輕人才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出外拼經

濟，為新竹市的發展做努力。其中一項就是全口假牙補助，這個補助在我父親吳青山前議員的任內，跟著醫師工會一起來推動的，也非常感謝市府重視這樣的政策，今年也放寬設籍年限到112年。這邊要請教一下市長，你目前知道我們全口假牙補助的標準嗎？條件？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吳旭豐議員對於全口假牙的關心。我們全口假牙補助，在今年1月1日已經開放設籍的長輩可以申請，尤其這項計畫目前是列為社會福利支出的一級項目，所以包含大家關心的有沒有排富條款，我們都在持續的過程中進行相關的檢討修訂。自從高虹安市長上任以來，除了已經放寬在112年1月1日設籍65歲以上的長者，這個部分是符合新竹市安老津貼的給付標準以及55歲以上的原住民，這個部分是符合國民年金的條件，上顎及下顎的自然齒總共6顆（含以下）的長者均可以申請，目前整個政策在推動上受惠的人數已經達到3,413位，整個實施的過程我們都持續的在蒐集意見並且滾動式的檢討，我們希望這個政策可以讓更多的長者優惠跟受惠，謝謝。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請坐。因為這樣的一個政策是延續性，必須滾動性來修正，也誠如剛剛本席所說的，不只是新的政策，我們既有的政策如何能夠受惠更多的民眾，也是時時刻刻做關心的。我想誠如市長所說的必須符合安老津貼或是原住民55歲以上這樣一個條件。當初我們設立這樣的一個條件，的確是有考慮到我們的財政狀況，但是隨著時間遷移到現在，越來越多的縣市也跟進，而且他們也漸漸把我們的補助標準做開放，很多縣市，宜蘭、桃園、臺中等等，他們的補助標準都已經成為一般性補助，也就是65歲以上沒有排富，相較於少部分排富的縣市像宜蘭縣、臺中、高雄，他們也還是有排富的條件。這邊當然本席也是希望我們的全口假牙補助能夠把排富的條件拿走，不是限於安老津貼等等的，但是衛生局這邊，我想對於市府的財政負擔可能要回去評估一下，是不是真的能夠做到這樣子一個補助政策？因為排富的補助政策往往沒有辦法讓一般的市民有感，也有醫師公會的同仁來跟本席說，我們的全口假牙補助政策已經落後人家太多，很多都對一般性的長者開始做補助，讓我們的長者能夠更健康的生活在新竹市。當然一步到位到65歲，我想的確是有困難，在這邊提供一些意見，像嘉義市去年是從80歲開始開放，今年下降到78歲，我提這個建議是希望衛生局能夠去評估我們長者的人口分布以及我們可能的使用率，來評估新竹市如何在財政健康的安全下，開放我們一般性補助假牙的政策。請衛生局長簡單回答。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吳旭豐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尤其是年長者假牙、缺牙問題特別嚴重，衛生局這邊也會好好研議，也希望能夠達到這個政策的美意，以上。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局長。這邊就請市長以及市府的一級同仁，不管就各項福利政策和配套如何提升執行率，各項政策的交互實施，希望一級主管能夠互相合作，以上是本席的總質詢，謝謝。

#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大家好！我是無黨、無派、無包袱，新竹市議員田雅芳，本席以公益青年從政，強力為公平正義為弱勢發聲，本席在監督市政以及有關提案質詢等基礎皆來自人民的陳情，以民為本解決人民的問題自然是身為議員的天職。

本席在單位質詢時，關於民眾投訴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行為，應受法律約束不得有差別待遇等，皆有依法不服之處，但是民政處長及勞工處長的答詢及態度對應民眾黨主席遭延長羈押，又身為民眾黨在全國唯一執政在市長職務，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更珍惜新竹市民的期待，在職務上的行政行為更應該要謹言慎行。本席相信這是新竹市民下架民進黨，支持民眾黨一席市長執政的理由，相對的民眾黨新竹市市長一職更應該以民主為主，莫忘初衷，然臺灣民主制度運行至今，卻仍存在民主制度之監督機制已經嚴重失靈，本席認為民眾黨身為第三政黨應該要更努力改變過去政黨的惡行，接近人民的期待，所以本席想請教市長，你雖然身為代理市長，但在職權上並沒有執行力度的減少，面對人民的問題，又分配在你所領導的各單位職責上，在市長代理這樣的非常時期，請市長更應該依職權樹立民眾黨以清廉政黨執政的風範，市長你認同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謝謝田雅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對於相關施政的原則，我們一向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以市民優先、以民眾第一這樣的理念來出發，所以您所提的這個部分，我認同。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接下來本席想質詢的就是關於新竹市曲溪段 722 及 722 之 1、722 之 2 的地號，這個是從 112 年 9 月就有民眾向本席檢舉，有人違法大面積砍樹破壞水土保持，112 年 9 月我們也同時向市政府檢舉，檢舉完之後一直到樹都被砍完了，甚至這個違法的人開始搭建違建的骨架，一直到現在 113 年違建已經蓋好 2 棟，而且連工程的大門都改為電動的鐵捲門，甚至可以從影片看到它有庭園，有停車的空間、車道，這是本席整理出來的一個時序，其實市長可以看一下，就 112 年 9 月我們就檢舉了，當時這個

違法的人是砍樹已經破壞水土保持，在山坡保育地搭建違章建築的骨架，我們馬上就向市政府檢舉，當時產發處在112年12月5日以違反「水土保持法」開罰6萬元，一直到113年1月都發處才出現，以違反「都市計畫法」勒令停止使用，接下來就是113年1月底，這個違建已經蓋好了，停車及庭園設施也都已經蓋好可以使用，有水、有電，113年3月都發處才又出現，說他們已經查報違章建築認定追蹤列管，一直到今年10月9日地政處出現了，他們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開罰6萬，但是本席今天早上還特地繞過去看，這個違建還是完好的，而且還在使用中，本席想請教市長，依您的專業，您覺得市政府這樣處理的時序跟方式是否妥適？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這個個案的關心。這個案子據我們的了解，目前已經依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跟「水土保持法」分別處罰跟勒令停止使用並且要求改正，在相關違章建築的部分，我們也在今年3月14日違章查報認定在案並且持續追蹤列管，當然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都發處積極的做相關的辦理。

**田議員雅芳：**

是，想請問市長在您的專業裡面，因為你也當過立法委員，以你的專業裡面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處理方式？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尊重都發處同仁的專業的進行，但是確實在期程上，我們可以更加的積極。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請坐。就如市長剛剛所言，112年9月就檢舉了，一直到現在這個違章建築是越蓋越大，而且都還在使用中，難道市政府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處理這個嚴重破壞水土保持的違法者嗎？本席有列幾個條例，可能請市長參酌一下。

第1個這是山坡保育地，這個違建牽涉到2個地方，它剛好橫跨「區域計畫法」跟非都，應該橫跨「都市計畫法」跟非都，722之1是都市計畫，722跟722之2是非都，其實它會有更多的法令可以處置，並且讓他馬上停止這個違法的行為，就像本席剛剛列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實第10條就已經明確表示在公有或他人的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的開發經營或使用等等。

再來就是第12條，第34條也表示如果違反第10條規定者，可以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第2項也有說如果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

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一直到改正為止，並且可以令他停工，沒入他的設施及所用的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等等，其實市政府是有法令可以在這麼漫長的時間快速地讓他不要再繼續破壞山坡地，不要再繼續破壞水土保持。

再來第 2 個產發處引用的違反「水土保持法」，這個法條也是在第 32 條第 1 項在公有或私有的山坡地……等，未經同意擅自墾殖……等，其實跟剛剛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實很像，也是可以要求他令其停工的處分，在這麼漫長過程中，市政府產發處只開罰 1 次，再來地政處開罰 1 次，總共 12 萬而已。但是這一個違建仍然繼續在使用，然後越蓋越大。

再來市長可以看到這是「新竹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執行標準」第 2 條就已經有明載違章建築排入優先執行的 2 個，我認為可以符合的 2 個項目就是危害公共安全，就像本席所講的，它是在山坡保育地，它的下方是每一次下大雨就會土石流的山坡地，所以其實它蓋的地方是非常危險的。再來第 2 個就是建築物尚未完成，屬於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本席在檢舉這個建築物的時候，它才只是骨架而已還在搭建，但是市政府一直放任到蓋完了，到現在還在使用，然後你們只是追蹤列管而已，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並沒有可以即時的保護我們的山坡地，保護我們的水土保持，甚至是下游的這些民眾，所以我認為市政府應該要有更好的處理方式，這邊就是以剛剛市政府處理的時序跟方式，難道就是未來是不是只要罰 12 萬就可以合法在山坡地蓋違建，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就依剛剛的法條來說，市長，本席想請教就是市政府還會再開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這個案子持續的關心。針對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後也會請都發處、產發處、地政處，依照議員剛剛提出的法條上的見解相關認定，會持續做辦理，態度上我會要求他們更加的積極處理。

**田議員雅芳：**

是，市長，一般來說這樣的案例你們也會先斷水斷電，我想了解，你們什麼時候要斷水斷電？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執行的細節，我是不是請都發處長跟您說明？

**田議員雅芳：**

可以。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田雅芳議員針對山坡地違規行為的關心。剛剛有提到就是他違反水保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當然還有「建築法」，包含都市計畫法令的部分也有裁罰，所以跟議員報告3個部分都有裁罰，因為水保法它有罰則，有一些開發案的部分，如果斷水斷電或拆除這是不可逆的，我們一些土地的主管機關可能還是會再去做一個會勘來認定，包含用地的主管機關，還有現場違規的行為，我們法令有……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們是不是什麼都要去認定，我們全部都會勘完了。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法令的適用……

**田議員雅芳：**

你們還要再辦一次會勘的意思？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法令的適用有它上下游的關係。

**田議員雅芳：**

斷水斷電是你們決定的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這部分我們會跟用地的主管機關，如果移送給我們，我們是做一個行政處置的角色。

**田議員雅芳：**

用地的主管機關，你現在意思是指你旁邊，是產發處？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如果是區域計畫的部分是地政處，如果是都市計畫的話就是都發處。

**田議員雅芳：**

地政處可以回答一下嗎？就是這樣的案例你們已經會勘完成了，你們什麼時候要斷水斷電？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大會主席許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田議員對這個違章的關心。這個案子是在今年9月份收到產發處移請地政處裁罰的一個公文，地政處也馬上誠如議員上面簡報所做的，我們在10月9日就裁罰下去，我們一般在裁罰的時候都會要求民眾要回復原狀，回復原來做農業使用的規定。一般我們這個限期改善大概是3個月的時間，如果10月9日裁罰，給他3個月限期改善，大

概會在明年1月份會到期，如果到時候還是沒有改善，因為這一塊地是位在農牧用地上面，產發處是屬於用地主管機關，如果產發處覺得有需要再做裁罰，移給地政處，我們這邊就會依規定做裁處，以上。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請坐。產發處這球又丟到你手上，這個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行為，是否有移請檢調來偵查？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首先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在接獲檢舉的時候，其實第一時間就有進行相關的處理，並且按照水保法以及相關規定去裁罰，但是因為水保法對於認定這個違反的事項有其他的範疇跟認定的標準，所以如果後續有新事證的話，在違反「水土保持法」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繼續的裁罰跟處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後端這個，因為目前他是依循地政處在10月份給他一個限期改善的部分，剛剛誠如地政處長這邊說的到1月份會到期，如果他到期之後，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去進行恢復的話，當然我們會再次用更強制的處理方式要求他恢復原狀，甚至到後面強制手法是斷水斷電的部分。

**田議員雅芳：**

是，處長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它的所有權人共有140人左右，我想了解，你們有所有的所有權人都有依法通知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先從行為人的部分開始去查處。

**田議員雅芳：**

違反的行為人是土地所有權人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不好意思，因為我手上目前沒有相關行為人的名冊資料，所以可能會後再跟議座說明這個部分。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都發處，一樣的問題，就是所有權人共有140人左右，你們都有依法通知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如果是違建本身的部分是標的物，所以沒有人的問題。

**田議員雅芳：**

它違法的行為人是土地所有權人嗎？你們也不知道。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沒有，使用人，就是那個結構體的……

**田議員雅芳：**

所以他不是土地所有權人？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那是到最後如果行為人找不到，然後裁罰沒有下文，我們才會去找土地所有權人這一塊。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可能要回去看一下我們的會勘紀錄，你們有說你們要通知所有的所有權人，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可以依法辦理。另外我想請教也是都發處的部分，就是之前本席有一直在質詢的關東路 220 號的違建拆除，你們是否已經依法辦理妥當了？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田議員關心這個關東路個案的部分。我沒有很明確的印象，但是印象中好像已經有拆除，然後已經到完全清空做確認了，好像是有這樣的狀況。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請坐。處長我建議你，因為這個不是本席第一次談到這個案子，在質詢上我也談了好幾次，如果你還搞不清楚它的狀況，實在是非常的不用功，如果你會後去了解之後，你們已經依法完成，麻煩請函文通知我，是否已依法辦理妥當。

再來就是市長，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我都是希望公務人員可以在其職然後謀其責，如果經過民眾一再檢舉都沒有辦法要求他停工，也沒有辦法讓違法的行為人後續把土地灌漿水泥後蓋了 2 個違建，甚至有電動鐵捲門的狀況一直在使用，希望市長可以依清廉執政、依法辦理，還給居民一個安全的環境，市長可以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的關心。我這邊先幫田雅芳議員補充剛剛關東路這個案子，關東路 220 號原屋的違章建築在 110 年 12 月 9 日認定之後，行為人在 111 年 7 月 24 日就自行拆除至不堪使用，目前已經全部拆除，本府也依照相關的規定解除違建的列管。至於在北門國小周遭違建，經查尚無占有市有地，並且在 112 年 10 月 26 日我們就已經認定通知單認定在案，依照違建做列管。至於田雅芳議員剛剛所提到相關人員的問題，我們都會依照相關清廉執政的原則，也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跟程序規定來進行相關的管理，並且依照您的建議做精進。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市長剛剛其實有提到北門國小的那個違建，我就順帶一提，我認為那不應該只是追蹤管理，因為它就是擋在北門國小要做通學步道的路中間，所以它應該要拆除，不只是列管而已。

接下來就是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其實有質詢到勞工處的部分，也是現在勞青處，本席不曉得市長有沒有聽過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播放的錄音帶，有嗎？沒有沒關係，本席會後可以提供你完整版，勞工處的承辦人員在回答民眾上，其實都非常喜歡用誤解的法條跟引導民眾做出損害勞工權益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市長可以妥善處理，因為勞工處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我希望市長可以妥善處理這些勞工處沒有辦法真正保障勞工權益的這些有問題的行政行為，應該要正本清源，不要歧視勞工，他們的態度很重要，因為每一個勞工就是有困難才會去勞工處詢問，但是每次詢問不是二次受傷，就是把自己的權益又喪失掉了，所以我希望市長可以保證在勞工處的部分可以好好的正本清源，市長可以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田雅芳議員對於勞青處相關第一線人員的關心。我們都秉持也會要求相關局處長、第一線的同仁，還是要以服務市民的角度用同理心來做相關的對市民的事宜，我想田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原則，我們都會努力跟同仁做要求，甚至是教育訓練中去納入。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市長請坐。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民眾黨在立法院稱需要建立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機制是反貪揭弊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是民眾黨在新竹市政府，上午議員才質詢不合程序將公務人員違法的降薪調離原職務，下午民政處長施淑婷就向該公務人員壓迫其不得檢舉。本席對於這種行為其實非常的不認同，就是施淑婷在議會的時候稱絕對沒有公務人員被降薪調離原職務的事情，但是她下午就找到這位公務人員，而且叫去逼問是不是她投訴本席的，本席想請教市長，這種行為你認為符合你們民眾黨追求的吹哨者保護機制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田雅芳議員對這個個案的關心。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經過了解之後，殯葬管理所近日僅有一位同仁遭到調職，該名同仁也明確了解調職的原因，這個部分可能在認知上有所落差，應該不是這個提案的造成。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市長，我就是想問你，就是質詢完你們就找這位公務人員來問她，是不是妳向田雅芳檢舉的，這個行為你認為符合你們民眾黨追求的吹哨者保護機制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針對這個個案的狀況，因為我並不是很了解細節，是不是請議員讓我會後去了解一下再跟您做說明。

**田議員雅芳：**

可以，麻煩市長會後正式的了解一下，近期新北有公務人員遭霸凌自殺的案例，本席在此嚴正的請市長應該要換掉不適任的處長跟所長，這次舉報者其實是其他看不過去的公務人員，並非該名公務人員，但是本席還是要再三請市長保證，這位公務人員以及其他相關的公務人員在工作權上不會受到侵害。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田雅芳議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以保障同仁的工作權，還有相關的權益不受侵害的原則之下，也會加強跟各級主管的宣導以及相關的教育訓練，我們也希望確保不會有類似的情勢發生，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接下來本席就單位業務質詢這個投影片，我不知道市長有看過嗎？就是針對北區區公所調解秘書已經多次欺辱民眾遭到投訴，議員也要求要嚴懲然後調離現職，我不知道市長有了解這個案件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田雅芳議員，有關這個案子應該是田議員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議員關心北區調解秘書服務的態度，在上次您質詢之後，本府就已經第一時間了解並且已經請北區區公所加強相關的教育訓練，我們希望還是要以服務民眾為宗旨，就像您剛剛提到的，第一線的人員應該要更站在民眾的立場，以服務性的政府原則來進行相關工作的進行，我們也要求持續改善精進作為的服務品質，有關議員的指教跟民眾的意見，本府也虛心接受跟檢討，爾後如果有不適任的情形發生，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程序進行職務的調整跟研議，謝謝。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市長剛剛有提到，其實本席質詢的重點就是在於不同的情況，一個是一直遭到投訴，但是他一直都沒有調職，但是一個只是因為議員建議提案而被降薪調職。本席還是希望市長可以依照法律所規定的

依法行政，不要因為關係而差別待遇，因為畢竟就是民政處長她先生的關係，所以還是有瓜田李下的嫌疑，讓人家覺得就是有關係的人就沒關係，沒關係的人就有關係。

再來就是殯儀館所長去年年底就任，今年離職、調職、退休的人數高達11人，並非是市長剛剛說的1個人，所以本席認為市長應該要調查這位所長就任後，為什麼高達11個人異動，平均1個月就有1個人，還有本席有掌握這位所長的違法證據，會後本席會提供所有的證據給市長，我希望市長可以保證公正、公平的處理，市長可以保證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這個個案的關心。我們接到相關的資料之後，會依法做相關程序的進行，針對個案的了解，謝謝。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再來這是本席上次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質詢到斑馬線消失6年，市政府一直都沒有補，當時市長回復給我的是說，這裡是私人社區的出入口，實際上這四周都是樹，就是柴橋路跟東香路一段的一個大路口，我質詢後3天市政府馬上就補劃了斑馬線，本席講這件事是想請市長好好的看一下，這周圍沒有任何一個社區，所以當時交通處提供給高虹安市長的是錯誤的資訊，非常的不專業，所以本席希望市長在交通方面應該找更專業的人。

再來就是本席針對這個路口，它原本有一個可以安全迴轉的空間，但是因為市政府去劃斑馬線之後，近來又去改那邊的標線，把這個大空地劃滿了槽化線做一個人行道，這個標線型人行道其實是在車道上面非常的危險，本席建議市長可以親自去那個路口看一下，改善那個路口，要讓行人安全，也要讓車子有安全迴轉的空間。

再來這個是本席之前也是一直質詢的南大路634巷跟南大路、振興路的路口，這也是因為他們濫劃槽化線，每一條路口經過的車子都會壓到槽化線，如果我不想違規的話，我只能逆向行駛冒著車禍的風險，其實這個部分，在高虹安市長的時候本席有質詢過，當時也是回復我，你們已經在去年的年底公開招標了，但是市長你看，這是我們近期去拍的，一直到現在這裡的標線都沒有做任何的改善，本席想了解這個工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做？你們明明在議會已經告訴我，在去年12月底就應該要做了，但是到現在，我還是沒看到這個工程進行，所以本席想詢問市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改善這邊的工程？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南大路634巷口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體的交通改善規劃，而且一併檢討路口整個的槽化線，尤其我們將整個路口的改善方案，都會進行府內的交通改善小組的討論建議，我們會邀請相關的專家來進行後續的進行，交通改善小組只要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進行相關的發包辦理。

**田議員雅芳：**

市長，因為我們質詢之後又等了1年，民眾有非常多的車禍跟違規，我們想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有沒有大概的一個確切時間會改善？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儘速辦理，交通改善小組其實每個月都會開1到2次的會議。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市長會後給我一個你們討論之後的實際時間。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田議員雅芳：**

這裡也是槽化線的部分，關東路178巷巷底，本席也有提案，市長可以看到槽化線上停了非常多車。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田議員雅芳：**

其實這個是一個死巷，他們車子也有很足夠的迴轉空間，所以民眾欠缺的是停車格，但是本席提案之後，交通處居然回復本席，他們已經劃好了，這個我完全不能理解，所以我還是希望市政府可以依照民眾，還有現場的實地情況去規劃標線，而不是隨便亂劃，市長這個可以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會依照市民的需求跟議員的建議，會儘量以現場的狀況做相關的規劃執行。

**田議員雅芳：**

是，這裡就是本席一直強調的人行道，自從本席上次質詢之後，你們又在路口劃一個人行道，其實本席不能理解就是為什麼要在水溝上隨便劃一個人行道，你們看這個是昨天去拍的照片，現場就有工程車直接停到人行道上面，這難道也是交通處賦予他們的權利嗎？我認為友善行人，市政府不能做表面。又在於剛剛那個案例，你們人行道這邊是用綠色的線，其實民眾較能

分辨，可是剛剛的案例你們還是用紅白，那在沒有寫人行道的區段，民眾其實不能分辨那到底是什麼道路，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在友善行人這件事情千萬不能做表面，也要落實的執行。再來就是本席有提到陽光國小這邊，學生其實通路很困難，希望可以增加反光柱，當時交通處說不能做區隔使用，市長可以就這部分保證會裝反光柱來保障學童的安全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辦理。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再來這裡就是東南街142巷與東南街的交叉口，本席也有提案應該要設紅綠燈來完善竹蓮國小學童之通行安全，市長，這個你可以保證可以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這個路口的車流……

#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李議員國璋：**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一級主管還有在直播鏡頭前面關心市政的朋友們大家早，這一次的定期會首先要繼續關心一下，我們在之前一開始的時候就有向市政府建議，然後在上個會期也有再提到，同樣是我們朝山國小舊校址的再利用，有關於要規劃是不是可以做全臺灣唯一一個公營的日照中心，甚至是希望以後可能可以帶入 AI 的技術，作為一個全臺的典範標竿，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狀況，請衛生局長回覆一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副議長，非常謝謝議員的關心，因為這個案子都是李國璋議員一路的推動，我們也很高興能夠讓舊有的校區能夠活化。目前的話，第一個我們打算先做地目的變更，變更為社福用地。第二個希望能夠提升它的建蔽率，從 400％到 450％，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技術委托案，協助我們去做這一些地目的變更，讓它在相關法規上面能夠符合，讓這案子能夠順利推動。這個規劃案已經在 9 月 9 日完成招標，目前技術服務公司也已經大力協助市府和衛生局來推動這個案子，以上報告。

**李議員國璋：**

謝謝，容本席再提醒一下，我們容積率的變更提升，一定要趁早按照法規的要求之下來做，免得到時候又變成另外一個政治案件，那就不太好。

接下來我想再繼續請教，在今年年底的時候，我們又開始有在推動自費疫苗的施打的安全性問題，因為今天早上才看到一個新聞，就是有一位民眾同時施打了新冠跟流感，不確定到底是不是有關係，當天打然後晚上就很不幸的往生，當然還有待解剖來驗證，但是這個自費疫苗的問題，它的安全性跟推廣計畫新竹市政府這邊，有什麼樣的規劃嗎？請局長你再回覆一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議員的關心，因為議員也是推動我們自費疫苗很重要的推力之一，很早就跟我們提起說希望能夠促進市民的健康，目前的確疫苗其實也是一種藥，它對身體雖然有幫助，可是也有可能造成傷害，所以我們從幾個方面著手，第一個什麼是好的疫苗？所以衛生局這邊會透過定期召開專家會議，去審核哪些疫苗可以成為我們自費疫苗的推動項目

。第二個我們會監督診所，因為診所必須符合這些冷藏、冷鏈的規範，因為即便疫苗很好，你要是儲存空間有問題的話，同樣好的東西也會變壞的東西，所以用這樣子來保障疫苗政策推動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以上謝謝。

**李議員國璋：**

是，那我接下來請問我們自費疫苗是以屬 ACIP 建議可施打的對象，因為它的金額差異頗大，現在 0 到 6 歲的補助額度是有多少？可以嘉惠我們民眾小朋友的人數大概會有到多少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非常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 ACIP 其實是疾管署他有一個專家的會議，在新竹市衛生局我們同樣也召開相同的會議，目前一例我們是補助 2,000 元，明年度我們總共經費是 710 萬，所以預計能夠嘉惠 3,000 多人次，以上。

**李議員國璋：**

同樣我看我們這邊手上的資料，你們這個上面不要寫長者，這樣講得我自己也變長者，就是針對 50 歲以上的朋友，我們規劃額度又是多少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我們 710 萬的額度是包括長者跟小朋友，都是在一起的，因為第 1 年試辦我們也是考慮到民眾的反映，雖然說現在民眾的反映，是普遍都希望能夠獲得疫苗的補助，所以不再像過去一樣我們是僅限於中低收入戶，要是這個反映不錯的話，我們會考慮在後年度的預算再增加，或者是在明年度追加減預算來增加這個額度，嘉惠更多的市民。

**李議員國璋：**

好，謝謝，您請坐。這是一個德政，就是要長期再來繼續去推廣。

同樣的我們也一直在持續關注虎林退舍的案子，自從機場聯隊跟我們當地的里長聯繫之後，然後我們跟陳啓源議員也一直在持續關心，現在也有其他的同仁關心這個案子，我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機會，雖然它的所在位置是稍微的偏狹，不能說遠，但是因為它的出入口是有點狹隘，但是畢竟難得有一塊乾淨的素地，然後提供給市政府，我這邊想要請問一下，因為前一陣子好像秘書長也有邀請各局處去看過那一塊地，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怎麼樣？預計接手、有表示、有興趣的單位有哪些呢？這個到最後可能只怕還要拜託市長做拍板定案，就是說至少不管哪個單位願意認領，但是至少先啟動這個程序，去跟聯隊或是相關單位先行文表示要接收這一塊地的意願，免得他們可能等久了，乾脆就把這塊地看是還回國防部還是還回國有局這邊，至少這個動作要先有、我們要來了解一下，當然因為它這一塊地有一點偏狹，所以即便市府以後要再利用，只怕也不能夠完全做想要的，希望能夠有多少的租金收

入或者是營利，我覺得是有點困難，只怕還是要帶一點政策性的目標來進場。

我們這邊要舉例的是譬如說像臺中的審計新村，或者是花蓮又一村的文創園區，像花蓮又一村的文創園區它這個就比較有一點意思，是因為它是以修代租 ROT 的方式，年輕人要創業的不一定他負擔得起太多的租金，但他是以修來代租的話，可以讓他有更多的發揮空間，但是這個案子如果說要往這個方向，當然考慮別的方向也是可以，我們這邊提這個案子不代表我們要建議市府朝哪個方向，我覺得要尊重市府的決定。只是說假設如果是朝這個方向，它就可能要橫跨產發處、文化局甚至勞青處是不是也有發揮的空間，這個就有得討論。我聽說當天去會勘的時候，是不是好像成德高中有表示提供做學生宿舍的意願？教育處知道這個事情嗎？行政處長妳可不可以回答一下，當天秘書長跟大家會勘的時候，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初步結論？

**行政處彭代理處長孔貞：**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我們虎林退舍的關心。尤其虎林退舍一直以來都是您大力推動，確實虎林退舍這一塊地如果我們市府爭取到之後，如果做一些運用會蠻好的，特別可以活化一些地方的經濟，或者帶動地方的產業。當時秘書長帶我們市府相關局處去看的時候，各個局處都表示一些意見，那時候是民政處來做彙整的，如果可以的話可以請民政處幫忙說明嗎？

**李議員國璋：**

Ok，施處長不要對我直播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對於虎林退舍的關心。其實在秘書長他帶隊去看了以後，各局處除了剛剛說的成德校舍，他也有提出一些需求等等，還有包含像是文化局以及勞青處等等，其實都有提出相關的一些需求，我想我們這邊會再來討論，研議它的可行性。

**李議員國璋：**

Ok，妳請坐，要拜託市政府、拜託市長，希望這個事情能夠在年底以前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裁決，就是規劃一個大的方向，當然我覺得的確看起來以修代租的那種又一村的園區模式，似乎是比較能夠給青年人更多一點機會，但是勞青處這邊是不是也可以有合作空間，我覺得拜託內部一定要再開一個會來談一下，至少一定要先行文，因為我們講這個事情大概也有 6、7 個月了，可惜這個時間，如果是當初就開始先趕快起跑的話，現在只怕已經有一個方向可以昭告給我們的新竹市民，所以要拜託市長。

接下來我們要繼續來關心一下交通問題，不過新竹市的交通我必須坦白講，誰來做都很難，能夠治標就不錯了，治本我不認為有誰做得到，給你錢你都做不到，但是我們還是要再去努力。最近我們新竹客運又退出隔壁鄰居新竹縣的營運了，對於每個縣市幾乎都在搶人，然後都會發生這種營運不善的問題，到底我們新竹市現在要怎麼辦呢？我們整理了一下資料，大概可以了解的是運輸業者的困境，應該簡單來講是有載客量減少、補貼不足、虧損、原物料上漲、薪資偏低，再加上政府又必須要推動電動化公車，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這個營運成本並不是說不去加油，然後就可以省的，反而是你的建置成本其實要壓上許多的錢，然後業者能不能配合得來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同樣的我們也去了解一下資料，從 106 年開始公車運輸的合理成本，從 46.666 元/公里我們就說 46.7 元/公里，一直到 111 年都是一樣，然後從 112 年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很快就反映了民意、反映了業者的需求，然後也把這個合理的成本，他補貼跟成本都同時搭配在一起，變成 52.174 元/公里，113 年又再加碼變成 54.408 元/公里，不過我們還是有許多司機的出走潮，當然我必須有一點點不客氣的說，因為這樣子的關係其實有少部分的司機，即便他的行為有些失當，只怕我們都不敢請他走、業者不敢請他走，市府也不太好去追究，因為你隨便請一個人離開大概都是一個問題，當然我們現在沒有要舉任何案例，只是說 99.9%的司機都是好的，可是問題是留不住，倪處長你能夠治標就不錯了，你能不能回覆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以及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公車的一些困境，自從高市長上任之後我們就剛好也是在疫情之後的復甦期，我們也同時調高了合理成本，而且讓實際的補貼金額單價跟合理成本是相符的，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我們也針對司機的安撫，所以我們在去年率桃竹苗之先，補貼司機 4,000 元，在今年增加到 5,000 元，除此之外我們也跟司機、業者都來座談，了解司機在駕駛的過程中，遇到哪些客訴以及需要做交通工程的改善，我們讓司機在開車的環境變得更好、來關懷他，然後業者有什麼樣需要協助，我們也來了解業者的困境給各種行政方面的協助，不只是在錢、經費的部分，而在行政上的協助讓他變得更友善，包括我們每個月、每季的核給這些合理成本的費用，我們就很快地給他，不要讓他造成資金上的壓力，包括我們的電子站牌、智慧站牌、候車亭以及所有站牌的更新，我們一氣呵成在所有的預算內全部幫業者來補足，讓這些基礎的周邊設備讓這些乘客搭車的方便性提高，來節省客運業者的成本以及提高他的經營環境。尤其利用了智慧站牌以及智慧手機 App，也提升了讓民眾搭乘公車的意願，最近我們也

已經把 10 部先導公車引進來了，預計 12 月就會來啟用，這件事情也如火如荼在進行，包括公共的充電樁以及這些公共充電的電動車的停車場，我們也幫業者準備，這個也是率全國之先就是用市政府的力量，讓業者很快速的去轉型，願意讓他們去購買電動車，但是周遭的這些配套以及基礎建設我們市政府把它做好，這件事情也讓業者覺得，來新竹市經營公車是值得投入的，這個是目前高市長上任到現在我們做最大的努力，以上說明，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可不可以請你再說明一下，聽說我們公車業者好像大概被挖了 7、8 個離開新竹市的路線，這些空窗時期我們後續怎麼補上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的確因為最近新竹客運在公路客運退出 54 條的路線之後，這些司機的確是有被其他的業者挖去。當然因為數量還不夠，所以最近司機的薪水從 5 到 6 萬元提升到 9 萬 2,000 元，這件事情其實已經造成我們新竹市公車司機的壓力，業者也紛紛來跟我們尋求解決之道，我們希望一起跟業者來解決這件事情，目前苗栗縣以及桃園市還有新竹縣政府，這 3 個公家機關對於司機的補貼目前是 1 萬元，我們還停留在 5,000 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希望在這一次的議會預算通過之後，我們來研議進行比照，以及相等的額度來協助，我們可能要趕快做這件事情，也確保我們的業者對司機的承諾以及對司機的保障，讓司機可以安心好好的在我們新竹市，為市民來服務開公車，我們也希望議會能夠全力支持，我們這次在公車補貼預算的部分，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您辛苦了。同樣是交通問題，我們大家都曉得新竹科學園區，是全臺灣目前經濟命脈的發展重鎮，我們因為自己選舉的時候，常常都會在那邊跟人家鞠躬哈腰的，我們每天其實都會看到非常大的車流量，我相信我們議會也有一些同仁都有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新竹市東區慈雲路跟光復路口的交通堵塞，它其實是讓居民和通勤族的生活品質，長年下來都一直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先簡單地看一下，這是下班的影片。

**（影片開始）**

**李議員國璋：**

我們可以看到，因為其實他們下班很多出去要往竹北或者是往關東橋的人，他其實相對側邊的路口是沒有辦法切出去的。

**（影片結束）**

**李議員國璋：**

都要切出去右轉往 Costco 那邊再左轉切出去，然後另外下一個影片。

**（影片開始）**

**李議員國璋：**

有的是往關東橋這一帶回來的。

**（影片結束）**

**李議員國璋：**

因為他們是有輪班的問題，所以可能有的是要再到園區裡面，這個事情其實是周而復始的問題，都是一直卡在慈雲陸橋，當然我們也不能說慈雲陸橋的規劃是錯誤的，畢竟有它的歷史背景跟它的必要性，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諸多規劃。我們要說的是說通勤族，他常常是不能夠直接由園區一路然後直接前往慈雲路，他需要繞行增加通勤的時間，尤其是這一段，通常這邊只要一紅燈必須要待轉的時候，往往這邊 2 個車道只要一邊卡住，另外一邊外側的其實也會卡住，因為待轉的車子會外溢到外側車道，然後再加上偶爾遇到臨停或者是有客運業者他要通過的時候，幾乎連摩托車都很難鑽得過去，所以按照這樣子的繞行方式，其實會在很短的距離之內就碰到 3 個交通號誌，就是這個綠色數字從 1、2、3，這 3 個大魔王一卡關，回家的路遙遙無期。就像我們上次有到附近的社區大樓去參加管委會，向他們去做說明的時候，就是上次跟李世恭局長我們一起到大樓做消防說明那一次，我們不是要談消防的，但是那一次 6 點我們大家去了，結果他們自己的主委在園區離科管局不是很遠的地方，他下班過來回到自己的大樓竟然半個小時，他 6 點 40 分才趕回來來開會，所以這個問題我想拜託交通處，我知道你們應該也有關切到這個議題，但是這個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大刀闊斧的做點調整，要拜託你們。當然你們現在不需要馬上回覆我，但是我相信議會有許多同仁都在關心這個事情，許多民眾也期待，尤其是更不用說如果沒有接下來的空橋要開始啟動施工的話，慈雲路那邊的民眾我覺得大概等待交通稍微順暢幾乎都是遙遙無期，不要說他們上班塞，下班回來也很痛苦，我覺得住近一點然後負擔著高房價的這些市民朋友蠻倒楣的。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再說明一下就是說我們有一些同仁有提到，跟新竹市政府這幾年來索資的狀況好像都不是很順暢，索資這 2 個字我覺得聽起來很敏感，因為我可以很自豪地說大概在前 2 任市長，沒有一個人索資會比我更痛苦，我擁有的經驗大概比任何人都還多，甚至我在以往建議款的部分，大概也是全新竹市議會被補助最少的，林智堅前市長的 8 年，我有 7 年 1 塊錢建議款都沒有資格去用，我們也就像王寶釧一樣守在寒窯守到現在。同樣我們的索資也非常困難，在這邊我想要請邱市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到底現在市政府對於我們市議會同仁索資的狀況是怎麼一回事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李國璋議員關心索資的問題。我想有關議員監督市政，因為問政需要的市政資料，基本上市府這邊的原則都是尊重各單位主管的專業判斷，我這邊也第一時間責成各局處長，議員的索資只要是跟市政推動有關的資料，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會請主管們尊重議員的需求來做相關的提供，如果還在準備當中或是有涉及中央相關的數據要統一資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希望他們儘量的以口頭的方式，先跟議員來溝通，讓議員充分理解。這一次在相關黨團說明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收到很多議員的指教，還有黨團的建議，我們從 9 月 1 日得到這樣子的訊息之後，我們也有陸續的統計去做相關的索資提供，譬如說民進黨團的索資，我們 9 月 1 日到 11 月 9 日目前已經發出將近 138 件，索資的回覆率應該也有到 9 成以上，其他的部分還在陸續整理之中，其實這個定期會的期間，我每天也都在簽署這些相關索資的公文，這個部分是我們基本的回覆，所以基本的原則就是因應問政的需求，在不違反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法還有個資保護法，甚至是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之下，我們都會儘量去提供，但是有一些資訊確實需要花一些時間整理，如果不足的部分我也都請相關的主管，一定要儘量的親自跟我們關心的議員做說明，補充相關資訊的充足，回覆的部分我們也都會儘速，然後依照原則來提供，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市長你請坐。所以我才說如果說你們已經有儘可能都做回覆的時候，在我們同仁有其他質疑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是不是應該用各種管道，儘可能的去跟相關的議員同仁說明之外，也要讓市民朋友了解，市政府的因應之道，而不是感覺上是被扣帽子一樣的表示，是一個蠻橫無禮的政府，我覺得就是說如果有索資無法提供，或者是沒有合理的理由就不提供，我覺得是不好的，不過我要說的是自己的感受不好，以往就不要這麼做，尤其是我這 7 年來受到的待遇，有多少同仁都是冷眼旁觀，有誰去替我們講過一句話嗎？其實沒有，我們大部分都把它忍下來，因為那時候我們有被人家告誡不要破壞議事和諧，我們連建議款的事情都不被允許拿出來講。

同樣的你說到這個數據問題，我相信主計處長是不是就像您說的，這 19.6 億大部分是怎麼一回事，您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中央主計總處的態度？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對索資的關心。有關於中央預算卡關的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有跟中央反映，畢竟是中央的預算卡關，所以這個所謂的新興計畫的部分，應該是要由中央來認定，所以我們確實是有幾次跟中央來索取資料，但是中央都是以這個是屬於內部參考用的資訊，確實沒有提供給地方政府，以上再做一次說明。

**李議員國璋：**

Ok，謝謝，講清楚說明白大家都好辦事情，我覺得互相扣帽子這個事情大可不必，我們以前沒這麼做，建議以後也不要這麼做。府會和諧能夠最大的心力來推動市政建設，我覺得還是比較重要的，以上是我的質詢時間，謝謝。

#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劉議員崇顯(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彥伶：**

謝謝主席、市長、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事、各位鏡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本席劉彥伶與民進黨黨團的聯合質詢時間。

本席想要講的第一個議題是想問代理市長，黃國昌會來選新竹市嗎？大家最近都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想問一下您的看法，您一樣是希望高虹安市長可以儘快回來嗎？您簡單回答是或不是就可以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我現在的態度就是專心市政、認真工作，我們期待高虹安市長二審無罪，能夠儘快回歸市政團隊跟大家一起拼市政。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你請坐。但依照官司的情況，如果高虹安沒有回來呢？通常一審有罪的話，二審幾乎沒有無罪的案例，高虹安很有可能二審會被定罪，所以市長您這種說法，根本就是有一點逃避跟實問虛答。所以她不回來的話，你到底有沒有什麼想法？還是目前為止民眾黨都沒有想法、沒有戰略、沒有人選也沒有布局，甚至是沒有野心呢？所以那就是要等黃國昌回來囉？本席應該可以幫你們下這個註解。

再來本席要講的下一個議題，是新竹城市馬拉松的總體檢。本席十分熱愛運動也關心禮拜天才剛結束的新竹馬活動，首先給予教育處肯定，今年的新竹馬的確進步許多，也沒有遇到去年我在質詢的動線問題，除了一些比較小的問題，我禮拜天去完之後也有在臉書分享，你們有時間也可以上去看一下。同時也要請教育處要注意到半馬的距離，其實已經不是半馬了，可以說是超半馬，因為在里程的標示上務必要確實說明，不然有跑者的錶上面都已經是超過 21.0975 公里多一些了，因為有時候不會在跑道的最短路徑，所以些許的誤差是難免有的，但是你們已經差到 1 公里多了，請務必留意這個問題。

此外實在也無法理解，怎麼會在宣傳的記者會上還送去年的毛巾，這點

本席實在無法理解，宣傳不是要把最好的都呈現出來嗎？真的不知道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讓人感覺像是做清倉消化庫存的動作。另外請教育處未來在辦理馬拉松的時候，檢討各方的意見，並請市府確實做好各局處的協調工作，例如接駁車和交通維管等。都需要警察局和交通處的通力合作，才可以讓馬拉松順利辦理，交通處應該要比照前幾屆幫忙協調在地的公車，才不會發生這次找的遊覽車，回程居然有開錯路的情況發生，市長可以請您允諾做得到以上本席所說的這些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於新竹馬拉松的關心。我們都知道劉議員是一個專業的跑者，您的貼文我這幾天也認真的把它看完了，不管是相關的雷雕問題甚至是補給品還是動線上的問題，確實非常多專業意見，我們也知道劉議員也到海外來參加世界七大馬拉松雪梨馬拉松，其實很多國外的經驗我們也都依照您的建議會納入參考，定期會之後我也會召開相關之後馬拉松的活動精進會議，把您的意見納入之後再逐一做相關的改善跟調整，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你請坐。本席要求市府務必協助積極改善上述的問題。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市長這是哪裡？請您回答，給您 3 秒鐘。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劉彥伶議員這個是我們的自由車場。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您請坐。這邊就是整修前的自由車場，接下來本席要講的議題就是自由車場問題多，世壯運新竹市是否會被取消主辦權？想問市長知道 2025 世壯運是什麼時候嗎？請您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於自由車場跟世壯運的關心。據我所知世壯運是在明年 5 月的時候。

**劉議員彥伶：**

謝謝，您請坐。本席看到新聞寫您代理 2 個月就出國 3 次，想問一下您之前去日本、韓國考察，有看過當地的自由車場嗎？市長您知道新竹市的自由車場在哪裡嗎？請您回答，工務處長您不用一直打 Pass，戴口罩打 Pass 還是很明顯。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的關心，自由車場是在培英

國中後面。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您請坐。我們看到市長應該是有在騎車，因為我看您的裝備就很齊全，之前看您發臉書就是在社子島的河濱自行車道騎車，本席看你騎在這麼平坦的路上，應該知道平坦性對自行車運動的重要性，我上任以來一直都有在關心這個事情，所以也利用去年質詢的機會問自由車場的進度，因為經費早就到位了，但遲遲未動工，一開始吳主委努力爭取水保就是擔心場地會有裂縫的問題，因為之前許前市長102年修繕自由車場，啟用3個月後就發生諸多裂縫，我們在爭取重新整修前其實最擔心的就是裂縫問題，直到今年8月主委就發現有變更設計，爭取到的水保經費有3,000多萬都被挪用到其他的地方，我當下就打給教育處長問：「有沒有變更？」當時你們斬釘截鐵的回我說：「沒有變更。」那問到工務處才確認，原來後來是真的有設計變更，已經有設計變更了教育處都不知道，完全狀況外，教育處不是主責單位嗎？怎麼這麼重要的事情都可以不知道。我們因此而進行現場的會勘，工務處從頭到尾都說：「變更設計後絕對不會有問題，也不會發生龜裂的狀況。」拍胸脯保證說沒有問題，結果你看照片，施工中就發生這樣的狀況，你要怎麼解決？你當下回覆是說：「不會有問題，地基是穩定的。」來讓大家看一下現在龜裂的嚴重狀況，我們已經提醒過很多次，這個賽道的平整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平整度尚未處理好又跑出裂縫，如今這場地要如何確保可以比賽使用？這是目前的狀況，裂縫多到不行，許多地方還停工未施作，然後場地是邊做邊裂，還要花時間做修補，市長可以請您提出一個改善的方式嗎？請簡短回答就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長期對自由車場的關心。相關的工程品質，我們都依照我們工程相關管理的管考會議在監督當中，您提的意見我們也都有陸續在執行，相關的工程細節我們這邊都會儘力督促2個局處，要來依照您的建議穩定的推動。

**劉議員彥伶：**

謝謝，您請坐。這邊你們是回答我說工程絕對不會有問題，但我聽到的消息跟你們完全不一樣，因為目前是搶修中，也才剛換工地主任，之前還被勒令停工，監造跟營造也都有許多的情況一直發生，和你講的狀況完全不一樣，這麼大的工程這麼近就在十八尖山，市長你上任到現在有沒有去現場看過、關心過嗎？還是整天只顧著出國？什麼時候有空可以去現場了解、關心這個新竹的重大工程？市長定期會後有沒有空？我們可以帶你去試騎，主委

說可以用摩托車載你，你看這樣可以嗎？Ok 嗎？請您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這個的關心。我想定期會後我會找時間，到現場去實際了解這個狀況，目前我們實際的工程進度也已經達到 73.03%，預計 11 月 27 日會進行後面的相關作業。

**劉議員彥伶：**

今天已經 11 月 20 日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知道，我們會密集的去做辦理，定期會後我也會找時間依照議員的建議，到現場去了解這個狀況。

**劉議員彥伶：**

謝謝，您請坐。再來我也要問教育處處長，你有去過嗎？簡單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大會主席副議長，謝謝秘書長，跟議座報告我有去過。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您請坐。處長再怎麼忙都沒有關係，想問一下科長去了幾次？還是只是傳 LINE 溝通並無跨局處的討論，橫向連繫都沒有？教育處狀況外，工務處自己執行，市長你一個人出國全部的人都鬆散了，你一出國就造成這麼多的問題，教育處、工務處 2 邊都踢來踢去，市長你也都不知道，這樣的情況下要怎麼樣保證如期完工，世壯運可以如期辦理？請市府會後給一個說明，自由車場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市府務必加強橫向的聯繫，定期提供工程進度給本席，請問市長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自由車場進度持續的關心，我們相關的進度都會依照我們工程管控會議做跨局處的溝通協調，這個會議是由秘書長以及我有時間也會親自主持。

**劉議員彥伶：**

您方便提供資料嗎？簡單回答就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相關的進度跟資訊，我們會後會提供給議員，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您請坐。再來我們就提到了平整度，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場地完全沒有平整度可言，你們來看一下目前的試騎狀況。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這是目前的試騎狀況，大家可以看到。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你們還沒驗收，跑道就發生這麼多的裂縫，看到摩托車試騎都在上面彈跳，自行車上去騎的機會都沒有，因為太危險了，請問這是要給 2025 世壯運自行車比賽用，還是越野車比賽用？我們還特別剪下這個彈跳的瞬間，你能想像如果是自行車在這上面高速下騎，會是什麼樣的後果嗎？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你們可以看到這個跳動，這個是摩托車的狀況。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如果是自行車的狀況下，會是怎麼樣呢？請選手來試騎根本就是太危險了，所以我們只敢用摩托車先試騎，自行車場的工程重點就是在跑道面，跑道不完整，跑道的跳動會造成選手高速下的危險，臺北的主辦方和體育署必定是不會通過的，現階段施工都無法完成，世壯運萬一移去別的縣市辦理，就是你邱臣遠市長執行力不足所造成的，新竹市丟了這麼大的臉，就是你邱臣遠市長你要負責。本席鄭重提出警告，再這麼散漫、漫不經心，萬一到時候還是發生場地被移去別的縣市辦理，我一定向監察院提出彈劾，畢竟你花了這麼多錢，然後不能用來比賽，就表示你公務員執行不力。我們看到排水跟滯洪池都做好了，但有可能會因為跑道面不平，而被取消你知道嗎？你一直出國大家狀況外，家裡沒大人，老闆不在員工就放輕鬆，這個場地是用來國際賽使用的還發生如此之笑話，新竹有許多的市民朋友和園區的科技人都愛好自行車的運動，新竹在地人多希望在這裡辦比賽，讓愛好運動的朋友們也能夠有一個良好安全的練習場地。

第一次變更契約我們就去現場看到這個會勘，會後工務處也有說明，其實整個自由車場的改善規劃是需要整體的勘查和評估，還需要做傾度盤和監測點，當時工務處有承諾會做這些事情。我想問一下市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後續會編列這些經費做水保的工程？不然我們的賽道經歷過大家的努力已經平整了，萬一沒有做好水保和一些防範，造成裂縫或是賽道移動或其他額外的事情就不好了。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市長是不是可以同意編列這筆第二期

1,710 萬和第三期的 1,723 萬的預算進去？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持續對我們相關經費的關心。目前這個案子相關監測部分我們會先做，水保部分我們會持續再跟中央爭取經費。

至於您剛剛提到試騎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9 月的時候就有請選手來試騎，也依照相關的建議去調整，第二個我們預計在……

**劉議員彥伶：**

可是 9 月改到現在還是不 Ok。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知道，11 月 27 日我們預計也會再安排試騎的作業，但是我這邊也要跟議員說明，我想我們還是一切都以選手的安全跟符合場地的相關標準，我們一定會秉持這樣的原則，議員持續的關心我們也非常感謝，這個部分我也充分感受到議員的態度，我們一定會加緊腳步，在這個地方儘量達到您預期的目標。

**劉議員彥伶：**

市長是不是可以保證，我們的世壯運絕對不會移到別的縣市辦理？請您承諾。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劉議員彥伶：**

你要回答我，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做到這件事情？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一定是以這樣子的態度，來執行這樣的工作，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您請坐。本席自己也有在騎自行車，和車友們騎過許多的地方，包含武嶺和竹高。這週五也有一日北高 360 公里的賽事，我們主要是希望有一個完整的賽道，讓新竹的選手可以練習，園區許多科技公司也都有自行車隊，他們也想要有一個安全場地可以做練習，最主要是除了辦比賽之外，讓大家可以練習，並達成我們想要推廣全民運動的目標，本席再一次強調，我的訴求就是請市府務必讓自行車場如期如質完工。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的是市政擺爛，就連里長的辦公設備都不願意配給嗎？外縣市的朋友就問我說：「聽說你們新竹市市長都出國荒廢市政擺爛，連基層里長的辦公器具都不願意配給。」想問一下市長真的有這回事嗎？工務處

長不要在旁邊一直打 Pass。我們來看到 113 年 6 月 26 日的發文，在 6 月時里長就已經有提出需求「為提升里政業務效能，充分發揮里民服務之功能，里辦公室擬購置多功能彩色印表機。」你中間無聲無息，里長又在 9 月再次提供，但是至今仍未收到市府的回應。市長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里長要怎麼辦公？上面就寫了申請經費表，上面還有寫是工務處，預期效果再次強調是為了提升里政的整體業務效能，但你們從 6 月 26 日至今拖了快 5 個月，都不願意給他，至今無聲無息，我只能說真的是翠狗，市長你知道翠狗是什麼意思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於相關語言的指教。翠狗據我剛剛的了解，應該是可憐的意思。

**劉議員彥伶：**

對，因為環保局局長打那麼大聲的 Pass，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謝謝。

**劉議員彥伶：**

身為關東橋在地的客家籍議員，我一定要跟你說翠狗就是「可憐哪！」的意思，唉唷！怎麼跑出這一張，真的是可憐哪!我們看看預算書，你們自己不是也需要這樣子的經費嗎？如果我們議員刪除你們這樣的經費，你們作何感想？如果過了將近 5 個月你們都沒有任何回文，估價單也都出來了，你們還缺什麼資料？本席在 11 月 11 日還問了陳處長，處長說他已經往上簽了，結果市長你說你不知道，人家里長都只能用 7-11 的 ibon 印東西，你這什麼態度？你知道有多麻煩嗎？1 臺事務機才多少錢，你不願意給，是工務處沒有跟你說還是你沒有錢？沒錢買辦公設備，有錢可以一直出國，是你市長不准還是市長室的人扯你後腿，沒有跟你說？你自己不顧市政出國就算了，里長還要顧好自己的里內里政，連里長的辦公器具都不願意配給，真的不懂這是什麼心態。之前都有錢可以幫停職中的高虹安市長換沙發，沒錢幫里長購置辦公設備，這說起來不是很諷刺嗎？怎麼說都說不過去，市長。本席在此要求市長，務必配發里長的辦公所需設備，這麼簡單的事情應該比買機票容易吧？市長想請問你做得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相關費用的申請我們都依照相關的規定，也都會依照局處的需求，來進行相關作業的程序，至於議員關心的個案我們會後會再去了解。

**劉議員彥伶：**

都已經過了快5個月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們會後會了解，我們儘快地去協助。

**劉議員彥伶：**

可以承諾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後針對您的個案，我們去了解。

**劉議員彥伶：**

可以一個禮拜內做到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會一個禮拜內去了解，謝謝。

**劉議員彥伶：**

一個禮拜內做到，不是了解，謝謝您請坐。

本席今天接下來要講的題目是數位實驗高中如同畫大餅，有看到新聞上都寫了明年9月就會有第1屆的學生，所以推一下大概明年年初就要陸續開始招生，結果審預算有看到一筆2,000多萬的經費，跟你們要個資料要人家三催四請，我請市府的同仁協助聯繫問資料好了沒，我私下到底問幾次了，我們11月1日就開會說11月8日要請你們繳交資料，結果你們到昨天11月19日地方教育基金都審完了，昨晚才給就算了還不完整，不完整的原因是不知道要怎麼做嗎？你們是想說低空飛過，不要像前幾天有其他局處長被請出去就好了嗎？至少有可以說話的空間，想問你們這是什麼態度。教育處長你請起立，我想問處長113年數位實驗高中的執行率是幾%？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長期關心有關於數位實驗高中，很開心我們在今年把數位實驗高中的整個計畫，已經通過我們新竹市的非實驗型態……

**劉議員彥伶：**

你簡單回答我，目前完成幾%就好了。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現在目前的進度是，我們已經把所有的資料送到教育部了，教育部會……

**劉議員彥伶：**

不是，我要一個數字，目前的執行率是幾%？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它不是工程，所以它沒有辦法按照數字來做，但是它有相關的一些基本原則。

**劉議員彥伶：**

我問你執行率是幾%？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它不是工程，所以執行率的這個部分……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你請坐。我來給你看一下，這是你們自己交的資料，執行率 27.3%，怎麼可以這麼低？你跟我說不是工程不會有這個數字，但是你們自己繳的公文就有，這不是又睜眼說瞎話嗎？而且是你們昨晚才給的，都已經 10 月底了，比三民國小的工程進度還慢，你跟我說你明年要招生，現在 114 年你還要 2,400 多萬，這樣要如何審議？而且你們 114 年規劃的預算，多是硬體的校門、牌匾，除了你們預算書上面一堆錯字之外，這裡又發現一些錯字，你們可以用心一點嗎？重點的行政員額人事費用、課程與教學的規劃費用、學校運作的行政業務費等等，都沒有具體明確的指出。此外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進度可言，你這樣要讓我們黨團怎麼審這 2,000 多萬的撥付，我實在無法理解。這個預算表又和前面的計畫書內容一模一樣，想問一下你們遲繳之外，又給這樣的資料有什麼意義？錯字還一樣這不是很好笑嗎？對於議員要預算資料你們是這樣的敷衍嗎？完全看不到課程規劃、師資聘用、招生事宜、入學方式，你跟我說你要 2,000 多萬，你這些都沒有，這要我們怎麼同意？請問國中端的老師要如何適性輔導？讓有興趣就讀數位實驗高中的學生家長，如何放心的讓孩子就讀這間學校？本席要求你們務必要順利招生，師資要到位，含校長與行政人員，課程也要備妥，請於會後提供這些資料和辦理期程，本席後續會依據期程一一檢視，教育處長可以請你承諾做得到嗎？好，謝謝。

再來本席要談的是行人地獄再現。過去我們看到很多案例，都是因為地磚不平或者是一些危險的狀況發生而產生的，本席在 9 月初就接到了陳情人跟我說，清大前面光復路二段這附近的行人不友善的區域，還有光復路清大校門對面側，目前機車車格仍畫在人行道上，國人普遍不習慣依法下來牽車，往往是騎上人行道找車位，所以帶著孩子走在上面真的蠻有挑戰性的，他說他想要一併提供資料給我。最後我想要請問一下處長，關於光復路二段清大前面這個人行道的問題，我們看到這是人車交織的危險狀況發生，這邊就是一臺摩托車跟人要經過，非常的危險，共同擠在一個空間，於是我在 9 月

中就針對人行道停滿機車，人車爭道的通行受阻問題進行提案，目前尚未收到市府的回文，我們看到新聞都顯示可以協助設置機車彎的設備設置，我想問一下處長，我們有機會可以在清大前面光復路二段這一段，做這樣子的機車彎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我們光復路的人行道上，要做機車槽化的停車彎提案。我們也到現場去看了它的人行道寬度只有 2.3 米到 2.2 米左右，然後扣掉機車 2 米至少 1.8 米之後，它只剩 50 公分，依照現在的設施規範，我們的實體人行道至少也要 1.5 米，這個部分加上我們光復路的車道幅度是不夠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深入研究之後，我們正在跟國土署提案是不是有相關的預算，我們來爭取做一些規劃，然後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空間來做這一個停車彎，有可能未來我們就是留 1.5 米，但是就是停車彎可能沒有辦法讓它直停，可能是斜停但是可以滿足，這個必須要有一個規劃，因為光復路的車流非常高，而且大型車很多，所以如果讓機車往外牽騎，這其實有一定的危險性，所以這個案子事實上在研究上的確有難度，我們提案之後也透過交通改善小組，也給我們一些意見或有相關的一些案例我們也會來處理，至於現行的狀況，我想我們會繼續努力，也感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謝謝。本席就是呼籲交通處，務必要還給市民安全的用路空間。

再來要談的議題是行人地獄再現。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所以我就簡單過幾個比較嚴重的狀況，我們都可以看到因為地磚不平而發生許多國賠的事件，這就是光復路一段 683 巷目前的慘狀。這無障礙坡道你看有多危險，這就是你們目前新竹市政府的作為， 525 巷一樣，孔廟、新竹公園更是誇張，你們可以看到這些凹凸不平的地方，有一些朋友就是要去體育場跑步，但是你有想過如果踢到飛出去，就是直接飛出去，如果是長輩呢？長輩是直接跌倒，這樣還不誇張，我們還拿了尺去量，每一塊都是 2 公分以上，處長、市長，你們根本就是想要陷害這些市民，2 公分耶！難怪你們市政倒數第一，以上是本席的質詢時間，接下來請崇顯議員質詢，謝謝。

**劉議員崇顯：**

謝謝彥伶議員，也謝謝主席副議長，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劉崇顯，接下來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時間。邱市長好，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議題，我跟其他議員的習慣比較不一樣，我應該是把我今天所有想要就教

你的問題，都有先透過你的團隊來讓你知悉，我希望說我等一下所討論的所有問題，可以由你本人親自來回答，然後也盡可能地不要低頭看著局處團隊給你的 Pass，這樣子質詢的畫面不是很好看。

首先第一個議題，我延續單位業務質詢的建功獨立分治的問題，因為其實我要問的一個問題很明確，但是在單位質詢的時候處長一直沒有辦法給我一個明確的回覆，所以這真的只能夠麻煩市長你來回答，我想要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我們現在如火如荼的在規劃建功國高中分治計畫，希望可以透過讓 2 間學校獨立起來，來提供我們更多的國中以及高中的入學名額，我們在明年度的本預算之中，有沒有去編列相關的預算，來做建功國高中分治計畫的基本設計？請邱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於建功國高中分治計畫相關議題的關心。自從劉議員在業務質詢的時候關心之後，我們也持續去了解，目前本府在 114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經編列了 400 萬元，主要就是要辦理建功高中校園的整體規劃，我們待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會儘速啟動相關的勞務採購的作業期程，也希望這一件案子可以依照議員的期待來推動。

**劉議員崇顯：**

所以在 2025 年也就是明年的上半年，就可以開始啟動這一件事情的基本設計，我這樣理解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只要預算順利通過，我想就可以照這樣的一個期程來推動。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你先請坐。其實議員在關心市政，只要局處首長肯拿出誠意儘速的提供資料，讓議員們能夠儘快地來了解我們未來預算的執行期程，我相信不會有任何的議員因為立場的不同，而直接去刁難你們的預算。我也要再次強調這一個建功分治的計畫，我希望你們明年的上半年，就要去啟動這個基本的設計，設計的過程當中也務必要讓建功的校長、教師們，都可以去參與到整體校園規劃的期程跟設計方案的過程。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關埔二期的新闢道路慈祥路，慈祥路有很多通車的配套應該要去做到，我希望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不應該要誆騙我們的市民，為什麼說誆騙呢？因為市長在今年的我們剛剛結束的施政報告裡面，提到說你們做了很多的交通改善，包含了慈祥路延伸埔頂路的路段，在今年的 10 月底通車，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實際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市長在施政

報告上面說的10月底通車，現場還是滿滿的紐澤西護欄，把我們的慈祥路給封了起來，也有看到很多可能是工程相關的車輛也停在這裡，所以實際上它就是還沒有通車也還不能通車，為什麼還不能通車呢？因為這一個路口它雖然是一個新闢的路口，但是它直接經過我們旁邊的這一個大型社區，這個大型社區的車道出入口它就是直接緊鄰慈祥路跟埔頂路，這一個新闢的路口距離非常非常的近，所以這個住戶們都非常的擔心他們要進出社區的時候，會跟入口的車流產生很多的衝突，本席在近期也跟交通處還有跟社區的住戶主委們也做了會勘，來討論相關的解決方案，交通處給我的承諾是說在配套措施做好之前不會貿然通車，也會召開地方的說明會，但是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卻說這個要在10月底通車，這一點跟事實完全嚴重的背離，也讓這些住戶們感到相當的擔心，他們會不會一覺醒來就突然發現，自己的車道出入口因為跟其他的路口距離過近，所以就會有出入很危險的問題。想要請問市長10月底通車這件事情是正確的嗎？如果不是，你打算什麼時候召開地方說明會，什麼時候要來通車？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劉崇顯議員對於入口的一個關心。我想第一個原訂10月底通車，確實因為還有一些居民的建議，市府還是秉持安全第一、傾聽民意的一個原則，目前正在進行改善後通車，其實這中間也有跟地方的里民，都有做相關的說明跟溝通，目前也在依照相關單位履勘的意見修正中，我們也依照「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我們邀集府內的相關單位在10月22日跟25日進行勘驗檢查。

**劉議員崇顯：**

好，你跟我說你什麼時候要召開地方的說明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我們持續都有在溝通當中。

**劉議員崇顯：**

所以你什麼時候要召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也都有召開。

**劉議員崇顯：**

因為你一定會有一個預計的通車時程。

**邱代理市長臣遠：**

預計我們會在12月通車。

**劉議員崇顯：**

12 月通車？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預計今年年底以前要通車。

**劉議員崇顯：**

所以你 12 月底、今年年底要通車？

**邱代理市長臣遠：**

而且這一個案子我們已經請市府一級主管，我們請張秘書長邀集 2 個局處，還有包含跟關心的議員以及我們相關的里民來溝通。

**劉議員崇顯：**

好，所以你 12 月初會辦說明會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想我們會儘快達到這個目標。

**劉議員崇顯：**

你 12 月初會辦說明會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持續在溝通跟辦理當中。

**劉議員崇顯：**

所以 12 月初會辦公開的說明會，讓居民來參與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是滾動式，我們其實有議員關心或民眾關心，我們也都會積極去做。

**劉議員崇顯：**

會不會辦這個就是會跟不會。

**邱代理市長臣遠：**

基本上我們會希望這個案子 12 月底會通車。

**劉議員崇顯：**

好，邱市長你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劉議員崇顯：**

邱市長你先請坐。我一直認為我的問題非常的明確，我也有在跟局處討論的時候，說明說邱市長你應該要給予市民朋友怎樣具體的回覆，才會是符合民眾的期待，這一件事情不應該貿然通車，通車之前要有地方說明會，這個地方說明會的程度應該是要像過去不管是舉辦學區劃分，還是其他污水接

管的說明會一樣，這附近就有勞工處的禮堂，也就是在這裡的旁邊，你應該要在這裡辦一個公開的說明會，完完全全、完完整整地去說明相關的配套，因為這裡的問題不是只有這一個社區入口的問題，還有很多鄰近的巷口，因為這個新闢道路所衍生出來的相關交通問題，這是一個需要去通盤做檢討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你要在 12 月初，去舉辦整體的交通說明會，完了以後才可以通車。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的議題是大車站計畫，也有其他議員所盼望的鐵路立體化的議題。我想要先請教一下邱市長，你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編列了鐵路立體化相關的評估作業經費，我想要先請教你，你在編列這一個預算之前，你有沒有看過過去新竹市針對鐵路立體化的相關資訊，包含它的優勢跟困難點在哪裡，你接下來要做的鐵路立體化的評估報告，跟過去做的內容有什麼不一樣？請邱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秘書長，還有我們劉崇顯議員對於鐵路立體化的一個關心。我想針對鐵路立體化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秉持第一個原則，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請專業的團隊，去評估檢討立體化的可行性，據我這邊的資訊了解，這個案子確實它有一些歷史的脈絡，本府在 103 年就編列了 535 萬，進行相關鐵路立體化的周邊土地開發的可行性研究，也因為前市長他有推動這個大車站的一個計畫，可行性研究在 105 年有暫停的一個狀況，當時結算的金額是 465 萬 1,349 元左右，報告已經執行到期末的階段，本府在 114 年的預算編列的 170 萬，其實主要是後續規劃在新竹市鐵路地下化建設，跟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這個案子，當時的基礎上進行差異分析。

**劉議員崇顯：**

好，邱市長你先請坐。你回答的問題還是沒有回答在重點上面，我問的是即便是前一份鐵路立體化的報告，在期末階段沒有完全的結案，但是它裡面的相關內容其實已經有提到鐵路立體化，在新竹市要推動那時候有許多非常大的困難點，所以前市府為了要克服這樣子的困難，才會去想方設法的思考，怎麼樣鐵路升級的方案是最適合新竹市的。所以說邱市長我推薦你去看一個 YouTube 的頻道「台灣解碼中」，他在最近有上了一支影片，可以讓像你這樣子從以前到現在沒有深刻了解過，不管是新竹市大車站或者是鐵路立體化的人，可以去淺顯易懂的去了解說，為什麼我們過去討論鐵路立體化，但是現在必須要選擇大車站，我也簡單的截取一下裡面的重點，我們現在鐵路立體化所會面臨到的困境，其實就是因為我們整個新竹鐵道的周邊，幾乎都是私有的土地，如果我們要做鐵路立體化的話，它有一個必須要去克服的困

難，就是因為我們不能夠在施作鐵路立體化的過程當中，就讓火車不開了，火車還是要營運的話，那我們就必須要做臨時軌，做臨時軌的話就需要去徵用我們目前鐵道周邊的這些土地，再加上這些周邊土地都是私有土地的一個情況之下，就會需要花費非常高的經費來做土地的徵用，這還不算鐵路立體化工程本身的一個經費，過去在討論大車站的時候，反對大車站的人會說：「大車站要 50 億、100 億要花很多錢，新竹市的財政不能負擔。」但是同時也是提出這些反對的人說他們希望要做鐵路立體化，但是鐵路立體化它所面臨的經費困難不只 50 億、100 億，甚至 500 億、1,000 億都不夠，怎麼會選擇一個經費上有更多困難的方案，來做這一個不做大車站計畫的替代方案的理由呢？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對車站本身的投入較少，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簡單來說就是 TOD 車站的開發，過去我們其他縣市在做鐵路立體化的時候，它立體化工程完成以後車站還是原本的樣子，大家經過這裡就只是經過而已，大家只會轉乘不會在這邊做過多的停留，這樣子的話對於地方舊城區需要做活化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去照顧到，所以為什麼前市府需要提出這個大車站計畫，大車站計畫一個最大的優勢，它就是不會影響到我們鐵路的營運，不會像需要做臨時軌，不會造成這麼多的交通黑暗期，它可以透過大平臺的設置來優化我們行人的環境，經費成本相對更低，工期相對更短，也可以更方便的在地方來做轉乘，因為它大平臺的設計可以去做空橋，連接我們前面的這些舊城區的百貨商圈，也可以去用步行的平臺連接到我們後站客運的轉運站，還有我們未來要做的輕軌紅線的高架車站，也可以配合我們大平臺的高架來做一個完美的銜接，如果我們沒有做這個大車站的話，後續要做這一些轉乘都會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也會讓民眾不方便。

接下來就是活化舊城區的這件事情，也是所有議員都心心念念在盼望的一個目標，這一個目標是沒有辦法透過鐵路立體化來做銜接的，你去仔細看這個影片他會跟你說到，就是過去許多城市在完成鐵路立體化以後，他們又再花了許多的時間重新規劃這一個車站的開發，這樣子的話就會讓商圈活化的時程跟鐵路升級的工程，中間又再產生 10、20 年的落差，我們的新竹市民、這麼多舊城區的民眾在盼望舊城區的活化，可以儘快地進行，如果我們卻在這個時候選擇了鐵路立體化，就會讓整體我們要透過建設、透過工程來活化舊城區的這個目標，再往後推移了 10 到 20 幾年。

邱市長你也多次的在議會裡面表達，你作為高虹安市長的繼任者，你會去延續高虹安的意志來推動她想要推動的事情，我現在就跟你講，高虹安在當立委的時候，她就很積極的在爭取我們這一個大車站計畫的經費，她要中央來補助，中央也回應了地方的需求，他們中央把這一個大車站計畫的經費

，都匡列起來要給我們新竹市用，我們的大車站計畫現在也已經進入到綜合規劃階段了，這個是新竹在規劃鐵路升級的可行性研究跟綜合規劃裡面，唯一一個有進入到綜合規劃階段的一個鐵路升級方案，如果你們在現在要擱置大車站計畫，你們應該要去跟市民朋友說為什麼，為什麼我們又需要倒退、為什麼我們要再去重走過去已經知道不會通的路了？已經沒有辦法在新竹市推動的鐵路立體化，我們卻還要再去重新走回頭路。我想要請教邱臣遠市長，你會延續高虹安市長的意志，來繼續推動我們新竹的大車站計畫嗎？請邱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崇顯議員，對大車站計畫及鐵路立體化的議題相當的關心。我非常欽佩劉崇顯議員專業的意見，大車站計畫它確實是一個城市的百年大計，但是我會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這樣的問題，其實對於整個大車站計畫，其實它也要考慮目前商圈的移轉、人口的轉移甚至是市民的需求，包含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提出來的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中間也包含了整個交通路網、路軌的整體完善。我們第一個談到的就是大新竹輕軌，今年我們也導入 10 臺的先導電動公車，其實就是要把相關的需求從這樣的先導公車，先培養後續的醞釀，其實我們從竹北生醫園區到高鐵到整個光復路沿途的相關學區的一個需求，其實它是一個新的商圈跟交通的一個需求……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邱市長，邱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車站計畫的部分，我可以再補……

**劉議員崇顯：**

再給你 10 秒鐘。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再給我 10 秒鐘。所以這個大車站計畫過去其實在 112 年以前的市府，當時在推動的時候可能在綜合規劃的說明跟對外的溝通，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歧異，其實議會也多次有做相關的決定。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邱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還是有很多意見分歧的部分，我們都尊重議會。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邱市長，你請坐。你剛剛提到的這一個先導公車，其實在疫情前中央就已經核定下來，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整個中央計畫的補助配置有所改變，如果你要提到這一個先導公車效益的話，其實先導公車就是為了要去完善整個未來我們輕軌路網的轉乘習慣，提到這個轉乘的習慣就是必須要做大新竹車站，才能夠去完善這一個相關的配套，我希望你們如果真的站在新竹市的百年建設立場來做考量的話，真的需要去審慎思考說你們究竟還要讓整個新竹市民等多少年，才能贏來我們新竹市的鐵路升級計畫。

再來我要討論的是財劃法的修法，財劃法的修法讓新竹市的中央分配的財源，統籌分配款真的有變多嗎？我想要請教一下邱臣遠市長，就你的了解我們現在新竹市的統籌分配款現在是多少？藍白兩黨現在在立院裡面推動的這一個修法的版本，我們新竹市的統籌分配款又會變成多少？你認同這樣的修法方向嗎？請邱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對於財劃法修法的關心。先回答 113 年統籌分配款，我們是大概分到 71 億左右， 114 年我們預估是 84 億，我想財劃法一直以來是朝野各黨在立法院，包含其實在我們上個任期都一直在討論，確實 20 幾年沒有修法，我們認為這個財劃法確實有它修法的必要，目前地方的自有財源不足，預算的結構也不合時宜。

**劉議員崇顯：**

好，修了以後新竹市會變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部分因為立法院都還在討論當中。

**劉議員崇顯：**

試算方案都已經出來了，你不會回答不出來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支持相關對新竹市最有利的版本，我們也多次地跟立法院……

**劉議員崇顯：**

你覺得現在這個版本對新竹市很有利嗎？最有利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只要有去做相關修法的一個推動，對新竹市都會有實質的一個幫助。

**劉議員崇顯：**

好，市長你先請坐。我蠻訝異你居然連這一個試算之後可能會增加多少，都沒有辦法回答，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說，這一個國民黨跟民眾黨在立法院

裡面推動這個版本，它讓全國的縣市統籌分配款確實是都有增加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各縣市增幅的比例從 2 倍到 3 倍，甚至 4 倍不等，但是我們新竹市從這一個原本的 71 億，增加到可能未來試算的結果大概是 180 億，增加了 100 多億，但是其實它的增幅只有 1 倍多，跟其他你看增加 2 倍、3 倍，甚至是 4 倍的縣市比起來，是相對少很多，其實我們獲配增加的幅度最少的話，就是實質的最少也是實質的分配減少，我們不是說數字變多就是分配的變多，而是財源的實質減少，為什麼要說是財源實質的減少？因為我們看到右邊這一張圖，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中央的預算，它本身就是一塊大餅，它每 1 年要去支出的量大概就是 2 兆到 3 兆，我們這一個新的修法版本，它會從裡面去挖掉大概 4,000 億到 5,000 億左右的大餅，來分配給我們的各新竹縣市，各新竹縣市我們現在有些縣市分得多、分得少，新竹市是分配最少的縣市，這會衍生出什麼問題？這會衍生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中央有 4,000 億規模的預算，被下放到地方的話，勢必有許多本來在這個中央在執行的預算補助跟相關的業務，包含育兒津貼、托育補助、青年租屋的補助等等的，甚至是長照預算，這些原本由中央負責的業務工作預算，因為這一個預算的下放，也會同步的需要去下放到新竹甚至是全國的地方政府之中，這會導致什麼問題？我們獲配的財源增加得比其他的縣市還要少的話，我們新竹市又是全國出生率最高、就業率也是最高，非常多外移的人口要來到我們新竹市居住的一個地方，我們實質建設的需求跟工作業務的需求一直越來越多，但是我們因為這一個修法方案所增加的幅度，卻是全國所有縣市裡面最少的，這樣子的話其實會讓我們整體的財政負荷，變得比現況還沒有修法之前還要來得更嚴重，我們現在的育兒津貼是中央補助來發的，以後變成是要讓地方政府全權去發放的話，我們地方政府要負擔多大的財政負擔來發放育兒津貼？高虹安市長承諾大家育兒津貼加 1,000 塊，到現在都還編不出來了，以後要是這樣子的業務都全額下放下來的話，我們新竹市的財政要怎麼去負擔這樣子的財政情況？我們就連長輩的安老津貼每年度的編列預算，規模都已經從原本的 10 億到 11 億，到可能現在都已經 10 幾億了，如果我們的育兒津貼因為這一個中央業務的下放，必須要讓地方政府來承擔的話，這樣子的話就是財政的實質減少。

我想要請邱市長你應該要去認知到這樣的問題，因為你跟其他民眾黨的委員不一樣，你現在是有地方執政經驗的，你需要去看到這一個地方在執政再去執行這個預算，然後去看中央補助的相關財源實際上的困難，來跟你曾經在立院的同僚去說明。現在的這個法案讓新竹市分配的最少，就是去剝奪了我們新竹市更多可能來使用到的中央的財源，我希望你可以記得這件事情

，不是我們的分配從 70 億變成 180 億就叫做增加，這樣子叫做「朝三暮四的猴子」，「朝三暮四的猴子」的典故我相信你去 Google 應該也都可以知道，不是現在從 70 億變成 180 億就是實質的變多，其實是實質的變少，我希望你去跟你的立院同僚去說明這件事情。

再來是棒球場的一個問題，我的時間不多，我就簡單快速地請教你，你在施政報告說棒球場要配合 114 年要開打，請問是上半季還是下半季開打？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對於棒球場的關心，我想棒球場的態度，我們還是以安全第一、符合法規、儘速重啟的一個原則來進行，當然在這些前提都完善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在明年的下半年能夠推動。

**劉議員崇顯：**

好，市長你請坐。你這一部分的承諾是跟高虹安市長一樣的，我相信有很多球迷朋友，也很期待你的執行力會不會跟高虹安有不一樣，因為你加高虹安目前上任了 23 個月，到現在都沒有進行任何實質的球場改善工程，我們可以看到鄰近的桃園甚至是高雄的澄清湖，他們要去做球場草皮甚至排水的改善，都是在不到 1 年的時間都已經完成了，我希望你的執行力可以再比高虹安更強一點。這個相關的弊案本來照高虹安說前市府有很多弊案，但是現在發現弊案卻是在自己的市長室裡面。

接下來我們請玲宜議員來去做後續的補充，玲宜議員走了是不是？好，那我就來替玲宜議員追問這個後續的問題，我們市長室的秘書田政弘在悍創去年做球場檢測的時候，可能有洩密跟違法承包的情形，近期是被檢調交保的一個狀態，我想請教一下市長，目前田政弘秘書還有在市長室裡面任職嗎？他現在的任職狀態是什麼？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崇顯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案子全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相關的案情也尚待釐清，後面……

**劉議員崇顯：**

我現在問的是他在市府的任職狀態，他現在任職的狀態是什麼？我沒有要你評論案情，他現在市府的任職狀態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他現在目前的狀態是在請假當中。

**劉議員崇顯：**

請假當中？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

**劉議員崇顯：**

請多長的假？請多久的假？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是尊重當事人，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議座。

**劉議員崇顯：**

好，你先請坐。我們市府的同仁是不是有問題就可以請假，這個請多長的假才符合我們相關合理的程序，這玲宜議員質詢時間的時候，後續會來再跟你做補充。

最後我還是要給你做一個肯定，你在近期去做東光路的機車直接左轉的事情，讓我們的機車騎士有更安全有效率的方式，可以在這邊直接左轉，這一點我要給你肯定，我希望你在其他類似條件的路口，希望你現在記住，包含這一個東大路、北大路口，中央路、民生路口，以及自由路、中央路口的這個部分，也都是符合 2 車道有左轉偏移車道的一個條件。我希望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路口你也要記在心裡，用一樣的評估條件，去開放這些路口的機車直接左轉的措施，讓我們新竹市的用路人可以有更好的一個環境。我的質詢時間就到這裡，謝謝主席副議長。

#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彥甫：**

謝謝主席，邱代理市長、各位局處首長，還有電視機觀看直播的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的第 4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這一次質詢我想給邱代理市長還有市府同仁勉勵，希望能夠將好的政策來延續，同時也提醒一些壞習慣應該要來改掉。

首先先來關心我們青年朋友居住問題，我想高虹安市長不論在選前或是擔任市長，都有承諾要打造青年宜居的城市，也提出了相關的政策，當然我們認為可以做得更好，希望邱代理市長能夠來延續。我想高虹安說她希望能夠關注每個面向的青年人都能夠住得安心，不論是求學、升學、就業、創業、結婚、成家等等，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日前我點出來，我們的青年租金加碼補貼預算的執行率不到 8%，結果市府還特別發新聞稿，甚至在議會答詢的時候，卻說我們只照顧戶籍設籍的朋友，所以我們的申請率應該有 55.2 %，邱代理市長，請問你認同市府都發處發出來的新聞稿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林彥甫議員對於我們相關青年租金補貼案子的一個關心。確實在林議員您業務質詢之後，我們也實際去了解整個業務的一個狀況，當時在申請的部分我們確實編列……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先回答，你認同他這樣的說法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如果有造成議員的誤會，我們現在就跟您再說明一下，我想我們第一階段還是希望以設籍在新竹市的青年，先把它的比例衝高，所以未來我們會加強符合現在新竹市人數 480 戶設籍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開始逐一對話，來……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先請坐，謝謝。所以還是在 480 戶，那市府像之前你編 4,000 戶，結果說只有 480 戶符合資格，根本就是浮編預算，甚至排除掉我們這些來就學、就業的青年朋友，高虹安說要照顧我們每個階段的青年，結果有嗎？看這一次市府提出來的政策，金額少、門檻高，一次性的 6,000 元，甚至排

除外縣市就學、就業的，來新竹市租屋當然就是外縣市的朋友，而且很大一部分都面臨到設籍的困難，我想這個之前關於 ROS 還有崔媽媽基金會，他們做了相關的調查，很大的問題就是房東不給設籍，申請補貼有很大的困難，難道這些青年朋友市府就不需要照顧嗎？我們當然是期待說我們新竹市民，假設到外縣市的話，也能夠受外縣市的補貼、照顧，我想將心比心，所以是不是在這邊建議這個租金補貼能夠做修正？確實的納入我們就學、就業的青年，如果要鼓勵設籍的話，應該要用額外加碼的形式，邱代理市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於在新竹市就學、就業，沒有設籍在這邊的青年權益爭取的關心。我想相關的補助案，除了市府這邊的部分，其實中央也有相對的一些，所以……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知道中央有，但是新竹市可以調整的政策，就是新竹市政策。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您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參考、評估，我們這邊也會責成相關的承辦同仁，如果有相關的青年要諮詢這方面的業務，我們也會協助引導他們，譬如說有哪一些中央的案件可以申請，哪一些可以透過市府，或是輔導他們設籍在此。

**林議員彥甫：**

好，市長你請坐。我特別強調，雖然內政部說設籍可以罰房東，但內政部沒有說的，房東把房客趕出去也不用經過內政部同意，所以真的要重視這樣子的問題。

再來一個是覺得很荒謬的，這個是中央的政策，當然也希望市府能夠積極的來爭取。我們中央補助，所得的限制新竹市竟然是比照臺南，我想新竹的物價根本就已經堪比雙北，最低所得限制卻是跟臺南一樣，我想這個非常的不合理。

我們就來看一下臺南和新竹的物價來超級比一比，我想舉不論是波霸奶茶、牛肉麵、滷肉飯等等的，都比臺南高很多，尤其租金的部分，新竹的 5 坪套房租金，比臺南市多了 7 成，我想你如果月收 42,000，在新竹或在臺南生活是大大的不一樣。所以想請問邱代理市長，針對這樣不合理的事情，我們市府究竟有沒有把這個問題反映給中央，中央的回覆是怎樣？是不是能夠繼續積極來幫我們青年朋友來爭取？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於相關中央標準的一個關心。確實我也認為，應該要把相關的物價納入作為指標參考，這樣會比較符合現況，這個部分我們會將您相關的意見跟中央反映，進一步來爭取。

**林議員彥甫：**

是，我希望既然要照顧青年朋友，應該要顧及到方方面面，然後都發處這邊，也是希望未來能夠設立單一的窗口，你知道現在有所謂相關的辦公室，我認為說它就應該要來積極協助青年，進行相關的申請，不論是遇到設籍的困難、所得的困難等等的，就應該一起來幫忙青年朋友。我想留住青年應該要端出牛肉，而不是小菜一碟這樣子而已，所以希望市府確實能夠做到。

接下來也是我們議會同仁非常關心的，我們市府的公開透明是不是蕩然無存？我想高市長她一上任就承諾會配合議會議員的索資，因為她提到議員們都希望發揮監督的本分，我想她也提到前朝也許沒有這麼透明，我想剛剛也有其他議員提到這樣的問題。高虹安市長承諾議員索資不再遮遮掩掩，結果我們看到現在多少的議員發公文要資料，超過 1 個月都拿不到，這邊就舉幾個我這邊的例子。

第一個，民眾黨自詡公開透明，我想結果一樣就是我剛剛提到的，1 個月都拿不到資料，像是我發文要行政處施政滿意度的調查，同樣一份公文高虹安還沒有被停職的時候，4 月 9 日發，4 月 15 日就已經拿到了，結果現在同樣的公文我 10 月 11 日發，過了 1 個月還拿不到，問承辦，承辦說卡在一層決行，一層決行是什麼？就是市長室。難道是今年的滿意度調查做出來差強人意，不符合邱代理市長您的要求，所以蓋牌乾脆不提供給議員？

再來關於購物節，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日前就很關心廠商的相關資格，才成立 3 個月就拿到這個標案，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問題？所以我發文去索取了這一次評選的評分表。市府說依照採購法進行公開招標，結果這個評分表都已經評分完了，難道不能夠提供給議員？這樣子我們怎麼能夠保證市府的採購是公平、公開、公正？這個也不能給，卡在市長室。

再來棒球場的問題，我想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市府都一直推說廠商因為申請證據保全，法院一直駁回等等這樣的說詞，基於想要幫忙的立場，我也特別請教我們邱顯智律師，到底這法院裁定的效力等等的，是不是有解套的空間？律師說他希望能夠看到裁定函或是相關的文件，他才能夠做一些建議。結果一樣，發文要這個資料卡在市長室，甚至回我們說要修正相關的文字，這個法院的裁定函白紙黑字，到底要修正什麼文字？我實在是搞不懂。

邱代理市長，高虹安被停職的第 1 天你接受媒體訪問就說，會來全力兌現我們高虹安的政見。我想高虹安說議員的索資不會遮遮掩掩，絕對公開透

明，還算數嗎？所以請邱代理市長公開表態，第一個，是不是 3 天之內能夠提供我們議會所有議員的索資？第二個，市長室不再擋我們任何議員各項的索資。再來對於局處首長他們基於判斷及職責，提供議員詢問的資料，市長不能夠責怪他們，他們做好他們的本分。最後建立公開透明的市府文化。這 4 點市長是不是能夠正面來回應？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於索資的關心。首先我這邊要嚴正澄清，市長室絕對沒有擋任何的索資這樣的一個情事，針對議員的索資問政的需求，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原則尊重局處的專業，並且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還有我們的個資保護法……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說市長室沒有卡，但是為什麼通通都卡在市長室？市長你如果不了解這個狀況，就麻煩你確認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有就是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們都會依照這樣去提供。

**林議員彥甫：**

所以市長你說沒有卡對不對？這 3 個資料是不是今天下午可以送到我的交換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回去會了解一下現在目前的這個狀況。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們都了解過了，我每天都叫我的助理打電話去問，都說卡在市長室。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可能是有所誤解。

**林議員彥甫：**

誤會？沒關係。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還是要澄清。

**林議員彥甫：**

我們下午 5 點會不會看到？不然明天我們就記者會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議座，我們跟你報告一下，因為你們在單位業務質詢或是黨團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也真的去盤點了一下，目前在時代力量

黨團的索資，從 9 月 1 日到 11 月 9 日總共有 116 件，目前我們已經回覆 111 件了，老實說有時候它的數量非常的多，我也沒有辦法做確保能夠真的非常快速的一個狀況，因為這個還有局處它專業的判斷。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統計的時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卡公文就是最近 1 個月的事情，就是上次主計處提供相關的資料之後，變得更加的嚴重。我想是不是市府擔心提供詳細資料給議員之後，市府被質詢、被監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都……

**林議員彥甫：**

市長沒關係，你就正面的回覆這幾點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地來了解這幾個案子，儘快的提供議員。

**林議員彥甫：**

對。我說這幾點是不是可以來承諾？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會依照剛剛我提到的提供原則的狀況下，儘快來提供議座，因為有一些資訊如果還要涉及跟中央這邊確定，譬如說之前在講中央補助款的部分。

**林議員彥甫：**

我說的很多資料，其實根本是跟中央無關的事情。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沒有辦法一起……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剛剛舉的例子哪個是跟中央有關的？都是市府裡面的東西。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不是。因為您剛剛的需求是說，一定每一個都要 3 天，3 天是有困難。

**林議員彥甫：**

對不對？我說這幾個很具體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這幾個案子我們會後，儘快的了解提供，謝謝。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先請坐。我想公開透明，這個也是高虹安市長給我們議會的承諾

，希望邱代理市長確實能夠來做到。我想再次強調局處首長給我們詳細的資料，是基於他們的本分，也是交代我們民意代表監督的職責，所以不應該因為提供詳細的資料，就責怪我們任何的局處首長，我在這邊還是必須嚴正的提醒。

接下來我們關心的是本席覺得非常荒謬的事情。我們市府花了非常多的錢在買國際的 IP，結果一換再換，我們新竹市自己的 IP 就被晾在一旁，到底怎麼回事？市長，現在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個，上面我們今年兒藝節國際 IP 是哪一個？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的關心。是左邊的泡泡龍，中間是瑪利歐的耀西，最右邊的是玩具總動員的暴暴龍。我們這次的代言是左手邊的泡泡龍，謝謝。

**林議員彥甫：**

下一個，國際風箏節的國際 IP 是哪一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右手邊的是我們的市鳥皮卡，也是我們的特派員，也是跟我號稱……

**林議員彥甫：**

風箏節是哪一個？不要打 Pass。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中間的那一個。

**林議員彥甫：**

中間的，但是它其實不是國際 IP。再來萬聖節的國際 IP 是哪一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國際 IP 是中間的那個。

**林議員彥甫：**

中間的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

**林議員彥甫：**

中間的，但是我們花大錢買天竺鼠車車 IP。市長，你扮這個超級賽亞人。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

**林議員彥甫：**

為什麼？因為你比較喜歡超級賽亞人？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因為我沒有……

**林議員彥甫：**

因為你覺得花錢買國際 IP 沒有用到，擺裝飾也沒有用。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報告議座，因為我沒有辦法扮天竺鼠。

**林議員彥甫：**

沒有辦法扮天竺鼠？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扮起來不像。

**林議員彥甫：**

扮起來不像。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

**林議員彥甫：**

所以說其實這個錢就是浪費掉。

**邱代理市長臣遠：**

也沒有，我們是整合行銷。

**林議員彥甫：**

沒關係，市長，你先請坐。我們認為花這個錢買 IP，就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而並不是把它當裝飾用。我們來看，今年度我們還有其他的國際 IP，還沒有結束。市長，我想這個應該不用講，大家都看得出來是什麼，要價 600 萬元。市長，你這看不出來嗎？沒關係，之後你可以問城銷處到底這個 IP 是什麼，還要再花 600 萬元的國際 IP，還沒結束。

像是高雄它的 IP 一個就玩到底，而並不是像我們新竹市換了又換，讓大家搞不清楚到底我們新竹市的 IP 是什麼？講到黃色小鴨大家就想到高雄市，每年都有相關主題的系列活動，我們新竹市一換再換，明年可能還會繼續，但是我們的皮卡它卻是被我們晾在一旁。

今年我們動用第二預備金 138 萬，來設計我們新竹市吉祥物 IP，也花了 45 萬元製作相關的玩偶，結果它的出場越來越少，10 月、11 月各只有 1 次，然後它的臉書發文，慘不忍睹按讚個位數，甚至還被市府用來拿做澄清的管道，這是新竹市的吉祥物嗎？

剛剛提到國際 IP 還沒結束，明年繼續，城銷處的活動預算明年度暴增將

近 1 倍，今年編 2,780 萬，實際花超過 3,700 萬，明年編將近 5,400 萬，增加了 94%，其中關於國際 IP 的就有 1,700 萬，我們一直買這些 IP，結果根本就記不得我們新竹市的 IP 是什麼，我們自己的吉祥物被晾在一旁，明年皮卡繼續花 84 萬進行宣傳跟執行，你花這個 1,700 萬買國際 IP，我們新竹市自己的花 84 萬，這打水漂沒有用。

所以我再次強調這個城市 IP 不是多多益善，市府不要再亂花錢，花錢買 IP 就好好的利用，你花錢買天竺鼠車車 IP，就要想辦法把它用得淋漓盡致。你決定是要國際的 IP，還是要新竹在地的皮卡？不要三心二意，選定好一個城市 IP 就應該要跟它進行強連結，就像高雄黃色小鴨一樣。市長，請問你到底要選擇什麼？是不是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於我們城市 IP 還有吉祥物。因為我想 IP 跟吉祥物它是 2 個不同的概念，一個 IP 的建立其實不管是在國際企業或城市，它都需要時間的累積，我們其實辦這些活動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吸引更多的……

**林議員彥甫：**

市長，您剛提到需要時間的累積。我們一直換 IP，請問我們累積了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跟議員報告，關於皮卡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各大的記者會，包含我個人的臉書，包含我們各個局處的文宣，其實都一直在不斷地宣傳曝光，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議員可以幫我們多多宣傳。

**林議員彥甫：**

市長，宣傳的結果就是怎樣？就是這樣子。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會，因為新的應該……

**林議員彥甫：**

就是這樣嘛！市長，這個成效數字就擺在這邊。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努力，也請議員幫我們按讚分享。

**林議員彥甫：**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確實要用這個 IP，就像剛剛講到需要時間的累積，那就好好的把它擺在每一個活動，好好的讓它跟新竹市做強連結，而並不是一直換這個不同的國際 IP，1,000 萬、2,000 萬這樣子來花，浪

費納稅人的錢。市長，我還是要問你到底選擇好了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會，我們以後會加強吉祥物在宣傳上還有城市意象的推廣，對於相關的這一些活動，我們都會恪遵相關財政紀律，也會把錢花在刀口上，有機會會把它加強行銷，謝謝。

**林議員彥甫：**

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市長，我要確認一下，究竟我們這個國際 IP，是不是未來是選定一個，然後用時間來累積跟新竹市做強連結？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部分我們會……

**林議員彥甫：**

市長是不是覺得朝這個方向比較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我也要跟議座報告，像黃色小鴨當時也不是只有在高雄，它也在基隆港，甚至當時我在越南、歐洲的時候，它是一個國外設計師設計的。

**林議員彥甫：**

我們都知道黃色小鴨一直在全臺走透透，它是在世界各地走透透。但是我剛剛提到，高雄市就把它玩到淋漓盡致，講到黃色小鴨就想到高雄市。

**邱代理市長臣遠：**

其實它也有到越南。

**林議員彥甫：**

所以我是說這個 IP 是不是選定了之後，就不要再換？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針對我們市鳥皮卡吉祥物的推廣跟建立，市民的印象跟行銷活動的結合，我們都會朝議座建議的方向，努力去推動執行跟累積，謝謝。

**林議員彥甫：**

市長，城市行銷它不是靠撒大錢買一大堆 IP，是要靠策略的，我想您在這方面也算是專業，所以希望把我們花大錢買的 IP，確實能夠跟新竹市連結，讓大家想到某個 IP 就想到新竹市，是不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好，謝謝。

**林議員彥甫：**

市長，請坐。這是一個很誠懇的建議，我想之後審議相關預算的時候，

我們也會提出我們黨團的建議。

再來一樣是花大錢的部分，這也是這一次很多議會同仁關心的，相關出國考察的經費。這個之前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已經有召開相關的記者會提到，出國考察費用明年度暴增78%，如果我們拉新加坡的預算比較起來，相關的人均費用也暴增了67%，市府回說包含要帶青年去，結果相關的青發中心已經有編列100萬元，要帶我們青年朋友去新加坡，也就是說這200萬元有沒有編，其實都跟我們青年朋友能不能去新加坡是毫無關聯。再來相關的預算增加幅度，比物價指數多出了50%，我想這樣的幅度說是物價上漲，根本是睜眼說瞎話，然後相關的交通費、生活費都有超編、違法浮編的狀況，到現在還是沒有得到市府任何正面的回應，根本就是在閃、躲、飄。

最後一個是讓我非常生氣，我們點出市府在預算書裡面考察的地點，早就已經在今年7月歇業了，是要去考察廢墟嗎？結果市府竟然辯稱考察新加坡是要去推動，來落實我們乾淨水的相關廢污水自治條例，這個條例根本就還沒有施行，而且新竹市跟新加坡的狀況完全不一樣，人家是喝水庫水，我們大部分是喝頭前溪的水，所以我們才有很嚴正需要來整治我們相關的河川，來防止廢污水進入灌溉水，進入我們飲用水的取水口。到底這樣的說法是誰提出來的？邱代理市長，您知情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我們出國考察的關心。我想相關的預算編列，我們都是依照相關的法規，恪遵財政紀律依法編列。

**林議員彥甫：**

市長，沒關係，你先請坐。民政處長，這個是民政處回的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其實我們去新加坡考察的行程，原本是今年年底的一個行程，因為搭配青年政策所以移到明年。

**林議員彥甫：**

這些我都知道，這個是妳回的嗎？是或不是很具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這上面有寫民政處。

**林議員彥甫：**

民政處，所以這個帳是要算在妳頭上是不是？沒關係，妳先請坐。因為市府發了這個之後，這個推動我們乾淨水自治條例的「乾淨水行動聯盟」，就發表聲明表達非常的遺憾。這個自治條例是在他們的努力之下積極來促成，

市府卻消費他們，邱代理市長是不是應該代表市府，向這個聯盟來致歉？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持續對這個的關心。我想針對出國考察的費用、行程，議員這邊的指教、記者會所提出的意見，還有相關民間團體，我們都會納入參考。

**林議員彥甫：**

邱代理市長，我很具體，這個消費我們乾淨水自治條例，是不是能夠來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任何的意見都虛心接受，謝謝。

**林議員彥甫：**

虛心接受，好，你先請坐。剛剛提到這個考察，我想市府一再強調都是為了要推動市政，我們開記者會已經經過 1 個月了，市府已經決定好要去新加坡考察什麼了嗎？請邱代理市長回應。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的關心。我想新加坡在整個國際戰略地位跟亞洲來講，其實非常多值得台灣借鏡……

**林議員彥甫：**

說考察什麼就好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甚至是值得新竹借鏡。不管說它的都市規劃、花園中的城市，還有森林中的國家這樣的一個政策，從 ESG 跟城市發展還有它所謂的社會住宅屋村。

**林議員彥甫：**

市長，不要講漂亮話，積極一點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我剛剛就講了，社會住宅屋村、都市規劃還有 ESG。

**林議員彥甫：**

社會住宅，就是組屋。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有相關的新創，還有我們……

**林議員彥甫：**

沒關係，市長，你先請坐。考察組屋？我們市府不蓋也不管社宅，你去考察組屋幹嘛？之前新竹市規劃金城青創宅，胎死腹中，這個相關的寡婦樓都更案，說要回饋社會住宅給市府，現在沒消沒息。本席因為高虹安市長提

出的政見，說要把「輪候制」和「可負擔租金」納入我們新竹市相關的社宅出租辦法，我在議會提案也通過了，市府卻推給住都中心。市府去考察社宅要幹嘛？市長你知道嗎？新加坡的組屋制度，是臺灣根本就無法複製的，新加坡 9 成都是國有地，而且政府是大量的補貼，而且它相關的售價只有我們年收入比率 3.8 到 5.2 這樣的狀況，臺灣根本做不到，所以去考察新加坡的社會住宅，對市政一點幫助都沒有。

市長，我想你還是很不清楚到底考察的目的是什麼？三大原則，有益市政推行、預算核實編列，而且最重要是公務人員的增能，應該是首要的任務，我想很顯然這 3 點市府都做不到，我想這個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時代力量也會負責任的提出相關 3 點的議案，希望市府儘快回答我，謝謝。

# 質詢議員：陳議員治雄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陳議員治雄：**

謝謝議長、秘書長，我們邱代理市長、市府一級主管還有媒體朋友，我們議會的議職員，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好朋友大家早午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 4 屆第 4 次的市政總質詢。

當然今天是邱代理市長第 1 次列席議會的備詢，新竹市過去有代理過市長，那是在第 1 屆，那時候的代理市長跟你現在的角色當然不太一樣，那時候都是直接省政府派的，那種性質跟你現在性質是不一樣。從你上任以後本席觀察了幾次的活動還有這一次的備詢，你跟一級主管之間的互動我有些地方好奇，對於你的角色也非常好奇，來聊一下，如果講得有不對的你也可以指正一下。今年 10 月的時候，新竹市老人福利促進會開大會，因為這個會人很多，所以分 2 次開，第 1 天我們邱代理市長就去了，因為還碰到孔子廟長壽會也在開大會，我就很好奇社會處長怎麼不見了，社會處長妳現在是不是可以先回答我，對於人民團體的這些會，妳是全然不參加還是有選擇性的？為什麼妳沒有去，是民政處長去了？我覺得妳很不稱職，那是我的感覺，妳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儘量簡短，好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於我曾出席人民團體活動的關心。跟議員報告，有關於人民團體相關的一些活動出席，就是凡是身障……

**陳議員治雄：**

不要唸法律，我是說那一天不是假日，妳為什麼沒有去？是對人民團體的這些活動妳都不參加，還是有選擇性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身障團體的活動這個部分我一定都會安排時間出席，有關於人民團體，新竹市有 1,112 個人民團體，這部分的話，我在時間允許上面，我也都一定能夠配合參加。

**陳議員治雄：**

那妳比較不盡職，民政處長比較盡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那一天或許有其他的行程，這邊也先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治雄：**

因為 8 日、9 日二天，都沒有看到妳，因為我都有去都沒有看到妳，所以我才有這個詢問，妳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謝謝議座。

**陳議員治雄：**

接著 10 月 10 日市政府蹭了華夏金城的升旗典禮，我們邱市長去了，那時候我本來是要替你抱屈，結果在走場的時候，我也看到民政處長陪你走場，這些一級主管我是認為他們心裡有小九九，他們都躲在舞臺旁邊沒有人陪你走，我當時看了我說奇怪了，為什麼這些人都躲在舞臺旁邊，就民政處長陪你而已。後來上臺的時候也是只有她，那些主管我認為他們對你不夠忠誠，所以我當時替你很抱屈，為什麼會這樣子呢？你要不要先講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秘書長，還有感謝陳治雄議員對這個的關心。我印象中升旗典禮那一天，上臺應該秘書長跟一級主管我們都有一起在臺上跟大家報告。

**陳議員治雄：**

你要不要把照片拿出來看一下，秘書長有、民政處長有，其他一級主管有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以後我會加強跟局處長的聯繫，我會請他們儘量支持我們，謝謝。

**陳議員治雄：**

你要去加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我會努力，謝謝。

**陳議員治雄：**

你會努力，其實講句實在話心境不一樣，物換星移以後一些一級主管包括你，你前幾天才被人家交代要做一種宣示作用，你的心境我們可以理解，剛剛民進黨議員在質詢也是這麼講，所以我說今天很多事情我本來是替你很抱屈。再來我在問你一個，大鵬新城地下室漏水我們市政府已經答應代辦，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陳治雄議員持續對大鵬新城地下室漏水案的關心。這個案子我了解，而且陳議員您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整

場把它聽完，也比較清楚的了解它的歷史脈絡。

**陳議員治雄：**

不是，我是說在協調的過程當中，那天在單位業務質詢包括那之前來講，都沒有提到你只提到了民政處長，所以我才懷疑你的角色，你到底在扮演什麼角色？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在大鵬新城住戶地下室漏水問題的關心，而且是一個長期性的案子，也因為您長期的關注加上跟國防部中間的協調，近期國防部也有一直來拜託本府協助，我們也考量……

**陳議員治雄：**

有找你嗎？是直接找你還是找別人？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都會有請我們討論。

**陳議員治雄：**

不要說都會，明明就不是找你，因為有人在下指導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相關的市政，我們的局處都會跟我面報相關的案子，謝謝。

**陳議員治雄：**

有跟你面報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有，這個有跟我面報。

**陳議員治雄：**

什麼時候跟你面報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詳細的時間，老實說我現在一時間記不起來，謝謝。

**陳議員治雄：**

好，我也可以體諒你。那我現在問你，你起來，這個案子到了這個情況你也說你瞭解了，我請問你，你要怎麼責成工務處？你剛剛也都講了你會責成各單位，這個事情你怎麼責成工務處？要做哪些的措施？市政府接了這個代辦案以後要做哪些動作？期程是怎麼樣？你可以回答我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針對這個代辦案，我們會針對相關協議的進度來進行，因為國防部……

**陳議員治雄：**

你們協議了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國防部一直來委託本府協助，現在目前都會以國防部承諾負責跟住戶溝通的機制基礎上面，我們基於行政一體，都會持續的去關注。本府同意接下這個代辦工作，應該也是完成了陳議員長期關心的這個案子，我們都會持續來辦理，謝謝。

**陳議員治雄：**

持續辦理是這樣，你還是講不出個所以然，你到底要責成工務處做哪些動作？比如講這些過去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想第一當然是先做設計監造，在 11 月 5 日本府已經同意簽訂代辦的協議書，整個工程的經費大概是 4 億 3,296 萬 2,745 元，整個發包工程的費用是 3 億 3,585 萬 9,567 元，間接費用是 6,351 萬 7,221 元，整個代辦的經費大概是 3,358 萬 5,957 元，初步已經進行回饋經國路包含凌雲街、竹香北路人行道的興建工程，整個該區的步行環境整體改善相關的規劃我們都持續辦理。

**陳議員治雄：**

我現在問你，你簽了沒有？代辦費是在 4 億 3 千萬裡面呢？還是另外的？簽了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會後我們再提供資料給議員，謝謝。

**陳議員治雄：**

好，我給你一個方便，到現在有沒有簽你都不知道，簽了怎麼樣你都不清楚。我再問你一個，教育處長，教育處最近突然改變了一個做法，到補教界去以前叫做「稽查」，你們現在創了一個名詞叫做「訪查」，說是處長你自己跟一些人見面以後，就把市政府幾十年來的制度做了一個改變叫做訪查。那市政府裡面的稽查人員就有意見，訪查是教育處你自己去就好了，稽查的話那是不一樣，稽查要會同各相關單位，包括都發處、警察局甚至環保局、衛生局都要去，你把它在名詞上改成訪查，還要各單位陪同你，什麼情況之下讓你做了這些改變，處長你先回答一下。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還有秘書長。我覺得剛才治雄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個修正。

**陳議員治雄：**

要做修正，真的要做修正，不然的話人家會覺得很奇怪，要做稽查還要

會同人民團體去，以後警察局去查電動玩具的時候，也要會同業者一起去嗎？環保局要去清查清潔公司的話，也要找民間的社團一起去？哪有這樣子！你這樣子把公權力，這樣會造成誤解跟誤會，好不好？

還有教育處我也順便問你，樂齡的事情我本身是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樂齡做得好的話，可能以後在長照的經費就會用得少，但是現在樂齡有的人反映很多地方資源分配不公，然後樂齡竟然是成立在協會底下，這個社區的協會是里的，我們樂齡是各區的，竟然是在協會底下，有沒有人公器私用？這個上課的地點有了政治招牌，處長你知道嗎？希望你了解一下，好好做一次整頓，這個是為了我們整個樂齡的民眾好，不是要針對某人、某事情，你在嘉義應該也都了解這些事情，請你務必落實一下好不好？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好，這一點我想議座您給我的建議非常得好，這一點我一定會嚴格的管控。

**陳議員治雄：**

工務處我再問你一個，我們新竹市污水管的接管問題，是全臺灣省可能是排名最後了，我在這裡碰到一些問題，想跟工務處長你談一下，你說今天雙邊一定要 150 公分，單邊 75 公分，我絕對接受你們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們的原則就是儘量不要拆到民宅，可以施工為原則。因為你們定了這個規矩，怕人家說你不公平，你硬要執行，但執行沒關係，像我們西雅里就發生什麼事情？這個房子蓋好住了 40 多年快 50 年相安無事，結果因為要做污水管，2 間房子太接近就要查，才請地政單位來鑑定，鑑定結果不管哪一方怎麼樣，要拆房子了，40 幾年沒事，結果因為要做污水管要拆房子了，不能妥協，有的房子 1 樓蓋到 5 樓，2 個如果是失和的情況之下，房子要從 1 樓拆到 5 樓還要打官司，打官司大家都知道曠日廢時，官司打完了以後房子也拆了，工務處說那邊我已經不做了。你在玩弄老百姓是不是？你知道這個事嗎？處長，有 2、3 個地方就是這樣子，你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這個案子。之前我有初步的了解，我想一些個案我們會在專案去多協助一下。

**陳議員治雄：**

怎麼協助？你是那邊回頭再去做還是怎麼樣？不是協助。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治雄：**

你們說這一區我已經做過了，我不做了。那人家房子也拆了，打了官司也賠了，結果你市政府說不做了，房子已經拆了，現在是怎麼算？市政府這種是不是算不負責任的態度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跟您報告，它是我們之前東山之1的那個案子，因為東山之1時間蠻久，它已經結案了，所以我再來看看後續已經發包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其他的餘裕來做這個部分。

**陳議員治雄：**

難怪新竹市的接管率那麼差，你今天要人家去拆屋來做，人家也拆了，結果拆了以後你們說已經過了不做了，房子丟在那邊，那房子也拆了，結果這樣子怎麼辦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部分我會儘快研議。

**陳議員治雄：**

所以市政府這樣子不負責任不好吧？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個我會儘快來研議，不好意思。

**陳議員治雄：**

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謝謝。

**陳議員治雄：**

再來，警察局那天在單位業務質詢，你一直堅持騎樓被檢舉的話就一定要開單子，我尊重你執法的精神，我在這裡要正式跟你檢舉，在長安街 39 巷 2 弄 9 號對面，我請議事組把這 2 張相片放出來一下，有人在那裡直接搭了鐵欄子，局長你看到沒有？你看到了。這個既成巷道口應該是誰負責？是養護科工務處要負責？還是警察局要執行，可以在既成道路這邊搭鐵欄嗎？警察局長你要不要開罰單？你給我回答一下。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治雄議員關心。這個看起來像是可以拆除式的……

**陳議員治雄：**

這是可以拆除式？這固定的。你有沒有去看過，你就現在跟我講說可以拆除、可以移動。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如果牽涉到相關違建的部分，我們還是有相關維管單位會來……

**陳議員治雄：**

這個算是違建嗎？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這個要認定一下。

**陳議員治雄：**

這有沒有影響交通？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還要確定一下土地的性質，是不是屬於私人的部分？

**陳議員治雄：**

這個在既成巷道口，可以這樣做嗎？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這個是不是容我們後面確定這個土地性質之後，再跟議員回覆。

**陳議員治雄：**

土地確定？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確定一下土地的性質。

**陳議員治雄：**

這個土地是國產局的，國產局你們敢不敢開單子？敢不敢開罰單？可不可以開？可以這樣圍嗎？都發處長你要講，你講。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治雄議員對現有巷道封閉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後來有查出來，它是指定過建築線的現有巷道，知道地主封閉的情形就國產署，我們會通知國產署來排除這樣的封閉情形，謝謝議座。

**陳議員治雄：**

這樣算了解。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了解。

**陳議員治雄：**

你直接叫他拆還是還要再開罰？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我們直接請他把它拆掉。

**陳議員治雄：**

直接把它拆掉？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因為它是現有巷道，已經指過的。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謝謝。

**陳議員治雄：**

交通處長，我們延平停車場老百姓都在問，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施工？我們明年的預算編列情形是什麼樣子的，你在這裡跟大家講一下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持續的關心延平停車場。今年初交通部已經同意核准我們前瞻的建設，延平停車場，我們也在今年補辦預算1,900萬，進行了基本設計及細部的規劃，在12月會有第2次的基本設計審查，預計在明年初會召開一個民眾的說明會，就設計的基本形式跟市民做一個報告，也會跟議員這邊做一個說明，有任何的相關設計建議我們會再納入，以符合未來完工之後的需求。

在工程預算的部分，我們也在明年的預算，在停管基金編列了1.72億，也放在預算裡面，希望議員能多支持，我們希望在明年中辦理發包招標的作業，希望這個工程能夠順利地來進行，也謝謝陳議員一路的支持，謝謝。

**陳議員治雄：**

謝謝。接下來我還是要請教代理市長，因為現在的心境我們可以體諒，你認為說我給你時間，在你這段時間你也宣示希望高市長二審無罪，回歸到市政府團隊，我們也樂觀其成。在這段時間你算是看守內閣的首長一樣，你認為新竹市眼前應興、應革的有哪些事情要做？你想做些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陳治雄議員對於我們市政府市政願景擘劃的關心。我還是會延續高虹安市長的施政藍圖，我希望能夠務實推動各項市政，務實面對問題積極辦理，我會分短、中、長期，短期的部分，當然市民最關心的燈亮、路平、水溝通，相關的路平計畫，還有相關的路燈的改善，我們今年已經換了3,313盞，路平計畫也完成了大概有25公里的道路，包含行人優先跟道安宣導，還有鼓勵生育這些相關的政策都持續推動之外，短期間的我們也會辦理一些相關的活動，包含購物節、動漫節、風城藝術節、觀光巴士等等。

中期的部分，我希望將相關的工程都如期如質的透過工程管控會議能夠去完成落實，包含我們現在總共控管 27 項中程的計畫，不管是國中學區的一日照中程計畫，還是新竹通的數位基礎建設的整合服務，還有持續辦理剛剛您關心的前瞻停車場很多還要收尾的部分，總圖、藝文高地、棒球場這個都是外界非常關心的，我希望在我代理的這段期間，都能把這些工作儘量的完善做好。

對於長期性的規劃大概就是一些比較大型的建設，包含中央提出的桃竹苗大矽谷的計畫，還有您一直持續關心的污水下水道的建設，因為這個確實進度比較緩慢，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專案管理，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的部分，包含我們的交通路網、大新竹輕軌，現在也在跟新竹縣做相關的研議，還有大車站計畫、竹科 X 產業園區，還有包含我們整個國土規劃，甚至是目前談到的財劃法……

**陳議員治雄：**

好，長期的就不用講了。長期的可能看不到，我們就暫時不要講。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理解。

**陳議員治雄：**

你剛剛提到一個輕軌計畫，你認為新竹市輕軌可以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現在都是在做相關的評估報告作業，相關的路線目前已經先透過導入 10 臺的電動先導公車，針對後續預定的輕軌路廊來培養運量，這個部分從舊城區一路延伸到清大、陽明交大、光復路路段到竹北等等，我們……

**陳議員治雄：**

不是，你講的這些都是美麗的遠景跟計畫。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這已經持續在做了。

**陳議員治雄：**

但是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說，目前輕軌有賺錢的大概只有臺北市 2 條路線，包括高雄都做不起來都是虧損，新竹的人口，竹竹苗加起來都沒有高雄的人多，怎麼去維持、維繫？我上一次大會就有提過，如果說要做輕軌，請中央來指引，盈虧由中央來負責，這樣子的話沒有關係，不要造成新竹市的財政負擔，你應該有這樣子跟中央建議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當然，我們一直都是這樣的態度。

**陳議員治雄：**

也是這樣的態度？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會積極跟中央爭取，因為其實過去也有……

**陳議員治雄：**

不是中央爭取，是中央來指引。

**邱代理市長臣遠：**

確實這個……

**陳議員治雄：**

因為你如果說輕軌由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自己來經營的話，可能會壓縮到新竹市包括所有的預算，人事開銷什麼都會影響，這個在新竹市來講雖然小，但是造成的黑暗期及未來的營運問題，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您的說法跟看法，因為過去其實基隆捷運也是有跨 3 個縣市，它確實一定要中央交通部來主導做介面的嫁接，因為這個有涉及到用地的取得，跨縣市的整合甚至是我們經費的問題。因為這個營運跟實際的盈虧，對地方縣市尤其是新竹市來講確實會比較辛苦，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藉由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的概念，希望中央把大新竹輕軌的路廊納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由交通部主導，主動整合協調縣市間面臨的困難跟進度上的落差，包含財政的支持，這個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治雄：**

我們新竹市每年交了那麼多稅金，園區也帶給新竹縣市那麼多的污染，這個由中央來出資、經營，我覺得既然要發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由中央來支應，以後由中央來指引，應該都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謝謝。

**陳議員治雄：**

我想現階段邱代市長您來代理市長以後，我個人的一個建議，做好府內的人和跟府會的人和，府會要政通人和，今天有那麼多議員質疑市府團隊，包括昨天所發生的事情，市府的一級主管任何一個都一樣，都應該有一個共榮，以團隊榮譽為主對不對？我也知道今天你邱代理市長有很多的無奈，對不對你自己心裡有數，因為很多事情你做不了主，包括提供這些議員要的資料，包括議員的一些建議、設備，建議的經費種種的事情，為什麼一拖拖那麼久，包括這些要的資料，要了那麼久沒有下文？你說你還在整理當中，我

剛剛聽了你在回答的，議會都已經快結束質詢了，你資料還沒給人家，這個說得過去嗎？為什麼會這樣子？這有時候你關心、關切沒有用，因為你做不了主，我們也可以體諒你，但是我們希望今天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我們也可以理解，今天既然要做了，我們落實一點，既然交給你邱臣遠了，就放心交代給你。我也看得出來你對高市長的忠心，既然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大家應該可以相處融洽，這樣子讓你猶豫不決不能夠決定什麼事情，對議會的職員、議會的議員來講，心裡怎麼會舒服呢？

所以我希望你們之間要溝通，不然的話我看對一些事務官來講有約束力，因為有考績種種，但是對於政務官跟機要人員來講，你似乎是沒有辦法領導跟指揮。因為有些主管也私底下講過，他們能夠上臺不是他們自己上臺就好，有一個主管很熱心的看到市長在上面，他上去了，結果被人家瞪了一眼，後來才知道說上臺還要看人家同意不同意。當然或許不一定真實，但是我講的是說，今天邱代理市長你應該跟你的朋友好好溝通好，好不好？授權就完全授權，你已經表態那麼忠心了，不應該再被懷疑。我也在這裡再一次呼籲，所有的一級主管以團隊榮譽為主，不要太突顯自己的一些意識來，這樣會造成一些失和的情形，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好不好？邱市長我剛剛講的你有什麼看法，最後給你時間。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陳治雄議員的關心。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我們秉持著府會和諧，市府團隊都非常團結一致的心態，會全力面對所有的挑戰，您的建議我們也都會予以去參考，謝謝你。

**陳議員治雄：**

對，我想議會也算是在議長的領導之下，大家也沒有對議程，包括預算的審查都沒有做一些影響的事情，這是我們議長協調鼎鼐。你看昨天這個事情也算是圓滿落幕，希望說既然議會有了這個誠意跟態度，我也希望市政府拿出誠意跟態度來，把府會關係做好，好不好？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謝謝議座。

**陳議員治雄：**

本席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段議員孝芳：**

謝謝議長、秘書長、市長以及各位一級主管，媒體前面的各位鄉親長輩，我們的媒體先進還有我們議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好，以下是第 11 屆第 4 次的市政總質詢，本席段孝芳的質詢時間。

延續剛剛陳治雄議員跟市長的一些期許，我也想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您來到新竹總共也 10 個月了，代理市長之前是副市長，對新竹市這個城市您的感覺，因為您不是新竹人對不對，來到這個地方您簡短的說明一下，您的心境？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段孝芳議員的關心。我想我來到新竹之後，我覺得這是我畢生的榮幸有機會來到這個城市服務，因為對我來說它是一個世界級的鑽石城市，如果臺灣現在是世界半導體發展的中心，新竹市對我來講它就是驅動全球經濟的 CPU 程式，所以不管它是在科技、人文、歷史、文化底蘊到整個市民的素質，它在世界上我認為是數一數二，因為我也去過非常多國家、非常多城市看過，當然它有很多的基礎建設，或是面臨到區域發展社會量能的挑戰，這必須是我們要去克服的，在目前面臨到低薪、通膨、高房價、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狀況來講，新竹市是少數國內逆勢成長的一個城市，所以我更認為要把握這個機會來服務市民之外，也要讓這個世界看到新竹，我希望可以從方方面面的政策推動上，能夠落實這樣子的一個願景。

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她也致力希望打造安居科技城，我希望也可以創造市民的幸福感覺，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在新竹 10 個月以來，我覺得這個城市是可以在世界上更加發光發熱的。

**段議員孝芳：**

謝謝您，請坐。我想從市長您剛剛這樣的回答當中，可以讓我們感覺到新竹市真的是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像你講的房價我們高居不下，我們的小朋友每年出生率都在成長當中，所以說今天身為新竹人，我們覺得在很多的環境、很多的這些我們都有更大的改善空間，我想不管是單位質詢或是市政總質詢，站在這裡的每一位議員都是肩負著很多選民的託付，所以我想不

管是大家提出來的方方面面，不管是教育或交通，我想這都是一個期許，期許什麼？新竹市能夠更好。所以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也好，或是各單位的人員，我相信你們應該都要能夠有這樣的心，不管你今天是不是新竹人，所以在這地方我想每一個人的期許、希望都是一樣的，希望我們新竹更好，所以希望剛剛市長您所提到的這些，不是字面上的東西而是實際的行動。

所以說剛剛你講到新竹市既然有新竹科學園區，這是全世界各方都在矚目的，它是一個亮點，大家講的護國神山，今天不是只有台積電，而是有很多的廠商大家一起集合起來的，所以說在這一部分一開始剛剛請教您的問題之後，我想大家可以看得到的，我們全臺灣薪水最高的城市在哪？在我們新竹市，我們這裡有一個關新里，它是全國稅收最高的地方，但是我們也看到了這個高薪水、高壓力，精神壓力是最可怕的承擔，我想最近大家都看到這些無預警的攻擊事件，我想這些所揹負到的，應該都會跟精神壓力有很大的一些關係，我想不單單是我們臺灣，甚至連國外都有這樣的狀況。我想尤其是我們新竹市，它有這麼大的成長率，這個不是好事，我們現在來講的話新竹市高於全國的比例，我們有 48%，而且這個是有統計、有去就診的，但是很多在我們的社區當中，在你我的周邊有這些狀況的，我們沒有發現，這就像我們在做的老人失智的狀況一樣，我們都呼籲家人、周邊的朋友要有病識感，同樣的這樣的狀況也是一樣，要有病識感，但是能夠就醫的畢竟不多，因為本席長期都在做這些老人工作室服務，就曾經有一個案例家住在 7 樓，在社區當中起了精神上的不穩定，然後是社區的保全打電話找了警察，他告訴警察：「你們要破門進來，我就從 7 樓跳下去。」他在這之前把他家冰箱的東西，甚至是滅火器，全部從 7 樓丟下去，我到了現場，然後呢？消防隊的也來了，因為他要跳樓，空氣床墊都準備好了，所以說在折騰了 4 個小時之後，我也憑良心講基於他對我的信任感把門打開了，結果人是被抬著走到了空軍醫院去了，幾個月之後才出來，然後要按時服藥，但是在這之前他有沒有就診紀錄？完全沒有就診紀錄，這只是其中一個個案，還有很多，所以說在這一部分，因為他家人沒有病識感，周邊的鄰居都在飽受驚嚇，他會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會知道，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們新竹市我想要了解到的，我們有沒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這應該是屬於衛生局的業務吧？是要市長回答還是請衛生局長？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段孝芳議員非常關心有關於心理衛生的問題。目前的話本市已經設立第 1 所的心理衛生中心就在東區，114 年度會再次……

**段議員孝芳：**

在哪裡？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的話我們的協會是在衛生局的 12 樓。

**段議員孝芳：**

民眾都不知道。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段議員孝芳：**

你們有對外去讓大家了解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有。

**段議員孝芳：**

就像生命線一樣，大家有什麼需求可以去打電話，你們這個沒有人知道。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我們會加強去積極宣導。

**段議員孝芳：**

你們目前有幾位社工？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們心理衛生中心有 23 位員工，不只社工。

**段議員孝芳：**

心理衛生中心有 23 位？有這麼多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包括社工、心理師還有護理師，總共有 23 位。

**段議員孝芳：**

總共有 23 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段議員孝芳：**

那你們 1 個月的案量有多少？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案量的部分我可能要再去查一下，不過現在對一般市民，我們 1 個人可以提供 4 次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

**段議員孝芳：**

對，但是你的訊息都沒有讓大家了解。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段議員孝芳：**

像現在大家都去找什麼，像我所知道的馬大元、臺大，這個掛號都要將近半年左右才會排得到，也就是現在這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段議員孝芳：**

像這些來講的話，如果說今天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讓大家能夠在第一時間就可以先去初步的了解一下，你們現在在 12 樓有，但是你們有對外去做這些宣導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有，其實我們有透過每個月會有一些宣導的活動，也有辦理大場次的社區心理衛生的宣導。

**段議員孝芳：**

我就講了，因為大家對這個部分可能自己都還不了解。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比較不熟悉。

**段議員孝芳：**

對，不了解，所以說在這一部分，你們是不是也要多做一些宣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我們會加強這樣的宣導。

**段議員孝芳：**

讓大家能夠知道說，萬一有這些心理上的問題，或是有情緒上的管理問題，讓周邊的人都能夠去了解、去打這個詢問電話，可以做到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一定的，我們會加強宣導。

**段議員孝芳：**

現在你們在 12 樓並不是這麼方便，你們有考慮新竹市要設立一個專責窗口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的確我們在 12 樓是比較不理想的場地，因為它畢竟是一個比較綜合性的大樓，現在我們也是在爭取其他比較獨立的場所，能夠設立心理

衛生中心，只是說我們要排除的困難還很多，包括市政府的場地有限，第二個也必須加強跟社區民眾的溝通，因為畢竟這樣一個場所，大家不見得每個人都這麼支持，以上。

**段議員孝芳：**

所以你在那 12 樓更不方便了，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錯。

**段議員孝芳：**

因為那個地方大家都以為那是衛生局，所以沒有想到那個地方會這樣的，以社會處來講，他們就是都會把這個單獨拉出來，讓民眾去接洽或者去了解的時候會更方便。你們在衛福大樓，你們也可以這樣子跟社會處做相結合。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我們現在也在爭取其他東區的一些場地。

**段議員孝芳：**

在爭取？你先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我想先請教一下，在關東市場的 2 樓，我從 97 年就開始追到，目前它還是閒置在那地方。我想請問一下關東市場的 2 樓接著下來，到底要做什麼？是要一直放著它閒在那個地方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關東市場 2 樓的關心。有關關東市場 2 樓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要給社會處還有衛生局這邊來做使用。

**段議員孝芳：**

給社會處跟衛生局，給他們兩個單位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段議員孝芳：**

為什麼？剛剛衛生局長不是說還在找地方，怎麼又牽扯到社會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抱歉，應該是社會處而已。

**段議員孝芳：**

社會處？要做什麼？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就我的了解，應該是托嬰相關的中心。

**段議員孝芳：**

有定案了嗎？有定案。好，您請坐。社會處長妳要不要說明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關東市場2樓這邊，我們未來做公托使用的關心。這一個公托在我們上個會期結束以後，我們社會處就已經在市長拍板定案以後，開始積極的去做公托相關的布建，目前也有爭取到客委會這邊的一些相關補助，目前公托的話，我們現在已經先完成的規劃設計的招標，之後會再進行辦理相關的一些評選作業。

**段議員孝芳：**

那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出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規劃設計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現在目前關東的部分，我們預計大概在115年的時候，應該可以開始啟用。

**段議員孝芳：**

115年啟用？現在113年。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段議員孝芳：**

115年就可以啟用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會在明年來完成室裝，室裝完成以後就可以開始做一些相關的團隊招募，之後就可以開始啟用。

**段議員孝芳：**

Ok，謝謝您的說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因為關東市場2樓已經閒置這麼久了，剛剛衛生局長還在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都找不到位置。接著下來在這一部分，我們新竹市有沒有其他的場域可以來使用呢？還不知道。

接下來本席有看到這個，我們在舊朝山國小這邊要做一個住宿式的長照

機構的需求，在今年的 9 月 9 日已經都決標了，我也看到你們 420 萬的土地，各方面都已經準備好了，這個案子是 BOT，我想請教一下衛生局長，這也是你們的業務吧？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議座關心這樣的議題。因為推動長照是新竹市政府跟衛生局很重要的使命，畢竟我們現在老人家越來越多，提供一個完善的服務是很重要，這個案子是屬於本局的業務。

**段議員孝芳：**

現在你們也決標了，接下來我看到你們這一次在人事改組的部分，長照中心你們升級為二級單位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錯。

**段議員孝芳：**

整個在人事的部分，你們又再投入了不管是人力也好，經費也好，甚至你們今年中央補助多少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113 年度中央補助 7 億多的經費，是本局最大宗的經費之一。

**段議員孝芳：**

對，114 年吧？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113 年。

**段議員孝芳：**

113 年，114 年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114 年會再更為提升。

**段議員孝芳：**

會再提升，也就是說今天在長照這個領域裡頭，不管是我們的住宿型，甚至我們長照 ABC，它都有這麼大的一個量能，我想請教局長，你現在的二級單位目前都架構好了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我們現在依照市政府的規劃，也非常謝謝高市長還有邱代理市長的支持，讓我們長照中心的人員得以擴編，因為我們現在的服務量從過去百分之五十幾，已經提升到 74%的涵蓋率，所以在人員部分的話，我們有新增很多的同仁，在整體架構也足堪跟我們六都來相比，以上。

**段議員孝芳：**

現在量能也好，人力也好，各方面你說跟六都相比，我們不要，我們新竹市是一個小而美的地方，我們很希望衛生局能夠跟社會處做非常密切的結合，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新竹市的關懷據點，共餐做到讓長輩都非常的貼心，但是在衛生局長照 ABC 這一部分，還有一些落差，所謂的落差是人的溫度，今天拿了這麼多的錢，如何給我們的長輩一個有溫度的照顧，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段議員孝芳：**

所以今天我們要成立這二級單位，接著下來還有長照的機構這些，我想在這一部分對於我們新竹市的長輩能夠更妥善、更好的一個照顧，2025 年就要邁入超高齡了，對不對？現在來講的話所有的據點、所有的共餐中心，甚至剛剛治雄議員提到的樂齡，還有長青學院，這個都是長輩需求非常大的，我們希望長照的部分是能夠少用，但是今天我們既然有這樣子好的服務照顧，當然要做到位，好不好？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段議員孝芳：**

這一部分我也看了，你們除了這樣子之外還有一個智慧長照，這個就讓我們覺得新竹市的長輩會很幸福，甚至還有機器人的陪伴，你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現在很多的這些服務照顧，大家都講等到 AI 機器人它成人形，然後有這樣的服務照顧，可以省掉很多的什麼？臭臉。照顧久了都會不耐煩，都會有這些情緒，但是機器人在我們來想，應該比較不會吧!所以說你有這麼多的偵測，尤其是最重要的有機器人陪伴這一塊，在這一部分我想要請教你們，現在已經決標了，哪個單位標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的長輩們入住？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段議員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有一個顧問公司來獲得這個標案，他會協助我們用地的變更，還有提升我們整體的建蔽率。

**段議員孝芳：**

你要花多少時間？期程多久？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是希望能夠在明年114年底，完成整個規劃案並且提出BOT的招標案。

**段議員孝芳：**

也就是說還要等好幾年？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其實還是會等一段時間。

**段議員孝芳：**

還會有一段時間？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因為必須要符合法規，而且畢竟要完成所有在法規上面規定的地目變更，及建蔽率的提升，以上。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你。我想朝山國小它可以利用，本席在很多次之前也有提到，也就是說像很多的一些閒置空間，我們也可以去考慮來使用，我想在議會當中也有議員有提到退員宿舍，早期很多退伍的榮民眷住在裡頭，目前有很多都是閒置在那裡。我想請問一下邱代理市長，您知道我們新竹市有幾個退員宿舍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段孝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相關局處來跟您說明？

**段議員孝芳：**

哪一個局處？退員宿舍歸誰的？它是屬於軍備局跟榮民服務處，我們新竹市呢？哪個單位是對口？

**邱代理市長臣遠：**

軍方的部分，民政處。

**段議員孝芳：**

化外之民。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軍備局相關退舍的部分，其實如果他們可以給我們當使用，我們這邊會來聯繫。

**段議員孝芳：**

現在有幾個是閒置的？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最近比較多在籌備的是在虎林退舍的部分。

**段議員孝芳：**

虎林退舍？在虎林那？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

**段議員孝芳：**

成功路那邊？不是吧。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就是在延平路那邊。

**段議員孝芳：**

延平路的。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

**段議員孝芳：**

那成功路的怡園呢？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那邊如果各局處有需求的話，我們這邊會來聯繫。

**段議員孝芳：**

不是各局處有需求，而是我們應該去了解一下，今天雖然是軍備局的土地，但是它還是在我們新竹市，因為它都是一些早期的老舊建設，然後它沒有電梯，就像武陵路 300 號的湳雅退舍，目前本席所接到的訊息，它榮民都已經凋零了，剩下 1 個，然後剩下都是遺眷，那像這些我們有沒有可能跟軍備局他們去做一些聯繫，把這一些的房舍做一些整理，然後不管是做安養機構，或者剛剛衛生局所提到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我們是不是都可以去善用這一些？因為今天都是我們新竹市的市民，對不對？雖然它土地是屬於軍備局的。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感謝議員這邊的關心，我想議員的建議也很好，我們會後這邊會再安排一個會勘來做研議，謝謝。

**段議員孝芳：**

好，妳去了解一下好不好，各退員宿舍它目前的安居狀況，如果說它是閒置在那地方我們都可以去主動，因為我們新竹市有很多的當初軍備局、台糖的，也就是現在國有財產土地，我們都可以去把它做一個整理、做一些善

用，妳請坐謝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段議員孝芳：**

所以說這一部分來講的話，我們也希望我們新竹市的年輕人在園區打拼，我們的這些老人家長輩可以受到好的照顧。

這個是在關新公園機車停車格，我不了解的地方是當我知道說這個停車格被塗銷，當時是什麼時候去劃的？為什麼劃了之後馬上又做了塗銷動作？市長當天塗銷的時候你有在現場，還上了報紙。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段孝芳議員對於關新公園及停車格空間的關心。我想這個……

**段議員孝芳：**

什麼時候畫的？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首階段在今年的 10 月 28 日將關新公園……

**段議員孝芳：**

你這是塗銷。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這個其實主要是配合它機車退出人行道的一個政策，然後跟我們汽機車格去做這個部分……

**段議員孝芳：**

對，但是當初為什麼要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們現在目前在整個人行道 66 格機車格，我們也移到關新路的路側，那機車……

**段議員孝芳：**

好，我現在要問的是什麼時候去劃的？為什麼在 10 月 28 日塗銷？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交通處跟您說明？

**段議員孝芳：**

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關心關新公園的人行道機車格的塗銷。

這個塗銷是從……

**段議員孝芳：**

什麼時候劃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10 月 28 日，那一天我們就是……

**段議員孝芳：**

那是塗銷，我講的是什麼時候劃的格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妳說原來的格子嗎？

**段議員孝芳：**

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原來的格子它應該是蠻早的，應該是在民國 100 年……

**段議員孝芳：**

沒有，原來沒有劃這麼多，你們這一次是劃到整個關新公園全滿，然後 10 月 28 日才去塗銷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原來的格子我們就沒有再去動它，因為早期劃的時候就已經存在已久，那我們……

**段議員孝芳：**

好，現在這個塗銷當然有人建議人行道上面要還給行人沒有錯，但是這個地方的停車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想在民國 95 年那時候您應該還是當課長的時候，本席就有提到那時候叫日光公園，地下要做停車場，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段議員孝芳：**

那個時候就已經知道需求量一定會這麼大，但是沒有做成，到現在快 20 年的時間了，你這一次全部塗銷，我就接到一堆民眾在反應，為什麼？因為那個地方沒有錯它是公園，但是周邊的人行道它是有這麼寬的寬度，結果你們全部塗銷完畢，然後把關新路的汽車格全部改成機車格，現在不單單是機車族跳腳，連汽車族也在傷腦筋，那個地方本來就是一個停車非常困難的地方，新竹市的機車有這麼多，早上我想其他的議員也有提到，像光復路二段從交流道一路到光復中學，甚至到馬偕這邊，這整路的人行道上面格子全部停滿滿，然後清華大學的校園旁邊有的有停格子的，有一些沒有格子的也是

一樣。

今天站在我們市政府的立場，不是今天聽了這邊講說要塗，那邊又要去做，我想你們應該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新竹市的機車就這麼多，如何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停車的位置，否則那個停車一罰就是 600 元，警察必須要去取締，在這一部分可不可以建議，因為清華大學旁邊的圍牆邊，我看到你們有機車的槽化避車彎，在關新公園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可以來做一個設計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段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全區域的供需調查，汽車的部分包括在關新東、關新北、關新二街，這個區塊裡面的這些汽車格，我們都沒有塗銷，而且也算過需供比。

**段議員孝芳：**

不絕對不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事實上周轉率是夠的，我們把機車跟汽車的車位做一個平衡調整，目前我們也還在觀察停車狀況。

**段議員孝芳：**

現在就講了這是關新公園周邊，我剛剛提到的對不對？光復路兩側這些機車格呢？你們要怎麼去解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光復路兩側的部分現在我們在清華大學這一塊，有做所謂的停車彎，對面的部分我們現在跟國土署在做一個研究的計畫，看有沒有辦法用其他的方式，讓機車跟行人二者之間能夠達到一個平衡，而不是互相檢舉。至於關新公園這個部分，我們先保障行人的安全，先力求機車跟汽車……

**段議員孝芳：**

好，你現在先力求安全，那接著下來你要有所作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接下來就是讓汽、機車的比例要達到一個平衡，所以目前還在調整階段，後續如果還有不足，那……

**段議員孝芳：**

你要多久的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觀察期以半年為 1 個週期。

**段議員孝芳：**

半年？好。這邊本席就接著下來，所有的民眾再來投訴、來反應的時候，我就告訴他們市政府在半年會做一個改善，可以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我們會做一個評估，然後再了解……

**段議員孝芳：**

半年要做好改善，不是評估而已。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我們會去了解它需供比的變化，然後再做調整。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段議員。

**段議員孝芳：**

半年的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段議員孝芳：**

不是講完了就過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當然，我們持續在觀測，而且我們現在分階段的讓機車退出人行道，這個數字都會一直調查。

**段議員孝芳：**

那是全新竹市都要全面做這樣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只要人行道夠寬的，有行人通行的需求。

**段議員孝芳：**

但是在你們做這個之前，你也要先做好配套措施，不是把這些趕走了就算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當然不是，我們都有做需供的調查，然後機車平衡的……

**段議員孝芳：**

你們金山街不也一樣嗎？你整個機車把那個都停滿了，公車都過不了了。所以這一些你們都要去做一個全面的通盤考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一定要做通盤的考量跟均衡的分析，謝謝段議員。

**段議員孝芳：**

好，你請坐。這個是關東國小通學步道，我想還有光武國中前面也準備要做了。這一次的關東國小碰到颱風兩棵樹也倒下來，我也請教過了工務處長，你們接著下來要趕工，關東國小、光武國中、三民國小所有的通學步道要請你們加強，好不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十八尖山嚴處長，高市長答應我今年底之前會完成全面的柏油 1,500 萬，然後你說公共廁所的安全扶手也會做好，我也跟大家說今天十八尖山不單單是我們新竹市民的運動場所，也有很多遊覽車到我們新竹市，還沒有上山聞到香味，就已經聞到廁所味，所以十八尖山的環境要再做改善，然後停車場的路燈……

#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廖議員子齊：**

主席、邱代理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本席的市政總質詢。

首先就市長在市政報告中我自己覺得還蠻可惜的，因為市長你明明有出席香山濕地藝術季，香山濕地藝術季其實是市府跨任期唯一一個以香山為名的大型活動，我覺得市長施政報告是許多市民朋友在關注的施政方針，但在其中完全沒有提到這個活動，讓我不禁懷疑說，市長心中到底有沒有在關注我們香山。因為我們香山真的很需要關注，我們長期以來在歷史脈絡上一直都不被新竹市所重視。

那接下來我相信許多人都注意到，今年年初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新聞引起了熱議，也就是桃竹竹苗的大矽谷計畫。這個大計畫我自己蠻意外的，因為香山很多鄉親居然有關注到這件事情，也不停問我說，在這個計畫中我們香山是不是有機會有個一席之地，因為桃竹竹苗看起來我們香山區其實在很中央，那我也因此就認真的看了一下這個行政院的計畫，想看看說香山可以在裡面有什麼一個角色的地方。這個大矽谷計畫非常的全面，主要是要去串聯桃竹竹苗的科技廊帶，然後把整個產業的生態圈去拉起來，同時讓更多的就業人口、居住人口，可以在這裡過更好的生活跟對於整個國家產值有更大的提升。那同時他們也會有幾個銜接的重點，包括市長其實我們開始研究了，那其中當然就是水電、交通和人口居住、教育，還有醫療資源、淨零轉型這些部分，我這一次就舉幾個例子來看，也希望市長接下來能夠來重視、推動。

市長有沒有看我的局處質詢？有嗎？謝謝。其實就可以知道我們現在的接管率非常的低，真的是很多議員都在關心。低就算了，沒想到連水資源中心接下來都要處理不了，我覺得這件事真的非常的荒謬，但其實在大矽谷計畫中，他是直接把它列入這是推動中的再生水計畫的一環，那我覺得這是一個借力使力的機會，就如同我在局處質詢中要求的，我希望市長可以多用點心，真的用力的在大矽谷計畫中，去爭取客雅水資源的計畫被放在優先第一位，不然大家可以想像嗎，我們好不容易到時候關東次幹管蓋好後，卻不能處理這些廢水，我覺得這是一個城市的笑話，一定務必要來解決，這是其中

一個例子，這是水電。

再來就是社宅，其實在大矽谷計畫中直接喊出了，在 2032 年要在桃竹竹苗興建 42,250 戶社宅，也就是這個錢中央已經準備好了，但我們新竹市的社宅評估中一樣看不到香山，即便我記得高虹安市長，她其實在去年 2 月中雅安居開工典禮的時候，還說會請都發處來研議，但實際上據我的瞭解，現在都還沒有任何一個鎖定的地方。明明我們新竹市有這麼多國防部土地、國家的土地，可以去一起來盤點、整理，但我們卻都沒有做到這件事情。所以我真的是拜託邱代理市長，如果您說你要延續高虹安市長她的政見的話，那拜託我們香山是需要認真的把社宅來評估納入的。

然後再來在員工子女教育的部分，我先就這次看到的公托數據，我在上一次的定期會中，其實有希望高虹安市長可以喊出公托加倍這個數字，說實話有達成但沒有香山。但其實在大矽谷計畫中有個很重要、注意的地方是，他居住人口的提升中其實是要有區域平衡的效果，而且生活的設施也要趕上，那很明顯我們香山現在這些東西都是缺的，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市府應該更加倍努力在我們香山區，而卻讓我感到非常失望是市政報告中，沒什麼看到香山就算了，然後在這些政策的願景中、規劃中竟然都沒有香山，我覺得這件事是真的非常不應該。那也希望市長在會後可以認真給我一個評估，然後把我們香山納進去。

新竹市香山是真的沒有地嗎？其實我們是有的，這個是我在第 10 屆第 7 次，也就上個任期定期會的時候去提出的，就是我們持有 100%的舊虎林國小，也就是虎林生活館這個土地，當時市長當場是回說：「其實沒有人跟我提起有這塊地。」所以這塊地明明是百分之百持有的狀況下，它是一個最好可以再利用、再活化的空間，也可以申請經費。像千甲那邊一樣，它是一個可以申請中央的經費，來興建的設施。它可以滿足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公托以及所有這些社福團體的需求，它整個基地非常的完整。那我其實真的不太理解，我從上屆到現在，甚至我在這一屆有看到其他議員寫了提案說，也要來做這個改建，但是市府回應居然說：「我們沒有需求。」我們香山真的沒有需求嗎？我們香山其實是要創造最基礎的生活建設，去吸引大家來居住，新竹市北區和東區都已經是高密度人口區，也就是他們其實已經過度飽和了，而香山才是新竹市最需要被重視，去提升基礎水平的區域，所以我真的在這裡拜託代理市長，拜託請看看我們香山的資源，我們香山其實是很有機會有更好的發展跟更好的規劃。

再來交通運輸路網，這也是大矽谷計畫這一次被看的非常重的地方，可是我們新竹市輕軌的整體規劃，這個版本是高虹安市長那時候提出的，我不

是說要最近就要蓋我們香山，而是整體路網的概念是什麼？是新竹市的輕軌規劃路網裡面也沒有香山，就我所知歷屆的路網規劃中，只有這一屆沒有香山，我真的覺得有點太誇張了。大矽谷這整個計畫中明明是要桃竹竹苗的串聯，香山在這麼重要的銜接樞紐上，卻連這個都沒有，我真的認真拜託市長這裡，如果現在又在進行個規劃以大矽谷的計畫概念中，這個輕軌計畫應該是可以獲得許多支持的，而要獲得支持的關鍵，我覺得是必須要把整個新竹市的運輸網去納入，那香山一定會在其中，它當然不會是第一條線，但它一定會是一個輕軌要到達的地方。

那再看一下所謂我們生活的基礎設施、交通設施的最後一哩路是什麼呢？也就是我們的 YouBike。YouBike 中我們新竹市現在有 103 個站點，其中香山只有 16 個，容我提醒一下，我們香山區占新竹市面積是超過一半以上，而且說實在東區有些地方坡度甚至比我們還誇張，所以也就說其實香山真的不是一個什麼地形險峻的地方。再加上現在有電輔車，其實我們香山非常適合以 YouBike 來銜接大眾運輸這一塊，而且我們其實是相對比較好騎乘的一個區域，但我們現在只占 15%。其實我們也可以看到，我之前有跟交通處這邊索資，我們現在的設站清單中 45 處的評估裡面，其實香山區就占了 19 處，占了 4 成，其實上一屆我也要過這清單了，香山區每次都有蠻多站，可是每次最後入選的都還蠻少的，那所以這邊我其實只是希望市長，可以多放點心思也來直接做一個承諾，就是現在 45 區中，香山占 19 處也就在這需求名單中的 4 成。那這一次經費據我瞭解是有 10 個站點，市長能不能在這裡承諾這一次的 YouBike 站點，香山區一定要保底 4 個，請代理市長回答，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廖子齊議員對香山區發展的關心。我想整個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確實在整個的規劃上，香山是必須要更加的重視。

**廖議員子齊：**

我還沒有提香山工業區。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我理解，從都市的需求不管說是從社宅、教育、產業，甚至未來的道路跟交通的發展，我想這個都有前期跟第二階段，那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對您提到了 YouBike 的相關路網站點，我們……

**廖議員子齊：**

只要回答 4 個站點願不願意承諾？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會進一步來了解。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那也拜託市長到時候我們來討論一下，謝謝市長，市長請坐。

所以我主張很簡單，其實大矽谷計畫中以區域位置來看，我們香山區真的很重要，居住人口的移入中你必須要提供誘因，也就是我們香山區的生活設施必須要有所提升。如果你的計畫裡面都沒納入香山，那未來怎麼可能會做呢？所以拜託就這幾點，請務必做到會後都給我一個正式的回復，謝謝。

再來就是街道醫生的部分，我也知道其實最近中央那邊一直在喬統籌分配款的事情，新竹市一直以來經費相對比較不足，所以我們要努力的去看中央的經費在哪裡，如果有好的經費我們就一定要來努力的把握，我也覺得這個想法是我一直以來從政努力的方向，因為我們香山確實常常比較不受到關注，我都會去看一下中央有什麼經費，是可以讓我去對應的。我這邊就來舉一個例子，我自己從政的理由其中有一個是因為候車亭很爛這件事情，聽起來有點好笑，但是這是真的，因為我從小就是看到這些候車亭從蓋好到它爛掉，就我高中的時候它剛蓋好，後來到被放了一堆垃圾然後到它爛掉沒人修，甚至我在質詢的時候，市府還跟我說它不是公務，其實那時候我真的很生氣。後來我也找到了中央那時候是有一個經費的，也就是市區標準化候車亭，也就是有一定的補助只是過往市府並沒有申請。所以我在第 10 屆的第 2 次定期會中，提出了這個計畫，其實中央有個經費我們是可以去申請的，當時我也把所有鐵皮候車亭盤點出來、垃圾也都盤出來請環保局清運掉，到前幾天我都還在做這件事情。也很感謝交通處真的後來每一年都有申請這個經費，然後每一年來改善，所以我敢說未來環保局，可能不用再處理我們廢棄傢俱的陳情了，因為接下我們香山區的候車亭都會有一波的改善。那這個例子只是想要告訴大家說，其實我們如果可以看準，就像剛剛大矽谷計畫一樣，我們只要抓準機會是有機會去跟中央拿到經費，而且這個經費拿到就一定要好好用、好好的把握。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呢？是因為其實新竹市這一次蠻特別的，我們有拿到一個叫做「街道醫生」的案子，這個「街道醫生」案子其實就是因應大家也知道，我們在 2022 年底被 CNN 評選為行人地獄以後，接下來開始有了一系列從中央發動，然後地方民間團體的倡議、發動的這一些行人入選人本交通的行動，所以在 2023 年 5 月的時候，有了「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甚至我們比較指標的是「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通過，在今年 10 月不久前也正式上路了。其中一個就包括今年 7 月的「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這就是街道醫生，他強調的就是由民眾來去發現，地方上比較不友善人行的區域，然後透過票選，中央再給予全額的補助。

首先我自己好奇的地方是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叫做行人優先區，那行人優先區我知道這個東西非常的不容易，但我知道新竹市其實有些區域像是東區，已經有越來越多居民是很有概念，然後開始在做更積極的倡議。我想瞭解，市府現在有沒有就行人優先區來做個盤點規劃？有沒有鎖定要在哪一區先行？我相信東區一定是最適合先行的區域，那會在哪裡試行？請代理市長簡單回答一下，有相關的規劃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廖子齊議員對於行人優先區的盤點規劃的關心。我想因為行人友善區跟行人優先區這個部分，它必須要依照「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設置規定。

**廖議員子齊：**

我知道。

**邱代理市長臣遠：**

它設計的條件包含需要劃定的區域配合人行道的建設，還有降速設置以及行人優先區跟時段性包含徒步區等等，所以它有一個相關法律的條件……

**廖議員子齊：**

市長法條的內容我都知道，我只想知道我們現在有沒有開始著手做盤點規劃？有還是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目前有依照相關民意的需求，在蒐集相關的意見。

**廖議員子齊：**

那會後請提供資料給我。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市長請坐。最後回到我們剛剛文章中，的重點也就是街道醫生，這個是由投票出來需要改建地方，新竹市現在就有一個區域已經入選，我已經跟中央確認過，這個經費會由中央全權出，百分之百喔！這是非常罕見的，然後他還會定期做進度的公開透明公告在平臺上，我覺得不能丟臉，因為其實等於這些入選的縣市，這些進度跟規劃都會在這個平臺上面顯示。所以這邊就是想要請市長做到一件事情，也就是因為街道醫生他是會定期公告進度，那市府應該要積極的一起來推動相關的改善，市長願不願承諾？點頭就可以了，我相信應該也只有點頭，因為下了車你也是一個行人，對不對？謝謝市長。那同時呢，因為我知道其實現在很多地方都有停車的需求，如果在

實體人行道路側的地方只要有空間，我都認為如果那些收費員無法到達的地方，都應該來設置智慧停車格去滿足商圈的臨停需求，我覺得還是會努力去求得一個平衡。

再來是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區其實是我上次定期會有主張的一個訴求，那時候高虹安市長是說她會來做一個評估，可是很可惜的本席好像一直還沒有看到那個評估，我必須要提醒一下，我們新竹市在觀光休閒的滿意度調查是倒數第一，我覺得很可惜，因為其實香山區明明有這麼多美麗的天然資源，就食農教育這麼的好親近，然後我們的舊城區也這麼的豐富，居然可以拿倒數第一，我覺得非常的不可思議。所以我認為其實休閒農業區會是一個蠻重要的關鍵，因為食農教育法才通過不久，其實也看得到相鄰縣市只有我們新竹市是掛零，而且重點是高市長其實已經答應我了，那這邊也提醒一下邱市長，您也有提過說高市長好的政策你會一直延續下去，所以拜託市長請辦理新竹市休閒農業資源調查的報告，這經費其實不多，十幾萬就可以讓通盤的瞭解我們新竹市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並且依報告內容來做細部的發展計畫。請問市長願不願意來做這個嘗試？好，謝謝市長很爽快的點頭。

那再來就是我們的鹽港溪自行車道。這是本席上屆很重要的一個爭取，所以其實我也很關心沿線的休憩點，也就是公園設施的狀況。當時我在爭取自行車道評估的時候，它是有一個時間軸，它在 2020 年爭取到評估後，然後中央的補助審議通過，然後在 2023 年的時候終於開始開工，我也知道遇到了疫情，其實這工程不容易，它遇到疫情又遇到了缺工的問題，所以目前理論上今年 12 月底要完工，所以我最近也去巡了好幾次，也發現了一些問題想在這邊提醒市長，也請市長可以再替它做一些加值的改善，同時我也必須提醒一件事情，就是當時在這個規劃中現在的一期工程，其實是這規劃中的一半，並不是完整的，也就是說鹽港溪自行車道的工程應該要有二期的存在，但是我現在不管怎麼問，得到的回答都是說:「等一期施工完再說。」

這件事其實很奇怪，因為大家應該看得出來就是如果你有在做期程規劃的話，規劃期應該在施工期期間就可以做的，所以這裡想要拜託代理市長，能不能把鹽港溪自行車道的二期工程的規劃開始進行，讓這個規劃期也碰觸到施工期，而不是被拉到未來不知道是不是會被放掉，然後讓這個工程只做一半，對於香山區來說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結果。市長願不願意來做這件事情？現在來做這個規劃。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廖子齊議員，對鹽港溪自行車道第二期的關心。我想跟您報告一下進度，目前我們已經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報「環島

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也就是已經在進行了，那如果如奉核定後，將會評估規劃整個鹽港溪自行車道的二期跟一期周邊現況相關用路安全的設施跟照明設備，那整個規劃案……

**廖議員子齊：**

太好了，謝謝您。這個禮拜的進度很多。因為其實我上個禮拜問，得到是還沒有這個東西，那所以謝謝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您的持續關注，那這個案子大概是 820 萬元，目前公路局正在排審當中，我們會積極追蹤，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很高興就是這一次真的終於看到進度，因為確實這也是高市長在上次也有答應我的事情，後來就是我剛有去會勘過一輪，我自己也看到秘書長有去視察，秘書長視察了風火輪公園後是有承諾，不知道代理市長你有沒有去過風火輪公園，邱市長有去過那裡嗎？還沒去過嘛，那有機會可以去看看，它其實是鹽港溪自行車道沿線最大的一個休憩點的設施，它有非常多的滑板或者是騎腳車的空間，跟一些長者的休憩設施，但是那邊沒有洗手的地方，也沒有上廁所的地方，然後它的位置其實是在大湖里的一個高架橋下方，其實前後最近的廁所是一間廟，你可能要走路 10 分鐘以上，但是它的設施是 For 親子的，這一想就覺得非常不對勁，它真的非常需要一個廁所的存在，真的拜託市長能不能加值一下，這邊其實是有上廁所的需求，所以也希望風火輪公園可以設置廁所。因為秘書長只答應了要做洗手臺，然後其實廁所不是沒有位置，它在旁邊有一個國有的土地，它其實空間是足夠的，只要做逐步的整理，我相信就可以有一個好的公廁在那邊，那這個就是風火輪公園現在施工的現況。

再來就是烏板崁岩，也就是我的母校南隘國小斜對面的休憩點，它這花架涼亭已經很多鄉親跟我反映說：「為什麼座位區上方是沒有遮蔽物的？」這件事情很奇怪，因為如果你騎自行車或者遇到下雨的時候，你其實是需要一個可以躲雨的地方，不管是你看像天氣這麼熱，你在一個有椅子的區域有點遮蔭還是好的，所以這邊也就是拜託能不能，或許也可以加個太陽能板輔助那邊的路燈設施，用任何方式去讓這個座位區可以有一個遮陽板，因為已經有很多鄉親跟我說：「為什麼坐的地方有花架的骨幹，卻沒有遮蔭的地方？」那也拜託市長替它加值一下，我相信這樣子鄉親會更加的滿意。

再來就是我覺得施工品質真的必須要多用點心，這是我在前陣子中隘重大的地方盛世「十月半」活動中，被鄉親帶過去驗收現在的洗手臺跟小便斗

的狀況。就是墊高了地板後，看得出來小便斗的位置甚至連我的腰部都沒有到，所以鄉親上廁所要半蹲，那天還示範給我看，沒有真的上但還是有示範動作給我看，我那時候真的超尷尬，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是我爭取的東西，但它施工品質卻這麼的差，我當下其實也有反映給工務處長，那也很感謝工務處長有馬上派施工單位去看，但施工單位在現場居然表示，他也不知道怎麼施工成這個樣子。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很誇張，千萬不能再發生。當然，這個部分現在已經答應洗手臺要拆掉，因為洗手臺真的很誇張，我手掌是要這樣子斜，真的是很驚人的施工品質。那我想也拜託工務處，我知道有非常多重大工程，然後現在也因為疫情還有缺工的關係，或許工人的品質是有點難掌握，但我覺得還是必須要掌握，這真的是要做到的事情，如果做出這樣工程驗收還給他過，我真的是不用在地方活，我在地方社死，真的會是這樣子，因為這是我出生地唯一改善的設施，就做這個樣子。

所以我主張就鹽港溪自行車道，它其實有很多可以加值的地方，當然二期一定是要銜接，這樣以後才可以整體為香山區，靠山區域的自行車路網的建置，還有鄉親的休憩地點完整的提升，這一點我相信是非常重要。也感謝市長這邊已經告訴我說有相關經費申請，這非常感謝。那再來很重要就是施工品質真的是要好好顧，不然你看敲掉重來，我覺得這件事情我自己是非常不能接受的。那其他就是加值的部分，也就是說這個座位區要增加遮蔭或者是說要設置公廁，不然我覺得你要小朋友走路 10 分鐘以上到達的區域，我覺得是不用期待小朋友會有辦法到達那裡上廁所。那這幾個點請市長回答，能不能都答應。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廖子齊議員對於鹽港溪自行車道的沿岸關心。關於議座提到這幾個部分，我們都會後續追蹤、管考，然後改善它的品質。

**廖議員子齊：**

謝謝，那個加碼的部分呢？因為公廁我知道當時確實漏位設計。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們會納入後續的評估，然後來進行相關的作業。

**廖議員子齊：**

不用評估，願不願意做？不然到時候就會成為一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市長，期待落成的時候，是一個有公廁的風火輪公園，這樣子對於地方的鄉親還有到那邊騎自行車的親子社群來說，會是一個更加完善的設施，那就拜託市長了，謝謝。

最後是六燃跟地下油庫，這張照片是在韓國的麻浦地下油庫，它那邊也是一個工業遺址，那它現在所有的油庫都被好好的保存跟再利用，我覺得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案例，那也拜託市長可能也可以去注意一下，因為我在之前定期會中，都已經有跟高市長報告過這個空間以及這個案例，大家會覺得說工業遺址它離生活比較遠，所以大家比較不知道要怎麼去保存跟再利用，但是這幾十年在歐洲包括 Tate Modern 它本身也是一個火力發電廠下面也是油庫，改造成的一個現在大家都知道的 Tate Modern 的博物館，那麻浦油庫也是相應的概念，所以工業遺址在這幾年已經有非常多成功的案例，值得我們新竹市去參考，而我們的地下油庫和六燃其實在新竹市甚至以世界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

我相信市長也有出席過，海軍第六燃料場新竹支廠的修復再利用的第三期典禮，所以相信您應該也大概知道六燃的整個歷史脈絡。市長您就在照片裡面，所以我相信你應該有印象。它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廠區，也就大煙囪廠區，六燃它的特殊性在於它其實不管是在戰爭史，或者科技史跟能源史上，都有非常重要的歷史定位，這邊我就不贅述了，也因此我認為其實六燃可以作為東區非常重要的歷史地景。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東區現在有大量的新移入人口，他們因為有園區的關係，然後他們確實會比較容易欠缺一些文化的認同，而文化認同其常常需要一些城市留下來的地景和痕跡去觸發這個共感，那我相信六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而六燃現在所有延伸，不管是地下油庫和這些支廠的再利用，都會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它會建構我們城市光榮感，它其實在科技史上非常重要，它當時是率先全球在做生質燃料的地方，是這麼先進的地方，我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新竹的科技脈絡，不是科學園區橫空出世，它是有它的脈絡在的。

我知道現在六燃整個廠區，正在做 OT 的規劃，然後也沒有人去投標，因為它這廠區非常的巨大，光是冷氣錢你就知道應該沒有人想要做這個案子，而這個空間其實剛好滿足我們新竹市欠缺一個完整的，不管是當代藝術，戰爭史、眷村史，這些綜合有深度的陳列空間，所以我認為這個空間，它應該做的是作為館舍使用，不應該委外，所以拜託市府應該重新擬定該區的促參範圍，不然我相信不會有人來做這個促參的。請市長回答謝謝，能不能我們直接勇敢的，來把這本體作為館舍來使用？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對於六燃相關的關注，您的主張我們會納入評估。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市長，市長請坐。市長有到過地下油庫內部嗎？沒有，那我真的很推薦市長一定要進去看，因為這空間真的非常的特殊，進去的人每一個都印象深刻。

校園內能不能有文資呢，請問一下市長，可以嗎？因為看照片就知道，點頭就可以沒關係，因為百齡樓的修復開工市長也有在場，我們也知道現在六燃廠域已經地目變更，要成為一個學校的用地了，這邊要提醒的是，其實油庫的保存真的像我剛剛說的，這就是麻浦的文化基地，它有非常多的樣貌，拜託市長就會後可以好好瞭解這個案例，去想像我們新竹市未來值不值得一座這樣子的空間。你看它有不同的面貌，每一棟的呈現方式都不一樣，非常的精彩，我相信我們這四座油庫也可以有這樣子的呈現，它是市民的油庫，而有文化教育其實本體的，他們不應該相衝突。但是我們在去年的新聞稿中，居然看到是說要等校園規劃初步後才去研議，但是審議其實是有獨立性的，據我的瞭解市長你是文資審議會的召集人，因為你接副市長的時候就已經是，所以你身為一個召集人，你應該知道文資審議是有其獨立性的。所以拜託市長，我們應該要重新來評估，以文化的角度去評估地下油庫的保存活化方案，然後已經列冊超過 6 個月，請拜託要重啟文資審議，請市長是否點頭答應，約 4 秒鐘。

#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以及邱代理市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還有現場的議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跟民進黨團第 11 屆第 4 次的市政總質詢時間。

那我想總質詢到今天也進行了好幾天，許多議員都關心邱代理市長的施政方向，還有邱代理市長未來是否會參選新竹市長，那本席都聽到邱代理市長的回答說：「會繼續來推動停職高市長的施政願景。」所以我想請教邱代理市長，你會這樣回答是因為你認為你只是代理市長，所以要做看守內閣？還是因為你認同停職高市長的施政方向跟處理市政的風格？請簡短回答就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施乃如議員的關心。我想市政的工作必須要有延續性，所以我們都會穩健的去做推動，謝謝。

**施議員乃如：**

所以你是認同？你現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是認同還是說你認為因為你只是代理市長，所以你都告訴所有的議員說你要延續停職高市長的施政方向？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市政工作確實有它的延續性，那包含這邊感謝……

**施議員乃如：**

當然好的要延續，不好的要延續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當然我們都會持續延續對市民最有利的相關政策推動，謝謝。

**施議員乃如：**

邱代理市長，你請坐。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呢？邱代理市長，我認為你要確定真的有要延續嗎？這個停職的高市長執政以後，滿意度連續兩年是吊車尾、是墊底，顯然這是市民不買單，然後一堆本黨團的議員也提到，這幾天的質詢也有提到一堆建設中央款執行不力，不是被收回，就是等著被收回。那您代理還有 2 年，難道要延續這個成績嗎？

另外我剛剛有問到說處理市政的風格，還有對待議員態度，這個會期我

想很多的議員尤其是本黨團的議員，在許多不論是單位質詢或者總質詢都有提到，跟各個市府單位要這個資料到現在都不給，質詢都快結束了，不給就是不給，我不知道這是藐視議會，還是特別針對民進黨團的議員。那包含本席要的這個已經決標，正在執行的500萬的購物節資料，從單位業務質詢到現在不給就是不給，我說實在我不知道有什麼機密。正在執行我不是要求你現在的績效怎麼樣，更不要說詢問其他一些未來要舉辦活動的相關資料，不給就是不給，你回答楊議員說：「你尊重專業。」那我真的很問號，一個正在執行的標案資料、細目都給不了嗎？還是說邱市長的意思是，要求各局處不要提供相關資料給本黨團議員，還是是像昨天我看到友黨議員提到說，邱代理市長你很委屈，他替你抱屈，你做不了主，政務官跟機要人員你無法指揮，在停職高市長的任內先是有政務任用的一級主管，對本黨團的議員拍桌，你的任內政務官在議會開會質詢的時間，開直播罵議員，我想要請邱代理市長回答一下，你這是延續高市長的施政風格嗎？資料不能給是不是你的意思？什麼時候可以給？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施乃如議員持續對索資的關心。那自從9月1日開始，其實我們在做黨團的……

**施議員乃如：**

請簡短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先跟議員澄清，那個資料我們都有給。

**施議員乃如：**

是不是你的意思不可以給？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沒有，絕對沒有這樣子。

**施議員乃如：**

那你有交代局處首長要儘量配合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可以跟您報告嗎？就是說要……

**施議員乃如：**

我問一個，500萬的標案資料為什麼不能給？已經結案了，城銷處處長就坐在那邊，到現在還不給，楊玲宜議員在質詢前就要了，有什麼機密嗎？針對本黨團議員？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案子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但是以我現在這邊的數據，我們從 9 月 1 日到 11 月 20 日……

**施議員乃如：**

邱代理市長，我現在就很簡單問這個購物節的標案，為什麼不能給？有沒有機密嘛！不是你的意思嘛！你說可以給嘛！對不對？你沒有授權告訴各局處說不要給資料。

**邱代理市長臣遠：**

針對議員的索資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原則，請局處長依照您的問政需求儘量提供，如果不足或者還要整理的部分，可以說明的先說明。

**施議員乃如：**

代理市長我跟你說，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本黨團的議員才會這麼生氣，對不對。你也做過民代，那天曾資程議員才播了一段你的資料，是不是？我相信你應該很能體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後儘快提供好不好？

**施議員乃如：**

儘快，質詢結束提供嗎？到底可不可以提供？現在你可以責成城銷處長在會後馬上提供嗎？可以嗎？這是現在就有的資料，你還需要整理嗎？尊重什麼專業？這叫尊重專業嗎？這是不尊重議會。

**陳議員建名：**

市長您昨天答詢的時候就有提到說，你 9 月到現在一共提供了本黨團 135 份的資料，高達九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陳議員建名：**

待會我的簡報裡面會有，我們光預算各局處來跟我們說明，我們要求的資料一共 188 筆，我們有統計，待會你一目了然就看得清清楚楚，到目前為止只提供了 62 份，你說高達九成，請你回去再省視一下、再檢視一下，各局處提供的資料跟你手邊的資訊誤差也太大了吧！

**施議員乃如：**

還是就像友黨議員所講的。

**陳議員建名：**

只有四成、只有三分之一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昨天就已經完成預算二讀的審查了，該保留的我們保留了，到現在都不來說明，我們主委、各黨團議

員要的資料，如果是你說的尊重專業，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什麼叫尊重專業，你昨天也有提到說你現在每天都在市長室裡面，在簽核各個局處要提供給黨團、議會、議員的資料的文件，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陳議員建名：**

你准駁的，你們有局處首長跟我講說，他要給我們資料都已經準備好要提供給我們了，但是文簽到一層去，在市長室裡面都一直不告訴他們，能發不能發？能給不能給？那我想請問一下代理市長，這個是誰做決定？這個就是你說的尊重專業嗎？我再給你機會你再說一下，這就是你說的尊重各局處的專業判斷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確實索資都會依照相關這樣的原則來去進行。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繼續。我想代理市長也有可能就像友黨議員昨天說的，沒有辦法管理政務官跟機要人員，你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施議員乃如：**

本席是要奉勸邱代理市長，延續停職高市長的施政方向，顯然是不符合民意的期待。

那高市長過去也偏重特定地區施政，我相信有很多議員，像剛剛質詢的香山區議員也有提到，本席是認為你既然做了代理市長，也可能要角逐下一任的市長，應該對新竹這座城市要有願景，對市政上面如果剛剛照您所說的，要資料不是你的意思不給，是政務官這些局處首長自己的意思，那我想你對市政的統御能力還要再加強。那對於這個應該決定的重大政策，像是我們昨天議員提到的新竹大車站或是這樣的一個政策，應該要勇於承擔，不要再推給說要延續高前市長的政策。

所以接下來本席要繼續來關心這個不在高市長施政願景當中的特教議題。我要來幫這些特教老師來跟邱代理市長請命，上周的單位業務質詢本席就關心特教老師的問題，那特教老師其實除了備課工作之外，還有很多特教服務的申請、學生輔導跟家長溝通，工作非常的繁雜，加上我們現在特教生的人數是越來越多，增補教師的速度是跟不上學生增加的速度，所以我們編制內的特教老師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我們可以看到說我們所有的心評，特別

是心評的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集中在國小的老師要來施作，那一個老師事實上我這樣子算起來是 1 比 12，負擔 12 個學生，但事實上遠比這個還要來得多，因為無論是進入國小或者是進入國中，都是由國小的老師來做心評的鑒定工作。那本席有提到說我們各項申請的服務當中，全部都還是在按照傳統紙本方式，內容重複性高，加上特教老師的行政負擔，邱代理市長你可以想像一下，一個學生從國小一年級進到這個國小，到六年級，老師他每年要申請的、每學期要寫的，這個學生的資料他全部都要再寫一次，然後轉學或者是說換了特教主任，他們完全不知道這個學生的狀況，要再撈出紙本，這合理嗎？在號稱科技城市的新竹市，顯然這樣子的作業方式，真是太不可思議了。那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外縣市有建置就是線上可以申請的鑑定安置系統，像是臺北市他是全部都用線上，這樣的好處是什麼呢？我們可以看到說只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建置好，那單一系統就無需重複填寫學生的個資，勾選所需的特殊支持服務選項就可以了，那這個單一的平臺也可以申請多項的服務，比如說助理員的申請或者是我剛剛有提到，就是他的障別如果增加或等等，我想其他縣市包含臺中、基隆市、新北市、高雄都有相關的系統。我想請問邱代理市事長，你同意趕快來建置這樣的系統嗎？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期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施乃如議員，對於特教文書表格相關系統建置。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議員的建議，朝這個方向，我會立刻責成教育處來進行，謝謝。

**施議員乃如：**

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下學期之前有一個期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施議員乃如：**

市長你同意他們就會做了，就跟高市長同意要做關埔的交通車 600 萬，這個第二預備金就用下去了，你同意了他們就會做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絕對會依照議員的建議，努力來……

**施議員乃如：**

這個不只減輕特教老師的負擔，這個也減輕教育處同仁的負擔，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施議員乃如：**

好，你請坐。

接下來特教法修法的另外一個重點，心評施測工具的補足。我在業務單位質詢的時候，處長說已經補足了，顯然處長的補足跟我的補足不太一樣，目前的狀況我想邱代理市長可能不太理解，但我大概說明一下，這個學校就像我講的一到六年級可能都會發生，不是只有入學的時候，他一、三、五年級的時候，如果有障別要改變，他一定要做施測，在學習當中如果有疑似生，他可能有狀況，老師就要申請教師來做這個測驗。你要想一到六年級不同的年級，有那麼多學生，有的人可能很晚，有的人可能很早，他是疑似生，他不是在入學的時候就確定了，那老師或承辦人員還要特別去北區的特教中心去借工具，全市有多少的學校，你還要輪流去借，這合理嗎？那特教法都已經講了，要減輕老師的負擔，你們就是補足。根據本席的瞭解，臺北市是每個學校都有，我就單純的為了瞭解這個問題，本席還特地上網查了一下這個費用，如果說以常見的施測工具費用，兩套也不過才 13 萬多，那全市有 35 間國小，你如果全市採買只需要 473 萬，現在就可以做得到。事實上這個以我們大量採購，根本不需要這個錢甚至是更便宜，這是我用網路上面的價錢。我要在這邊請問邱市長，這個可以馬上來進行嗎？下學期之前可不可以來補足？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施乃如議員對於心評施測工具的關心。那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朝您的這個方向來進行。

**施議員乃如：**

邱市長，我剛剛就跟你說了你要勇於承擔。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答應妳我們會補足。

**施議員乃如：**

你答應了，我替所有特教老師感謝你，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是感謝施乃如議員，謝謝。

**施議員乃如：**

先請坐。再來延續本黨團議員也同樣非常關心的，代理教師敘薪的議題。我們知道說臨近的縣市包含桃園，逐漸都宣布要跟進提敘採計職前年資，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我們新竹市的代理教師缺額還有 552 名，我這資料從教

育部的網站來的。近幾年也遇到徵才困難的問題，臨近的縣市現在已經都這麼做了，我想我們面臨徵才會更加的困難，教育處長當時在其他的詢答上面，回答其他議員說：「新竹市政府會持續努力，或者是要等待中央統一的規定。」但本席是認為竹縣的財政狀況都沒有我們好，他又離我們這麼近，如果新竹市落後那就有可能讓代理教師流失，這個情況我要先講不是只出現在普通班，特別是在特教資源班更是如此，資源班代理教師的加給，我不知道邱代理市長對資源班瞭解嗎？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說，我們特教老師的編制是300人，那現有編制是258人，代理教師就有22人，其中有一些有專業的特教資格，事實上裡面也有沒有特教資格的，那這樣子的話大部分的情況下是在資源班，資源班規定只能有一位導師，所以導師的薪水是要平分的，可是做的工作卻是一樣，如果說我們不跟進的話，你知道現在其實就我的瞭解，已經很多代理教師尤其是特教的老師，他說寧願想要去做一般的代理教師，他做特教的代理教師不過每個月多個1,000多塊的加給，然後要面臨更多的作業，他們也是一樣要做心評這些，他只要有資格符合，因為人力就不夠一定要做嘛，所以這樣的狀況只會更加的嚴重。

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邱代理市長，我們黨團劉彥伶議員上次的質詢有提到，市府曾經預估只要兩、三千萬就可以辦理代理教師的提敘，我想請問邱代理市長，你到底同不同意現在就來處理本市代理教師提敘的問題？還是你要像教育處長講的，還要繼續用這種官方的回答，等待中央統一規定？請市長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後續我們這個案子還是積極推動合格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依照年資提敘，並且……

**施議員乃如：**

沒有啦，邱代理市長我跟你說，你就是要……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們還是要……

**施議員乃如：**

我就是鼓勵你要勇敢承擔，你要回答，這個關係到我們代理教師、我們教育，對不對？所以你的意志，局處首長就會去執行，除非像剛剛講的，你管不了政務官、機要人員。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不是用管這個名詞，我想市府上下……

**施議員乃如：**

我用詞用錯，但是你們有一條心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尤其最近又有勞動部的事件，我覺得很多時候透過溝通、協調。

**施議員乃如：**

我的時間不夠，邱代理市長，那你到底有沒有要做嘛！要不要馬上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朝妳的建議，我會後會持續瞭解。

**施議員乃如：**

持續了解，那可不可以馬上來做嘛？如果因為你的猶豫不決，你不敢承擔責任，所以導致我們的人才沒有辦法應徵，我們的人才流失，誰來負責？對不對。邱代理市長，你的政治前途，你可能要角逐下一屆市長，所以我認為你要有點Guts，你要有點遠見，你要承擔。這個東西很明顯，跟我們競爭的縣市都已經在進行了，我們還不能進行嗎？我覺得不要推給中央了，邱代理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施議員乃如：**

我不再為難，因為我沒有時間，但是所有的市民朋友們都在看你的反應，我希望會後邱代理市長馬上責成教育處來算這個多少錢，不要再推給中央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的各項要求包含了建置線上系統，還有補足特教老師這些缺額，因為時間的關係，等等的相關要求，我就不一一再贅述，我希望說雖然特教老師不在高前市長的施政願景當中，但是對新竹市的特教環境非常的重要，我希望新竹市政府邱代理市長你要重視。

另外本席有提到高市長只偏重特定地區來施政，我想不論活動或是之前交通車，都是很明顯的案例。本席爭取了一年多南區才有交通專車，所以本席想就這個問題來跟邱代理市長討論。本市最後一次擴大都市變更是在 110 年，那本市北區、東區、香山區、南區都還有部分區域沒有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那南區包含人口數最多的幾個里，湖濱里、柴橋里、明湖里都也還沒納入，這些里大概都有六、七千人，所以也算是大里。那我想請問一下邱代理市長，你知道如果沒有納入都市計畫區域，民眾在日常生活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嗎？你簡單回答就好，或你不知道就不知道，你瞭解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施乃如議員對於這個區域發展的關心。其實我們一直以來對施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有納入，像南區通學專車我們

也都進行……

**施議員乃如：**

我弄了一年多，一年多不斷的爭取，一直罵、一直罵。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用罵，妳跟我講，我會儘量……

**施議員乃如：**

關埔可惜那時候不是你呀！現在是你了，現在是你會答應啊！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會勇於承擔。

**施議員乃如：**

你會勇於承擔，好啦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有青草湖妳講了之後，我們馬上辦了環湖小鐵人，今年還有海綿寶寶來，希望到時候議員會出席。

**施議員乃如：**

有，所以說我對邱市長還有點期待啊！至少議員講了你不會分黨派，還有得聽啦，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特教這議題，我們也會把它納入重點施政的方向。

**施議員乃如：**

那個資料要給的趕快給，好不好？你先請坐。我想因為這個題目很小，可能邱代理市長不太清楚，我現在來講為什麼納入全區都市計畫非常的重要，南區這些大里也因為這幾年的人口結構改變，包括園區的從業人員越來越多，明湖里或高峰里這些地區，從外地來的人口是越來越多，加上寶山這一邊未來要建置 4 個晶圓廠的樣子，那還有大矽谷計畫等等，從業人員就業機會是越來越多。那我們可以看到說在明湖里的地方，本來要考市長，算了就不用考了，我就直接告訴你，左邊這一棟就是在我明湖里人口最多的 1050 巷，那到去年就發生老舊大樓的外牆瓷磚剝落，危及交通很久，因為它被排除在都市計畫外，所以我們在這幾個里有很多這樣的狀況，柴橋里、明湖里裡面都有很多屋齡是超過二、三十年的社區。那建物其實符合標準，可是卻無法申請重建、重整或是維護的補助。所以未來都市的發展這邊人口越來越多，屋齡只會越來越老化，對這邊的環境來講只會越來越糟，這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

那另外這個因為被排除在都市計畫外，污水的處理跟環境問題也是造成

了我們像是明湖里，或周邊這些里很大的困擾，污水下水道的系統每次我詢問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到明湖里或比較遠的地區，永遠的回答都是以都市計畫區為優先，但是南區的住戶持續在成長，污水管的接管卻是遙遙無期，那我們其實這些地區他有污水下水道的系統，可是因為不在都市計畫區內，所以重劃管線有，也不能接。像本席最近就接到一個服務案件，明湖里的民眾重新蓋了他們的房子，按照法規就是排到這一個側溝，可是實際的狀況是什麼？如果說民眾只要認為有聞到異味，就可以向環保局來檢舉，那只要認定是污水排放導致的惡臭，不需要什麼檢測，就會依相關的規定處罰排放範圍，這是一個非常矛盾的情況。其實那邊是有建置污水下水道管的，可是因為排在都市計畫區之外，所以根本也排不到他們，我就很納悶了，市區的接管跟我們那麼遠有什麼關係？他們明明也應該可以考慮，就是從其他的地方到水資源回收中心不是嗎？所以我想請問邱代理市長，是不是可以趕快積極的把南區各里，全部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內？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的關心。確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施議員乃如：**

我希望在明年下一次定期會之前，能夠聽到有好消息，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們會積極跟中央爭取。

**施議員乃如：**

不是啦！這個是不是納入都市計畫的規劃，是我們市的決定啊！你可以決定啊！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施議員乃如：**

好，您請坐。我想南區的市民都有聽到邱代理市長有承諾。

然後接下來也要談到南區日益惡化的交通。高市長上任以後只偏重、集中在東區跟縣市的交界，當時過去在上一屆市長的時候，本席就已經一再的提案爭取南區的智慧交通，就是因為已經看到南區可能面臨交通未來的變化跟挑戰，包含寶山未來要跟明湖里交界的道路拓寬，跟他開放要給很多的住宅，所以這個地方其實交通是越來越嚴峻，可是我卻可以看到高市長上任以後，把這個智慧交通先挪去，說要先做東區的介壽路沿線交通改善，難道南區的交通不是交通嗎？我們只有一條明湖路，這個狀況是越來越嚴重，南區

的各主要道路交通改善時制重整，邱市長你同意現在是不是可以趕快來爭取經費，趕快來做？我只剩一分鐘，所以你只要說是或不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進行。

**施議員乃如：**

你先請坐。那另外剛剛代理市長提到這個活動，確實非常感謝邱代理市長上任之後特別詢問了本席的意見，然後也趕快來增辦青草湖的鐵人比賽。但是本席要求，想說你們應該會重視青草湖或是南區的活動，本席也是要個資料，結果到 11 月 4 日過半個月請民政處提供，我不知道你們預算是怎麼樣估算出來的，各項資料然後地點，反正都沒有個盤算。那總而言之，言而總之，南區明年我只看到一個青草湖國際圖像的 IP，然後這個活動還是一樣，所以我在這邊要要求市政府應該要重視南區，增加更多的活動。代理市長你可以同意嗎？所以本席要要求市政府應該要重視全區的發展。確實代理市長應該要有勇於承擔即將面臨發生的這些問題，即便不在高市長的施政願景當中，我都認為你應該要趕快的來積極面對，她的執政方向顯然已經不被民意買單，所以我認為你要三思。

#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陳議員建名：**

議長、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各位局處長以及正在關心市政府在邱代理市長帶領之下表現如何的各位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延續我們剛剛乃如主委以及黨團議員的質詢，還有半小時的時間我們會繼續請教邱代理市長以及各位局處長，民進黨團在這半年當中所關心的題目。

昨天我們崇顯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有問到了關於新竹棒球場，過去兩年來都被高虹安市長拿來當她的政治提款機，大秘寶挖了半天，結果挖到最後發現秘寶在自己的辦公室，田政弘以及其他的相關人等都被檢調帶回，然後也以不同的金額交保。昨天請教了代理市長，這一位高市長所聘用的人員，他目前職務的狀態您說他在請假中，到底是誰准的假？玲宜議員有事要請教我們邱代理市長，我們請玲宜議員。

**楊議員玲宜：**

我們看一下簡報，延續上一次我跟邱代理市長有在針對棒球場，內部有沒有開始展開做調查？然後後續會不會針對相關的疏失做相關的行政處分？這個是我一再要求現在市府應該要做的事情。其實這個早在去年 7 月的時候，本黨團就已經到地檢告發，當時候市府沒有任何的作為，現在廉檢是雙雙約談田姓機要人員，也是確定 5 萬元交保，有涉嫌洩密或者是圖利的狀況。所以針對田姓機要人員，我也想要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現在他是請假的狀態，他是從什麼時候、什麼時間點，請假到什麼樣的時間點？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市長說明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和楊玲宜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案子已經全案進入司法調查。

**楊議員玲宜：**

你只要回答我問題，他從什麼時候開始請假？

**邱代理市長臣遠：**

日期我現在一時之間，但是我知道這個案子他被……

**楊議員玲宜：**

他請多久？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依照人事相關的規定請假，都還在請假當中。

**楊議員玲宜：**

請多久？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這個涉及他個人的……

**楊議員玲宜：**

好，來，邱代理市長您請坐。

**陳議員建名：**

誰准的假？誰准的假？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都是依照人事相關的規定。

**陳議員建名：**

你們市府對於這樣涉案的人員、對於他任職的立場，未來會對他怎麼處置？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一定都秉持勿枉勿縱的原則，全力配合檢方調查，並且……

**楊議員玲宜：**

來，邱代理市長，我必須要告訴你，你先請站著我還沒問完，現在田政弘他編制在哪裡，你知道嗎？你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在工策會。

**楊議員玲宜：**

在工策會，他是被借調到你市長室做這個機要秘書的，對於這個工策會，它的經費來源是來自於哪裡？你該不會連這都不知道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產發處。

**楊議員玲宜：**

每年編列多少？明年編列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據我這邊的數據，大概是1,000多萬元。

**楊議員玲宜：**

那個答案 PASS 也太大聲了吧！工策會每年的經費是來自於你市政府的產發處，那工策會的主任委員是誰？邱代理市長，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工策會總幹事目前應該是……

**楊議員玲宜：**

我現在問你的是主任委員是誰？你該不會連這個也不知道吧？是你自己。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知道。

**楊議員玲宜：**

工策會的主任委員是你邱代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跟這個是有什麼？

**楊議員玲宜：**

來，你看你現在你連這樣子，難怪你的局處你沒辦法掌握，難怪你現在會出現你的領導統御的危機，為什麼？你現在是工策會的主任委員，他是副總幹事，他現在的差勤、他現在的考核，都必須要經過你同意的，是要必須經過、送到你市長室的，然後你完全不知道他的請假狀況，是知道不能說？不敢說？還是想要隱瞞什麼？他從什麼時候開始請假，你現在你也沒辦法回覆，誰可以回覆我這件事情？現在是誰可以回覆我這件事情？來，沒關係，因為你是代理市長，所以你告訴我，哪一個局處可以回答我這個事情？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產發處來回應。

**楊議員玲宜：**

他的差勤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請假的？請假到什麼時候？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關心，就我了解他這禮拜是請假狀態。

**楊議員玲宜：**

從什麼時候開始請假？該不會連整個市政府都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吧？主任委員不知道就已經很誇張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印象中是前幾個禮拜就開始請假。

**楊議員玲宜：**

請假到什麼時候？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目前所知的是到這個禮拜五。

**楊議員玲宜：**

到這個禮拜五，他現在已經請多久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目前的掌握狀況就是他這禮拜是請假的狀態這樣子。

**楊議員玲宜：**

他是依據什麼樣的情況可以請這麼久？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想這個有關差勤的部分，是工策會這邊內部他們有他們相關差勤管考核的規定。

**楊議員玲宜：**

好，在上一次黨團說明的時候，沒關係，你先請坐。上一次黨團說明的時候，我就已經很明確的要求市政府應該要針對工策會的所有差勤，跟應該要提供本黨團一份資料，到現在提供了嗎？沒有、完全沒有，所以你說資料提供到 90%幾，又開始胡說，然後在議場上公然說謊，這是非常不可取的一件事情。

為什麼會提出這一件事？這個很顯然凸顯出你代理市長，你連你自己兼職的這個工策會的主任委員，你連你自己的員工差勤都完全是在狀況外，你完全沒有辦法掌握，那他到底在做些什麼？你顯然你也是不清楚的，所以這個就是現在市政府的一個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整個市政府在荒腔走板。高虹安的愛將，一個被約談交保，一個在議場上開直播嗆議員，難怪你 hold 不住啊！但是我還是要給你期許跟勉勵，希望你能夠大刀闊斧，不然現在的市政就是一盤散沙，謝謝。

**陳議員建名：**

其實有關市府相關涉案的人員，我們沒有要追問市長還有各局處單位這個案情的發展是如何，偵查不公開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你對於你府內這樣子的人員，第一，就像我們玲宜議員說的你要能掌握。第二，你要有個立場，你的內部調查要清楚他涉案的狀況到底為何？現在看起來請假是從前幾週開始，一直到這個禮拜五。看起來市政府對於這位涉案人員的立場是你們相信他是清白的，你們會允許他持續的待在新竹市的工策會裡面任職，看起來是這樣，這點我要提醒市政府一定要小心。

接下來有關於從 9 月開始，網路上有傳出這個遠百(愛買)在公道五旁的這家店，要來收起來不做的這件事情，9 月的時候看到這個資訊，因為裡面受雇的員工人數也是相當多，我們有發文到勞青處來請教我們的勞青處，有關裡面的這些受雇勞工的相關權益跟福利有沒有受到損及？我們看到在經過

了兩個多月之後，在前幾天 11 月 18 日，勞青處也把這兩個月以來所對於愛買這家店裡面的，不管是勞動條件也好、勞工權益也好，所做的事情一一的來發文，來跟我們做一個說明。

我也讓大家知道，我們看到公文裡面有提到說，從 9 月 4 日就業服務科就進行了訪視，9 月 20 日勞青處甚至辦了一個座談會，座談會是由哪一個單位主辦的？裡面沒有寫到我也不清楚。27 日你有提到勞資關係科也接獲陳情信，在同一天就業服務科又前去進行了訪視，10 月 1 日也是一樣由服務科進行訪視，10 月 15 日看起來是有一件陳情的勞資的調解成立了。17 日我們又再一次發文了，因為經過一個多月了都沒有消息，我們沒有得到處長來說明，同樣再發文、再一次進行了索資，希望可以掌握相關的資訊，勞青處到底有沒有針對我們這些員工的勞工福祉有沒有受損來做工作？

10 月我記得有一次在社會處開會的時候，我有碰到處長，你有跟我說因為這個陳情它有發到總統府的民意信箱，所以希望總統府民意信箱你們回覆都完成之後，再來把相關整個事件經過的報告發文給我來做說明，但是我這邊在你的發文裡面也看到了，其實總統府民意信箱是 10 月 17 日勞青處就回覆給總統府，代表在我們 10 月 24 日開會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完成了，當時候你還跟我說要等總統府民意信箱你們回覆完成之後再發給我，一直拖到了 11 月 18 日才把這樣相關的事件經過都做簡要的說明。我想這一點我要先請勞青處林處長，你要能掌握議員關心的這些事件，尤其這個是媒體矚目的案件，裡面員工、勞工的人數相當多，我剛剛都說過了，你要能掌握這樣子事件發生的狀況。

另外我想請教你勞動檢查的業務。也感謝你剛剛來主動跟我說明，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在新竹市港南里、港南地區有一個沒有經過動物展演就申請的農場，你們也有去關心，也有去看看這些勞工受雇人員的勞動條件，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法規？也感謝你。我剛剛問了一個題目，有沒有去做勞動檢查？你說其實還沒有到勞動檢查的程度。我想請教你，勞動檢查的業務在你的勞青處轄下的哪一個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對於我們遠百事件的關心。先跟議員稍為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在我們 11 月 17 日，其實當天……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待會都會再討論。這個我想了解勞青處是勞工及青年處？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陳議員建名：**

對，那它不只，因為您某程度其實相當著重在青年事務，這個您來之後新竹的青年事務有長足的進步我們也有看到，但是我其實要利用這個機會提醒你，你的處叫做「勞工及青年處」。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陳議員建名：**

你應該要花費更多的心力在我們勞工事務上，所以我現在再請教你，勞動檢查的業務是在你轄下的哪一個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勞動檢查應該是在我們轄下的勞動及條件科。

**陳議員建名：**

條件科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陳議員建名：**

所以你發文給我，我看到的是我知道資方跟雇主在沒有經過協商的狀況下，其實他們如果片面的來改變勞動的條件，例如說常常會發生像愛買這樣子的狀況，我一個店家突然間不做了，很多是住在附近的員工，他們美其名會幫這些員工安排其他的工作，他們集團裡不同據點的工作，但是勞動條件就被改變了，對不對？例如說他們可能會怕他安排到其他的分店去上班，就這位勞工來說可能車程距離他的住家是相當遙遠的，所以這就會造成勞動的權益受到損害，是不是這樣？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謝謝你關心的這一個事件。勞動條件會不會造成損害？其實要看它們有沒有符合調動的五原則，如果在調動五原則的一個情況底下它是符合的，就我們剛剛提到的他來調解這個案件，他原本來申請調解，最後它其實是有符合原則的情況，所以最後才是完成調解的狀況，所以它還是每一個案件都要去細緻看到每一個案件所遇到的一些相關問題，才有辦法去……

**陳議員建名：**

我問你的問題是勞動檢查發動的時機？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陳議員建名：**

對，所以你剛剛有說只要它符合調動的五原則，我們有一定的評估原則跟標準，去判斷我們要不要進行勞動檢查。其實我之前也有在議會提案，市政府也是勞青處回應我的內容，我們也看到您回應我的內容完整，有提到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的選擇原則，我就念一下，其實你有提到應該是法規的內容，「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或者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就這兩點，你看愛買符不符合？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我剛剛就回覆您的一個狀況是我們會針對個案的部分來去做處理，所以……

**陳議員建名：**

所以有針對個案？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對，當時針對愛買的這個事件，它其實是符合勞動調動的五原則，所以它在違法上目前是沒有違法的情況。

**陳議員建名：**

所以你有沒有去進行勞動檢查？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有先去了解一下它的調動原則，第一個，愛買的事件它受影響的是愛買的員工，愛買的員工它當時調動的情況，就我們針對相關的事件了解，我們第一步先去詢問一下公司對這一些員工的處置的方式，是不是符合相關的原則？

**陳議員建名：**

所以你們有沒有進行勞動檢查？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勞動檢查它要沒有符合我們才會進行，我們先去進行法令的遵循。

**陳議員建名：**

所以我看到你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的選擇原則，第一點，經陳情、申訴、勞動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經陳情，有沒有人陳情有關愛買倒閉，然後這家店倒閉、據點要裁撤，然後勞動條件被改變的勞資關係的條件？有沒有人陳情這個事情？有人陳情，也透過我陳情，我剛剛也感謝說勞青處有主動的來協助他來調解，但是我沒有看到勞動檢查，由你剛剛告訴我的也沒有去進行勞動檢查，對，所以符合原則，但是你沒有進行勞動檢查，對不對？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因為第一條您有看到「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它沒有不符啊！

**陳議員建名：**

我指第一條，它們經陳情就是要去檢查才能清楚。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所以我們去了解的它的……

**陳議員建名：**

我很好奇你們有沒有發動勞動檢查，或者說經第二條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的情事者，這個都是希望你們檢查之後才會清楚的啊！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報告議座，所以我才說我們先去了解……

**陳議員建名：**

好，沒關係，你去做了這個法遵訪視，我也是第一次研究這件事情才發現什麼叫做「法遵訪視」，為什麼我要來請教勞青處？勞動檢查就「愛買」這樣子受大眾矚目的案件，你們有沒有去做相關的檢查，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我們也研究，其實這個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裡面其實就有補助每個單位會有勞動檢察員。新竹市有幾名勞動檢查員，在這個勞青處的轄下在做勞動檢查？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我們勞動檢查的關心，細緻的數字，我可能回去再給你一個明確的回答。

**陳議員建名：**

有幾名而已，幾名勞動檢查員？寫在上面，就寫在上面。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4 名，我們編列中央基本計畫是 4 名沒錯。

**陳議員建名：**

對，每一名依照計畫，他每年應該要完成多少場次的勞動檢查？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200 件。

**陳議員建名：**

200 件，所以一共是多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800 件。

**陳議員建名：**

800 件，一直到你 11 月這次定期會進行工作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只看到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寫的是 322 件，看起來很多件，但是殊不知其實沒有人知道，你們也沒有明說，你們也不敢明說你們的工作目標一年其實是要 800 件。我就去請了柯總召的辦公室，向勞動部去要相關的會議檢討，我才發現我們新竹市就你剛剛所說的法遵的訪視，什麼叫「法遵的訪視」？法令遵循的訪視。我們在檢查之前，因為檢查可能是一個高強度的，針對業者、雇主有沒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的高強度的檢查，可能一旦出手就很難回頭，所以我們才發明了法令遵循訪視。

就算是如此，你剛剛也說你做了法令遵循訪視，我先說我們的勞動檢查員的工作績效，在這一次的工作會報當中，其實你也可以看到這個會議紀錄裡面提到，全臺灣的執行進度已經高達 71.1%，我們新竹市只有 26%；在勞動檢查之前的法遵訪視，全臺灣目標的執行進度已經高達 68%，我們只有 7%。為什麼我要用這個案子提這件事情？新竹市 15 歲以上的勞動力超過 35 萬人，我要拜託我們的勞工及青年處，要多用心著墨在我們勞工事務上。青年事務你很有想法、很有願景我們都看得到，但是還有廣大勞工的權益福祉，需要由你主管機關來為我們勞工權益做把關，這個你認同嗎？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座，這個 OK、沒問題。

**陳議員建名：**

希望你要好好加油。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

**陳議員建名：**

在會後把我們如何提升相關的工作目標、達成的狀況，做一份報告然後交給我。

**勞工及青年處林處長昱志：**

是，我們會後會把最新的數據提供給議座，謝謝議座。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好，接下來邱代理市長，你上任到現在從 2 月 1 日到新竹市政府擔任副市長，到今天已經 11 月 21 日了，我算了一下已經過了 294 天，然後你 1 天又當 3 天用，所以你可能已經過了 882 天。接下來我們輕鬆一下，因為今天的質詢時間結束剛好 11 點，11 點的時候全臺灣的民眾都會關心一件事情，就是臺灣隊在東京巨蛋的比賽。我想要也利用質詢的這段時間，因為您的呼聲也很高，很多人不斷在新竹坊間討論說你可能 2026 年會來參選

市長，我們其實都相當期待，之前在會議中一直提到議會跟市政府所知的這些問題，我們請你一定要再務必的留意。我們其實在另外一方面，各位議員在不同答詢的質詢當中也都表達，對於你代理市長到現在其實才三、四個月的時間，也都期待你在代理的期間，雖然不曉得會代理到什麼時候，代理的期間可以有好的作為，也希望你不要再延續高虹安市長施政的表現，為什麼？因為她第一年民調的滿意度是吊車尾的，這個大家在遠見跟天下的雜誌都可以看得到，我們市民給她一次機會，一直到第二年的任期今年的滿意度還是一樣表現得非常差，這就是一個很嚴重、很嚴重的警訊。

如果第一年，因為當然是新竹市民情的特殊、因為政黨的競爭，本來的得票率跟滿意度的呈現比較低，這個是過去都有經驗的，但是一個首長執政，一直到第二年都還讓大家看不到成績，感受不到她對市政的用心，那就是一個不值得鼓勵的表現，所以我要請邱代理市長，未來在你代理市長的任內，你要自己積極深入的去思考你要做什麼樣的事，你要帶領全新竹市政府的局處同仁做什麼樣的事，才是市民看得到的好表現。我們的目標其實都一致，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讓新竹市民過好的生活，讓新竹可以有好的發展。

所以接下來這段時間，我想要來考考邱市長，我想了 10 個題目，你對新竹市的熟悉跟認識，經過了這將近 300 天的時間，你對新竹市基本的熟悉跟認識，到底達到什麼程度？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市長，在這 10 題當中，因為都是很輕鬆的題目，也是讓我可以表達我對於我們這個城市的觀察，還有一些事情要請市政府未來可以來努力的方向，所以我想要請你在這接下來可能 6 分多鐘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把電腦先闔起來、平板先放下來，我們一起來看看你在這 10 題的答題中可以得到幾分，好不好？可以啦！旁邊的人打 PASS 我就不扣分，好不好？好，這都很簡單的題目。第一題，我們知道新竹神社是臺灣，我還沒有按請問。新竹神社是臺灣日治時期位於新竹市的神社，設立於 1918 年，請問這個新竹神社現在在哪裡？你直接回答我就好了。太久了、太久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陳建名總召的關心，我可不可以喝一口水？有點渴。

**陳議員建名：**

不行啦！我剩 5 分鐘而已，你等等。

**邱代理市長臣遠：**

喝一點點。

**陳議員建名：**

新竹神社 1918 年到現在其實中間，現在狀態是非常、非常的差，但文化部也有補助新竹市政府來做修復，所以未來不管是神社修復的工作，還有神社附近的這塊土地是公園預定地，這個是新竹市政府自己的工作，就我知道之前也跟新竹縣政府都談好了，它會撥用、無償撥用給新竹市政府開闢公園，未來你施政重點就是應該把這個公園完成，所以問題是新竹神社現在在哪裡？

**邱代理市長臣遠：**

北區的松嶺路。

**陳議員建名：**

崧嶺路。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松嶺路 122 號。

**陳議員建名：**

好，你有聽過靖廬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有。

**陳議員建名：**

好，那這題算你得分。靖廬已經遷走了，專勤隊遷走了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沒。

**陳議員建名：**

正式單位已經遷走了，還有留幾位工作的同仁在那邊，2018 年的時候就已經遷走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接下來第二題，你站著就好了，5 分鐘的時間很快就過了。近年來本市學子面臨竹苗國中會考競爭激烈，市民期盼考招制度的變革，還有期盼新竹市政府可以再增設校班的過程來努力，我想要請問邱臣遠代理市長，本市市立跟國立的高中職一共有幾所？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我們的陳建名總召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市立有 3 間。

**陳議員建名：**

市立有3間主席議長，我可不可以請求說在這幾分鐘，市長在答詢不用再一一的跟您稱？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陳議員建名：**

謝謝市長、謝謝主席。市立3所，國立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議員指教。

**陳議員建名：**

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陳議員建名：**

教育處長沒有要打PASS是不是？國立我們新竹高中、新竹女中、新竹高商跟新竹高工。

**邱代理市長臣遠：**

4所。

**陳議員建名：**

對，還有我們竹科的實驗中學，所以一共有8所，這題就沒有得分了，最後我會把分數告訴你。下一題，大家都說污水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本市推動家戶接管到現在接管率已經達20%，這個都感謝工務處同仁的用心，我要問的問題是，請問新竹市第一個完成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的地區是哪裡？工務處長，你知道嗎？你可以代答，5、4、3……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不太確定好像是湳雅？

**陳議員建名：**

不對，在大庄。好，下一題知名的公園黑醬乾麵位於新竹公園旁，請問新竹市近十年改造了幾座共融式公園？這一題是我們之前有請局處提供資料，所以……

**邱代理市長臣遠：**

感謝陳建名總召對這議題關心，我非常感謝你用小學堂的方式考我這些問題。

**陳議員建名：**

其實是全民星攻略，不是小學堂，小學堂已經太老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想市長的職責是領導市府的團隊，進行市政的……

**陳議員建名：**

好，我們公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尊重你問政的方式，但是……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我們對公園有不同想法，其實也要請市長再好好的省視跟檢視新竹市境內的這個公園。劉康彥議員你要說一下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劉議員康彥：**

我簡單補充一下，跟市長報告，根據城銷處給我們的資料，目前全新竹市符合共融式遊戲場公園，東區有中央公園、新竹公園、關新公園、龍山公園、長春公園，西區有台溪親子公園、興南公園，南區有頂竹圍跟明湖，香山區有大庄、和平跟鹽水，北區是零，北區一座都沒有。目前在建工程、準備要做的，東區有建功綠帶、愛民公園、民享公園，西區有天公壇公園跟台溪公園，北區還是零，所以我要特別跟市長、跟城銷處提醒，拜託把目光放到北區裡頭來，但北區地狹人稠，每一個公園的規模大小也不同，也不見得每個都要是共融式公園。

可是北區有長和公園曾經做過大規模的翻修跟整新，其餘的都是零星的遊具更換而已，所以要跟市長請託，包括這幾個我點出來都是使用度很高的，比如說中光公園、中清公園、長和公園、蟹仔埔公園還有港北重劃區的崇和公園，還有吉的堡旁邊的湳雅公園、吉羊路的士林公園還有樹林頭公園，還有金雅重劃區的金雅公園，還有湳雅過去是南寮浮覆地的南寮運動公園，這都是北區民眾頻繁使用的公園，可是都沒有大規模的翻新跟整修，我希望有機會我帶著市長，我們一起到這幾個公園走走，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劉議員康彥：**

謝謝。

**陳議員建名：**

而且這些公園都是周末親子很多前去休憩、遊玩的場所。好，接著下一

題，在發展長達 300 年，地狹人稠路窄的新竹市，我認為輕軌捷運是從根本改善新竹交通亂象的唯一解方,請問市長知不知道從縣市分治民國 70 年以來，新竹市政府有做過幾次有關輕軌軌道的可行性評估？

**邱代理市長臣遠：**

據我這邊的數據。

**陳議員建名：**

我也有看到。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座的關心，我們基本上，謝謝你對這個的關心，那絕對不是唯一解方，它有很多的解方要配套，但是您問的問題是 6 次。

**陳議員建名：**

6 次，好，謝謝市長。剛剛我們的倪處長就已經比了這個手勢，請大家 11 點的時候準時的來收看我們中華隊。

# 質詢議員：徐議員美惠

**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徐議員美惠：**

主席議長、秘書長、邱代理市長、一級主管、議員同仁及電視機前的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本席與國民黨團聯合質詢的時間。

首先感謝邱市長與教育處長爭取積極的辦理 2028 全中運,在這裡也感謝邱市長及教育處的同仁。

再來，我們要先討論一下，自費疫苗補助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關 50 歲以上長者，帶狀皰疹疫苗補助 1,000 元，11 月 1 日開始申請補助到 12 月底，請問衛生局長，你這兩個月如何申請補助?多少人?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徐美惠議員對這議題的關心，目前的話大概已經有 70 幾人。

**徐議員美惠：**

70 幾人?是有含 0 到 6 歲的小朋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徐議員美惠：**

你到時候包括 50 歲以上的，這兩個月申請不到，要怎麼跟民眾解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目前申請的規範是 6 個月以內的申請我們都可以核准、核可沒有問題，所以今天要是說超過本年度額度的話，我們就是明年 1 月 1 日起再核撥給當事者，以上。

**徐議員美惠：**

建議一下，你跟衛生局同仁講一下，要跟市民講清楚，不要講得不清不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謝謝議座的指導。這我會再責成負責的同仁，務必要說明清楚，讓民眾了解他們的權益。

**徐議員美惠：**

首先，邱代理市長，你在立法院是接任立法院交通委員，您對新竹市的

交通有什麼看法嗎?市長請你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徐美惠議員對於新竹市交通的關心，過去我在立院擔任過交通委員會的召委，我到新竹來，我的感受是新竹市一流的城市、有一流的市民，但是受限於它土地的面積，還有都市發展的快速成長，其實對於交通的挑戰是日益增高，交通是應該從交通三 E，從教育、工程、執法 3 個面向來談，但是今天時間有限。

我認為第一是要跟都市計畫、跟路網的完善息息相關。第二在這個精進的部分，工程上應該強化道路品質，也就是現在在做的路口改善、路平計畫，還有號誌的數據計算等等。執法其實是最後一個部分，這個部分當然是加強取締之外，最重要我認為是在教育，除了保護行人，還有就是逐步改變市民交通的習慣。所以包含我們導入 YouBike 的站點設立，共享的電動機車，還有所謂宣導公車，未來大新竹輕軌的路網醞釀的培養，這個都是我們陸續在做的，在相關數位交通基礎建設，我們也做了不管是數位停車柱、智慧站牌還是充電樁等等，都是在做這樣子全方位的推動。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我是希望說未來的交通，還是市長加強的爭取。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新竹市最爛的路，在哪裡?市長你知道在哪裡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座，這個應該在南大路 550 巷附近。

**徐議員美惠：**

好，市長你有做功課。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徐議員美惠：**

這一條道路確實是在南大路 550 巷 19 弄,這一條道路其實是在南區裡面，應該算是全新竹市最爛的道路，這條道路我們也知道是私人土地，請問工務處長，這怎麼解決?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關心南大路 550 巷這個案子，妳也知道私人土地的部分，確實之前去做任何的刨鋪，都被地主來做挖除的動作，這部分我們也會再跟交通處做一個研議。

原則上因為是這樣，可能要做徵收的動作，徵收效益的部分，會請交通

處協助最後研議之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這個大概 50 公尺的長度，經費大概會到 5,200 多萬元，如果有這個效益的話，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走，謝謝。

**徐議員美惠：**

這一條道路其實交通處長你應該是騎腳踏車或騎摩托車都有經過，挖的坑洞那麼大，它一個月大概有 10 幾件的騎摩托車或騎腳踏車摔車，交通處長，你要回答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南大路 550 巷 19 弄的道路，的確最近它被挖了一個坑，也被用紅漆把它做一個標示，我常常騎腳踏車也經過這個地方，它是興學街直通到振興路的一個捷徑，也很多汽機車……

**徐議員美惠：**

它不是興學街，是興竹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興竹街接到，從橋下接下去的一個必要道路，它的流量非常高，也是這個區塊居民使用非常頻繁的一個通勤道路，這個部分相關的交通評估，我們會跟工務處來做一個研究，是否納入未來所謂徵收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工務處來合作。

至於現有的狀況，因為它是一個已經在使用的道路，我們也會跟工務處一起去拜訪這個地主，希望他基於大家通行的權利，以及規劃未來可能徵收的進程，讓政府單位把這個路鋪好，以維護民眾通行的安全，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跟工務處會一起來努力，也來跟地主做一個協商，做進程式的一些改善，謝謝。

**徐議員美惠：**

謝謝處長，這一條 550 巷道路，希望是工務處長、邱代理市長還有交通處長，接下來要怎麼來協助這一條道路，不然這真的是用路人太多了，好，謝謝。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人行道，你們看行道樹兩株之間的距離要多少?在你們種的樹與樹之間間距要多少?工務處你可以回答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以我了解，我們是在種樹的距離，樹跟樹之間的距離大概是 5 到 6 公尺，是一個原則，但是並沒有去規定它跟燈桿之間的距離，以我了解，就是當我們對燈桿被遮蔽的時候，會去做這樣一個修剪的動作。

以臺中市的規範來講，它事實上會去規定它的樹冠的距離，需要離路燈可能大概 1 到 2 公尺左右，所以這個部分，有些遮蔽實在太頻繁的部分，我們會依我們的經費等等的考量來做一個研議，以上說明。

**徐議員美惠：**

現在路燈跟號誌間距要多少?還有路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議長、秘書長，路燈的部分，本身路燈是以它燈桿的高度去做相關的設置，所以它們設置的距離，大概是燈桿的 5 倍高度，來當作它的間距、來做這樣的一個設計。

**徐議員美惠：**

你說燈桿 5 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燈桿假設是一個比如說 7 米的話，它的部分……

**徐議員美惠：**

小樹會長大吧?你看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所以是說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檢討，太近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做一個調整。

**徐議員美惠：**

太近，現在是跟你們建議一下，未來你們要做人行道之前，先考慮一下路口、號誌再來路燈，這樣會不會影響整個交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的，我們之後都整體來做一個盤點。

**徐議員美惠：**

你們未來……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徐議員美惠：**

其實新竹市很多人行道的路樹跟路燈，間距大概只有 1 米，樹也長大了比路燈還高，整個完全遮住視線，我知道城銷處的同仁不足，你們要怎麼去修剪這些樹木?是有不定期的去修剪嗎?還是通報了以後才去修剪，城銷處請你回答。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徐美惠議員對我們路樹的關心，也誠如議員剛

剛提到，其實我們只要一遇到民眾有通報，譬如有遮到路燈、紅綠燈一些影響到視線安全的時候，我們同仁就會來做相關的一些處置。

**徐議員美惠：**

你們平常有在做嗎?路剪。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平常我們都有定期去排像行道樹的修剪，但是議員剛剛提到了，譬如說我今天剪完之後，它樹當然會長大，有時候長大時候又必須……我們全市維管 18,000 多棵樹，所以有時候還是會有些疏漏的地方，要感謝不管是里長或議員的提醒，我們立刻來做一些相關的處理。

**徐議員美惠：**

其實我們是建議，因為路樹真的有的已經超過路燈高，因為你們修剪只有修剪旁邊，高的地方很不好修剪是真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現在修樹有一些相關規範，我們也尊重有一些團體他們講，像我們在修樹的高度的話大概是 50 公分到 1 米，有時候修太多的話，可能會對樹的成長有不同的一些看法，我們也尊重很多一些相關的建議。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徐議員美惠：**

來，我們看一下停七，停七告示牌是 1 月 22 日完工，請問交通處長，是否如期可以完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非常關心，而且是持續的一直在關心我們停七停車場的進度，停七停車場雖然在過去有解約的狀況，但是很快的，我們也找到一個很優質的廠商，繼續來幫我們把這件事情完成，就如目前所看到的一個期程，是在明年的 1 月底，大概是這個時間。我們每周都有跟這個營造廠開工作會議，以目前的進度來講都是在正常的一個情況，所以我們如期、如質來施工，就依照您所拍照所得到的時間點來竣工，竣工之後我們會進行使用執照的請領，這個部分希望儘快順利的來開放給市民來使用，謝謝徐議員的關心。

**徐議員美惠：**

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使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竣工的時間是在明年的1月底，請領使用執照大概需要1到2個月的時間，因為使用執照還牽涉到無障礙空間的檢核、消防，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的接水、接電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來處理，一般的時間大概1到2個月，我們儘快讓這個停車場能夠快點使用。

**徐議員美惠：**

意思說3月左右會正式營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大概是這個時間點，我們希望快，不要慢，對。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徐議員持續關心，謝謝，我們會持續努力。

**徐議員美惠：**

邱代理市長，你覺得3月有辦法嗎?正式使用。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秘書長，還有徐議員對於停七的相關工程關心，誠如剛剛交通處長所講，這個案子我也會特別來關心，在我們工程管控會議，持續的來去監督相關的進度，我們務必期望可以朝議員的指示，在明年3月能夠如期、如質完工。

**徐議員美惠：**

因為停七停車場，是議長還有南區的議員都在關心這個停車場，因為那邊一位難求，希望市長這邊可以加速。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謝謝市長，你請坐。現在給你看一下這個，你們看得清楚這是哪裡的路標牌嗎?邱代理市長，你看得清楚這是哪裡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這個我看不太清楚，這個路牌中清一路附近，但是它的標示是很模糊，確實這樣看是看不出來，它的文字的那個……

**徐議員美惠：**

市長，你很認真在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是很認真在看啊！

**徐議員美惠：**

好，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徐議員美惠：**

這個是我們議員每個人騎車或者開車都會注意去看標誌牌，看不清楚。本席有向交通處也反映過了，隔了大概一個月以後，我再去中清路這邊，整排的路標不見了、標示牌不見了，請問交通處長，你們這一條天府路與中清路的標誌牌，是重新施作，還是如何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持續關心路名牌的改善，確實這個是在天府路，過去徐議員關心之後，的確有模糊的狀況，所以我們就請工程的包商，把這個全線的路牌做一個更新，更新之後產生的狀況，就是我們先換遠端，近端的就是沒有掛上去。

這個也牽涉到廠商的能量，我們先掛遠端，近端的部分近期會要求廠商儘快的做好板以後，全線把它恢復過去，這個的確是沒有把它做完整，也算是在施工中的一件事情，謝謝徐議員的關心，我們會請包商加緊趕工，也謝謝徐議員的提醒，非常感謝，謝謝。

**徐議員美惠：**

我們看一下這個路口，南門街，橫的、直的也南門街，處長，請回答一下這個到底是橫的還直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這個路牌的確有問題，我想這個部分，今天下午以後趕快請同仁去處理一下。

**徐議員美惠：**

這有問題不是最近才發生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應該是蠻久，這個牌面應該蠻舊的，而且它有新舊的問題，我想這個可能包商弄錯了，我們趕快來糾正，下午就來處理，也謝謝徐議員的提醒。

**徐議員美惠：**

包商有問題，驗收是你們單位的承辦在驗收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這個部分如果說是……但我會去了解，就是說它的時序的一個情況，有錯的部分就馬上改，後續追究的部分我們也會來了解，這個當時的時空背景是什麼一個情形。

**徐議員美惠：**

再來看一下隔壁的這張照片，有新竹客運又有標誌牌，所有牌面都在那裡，根本看不到後面的牌面是要?禁止裡面是沒有路還是什麼?你們自己看，這怎麼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把這個標誌牌跟公車站牌相疊的問題也指出來，這個也跟徐議員報告，因為早期的公路客運車站牌，是屬於公車業者的財產，它們是自己去裝、自己去設，所以它們在設的時候並沒有考量到，它這個設了之後會不會有些遮擋的狀況，它只是閃民眾的店面，一時就產生這個問題，從今年及明年開始，我們會把所有的公車站牌重新的收歸國有，就是市政府統一來做，然後把舊的站牌全部拆掉，我們重新來做的時候，就會考量到它跟其他標誌牌的關係，也讓民眾能夠有所依循。

過去的這些比較奇怪的狀況，我們都要一併來改善，相關的預算也已經編列了，也請議員來支持，我們一定會來處理，目前這個情形的部分，今天下午就請包商還有我們的同仁趕快去做一個調整，謝謝議員給我們一些提示，非常謝謝。

**徐議員美惠：**

其實新竹市很多的路口，都是有發現這個狀況，不只這一個路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想就是我們目前針對比較嚴重的先調整。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請坐，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市長，要不要請你回答一下，這一種的狀況?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徐美惠議員對路牌跟站牌的關心，針對議座提到的這個站點的部分，我們都會儘快的來去處理，未來也會來去評估全市的分階段，來去做相關的一個檢視，然後進行逐一的汰換作業。

**徐議員美惠：**

好，市長謝謝，你請坐。這一條道路是曾經的示範道路，做得光鮮亮麗的示範道路，交通處長，這多久以前的示範道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持續關心，這個標誌牌及路名牌還有路燈桿的議題，這個是在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左右，竹光路的路型配置改善，從快慢分隔島跟中央分隔，所做的一個示範型路名牌，當時它是最炫麗的一個共感，包括把路燈、紅綠燈以及燈箱式的路名牌做一個整合，當時在新竹市是首創也是亮點之一，沒有錯。

**徐議員美惠：**

你未來有沒有在想要再爭取，哪一個地方可以再做成這個亮點的示範道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因為目前這些整合式的路名牌桿，雖然立意良善，當時它在設計上的介面以及內部的線路，還有它的維護保養，的確也有一些要再改進的地方，目前因為已經做蠻多的、時間也蠻久的，現在也有新的共感標誌、號誌桿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逐年跟工務處討論編列預算，把路口的先做一個汰換，現在也有自亮式的、獨立的路名牌，這個就按照現有的預算規模，我們逐一把這個汰換掉，因為這個的確是蠻久，而且有些自亮式的燈箱已經無法維修了，我想這個部分也謝謝徐議員的提醒。

**徐議員美惠：**

我也知道，因為我每次經過這裡，發現到它所有燈箱很多都不亮，裡面其實是材料也找不到，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沒有錯，徐議員非常清楚這個目前的狀況。

**徐議員美惠：**

不亮以後你們還是要找材料來修復，看怎麼去修復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因為它內部燈箱不亮，但是它原有的牌面，它上面已經有燈光，直接架在這個燈桿的上面，所以照下來原則上駕駛人還是看得到，只是它沒有像過去風采那麼的亮麗。個部分就是要再做一個汰換，才不會讓人家覺得說好像壞掉不修，這個我們跟工務處有納入，但是需要視預算來做一個討論，我們可能會逐步的來做重點式汰換。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徐議員關心，謝謝。

**徐議員美惠：**

我們是希望明年是不是也可以爭取到這種示範道路?市長你要回答嗎?要不要儘量來爭取?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徐美惠議員對於該路段相關共桿號誌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會依照徐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持續的來去爭取、也來去做相關的規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市長你請坐，我們看過一條道路，同樣改了、改了又塗，這是白天的照片，交通處長，你要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南大路大客車停車場的規劃，原本議員所提示照片裡面，它是一個南大路大客車停車場旁邊的小型車的停車區，因為我們最近在 12 月，這個先導公車就要上路，先導公車 10 輛已經到位，也幫先導公車準備了相關的停車運作的轉接空間，選擇這個大客車停車區，的確要對現有的車格重新的做一些調整，調整之後因為它這個鋪面也比較舊，但是我們調整之後的確有這個狀況。因為大客車目前還沒有完全進場，最近會進來，進場之後可能在運作上，會跟既有的、一些現有的動線還會有一些修正，所以我們先運作一段時間，穩定之後這些格子都已經是確定了，我們再來把這個鋪面重新路平、重新刨過以後，再劃正式的熱拌標線上去。

這個時間點算是一個過渡期，我想在這過渡期間，可能就先用這個方式來因應，因為後續還會有調整。徐議員有提到，有些動線上可能會有視線的死角，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的去了解，車子先試運轉看看，有需要再調整的我們會再調整，等到穩定了，我們重鋪、劃正式的標線就會比較美觀，也謝謝徐議員特別的關心，謝謝。

**徐議員美惠：**

謝謝處長，這一條道路 AC 要重鋪，什麼時候要重鋪?你是說規劃完，工務處跟交通處是不是要一起重新看現場，要如何劃設跟 AC 的路面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因為這個場地算是新竹火車站後站的一部分，也算是我們交通處管轄的範圍，所有停車場的規劃、容納、車位的出租都是有收入的，

所以這個部分會是依照相關的預算去做調整，整個車格穩定，我們之後來做路平的修繕，讓它變得更好，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劃，謝謝徐議員。

**徐議員美惠：**

其實在這個周遭，後站這邊你們很多的，所有的線，包括雙黃線還是路邊線，其實你們已經塗了又改、改了又塗。到晚上的時候很多人以為是停車格的也有，交通處未來是不是 AC 要重新加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我們這個部分會全區整體來考量，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做過路平，之前小型車、機車的部分已經做了，這個部分還沒，我們會列入明年度計畫。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徐議員美惠：**

路平的問題，還是要請教工務處長?因為路平是你們的嘛?你什麼時候可以?周遭的 AC 可以重新整個加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有關路平的部分，我們都是會依照當年度巡查出來，缺失的況狀比較嚴重的部分，這我們也會再跟交通處確認一下它的範圍，再去做相關的研議跟討論。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你請坐，我們會講這個是因為，你們有時候做的狀況，設計圖劃好了 AC 跟標線，然後劃出來不一致，到底是工務處有問題還是交通處有問題?審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後站這區塊是交通處負責的，我們會來處理，工務處有些路平專案，他們在劃標線的時候，圖都會送給我們交通處審查，我們就會……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請坐，並沒有說一定要講到這個路段，新竹市很多路口有 AC 加工過後，都有發現到工務處跟交通處，並沒有一致去看好設計圖，劃了一堆亂七八糟的線，工務處你要回答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徐美惠議員報告，其實就像交通處長剛剛說的，不管是路平或者我們自己其他的設計案件，只要牽涉到道路上，包括人行道的調整，只要牽涉到標線的調整、車道寬度的調整，這都會由交通處先做評估，我們設計單位所設計圖說，也會移給交通處幫我們協審，所以這個我們完全是遵照交通處的專業，有一些的確路平鋪設過後，有需要去做重線調整，不一定照原來的標線劃設，這都由交通處……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徐議員美惠：**

我今天為什麼會講這個?因為很多路段已經 AC 加工完以後，標線已經劃上去，沒多久之後因為劃錯而塗掉，AC 好不容易爭取到新的鋪設，然後那條線很奇怪的是，黑的一條在上面，雙重線耶?市長，你針對未來的所有路口 AC 跟標線，你有什麼改善的方向?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徐美惠議員對於標線重複劃設……

**徐議員美惠：**

不是這個路段，新竹市。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理解，我們會加強督導，也因為議員這邊有特別的路段也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儘快來處理，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剩下一分鐘，本席質詢到這裡，謝謝，議長。

#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

**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彭議員昆耀：**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市民老闆大家午安，現在開始是本席第 4 次的市政總質詢，先請教一下環保局，焚化爐從去年開始有一個升級計畫，這個焚化廠在民國 79 年到現在運轉也經過 24 年了，這老車有時候毛病百出，現在升級準備以後，整個的提升它的功能、效能到底是怎麼樣？我了解應該總預算也有增加到 10 億元，中間市政府、環保局是怎麼樣來提升這整個的設備？第一我了解最近一些里民又反映，加減都有一些黑煙，現在這個升級計畫到底到什麼程度？

據我了解，第一階段應該是一些初期的建設、初期的改善，我看你們從地磅，空氣冷凝系統跟爐管等，我了解這樣已經花快一半了，後面重點是第二階段，我看到現在一直沒有著落，以後這第二階段，整個提升工程，到底你們現在規劃到什麼程度？規劃完以後有沒有達到我們當初所提的計畫，到它的運轉功用的百分之幾的功能，請你簡單回答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彭議員的關心，焚化廠現在一級升級整備，目前整個進度是算非常的順利，第一個，就是整個焚化量的處理，第一期改善完以後，是超乎我們原來預期要處理的 680 公噸每一天的處理量，現在都可以燒到大概 700 多公噸，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目前在積極的準備要進入第二期，也謝謝議會的支持，我們也把第二期升級整備的錢編進來了，會在大概明年的第 4 季來做第二期的施工，目前我們在做一個招標文件的相關預算或是項目的整理，大概目前的方向是這樣子。

**彭議員昆耀：**

好啦！第二階段什麼時候啟動？什麼時候啟動？還沒招標？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預計會在明年第 4 季，大概 10 月份左右會來做。

**彭議員昆耀：**

明年 10 月？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彭議員昆耀：**

你們啟動這個機制要停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彭議員昆耀：**

多少時間？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這一次大概會比第一期停的還要久，預計要 3 個月到 4 個月左右。

**彭議員昆耀：**

3、4 個月？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彭議員昆耀：**

你現在說我們焚化爐 1 天的燃燒量，剛剛說有到 700 公噸。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彭議員昆耀：**

700 公噸，你停爐 4 個月，1 天 700 公噸、4 個月有多少垃圾不能運轉、不能燃燒？那一些垃圾怎麼處理？我有些納悶？到時候不要搞得新竹市到處都是垃圾，沒有辦法回收、沒有辦法運轉，你這邊有沒有未雨綢繆的一些先期規劃？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彭議員，應該這麼說，我們現在雖然是處理每天 700 公噸的垃圾，實際上我們要處理的主要是在跟其他縣市配合，要打包出去的、要載運出去的，在停爐期間大概 500 公噸以內，因為現在是還有處理別的縣、市的垃圾進來，那一個它就回歸，就不會再到我們焚化廠，主要是在針對我們自己新竹市一般生活垃圾的因應，我們目前也有跟其他縣、市，比如說焚化廠、掩埋廠之類做合作，都進行得還蠻順利的，以目前來看，我們已經可以儲存到就是說，以後其他縣市配合我們停爐要運轉出去的，這個外運出去的垃圾，量已經也準備的差不多了，所以基本上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問題。

**彭議員昆耀：**

好，重點是這樣，你們提升計畫監督功能要到位，你現在好像規劃設計是康城來設計的吧？是不是康城設計的？現在也是他們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現在不是，初期的規劃是在康城沒有錯，但是後來招標是由另外一家公司九碁顧問公司來監督。

**彭議員昆耀：**

那監督呢？也是他們？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現在監督就是九碁來做 PCM 的監督這個設計。

**彭議員昆耀：**

那康城呢？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康城是另外監督焚化廠操作，操作歸操作。

**彭議員昆耀：**

操作是他們？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現在升級整備換設備是由九碁。

**彭議員昆耀：**

好啦！監督單位跟設計單位好好的提升整個第一階段設備，不要弄得狸貓換太子，你聽不聽得懂我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彭議員，我們在考核上都不錯。

**彭議員昆耀：**

好好的監督。一個提升計畫好好的監督，狸貓換太子你聽得懂嗎？不要搞一些進口的，搞一些亂七八糟的東西進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彭議員昆耀：**

好好的監督、好好的監督，我再問你，整個提升計畫完成以後，焚化廠的運轉功能跟時效，有辦法達到當初建立的幾 percent？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以目前來看，不管是焚化量或是廢棄物處理量，這個基本上都會……焚化量基本上用熱值來換算應該是跟以前差不多，廢棄處理的部分也會做提升，我想這個可以跟議員來保證的，謝謝。

**彭議員昆耀：**

好，好好去規劃、好好去監督。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

**彭議員昆耀：**

我再強調一個問題，現在水利處在南寮地區沿海邊也做一個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廠據我初步的了解，是運用海水把它淡化，等於是 1 天它說要淡化 50 公噸，50 公噸中間有辦法弄出海水淡化，可以享用海水淡化可能差不多 10 公噸，20%而已，我們也知道，整個海水都是鈉、高鹽質，現在 1 天 50 公噸，排水出來的、真正可以用的只有 10 公噸，其他 40 噸，每天排放 40 噸的鹵水，這些鹵水等於是百害，高污水的白害、高鈉的百害，等於是多 4 倍的鹹物在海中，你的感覺呢？

整個海洋生態、整個漁業枯竭、整個漁業資源會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不敢說全面的污染，但是對所有漁業的廠商，對海洋的資源、對它的生態影響一定很大，這個鹵水到底它是影響多大。你是不是可以分析一下？因為你是環保，再來，噪音影響的程度也是非常的大，所以說這個鹵水你分析一下，到底鹵水影響多大，請你以後好好分析一下，我等等再請教你，請坐。

產發處，我們一直規劃的直銷中心，我記得去年說 7 月就要完工，要讓這邊陷入困境的漁民，可以在那邊再有一個經營的環境，給他們最起碼有養家糊口的收入薪水，但是這個 1 年內已經延宕到又經過 1 年多了，我看它實際標註合約是說要到 12 月可以完成，我請教你，12 月有辦法完成嗎？有辦法讓攤販直銷中心的這些漁民進去運作營運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我們直銷中心的關心，跟議座報告，目前直銷中心的進度是，主體結構的部分大概都已經灌漿完畢，正在進行相關的室裝還有機電工程，目標其實預定是明年上半年會完工，不過當然也有請廠商這邊持續的努力，我們現在是希望說，在明年農曆年之後可以做搬遷的動作，這段期間我們工程受到了很多的挑戰，包含說這個屋頂造型它的灌漿時間是一般屋頂的 3 倍，再加上有時候天候關係的影響，不過我們都持續有去請廠商在工程進度上這邊有多努力。

**彭議員昆耀：**

好，你說明年沒關係，明年就明年、7 月就 7 月，如果又延宕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報告議座，我想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跟廠商這邊都會一起來把工程朝向如期把它完成這個方向來進行，在期程的控制上合約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儘速來辦。

**彭議員昆耀：**

依合約處理，該處罰就處罰，我跟你講，理由一大堆不用講，我覺得最重要是缺工、缺人，你每天去巡一巡、看一看，1 天有多少人在做，1 天幾個在做，對不對？好好去把它趕快完成，讓我們當地的一些魚販，有辦法在那邊經營，可以養家糊口，拜託你一下，這樣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我們會努力。

**彭議員昆耀：**

請坐。我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我有聽你說這個農產品運銷公司要興建，你有很好的規劃，要把農產品運銷公司包括魚市場、包括花卉中心要成立一個特殊的運銷中心，這個我非常認同和贊成，但是已經經過 1 年半了，現在整個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地點選好了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果菜市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之前我們有考量因為目前在臺灣有關新完成的果菜公司的趨勢，大概是朝向魚的部分、菜的部分跟蔬果的部分都在一起，我們之前把這個新的規劃案已經完成招標了，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需求訪查，在前一陣子我們也跟相關的蔬菜工會開過一次會，目前顧問公司也逐一去跟各個工會訪談它們的需求，這個需求在果菜公司這邊完成後，包含漁會或是花卉這邊，我們也會進行相關的工作，目前這些工作都持續在盤點中。

**彭議員昆耀：**

規劃地點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有關地點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因應放在頭前溪一期擴大都市計畫這個部分，在都市計畫這部分有持續在努力。

**彭議員昆耀：**

在哪裡？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在竹科 X 後面靠近台 68 的這個地方。

**彭議員昆耀：**

台 68？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彭議員昆耀：**

台 68，不是台正線嗎？不是公道三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在公道……

**彭議員昆耀：**

是公道三吧？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應該是在……

**彭議員昆耀：**

公道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公道五跟 68 這個中間。

**彭議員昆耀：**

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這個區域。

**彭議員昆耀：**

整個一個規劃，你怎麼樣來處理？區段徵收在處理還怎麼處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這一塊當然是在都市計畫，還在努力這個部分，不過我們都會持續來推動。

**彭議員昆耀：**

我跟你講，請坐。我記得這個果菜公司，在前市長許明財的時候他就規劃在那邊，當時就一直提出說，那邊不是一個適當的地方、所以當時因為種種因素，我們不要說那麼多，結果無疾而終，就是現在的地方。經過 10 年以後，我們又要開始重新規劃，你透過都市計畫、透過什麼計畫也好，我沒有什麼意見，最近人家又來說，那邊是不是土地可以買？12 年以前那邊土地就炒作一番了，你現在規劃在這邊，我沒意見，但是好好去規劃，你會碰到很多的困難。最主要那邊有適合整個交通、整個環境適合嗎？有適合嗎？這個魚果市場、花卉市場跟農產品市場，是非常、非常大的一個規劃案。我記得 12 年前許前市長、的時候，一個農產品要遷移的話，就選擇 3 個地點讓議會來特別的選擇、來加以評論，我知道你們想規劃就規劃，當地的居民、當地的議員也提出非常大的反彈。你說那邊是公道三，我們去科學園區所有的道路都靠這一條公道三而已，你要規劃這方案，我希望你規劃好，不要在那邊拖，拖過 3 年、5 年，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又在那邊吵得沸沸揚揚，

到處都是那邊要規劃果菜市場、那邊要重劃，12 年前就吵過一翻，現在又來搞這一套。

我跟你講，不管怎麼樣沒關係，要確實把它完成，一個果菜公司從 12 年前一直規劃到現在，再來市長，也是希望果菜公司一定要遷移，你看果菜公司像一個果菜公司嗎？到處髒亂、到處攤位林立，交通發達、髒亂，學校旁邊圍得不能出入，裡面、外面在做工作的人，在營收的人苦不堪言，都是在外面違章的人在做生意？是不是很不公平嗎？所以趕快，果菜市場也好、魚果市場也好、農產品市場也好，趕快規劃、趕快來完成，不要在那邊空談，又做一做、10 幾年了還在那邊搞。

我再請教你，這一次的海水淡化廠，海水排放、鹵水的排放，你是產發處，整個漁業的發展、漁業的生計，你認為這種鹵水的排放，對我們漁民的生計、對海水的污染、對整個海洋生態影響，是不是有影響？你們好好的評估一下。我們應該怎麼來好好的監督，成立一個回饋機制、好好的監督機制，好好來評估這個對新竹市的整個影響。

你要了解這水，我跟你說欠水、欠水就是科學園區欠水，不要說得冠冕堂皇是要供應我們的飲用水，現在了解，大家所用的水也是供飲用水，當作飲用水的時候，它這種排出量是臺灣省第一座，離島不要說、澎湖不要說，海水整個流域它們排放的標準、排放的溪流、排放的海水流量，他們形容後期，鹵水到那裡可以馬上排除掉，我們是內海的一個台灣海峽，當地漁民靠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漁業枯竭，靠的是什麼？是只有一個小海而已你知道嗎？（T3）5 公里，我說的（T3）（T5）或許你沒有很了解，（T3）是說近海 5 公里以內得以捕獲，5 公里以外他就不能捕獲，現在的漁民是靠什麼你知道嗎？3 月……現在開始抓烏賊，7 月、8 月、9 月抓烏魚，僅靠這 2 項去生活、生存，你知不知道？現在整個鹵水排放到原來的區域，你會造成多大的水資源、多大的魚樣損害？這個本來就在枯竭了，這套如果再來，你看海洋生態，魚苗有辦法進來嗎？我看是死光光了，再來烏魚，烏魚我們是整個海域在抓，我們的漁民實在是非常得辛苦。你身為產發處，應該輔導漁民的轉型，應該輔導漁民的生計，應該輔導漁民他們的困苦，你要用所有的資源去好好的輔導，有的有田、有園、有菜、有米，我看農會運作，大家農會說比較白話一點肥滋滋，漁民、漁會瘦的像皮包骨，你知不知道？所以說整個漁業生態好好去把它發揮。

再來你好好的評估，好好的評估你們是漁業課，整個的漁業生態影響有多大，對漁民的損失，一些漁民、一些魚苗的殺傷力有多大？好好去評估。

市長，我看新竹的海水淡化廠，在我們地方要興建，整個用我們的水，

把河水抽走再排放一些鹵水來污染海域，再來道路，從漁港那輸水管排到哪裡你知道嗎？排到我們湳雅淨水廠。科學園區在用水庫的水，我就覺得很納悶，這些水本來就是要供應科學園區，他現在說淡化以後的水，是 RO 逆滲透的標準，我要再問你，如果說逆滲透的標準，應該給科學園區用，以後這些水要融入在我們的飲用水裡面，讓新竹市所有的飲用水來用。我有一點納悶，是不是你站在市長是新竹市的主人，所有大小事情、我們漁民的事情、淹水的事情、大大小小的事情，你都要有你的主張跟看法，現在要在這邊弄海水、要再弄淡化廠，有沒有可能 50 億在弄淡化廠，對新竹市飲用水的影響，對新竹市漁民生活的影響，是不是你要有一些看法，不要說我們有一些意見，雖然中央政府要來這邊興建，地方政府難道都沒有任何意見嗎？你的看法是什麼，也可以了解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秘書長還有彭昆耀議員持續對海淡廠後續的發展跟對新竹市相關的影響，對於彭議員關心包含海水淡化廠 RO 水質的部分，我這邊的數據是，目前是採用 RO 逆滲透的做法淡化的製成，RO 法是目前全球主流的海水淡化方式，技術也相當成熟，本計劃的 RO 產水將透過契約，要求達到符合飲用水的標準，甚至要更優於這個標準，希望可以不用再經過台水第二淨水廠淨水處理。全台現在大概是有 24 座海水淡化廠，全部都可以生飲，對於海淡廠送往湳雅淨水廠的部分，為什麼不送往園區，目前的規劃輸水是到新竹第二淨水廠，因為自來水供水系統的特性，是從淨水廠向外，由大至小進行管線的分布，故將海淡廠送至淨水廠，這有助於未來將併入自來水系統的供水。對於相關漁業可能會有的影響或是相關的評估，站在代理市長的一個角度，我們還是要以保護當地居民、漁民的權益為一個前提，還有可能會造成的一些影響都要慎之又慎的做相關的評估，來跟中央持續的溝通，地方的民意也要去蒐集，務必達到一個大家都有共識的方向，謝謝。

**彭議員昆耀：**

我是認為當初焚化廠興建也成立了監督回饋管理委員會，當然是以市長為召集人，裡面容納我們的專家，包括的環保局，對不對？生態就是產發處，還有工務處，因為它整個鹵水的排放管是直接排到我們附近的沿海，到底這種排放的標準、排放的一些底線，這樣夠不夠？整個長度夠不夠？你要這樣排放，應該排長一點出去，讓它們海漩流轉、讓它趕快流轉出去，不是排在附近，造成當地一些漁貨非常大的損失，這是我看法，是不是你要馬上成立監督回饋管理委員會，包括我們的一些管理員，包括漁會、包括農會一起來參與整個意見回饋機制跟監督機制，你的看法怎麼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彭昆耀議員持續對海淡廠在南寮地區設置的相關議題關心，這個案子對於漁民、在附近居民的環境用水可能造成的影響，您的問題是可不可以來設置回饋金的監督委員會，來替南寮居民把關？我想為市民把關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也都樂觀其成，但是目前海淡廠興建相關的回饋金等等的議題，還需要法規修正後，才能知道後續它的配套作業，因為有涉及中央，一旦確定之後，有關回饋金監督委員會的設立跟相關局處的研議，我們會再進一步的評估後再正式的回覆議員，如果需要細節的說明，我們再請這個相關單位跟議座說明，謝謝。

**彭議員昆耀：**

我跟你說，每一個縣市只要有這種海水淡化，因為新竹市是第一個海水淡化在本島執行，所以它的回饋機制、監督機制只有中央說怎麼樣、怎麼樣，我認為市長你應該也有你的看法跟做法，是不是這樣？再來，我跟你說科學園區海水不夠，水不夠要用海水來排放鹵水進到海裡，抽海水淡化給科學園區缺水使用，現在我聽說缺電，全國都缺電尤其科學園區，現在有嗎？現在整個雷厲風行的一些離岸風電，有沒有？ 離岸風電現在也是要過來，新竹漁港跟香山整條海岸線也是要做離岸風電，離岸風電來做的時候，市政府你是主人，你要提出最大的看法，不要搞得烏煙瘴氣的也認為當地有一些回饋的問題，為了這個離岸風電發生多少事情？所以各單位應該身先士卒、應該守住單位的飛躍機制，整個運籌帷幄，那些縣市，那些人怎麼樣想我都沒問題，能夠讓漁民產生魚貨好不好？

所以說這個監督單位，包括你在說的，你是代理市長，我跟你說代理市長一樣，這是你的里民、這是你的選民，你是主人，對不對？你一樣代理市長，人家說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要好好把這一件事情好好去研議，好好去啟動監督回饋的一個機制。

但是代理歸代理，也是要好好任用，我看你最近的表現也是很認真在做，代理好也許你明年可以繼續代理，也許你參選也是會當選，不是不會當選，所以不是說我就代理到這裡，是要看你的表現，不是說我代理，什麼事情都跟我沒什麼關係，我這是對你提出非常、非常不同的看法，代理也是一樣，我們每個議員有每個議員的職責，難道我會說，我不要做了就沒有我的事情。我們議長，明年也考慮到底有需要再來連任嗎？但是他也是一樣戰戰兢兢在這裡審這些預算，來照顧我們新竹市的建設，這就是我們人本性的本能，以上是我的質詢。

# 質詢議員：鄭議員慶欽

**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鄭議員慶欽：**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一級主管及現場媒體的先進、議會同仁，還有正在觀看市議會現場直播的新竹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北區市議員鄭慶欽。今天是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

以下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題目，今年 9 月的時候，新竹市發生一起毒駕，駕駛員開車行經虎林國中，因毒品效力的發作，失控撞上一對祖孫，造成一死 4 傷的悲劇。此案近日偵查終結，駕駛人於毒駕致死、過失傷害等等起訴。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重點，在於新型毒品的防治，可以請局長來說明一下，目前為止新竹市推動毒品防治工作的表現嗎？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關心對毒品查緝跟防治的工作。有關於剛剛議座所提到這個個案，在案發之後，我們也把提供毒品的藥頭查緝到案移送法辦。對於毒品的查緝跟防治，警察局也就是市府的立場，是毒害零容忍。從今年的 1 月，我們在竹苗交界查到了三級毒品就是喵喵的製造工廠，查獲的成品是可以製造成 146 萬包的毒咖啡包，今年 5 月我們也在竹縣、市交界的地方，查到史上最多的活株大麻案件，這個可以供 300 萬人使用，這個在流出去之前，我們就全力的把它查緝到案，特別對剛剛議座所提到的喪屍煙彈，我們在今年的 11 月 14 日毒審會也已經把它列為二級毒品，以後的罰責會更重。有關於查緝依托咪酯的專案，7 月到目前為止，總共查緝到 45 件 46 人，包含三個分裝的工廠，以上這樣的說明。

**鄭議員慶欽：**

局長，你請坐。本席有注意現在所出現的就是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電子煙，就是局長所說的「喪屍煙彈」，短時間造成的新北市發生的高速逆向撞死值勤的員警，還有精神恍惚駕車撞石墩以及包含新竹市祖孫的悲劇，多人傷亡。請問局長，此類新興毒品有掌握嗎？市府的應對方式是什麼？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我們對於新興毒品，除了剛剛所報告查緝的部分之外，我們已經備妥相關的檢測試劑，已經提供到第一線所有的同仁，如果在查緝上面遇到可疑這樣子的物品，我們可以立即的來檢驗，如果有的話我們會依法移送法辦。

**鄭議員慶欽：**

好，局長，請坐。有不肖的業者將依托咪酯、凱西銅、大麻這類毒品添加到電子煙油中，在網路跟青年人出入的場所兜售，主打警察抓不到、查不了，目前對於規避查緝，有沒有什麼方式確實的來執行？

**警察局邱局長紹洲：**

謝謝議座持續關心，毒品查緝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很多的社群平臺上面或是年輕人喜歡交談的這些場域裡面，我們都會持續去關注，一旦有這樣子的情資，我們都會布線來全力偵查，防止毒品的這個危害。

**鄭議員慶欽：**

局長，請坐。現在又有不肖的業者結合新興的毒品，危害市民的健康，我知道目前有不少警局都已經有配備快篩器、拉曼光譜儀，但是能獲得配發的警局太少，已經變成了證據是把風供奉著，市府能不能也承諾，最少在一個分局配發 3 到 5 台最大力度來支持，員警使用先進的裝備查緝毒品，維持我們獲得 113 年毒品危害防治業務特優的成績。希望市長讓警方能有好的配備，本席會持續來追蹤。

關於外來種的防治工作，出現不少新的擴散問題，意思是我們長期跟紅火蟻對抗，針對頭前溪沿岸不時可見紅火蟻蟻丘，新竹漁港風箏賽場甚至在慈雲路的停車場都有紅火蟻的蹤跡。4 月份在東大路綠帶分隔島也插上了小紅旗，想請問目前的處理狀況，處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紅火蟻防治的關心。有關紅火蟻防治，這個事情其實市府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也定有相關的權責分工跟所謂的防治計畫。如果發生紅火儀產發處這邊會接受通報之後，交由相關的場地的管理主管機關來做防治的工作。所以防治的工作上不只產發處，包含城銷處公園的部分或是環保局左岸、學校教育處部分，其實大家都很積極的在做這些防治的工作。

**鄭議員慶欽：**

處長，你請坐。這幾天網路有個熱門話題就是綠鬣蜥擴散的問題，在臺灣各地大量的繁衍，市府有掌握種群的擴散狀況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關心外來種綠鬣蜥的部分，就我們的瞭解，新竹市目前並沒有觀察到野化的綠鬣蜥狀況，或者接受到相關的通報，這樣的情形目前是在南部的縣市比較多，不過也跟議座報告，產發處每年都會有所謂外來種的這個移除計畫，目前也透過這個移除計畫，會隨時注意

有沒有這個綠鬣蜥侵入的狀況，如果有的話我們也會第一時間來做移除。

**鄭議員慶欽：**

請坐。綠鬣蜥野外種群目前最北到苗栗，但我們就一縣之隔，市府還是要密切的掌握綠鬣蜥的野外種群分布的狀況，但是有種類似的外來種已經進入，由北向南到我們的生活圈內，對於綠水龍市府有掌握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的關心外來種的狀況。那有關綠水龍部分，市府如果有收到相關的訊息，我們也會來做這個移除的動作。

**鄭議員慶欽：**

如果市府有具體的計畫還有長期的策略，我希望能提供詳細的執行步驟，預算及時間表。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我們會來處理。

**鄭議員慶欽：**

本席擔心市府可能缺乏專業團隊來有效應對這個問題，是否可以考慮跟學術界或者是環保團體，我們來合作共同擬定具體有效的防治方案。對於這類型的物種捕捉，最近在爭論網路上十分的熱門，市府能不能開放民眾自行進行移除，這樣子會不會有野打法的問題？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關心這個議題，跟議座報告，目前我們相關的外來種額移除計畫，都是由我們委託相關的專業團體在進行的，目前如果要進行這樣的移除工作，事實上他個人是要經過相關的證照訓練才有辦法去做，所以其實我們目前現階段並不鼓勵民眾自己去做捕捉這樣的事情，因為除了技術上必須要訓練以外，如果只是驚擾到，可能它跑走後沒有抓到那效果會更差，所以我還是這個都要透過一定的訓練才有辦法讓民眾來執行這樣。

**鄭議員慶欽：**

所以自己是不行？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這邊是不行，而且他要受過相關的訓練才可以，當然，就是中央目前也跟南部的一些縣市在討論這個問題，中央如果後續有相關的方案出來，我們這邊也會來追蹤。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請坐。市長我相信新竹市的生態環境豐富多樣，但隨著外來物

種的入侵，我們必須更加重視防治工作，期待市府能夠參照其他縣市的成功經驗，並且加強資源投入，調動專業力量，積極防範綠鬣蜥與綠水龍對新竹市生態環境的衝擊。

目前農業部也提出對於控制綠鬣蜥量這樣是沒有預算的上限，也希望市府能夠向中央提出綠水龍的問題，爭取補助跟資源。市長，可以多向我們中央多要一下資源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鄭慶欽議員持續對於外來種跟綠鬣蜥相關的防治作為的關心，我們會依照議員的建議，持續來辦理相關計畫，並且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的補助，謝謝。

**鄭議員慶欽：**

謝謝市長。隨著共享自行車的普及，YouBike 系統已成為臺灣各大城市重要綠色運輸選項，尤其是電動車成為寵兒，已經逐漸成為市民日常通勤休閒的便利選擇。目前新竹市的 YouBike 系統，已經涵蓋了市區主要道路，面對人口增長與都市發展，市民對於共享電動車的呼聲已經在上升當中，是否明年擴展 YouBike2.0E 的裝設，如果有，請提供具體的擴建計畫，如果沒有，可以說明是什麼樣的考量，請加交通處長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員非常關心公共自行車的布建，我們在明年的預算已經有編列了 1,000 萬元要來增加這個站點，包括 10 個站以及大約是 240 輛公共自行車，至於 240 輛的公共自行車，裡面是否要採用這個電動自行車，或者是 2.0 的部分，還在評估中。希望就是能夠做一個合理的分配，也如同議員所建議的，適當做一些電動跟腳踩的一個合理的分配，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明年的預算通過之後，在明年規劃中做一個討論及評估，屆時也會跟議員您來做一個報告，謝謝。

**鄭議員慶欽：**

處長，現在我們的 YouBike 有的站點車輛是不足，有的站點過多，那是否有計畫來調整調度機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關心自行車的調度。目前新竹市的公共自行車一共有 1,175 輛，加上電動的部分，園區跟我們一起共用的有 250 輛，在市區裡面流動都是由民眾到各站之間借還車所衍生的一些需求，對於有些站點，我們也請微笑公司針對站點比較缺車的狀況，固定的重現性不足車輛的狀況，作一些評估，然後針對這些不足的站點進行專案

調度。這個我們已經請委託的一些公司做一個加強的處理。我們也會在今年，應該會再增購將近200輛自行車來補充，讓這些站點的需求能夠滿足民眾的一個需要。

**鄭議員慶欽：**

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慶欽：**

YouBike 2.0E的推廣對新竹的綠色運輸環保出行者有著重要的意義，希望市府能夠儘早提出明年的具體建設規劃，並承諾能在短期內達成具體的擴散數量與設施完善，希望你能給予市民明確的規劃跟好消息，讓我們的交通系統更加的便利和持續的發展。

隨著新竹市的移民人口逐漸增加，來自東南亞國際各地的新住民，對於城市發展做出了重要的貢獻，他們不僅豐富了我們的文化，也在勞動市場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邱市長可以說是全台目前最懂得新南向政策跟新住民的地方首長，然而現在的市府，對於新住民的服務機構卻顯得相當分散，而且也不足。目前新住民的需求從語言教育就業協助、社會融入到法律元素等方面，均呈現多樣化、專業化的特徵，但是現行的市府機構中，並未設立專職的部門來統籌與協調這些事務，這樣的狀況無疑增加了新住民尋求協助的難度，也使市府無法有效的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因此，以下我有幾點問題想請市長來回答。第一點，現行的服務模式過於分散，男女整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市府是否有考慮設立專責機構來統一管理新住民相關事務，這樣的機構是否有明確的設立計畫，如果有，可不可以提供具體的設立時程與運作模式？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慶欽議員，對於本市10,592位新住民的一個關心，我想議座表達非常清楚，如何打造友善的新住民的一個環境，及設立專責單位甚至是單一窗口來進行相關的服務，現階段我們會先以目前的這個編制，以社會處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來整合相關的服務，包含針對新住民的技能培訓、中文識字以及生活視訊輔導甚至是法律諮詢，我們會先加強橫向的聯繫，統一由單一窗口來做相關的諮詢服務。未來的專責機構或者是相關的單位，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相關的討論跟研議，也會參考各縣市目前的執行狀況，會依照議座的相關建議來往這個方向努力推動，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市長，你請坐。第二點，目前市府雖有部分提高新住民服務如語言課程、法律的元素，但這些服務是否真正能達到新住民的需求？在現有的體制下，市府是否能夠有效的回應新住民的多元需求，是否有評估這些服務的效益，並找出可能的不足之處，畢竟我們現在新住民的人口不斷地在增加當中，請市長簡單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議員對新住民的關心，要打造一個友善的新住民環境，異國的朋友來到新竹市，最重要從食、衣、住、行育、樂，基本的生活需求，跟如何快速融入本國的生活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所以除了我們剛提到的基本職訓技能、語言、生活適應之外，我們也舉辦了非常多的暖性的活動，包含國國市集、新住民料理導覽，還有我們新住民的子女培育等等，那其實就是透過更多的活動跟交流，讓他們可以更快速的融入這個城市跟我們市民的生活。未來相關活動跟計畫我們都持續來去辦理，目前新住民的相關業務包含民政處、勞青處跟教育處跟社會處都有相關的一個計畫，我們也會陸續整合透過單一窗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來去協助新住民能夠有更直接、更明確、更有效率的行政服務，謝謝。

**鄭議員慶欽：**

謝謝市長，您請坐。隨著新住民的比例上升，我們應該更積極的回應他們的需求，並建立一個有系統專業的服務機構，來協助他們融入新竹社會，希望市府能儘早提出專職機構的設立計畫，並確保這些措施能夠有效的提升，新住民的生活品質，還有發展的機會，市府可以成就我們好好來評估這項的提議。

最近中華隊在世界 12 強賽中，成功打進了複賽要挑戰總決賽，不知道您有沒有觀看？這代表著臺灣的棒球實力越來越強，賽事越來越精彩。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的整修問題至今，仍未有完成的整修工程，讓市民錯失了許多精彩球賽，也讓體育文化發展停滯不前，一樣的是這一切的延宕與前市長留下一個花費將近 12 億元，卻造成選手受傷，諸多場地缺失的爛尾樓息息相關。新竹棒球場的工程問題自從曝光以後，引發社會高度的關注，市府也早已經把相關資料移送地檢署，但至今未見明確進展或重大的結論，令人非常的憂心。本案涉及龐大的公共資源投入，以及政府監督機制的完整性，進度如此緩慢令人匪夷所思，請問一下，真正的進度在哪裡？有沒有聽到什麼偵辦進度嗎？請處長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有關棒球場的司法偵查進度，目前還沒有收到相關的結論，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請坐。市府當初移送資料的時候，是否完全包含新竹棒球場問題的核心證據，是否包含檢調現在應該對於廠商與相關人員還沒有展開具體約談的或偵查行動，面對社會大眾高度的關注，地檢署完全沒有計畫適時的公布階段性調查進展，要如何讓民眾打消疑慮，維護司法的透明性，也難怪廠商現在可以有恃無恐，辭職了什麼事都不願意配合市府。現有的整修進度跟廠商之間的爭議，顯示出當初計畫可能存在不完善或管理疏失的情況，市府對於前任市長留下的問題，進入深入的瞭解，是否應該對相關負責人追究責任並採取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請處長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關心，對於廠商的態度都是一致的，我們會針對契約的要求來對廠商究責，這個部分我們後續的處理作為，其實都有持續在進行，目前我們針對廠商阻撓的一個行為，就是持續的去要求，比如說鑒定單位儘早提出報告等等這部分，我們都有發文持續的在催促當中。

**鄭議員慶欽：**

棒球場地下室其實他的做法很粗糙，全部都是柱子，回轉方向也不對，而且停車要繳費根本看不到繳費機，要下車找才看得到，這點希望工務處稍微注意一下。目前是否有明確的整修進度表與預算安排，整修工作是否因為預算或規劃問題而延誤，市府如何確保新竹市棒球場廠的整修能夠加速完成，在最短的時間內重新啟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針對整修的這件事情，其實就是分成兩個區塊，第一個是重啟工程的部分，就是缺失改善他不願意去改的土方部分，我們做了解約的動作，同時我們重啟工程來重新做一個進行，包括覆土的移除以及下面的臨時支撐部分，當然，這所有的花費之後，我們也都會跟廠商跟巨佳來做求償。

第二個，針對沒有解除的部分，就是之前已經部分點交給我們使用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是進入分段查驗、結算驗收這個動作，就可以開始進入廠商的保固期，如果他不願意配合這所有中間的流程，我們會做逕為結算並且會跟他做追償的動作，同時我們會自己來做一個改善，能夠讓兩邊的進度同時達到，可以做棒球場啟用的動作。

**鄭議員慶欽：**

有繼續在求償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目前會先依照契約的進行，因為他目前還沒有到達另外部分要做結算的動作，所以我們結算完之後，才有辦法把所有的金額一次來跟廠商做求償的動作。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處長。新竹市立棒球場是新竹市民最重要的資產，不僅是體育活動的場地，也是城市文化的一部分，延誤的整修不僅影響到新竹市民的體育生活，也影響到新竹市的形象與發展，希望市府能夠加速整修進度，並對過去的疏失進行必要的追責，讓市民能夠早日回到我們的球場，享受精彩的球賽。

我再補充有關喪失煙彈的部分，毒品我曾經親眼目睹過，它是一個麻醉的藥品，從中樞神經一吸上去，大概 2 秒到 3 秒就已經麻醉了，5 秒他可能就變成木頭人，10 到 15 秒他就可以趴在地上或者是跪在地上，這是我親眼看到，2 分鐘以內都還在抖個不停，會出事的都是在車上吸食，馬上失去意識，才會發生這些重大的車禍。而且這個事後他自己完全都不知情，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這類型的案件，市府要更加的重視來查緝。

根據先前公布的事前規劃，輕軌應該在今年年底要完成可行性的評估，並進入環評細部設計階段，明年 1 月提交交通部審查，目前相關作業市府是否能詳細說明，目前的工作完成率，若遇到困難具體的解決方案是什麼？請市長來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鄭慶欽議員關心大新竹輕軌，大新竹輕軌新竹市的部分，因為它的負擔金額是 456.4 億元非常的龐大，其實對地方財政來講是非常大的負擔，所以我們現在會同相關的單位，然後也會爭取中央全額的補助，希望能夠在財政上獲得相關的支持，也希望通過中央來主導整個大新竹輕軌的一個計畫，配合中央所提出的桃竹竹苗大矽谷的一個國家發展建設方案，來進行這個案子的一個推動，謝謝。

#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

**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黃議員美慧：**

主席副議長、市長，各位市府的一級主管以及在電視機前面或者是在電腦前面觀看直播的各位新竹市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希望利用市政總質詢的時間，市長也在場，那請您好好的看看。

接下來我先想要來請交通處長，這個路口我相信交通處長應該很熟悉，這是吉羊路跟中正路口，就是一個大轉彎、很危險的一條道路，我還記得本席在擔任助理的時候，大概就在前面的永富加油站那個服務處，其實我們都可以經常聽得到車子從中正路直駛過來那種急速的呼嘯聲，然後到了接吉羊路的時候，馬上就是迅速的一個大轉彎，在擔任議員之後我也跟交通處的同仁去會勘過，你們是在吉羊路的這一個地方加裝了一個方向性的，而且是會發光發亮的，在夜間非常的明顯，然後在那個時候裝上去用路人就比較清晰。

接下來我再請您看一下，同樣的在榮濱南路，這也是一個急轉彎、一個大轉彎，這裡曾經發生過一個車禍，就是車子在直行的時候，到了路底來不及剎車就直接衝撞到民宅。交通處長我要跟您講，在吉羊路跟中正路口的地方是還好，因為是機場，機場的旁邊還有個大水溝，所以對他們軍事基地不會造成直接的危險，可是在這裡是對我們民眾的住宅造成直接的危險。

本席在這個路口跟你們的同仁已經會勘過了很多次，好像都還是拿不出一個真的有效的解決方案，本席在這裡給您一個建議，這是我最近看到新聞的報導，桃園已經開始採用那種投射的設備，在比較暗的路口，它在人行道上面加裝了反光的燈飾，然後在臺南也用了一種投射的那個照明，來警示、提醒用路人針對於這些交通號制的注意，其實我在金雅里會勘了一些危險道路口的時候，也曾經跟你們科長講到這樣子的一個設備，未來新竹市有沒有可能引進，然後在一些比較危險的路口架設這樣子的設備？然後您對於榮濱南路這樣，還有吉羊路跟中正路口這麼危險的一個大轉彎的路口，交通處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請交通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急轉彎路口的一個改善，那這些路口也是我們長期做一些改善的方案，包括槽化、軟桿、減速標線、輔

2 導引，在我們交通工程上以及交通標誌設置規則裡面能做的都已經做了，那也希望說是不是還有更好的一個方式來做，那我想運用科技的方法是目前……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覺得是要加裝測速照相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不是，我想這個應該是以提醒為主要，讓駕駛人知道前方是有急轉彎，我們會再想看看有沒有其他，觀摩其他縣市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至於剛剛議員有提到了行人的亮光式的標鈕這個事情，我們在今年已經有去跟桃園觀摩過了，他們有做了一組，我們也去看並了解，看這個他們試辦的情形怎麼樣，我們做適當的研議來引進，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那我希望如果說有這樣子新型的提醒用路人的交通號誌的一個新增設，請您不要急著都是放在市區好嗎？我知道在金雅里因為新興社區巷道很多，那標線真的都很不清楚，希望你能夠優先考量，有些新興社區設置之後，因為那個光線不足，請您優先考慮這種比較偏遠的地方好嗎？

接下來我要請市長仔細看這一段路，這個是鐵道路，鐵道路的前身就是戰備鐵道，它是一條通往空軍基地的一個鐵路，那在拆除之後，利用了這一段道路設置了一些平面道路也做了人行道，然後上面也種滿了綠樹，那這一條路是很重要的一條道路，它延伸到東區，大概從鐵道路二段從金雅里這邊過來，這一條路到了早上或者是在傍晚的時候，真的很多人會在這裡散步，那我相信市長也很清楚，在單位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詢問了天府路的問題，這條道路就跟天府路差不多，差不多的情況，它可能比天府路更糟糕，因為它的人行道的寬度不夠寬，可是這裡因為它的樹木越長越高，當樹木越高的時候，它的底盤、樹根就要向外擴張得更大，所以它就變成這樣。

市長，您看到了這個，這個地磚整個都被突攏起來，這不是單一的個案，在我們 10 月份向城銷處反映之後，還有養護課反映，你們就放了幾個交通錐在這邊，到現在所有的居民就是這樣走，走到這裡然後走到慢車道去，然後再上去，到現在這些交通錐還在。

那我知道上週城銷處有請了兩位里長，福林里的里長以及境福里的里長去看了這條路，我現在就先想請問一下兩位處長，你們現在對於鐵道路有什麼因應改善的辦法？因為這一條人行步道摔了多少人？在籃球場前面也有摔過、牙齒斷掉，在福林里鐵道路二段這邊的摔得更慘，有手吊著打石膏的，

最近本席還有聽到的是腳也受傷了，你還要摔掉我們多少老人家，你們才真正的願意去改善這一段路？我先請工務處長回答好了啦！因為工務處告訴我們是說一定要城銷處先去做斷根，斷根了之後你們才有辦法鋪平，那如果城銷處都不去做斷根，你們怎麼辦？來工務處先請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之前您就有關心這案，除了這一段以外，我們現在在鐵道路東大路到中正路這一段，其實……

**黃議員美慧：**

其實還有成功路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就是跟您報告這兩個路段，第一個是在鐵道路這個路段，目前我們初估經費大概是2,230萬元，之後我們會跟中央爭取經費，第二個成功路的部分，是從中正路到和平路口，這段我們在9月30日已經提送國土署，那它已經審議過，我們還在等它的回覆，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大概接近3,400萬元，這是長期的計畫。

第二個，針對您講的這個臨時性的這樣的一個需要處理的部分，確實目前在城銷處跟工務處的機制裡面，在路樹樹根竄根的情形，如果樹根沒有處理，我們確實鋪面沒有辦法去重置，所以我也跟城銷處的科長了解了，目前他們在尋覓適當的移植地點，然後要把這個淺根性的植物移設這樣。

**黃議員美慧：**

好，您請坐。

城銷處長，雖然你的路樹管理單位可能要移交了，可是現在還是您的工作，先請您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黃美慧議員對道路路樹的關心，那這一段路它的路樹因為淺根的，所以一般來講我們是做斷根，但是我們考慮到說它這個即使斷根的話，也可能對後續的發展並不……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們現在考慮移植就對了，是嗎？那大概時間要多久？因為現在所有的鄉親都走在慢車道上面很危險。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移植樹木比較適合在秋冬比較冷的時候。

**黃議員美慧：**

現在已經快到了。

**城市行銷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樹木的存活率會比較高，所以我們應該最近會開始來啟動。

**黃議員美慧：**

最近？好，市長，聽到城銷處長的回應了嘛！處長，你請坐。

接下來我要再請你看一個，這是誰的樹？這一棵是誰的樹？這棵樹非常的偉大，10 月 31 日這是康芮颱風來襲的當天，然後這是 11 月 6 日我們去會勘跟工務處去看一條水溝的時候，再次來看到，那 11 月 14 日本席再次會勘的時候，它依然是這樣子，那我在這裡跟你們報告，這棵樹 10 月 31 日那一天康芮颱風，我要謝謝消防局馬上就立馬去協助里長來處理這一棵樹。這棵樹 9 月中旬，其實我們福林里的洪炎輝里長就發現這個樹有問題了，然後就通報了區公所，區公所也馬上在 9 月 26 日就是颱風之前，就趕快發文給國產署，請它協助來修樹，10 月 9 日國產署回文區公所說，這棵樹不是在它們的土地上面，到了 10 月 31 日樹斷了，到了 11 月 14 日本席來會勘的時候，結論是什麼？這一棵樹要請地政處做鑑界，聽清楚，一棵樹要鑑界，而且還是要由立委來發通知，國產署才會到場，來鑑界之後再來進行修樹。

我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講出來？我要告訴市長，這是一棵樹，可是民眾不會管它是哪個單位的樹，他只會知道說這棵樹把我的屋頂壓毀了，難道我們市政府就不能做優先的處理，再去找國產署來談判嗎？也許說未來產生的費用我們再來向國產署來求償不行嗎？市長，請您先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黃美慧議員對於相關路樹影響交通安全，甚至是市民安全。我想基於行政一體，市政府這邊一定會以市民的需求為優先的處理考量，所以您提到這個問題未來我們會更加的注意，那跟相關中央權屬的問題，我們在執行上會儘量的把它簡化流程，那有關市府在執行相關修樹的作業，我們還是重申一遍，我們會以市民的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所以在整個案件上，私人樹木的原則，我們除了函請土地所有權人負起維管之責之外，災害期間如果有影響到安全疑慮，我們會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而且我們會儘量能夠優先處理的部分，我們就會先來去做一個優先處理，那降低公共危險對市民造成的危害，那也感謝您的建議，我們會加強。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市長，有您的承諾我相信洪里長可以安心的睡覺了，要不然他一天到晚就是找本席說，我的這棵樹怎麼辦？我的這棵樹怎麼辦？那我也希望新竹市政府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態度要堅定一點，因為我知道國產署在新竹市的土地真的很多，我相信產發處應該很有感，海濱路整片的防風林就面

臨到同樣的問題，國產署經常都說不是它們的地，可是要向民眾開罰的時候，就說是它們的地，這個是一個很不合理的事情。

在我單位質詢的時候，有講到馬拉松的事情，這一次的馬拉松恭喜市府團隊創了歷史新紀錄，突破了 1 萬 2,000 名的選手來到我們新竹市是樹林頭，來參加這一場盛事，參加了這一場盛事，風光的馬拉松，哀哀攤商泣，我們士林市場的鄉親在哭泣，為什麼？因為當天真的沒辦法做生意，然後我們教育處的同仁，居然還可以說沒有不讓他們做生意呀！我們還是開放給他們做生意呀！可是教育處我要告訴你，你當天的封路就是讓消費者進不來，當你們講出這樣子的話的時候，讓本席很痛心，我突然就想到一個人瑪麗安東妮，知道吧？人民沒有飯吃，叫他們吃蛋糕，就是這樣的態度。

那我事後也跟產發處長來討論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做一個、補辦理，就是說類似促銷的活動，讓士林市場的的商機再次活絡，你要知道他們停業一天，消費者就已經跑到別的地方，要再拉回來真的還要再需要再用心，還要再讓攤商更加的努力，他們才能夠把這些失去的消費者再拉回來，產發處長請您先回答，教育處沒幫你做的，你自己可能要自己加油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對士林市場的關心，那也跟議座報告，在這次規劃馬拉松的過程，當然我們跟市場這邊有做過一些前置的討論，那最後是決定當天是停業的狀況，有關後續活絡士林市場的相關的促銷活動，我想去年我們也有辦理過相關的經驗。

**黃議員美慧：**

但是那個馬拉松的賽事那一天辦的折價券效果很差，我也有跟你反映過，因為跑完馬拉松的人，不可能再折回去市場買菜，你想想看運動選手可能提著兩包青菜再回家嗎？不可能嘛！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我瞭解。

**黃議員美慧：**

而且我也知道你也很清楚，攤商裡面總共有 29 個攤位，可是當天沒有營運，就有 29 個家庭當天是無收入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強烈的建議你，你會後就是說在這一段時間，真的要趕快辦理一個促銷的活動，來再次活絡士林市場的商機，您做得到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的提醒，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做相關的研議。

**黃議員美慧：**

市長，我相信你也很支持吧！是吧！好，處長，您請坐。

接下來我要請市長再看一個竹光運動中心，在本席上一屆跟陳慶齡議員講到了竹光運動中心漏水的問題，你們也在今年發了新聞稿，2 月份的時候發了一個新聞稿，就是改善了這個淹水與積水的問題。其實竹光運動中心在北區是一個很重要，提供市民休閒運動的地方，而且是由我們市政府來成立的，這個讓我們愛好運動的人不用再因為天氣的關係，沒有辦法出去運動，而且每年有 20 萬的人來到這裡，在經過市長在 7 月份您去視察之後，您說續約啟用，這個真的是北區的民眾都很開心的一件事情。

那我現在就請您來看，我要質疑的是這麼噁心的竹光運動中心，它是如何通過您的視察、通過您的法眼？市長我現在就請您來看一下，這一大廊這個是竹光運動中心裡面，你有沒有看到，這個窗簾佈滿了灰塵，不用再貼什麼那個隔熱紙，它已經有天然的隔熱效果，灰塵就幫它隔熱了、也遮蔽了，然後你看，你再看到了吧，髒的要命，然後這是它的烤箱區，這個地方整個木門都已經毀損了，然後再看到裡面，整個木頭椅都已經毀壞了，還破了一個大洞。那我現在請您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黃議員美慧：**

這個就是烤箱的室內，因為拍攝者是在烤箱在啟用的狀態，所以拍得很模糊。我再請您看，這也是竹光運動中心裡面的天花板，看到了嗎？我相信衛生局，如果小吃店是這樣的天花板，你們可能早就開罰了，看到了嗎？都發霉了，然後更噁心的來了，請你們睜大眼睛看，你們看到上面的黑黑的小點點，是活的，會動的東西，看到了嗎？這個角落，看到了，這就是整個竹光運動中心的浴室的現況。

（**影片結束**）

**黃議員美慧：**

這樣子的環境，它是怎麼通過視察的？首先我先請教衛生局長，你剛才看到的那個浴室的情況，整個牆角佈滿蟲子，然後角落還是整個發霉的，如果是一般的運動健身中心，可能是這樣的情況嗎？局長您先回答一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部分的問題，不過衛生局這邊主要是有關於水質方面的檢驗，那相關場館的管理的話是在教育處這邊，可能要請教教育處這邊的專家，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來，您請坐，同事之間也不好互相指責。來，那就請教育處長，您

看到了嗎？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竹光運動中心的關心，我想看到這個是令人不解了，我也個人也覺得我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會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黃議員美慧：**

限期改善？

**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我會去督促。

**黃議員美慧：**

好，來，您請坐。市長，最重要的關鍵，您當天是如何視察的？本席很想瞭解，請您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黃美慧議員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環境衛生問題的關注，看了剛剛議座提出的一些問題跟影片，我們會要求相關的單位儘速改善，我們會責成業者更加注意環境的清潔。另一部分我也請環保局這邊也會加強相關的巡查，我們務必儘快把這個狀況能夠做一個有效的管理，也感謝議座的建議。

**黃議員美慧：**

所以您當天去看的時候並沒有真正的實質的去看到這一些地方，是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確實那天因為……

**黃議員美慧：**

所以商家並沒有帶你去比較不堪入目的地方看，給你呈現的都是美好的一面。

**邱代理市長臣遠：**

確實因為當天的視察我們沒有到游泳池的現場跟更衣室跟烤箱，因為這個可能比較私人，可能有一些……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也被廠商蒙蔽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會員在使用的現況，那您剛剛有提出來我們就儘快來去改善或要求廠商，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市長，有您的承諾我相信在竹光運動中心運動的人，終於期盼可以改善這個衛生環境，市長，您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找機會我會去現場游泳，我會自己去體驗看看，多去了解，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市長，您請坐。環保局長，這個業務又落到您的身上，所以希望您在監督的這一方面，稽核的部分您要加緊，就是說要更加嚴苛，因為那個衛生環境如果不好的話，其實讓使用者是覺得很噁心，不要因為我們是公辦的，結果做得還真的比一般民營的還要糟糕，好嗎？

市長，您雖然是代理市長，可是您的一個決策都是攸關著新竹市民，很重要很重要，海淡廠即將要全面啟用，新竹市政府有無任何因應的作為？

海淡廠在 2028 年即將完工，就本席知道而言，它是在 2026 年就要準備開始試營運，一旦開始試營運之後，這代表著我們全體新竹市民開始要喝的水叫做海淡水，因為所有的自來水在豐水期，民眾還可以使用得到，但是一旦到了枯水期，它要優先供應的是科學園區來使用，那麼我們新竹市民知道這件事嗎？我們知道我們 2026 年開始要使用海淡水嗎？那它的目標，它的工程進度也都在這裡，我相信工務處長應該很清楚，然後它的使用的面積大概就是要把海濱里的那個環保運動公園整個納入進來，做為它的一個取水的區域，其實在它設置緊急海淡廠的時候，本席就非常的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它所帶來的噪音還有環境的污染，都讓我們南寮地區還有我們的漁民無法接受，雖然它現在到處開公聽會，可是場場下來，本席幾乎都到場，沒有一場居民是說贊成同意的，但是我們反對有效嗎？無效，因為這是一個國家的政策，如果國家的政策勢必要在我們新竹市來執行，那麼新竹市政府面臨到這樣的一個挑戰，我們做了什麼因應的措施？市長，請您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黃美慧議員對於海淡廠的關心跟持續的關注，那我想本案由這個水利署北水分署優先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的工程計畫，那市政府這邊也認為提升新竹地區自有水比例的現階段重要工作，那當然在配合中央政策的一個前提下，一定要廣納我們地方的民意，要保障市民的這個權益為優先，那我們會基於這個原則的基礎上，積極跟中央溝通，希望能夠對地方居民跟還有可能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對漁業影響最小的一個前提下，來推動相關海水淡化廠的作業期程。

**黃議員美慧：**

市長，你知道為什麼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所有的居民都反對興建、飲用

海淡水，我們都希望把這個海淡水送給科學園區來使用，可是北水局就是講不行，為什麼？因為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是無法再用過濾機過濾掉的，那個元素叫做硼元素，那硼元素每天人體吸收不能超過 4 毫克，雖然北水局一再的保證硼元素不會讓我們的民眾飲用有超過，可是市長，我要告訴你，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一個正確的文獻報告給我們說，這個硼元素雖然不超過 4 毫克，但是對於孕婦、小孩甚至於洗腎的病患、我們人體皮膚的吸收，沒有一個資料告訴我們，也沒有任何一個資料來說服我們說，我們就應該要喝這個海淡水。這是我們南寮地區所有的居民都反對的，包括它的鹵水的排放，雖然它一再的強調說是安全不會有污染，可是它拿不出任何的一個文獻報告，市長，我不知道北水局有沒有跟您談過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對於黃美慧議員對海淡廠相關水質的監督與專業建議，我們還是基於尊重民意、尊重專業的原則，確實公聽會提到硼元素的這個疑慮，這個部分是屬於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的項目，確實誠如您剛剛所說的，它並沒有更多相關的數據來支撐，目前是不是對人體有進一步的影響，所以目前環境部是依循環境部飲用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的指引來辦理評估作業。

那針對海水淡化廠的部分，環保局這邊也每季會檢測相關的水污法規的規範，流放水的項目，那也會增加檢測這個硼及每年檢測海放點的附近海水的水質狀況，這是目前的因應作為，那我想進一步我們還是會充分的接受、尊重民意，以及保障市民權益為優先，來去做相關市政府立場的一個表達。

**黃議員美慧：**

好，市長，聽到你這樣子講，我相信我們可以安心不少，我希望您要與新竹市民站在一起，捍衛我們的身體健康，不要中央丟什麼東西給我們，我們都要照單全收。如果海水淡化廠是未來我們的水資源發展一個重要的課題，那麼請他們先在別的地方先試行，不要拿新竹市，每每都是拿我們新竹市來開刀，尤其我們的漁民真的很辛苦，風力發電也設在那裡，現在要做一個海水淡化廠來影響我們的漁業，我們的漁民真的很辛苦，我相信這一點我們產發處長很清楚了。所以市長，你一定要為我們來把關好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市長。那接下來我要來請教我們的交通處長，台一線替代道路完成之後，在上一次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本席也已經跟您講到說，這一條

道路帶來的可能不只是在大雅路那一段的衝擊，這條路過來之後，大雅路你們已經先想到解決方案，可是我在上次開說明會的時候有跟你講到，武陵路的出口以及中正路的這個出口，你們的解決方案，我不曉得你們到現在的報告出來了沒？因為到目前為止，其實現在從中正路過來的就已經開始在塞車了，處長先請您回答一下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我們武陵路的三個匝道，目前這三個匝道是一定要合併處理，目前先處理大雅路的部分，那後續兩個匝道我們都會提交通改善小組會議，然後進行專業的評估，做漸進式的改善，不要一次、慢慢來，一個一個來，讓民眾也習慣未來改善的方向以及遵守交通規則的一個做法、動線的調整等等，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那我希望您會後能夠儘快提出這樣的規劃報告給本席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沒問題。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處長。

# 質詢議員：林議員盈徽（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林議員盈徽：**

主席議長、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還有邱代理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還有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以下是民進黨黨團的聯合質詢。首先我要先請求主席議長同意接下來大概 5 分鐘的時間，請邱代理市長就直接站著、直接答詢，也麻煩邱代理市長請起立，謝謝。待會你不知道怎麼回答的，你就直接說不知道，不要等答案，其實市民都看得出來。請問香山區總共有幾個社區發展協會？你就直接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盈徽議員的關心。23 個發展協會。

**林議員盈徽：**

23 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林議員盈徽：**

其中哪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同時服務兩個社區？

**邱代理市長臣遠：**

香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同時服務香山跟大庄里。

**林議員盈徽：**

大家都看得到你在看答案。日本八代市有多少人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日本八代市。

**林議員盈徽：**

知不知道？不知道，總共有 12.3 萬人。香山區人口最少的是哪個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最少的？

**林議員盈徽：**

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香山區的人口是 79,353 人。

**林議員盈徹：**

我現在問你香山區哪個里人口最少，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這邊不清楚。

**林議員盈徹：**

沒關係我跟你說，依據戶政事務所 10 月的統計，南港里跟南隘里都是 935 人。那哪一個里人口最多？香山區。顯然你不熟悉喔！是虎山里。下一題，請你仔細聽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林議員盈徹：**

韓國大田市的地區生產毛額是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座的關心，我想如果您要跟我討論市政我都非常樂意，但是這些細節的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

**林議員盈徹：**

好，沒關係，我告訴你答案 50.7 兆韓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林議員盈徹：**

新竹市總共有幾席議員？你還要思考？

**邱代理市長臣遠：**

34 席，我知道。

**林議員盈徹：**

34 席，你上次念那個新竹市總共幾個里你也說錯，我真的嚇一跳。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啦！我被你們搞得很緊張。

**林議員盈徹：**

還是你根本都沒有注意在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新竹市是 122 個里。

**林議員盈徹：**

好，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我們清楚。

**林議員盈徹：**

我是說你上次答錯我真的很訝異。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上次是有點緊張。

**林議員盈徹：**

下一題，富禮國中栽培過的，得到里約奧運的銅牌得主的台灣之光是哪兩位？

**邱代理市長臣遠：**

譚雅婷跟林詩嘉。

**林議員盈徹：**

好，接下來看投影片，請問哪一個是海山漁港？1 還是 2？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議員指教。

**林議員盈徹：**

答案是 1。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林議員盈徹：**

2 是龍鳳漁港。下一張，香山區產茶花，哪一個是茶花？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議員指教。

**林議員盈徹：**

是第 1 個，邱代理市長你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謝謝。

**林議員盈徹：**

剛剛本席問的題目大部分都是考古題，過去都問過高虹安市長，當時高虹安市長能答對的不多，邱代理市長你繼承了高虹安市長，你答對的也不多，都還要思考，甚至於新竹市有幾席的議員你還要思考。

114 年的預算編列當中，我們看到出國考察編列的預算跟今年比較起來增加非常、非常的多，今年總共是大概 356 萬元，明年各局處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高達了 664 萬元。邱代理市長，你有必要這樣一直出國嗎？從今年 2 月 1 日你當副市長，在 4 月 7 日到 4 月 10 日之間你就出訪了越南的河內；7

月 26 日你當了代理市長之後，8 月 19 日到 8 月 22 日就以私人行程請假出國；回來後一個多禮拜，9 月 2 日到 9 月 6 日你又前往了韓國；接下來不到 20 天，9 月 25 日到 9 月 29 日你又去了日本的東京旅展還有日本熊本的八代市，有必要這樣一直出國嗎？邱代理市長，去年底還是邱立委的你，曾經在網路的直播節目批評當時的數發部唐鳳部長一直出國，還嘲諷是數位觀光部，我們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邱立委臣遠：**

唐鳳讓你繼續做，每天都出國，數位觀光部。你敢嗎？

**（影片結束）**

**林議員盈徹：**

你現在打臉自己了，你現在好像是觀光市長，現在看起來格外的諷刺。本席也藉這個機會讓我們的新竹市民看看，現在眼前的邱代理市長，看到這樣的代理市長出訪的行程那麼頻繁，上任後短短兩個月出國 3 次，這樣一直出國你敢不敢讓他繼續當新竹市的市長？請邱代理市長，你要搞清楚你的角色，你現在是新竹市的大家長，你要做好市政，你是新竹市的市長，並不是臣遠航空的代言人。

本席剛剛的幾個問題中，有穿插韓國的大田市及日本的八代市這兩個城市的人口數或者是地區生產毛額，邱代理市長你也答不出來。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過去在網路的直播節目上，當時的邱委員也曾以曾經是台商的身分經驗，來批評臺灣的官員出訪的時候都不做功課，到當地之後才開始問當地人口多少？GDP 多少？用當時的邱立委的標準來看，現在的邱代理市長，你有做功課嗎？還回來了你還不知道。我們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邱立委臣遠：**

所以你政府都沒有做功課的時候，你預算一撥下去，所有國內的廠商都來，你知道嗎？

**主持人黃光芹：**

預算很大！

**邱立委臣遠：**

很大。然後學校也來、政府機關也來，然後民間團體 NGO 每一個來，第一句問我們這些台商，因為都是我們接機，請他們吃飯跟他們談，問說你們這邊人口數多少？GDP 多少？然後每個都不做功課。

**主持人黃光芹：**

你要重頭問起？

**邱立委臣遠：**

從頭問起不做功課，問說有沒有代理商可以配合？也沒有人要深耕。

**（影片結束）**

**林議員盈徹：**

也沒有人要深耕。看起來你來新竹，從副市長變成了代理市長，你好像也不太願意深耕，幾個里你會講錯，議員有多少席次你還要思考。去年的邱立委從中央華麗轉身，變成了新竹市的副市長，現在又變成了代理市長，你一定要珍惜這個機會，好好的為市政來努力、來做好市政的工作。提醒邱代理市長，你不要變成了過去邱立委看不起而不恥、痛批的邱代理市長。香山區從早期有玻璃產業，到後來有香山工業區，香山區已經相對有比較完整的工業聚落，從香山區的發展來看絕對不能只靠工業，所以我們也必須要無煙囪工業，就是觀光業還有服務業來發展。過去邱代理市長曾經也說過，政府的產業向來都是重工輕服，也就是重工業而忽視服務業，不過邱代理市長你這幾次出國，看起來也並沒有對服務業的招商引資有具體的成績。我們新竹市因為有科學園區，帶動了經濟還有人口的成長，新竹市不論是市區，土地的利用或者是人口都瀕臨飽和，香山區相對有比較充沛的土地可以再利用。

尤其香山區的交通也非常的發達，有香山交流道、茄苳交流道、西濱道路，也鄰近了竹南科學園區，我想有這樣的條件，對於可能需要比較大的坪數的量販店，不論是 Costco 或者是 IKEA，香山區相對的會比較有誘因。因為像 IKEA 它在竹竹苗地區，只有在竹北有一個訂購取貨中心，近年來新竹市因為工作的人口移入，有不少創業、成家而產生購屋，然後進而需要家具裝潢需求的人口，香山區應該是有讓 IKEA 這樣的外資認真的來看待，是不是能夠在香山來設點這個潛力跟誘因，所以我覺得我們香山應該有機會有 IKEA，香山希望有 IKEA。那麼針對香山假設要有 IKEA 這個題目，邱代理市長請你說說看，你要怎麼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盈徹議員對於香山地區要引進相關廠商的關心。我想針對這個 IKEA 確實是很多新竹市民有非常高度的一個期待，其實我們也都透過工策會在跟它們接觸，其實當時也有提供幾個選項，還有一些細部的討論，但是廠商也有它們在一個評估的一個空間跟……

**林議員盈徹：**

所以這跟 IKEA 做過討論？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有跟它們聯繫過、有做過討論，是不是細節我請產發處跟您這邊說明一下？

**林議員盈徹：**

好啊，可以請產發處說明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產業發產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對香山產業的發展，誠如剛剛市長所說，我們為了希望可以吸引這些量販店或是大企業家的企業來到新竹市，所以是針對個別企業的需求，包含的香山產業輔導團隊都有提供協助用地的盤點，當然誠如剛剛市長也有提到，每個企業對它要設置的點，其實它們也多少有它們商業上的評估跟考量，這個部分除了在它們提供的需求我們盡力來配合以外，我們也會儘量來爭取。

**林議員盈徹：**

謝謝，你請坐。不過我剛最主要的問題是假設香山要設 IKEA，市長，你要怎麼來做招商？你只是告訴我說過去有努力過，現在問你，如果是你，你要怎麼做？因為你過去是台商，你對於招商好像蠻有經驗的，來，請你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林盈徹議員對於香山區的關心。我想基本的招商，當然我們會先盤點相關的用地需求，然後跟廠商這邊來去做一個討論，廠商這邊大概會針對整個人口的結構、消費力的盤點，還有甚至是鄰近各縣市整個區域經濟的一個考量，因為很多投資案它也沒有辦法從單一個區域來去考慮，確實市政府這邊能做的就是說相關的用地盤點，或者是說相關招商引資的一個行政效率的單一窗口的提升，還有相關的一些對廠商的誘因跟補助案，我覺得這個才是吸引它們來談的最重要的一個原因。

當然我們的行政效率還有我們市政府的態度，對於廠商來講也是非常的重要，最重要還要符合我們市民的需求，還有在地民意的一個共識，我覺得這個最重要。因為有時候我們想得很美好，但是當地的居民或者是當地的民眾，他們也有可能不一樣的意見，我想這個都需要多方的溝通跟討論，謝謝。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邱代理市長，你講到了重點「行政效率」，行政效率非常的重要。很顯然所有的問題到現在針對於招商，你是會比較清楚的，你是可以提出

一個論述跟脈絡的，但是我希望未來還有機會在議場上質詢邱代理市長的時候，針對市政的部分你也能夠侃侃而談。相對於香山要有 IKEA，以下要說的這個部分，只要邱代理市長你願意、你有決心一定可以達成。

新竹市的兒童藝術節從 2016 年開始辦理到現在，除了 2018 年本席爭取在香山區的水資源公園，當時 5 天吸引了 20 萬的人潮來到香山，但是從那之後一直到 2024 年都沒有半場在香山辦理。新竹市的市民如果想要參加兒童藝術節，香山區的市民這幾年都要花費蠻多的時間在交通移動上，同樣是新竹市的小朋友，市區的孩子 5 天的活動內可能參加兩次甚至於 3 次，而香山區的孩子因為路程交通的關係，可能去參加 1 次都是很大的一個願望跟奢求，兒童藝術節這樣的活動地點規劃，無形中限制剝奪了香山區孩子參加的可能，對香山區的市民其實是蠻不公平的。邱代理市長，你可不可以在這邊承諾未來來香山辦兒童藝術節？請你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盈徹議員，非常感謝您長期對於香山地區市民權益的一個爭取，以及兼顧區域平衡，我想你提的一個建議，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來去做進一步的研議跟評估，謝謝。

**林議員盈徹：**

什麼時候開始要做評估？

**邱代理市長臣遠：**

定期會預算通過後，我們就來做評估，謝謝。

**林議員盈徹：**

預算通過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

**林議員盈徹：**

就要來做評估。就麻煩你後面評估的時候，要有人及時跟我說進度好嗎？謝謝邱代理市長。

今年的 9 月初，香山區一所小學的附設幼兒園，發生了一件非常、非常離譜的事情，一個小朋友趁老師他不注意的時候可以離開教室，接下來他又可以離開校門口跑到了校門口外面的三叉路，還好有被民眾發現然後也報警，學校的老師到了半小時之後才出現來找到這個小朋友。這件事情非常的離譜，引起了非常多的家長關心還有擔心新竹市的校安怎麼了？當時該校的校長有說，未來要加強校園的警衛以及門禁管理，也要落實校園安全的巡視工作，也要加強幼兒園的安全管理及應變措施，也要聯絡小朋友的爸爸、媽媽

，提供相關的關懷跟協助。

從 9 月初到現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學校到底做了哪些措施？做了哪些調整？加強了哪些事情？教育處有沒有去了解？這個麻煩會後教育處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可以的話教育處長請你點頭，可以，謝謝。

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我等一下把時間交給我們黨團的總召陳建名議員之前，我還是要鼓勵一下我們邱代理市長，邱代理市長，不要看到飛機然後還寫個「遠」就很開心，以為我要鼓勵你要常常搭飛機，飛得遠遠的，不是。「飛機」的意思是希望你能多花點心思在市政工作上，請你要讓新竹市你剛講到的行政效率要起飛，要讓市政滿意度起飛，請你要拿出相當的責任，要讓新竹市不要往下沉淪，要向上來提升。「任重道遠」這四個字，是希望你要拿出做事情的態度來當市長，不是用來享受身分的態度來做市長，要扛起你該有的責任走正確的路，讓新竹市更好的路。

雖然高虹安市長看到了「任重道遠」這四個字，你在這個位置上走得遠她就沒得走，她可能會不開心。雖然民眾黨非常的看不起你，你是現在民眾黨全國唯一的縣市首長，結果民眾黨的官方網站完全沒有你，甚至於民眾黨還想找黃國昌來取代你。不過本席覺得這都不重要，邱代理市長，你好好的做好市政，拿出你的決心，拿出你的魄力，拿出你的擔當，把新竹市的市政來做好，市民就會肯定你，市民肯定你黃國昌他就會是破風的備胎。邱代理市長，請你加油，讓新竹市的市政來起飛。

好，接下來請我們黨團總召陳建名議員。

**陳議員建名：**

好，市長你到現在還會緊張嗎？其實應該不會啦！因為如果你對新竹市的想法是有這個機會擔任代理市長，然後想要發揮自己的所長，經過 2 月 1 日你來當副市長到現在，經過對這個城市的了解，你會知道這個城市有多麼的美麗，住在這個城市的人有多麼勤奮努力，想要把自己的生活過好。如果我們都是同心要為新竹市來打拼的話，你就會發現我們黨團跟議會的議員們其實都是非常可愛的，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而且大家的期待都在你的身上，你的緊張或許是來自於沉重的期待的目光。

我們期待經過了這一年多，高虹安市長的任期之後有一個新的曙光出現，所以我們都很期待你對於這個城市是真的投入心力來做了解，然後發揮自己的能力來展現你的領導的魄力、擔當、做決定，讓市府的各局處都可以上軌道，意見整合跟協調。所以很重要的就是你對本市是不是真的投入了解？是我們現階段對你觀察重點的指標。

剛剛我們林盈徹議員也問了很多有關於香山區的題目，你剛剛有提到你

的意思好像說這些題目跟市政無關，所以我現在這樣子跟你解釋之後，希望你可以理解這些其實都跟市政、跟這個城市是息息相關的，你如果知道越多、了解越多，甚至是說你到下個會期如果你還在這個位置上，有機會再到議會來備詢，都可以做到像我們林盈徹議員剛剛對你的期待，下一個會期來備詢的時候，對於市政跟你在講招商的這些內容一樣都可以侃侃而談的話，我覺得才是新竹市民之福。

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準備了有 10 個題目，這 10 個題目昨天只問了 5 個，今天也特別請林盈徹議員把時間再留給我，後續的這幾個題目我也希望市長來面對、來跟我們討論。我除了講題目跟問你，其實不是希望把你考倒，因為準備這些題目的時候，我自己本人就發現很多題目的答案我也是要上網去查才知道，經由這樣子的過程其實我們都可以更再加深一次對新竹的認識。你是外地來的、我也是外地人，我是臺南小孩，18 歲來讀清華大學才來到這個新竹，發現這個新竹的好、這個城市的好我們才一起努力，所以接下來還有幾個題目我要請教邱臣遠市長。

今年 9 月初，因為今年的 3 月我知道大田市來訪，大田跟新竹市很類似，都有很多很重要的科技產業的研究機構，包含三星的研發中心也在大田市，所以今年 9 月初邱代理市長你也回訪了大田市進行市政考察。所以我想要問你的題目是你有沒有在這個工作上用心？請問大田市是韓國職棒哪一支職業棒球隊的主場？你知不知道？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陳建名議員的關心跟鼓勵。不好意思這個部分請議員指教。

**陳議員建名：**

是韓華鷹。好，下一題，新竹棒球場在 2022 年選舉的時候，成為高虹安的政治提款機，從高上任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年的時間，我們也看到，高虹安市府也無力完成球場的改善，也在每一次說要讓職棒回到新竹棒球場，每一次都是讓大家看到跳票的承諾，沒有辦法提供球迷期待而且應該有的服務。我的問題是，邱代理市長到現在你有沒有辦法清楚的跟市民說、跟黨團議員說，從 2023 年 1 月 1 日到今天，新竹棒球場被悍創跟市政府至少挖了幾次土？幾包土？如今的下落何在？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陳建名議員的關心。我想棒球場的工程案件，市府還是秉持著安全至上，結構安全還有我們依照相關的法規跟合約來去進行相關的作業，市政府的態度一定是希望能夠儘速重啟，目前跟……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市長，我可以跟你說至少挖了3次土，第1次是我們施淑婷處長當發言人的時候，在棒球場開的記者會，那一包土、那一條電線到現在其實，那時候可能還沒有證據保全的觀念，被帶著全臺灣到處跑，悍創也挖了1次，大聯盟的專家來的時候也挖了1次，所以至少挖了3次土，至少挖了15包，悍創挖了7包，大聯盟的專家挖了8個洞，8個洞如果都有採樣做保全的話，要去送檢驗的話其實應該有8包，但是這些土到現在我們所有的議員、市民看到的是這些土下落不明，也有市府的同仁因為這個案子被檢調廉檢去做約談。邱代理市長，你要記得你在這次議會答詢裡面有給一個承諾，明年的下半球季會努力的讓中華職棒回到新竹棒球場來比賽，下半球季的賽事安排其實不是明年的事情，應該是這陣子應該就要安排好了，所以在工程改善的完成，你剛剛說的安全第一的前提下，你給了一個明年下半球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建名：**

對，但是你要去審核這些複雜的狀況跟資訊。

**邱代理市長臣遠：**

當然。

**陳議員建名：**

如果是要朝這個狀況努力，你是不是應該現在就開始來跟中華職棒來談下半球季的賽事？這個是我要特別提醒你的。好，下一題，請問本市為臺灣科學產業的重要聚落，國際商務往來頻繁，請問新竹市有幾種大眾運輸可以直達桃園機場？

**邱代理市長臣遠：**

你可以自行開車，你也可以……

**陳議員建名：**

我說大眾運輸。

**邱代理市長臣遠：**

搭乘客運。

**陳議員建名：**

客運，還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有我們的高鐵。

**陳議員建名：**

直達，不用轉車。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直達的定義？

**陳議員建名：**

直達桃園機場航廈就可以出國，你剛剛有講到就是客運。這邊也要跟交通處還有讓市長知道，直達機場的客運是在 2018 年的時候開通的，當然開通之後面對幾年疫情的影響，所以這條客運的路線其實也是經營支撐的相當辛苦，但是到現在它還是有在營運，也造福了很多新竹市要到國外的旅客、遊客或者是商務乘客。但是最近有一些乘客的意見，他說晚上或者說某些班次，其實當然是因為運量的考量，使用的是中巴跟小巴，就造成了乘客通常到機場都是至少兩個行李箱，這個運載行李的不方便。所以最近有這樣子的聲音，我要請市長跟交通處再特別來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可以怎麼樣來進行改善，來提供新竹市的乘客更優質的服務？下一題，新竹市的南勢里古稱米粉寮，乃米粉發源地。邱代理市長來新竹，喜不喜歡吃新竹的米粉？

**邱代理市長臣遠：**

喜歡。

**陳議員建名：**

喜歡。好，請問百年多來，直至河川整治前，當地的米粉業者都在哪一條溪的溪埔地來曬米粉？什麼溪？

**邱代理市長臣遠：**

客雅溪。

**陳議員建名：**

客雅溪。新竹市兩條溪是什麼溪跟什麼溪？什麼溪跟客雅溪？

**邱代理市長臣遠：**

頭前溪跟客雅溪。

**陳議員建名：**

香山其實還有三姓橋溪跟鹽水港溪。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指教。

**陳議員建名：**

好，下一題，請問公道五是本市公園道路計畫的第 5 條，開通後正式命名為公道五路。請問這個公道一、公道二、公道三跟公道四，分別是現在的什麼路？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議員指教。

**陳議員建名：**

公道一是現在的三民路，公道二是現在的經國路，公道三你有去過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議員指教。

**陳議員建名：**

是竹光路跟現在的公道三路，公道四就是現在的武陵路。

謝謝市長在這次的質詢跟我們黨團議員討論了這麼多有關市政上的問題，我們也再一次誠懇的希望市長可以接受我們的建議，很多對於市政好的建議請市長可以交代各局處馬上的來進行。最後想要送市長 8 個字，因為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需要更多的討論，所以你身為領導人是非常重要的，請你一定要身為代理市長把握機會……

#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張議員祖琰：**

主席、代理市長、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以及議員同仁、市民朋友和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這個時間是本席和陳慶齡議員在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質詢時間。首先本席就一件最近在立法院的大事，想來討論一下，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吧？都發處代理處長，你知道現在立法院對新竹市非常、非常重要，在新竹市未來影響極為巨大的一件事情，立法院現在討論得非常激烈的是什麼事情？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張祖琰議員的關心，應該是財劃法。

**張議員祖琰：**

財劃法，沒有錯，請坐。所以我想大家都會注意到，不管是哪一個局處首長都會很注意事情的發展，因為這個事情對新竹市的未來有極大的影響，可以說是決定性的影響，本席今天要談的，就是這個財劃法在立法院，目前有些什麼狀況？我們新竹市該如何去爭取呢？這是我們大家要去努力的事情。

剛好昨天本席就在聯合報的論壇裡面看到這一則的評論，標題就是，不仁不義的財劃「二桃」困境，兩個「桃子」、二桃殺三士這個故事，為什麼用這個來比喻？他說的非常有智慧，他說：財劃法是財政根本大法，卻集錢又集權於中央，背離我國憲法中央與地方分權而治的基本精神，目前修法的討論中，其實有一個是垂直分配、一個是水平分配，所謂「垂直分配」在於中央願意拿出多少桃子給地方，而「水平分配」則在於地方政府間如何分食這些桃子，現有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稅款的架構是在四分之一個世紀以前，25 年前所制訂的，當時我們所得稅、營所稅等等規模都遠小於現在，那時有 2 個直轄市、23 個縣市的事情，所以它當時的規模非常小，就等於是兩個桃子，現在國家經濟的發展、各縣市的發展都不一樣了，所以這兩個桃子是不夠三個人來分的，以前只有兩個人分兩個桃子，現在三個人要分兩個桃子，所以在地方財政窘困無法自主下、士眾而桃寡，地方爭桃兒時，中央竟做壁上觀，這不正是國家財政的「二桃殺三士」，此乃不仁也。中央與地方是福國利民的夥伴，賴政府眼見地方政府間的「自相殘殺」，意思就是在爭食這些桃子

，大家擺不平，行政院卻悍然拒絕提出財劃法的修法版本，此為不義也。不仁不義跟暴政有什麼差別？異於暴政者，幾希？

這個目前正是立法院在討論財劃法修法、統籌分配稅款如何分配等等問題所遇上的困境，最主要還是在於現行財劃法的分配是不妥當的，第一個，中央集錢又集權，長期的問題曾經是不分黨派都主張要修財劃法，如今執政黨是換了腦袋，就說現在的財劃法是目前最好的、不用修，其實長期的問題就是中央集錢又集權，中央拿太多、地方拿太少，中央拿多少？曾經 20 多年前是中央 60%、地方 40%，現在因為它統籌分配稅的稅源結構問題，所以造成現在中央拿 75%、地方只有 25%，地方包括我們六都再加上其他的縣市，總共有 22 個，我們地方只拿到 25%，絕大部分的錢都掌握在中央手上，中央拿了非常多的桃子，堆在它的國庫裡面，要地方看它的臉色、看它喜歡給誰，所以會發生要五毛給十塊的，相關的就像高雄有一個港發生的事情，也有要五毛給一毛的，或者甚至不給的，這個是非常背離我們地方分治的精神，不符合我們相關的法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中央拿走了 75%、剩下這個 25%是統籌分配稅，大家要來分配的，結果這個裡面其中 6%又去做了緊急使用的、相關特別的分配稅，剩下 94%，其中又一大半分給了直轄市，61.76%分給直轄市，鄉鎮市分 8.24%，新竹市在哪裡？分這剩下的 24%，就是全國的稅收 25%裡面的 94%，裡面的 24%，大家可以乘一乘，這個是個位數，總共大家能分的是全國總稅個位數的百分比，這裡面對新竹市整體的分配，對新竹市是很不利的，而且它這裡面雖然有考量稅收的貢獻度，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這個部分，它的營業額來把這 24%裡面的 15%，做為一個稅收貢獻度的相關分配，但是它的比例是非常低，所以這整體的結果就變成直轄市又拿太多，然後新竹市創稅非常的高，但是營利事業相關的貢獻度百分比只有 25%裡面的 94%、24%裡面的 15%，對新竹市當然就是非常的不利，對其他縣市也有很多不利之處，所以中央應該要拿更多的百分比出來，放進統籌分配稅裡面。

這一張呈現的是 112 年度新竹市上繳國稅跟分配回來的狀況，我們上繳國稅 2,889 億元，結果我們分配回來只有 100 億元，就是我們上繳的比例裡面的 3.5%，而這個分配的比例是全國最少的、最後一名。但是我們所產生的創稅，每個人平均上繳的國稅 63 萬元是全國最高的，在這裡全國最高、全國第一，我們創稅、平均人均創稅最高，但是我們的人均配回最低，總配回率最低，所以這樣的法，我們當然要認真去爭取。

**（影片開始）**

**鄭立委正鈐：**

去年整個創收的情況，新竹市這邊的創收金額是 2,968 億元，全國第三，人均的創收是 65 萬元，全國 1 兆 8,346 億元當中，新竹市的貢獻度達到 3,067 億元，佔 16.7%，這是所得稅的部分，整個統籌分配的時候，去年的狀態是 4,227 億元，新竹市只分配到 63.5 億元，只拿到了統籌分配款裡面的 1.5%，顯然新竹市創造了一個很高的貢獻度，可是分配到的非常少，剛剛院長這邊提到說，去年整個創收的情況。

**（影片結束）**

**張議員祖琰：**

好，剛才各位有聽到，這個是鄭正鈐立委，我們新竹市的立委為了財劃法的分配，希望能對新竹市是一個修得公平的財劃法、新的財劃法，所以在立法院他非常努力質詢，他特別質詢關於新竹市，它們回的太少、上繳非常多，然後他講到我們對稅的貢獻度問題，為了這個，我們國民黨團也在 6 月 27 日，曾經北上立法院陳情財劃法的修法，希望能夠把不公平的部分調整到對新竹市更公平。當天立法院院長還有許多立法委員以及高虹安市長也有去，我們黨團非常多的議員都在這邊，都有去爭取，這件事情對新竹市的未來是如此的重要，鄭正鈐立委就開了記者會提出來，新竹市繳最多、補最少，中央對不起新竹市，他提出來要新增所得稅的反還機制讓稅留地方，這個稅留地方對新竹市是極為重要的。

因為新竹市提供了非常大的稅收貢獻度，我們剛才呈現的數據大家看到，為什麼一定要考量稅收貢獻度？道理其實相當的明顯，因為稅收貢獻度高，它代表的是從業人員多，產業工作的場所也多，因此新竹市要為這些人員跟場所會產生的公共建設跟公共服務需求，必須付出非常多的經費，目前大家都看得到的科學園區周遭交通是如何的壅塞，除了交通之外教育、學校不夠了，治安、消防、環保、社安、社政、長照、休閒娛樂等等設施，整體的環境都需要高經費來增加或者是維持，這些外溢成本是非常高的。新竹市在現有的財劃法之下，已經承擔了非常多年、20 多年了，現在既然要修法，當然我們必須要去告訴立法院，我們不能再被錯待。

科學園區創稅能力如此的強，但是它長期衍生的高額外溢成本，每年只有補助新竹市 4,700 萬元，補助地方建設，其實它的作業基金根據它相關的法規，它可以補 4、5 億元出來，但是它沒有，所以這一些遠遠不足以因應我們前面所說的公共建設跟公共服務的需求，這樣的鉅額經費，如果都要一直靠中央爭取專款補助、計畫性補助等等，那還是非常不夠。我們現在看到一些臺北來的朋友告訴我們「我很驚訝！我以前沒有注意到不知道、很少來，新竹市看起來怎麼跟臺北差這麼多？」不論是市容、交通，我們連大眾運輸

都沒有，人們交通的需求不得不靠自己的機車或者是汽車，然後往哪裡去停？連停車場也不夠，諸如不公平對待新竹市民此類都是非常嚴重的。

在一些方案裡面，有用戶籍人口比例分配而且戶籍人口占比很高，新竹市人口不如人家，所以受到了很大的負面指標影響，其實新竹市有科學園區帶來的大量流動人口，我們本身的人口 45 萬人，流動人口幾乎就 20 萬人，其實是 60 多萬的整體人口，這些流動人口同樣會造成龐大的公共建設跟公共服務的需求，那麼它的經費從哪來？難道又是要新竹市出嗎？不是，我們創稅那麼高，所以國家要給我們多一點，所以我希望這一次我們一起去爭取，不要分黨派，新竹市未來就是靠不分黨派的一同爭取，不是只有部分黨派，我認為現在執政黨在新竹市的所有人，也要幫我們，跟我們一同去爭取，不是幫我們爭取、我剛剛講的不太對，是共同去爭取，因為不是誰幫誰，大家都是在幫我們新竹市跟所有的市民。

財劃法目前在這個立法院其實有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有幾個地方非常好，第一個，它建議增加收入來源，意思就是把餅做大，兩個桃子要變成四個桃子然後大家分，三個人各分一個桃子之外，還有一個桃子大家再來分，這樣子額外這個桃子要來分，產生共識機會就比較高對不對？所以它提出來「所得稅本來是 10%而已，放進來做統籌分配稅款，要增加到 25%」，那麼另外改變的是營業稅，營業稅除了必須的支出，譬如說它要辦理統一發票獎金等等的，還有徵稅的什麼費用，那麼剩下的全部都要貢獻到統籌分配稅，原先只有 40%很少，另外有一個地方稅的土徵稅原先也是只有 20%，要貢獻到統籌分配稅款裡面，現在大家都希望地方稅留地方，地方徵的中央不要拿去，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預估這個大餅裡面所有的縣市可以多分 5,000 多億元，當然這個還在討論，中央如果繼續想要集錢的話，它可能就說你這太多我不要給你，但是我們要去爭取啊！因為這是地方該得的，地方上繳你給地方要多一點。

另外一個就是直轄市的總比例會減少，因為沒有先拿大部分的一塊給直轄市，直轄市跟各縣市是相似的方式在分配，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對新竹市不利的，第一個，這個按人口比例的配比非常大，對人口不多但是創稅非常高的新竹市這是不利的，另外還有人均所得變成一個負指標，這個也是不利的，還有一個沒有呈現稅收貢獻度，稅收貢獻度本身變成一個人均所得，成為負指標的東西，所以新竹市被打一棒、再打一棒，然後營利事業營業額，原先是多多少少有一點貢獻度，一個項目就被刪除掉了，這樣說起來，新竹市創稅這麼高，好像我們被懲罰的感受。

所以鄭正鈐立委在中央一直非常努力、在立法院非常努力，他主張稅留

地方，保留所得稅一定比例予徵起的地方政府，就是新竹市可以從所得稅拿出一個百分比回來，全國有一個固定百分比，然後其中你創稅高的，就獲得你的創稅占總體比例的那個金額回來地方，必須要有這些錢，我們才能來做剛才所講的公共建設跟公共服務，否則新竹市就會被臺北來的朋友們看起來，它就是如此的不夠進步，包括交通跟各種設備。好，這個其實我在這裡真的要非常感謝鄭正鈐立委在立法院做的努力，他一次又一次的質詢，在財委會發言然後拜會院長等等，開記者會就是為了希望能夠讓新竹市得到公平的待遇。

那麼總的來說，本席綜理跟彙整各方面的一些資訊，本席把大家考量的因素放在這邊，本席認為我們增加收入來源是絕對要的，所得稅是要多少的百分比放進統籌分配稅，有一個版本是希望 25%，另外除了所得稅，營業營利事業所得也是要納入考量，所以這兩個如果都有納入考量的話，那麼新竹市就會得到公平的待遇，這個所得稅的百分比是多少呢？當然增加一個所得稅的百分比，例如 5%的時候會是怎樣、3%的時候會是怎樣，這個當然未來是需要去討論的，但是本席認為鄭立委的主張是非常對的方向，就是要把所得稅一定比例拿來回饋給地方。

那麼這個 5%的返還，大約會造成總金額大約 900 億元左右，那新竹市就可以多分配到 153 億元，我們比臺北市還是少很多，但是我們在整體來講，就不至於變成最後的，我們增加的就是最後墊後的，修法以後變成我們最後又是倒數第三名這種樣子。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下，光埔二期重劃區，新竹市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這個建設、開發案，光埔二期的一個重劃區，它的範圍 97 公頃，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得到，這個紅色的界線就是這一次光埔二期的界線，現在其實從空照圖看得很清楚，你們看到這個土黃色的，因為在開發所以通通都是泥土呈現在表面，所以這個土黃色的，就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開發工程，這個 97 公頃的工程，空照圖也看得很清楚，右邊是新竹縣、左邊是新竹市，它的界線就是跟剛才看到的一樣，土黃色的這個都是我們的開發區，我想請教現在進度怎麼樣？誰可以告訴我們，處長？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大會主席許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張議員關心光埔二期的進度，光埔二期大概就是誠如剛剛議座所說的，目前它 97 公頃，到 9 月底它的一個工程進度大概是 70%。

**張議員祖琰：**

Ok，所以什麼時候估計公設相關可以交給市政府？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如果以目前重劃會報到市政府來的一個預訂的工程進度，大概是在明年的 12 月 31 日完工，完工之後我們市政府還要針對已經完工的公設去做驗收，驗收完成合格之後才可以來做一個啟用。

**張議員祖琰：**

好，所以時間表是在明年？後年？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如果說完工的話，工期是到明年年底，但是因為接下來市政府各個相關單位還要針對道路功能……

**張議員祖琰：**

後年囉？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對，應該是要到後年，是。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我要回來這個財劃法，其實想要請教我們的市長，目前在這種狀況之下，新竹市政府這邊、市長這邊可以具體有什麼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或者是要如何來爭取我們得到公平的統籌稅？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我們張祖琰議員，持續對於我們新竹財劃法修法的一個議題關心，我想非常感謝張議員剛剛非常詳細專業的分析，基本上市政府這邊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中央在修法的過程中，其實我們一直跟各黨團保持密切的聯繫，包含鄭立委我們這邊其實也彼此交換非常多的意見，大概這次修法我們有提出三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希望考量地方稅收的貢獻，以及我們的財政努力指標，應該要納入相關的指標計算項目，最重要還有我們這個稅返機制應該都要投入，所以這一次確實 25 年沒有修法，我們希望能夠在這一次通過之後，如果順利能夠完成這次的修法，中央分配給地方的部分能夠實質增加，新竹市的預算至少實質增加 71 億元到 158 億元左右的一個數字，這是我們最低限度的一個期待。

在這個過程的一個期間，我們也知道大約現在目前後續要進行黨團協商，在這中間我們會持續來跟各個黨團，不管是立委還是黨團的幹部，甚至是我們的主張，我們都會儘力的來協調。高虹安市長其實在今年也拜訪過立法院，我這邊本身也都有跟這些委員保持密切的聯繫，財政處長這邊我都有責成他們，針對現在目前立法院相關的進度，或者是各委員提出不同版本的建議來做綜合的評估，目前新竹市政府的立場非常的明確，我們希望在負擔整

個科技產業發展跟國家經濟發展這麼重責大任所衍生的外溢成本，造成我們不管是在交通的挑戰、住宅的需求、學區的壓縮等等這些問題，應該要有更佳對新竹市合理、有利的相關財劃法的版本機制，所以我們會支持對新竹市政府最有利的版本，謝謝。

**張議員祖琰：**

邱代理市長，除了你們自己去拜訪，我們地方議員也可以跟你們一起去，你要邀請大家一起去，不分黨派我相信新竹市的議員跟立委都要一起來做市政府爭取時候的後盾，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我同意。

**張議員祖琰：**

是，所以你要不要呼籲一下不分黨派的立委，請都幫忙？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秘書長以及張祖琰議員，我想只要是新竹市民的利益跟未來國家的發展，我想這個我們當然是呼籲不分黨派的民意代表，不管是中央、地方都應該共同來支持這個對新竹市、對國家最有利的一個修法方向。中間的溝通我們也都會廣納相關的民意，包含我們地方議員的專業意見，包含張祖琰議員的意見。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請坐，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爭取。新竹市的未來其實看這次財劃法對新竹市有沒有善待，否則的話，一個財劃法修法在下一次可能又 20 年，如果這一次沒有爭取到該得待遇的話，我們未來 20 年就是會非常悲哀的，謝謝。

**陳議員慶齡：**

主席秘書長、剛剛張祖琰議員提到這個財劃法，邱代理市長您的回答似乎本席聽起來好像沒有聽到重點，本席認為剛剛張祖琰議員的訴求是，您是否能夠代表我們新竹市，帶著我們這些地方的民意代表，不管是里長、議員也好，然後到立法院，甚至到中央對於我們新竹市財劃法的不公，表達我們新竹市的聲音，是不是邱代理市長您可以再回答一次？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陳慶齡議員對於財劃法修法倡議的關心，我們會尊重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進行這樣的工作，會邀請地方的議員一起來跟大院做相關的討論跟陳情。

**陳議員慶齡：**

謝謝邱市長，你請坐，也感謝你。我希望我們應該要付出行動，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其實不管是在市府也好，我們民意代表對於財劃法的分配、對新竹市的不公，大家都想為新竹市來努力。

接下來是我們的愛心卡，在新竹市高市長任內有把我們的敬老卡做擴大的使用，從它的交通使用到農會可以來使用，到它現在也有很多的使用方法，本席在地方上也收到了很多市民朋友對市府的建議，但這些建議在上一次本席不管市政、單位都有提出以後，似乎本席感覺並沒有做很大的一個改善，尤其是在這個敬老卡，對一些年長者甚至行動不便，其實敬老卡它這個點數讓我們長輩能夠使用是好處，但是有真的因為長輩到了一個年紀以後，他的行動甚至是一些、有一些肢體比較不方便的人，其實對這個敬老卡的使用是有問題的。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社會處長，就這個問題上次本席有提過，後來好像並沒有這個方面的一些策略改變？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於敬老愛心卡的擴大農會使用的一個建議跟詢問，其實就是敬老愛心卡的部分，就是因為按照老人福利法還有相關實行細則的規定，長輩需要持卡才能夠享有優惠，其實敬老卡這一個福利措施，就是跟一般的現金給付措施，它是比較不一樣，它的目的也是在於說希望能夠鼓勵長輩多出門跟多運動，所以才會有敬老卡這樣的福利跟措施。不過就是這個部分的話……

**陳議員慶齡：**

處長，妳回答好官方，老人家如果能夠出門，當然他們也想出門，現在重點是他們不能出門啊！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這個我們能夠理解，所以我們也會持續在現有的法律的規定下，來去思考讓長輩更為便利的一個使用方式。

**陳議員慶齡：**

有方法可以改變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我們也還在持續研議當中。

**陳議員慶齡：**

但是本席已經問了半年了，我想很多市民朋友都在等這個答案，等不到啊！我們難道不能夠有一個譬如說醫院能夠出一個證明，說他在行動上面是有不便的，他在這個卡上面能夠加註什麼，讓家屬去幫他做這方面的一些消費還是什麼的時候，其實他是可以用的，現在就是他不能夠用，妳知道長輩

到了一個年紀，其實蠻多長輩行動都是不便的，所以我覺得會後是不是？處長妳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

**陳議員慶齡：**

市長，本席在這裡要代表我們新竹市民，有一些敬老卡這些長輩使用上不便，是不是邱代理市長在我們會後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專案的處理？然後真的因為有一些長輩不便，真的也感謝市府，但是也在怨嘆市府，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就這個政策來做改變？邱市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總召，關於您的意見我們會後會組成相關的一個專案小組，來進行後續可行性的討論。

**陳議員慶齡：**

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進行。

**陳議員慶齡：**

感謝邱代理市長，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延續了將近有 1 年了，接下來也是敬老卡，這個在我們市府，其實對這個敬老卡的擴張使用，讓它能夠更便民，然後讓這些長輩能夠使用，其實我們市民朋友都有感受到，但是這一些擴張使用以後，本席身為一個香山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每每只要看到我們市府一個新的策略，好像都遺漏了我們香山，我覺得對我們香山的市民真的蠻不公的。你看這麼多藥局，市長，你看一下，這 6 間竟然沒有 1 間在我們香山，我們香山有 6 席的民意代表，每每出去的時候，我們這些長輩在問的時候「慶齡啊！香山要去哪裡買？」報告市長，我們真的答不出來。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藥局是衛生局處理還是社會處？這個社會處喔？處長，請回答一下好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持續對我們的敬老愛心卡擴大於藥局使用的一個關心。跟議座報告，就是在我們的記者會以後，目前已經有 33 家的藥局有意願跟市府這邊做敬老愛心卡擴大使用藥局的推動，其中在香山地區就有 5 家，後續我們會再加速跟這 5 家藥局的一些溝通。

**陳議員慶齡：**

所以是在33家裡面，要增加的33家裡面有5家是在我們香山？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

**陳議員慶齡：**

香山它的分布呢？因為香山這個幅員蠻廣闊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據了解，目前香山一共是11家的藥局，5家藥局的部分，會後我會再提供資料給議座這邊來參考。

**陳議員慶齡：**

本席在這裡建議處長，針對這個藥局是不是在我們的北香山還有大庄，甚至內湖這邊都要有，好不好？因為其實敬老卡就是讓老人家長輩可以方便，其實長輩最麻煩的就是他的交通，如果就近能夠服務，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措施好不好？好，處長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議座建議，謝謝。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又是一個好像對我們香山更不公，這個疫苗補助甚至打疫苗，疫苗是衛生局長嗎？麻煩您解釋一下好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陳慶齡議座，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因為本市秉持著「老幼共好」以及「健康新竹」的政策，所以也提出了這個普遍性能夠施打自費疫苗的政策來嘉惠所有市民。

**陳議員慶齡：**

所以局長您看一下香山區，這地點好像沒有香山區施打的地方？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因為我們在自費疫苗的話，主要是由診所這邊來施打，當然就是因為診所分布的問題，另外施打疫苗的診所，必須要符合一些標準和合格，目前主要部分是位於東區和北區。

**陳議員慶齡：**

我們香山區沒有診所嗎？應該也是有，比較少，但是應該還是找得到吧？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我們會來積極輔導這些診所，來加入我們施打的行列。

**陳議員慶齡：**

局長謝謝。邱代理市長，本席再次也是要請你幫忙一下，針對這個疫苗補助的政策，還有香山這一些診所，是不是能夠請衛生局到時候責成，局長，你先請坐，去責成局長，這一些是不是能夠把……應該本席所了解，應該還是有地方可以施打，只是衛生局是不是有針對這方面還是市長你的想法，能夠對我們香山這區來做加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陳慶齡議員對於我們香山地區，這些居民在疫苗施打相關布點的關心，我想會後我會責成我們的衛生局，會化被動為主動，主動盤點香山區相關可以配合的診所，積極的來去協助他們，來加入這樣子的一個政策。

**陳議員慶齡：**

市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這個疫苗的補助政策，未來我們的延續性會再一直做每一年的延續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跟陳慶齡議員報告，目前我們自費疫苗的補助項目跟效益，目前我們自費疫苗的補助是提供 0 到 6 歲幼兒，口服輪狀病毒跟腸病毒的疫苗補助，50 歲以上的成人，是提供帶狀皰疹自費接種的補助，推動這個政策可以提高高風險對象疫苗接種的意願，增加市民的保護力，包含降低感染跟嚴重疾病死亡的風險，對於政策的延續性，我們會考量目前實施的狀況，還有市民的意願以及相關財政的一個狀況來做持續的推動，當然我們是希望這樣一個好的政策，能夠未來在議員你們的建議之下，能夠持續的穩定進行。

**陳議員慶齡：**

市長，本席在這裡要建議你，針對我們新竹市疫苗施打這個對市民有利的政策，我希望衛生局是不是在這方面的廣告要來加強？市長，你先請坐。局長我覺得就這方面，您是不是把這個廣告力道能夠擴大，我覺得很多市民朋友應該還不知道我們有這個政策？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議座關心自費疫苗的議題，有關於這個政策的話，我們在 10 月底有做過第一波的宣導，當然一個新政策推動的話，這樣是還不夠的。

**陳議員慶齡：**

費用多少錢？大概？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們整體在明年度的話，會有 710 萬元的額度。

**陳議員慶齡：**

就這個疫苗的廣告？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廣告的話，我們今年度的話大概是編了 20 幾萬元。

**陳議員慶齡：**

就只有這個疫苗才 20 幾萬元？如果這麼好的政策只有 20 幾萬元的廣告費？可能振道沒有幾分鐘就播完了吧？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明年度我們會再加強力道來宣導。

**陳議員慶齡：**

是，那麻煩局長，針對這麼好的，要讓我們市民朋友知道市府有做這方面的政策，能夠來給我們市民的福利，好不好？局長你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謝謝議座。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是新竹市的重大建設，本席在上一次的市政跟單位質詢都曾經講過，新竹市的十大爛尾建設，似乎現在還有很多其實都沒有完成，這個藝文高地，應該是文化局的業務？藝文高地在上一屆市長的任內發包廠商跑了，這一屆我們的市政團隊已經就任兩年了，針對藝文高地，有什麼任何的進度嗎？文化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慶齡議員詢問我們藝文高地的進度，目前看起來這個進度，您寫的應該是國際展演中心這個部分，因為藝文高地分為兩個主要問題我們要解決，一個是國際展演中心、一個是兒探館，兩個都停工了。

**陳議員慶齡：**

應該有三個單位吧？還有一個文創館。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文創館是因為目前的進度大概 50%。

**陳議員慶齡：**

好，我們先談這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您剛剛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您看到現在它還在蓋地下停車場的時候就已經停工了，廠商也跑了。

**陳議員慶齡：**

這些鋼筋都鏽光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現在狀況來講的話，這個部分因為您可以看到，它根本就還在處理地面以下的事情，這部分來講……

**陳議員慶齡：**

局長，什麼叫處理地域以下的事情？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就是它整個就停工了，這個部分……

**陳議員慶齡：**

就爛尾了、就沒了嘛？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就爛尾了。

**陳議員慶齡：**

其實局長，你認為這個未來還有辦法再蓋上去嗎？就本席對工程的了解，這整個是報廢掉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因為是已經解約了，目前來講我們是走設計……

**陳議員慶齡：**

局長你等一下。工務處長，你有去現場看過嗎？工務處長，你覺得這未來上面還可以有能力再施作任何東西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這部分其實第一個，鏽蝕的狀況當然要了解，第二個事情是，也許未來使用目的不同的時候都需要重做。

**陳議員慶齡：**

不是，我們該面對問題耶！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你大可告訴市民這個東西整個以後其實就是報廢掉。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不管你做什麼東西它就是打掉。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損壞的都是比較高的。

**陳議員慶齡：**

所以這已經沒有辦法用啦！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好，工務處長請坐。文化局長，本席想要請問你，這未來要怎麼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目前我們是啟動了設定地上權的評估案，先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設定的狀況就是由設定地上權這樣子，看有沒有廠商願意去施作，確實也是如此。

**陳議員慶齡：**

本席不了解，什麼叫有沒有廠商願意去施作？繼續再接著做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不是，因為其實狀況我們設定地上權，當地這個地方建蔽率是 60%、容積率 300%，勢必因為當時的設計只是蓋展演中心，它只是一個比較低層的建築，如果是設定地上權勢必要往上蓋，以目前來講的話。

**陳議員慶齡：**

局長你的意思就是說，原本的這個計畫沒有了，我們未來又有新的計畫，做別的使用還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的，做別的使用。

**陳議員慶齡：**

是的，做別的使用？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目前設定地上權，估計要蓋到差不多 14 樓，以蓋到 14 樓來講，以它兩層的地下停車場其實是沒有辦法支撐的，所以說這個地方……

**陳議員慶齡：**

所以我們前市府花了這麼多錢，全部報廢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基本上大概是。

**陳議員慶齡：**

從這裡，我們給廠商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們給廠商，其實現在因為我們已經要結算出來會跟它求償。

**陳議員慶齡：**

大概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部分應該……

**陳議員慶齡：**

要求償多少錢？你有初估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還沒計算出來，但是我們估計因為地上……

**陳議員慶齡：**

什麼時候可以計算出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月底。

**陳議員慶齡：**

這個月底？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

**陳議員慶齡：**

麻煩你計算出來之後，把這個資料傳到本黨團，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慶齡：**

還有未來你說設定地上權的施作跟方向的計畫書，是不是可以給本黨團1份？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也可以跟議員直接先報告，因為我們現在還在最後的結算中，我們大概已經有個基本的方向。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以上說明。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也是你的，你可以繼續站著。好，兒探館這個也是，同一個地方

，就目前的進度，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好，依這個部分來講，這個進度當時是到了79%左右，但是問題就是說，你可以看到它有一個平台，平台的部分因為已經有些鏽蝕了，我們現在是現況評估，當時一直標不出去，因為現況不明沒有廠商願意承做，我們也是在這個月底就會有現況評估的結果出來，目前估計要大概重新把它給做完，大概要1.8億元左右，平台的部分目前規劃至少……

**陳議員慶齡：**

繼續施作嗎？這個鱷魚嘴還留著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鱷魚嘴當時施工程序是錯的，所以玻璃是上不去的，如果我剛剛講的那個數字不包含……

**陳議員慶齡：**

設計是誰？設計監造是誰？設計的人呢？不用負責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其實就是112年已經解約了。

**陳議員慶齡：**

已經解約，但是我們有求償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有求償，目前結算出來的話，大概就是說要求償。

**陳議員慶齡：**

我現在講設計監造的部分不是工程的部分，你剛剛講玻璃放不上去的時候，設計監造我們有對它做求償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我們會做這方面的求償，因為目前大概已經結算出來了。

**陳議員慶齡：**

局長，你未來因為這個最醜的鱷魚嘴上面沒有辦法做玻璃的施作，我們會考慮把它拆掉？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真的得拆，目前規劃狀況就拆，因為我剛剛報告那個數字不包含把它做好，如果把它做好再加8,000萬元，所以……

**陳議員慶齡：**

你所謂的把它做好，是留著鱷魚嘴做好還是？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留著鱷魚嘴做好。

**陳議員慶齡：**

再加 8,00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再加 8,000 萬元，現在目前規劃，因為它現在鋼構已經架上去、已經有點鏽蝕的狀況。

**陳議員慶齡：**

本席是建議你把它拆掉。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因為它有些維修的狀況。

**陳議員慶齡：**

因為真的有夠難看的。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而且它有些焊接的地方已經鏽蝕了。

**陳議員慶齡：**

因為它沒有做防鏽處理呀！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因為它這個部分來講也要拆掉，另外一個燈芯的部分應該也會拆掉。

**陳議員慶齡：**

所以這個未來我們會把它拆掉？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

**陳議員慶齡：**

然後再來做一個工程的發包，以前那個有進駐的廠商呢？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廠商已經只能解約了。

**陳議員慶齡：**

有跟我們求償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有。

**陳議員慶齡：**

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我再報給議座。

**陳議員慶齡：**

廠商跟我們求償，我們是不是要跟營造求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也都會，因為文化局會跟它求償 1,000 多萬元，工務處也會跟它求償 1,000 多萬元。

**陳議員慶齡：**

但是本席在這裡想要求局長，你可以查一下嗎？因為我問好久沒有答案，在上一屆市長任內，我問了也沒有答案，一個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的建築物，竟然廠商可以入駐，誰准的？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這個我們……

**陳議員慶齡：**

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知道。

**陳議員慶齡：**

可以查得到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當時，因為……

**陳議員慶齡：**

當初的文書資料都查得到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應該可以查得到，沒有問題。

**陳議員慶齡：**

好不好，會後麻煩你，是不是可以把這份資料給我們黨團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因為其實跟議員報告，因為內部其實……

**陳議員慶齡：**

因為本席認為它就圖利廠商，怎麼可能一個建築物搞到一半，都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都還沒有開始使用之後，廠商已經開始進駐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了解。

**陳議員慶齡：**

然後搞到我們最後竟然要去賠廠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因為有些裝潢已經做了，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一併來處理。

**陳議員慶齡：**

這個有誰去買房子，房子都還沒交、就可以叫人家進去裝修了，應該沒有吧？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了解。

**陳議員慶齡：**

建設公司也不可能點頭吧！好不好？局長請坐。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

**陳議員慶齡：**

我看你還是不要坐好了，還是你的問題。這個應該是你的文創館嘛？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是文創館。

**陳議員慶齡：**

本席在這裡想，這文創館它進度都有在做，本席比較想了解的，當初它發包的文創內容，就本席在外面所聽到的，人家告訴我它不是文創館耶！它是婚宴會館，局長你回答一下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因為其實這個是康波有限公司所承做的，確實就如議員講，大概規劃就是這個方向。

**陳議員慶齡：**

但是當初它的細部計畫，應該計畫書裡面是婚宴會館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它是有多元的，多元的一些相關……

**陳議員慶齡：**

它的比例呢？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我回去要查清楚。

**陳議員慶齡：**

你講的是說，它送來的計畫書是文創館，然後是文創內容。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它……

**陳議員慶齡：**

然後它拿到這個標案以後，它可以去做？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但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因為它當時的名字就取叫文創館，當然也就是說，它確實也是……

**陳議員慶齡：**

婚宴屬於文創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個有點難界定。

**陳議員慶齡：**

餐廳屬於文創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其實這也是看它的……

**陳議員慶齡：**

在裡面辦結婚的婚宴，也算文創的一種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其實它是比較廣義去界定，當然因為有些必須得營業的一些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查清楚。

**陳議員慶齡：**

我覺得這個當初應該有一個比例的限制吧？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現在……

**陳議員慶齡：**

有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其實因為我現在有個要求，我們未來的工程也都是會有相關的比例限制。

**陳議員慶齡：**

當初它在送這個計畫書的時候，應該它每一個樓層、每一個規劃應該都有吧？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是的。

**陳議員慶齡：**

這個規劃書可不可以給我們黨團1份？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Ok，好、是。

**陳議員慶齡：**

好不好？謝謝局長。接下來國土計畫法，新竹市香山區占了新竹市的土地面積52%，就本席所了解，這個國土計畫法的計畫書，早在去年好像我們就已經送到內政部了？當初送的單位應該是都發處，蘇代理處長，本席在這裡詢問，我不知道新竹市為什麼當成乖寶寶了？這個統籌費的款要不到，錢要的是最少的，作業交的是最快的，一個國土計畫法，等於是把整個香山區，占我們新竹市52%的地方判了死刑。兩年前，在這裡有給我們邱代理市長一個建議，我覺得這個國土計畫法本席非常的反對，在兩年前的一個新聞，民進黨有8位的立委，是反對國土計畫法的，然後在國土計畫法，國民黨有8個縣市是沒有提交的，就這個問題我想邱代理市長你要重視它，因為新竹市香山區占了52%的土地，這52%的土地裡面應該有80%左右都是屬於農地，為什麼科學園區可以開發，香山不能開發？就本席所了解，我們內湖交流道早期市府有做一個好像區段徵收的規劃，後來好像被我們內政部退回，所以都發處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好像在上個月被退回了嗎？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慶齡議員對我們國土計畫的關心，我們當時在提送國土計畫法草案的時候，我們也把整個包含頭前溪沿岸，然後茄苳交流道跟香山交流道還有機場南側地區，都希望內政部的國審會，能夠把它納入我們城鄉發展區的二之三，但是在9月24日國審會審了之後，它不予同意，就是退回，我們會繼續送審。

**陳議員慶齡：**

它不予同意的原因是什麼？

**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它認為就是說，我們相關的配套或者是一些細節的部分，包含產業需求面、供給面跟交通的部分，包含人口結構的部分，希望我們再補充一些細節……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想請問一下，是因為顏色不對不予核准呢？還是我們規劃得不好，不予核准呢？因為整個大矽谷計畫你看都可以，新竹市就唯提了兩個，我們市府自己主辦的計畫，結果好像全部都被退回了，對不對？我想本席也有跟鄭正鈐委員來提醒，處長你先請坐。希望他能夠協助市府這邊跟中央來

做進一步的溝通，當然這裡本席也要針對國土計畫法，想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針對國土計畫法，您個人的看法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陳慶齡議員對國土計畫法的關心，很感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國土計畫法確實在整個對於香山區的發展，我們也要趁著這一次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國家發展建設的一個前提之下，來去做相對應的一個區域平衡的工作，所以我的態度也會朝向比較樂觀其成，但是確實我們在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的提案中，我們提到了茄苳交流道北側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以及新竹機場南側地區，希望它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很可惜中央並沒有通過同意，但是我這邊會持續跟中央的立法委員保持密切聯繫，包含鄭委員還有各政黨，持續來為新竹市後續再來爭取更多可以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這個項目，這個部分應該預計在 115 年度，將目前執行中可行性的規劃成果能夠再進一步納入，希望在每一個階段都可以把我們的聲音明確的表達，並且跟中央這邊保持密切的聯繫。

另外在內政部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草案，適用範圍在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外的非都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之後，可建築用地維持其使用強度，具有合法使用的行為，這個部分不受影響，以上補充說明。

**陳議員慶齡：**

謝謝，感謝邱市長對我們國土計畫法。最後本席在這裡，因為本人這個市政總質詢最後的質詢時間，本席想請問一下邱代理市長，自從你代理到現在應該 3 個多月，就市府未來政策的推動，還有各級主管對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不是要做補充，好不好？請我們邱代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許議長、秘書長還有陳慶齡議員給我這個機會，我想自從臣遠擔任新竹代理市長以來，這段時間的學習與挑戰我都虛心受教，也希望能夠為 45 萬新竹市民來服務，我會延續高虹安市長相關的市政理念，穩定市政的推動，在總質詢的期間也感謝每一位議員的建議還有各政團的指教，我們都會積極研議，針對你們關心的項目，包含二備金的使用，我想市府始終秉持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進行辦理，而且經過主計處的嚴格審核，也都會送議會備查，有關議員索資的部分、大家關心的部分，我們也都在相關法律規定的原則下提供，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還是要為我們的總預算來表達，希望爭取議會的支持。

我想市府的財政資源有限，市府團隊上任以來都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的原則，我們積極開源節流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以及相關的財政紀律，管控相關的公共債務，我們公共債務的實際數，由高虹安市長 111 年上任之後 100.17 億元下降至 74.57 億元，實際減債 25.6 億元，這個是屬於全體市民的榮耀，也是我們議會監督下的成果，市民平均每人的債務從 22,139 元降至 16,337 元，我們也有效減輕市府債型的負擔，讓我們整個市政的財政更具韌性，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們會秉持財政紀律編列相關的預算，至於議員所提出相關的意見，我們也會趁這段時間積極的去跟各個議員跟政團說明。

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今年的預算編列是近 20 年來首次的一個賸餘，市府團隊一定會秉持我們的承諾，會將每一份市民的納稅錢花在刀口上，新的一年施政預算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臣遠也在這邊請求議會所有的議座，能夠支持我們這次的總預算，也讓我們的市民下一代有更好的新竹市。

作為代理市長，我深感這份職責不僅是一個職位，也是我畢生的榮耀，也背負著市民服務的使命，未來我會落實「以民為本，市民第一」的施政理念跟服務理念，致力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持續推動我們市政府相關的施政，延續高虹安市長相關的政策，「打造安居科技城、追求幸福真永遠」，我們希望讓新竹市都可以成為真正世界上的一個光榮城市、鑽石城市，謝謝大家。

**陳議員慶齡：**

謝謝主席、謝謝邱代理市長，本席跟張祖琰議員的聯合質詢到此，感謝大家，謝謝。

# 九、附錄

## （一）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 上午 | 下午 |
|---|---|---|---|---|
| | | | 10：00－12：00 | 3：00－5：00 |
| 10月29日 | 二 | 1 | 1、議員報到<br>2、預備會議<br>(1)報告議事日程<br>(2)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 | |
| 10月30日 | 三 | 2 | 1、報告新竹市114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br>2、報告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br>3、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br>4、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br>5、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議案 |
| 10月31日 | 四 | | 災防假(康芮颱風) | |
| 11月1日 | 五 | 3 | 1、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br>2、「第8、9、10屆定期會及第11屆第1、3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2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3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4日 | 一 | 4 | 「2024新竹市國際風箏節交通維持計畫檢討暨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5日 | 二 | 5 | 市長施政報告 | |
| 11月6日 | 三 | 6 |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 |
| 11月7日 | 四 | 7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8日 | 五 | 8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9日 | 六 | | 例假日 | |

| | | | | |
|---|---|---|---|---|
| 11月10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11日 | 一 | 9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12日 | 二 | 10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13日 | 三 | 11 |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4日 | 四 | 12 |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5日 | 五 | 13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6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17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18日 | 一 | 14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9日 | 二 | 15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0日 | 三 | 16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1日 | 四 | 17 | 市政總質詢（9:2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2日 | 五 | 18 | 市政總質詢（9:2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3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24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25日 | 一 | 19 | 審議提案 | |
| 11月26日 | 二 | 20 | 審議提案 | |
| 11月27日 | 三 | 21 | 審議提案 | |

備註：

一、市長施政報告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專案報告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二、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依序為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文化局、人事處、政風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地政處、勞工及青年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

三、每位議員之單位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時間均為30分鐘；質詢開始時間以主席宣布為準。

四、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五、議員提案請於11月14日下午5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六、本議事日程表於113年10月9日經本會第11屆第15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七、本議事日程表變更業經113年11月1日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 日　期 | 星期 | 會次 | 上　午 | 下　午 |
|---|---|---|---|---|
| | | | 10：00 — 12：00 | 3：00 — 5：00 |
| 11 月 28 日 | 四 | 22 | 審議提案 | |
| 11 月 29 日 | 五 | 23 | 審議提案 | |
| 11 月 30 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2 月 1 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2 月 2 日 | 一 | 24 | 審議提案 | |

備註：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編號 | 案號 | 提案摘要 | 備註 |
|---|---|---|---|
| 1 | 預算甲 11004 |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三讀案<br>主計處 |
| 2 | 預算甲 11005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 三讀案<br>文化局 |
| 3 | 法規甲 11013 | 制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 三讀案<br>稅務局 |
| 4 | 財政甲 11329 | 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申請借用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 新案<br>社會處 |
| 5 | 財政甲 11330 | 新竹區漁會續租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案。 | 新案<br>產發處 |
| 6 | 財政甲 11331 | 農業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產發處 |
| 7 | 財政甲 11332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東區太原路、溪洲路及原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及「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香山聯絡道）村里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款 800 萬元、市款 4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工務處 |
| 8 | 財政甲 11333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 113-114 年度辦理「台灣觀光 100 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0 萬元，市款 14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城銷處 |
| 9 | 財政甲 11334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新竹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5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交通處 |
| 10 | 財政甲 11335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辦理「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變更案，總經費新臺幣 9,500 萬元整(中央款 7,980 萬元，市款 1,520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 新案<br>環保局 |

| | | | |
|---|---|---|---|
| | | 747 萬元整(中央款 628 萬元,市款 119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
| 11 | 財政甲 11336 | 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影視音展演基地提升暨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90 萬元整(中央款 500 萬元，市款 9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文化局 |
| 12 | 財政甲 11337 | 文化部補助 113-114 年「新竹市台語家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15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文化局 |
| 13 | 財政甲 11338 |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 億 8,345 萬 6,311 元整（中央款 5 億 6,584 萬元，市款 1,761 萬 6,311 元),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6,768 萬 6,708 元整（中央款 6,564 萬 4,000 元，市款 204 萬 2,70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衛生局 |

##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時間／午別 | 08：50<br>｜<br>09：20 | 09：20<br>｜<br>09：50 | 09：50<br>｜<br>10：20 | | 10：30<br>｜<br>11：00 | 11：00<br>｜<br>11：30 | 11：30<br>｜<br>12：00 |
| 11月7日 | 四 | 上午 | 議 長 | 徐美惠 | 鍾淑英 | 休息十分鐘 | 陳啓源 | 段孝芳 | 蕭志潔 |
| 11月8日 | 五 | 上午 | 副議長 | 李國璋 | 孫錫洲 | | 鄭成光 | 楊玲宜 | 宋品瑩 |
| 11月11日 | 一 | 上午 | 黃美慧 | 吳國寶 | 林慈愛 | | 曾資程 | 鄭慶欽 | 吳旭豐 |
| 11月12日 | 二 | 上午 | 林盈徹 | 陳慶齡 | 劉崇顯 | | 林彥甫 | 鄭美娟 | 張祖琰 |
| 11月13日 | 三 | 上午 | | 施乃如 | 廖子齊 | | 劉康彥 | 陳建名 | 彭昆耀 |
| 11月14日 | 四 | 上午 | | 蔡惠婷 | 黃文政 | | 田雅芳 | 劉彥伶 | 陳治雄 |

##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時間／午別 | 08：50<br>｜<br>09：20 | 09：20<br>｜<br>09：50 | 09：50<br>｜<br>10：20 | 休息十分鐘 | 10：30<br>｜<br>11：00 | 11：00<br>｜<br>11：30 | 11：30<br>｜<br>12：00 |
| 11月15日 | 五 | 上午 | 議　長 | 鍾淑英 | 鄭美娟 | | 鄭成光 | 蕭志潔 | 楊玲宜 |
| 11月18日 | 一 | 上午 | 副議長 | 陳啓源 | 宋品瑩 | | 劉康彥 | 黃文政 | 林慈愛 |
| 11月19日 | 二 | 上午 | 曾資程 | 蔡惠婷 | 吳國寶 | | 吳旭豐 | 田雅芳 | 孫錫洲 |
| 11月20日 | 三 | 上午 | 李國璋 | 劉彥伶 | 劉崇顯 | | 林彥甫 | 陳治雄 | 段孝芳 |
| 11月21日 | 四 | 上午 | | 廖子齊 | 施乃如 | | 陳建名 | 徐美惠 | 彭昆耀 |
| 11月22日 | 五 | 上午 | | 鄭慶欽 | 黃美慧 | | 林盈徹 | 張祖琰 | 陳慶齡 |

# （五）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出缺席表

| 姓名＼日期 | | 10月29日 | 10月30日 | 11月1日 | 11月4日 | 11月5日 | 11月6日 | 11月7日 | 11月8日 | 11月11日 | 11月12日 | 11月13日 | 11月14日 | 11月15日 | 11月18日 | 11月19日 | 11月20日 | 11月21日 | 11月22日 | 11月25日 | 11月26日 | 11月27日 | 11月28日 | 11月29日 | 12月2日 | | 合計 出席 | 合計 請假 |
|---|---|---|---|---|---|---|---|---|---|---|---|---|---|---|---|---|---|---|---|---|---|---|---|---|---|---|---|---|
| 1 | 許修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 |
| 2 | 余邦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3 | 鄭美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 |
| 4 | 劉彥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5 | 宋品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6 | 曾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7 | 黃文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8 | 蔡惠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9 | 張祖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0 | 段孝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1 | 李國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2 | 劉崇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3 | 鍾淑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4 | 施乃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5 | 田雅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 |
| 16 | 徐美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 |
| 17 | 陳建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8 | 陳治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19 | 吳旭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0 | 劉康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1 | 楊玲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 |
| 22 | 林彥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3 | 黃美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4 | 蕭志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5 | 孫錫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6 | 彭昆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7 | 鄭慶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3 |
| 28 | 林盈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9 | 陳啓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30 | 吳國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15 |
| 31 | 廖子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32 | 陳慶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33 | 鄭成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2 |
| 34 | 林慈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合計 | 出席 | 34 | 33 | 32 | 33 | 34 | 34 | 32 | 32 | 33 | 34 | 34 | 34 | 32 | 32 | 33 | 33 | 33 | 33 | 32 | 32 | 33 | 33 | 33 | 33 | | | |
| | 請假 | | 1 | 2 | 1 | | | 2 | 2 | 1 | | | | 2 | 2 | 1 | 1 | 1 | 1 | 2 | 2 | 1 | 1 | 1 | 1 | | | |

附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